

# 厦大史學

道堂



第四輯

王日根 张侃 毛蕾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目 录

## 传承中的开创

- 杨国桢教授访谈录 ..... 吕小琴 马 婉/1  
重新认识西方的“海洋国家论”..... 杨国桢/10

## 终极构想与道德关怀

- 从一个前定和谐的预设前提看中国传统的道德说教..... 张和平/20  
传统中国农田水利领域中区域协作的发展与局限  
——以明清时期江汉平原的垌田水利为中心..... 鲁西奇/30  
20 世纪以来宋元时期闽南经济与信仰研究的回顾和瞻望 ..... 王菲菲 刁培俊/55  
庄子的理想人格与禅宗的心性自由..... 薛鹏志 释若宽/86

## 周代青铜盛酒器制度研究

- 兼论三礼文献中有关酒器使用的记载..... 张闻捷/97  
两岸民间古玉收藏及保护 ..... 蔡保全/117  
论厦门大学嘉庚建筑 ..... 庄景辉/123

- 从秦蜀到晋蜀:时代变迁下的蜀人身份转变及认同危机..... 朱圣明/133  
从古文献看清代之前古人对薯榔的认识 ..... 贾俐文/152  
王维《终南山》诗之“天都”考 ..... 李智君 黄 芳/161  
夷洲与流求新考 ..... 周运中/165

- 建茶从北苑向武夷转变的内在机理分析 ..... 洪易易/193  
永春汉口《蒲氏族谱》解读 ..... 吴 艺/209  
也谈“仁宣之治” ..... 王日根/214  
从月港到十字门:明代漳州海商严启盛史事补论..... 张 侃/223  
世界的宁波:16—17 世纪欧洲地图中的宁波港 ..... 廖大珂/252  
明代“铺”、“境”、“社”含义考辨  
——以福建地区为例 ..... 余清良/267

明代月港督饷馆杂考

——兼与郑有国先生商榷 ..... 黄友泉/286

明清时期崇明沙总制度初探 ..... 徐 枫/294

易代动乱与地方兵制

——以明清之际山西省交城县兵制变迁为例 ..... 张 霞/304

清前期海防拓展与疆域观变化 ..... 刘正刚 王 潞/313

钱谦益的史学述略 ..... 吴海兰/327

从《巡漳谳词》看徐士林的司法素质与地方司法实践 ..... 萧丽红/346

支派竞争与跨域互动:海外关系对宗族内部的影响

——以安溪廖氏为中心的研究 ..... 吕 双/362

苏闽宗族族谱内容比较研究 ..... 仲兆宏/375

全球视野下的 19 世纪中期东南海盜问题述论

——基于近代报刊的考察 ..... 覃寿伟/417

黎烈文与永安抗战进步文化三题 ..... 黄顺力/427

女性为自我言说

——《妇女共鸣》(1929—1944)的性别论述 ..... 周 红/438

制度、科层、实践:南京国民政府战后社会救济研究

——以滞汕闽侨寻求救济活动为中心(1947—1948) ..... 水海刚 李映雯/464

近水知鱼性 靠山识鸟性

——郝家桥村调查的历史意义及现实启示 ..... 徐 鑫/479

论邓小平理论形成的历史起点和逻辑起点 ..... 杨沐喜/487

老树新芽:由文庙变迁看闽南文化的弹性再生 ..... 张 明/494

解析美国黑人中产阶级发展的障碍 ..... 胡锦涛/510

近代早期苏格兰的海外从军潮

——以詹姆斯六世及查理一世统治时期为中心的考察 ..... 许二斌/520

# 传承中的开创

——杨国桢教授访谈录

吕小琴 马 婉

杨国桢教授,1940年3月生,福建龙岩人。1957年考入厦门大学历史系,1961年毕业,留母校厦门大学工作至今,1985年晋升教授,1986年担任博士研究生导师。我们是80后的晚辈,负笈求学于厦门大学,聆听他的教诲多年,但多次请他谈谈治史的体会,都被他拒绝了。他说他是一个过渡性的人物,上一代是恩师傅衣凌教授等史学前辈,下一代是他的学生辈,恢复高考后成长起来的博士。而他不老不少,是所谓“解放后十七年资产阶级教育路线”培养出来的,既无研究生学历,也无学士、硕士、博士学位,许多时光消耗在政治斗争的折腾中。只因青黄不接,受改革开放之赐,打破论资排辈,被推到教授、博士生导师的岗位。他与同一代许多学人的遭遇相比,是幸运的。但一生只做三件事:林则徐、土地契约、海洋史的研究,至今还没有最终完成,不好说。到了吕小琴毕业要离开母校的时候,再三恳求他作一次访谈,可能他感到离别后不知何时再相见,不便给学生留下遗憾,就答应了她的请求。在凤凰花开的日子,我们来到杨老师在美丽环岛路旁的家中,进行了这次访谈。为了节省时间,一开始便直奔学术话题。

问:杨老师,您在一篇回忆傅衣凌先生的文章中曾说,毕业留校后,傅先生对您提出了三个要求,其中之一就是写好林则徐的传记。他为什么这样说呢?

答:我1957年考上厦门大学历史系,那时候,傅先生是我们的系主任。第一次见面,是在开学仪式上听他讲话,他的普通话福州腔很重,当时说些什么,没有留下什么印象。1958年“除四害”运动,他和我们同学一起站在从芙蓉三到映雪楼后的那条田间小道上,戴个草帽,敲面盆驱赶麻雀,这样不知不觉地,师生的距离拉近了。“8.23”炮轰金门后,他又和我们一起到龙岩马坑同劳动,“大炼钢铁”,进驻东肖中学开展“教育革命”,一起到白土墟上的小吃店吃一角钱一碗的龙岩清汤米粉。在大跃进声中,傅先生代表厦大历史系提出“北上燕京,南下广州”的口号,即赶超北京大学、中山大学历史系,大家十分感奋。1959年3月,我们班被派到漳州调查实习,编写《闽南人民革命史》。当时同学少年,意气风发,用一个多月时间集体写出10万言的《闽南人民革命史》,我参加总纂,不畏艰苦,挑灯夜战。“成果”是:我因劳累病倒住进龙溪专区医院;在《厦门日报》上发表《五四运动对闽南的影响》等文章。1960年6—7月,我们班又被派到泉州调查实习,编写《古代泉州海外交通史》,这次我仍参加总纂。那

时,北京中华书局约厦门大学历史系编写《林则徐评传》,系领导决定由我们班同学承担,以集体编书代替毕业论文,要我来组织。后来听系领导说,是把我当助教来使用。所以,傅先生亲自带我到福州访查林则徐遗稿,同住一室,面授机宜,在他耳提面命下,我受到难得的治史基本功的训练。我们访问文史机构、耆老名宿、林氏后裔,搜得手札、日记、诗词、杂录多种。有的收藏者只许在家中阅看,当场抄录,傅先生就让我抄。第一次抄录古人手书手稿,由于没有学过书法,遇到不少字不认识,抄不下去,急得冒出一身冷汗。幸得傅先生和收藏者从旁辨析指点填补,才解了围。类似这样的实践不少,让我学到了许多课本上没有的知识。遵照傅先生的嘱咐,我把这次搜集到的林则徐道光十四年五月至七月、九月至年底,道光二十二年七月至年底的日记稿件抄本提供给中华书局,收入《林则徐集·日记》出版。由于傅先生的推荐,由我执笔的《林则徐的早年》在《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61年第1期上发表。1961年6月,我提前毕业,分配在中国近现代史教研室当助教,因为中华书局对学生编写《林则徐评传》不满意,建议重起炉灶,由一位老师独立研究另写。福建省文史馆组织一批老馆员审读,提了一百多条意见。系里遂决定由我重写,并免除一年的教学任务。这一年,是我的读书年和写作年。我补读了大学时代因政治运动未读之书,查了不少清代文集,征集了林则徐手札一百多件,我写的一部分《林则徐传》草稿,在中国近现代史教研室主任陈诗启先生主持的教研室会议上讨论,听取意见,然后继续修改。1962年3月,周恩来总理在广州会议上为知识分子脱掉“资产阶级分子”的帽子。学校贯彻会议精神,决定为著名专家配备助手,我于是被调到中国古代史教研室,兼当傅先生的学术助手。傅先生对我研究林则徐的来龙去脉一清二楚,他要我不要因当他的助手而放弃。他的宽容,表现了大家的气度,对我是最大的爱护和保护。我因此有机会做后续研究,写完全部书稿。

问:您当助手做些什么工作呢?

答:在调去当傅先生助手前,系领导找我谈话,说任务是协助傅先生整理文稿、讲义之类的学术事务,在工作中学习,特别交代要把他的“绝活”学到手。这个助手是组织任命的,但不是专职编制,不算工作量,没有岗位津贴,我还要完成自己的教学科研工作。这样的安排,是为我“开小灶”,在工作中培养。赢得随时向名师当面请益的机会,不是谁想要就能够得到的,我当然很乐意地接受。在“文化大革命”爆发前的4年间,除下乡参加农村社会主义教育工作队离校一年外,我随堂听课,根据他交给我的大纲和听课笔记补充整理成《明清经济史》讲义,油印发给同学,当时因为政治运动的影响,印完明代部分就中止了。《明清封建土地所有制论纲》是1965年写的,1966年上半年油印发给中国经济史专门化学生作为讲义,我记得有一部分专题是以1956年以前的《中国经济史专题》(讲义)、《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史》(讲义)为基础改编的。(1971年,傅先生从“牛棚”“解放”出来后,修改成书,由夫人及儿子抗声抄正。1973年4月,我和柯友根先生陪他把这部抄正稿交给上海人民出版社。)他写的论文和主编的《明史参考资料》抄正本,让我作为第一读者学习,提意见,并协助修改。此外,傅

先生受命筹备成立福建省历史学会，也派我对外联系。我留心观察、揣摩傅先生解读契约文书的方法，随时向傅先生请教，也注意搜集这方面的资料，德化土地契约文书、簿册，就是这个时期以福建省历史学会名义从德化县委宣传部那里抄录来的。“文化大革命”爆发，傅先生被打成福建的“三家村”，关进“牛棚”，这些工作就中断了。

问：《林则徐传》是您的成名作，以后又陆续写作《林则徐论考》，选编《林则徐书简》、《林则徐选集》，主编《林则徐全集》、《林则徐》大型画册等。学界公认您用力最勤，造诣最深。读研究生以前，我们一直以为您是专门研究中国近代史的，不是吗？

答：这样说，虽不对但也有一定的道理。从编制上看，我在中国近现代史教研室只待了一年，以后是中国古代史教研室的人，但我和中国近代史还是蛮有缘分的。“文化大革命”开始，学校的教学瘫痪了，红卫兵武斗，我不甘愿把苦心搜集的林则徐资料和林则徐传稿当做“四旧”付诸一炬，偷偷地把它转移到龙岩老家。等我重返学校时，我住的集体宿舍成了某战斗队的司令部，红卫兵随便进出，书架上的书物不翼而飞。我暗自庆幸出手及时，否则“一失足成千古恨”了。复课闹革命后，历史系和中文系合并为文史系，我没有被下放，1970年招收试点班工农兵学员，不设古代史课，我上“第二次国内战争时期党内两条路线斗争史”，带领学员到闽西调查，编写《毛主席七次到闽西》。1971年，恢复历史系，我和刚刚“解放”的傅衣凌、韩国磐先生三人组成中国古代史组，上古代史课，我任组长，还一起下乡到海沧公社石塘大队，编写石塘村村史，我写近现代部分。那时历史系厚今薄古，古代史课分量很少，所以1974到1978年，名义上属古代史组的我，还承担了鸦片战争史、太平天国史的近代史课程，指导这领域的毕业论文。曾带学员到广州、东莞等地搜集史料，调查三元里、虎门炮台等遗迹，编写《鸦片战争时期的林则徐》。带学员到福州调查林则徐遗迹，到闽西、粤东调查太平军余部活动的史迹。“文革”前中华书局的约稿失效，粉碎“四人帮”后，人民出版社约我将《林则徐传》交给他们出版，我于是在1977年12月至1978年8月间重写了一遍。当我将书稿寄往人民出版社的时候，傅先生要我协助他筹办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才和近现代史“脱钩”。

一个人年青时代立下的学术志向，很难因职位的变动而改变。我的主业是中国古代史（明清史）、专门史（社会经济史），到历史所后，我的单位是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室。但这不妨碍我对林则徐研究的爱好。后者带给我成就感，带给我乐趣，但在实际生活中也曾给我带来麻烦。还好有贵人相助，帮我排忧解难。《林则徐传》从开始写到出版，花了二十年。但毕竟是早年之作，当时一些资料还未发现，有不少需要改进的地方。1994年增订过一次，自己还不满意。去年，我在旧作的基础上，改写成《林则徐大传》（插图本），字数比初版翻了一番，近75万字。现在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了，希望能了结一个心愿，做到比较令人满意，留下一个漂亮的背影。

问：《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是您继《林则徐传》之后又一重大成果，也是您继承弘扬傅先生“绝活”的一份答卷。您的心得和体会是什么？

答：民间契约文书，在传统史学、传统文献学上没有地位，被不屑一顾。是傅先生

“化腐朽为神奇”，让它进入史学的殿堂，改变了中国历史学特别是经济史学忽视民间文献的风气。这是最激动人心和吸引我的地方。

中国没有西方那种明确地规范所有权范畴的罗马法传统，不存在与西方法律制度相对应的私法体系。但不能说，中国人自古以来就没有分辨“权利”与“义务”的意识，只是表达的方式不一样。中国所有权制度的变动运作，自有一套“规则”，而且不同地域有不同的专门用语和习惯。民间契约文书依照一定的“样文”一年一年地反复订立，只言片语的更换隐藏着中国农村社会的秘密，许多话语只可意会不可言传。历史上社会生活中司空见惯的“潜规则”，古书上没记载，不等于不存在。研究契约文书遇到的第一个难题，是文书的分类与格式。分类后，才能分析文书的结构、进行具体的研究。买卖、典当、租佃等等门类，各地有不同的称呼或异名，弄明白了才能进行全国性的比较研究和综合研究。现在的通行做法，是按发现的文书群来整理，这是懒惰的做法。按门类、时序、地点来重新排列，才方便学者的利用，也方便计算机处理。但要正确地分类，就要懂得地方的俗名，解读它是个大学问，不能全照字面上、词典上的意思去理解。这就需要多看契约文书，结合契约之外的内容如乡例、俗例进行解读。这又使很多研究工夫在于契约文书之外。比如“送契”，字面上看是赠予契约，但有相当一部分是家族房头或成员之间、亲朋好友之间的买卖契约，在传统社会温情脉脉的面纱下用“送”来表达。只有仔细考察契文具体约定中隐含的限制，才可以看出来。学问是靠长时期悟出来的，不可能是两三年就能悟出来。没有捷径可走，只有一个笨办法，读透了足够多的契约文书，与档案和地方文献、风俗习惯的材料互证，同一话语前后相似的语境反复出现，不断重复，您自然可以慢慢悟出它的真实意思。傅先生对“赔”、“皮”、“骨”之类俗名的解说，就是用笨工夫悟出来的。我照他的办法读契约，做了许多笔记，终于有所斩获，并试用现代法学观念用语去梳理出一个“契约秩序”，提出自己的解释。土地产权是传统社会最重要的产权，完稿于1984年4月的《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说到底是土地所有权史的考察，意在说明中国传统土地所有权的多重性，不仅土地所有权可以与使用权分离，所有权本身也是可以分割的。乡土的名词如“永佃”、“一田二主”等赋予法文化的意涵，要做到精细、准确，难度很高，但又不能不做，只好在试错中完善。你们看现在出版的《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修订版），增补了一章，其实也是我在20世纪80年代写的。这是我当年阅读和思考的一部分。现在看来，虽然不是从法律的角度去研究明清时代的“习惯法”，但发凡起例，还是有一点价值的。那时我自不量力，想把学界和自己已经感悟到俗名真意归纳成裘，进一步做成“中国契约学”，为此穷搜海内外皮藏，1985—1986年，潜心一年，既拼脑力又拼体力，写了几十万字的笔记，因为资料多寡不均，有些门类缺证太多，甚至于空白，难于系统化、条理化而停了下来。

问：“中国契约学”的概念是您的原创。现在民间契约文书的价值得到学界的认同，文书的搜集也有了很大的发展。但研究成果似乎还没有出现重大的突破。您如何看待“中国契约学”的发展前景？

答：“中国契约学”的提法，我是始作俑者。我估计散藏在国内与海外、农村与城市、公共机关与私人的契约古文书不下一千万件，现代又不断地以“合同”等形式制造出来，其数量更多，是一种实用的经济文书、法律文书和私家档案，在古今社会现实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从学术发展上看，面对这样一大笔文化遗产，我们不能没有“中国契约学”。从学术的现实服务上看，建设现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私法体系，需要借鉴和利用传统中有利于现代化的因素，从原本的语汇和意义世界中感悟出权利、义务的法文化要素，我们也不能没有“中国契约学”。我很高兴地看到一些年青学者朋友致力于契约文书研究。我对“中国契约学”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问题在于许多人只是利用契约文书资料做社会史、法制史、经济史、生活史、地方史的文章，缺乏学理探讨与关注现实的问题意识。所谓难于突破，实际上与学术评价制度功利化有关。要求在短期内出成果，只好把新发现的材料套用现有的研究模式介绍一番。真正要形成新的理论概念，需要长期冷静地思考，所以我说这是“贵族的学问”，衣食住行不愁，不求名利地位，断了“孽根”，才能坐得住，这是大多数人做不到的。有人批评现代中国出不了大师，道理是一样的。但这种情况终究要改变的。“中国契约学”由附庸而成大国，是留给那些有准备的人的。

问：后人对傅先生学术思想的认识和理解，从某种程度上讲，得益于您的诠释。您写的《〈傅衣凌治史五十年文编〉序言》、《傅衣凌先生的明史情缘》等文章，热情洋溢，气势磅礴，感人至深。许多人提起傅先生，都沿用您的评价。《吸收与互动：西方经济社会史学与中国社会经济史学派》一文对傅衣凌学说的演进作了权威性的解说，具有学术史的价值。您为什么选择傅先生的《明清农村社会经济》作为中国史学名著加以评介呢？

答：我推崇《明清农村社会经济》，出于我对傅先生学术思想的了解。从1962年到1988年，我在傅先生身旁工作了25年。1962年到1984年罹病手术之前，是傅先生学术研究向理论提升的发展阶段，也是他学术生涯的高峰。1963年，他在《历史研究》上发表的论文，在反思明清社会经济史学术大讨论的基础上，对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经济发展规律及其他有关问题作了进一步的综合阐述。1981年，他撰写《明清社会经济变迁论》，在反思“文化大革命”的大批判基础上，完善了他对明清社会经济变迁的总体理论。在我看来，他的理论发展的逻辑起点，就是这本《明清农村社会经济》。

我在为仓修良主编《中国史学名著评介》第五卷写的文章里指出过，《明清农村社会经济》的前身和主干是傅先生的开山之作《福建佃农经济史丛考》。把社会经济构成和阶级构成、阶级斗争联系起来考察，是傅先生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史的基本架构，而他利用民间契约文书资料，用中国的历史语境表述，具有浓郁的乡土特色，代表了中国学术界追求社会经济史学中国化的努力。这本书在傅先生学术生涯中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学习傅先生的著作，研究傅先生史学思想的演变，不能不从这本书开始。

老一辈学者都很看重这本书。1981年，郑天挺先生参加厦门大学六十周年校庆

时,送给傅先生的“礼物”,是一本原版的《福建佃农经济史丛考》,作者的名字被黑墨水抹去。郑先生解释说,这是当年教育部交给他评审教授的材料,因为是匿名评审,所以收到时作者名字就已被抹去了。我觉得这本书运用契约研究经济史很有创意,就把它留下来了,现在完璧归赵。这是我在现场听到的。1982年,我与傅先生到中山大学开会,人类学家梁钊韬教授特地请傅先生为他的研究生讲当年到永安黄历乡田野调查,发现一箱契约文书,进行研究的故事。我在旁帮助解释。这些是我亲身的见闻。后来我参加国际合作研究,人类学家如美国斯坦福大学武雅士教授、台湾“中研院”李亦园院士等,都多次推崇傅先生《明清农村社会经济》以民间文书证史、以遗俗、遗制证史的研究方法,说和人类学田野调查方法相通。所以我又说,这本书也是中国历史人类学的先驱著作。

《明清农村社会经济》的校样寄到厦门时,厦门大学历史系开展明清社会经济史学术大讨论(实际上是批判傅先生的学术观点)正在持续进行中。为让这本书能够出版,傅先生做了许多修改,因此拖了一年多的时间。在“阶级斗争要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的政治气氛下做的修改,局限性也是明显的。尽管如此,并不能动摇这本书在20世纪中叶中国史学界研究明清农村社会经济史上的开创性和学术领导地位,21世纪的学者仍须把它作为入门的指南。当然,对照《福建佃农经济史丛考》来读,更有意义。

问:我们知道自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您全力投入到中国海洋史学理论的创建和海洋史学队伍的培养中,经过二十年的筚路蓝缕,继林则徐、明清土地契约文书之后,再攀学术生涯的第三个高峰。那么,是什么机缘促使您决定投身海洋历史文化的研究中呢?

答:我长于海边,学习工作于海边,与海洋历史文化的接触也早在大学时代。但亲近海洋,不一定有海洋的文化自觉。中国是一个大陆国家,也是一个海洋国家。但是,在漫长的历史岁月里,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重心在黄河流域、长江流域,开拓生存空间的主要方向在欧亚大草原,我们讲灿烂辉煌的五千年文明史,主要讲农业文明和游牧文明,一直忽视在沿海、岛屿和海域中发源、发展的海洋文明,甚至认为中国海洋文明是不存在的。海洋因素在中国传统学术中的长期“缺席”,妨碍了新史学建构上的偏颇,虽有一些先见学者努力探索,振臂高呼,但应者寥寥,不成共识。

刺激我关注海洋的是《河殇》。这部电视片的本意是推动思想解放,进一步改革开放的,但它采用西方观点,把蓝色文明等同于资本主义文明,把中国传统文明视为黄土地文明,已经孕育不了新的文化,立论有些偏颇,而且容易使人产生移植资本主义、全盘西化的联想,因此招致社会上的批判。我当时是全国政协委员,听到了来自不同方面的声音,不能不从历史与现实的关联上去思考。我不同意中国没有海洋文明、海洋文化的说法,也不赞成把中国传统海洋文化说成是海洋农业文化,向海洋发展只是陆地农业文明的延伸而已。如何给海洋经济、海洋社会、海洋文化重新定位,是一个全新的课题。根据我的学科背景,同时也为了避开不必要的争论,有学术空间

进行较长时间的探讨,我把这个问题转换为“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提出一个宏大的研究计划,指导博士生分别选择一个专题撰写博士学位论文,进行学术积累。就这样,我的学术方向从陆地走向海洋。

我指导的 1991 级博士刘森写的《明清沿海荡地开发研究》,是第一本出版的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博士学位论文。我在《序》中说明了我那时的思考:“纵观世界历史,十五、十六世纪是西方兴起,欧洲由中世纪向近代资本主义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西方兴起的强大动力是大力发展海洋经济。荷兰被誉为‘海上马车夫’,和后来英国被称为‘世界工场’,都是通过夺取海洋霸权,扩展海洋经济取得的。在某种意义上,西方资本主义发展史,也就是一部海洋社会经济发展史。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这一运动的‘历史必然性’明确地限于西欧各国。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又不可以把海洋社会经济完全等同于资本主义。同样是海洋国家,面对不同的环境和时代条件,走着不同的海洋发展道路,有自己的海洋社会经济发展史。只是到了资本主义成为一种世界体系,一种强势文化,才使其他海洋社会经济模式的发展成为不可能,或被改造为资本主义的附庸。到了二十世纪,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在薄弱环节上被打破,社会主义国家的出现和全球性的非殖民地化,东方‘四小龙’的崛起,海洋社会经济更不是资本主义的专属品了。面向二十一世纪,人们把目光注视在东方,注视亚洲太平洋地区,中国面对发展海洋社会经济的历史机遇和重大的挑战。中国如何向海洋发展,走向世界,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课题。”我认准了这个道理,就一直坚持下去,直到今天。

问:不满足于解释历史现象,而是预见中国海洋未来发展的需求,您是先鞭独着,现在越来越多的人认同您的预见了。《海洋与中国丛书》与《海洋中国与世界丛书》20 本是一次集中的成果展示,领中国海洋史学风气之先。您为什么选择在“国际海洋年”推出来的?

答:1996 年,是中国海洋事业发展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一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从这年起在中国生效,标志着中国现代海洋国家地位的确立。在新一轮“圈海运动”中,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 300 万平方公里的海洋划归中国的管辖海域,即俗称的“海洋国土”,中国在领海、毗邻区、大陆架、专属经济区内,行使海洋主权或不同层次的主权权利,由此大大拓展了中华民族生存发展的空间。这是中国重大的国家利益所在,但当时没有引起社会上的强烈反应和学术界的重视。我认为这是“中国现代化这一传统与变革连续性的进程与现代社会意识的脱位,不能不令人感到一场新的‘意识危机’。”所以,相继发表了《中国需要自己的海洋社会经济史》和《关于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的思考》,公开提出这样的问题:“二十一世纪中国的振兴,将以西太平洋沿岸海洋大国的身份在亚太经济区域占有重要的位置,历史学尤其是社会经济史学已经做出和应该做出什么样的回应?”当时,江西高校出版社独具慧眼,支持我挑选一些博士学位论文加以修改,编成海洋与中国丛书,申请列入“九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选择在“国际海洋年”出版,是希望在这种氛围下能够引起人文社会科学界和海洋界的较多关注。

问:在这以后,海洋历史文化的图书逐渐多起来了,您对海洋史学的发展有什么样的建议?

答:进入 21 世纪,海洋与中国的关系愈加密切,中国的主权利益、安全利害、发展利益在海洋方向上日趋重合。海洋的重要性与社会关注度提高了,海洋历史文化的图书受到欢迎。但是要清醒地看到,从社会精英到广大民众,重陆轻海的社会心理还没有得到根本性的扭转。来自传统思维的阻力还是很大的,前些年就有人公开宣称“中国从来就不是海洋国家”,“尽管濒海地区生活着众多的人口,但这仍应视为大陆的边缘地区而不是海洋的组成部分。”提倡发展陆权,限制海权发展。在国际上,世界史教材的海洋历史事件,基本上不涉及中国,近年来有的教科书才有了郑和下西洋等内容。改变几千年来占据主流的传统社会心理和思维定势,需要长期的努力,实施海洋强国战略,发展海洋国力,尤其需要观念的更新、理论的创新。但时下的某些海洋历史文化的图书,或复制前人和时贤涉海研究的知识成果,用先导的概念加以综合和拔高解释,就得出“颠覆”传统观念的结论,诸如有人说,“中华民族的海洋文明从史前的开拓到近代西方的崛起前一直引领世界,可以说,近代以前的人类海洋史,基本上说就是中华海洋史。”又如有人说,“近千年来,人类在亚洲的太平洋洋面上演绎了两次波澜壮阔的‘全球化’,一次发生在 7—14 世纪,欧亚大陆上的两个国家是其主体:阿拉伯与中国。”“在第一次全球化过程中,中国主流社会是积极呼应且与阿拉伯等其他民族共同创造了中古时代的辉煌。”等等。如果确是这样,中国海洋史“一片光明”,其实,一些局部的现象被夸大了,古代王朝统治者并没有把海洋看得那么重要,沿海民众也没有这样的历史使命感。所以,这些看法并没有被学术界主流所接受。在海洋文化的理论研究上,对于海洋文化的定义、内涵、外延、本质、特征、研究对象和运作规律的分析,大多数是广义文化的一般泛论,作为文化学的一个分支学科来思考的很少,作为中国独有的特色来分析的更少。比如文化学下的中国海洋文化史,本应有本学科的规范和架构,一些研究者却把其他学科的海洋学史、海洋科技史、海洋经济史、海外交通史的叠加等同于海洋文化史,或直接当作自己的分支。理论与史证的先天不足,是中国海洋史学起步阶段必然产生的现象,是不足责的。允许试错,是学术发展的动力,是我国史学界长期忽视海洋历史文化应该付出的代价。

我说过:自己的研究从陆地走向海洋,“脱离原有的学科主流,漂泊在多学科的边缘,付出了惨重的代价,有过何处是岸的迷惘。”这是因为,学术界没有提供足够的理论准备,海洋史学在史学理论和学科分类上都没有地位。其次,前期的研究硕果累累,但大多是涉海的研究,而不是以海洋为本位的研究,归属于不同的分支学科,服务于不同的研究目标,不能简单地统合在一起。第三,在传统历史文本中,虽有海洋环境、生态的事象和先人海洋活动的记载,却是零散的、不成系统的,而且都是从陆地的视野观察记录下来的,海洋活动群体本身缺乏记录,有之也大多散佚,或遗存民间和海外,既需要对现有史料重新诠释,更要另辟史料资源。由此可见,中国海洋史学的发展需要理论体系的重新建构,也需要史料的新发现与实证研究的夯实。我的建议

是:无论理论建构或实证研究,还是从专题做起为好。有几家出版社约我组织编写《中国海洋通史》之类的著作,我自知还没有把中国海洋史的疑难问题研究透彻,证实或证伪的工作十分繁重,匆促动手是不适宜的,所以婉言谢绝了。现在我主持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中国海洋文明史研究》,把研究的方向主要转到理论体系建构的创新上,希望经过几年的努力,有个比较完善的论述。能不能做到,还很难说。

海洋与中国的主题跨越历史与现实,涉及所有的人文社会科学与海洋科学,立于历史学,又要走出历史学,吸纳其他人文社会科学与海洋科学的知识和理论方法来研究。在探讨“科际整合”的方法中,我的理论思考又从海洋史学走向海洋人文社会科学。这是我近年投入最多,直到现在和今后仍要继续做的事情。至于未来的计划,“天机不可泄漏”,我们暂且不谈这个话题。现在时间不早了,就此打住吧!

访谈结束了,我们感谢杨老师告诉我们这么多,让我们体会到老师的用心,和做三件事的内在联系。我们衷心祝愿老师身体健康,再攀海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 new 高峰,并一如既往地继续为年轻学子提供更多的指导。

# 重新认识西方的“海洋国家论”<sup>\*</sup>

杨国桢

尽管国际学术界和国际社会公认 21 世纪是海洋的世纪,但在中国,海洋文明史研究仍然比较薄弱。海洋发展的内在需求亟待我们提出一个合理的、系统的论述,推动我们面向海洋、走向海洋的进程,对改变人们忽视海洋的社会心理起到基础性的作用。这既是一种挑战,也是一个机会。我们希望从当前海洋发展的重要性和深远意义出发,在历史长时段中考察中国海洋文明的演变,梳理一些比较混乱的概念,纠正人们思想观念中轻视海洋的倾向。必须指出,我国学术界对“海洋国家”的认识,长期深受西方理论话语的影响,存在一定的误区,束缚着中国重返海洋的战略思考。因此,急需反思既存话语体系,解构西方话语霸权,提出创新性的阐释。

“海洋国家”的概念起源于西方,是西方海洋强国主动寻求和维系其海上强权的表述。但它的形成、发展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有其自身的认识路径和历史背景,从最初强调海外殖民、远洋贸易、军事海权,发展为将“海洋国家”意识形态化,成为西方“民主”的象征符号。本文侧重从历史背景和认识路径,考察西方海洋——大陆国家体系话语的起源和性质,重新认识西方的“海洋国家论”。

## 一 分析西方“海洋国家论”的理论准备

福柯在《知识考古学》中提出,“在一定话语分布中的存在条件”决定着“对象、陈述行为的方式、概念、主题的选择,”应该把“话语作为系统地形成这些话语所言及的对象的实践来研究”,“找到所有这些不相同的陈述过程的规律和它们的来源”,描述概念在“潜在的演绎结构中……出现和流动的陈述范围的组织”,以及在策略之间“找到某种规律性并规定它们形成的共同序列”。<sup>①</sup>

<sup>\*</sup>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09JJDH15)。

<sup>①</sup> 见[法]米歇尔·福柯著,谢强、马月译:《知识考古学》,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第41、53、54、60、69页。他这样定义“策略”:“话语导致某些概念的组织、对象的聚合、陈述类型的出现,它们又根据自身的一致性、严密性和稳定性的程度构成一些主题或理论”,“不论这些主题和理论形式水平如何,我们将按惯例称之为‘策略’”。见第68~69页。

众所周知,福柯的话语理论极具启发性却十分艰涩,很难直接与具体的研究结合。再者,本文的主题“海洋国家”,并非福柯以精神病理学为例详加阐释的严密的科学术语区域,<sup>①</sup>而更应该被视作“事件群体”<sup>②</sup>的一分子。“海洋国家”这种相对具体和实际的问题,与福柯的关怀——“重新提出目的论和整体化”,“人类、意识、起源和主体问题的出现”等,<sup>③</sup>相去甚远。因此,只有在加以消化和改造<sup>④</sup>之后,福柯的理论才能够更好地帮助我们展开分析。

### 1.“西方中心主义”的社会科学

本文涉及的“海洋国家”只是零碎的话语,包含在更大的话语体系之中——这些体系就是整体性的话语历史背景。由于本文的立足点在于中国的需求,所以我们关注的宏观话语体系就是“西方中心主义”。另一方面,考虑到“海洋国家”话语属于宽泛的社会科学,同时也是国际政治实践的重要思想工具,我们势必从社会科学本身及其研究对象两个向度出发,考查西方“海洋国家”话语对象、陈述方式、概念和叙事策略的演变。

“西方中心主义”的学术话语体系,建立在发源于西方并主导现代世界格局的“世界体系”基础之上。“现代世界体系的建立牵涉到欧洲人与世界其他民族的相遇,并且在多数情况下还伴随着对这些民族的征服。”“19世纪在欧洲和美国建立起来的社会科学是欧洲中心主义的。当时的欧洲世界感到自己在文化上取得了凯旋式的胜利,从许多方面看来也的确如此。无论是在政治上还是在经济上,欧洲都征服了世界。”<sup>⑤</sup>直到20世纪中叶,西方殖民体系解体,新兴国家崛起,“世界的权力分配格局发生变化的背景下,经过历史发展而形成的社会科学在文化上的褊狭才变得突出起来;”但是,“在欧洲和北美居于主导地位的社会科学观念,在西方以外的地区同样也居于主导地位”,西方社会科学“以社会科学典范的姿态,凭借其经济上的优势和精神上的卓异来传播自己的观点。……对世界其他地区的社会科学家也产生了强大的吸引力,他们把接受这些观点和实践看成是加入普遍的学术共同体的门径。”<sup>⑥</sup>这个演进过程是无意识的,并没有掺杂太多局部利益的诉求,反映的主要是西方文化强势状态。另一方面,维护西方强权利益的“社会权力的操纵者有一种自然的倾向,那就是

① 比如,在《知识考古学》第69页,他提到“经济学、医学、语法、生物科学这些话语”。

② 福柯认为,“我们要探讨的原始中性材料,便是一般话语空间中的事件群体。”见[法]米歇尔·福柯著,谢强、马月译:《知识考古学》,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第27页。

③ [法]米歇尔·福柯著,谢强、马月译:《知识考古学》,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第17页。

④ 用福柯的话说,就是“为了研究的需要改造了这些方法”。见[法]米歇尔·福柯著,谢强、马月译:《知识考古学》,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第17页。

⑤ 华勒斯坦等著,刘锋译:《开放社会科学——重建社会科学报告书》,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第22、55页。

⑥ 华勒斯坦等著,刘锋译:《开放社会科学——重建社会科学报告书》,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第56~57页。

把当前的情势看成是具有普遍性的,因为这样做对他们有好处。”<sup>①</sup>这正是我们所反对的“西方话语霸权”。我们赞同的是这样一种观点:“应当允许有多种不同的解释同时并存……通过多元化的普遍主义……把握我们现在和过去一直生活于其中的丰富的社会现实。”<sup>②</sup>

“海洋国家”属于上述西方学术话语体系,既是西方强势的无意识体现,也是“西方话语霸权”的一部分。我们急需通过考察历史,区分其普遍价值和特殊意义。

## 2. 国家:社会科学分析的基础框架

我们必须看到,与政治实践关系密切的“海洋国家”,是一个非常典型的“以国家作为分析的基础框架”。<sup>③</sup>民族国家体系诞生于欧洲,其标志是1648年签订的《威斯特伐利亚条约》。法国大革命之后,很多人致力于“重建社会一体性”,“他们将已有的民族历史叙述加以详尽的发挥,希望借此为新兴的或潜在的主权国家提供坚实的基础”。此后,“‘民族’一词的界定或多或少要以一个国家的地理边界为准,已经存在或正在确立的[民族]国家边疆目前所占据的空间范围也从实践上被回溯至过去”。社会科学家普遍认为,“在政治、社会和经济过程之间存在着基本的空间一致性。在这个意义上,社会科学即使不是国家的造物,至少在很大程度上也是由国家一手提携起来的,它要以[民族]国家的疆界来作为最重要的社会容器。”伴随欧洲“确立它对世界其他地区的主宰地位”,“引出一个明显的问题:为什么世界的这小小一隅能够战胜所有的对手,并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美洲、非洲和亚洲?”由于这个问题的关注恰好与达尔文主义同时发生,答案便显得非常明显:“不断的进步最终使现代社会取得了理所当然的优越性。”<sup>④</sup>于是,“海洋国家”的属性也就顺理成章地成为这种进步的重要基石。随着国家间竞争的加剧,“海洋国家”的对立面“大陆国家”也浮出水面。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冷战格局中,“海洋国家”和“大陆国家”的对立愈发具有意识形态气味。

20世纪50年代以后,随着殖民体系的终结,新兴国家步入国际舞台,经济全球化趋势的发展,西方学术中关于“国家构成了社会行动的自然的、甚至是最重要的边界”的假定和“依照国家边界所定义的单位来组织社会知识的方法”<sup>⑤</sup>都遭到各方的

① 华勒斯坦等著,刘锋译:《开放社会科学——重建社会科学报告书》,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第61页。

② 华勒斯坦等著,刘锋译:《开放社会科学——重建社会科学报告书》,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第64页。

③ 华勒斯坦等著,刘锋译:《开放社会科学——重建社会科学报告书》,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第87页。

④ 华勒斯坦等著,刘锋译:《开放社会科学——重建社会科学报告书》,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第10、17~18、28、30、31页。

⑤ 华勒斯坦等著,刘锋译:《开放社会科学——重建社会科学报告书》,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第91页。

质疑。在历史研究上,超越以民族国家作为研究单位的区域史、整体史、全球史的研究成为趋势,如布罗代尔的《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和地中海世界》,以16世纪后半期的地中海及其周边世界为对象,考察人与历史紧密结合的地中海整体。<sup>①</sup>斯塔夫里阿诺斯的《全球通史》,从整体上对我们所在的球体进行考察。<sup>②</sup>尽管存在诸多缺陷,但时至今日,这些研究方法仍然非常富有魅力,可以指引我们的研究方向。

依照消化和改造后的福柯话语理论,我们着重测定西方海洋国家“话语的对象形成时……某话语实践特征的关系的建立”,寻找主体“使用某一话语时……占据或接受的立场”。<sup>③</sup>由于对“策略进行细节分析相当困难”,<sup>④</sup>本文将不展开相关探讨。

## 二 “海权论”话语策略中的概念: “海洋国家”和“大陆国家”

19、20世纪之交出现的“海权论”,指出海权与近代欧洲国家兴衰的联系,从国家战略的角度定义“海洋国家”,催生出地缘政治理论,进而产生了深刻的历史影响。“海洋国家”实质上是“海权论”话语策略中的一个概念。

### 1. 马汉:海权强大的“海洋国家”

法国大革命之后,欧洲战争的性质发生巨大的转变。民族国家间的整体战争“已不再是封建阶级的事情,或者是一小群职业军人的事情,而是全体人民的事情”。<sup>⑤</sup>任何重大军事战略都必然考虑该国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形势,进而形成“大战略”。尽管战争仍然是“政策(治)用其他手段的延续”,<sup>⑥</sup>但与军事战略相配合的各种政策却深刻影响着现代民族国家的方方面面。

工业革命之后,英国成为最大的赢家。其他西方大国从抵御、挑战英国霸主地位,争夺世界强权出发,产生总结其历史经验,提出对自身国家发展富有指导性的理论思路的强烈内在需求。

① [法]费尔南·布罗代尔:《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和地中海世界》,第一卷,唐家龙、曾培耿等译,吴模信校,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二卷,吴模信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

② [美]斯塔夫里阿诺斯著,吴象婴、梁赤民等译:《全球通史:1500年以前的世界》、《全球通史:1500年以后的世界》,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年、1992年。

③ [法]米歇尔·福柯著,谢强、马月译:《知识考古学》,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第52、59、68页。福柯此处所说的“话语实践”,大体可视为系统知识建构或认知。

④ [法]米歇尔·福柯著,谢强、马月译:《知识考古学》,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第69页。

⑤ [英]迈克尔·霍华德著,褚律元译:《欧洲历史上的战争》,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114页。

⑥ [德]克劳塞维茨:《战争论》,第129页,转引自钮先钟:《西方战略思想史》,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249页。

19世纪末,美国工业化接近完成,“边疆时代”宣告结束,生产力冠居全球。主张通过扩张势力,寻求世界霸权的声音开始挑战传统的“孤立主义”。在这种历史背景下,马汉的“海权论”因应而生。1890年,马汉的《海权对历史的影响,1660—1783》出版,他总结了英国的成功经验和 other 国家的教训,指出近代西方国家兴衰与海洋权力之间的密切关联,宣称“研究海军战略对于一个自由国家的全体公民来说,是一件有意义、有价值的事情,尤其是对于那些负责国家外交和军事的人来说更是如此。”<sup>①</sup>他的著作迅速风靡全球,引发世界范围的海军扩张浪潮。

在马汉所处的时代,以民族国家作为基本分析框架的政治史和军事史是史学的核心。在他看来,“海权的历史,虽然不全是,但是主要是记述国家与国家之间的斗争”。在用词上,马汉常常使用“海上强国”或“海洋国家”。虽然他指出“作为一个海洋国家,其牢固的基础是建立在海上贸易之上”,但这句话是隶属于“发展海权所必需的最重要的民族特点是喜欢贸易”这一主题的。<sup>②</sup>后来,马汉在1911年出版的《海军战略》中做了修正,认为海权不一定具有贸易的基础。也就是说,在马汉那里,“海洋国家”实质上等同于拥有强大海军的“海上强国”。因此,他的话语往往导致争夺海洋霸权的政治实践。且不说马汉本人如何鼓吹兴建中美运河和发动对西班牙的战争,日本对马汉的推崇甚至盲目地追求太平洋霸权的疯狂行径,就是一个证明。

## 2. 麦金德:“海洋国家”和“大陆国家”的对立

与强调攫取海洋霸权的马汉不同,麦金德一开始就是出于维护英国自身既有利考虑,其理论建构的基调是防御性的。他侧重于探讨地理条件对国家历史演变和发展战略的影响。

麦金德指出:在欧洲民族国家扩张达到极限后,“没有留下一块需要确认所有权申明的土地……我们不得不再一次与封闭的政治制度打交道;”而这里所说的上一次“封闭”,系指“中世纪的基督教社会被圈在一个狭窄的地区内,受到外部野蛮世界的威胁”。<sup>③</sup>且不论在中世纪,谁更接近“外部野蛮世界”,麦金德非常敏锐地指出国际政治秩序的根本变化——在地理极限出现之后,地理扩张掩盖下的实力与即得不均衡必然导致剧烈的反应。

麦金德继承了英国传统的均势理念,致力于探求建立在不均衡现状之上的制衡机制:“历史上大规模的战争是各国不平衡发展的直接或间接的结果;而这种不平衡的发展,并不是完全由于某些国家比另一些国家拥有更伟大的天才和更多的精力。在很大程度上,这是地球表面上富源和战略机会分配不匀的结果。……[要]建立一

① [美]A. T. 马汉著,安常容、成忠勤译,张志云、卜允德校:《海权对历史的影响:1660—1783》,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6年,第30页。

② [美]A. T. 马汉著,安常容、成忠勤译,张志云、卜允德校:《海权对历史的影响:1660—1783》,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6年,第1、68页。

③ [英]麦金德著,林尔薇、陈江译:《历史的地理枢纽》,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49页。

个足以制止未来战争的国际联盟,我们便必须承认这种地理上的现实情况,并采取步骤来抵制它们的影响。”<sup>①</sup>

麦金德的原则是建立在尽量保存英国既得利益前提之下的。为了建立对付假想敌的同盟,他先宣称“国家的各种观念,通常是在共同苦难的压力和抵抗外来力量的共同需要下才被接受”,是草原民族的压力塑造了“反对他们”的“每一个伟大民族”;接下去,他警告潜在的盟友,“陆上强国”对“海上强国”压迫即将成为新的威胁。<sup>②</sup>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麦金德更高谈东欧“心脏地带”之重要,宣扬“西方人和岛国的人必须抵抗这双头鹰的陆上强国”(按:德国和俄国),<sup>③</sup>鼓吹重新划分东欧领土,建立缓冲带,平衡并牵制俄、德。他改造了地米斯托克利(Themistocles)“谁控制了海洋,就控制了一切”的名言,提出:“谁统治了东欧谁便控制了‘心脏地带’;谁统治了‘心脏地带’谁便控制了‘世界岛’;谁统治了‘世界岛’谁便控制了世界。”<sup>④</sup>

麦金德政治谋划的立论基础,与其对历史的再解释密不可分:通过海陆二分法和民主、专制二分法的组合,他建构出民主“海洋国家”对抗专制“大陆国家”的历史图景。通过发掘新的话语对象,麦金德建立起海陆对峙的陈述方式,推出一组对抗性的概念——“海洋国家”和“大陆国家”。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意识形态抗争的升级,麦金德的对抗性话语为美国阵营所发扬。在他们的指称中,“海洋国家”彻底符号化,成为西方阵营的自我代称,而“大陆国家”成为苏联及其同盟的代名词。这些话语通过各种方式传播到其他国家,成为当地思想界、学术界的标准话语,日益“经典化”,产生越来越严重的误导。在这个意义上,“海洋国家”这样的象征资源通过话语传播产生了维系西方中心地位的作用。

### 三 对象和陈述:历史上的海洋国家

西方“海洋国家论”的重要基础,是对历史的回溯。正如克罗齐所言,“当生活的发展需要它们时,死历史就会复活,过去史就会再变为现在的。”<sup>⑤</sup>在每一个年代,对历史的回溯都意味着“海洋国家”概念的变动和对象的重构。

① [英]麦金德著,武原译:《民主的理想与现实》,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年,第13~14页。

② [英]麦金德著,林尔薇、陈江译:《历史的地理枢纽》,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51、56~57、65~69页。

③ [英]麦金德著,武原译:《民主的理想与现实》,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年,第134、177页。

④ [英]麦金德著,武原译:《民主的理想与现实》,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年,第134页。

⑤ [意]贝奈戴托·克罗齐著,[英]道格拉斯·安斯利英译,傅任敢译:《历史学的理论和实际》,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12页。

## 1. 希腊城邦国家时代和罗马

海洋文明是依靠海洋生存的文明类型,在农业文明和游牧文明占据主导地位的古代,是各大洲“地中海”滨海地区和岛屿人类生活的另一种选择。滨海的文明古国都与海洋发生一定的关系。欧洲海洋文明起源于克里特岛。克里特——迈锡尼为中心的爱琴海文明及其后继的希腊雅典文明,以工商为主、以农为辅,海洋因素在国家形成中起了重要的作用。

正如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所说,海洋是导致早期希腊发生变革的最有力因素之一。公元前734年到公元前580年,希腊各城邦的殖民扩张“将城市生活带给地中海沿岸的绝大多数地区”,而在希腊本土“也有许多城市建立和重建”。<sup>①</sup> 母子城邦强化了对内对外的海上联系,航海和海洋商业带来巨大的财富。这正是亚里士多德所强调的,“邦城的位置……应该坐落在有良好的海路和陆路通道的地方。”<sup>②</sup>

希腊与波斯的对立,乃至雅典在伯罗奔尼撒战争(公元前431—公元前404年)中与斯巴达的城邦斗争,与海上战争联系在一起。但在当时和后来很长的时代都被视为“捍卫城邦独立、对抗东方专制主义的斗争”,<sup>③</sup>而非海洋和大陆的对抗。如果注意到希罗多德《希腊波斯战争史》<sup>④</sup>中常见的“异邦人”一词,以及对于自主和自由的推崇,就可以看出希腊民主制和波斯帝国制的冲突显然不同于后来撰写者所谓民主与专制的冲突。

毋庸置疑,雅典是城邦时代经典的海洋国家。即便如此,20世纪不同时期同为海洋国家的英国学者,对雅典“海洋国家”属性的看法也有所不同。《修昔底德——神话与历史之间》的作者康福德认为,“日益增长的商业、手工业和航海人口……是雅典政治中的新力量。……对他们来说,帝国意味着制海权——控制主要的商业线路……这一阶级显然将雅典海军视为控制希腊海上贸易的一种工具。”<sup>⑤</sup>《早期希腊》的作者默里则强调,在梭伦的政治改革中,“贵族出身被抛弃,要享有政治权利,唯一的标准是财富”,推动“雅典……迈向社会正义”。<sup>⑥</sup> 这种论述的不同源于两位学者的关

① [英]奥斯温·默里著,晏绍祥译:《早期希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94页。

②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颜一、秦典华译:《政治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238页。

③ [英]奥斯温·默里著,晏绍祥译:《早期希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279页。值得注意的是,冷战气息甚重的“东方专制主义”并不是希腊时代的用语(默里原书第一版作于1980年,1993年第二版改动不大)。

④ [古希腊]希罗多德,王以铸译:《希罗多德历史:希腊波斯战争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年。

⑤ [英]弗朗西斯·麦克唐纳·康福德著,孙艳萍译:《修昔底德——神话与历史之间》,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第19~20页。

⑥ [英]奥斯温·默里著,晏绍祥译:《早期希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85、190页。

注点有别:前者出版的1907年,正是海权论如日中天,英德海上军备竞赛愈演愈烈之际;后者出版于冷战末期(1980年),西方国家当时已经越来越看重“软实力”,强调“民主与专制的对立”。

罗马共和国在与西地中海海洋国家迦太基的布匿战争中,形成上古的陆海兼备的洲际帝国。在马汉之前,“世界历史一段非常惹人注目、非常重要的时期里,人们还没有认识到海权在战略上所具有的重要性和影响”。由于马汉对第二次布匿战争(公元前218—前201年)中罗马海权优势决定性作用的解读,罗马兴起与其凭借海洋优势取得的西地中海地区领导权的关系被揭示出来。<sup>①</sup>从此,罗马也成为“海洋国家”话语新的对象——获益于强大海权的国家——之一。

## 2. 大航海和世界体系的展开

自新航路开创大航海时代起,海外殖民、贸易及欧洲内部贸易的兴盛,推动欧洲经济中心逐渐移向北海周边地带,欧洲急剧分化为核心(西欧)——边缘(东欧)格局,两者社会结构、政治制度和文化特性的差异日渐加大。在新大陆等地,宗主国“带来的制度和所有权造成了殖民地区域以后的发展,贸易和生产要素(劳动和资本)流动的模式有助于形成大西洋各国自身发展的模式”。<sup>②</sup>同时,大西洋贸易(有资料显示其额度不足当时西欧国内生产总值的4%)给赞同制度变革的宗主国商人集团带来巨额利润,这些利润导致政治平衡点远离君主,促成了政治制度的重大变革,进一步保障了财产权,为更多经济制度创新铺平了道路,从而大大刺激了经济增长。<sup>③</sup>西方日后的全球性霸权与其在这一历史时期内建立的扩张性海权优势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其后果可以表述为:“当今西方及其附属国大部分都是环绕着海洋聚合在一起的。”<sup>④</sup>

对于这一段历史的经典解读属于黑格尔。其目的论历史哲学在为德国成为新兴民族国家摇旗呐喊的同时,也总结了很多历史的“经验”。他这样描绘古希腊的“精神”:“一群岛屿和一个显出海岛特征的大陆……划分为许多小的区域,同时各个区域间的关系和联系又靠大海来沟通”使得“希腊到处是错综分裂的性质”和“分立的性

① [美]A. T. 马汉著,安常容、成忠勤译,张志云、卜允德校:《海权对历史的影响:1660—1783》,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6年,第17~28页。

② [美]道格拉斯·C. 诺斯著,厉以平译:《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革》,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143页。

③ Daron Acemoglu, Simon Johnson, James Robinson. *The Rise of Europe: Atlantic Trade,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Growth*. *The American Economics Review*, 2005, 95(3), 547—579.

④ [法]费尔南·布罗代尔著,肖昶、冯棠、张文英、王明毅译:《文明史纲》,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30页。

格”，而“活跃在希腊民族生活里的第二个元素就是海。”<sup>①</sup>在探讨民族国家上层建筑的地理基础时，黑格尔特别指出，海岸区域比高地和平原流域更有利于“民族精神”，“超越土地限制、渡过大海的活动是亚洲各国所没有的，就算他们有更多壮丽的政治建筑，就算他们自己也是以海为界——像中国便是一个例子。在他们看来，海只是陆地的中断，陆地的天限；他们和海不发生积极的关系。”<sup>②</sup>这就把亚洲特别是中国排除在历史上海洋国家之外。

我们知道，民族国家的出现与西方的殖民扩张基本同步，欧洲世界体系的扩散和民族国家体系主导国际秩序的确立也是相辅相成的。黑格尔对其民族国家经典原型“精神”中海洋性的突出强调，将“海洋国家”的对象和概念从客观世界扩展到主观抽象世界，为海洋代表西方、现代、先进、开放，大陆代表东方、传统、落后、保守的文化霸权论述奠定了基础。

### 3.“大洋国”——英国

英国是大航海时代和世界体系扩散的最大获利者。16世纪以前，英国人把英伦三岛当作孤悬海外的大陆，16世纪以后，英国人把英伦三岛变成海洋的一部分，“成为一条船，或者更明确地说，成为一条鱼”。对英国走向海洋的描绘，施密特《陆地与海洋》中的这段文字最为经典：“当……海洋由于某种新能量的释放而出现在人们的视野中，历史存在的各种空间也会相应地改变自身。这就形成了政治—历史行动中的新尺度、新维度、新经济、新秩序，以及一个崭新民族或者再生民族的新生命。”<sup>③</sup>

这里不去回顾英国如何战胜法国和荷兰，夺得世界海洋强权，而要考察詹姆士·哈林顿发表于1656年的政治小说《大洋国》(Oceana)。<sup>④</sup>哈林顿是共和主义的代表人物，<sup>⑤</sup>主张以财产均势为基础的共和政体。该书是哈林顿针对当时英国具体情况提出的政体方案，一直以来被归入政治哲学范畴，鲜有从话语角度对之展开研究。根据维基百科，该书全名 The Commonwealth of Oceana, Oceana 系简称。“大洋国”这一译名是雅名，直译当为“海洋联邦”<sup>⑥</sup>或“海洋国家”。哈林顿在引言中提到：大洋国的“这些地区都处在海岛之上，就好像是上帝专为一个共和国设计出来的。从威尼斯的情形就可以看出这种地形对于类似的政府多么有利。但是威尼斯由于无险可守，

① [德]黑格尔著，王造时译：《历史哲学》，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年，第232、233页。着重号系原文所有。

② [德]黑格尔著，王造时译：《历史哲学》，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年，第94～97页。

③ [德]施密特著，林国基、周敏译：《陆地与海洋——古今之“法”变》，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32页。

④ [英]詹姆士·哈林顿著，何新译：《大洋国》，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

⑤ Jonathan Scott, *Commonwealth Principl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1～2.转引自谈火生：《在霍布斯和马基雅维里之间——哈林顿共和主义的思想底色》，《学海》2006年第4期。

⑥ British Commonwealth 的标准译名为“英联邦”。

同时又缺乏正式军队,所以便只能成为一个自保的共和国。但这种地形却使我们这类似的政府成了一个进取的共和国。”又说:“海洋为威尼斯的成长定下了法律,而大洋国的成长则为海洋定下了法律。”<sup>①</sup>尽管全书其他地方没有再提到海洋,但联系到主张海上帝国殖民论的培根所写的《新大西岛》<sup>②</sup>,可以认为哈林顿是用“大洋国”即“海洋国家”来隐喻英国自身的共和政体的。

这里再从话语角度将哈林顿的《大洋国》与麦金德的《民主的理想与现实》进行比较。虽然标题没有关联,两人的“海洋国家”在具体对象上都是指英国主导的国家联合体。由于语境差异,双方的关注颇为不同:哈林顿生活在英格兰和苏格兰均为独立王国,爱尔兰也具有很大的独立性的时代,致力于国家制度的建构,将平衡的宪政制度视为“海洋国家”应追求的特性;而麦金德生活在全球化、市场化风头正劲的年代,看到走向海洋越来越严重的对抗,“海洋国家”乃至“海洋”变成民主国家的象征符号。

从以上对西方“海洋国家”话语的初步分析,可见“海洋国家”话语的“偏移”,在论述中有选择地将历史上的海洋国家对象化,是典型的话语活动。“海洋国家”的历史构成了世界海洋史的知识体系,我们自然而然接受的历史陈述,实际上是一种西方学术界“累积的历史”,并不完全符合世界历史上所有海洋国家发展的事实和实践。

20世纪90年代,苏联解体,世界步入多元化格局之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生效,重新规范了世界海洋秩序,“海洋国家”话语的对象扩大到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挣脱西方“海洋国家论”的束缚,挖掘本国的海洋历史文化资源,从文明的角度入手,通过对复杂国度历史的重新解读,提出新论述,重构海洋世界历史的新体系,塑造不同类型“海洋国家”的形象,是人文社会科学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课题。这是重新认识西方“海洋国家论”的现实意义。

① [英]詹姆士·哈林顿著,何新译:《大洋国》,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5页。

② [英]弗朗西斯·培根著,何新译:《新大西岛》,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

# 终极构想与道德关怀

——从一个前定和谐的预设前提看中国传统的道德说教

张和平

中国传统的道德说教,是一个以儒道学说为主体的建构体系。在这一建构体系中,儒道之间一向被认为具有某种互补性,即认为它们在共同促成人们的德行生活这一点上体现出了某种程度上的一致性。应该说,这是一个颇有洞见的结论,因为它充分注意到了在儒道之间长期纷争的背后,事实上存在着一个似分而实合的学术旨趣,或者说,正是由于二者的纷争以及它们从不同层次上对道德事物所作的具有针对性的强调,才使得人们的德行生活避免了诸如内与外、体与用等环节上的偏执,共同为营造一个道德充满的人格风范,为人们的快乐与幸福,开拓了无限广阔的人性空间。

由此看来,要完整地了解中国传统的道德说教,不能对儒道互补这一构造特征有所了解显然是不得要领的;但问题在于,儒道何以能相济互补?是偶然的巧合,还是有其内在必然性?儒道除了以互补的形式体现其一致性之外,是否还存在更为根本的一致性?这些都成为我们必须进一步加以考究的问题。因为只有当我们确信儒道之间在互补性背后还存在更深层次的一致性,那么我们就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儒道之间除了存在事实上的互补关系,必然同时还存在学理上的互通关系,而后一层关系对于我们更加准确地认识中国传统道德哲学的核心精神无疑是大有裨益的。

## 一 前定和谐的终极构想:儒道共同的学理基础

到底在儒道互补背后是否存在更深层次的一致性呢?要回答这一问题,关键就是要看二者对世界本原以及世界总体的构成原则的看法是否存在共同之处。因为我们知道,每一种自我体系的学说都会为自己的存在寻找理由和根据,而对诸如何为世界本原之类的问题提出某种构想(“终极构想”),并继而依据这一构想为自己的学说提供据以立论的预设前提,故这种带有“终极构想”性质的预设前提也就构成了该学说最深层的核心结构,而该学说整个思想体系必然就是这一预设前提的逻辑展开。那么,儒道之间是否存在相近乃至相同的预设前提呢?回答是肯定的。简单地说,儒

道所信奉的这一共同的预设前提乃是一个类似于前定和谐的理论设定<sup>①</sup>，即它设定：一方面，世界总是按照整体和谐的理想来创造万事万物并给它们注入各种不同的属性；另一方面，各种具体事物又恰好都是以展示自我属性来揭示自我满足或自我实现的最高原则。这样一个建立在逻辑循环假设前提之上的形上学观点，它的一个广为人知的古典表述就是通常所说的“天人合一”，因为历来所谓的“天人合一”无非就是强调了“天道”与“人道”之间的内在相互合目的性，也就是通过对“天道”意图与“人道”理想的相适性关系来构想世界的绝对完美性：万物按“天道”意图（或即世界整体和谐的既定要求）构造而成，必然又以促成世界整体和谐作为自己的理想归宿。如果说古老的“天人合一”观是我们理解中国传统文化的一把钥匙的话，那么对于作为中国传统文化主流学派的儒道学说而言，则尤其显得如此。这里，我们不妨首先从庄子的相关观点谈起。按《庄子·天地》：

泰初有无，无有无名。一之所起，有一而未形。物得以生谓之德；未形者有分，且然无间谓之命；留动而生物，物成生理谓之形；形体保神，各有仪则谓之性；性修反德，德至同于初。同乃虚，虚乃大。合喙鸣。喙鸣合，与天地为合。其合缊缊，若愚若昏，是谓玄德，同乎大顺。

庄子接续了老子“有无相生”的话题，进而为我们揭示了事物起源的内在奥秘：世界万物皆从“无”而生，得“一”而成，亦因得“一”而是其所是，成为宇宙中独一无二的“这一个”；因而，个体事物既经生成，便具备了各自所独有的“德”、“命”、“性”、“理”、“仪”、“则”、“分”，乃至“形”、“体”等个体性因素；事物各自不同的个体性因素绝非偶然生成，而是世界整体和谐与秩序的根本要求的集中体现，是世界一体、宇宙大全总原则的在先安排，用庄子自己的话，就是“道与之貌，天与之形”。<sup>②</sup> 故在这里，如果说“无”是世界生成之前潜在的绝对完美，是世界最高完美的原始蓝本，那么从“无”中生发出来的万事万物就构成了显化的现实的完美，两种完美形式之间具有一一对应的生发和还原关系，所以说“性修反德，德至同于初”，亦即只要能够完美无缺地维护事物的固有属性并依据是其所是的原则落实各自的性命下落，这就是在终极的意义上成就了造化的本意，实现了向绝对完美的回复和还原，而且庄子还统称这种由性命向绝对完美的回归为“同”、“合”及“大顺”：“喙鸣合，与天地为合，……是谓玄德，同乎大顺”。作为这种“天人合一”观点的自然延展，庄子也就随即在人世间找到了这一原则的对应形式——社会秩序的生成原则：

君先而臣从，父先而子从，兄先而弟从，长先而少从，男先而女从，夫先而妇从。夫尊卑先后，天地之行也，故圣人取象焉。……夫天地至神矣，而有尊卑先

① “前定和谐”乃德国哲学家莱布尼茨的用语。他认为独立的、封闭的单子不能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只是由于上帝在创世时已作了安排，单子之间才存在着和谐与秩序。

② 《庄子·德充符》。

后之序，而况人道乎！宗庙尚亲，朝廷尚尊，乡党尚齿，行事尚贤，大道之序也。<sup>①</sup>

是故古之明大道者，先明天而道德次之，道德已明而仁义次之，仁义已明而分守次之，分守已明而形名次之，形名已明而因任次之，因任已明而原省次之，原省已明而是非次之，是非已明而赏罚次之，赏罚已明而愚知处宜，贵贱履位，仁贤不肖袭情。必分其能，必由其名。以此事上，以此畜下，以此治物，以此修身，知谋不用，必归其天。此之谓大平，治之至也。<sup>②</sup>

很显然，上述言论尽管与倡导“修齐治平”的儒学如出一辙，但它又的确反映了老庄道学对社会秩序的应然模式所持的基本看法，因为它直接来源于前定和谐的终极构想，是老庄道学内在逻辑的必然结论：人作为道设天成的既定事实，他是以其具有特定的“性”、“能”、“名”等个体性因素而成为既定之物的，并亦以其个体性因素而成为承载着“大道之序”终极理想的被赋予了特定使命的存在个体。因而对于一个人来说，他最大的人生目标就是“处其宜”、“履其位”，亦即沿着他特定的个体性因素去占据宇宙的一个既定位置，共同为促成大道的终极和谐而恪尽天职。与此同时，他自己也因为实现（完善）了一个道设天成的自己而使自己成为一个道德充满进而人性充满的人。当然，他最终也是因为这种完善而获得真正属于他自己的理想归宿——一个他所能获得的最大幸福。“夫若是者，以为命有所成而形有适也，夫不可损益。……故先王不一其能，不同其事。名止于实，义设于适，是之谓条达而福持。”<sup>③</sup>

在以庄子为代表的道学之外，传统儒学也向人们揭示了与道学具有相同内含的终极构想，这尤其可以从《周易》、《中庸》两书中获得相关线索。

易卦起源于原始宗教中巫术占验方法之一的八索之占，这种占验之法尽管因其后借用了神秘的象数之学而显得高深莫测，但它所依据的基本原理却是异乎寻常的简单，即它总是通过不同属性的个体事物是否获得合理的“定位”来讨论吉凶祸福。所处得宜则吉，不得其所则凶。有关这一点我们从《周易》中反复出现的“位”、“所”、“宜”、“适”、“在”等字样可以见其一斑，即如《说卦传》所云：“观变于阴阳而立卦，发挥于刚柔而生爻，和顺于道德而理于义，穷理尽性以至于命。昔者圣人之作易也，将以顺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阴与阳；立地之道，曰柔与刚；立人之道，曰仁与义。兼三才而两之。故易六画而成卦，分阴分阳，迭用柔刚，故易六位而成章。”“天地定位，山泽通气，雷雨相薄，水火不相射。”为了解答合理的“定位”如何可能及其必要性，《周易》一开篇便推出了一个前定和谐的世界生成模式。按《周易·乾卦》：

象曰：大哉乾元，万物资始，乃统天。云行雨施，品物流形。大明终始，六位时成，时乘六龙以御天。乾道变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贞。首出庶物，万国咸宁。

① 《庄子·天道》。

② 《庄子·天道》。

③ 《庄子·至乐》。

“乾元”之德亦即宇宙之条理，或即“天道”，世界万物都是受资于“乾元”而始得发生的。既然“乾元”有必要对某物的发生资之以始，就理所当然要资之以终，赋予它适当的归宿。所以说，任何事物都是带着一定的预期目标而来到这个世界的，只不过这一预期目标是“特乘时而后动”<sup>①</sup>而已。每件事物都是“乾元”体现其完整性的不可缺少的环节，事物之间的不同正好构成了它们各自的个性特点，每件事物的个性特点不但是其有别于其他一切事物的标志，也是它得以“首出”其他一切事物的资本，这是由其个性特点所构成的不可替代性所决定的，它将由此被证明是无与伦比的和不可或缺的。正是在这一意义上甚至可以说，每件事物都拥有一个与之对应的宇宙，亦即一物一宇宙，一物一乾元。“是故一物各具一乾元，是性命之各正也，不可得而同也。”<sup>②</sup>宇宙的终极完满正有赖于不同属性事物间的相综相错才得以被填实：“《易》之为象，乾、坤、坎、离、颐、大过、中孚、小过之相错，余卦二十八象之相综，物象备矣。错者，同异也；综者，屈伸也。万物之成，以错综而成用。……比类相观，乃知此物所以成彼物之利。”<sup>③</sup>所以说每件事物的“性命”都是正的，它的存在都是合理的。“人人各正一乾之元也，各具有首出庶物之资也。”反过来说，只要人人“各正性命”，则“万国保合”，“何尝一日不咸宁也”<sup>④</sup>。这一结局之成为可能甚至必然，完全是由于乾元之德在客观化、外在化的过程中将其原始完美的意志注进了万事万物的结果，因此，万事万物理所当然会在抒释这一意志的过程中义无反顾地落进整体所是的预期。整体与个体始终以原始完美为基本原则相互照应着、规范着对方，并最终又将在原始完美那里两相碰头。

谈及“中庸之道”，人们自然会联想到“不偏不倚”、“折中主义”之类的话题，其实这不过是将“中庸之道”的内在理路加以简单落实之后的一种说法，而“中庸”之本义恰如孔子在《论语》中指出的那样：“中庸之为德，其至矣乎！”<sup>⑤</sup>即“中庸”是用来谈论“至”道（亦即天道）的。至于“中庸之道”所揭示的天道到底包含哪些内容，《礼记·中庸》曾作过如下的交代：

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

即按照《中庸》，“中”是本体，是潜在的完美；“和”是现象，是由本体的外在化而出现的现实的完美。未发之“中”与已发之“和”构成了一一对应的生发与还原关系，是“大本”与“达道”、本体与现象间的同质同构。天地万物都是根据“中”的理想，亦即潜在的绝对完美的原则设计出来的，它们经过调节（调适）之后一定会达到预期的完美，亦

① 李贽：《九正易因》。

② 李贽：《九正易因》。

③ 王夫之：《张子正蒙注·动物》。

④ 李贽：《九正易因》。

⑤ 《论语·雍也》。

即“和”的理想境界。只有在这种境界中,世界上的万事万物才能回归到它们各自应在的位置上,不相紊乱,或相辅相成,或相反相成,最终都各遂其生。故所谓“中”我们实际上可以把它比喻成一个圆的圆心;而“和”亦即“圆和”,它象征着由圆周上各个不同的点所构成的美满和谐的圆形图案,这一图案又可以被视为由圆心的显化或同质外展的结果。“中和”的说法用在人类社会中,也就是说,人们的资质天赋以及所处的地位、分工等方面的不同,恰如同一个圆周上所具有的不同的点,这些不同在名教、人类的价值观中可能有是非好坏之分,但在天道(或即“大本”)那里是没有区别的。因为圆周上的点实际上是没有前后、高下、始终之分的,重要的是人们都是圆周上的点,都是组成圆和的基本因素。而且这些因素又是由圆心向四周作等距离生发所构成的,每一个点回归到圆心的距离都相等。这种向心等距离观念的含义就在于:人们走向自我完善、适性的距离都是相等的,不必强求从同一点出发,“大本”为每个人提供了寻找宇宙归宿的相同机会。社会整体要求达到一个完美和谐的境况,就得根据人们的禀受让他们分别处于不同的点上,并依据每个人各自不同的个性特征分别责成之,这样才能实现“不齐之齐”的“大齐”。每个人的资质、天赋、禀受等个体性因素就是“中”的具体内涵,这是根据“圆和”的理想所赋予给每一个人的道德性命,舍此则他的存在就将是不可思议和没有根据的。因为这意味着他不但无从发生,而且也无从发展,故曰“万物各得其和以生,各得其养以成”。<sup>①</sup>“形非道不生,生非得不明。”<sup>②</sup>所以在“中”的原则下,既没有剩人,也没有剩物。“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而这一理想格局也正是需要通过每个人的生活实践加以落实的原始范本。“千万其人者,各得其千万人之心,千万其心者,各遂其千万人之欲。是谓物各付物,天地之所以因材施教也,所谓万物并育而不相害也。……若肯听其并育,则大成大,小成小,天下更有一物之不得所者哉?是之谓‘至齐’,是之谓‘以礼’。”<sup>③</sup>

## 二 从“为己之学”到“止于至善”： 一个内含前定和谐构想的道德理路

正如儒道两家曾由于共同认同于前定和谐的终极构想进而在众多核心问题上产生了共同语言一样,两家最后又因为同样的原因进而都发展成为“性命之学”(亦即寻找性命下落之学),有关这一提法,了解中国传统文化的人也许对此并不会感到陌生。倒是两家在此基础上所共同倡导的“为己之学”在很多人看来似乎有点不可思议,这其中尤其是儒学,因为人们一般很难从它的一贯主张中体认到“为己”这一话题

① 《荀子·天论》。

② 《庄子·天地》。

③ 此乃明人李贽根据“中庸之道”所引发的议论,见《明灯道古录》上卷。

在该学派的理论体系中所占有的重要地位,但实际上我们又不得不承认,“为己之学”恰如儒家所倡导的“性命之学”一样,它们都与强调一个前定和谐的道德理路有着直接的关系。《论语》就曾郑重其事地指出:“古之学者为己,今之学者为人”<sup>①</sup>,从而明确地表示了其对从事“为己之学”的“古人”的赞许,而对从事“为人之学”的“今人”却持批判的态度,这与庄子指责那种“其为人太多,其自为太少”<sup>②</sup>以及崇尚“古之至人,先存诸己,而后存诸人”<sup>③</sup>之时所持态度如出一辙。为己亦即立己,也就是践履自己的本分,寻找自己的定位,“位者,谓其所立也”<sup>④</sup>。而从前定和谐的原则上讲,一个恰当的定位,其实际意义将可能通过以下的方式而获得无限延伸。一个人如能立其所宜立,那么他就为自己找到了一个最适合自己的确定的点,如此,他客观上就已经以自己为中心设定了一个坐标系,从而为其他人顺利地进驻他们各自的确定点提供了可靠的参照物;同时也由于他首先抢占了这个有效点,他也就将一切其他人挡在了这一确定点之外,从而在理论上对一切其他人都构成了成就他们的可能。这里的道理很简单,因为根据一一对应的原则,这一点既然对他来说是一个有效点,那么对一切其他人来说就只能是一个无效点,现在正是由于他合理地进驻了这一点,他也就避免了因他人的误入而使其无法落实性命下落的人生悲剧,甚至还避免了由此而可能导致的多重错位的连锁反应。所以说,正确的定位,既是对自己的,也是对其他一切人的。所以儒学竭力主张为学必须从“立己”开始,再进而过渡到“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而“立己”则既是这一过程的起点又是这一过程的终点,表现为他不但以此成就了自己,同时也成就了宇宙:“唯天下之至诚,为能尽其性;能尽其性,则能尽人之性,能尽人之性,则能尽物之性;能尽物之性,则可以赞天地之化育。”<sup>⑤</sup>

显然是受到了“为己之学”这一既定思路的影响,中国传统道德说教历来都有一个中心话题,那就是通过强调位置责任、位置分守来建构道德行为的宇宙合同目的性,即所谓的“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sup>⑥</sup>这样一条道德路线。“明明德”乃是“明自家固有之明德”,<sup>⑦</sup>因而也就是“为己”;只有在“为己”的基础上才能进而走向“亲民”,也就是通过以一个有效的自我去占据自己的责任点所必然产生的社会效应——“和群”的目的;而这种“和群”最终又必然合目的性地加入到整个宇宙的大化流行,达到自我所能达到的最高境界,即“至善之所”。因此说,一切用以完善和成全自我的“为己”之举,尽管看起来都是些平平庸庸的日用人伦,但它们却都毫无例外地体现了宇宙的终极大道,蕴含着天道流行的真消息。“子曰:道不远人。人之

① 《论语·宪问》。

② 《庄子·天下》。

③ 《庄子·人间世》。

④ 《管子·心术上》。

⑤ 《礼记·中庸》。

⑥ 《礼记·大学》。

⑦ 李贽:《续焚书》。

为道而远人，不可以为道。”<sup>①</sup>“君子之道，费而隐。夫妇之愚，可以与知焉，及其至也，虽圣人亦有所不知焉；夫妇之不肖，可以能行焉，及其至也，虽圣人亦有所不能焉”。<sup>②</sup>因此，君子只要“慎求之于己”，便“可以至天常”，正所谓“唯君子道可近求而可远措也”。<sup>③</sup>舍此，便不可能有真正意义上的道德人格：“圣人之道，无异于百姓日用。凡有异者，皆是异端。”<sup>④</sup>

同样是基于上述认知理念，故而诸如“礼义”这样的德目也被人们赋予了经天纬地之类的神圣内含。这样做，与其说是出自某些道德家为了宣传的需要而作的夸大其词，倒不如说它正是中国传统道德认知路线的一个必然归结，即它也体现了人们力图通过强调个体的位置责任、位置分守并最终落实宇宙归宿这条基本的道德理路。“履”在《周易》中是一个非常关键的字眼，且又与“礼”有着至为密切的关系，按《周易·履卦》：“象曰：上天下泽，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而所谓的“辨上下，定民志”其实也就是“齐之以礼”，“《尔雅》释言：‘履者，礼也。’故太玄即拟为礼。礼莫大于辨上下，定尊卑，卦上天下泽，尊卑判然。人之行履，莫大于是，故曰履。”<sup>⑤</sup>这就是说，“礼”即“履”，亦即践履，就是通过个体自践其天职来体现其存在价值、落实其宇宙归宿，或者也可以直接理解为践履宇宙之条理。“夫礼者，履也，体也，礼理原于天命，礼数始于太一。”<sup>⑥</sup>“礼”的第二个值得注意的关系字就是“止”，亦即《大学》一书曾提到过的“止于至善”的“止”，至于如何才能算是“止于至善”之所，《大学》给出的答案很简单：一个人只要他“止”于该“止”之所，这也就意味着他已经“止于至善”之所了——宇宙合目的性地将个体的小圆满与宇宙的大圆满两个过程合二而一了；所以在《大学》中，“止”实际上也就是“礼”的同义词：“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静，静而后能安。”“为人君，止于仁；为人臣，止于敬；为人子，止于孝；为人父，止于慈；与人交，止于信。”“礼”的第三个关系字就是“分”，《荀子·非相》：“礼者，分也。”“辨莫大于分，分莫大于礼。”在汉字中，区分的“分”与本分的“分”同为—字，这一事实正涵盖了一个极其重要的观念，即不同事物之间之所以要加以区分，乃是由于它们各自都有自己的本分，社会就是要根据每个人的本分对其成员加以区别对待，妥善安顿其在社会整体中的位置，是之谓“以礼”。“若夫谪德而定次，量能而授官，使贤不肖皆得其位，能不能皆得其宜。万物得其宜，事变得其应。”<sup>⑦</sup>最后，“礼”在宋明理学那里又被称为“理”或“天理”，从而益发彰显了道德行为的宇宙合目的性：“夫天之生物也，有长有短，有大有少。君子

① 《礼记·中庸》。

② 《礼记·中庸》。

③ 《郭店楚墓竹简·成之闻之》37—40 简，参见庞朴：《三重道德论》，《历史研究》2000 年第 5 期。

④ 袁承业辑：《王心斋先生遗集》卷一。

⑤ 尚秉和：《周易尚氏学》卷三，北京：中华书局，1980 年，第 71 页。

⑥ 邹森：《观心约》。

⑦ 《荀子·效儒》。

得其大矣，安可使小者亦大乎？天理如此，岂可逆哉”<sup>①</sup>、“上下之分，尊卑之义，理之当也，礼之本也”<sup>②</sup>。关于“义”，其实也就是“宜”，也就是“适”。《中庸》：“义者，宜也。”《庄子·至乐》：“名止于实，义设于适。”故“礼”与“义”以及“礼义”连用，其实都是为了强调同样的道德理路：

义者，谓各处其宜也，礼者，因人之情，缘义之理，而为之节文者也。故礼者谓有理也。理也者，明分以谕义之意也。故礼出乎理，理出乎义，义因乎宜者也。<sup>③</sup>

故圣人之牧民也，使各便其生，安其居，处其宜，为其所能，周其所适，施其所宜，如此即万物一齐，无由相过。<sup>④</sup>

相反，“为人之学”则首先意味着一种企图，即他将脱离自己而旁骛，去营造另一个伪己，去篡夺别人的定位，这样做必将带来个体及整体的双重不幸。“得其处，则皆是也。失其处，则皆非也。”<sup>⑤</sup>这里被“非”所否定的既可以理解为两个个体（亦即他（它）以及那个被他（它）篡夺了定位的受害者），又可以理解为该个体以及外在于该个体的整体。如果说一个在本质上有害的东西总是在它的结构上首先表现出不自然的话，那么由这种“为人之学”所必然导致的误己误人误天地的伪行为被认为也同样会如此，这也就使得历来的伪行为总要被人们引以为笑柄，成为人们嘲弄的对象。就此，我们或许会联想到庄子笔下那位既可笑又不幸的东施——这位貌丑的姑娘，由于她不尊重自己的天命，认识不到自己作为一个独特存在的唯一性和神圣性，因而不知道如何去成就自己，而是企图把自己丑陋的面貌连同她自己全都抛弃掉，转而认同并仿效大美人西施。在这一过程中，由于她的伪行为是在完全撇开了自己的情况下进行的，所以显得极其的造作和不自然，结果终于导致了因怪模怪样的效颦而贻笑邻里的不幸结局——她本来是应该而且也可以成为她自己的，但她却不安分地想把自己塑造成别人的一个赝品，她把自己歪曲了；进而，她蒙羞了，她使自己远离了自己的理想归宿即幸福。不仅如此，“为人之学”在逻辑上还必然导致歪曲自我的另一种表现形式：由于他未能达到对个体自身的自意识，因此他也绝不可能意识到存在于他人身上的自我（个体存在的合理性及个体之间的差异性），故而他在歪曲自己的同时必定也会歪曲别人，以至于导致类似于浑沌之死这样的人生悲剧：“南海之帝为，北海之帝为忽，中央之帝为浑沌。与忽时相遇浑沌之地，浑沌待之甚善，与忽谋报浑沌之德，曰：‘人皆有七窍以视听食息。此独无有，尝试凿之。’日凿一窍，七日而浑沌死。”<sup>⑥</sup>好

① 《二程集》，第152页。

② 《二程集》，第749页。

③ 《管子·心术上》。

④ 《文子·自然》。

⑤ 董仲舒：《春秋繁露》卷三《精华第五》。

⑥ 《庄子·应帝王》。

端端的浑沌最终被两位自作聪明、自以为是的“报恩者”给活活弄死了，报恩的愿望竟成抱怨的结果。就这样，不仅使幸福与浑沌擦肩而过，即便是那两位“报恩者”也会因为亲手酿造了这场人生悲剧而抱憾终生。由此看来，被“为人之学”毁伤的并不仅仅只是前者，后者同样也是牺牲品。对此，孔子则是通过如下言论表述了与庄子同样的观点：“子曰：‘愚而好自用，贱而好自专，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如此者，灾及其身也’。”<sup>①</sup>从孔子的这一言论以及他在其他场合所表现出的一贯态度来看，他显然是一个“为己之学”的积极倡导者；相反，那种不能自得其得却浸淫于得人之得或使人不能自得其得的“为人之学”则是与孔子的一贯思想格格不入的。鉴于这种“得”、“德”相通的传统道德理念经常被歪曲，故明人李贽的如下言论很大程度上就有了拨乱反正的意义：

且孔子未尝教人之学孔子也。使孔子而教人以学孔子，何以颜渊问仁而曰“为仁由己”而不由人也欤哉！何以曰“古之学者为己”，又曰“君子求诸己”也欤哉！惟其由己，诸子不必问仁于孔子；惟其为己，故孔子自无学术以援门人。

夫惟孔子未尝以孔子教人学，故其得志也，必不以身为教于天下。是故圣人在上，万物得所，有由然也。夫天下之人得所也久矣，所以不得所者，贪暴者扰之，而“仁者”害之也。“仁者”以天下之失所也而忧之，而汲汲焉欲贻之得所之域。于是有德礼以格其心，有政刑以絜其四体，而人始大失所矣。<sup>②</sup>

因此，是从事“为人之学”还是从事“为己之学”将关系到能否成己成物的大问题：“程子曰：‘为己，欲得之于己也。为人，欲见知于人也’。程子曰：‘古之学者为己，其终至于成物。今之学者为人，其终于丧己’。”<sup>③</sup>故在宋明理学那里，“为己”即是“天理”，“为人”即是“人欲”，“存天理”必然以“去人欲”为前提。如此看来，宋明理学所竭力倡导的“存天理，去人欲”的口号就不能以理解西方中世纪禁欲主义那样的方式加以理解了，而应该将其视为从前定和谐的预设前定中必然引出的一个话题，即如杜维明先生就此话题所谈论的那样：“根据王阳明对人的见解来看，人的欲望首先应该被理解为那些阻挠和歪曲人成为他应该是的什么的力量。在这个意义上，阻挠意味着一个消极的限制，歪曲意指一个积极的赝品。于是，去人欲是指删除那些不但限制人的真正自我的全面发展而且也曲解了他的本来意图的真正本质的东西。”<sup>④</sup>

需要说明的是，传统儒道学说在强调“为己”的同时，它们还特别强调了“克己”（儒学）与“无己”（道学），若仅从字面上看，后一个命题似乎是对前一个命题的否定，但事实却并非如此。要了解这一点，还得从“为人之学”的基本倾向谈起。前文已经介绍，“为人之学”通常都有两大突出的表征，其一是舍己从人，其二是以人从己，二者

① 《礼记·中庸》。

② 李贽：《焚书》卷一。

③ 朱熹：《论语集注·宪问第十四》。

④ 杜维明：《人性与自我修养》，北京：中国和平出版社，1988年，第143页。

事虽相反,但本质上都属于“越分”之举,即都是对自性及天命的不恭,进而都是对天道的亏损。因此要力戒“为人之学”,就不但要做到“克己”(克制一切舍己从人的企图),还要做到“无己”(远离自专自用、以己非人的自己)。如此看来,“克己”(“无己”)不但与“为己”没有矛盾,而且它们之间还具有内在的必然联系,即是说,只有通过“克己”(“无己”)才能真正做到“为己”,否则,一切“为己之学”就有可能因此而变成实际上的“为人之学”,并最终把自己推向自我完善的反面。职是之故,这也就不仅使我们在中国传统文化中见到了“克己复礼以为仁”这样的道德命题,而且还见到了诸如“约之使反”、“求其放心”之类的道德说教,至于修己、约己、自戒、自讼、自责、自省、知足、谦谦、不争等修身之法更是所在皆是。这样,“为己”与“克己”这样两个看似截然相反的话题就在下述言论中获得了统一:每个人都首先要立足于自己,再借助一定的道德规范(儒家)或得道之方(道家)走向社会,进而落实自己的终极归宿。

总而言之,中国传统的道德说教内含一个从“天道”到“人道”的关怀体系,亦即《中庸》一书所谓的“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教,修教之谓道”。这个体系,始于一个前定和谐的终极构想,终于各种具体道德条目的生成,是一个首尾一贯、逻辑严密的道德思想体系。通过这一思想体系,我们不仅看到了儒道学说的内在一致性,同时也看到了深藏在中国传统道德说教中的一条基本的道德理路,即它总是强调通过实现“天道”意图与“人道”理想的合一来论定道德行为的追求方向,也就是强调了从“为己”(或即“修身”、“养性”)到“止于至善”(儒家)、“得道”(道家)这样一条逐层上升的道德理路。

# 传统中国农田水利领域中 区域协作的发展与局限

——以明清时期江汉平原的垸田水利为中心

鲁西奇

## 一 问题之提出

关于传统中国农田水利领域中的协作,论者向来比较关注同一水利利益区域范围内水利受益者基于共同利益而进行的协作,亦即所谓“水利共同体”在拥有共同的水利利益(“水权”)、共同的水利设施、共同的“水利组织”以及在与王朝国家“互动”的过程中作为一个“相对自主的社会体”等前提下,共同兴修、维护、管理水利设施,共同制定并遵守特定的水利规章,维护水利秩序,并在“水利共同体”范围内尽可能依靠民间方式协调、解决水利矛盾与纠纷<sup>①</sup>。而对于相邻的或相关的“水利共同体”之间(如同一河流上下游不同引水灌区之间)的关系,则大多强调其相互间矛盾冲突的一面,认为水资源的争夺乃是同一区域范围内不同水利共同体之间关系的主流,而此种矛

① 关于“水利共同体”理论最简明扼要的阐述,可见好並隆司:《水利共同体における鎌の歴史的意義》,初刊《历史学研究》第244号(1960年10月),后收入氏著《中国水利史研究論考》,日本冈山市:冈山大学文学部,1993年,第214~228页;森田明:《明清時代の水利団体——その共同体的性格について》,刊《历史教育》第145号(1965年),第32~37页。更全面的了解,则可参阅丰岛静英:《中国西北部に於ける水利共同体について》,《历史学研究》第201号(1956年2月);宫坂宏:《華北に於ける水利共同体の実態》,《历史学研究》第240、241号(1960年8月)等。

盾冲突之协调解决,则主要依靠官府力量的介入或干预<sup>①</sup>。至于农田水利领域中是否存在较大区域范围内的协作,则一般认为此种区域协作可能性较小,偶有实施,也大多是在官府的强力主导下进行的。

在《明清时期江汉平原的围垸:从“水利工程”到“水利共同体”》一文中,我们曾经讨论明清时期江汉平原地区以围垸为中心形成的“地域共同体”,认为明清时期江汉平原地区的“垸”乃是以水利与生产活动为基础的、村落之间的联合,它将位于堤岸与垸内的大小散居村落,通过围垸、排水、垸堤修防过程中的协作,联系在一起,进而形成自然村落的联盟(或共同体);围垸主要是通过民众协作的方式修筑,其协作方式主要表现为家族内部合作、家族之间合作以及零星农户之间的协作等;当大规模围垸涉及众多民户利益、特别是部分民户对围垸持有不同意见时,则需要官府介入,以协调各方利益及所承担堤工的分配;在围垸过程中,家族内与家族间、各家族与官府间的协作是必不可少的;为组织、实施这种协作,一些垸成立了常设性的管理机构,如汉川南湖垸的斗步头堤工局<sup>②</sup>。在《传统中国农田水利领域的区域协作——以明清时期江汉平原的“垸区”为中心》一文中,我们通过对明清时期特别是清代江汉平原诸州县尤其是潜江、沔阳、天门围垸最为集中的州县境内围垸之间关系的考察,发现江汉平原地区相邻的围垸之间存在着程度不同的协作和互助机制,在垸堤特别是边江或边湖大堤的修防、垸内排涝、共同的排水河道的疏浚等方面开展协作,从而形成由数量不同的相邻各垸组成的、协作与互助方式不同的“垸区”,进而认为在传统中国农田水利领域中,相邻的“水利共同体”之间日常的水利关系,当以互利协作为主,而并非以矛盾冲突为主<sup>③</sup>。在此基础上,本文即试图将着眼点放在更大范围内的水利区域协作上,以汉水下游堤防的协修和泗港、大泽口的开塞之争为中心,考察明清时期江汉平原大范围水利区域协作的发展及其局限,并借此分析“王朝国家”干预水利事务的深度及其限度。

① 实际上,关于传统农田水利秩序之确立与水利纠纷之解决的讨论,多限于同一“水利共同体”内部,此类研究成果相当多,不具举。关于同一河流上下游不同引水灌区间的关系,最重要的讨论是谢湜《“利及邻封”——明清豫北的灌溉水利开发和县际关系》(《清史研究》2007年第2期)。在这篇文章中,谢湜认为:河流水资源的统筹开发与使用,“带来了地域联系的加深,乃至流域空间的市场整合。‘利及邻封’,在这个意义上,或许意味着更大的‘共同体’的存在。”这一认识,实际上走出了区域水利开发过程中不同“水利共同体”之间的关系以矛盾冲突为主线索的论述方式,暗示正是在共同使用水资源的过程中,虽然产生了诸多的矛盾与冲突,但“利及邻封”仍是水利开发与使用中的重要原则之一,因而也就指明了在这一原则下不同“水利共同体”之间协作与互助的可能性。

② 鲁西奇:《明清时期江汉平原的围垸:从“水利设施”到“水利共同体”》,见张建民、鲁西奇主编《历史时期长江中游地区人类活动与环境变迁专题研究》,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348~439页。

③ 鲁西奇:《传统中国农田水利领域的区域协作——以明清时期江汉平原的“垸区”为中心》,陈锋主编《彭雨新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2年。

盖江汉平原地区农田水利之开展,绝非限于单个围垸或若干围垸组成的“垸区”,而是涉及相当广大的区域。万历《湖广总志》卷三三《水利二》“三江总会堤防考略”综述湖广地区之水利形势云:

湖广境连八省,凡秦关、巴蜀、中原、贵竹、岭右诸水俱注之,导为三江,潏为七泽,即《禹贡》江、汉、九江、沱、潜、云梦之故区也。江发岷山,抵巴东入荆壤,流至岳阳,与洞庭水合,其受决害者,惟荆州一郡为甚。汉发蟠冢,抵上津入郢地,流至汉阳与大江水合,其受决害者,郢、襄、承、汉四郡,而襄、承为尤甚。九江是沅、渐、元、辰、叙、西、澧、资、湘诸水合流入洞庭湖,沿汇八百里,经岳阳楼西南出湖口,与江流合,其受决害者常武、岳阳二郡也。三水总会于武昌,其江身始阔,直注而东,以故武昌、蕲、黄之境,(苦)无大水害。大较堤防多在襄、承、常武、荆、岳间,盖古七泽正其地也。汉唐以来,代苦水患。至宋,为荆南留屯之计,多将湖渚开垦田亩,复沿江筑堤以御水,故七泽受水之地渐湮,三江流水之道渐狭而溢,所筑之堤防亦渐溃塌。迨我国家二百年来,水或时汎,堤或间决,惟嘉靖三十九年庚申岁,三江水汎异常,沿江诸郡县荡没殆尽,旧堤防存者十无二三,而后来有司维建议修筑,然旋筑旋崩,盖民私其[利](力)而财用赢绌之势异也。<sup>①</sup>

魏源《湖广水利论》亦称:

今则承平二百载,土满人满,湖北、湖南、江南各省,沿江、沿汉、沿湖,向日受水之地,无不筑圩捍水,成阡陌、治庐舍其中,于是平地无遗利;且湖广无业之民,多迁黔、粤、川、陕交界,刀耕火种,虽蚕丛峻岭,老林邃谷,无土不垦,无门不辟,于是山地无遗利。平地无遗利,则不受水,水必与人争地,而向日受水之区,十去五六矣;山无余利,则凡箐谷之中,浮沙壅泥,败叶陈根,历年壅积者,至是皆剷掘疏浮,随大雨倾泻而下,由山入溪,由溪达汉、达江,由江、汉达湖,水去沙不去,遂为洲渚。洲渚日高,湖底日浅,近水居民,又从而圩之田之,而向日受水之区,十去其七八矣。江、汉上游,旧有九穴十三口,为泄水之地。今则南岸九穴淤,而自江至澧数百里,公安、石首、华容诸县,尽占为湖田;北岸十三口淤,而夏首不复受江,监利、沔阳县亦长堤亘七百余里,尽占为圩田。江、汉下游,则自黄梅、广济,下至望江、太湖诸县,向为寻阳九派者,今亦长堤亘数百里,而泽国尽化桑麻。下游之湖面江面日狭一日,而上游之沙涨日甚一日,夏涨安得不怒?堤垸安得不破?田亩安得不灾?<sup>②</sup>

要言之,江汉平原的水利问题,是长江流域环境与经济社会系统中的一部分,其所涉者实非常广泛。万历《湖广总志》与魏源的议论,皆颇切中要害,今日之论长江中游地区之环境变迁、洪涝灾害者,亦多着眼于此,而其应对之策,亦不外乎控制上游山

<sup>①</sup> 万历《湖广总志》卷三三《水利二》,《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据万历刻本影印),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史部第195册,第134页。

<sup>②</sup> 魏源:《湖广水利论》,见《魏源集》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388~389页。

区水土流失以减少泥沙来源、加固江汉等主要河流的堤防以及疏通河道以保证洪水顺利下泄三途。虽然早在明代中后期,人们即已认识到上游山区的大规模垦殖所带来的山林砍伐、水土流失加重,乃是长江中游平原湖区泥沙淤积的根源之一,但在传统时代,对此点实无可措手,提不出可行的应对之策。因此,论湖广水利者,遂多从固堤防、疏河道二端入手<sup>①</sup>。

江汉平原地区的堤防,自以荆江、汉水等主要河流的边江大堤为最重,东荆河、通顺河、天门河、牛蹄河等分支河道的沿岸堤防次之,边江、边河诸垸堤防又次之,不靠近江汉及其支流河道的各垸堤防更次之。万历《湖广总志》卷三三《水利二》“川江堤防考略”谓:“(长江)当江陵、公安、石首、监利、华容间,自西而北、而东、而南,势多迂曲,至岳阳自西南复转东北,进流而下,故决害多在荆州。夹江南北诸县,县各沿岸为堤:南岸自松滋至城陵矶,堤凡长亘六百余里;北岸自当阳至茅埠堤,凡长亘七百余里。咫尺不坚,千里为壑。”<sup>②</sup>凡此荆江南北岸堤防,绵亘数百里,地跨数州县,上游堤防一旦溃决,则不但溃口所在之州县首当其冲,下游各州县亦必大受其害。按照“受益者承担修防”的一般性原则,则下游州县自有义务出工出费、协助维修上游堤防,故有“协修”(“协济堤工”)之制。

疏通河道之关键则有二:一是开穴口,即开通分流河道;二是禁私垸,平毁阻碍洪水下泄的垸堤。二者之中,又以开穴口、疏支河最为根本。万历《湖广总志·水利二》“开穴口总考略”云:

穴口所以分大江之流,必下流有所注之壑,中流有所经之道,然后上流可以分江澜而杀其势。……(川江)古有九穴十三口,江水分流于穴口,穴口注流于湖渚,湖渚泄流于支河,支河泄入于江海,此古穴所以并开者,势也。今日生齿渐盛,耕牧渐繁,湖渚渐平,支河渐湮,穴口故道皆为廛舍畎畝[也], (他)如章卜等穴,故道无复旧迹矣。此今穴口所以多塞者,亦势也。……盖穴口之支流多湮,则江水之正流易泛,将来浸决之患,其可免乎?故荆南以开古穴口为上策,此固溯源探本之论也。<sup>③</sup>

然穴口之开塞、支河之通闭,关系甚重,盖于江、汉之一侧开通穴口分流,固可减轻江、汉本身所承受的洪水压力,并使加强另一侧堤防的保障,但对于开通穴口的一侧而言,而势必引导洪水直入腹地,给支河沿岸民众带来巨大的威胁。因此,穴口之开塞、支河之通堵,往往是江、汉两岸官府、绅民争执的焦点。

显然,“协修”主要涉及河流同一侧上、下游间民众在堤防维修工、费方面的负担,开穴口、通支河则关涉河流左、右两岸地区的利益。所以,无论是协修,还是开穴口,

① 尹玲玲:《明清两湖平原的环境变迁与社会应对》,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99~109页。

② 万历《湖广总志》卷三三《水利二》,《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史部第195册,第136页。

③ 万历《湖广总志》卷三三《水利二》,《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史部第195册,第149页。

都需要较大区域范围内的协调与合作,因而也就更需要较高层级的官府介入、干预。然则,这种较大范围内的区域协作究竟是否能实现?它又是如何实现的、有怎样的局限?在这一过程中,哪些因素发挥了作用?本文即试图分析这些问题。

## 二 协修:大范围水利区域协作的实践及其终结

协修又称“协济堤工”,一般是指不同地域单位(主要是指州、县)在利害相关的前提下协力修筑堤防。光绪《沔阳州志》卷三《建置志·堤防》“协修”记沔阳州协修堤工之始末较详,谓:

沔邑自明嘉靖时奉派协修邻邑堤戍,最为民害。其始由荆门汛防之沙洋关庙河堤,当汉水直冲,荆州居沙洋下流,故昔人称“荆州有养鱼池”之谣。张文忠居正当国,私其乡土,藉护陵寝为辞,创议派各邻邑协修沙洋河堤,以期巩固。自此以后,腾云湾、姚家沟相继以起,例例相续。崇祯间,潜江排沙渡屡决。十年,巡按御史林檄沔阳、竟陵各捐夫价银一千两协修,遣巡哨郑董其役。国朝顺治五年,潜江排沙渡堤决,复派沔协修。七年,与景陵协筑排沙渡,改名曰旗鼓堤。是年,潜江杨家滩堤成,更名骑马堤。十二年,与景陵协修潜江傅家湾、余家滩堤。十六年,协修潜江芦洲脑。十八年,协修杨家滩、傅家湾堤。康熙三年,协修潜江傅家湾、郭家口、张心等院。五年,沔与景、潜大水,分守荆西副使口口口以修堤不如修河,议请浚旗鼓堤河,以杀水势,从之,更名旗鼓堤河为通顺河。六年,潜邑杨旺屯营堤决,荆、安两郡大兴役,堤成,寻决。七年,两郡大兴役,堤复合。八年四月,堤复决,两郡兴役如初。九年五月,堤成,同知刘余霖刻石纪之,更名新丰堤。十年十一月,潜江班家湾先与后大决,沔受惠最酷,派协夫堵筑,连岁皆举大工,民不堪命。踰数年,江陵石头嘴堤大事修筑,派邻邑协济。当事以其议上闻,奉上谕:“荆不协安,安不协荆”。由是沔邑未受协派之累。然荆门沙洋之汛堤向所派及江陵、监利之三分应即停派,而荆门仅收回五厘,则强潜江代收一分,强沔阳代收一分五厘。未几,荆门报曹家湾创修月堤,派夫四百万余名,应给工价十九万余两,沔阳复有协派。自是而夫徭益重、民不聊生矣。二十一年,吏科给事中王又旦请禁协济堤工……疏入,奉旨:飭部会湖广总督议行。其后邻邑有大工作,力不能独举,仍协派,而院民皆乐从之,则以利害所及,不得不通力合作,且皆按亩计费,不似从前之滥派矣。<sup>①</sup>

据此可知:(1)沔阳州之协济堤工,始自明后期之修筑沙洋关庙堤,而以清初顺治、康熙前期协修之工最为繁重;至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后,强制协修邻邑之工大

<sup>①</sup> 光绪《沔阳州志》卷三《建置志》,“堤防”,《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本(据光绪二十年刻本影印),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47册,第104~107页。

致停止,偶有协修,大抵以“受益者负责修防”为原则,“每亩计费”,故“院民皆乐从之”。(2)沔阳州协修工程主要有两方面:一是荆门沙洋堤,二是潜江境内旗鼓、骑马、杨旺屯营、班家湾诸堤,均为汉江南岸堤防。盖以沔阳州处荆门、潜江之下游,汉江南岸堤溃,洪水直冲而下,与荆门、潜江同受其害,故沔阳州有协修堤工之义务。(3)相邻州县协修堤工,跨邑越府,必由官府组织协调方能成功,而官府之组织既以州县行政系统为依据,则与主要受自然地势制约的洪水泛滥区域不甚吻合,从而与受益者负担堤防修防的原则相脱离,自必使用行政强制手段。“协修”既超越“利害所及”之范围,遂被视为“民害”。

今按:汉江南岸堤工之协修,上引《沔阳州志》谓始自嘉靖之修筑沙洋堤,或有所本。万历《湖广总志》卷三三《水利二》“荆门州堤考略”云:

(荆门)州堤防,要害全在沙洋镇一带。夫此镇控荆门、江陵、监利、潜江、沔阳五州县之上流,汉水自芦麻口直冲沙洋北岸。旧有堤,接连青泥湖、新城镇,由沈家湾至白鹤寺、不刹脑,至潜江界,凡二十余里,惟沙洋堤势独宽厚,军民廛居其上。嘉靖二十六年堤决,汉水直趋江陵龙湾市而下,分为支流者九,以此五州县岁遭淹没。二十八年,承天有司官修筑,议多异同,乃不塞旧决口,而退让二百余步,中挽一堤,反成水囊,北浪一入,口难东迎,其堤不一岁再决。旧江身渐狭,南北相对止二十余丈;决口东西相对约三百余丈,反为正派,几不可复障而东矣。隆庆元年春,始议承天、荆州二府修筑,至二年秋八月告成。北岸自河家嘴至南岸新堤头,长凡四百七十七丈五尺余,阔凡十四丈许,高凡五丈许。当堤心铸二铁牛镇之。此堤一成,淤沙日积,势可永久。<sup>①</sup>

嘉靖二十八年(1549年)沙洋堤工,由承天府有司官负责,其时潜江、沔阳均属承天府,应当受召协修。至隆庆元年(1567年)大规模修筑沙洋堤,则缘于承天、荆州二府之合作。康熙《安陆府志》卷三一录鲁省吾《修筑沙洋堤碑》曰:

(沙洋)镇控荆门、江、监、潜、沔五州县之上流,汉水自芦麻口直冲镇北,北岸旧有堤为防,军民廛居其上,堤内田可畊者度数百里。岁嘉靖丁未,堤决,水直趋江陵龙湾市而下,分为支流者九,遂不可复塞,塞之辄复坏,卒成河通舟。黍稷之场,淫为巨浸,两郡民死徙相半,甚苦,乃在荆为甚。……今中丞赵公往守荆州,属丙寅秋,汉水复大溢,公临流望洋叹曰:“嗟乎!是不有成事可睹乎?向非无堤,废而不讲者谁耶?独奈何难虑始,忍陷溺吾民也。”乃与承守何公亟图之,请诸大吏,发司帑,益以二郡赎醵,共得金六千四百九十两有奇;部署官属,各有经纪。肇工于隆庆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明年戊辰八月二十六日堤成。上设武安祠,铸二铁牛镇之。又明年,复请得四百金,并堤武安祠,砌水口要害一百二十

<sup>①</sup> 万历《湖广总志》卷三三《水利二》,《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史部第195册,第143页。

丈,高二丈,堤乃益固。<sup>①</sup>

文中的“中丞赵公”即赵贤;丙寅乃万历四十五年(1566年)。荆门州当时虽属之承天府,但因沙洋堤决口受灾较重的却是荆州府属之江陵、监利等县,故赵贤以荆州知府首举此事,而承天府有司自乐见其成。荆州、承天(安陆)二府合修沙洋堤遂自此始。

参与隆庆元年(1567年)荆、承二府协修沙洋堤之役的州县,据乾隆《荆门州志》卷十二《水利志》“筑沙洋临江大堤并修复仙人古堤纪略”所记,即为荆门、江陵、潜江、监利、沔阳五州县,除荆门州外,其余四州县均为协修。至清初顺治十二年(1655年),安陆郡丞马逢皋主持重修沙洋堤,沿用明季旧例,仍请安陆、荆州二府协修,“以济大工,盖五邑之民通力合作,自昔然也。”<sup>②</sup>此次兴修的重点,是培修关庙旧堤,并在其南一、二里处之曾家湾、水庙湾增建月堤。康熙《安陆府志》卷三一《艺文志》录吴之纪《重修沙洋堤碑》云:

是役也,始于顺治十二年乙未仲夏,三工并举,两湾先后告竣,而关堤成于十三年丙申孟夏,计役夫三十万四千八百七十有奇,计费银三万四百有奇,庙费不与焉。诸同事暨予捐俸成之。先是,司议荆、安两郡工各半,久持不决。前守荆西李公虑纷梗误事,以荆门汛堤主四分,江、监、潜、沔各协分半,为量力保固计。若大筑月堤,则议工又俟变通焉。曾湾月堤平地筑九十弓,加帮九十弓,铺脚二十五弓,结顶六弓,高十弓。水湾[月堤]长一百二十一弓,铺脚二十六弓,结顶六弓,高一十二弓有差。关堤内帮长一百六十弓,堤南头宽三弓,高十六弓;中庙前宽五弓有半;堤北头宽五弓,[高](南)十九弓;庙基长四十五弓,宽七弓,垫高一丈三四尺有差;外帮长二百弓,五弓铺脚,三层递杀,二弓结顶。竹笆椿木,其比如栴。又于上流作石坝以砥冲波,激使中流,堤势屹若金城矣。

水庙湾(即水府庙)与曾家湾之月堤即后来所称的“李公月堤”与“金公月堤”。此工用费甚巨,不当全出自捐俸。夫工则采协修之例,荆门以“堤主”故,出40%;江陵、监利、潜江、沔阳各出15%。堤工完成后,马逢皋还主持重建了维修制度:“受利害之处,每田一百二十亩派夫一名,共额夫一千零八名,为春秋加帮之役。”<sup>③</sup>自顺治十二年至康熙二十年(1655—1681年),沙洋堤仍时有溃决发生,故复历有维修,而历次维

① 康熙《安陆府志》卷三一《艺文志》,康熙八年刻本,《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省府县志辑》本(据固学斋抄本影印),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42册,第488页。

② 乾隆《荆门州志》卷十二《水利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本(据乾隆十九年刻本影印),第40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115~116页。

③ 康熙《安陆府志》卷三一《艺文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省府县志辑》本,第42册,第496~497页。

修,大抵皆由荆、江、监、潜、沔五邑合修<sup>①</sup>。

潜江县境内的汉水南(西)岸干堤,在此一时期内亦较普遍地采用协修形式。潜江西北境,与荆门沙洋堤相接的汉江南岸堤绿麻、黄湾堤例由潜、荆、江、监四邑及荆州卫合修,沔阳州不在协修之内。顺治十五年(1658年),绿麻、黄湾二堤溃决,顺治十七年进行大规模修筑,其中“绿麻水旱堤共长四百五十九弓,用夫二十二万六千一百六十名;黄湾水旱堤共长三百三十三弓,用夫一十万六千四百一十四名。率以十分:潜,汛堤也,独出夫四分五厘;荆门出夫一分五厘,江陵、监利各出夫一分七厘,荆卫仅出夫六厘。按堤计土,按土计夫,按利害主协计分数。”<sup>②</sup>康熙六、七、八三年间(1667—1669年),杨汪、屯营堤连续溃决,荆州、安陆二府兴役修筑,旋筑旋溃,至康熙九年始筑成,改名新丰堤。安陆府同知刘余霖《新丰堤碑记》称:

新丰堤者,旧为杨旺、屯营二堤,滨于汉水,介绿麻、黄湾之中,实切荆、安两郡之利害。自康熙五年始,两郡分筑,民不得休息,以至于今。……八年夏六月,抚院林公以勘灾舟缘溃堤之下。时维潜江、荆门合筑之堤尚存,率荆、安两属官民登焉。……遂谋于本藩刘公,命余霖鸠两郡之工,合力筑成之。檄两府率所属会度地势,建立形式,计算夫役。屯营水旱堤今名上新丰计九百四十五弓,杨旺改口堤今名下新丰计八百九十六弓,月堤计七百二十二弓,共计堤二千五百六十三弓,主协分数悉遵绿麻、黄湾旧例。八年十一月兴工,九年[五](九)月念五日大堤告成,八月二十日月堤继竣,历冬春夏秋四时,为日二百八十有奇。<sup>③</sup>

此次兴工,“主协分数悉遵绿麻、黄湾旧例”,即仍按照潜江出夫四分五厘、荆门一分五厘、江陵与监利各一分七厘、荆卫六厘来分配夫工。

潜江县东境、芦洲口以东的汉江南岸堤则由潜江、沔阳、景陵(天门)三邑合修,荆、江、监三邑因非利害相关之区,不在协修之列。据上引光绪《沔阳州志》,知沔阳州协修潜境堤防,当可上溯至明末崇祯年间;康熙《潜江县志·河防志》系其事于崇祯十二年(1639年),谓:“巡方御史林檄沔阳、景陵、潜江各捐夫价银一千两,遣郑巡哨筑之。”<sup>④</sup>顺治间及康熙前期沿用明末之例,沔阳、景陵相继协修潜境排沙渡、傅家湾、旗鼓、骑马诸堤及开挖旗鼓堤河(通顺河),已见上引《沔阳州志》。然在此诸工中,潜、

<sup>①</sup> 据康熙《潜江县志》卷十《河防志》记载,康熙六年至十二年间(1667—1673年),王又旦为潜江知县,曾多次领潜江夫至荆门协修关庙大堤。康熙二十一年王又旦疏称,“关庙一堤,年年加帮。”是知关庙堤之维修相当频繁。《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本(据光绪五年传经书院增刻本影印),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46册,第192~196页。

<sup>②</sup> 康熙《潜江县志》卷十《河防志》,顺治十七年纪事下录颜敏《修筑绿麻、黄湾堤碑记》,《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本,第46册,第191页。

<sup>③</sup> 康熙《潜江县志》卷十《河防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本,第46册,第194页。

<sup>④</sup> 康熙《潜江县志》卷十《河防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本,第46册,第189页。

沔、景三邑夫工之分配,则不能详知,盖并无定例。顺治十二年(1655年)修筑傅家湾堤时,诸司曾议定由“潜江自修护城堤,沔阳与潜江协修傅家湾,景陵与潜江照原派分数协筑余家滩”,当是采用分配负责堤段的方式,而不是如沙洋、绿麻、黄湾及新丰堤那样,协修各邑按比例分配夫工。同时,又考虑到“潜堤既关景、沔安危,一筑之后,欲潜人代为保护,潜方自顾不暇,利于疏泄,而乃责其培葺补救,此必不得之数也。”所以,规定“于筑后酌分汛地,以重责成。如傅家湾、余家滩、野猫塌一带,堤内既有沔、景之田,自有沔、景之人。令受利诸绅与潜人之同受利者公议,设立堤长数人,量给养贍。方春水发时,则于堤上造盖草房,每隔一里则住一家,率附近烟户往来守护,见有薄削处所,即自行培补。”<sup>①</sup>即仍按受益者负担的原则,分别汛地,由受益人户负责日常维修。

无论是荆、江、监、潜、沔五邑合修沙洋堤,潜、荆、江、监及荆州卫合修绿麻、黄湾堤及杨旺、屯营堤(新丰堤),还是潜、景、沔三邑协修排沙渡、旗鼓、骑马诸堤,其根据,皆是协修州县利害相同,故需负担与共。协修既涉及不同州县,甚至跨越两府,故均由官府组织协调,甚至依靠行政权力强制执行。这种打破州县行政界线的协修,可以看作是地方官府试图以利害一致为基本原则、组织大范围的区域水利协作的努力与实践。在水利官员看来,荆、江、监、潜、沔五邑既同受沙洋堤之利,自属利害相同,按受益大小负担堤工亦自在理中,故将其视为同一水利协作区域乃是当然。同样,景陵(天门)东南境与沔阳州大部既处潜江骑马、旗鼓诸堤之下游,同受诸堤保护,亦可视为同一水利协作区域。可以看出,大部分协修堤工正是在这种认识基础上组织、协调的。

应当承认,这种努力的方向是正确的,“如果组织合理,协调得当,协济对于堤垸修防还是利大于弊的。特别是对一些规模较大、工费皆巨的工程来说更为有利,确能收到众擎易举之效。”<sup>②</sup>然协修从一开始就受到广泛反对乃至抵制,实施起来困难重重,最后不得不予以放弃。问题的核心乃在于不同地区对所谓“利害相同”的认识与理解大不相同。以荆门沙洋堤为例。沙洋堤由五邑合修之根据,是五邑并受其利;若沙洋堤溃,则五邑并受其害。此论看似很有道理,然细究其实,却并不尽然。盖沙洋堤溃决,首当其冲者除荆门东境一隅之外,主要是江陵东境、监利北境;潜江县只西南一隅受害较重,大部则基本不受影响;沔阳州则相隔较远,洪水入境后已是强弩之末,破坏较小。不仅如此,沙洋堤溃决之后,汉水主流相当部分洪水自溃口分出,潜江、沔阳境内的汉水流量减少,防洪压力大减。正因为此,潜江、沔阳二邑反对协修沙洋堤尤力。光绪《沔阳州志》卷三《建置志·堤防》录陶大年《驳协济沙洋月堤议》云:

① 康熙《潜江县志》卷十《河防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本,第46册,第190页。

② 彭雨新、张建民:《明清长江流域农业水利研究》,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233页。

以水道论,荆门处大河(指东荆河——引者)之西,沔阳中隔潜县,相去三百余里,处大河之东。沙洋堤溃,无害于沔;不溃,亦无利于沔。驱沔民而协荆门,譬之援溺者,已见父母之沉渊掉臂弗顾,而反于数百里之外闻他人妻子有赴水之意即裹粮思往救之,岂人之愚拙亦至此乎?<sup>①</sup>

其言虽未尽合乎事实,却切实地反映了沔阳士民对于协济沙洋堤工的消极态度。康熙七年至十三年(1668—1674年)久任潜江知县的王又旦对协修沙洋堤工一直持反对态度。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已升任吏科给事中的王又旦终于得到机会,上书指陈协修之弊,恳情禁止协济堤工,其中特别提到沙洋堤,谓:“荆门州属地堤工才十余里耳。该州向有水利州同一员,关庙一堤,年年加帮,是其专责。臣在楚时见其一簣不施,必俟其溃决,而始告协于邻邑。旷官废事,朝廷亦何乐有此坐视成败之人,使之虚糜俸禄乎?”<sup>②</sup>王又旦对潜江协修沙洋堤之痛恨,由此可见一斑。

至于沔阳反对协修潜境堤防,理由又有所不同。光绪《沔阳州志》卷三《建置志·堤防》录康熙中张金龙论协修潜境堤防之非,云:

沔邑协修潜江诸堤,自顺治五年排沙渡始。潜以为扼沔之上流具控上台,上台爱潜,因以[授](爱)沔。沔民未暇筹也,旋应之。岂知沔协排沙头渡,而潜弃芦汊脑之堤不问矣,溃而壅沔。是以十六年沔有芦汊脑之役。沔协芦汊脑,而潜弃杨家滩、傅家湾堤不问矣,溃而壅沔。是以十八年沔有杨傅堤之役。……潜恃有沔之协修,筑一口而溃一口,总不悔祸于沔;沔疲于潜之协修,屡修屡淹,又不敢归咎于潜。<sup>③</sup>

则沔人并不以协修潜境汉堤为不当或无理,只是埋怨潜人不能善加维护,“筑一口而溃一口”,工兴无已,至沔民疲弊。换言之,沔人虽不愿协修潜境汉江南岸堤防,但并不认为潜境汉堤与己无关,而是清楚地认识到潜境汉江南岸堤防实关系到沔阳州大部分地区的安危。因此,至少在沔人看来,沔阳州与潜江县东境(汉水南岸、东荆河以东)实为休戚与共,利害相同,需要协同修筑堤防(至于协作是否成功,则是另一问题)。

汉水右岸堤防的协修,则主要表现为京山、景陵(天门)、潜江三县协修钟祥东南境的红庙堤。钟、京、景、潜诸邑合修红庙堤,盖始于明万历中,较之左岸沙洋堤之协修略迟。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红庙堤马家嘴诸口溃决,即由钟、京、景、潜及荆、武、承三卫分工合筑。乾隆《钟祥县志》卷四《堤防》录黎巽《郡丞孙公修堤记》云:

① 光绪《沔阳州志》卷三《建置志》,“堤防”,《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本,第47册,第106页。

② 康熙《潜江县志》卷十《河防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本,第46册,第197页。

③ 光绪《沔阳州志》卷三《建置志》,“堤防”,《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本,第47册,第105页。

距郢城三十里为[翟](翟)家口,又四十里为马家嘴,又四十里为操家口。三口皆汉江东堤,上接黄家湾,中联留连口,为一带保障,内而皇庄及钟、京、潜、景四县,武、荆两卫田粮系焉。……岁癸巳,暑雨浸淫,黄家湾三口告决,备府分筑黄家湾,今所称“杜公堤”者,三口属之有司军卫。三年而工罔成……丙申,滇南慕忠孙公讳继先自粤西擢佐承天,太守常公以公有水利堤工之责,先期区别四邑、两卫受利多寡,牒带厅锦吾杜公,派夫有差。惟是潜江以该邑堤垸多而民无余力,议动帑金为夫值。常公悉其事,请于守道薛公,以钟邑募吴君承周司翟家口,益以承天卫屯夫;京山募喻君时雍、景陵募徐君仁、荆卫千户张君四维分工筑操家口;而马家嘴则功大难图,责邑人致仕蒙自县丞王杜、长葛典史王相、淳化典史刘瑛、儒官何崇科、耆民孙绪、何宗堂、李时美、周汴等分领;潜江夫值募近堤人夫协赞;钟祥二尹刘君汝安、京山二尹王君宪董其役,总理三堤付之孙公。……丁酉夏,淫雨,数来报武昌故堤冲决,……悯有司军卫民力既竭,详动府仓银为工费;堤与皇庄茶园休戚相关,启楚藩加帮,行经历司呈请备府杜公分筑,杜公慨然许之,命签书刘公司其事。于是孙公檄钟、京、景三县、承、荆两卫募夫担土,详委显陵、沔阳经历徐君应道、方君百里,承天卫千户唐君曾会、张君友颜,荆州卫百户蒋君尚忠分督。至是,自石城迄多宝湾,堤旧新相接百余里,青草芳菲,绿杨袅娜,屹然称永利焉。<sup>①</sup>

据此可知,万历二十一年、二十四年、二十五年(1593、1596、1597年)钟、京红庙堤溃口之堵筑,除黄家湾堤由守备府具体负责(所谓“带厅锦吾杜公”与“备府杜公”,均指守备太监杜茂)外,翟家三口则分由钟、京、景三县与荆、承、武三卫负责,潜江协工则以“夫值”形式代替。四邑(钟、京、景、潜)、三卫(承天卫、荆州卫、武昌卫)各自负担的夫役比例如何不详,然在兴工之前,既“先期区别四邑两卫受利多寡”,“派夫有差”,显然是根据受益多寡确定派夫比例。至康熙二年(1663年),分守道冯右京主持对钟祥汉堤(自铁牛关至王家营)的全面维修,乃“因酌其受利多寡,而派定其数,以十分为率,钟邑四分,京山二分五厘,景陵二分五厘,潜江一分之三厘,荆州右卫、安陆卫七厘中之四厘,武昌卫七厘中之三厘,永为例。”<sup>②</sup>即由钟祥承担工役夫费的40%,京山、景陵(天门)各25%,潜江、武昌卫各3%,荆州右卫、安陆卫4%。

京山、景陵(天门)、潜江三邑协修钟境内汉江东岸堤防之根据,与要求江、监、潜、沔诸邑协修荆门沙洋堤的理由相同。乾隆《钟祥县志》卷四《堤防》称:钟邑“地居上游,实为京、天、潜数县门户,邑之土田居堤内受利者仅二里二庄,而各县湖里田土俱

<sup>①</sup> 乾隆《钟祥县志》卷四《堤防》,《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本(据乾隆六十年刻本影印),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38册,第137~138页。

<sup>②</sup> 康熙《安陆府志》卷三一《艺文志》录贺运清《守宪冯公修堤碑》,《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本,第42册,第503页。

恃此门户以无恐。此堤一溃，关钟邑者十之一，关数邑者十之九”。<sup>①</sup> 所说确然。盖红庙堤地处钟祥东南一隅，堤东不远即为低岗丘陵，溃堤对钟祥的影响确实甚微，而于京山南境、潜江北境汉水北岸部分、天门大部则破坏甚大。因此，要求京、景、潜三县协修，实为有据：从利害相同的角度而言，处于汉水下游右岸的钟祥东南境、京山南境、潜江北境、景陵（天门）县大部分地区，实为利害相同的水利区域，理当互助协作。

但是，这一水利协作区域潜存的问题在于：时常溃决、工费巨大的险工主要处于钟祥东南境与京山南境，而这两个县的受益田亩却相当少，由他们来承担大部分修堤工费，并不符合“按受益多寡分担修防工费”的原则；而堤段既在钟、京境内，势又不可能强以天门、潜江二邑为主修筑，且天、潜二县修防之任本重，潜江县在汉水北岸部分的境土又较少，亦不可能有余力协修钟、京境内汉水右岸堤防。

因此，协修的根本困难在于：协修既以受益者负担修防之责为原则，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却又无法贯彻落实这一原则。协修过程中，诸多推诿、怠工、扯扯，究其实，根本原因还在于对“利害与共”以及“受益多寡”的认识不同，所谓“各持己见、不能相下”的实质，仍在“各持己利，不能相让”。在这种情况下，代表王朝国家权力的地方官府的介入，本应成为协调、解决这一问题的有效途径，然在当时的制度规定下，由于受益田亩直接关系到赋役之征发，而赋役征发又与地方官员之考成密切相关，于是地方官员理所当然地就演变成地方利益的代言人，直接参与到有关协修问题的争论之中，甚至成为争论的主角。这样，围绕协修而产生的诸多矛盾冲突，遂愈演愈烈，最后不得不以废弃协修作为解决问题的办法。

在请求禁止协济堤工的上疏中，王又旦曾列举协修之害有五：

天气寒凝，畚筑斯兴，百姓裹粮数百里之外，多有冻馁而死者，一害也。夫役上堤，到工完工，不得不假于胥吏之手，包折需索，势所不免，二害也。舍己芸人，致使本境之堤一概废弛，三害也。协夫不便，因议协银，水利各官未必清白自矢，苞苴既入私橐，上司无从稽查，四害也。文牒纷纭，彼此争办，动需时日，致误修筑之期，五害也。

应当说，其所列举之五害，除第一条外，其余四款皆非协修本身之弊，更非协修所独有，而是当时兴役诸工之通病。正因为如此，湖广总督、湖北巡抚及工部才认同王又旦的指摘，认定“协修隔属路遥，夫役不无冻馁；互相纷争，不无贻误”，即令安陆府属堤工“俱照各州县卫各修各堤，永禁协济之例”<sup>②</sup>。然而，钟祥之堤确非钟祥一邑之

① 乾隆《钟祥县志》卷四《堤防》，《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本，第38册，第135页。

② 康熙《潜江县志》卷十《河防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本，第46册，第196～197页。乾隆《钟祥县志》卷四《堤防》称，“王又旦前此作宰潜江时，因协修关庙大堤，其吏民颇受荆门蠹胥之苛刻掊勒，入垣后遂条陈荆不应协安，安不应协荆，且荆亦不必协荆，安亦不必协安，各筑汛地堤防，其大旨专责成也，免跋涉也，杜侵渔也。”《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本，第38册，第135页。

事,由钟祥独任邑境之堤确有不合情理之处,故在实际维修时,协修并未完全停止。就在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规定“永禁协济之例”后不久,康熙三十年(1691年),三工(许家堤)新庵段溃口,仍由四邑三卫协筑<sup>①</sup>。但自康熙三十年之后至道光六年间(1691—1826年),确未见有钟堤协修之事。道光六年至八年(1826—1828年)堵筑王家营溃口,所用借拨款项由钟祥、京山、天门、潜江、应城、汉川六县摊征,重开协修之例<sup>②</sup>。但并未著成定例,嗣后惟大工方可呈请协修。

明后期至清前期汉水下游两岸堤防之协修,特别是荆、江、监、潜、沔五邑合修荆门沙洋堤,景、沔协修潜江东境汉江南岸堤,以及钟、京、景(天)、潜合修钟祥红庙堤,是由官府主导、组织协调有关各方,以利害与共为基本原则,进行大范围区域水利协作的尝试。这些努力,反映出随着江汉平原水利事业和社会经济的逐步发展,已经提出了进行大范围区域水利协作的要求;实践也表明,只要主持得当、安排合理,这种区域协作是有可能成功的。清朝政府在未予详审协修利弊的情况下,主要从官僚系统运作的角度出发,即简单地否定了协修,使大范围区域水利协作的努力受到挫折,给江汉平原水利事业的发展带来了极大的消极影响。

### 三 万历末年的泗港口开塞之争

泗港口原是汉水下游北岸的众多分水穴口之一,位于今天门市南境张港镇西泗港村(明清时期属潜江县),其口下支河即称“泗港”。明万历年间,围绕泗港口之开、塞,以潜江县为一方(主开),景陵、汉川二县为另一方(主塞),展开了一场饶有趣味的争论。潜江士人甘鹏云在《潜江旧闻录》卷七《泗港开塞始末》中详记其事云:

泗港在潜江城西北,原为汉水支流,经竟陵入三台、龙骨、大松诸湖。隆庆年间,守陵太监欲尽塞汉北诸支流,以护显陵为名奏上,报可,而上游铁牛关、白口、操家口诸支河遂塞,而泗港亦塞。支流既少,水无所容,堤屡决,民大病。万历二年,巡抚都御史赵贤疏请开穴口,复故道,上允所请。檄潜江知县李之珍开泗港旧河,阔五丈,左右岸筑顺水堤,各延三千五百丈。二十六年、二十八年,知县曹珩、潘之祥先后浚修泗港水道。近港市豪缘阍竖为奸,塞之。四十一年,知县王念祖轸念民艰,复建议疏泗港河,请于直指使者钱公椿,许之。工既兴矣,而竟陵周尚书嘉谟驰书直指止之。直指覆书,深自引咎。时潜江太仆欧阳公东凤在台,驰书承天府知府,论泗港开塞之利害甚具。……又驰书两院……两院得书,知其

① 乾隆《钟祥县志》卷四《堤防》,《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本,第38册,第136页。

②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利史研究室编校:《再续行水金鉴》,“长江”卷一,道光六年正月湖广总督李鸿宾奏,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41页;卷二,道光七年十月丁丑,第75页。

词直，无以难之，然业许周尚书，未便再主疏浚，卒塞之。<sup>①</sup>

盖泗港口于明中期渐次湮塞，然直到隆庆、万历初，尚未完全堵塞。万历《湖广总志》卷三三《水利二》附万历二年（1574年）巡抚都御史赵贤《开复荆承二府属穴口疏》称，“本港（指泗港——引者）见系一河，止有河口，原口筑塞，近已冲开，尚余一半未甚疏通”；泗港口“见今深洼，水涨即能疏通，亦非费力”，故主张开泗港旧河以分泄汉江洪水。据此疏，新开之泗港河当自泗港口东北流至三汉口附近流入小河（天门县河）<sup>②</sup>。康熙《潜江县志》卷十《河防志》称赵贤所开新河“直趋景陵、汉川出汉阳”，亦可为证<sup>③</sup>。然此河开通后势必加重景陵（天门）县境的水患，故景陵民众对泗港之开颇多争议。

在这场围绕泗港开塞问题开展的争论中，主开一方的主将是潜江知县王念祖和潜江名宦欧阳东风<sup>④</sup>。康熙《潜江县志》卷十《河防志》录有王念祖《疏泗港议》与欧阳东风《与太守议开泗港书》、《与两院议开泗港书》，撮其主开之要旨，不外有三：（1）开泗港可杀襄水之势。王念祖、欧阳东风均引据史乘，认为汉水自钟祥而下，本有数道分支，“一支从泗港通景陵，一支从夜汉通（潜江）县西而通监利，一支从芦洲径通潜江，河道见存，邑乘俱载”；“今潜江既已自受芦洲、夜汉之水矣，而应通景陵之水必欲障之以注于潜”，潜江自将沦为渊壑。如果因为泗港通景陵而塞泗港，“则监利何不塞夜汉，潜、沔何不塞芦洲？”而如果诸口均塞，“万里奔流之水束于一缕之河，汹涌冲决，何所不至？”（2）开泗港可保障潜江县城及其核心地带。欧阳东风说：“泗港密弥（潜江）县治，一堤横亘，水流顺直，每逢夏秋水涨，由芦洲直冲北城迤东一带，逐年崩塌，迫近城脚，相去才十余丈耳。年复一年，不知将来作何景象。田土为轻，城池为重，故潜江士民忧在眉睫。”潜江县城在汉水南岸、夜汉河与芦洲河之间，确实时常受到溃口洪水的威胁；若开泗港分水，则夜汉、芦洲二口流量减少，潜江县城自可得到相对保障。然此意不免有“以邻为壑”以图自保之嫌，不宜过分渲染，故王念祖只是笼统地说：开泗港，“而潜之南北诸垸无不受其利，潜之城池仓库无不受其利者，可不再计而决也。”（3）开泗港可疏通潜江县北境汉水北岸部分（今属天门市，其地域大致相当于

① 甘鹏云：《潜江旧闻录》卷七《泗港开塞始末》，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149～150页。

② 万历《湖广总志》卷三三《水利二》，《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史部第195册，第150页。

③ 康熙《潜江县志》卷十《河防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本，第46册，第173页。

④ 康熙《潜江县志》卷十六《人物志》载有欧阳东风小传（《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本，第46册，第271～272页），谓其于万历己丑（十七年，1589年）举进士，授兴化令，两擢刑部郎，出为平乐知府，后调常州守，复备兵额上，然后归田；至熹宗朝，复特起为南京太仆寺少卿。然则，万历四十一年（1613年）前后，欧阳东风当正归田居于潜江故里。王念祖则于万历三十九年至四十五年间任潜江知县（见康熙《潜江县志》卷十一《秩官志上》，《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本，第46册，第210页）。

多宝、张港二镇辖区)受灾各垸的积水。实际上,这是王念祖提出开泗港之议的直接动因。盖泗港堵塞之后,潜江县所辖、隔在汉水北岸的赵林、中洲、杨傅诸垸积水无从排泄,频受涝灾。“自泗港塞,而永镇之淤渐高,杨林等垸为之壑,但有水之入,而无水之出也,能无漂没乎?”若开泗港,“而杨林诸垸之水可出也,且杨林之田可淤也。目今可纾其害,而日后子孙亦得享其利。”<sup>①</sup>

分析王念祖、欧阳东凤主开泗港的诸条理由,可以发现,其中最为核心的一点乃是开泗港有助于杀减汉江水势,利于保障潜江县城及潜江县大部分地区的安全。站在王念祖、欧阳氏的立场上,此论本无可非议,盖以其潜江知县、潜江名士之身份,为潜江谋求利益,自在理中。所可注意的是,开通泗港,固然于景陵全境有害,实际上对潜江县所属的汉水北岸地区亦十分不利。王念祖虽然极力掩饰此点,但却不能完全回避。在《开泗港议》中,主塞者所持的理由之一,乃是开泗港之后,太平垸将会受害。对此,王氏曲为解说云:“夫太平在中洲垸以内,其地高,以中洲受水。开泗港,而中洲之水大,亦或浸及太平,然太平自有堤可加而高也,自救良易。欲塞泗港,而中洲以北永无望矣,可谓公平?太平垸内半系府总,岁受经纪之利,而假之威,故为是言耳。”质言之,王氏实际上就是要以损害太平等沔北诸垸为代价,以换取对潜江县城及潜江县大部分地区的安全保障,太平“自救良易”以及可通中洲诸垸之水云云,不过是虚应其辞而已。

王念祖、欧阳东凤在批评主塞之议时,均提到所谓“太府”与“近港居民豪有力者”的筑塞泗港过程中所起的作用。王念祖分析泗港堵塞之原因说:

(泗港)宜开而不开,其故何也?一由府总之营私。当永镇之未决,而塞泗港,府总之为湖池者,皆高壤也。一由经纪之专利。潜江豆多谷少,皆自青山来,非泗港莫可由也。塞泗港,而欲巢者不得不减价,有力之猾贱之人而贵出之,若欲搬运,而脚夫百倍,悉受其利。则其塞而不开者,居民垄断,而又假太府以为之崇也。以逐末之贾而防务本之农,以一人之私而戕万民之命,不大毒乎?

所谓“府总”、“太府”都是指显陵守备府。甘鹏云曾经解释所谓“太府之私图”说:“盖兴邸皇庄租稞,皆太监管理,但知私图己利,不虑与水争地,将貽害无穷。”换言之,钟祥南境至京山、潜江、景陵诸县境内的湖泽,大抵皆属兴王府皇庄,汉江东(北)岸诸穴口堵塞后,这些湖泽皆可成为沃壤,故守备太监(太府)从私利出发,力主筑塞。据甘鹏云所记,当时主持其事者即显陵守备太监丁朝<sup>②</sup>。至于“假太府以为崇”的富贾豪民,既“近港”而居,显然就是当地居民。欧阳东凤在《与太守议开泗港书》中说:“(泗港淤塞)其咎不专在景陵。盖近港居民豪有力者,以塞港而后,京、景谷船缘堤住泊,赖以致富,恐开则船只径行,无由得利。故珰焰方炽,则倚太府为崇;珰势稍衰,则借

<sup>①</sup> 康熙《潜江县志》卷十《河防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本,第46册,第182~187页。

<sup>②</sup> 甘鹏云:《潜江旧闻录》卷七《潜沔水患为明季阉人之遗祸》,第148~149页。

景陵为援。多方鼓动，百计旁挠。景陵士绅居处遥邈，不知该县所关系政不在此，故堕其术中而莫悟耳。”显然，这些“近港居民豪有力者”大部分都是潜江县属民。

据此可知，主张堵塞泗港的，实际上有三方面力量：一是“太府”，即代表皇庄利益的显陵守备太监；二是籍属潜江、居于泗港近旁的“豪有力者”，以富商大贾为主，也包括缘堤居住、借搬运而生的运夫群体，以及围垦湖泽的富户；三是景陵士民（在《与两院议开泗港书》中，欧阳东凤还提到主塞豪民“复藉汉川为援”）。换言之，主塞方包括了汉水北岸地区的几乎全部区域及其利益群体。因此，表面上表现为潜江、景陵二县分歧的泗港开塞之争，实际上是汉水两岸两个水利区域的利益争夺。

主塞方推出的代言人是时任吏部尚书、世居景陵、庠籍汉川的周嘉谟。周嘉谟在接获潜江议开泗港的讯息后，致书巡按御史钱椿，直言反对开疏，要求筑塞：

泗港一堤，原奉圣旨修筑，而足下误听潜令王生言，妄为开掘。勿论不佞田产宅第尽受其害，即先人遗骸亦遭其没。敝县若陈君所学、徐君成位，素以名义为重。昨迫切相告，皆出于万不得已。而足下乃以公字为名，痛加喝叱，此皆潜令王生一偏之言所致也。……泗港一堤，还望再加筑塞。倘其坚执，不佞他有举动，岂不更烦台虑乎？

此信全从一己利益出发，态度强硬，实鄙陋不堪，然却十分有效。钱椿获书后，立即复函，承诺“俟永镇观功成后，即加筑塞泗港。”<sup>①</sup>其后虽有潜江名宦欧阳东凤等之力争，终不能改变泗港筑塞之局。

泗港开塞之争，终以定义筑塞而结局，其后虽亦间有主张开通疏浚者，然迄未能真正实施。主塞方之得胜，固然有借力太府（阉珰）、朝官等因素，然究其实，根本原因仍在沔北地区已得到相当开发，人口密集，经济繁庶，已成为相对稳定的水利区域。盖以生齿既盛，耕牧既繁，旧之故道已是“烟火万家，田畴弥望”，开复穴口、支河，“不独工费浩繁，无从措手，而田地为墟，人民失所，岂容轻议？”<sup>②</sup>故明清以来，多有开复穴口、支河之议，然终不能付诸实施，亦“势有所不可行也”。

## 四 清后期的大泽口开塞之争

大泽口又称夜汉口、圻口、泽口，是潜江县境内汉水南岸的重要分水穴口，其穴下支河或称夜汉河、泽口河，即今之东荆河。据康熙《安陆府志》卷八《堤防志》记载，在明清之际的二三十年时间里，泽口（夜汉口）曾经淤塞不通，其下游不远处的芦洲口

<sup>①</sup> 《襄堤成案》卷一，《明冢宰周嘉谟上钱按台筑泗港书》，《明按台钱春覆周冢宰书》，天门：竟陵合邑刊本，光绪二十年，第1页。

<sup>②</sup> 乾隆九年十月湖广总督鄂弥达《奏复台中开河之议》，见俞昌烈《楚北水利堤防纪要》卷二，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05～108页。

(即后来所称之小泽口)遂独受汉水分流;而顺治十六、十七年间(1659—1660年),芦洲口亦曾被堵塞,旋复开<sup>①</sup>。康熙三十年(1691年),大泽口溃决,重新分流汉水,故成书于康熙三十三年(1694年)的《潜江县志》于夜汉河源流有十分详尽的记载<sup>②</sup>。百余年后,道光初年,泽口已渐形淤浅。由于泽口与江水相通,如遇江洪泛涨,江水往往倒灌,从而在口门外形成淤滩,并导致口门转移。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据天门县人、户部主事许本墉奏称,泽口口门位置已移至梁滩,但尚未稳定<sup>③</sup>。咸丰间(1851—1861年),泽口口门位置乃正式向上游摆动,史称“吴家改口”。光绪《潜江县志续》卷十《河防志》云:“咸丰年间,泽口上五里吴滩冲决,屡筑屡溃,汉水之入夜汉河不自泽口而自吴滩溃口矣。”<sup>④</sup>《再续行水金鉴·长江》卷二十录光绪十四年(1888年)“湖广总督裕禄、湖北巡抚奎斌会查万城堤土费暨吴家改口情形疏”于此事原委记之甚详:

(大泽口)在襄河南岸,为潜江地面,旧称圻口。……水势至此,倒漾而入,分为东西两荆河:西荆河由田关而入江陵、监利诸湖,经河南之柴林河、小港汇洪湖水,以达于汉阳之新滩口而注之江;东荆河由潜江之深河潭梅家嘴、江陵之直路河、监利之新沟杨林关,入监沔交界之中府河,经沔南之峰口汉阳沟,亦分达于汉阳县之沌口、新滩口而注之江。从前大泽口之上本有沙洲,自黄家场起,至口门止,绵长数里,其地颇高,名曰梁滩,历来襄河泛涨,有此滩为之障蔽,来水得由大泽口迂回而入。迨咸丰年间,上游北岸淤洲日出,水势南趋,梁滩适当其冲。同治八年,遂致决成大口,地属吴姓,因名为吴家改口。自吴口决后,大溜内灌,而向日通流之大泽口转为泥沙淤垫。<sup>⑤</sup>

则吴家改口非一日而就,而是水流逐步冲刷梁滩而成的,至同治八年(1869年)再次溃口,使口门进一步扩大成形。到光绪十四年(1888年),改口口门已宽达五百余丈,深至二丈余及一丈五六尺不等,“水势顶冲直射,较从前绕循梁滩逆折而入泽口来源缓急迥殊。”<sup>⑥</sup>

吴家改口以后,东西荆河水系发生了重大变化,汉南各县洪灾加重,尤以沔阳为

① 康熙《安陆府志》卷八《堤防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省府县志辑》本,第42册,第151~152页。

② 康熙《潜江县志》卷三《舆地志》“山川”,《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本,第46册,第35~36页。

③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利史研究室编校:《再续行水金鉴》,“长江”卷八,道光二十四年,“天门县户部主事许本墉等请详禁沔[阳]州僧人蔡福隆筑塞泽口呈”,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97~298页。

④ 光绪《潜江县志续》卷十《河防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本,第46册,第430页。

⑤ 《再续行水金鉴》,“长江”卷二十,第649~650页。

⑥ 参阅鲁西奇、潘晟《汉水中下游河道变迁与堤防》,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80~84页。

烈。于是,汉南各属(江陵、潜江、监利、沔阳四州县)以沔阳州为代表,主张筑堵;汉北各属(天门、汉川二县以及应城、云梦乃至孝感)以天门县为代表,要求疏通;各方从各自利害关系出发,展开了旷日持久的“疏与堵”之争,甚至引起多场械斗。据《襄堤成案》、《大泽口成案》记载,自道光二十四年至民国二年(1844—1913年),为泽口、吴家改口之疏与堵的问题,南北构讼达十三起。

在这场旷日持久的纷争中,主疏的一方一直占据优势。盖就泽口外的汉水河势而言,吴家改口乃势所必然,筑堵难以抵御迎溜顶冲的洪水,所以旋筑旋溃;从汉江防洪全局角度看,此一分流口门也不宜堵塞。主疏方所持的理由亦不外这两方面。如光绪十四年(1888年)六月补用知府史书青与汉阳知府逢润古、安陆知府周文浚等会勘吴家改口后,向湖北布政使蒯德标及督、抚报告说:

勘得改口宽约五百丈,深约二丈余暨一丈五六尺不等,水势浩瀚,迅如奔马……水势过激,口门太宽,以五百丈沙多土少之堤,御三千里直泻顶冲之水,再筑再塌,势所必然。夫以天生之梁滩,犹为决口;乃于一溃再溃之后,而欲以人力争之,庸有济乎?……即使勉为筹修,襄水无从分泄,亦必旋筑旋溃,难资巩固。且恐于南北两岸上下各堤,均有妨碍。<sup>①</sup>

这是从工程技术与经费角度出发的分析。站在汉北各属立场上的主疏方则更强调大泽口一旦堵塞,势必给汉水北岸堤防带来巨大压力。如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天门籍举人余奉慈等“请禁沔阳僧蔡福隆复藉疏河建矾图淤以便塞泽口等情稟”即称:“襄水既无分泄,一经泛涨,北岸诸堤必多溃决,不惟天邑尽成泽国,而下游汉川、应城、云梦、孝感、黄陂等县,均受害不浅也。”<sup>②</sup>光绪十四年天门知县邵世恩在“开呈改口水道情形议拟疏浚尾闾治法说略”中也说:“(汉水)迨迨二千里间,仅恃此改口一河以分其势而通其气,襄河两岸已不免溃决频闻矣;若再并此而塞之,其溃决可立而待。从前光绪初年议筑改口,耗公私金钱至十万缗,旋付东流,而对岸之杨湖垸、下游之岳家口、南岸之千河菴,亦同时漫溃,南北横流,灾及千里,其明证也。”<sup>③</sup>这些议论,显然都是从沔北地区的利益出发的。

自道光中后期大泽口问题突显出来之后,历任督抚藩司以及安陆、汉阳二府知府,总的态度都倾向于主疏,反对筑塞,因此,主疏方的主张得到充分阐发,特别是光绪二十年(1894年)刊印的《襄堤成案》卷二集中收录了嘉庆十二年(1807年)至光绪十九年(1893年)间围绕着大、小泽口开塞之争相关的诸种文档,将于己方有利的意

<sup>①</sup> 《襄堤成案》卷二,“府宪周、候补府史、汉阳府逢,奉委会勘改口无从修筑拟疏下游尾闾请酌核汇”,第169~176页。

<sup>②</sup> 《襄堤成案》卷二,“举人余奉慈等请禁沔阳僧蔡福隆复藉疏河建矾图淤以便塞泽口等情稟”,第17页。

<sup>③</sup> 《襄堤成案》卷二,“(天门知县邵世恩)开呈改口水道情形议拟疏浚尾闾治法说略”,第146页。

见均收罗其中<sup>①</sup>。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河北各属在共同利害问题上已形成一致意见,立场稳定,并得到督抚的认同。相反,主塞方的意见则一直受到压制,很难见到系统陈述。尽管如此,我们在《襄堤成案》等文献所收文档对主塞一方的批驳中,仍然可以窥见主塞方的代表性及其意见的主要内容。

据《襄堤成案》所记,围绕大泽口开塞问题的第一次激烈冲突发生在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据天门人许本壙等稟称:是年十月十二日,沔阳州“未削发而僧衣之蔡福隆藉塞梁滩改口之名,各纠约下游潜、沔各垸”,“将泽口以内十里而近之吴家场河口又名垸河,尽行填塞,宽四十余弓,长二百余弓,高八九尺丈余不等。”<sup>②</sup>此次事件之背景及蔡福隆之身份均不甚详悉,参与堵筑之人则来自“下游潜、沔各垸”,显已逾越州县辖区范畴,形成利害相同区域的联合。

此次事件之后,蔡福隆受到通缉。然至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冬,蔡福隆竟又复出,散发传单,“敛费收米,称于泽口两面建设石矶。”而在此之前,“江、潜、监、沔四州县绅耆赴本府(指安陆府——引者)行辕呈请,自行劝捐修复西荆河故道。经本府面询利害。据称:西荆河疏通,不但可分东荆水势,稍免溃决之患,兼于农商装运,大有利益。且称疏浚深广,自不致再有淤塞,并未稟及建矶之事。”显然,这两件事情是联系在一起的,所以天门举人余奉慈、生员罗嘉谷在呈文中即直称:“四县绅民为僧人蔡福隆蛊惑,巧借疏河为名,实欲于东荆河建立石矶,使东荆日久自淤。”<sup>③</sup>换言之,僧人蔡福隆试图在泽口建立石矶的行动,实际上与四邑绅耆呈修复西荆河故道的行动相呼应;僧人蔡福隆的背后,就是江、潜、监、沔四邑绅耆。

围绕大泽口开塞的第二次激烈冲突发生在同治十二年(1873年)冬至十三年春。同治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署理潜江知县戴昌言向安陆知府报告说:十月十八日,戴知县甫至潜江接任,即赴护城堤并深河潭溃口查勘,“遥见多人携带筐锨等件,由东至西,随派亲信家丁跟踪往探,回称系沔阳州西乡各垸农民前赴卑县(潜江县——引者)吴家改口迤下七里许何家剝口修筑横堤,约有千余之众,尚有陆续而来者。”戴令因为“甫经到任,地方情形未能周知”,故“未敢弹压”,而将纠众筑堤之责归于沔阳州西乡农民。据天门县绅首周良源等稟称,在此之前,“潜人黄以洪、李青云、沔人王子芳等遍贴传单,定于十月初一日蛮塞改口。”后“纠集千人,旗鼓枪炮,在大泽口之内何家剝下筑坝。”则揭明组织民众前往何家剝筑坝的乃是潜人黄以洪、杨青云与沔人王子芳<sup>④</sup>。周良源等进一步描述十月十八日何家剝筑坝情形云:“十八日,改口内之黄家

① 周荣:《本地利益与全局话语——晚清、民国天门县历编水利案牍解读》,《历史人类学学刊》第5卷第1期(2007年4月)。

② 《襄堤成案》卷二,“户部主事许本壙等请详禁沔州僧人蔡福隆筑塞泽口呈”,第14页。

③ 《襄堤成案》卷二,“举人余奉慈等请禁沔僧蔡福隆复藉疏河建矶图淤以便塞泽口等情稟”,“府宪贾批”,第16~18页。

④ 《襄堤成案》卷二,“府宪李通稟请禁潜、沔强塞何家剝河道并恳飭掣首犯究办稟稿”,第74~75页。

场下里余,有戴红顶号将军者,统领千万人,旗鼓枪炮,踊跃堵筑,盘詰面生人往来,远近震恐。”<sup>①</sup>虽言辞夸张,但此次何家剗筑坝系有组织之行动,却十分明显,其在现场组织行动的“戴红顶号将军者”,很可能就是翌年春带头围困沔阳州衙的严士连。

何家剗筑坝受到官府阻遏,出示严禁,并宣称将“纠众为首之人严拏究办”后<sup>②</sup>,不仅未即停止,反而更为扩大。同治十三年(1874年)三月二十七日,“潜江何家剗私筑坝堤伪首严士连”等,“纠众数百人持旗帜器械,前来卑州(沔阳州——引者)勒费滋扰”,由沔阳知州设法遣散。至四月十九日,严士连又聚众围困沔阳州衙,要求知州出具准其收费的告示。沔阳知州王元曾报告说:

本月(四月——引者)十九日,严士连又统众二千余人来沔,将旗帜器械存放城外东岳庙内,有众千人,分五门入城。闭守不及,将卑州衙署围困,宅门、耳门多人把守,并用砖瓦砌塞,偈令卑职要出准其收费告示六十张,并给予饭食钱百千文。其势汹汹,形同叛逆。卑职飭令丁役百法解说,总不散退。当知会城守把总何东海、吏目黄桂森向该为首婉为开导,自午以至次日辰刻,尚未尽散。随陆续缮给告示六十张,并给钱百串,始退出城外。即于是日赴城外富绅张树璠家,踰垣入内盘踞,刀枪旗帜罗列一街,张树璠早已闻风远游。又向候选训导李文林及王恒茂等铺户、陆绅周绅等家勒索堤费、饭食钱文,人心惶恐,不知所为。……严士连仍骑马驰骤于城内外街市,明目张胆,势焰鸭张。至二十二日夜,扬言仍欲来署妄为。卑职当传集书役绅团人等,激以忠义,誓以决战。该伪首等闻知稍惧,始于己刻鸣锣为号,陆续撤队,仍向潜江而去。

此次围衙事件,背景复杂,很可能另有诱因,而其作为有组织的行动,更为明显,所以王元曾揣测这不是一次单纯的私筑堤坝事件:“此翻严士连纠众愈多,所执长枪锐镰刀锚,队伍分明,步伐齐整,有犯令者即坐堂责惩,令人叵测。该伪首等如果为修堤起见,即瞞官私筑,不过数人十数人,向受益业户商筹夫费,何得如此藐法无忌?至灾民果皆乐从,又何须刀械相逼胁?”<sup>③</sup>

事后查明,严士连乃是潜江土豪,曾身任千总,在潜、沔交界地带拥有巨大潜势力,很可能也是会党的首领<sup>④</sup>;其所纠集之民众来自沔阳、潜江及江陵、监利四州县;很多地方士绅对其行动持同情态度,甚至直接参与其中。湖广总督李瀚章、湖北巡抚

① 《襄堤成案》卷二,“府主李转行藩宪札开据举人击良源散名震等呈请创毁何家剗并饬拏究办批”,第77页。

② 《襄堤成案》卷二,“府宪李转行藩宪札开各大宪批示严禁沔民蛮塞何家剗并饬拏究办札”,第80~81页。

③ 《襄堤成案》卷二,“沔阳知州王元曾以严士连私筑改口内何家剗围署逼官请兵救援稟稿”,第82~83页。

④ 前引沔阳知州王元曾的报告中说:“严士连本系教匪,同来伙党头裹蓝巾,上插香签,大都习教之人。”虽有可能失之于诬(盖请愿民众头插香签,乃是常见之举,未必即为习教之人),但严士连本为会党首领,其所依靠纠集民众的骨干分子为其徒党,则是很可能的。

郭柏荫在为处理此次事件善后事宜所上的奏稿中,详述此次事件之原委云:

湖北潜江县所属大泽口支河,为消泄襄水故道,上通荆州,绵亘百余里,两岸均有堤埝以资保障。前因潜江之深河潭堤溃口,节经札飭地方官集费兴修。旋有已革千总严士连煽惑沔阳、江陵、监利等州县乡民,不修深河潭老堤,辄在该河口门内何家剏地方拦筑横堤,塞断河流。飭据汉阳、荆州、安陆三府会同勘明稟覆:该河被堵,襄水消泄路少,上游两岸部堤溃决堪虞,此堤万不可筑。已由该府等示谕禁止。詎严士连于该府等诣勘时,纠众恃蛮挟制。因见垸民畏法停工,复与已革县丞銜田秉臣相商,私设堤局,每亩勒派夫费,邀允民人刘子才帮同经理收钱督工,并令民人王葆衡在局写账。抑勒沔阳州连界各垸民一体出夫,稍不遂欲,即行赶牛拆屋,受害者不下数十家,皆畏凶,莫敢告发。经署沔阳州知州王元曾查知示禁,严士连挟忿,独自起意,于本年三月十九日脅同附近各垸老幼男妇三百余人,执旗持械,齐至沔阳州城,将州署围住,逼令该州缮给告示,准其敛费,始行退散。当据王元曾稟报,维时臣等已先访闻,札委营务处候补道张荫桓统领忠义军提督刘维楨会同酌带营勇驰往拿办,严士连等均闻风逃匿。<sup>①</sup>

则为首者除严士连外,还有县丞銜田秉臣以及民人刘子才等,皆当是地方土豪。他们“私设堤局”,建立了组织系统;“每亩勒派夫费”,并对不纳夫费者予以惩罚,显然制定了章程;其抑勒夫费之范围,先是在潜、沔连界各垸,复越境围困沔阳州衙,逼迫沔阳知州缮给准其征费的告示,其意图显是将勒费范围扩大至沔境受益田亩。因此,这一行动已超越了潜江县的范畴,成为以大泽口洪水受害区域为范围的地域联合行动。也正因为此,清朝官府对这一事件的反应极为强烈,出动正规军队予以弹压;拿获严士开等首犯后,处罚也十分严厉:严士连就地正法,田秉臣流三千里。

在这两次激烈冲突中,要求堵筑大泽口的蔡福隆、严士连及其背后的潜、沔、江、监四邑士民均受到压制,故其主张不能通过“正常渠道”得到充分陈述和上达,遂不得不采取激烈措施以表达其愿望与欲求。究竟是什么原因驱使严士连、田秉臣等士绅豪强不惜抛弃功名顶戴、甚至冒着丧失身家性命的危险,干犯官法,纠合民众,以暴力方式堵筑大泽口?光绪元年(1875年),湖北巡抚翁同爵在批复天门县在籍翰林院编修胡乔年的呈文中说:

南岸自同治八年潜江吴家改口堤溃后,襄水直趋荆河,势甚汹涌,先后将潜邑之深河潭、护城堤冲决漫溃,潜、沔、江、监等州县各被淹或数十垸,或十余垸,迄今数载,民不聊生。其间即有刁民私筑横堤土坝之事,虽经严拿惩办,而该四邑亦有田庐国赋,若不为拯救,独令久受其害,该南岸人民又岂能甘心缄默耶?<sup>②</sup>然则,大泽口之堵筑既关系沔南士民之田产屋庐乃至身家性命之安危,而“公

① 《襄堤成案》卷二,“督宪李、抚宪郭飭营掣办严士连刨毁私筑改口内河道奏稿”,第85~87页。

② 《襄堤成案》卷二,“府主李奉抚部院翁批在籍编修胡乔年等呈明改口情形札”,第99页。

禀”、“呈文”、“具控”等均“合法”途径均无济于事，部分沔南士民遂走上暴力之途，希图以暴力手段表达自己的欲求。这从另一侧面反映出，虽然官府从所谓“全局利益”出发，并未将沔南四邑看作为相对完整的水利协作区域，更愿意强调大泽口筑塞与否仅关系到沔南部分地区特别是沔阳州西部诸垵的安危<sup>①</sup>；然在身受其害的沔南民众看来，大泽口分泄汉江洪水，乃是沔南地区洪涝灾害的根源之一，所以一直不遗余力地采取诸种手段，想方设法，筑塞大泽口。换言之，在沔南地区的“民众话语”中，“沔南四邑”属于同一个水利区域，应当同心协力，筑塞大泽口。虽然这一欲求一直受到官府压制，筑塞大泽口的愿望迄未得以实现，但沔南士民持之以恒的抗争行为表明，存在着将沔南四邑视为同一水利区域的要求。

## 五 水利区域协作之可能以及王朝国家的作用与局限

在《汉水中下游河道变迁与堤防》一书中，我们曾详考明清时期汉水中下游干流及其支流东荆河、天门河、通顺河、牛蹄河等河道两岸堤防的建设过程及其作用，认为至迟到清代中期，汉水下游两岸以及东荆河、天门河、通顺河两岸堤防均已渐次联成一线，形成庞大复杂的堤防体系<sup>②</sup>。与此同时或稍早，荆江北岸大堤亦已联成一线。长江、汉水及其分支河流两岸堤防的兴筑与联成一线，极大地改变了江汉平原的地理格局：江汉干堤及东荆河、天门河等分流河道两岸的堤防，成为江汉平原上最重要的地理景观之一，它们区隔水系，阻遏洪水，并将所环绕、障护的区域围合成相对封闭的区域。具体地说：荆江北岸大堤、汉江两岸堤防及荆河（西荆河与东荆河）上中游堤防的兴筑，将江汉平原分隔成三个相对封闭的、外高内低的地域单元：一是汉北地域，其北、东北面是丘陵岗地，南为汉江北岸堤防，主要包括今天门、汉川二县市及钟祥、应城、云梦三县市南境；二是汉—荆地域，南、北两面分别是荆河北岸、汉江南岸堤防，东面是残丘阶地，主要包括今潜江、仙桃（明清沔阳州北部）二市及荆门、汉阳、汉川三县市一部分；三是江—荆地域，其南北两面分别是长江北岸、荆河南岸堤防，西为丘陵岗地，主要包括今监利、洪湖二县市及江陵东南境、汉阳西境。

在这三个地域单元中，江—荆地域南为荆江北岸堤防，北为东荆河、西荆河南岸堤防，地域内的洪水威胁主要来自长江洪水，其次为西荆河，最后为东荆河，因此，荆

① 如光绪十一年十二月即补知县王培厚在奉湖北布政使之委勘察吴家改口情形的回禀中说：“改口不筑堤埝，潜江居上游，荆河两岸皆有顺水堤，所关甚浅；江陵、监利为害稍轻；惟沔西各垵切身之灾，因请修筑，此潜、沔请修筑改口之情形也。”见《襄堤成案》卷二，“即补知县王培厚奉藩宪委勘吴家改口禀”，第126页。

② 鲁西奇、潘晟：《汉水中下游河道变迁与堤防》，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66～373页。

江堤防最重。汉一荆地域处于汉江下游以南、荆河北岸,汉江南岸堤防至为重要,一旦溃决,地域内尽成汪洋。汉北地域则以汉水东、北岸堤防为重,天门、汉川诸邑倚以为命。因此,江、汉及荆河干堤实为堤内民众(无论其为官绅抑或庶民寇贼)生存之保障,其所围合之区域,可称为江汉民众的“生存区域”——盖若干堤溃决,堤内民众生命财产俱受威胁,殆将不能保存。

在这一背景下,汉北、汉一荆、江一荆三个地域内民众、绅粮乃至地方官,以保护所在地域的利益为核心,分别提出某种地域性团聚的诉求,并出现代表所在地域利益的一些人与群体,实为势所必然。明后期至清初实施百余年的协修制度,虽然在实施之初,即受到诸多批评和不同程度的抵制,但仍然反映出当时存在着大范围水利区域协作的需要和可能。在汉水下游南岸,荆、江、监、潜、沔五邑合修荆门沙洋堤,潜、荆、江、监及荆州卫合修潜江绿麻、黄湾堤及杨旺、屯营堤(新丰堤),潜、景、沔三邑合修排沙渡、旗鼓、骑马诸堤,说明受汉水南岸溃决后洪水威胁的荆门、江陵、潜江、沔阳、监利等五州县(及荆州卫)在应对汉水南岸洪水过程中,已逐步形成一个包括数个州县,兼跨承天(安陆)与荆州二府的水利协作区域。同样,以钟祥、京山、景陵(天门)三邑为主合修钟祥红庙堤,也说明主要位于汉江下游北岸的三邑实已成为拥有共同利害关系的水利协作区域。在明末万历年间的泗港口开塞之争,以及清后期的大泽口开塞之争中,对立的双方分别代表汉水南、北两岸的利益:在泗港口问题上,代表汉北地域利益的景陵、汉川二邑主塞,而代表汉南地域利益的潜江、沔阳二邑则主开;在大泽口问题上,代表汉北地域利益的天门(即景陵)、汉川则主开,而代表汉南地域利益的潜江、沔阳则主塞。同样是汉水穴口、支河,从不同的利益考量出发,分处汉水北、南两岸的景陵(天门)、汉川与潜江、沔阳诸邑的地方官、绅耆及民众采取了完全不同的态度和应对策略,突出地显现出地域利益的重要性,也反映出在地域社会中存在着一种试图将整个地域团聚起来的诉求。

因此,在利害相同的前提下,围绕“防洪”这一核心要素,有可能将分属不同州县、较大范围区域内的民、绅、官诸种力量团聚起来,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形成某种水利协作区域。形成或试图建立水利协作区域的驱动力,来自地域社会内部,是利害与共的地域群体的一种自发的选择,实乃不得不然。明了此点之后,我们即可充分理解:蔡福隆、严士连等之所以冒着丧失身家性命的危险,干犯官法,纠合民众,试图以暴力方式堵筑大泽口,实为“无奈之举”;而在他们的背后,则是潜江、沔阳以及江陵、监利各县士民。可以想见,这种有组织、跨州县的大规模抗争活动,背后必定有复杂的密谋、串联与一定的经济支持,而这些串联活动与经济支持网络,从一个侧面反映出试图将一个较大范围的地域团聚起来的努力。

然则,在水利协作区域之形成或试图建立的过程中,王朝国家(官府)发挥了怎样的作用?

首先需要指出的是,本文的研究不支持有关王朝国家在其统治初期对水利事务的干预较强、中期达致鼎盛、后期随着其统治能力的衰退对水利事务的干预也逐渐减

弱的论点。事实上,由官府主导的协修,正是在明王朝统治能力已经衰退的明后期逐步开展并形成制度的;而在清朝国力正大幅度上升的康熙中期,协修却被废止。同样,在明末的泗港口开塞之争与清后期的大泽口开塞之争中,我们都可以见到王朝国家强力介入的踪迹。因此,将王朝国家整体统治能力的盛衰与其干预水利事务的强弱对应起来的理路,至少不能妥洽地运用于江汉平原水利发展与王朝国家的关系之中。

其次,王朝国家介入水利事务的出发点,主要是出于财政(“国赋”)与“治安”(地方稳定)的考虑。在今见文献中,地方官员论及堤防水利,多着眼于“国赋民生”,而“国赋”实为根本,“民生”不过是“裕国赋”之陪衬而已。嘉靖三年(1524年),沔阳知州储洵上疏条列沔阳水利事宜,提及江、汉堤防溃决之害,谓:“南自监利车木堤水口冲塌,每遇川江水发,不惟其县受害,而沔阳后垌茅埠凡一十六村,熊家、旱潭凡四十余垌,税粮八千余石,高低淹没,尺寸不堪耕种;自潜江排沙头、班家湾、新开便河及沔阳石牌铺诸处水口冲塌,每遇襄汉水发,则潜江、景陵二县,沔阳深江、西范凡二十七村,莲河、柘树凡七十余垌,税粮一万五千余石,亦无尺寸耕种。”<sup>①</sup>所强调之重点乃是水利不修所造成的“税粮”损失。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景陵知县梁再灏在《请禁开泗港详文》中详述反对开通泗港口的理由,说:

泗港界在潜江,居景陵之顶,若泗港一开,不独为全景之患,而实为京山、应城、汉川、云梦、孝感之害,且于荆、潜、沔三州县并无利益者也。请先以景陵一邑言之。景陵之害,虽在七十二垌,然不过景陵南之一隅耳。近垌居民犹苦畚鍤,东滩西筑,旦夕无暇;泗港一开,如顶灌足,县东、县西、县北势必四面筑堤,民谁能堪此?且景陵钱粮在山乡与大河南者不过十之三四,在泗港下游者十之六七,注沧海于桑田,赋将安办?是七十二垌之待筑,固为景陵一隅之患,而泗港之开,实为景陵全邑之患也。<sup>②</sup>

在梁再灏看来,泗港之开,固然有益于景陵东南境、汉水南岸的七十二垌,然七十二垌所纳钱粮仅占景陵全邑所纳钱粮的较小部分,故从景陵县全局考虑,只得“牺牲”七十二垌的利益。这种考虑问题的方式,具有相当的代表性。很多地方官员在论述协修之当否、穴口之开塞等问题时,均立足于“税赋”利益之考量。

因此,地方官府对水利区域协作的介入,是站在官僚系统或王朝国家行政体系立场上的。正是从这种立场出发,明后期湖广各级官府较全面地介入到江、汉堤防的协修事务中,确定了各州县及诸卫协修荆门沙洋堤,潜江绿麻、黄湾堤、杨旺、屯营、排沙渡、旗鼓、骑马诸堤,以及钟祥红庙堤堤工的“分数”比例,从而使协修形成一种制度。但是,当协修因为官僚制度本身所具有的诸种痼疾而引发出越来越多的弊端,特别是

<sup>①</sup> 嘉靖《沔阳志》卷八《河防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本(据嘉靖刻本影印),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62年,第5~6页。

<sup>②</sup> 《襄堤成案》卷二,《景陵县主梁请禁开泗港详文》,第15页。

各级官府间由此而产生的纷争从根本上损害了王朝国家行政体系的利益时,这种制度,对官僚系统而言,就变成了“弊大于利”的“害民”之政,遂不得不予以废弃。康熙年间废止“协济堤工”,是作为一种革除明末“弊政”的“善举”而推行的,并非是从江汉平原地区水利区域协作的实际需要出发的。同样,地方官府对于泗港口、大泽口等穴口开塞之争的干预,也是从官府利益的角度考虑的。正因为此,官府对于这些水利事务的干预是以不影响官僚体系本身的运行为限度的。

尽管如此,我们仍然不得不承认,在本文所讨论的协修、穴口之开塞等涉及较大范围的水利区域协作中,官府仍然发挥了主导性的作用。如果没有各级官府的介入与主导,跨越州县的大规模“协修”是不可想象的,由于穴口开塞而引发的区域性纷争乃至骚乱也很难平息下来。但是,受制于王朝国家本身功能的局限以及官僚系统内在的保守性,地方官府并非积极主动地介入到水利区域协作事务中,也不可能制定出全面的水利区域协作制度并将之付诸实施。所以,至少在江汉平原地区,王朝国家对于水利区域协作事务的干预是相当有限的。

# 20 世纪以来宋元时期闽南 经济与信仰研究的回顾和瞻望

王菲菲 刁培俊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国际汉学研究逐渐注重地域性问题,区域研究以及地方史理论在西方汉学界开始流行。直至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国内学界也掀起了区域社会历史文化研究的热潮,至今已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发掘出诸多不同于以往大一统帝国时代的地方性新认识。闽南文化作为中国传统文化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其独特的文化内涵,也受到了国内外学者广泛的关注。加之,近年来“泉州学”的大力发展,也加快了其研究进程。闽南地区在宋元时期,凭借着繁荣的经济以及多元的文化,达到了发展的一个高峰期。如此辉煌的历史,吸引着大量学者耕耘于此,成果颇多,尤其在经济以及宗教信仰研究方面——社会经济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带动了信仰领域的多元化和普及化。<sup>[1]</sup>本文就此做一简单的回顾与介绍,并力图瞻望未来可能的发展取向。<sup>[2]</sup>

本文之所谓闽南,地理范围概指当今之厦(门)漳(州)泉(州)。但由于历史发展诸因素,早在宋元时期,漳州和泉州已经开发且具有引领该时代社会经济发展之趋向,而厦门则默默无闻。存世之文献,也更多呈现出泉州一地的社会经济与文化发展状况,漳州次之,厦门又次之。有鉴于此,本文以泉州为突破口,在已有成果中涉及漳州部分,以此建构本篇综述文本下以偏概全的“闽南”。<sup>①</sup>

## 一 闽南经济和宗教的综合研究

关于宋元闽南文化最早的研究,当始于 20 世纪 20 年代厦门大学国学院对泉州古迹和中外交通史料的调查,张星烺发表了《泉州访古记》,被认为闽南文化研究的第一篇文章<sup>②</sup>。其后在 1936 年发表的《中西交通史料汇编》(中华书局)也有相当部分是关于宋元泉州研究的。

① 有关于此,承蒙王日根先生教示,谨此致谢。

② 夏妍:《闽南文化研究的回顾与思考》,《闽南文化研究》2004 年第 1 期。

抗战之后的 20 世纪 50—70 年代,被称为“泉州历史文化的发现阶段”<sup>①</sup>。这一时期,关于宋元闽南的研究成果,主要体现在宗教石刻和宋代海船的研究中。吴文良先生经过多年的收集和整理,于 1957 年编撰了《泉州宗教石刻》(科学出版社)一书,又于 1964 年出版了《九日山摩崖考记》,为宋元泉州宗教的研究做出了重大的贡献。到 1970 年代,宋代海船的发掘,引起了关于宋船和丝绸之路的研究热潮,延续至今,庄为玘教授等人发表了大量相关研究成果。

直至 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全国地域文化研究的热潮,闽南文化研究也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大量的历史研究会、研究中心成立,同时出版了许多相关的刊物、专著、论文集。其中有大量的论著和论文虽然未以宋元闽南地区作为直接的研究对象,但是其相关研究也促进了宋元闽南研究的发展。中国海外交通史研究会、海外交通史博物馆合编的《泉州海外交通史料汇编》(共九辑)<sup>②</sup>,收录了大量关于宋元宗教、外贸、古建筑的资料;朱维幹《福建史稿》<sup>③</sup>中第四、五编对宋元部分的历史展现,比较详细地探讨了福建经济文化、农民起义、抗元斗争、元政治军事措施等相关问题;香港中文大学 Billy K. L. So(苏基朗)著《唐宋时代闽南泉州史地论稿》<sup>④</sup>对唐宋时期泉州做了大量的研究;李玉昆《泉州海外交通史略》<sup>⑤</sup>中的部分条目,均涉及宋元时期泉州的经济、宗教、对外关系等问题;王铭铭《逝去的繁荣:一座老城的历史人类学的考察》<sup>⑥</sup>,运用人类学和历史学相结合的方法,对泉州政治、经济、文化(信仰)做了全面的分析,视角独特,引人瞩目;汪征鲁《福建史纲》<sup>⑦</sup>中相关章节,对于宋元时期政治、经济、文化、对外关系等问题也有较多考察;徐晓望《闽南史研究》<sup>⑧</sup>可谓第一个以闽南地区为直接研究对象的论著,其中关于宋元时期,作者对闽南郡县设置、移民、畚汉互动、反元起义、蕃商海外贸易、科举官宦文化、道教佛教摩尼教等宗教,都进行了细致的探讨;之后徐先生出版的《福建通史》(第三卷宋元)<sup>⑨</sup>,全面展现了宋元对福建的统治及其特点、福建人口、移民、农工商、文化、宗教信仰等问题;林枫和范正义《闽南文化述论》<sup>⑩</sup>中关于闽南开发、教育、宗教信仰、艺术等的论述,都有涉及宋元时期。除此之外,还有大量相关的论文集出版,泉州国际学术讨论会组织委员会编纂的《中

① 夏妍:《闽南文化研究的回顾与思考》,《闽南文化研究》2004 年第 1 期。

② 中国海外交通史研究会、海外交通史博物馆合编:《泉州海外交通史料汇编》,晋江印刷厂,1983 年印刷。

③ 朱维幹:《福建史稿》,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84 年。

④ Billy K. L. So(苏基朗):《唐宋时代闽南泉州史地论稿》,台北:商务印书馆,1991 年。

⑤ 李玉昆:《泉州海外交通史略》,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5 年。

⑥ 王铭铭:《逝去的繁荣:一座老城的历史人类学的考察》,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 年。

⑦ 汪征鲁:《福建史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 年。

⑧ 徐晓望:《闽南史研究》,福州:海风出版社,2004 年。

⑨ 徐晓望:《福建通史》(第三卷宋元),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年。

⑩ 林枫、范正义:《闽南文化述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 年。

国与海上丝绸之路》(*China and the Maritime Silk Route: UNESCO Quanzhou 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China and the Maritime Routes of the Silk Roads*)<sup>①</sup>;庄为玘著《海上集》<sup>②</sup>;庄景辉著《海外交通史迹研究》<sup>③</sup>和《泉州港考古与海外交通史研究》<sup>④</sup>;陈达生主编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海上丝绸之路研究 1》<sup>⑤</sup>、《海上丝绸之路研究 2》<sup>⑥</sup>;中国航海学会、泉州市政府编《泉州港与海上丝绸之路(第二辑)》<sup>⑦</sup>;林东华主编《泉州学研究(第二辑)》<sup>⑧</sup>;李冀平主编《泉州文化与海上丝绸之路》<sup>⑨</sup>等。关于宋元时期泉州城的论述,还有一重要的著作,即被资深学者认定为伪书的(意)雅各·德安科纳著,(英)大卫·塞尔本编译的《光明之城》(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年),记录了 1271—1272 年雅各在泉州的见闻,生动的描绘了包括商业、手工业、宗教等各方面的泉州城市生活,为宋元时期泉州的研究做出了重要贡献。<sup>[3]</sup>

除此之外,还有大量关于综合研究宋元闽南经济和宗教的论文,其讨论主要集中在宋元闽南地区多元文化的社会特征,以及经济和宗教信仰的关系。例如,(美) Hugh R. Clark(柯胡,中译又名克拉克)《政权空白期间泉州的政权、宗教和经济》<sup>⑩</sup>,通过政权、宗教团体以及海外贸易的作用,论述了在 870—976 年这段政权空白期,泉南中心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并且认为这一变化反映了整个南部中国更广泛的发展,但是对泉南也是特定的(在中国大部分地区陷入困境时,贸易为泉南带来了经济稳定),同时,这种变化决定了日后的改革政策方向;吴幼雄论述了自唐至元海上丝绸之路与泉南佛国的形成历程,认为泉州外贸的繁荣,外来宗教文化的传入,与儒释道融合形成“泉南佛国”文化,反过来又促进了泉州外贸的发展;<sup>⑪</sup>陈泗东讨论了七个问题,与宋元相关的有:宋代市舶司仓库地址,妈祖成神与泉州海外交通的关系,泉州天后宫从祀诸神考,海神通远王,威远楼的“风狮”,吴真人成神等;<sup>⑫</sup>郑焕章选择了“明

① 泉州国际学术讨论会组织委员会:《中国与海上丝绸之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 年。

② 庄为玘:《海上集》,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6 年。

③ 庄景辉:《海外交通史迹研究》,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6 年。

④ 庄景辉:《泉州港考古与海外交通史研究》,长沙:岳麓书社,2006 年。

⑤ 陈达生:《海上丝绸之路研究 1》,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7 年。

⑥ 陈达生:《海上丝绸之路研究 2》,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9 年。

⑦ 中国航海学会、泉州市政府:《泉州港与海上丝绸之路(第二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年。

⑧ 林东华:《泉州学研究(第二辑)》,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6 年。

⑨ 李冀平:《泉州文化与海上丝绸之路》,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 年。

⑩ [美] Hugh R. Clark(柯胡,中译克拉克):《政权空白期间泉州的政权、宗教和经济》,《泉州文史》1989 年第 10 期。

⑪ 吴幼雄:《泉南佛国与海上丝绸之路》,《泉南文化》1990 年第 1 期。

⑫ 陈泗东:《泉州海外交通史若干问题小考》,《泉南文化》1990 年第 1 期,后载于《泉州师专学报》1990 年第 3 期,名为《泉州海外交通史迹史事考》。

教会”碗、军持、阿拉伯文大盘和碗、龙翁、瓷塑佛像等,论述了泉州古陶瓷与亚洲地区宗教信仰文化(摩尼教、佛教等)之间的关系;<sup>①</sup>袁冰凌提出,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宋元泉州形成了仰食他方、重利轻义、崇商贱农、注重消费等外向型经济观念,以及儒释道回诸教并崇等包容的文化观念;<sup>②</sup>王铭铭的 *Quanzhou : The Chinese City as Cosmogram*<sup>③</sup>,对泉州城进行了多方面深入的研究;安焕然主要探讨了妈祖信仰在宋元时代的形成与迅速传播,并且分析了其与政经社会和海洋事业之间相互发展演变的契机和两者间的互动关系;<sup>④</sup>Billy K. L. So. *Developments in Southern Fukien under the T'ang and the Ming*<sup>⑤</sup>,论述了唐以来闽南地区的发展;胡沧泽讨论了自汉代以来,泉州繁盛的海外交通概况,又具体阐述了海上交通的范围、进出口商品以及外来宗教的传入等问题;<sup>⑥</sup>王四达论述了宋元泉州商业社会、开放社会的形成以及相应的文化特征和反映;<sup>⑦</sup>林元平认为闽南经济的发达与外来文化侵入形成的整合,促进了石文化的繁荣,具体通过桥梁发展、祈风石刻、宗教石刻的论述,阐明了宋元石艺的蓬勃发展;<sup>⑧</sup>吴鸿丽通过对宋元时期通远王信仰、妈祖信仰、真武信仰、吴真人信仰论述了民间信仰与海外贸易的关系;<sup>⑨</sup>吴幼雄《试析泉州“海上丝绸之路”多元一体文化内涵》<sup>⑩</sup>一文,通过泉州外国宗教文化和中国儒家思想的融合、楚才晋用问题、多元的建筑艺术、南音戏曲等的讨论,论述了泉州多元一体文化内涵,同时分析了自研究中取得的启迪;韩志远从政治体制(行省和市舶司制度)、人文因素(教育和宗教)、地域因素(海外贸易地理位置优势)、社会因素四个方面论述了元代闽南多元文化形成的原因;<sup>⑪</sup>黄洁琼分析了唐宋时期,闽南民间信仰的繁荣,以及社会经济的发展对其推动作用;<sup>⑫</sup>傅蓉蓉通过对泉州口岸经济的考察,讨论了这一新兴经济样式对区域经济发

① 郑焕章:《泉州古陶瓷与亚洲地区宗教信仰文化》,《泉南文化》1991年第2期。

② 袁冰凌:《海外贸易与宋元泉州若干经济文化观念》,《南洋问题研究》1992年第2期。

③ Wang Mingming . 1994. "Quanzhou : The Chinese City as Cosmogram." *Cosmos* .16(1):3-25.

④ 安焕然:《宋元海洋事业的勃兴与妈祖信仰形成发展的关系》,国立成功大学历史系道教研究室、台南市道教会、道教总庙三清宫合作编印《道教学探索》(第八号),台南:道教学探索出版社,1994年。

⑤ Billy K. L. So. 1995. "Developments in Southern Fukien under the T'ang and the Ming."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15(3):443-51.

⑥ 胡沧泽:《泉州与古代中外海上交通》,《文史知识》1995年第4期。

⑦ 王四达:《宋元泉州的社会转型及其文化特征初探》,《华侨大学学报》1998年第2期。

⑧ 林元平:《浅谈宋元时期闽南石文化》,《南方文物》2001年第1期。

⑨ 吴鸿丽:《宋元时期泉州海外贸易与泉州的民间信仰》,《泉州师范学院学报》2003年第1期。

⑩ 吴幼雄:《试析泉州“海上丝绸之路”多元一体文化内涵》,《闽南文化研究》2004年第1期。

⑪ 韩志远:《论元代闽南多元文化的形成与发展》,《闽南文化研究》2004年第1期。

⑫ 黄洁琼:《唐宋闽南民间信仰与经济的关系初探》,《龙岩学院学报》2005年第4期。

展的重要意义,以及由此带来的文化素质的影响;①韩志远还详细梳理了元代统治时期,漳州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人口及民族构成方面的问题;②蔡瑞婷的硕士论文通过三个专题:1、泉州社会结构与神灵体系之间的关系 2、民众如何借助神灵信仰方式慰藉海上航行的焦虑心理 3、商业交易环节的官方审判与神判,深入探讨了泉州在元代这一特殊背景下,宗教在传统与变迁中的发展,进而考证宗教与政治、经济之间的互动关系。③

凡此种种,均涉及了闽南的社会经济与信仰领域的相关问题,在一定广度上推进了宋元以来闽南地方史的研究。

## 二 宋元闽南经济研究

宋元时期,在全国经济发展的带动之下,闽南经济也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农业、手工业的繁荣为商业贸易的发展提供了必备的资源。同时,海外贸易的兴盛,又带动了农业的商品化、手工业的发展以及经济结构的变迁,形成了闽南地区独特的经济发展模式。为此众多学者做出了大量的研究。

### (一)经济领域的综合研究

关于宋元时期闽南的经济发展问题,大多学者通过人口、经济结构变迁、农工商关系等对此问题进行了深刻的探讨。其中相关研究论著有:日本学者桑原鹭藏所著《唐宋贸易港研究》,对福建沿海地区泉州等港口有深入研究;④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室集体编著的《福建经济发展简史》,从宋元福建农业、土地关系演变、农业赋役、手工业、城乡商品经济、对外贸易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考察;⑤(美) Hugh R. Clark. *Community, Trade and Networks: Southern Fujian Province from the Third to the Thirteenth Century* 一书,从一个新颖的角度、多方面的资料运用,探讨了 3 到 13 世纪闽南经济的发展,描述了农业经济与城市经济的历史变迁,及其与海内外贸易的关系,是这一领域国际学界的代表性论著;⑥陈信雄《宋元海外发

① 傅蓉蓉:《试北宋前期的口岸经济对文化发展的影响——以泉州为例》,《消费导刊》2007 年第 13 期。

② 韩志远:《元代的漳州》,《蒙古史研究》2007 年第 9 辑。

③ 蔡瑞婷:《元代泉州的民间信仰与社会经济之关系》,厦门大学 2009 年硕士学位论文。

④ [日]桑原鹭藏:《唐宋贸易港研究》,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 年。

⑤ 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室:《福建经济发展简史》,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89 年。

⑥ [美] Hugh R. Clark. *Community Trade and Networks: Southern Fujian Province from the Third to the Thir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展史研究》对宋元时期的海外贸易发展也有多方面的研究；<sup>①</sup>龙登高著《宋代东南市场研究》论述了城乡市场、商品、货币流通、市场价格、市场营销与商人资本、封建市场比较研究等；<sup>②</sup>唐文基主编《福建古代经济史》<sup>③</sup>第三编，对于宋元时期福建农业、工商业、海外贸易的发展做出了详细的研究；Billy K. L. So(苏基朗). *Prosperity, Region, and Institutions in Maritime China: The South Fukien Pattern*, 946—1368. (刺桐梦华录)<sup>④</sup>，从经济繁荣、空间因素及组织制度等三方面入手，阐述了中古时期以泉州为中心的闽南地区的社会经济状况，问题意识和论述考证，均相当深入，也成为这一领域国际闻名的代表性论著。

相关论文包括：黄天柱、陈鹏提出宋元时期，泉州蚕桑业达到全盛阶段，且发展离不开自然条件、人为因素以及丝织技术的发展。<sup>⑤</sup> 宋元时期海上丝绸之路的开拓，促进了丝织品贸易的繁荣；沈玉水通过对南宋、元时期丝绸、茶叶、陶瓷等外销商品以及相关手工业的发展，描绘了泉州港的极盛历史景象；<sup>⑥</sup>(美)Hugh R. Clark(柯胡)提出泉州港海外贸易始于8世纪的看法，并且认为在11世纪，泉州府的农业经济已经出现了商业化，而泉州港的发展为其商业化提供了必要的资金以及市场；<sup>⑦</sup>其另外一篇则考察了13世纪福建地区的移民、贸易与经济的发展；<sup>⑧</sup>Billy K. L. So. *Financial Crisis and Local Economy: Ch'uan-chou in the Thirteenth Century*, <sup>⑨</sup>对于13世纪泉州出现的经济危机与当地经济状况进行了研究；林汀水论述了移民、天灾、战乱和迁界对福建人口变迁的影响，同时探讨了福建历代户口统计问题(与陈景盛《福建历代人口论考》有多处商榷)；<sup>⑩</sup>吴松弟探讨了宋代福建人口的发展过程，人稠地狭现象及其原因，人口的职业构成以及人口的迁移状况等问题，并进而考察了人口发展与经

① 陈信雄：《宋元海外发展史研究》，台南：甲乙出版社，1992年。

② 龙登高：《宋代东南市场研究》，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1994年。

③ 唐文基：《福建古代经济史》，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5年。

④ Billy K.L.So. *Prosperity, Region, and Institutions in Maritime China: The South Fukien Pattern*, 946—1368. (刺桐梦华录).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0. 据闻中译本近期将由浙江大学出版社出版。

⑤ 黄天柱、陈鹏：《泉州古代丝织业及其产品的外销》，《海交史研究》1982年第4期。

⑥ 沈玉水：《宋元明的泉州港》，《历史教学》1983年第5期。

⑦ [美]Hugh R. Clark 著，吴立平译：《唐宋时期泉州港对于当地农业转为商业化的影响》，《泉州文史》1986年第9期。

⑧ [美]Hugh R. Clark. 1990. Settlement, Trade and Economy in Fukien to the Thirteenth Century. In *Development and Decline of Fukien Province in the 17th and 18th Centuries*, Eduard Vermeer, ed., pp.35~61. Leiden: E.J.Brill.

⑨ Billy K. L. So. Financial Crisis and Local Economy: Ch'uan-chou in the Thirteenth Century. *T'oung Pao* 77: 119—37, 1991.

⑩ 林汀水：《也谈福建人口变迁的问题》，《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3年第2期。

济、文化之间的关系；<sup>①</sup>修晓波通过对色目人控制市舶机构、刺激当地经济发展、风俗变化、社会结构改变的论述，分析了色目人对泉州港发展的影响，且提出“亦思巴奚”的来源，是由色目商旅组成；<sup>②</sup>Billy K. L. So, *Agricultural Breakthrough and Commercial Expansion: The Case of Southern Fukien During the Northern Sung*，以北宋时期闽南地区为个案，研究了农业的突破性增长与商业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郑学檬提出，两宋时期随着海外贸易的繁荣，加快了福建经济结构的变化，其从占城稻、棉织品、瓷器、糖、花卉进出口贸易中着重探讨了农业生产的商品化问题，以说明经济结构的变化；<sup>③</sup>徐晓望认为宋代户数是虚假的，而人口数据接近事实，经过多方因素的考虑，作者认为南宋福建路人口约在 350~400 万之间；<sup>④</sup>Billy K. L. So 基于“繁荣、区域及制度”的研究框架，以闽南为个案，讨论了宋元闽南经济发展的模式和阶段，区域经济地理整合现象，国家政策与权力对经济的作用，正规的法律制度以及非正规的文化社会规范，对海外贸易交易成本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这些影响对长期经济表现可能构成的正面作用等问题，试图探索研究中国经济史的两个概念：空间与制度。<sup>⑤</sup>刘文波通过三个方面分析了宋元泉州社会经济的变迁：一是农业经济改变了传统的发展模式，走向精耕细作和经济作物的多种经营；二是工商经济在经济结构中的地位日益突出，尤其是海外贸易方面；另外泉州沿海民众对于重本抑末观念的改变。<sup>⑥</sup>

## （二）农业研究

关于闽南农业的研究，大多集中于对农业作物、水利建设、自然条件、耕作方法、农业危机等方面进行的阐述。黄水看考察了宋元时期从泉州进口的农作物有棉花、南瓜、占城稻、番鸭和火鸡等；<sup>⑦</sup>陈鹏认为唐宋泉州在地狭人稠的现实困难下，通过凿塘筑坡、垒堤围埭、开辟梯田的方法，改善了农业发展条件，并且促进了泉州港的全面发展；<sup>⑧</sup>洪沼和郑学檬详尽论述了福建沿海地区（下四州）农业迅速发展的原因，又从生产工具和水利设施的改进、精耕细作的耕作方法、水稻的栽培三方面进行了具体的

① 吴松弟：《宋代福建人口研究》，《中国史研究》1995 年第 2 期。

② 修晓波：《元代色目商人对泉州港的经营》，《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5 年第 2 期。

③ 郑学檬：《宋代福建沿海对外贸易的发展对社会经济结构变化的影响》，《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6 年第 2 期。

④ 徐晓望：《南宋福建人口统计数据辩证》，《福建史志》1998 年第 4 期。

⑤ Billy K. L. So：《中国经济史的空间与制度：宋元闽南个案的启示》，《历史研究》2003 年第 1 期。

⑥ 刘文波：《宋元时期泉州社会经济变迁与海外贸易——兼析泉州古代经济发展之路》，《泉州师范学院学报》2010 年第 5 期。

⑦ 黄水看：《略考历代从泉州进出口的农作物》，《福建农业科技》1980 年第 3 期。

⑧ 陈鹏：《唐宋时期泉州的农田水利建设》，《农业考古》1983 年第 2 期。

论述;<sup>①</sup>林耀泉归纳了宋元以来漳州地区自然灾害发生的频率、原因以及分布月份等规律;<sup>②</sup>对于福建的“生子不举”现象,学界也多有讨论,林汀水提出,生子不举的真正原因不在于“地狭人稠”,而是土地兼并、赋役转嫁和丁身钱负担过重引起的;<sup>③</sup>傅宗文通过对丁儒《冬日到泉郡进次九龙江与诸公唱和十三韵》和《退闲早十韵》二诗的考定,从多方位、多角度呈现出漳州平原早期开发的农业景观;<sup>④</sup>袁冰凌通过对“扩大水稻种植区”、“扩大经济作物种植范围”、“水产捕捞养殖业的发展”的考察,回答了泉州地区如何顺应海上贸易发展及时调整农业生产结构,走出一条颇具特色的地域经济发展道路;<sup>⑤</sup>王四达分析了宋元泉州农业危机的原因(人稠地狭)、结果(劳力过剩与粮食不足),以及相应的应付措施(垦辟耕地,兴修水利与引进良种),并且在此基础上总结了宋元泉州经济结构和性质为“贸—工—农”式的商品经济;<sup>⑥</sup>徐晓望考察了宋元明时期福建双季稻的种植范围与稻麦复种问题,漳、泉、汀、福、兴化等沿海地区为双季稻的主要种植区;<sup>⑦</sup>彭景元论述了宋元时期闽南地区占城稻的引进与大面积种植、棉花的种植与加工、茶叶生产、荔枝与漳州水仙的栽培,以及海外贸易中作物的引进;<sup>⑧</sup>黄艺辉《漳州茶叶发展简史》描绘了宋代漳州茶叶的繁荣。<sup>⑨</sup>

### (三)手工业研究

关于闽南地区手工业的研究,多集中于造船业、制瓷业、丝织业、制糖业、刻书业等方面。论著方面,曾玲的《福建手工业发展史》<sup>⑩</sup>对宋元部分有较多的综合论述;谢水顺《福建古代刻书》<sup>⑪</sup>以及林应麟《福建书业史》<sup>⑫</sup>,对于宋元闽南刻书业也有相当深入的考察。另外论文方面,王曾瑜详细分析了宋代官营和私营(以东南沿海为例)两类造船业,并通过出土海船的研究,论述了宋代造船技术的发达;<sup>⑬</sup>叶文程通过泉州出土的海船以及相关文献资料分析,对当时海船的结构、造型以及造船业所取得的

① 洪沼、郑学檬:《宋代福建沿海地区农业经济的发展》,《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5年第4期。

② 林耀泉:《漳州一千年来气象灾害规律探讨》,《中国农史》1987年第3期。

③ 林汀水:《宋时福建‘生子多不举’原因何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1年第2期。

④ 傅宗文:《丁儒龙溪诗篇与漳州平原农业》,《古今农业》1991年第3期。

⑤ 袁冰凌:《海上贸易与宋元泉州农业经济特色》,《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2年第3期。

⑥ 王四达:《宋元泉州的农业危机及其对地方经济发展的影响》,《中国农史》1997年第1期。

⑦ 徐晓望:《论宋元明福建的粮食复种问题》,《中国农史》1999年第1期。

⑧ 彭景元:《闽南古代农业述略》,《古今农业》2005年第2期。

⑨ 黄艺辉:《漳州茶叶发展简史》,《茶叶科学技术》2007年第3期。

⑩ 曾玲:《福建手工业发展史》,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5年。

⑪ 谢水顺:《福建古代刻书》,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年。

⑫ 林应麟:《福建书业史》,厦门:鹭江出版社,2004年。

⑬ 王曾瑜:《论宋代造船业》,《文物》1975年第10期。

成就做出了初步的探讨;<sup>①</sup>许清泉考察了宋元泉州窑址的分布,以及宋元窑址的产品;<sup>②</sup>徐晓望力图勾画古代福建糖史的全貌,具体涉及宋元时期福建的制糖术与制糖业;<sup>③</sup>方彦寿通过对 13 个刻书家及其刻书基本情况的考证,认为南宋泉州坊刻并不发达,使其成为“诸州之冠”的应当归功于当时在泉州任职的地方官员。<sup>④</sup>

#### (四)商业研究

众所周知,闽南地区商业贸易的发展在宋元时期达到了鼎盛,因此吸引了大量学者的目光,尤其 20 世纪 70 年代宋代海船的发掘,以及 20 世纪 80 年代“泉州学”概念的提出,更进一步加快了该领域的研究进程,尤其在商贸航线、交通道路、商人、船舶制度、贸易商品等诸多方面,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绩。其中最重要的,例如日本学者桑原陟藏所著《唐宋元时代中西通商史》中,有众多条目涉及宋元泉州的通商;<sup>⑤</sup>陈高华、吴泰著《宋元时期的海外贸易》,对于宋元时期海外贸易的活动状况、管理机构、繁荣原因、对社会的影响等做了全面的分析,尤其重点论述了泉州港的发展;<sup>⑥</sup>泉州市文管会和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组成编写组编撰的《泉州港与古代海外交通》,对于泉州港航线、繁盛贸易、市舶司管理制度、繁盛原因等问题进行了分析和考察;<sup>⑦</sup>李东华《泉州与我国中古海上交通:九世纪末—十五世纪初》一书,在第二、三章中,全面论述了五代至元泉州海上交通兴盛衰落的过程,史料翔实,考察细致,堪称这一领域的力作;<sup>⑧</sup>章巽《我国古代的海上交通》在第五章中对于宋元时代海上交通,重要海港、指南针、对日以及对南洋印度洋海上交通、造船航海技术等问题进行了细致的考察;<sup>⑨</sup>林仁川在《福建对外贸易与海关史》第三章中,对宋元时期泉州港的兴盛、对外贸易国家、进出口商品、市舶制度等进行了考察<sup>⑩</sup>;傅宗文著有《刺桐港史初探》,自唐五代泉州港的崛起、宋元的繁荣发展,一直到明初的衰落进行了详细的论述。<sup>⑪</sup>他对泉州港崛起的条件、北宋的繁荣、南宋市舶司的设立、海外交通、港口、航线、蕃商、贸

① 叶文程:《从泉州湾海船的发现看宋元时期我国造船业的发展》,《厦门大学学报》1977 年第 4 期。

② 许清泉:《宋元泉州陶瓷的生产》,《海交史研究》1986 年第 1 期。

③ 徐晓望:《福建古代的制糖术与制糖业》,《海交史研究》1992 年第 1 期。

④ 方彦寿:《南宋泉州官私刻书考述》,《泉州师范学院学报》2007 年第 3 期。

⑤ [日]桑原陟藏:《唐宋元时代中西通商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0 年。

⑥ 陈高华、吴泰:《宋元时期的海外贸易》,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1 年。

⑦ 泉州市文管会和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组成编写组:《泉州港与古代海外交通》,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 年。

⑧ 李东华:《泉州与我国中古海上交通:九世纪末—十五世纪初》,台湾:学生书局,1986 年。

⑨ 章巽:《我国古代的海上交通》,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年。

⑩ 林仁川:《福建对外贸易与海关史》,厦门:鹭江出版社,1991 年。

⑪ 傅宗文:《刺桐港史初探》(连载专著),《海交史研究》1991 年第 1、2 期。

易商品、对腹地经济的影响、妈祖信仰兴起、元末战乱后的衰落等相关问题,都有比较细致的考察;中国航海史研究会的《泉州古港史》相关部分涉及了宋元时期泉州港的经济环境、造船业、港区分布、交通航线、贸易往来、市舶司等问题;<sup>①</sup>廖大珂《福建海外交通史》第三章是对宋元时期福建海外交通繁荣的论述,其对于造船航海技术、海商崛起、港口发展和海外国家的交流、外贸管理等都进行了细致的考察。<sup>②</sup>

同时,也有大量相关论文的发表,李在铭通过调查,考察了后渚港至泉州城区的三条交通道路(一条水路,两条陆路);<sup>③</sup>林文明在《海交史研究》1—4期中(1978、1980、1981年)连续发表了《宋代中外人民友好往来的重要历史资料》,其中包括九日山司马坂(海交馆资料组)、谢值、虞仲房、林开等祈风石刻的笺注研究;陈高华考察了北宋时期泉州舶商大量前往高丽的事实,并且提出正是由于自北宋时期泉州兴盛的海外贸易,促进了市舶司的设定;<sup>④</sup>(日)成田节男的《宋元时代泉州的发达与广东的衰微》及其《续》篇<sup>⑤</sup>,从泉州的宋元以前发展过程、航路、主要贸易经营者(蒲寿庚)、元代的泉州等方面论述了泉州发达,以及与此相应的广东的衰微状况;周中坚详细的分析了两宋时期泉州历经三次飞跃,第一次发生在北宋中期,超过明州,仅次于广州;第二次为南宋初年,与广州并驾齐驱;第三次为南宋末年,超过广州,进入极盛;<sup>⑥</sup>蒋颖贤考察了真德秀两知泉州时,为发展海外贸易所采取的诸项措施(整饬吏治、发展生产、崇尚风教、巩固海疆),对泉州发展所作出的贡献;<sup>⑦</sup>李玉昆通过对南安九日山摩崖石刻的复查,重新发现了一些问题,例如九日山石刻的数字、分类、位置、几段石刻的读法问题,对其进行了新的考释;<sup>⑧</sup>李幹和周祉征合作,分析了元代海外贸易的概况、发达原因、封建性质和特点、历史地位;<sup>⑨</sup>庄为玠论述了泉州港的香花、香木、和美果,从侧面反映了泉州港的对外贸易以及中外经济文化的交流;<sup>⑩</sup>(日)斯波义信著,庄景辉译《宋代福建商人的活动及其社会经济背景》一文,通过综合研究福建社会分业的特殊倾向以及当时的历史、地文(产业上的变化)、社会经济变化(商人产生)等

① 中国航海史研究会:《泉州古港史》,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94年。

② 廖大珂:《福建海外交通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2年。

③ 李在铭:《宋元时期后渚港至泉州城区的交通路线》,《海交史研究》1978年第1期。

④ 陈高华:《北宋时期前往高丽贸易的泉州舶商——兼论泉州市舶司的设置》,《海交史研究》1980年第2期。

⑤ [日]成田节男:《宋元时代泉州的发达与广东的衰微》(续),《泉州文史》。

⑥ 周中坚:《宋代泉州港地位的三次演变及其繁荣》,《泉州文史》1982年期6、7合刊。

⑦ 蒋颖贤:《真德秀与泉州海外贸易》,《海交史研究》1982年第4期。

⑧ 李玉昆:《南安九日山摩崖石刻校记》,《泉州文史》1983年第8期。

⑨ 李幹、周祉征:《略论元代的海外贸易》,《历史教学》1983年第10期。

⑩ 庄为玠:《宋元泉州港的香花美果》,《农业考古》1983年第1期。

诸条件,论述了福建商人活动的意义,是一篇扎实的学术力作;<sup>①</sup>李东华研究了泉州海外交通贸易的背景及其繁盛状况,对国内沿海交通之繁盛、海外贸易地区的扩大、对外贸易品目之繁多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sup>②</sup>温岭(陈高华)有关泉州舶商的读史札记,详细分析了王彝所作《泉州两义士传》中所提到的孙文富、陈宝生二人,论证了泉州舶商在元明之际的活跃现象;<sup>③</sup>吴泰通过比较说明,宋元时期泉州港外贸中心在泉州湾,安海港尽管在“州南”诸港澳中占有重要地位,但是逊色于泉州湾,它只是泉州港一个比较重要的附属港口;<sup>④</sup>汶江考察了元代实行的宗教兼收并容、经济上的重商(发展近海航运、远洋航运、市舶司的设立)等开放政策,促进了航海事业以及海外贸易的发展;<sup>⑤</sup>聂德宁详细考证了《诸蕃志》中“番商”与“舶商”,认为宋代“番商”指的是外商,“舶商”指的是华商,而元代所谓“番舶”、“番商”可视为中国到海外经商的商船和商人;<sup>⑥</sup>Billy K. L. So. *Song Maritime Regulations and Its Effect on the Maritime Trade in Quanzhou Before the Year 1087* 一文,对宋朝 1087 年以前,泉州的海外贸易规则以及其对于海外贸易的影响进行了分析;<sup>⑦</sup>韩振华考证了宋代安南王李公蕴、陈日照都是福建晋江安海人,且提出他们登上皇位宝座,并非因为其中国海商资本,更多的是海外华侨资本,以及与当地的融合;<sup>⑧</sup>傅宗文论述了宋代福建商业化浪潮产生的条件、商业化概况(城镇草市崛起、活跃的商人)以及商业化对社会生活的影响;<sup>⑨</sup>庄景辉详尽论述了九日山 10 段祈风石刻的内容,且分析了“祈风祀典”与“稿设蕃商”的关系,最终提出无论是外国商人,还是中国商人,都没有参加官方在九日山举行的祈风祀典,因此否定了把祈风石刻中不见中外商人的名字视为是与中国传统的轻商思想的观点;<sup>⑩</sup>(美)Hugh R. Clark 以泉州城乡关系的发展过程为例,勾画了一幅经济依附模式的演变过程——从城镇形成初期对周围乡村的依附到最终这种关

① [日]斯波义信著,庄景辉译:《宋代福建商人的活动及其社会经济背景》,《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3 年第 1 期。

② 李东华:《宋元时代泉州海外交通的盛况》,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编辑委员会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一辑),台北:永裕印刷厂,1984 年。

③ 温岭:《元代泉州舶商二例》(读史札记),《中国史研究》1985 年第 1 期。

④ 吴泰:《略论安海在宋元时期泉州港海外贸易中的地位》,《海交史研究》1985 年第 2 期。

⑤ 汶江:《元代的开放政策与我国海外交通的发展》,《海交史研究》1987 年第 2 期。

⑥ 聂德宁:《〈诸蕃志〉中的“番商”与“舶商”辨析》,《海交史研究》1987 年第 2 期。

⑦ Billy K. L. So. *Song Maritime Regulations and Its Effect on the Maritime Trade in Quanzhou Before the Year 1087*. *Xuecong: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Singapore]1:255—266. 1989.

⑧ 韩振华:《宋代两位安海人的安南王》,收入《安海港史研究》,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89 年。

⑨ 傅宗文:《宋代福建沿海的商业化浪潮》,《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9 年第 3 期。

⑩ 庄景辉:《泉州宋代祈风石刻考释》,《南方文物》1989 年第 2 期。

系的颠倒——的轮廓；<sup>①</sup>Billy K.L.So. *The Seaport of Djanfou in Tan Ching*<sup>②</sup>，也讨论了泉州海港的相关问题；李玉昆通过对九日山十段祈风石刻的分析，考察了宋代泉州祈风的时间、地点、参加官员、仪式等问题；<sup>③</sup>麻健敏总结了南宋政府为了招邀外商来泉贸易对外商实行的各种优惠和保护政策，同时指出了阿拉伯商人在泉州经济繁荣中做出的重要贡献；<sup>④</sup>廖大珂考察了宋代牙人牙行自简单的经纪人，发展到具有多种职能的特殊商人团体过程，并进而提出此乃封建政权控制外贸的工具，对海外贸易产生了深远影响；<sup>⑤</sup>傅宗文提出，澎湖列岛的开发促进了闽台交往，并由此开辟了东洋的新航线，产生了东西洋的概念和海事的新调整；<sup>⑥</sup>袁冰凌通过对城乡市井经营、三大贸易圈的形成、泉商的三种类型等三个方面的分析，探究出对外经济交流对我国古代沿海地区社会经济的影响；<sup>⑦</sup>廖大珂对“纲首即船舶的船长”这一说法提出质疑，其认为纲有“官纲”和“客纲”之分，官纲纲首是封建政权中的官吏，客纲的纲首具有私人资本和官方商人的双重性质；<sup>⑧</sup>林汀水针对1987年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福建公路史》一书，提出了几点可商榷的问题，关于闽南地区，作者对以下问题叙以己见：泉州通往省城和进京道路的变迁，沿海地区的桥梁建造，漳州道路的开辟和建设，古代交通道路发展的特点与影响；<sup>⑨</sup>喻常森认为元代海外贸易的积极作用在于促进中外经济的发展和友好关系往来。其局限性在于封建官方的严格控制和压迫，阻碍了贸易正常发展，另外，从商业资本利润转化看，其未向产业资本转化，沦为封建经济的附庸；<sup>⑩</sup>（日）土祐肥子借两位海商探讨漳州商人特色（其中林昭庆为高僧），另外作者又考证了南外宗室的贸易问题；<sup>⑪</sup>陈高华主要考察了熬浦的杨氏航海家族，同时简要地论述了蒲寿庚、朱清和张瑄、沙不丁和合不失等航海家族。这些家族发家途径不同，但政治上都很有权势，从另一方面说明，元代航海事业的发展与回

① [美]Hugh R. Clark:《唐宋时期的泉州——城乡关系专例研究》，《海交史研究》1989年第2期。

② Billy K. L. So. *The Seaport of Djanfou in Tan Ching*. *Xuecong: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Singapore]2:305—324. 1990.

③ 李玉昆:《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文物——九日山祈风石刻》，《泉南文化》1990年第1期。

④ 麻健敏:《略述南宋对泉州蕃客的政策——兼论阿拉伯商人对繁荣泉州所起的历史作用》，《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90年第6期。

⑤ 廖大珂:《宋代牙人牙行与海外贸易》，《海交史研究》1990年第2期。

⑥ 傅宗文:《宋元时期的闽台交往与东洋航线》，《厦门大学学报》1991年第3期。

⑦ 袁冰凌:《海上贸易与宋元泉州商业经济》，《南洋问题研究》1992年第3期。

⑧ 廖大珂:《略论宋元时期的纲首》，《海交史研究》1993年第2期。

⑨ 林汀水:《对福建古代交通道路变迁的几点看法》，《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4年第1期。

⑩ 喻常森:《元代海外贸易发展的积极作用与局限性》，《海交史研究》1994年第2期。

⑪ [日]土祐肥子:《宋代的漳州商人——黄琮与林照庆》，《西北史地》1994年第3期。

回人的密切关系；<sup>①</sup>李玉昆详细地论述了宋元时期泉州香料贸易的品种多、数量大、用途广、参与者多等特点，又分析了市舶司与香料贸易的相互影响关系，以及大量香料的进口对社会产生的影响；<sup>②</sup>理查德·皮尔逊从一个较广的、比较的层面探讨了泉州的重要性；论述了其经济发展的原因，以及先进的经济在世界经济中所占的重要位置，特别指出福建陶瓷的发展，提出考古学对于泉州研究的重要性；<sup>③</sup>聂德宁通过对《岛夷志略》所载之元代泉州港的外销商品、进口商品以及泉州海商在海外贸易活动中的转销商品的考察，探讨了元代泉州港海外贸易兴旺繁荣的景象；<sup>④</sup>李玉昆论述了珠宝贸易的概况及其影响；<sup>⑤</sup>廖大珂详细论述了宋政府为了加强对民间海船的控制，而推行的占籍、保甲、结社等制度，这些制度的实行，一定程度上牵制束缚了民间海上航运业的发展；<sup>⑥</sup>李祖基提出，闽南地区自宋元以来就有着浓厚的重商倾向及繁盛的海外贸易，其形成原因有三：一是地少人多迫使人们以海为田，二是泉州市舶司设立产生的影响，三是地方官员的鼓励与扶植；<sup>⑦</sup>黄鸿艺提出海洋性、外贸型的经济特色是泉州繁荣的重要原因，其进出口贸易为国家税收做出了重大贡献，且泉州人敏锐的商业意识和开拓精神在中国文化发展与传播中起了重要作用；<sup>⑧</sup>刘文波论述了五代时期手工业快速发展、地方当政者积极施政，为泉州海外贸易提供了充分的物质条件，也奠定了这一时期在泉州海外贸易发展史上至为关键的地位。<sup>⑨</sup>

除了以上诸问题的综合研究外，关于闽南地区商业的研究，还有一些集中讨论的问题：

### 1. 关于泉州港的兴衰

庄为玠论述了宋元时期典型史迹的特点和价值，并且提出泉州港发展的原因有四：唐五代历史发展的基础、南宋政治中心南迁、宋全国经济发展的带动、当时贸易国家常到泉州；<sup>⑩</sup>吴泰和陈高华认为，泉州港迅速发展的原因在于宋金战争和宋廷南

① 陈高华：《元代的航海世家慈浦杨氏——兼说元代其他航海家族》，《海交史研究》1995年第1期。

② 李玉昆：《宋元时期泉州的香料贸易》，《海交史研究》1998年第1期。

③ 理查德·皮尔逊著，李文译：《泉州及其海外贸易的考古学探讨》，《海交史研究》1998年第1期。

④ 聂德宁：《元代泉州港海外贸易商品初探》，《南洋问题研究》2000年第3期。

⑤ 李玉昆：《宋元时期泉州的珠宝贸易》，《泉州学研究》（第一辑），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2年。

⑥ 廖大珂：《宋代海船的占籍、保甲和结社制度述略》，《海交史研究》2002年第1期。

⑦ 李祖基：《论闽南地区的重商倾向于海外贸易——一个区域历史文化的考察》，《闽都文化研究》2004年第1期。

⑧ 黄鸿艺：《宋元时期泉州外贸产业研究》，《泉州师范学院学报》2005年第1期。

⑨ 刘文波：《五代时期泉州的海外贸易》，《江苏商论》2006年第8期。

⑩ 庄为玠：《宋元明泉州港的中外交通史迹》，《厦门大学学报》1956年第1期。

迁;<sup>①</sup>童家洲将宋元时期泉州港兴盛的原因归结为:和平安定的社会环境、福建路提供的丰富腹地资源、宋廷南迁、元政府的开放政策、发达的造船业;<sup>②</sup>周中坚认为泉州港的崛起原因有四:东南经济以及国际贸易的发展、海港位置适应发展要求、优越的港口历史基础、南宋积极的经营政策。并且将其衰落原因归结为元末战乱和明代的海禁和倭患;<sup>③</sup>沈玉水提出了通过泉州港的兴衰,得出正确的外貌政策、安定的社会环境、方便的海陆交通和充足的货源是海港的发展重要条件;<sup>④</sup>林汀水认为关于泉州港的兴衰,前人提出的元末战乱以及明初海禁等因素都未抓住根本,并且提出泉州港兴衰取决于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状况的观点;<sup>⑤</sup>傅宗文认为宋代泉州农业、手工业的发展,市舶司的设置,政府的贸易政策以及两宋之交华南社会的大动荡,都促使了泉州港崛起;<sup>⑥</sup>王铭铭分析了唐宋泉州人口剧增的原因,引起的人口压力,最终促进了海外贸易的勃兴。并且提出在农工商的关系方面,海外贸易的需求促进了农工业的发展,不能本末倒置;<sup>⑦</sup>庄景辉考察了元代泉州海外贸易的兴盛以及港市的繁荣,并且提出其繁盛与元初泉州所处的特殊地位和统治者的积极经营息息相关;<sup>⑧</sup>王四达认为前人提出的原因只是表面现象,而其内在的根源在于宋元泉州的社会经济结构——贸一工一农的经济发展道路;<sup>⑨</sup>李军结合市舶制度、造船业发展、航海线路的拓展以及中外文化交流等方面的状况对三大港口进行比较研究,得出宋元时期泉州最盛,明州次之。他认为,对于泉州港的发展,朝廷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较之港口自身条件作用更大。<sup>⑩</sup>

## 2、关于市舶司

关于市舶司问题的探讨,学者们多数集中于对市舶司设置的原因、意义、舶使、课税等问题的考察。傅宗文详尽地论述了泉州市舶司自提议到设立的过程及其迟设原因,迟设是由于北宋前中期,泉州社会以及海外贸易状况处于困顿,且其交通运输状况逊色于广、泉、明,同时也分析了市舶司设立的社会意义;<sup>⑪</sup>漆侠先生通过对宋代市

① 吴泰、陈高华:《宋元时期的海外贸易与泉州港的兴衰》,《海交史研究》1978年第1期。

② 童家洲:《试论宋元泉州港繁盛的原因》,《文史哲》1980年第4期。

③ 周中坚:《古代泉州港兴衰史浅探》,《天津师范大学学报》1981年第4期;周中坚:《泉州港为什么在两宋之际异军突起》,《东南亚纵横》2010年第10期。

④ 沈玉水:《泉州港兴衰的启迪》,《福建论坛》1982年第2期。

⑤ 林汀水:《略谈泉州港兴衰的主要原因》,《厦门大学学报》1984年第1期。

⑥ 傅宗文:《宋代泉州港的崛起与港口分布》,《厦门大学学报》1985年S1期。

⑦ 王铭铭:《唐宋时期人口的增长与泉州港的勃兴》,《福建人口》1987年第1期。

⑧ 庄景辉:《略论元代泉州的繁盛及其原因》,《福建学刊》1989年第1期。

⑨ 王四达:《宋元泉州港繁荣原因新探》,《华侨大学学报》1989年第2期。

⑩ 李军:《宋元“海上丝绸之路”繁荣时期广州、明州(宁波)、泉州三大港口发展之比较研究》,《南方文物》2005年第1期。

⑪ 傅宗文:《宋代泉州市舶司设立问题探索》,《福建论坛》(社科教育版)1983年第3期。

舶抽解制度的梳理,得出北宋抽解分数是下降的,但徽宗至南宋却逐步的增加,由此看出南宋市舶司税弊及重征;<sup>①</sup>杜石然收集了算书中有关市舶贸易的算题,作为市舶司研究的参考;<sup>②</sup>陆韧提出,市舶司作为封建上层建筑机构,其性质和作用围绕着维护封建统治这一中心不断变化,自唐朝的草创,宋代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源泉,到元代趋于对海外贸易的垄断,在明代职能消退;<sup>③</sup>陈苍松通过对广、泉两港盛衰历史的论述,说明了在此过程中市舶管理所发挥的作用;<sup>④</sup>连心豪通过三方面的论述说明了市舶制度在海外贸易中的作用:其为经营海外贸易的主要机构,海外入贡是市舶制度下的一种官方贸易,市舶制度对民间海外贸易之间的促进以及阻碍作用;<sup>⑤</sup>(日)土肥祐子通过对陈侂和市舶司设立关系的论述,提出市舶司的设立与其说为了促进海上贸易,不如说是新旧两派政治上的对立,在相互抗争中设置;<sup>⑥</sup>美国学者 Hugh R.Clark. *The Politics of Trade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Quanzhou Trade Superintendency*,对于泉州的海外贸易与政策,以及市舶司的建立,及其对贸易模式的影响进行了多方面的探讨;<sup>⑦</sup>李天锡探讨了自市舶司设置以后,促进了海外贸易的发展,且闽南一带移居国外者增多的状况;<sup>⑧</sup>黄富元论述了宋元两代市舶课税制度,并且分析出其不同之处;<sup>⑨</sup>刘文波认为唐五代时期,泉州作为沿海四大贸易港口,海外贸易相当发达,虽未有史料明确记载泉州如同交州、广州一样曾设有市舶使,但亦有了相类似之海外贸易管理机构,只是各地在设置时间、名称上有所差异;<sup>⑩</sup>陈自强收集整理了若干关于泉州舶使的资料,对于杨清江、陈苍松《福建市舶司人物录》一书以作补充,其中包括对于增补两位舶使(汪应元、赵隆孙)、赵汝谠非舶使、赵汝适籍贯、三个舶使任职时间等问题的讨论。<sup>⑪</sup>

### 3. 关于外销瓷

对于外销瓷的研究,学界的讨论目前大都集中于对外销瓷品种、路线、外销原因、

① 漆侠:《宋代市舶抽解制度》,《河南大学学报》1985年第1期。

② 杜石然:《宋元算书中的市舶贸易算题》,《海交史研究》1988年第1期。

③ 陆韧:《论市舶司性质和历史作用的变化》,《海交史研究》1988年第1期。

④ 陈苍松:《市舶管理在海外贸易中的作用和影响——从宋代广州和泉州的海外贸易谈起》,《海交史研究》1988年第1期。

⑤ 连心豪:《略论市舶制度在宋代海外贸易中的地位和作用》,《海交史研究》1988年第1期。

⑥ [日]土肥祐子:《陈侂和泉州市舶司的设置》,《海交史研究》1988年第1期。

⑦ [美]Hugh R. Clark. 1991. "The Politics of Trade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Quanzhou Trade Superintendency." In *China and the Maritime Silk Route* (中国与海上丝绸之路), Quanzhou 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China and the Maritime Routes of the Silk Roads Organization Committee, ed., pp.376~394. Fuzhou: Fuji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⑧ 李天锡:《泉州市舶司的设置与闽南华侨的出国》,《华侨华人历史研究》1991年第2期。

⑨ 黄富元:《浅谈宋元时期的泉州市舶课税》,《福建税务》1998年增刊。

⑩ 刘文波:《唐五代泉州海外贸易管理刍议》,《泉州师范学院学报》2005年第3期。

⑪ 陈自强:《关于宋代泉州舶使的若干人与事——读史札记》,《海交史研究》2005年第2期。

生产与外销的关系等问题,其中如叶文程对晋江和泉州地区的古外销陶瓷遗址和出土等情况进行了考察,论述了宋元时期此地古外销瓷的繁荣;<sup>①</sup>冯先铭总结了宋元时期瓷业发展的特点、陶瓷大量出口原因以及国外出土我国瓷器的主要国家;<sup>②</sup>其另一篇文章考察了元以前(唐宋时期),我国瓷器外销的背景以及相关史料(《诸蕃志》、《真腊风土记》、《岛夷志略》),并且详细地论述了国外出土的我国陶瓷(主要分析了亚洲地区的国家);<sup>③</sup>李知宴、陈鹏论述了宋元泉州陶瓷生产、外销与泉州港兴旺之间的相互促进关系;<sup>④</sup>叶文程考察了东南沿海地区陶瓷的外销,其中包括龙泉窑、景德镇窑、德化窑、泉州窑、建窑等窑的情况,提出南宋至元代陶瓷的外销港口由广州转向泉州、明州等港口;<sup>⑤</sup>黄天柱论述了泉州港的海运交通史况以及景瓷自宋元以来的外销盛况和外销线路,以证实泉州在中世纪对外贸易的盛况与景德镇陶瓷在“海上丝绸之路”沿途所发挥的重大作用与影响;<sup>⑥</sup>Billy K. L. So 的 *The Trade Ceramics Industry in South Fukien During the Sung*, 结合了文物考古资料,对于宋代闽南地区的外销瓷产业进行了详细的研究;<sup>⑦</sup>其另外一篇文章从外贸瓷与海外贸易关系的探讨、外贸瓷产业的地理分析,对闽南和广东两个外贸瓷产业区域系统进行比较研究,得出闽南的外贸瓷产业发展更快,规模更大的结论;<sup>⑧</sup>陈建中以德化窑为例,通过不同时期德化窑外销瓷的特点,阐释了陶瓷贸易及其与西方文化的互动,其中宋元时期德化窑大量销往东南亚的是宗教用瓷和日用瓷;<sup>⑨</sup>郑东分析了彩瓷的生产历史状况、装饰特点以及外销,得出彩瓷的发展与海外交通的发展密切相关,随其盛衰而变;<sup>⑩</sup>林元平论述了在地望影响及政策导向下的中心需求(拓宽财源)——海外贸易(广开利源)——产业壮大(窑业规模)形成了良性的互动关系,使得闽南窑业形成了特殊的产业模式;<sup>⑪</sup>孟原召从市场的角度分析泉州沿海地区,宋元时期瓷器生产与销售中的外销性质、品种、地区、路线、原因等问题。<sup>⑫</sup>

① 叶文程:《晋江泉州古外销瓷初探》,《厦门大学学报》1979年第1期。

② 冯先铭:《中国古代外销瓷的问题》,《海交史研究》1980年第2期。

③ 冯先铭:《元以前我国瓷器销行亚洲的考察》,《文物》1981年第6期。

④ 李知宴、陈鹏:《宋元时期泉州港的陶瓷贸易》,《海交史研究》1984年第6期。

⑤ 叶文程:《宋元时期中国东南沿海地区陶瓷的外销》,《海交史研究》1984年第6期。

⑥ 黄天柱:《福建泉州古港与著名景瓷》外销的深远关系》,《景德镇陶瓷》1993年第3期。

⑦ Billy K. L. So. *The Trade Ceramics Industry in South Fukien during the Sung*. *Journal of Sung-Yuan Studies* [Albany, NY] 24:1-19. 1994.

⑧ Billy K. L. So:《两宋闽南广东外贸瓷产业的空间模式:一个比较分析》,苏炎宪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6辑,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1997年。

⑨ 陈建中:《泉州的陶瓷贸易与东西方文化互动:以德化外销瓷为例》,《海交史研究》2004年第1期。

⑩ 郑东:《试论闽南古代彩瓷的生产与外销》,《南方文物》2004年第1期。

⑪ 林元平:《宋元时期闽南窑业的繁荣与海外贸易的互动》,《南方文物》2005年第3期。

⑫ 孟原召:《宋元时期泉州沿海地区瓷器的外销》,《边疆考古研究》2006年第5辑。

#### 4. 关于海船

1974 年后渚港宋代海船发掘后,1975 年泉州湾宋代海船发掘报告编写组就发表了《泉州湾宋代海船发掘简报》<sup>①</sup>,对地理环境和沉船位置、海船出土现状及其结构、船舱出土遗物、海船年代(确定为宋代)都做了详细的论述;后泉州湾宋代海船复原小组、福建泉州造船厂又联合发表了《泉州湾宋代海船复原初探》<sup>②</sup>,分析了出土海船的现状,并且就残船尺寸数据和遗迹,结合福建地区造船的传统经验与规格,提出了复原设想。之后便引起了学术界海船研究的热潮。在国内,仅 1979 年 3 月,在古港泉州召开的“泉州湾宋代海船科学讨论会”,收到论文就有 60 多篇。外国学者 Green, Jeremy and James Ricardo. *The Song Dynasty Shipwreck at Quanzhou, Fujian Province, P.R.C.* 对于此海船失事做出了相关的研究。<sup>③</sup> 学者们从考古学、医学、化学、历史学、地质学等各个角度对古船进行研究,其讨论的问题大多集中在对古船的年代、航线、建造地点、沉没原因等方面。

关于古船的年代和建造地点问题:泉文认为此船为南宋晚期所造,沉没于咸淳七年以后不久的几年中,建造地点为福建,航行区域在东南亚一带,同时论述了海船的沉没原因以及发掘价值等重要问题;<sup>④</sup>陈泗东提出海船沉没的原因多为战乱,沉没时间为南宋景炎二年七月份,同时对于海船中木牌、象棋、印刷品等带有文字的出土物进行了考察;<sup>⑤</sup>林更生考证了宋船的果品种类,并且借此探讨了海船的航向为返航海船,海船的沉没时间为 1277 年或前或后的 6—7 月间。<sup>⑥</sup> 另外,林禾杰运用沉积学的方法,从海滩沉积物、海滩沉积环境对宋代海船沉没环境做出研究。<sup>⑦</sup>

关于航向问题:刘惠孙通过福建居民出海的传统、船中遗物、船上附着生物三个方面,也进一步地论证海船是出口船舶的回航,航线是驶向东南亚至红海一带;<sup>⑧</sup>李复雪详细地论述了海船出土的贝类及其地理分布,并借此讨论了古船的航线问题,确定其航向是从南洋群岛返航的。<sup>⑨</sup>

关于海船结构:陈振端对古船的船身和一些构件用材的木材作了详细的鉴定;<sup>⑩</sup>

① 泉州湾宋代海船发掘报告编写组:《泉州湾宋代海船发掘简报》,《文物》1975 年第 10 期。

② 泉州湾宋代海船复原小组、福建泉州造船厂:《泉州湾宋代海船复原初探》,《文物》1975 年第 10 期。

③ Green, Jeremy and James Ricardo. *The Song Dynasty Shipwreck at Quanzhou, Fujian Province, P. R. C.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Nautical Archaeology* 12:259—260. 1983.

④ 泉文:《泉州湾宋代海船的有关问题的探讨》,《海交史研究》1978 年第 1 期。

⑤ 陈泗东:《泉州湾宋船沉没原因及其带有文字的出土物考证》,《泉州文史》1980 年第 4 期。

⑥ 林更生:《泉州湾出土宋船中果品种子的研究》,《海交史研究》1984 年第 6 期。

⑦ 林禾杰:《泉州湾宋代海船沉没环境的研究》,《海交史研究》1982 年第 4 期。

⑧ 刘惠孙:《泉州湾宋船的航线与航向的进一步探讨》,《海交史研究》1978 年第 1 期。

⑨ 李复雪:《泉州湾宋代海船贝类的研究》,《海交史研究》1984 年第 6 期。

⑩ 陈振端:《泉州出土宋代海船木材鉴定》,《海交史研究》1982 年第 4 期。

杨樾对古船的主要尺度、船体结构和上层建筑、舵、锚、桅、帆的复原都提出了自己的看法；<sup>①</sup>李国清考察了海船舱料的使用情况、舱料成分及其作用、舱料使用与木船采用铁钉钉合的密切关系、宋海舶的优良性能与使用舱料的关系等问题；<sup>②</sup>另外，日本学者松木哲从船的大小、构造、外板连接方法等，对泉州湾出土的海船与1976年在韩国发现的西南船进行了比较研究；<sup>③</sup>澳大利亚学者杰罗米·格林与庄炳章、翁玉清先生进行讨论后写成的《泉州宋代海船》一文，旨在澄清某些船体构造，对该船复原后陈列在博物馆里的现状做出描述。<sup>④</sup>

关于海船出土物的研究，香料：陈瑞华、缪细泉、戴金瑞从医学的角度，鉴定香料的品种、来源和产地等，不仅为考证古沉船的航向和航线提供依据，同时也为研究我国宋元时期的医药发展史提供重要的史证；<sup>⑤</sup>章文贡写有沉船中乳香的薄层色谱鉴定报告，其认为此乳香属于索马里原乳香一类的乳香，且多数成分未发生显著变化；<sup>⑥</sup>南京医学院、南京林产工业学院、福建省药品检验所《泉州湾出土宋代海船舱内降香的显微鉴定》<sup>⑦</sup>，也是对香料的鉴定；福建药品检查所、上海市卫生局药品检验所《泉州湾出土宋代木造海船内降香的化学鉴定》<sup>⑧</sup>，通过鉴定，认为样品为豆科黄檀属的一种降香。有关铜钱：王曾瑜论述了宋代铜钱的生产和非法出口状况，以及其与钱荒问题的关系。通过对宋船出土钱币的考证，论证了干人从事海外贸易、宋时唐钱的使用等问题。<sup>⑨</sup>有关陶瓶：许清泉考证了小口陶瓶的年代为宋，其用途为贮酒器；<sup>⑩</sup>傅宗文对牌签文字进行了释读，并且论述了其史学价值，证明了南外宗正司对于海外经商的热衷，揭示了海船内部组织状况，为海商“结托”提供了实物资料。<sup>⑪</sup>刘铭恕论证了陶瓶用途为装置猛火油而准备。<sup>⑫</sup>有关木牌木签：庄为玠、庄景辉对宋船中木牌木

① 杨樾：《对泉州湾宋代海船复原的几点看法》，《海交史研究》1982年第4期。

② 李国清：《泉州湾宋代海船的舱料使用》，《海交史研究》1986年第2期。

③ [日]松木哲著，杨琮译：《十三—十四世纪的贸易船——以泉州、新安船为要点》，《海交史研究》1986年第2期。

④ 杰罗米·格林著，张瑞壁译：《泉州宋代海船》，《海交史研究》1989年第2期。

⑤ 陈瑞华、缪细泉、戴金瑞：《泉州湾宋代沉船中降（真）香的鉴定及考证》，《上海中医药杂志》1979年第5期。

⑥ 章文贡：《泉州湾宋代沉船中乳香的薄层色谱鉴定》，《海交史研究》1982年第4期。

⑦ 南京医学院、南京林产工业学院、福建省药品检验所：《泉州湾出土宋代海船舱内降香的显微鉴定》，《海交史研究》1983年第5期。

⑧ 福建药品检查所、上海市卫生局药品检验所：《泉州湾出土宋代木造海船内降香的化学鉴定》，《海交史研究》1983年第5期。

⑨ 王曾瑜：《宋代的铜钱出口——兼谈泉州发掘的宋船铜钱》，《海交史研究》1978年第1期。

⑩ 许清泉：《宋船出土的小口陶瓶年代和用途的探讨》，《海交史研究》1983年第5期。

⑪ 傅宗文：《后渚古船：宋季南外宗室海外经商的物证——古船牌签研究并以此纪念》，《海交史研究》1989年第2期。

⑫ 刘铭恕：《泉州宋代沉船陶瓶用途之推测》，《海交史研究》1993年第2期。

签出土情况、与市舶制度的关系、分类等方面进行了考察。<sup>①</sup> 有关进口药物,王慧芳详尽地论述了出土的进口药物,其与宋代医药学的关系以及对后世医药的影响。<sup>②</sup> 另外,沈玉水借古船遗物,探讨了船员的分工、物质文化生活以及工资问题;<sup>③</sup>杨钦章通过海船的出土物,详细的考证了宋代船员生活的各个方面。<sup>④</sup>

### 5. 关于桥梁建筑

基于繁荣发达的商贸活动要求,以及造船技术的发展等因素,闽南地区在宋元时期形成了造桥热,尤其洛阳桥,至今仍被称为我国古代四大名桥之一。关于桥梁的研究,学者们多集中于造桥原因、建桥技术、年代等问题的探析。其中陈泗东通过蔡襄与洛阳桥、洛阳桥三绝——工程浩大、《万安桥记》、精湛的碑刻艺术,介绍了洛阳桥的全貌;<sup>⑤</sup>童家洲介绍了宋泉州石桥的概况,分析了其与海外交通的关系及其在科技上取得的成就;<sup>⑥</sup>王无逸提出石桥建筑是泉州海外交通发达、社会经济繁荣的反映;也是泉州桥梁建筑科技的高度成就和文化艺术的收获;<sup>⑦</sup>曾维华经过论证,提出洛阳桥始建时间为 1053 年不误,而竣工应在 1060 年;<sup>⑧</sup>李意标、黄国荡分析造桥热的原因在于海外贸易的需求、各层人们收入增加及其对造桥的支持、造桥技术的发展,进而论述了桥梁建筑在促进泉州地区经济的发展和海外交通贸易走上全盛时期起了重大作用,其建桥经验和技術对当时乃至后来各地桥梁建筑等产生了深远的影响;<sup>⑨</sup>潘洪萱对南宋石梁桥的建造情况、建造技术、大造石梁桥原因以及其在桥梁史上的地位做出了初步的探讨;<sup>⑩</sup>陈鹏论述了宋代桥梁建筑的概况、先进的筑墩立基及架设石梁的技术;<sup>⑪</sup>陈茂同通过文献的考察,提出不能将“‘洛阳’之得名与唐宣宗联系在一起”,并且洛阳桥又名万安桥起源于蔡襄,而非唐裴冕;<sup>⑫</sup>庄景辉对宋石桥建筑的概况、科

① 庄为玠、庄景辉:《泉州宋船木牌木签考释》,《厦门大学学报》1980 年第 1 期。

② 王慧芳:《泉州湾出土宋代海船进口药物在中国医药史的价值》,《海交史研究》1982 年第 4 期。

③ 沈玉水:《从泉州宋船遗物看宋代海员的生活》,《航海》1983 年第 1 期。

④ 杨钦章:《宋代海船与船员的生活》,《文史知识》1983 年第 9 期。

⑤ 陈泗东:《泉州洛阳桥》,《泉州文史》1979 年第 1 期。

⑥ 童家洲:《宋代泉州石桥与海外交通》,《泉州文史》1979 年第 1 期。

⑦ 王无逸:《从宋建的泉州大桥管窥当时泉州社会经济一斑》,中国海外交通史研究会、福建省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合编《泉州海外交通史料汇编》,1983 年。

⑧ 曾维华:《关于泉州宋代洛阳桥的建筑年代》,《文物》1984 年第 9 期。

⑨ 李意标、黄国荡:《南宋泉州桥梁建筑》,《福建论坛》(文史哲版)1985 年第 3 期。

⑩ 潘洪萱:《南宋时期泉州地区的石梁桥》,《自然科学史研究》1985 年第 4 期。

⑪ 陈鹏:《宋代泉州桥梁及其建造技术》,《南方文物》1994 年第 4 期。

⑫ 陈茂同:《唐宣宗“循迹泉州”考索——洛阳桥“万安”得名辩证》,《厦门大学学报》1995 年第 1 期。

技成就、在海外交通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其产生的经济基础进行了考察；<sup>①</sup>吴鸿丽认为泉州海外贸易的发展为造桥提供了资金来源，并且客观上对大批桥梁的建设提出要求。另外，政府重视、社会各界的热情参与，也是两宋时造桥热潮产生的重要因素；<sup>②</sup>郭延杰考察了有关洛阳桥的传说、诗词以及修护的内容。<sup>③</sup>

## 6. 关于对外关系

泉州港作为宋元时期的重要海外贸易港口之一，其与东亚、南亚、东南亚、西亚以及非洲等各国，有着密切的关系往来，因此学者在这一领域，也做了大量的研究。叶文程结合出土的宋代海船以及相关文献记载，分别论述了唐、宋、元时期泉州与阿拉伯在海外贸易、宗教等方面的友好交往；<sup>④</sup>童家洲、王洪涛则探究了自宗教石刻、祈风石刻中所见的中外友好往来，同时又通过对进出口货物的探讨，以及宗教和艺术的相互影响论述了中外在经济文化方面的交流；<sup>⑤</sup>彭友良认为中柬的友好往来历史悠久，宋元时期是两国人民经济贸易最繁荣的阶段，也是中国人民侨居柬埔寨人数有显著增加的时代；<sup>⑥</sup>他进而分析了海商贸易发达的原因，重点论述了福建海商在高丽、日本、东南亚、南亚、西亚和非洲的活动，说明了他们在中外文化交流中所做的贡献；<sup>⑦</sup>卢苇提出，宋代的海外贸易是政府开支的主要来源，而东南亚地区在宋代海外贸易中占有重要地位，故中国和东南亚地区和平友好关系的形成，与宋代海外贸易有着密切的联系；<sup>⑧</sup>夏秀瑞详尽阐述了唐宋时期，中国同马来群岛各国的友好贸易关系、特点以及作用；<sup>⑨</sup>王四达论述了外蕃社会的形成、形成原因、社区的建立、蕃学、蕃汉通婚、蕃墓等问题；<sup>⑩</sup>陈丽华提出评判泉商走私高丽不应只从经济方面看，全面考察其产生的政治背景和异地背景，泉商走私高丽客观上为泉州在东北亚地区海外贸易的发展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sup>⑪</sup>王四达论述了外侨社区形成的原因、形成过程以及兴衰的经

① 庄景辉：《宋代泉州石桥建筑与海外交通》，收入论文集《海外交通史迹研究》，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6年。

② 吴鸿丽：《两宋时期泉州地区造桥热潮的原因探析》，《泉州师范学院学报》2006年第1期。

③ 郭延杰：《泉州洛阳桥》，《文史杂谈》2008年第1期。

④ 叶文程：《宋元时期泉州港与阿拉伯的友好交往——从“香料之路”上新发现的海船谈起》，《厦门大学学报》1978年第1期。

⑤ 童家洲、王洪涛：《宋元时期泉州与亚非国家的友好往来和经济文化交流》，《福建师范大学学报》1978年第1期。

⑥ 彭友良：《宋元时期中国和柬埔寨的友好关系》，《海交史研究》1982年第4期。

⑦ 彭友良：《宋代福建海商在海外频繁活动》，《海交史研究》1984年第6期。

⑧ 卢苇：《宋代海外贸易和东南亚各国关系》，《海交史研究》1985年第1期。

⑨ 夏秀瑞：《唐宋时期中国同马来群岛各国的友好贸易关系》，《海交史研究》1988年第2期。

⑩ 王四达：《“亚非自古多兄弟”——宋元泉州“外蕃社会”的形成》，《中外文化交流》1996年第2期。

⑪ 陈丽华：《论宋初泉州商人违禁海上走私高丽的背景与影响》，《黎明职业大学学报》2007年第2期。

验与教训；<sup>①</sup>廖大珂考察了宋元时期阿拉伯商人、蕃坊、亦思巴奚制度，以及阿拉伯文化对泉州社会生活的影响。<sup>②</sup>

### 三 宋元闽南宗教信仰研究

众所周知，闽南文化以其独特的多元性、开放性，在中华传统文化中占有重要的位置，而这种多元开放又集中地体现在宗教信仰中。尤其在宋元时期，闽南地区经济的繁荣，促进了中外文化的交流。大量外来宗教的传入，丰富了闽南地区宗教文化生活，除了中国传统的儒释道信仰外，还存在伊斯兰教、基督教、印度教、摩尼教等。关涉闽南宗教信仰的论著研究有：吴文良著有《泉州宗教石刻》，全书八万字，附有重要的石刻图片，集中了吴先生多年来收集和研究的成果，为泉州宗教研究做出了重要贡献。<sup>③</sup>此书后经过其子吴幼雄整理，于2005年出版增订版（科学出版社）。增订版达九十多万字，新增了大量的实物图片，更进一步的完善了《泉州宗教石刻》，例如对蒲寿庚家族事迹、亦思巴奚之乱都做了详细的考察；吴幼雄《泉州宗教文化》<sup>④</sup>，陈支平主编《福建宗教史》<sup>⑤</sup>，徐晓望《福建思想文化史纲》<sup>⑥</sup>，其中对于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摩尼教等的论述，都有涉及宋元部分。美国学者 Hugh R. Clark. *Portrait of a Community Society: Culture, and the Structures of Kinship in the Mulan River Valley (Fujian) from the Late Tang through the Song*, 分社会和文化两部分对木兰溪流域进行研究，其中文化部分对宗教有详细考察。<sup>⑦</sup>另外，韩振华考察了印度教石刻、回教清净寺（认为创建时间为回历四百年）和灵山圣墓（创自绍兴三十二年，完工于隆兴元年）、基督教（天主教、景教）、摩尼教、喇嘛教等遗址。<sup>⑧</sup>下面对于各个宗教的具体研究进行分述：

#### （一）佛教

佛教是我国传统外来宗教之一，宋元时期，闽南地区的佛教信仰也很兴盛。关于

① 王四达：《宋元泉州外侨社区的兴衰及其启示》，《东南文化》2008年第1期。

② 廖大珂：《宋元时期泉州的阿拉伯人》，《回族研究》2011年第2期。

③ 吴文良：《泉州宗教石刻》，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年。

④ 吴幼雄：《泉州宗教文化》，厦门：鹭江出版社，1993年。

⑤ 陈支平主编：《福建宗教史》，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6年。

⑥ 徐晓望：《福建思想文化史纲》，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6年。

⑦ （美）Hugh R. Clark. 2007. "Portrait of a Community Society: Culture, and the Structures of Kinship in the Mulan River Valley (Fujian) from the Late Tang through the S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⑧ 韩振华：《宋元时代传入泉州的外国宗教古迹》，《海交史研究》1995年第1期。

佛教的研究论著,最早的是(德国)G.Ecke(艾克)、(瑞士)P.Demleville(戴密微)合著,1935年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刺桐双塔》(*The Twin Pagodas of Zayton: A Study of Later Buddhist Sculpture in China*),其对于东西塔的建筑和雕刻进行了细致的研究;<sup>①</sup>王寒枫所著《开元寺奇观》和《泉州东西塔》<sup>②</sup>对开元寺也进行了深刻的研究;泉州南少林研究会编《泉州南少林研究》,收集了有关泉州南少林遗址、文物考古、历史文献考证等各方面的研究;<sup>③</sup>王荣国《福建佛教史》,在第四、五章中,对于福建寺院兴造、宗派典籍编纂刊刻、对外交流等问题进行了探讨。<sup>④</sup>另外,何锦山认为唐宋时期福建佛教发展兴盛,其特点为:僧人与外省、海外关系密切,寺庙兼有多种功能,出家形式独特;<sup>⑤</sup>此外,李玉昆也撰写有《佛教在泉州的传播》等。<sup>⑥</sup>

关于僧侣研究,李玉昆认为完成镇国塔第五层及合尖工程的天竺讲僧天锡是泉州开元寺僧,非印度僧人;他还探讨了僧侣在造桥活动中积极参与的过程、作用(参加建造与组织管理)及其原因(众善奉行);他通过寺院众多、名僧辈出论述了泉南佛教的兴盛。另外,从佛典译传、佛教艺术文化交流两方面,论述了僧侣在中外科技文化交流中的作用;<sup>⑦</sup>日本学者石川重雄考察了小规模的庵,以及其社会基层和漳州开发过程中所起的作用;<sup>⑧</sup>苏世枝探讨了泉州僧侣主持兴办公共工程、行医济世、扶弱济贫、捐资助学等活动,为泉州社会经济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sup>⑨</sup>

关于开元寺研究,吴堃《泉州东西塔》简要地介绍了东西塔;<sup>⑩</sup>林钊详细地论述了二塔的现状以及建造历史(初建于唐末为木塔,宋改用砖建,宋末时建为石塔);<sup>⑪</sup>陈泗东详细地介绍了开元寺现存景观,以及名僧和佛学著作等;<sup>⑫</sup>王寒枫提出开元寺的历史历程分为两个阶段,一是唐五代、宋元的繁盛,一是元末、明清的衰落,并且详细

① 关于此书,吴文良先生在《泉州海外交通史料汇编》(第四辑)中,译了部分章节,名为《泉州镇国塔佛传图石刻浮雕》。

② 王寒枫:《开元寺奇观》,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6年;王寒枫:《泉州东西塔》,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

③ 泉州南少林研究会:《泉州南少林研究》,香港:华星出版社,1993年。

④ 王荣国:《福建佛教史》,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7年。

⑤ 何绵山:《浅谈福建佛教的特点》,《宗教学研究》1996年第2期。

⑥ 李玉昆:《佛教在泉州的传播》,《福建佛教》1998年第2期。

⑦ 李玉昆:《泉州开元寺“天竺讲僧”天锡非天竺籍》,《法音》1988年第1期;李玉昆:《僧侣在宋代泉州造桥活动中所起的作用》,《法音》1984年第2期;李玉昆:《泉南佛国与中外文化交流》,《法音》2000年第1期。

⑧ [日]石川重雄著,韩昇译:《宋元时代漳州的开发与寺僧》,《法音》2003年第5期。

⑨ 苏世枝:《宋元以来泉州地区的佛教慈善事业》,《南方论刊》2008年第10期。

⑩ 吴堃:《泉州东西塔》,中国海外交通史研究会、福建省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编《泉州海外交通史料汇编》(第4辑),1983年。

⑪ 林钊:《泉州开元寺东西石塔》,《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1期。

⑫ 陈泗东:《泉州开元寺》,《泉州文史》1980年第2、3期合刊。

地论述了宋元时期的鼎盛发展；<sup>①</sup>李秉乾对《温陵开元寺志》的编撰流传、释元贤的生平以及著作问题都进行了详细的论证；<sup>②</sup>林宗鸿介绍了在开元寺出土的重要文物，且讨论了文物的价值，证明了此塔建于南宋绍兴十五年；其对研究唐、五代市舶司机构提供了实物资料；<sup>③</sup>柯建瑞也对开元寺现状做一简单的介绍；<sup>④</sup>方拥对大雄宝殿进行了论述；<sup>⑤</sup>庄为玠从历史的角度，分析了东西塔建造的背景以及历史过程，认为东西塔是我国宋代的典型石塔，并且论述了东西塔所体现的佛教艺术；<sup>⑥</sup>朱亚仁、黄真真详细的考察了开元寺内“寒山拾得”两座佛像；<sup>⑦</sup>符国华同柯建瑞一样，对开元寺现状做了介绍；<sup>⑧</sup>文澜考察了开元寺自唐建寺至今的历史以及现存状况；<sup>⑨</sup>郑焕章则对天王殿进行了研究；<sup>⑩</sup>黄梦梦对唐宋时期敦煌飞天壁画和泉州开元寺飞天斗拱在具体产生年代、表现形式、创作风格、用色用料以及各自的画师工匠等方面进行了具体分析和比较，探讨了中原文化、西域文化、佛教文化在艺术上的融合发展与表现，重在说明经济文化的繁荣对文化的巨大推动作用；<sup>⑪</sup>陈鲤健详细地介绍了开元寺收藏的历代佛像，认为唐宋元时代居多。<sup>⑫</sup>

关于碑刻和其他建筑遗迹，吴文良考证了石湖塔建筑的年代为元，且其形制是仿照泉州开元寺东西塔建造的；<sup>⑬</sup>张宝胜介绍了刻于东西塔的梵文六字真言以及洛阳桥金刚宝座上的五智真言，并且探讨了“真言”的渊源以及密宗；<sup>⑭</sup>方拥、杨昌鸣论述了闽南地区的四种佛教石建筑类型：阁楼式塔、窣堵波式塔、宝篋印经式塔、经幢，多

① 王寒枫：《泉州开元寺兴衰初探》，《泉州文史》1983年第8期。

② 李秉乾：《略谈〈温陵开元寺志〉及其作者释元贤》，《泉州文史》1983年第8期。

③ 林宗鸿：《泉州开元寺发现五代石经幢等重要文物》，《泉州文史》1986年第9期。

④ 柯建瑞：《泉州开元寺》，《法音》1988年第1期。

⑤ 方拥：《泉州开元寺大雄宝殿》，《泉州文化》1989年第2期。

⑥ 庄为玠：《泉州东西塔的历史研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泉州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泉州文史资料》（第七辑），1990年。

⑦ 朱亚仁、黄真真：《泉州开元寺的“寒山拾得”像》，《东南文化》1990年第6期。

⑧ 符国华：《泉州开元寺》，《百科知识》1997年第3期。

⑨ 文澜：《佛国名传久，桑莲独擅声——记泉州开元寺》，《法音》2000年第1期。

⑩ 郑焕章：《漫说泉州开元寺的“天王殿”》，《福建宗教》2000年第2期。

⑪ 黄梦梦：《唐宋时期敦煌莫高窟与泉州开元寺飞天造型的异同》，《美术教育研究》2010年第2期。

⑫ 陈鲤健：《泉州开元寺收藏的历代佛像》，《东方收藏》2010年第10期。

⑬ 吴文良：《关于石湖塔建筑的年代及形制问题》，中国海外交通史研究会、福建省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编《泉州海外交通史料汇编》（第5辑），1959年。

⑭ 张宝胜：《梵文石刻在泉州》，《泉州文史》1986年第9期。

建于宋;<sup>①</sup>李玉昆对经幢、碑刻也进行了研究。<sup>②</sup>

关于佛经研究,郑丽生、王铁藩对福州东禅寺的《崇宁万寿大藏》和泉州开元寺《毗卢大藏》有关资料进行了整理介绍;<sup>③</sup>还有李玉昆对题记的研究。<sup>④</sup>

## (二)伊斯兰教

关于闽南伊斯兰教的综合研究,论著方面,必须要提到的即陈达生先生的《泉州伊斯兰教石刻》<sup>⑤</sup>,该书专门收录了在泉州发现的二百余方碑刻,划分为“伊斯兰教寺建筑石刻”和“伊斯兰教徒墓葬石刻”两部分,为伊斯兰教的研究做出了重要贡献。论文方面,李兴华对泉州伊斯兰教的地位进行了简单介绍。接着探讨了伊斯兰教的传入泉州(确定为唐),并对灵山圣墓和清净寺进行了重点介绍,包括其名称、始建年代、历史沿革、布局形制、建筑成就、文物价值等,最后论述了伊斯兰教在泉州的不断兴盛又直线衰落的过程;<sup>⑥</sup>陈达生通过将穆斯林本身史料(碑刻、文物建筑遗存等)、地方史籍与伊斯兰教义、风俗相比较印证的方法,讨论了伊斯兰教研究的几个问题:亦思巴奚、那兀纳与番佛寺、金阿里与清净寺、教派与教派之争等。<sup>⑦</sup>

### 1. 史迹研究

泉州地区存有大量的伊斯兰教史迹,其中包括清真寺遗址、宗教石刻、灵山圣墓等。

关于清真寺遗址问题,庄为玠针对吴文良《泉州宗教石刻》涉及清净寺的问题进行讨论,他提出唐朝泉州既有伊斯兰教寺,而清净寺始建时间为北宋,南宋、元朝重建,地点为涂门街,不存在“南门的清净寺”;其建筑形式为外国式,建筑人可能为波斯湾的 Siraf 港人;且否定宋元期间泉州有蕃坊存在;<sup>⑧</sup>对此,吴文良又作了回应,再一次探讨了清净寺的始建时间和建筑形式问题。关于清净寺的始建及修建时间和创建人及修建人问题,作者对其所提出“宋元时代泉州‘或者’有两座伊斯兰教寺院”作了解释,并且认为自元代以来这一问题就已客观存在着;关于建筑形式,反驳了庄为玠先生纯粹外国式建筑的论断,认为它是一座混有浓厚的中国建筑艺术色彩的外国式

① 方拥、杨昌鸣:《闽南小型石构佛塔与经幢》,《泉州文化》1991年第2期。

② 李玉昆:《泉州佛顶尊胜陀罗尼经幢及其史料价值》,《佛学研究》2000年第9期;李玉昆:《亦黑迷失与〈一百大寺看经碑〉》,《少林文化研究论文集》,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1年。

③ 郑丽生、王铁藩:《泉州开元寺所见佛州北宋刊本〈大藏〉考略》,《泉州文史》1980年第2、3期。

④ 李玉昆:《〈崇宁藏〉和〈毗卢藏〉题记研究》,《福建佛教》1998年第1期。

⑤ 陈达生:《泉州伊斯兰教石刻》,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年。

⑥ 李兴华:《泉州伊斯兰教研究》,《回族研究》2010年第2期。

⑦ 陈达生:《关于元末期泉州伊斯兰研究的几个问题》,甘肃省民族研究所编《伊斯兰教在中国》,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2年。

⑧ 庄为玠:《泉州清净寺的历史问题——泉州港古迹研究之一》,《厦门大学学报》1963年第4期。

建筑物;关于麒麟寺,作者反驳了庄先生泉州唐代有伊斯兰教寺的说法;关于蕃坊,也坚持认为泉州在宋元一代有蕃坊;<sup>①</sup>陈达生通过阿拉伯文石碑记载,考证了泉州除涂门街清净寺外,还存在另外一座清净寺,为泉州伊斯兰教寺的研究提供了物证;<sup>②</sup>海博简要介绍了清净寺的建筑风格、附属文物以及建筑年代等问题;<sup>③</sup>庄为玑、陈达生通过对旧碑的校对和阿拉伯文的新译,对目前已知材料出处六七十个的寺院进行了考证:北宋通淮街“圣友寺”、南宋南门的“清净寺”、宋涂门外津头埔的“也门教寺”、南门穆罕默德寺、东门外东头乡元至治纳希德重修的寺、元无名大寺门楣建筑石刻;<sup>④</sup>庄为玑、陈达生认可了“礼拜寺增至六、七”之记载,且详细考证了“圣友寺”、“清净寺”、“也门教寺”、“穆罕默德寺”、“纳西德重修寺”、“元无名大寺门楣建筑石刻”等清真寺史迹;<sup>⑤</sup>外国学者博吾康(德国)通过地方志的记载以及碑文的考察,讨论了清净寺创建和重修的年代问题,分析了提供 1350 和 1609 年重修寺资料的两块中文碑;<sup>⑥</sup>韩振华通过对那兀那及其叛元的讨论,论证了泉州“番佛寺”为伊斯兰教的寺院。<sup>⑦</sup>

关于伊斯兰教徒墓石:陆芸总结了十四世纪出土于泉州、杭州、扬州等地墓碑石的形状、图案、内容及反映的情况,又通过铭文中有关什叶派的记载,提出中国也有什叶派教徒存在的可能。<sup>⑧</sup>

关于圣墓问题:杨洪勋从建筑史学的角度,认为圣墓的建造年代应为初唐,并且提出圣墓的主人是穆罕默德的门徒三贤和四贤。<sup>⑨</sup>

## 2. 关于亦思巴奚之乱

所谓亦思巴奚之乱,即元末至正十七年(1357)到二十六年(1366)发生于泉州的战乱,关于战乱的性质,史学界历来存有异议。吴文良先生在《泉州宗教石刻》中提出,这场战争具有反元起义的性质;而朱维幹先生认为性质为亦思法杭兵乱,详细论述了亦思巴奚之乱的背景、过程、性质以及刺桐港的没落;<sup>⑩</sup>庄为玑详细论述了叛乱

① 吴文良:《再论泉州清净寺的始建时期和建筑形式——与庄为玑先生商榷》,《厦门大学学报》1964 年第 1 期。

② 陈达生:《泉州又一座清净寺的考证》,《海交史研究》1978 年第 1 期。

③ 海博:《宋元时期的泉州清净寺》,《海交史研究》1980 年第 2 期。

④ 庄为玑、陈达生:《泉州伊斯兰教寺址的新研究》,《泉州文史》1980 年第 4 期。

⑤ 庄为玑、陈达生:《泉州清真寺史迹新考》,《世界宗教研究》1981 年第 3 期。同时转载于《厦门大学学报》1981 年第 2 期(有部分改动),名为《泉州伊斯兰教寺址考》,后收入福建省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泉州市泉州历史研究会编《泉州伊斯兰教研究论文选》,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 年。

⑥ [德]博吾康著,曾佳珩、努尔校:《关于中国西安和泉州古礼拜寺》,《泉州文史》1981 年第 5 期。

⑦ 韩振华:《元末泉州伊斯兰的“番佛寺”》,《海交史研究》1998 年第 1 期。

⑧ 陆芸:《十四世纪中国东南沿海伊斯兰教碑石研究札记》,《海交史研究》2000 年第 2 期。

⑨ 杨洪勋:《试论泉州“圣墓”的建造年代,兼及传说的真实性问题》,《文物》1986 年第 3 期。

⑩ 朱维幹:《元末蹂躏兴泉的亦思法杭兵乱》,《泉州文史》1979 年第 1 期。

原因、经过以及影响。作者提出,此叛乱不能被看做起义,且对外族的称谓不必另称其他,“色目人”已甚明确;<sup>①</sup>陈达生详尽考证了泉州伊斯兰教派问题,认为“反元”、“叛元”说法不正确,其为伊斯兰教什叶派与逊尼派之教派战争,且以什叶派的胜利而告终。<sup>②</sup>

### 3. 关于回族和伊斯兰教后裔

泉州是我国回族的主要发祥地之一,关于泉州回族的研究有陈国强主编《陈埭回族史研究》和《百崎回族研究》,其对于陈埭和百崎的回族历史、族源等问题进行了详细的探讨。<sup>③</sup>另外,泉州海交馆调查组通过对族谱等的调查,认为赛点赤瞻思丁是泉州陈埭丁姓的始祖,元末战乱色目人大遭迫害,迁移至偏远地方,改为汉姓汉名。<sup>④</sup>黄天柱、廖渊泉对泉州回族形成的历史过程以及特点进行了分析;<sup>⑤</sup>陈达生论述了穆斯林祈风祭海活动多在宗教活动场所中进行,其对踪迹的探讨涉及了艾苏哈卜清真寺、南宋清净寺、灵山圣墓、东大坂蕃商公墓以及蒲寿庚望云楼等遗迹;<sup>⑥</sup>吴幼雄考察了关于陈埭丁姓回族族源诸说,认为厦大调查报告的“来自元代苏州的阿拉伯人”说比较可靠,同时论述了丁节斋货贾闽泉的社会背景,以及自丁节斋墓碑中得到的启示——宋元时代阿拉伯人在泉州的国际贸易是借助其后裔支持的,泉州港不仅仅国际贸易兴盛,国内贸易也很发达;<sup>⑦</sup>蒋炳钊先生认为泉州回族来源于唐代东来的阿拉伯人,在宋元时期形成,同时探讨了陈埭丁氏回族的来源;其另外一篇文章则具体地提出泉州回族形成期为元代。<sup>⑧</sup>

### 4. 关于蒲寿庚研究

由于蒲寿庚的特殊身份,以及在宋元海外贸易中发挥的作用,成为闽南地区重要的历史人物,同时也吸引了大量学者的目光,对其详细研究有日本学者桑原鹭藏的《蒲寿庚考》。作者采用注释考证的方法,汇集了大量有价值的中外史料,做了几乎是

① 庄为玘:《元末外族叛乱与泉州港的衰落》,《泉州文史》1980年第4期。

② 陈达生:《泉州伊斯兰教派与元末亦思巴戛战乱性质试探》,《海交史研究》1982年第4期。

③ 陈国强主编:《陈埭回族史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陈国强、陈清发主编:《百崎回族研究》,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3年。

④ 泉州海交馆调查组:《陈埭丁姓研究》,《海交史研究》1978年第1期。

⑤ 黄天柱、廖渊泉:《福建泉州回族的形成及其特点谈薈》,《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6年第6期。

⑥ 陈达生:《宋元时期泉州穆斯林的祈风祭海的踪迹》,《海交史研究》1986年第1期。

⑦ 吴幼雄:《陈埭丁姓回族的渊源与启示》,《陈埭回族史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

⑧ 蒋炳钊:《试论泉州回族的来源与形成》,原载《陈埭回族史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后收入论文集《东南民族研究》,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2年;蒋炳钊:《关于福建泉州回族形成时代的讨论》,原载《民族研究》1993年第3期,后收入论文集《东南民族研究》,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2年。

巨细无遗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sup>①</sup> 另外,外国学者 Jitsuzo, Kuwabara. *P'u Shou-keng, a Man of the Western Regions, Who was the Superintendent of the trading ship's Office in Ch'uan-chou towards the End of the Sung Dynasty, together with a General Sketch of the Arabs in China during the T'ang and Sung Eras*, 考证了宋末时期作为泉州外贸管理者的蒲寿庚事迹,并且以此描绘了唐宋时期阿拉伯人在中国的概况;<sup>②</sup> 庄为玠、庄景辉考察了宋元时期泉州香料贸易的繁盛,世代以经营香料为主的蒲氏家族,及其与宋代海船的关系;<sup>③</sup> 陈自强反驳了史学界的一贯说法,认为蒲寿庚非“提举泉州市舶司”,而是“擅蕃舶利”三十年,其提举市舶仅七个月;其另一篇文章认为关于蒲氏兄弟之父的三种说法,蒲捏咕柏的真实性无从考证,蒲仕宾的真实性令人怀疑,而蒲开宗之名与事是可信的;<sup>④</sup> 自强、幼雄经过论证认为蒲寿庚确实任过平章政事;<sup>⑤</sup> 吴幼雄详尽考证了元代在泉州的八次设省,以及蒲寿庚降元后,官至平章政事;其另一篇文章,对蒲寿庚的迁徙、国籍、弃宋投元、历官及其主要家族成员事迹,进行了详细的考证。<sup>⑥</sup>

### (三)基督教

关于基督教研究,在陈支平、李少明《基督教与福建民间社会》中,第一、二章中涉及元代泉州的也里可温、元代泉州天主教传教方式等问题。另外,杨钦章考察了首建天主教堂的意大利主教孟高维诺,以及部分教堂遗址和墓石;<sup>⑦</sup> 张国刚、吴莉苇考查了西方传教士赴蒙古王廷的路线,并且按照时间顺序论述了 13—14 世纪方济各会在蒙元时代的活动。<sup>⑧</sup>

### (四)摩尼教、景教、印度教、明教等

关于摩尼教:陈垣的《摩尼教入中国考》第 12—16 章中,对于宋摩尼教依托道教、

① [日]桑原骧藏,陈裕菁译:《蒲寿庚考》,中华书局,1954 年。

② Jitsuzo, Kuwabara. 1928, 1935. "P'u Shou-keng, a Man of the Western Regions, Who was the Superintendent of the Trading Ship's Office in Ch'uan-chou towards the End of the Sung Dynasty, together with a General Sketch of the Arabs in China during the T'ang and Sung Eras." *Memoirs of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Toyo Bunko* 1928(2):1-79; 1935(7):1-104.

③ 庄为玠、庄景辉:《泉州宋船香料与蒲家香业》,《厦门大学学报》1978 年 Z1 期。

④ 陈自强:《“蒲寿庚宋末提举市舶三十年”说考辩》(读史札记),《中国史研究》1983 年第 1 期;陈自强:《蒲氏兄弟之父—蒲开宗蒲寿晟史料考证》,《泉州文史》1983 年第 8 期,且收入《泉州伊斯兰教研究论文选》(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 年)。

⑤ 自强、幼雄:《蒲寿庚是否任过平章政事(读史札记)》,《海交史研究》1987 年第 1 期。

⑥ 吴幼雄:《元代泉州八次设省与蒲寿庚任泉州行省平章政事考》,《福建论坛》1988 年第 2 期;吴幼雄:《蒲寿庚家族事迹考评》,《泉州师专学报》1990 年第 3 期。

⑦ 杨钦章:《元代泉州天主教遗迹和遗物》,《中国天主教》1991 年第 5 期。

⑧ 张国刚、吴莉苇:《蒙元时代西方在华宗教修会》,《海交史研究》2003 年第 1 期。

南宋摩尼教兴盛、元明的摩尼教,以及摩尼教与秘密教派等进行探讨(均有涉及闽南部分);<sup>①</sup>林悟殊提出,在中国东南沿海除了秘密形式出现的摩尼教外,还存在统治者承认且合法存在的寺院式摩尼教。作者进而申述,宋元时期对于秘密形式摩尼教的取缔并非宗教迫害,而是对于农民反抗运动的镇压,另外作者也指出,摩尼教也同其他封建社会的宗教一样,经历过上下层的分化;<sup>②</sup>黄超云简要介绍了摩尼教的概况及其在中国的流传及漳州相关的遗迹,重点论述了其在福建的活动、朱熹与摩尼教的斗争及其以后的回潮;<sup>③</sup>林悟殊的另外一篇文章论证了西方、中亚摩尼教的信仰并无神像崇拜,并且详细的分析了泉州偶像崇拜形成的原因及过程。<sup>④</sup>

关于景教(也里可温教):吴幼雄考证了20世纪80年代出土的八方景教墓碑,申明了元代泉州也里可温教的兴盛,以及其受佛教影响至深的现象;<sup>⑤</sup>牛汝极通过对从泉州、扬州出土的碑铭解读,以及与新疆、内蒙古出土的景教碑铭比较,得出元代泉州的宗教与西域畏吾儿人保持着密切的联系,且泉州和扬州景教徒大多为回鹘后裔畏吾儿人。<sup>⑥</sup>

关于印度教:庄为玠探讨了泉州印度教遗址——“石笋”、祭坛、和番佛寺——及其石刻,并分析了泉州宗教艺术。此外,他还对印度教传入泉州时间、途径以及教区分布地点的变迁等进行了分析;<sup>⑦</sup>杨钦章认为印度式石刻是建于元代而毁于元末的印度教寺——并非婆罗门教寺——残存的石构件,并且是南印度林加派教寺雕刻的翻版,同时论证了“番佛寺”是建于元代的印度教寺,印度教可能是经由爪哇的海盗传入等问题;其另一篇文章则通过印度教石刻的研究,对于毗湿奴的故事和传说、泉州毗湿奴及其化身的雕刻题材进行了初步考证,并对他们与印度、东南亚印度教雕刻艺术做了比较研究。<sup>⑧</sup>

## (五)民间信仰研究

宋元时期闽南地区的民间信仰十分兴盛,其中包括妈祖信仰、吴真人信仰、城隍信仰等。陈支平《近500年来福建的家族社会与文化》一书中,第十一章家族的宗教信仰和第十三章文化娱乐与迎神赛会,他的另一部著作《福建族谱》,第九章神明的崇

① 陈垣:《摩尼教入中国考》,《中国学季刊》1923年4月刊,后收入《陈垣学术论文集》(第一集),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

② 林悟殊:《宋元时代中国东南沿海的寺院式摩尼教》,《世界宗教研究》1985年第3期。

③ 黄超云:《宋代漳州的摩尼教》,《漳州职业大学学报》1999年第2期。

④ 林悟殊:《元代泉州摩尼教偶像崇拜探源》,《海交史研究》2003年第1期。

⑤ 吴幼雄:《福建泉州发现的也里可温碑》,《考古》1988年第11期。

⑥ 牛汝极:《从出土碑铭看泉州和扬州的景教来源》,《世界宗教研究》2003年第2期。

⑦ 庄为玠:《泉州印度教史迹及其宗教艺术》,《世界宗教研究》1982年第2期。

⑧ 杨钦章:《泉州印度教雕刻渊源考》,《泉州文史》1982年第6、7合刊;杨钦章:《泉州印度教保护神毗湿奴神形象石刻》,《世界宗教研究》1988年第1期。

拜与创造都有涉及宋元部分。<sup>①</sup> 陈桂炳《泉州学散论》是他的论文集,其中第五编有关于妈祖信仰、吴真人信仰、青山王信仰的研究。其另一部专著《民间信仰与社会和谐》对闽南地区的民间信仰进行了全面的考察,并且进一步的分析了民间信仰与和谐社会之间的关系。<sup>②</sup> 另外,彭维斌论述了闽南民间信仰在不同时空阶段的存在生态和发展轨迹,从而探索闽南民间信仰从闽越的巫鬼信仰到汉式佛道宗教历史变迁的文化史实及其原因。<sup>③</sup>

关于妈祖信仰,James L. Watson.(华琛) *Standardizing the Gods : The Promotion of T'ien Hou (Empress of Heaven ) Along the South China Coast*, 960—1960, 讨论了北宋以来中国南部沿海地区妈祖信仰的传播;<sup>④</sup> 朱天顺针对历来存有异议的妈祖身世问题,作者认为其实一个在北宋出生于莆田湄洲屿姓林而不知其名的巫女,妈祖信仰自湄洲屿传到莆田宁海建庙后,加之朝廷的助力迅速传播开来。其发展过程自建庙历史也可窥见;<sup>⑤</sup> Fong, Shiaw-chian.(方孝谦) *The Politics of Narrative Identity in the Mazu Cult*, 也对妈祖信仰的政策一致性做了研究;<sup>⑥</sup> 李少园提出了妈祖信仰传播的三个时期和四次高潮说,其着重论述了两宋妈祖信仰的普及、元代首封天妃的第二次高峰及明代的式微和海外传播新领域的拓展。<sup>⑦</sup> 黄顺力则考察了妈祖信仰的趋同性、包容性、乡土性、开拓性及其意义。<sup>⑧</sup>

关于城隍信仰,张晓松论述了自周至清的城隍信仰,介绍了漳州的主要城隍庙以及其在明清的兴盛。<sup>⑨</sup> 关于显慧侯信仰,(美)Hugh R. Clark《莆田显慧侯神灵及其对船员的保护》通过周尾和朱纺二人的事例,分析了其与白杜方氏家族的直接关系,同时论证了显慧侯只是一个地方性的神灵,并不具有普遍意义。<sup>⑩</sup>

① 陈支平:《近 500 年来福建的家族社会与文化》,上海:三联书店,1991 年;陈支平:《福建族谱》,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 年。

② 陈桂炳:《泉州学散论》,北京:华夏出版社,2009 年;陈桂炳:《民间信仰与社会和谐》,北京:方志出版社,2010 年。

③ 彭维斌:《从百越巫鬼信仰到汉式佛道宗教——闽南民间信仰历史变迁的分析》,《福建师范大学学报》2006 年第 6 期。

④ James L. Watson(华琛), 1985, "Standardizing the Gods : The Promotion of T'ien Hou (Empress of Heaven ) along the South China Coast, 960—1960." In *Popular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David Johnson, ed., pp. 292~324.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⑤ 朱天顺:《妈祖信仰的起源及其在宋代的传播》,《厦门大学学报》1986 年第 2 期。

⑥ Fong, Shiaw-chian.(方孝谦) 1996. "The Politics of Narrative Identity in the Mazu Cult." *Issues & Studies* 32(11): 103—25.

⑦ 李少园:《论宋元明时期妈祖信仰的传播》,《福建论坛》1997 年第 5 期。

⑧ 黄顺力:《略论闽南妈祖信仰文化的特性及其意义》,《闽南文化研究》2004 年第 2 期。

⑨ 张晓松:《试论城隍的源流及漳州的城隍信仰》,《漳州师范学院》2006 年第 2 期。

⑩ [美] Hugh R. Clark, 李冬梅译:《莆田显慧侯神灵及其对船员的保护》,《海交史研究》2005 年第 2 期。

## 四 未来研究的期待与瞻望

综上所述,可见关于宋元时期闽南的经济和宗教信仰研究,无论是在研究方法、广度以及深度上,都已经取得了很多的成就。然而,随着史学的不断发展和进步,大量的新问题也将被提出,为了能够积极的迎接挑战,还需要新一代的史学研究者不断地努力和创新。就个人认识而言,已有成果绝大多数流于泛泛地“呈现”某些历史景象,史料的搜集过于单一、单薄,对于一个学术议题进行竭泽而渔式探讨史料的,相当少见;众所周知,宋元时代的史料,并非汪洋大海,只要沉潜勾稽,竭泽而渔并非难事。正因为史料的缺失,这样一来,就导致了所讨论的学术议题并不深入;当然,譬如某些国外学者的论著,其所使用的晚近以来民间家谱之类的史料,又受到了不严谨的非议,这确实是值得慎重、认真考量的。其次,已有成果之中,单就某一学术议题展开讨论者居多,很少关照到该一时期王朝历史发展进程的“整体史”——只见“地方”,不见“国家”(中华帝国之统一王朝);只见“小历史”,不见“大历史”;众所周知,但凡该一时期内的政治发展运行进程、社会经济发展的态势,文化领域内的各种潮流与潮动,都会裹挟在一起,或多或少地影响到远在海边一隅的闽南。这仿佛就是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忽视“整体”,只看“个体”单线的发展,势必丢失太多的历史信息,导致这些研究孤零零无有挂搭之处。<sup>①</sup>另外,关照“地方”和“区域”之外的其他地理空间内的历史发展,寻求二者或多者之间的内在关联或差异,才会使我们的研究更加丰满,更加贴合于历史现场。第三,学者们忽视学术规范的现象较为严重,尤其对海外成果的视而不见或寡陋无闻,导致了許多论文沦为有一篇不多、没一篇不少的重复之作。就闽南地方史这一国际性学术课题而言,我们当然要力求在中国历史的叙事中理解“历史中国”,恪守“中国立场”,但也需别具只眼,超越中国局限,力求“从周边看中国”<sup>②</sup>。最后,闽南的开发和发展,以及存世之文献,均不输于其他区域。但至今为止,除了苏基朗、柯胡等少数学者的辛勤耕耘外,还缺乏引领国际学术潮流的学术议题和引人深思的问题意识。我们殷殷期待着未来的研究更加深入、全面、综括、系统,也更加期待着引领国际学术潮流的学术议题之涌现。

### 注释

[1]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批号:08CZS004)、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三批特别资助项

① 陈春声先生指出:“区域社会的历史脉络,蕴涵于对国家制度和国家‘话语’的深刻理解之中。如果忽视国家的存在而奢谈地域社会研究,难免有‘隔靴挠痒’或‘削足适履’的偏颇”。参阅其《走向历史现场》,《读书》2006年第9期,第25页。

② 参阅葛兆光:《宅兹中国》之《自序》,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

目(编号:201003139)、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编号:2010221060)之中期成果。至今寓目的有关宋元闽南研究成果中,政治领域的呈现较为少见,而学者更多关注于社会经济和文化信仰等领域。虽学者较少探讨(参阅本文最后一部分),但就宋元历史时段而言,社会经济的突飞猛进带动了文化信仰的发展与传播,二者的关联是可想而知的,也是未来学者努力的一个方向。本文未做牵连之努力,承蒙王日根先生提出疑问,谨此致谢。

[2]关于宋元闽南地区海外交通史以及宗教信仰方面,已有很多前人在与其相关的领域做了学术史回顾,以及研究目录的整理;其中,论著有陈志明、张小军编:《福建及闽南研究文献选辑》(香港:香港中文大学香港亚太研究所,1999年);论文包括朱杰勤:《对于中国海外交通史研究的管见》(《海交史研究》1985年第1期);李兴华:《中国伊斯兰教史研究的回顾和展望》(《世界宗教研究》1987年第1期);王连茂:《继往开来,为海交博物馆事业的发展而努力奋斗——纪念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创建三十周年》(《海交史研究》1989年第2期);朱杰勤:《中国航海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海交史研究》1989年第2期);陈高华:《海交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海交史研究》1989年第2期);王连茂:《泉州历史研究会十年回顾》(《泉州文史》1989年第10期);[日]中田吉信:《中国伊斯兰史研究状况》(《海交史研究》1989年第2期);王连茂:《泉州海外交通史研究概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海上丝绸之路综合考察泉州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与海上丝绸之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陈高华:《中国海外交通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历史研究》1996年第1期);王连茂:《“泉州学”与海交史研究刍议》(《海交史研究》1999年第2期)、《20世纪蒲寿庚研究综述》(《中国史研究动态》2001年第8期);曾玲玲、殷小平:《南海交通史研讨会综述》(《海交史研究》2002年第1期);汪毅夫:《厦门大学国学院与泉州历史文化研究》(《海交史研究》2002年第2期);夏妍:《闽南文化研究的回顾与思考》(《闽南文化研究》2004年第1期)。其论述多集中于某一个具体问题,而没有做一综合的整理,故本文在收集资料过程中,以防缺漏,都有参考。但是由于笔者的关注点集中于佛教和经济的交接点问题,对于其他问题的资料收集,不免有缺漏之处。尤其是宗教信仰方面,如需详细的介绍,可参考李玉昆《20世纪泉州外来宗教文化研究回顾》,《学术泉州》,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

[3]然而,史学界对于此书的真伪问题尚有很大的争议。国内方面,以王连茂(《〈光明之城〉与南宋刺桐史实杂谈》(《海交史研究》1999年第1期)以及杨志玖(《〈光明之城〉三题》(《海交史研究》2001年第1期)等为代表的认为其非伪书,而是一部真实的作于13世纪末的游记;另外还有,戴维·赛尔邦的《我和〈光明之城〉》(《海交史研究》1999年第1期),作为《光明之城》的英译本作者,作者谈论了其对各手稿部分问题的分析,并且对西方学者对《光明之城》的否认予以反驳;傅宗文在《宋代江山犹有一枝俏——〈光明之城〉所展示的世界大贸易港刺桐图卷》中(《海交史研究》2001年第2期),也为《光明之城》的文献价值作出评估;郭镜智在《关于宋代泉州的“善举”机构》(《中华医史杂志》2001年第3期)中,通过部分史料考证,认为《光明之城》所提到的医药“行会”、“善举”机构,在宋代时期还是客观存在的。以黄时鉴为代表的另一方,认为其为伪书。其发表《〈光明之城〉伪书考》(《历史研究》2001年第3期),认为书中出现了十条“年代差错”,而其英文本的编译器塞尔本本人可能正是该书炮制者。对此,张小夫发表《〈光明之城伪书考〉存疑——兼与黄时鉴教授商榷》(《海交史研究》2003年第1期),作者从历史语言学对黄先生“十个关键性问题”中语言问题加以辩证。

# 庄子的理想人格与禅宗的心性自由

薛鹏志 释若宽

庄子思想的根本意旨在于探讨人的生存境界,从哲学上揭示万物之源——道的精神在人生的实现。他对人生境界的追求,正是基于道的普遍性原理,使得他想象中的真人能“游乎四海之外”、“逍遥乎无为之业”,顺从自然和同大道,从而达到天人合一的“齐物”境界。这种绝对自由的理想人格,显发出独特的魅力,一直影响和渗透着人们的心灵。后世禅宗直视心性而赋予人格的主体性,百丈怀海的“自由人”、临济义玄的“无依道人”显然与庄子的“真人”理想人格有着本质的联系。

## 一、庄子的齐物人生境界

“道”是道家哲学的最高范畴,“道”所具有的万物本体、终极存在的意义,以及“道”的无限性、永恒性的特征,使得以实现主体性的无限发挥,精神的绝对自由。可以说,这种思想在一定意义上是奠立在庄子的“万物皆一”(《庄子·德充符》)、“道通为一”(《庄子·齐物论》)的自然观和本体论哲学基础上的,也就是奠立在天人合一思想的基础之上。

庄子哲学是生命哲学,即探究人怎样才能逍遥,怎样才能自由自在。庄子生活在战国中期,时值社会大动乱之际,他对于刑戮相望、汲汲于名利的社会现实十分反感,但又无力反抗,对人世的生活抱着一种深深的厌倦,然而又不甘自灭,希求摆脱心灵的任何束缚,抹去心境上的所有灰尘,追求一个逍遥洒脱自在的人生,寻求一颗清沌空明的心境。为此,庄子展开丰富的想象力,他率直天真、无拘无束,又有恢弘博大的气魄,大如鲲鹏展翅击水三千里,拍风而上九重宵,邀游于碧海长空,不慕恋滚滚红尘;小如蝴蝶款款而飞,悠游自在,心之所适,行之所安。

庄子认为,万物本性是得于本根“道”而生,“德”的显现,是天生的本质,“自然”是内在的,是人的本性,必须加以珍视、保护和发展。庄子以人处于自然状态为理想人格,把处于自然状态的人称为“真人”、“至人”,高扬“自然”意识,强调“自然”意识是人们内在的真正精神,体现一种对崇高精神境界的追求。

庄子继承老子的道论,但并不因袭而故步自封,而是以其潇洒自若、超然豪迈之情,独往于宇宙天地之间。他不像老子那样醉迷于对常道的把握,对一绝对静止的定

准的认识,对离开了主体精神的道者、神者、天者的追求。庄子所要实现的却是超越于对立区分,且不离于“大我”、“真我”的万物毕罗、天地并与这样一个整体、合一和谐的目标,这就是庄子高扬的齐物论思想。他的逍遥自由观、人生观及生死观都在于这个“齐”上。《庄子·天下篇》概况道:

惚漠无形,变化无常,死与生与,无与并与,神明往与!……彼其充实不可以已,上与造物者游,而下与外死生无终始者为友。其于本也,弘大而辟,深闳而肆;其于宗也,可谓稠适而上遂矣。<sup>①</sup>

可见,庄子的万物一齐、物我一齐的思想,是牢固地建立在世界的无穷性、无限性和变化的不定性的基础上,他认为,惟其世界的特性在于无穷的相对性,所以才有不知归宿感。而欲超越这种相对,必然之路就是只能是与天地并存,与造化同往,去包罗万物,于社会则不拘泥于是非,和世俗相处,于天地万物则独自和天地精神往来而不傲视万物,于上则与造物者游,于下则与忘生死无终始分别的人做朋友。

在庄子的思想里,存在着从“道”、“气”的超然、绝对、普遍、整体不二,去混合、混同、复通天人、我物、是非等等天地间一切差别、对立、界限的言论和思想。因此,《齐物论》反复申论的是“未始有物”、“未始有封”、“未始有是非”的“物无非彼,物无非是”、“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天地一指,万物一马也”,从万物同源于“道”、和“气”上,论证万物一齐,故在《大宗师》说:“天与人不相胜也,是之谓真人。”

真人是庄子心目中的理想人物,他描绘的真人是“其寝不梦,其觉无忧,其食不甘,其息深深”。又说:

古之真人,不知说生,不知恶死;其出不欣,其人不距;儻然而往,儻然而来而已矣。不忘其所始,不求其所终;受而喜之,忘而复之,是之谓不以心损道,不以人助天。是之谓真人。<sup>②</sup>

真人就是体验天人浑一境界的模范,只有他才对世界有真知,不出户而知天下,对世界的知是浑融、感应、洞觉,与天人相沟通。所以人活在世上,不应拘于形役,当于大化同流,就像鱼一样“相忘于江湖”,才能符合它的天性,能享尽天年,逍遥自在。人世间也是如此,人们在这个蝇营狗苟、斗智斗力、追逐功名利禄权势的乱世里提倡道德,“相濡以沫”、“泉涸,鱼相与处于陆”(《庄子·大宗师》)那般危险困境,不如忘掉一切欲求,回到“道”的自然而自由的境界里去呢?在那里,人们之间无亲无爱,但却尽享自然的一切,享受真正的爱。人们若想体验这种“天地与我并生,万物与我为一”的神异境界,就应该以大道为师,唯道是从,摆脱尘世的一切有形无形牵系。如能真正体认“死生一如”的道理,秉持“与万物浑同又主宰万物变化”的人生态度,保持“齐物我”进而“相望于道术”的心境,我们也就能真正“得道”,也就接近于“真人”、“神人”。大道就是我们的“大宗师”,“真人”是我们臻于道境的楷模,也是“大宗师”。可

① 陈鼓应:《庄子今注今译》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884页。

② 陈鼓应:《庄子今注今译》上册,第169页。

见,庄子天人之际不是着意探讨本体之“天”的生成派生功能,而是着重讨论事物存在的本性 & 人性问题,它所要推至的“天人合一”的最高境界,其实质在于对人之真性的真诚呼唤!

因此,庄子之所以讲“道”,讲“天”,讲“无为”,意在以天为人的根本,人的理想,为树立一种人本体提供哲学依据。换言之,提出人的本体存在与宇宙自然存在的同一性,把人作为本体提到宇宙的高度上来说,庄子把摆脱形骸、与天同存的“至人”、“真人”、“神人”作为理想人格的标本。所谓无分别、无界限,实质上是以这个理想人格彻底打通物我、人天的间隔,呈现出一片绝对平等的化境。庄子梦蝶,“不知周之梦为蝴蝶与,蝴蝶之梦与周与”(《庄子·齐物论》),因为他的生命已在物化中升华,与万物同化,和宇宙同流。在庄子看来,没有任何规定性的无分别无界限的混沌,就是人的本性、本然的自我,作为理想人格存在的至人、真人、神人则是它的完满体现。所以,从道的观点看,就能看到物无贵贱,就能破除一切束缚,进而齐是非,齐物我。自然界万事万物的运动变化都是绝对的,无条件的,没有什么区分与界限,事物因分化而生成,因生成而毁灭,“方生方死,方死方生”,“因是因非,因非因是”(《庄子·齐物论》),连寿夭、彼此、物我都是无差别的,同一的,既然如此,对利害就毫不动心,一切辩论都是多余的。道无所不在,即使在真伪中都有道的存在,因此,无所谓真伪、是非,况且,真伪、是非本身根本是无标准的。

庄子从宇宙本体的高度来探索生命的价值,这使得他在探索人生观时,并没有走向社会,而是走向回归自然,走向全性保真。在齐物论的主导下,他甚至主张回到“同与禽兽居,族与成物并”(《庄子·马蹄》)的所谓“至德之世”,“以天地为大炉,以造化为大冶”,要人“安时而处顺”(《庄子·大宗师》)。他认为人为了克服非本真的存在状态,就不应为种种身外之物所役使,只有退避自保,放弃对名利物欲的追逐,才能避免为物所累。在《庄子·山林》中,他说自己将“处于材与不材之间”,这表现了他要保全个人生命,“物物而不物于物”的主张。

庄子重生,不只是指重视肉体生命,而是更重视人的精神生命。他在《庄子·德充符》中就有意描绘了一些形体充实的人,这些人相貌特别不好看,但他们不自暴自弃,不让萎缩的形体侵蚀充实的心智,他们有不同的价值取向,追求形体之外更高价值的东西。因为他们重视整体的人格生命,在崇高的生命中自然流露出一种吸引人的精神力量。

## 二、庄子的理想人格境界

庄子以道为基石和前提,从而构架出“天人合一”的人生观,表达了人与宇宙的一体性。而真人则是这种关系的中介,是他所追求的人格目标的理想境界。基于对生命的重视,对自由的追求,庄子构思出了理想的神人和真人形象,赋予他逍遥自在、放

旷任性，不受任何约束的自由人生独特的人格魅力，突显出他对人的价值的追求和对美好人生的想象和向往。在《逍遥游》中，他说：

藐姑射之山，有神人居焉，肌肤若冰雪，绰约若处子。不食五谷，吸风饮露，乘云气，御飞龙，而游乎四海之外。其神凝，使物不疵，疠而年穀熟。<sup>①</sup>

在《大宗师》中，他又说：

何谓真人？古之真人，不逆寡，不雄成，不漠士若然者，过而弗悔，当而不自得也。若然者，登高不慄，入水不濡，入火不热，是知之能假于道者也着此。古之真人，其寝不梦，其觉不忧，其食不甘，其息深深。真人之息以踵，人之息以喉。屈服者，其隘言若哇，其耆欲深眷，其天机浅。古之真人，不知说生，不知恶死，其出不诉，其入不距；脽然而往，脽然而来而已矣。不忘其所始，不求其所终；受而喜之，忘而复之，是之谓不以心捐道，不以人助天，是之谓真人。<sup>②</sup>

这段对于理想人格“真人”的精神状态或境界的细腻描述，实际上可以分解、归纳为两方面内容：超脱与神异。显然，“真人”精神境界的最主要内容或特征是对构成人生困境的三种界限的超越：“不知悦生，不知恶死”是齐一生死的表现；“不逆寡，不雄成，不漠事”是顺应时命的态度；“其寝不梦，其觉不忧，其食不甘，其息深深”是无情无欲的表征。同时，这段描述还表明“真人”似乎有某种奇特的、神异的超人性能，能“登高不慄、入水不濡、入火不热”。《庄子》中的理想人格还称之为“至人”、“神人”、“圣人”，所谓“至人无己，神人无功，圣人无名”（《逍遥游》）。从这里可以看到庄子思想的理想人格的精神境界是对人生困境的超脱，它同时具有真实性、理想性和幻想性的三重特征。

首先，庄子理想人格的精神境界具有真实性，它实际上是一种安宁、恬静的心理环境。在庄子思想中，构成人生困境的生死之限、时命之围、哀乐之情都是人的生活之中的客观存在，摆脱由此产生的精神纷扰，形成一种宁静的心理环境，应该说是对这人生情境的真实的反映和理智的态度。

《庄子》在描述“真人”的精神境界时说：“死生亦大矣，而无变乎已。”（《田子方》）也就是说，纷扰心境安宁、围域精神自在的生死界限对于庄子的理想人格是不存在。庄子对于死生大限的突破，是一种观念性的突破。庄子的“通天下一气也”（《知北游》）是这一观念的自然哲学基础。按照这一自然哲学观点，“人之生，气之聚也；来则为生，散则为死”（《知北游》），“死生存亡之一体者”（《大宗师》）。所以，当人把对死生的观察点从人本身移到超越人的个体之上的另外一个更高的、更普遍的存在时，死生的界限就消失了。

《庄子》描述“至人”的精神境界说：“芒然彷徨乎尘垢之外，逍遥乎无为之业，彼又恶能愤愤然为世俗之礼，以观众人名耳目哉！”（《大宗师》）庄子的“游乎尘垢之外”的

<sup>①</sup> 陈鼓应：《庄子今注今译》上册，第21页。

<sup>②</sup> 陈鼓应：《庄子今注今译》上册，第168～169页。

精神境界实际上向我们展示了这样的一个精神过程：当一个人理性地把自己的存在和一个永恒的、无所不包的存在整体结合在一起，理智地感受到他个人存在也是一种无限之时，胸襟就会变得宽广起来。在这个高远的位置上来审视人世，得丧祸福、穷达贫富也就无足萦怀了，世俗的纷扰也就化成心境的宁静。

其次，庄子理想人格精神境界的本质内容是对一种个人精神的绝对自由的追求，因而具有理想的性质。这一自由境界（庄子称之为“逍遥”）的情态，《庄子》中是这样描述的：

夫天下也者，万物之所一也。得其所一而同焉，则四支百体将为尘垢，而死生终始将为昼夜而莫之能滑，而况得丧祸福之所介乎！……且万化而未始有极，夫孰足以患心！已为道者解乎此。<sup>①</sup>

这就是庄子追求的绝对自由——无待、无累、无患的“逍遥”。这是一种理想中的主观与客观无任何对待或矛盾的个人的自由自在的存在，一种一切感性存在皆被升华为“道通为一”的理性观念，因而无任何人生负累的心境。

最后，在庄子的理想人格身上，还存在着、表现出超越世人的神奇性能，这使得庄子的理想人格的精神境界具有某种神话的幻想性。在《齐物论》中描绘道：

至人神矣，大泽焚而不能热，河汉涸而不能寒，疾雷破山飘风振海而不能惊。若然者，乘云气，骑日月，而游乎四海之外。<sup>②</sup>

可见，与其说是理想人格显现的奇异性能，不如说这充分表现庄子一种超脱世俗的思想境界。那么，又怎么才能达到这一境界呢？为了达到主客观互融的直观观照，达到内心的澄明，老子讲涤除玄览，庄子讲心斋、坐忘，而佛教则讲禅定。对于如何澄心、涤虑，以进入主客观双亡的观照境界，对此，老子多有论述，如：

塞其兑，闭其门，终身不勤。（《老子·五十二章》）

见素抱朴，少私寡欲。（《老子·第十九章》）

专气致柔，能如婴儿乎？（《老子·第十章》）

道之出言，淡乎其无味。（《老子·第三十五章》）

这是说为了与道合一，以观自我万物，则不能使心纷乱，向外攀缘，而当守此朴素。无味的大道，不与人同，不启用世俗的分辨，从而做到“涤除玄览，能无疵乎！”（《老子·第十章》）《河上公注》对此注解道：

当洗其心使洁净也。心居玄冥之外，览知万物，故谓之玄览。<sup>③</sup>

这也就是说要使心不染世俗的欲望及分别，做到一尘不染，就能知道天地万物的规律了，也就能观照天地万物与道合一。庄子在《天下篇》中述说老子思想时说：“在己无居，形物自著。其动若水，其静若镜，其应若响。”这种方法特点是忘记自己，忘记外

① 陈鼓应：《庄子今注今译》中册，第539页。

② 陈鼓应：《庄子今注今译》上册，第81页。

③ 《老子道德经河上公章句》，王卡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35页。

物，物来则应，任其自然，而不加任何作为，从而在这种自然无为的心境中观照万物的规律。在《齐物论》中，庄子又借南郭子綦的话，表明了他对自我的看法。当颜成子游看到南郭子綦“隐机而坐，仰天而嘘，答焉似丧其耦”时他就问南郭子綦说：“何居乎？形固可使如槁木，而心固使如死灰乎？”郭象对此解说：

吾丧我，我自忘矣，天下有何物足识哉？故都忘外内，然后超然自得。<sup>①</sup>

陈鼓应对庄子的“吾丧我”解释说：

人世上，一切的是非争论都由偏执的我见所产生。丧我便是摒弃偏执的我，吾乃是开放性的、本真的自我。摒除了偏见与独断之后所呈现的真我，才能从狭窄的局限性中提升出来，而从广大宇宙的规模上，来把握人类的存在，来体悟人类自身的处境，来安排人生的活动。<sup>②</sup>

这都是说，丧我就是无我，忘我，即舍弃虚假不实的作为名相存在的自我，而独得本真的我——吾。而在《人间世》中，庄子又非常明确地阐述了忘我的方法：心斋、坐忘。

回曰：“敢问心斋。”仲尼曰：“若一志，无听之于耳而听之以心，无听之以心而听之以气，耳止于听，心止于符。气也者，虚而待物者也。唯道集虚。虚者，心斋戒也。”<sup>③</sup>

这里说的心斋也就是使心不执着外物及自己的念头，使自己的心清净、空虚、自然、无为。在《大宗师》中，庄子又说：

颜回曰：“回益矣。”仲尼曰：“何谓也？”曰：“回忘礼乐矣。”曰：“可矣，犹未也。”他日，复见，曰：“回益矣。”曰：“何谓也？”曰：“回忘仁义矣。”曰：“可矣，犹未矣。”他日，复见，曰：“回益矣。”曰：“何谓也？”曰：“回坐忘矣。”仲尼蹴然曰：“何谓坐忘？”颜回曰：“堕肢体，黜聪明，离形去知，同于大通，此谓坐忘。”<sup>④</sup>

这是说，通过心斋、坐忘，人在主客双亡，主客互融中，打破物我界限，不受任何限制，自在而行，与道合一，进入宇宙大流。

庄子主张的“坐忘”，与禅宗的禅定相似。六祖慧能说：

善知识，外离相即禅，内不乱则定，外禅内定，是为禅定。<sup>⑤</sup>

“外离相”即心不附物，避免物累，不向外求。洞山良价云：“夫出家之人，心不附物，不真修行，劳生息死，于悲何有。”<sup>⑥</sup>不为外境所迷，不执着于物，以心不附物为真修行，也即是“忘物”的意思。“内不乱”即不迷失自己的本性。

黄檗禅师说：

① 《南华真经注疏》郭象注，成玄英疏，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24页。

② 陈鼓应：《老庄新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31页。

③ 陈鼓应：《庄子今注今译》上册，第117页。

④ 陈鼓应：《庄子今注今译》上册，第205～206页。

⑤ 杨曾文校写：敦煌新本《六祖坛经》，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1年，第22页。

⑥ 《景德传灯录》卷15，《大正藏》卷51，第323页中。

学道之人勿疑四大为身。四大无我，我亦无主，故知此身无我亦无主，五阴无我亦无生，故知此心无我亦无主。六根六尘六识今生灭，亦复如是。十八界既空，一切皆空，唯有本心，荡然清净。<sup>①</sup>

只有心不散乱，才能破除意识和形骸的假我，还归清净的本性。可见，庄子的“无情”、“坐忘”本质上是一种“儿子”（婴儿）般的自然状态，它是要求复归于“大通”（自然、天然、本然），这和佛家的“无念”要求寂灭于“空”是不同的。

庄子从忘我的角度出发主张忘记受外物束缚的假我，恢复自然的真我，但这种思想并不否认现实人生的意义，他所追求的是真正的人生，是逍遥安逸，不为物役，无待于物的永恒快乐和自由。这种对人的主体地位的尊重，也使得古代知识分子们在仕途失意时，就退而行老庄之道，忘情于山水之间，以求得心灵的安宁和平衡，以求得生命的完整价值和意义。

### 三、禅宗的解脱心性自由境界

中国禅宗的兴起是佛教全面中国化的表现，它一方面吸收并极大地发挥了大乘佛性论和般若中观思想，另一方面又将中国士大夫熟悉并喜闻乐见的崇尚简易和玄学思辨模式运用到自己的传法之中。禅宗主张人人皆有佛性，皆可成佛，引导信徒自修自悟，“识心见性”、“顿见真如本性”<sup>②</sup>，要人们确立成佛的信心，将遥远的成佛之道拉向现实人间，拉向了人们的当下之心，充分肯定人格价值，挖掘出人的内在主体性的意义。

禅宗吸取了老庄“道”的概念，并加以改造、发展，作为自家的内在佛性、最高境界。如僧肇说：

不动真际，为讲法立处。非离真而立处，立处即真也。然则道远乎哉？触事而真！圣远乎哉？体之即神！<sup>③</sup>

这里的“真际”，就是指法性空；“道”即是佛道，真际与诸法相即不离，佛道与真际相合一致，这样离道就不远了。僧肇以真心体悟万物本空是“道”的思想，实际上是吸取了道家最高哲学范畴“道”的成果，从而使“道”成为终极价值和圆满境界。道家的“道”观念对慧能南宗禅一系的影响是巨大深远的。“道”的无限性、永恒性的特征，被洪州师吸取、调整，改造成为宇宙真实的最高境界。庄子的“万物皆一”、“道通为一”、“物我一体”的“道”的遍在性、平等性观念，由此推导出马祖道一的“平常心是道”、“触类是道”的命题。

① 黄檗禅师：《传心法要》，《大正藏》卷48，第380页下。

② 敦煌新本《六祖坛经》，《大正藏》卷48，第340页下。

③ 《肇论·不真空论》，《大正藏》卷45，第153页。

庄子说道遍在一切之中,在瓦中、在麦子中,甚至在屎尿中,如此一切的一切,无非是主体的精神,彼此间绝对平等,无分别、无界限。这种思想直接影响了后来的禅宗,禅师们说吃饭喝茶是道、扬眉举目是道、干屎橛是道、麻三斤是道,一切法无不是真如法身的体现,这些都是因任自然的思想。同时也说明了道的普遍性和现实性的特征,它时时在于我们的身边,在于日常生活中体现。所以,一切法对于庄子来说是“齐一”,而对于禅宗则是“圆融”,齐一、圆融即意味着超越的解脱,是绝对自由的。禅师们用一种非分别的方式,打断人们对情思见解和名相概念的执着,把人们的理性分别逼得无路可走,此时人们才能透过这种表达,认识到本来面目。禅师的这种说法,表达也是一种非分别的表达,借助于它,很多人达到了对宇宙人生真相的认识,摆脱了对虚假生命的执着,而把自己内在的主体精神解放出来、显现出来,从而实现以生命的意义和价值。

两晋时期,大乘佛教般若学经鸠摩罗什的翻译传入中国,紧接着《涅槃经》等大乘有宗的经典也传入。鸠摩罗什的弟子道生对般若学有着深厚的造诣,同时对涅槃佛性思想又有特别深入的认识和体会,被誉为“涅槃圣”。般若讲性空,涅槃讲有,道生把这两者很好地结合起来,并使这种思想在中国佛教得到传播和发扬,发展成为中国化的佛教。而道生深受老庄思想的影响,将般若实相和涅槃心性作为中国佛学思想的两大基石,后来的禅宗基本上未能超出这一思想模式。

道生接受涅槃思想,并将它发扬光大,是从庄子的言意之辩切入的。《高僧传》说:

生既潜思日久,彻悟言外,乃喟然叹曰:“夫象以尽意,得意则象忘。”言以诠理,入理则言息。自经典东流,译人重阻,多守滞文,若忘筌取鱼,始可与言道矣。

于是校阅真俗,研思因果,乃立善不受,顿悟成佛。<sup>①</sup>

这里道生借老庄筌与鱼的关系,蹄与兔的关系来比喻阐述得意而忘言的宗旨,从而突出言外之意、象外之理。庄子有得鱼忘筌、得意忘言的理论,而魏晋玄学也是一直在进行言与意、名与实、名教与自然的辨析,道生在这样的历史环境下,自然受到言意之辩的影响。所以他从言意之辩出发,就要阐发象外之理,讲《般若经》所未直接讲的真空妙有、涅槃心性理论。道生这一转变,对后来的禅宗的发展产生了影响,禅宗讲不立文字,直指人心,见性成佛,就是与道生得意忘言的思想是相通的。

在六祖慧能之前,牛头宗的初祖法融开创了具有明显老庄化了的牛头禅。法融的思想可概括为“空为道本”和“无心合道”,空为道本带有浓厚的玄学色彩,而以无心、无念合道,既采用了庄子的自然主义,又突出了心的本体作用。禅宗以明心见性为宗旨,心是指现实的人心,它一动、一分别即有诸法相,因此一切法以心为本,从心而生,心是具体的现实的,但它又不异法性,这是《般若经》中反复申述的思想。本性是清净的、自觉的,觉悟并不是向外追求,只要返照自心,识得自性,即得解脱,即是

① 慧皎:《高僧传》,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159页。

《坛经》中说的“识心见性，自成佛道”。

追求绝对自由——无待、无累、无患的“逍遥”，这是庄子理想人格境界的基本内容。禅宗追求人生解脱的归趣是自性自由，“自由”是本性实存醒悟以后的生命活动，是明心见性以后，起心动念，无非佛性；行住坐卧，穿衣吃饭，皆是真如；砍柴搬水，无非妙道；这是亲证“自性”以后的生命境界，在平凡的日常生活实践中、在芸芸众生的群体生活中展现“清净自性”的力量，也就是禅宗的自由境界。禅宗重视现实人生，重视人的主体地位，他们把外在的佛变成心内佛，把向外觉悟，破除名相，变成向内反求诸己的内在超越，在现实人生中，即相离相，即念无念，于一切法不住不著，如此则在内心完成了对物我的改变超越，从而获得真实解脱。

百丈怀海是洪州禅的中坚人物，上承慧能、马祖以来的禅法，下启后世禅宗五家之中的沩仰、临济二宗。百丈怀海认为，宇宙人生是不可分割的整体，矛盾差别的现象世界只是和谐统一的精神实体的幻化，而一切知见认识只会造成人为的分别，落入肯定或否定的错误，不能达到对宇宙人生本质的体悟。他说：

心有所是，必有所非。若贵一物，则被一物惑；若重一物，则被一物惑。信被信惑，不信又成谤。莫贵莫不贵，莫信莫不信。佛亦不是无为，又不是冥冥，犹如虚空。<sup>①</sup>

佛是无求人，求之即乖；理是无求理，求之即失。若取于无求，复同于有求。此法无实无虚，若能一生如木石相似，不为阴界五欲八风之所漂溺，即生死因断，去住自由。<sup>②</sup>

因此，只有将个体精神无限扩充，使自身与宇宙本体融而为一，在绝对精神统一的意境中体验“言诠不及，意路不到”的本体世界，才能完成由生死此岸到涅槃彼岸的转变。禅者之心，应无所是，亦无所非，就不会被外境所束缚，方能去住自由，做一个真正的自由人。

怀海又说：

只如今一一境法都无爱染，亦莫依住知解，便是自由人。<sup>③</sup>

不被见闻觉知所缚，不被诸境所惑，自然具足神通妙用，是解脱人。<sup>④</sup>

他认为，作为自由人、解脱人的关键在于：不为所处的外境所迷惑，即不贪染执著于所缘境，同时不被见闻觉知束缚。众生本来无有系缚，去留无碍，“但人自虚妄计着，作若干种解，若干种知见”，“于生死中广学知解，求福求智”，从而“归于生死海里”。若能“不求佛，不求知解”，打破凡圣爱染的执著，化解一切贪染与束缚，于一切法不拘系，如此方是解脱无碍。

① 《古尊宿语录》卷二，《百丈语录》，第24～25页。

② 《景德传灯录》卷六，《洪州百丈山怀海禅师》，《大正藏》卷51，第250页。

③ 《古尊宿语录》卷一，《百丈语录》，第16页。

④ 《景德传灯录》卷六，《洪州百丈山怀海禅师》，《大正藏》卷51，第250页。

怀海号召就在此岸现实生活的基地上,实现人的独立和自由。他说,“今日所依之命,依一颗米、一茎菜,饷时不得食饥死,不得水渴死。”如此事事烦恼,这是“被四大把定”,当然不得自由;但是如果像先达者(指十地菩萨)那样,追求“不饥不饱,入水不溺,入火不烧”(指神通),其实这是“被量数管定”,也是一种束缚。他认为“倘要烧便烧,要溺便溺,要生即生,要死即死”,一切遭遇无不顺其必然,任其自然,这样就会“去住自由,这个人有自由分”。能够做到“不畏地狱缚,不爱天堂乐,一切法不拘”,“使得四大风水自由,一切色是佛色,一切声是佛声,自己滓污谄曲心尽”,如此才是真正的自由人、解脱人。在他眼里,“自古至今,佛只是人,人只是佛”,指出众生与佛的平等无二。之所以生佛有差别,乃在于“佛只是去住自由,不同众生”。如果自由了,人就是佛,倘若不自由,佛就是人。自由与否,是佛与人区别的唯一准绳。传统佛教为佛设定的种种难以高攀的规定,描绘的种种奇特相好和神通异能,在怀海那里,全用“自由”一词淹没了。

修行的目标乃是达到自由的境地,那么怎样才能达到自由的境地呢?怀海说:

如今对五欲八风,情无取舍,垢净俱亡,如日月在空,不缘而照;心如木石,亦如香象截流而过,更无疑滞,此人天堂地狱所不能摄也。又不读经、看教,语言皆须宛转归就自己,但是一切言教,只明如今觉性自己。俱不被一切有无诸法境转,是导师;能照破一切有无境法,是金刚,即有自由独立分。<sup>①</sup>

不被境转,虽万物现前而心无受;不被经教转,就是《坛经》所谓“转《法华》而不被《法华》转”。一切境法言教,都要为我所用,而不受它们的拘束和支配,这就是自由独立,与佛无有差别;相反,若“被有无诸境转,不得自由”,那就决定成不了佛。要想不被境转,不被言教转,实现个人的独立自由,需要许多主观条件,那就是“一切不拘,去留无碍,往来生死如门开相似。若遇种种苦乐、不称意事,心无退屈,不念名闻衣食,不贪一切功德利益,不为世法之所滞。心虽亲受苦乐,不干于怀;粗食接命,补衣御寒暑,兀兀如愚如聋相似”,这就是说,要想身心自在解脱,就必须从简单朴素的生活实践开始,一句话,就是全无所求。如果人连衣食生死都无所求,以至“不畏地狱,不爱天堂”,那还有什么可以拘束他的?所以“无求”是自由的前提,要做自由人,必须是“无求人”。所谓“如愚如聋”、“心如木石”,是表示唯有顺乎自然,而不受境界支配,言教束缚,即是大觉大悟的表现,并非麻木不仁,全无知觉。“放出汾山水牯牛,无人竖执鼻头绳,绿杨芳草春风岸,高卧横眠得自由。”这就是“自由人”的心境与形象。

基于庄子绝对独立自由的人格境界,南宗临济开创者义玄也说“无依道人”是“入火不烧,入水不溺”,“处处不滞,通贯十方”。庄子认为达到“真人”的境界,要通过“坐忘”的修炼;义玄则主张通过“歇心息念”、“人境俱夺”,来实现“无依道人”的理想人格。庄子、义玄都以与万物合流而不受万物支配的“自由”为理想人格,庄子、义玄又都以物我、情识俱忘为实现自由的途径。这一途径正好说明了思想的对象,离开对

① 《景德传灯录》卷六,《洪州百丈山怀海禅师》,《大正藏》卷51,第250页。

象的思想是没有的。所以庄子主张无知无识、无思无虑、无情无识；黄檗主张“心如木石”、“如痴人即似”；义玄主张“歇心息念”、“内外无住”、“人境俱夺”。

这种内在超越思想体系的形成，是禅宗心性论形成的标志，而这一心性论无不打上了庄子思想的印记。不同之处在于，由于庄子从相对主义出发走向了虚无主义，否定了现实人生的积极努力，而对现实采取无为、回避的态度；而禅宗则从佛教的缘起出发，讲中道实相，不变随缘，作幻化佛事，在假名世界里慈悲度生，才能完成他们对理想人格、理想人生的追求。

# 周代青铜盛酒器制度研究

——兼论三礼文献中有关酒器使用的记载

张闻捷

盛酒器——壶是周代青铜彝器中十分重要但又极其特殊的一个类别。周人建国之初,有鉴于商代“率肆于酒,故丧师”(大盂鼎)的教训,曾颁布了严格的节酒法令,周代铜壶之下皆需专设“禁”以用于节酒即是明证,此亦盖即前人所述商周之时“由重酒组合向重食组合的转变”<sup>①</sup>。但在周人的礼制系统中,饮酒之礼又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诗经》、《仪礼》、《春秋》经传、《战国策》等各种先秦典籍文献中均有大量此类记载<sup>②</sup>,墓葬中壶、缶等酒器亦是屡见不鲜。所以在这样一个看似“矛盾”的历史背景下探讨周代铜壶的发展、演变及其相应制度将是十分有意义的<sup>③</sup>,是了解东周时代礼制变迁的重要方面。

同时,保存至今的三礼文献中对于周代盛酒器的使用也有不同程度的描述,通过这些礼典文书与现实的礼制实践(考古所见的实物资料)相互比照,将亦有助于探讨三礼文献编撰的时间、地域和背景依据。

## 一 西周时期的方壶、圆壶及其器用制度

壶最早出现于商代晚期,但商人盛酒多用尊、卣、鬯诸器,而壶仅备于盛水。著名者如“矢壶”、“小子省壶”等,一扁一圆,开后世方壶、圆壶之滥觞(图 1:1,2:1)。西周初年主要沿用商器,在宝鸡竹园沟 M4(西周早期偏晚)中随葬有一件“父乙壶”(M4:

① 郭宝钧著,邹衡、徐自强整理:《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

② 《战国策》一书主要是纵横家所编选的游说故事和游说辞,原是供游士作为榜样而揣摩学习的。当战国末年和秦汉之际,有些纵横家夸大游士合纵连横的作用,有伪托著名纵横家和将相所作的游说辞和书札的,甚至虚构合纵或连横的故事,这是必须认真加以鉴别的,可参看杨宽:《战国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

③ 关于周代铜壶的系统研究,可参看高明:《中原地区东周时代青铜礼器研究》,《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2~4期;黄盛璋:《关于壶的形制发展与名称演变考略》,《文物》1983年第2期;林已奈夫:《殷周时代青铜器的研究》,东京:吉川弘文馆,1984年;高崇文:《两周时期铜壶的形态学研究》,收入俞伟超主编《考古类型学的理论与实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第177~220页;朱凤瀚:《中国青铜器综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7), 壶体修长呈扁椭圆形, 有盖及提梁, 与颈部环耳相接, 壶身直口, 方唇, 高领, 腹下垂外鼓, 小矮圈足。器腹以宽条带田字纹分隔出八个装饰方格, 但方格内均为素面。此器型与“矢壶”有一脉相承之关联, 且出土时置于盘中(M4:8), 当是作为水器使用<sup>①</sup>。尤其是宽条带田字纹的装饰风格更成为周代扁方壶的“定式”。与其近似者另有上博所藏“旂父癸壶”(图 1:3), 唯器盖和颈部加饰一周西周特有的顾首夔纹, 且腹部十字宽带交接处出现菱形突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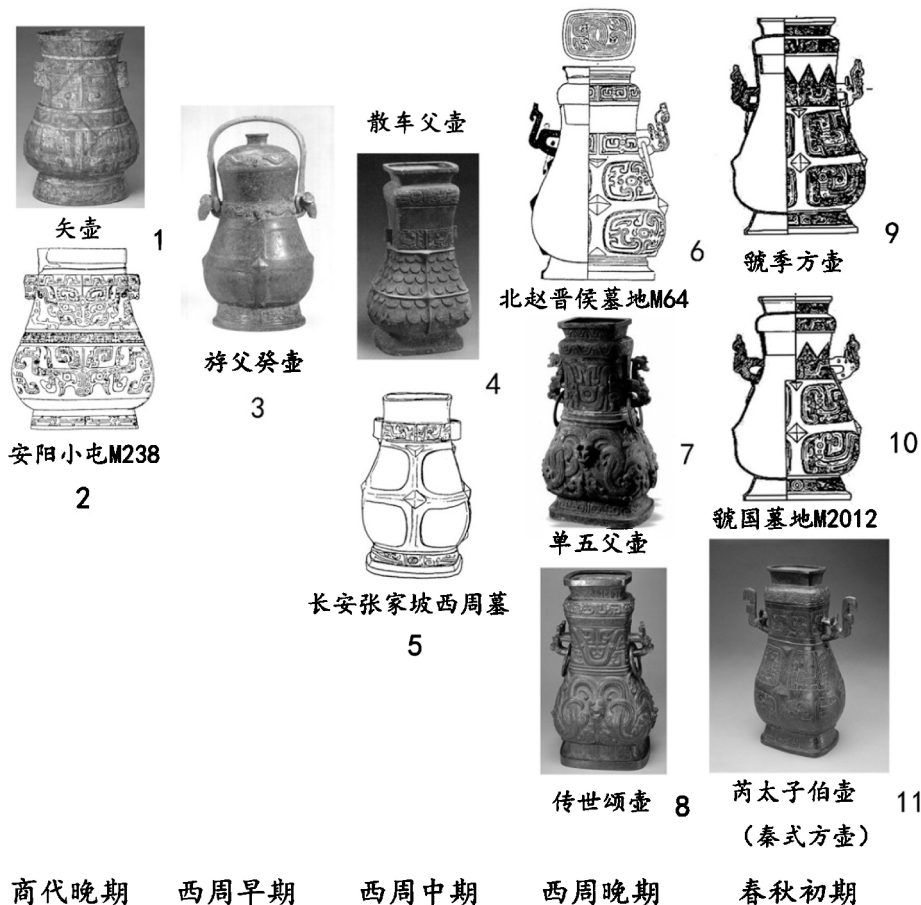


图 1 西周时期的方壶

到西周中期以后, 此类扁壶壶体开始变得瘦长, 器盖也变为方形, 提梁消失而改以贯耳, 但装饰风格保持不变(或用鸟纹)。典型者如长安张家坡西周墓(1964 年)出土的 2 件圆角方壶(图 1:5)、陕西扶风庄白召陈村“散车父壶”(图 1:4)、齐家村西周

① 宝鸡市博物馆、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弓鱼国墓地》, 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8 年。

铜器窖藏 2 件铜壶等均是此种形制<sup>①</sup>。

西周晚期阶段,方壶壶体开始增大,腹部的装饰方格内满布各种变形龙纹,盖沿及颈部则多用窃曲纹,贯耳也被兽首衔环耳所取代。最具代表性的如陕西扶风任家村出土的“梁其壶”,据唐兰先生考证属厉王时期<sup>②</sup>,其壶盖顶部已经开始出现莲瓣装饰,开后世三晋铜壶之先河。另有传世颂壶(图 1:8)、虢季氏子组壶、宝鸡眉县杨家村单五父壶(图 1:7)、湖北京山曾仲旂父壶、山西虞侯政壶、山东肥城小王庄陈侯壶、晋侯墓地 M64(图 1:6)出土方壶等皆可归入此种类型,并一直延续至春秋初期。

圆壶方面,早在宝鸡竹园沟 M13 中(西周早期偏晚)就出土有一件“父乙壶”(图 2:2),圆体,带盖,盖面隆起,上有圆形握手,通高 33.8 厘米。有提梁与壶身环接,直口方唇,高领长颈,壶腹下垂圆鼓,圈足低矮。提梁、盖沿、颈部、圈足部位均饰一周顾首垂冠夔龙纹,无论器物形制还是装饰纹样均与“小子省壶”十分接近。而且出土时与盘相邻(M13:24、25),当亦是作为水器使用。不过此类圆壶到西周中期后开始变得极其瘦长,形似橄榄,且与方壶一样均用贯耳。1972 年陕西扶风刘家村丰姬墓中出土的提梁壶即很好的代表了这种过渡形态,仍用早期的提梁环耳,但壶体瘦长达 45 厘米,且壶腹与颈部几近垂直。而 1976 年扶风县庄白村一号窖藏出土的鸟纹贯耳壶(《周原》·633)则为西周中期圆壶的标准器,通高 38.6 厘米,盖上圈状抓手,器长颈,圆鼓腹,矮圈足,颈部两贯耳。盖沿及颈部各装饰一周长喙垂冠鸟纹,但壶体保持素面。扶风庄白 M12、长安斗门镇花园村 M17 出土圆壶、洛阳北窑 M410“考母壶”等亦属于这一类型<sup>③</sup>。

西周晚期,圆壶的发展趋于成熟。以几父壶(扶风齐家,图 2:8),仲南父壶(扶风董家村),三年、十三年兴壶(扶风庄白),番匋生壶等为代表,盛行兽首衔环耳,垂腹外鼓,盖沿与颈部饰窃曲纹,而壶身则多为“三段式”环带纹。并且,这一时期方壶和圆壶无论在墓葬还是窖藏中均是 2 件配套使用(西周早中期均为 1 件),器体厚重而精美,表明了其礼制功能向酒器的转变<sup>④</sup>。殳季良父壶铭“用盛旨酒”,郑珉叔宾父圆壶(西周晚期,图 2:9)铭“作醴壶”,曾伯陁圆壶(春秋早期,图 2:10)铭“用自作醴壶”等,皆可为证。

由此可见,方壶与圆壶作为盛酒器进入周人的核心礼制组合主要发生在西周晚

① 文中所用西周时期关中地区铜壶资料皆选自曹玮主编:《周原出土青铜器》,成都:巴蜀书社,2005 年;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编:《陕西出土西周青铜器》,北京:文物出版社,1979 年。恕不一作注。

② 唐兰:《陕西省文管会、陕西省博物馆藏青铜器图释·序言》,北京:文物出版社,1962 年。

③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编著:《洛阳北窑西周墓地》,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 年。

④ 西周晚期“礼制改革”的重要体现之一便是大型酒器壶的出现,如唐兰先生在《青铜器图释·序言》一文中提到“西周青铜器,可以分为前后两期,前期基本上还保留商代风格,而后期变化极大。厉、宣时期的大钟、大壶等,都是过去所不见的,而方尊、方彝之类,到后期就几乎绝迹了”。北京:文物出版社,196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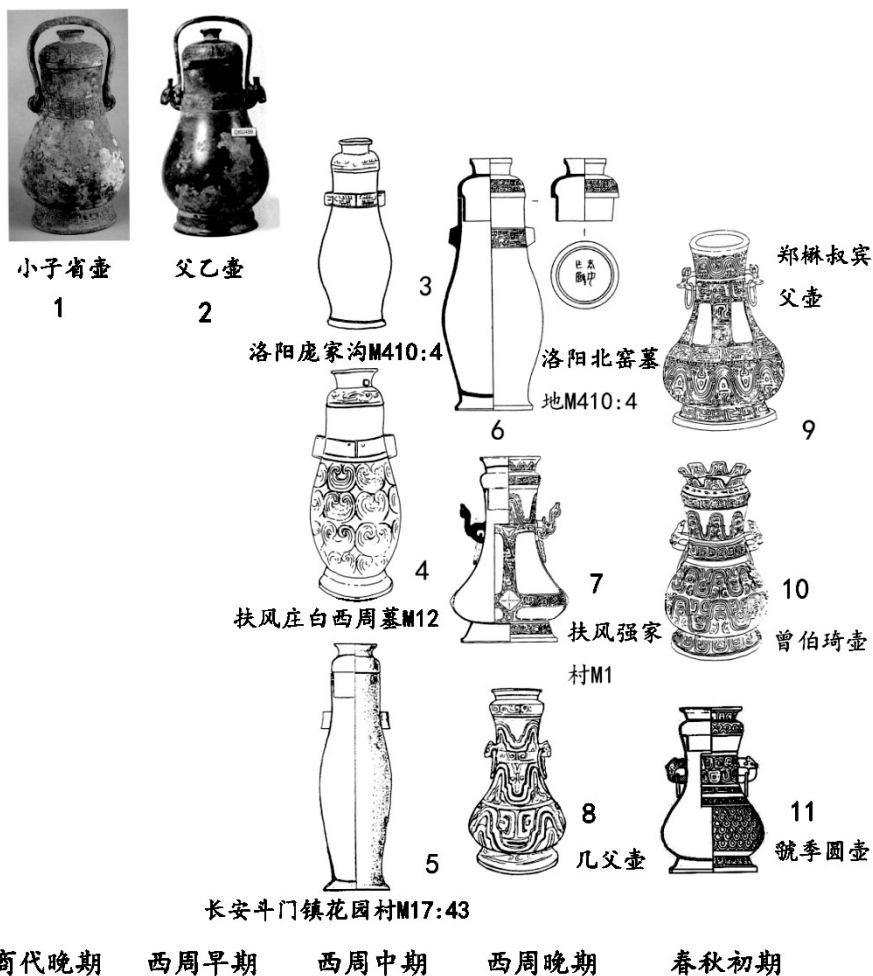


图2 西周时期的圆壶

期阶段,是礼制变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纵观这一时期宗周地区的出土资料,可以说严格的酒器制度尚未形成,不仅壶的出土十分零星,在方壶和圆壶的选择上也比较随意,没有类似鼎、簋一般规范化的制度约束。出土方壶者有眉县杨家村“单五父壶”、扶风召陈“散车父壶”、长安张家坡西周墓、平顶山 M95<sup>①</sup>、扶风任家“梁其壶”等;而出土圆壶者则包括长安张家坡“白壶”、扶风齐家“几父壶”、扶风庄白“三年兴壶”和“十三年兴壶”、扶风董家村“仲南父壶”、扶风强家村一号墓 2 圆壶等,方壶的礼制地位并非一定高于圆壶(不过二者绝无兼用的现象)。

①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平顶山应国墓地九十五号墓的发掘》,《华夏考古》1992 年第 3 期。

而至春秋初期后,情况才开始发生显著地变化。参见表 1(SMX 代表三门峡)。

表 1 关中、洛阳地区东周墓出土方壶统计表

| 年代    | 墓 葬              | 9 鼎 |    | 7 鼎 |    | 5 鼎 |    | 3 鼎及以下 |    |
|-------|------------------|-----|----|-----|----|-----|----|--------|----|
|       |                  | 方壶  | 圆壶 | 方壶  | 圆壶 | 方壶  | 圆壶 | 方壶     | 圆壶 |
| 春秋早期  | 梁带村 M27          |     |    | 2   |    |     |    |        |    |
| 春秋早期  | 户县南关 82M1        |     |    | 2   |    |     |    |        |    |
| 西周中晚期 | 平顶山 M95          |     |    |     |    | 2   |    |        |    |
| 春秋早期  | 梁带村 M26、M28      |     |    |     |    | 2   |    |        |    |
| 春秋早期  | 登封告成 M3          |     |    |     |    | 2   |    |        |    |
| 春秋早期  | 洛阳 C1M9950       |     |    |     |    | 2   |    |        |    |
| 春秋中期  | 洛阳 C1M8830       |     |    |     |    | 2   |    |        |    |
| 春秋中期  | 洛阳 C1M3427       |     |    |     |    | 2   |    |        |    |
| 春秋中期  | 洛阳 C1M8832       |     |    |     |    | 2   |    |        |    |
| 春秋晚期  | 洛阳 C1M3498       |     |    |     |    | 2   |    |        |    |
| 西周中期  | 张家坡西周墓           |     |    |     |    |     |    | 2      |    |
| 西周晚期  | 洛阳白马寺 M21        |     |    |     |    |     |    | 2      |    |
| 春秋早期  | 梁带村 M19          |     |    |     |    |     |    | 2      |    |
| 春秋初年  | SMXM1705、M1820 等 |     |    |     |    |     |    | 2      |    |
| 春秋早期  | 山西芮城 M1          |     |    |     |    |     |    | 2      |    |
| 春秋中期  | 洛阳 C1M9934       |     |    |     |    |     |    | 2      |    |
| 春秋中期  | 洛阳 C1M6112       |     |    |     |    |     |    | 2      |    |
| 年代    | 秦 墓              |     |    |     |    |     |    |        |    |
| 春秋早期  | 户县南关 74M1        |     |    |     |    | 2   |    |        |    |
| 春秋早期  | 陇县边家庄 M5         |     |    |     |    | 2   |    |        |    |
| 春秋中期  | 陇县边家庄 M1         |     |    |     |    | 2   |    |        |    |
| 春秋早中期 | 户县宋村 M3          |     |    |     |    | 2   |    |        |    |
| 春秋中期  | 礼县圆顶山 M1、M2      |     |    |     |    | 2   |    |        |    |
| 春秋晚期  | 礼县圆顶山 M4         |     |    |     |    | 2   |    |        |    |
| 春秋早期  | 宝鸡姜城堡秦墓          |     |    |     |    |     |    | 2      |    |
| 春秋中期  | 宝鸡福临堡 M1、M6      |     |    |     |    |     |    | 2      |    |
| 春秋中期  | 阳平秦家沟 M1、M2      |     |    |     |    |     |    | 2      |    |

| 年代   | 墓 葬            | 9 鼎 |    | 7 鼎 |    | 5 鼎 |    | 3 鼎及以下 |    |
|------|----------------|-----|----|-----|----|-----|----|--------|----|
|      |                | 方壶  | 圆壶 | 方壶  | 圆壶 | 方壶  | 圆壶 | 方壶     | 圆壶 |
| 春秋晚期 | 长安客省庄 M202     |     |    |     |    |     |    | 2      |    |
| 春秋晚期 | 凤翔高庄 M10、M49   |     |    |     |    |     |    | 2      |    |
| 春秋晚期 | 凤翔高庄 M12、M48 等 |     |    |     |    |     |    | 2 陶    |    |

资料来源:梁带村墓地发掘资料分别参见:《考古与文物》2007 年第 2、6 期,《文物》2008 年第 1 期,《考古》2009 年第 4 期;秦墓相关资料可参看梁云:《周代用鼎制度的东西差别》,《考古与文物》2005 年第 3 期;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平顶山应国墓地九十五号墓的发掘》,《华夏考古》1992 年第 3 期;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上村岭虢国墓地》,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 年;张剑、蔡运章:《洛阳白马寺三座西周晚期墓》,《文物》1998 年第 10 期;山西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等:《河南洛阳市润阳广场 C1M9934 发掘简报》,《考古》2010 年第 12 期;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河南洛阳市润阳广场 C1M9950 号东周墓葬的发掘》,《考古》2009 年第 12 期;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河南登封告成春秋墓地三号墓》,《文物》2006 年第 4 期;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河南洛阳市西工区 M8832 号东周墓》,《考古》2011 年第 9 期;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体育场路东周墓发掘简报》,《文物》2011 年第 8 期;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西工区春秋墓发掘简报》,《文物》2010 年第 8 期;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市 613 所东周墓》,《文物》1999 年第 8 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邓林秀:《山西芮城东周墓》,《文物》1987 年第 12 期;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河南登封告成东周墓地三号墓》,《文物》2006 年第 4 期。

可以看出,春秋之后洛阳地区和关中地区的贵族墓葬中无论身份等级高低,均只使用 2 件方壶,而绝未见到有使用圆壶的现象,与西周时期的情况迥然有异。很显然,酒器制度在此时开始趋于规范化。

尤值得注意的是,洛阳地区是周王室东迁后新的都城所在,聚居了许多从关中地区迁徙而来的旧贵族,所以在礼制上较多地保留了关中故地的传统制度并加以改造,极力使其规范化和制度化(多套鼎制的变化亦从此地肇兴)。

而这套修整后的酒器制度也为春秋时期“恪守周礼传统”的秦人所接受和采纳<sup>①</sup>。无论是 7 鼎的户县南关 82M1,还是 5 鼎的礼县圆顶山 M1、M2、M4,户县宋村 M3,陇县边家庄 M1、M5,以及 3 鼎或 1 鼎的宝鸡姜城堡秦墓,宝鸡福临堡 M1,阳平秦家沟 M1、M2,客省庄 M202,凤翔高庄 M10、M49,凤翔八旗屯西沟道 M26 等,都只使用两件铜方壶。即使是在使用仿铜陶礼器的墓葬中,如凤翔高庄 M12、M48<sup>②</sup>,

① 参看梁云:《周代用鼎制度的东西差别》,《考古与文物》2005 年第 3 期。文中还提到了秦国文字、棺槨制度等对西周传统制度的继承和保持。

② 雍城考古队、吴镇锋、尚志儒:《陕西凤翔高庄秦墓地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1 年第 1 期。

凤翔八旗屯 M2、M5、M7<sup>①</sup>，宝鸡茹家庄 M3、M5<sup>②</sup> 等，也均是 2 件方壶同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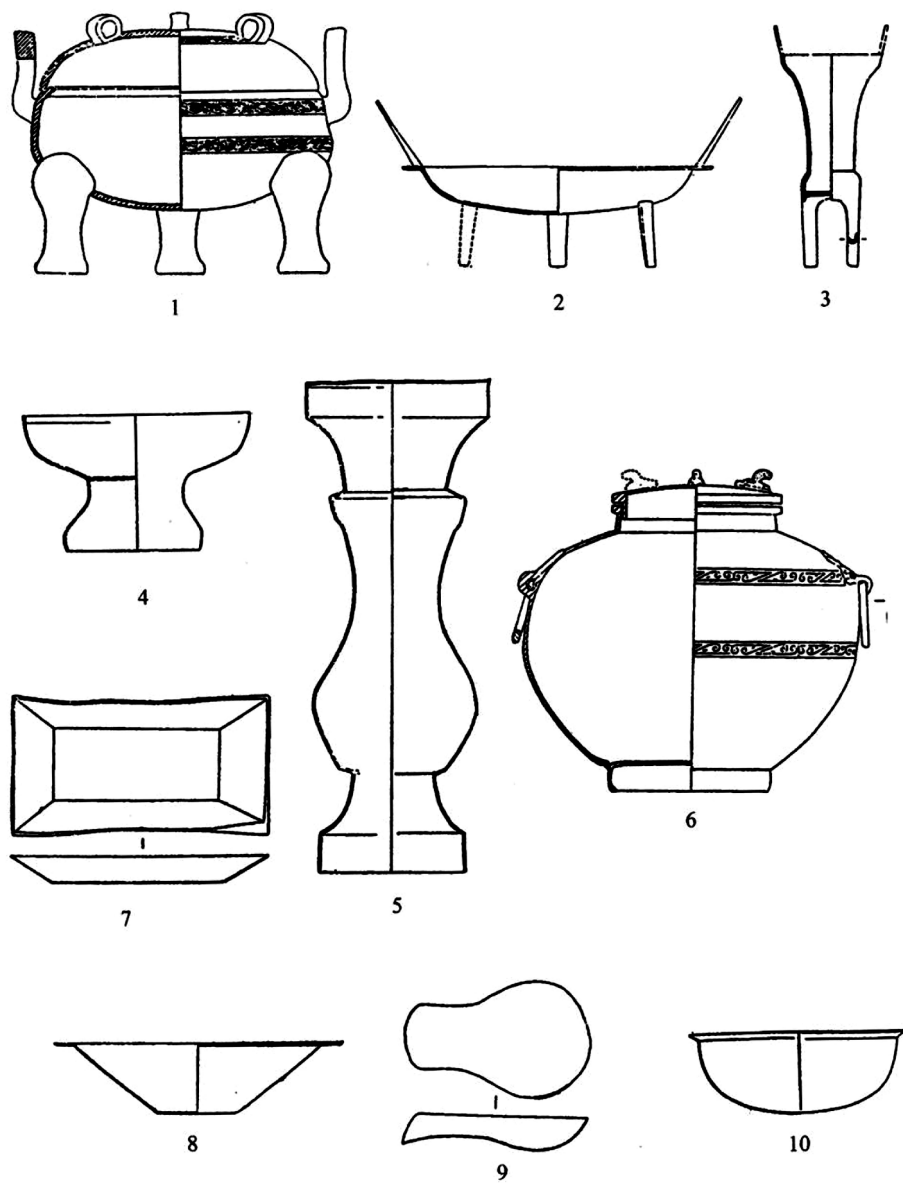
并且在器形和装饰方面，秦式方壶也具有其鲜明的特点：器体普遍较小，口径与腹径相当，甚至大于腹径，兽首耳但不见衔环，与同时期其他地区的方壶形态迥异。装饰上也多使用分段式布局风格（类似“颂壶”）而并非中原地区普遍的田字宽条带加方钉的形式，早期流行卷龙纹，晚期则为粗大的蟠螭纹或素面。尤其是春秋中期以后多制成 5~20 厘米的明器，器体轻薄，铸造粗糙，素面无纹且盖、体连铸，很显然已经失去了实用功能（如图 3:5）。仅在春秋中晚期的甘肃礼县圆顶山墓地出土的方壶上，还可以看到些许中原地区新的纹饰特色。如 LDM2 中两件方壶均是兽首衔环耳，虽然器身花纹具有浓郁的秦器特色（粗大的蟠螭纹），但器盖和颈部装饰有透雕爬兽，圈足底部还有三个兽形支足，均是这一时期中原地区较为流行的立体透雕动物装饰手法。考虑到礼县为秦国王室宗庙所在，这表明秦国的统治阶层仍然与中原地区保持着密切的联系，但这也并未影响到作为礼制根本的器用制度层面。

而且在春秋早中期，由于秦人的逐渐强大，这一制度还对周边诸侯国产生了重要影响。一个典型的例子是在陕西韩城梁带村芮国墓地中<sup>③</sup>，M27 为春秋早期芮桓公墓，7 鼎，出土方壶 2 件，铸器风格延续西周晚期以来的传统，使用田字形宽条带加菱形突起，装饰区内为西周中期多见的顾首垂冠凤鸟纹；M26 为其夫人仲姜墓，5 鼎，亦随葬方壶 2 件，形制、纹饰相似，但装饰区内为变形龙纹，铭文称“仲姜作为桓公尊壶用”；M28 被认为是年代偏晚的又一代芮国国君墓，5 鼎（与晋侯墓地情况类似，历代国君爵位等级或有不同），出土方壶 2 件，使用三段式装饰风格，且腹部外鼓较小，盖顶大于器口，与宝鸡福临堡所出铜壶十分接近。而且同墓中的其他青铜器也制作粗糙，器类较少。年代与其相近的 M19 虽然仅用 3 鼎，却也随葬方壶 2 件，器物形制、装饰则已与秦式方壶无二。很显然，从春秋早中期之际开始，芮国已经深受秦人影响，而且这种不论身份等级高低均只使用 2 件方壶的酒器制度也和秦墓十分一致。另外，在山西芮城 M1（春秋早期，3 鼎 2 簋）中，2 件方壶也和秦墓中的一样，盖与器身混铸为一体而无底，属明器。但到春秋晚期的 M2（3 鼎 2 圆壶）时，却又是浓郁的三晋风格，反映了秦国势力在这一地区的消长。

① 陕西省雍城考古队：《1981 年凤翔八旗屯墓地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6 年第 5 期。

② 宝鸡市博物馆等：《陕西宝鸡市茹家庄东周墓葬》，《考古》1979 年第 5 期。

③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西韩城梁带村遗址 M19 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07 年第 2 期；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等：《陕西韩城梁带村遗址 M27 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07 年第 6 期；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西韩城梁带村遗址 M26 发掘简报》，《文物》2008 年第 1 期；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陕西韩城市梁带村芮国墓地 M28 的发掘》，《考古》2009 年第 4 期。



1、2. 鼎 3. 甗 4. 豆 5. 方壺 6. 罍 7、8. 盘 9. 匜 10. 盆

图3 凤翔八旗屯西沟道 M26 出土青铜器  
(据朱凤瀚《中国青铜器综论》图一三·一三三)

## 二 春秋时期的盛酒器制度

与关中秦人所不同的是,春秋时期的中原地区并未采纳王室所提倡的酒器规范,而是沿用了其自西周晚期以来所发展出的一套全新的酒器制度。

这套制度初见於北赵晋侯墓地中。晋侯墓地 M91 被认为是厉王时期晋靖侯之墓<sup>①</sup>,7 鼎,随葬方壶、圆壶各 2 件,可惜残损严重,器形、纹饰不明。而其夫人墓 M92 (3 鼎)中则仅有 2 件“晋侯燹马”圆壶。很显然这是一种与传统礼制完全不同的新现象——方壶地位开始高于圆壶,以及成套方壶、圆壶兼用于同一墓葬中。

而且,这种现象并非是“昙花一现”,在晋侯墓地随后的 (M8、M31)、(M64、M63)、(M93、M102) 诸组晋侯夫妇墓中,这种制度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5 鼎级别的晋侯墓葬 M8、M64、M93 均使用 2 件方壶,3 鼎的夫人墓葬 M31、M63 均使用 2 件圆壶 (M102 仅用一件方壶,原因不明)。

类似的现象亦见于三门峡虢国墓地中。M2011、M2001 (虢季) 均为两周之际虢国国君级墓葬,7 鼎,使用方壶、圆壶各 2 件。以 M2001 虢季墓为例,2 件方壶子母口略外撇,方唇,长颈,颈部附一对长鼻龙首耳,龙舌下弯衔一圆形扁体环,垂腹,平底,高圈足,通高约 49 厘米。使用田字形宽条带并有菱形尖突,装饰区内为顾首垂冠凤鸟纹,颈上部则为山峰状倒三角纹饰,铭文称“虢季作宝壶,永宝用”,为宗庙之重器;而 2 件圆壶亦是西周晚期以来的流行样式,圆形垂鼓腹,通高约 39 厘米,使用三段式装饰风格,主体纹饰为腹下部的联羽纹 (图 4)。



3. 联羽纹圆壶 M2001 : 89、80

4. 虢季方壶 M2001 : 92、90

图 4 虢季墓出土方壶与圆壶

<sup>①</sup> 此处采用李伯谦先生的意见,详见李伯谦:《晋侯墓地墓主推定之再思》,张政烺先生九十华诞纪念文集编委会《揖芬集——张政烺先生九十华诞纪念文集》,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年;李伯谦:《晋侯墓地发掘与研究》,上海博物馆《晋侯墓地出土青铜器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2002 年。

表 2 春秋时期三晋及楚系墓葬出土铜壶统计表

| 年代 | 墓 葬          |                  | 9 鼎        |     | 7 鼎   |    | 5 鼎 |    | 3 鼎及以下 |     |
|----|--------------|------------------|------------|-----|-------|----|-----|----|--------|-----|
|    |              |                  | 方壶         | 圆壶  | 方壶    | 圆壶 | 方壶  | 圆壶 | 方壶     | 圆壶  |
| 春秋 | 早期(包括部分西周晚期) | 晋侯墓地 M91         |            |     |       | 2  | 2   |    |        |     |
|    |              | 三门峡 M2011        |            |     |       | 2  | 2   |    |        |     |
|    |              | 三门峡 M2001 虢季墓    |            |     |       | 2  | 2   |    |        |     |
|    |              | 长清仙人台 M6(偶鼎)     |            |     |       | 2  | 2   |    |        |     |
|    |              | 三门峡 M1706、M1810  |            |     |       |    |     | 2  |        |     |
|    |              | 晋侯墓地 M8、M64、M93  |            |     |       |    |     | 2  |        |     |
|    |              | 三门峡 M2012        |            |     |       |    |     | 2  |        |     |
|    |              | 平顶山 M1、M8        |            |     |       |    |     | 2  |        |     |
|    |              | 郑县太仆乡铜器墓         |            |     |       |    |     | 2  |        |     |
|    |              | 三门峡 M2006        |            |     |       |    |     |    |        | 2   |
|    |              | 晋侯墓地 M92、M31、M63 |            |     |       |    |     |    |        | 2   |
|    |              | 新郑唐户 M9          |            |     |       |    |     |    |        | 2   |
|    |              | 南阳彭宇墓            |            |     |       |    |     |    |        | 2   |
|    |              | 枣阳段营、随州何家台、周家岗曾墓 |            |     |       |    |     |    |        | 2   |
|    | 中期           | 新郑郑公墓            |            | 2+2 | 2     |    |     |    |        |     |
|    |              | 58 万荣庙前春秋墓       |            |     |       |    |     | 2  |        |     |
|    |              | 侯马上马 M13         |            |     |       |    |     | 2  |        |     |
|    |              | 随州刘家崖、罗山高庙墓      |            |     |       |    |     |    |        | 2   |
|    | 晚期           | 寿县蔡侯墓            | 2 方壶, 2 方缶 |     | 2 圆缶  |    |     |    |        |     |
|    |              | 琉璃阁甲墓            | 2 方壶(疑缺 2) |     | 2     |    |     |    |        |     |
|    |              | 淅川下寺 M1、M2       |            |     |       | 2  | 2 缶 |    |        |     |
|    |              | 分水岭 M269、M270    |            |     |       |    |     | 2  |        |     |
|    |              | 琉璃阁乙墓            |            |     |       |    |     | 2  |        |     |
|    |              | 程村 M1001、M1002   |            |     |       |    |     | 2  |        |     |
|    |              | 南阳物资城 M1         |            |     |       |    |     |    | 2 缶    |     |
|    |              | 南阳彭射墓            |            |     |       |    |     |    | 2 缶    |     |
|    |              | 侯马上马 M15         |            |     |       |    |     |    |        | 2   |
|    |              | 程村 M1056、M1072   |            |     |       |    |     |    |        | 2   |
|    |              | 山西芮城 M2          |            |     |       |    |     |    |        | 2   |
|    |              | 郟县乔家院子 M5、M6     |            |     |       |    |     |    |        | 2 缶 |
|    |              | 山西定襄中霍村 M1       |            |     |       |    |     |    |        | 2   |
|    | 战国           | 曾侯乙墓             | 2 方壶+2 方缶  |     | 2 圆缶  |    |     |    |        |     |
|    |              | 擂鼓墩 M2           | 2 方壶+2 方缶  |     | 2+2 缶 |    |     |    |        |     |
|    |              | 陕县后川 M2040(复古)   |            |     |       | 2  | 2   |    |        |     |

资料来源:晋侯墓地资料可参考《文物》1994 年第 1、8 期,1995 年第 7 期。三门峡墓地资料包

括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上村岭虢国墓地》,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年;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三门峡虢国墓(第一卷)》,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年;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门峡文物工作队:《上村岭虢国墓地 M2006 的清理》,《文物》1995 年第 1 期。平顶山应国墓地资料参见《华夏考古》1988 年第 1 期,2007 年第 1 期。曾国墓葬资料可参看张昌平:《曾国青铜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 年。其它资料依次如下: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考古系:《山东长清仙人台周代墓地》,《考古》1998 年第 9 期;杨文胜:《郑县太仆乡出土青铜器研究》,《考古与文物》2002 年第 5 期;开封市文管会等:《河南省新郑县唐户两周墓葬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 2 辑,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 年;河南博物院、台北国立历史博物馆:《新郑郑公大墓青铜器》,郑州:大象出版社,2001 年;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晋东南工作组等:《长治分水岭 269、270 号东周墓》,《考古学报》1974 年第 2 期;杨富斗:《山西万荣庙前村东周墓地的调查发掘简讯》,《考古》1963 年第 5 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上马墓地》,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 年;王儒林、崔庆明:《南阳市西关出土一批春秋青铜器》,《中原文物》1982 年第 1 期;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北郢县乔家院春秋殉人墓》,《考古》2008 年第 4 期;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北京:科学出版社,1956 年;河南博物院、台北国立历史博物馆:《辉县琉璃阁甲乙墓》,郑州:大象出版社,2003 年;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浙川下寺春秋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临猗程村墓地》,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3 年;李有成:《定襄县中霍村东周墓发掘报告》,《文物》1997 年第 5 期;湖北省博物馆:《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 年;湖北省博物馆等:《湖北随州擂鼓墩二号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陕县东周秦汉墓》,北京:科学出版社,1994 年。

M1706、M1810、M2012 等均为 5 鼎级别贵族墓葬,随葬方壶 2 件,且 M2012 虢季夫人墓中的 2 件方壶形制、大小、纹饰几乎与虢季方壶完全一致。而身份再低的 M2006 孟姬墓中,3 鼎,仅有圆壶 2 件,形制、大小与虢季圆壶相同,但腹部主体装饰已经变为多道变形云纹,开春秋中晚期圆壶装饰的先河。

从以上两个墓地资料中可以归纳出一套全新的酒器制度:7 鼎级别墓葬使用方壶、圆壶各 2 件,5 鼎级别则使用方壶 2 件,3 鼎及以下级别仅有圆壶 2 件。而这一制度也盛行于整个春秋时期的中原地区(见表 2)。

即使是在南方的楚国,这一制度也被借鉴和采纳,只是圆壶均被尊缶所替代。像浙川下寺 M1、M2 令尹蒍子冯夫妇墓中,7 鼎级别(M2 随葬升鼎 7 件,但 M1 仅有升鼎 2 件,从楚制),随葬方壶 2 件、尊缶 2 件。而像下寺 M3、M10,和尚岭 M2<sup>①</sup>,郢县乔家院子 M5、M6 等 2 鼎墓中均只有尊缶 2 件。但 5 鼎级别的楚国贵族暂时还没有资格使用 2 件方壶而仅为 2 件尊缶,正如其不能使用束腰平底升鼎一样。这套仿周式的器物组合在春秋时期还被局限于 7 鼎及以上级别的贵族墓中。

新郑李家楼郑伯墓、辉县琉璃阁甲墓、寿县蔡侯墓和曾侯乙墓则为了解这一时期

<sup>①</sup>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淅川县博物馆:《淅川和尚岭与徐家岭楚墓》,郑州:大象出版社,2008 年。

9 鼎诸侯级别墓葬的酒器制度提供了依据<sup>①</sup>。其中新郑李家楼郑伯墓(春秋中期晚段)中共出土方壶 4 件,分为两式各 2 件,一式为著名的莲鹤方壶,另一式则是楚墓中常见的透雕龙耳虎座方壶。另有 2 件“分段式装饰”圆壶,腹部为弦纹和蟠螭纹装饰带相间隔。辉县琉璃阁甲墓(春秋晚期晚段)据郭氏回忆“方壶、圆壶共 6 件”,与郑伯墓中的酒器总数一致。但目前仅见方壶 2、圆壶 2,当还有遗漏;安徽寿县蔡侯墓(春秋晚期晚段)中,共出土有透雕爬兽耳虎座方壶 2 件,尊缶 2 件置于圆鉴中。另有 2 件方缶,也和尊缶一样置于方鉴中。此类“壶鉴”搭配在东周时期十分盛行,学者们多认为是盛冰镇酒之器。类似的方鉴缶也见于曾侯乙墓(战国早期)中,并与尊盘、联禁大方壶等酒器一起被放置在中室中部偏东位置,当亦是作为盛酒器使用(C.139、C.141)。此外,曾侯乙墓中还出土有 2 件大型圆壶和 2 件战国时期中原地区十分盛行的提链圆壶。综合这些墓葬可以看出,相对于 7 鼎贵族而言,9 鼎级别墓葬中又会再添 2 件方壶(中原)或者方缶(南方)。

由此,春秋时期的这一整套酒器制度可以完整地表述如下:九鼎,四件(分两套)方壶(或两方壶、两方缶),两件圆壶(或尊缶);七鼎,两件方壶,两圆壶(或尊缶);五鼎,两方壶(或尊缶);三鼎及以下,两圆壶(或尊缶)。虽然在中原和楚地采用了不同的器形,但核心制度方面却是基本一致的。

### 三 战国时期的酒器制度

#### (一) 中原地区

到了战国之后,在中原地区这一套系统的酒器制度却突然发生巨变:方壶被弃之不用,圆壶的形制、数量也呈现出显著的不同。参见表 3。

春秋时期由方壶、圆壶组合而成的酒器制度此时只能在一些零星的墓葬中还可以看到其“孑遗”。像陕县后川 M2040 中(战国中期早段),7 鼎,使用方壶 2 件,圆壶 2 件,与春秋时期的制度十分一致,同时方壶、圆壶的形制也是春秋中后期的传统式样。另外像山西太原赵卿墓、河北平山中山王墓、河北易县燕下都 M16 等高级贵族墓葬中都还保留有方壶,而其他中小型墓内则无一例外只有圆壶。可见相较而言,高级贵族们在礼制上更趋保守,热衷于保留一套古式的器物来体现其“复古、尊古”的思想。

<sup>①</sup> 河南博物院、台北国立历史博物馆:《新郑郑公大墓青铜器》,郑州:大象出版社,2001 年;河南博物院、台北国立历史博物馆:《辉县琉璃阁甲乙墓》,郑州:大象出版社,2003 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徽博物馆:《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北京:科学出版社,1956 年;谭维四:《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年。

表 3 战国时期中原地区出土铜壶统计表

| 年代 | 墓 葬 | 9 鼎                  |     | 7 鼎 |         | 5 鼎 |    | 3 鼎及以下 |    |
|----|-----|----------------------|-----|-----|---------|-----|----|--------|----|
|    |     | 方壶                   | 圆壶  | 方壶  | 圆壶      | 方壶  | 圆壶 | 方壶     | 圆壶 |
| 战国 | 早期  | 太原赵卿墓                |     | 4   |         |     |    |        |    |
|    |     | 山西长子 M7              |     |     |         | 2+1 |    |        |    |
|    |     | 上马 M5218             |     |     |         | 2   |    |        |    |
|    | 中期  | 洛阳中州路 M2717          |     |     |         | 4   |    |        |    |
|    |     | 洛阳西工 M131            |     |     |         | 4   |    |        |    |
|    |     | 山西长子 M10             |     |     |         | 4   |    |        |    |
|    |     | 山西长子 M6              |     |     |         |     |    | 4 陶    |    |
|    |     | 山西长子 M12             |     |     |         | 2 陶 |    |        |    |
|    |     | 山西长子 M1、M11          |     |     |         |     |    | 2      |    |
|    |     | 洛阳 M212              |     |     |         |     |    | 2      |    |
|    |     | 陕县后川 M2041           |     |     |         | 2+2 |    |        |    |
|    |     | 陕县后川 M2075           |     |     |         | 4   |    |        |    |
|    |     | 陕县后川 M2042           |     |     |         |     |    | 2      |    |
|    |     | 陕县后川 M2043、2044      |     |     |         |     |    | 2 陶    |    |
|    |     | 分水岭 M6、M16           |     |     |         |     |    | 2+2    |    |
|    |     | 郑州 M126              |     |     |         | 4 陶 |    |        |    |
|    |     | 中州路 M2719            |     |     |         | 4 陶 |    |        |    |
|    |     | 平山中山 M1              |     | 2+1 | 4+6+4 陶 |     |    |        |    |
|    |     | 平山中山 M6              |     |     | 4+4 陶   |     |    |        |    |
|    |     | 平山中山 M3、M8011        |     |     |         | 4 陶 |    |        |    |
|    | 晚期  | 易县燕下都 M16            | 6 陶 | 4+1 |         |     |    |        |    |
|    |     | 平山 M8010、M8001、M8204 |     |     |         |     |    | 2 陶    |    |
|    |     | 洛阳 ZM14、ZM18、ZM28 等  |     |     |         |     |    | 2 陶    |    |
|    |     | 邯郸百家村 M01            |     |     |         |     |    | 2      |    |

资料来源：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太原市文管会：《太原晋国赵卿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 年；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长子东周墓》，《考古学报》1984 年第 4 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上马墓地》，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 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洛阳中州路（西工段）》，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陕县东周秦汉墓》，北京：科学出版社，1994 年；蔡运章：《洛阳西工 131 号战国墓》，《文物》1994 年第 7 期；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郑州信和

置业普罗旺世住宅小区 M126 战国墓》，《中原文物》2009 年第 3 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山西省潞城县潞河战国墓》，《文物》1986 年第 6 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长治分水岭东周墓地》，北京：文物出版社，2010 年；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罍墓——战国中山国国王之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5 年；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战国中山国灵寿城——1975—1993 年考古发掘报告》，北京：文物出版社，2005 年；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易县燕下都第十六号墓发掘》，《考古学报》1965 年第 2 期；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王城广场东周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 年；河北省文物研究所：《邯郸百家村两座战国墓》，《文物春秋》2009 年第 4 期。

不过新的制度也似在“酝酿”之中。像山西太原金胜村 M251（春战之际），被认为是晋国公卿赵简子或赵襄子之墓，7 鼎，但却随葬形制完全相同的方壶 4 件，莲瓣盖，透雕爬兽耳，田字纹宽条带装饰辅以细密的蟠虺纹。形制、纹饰均与春秋以来流行的方壶样式差别不大，但数量却与旧有制度不合。而且这种现象在战国时期也并非孤例，像洛阳中州路 M2717（5 鼎 4 圆壶）、洛阳西工 M131（5 鼎 4 圆壶）、山西长子 M10（5 鼎 4 圆壶）、长子 M6（3 鼎 4 圆壶）等，表明战国之后铜壶之数似多趋向于以四为节。

而在河北平山 M1 中山王罍墓中，共有 3 套正鼎 7 铜（另有 2 件后配，形制不同。相同的现象亦见于 M6 成公墓中，当具有特殊的用意）、5 铜、5 陶分放于东库和西库中，而酒器壶也恰为 3 套，一套为 2 件方壶、4 件圆壶在东库，配于东库内的 5 铜鼎；一套为 1 夔龙纹方壶、6 件圆壶在西库，配于西库内的 7 铜鼎；最后一套为 4 陶圆壶配于 5 陶鼎；在 M6 成公墓中，虽然亦是正鼎 7 铜、5 铜、5 陶三套，却没有方壶而仅有铜圆壶 4 件、陶圆壶 4 件。而其他像 M3、M8011 等 5 陶鼎墓中均是 4 件陶圆壶，M8010、M8001、M8204 等 3 鼎及以下墓葬内均仅为 2 件陶圆壶。所以这其中似乎又隐有一套以圆壶为主的等差制度存在：七鼎配六壶，五鼎四壶，三鼎两壶。但囿于材料所限，难以做进一步深入探讨。

综观中原地区这一时期的墓葬资料，可以毫无疑问的说，传统的方壶、圆壶及其严格的器用制度在此时已然没落，铜、陶壶的数量上存在十分混乱的局面。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应是多方面的，如新兴小贵族礼制观念的淡薄、“三家分晋”后对传统制度的破坏（春秋时期的酒器制度正起源于晋国）等，但大量异形壶的兴起也是另外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

这里的异形壶主要是指提链壶、扁壶、匏壶、高柄小壶以及战国晚期秦人的蒜头壶、茧形壶等（图 5）。据高崇文先生考证，中原地区的提链壶主要来自于北部的狄人，如传世狄氏壶（藏德国柏林）铭文“狄氏福及，岁贤鲜于（虞），可（何、荷）是金□，台（吾以）为弄壶”（《集成》·9715），意即狄氏岁贡于鲜虞，得此金瓶，以为弄器。而像扁壶、匏壶、蒜头壶、茧形壶也多被认为是借鉴于游牧民族之物，在战国时候被新创造出来的器类，自然也就没有传统的礼制来规定它的数量了（基本为 1 件）。高柄小壶的来源目前还不甚清楚，但其在战国时期流传十分广泛，而且基本以两件成套搭配为主，功能有待进一步探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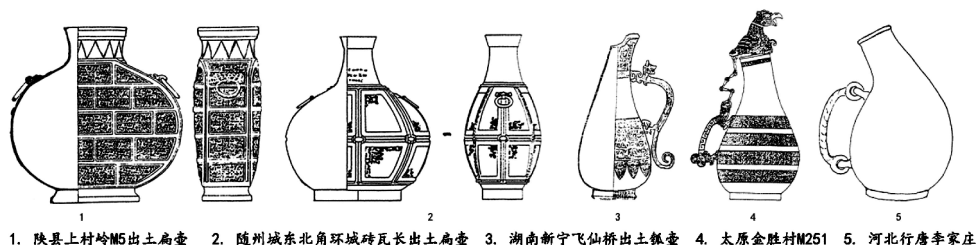


图5 东周时期出土的部分异型壶

相较于没落的方壶、圆壶而言,这些代表新兴风尚的异形壶显然更受贵族们追捧。像赵卿墓中就有1件扁壶、2件高柄小壶、1件匏壶,铸造十分精美,恐怕亦属于“弄器”之列。中山国M6成公墓和M1王馨墓中也均有提链壶(仅M6)、扁壶和高柄球腹壶。而潞城潞河M7中更仅有1件提链壶和1件匏壶(无圆壶)。

以上资料给人的一个初步印象就是:战国时期的酒器率先摆脱了传统礼制的“束缚”,而逐渐趋于世俗化、生活化。酒器的制造更多的是为了满足贵族们日常生活的需要,而不再仅仅局限于礼仪场合使用。这与酒器在周代的特殊地位应当有着十分密切的关联,同时也与东周时代由对祖先世系、家族出身的重视转为对现世生活、功业的重视的思想变化<sup>①</sup>是一致的。

## (二)南方楚文化区

楚人在春秋时期并不使用周式圆壶,其酒器仅有方壶和尊缶,且数量上和中原礼制保持一致。但到了战国初年,圆壶又被引入到楚人的礼制系统中,并和方壶、尊缶一起形成了一套全新而严格的酒器制度。参见表4。

可以看出,方壶是与升鼎、簋、扉棱鬲搭配使用的,属于仿周式传统的器物,春秋时期集中于公卿级别墓葬,战国之后3室以上贵族墓内亦多可配备,一般均为2件;尊缶是与簋口鼎、簋搭配使用的,这一组合形成于春秋中期晚段,多用偶数配置,是楚人对于江淮地区原有礼制改造的结果;圆壶则与子母口鼎、敦搭配使用,亦多为2件,是战国时期楚人学习和借鉴中原地区新出现的鼎、豆、壶组合并加以改造(取用楚地原有的盞)的结果。

由此,战国阶段楚系墓葬中的酒器制度可以归纳如下:3室以上中高级贵族墓葬中多为2方壶(但亦有全然不用的现象,如包山M2)、2尊缶、2圆壶三套;2~3室小贵族墓内则是2尊缶、2圆壶两套;身份再低者或为2尊缶,集中于江陵周边地区。或为2圆壶,遍布于楚国其他地域。相对于这一时期的中原地区而言,楚国的酒器制度无疑显得更为严格和规范,这与用鼎制度、采盛器制度等方面所表现出的特征是一致的。

<sup>①</sup> Wu Hung, “Art and Architecture for the Dead” in “Art and Architecture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in Cambridge History of Ancient China, 707—44.

表 4 东周时期楚国的壶与缶

| 墓葬 |                                | C 类 |   |   |     | A 类   |   |    | B 类   |   |    |
|----|--------------------------------|-----|---|---|-----|-------|---|----|-------|---|----|
|    |                                | 升鼎  | 簋 | 鬲 | 方壶  | 箍口鼎   | 簠 | 尊缶 | 子口鼎   | 盞 | 圆壶 |
| 春秋 | 下寺 M2                          | 7   | 2 | 2 | 1   | 4     | 1 | 2  |       | 1 |    |
|    | 下寺 M1                          | 2   | 1 | 1 | 2   | 4     | 2 | 2  |       | 1 |    |
|    | 下寺 M3                          |     |   |   |     | 2     | 4 | 2  |       | 1 |    |
|    | 南阳彭射墓                          |     |   |   |     | 3,行簠  | 4 | 2  |       | 1 |    |
|    | 下寺 M10                         |     |   |   |     | 4,2 组 | 2 | 2  |       | 1 |    |
|    | 和尚岭 M2                         |     |   |   |     | 4,2 组 | 2 | 2  |       | 1 |    |
|    | 团山 M1                          |     |   |   |     | 2     | 2 | 2  |       |   |    |
| 战国 | 寿县蔡侯墓                          | 7   | 8 | 8 | 2+2 | 1     | 4 | 2  | 9     | 2 | 缺  |
|    | 徐家岭 M10                        | 5   | 4 | 5 | 2   | 2     | 2 | 2  | 3     | 2 | 2  |
|    | 平顶山 M10                        | 3   | 4 | 4 | 2   | 4     | 2 | 2  | 1     | 2 | 缺  |
|    | 浏城桥 M1(陶)                      | 3   | 6 | 8 | 2   |       | 3 | 2  | 4,2 组 | 2 | 2  |
|    | 望山 M1(陶)                       | 3   | 6 | 6 | 2   | 2     | 2 | 2  | 6,3 组 | 2 | 2  |
|    | 望山 M2(陶)                       | 2   |   |   |     | 2     | 2 | 2  | 6,3 组 | 2 | 2  |
|    | 沙冢 M1(陶)                       | 2   |   |   | 2   |       | 2 | 2  | 8,4 组 |   | 2  |
|    | 曾侯乙墓                           | 9   | 8 | 9 | 2+2 | 1     | 4 | 2  | 5+1   | 1 | 2  |
|    | 天星观 M2(盗)                      | 5   | 5 | 5 |     | 1     |   |    | 6,3 组 | 2 |    |
|    | 纪城 M1(陶)                       |     |   |   |     | 2     | 2 | 2  | 2     | 2 | 2  |
|    | 藤店 M1(陶)                       |     |   |   |     | 2     | 2 | 2  | 4,2 组 | 2 | 2  |
|    | 九店 M10、M43、M44 等(陶)            |     |   |   |     | 2     | 2 | 2  | 2     | 2 | 2  |
|    | 赵家湖 JM15、雨台山 M516、九店 M485、M229 |     |   |   |     | 2     | 2 | 2  |       |   |    |
|    | 赵家湖 JM36、LM13、雨台山 M544、九店 M19  |     |   |   |     |       |   |    | 2     | 2 | 2  |

资料来源: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淅川和尚岭与徐家岭楚墓》,郑州:大象出版社,2004 年;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淅川下寺春秋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年;南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南阳春秋楚彭射墓发掘简报》,《文物》2011 年第 3 期;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平顶山应国墓地十号墓发掘简报》,《中原文物》2007 年第 4 期;湖南省博物馆:《长沙浏城桥一号墓》,《考古学报》1972 年第 1 期;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冢楚墓》及附录二:《望山 1、2 号墓竹简释文与考释》,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 年;湖北省博物馆:《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 年;湖北省荆州博物馆:《荆州天星观二号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 年;荆州地区博物馆:《湖北江陵藤店一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73 年第 9 期;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荆州纪南城

一、二号楚墓发掘简报》，《文物》1999年第4期；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雨台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年；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九店东周墓》，北京：科学出版社，1995年；湖北省宜昌地区博物馆、北京大学考古系：《当阳赵家湖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年；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考古研究所编：《长沙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年。

## 四 三礼中有关酒器使用的记载

在明晰了西周至战国以来酒器制度的变迁后，下面我们便可以结合考古材料来探讨礼制文献中有关酒器使用的记载以及它们的创作时间和依据。

首先来看《仪礼》，其中仅有《燕礼》和《大射仪》两篇中记载有方壶和圜壶（圆壶）的使用。如《仪礼·燕礼》：“司宫尊于东楹之西，两方壶，左玄酒，南上。公尊瓦大两，有丰，幂用綌若锡，在尊南，南上。尊士旅食于门西，两圆壶。”郑注：“尊方壶，为卿大夫士也……旅，众也。士众食，谓未得正禄，所谓庶人在官者也。”《燕礼》一章主要描述诸侯与群臣宴饮之礼，共使用瓦大2（公尊，《仪礼·聘礼》中亦有“醴尊于东箱，瓦大一，有丰。”）、方壶2（卿大夫士尊）、圆壶2（士旅食尊）。

又《仪礼·大射仪》：“厥明，司宫尊于东楹之西，两方壶。膳尊两甗在南，有丰。幂用锡若綌，缀诸箭。盖幂加勺，又反之。皆玄尊。酒在北。尊士旅食于西罇之南，北面，两圆壶。”郑注：“膳尊，君尊也。后陈之，尊之也。丰以承尊也……圆壶，变于方也，贱无玄酒。”《大射仪》一章为诸侯与群臣较射之礼，亦使用瓦甗2（“主人升，坐取觚。取觚，将就瓦甗酌膳”）、方壶2、圆壶2。另有2尊设于大侯之乏东北，盛献酒，“为大侯获者设尊也”，不用于宴饮时。

由以上可以看出，公尊“瓦大”就是“瓦甗”，有丰以承器底，《礼记·礼器》即称“君尊瓦甗。”而诸侯用瓦大2、方壶2、圆壶2的制度似乎正与上文中提到的春秋时期中原地区的考古发现是基本吻合的。也就是说，《仪礼》中这两章的编撰年代略早（或刻意记载较古老的制度），主要参照的是春秋时期的中原礼制。而“瓦大”很可能就是某种形制的有禁陶壶的别称或方言异名（瓦字当表明其质地）<sup>①</sup>。

但在《仪礼》其他诸章中，无论士、大夫等级，吉、凶、宾、嘉诸礼却均使用的是“甗”盛酒（多无瓦字），而绝无方壶、圆壶之名。像《士冠礼》：“侧尊一甗醴，在服北”，“若不醴，则醕用酒。尊于房户之间，两甗，有禁，玄酒在西，加勺，南枋。”《士昏礼》：“侧尊甗醴于房中。”《士丧礼》：“东方之饌，两瓦甗，其实醴、酒。”《既夕礼》：“陈明器于乘车之西……甗二，醴，酒。幂用功布。皆木枋，久之。”《士虞礼》：“尊于室中北墉下，当户，两甗醴、酒，酒在东，无禁。幂用綌布，加勺，南枋。”记载大夫宗庙祭祀仪节的《少牢馈

<sup>①</sup> 扬子《方言》：“甗，周魏之间谓之甗。”

食礼》亦为“司宫尊两甗于房户之间，同桮，皆有罍，甗有玄酒。”即大夫所用之酒器与士一等级完全相同，且数量上也并无等差存在（均为两件）。“甗”在《燕礼》、《大射仪》篇中为诸侯专有之尊名（但用陶制），而此处则成了贵族们的酒器共名。考虑到战国以后中原地区中小贵族仅使用圆壶的实例，所以唯一合理的解释是，此时“甗”的形制实则就是战国以来流行的铺首衔环圆壶，为诸侯、卿、大夫、士各等级所共用（士丧礼用陶制）。《仪礼》主要篇章中有关酒器的记载应参照的是战国时期中原地区的礼制情况。

此外《聘礼》篇中又有：飧宾时“饪一牢，在西，鼎九，羞鼎三；腥一牢，在东，鼎七。堂上之饌八，西夹六。”此“堂上之饌”与《士丧礼》“东方之饌，两瓦甗，其实醴、酒”语意近似，当亦包括酒器。郑注即言：“八、六者，豆数也。凡饌以豆为本。堂上八豆、八簋、六钶、两簠、八壶。西夹六豆、六簋、四钶、两簠、六壶。”又“众介皆少牢”郑注：“堂上之饌四豆、四簋、两钶、四壶、无簠。”若郑玄所述无误，则九鼎当配八壶、七鼎当配六壶、五鼎当配四壶，这与前文中提到的战国时期中原地区新发展的酒器制度亦多相吻合。而且“凡饌以豆为本”的概念也只能是在春秋晚期以后鼎、盖豆、壶组合取代鼎、簋组合的情况下才可能出现。

不过综合上述记载可以发现，《仪礼》一书中有关酒器制度部分其实是十分紊乱的，与鼎、豆等形成鲜明对比，这亦是战国以来酒器使用混乱局面的直观反映。

由此诸多证据表明，《仪礼》一书的编撰应主要完成于战国时期，或者说，《仪礼》中有关酒器的记载应主要反映的是战国时期中原地区的礼制实践情况。当然《燕礼》、《大射仪》两篇的年代可能略早，或者是因为在《仪礼》的编撰年代，人们对于春秋“古制”还是有所了解的，这也是为何能在一些高级贵族墓葬中出现“复古”现象的原因。

再来看《礼记》。《礼记》一书主要是对《仪礼》（汉时称《礼》）进行解释说明的文章选集。在《礼记·礼器》篇中记载有：“五献之尊，门外缶，门内壶，君尊瓦甗。此以小为贵也。”即诸侯等级同时使用瓦甗、壶、缶三种不同的酒器，正与东周时期楚国的礼制情况十分类似，而《仪礼》一书中则从未提及有“缶”。相同的现象亦普遍见于用豆、棺槨、棺饰等礼制方面，这也从一个侧面再次证明《仪礼》一书中的器用制度与楚地无涉。而《礼记》由于许多章节均是由汉儒编撰修订的，而西汉统治阶层多来自南方楚地，旧有的楚国制度在汉初得到了一定的保留和推崇，所以《礼记》中受到楚制的强烈影响亦在情理之中。

最后还有《周礼》。《周礼·天官·司尊彝》篇中关于酒器有“六尊六彝”之说，历来在学界聚讼未决<sup>①</sup>。六尊包括：献（牺）尊、象尊、著尊、壶尊、大尊、山尊。六彝则有：鸡彝、鸟彝、斚彝、黄彝、虎彝、蜼彝。结合考古资料可以明显地看出，这套酒器制

<sup>①</sup> 可参考林巳奈夫：《『周礼』の六尊六彝と考古学遺物（創立五十周年記念論集）》，《东方学报》第52卷。

度在周代的实际礼制中并不存在,为儒家学者们的“拟构”之作。与此相应的还有《周礼》中关于酒的分类:五齐,包括泛齐、醴齐、盎齐、缇齐、沈齐;三酒,包括事酒、昔酒和清酒,分用于不同的礼仪场合。这些在先秦典籍、金文和简牍中也都决然未见,而《仪礼》中的酒仅有醴、酒和玄酒(水)三种,与东周以来的各类文字资料是十分吻合的。

当然这并不是说《周礼》中有关酒器的记载对于考古学研究毫无意义。文献的编撰总是需要一定的事实基础,而所谓牺尊、象尊、鸟彝、虎彝等其实都可以在考古发现中找到形似之物,例如浑源李峪村所出牛形“牺尊”、太原赵卿墓出土“鸟尊”、湖南醴陵仙霞乡狮形山出土商代“象尊”、美国史密斯博物馆藏西周“虎形尊”等。所以系统的探讨上述器类的“创作原型”仍将是十分重要和可行的。

## 小 结

本文在全面梳理两周时期方壶、圆壶的出土资料基础上,结合墓葬年代、身份等级和出土数量系统地探讨了关中地区、中原地区和南方地区酒器制度的变迁与差别,并进而与“三礼”文献中的相关记载进行对照,初步考证了这些文献资料的创作年代和依据。可得出以下几点基本认识:

1. 两周时期方壶与圆壶有着比较相似的器物演变规律:耳部均由提梁(商末周初)变为贯耳(西周中期)再到兽首衔环耳(西周晚至春秋早期)。春秋中期以后开始流行透雕龙形耳,战国阶段方壶在中原地区逐渐消失,圆壶则均变为铺首衔环耳且壶体最大径不断上移;器身装饰上,早期方壶、圆壶均在盖沿、颈部饰一道顾首垂冠龙纹或凤鸟纹,西周晚期以后方壶上主要流行宽条带田字纹加方钉装饰,主体纹饰为变体龙纹,圆壶则为三段式装饰风格主体纹饰多为波曲纹,辅助纹饰包括窃曲、垂鳞等。春秋中期以后,模印的细密蟠螭、蟠虺纹开始流行于方壶、圆壶的个体装饰区内,圆壶腹部也逐渐由三段式装饰向多段式发展。战国阶段随着镶嵌、刻纹技术的兴起,传统装饰急剧衰落,圆壶上多仅有几道简单的弦纹(或配以镶嵌物、刻纹图案);西周时期各地方壶、圆壶形态差别不大,春秋以后随着各诸侯国政治自主性的增多,青铜器的地域性开始凸显,如中原地区装饰莲瓣盖、透雕动物耳、座的方壶、圆壶,江淮地区的短颈矮鼓腹圆壶,燕国的长颈壶等。

2. 器用制度上,西周晚期阶段壶开始作为盛酒器进入到周人的核心礼制组合,但此时墓葬、窖藏中或用方壶、或用圆壶,较为混乱。至春秋初年后洛阳地区的贵族将其继承和改造,形成了一套规范而严格的酒器制度,并为占据关中地区的秦国所接受和采纳,即贵族墓葬中无论身份等级高低均随葬方壶 2 件。

而中原地区在西周晚期首先由晋国“孕育”出新的酒器制度,并一直延续至春秋晚期:9 鼎使用 4 方壶(分两套)、2 圆壶;7 鼎使用 2 方壶、2 圆壶;5 鼎 2 方壶;3 鼎 2 圆壶。战国以后,中原地区方壶被弃之不用,新的以圆壶为主的酒器制度虽然亦在

“酝酿”之中却难以像春秋时期一样被大量普及于社会各个阶层,数量上显得颇为混乱。提链壶、扁壶、匏壶、蒜头壶、茧形壶等来自草原民族的异形壶成为贵族们新的“偏好”,酒器开始率先摆脱传统礼制的束缚,向世俗化、生活化转变。

3. 在南方的楚国,春秋时期基本借鉴中原地区的酒器制度,只是用尊缶替代了圆壶。战国以后则进一步引入周式圆壶,从而形成了等差森严的方壶、圆壶、尊缶三者共用的新制度。可以看出,为了应对战国之后人口增长、社会变化所带来的贵族群体的扩大,楚人对原有的礼制进行了重大的调整,放宽了一些制度所限制使用的人群(C类),同时为较低的社会阶层又创造出一套新的器用制度(B类),以使礼制能够囊括更多的社会阶层(像许多庶人亦被允许使用仿铜陶礼器),从而力图保障社会结构的稳定。

4. 结合考古资料可以发现《仪礼》一书中有关酒器的记载应主要反映的是战国时期中原地区的礼制情况,而《礼记》则受到了楚制的强烈影响。《周礼》“六尊六彝”之说在现实的礼制实践中并不存在,为儒生们的“拟构、编撰”之作。这些发现对于考察“三礼”文献的创作与传播将是十分有益的。

# 两岸民间古玉收藏及保护

蔡保全

本文古玉指早于明代的玉器,而高古玉指的是汉以前的玉器。一般认为早于明代为出土文物,按大陆的法规,出土文物为国家所有,可农民在劳作过程中发现的文物并没有完全按规定上缴国家;再者,部分百姓还以盗挖盗掘文物并走私到境外作为致富的手段。这是不争的事实,也是本文探讨的依据。

厦门是大陆与台湾交流的最重要阵地,2009年以来厦门出现唐颂古玩城、裕鑫古玩城、闽台缘古玩城、东渡文化古玩城、夏商周古玩市场、万寿古玩市场等,厦门古玩市场的繁荣为本文的调查提供基础。最近,我在厦门拜访多位大陆和台湾的古玉藏家和店家,本文拟在调查的基础上分析大陆改革开放30多年来两岸民间古玉收藏状况并提出保护建议。

## 一 两岸民间古玉之收藏

### (一)收藏市场流向

古玉与瓷器、青铜器不同在于华人圈喜欢而西方人对其文化内涵不了解,故较少涉及。由于历史的原因,自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之前,国有博物馆等文物单位是收藏文物的主体。文物由国有文物购销单位统一管理、统一定价、归口经营,私人完全退出文物收藏市场。改革开放初期,文物尚未内销,海外归来的华侨及台港澳同胞回国探亲时,在文物商店利用外汇兑换券购买少量的文物,国人基本没有获得文物的正常渠道。<sup>①</sup>1987年后文物开始内销,可是当时人民的生活水平不高,温饱问题都没有解决,这样的经济条件下私人哪有“闲钱”收藏文物?可这个时期却有大量大陆文物走私出境,出境的第一站是香港,而香港只是个市场而已,其中绝大部分古玉被台湾同胞买走(有一种估计,到香港的古玉,仅10%留在香港,而80%流入台湾,10%流入新加坡等东南亚国家华人圈中)。随着1988年开始的大陆与台湾的直接往来,大陆

<sup>①</sup> 闫勇等:《文物收藏市场管理面临的问题及对策》,《烟台教育学院学报》2004年第1期,第52~54页。

文物店销售的以及民间保存的古玉更直接流到台湾。

1992年,随着大陆的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开始向市场经济转变,大陆人民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收藏爱好者越来越多,收藏队伍逐步壮大,艺术品拍卖市场逐渐形成。销售市场的繁荣也导致从90年代起大陆仿古(造假)文物(包括玉器)的迅速崛起。

200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合法收藏文物,只有合法所有的文物才可以相互交换、转让,结束了长达半个世纪法律规定民间私人不能交易文物的现状。随着文物保护政策的调整、电视寻宝类节目的热播和大量鉴赏书籍的出版,大陆的文物市场快速兴起,收藏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出境的文物(包括古玉)反而回流大陆。台湾著名收藏家王度老先生说:“从前大陆的东西90%卖给台湾。现在大陆经济好起来了,来找我的都是大陆的拍卖行、收藏家,卖给大陆,我特别高兴。”<sup>①</sup>

从上述看到,1992年以前,由于经济条件的原因,大陆古玉主要流入台湾;最近10年,随着大陆经济条件的改善和收藏政策的放宽,大陆出现文物收藏热,不但大陆的古玉不走私出境,而且台湾相当部分古玉还回流大陆;而中间10年(1992—2002年)可说是两岸收藏的拉锯战阶段。

这里我们看到了大陆民间收藏经历了从小到大、从萧条到繁荣的转变。从两岸民间古玉收藏(市场)之流向的变化可以看出受经济条件和政策的影响明显。

## (二)收藏数量估算

大陆民间古玉收藏者究竟有多少?流失在民间的古玉数量到底有多少?应该说这两个数据较难估算。

由于玉器容易保存,各文化期各朝代均有大量实物留世,如安徽凌家滩文化的一个墓葬中出土玉器300多件,河南安阳殷墟妇好墓出土玉器755件,山西曲村西周的一个夫妻合葬墓里出土玉器1000多件。通过这些墓葬或遗址中出土这么可观的古玉,我们可以窥见中国古玉之数量。

改革开放以来,由于遍地开花式的盗掘古墓,全国有40多万座具考古价值的墓葬被盗,即所谓的“十墓九空”<sup>②</sup>。单单红山文化的分布中心——内蒙古赤峰敖汉旗一带,近年来已经发现墓葬500余处,这些墓葬大多被盗,若按每个墓有5件玉器算,那么红山文化中心区就有近2500件红山玉器流失民间;有认为在民间的良渚文化玉器达万件,也有认为没那么多。这些被盗的玉器除少数被国家查扣外,大多流落境外或民间,分散保存在个人收藏者手里,包括资深藏家(含企业老板)、玉器商、官员、娱乐界明星、古玉爱好者等,当然数量最多的还是前两者。

① 孙立极,王度:《为中华文物而生》,《人民日报》海外版,2009年10月21日。

② 吴树:《谁在收藏中国》,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8年。

当前大陆各古玩城往往开在黄金地段,有的古玩城里多达一半的商户在经营玉器,折射着中国古代历史璀璨的文明之光——古玉,永远是藏家最好的收藏选择。单就厦门六个古玩城来说,古玩店家超过1500个。据调查,收藏古玉近千人,喜好高古玉者近300人,其中近百人手中握有不错的高古玉,估算厦门古玉总数近万件。应该说厦门是个特殊的城市,相对其古玉的拥有量是不错的,这是她特殊地理位置形成的,因为她面对台湾和东南亚市场。

在大陆,资深藏家(只收藏大多不出售者)多分布在大中城市,如北京、上海、天津和重庆,沿海省份山东(济南、潍坊)、江苏(南京、苏州、徐州、无锡)、浙江(杭州、绍兴、温州)、福建(福州、厦门、泉州、漳州)、广东(广州、深圳),文物大省河南(郑州、开封、洛阳)、陕西(西安)、山西(太原)、安徽(合肥、蚌埠、淮北)、湖北(武汉)、四川(成都、泸州)等,若按上述30座城市每座有资深藏家20位算全国近600人,有的藏家拥有数百件古玉,若按每位手中有100件古玉算,就有60000件。从玉器商方面推算,据不完全统计,全国的古玩城约160个(剔除旧书、邮票、旧货、钱币等专门市场和单独店面),其中3/4即120个古玩城成规模经营,按每个成规模的古玩城有80个店家算,其中一半经营玉器(包含古玉),则有4800家,那么按每一店家手中平均拥有古玉5件的话,就有24000件。两者加起来有84000件,再加上官员、娱乐界明星、古玉爱好者的收藏,我保守估计大陆民间拥有古玉者达6000人以上,流失在大陆民间的古玉器估计有10万件。

台湾同胞对古玉也情有独钟,理由是中华民族自古以来重德、重义,凝聚着天地造物精华的古玉,经过理学家的诠释美化,被后世尊奉为儒家文化象征物,成为高尚人格的象征、美丽形象的代表、中华民族凝聚精神情感之物的瑞物载体;中国人天生爱玉,均懂得古玉收藏的重要性,同属于中华民族的台湾同胞也是中国人,国人好古藏古的文化志趣在台湾得到很好的传承。台湾同胞喜欢古玉还因为蒋介石当局离开大陆时带走的是黄金和古董,故有相当一部分人本来就喜欢古董,再加上古玉专家那志良、李更夫的知识传播,台北故宫博物院的有效展览和宣传,台湾百姓总体认识水平较高(这应该是古玉大量流入台湾的原因吧)。见诸报端的有台湾“日月坊”主人林敬超先生2005年在北京举办个人收藏的180件古玉展览,这是林敬超几十年来在美国、新加坡及其他东南亚国家广泛收集的成果。<sup>①</sup>2006年举办的“红山玉韵——杭州特展”共展出近1400件散布境外民间百余名收藏家中的泛红山文化玉器精品。<sup>②</sup>据调查,台湾至少有10位藏家每人收藏古玉数量超过5000件,依我在厦门看到的一位来自台湾大收藏家手中的藏品,按专业知识判断这些台湾知名藏家的藏品基本都是真的,该判断的另一个依据是80年代流出境外的文物包括古玉没有造假一说(当然,90

① 吴晶:《台湾“日月坊”主人林敬超个人收藏在北京展出》,新华网,2005年8月28日。

② 柴燕菲:《浙江与台湾的玉石情缘——千余红山古玉亮相杭州》,中新社,2006年7月28日。

年代造假玉器也大量流入台湾)。除这 10 位大收藏家外,台湾其他藏家手中古玉估计还有近 3 万件,若加上香港地区的古玉,我认为台港民间收藏的古玉数量可达 9 万件。要是再加上新加坡等东南亚国家,我认为流出境外的古玉数量达 10 万件。

以上估算出的大陆和境外民间的古玉数量达 20 万件,也许有人会说太多了。我认为从红山文化、良渚文化、龙山文化、齐家文化到夏、商、西周、春秋、战国、汉、唐、宋、元,平均每个朝代或文化期不到两万件,自认这一估算不会夸大。

## 二 存在问题及保护的迫切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规定所有地下文物均为国家所有,可就有那么一股人却以盗挖盗掘墓葬或遗址中的文物为生,这是最大的破坏。因为他们只取宝,当这些文物(包括玉器)离开墓葬或遗址后,许多科学信息无法获得,研究就显得乏力。盗挖盗掘的破坏是灾难性的,对号称是文明古国、文物大国的中国来说已经造成资源的危机,可以说盗挖盗掘是保护的最大敌人。

盗掘盗挖为何屡禁不止?了解到的事实是有些地方干部视盗墓为农民脱贫致富的一个手段;有些基层派出所对一般盗墓贼采取罚款、教育、放行,导致盗墓者把罚款视为纳税而已;一些干部还从盗墓者手中获取出土文物用于收藏或送礼。正是这些管理者和法律执行者从中获益了,故他们很难去认真管理和执法。

民间玉器保护的前提是甄别真伪,鉴定专家的作用就是去伪存真,保护真品。可专家的水平不一却让造假者有机可乘。从鉴定水平看可以分为:

理论型:理论水平很高,但在市场上的鉴定水平很低,他们研究的是文物文化,比如这个礼器的功能、社会习俗等,就像研究经济的很难成为商人一样,他们和收藏不是一路的,但却很能唬人。

实践型:收藏者、商家,他们的理论水平低,但鉴定水平高,可视野局限,没有文化底蕴。

综合型:既有理论,又有实际鉴定能力。

“胡子派”:他们大多在文物部门工作,学术不行、鉴定能力也不行。但他们靠单位头衔支撑,靠年纪吃饭,也蛮有市场的。

从道德角度可以分为:

有德专家:坚持原则,真假直接说。但这样的专家不好当,有时把藏家的一堆东西都否定了,物主会受不了,骂你走眼了!

无德专家:只要送东西去,他就好好好,闭着眼睛看东西,全是真的,鉴定证书满天飞。

现在市场上赝品泛滥最大的尴尬原因之一是理论型及“胡子派”很有市场,他们往往是研究机构或博物馆的工作人员,拥有话语权,再加上能够满足拍卖公司、收藏

者的愿望。当然有些可能按商业操作,专家本人也可能成为利益链中的一环。

在收藏圈内流传这样一句话:“高古玉不如明清玉,明清玉不如现代玉。”这是从价格上说的,也是高古玉收藏还处在较低层次的写照,实际上高古玉最具有历史、艺术、文化和鉴赏价值。可造成高古玉品味最高而价格却最低的原因是:高古玉一般归入出土文物,出土文物是不能拍卖的;其次是高超的造假技术导致人们对收藏高古玉的恐惧,而明清玉器容易辨别,不易买到赝品,即使买到现代工艺品也有其价值所在。这种状况不利于古玉收藏保护。

2005年出版的《中国出土玉器全集》(15册)涵盖中国近80年,特别是新中国50多年田野考古科学发掘出土玉器全貌,可也只有4000来件出土玉器(当然不是全部)。<sup>①</sup>而据上述估算,流失在大陆及港澳台地区民间的古玉可达19万件(包括国外达20万件),大大超出大陆公办博物馆收藏的古玉数量,这是民间古玉保护的迫切性所在。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青铜器发生在夏商周,纸质绘画出现于汉代造纸术发明之后,唐三彩是唐代特有的雕塑艺术,瓷器到唐代趋于成熟、宋代以后才达到高峰,唯有玉器伴随中华文明、见证华夏民族发展历程。古玉兼具历史性、艺术性、趣味性和保平安特性,蕴涵着古老璀璨的文化,这是收藏玉器和收藏青铜器、字画、古瓷器等的最大区别,也是保护的重要意义所在。

### 三 保护建议

首先给予肯定的是当大陆古玉大量流出时,其流向是台湾,流出大陆的古玉中有80%保存在台湾、10%保存在香港。如台北洪明仁先生所说:“收藏就是为了不让中国的古玉外流。”台港民间收藏实际上已经为古玉保护做出了重要贡献,这是一件大好事。

近年来大陆电视鉴宝热及大量介绍古玉书籍的出版,市场化提高了普通百姓的鉴赏知识,使百姓热衷于收藏。无论是纯粹的收藏还是投资行为,或者只是一种喜好,不管是何种目的,都对大陆古玉起到了明显的保护作用,这是一件值得提倡的事情。

最近两岸民间收藏呈现出两个新特点,一是研究性的收藏群体开始出现,如北京中国古玉器研究会、上海古玉爱好者沙龙、台北玉雅集古玉协会、台湾中华文物展望协会,不少收藏家对所收藏的文物不仅是“玩玩”,更重要的是通过收藏增加有关文物知识、出版书籍和发表文章等提高自己的研究水平,试图把自己的收藏内容带入学术领域。二是收藏文物具有明显的抢救意义,不少收藏家具有很好的学术素养和艺术

<sup>①</sup> 古方主编:《中国出土玉器全集》,北京:科学出版社,2005年。

鉴别能力,在文物的保护和传承上,他们付出了辛勤的汗水和经济上的代价,<sup>①</sup>往往只收进不卖出,有的藏家还自己出资建博物馆陈列个人收藏的文物。正是由于他们的努力,许多非常珍贵的文物才被保护下来,这是一件值得称赞的事。

那么,如何进一步做好古玉保护工作?这是一项亡羊补牢的工程,在此仅对大陆方面提些许建议。

### 1. 加大投入改变目前文物管理现状

强烈呼吁司法手段要真正做到有效保护文物流失,改变文物管理部门“无为而治”的现状,不要再让更多的文物遭到破坏。建议提高地方行政干部和执法者的责任意识,加强有关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的作为,对管理队伍中出现的违规行为要严肃处理;加大人力和财力投入,只有增强执法态势才能削弱盗挖盗掘行为。

### 2. 鼓励成立民间玉器保护团体

如何让散落在民间的人类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安然相传,如何让更多的民间博物馆脱颖而出服务社会,已成为政府文化部门和收藏界需要共同面对和解决的问题。考虑到目前国民的精神文明建设水平跟不上,大家没有无偿献宝的想法,建议国家出台承认民间文物的政策,尽快开辟对民间文物的鉴定,建立民间文物档案;支持并引导民间成立玉器保护团体,这是继承和发扬优秀传统文化的体现。

### 3. 建立业精有德的鉴定专家群体

鉴定的终极目标是撕破虚假,要去伪存真就必须建立有道德、有真水平的鉴定专家群体,让专家明白“人格比玉贵”。遗憾的是,在现行法律中,还没有专门针对鉴定人员在文物鉴定环节担责方面的规定。建议设立考证制度,建立严格的鉴定专家准入制和严厉的行规,一旦有专家看走了眼或犯低级错误,不但要赔偿全部损失,还要逐出本行业,让其身败名裂(注:大陆管理部门最近已经意识到并准备采取一些措施<sup>②</sup>)。当做到这点时,仿古造假就成了扰乱市场而已,对古玉保护来说影响不大。

### 4. 假拍应在税收上得到惩罚

假拍造成的恶果是让人失去参与保护的信心,我认为即使假拍也应该按拍卖时的成交价逐一核对收税。建议税务部门应加强税收方面的管理,绝不允许拍卖公司做内部账逃税,对违规者给予惩罚,用此手段逼拍卖公司停止假拍行为(注:大陆最近开始清理拍卖行逃税一事)。为保证拍前鉴定的独立性,期望鉴定专家不与任何拍卖公司存在合同关系。

① 王亚民:《玉器、玉文化及民间藏玉》,《紫禁城》2010年第5期,第8~15页。

② 国家文物局:《将强化鉴定资格管理》,中国新闻网,2012年3月28日。

# 论厦门大学嘉庚建筑

庄景辉

厦门大学,是由毛泽东主席高度褒扬为“华侨旗帜、民族光辉”的著名爱国华侨领袖陈嘉庚于1921年创办的。陈嘉庚抱负“教育为立国之本,兴学乃国民天职”为己任,以恪尽“志怀祖国,希图报效”的国民自觉,以“国民之发展,全在于教育”的远见卓识和博大胸怀,以“尽出家产以兴学”的极大勇气和实业累积的全部身家,以“诚毅”果敢的超常毅力和永不止步的精神,以“止于至善”的非凡气魄和崇高境界,自始至终践行着他梦寐以求的理想,创办与建设了厦门大学。

1918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陈嘉庚在新加坡所经营的橡胶、船运、黄梨等实业资产已达400万元,企业的巨大收益奠定了他回国兴办大学的决心。1919年,陈嘉庚便决定把新加坡的实业交给胞弟陈敬贤等经营,自己毅然离开新加坡返回祖国,开始了“决意创办厦门大学”的计划。1921年4月6日,借集美学校的即温楼、明良楼为校舍,于集美学校大礼堂举行开校式。5月9日,被陈嘉庚称为“开基厝”的群贤楼群奠基,在厦门岛南端的演武场校址拉开了厦门大学“嘉庚建筑”大规模启土兴工的序幕。厦门大学“嘉庚建筑”分为两期,前期即1921—1926年开校伊始的五年,后期即1950—1955年,陈嘉庚归国对厦门大学继续投入的五年建设。1921年到1926年,正是陈嘉庚“所营商务颇形发达”,公司发展的鼎盛时期,经济上的巨利收获促使陈嘉庚“扩充学校经费”在厦门大学更大力度的投入,“大兴土木,增建校舍”。然而,到了1926年以后,世界经济走向衰退,橡胶市场受到日本产品的强烈挤压,使几乎全力经营橡胶业的陈嘉庚遭到惨重的打击,公司每况愈下。陈嘉庚“资本实力已丧失殆尽”,再也无法给厦门大学提供经费了,校舍不再续建,即如“填基已有一半的高度”的物理学院,也停止了建筑。陈嘉庚实业经营的失败,亦让厦门大学陷入困境。陈嘉庚于1937年7月1日,“出于万不得已之下策,乃修书闽省主席及南京教育部长告以自愿无条件将厦门大学改为国立”。新中国成立后,陈嘉庚于1950年怀着对新中国的“满意而且放心”离开新加坡回归集美定居,投入报效祖国的建设。陈嘉庚利用自己的资金建设集美学校,说动其女婿李光前捐资建设厦门大学。扩大校舍建筑的规模,

增加校舍建筑的数量,建成了具有重大历史与文化意义的建南大礼堂“一主四从”的五座楼和围绕芙蓉湖的芙蓉第一、二、三、四楼的两大嘉庚建筑楼群,以及国光楼群、丰庭楼群、成伟楼等,翻开了厦门大学校舍建筑史的新的篇章,迎来了“嘉庚建筑”的一个新的历史时期。自1950年11月开始动工至1955年5月工程结束,“嘉庚建筑”后期建造起来的这一座座校舍,倾注着陈嘉庚的艰辛汗水,凝聚着陈嘉庚的无限鲜血,这一栋栋建筑,再一次把一件件新作加入永恒!

厦门大学嘉庚风格的校园建筑,包括群贤楼群、芙蓉楼群、建南楼群三个各自独立而又彼此联系的建筑组群,具有浓郁的时代特征,蕴涵着朴素的中国传统风水观念,体现着因地制宜的建筑构思和多元融合的创新精神。这些渗透着中国闽南古民居“飞檐翘脊”屋顶和西式“白墙石柱”屋身结构的建筑楼群,中西合璧、古香古色,像一件件精美的艺术品,错落有致地矗立在花丛锦簇、绿树掩映的“厦大之美,全国之最”的校园里。

**群贤楼群** 是厦门大学最早建设的嘉庚风格楼群建筑,“一主四从”的五幢楼即群贤楼、集美楼、同安楼、映雪楼、囊萤楼连廊衔接一字形坐北朝南排列在广阔的演武场上,背依五老峰,与隔海的南太武山遥遥相对,气势恢弘,具有巨大的张力和强烈的视觉效果。这种舒展灵动、庄重大气的中式屋面优点与通风采光、自由布局的西式屋身长处在这里的完美结合、相得益彰,从而使中西两种建筑文化巧妙地融为一体,展示其和而不同的韵致;这种中式占主导地位,西式从属相辅的建筑风格,体现了陈嘉庚对历史传统文化和民族精神的崇尚。

**芙蓉楼群** 围绕着芙蓉湖畔的几座红墙绿瓦的芙蓉一楼、芙蓉第二楼、芙蓉第三楼,建于20世纪50年代,是嘉庚风格建筑走向成熟的标志,强调西体中用,更多地增加闽南建筑的元素,突出民族特色。中式屋顶、西式屋身的外廊建筑样式所显示的中西结合的优美建筑群形象,以红、绿色为主,白色为辅,在芙蓉湖的映衬下,色彩斑斓,犹如出水芙蓉,悠然卓立,随风揉碎的倒影留在了波光粼粼的湖面上。

**建南楼群** 在厦门大学的嘉庚风格建筑中,亦由“一主四从”的五座楼即建南楼、南光楼、南安楼、成智楼、成义楼组成的建南楼群最为宏伟壮观,她是陈嘉庚倾注心血最多的杰作。弧形排列、巍然矗立在山坡上,正面向南俯瞰大海的建南楼群,在花岗岩砌筑的可容纳两万人的大看台和椭圆形大运动场“上弦场”的烘托下,腾空驾起,犹如晴天白云漂浮下的琼楼玉宇,气势非凡,璀璨壮丽。坡屋顶采用的陈嘉庚亲自设计的被后人尊称为“嘉庚瓦”的橙红色大瓦片,尤为凸显建筑的气派,给蓝天、碧海、金沙、绿树、红瓦的校园主基调平添一番美的感受。

陈嘉庚,虽然不是专业建筑师,但是他出资(或募捐)并亲自选址与规划、设计与施工,以及兴建与监造的校园建筑,美观大方、典雅庄重、坚固科学、经济实用,以其鲜明的个性风格被专称为“嘉庚建筑”而享誉海内外。集美学村和厦门大学的32座代表性“嘉庚建筑”,于2006年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陈嘉庚高瞻远瞩的超然智慧和他那划时代的建筑,备受世人赞誉,是中国近现代大学校园建筑的

典范,著名建筑学家陈从周著文称她在中国“近代建筑历史上有其不可磨灭的地位”,美国世界著名建筑大师格雷夫斯赞叹“这是最具世界经典的建筑之一”。

## 二

校主陈嘉庚选择了厦门岛南端坐落于巍巍五老峰下、碧海金沙旁的演武场地带筹建厦门大学,这里背山面海的开阔地势,有利于大规模地发展校园建设;这里依山傍水的旖旎风光,可以为教育学习创造优美的环境。建设厦门大学,陈嘉庚以他的乡情国思和审美趣味强烈地影响着校园的建筑,规划布局采用“一”字形或半月形围合式方案,独创新意。他设计与兴建的校园建筑,始终注重闽南屋顶与西式屋身的巧妙结合,形成中西糅合的建筑形态,彰显其独树一帜的风采。

**因地制宜布局** 说到嘉庚建筑,人们总是津津乐道于陈嘉庚的“中国传统风水观念”。实质上,所谓风水观念,是他注重人与自然、建筑与环境的和谐而非对抗的“生态适应”关系,因地制宜地在厦门大学校舍建设中的一次理想的实践。陈嘉庚提出,对建筑校舍之“最重要的不出三件事”,第一件就是“地位之安排”。强调校舍建筑的一直线(群贤楼群)、二弧线(建南楼群)、三U线(芙蓉楼群)的整体性之布局,这是厦门大学嘉庚建筑的一个最重要也是最基本的特征。改变墨菲的“品”字形设计,开始在开阔的演武场上五座一字形排开建筑群贤楼群时,首先注意到的即是“中座背倚五老山,南向南太武高峰”的中轴对称格局,又采用“一主四从”与“五老山”呼应,达到了建筑与自然环境相协调的目的。无怪乎全国教育会和全国商会在上海举行两联合会联席会议共14省区26人代表于1921年11月22日舟抵厦门,在参观厦门大学新建筑后,无比惊叹“南普陀山脉蜿蜒,赴海而尽,大学据其高岗,有阴阳,其阴坡陀起伏,其阳平原坦莽,城形之故垒,界乎其间,气魄雄伟,不可一世”。中轴对称的主从关系格局,特别是陈嘉庚有感于“五老凌霄”而采用的“一主四从”建筑布局模式,一再应用于厦门大学造就了“壮丽”的建筑群整体美感。这本身就是陈嘉庚对自然环境深入的观察和充分的利用,借地形地势布局而做的具有强烈整体感的建筑群设计,表达了中国传统风水形势说所着重论述的建筑环境景观中的聚气藏风、互相呼应、有机联系的理想的空间构成和意象,使“驻远势而以环形,聚巧形而展势”的风水学原理,在“因地制宜”的厦门大学嘉庚建筑中得到很好的体现。

**合理创新结构** 陈嘉庚所强调的建筑厦大校舍之最重要的三件事,首先是校舍规划布局的地位之安排,“其次就是间格与光线”。对于校舍建筑的空间结构、尺度大小,陈嘉庚有自己独到的见解和革陈弥新的想法,间格要符合功能需求,通风要好,光线要足,以打造适应“新式教育”需要的合理的建筑物。厦门大学嘉庚建筑,基本上采用西洋建筑的平面布置形式,主要的有内廊式、外廊式、内外廊结合式的几种结构类型。间格是否合理,无非是能将虚与实、动与静的辩证关系安排好,房间宽敞亮丽,直

接影响着学习与健康。陈嘉庚于1950年准备修复和扩建厦门大学校舍来学校勘察时,指出内廊式建筑不宜用作学生宿舍,认为:“学生宿舍,须建单行式门前有骑楼数尺宽”。他曾就学生宿舍的建设,写信给王亚南校长,信中还着重谈到“回国参观大学多所,大都对学生住宿处所不甚讲究,我校宜注意及之”。“学生宿舍为什么要建筑走廊?这是上海等地方所没有的,在十年前我在新加坡有一幢房子有走廊,有时可以在那里看报、吃茶、使房间更宽敞。所以宿舍增减走廊,多花钱为了同学住得更好,更卫生。”正如陈嘉庚所主张的“只求间隔合适,光线充足,卫生无缺,外观稍过得去”,外廊式结构的芙蓉楼群学生宿舍,就是基于这样的设计理念而建造起来的。

**经济实用建造** 在厦门大学校舍建设方面,陈嘉庚有不少关于坚持以“经济”、“实用”为原则的理论与实践。当厦门大学创办时,有留学美国者力劝陈嘉庚“如洋人之做法,聘洋人办理”,他在福州参观了协和大学美国工程师建的备用宿舍,分析了“洋建筑”存在费用太大、工期太长、效果不彰的缺点,曾嘱林文庆校长“万万不可轻听外言”而“取极坚固可耐百世不坏之旨”。他在校舍建筑中是如何实施“经济主张”和贯彻“实用主意”的?无论大小事情,陈嘉庚开诚布公,宣称“建筑之费用务求省俭为第一要义”。他就是这么做的:早期建筑群贤楼群时,“红料(即红砖)甚乏,价奖加五”,因此,较之于红砖,石头便宜又取用方便,故“厦大全用白石造外墙”;“未便同意”诸教员的“建新式之屋料即用洋灰包铁条可坚固”的“主张”;建生物院,“楼板如用钢筋水泥,单水泥一项即须五万美元(约水泥一万包),钢骨架亦相同,共十万美元,如用木板铺砖,约需七万美元即足”,可以少花3万美元,即成了“楼板所以不能用钢筋水泥的原因”。我们可以通过不少例子,透视“嘉庚建筑”特点之一的“经济实用建造”的策略性意义。这正是陈嘉庚在校舍建设中自始至终倡导的“应该用的钱,千万百万也不要吝惜,不应该用的钱,一分也不要浪费”的“经济实用建造”特点中的核心价值观的最好体现。回顾过去,我们不难从中看到,建筑之经济、实用的评判,是以洋工程师设计的是否“实用”、洋建筑材料应用的是否“经济”为条件的,但也不得不承认,归根结底“财力”才是首要的考量。

**取用地产物料** 对于厦门大学的校舍建设,陈嘉庚一贯主张“凡本地可取之物料,宜尽先取本地产生之物为至要”。“就地取材”,是嘉庚建筑的又一个重要特色。厦门大学嘉庚建筑,前期主要采用石木结构,即群贤楼群以承重结构的内外墙、柱为石砌,楼板、屋架为木结构构筑而成。后期的芙蓉楼群为砖石木结构,承重结构的内外墙、柱为砖或石砌,楼板、屋架为木结构;建南楼群为石木混结构,竖向承重结构的墙、柱等采用石砌筑,屋架为木结构(建南楼部分为钢),梁、楼板为钢筋混凝土(成智楼为木)共同构造。厦门大学校舍采用石头、红砖、木材、壳灰等“本地产生之物”为主要建筑材料。1951年,陈嘉庚选择了九龙江畔的严溪头、大沙洲等地设立多家机砖厂,开始生成机制砖瓦,专门为厦门大学 and 集美学校建筑烧制“烟灸砖”和“嘉庚瓦”。结合国情和地域条件,选择应用地方性材料建设厦门大学校舍,陈嘉庚充满了自信,在1955年6月11日晚于建南会堂举行的庆祝新校舍落成大会上,他兴味盎然的讲

话“旧的房子都不是钢筋水泥的,这样坚固又省钱”,赢得了满堂的一片热烈掌声为其喝彩。

**闽南匠心工艺** 经眼的有关厦门大学嘉庚建筑的大量资料为我们塑造了这样一个形象,陈嘉庚犹如一位闽南传统建筑中的“大木匠”,即通常被民间尊称的“执篙师傅”,是集设计、监造、估料、鸠工、施工于一身的统筹校舍营造的决策者。一定的建筑艺术形式,只有通过一定的建筑技艺才能得以表现。厦门大学校舍,陈嘉庚选择了闽南工匠,是以他们简练而娴熟的操作手法,平易而精湛的施工技艺建造起来的。石作,以岩石色彩的不同、粗细加工的不同、组砌方式的不同,创造出不同的体式格局;砖作,利用烟炙砖的自然纹理,结合巧妙构思的砌筑形式,将“闽南红砖文化”发挥得淋漓尽致;木作,以木结构为梁架,精雕细琢的靓丽修饰,不但具有外在的形式之美,而且还有不同的人文内涵,美轮美奂的装饰艺术,堪称一绝,它们是传统艺术中不可或缺的最精彩部分。每座建筑,无论屋顶、墙体、基础,还是整体、局部、细节,无不展示其严谨、精致的恰到好处,无不体现其实用、美观的独具匠心。

**中西合璧风貌** 建筑风貌,是建筑实体形态的反映,审美观感的涵括。以中国传统建筑形式为基础,西方近代学校建筑功能为诉求,在“现代建筑思潮”的影响下建造起来的厦门大学嘉庚建筑,“中西合璧”是其最基本的,也是最显著的风貌特征。陈嘉庚凭借丰富的生活履历而厚积的经验,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建筑思想和设计理念,造就了嘉庚建筑的民族性、地域性和“南洋风”。厦门大学嘉庚建筑,屋顶遵循闽南建筑传统,屋身仿照西方建筑模式,但没有闽南传统建筑法度与西方古典建筑美学的制约,构成了一种不土不洋、亦中亦西的新风格。嘉庚建筑体现于表象与内在的中西文化的“碰撞”之美,体现在广阔与包容的中西文化的“和谐”之美,这种来自于自然的人文关怀与先进的思想观念、独特的风格与精湛的技艺的有机整合,遂使厦大校舍建筑,形成了中西合璧风貌的无限魅力,体现了超越文化而永恒的精神气质。厦门大学嘉庚建筑所诠释的,正是《厦门大学校旨》开宗明义提出的“本大学之主要目的,在博集东西各国之学术及其精神,以研究一切现象之底蕴与功用,同时并阐发中国固有学术之美质,使之融会贯通,成为一种最新最完善之文化”的最先最好的实践!

### 三

阅读建筑是了解文化最直接的方式,而要挖掘建筑中具体而生动的人文信息,我来到了学校图书馆、档案馆,以及集美校委会资料室,搜寻材料;拜访当年跟随校主做事和在他身边工作的老先生,采集口述和借阅保存在他们手头的珍贵文件。从虽然有限却很能说明问题的一些资料的梳理中,我们看到了活生生的陈嘉庚,每一个细节,让我肃然起敬;看到了实实在在的嘉庚建筑,并不以我们现在的理解它的方式而存在着,让我无尽感慨。在《厦门大学的创办与建设》课题的调研中,我们也发现了一

些问题,对于嘉庚建筑的误解、误修、误读,以及对陈嘉庚的神化,略举例子。

**对嘉庚建筑的误解** 其一,建筑墙角以花岗岩作隅石,旨在起到加固和突出的作用。嘉庚建筑将西方隅石的做法和闽南当地的砖石文化相结合,创意十足地应用在芙蓉楼群、建南楼群等建筑上。把嘉庚建筑中西方“隅石”的运用,说成是闽南明清时期的“出砖入石”的传承是错误的。红砖白石拼砌隅石的形式,这种来自西式建筑的做法,让闽南工匠在嘉庚建筑施工中应用,并将其发挥到了极致。芙蓉楼群采用的是后来被民间俗称为“蜈蚣脚”的做法,建南楼群的隅石则采用的是嵌入法。红砖与白石拼砌,形成变化多样的规则构图,展示了西洋的几何形、图案式应用的装饰美。若硬将它与闽南古早时的所谓“出砖入石”扯上,那未免太牵强附会了。

其二,把一些嘉庚建筑的“梁檩桁柱不油漆”,说是陈嘉庚为了防止滋生白蚁而严令工匠不准作为的结果。姑且不论群贤楼梁架的涂金施漆,殊不知檩子椽子没上漆在闽南民居建筑中是最通常的一种做法,作如上解读,反而重重地伤害了嘉庚建筑之本义。要说嘉庚建筑采取防蚁措施,听如陈嘉庚告诉我们:“有的房子从下面看上去不美观,没装天花板,是为了可以流通空气,不容易生白蚁。”

**对嘉庚建筑的误修** 后人因省工、省钱而对嘉庚建筑的错误修缮,把“燕尾脊”改为水泥花格样式,被研究者解释为是陈嘉庚对中西合璧校舍建筑形式的创新设计。以群贤楼为首的“一主四从”建筑楼群,中间的群贤、集美、同安三座楼为绿色琉璃瓦屋面、白色花岗岩屋身的中式,两端的映雪、囊萤两座楼为红瓦白墙的西洋式,楼与楼之间四条“中式”廊道把五座大楼连成一体。20世纪60年代初翻修群贤楼群,由于经费的原因,施工条件的限制,除群贤楼前面中厅部分屋面保留原有绿色琉璃瓦宫殿式大屋顶外,两侧翼及集美、同安两楼屋面则作比较大的改动,即采用水泥花格替代屋顶正脊的传统燕尾脊式样,屋面铺橙色“嘉庚瓦”,并将木地板改为混凝土结构地板。群贤楼两翼及同安楼、集美楼的正脊改用水泥花格,这是楼房建成40年后重修的,误修而误导,于是产生了错误的认识。

**对嘉庚建筑的误读** 有一个很典型的例子。厦门大学 and 集美学校,在近十余年迎来了大规模的新校舍建设,其建筑设计理念、遵循原则,乃至建筑风格和造型,一方面强调继承传统,即传承嘉庚建筑特色,取得文脉的延续;同时强调有所创新,即将传统建筑形式与现代空间设计手法相结合,全新演绎嘉庚建筑风格。可是,某新校区主楼群的造型设计,在“分析和解剖传统建筑的形制,提炼其所具有的典型标志性特征要素”时,错误地理解了嘉庚建筑的闽南屋顶与西式屋身结合的“中西合璧”特点,屋顶采用中国传统宫庙建筑的屋顶造型,闽南传统民居的燕尾脊和戗脊卷草被吻兽和仙人走兽造型所“提炼”了。

燕尾脊如牛角对向内曲的造型显然是错误的,这是90年代以来修缮的造型。闽南传统建筑正脊造型(做法)正像群贤楼飞檐翘脊的大屋顶,几乎找不到一条直线,以曲为美,统一追求着形象的向上腾起的飞动之势,这也许就是闽南民间的燕尾脊指向苍穹隐喻“通天接福”之象征。戗脊尾端施以灰塑彩绘卷草高高扬起,戗脊一般都以

卷草纹形式收尾,俗称“卷草”,所谓卷草纹饰,就是在一条连绵不断的S形波状曲线上饰以枝叶、花卉,真实而简练地表现植物的生生不息生命力,象征坚韧不拔、旺盛向上的生命精神!这种闽南民间传统建筑中的屋脊做法,具有深刻的象征意义,也赋予人们太多的想象,嘉庚建筑的中西合璧的“中”,是以特定的闽南民间传统建筑为特点,而不是其他的建筑形式可以“张冠李戴”的。

**对陈嘉庚的神化** 有两点必须特别提出来谈的,一是关于嘉庚建筑的“因地制宜的风水观念”。有人对创办“集美初等高等小学校”时填池作小学校址大加评论,“就可以看出陈嘉庚先生在选址上的才智”,从风水角度上看这种选址符合现代生态保护的要求,建筑顺应自然,融于自然为一体,具有鲜明的生态适应性。事实并非如此,民国13年也就是1913年正月,陈嘉庚召开各角头的家长会,宣布他要在本乡办一座小学校,于是出资修葺集美陈氏祠堂为临时校舍,由于是年春夏间雨水充盛,教员和学生每日冒雨上课均感不便,应诸教员请求准备建筑小学校舍。因为“集美乡住宅稠密,乏地可建”,“村外公私坟墓如鳞,加以风水迷信甚深,虽欲建于村外亦不可得”,只有向各角落家长商议由他个人出资建在诰驿(祖祠)后的旷地上,借以利用祖祠为小学的辅佐房屋。各家长以该地点是祖祠的虎翼,且为上厅角(集美社分为七房角头)的过龙脉地点,于此建学校会影响全社人口的安宁而反对,陈嘉庚只好与本后尾角的家长商量,说各角落均有自己的本支小宗,独后尾角没有,所以想要在现在归来堂的地点独资修建本角的祖祠和附以小学校舍。其中有几个坟墓需要迁移,而后尾角的家长表示要保留坟墓不要祖祠和小学校舍,他不得已作罢,经相议,乃以二千元向各股主收买其住宅前村外之西(集美社西面)一片原开垦为鱼池的海埭为校址,在上面辟建校舍和操场,可见选择填池为校址乃无奈之举。

陈嘉庚在规划与建设厦门大学校舍时,提出安排校舍地位为第一要义,曾说“以集美误点为前鉴,则厦大建筑事当不致差误”。因此,在集美小学选址上大谈“风水”,这种停留在地图上的、不了解历史的臆测论述,显然是主观片面的!对于嘉庚建筑蕴含着朴素的中国传统风水观念,不可以牵强附会肆意解读,这样反而伤害了他的原真性!

二是人们总是以陈嘉庚非“科班”出身建筑师来突显他的“专业”,说嘉庚建筑是陈嘉庚拄着拐杖踩着脚步设计出来的,实际上是一种过分的渲染。我们不仅在集美校委会资料室看到了许许多多的嘉庚建筑的建筑设计图纸,也阅读到了不少有关这方面的历史记载。比如,厦门大学嘉庚建筑中的佼佼者芙蓉第二楼,经资料考证,就是在陈嘉庚的具体授意下由一个叫杨护法的闽南工匠绘图设计的,当时还送他设计费五十万元。1959年建设南薰楼,这座当时全省的最高楼,也是委托杨护法主持设计的。老宣传陈嘉庚是拄着拐杖用脚步踩出来的建筑设计,诚然可以彰显他的经验丰富,但也多少反映出他的“土法上马”的不科学性,这种说法,最好不要再以讹传讹!

诸如此类的问题不少,正因为陈嘉庚是非科班出身的建造师,他设计建筑的校舍,让当下的研究者赋予诸多的主观想象。对于嘉庚建筑,无论是美学的解读,还是

文化价值的分析,无论是深入研究,还是做好保护,我觉得专业的认知必须与建筑的造成历史、区域的传统文化相结合,才能给我们以客观正确的事实真相!论建筑文化,不能简单地被理解为建筑加文化,而应该是特定时期在某种文化背景影响下的建筑。这是我的一点调研体会,也是我想强调的!

## 四

嘉庚建筑,由使用的实物转化为具有使用物与文物的双重性质的建筑,承载着历史的各种信息,不仅记述了集美学校和厦门大学的百年建设历程,而且是一个时代深刻文化内涵的诠释、丰厚历史底蕴的揭示。这份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值得我们好好研究,也应该得到好好地保护!

陈嘉庚对于厦门大学校舍之建设,认为“不出二三十年,世界之建筑法定必更大变动,许时我厦大生额万众,基金万万,势必更新屋式及合其时科学之用法,故免作千百年计而只作三五十年计足矣”。因此,他一向坚持“能免费少资,粗中带雅之省便方可”的思想,指导着校舍的建设。厦门大学嘉庚建筑,无论是早期,还是后期,经历半个世纪乃至近一个世纪的沧桑,至今依旧保存了下来,这是校主他老人家所没想到的吧。

群贤楼、同安楼、集美楼,是早期建设的厦门大学嘉庚建筑。陈嘉庚本来是作“暂时用一用,三四年后再扩大”打算的,尽管“后来一直没进行扩建”而如此一晃 90 余年过去了,期间于 1946 年、20 世纪 60 年代初,以及 2001 年和 2006 年为迎接厦门大学建校 80 周年、85 周年校庆,对群贤楼等建筑进行了改造装修。最后一次对群贤、同安、集美楼进行的全面修缮,是因为 2009 年的出险。这一年 3 月 6 日 8 时 37 分,因连日下雨,造成群贤楼屋顶前坡琉璃筒瓦、板瓦大面积滑落,木架构椽、檩裸露,大量的残砖瓦砾堆积于下檐屋面和散落地面,顶层后坡屋面也出现断裂痕迹,雨水内漏,建筑主体损坏严重。学校成立了由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基建处、监察处、审计处和人文学院历史学系庄景辉教授、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张建霖教授组成的工作小组,负责群贤楼的修缮工作。遵照国家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经多方评估确定,群贤楼修缮工程由北京建工建筑设计研究院(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承担设计,由北京市园林古建工程公司(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负责施工。

在群贤楼出险现场的实地勘察发现,建筑主楼瓦面除已发生局部滑坡外,包括两翼楼,以及同安、集美楼,也都存在着不少问题。经过对建筑残损的状况、程度,以及原因进行了细致的探查后,准确地界定和把握了修缮的主要范围:(1)整体屋面进行挑顶维修,更换椽望,加厚木椽,檐头部位增加连檐瓦口稳固瓦当、滴水,在望砖上垫泥(灰)背并铺设一层钢丝网,通过铜丝栓挂底、盖瓦,采用传统掺灰泥瓦,青麻刀灰夹垄、勾缝;(2)对现有糟朽的木构件采用剔除挖补或局部更换、补配、铁件拉接等方式

进行维修,梁、檩、枋等木构件及各种雕刻木构件按照原有样式重做油饰、彩画及贴金,对中柱柱头侧移情况进行校正加固;(3)室内墙面除铲抹灰、刷白,原有木门窗检修加固,油饰见新,根据传统做法和样式重新灰塑和彩画山花,外墙面石材清洗,剔补墙缝;(4)依据使用功能完善楼内水电,以及安防设施等。

这次修缮,改变最大的是屋顶。一是主楼屋面因滑坡而进行全面维修;二是两翼楼和同安、集美楼屋顶按照 20 世纪 60 年代初大修前即 1946 年整修后的式样恢复大坡顶燕尾脊造型和绿色琉璃瓦屋面。设计是维修工程的前提和基础,主管修缮工程的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查阅了大量文献资料,就整体修缮方案设计,多次举行专家论证会及召开座谈会征询老领导、老教授的建议和意见。经过严格评估、分析论证和维修设计方案的审定,经校长办公会研究,报请国家文物局批准,群贤、同安、集美楼修缮工程分两个阶段进行。群贤楼于 2009 年 10 月正式动工,历时 6 个月而在 2010 年 4 月完成。同安、集美楼,于 2010 年 10 月开始施工,2011 年 1 月圆满告竣。

设计尊重传统风格、施工恪守修旧如旧,是文物建筑维修的基本原则。三座楼的屋顶,从色彩,从体量,从整个风格,基本上恢复 1946 年以前的本来面目,正确再现了历史的原貌。施工中努力做到既能排除险情,又能最大限度地保存早期建筑的现存实物,保存原材料和原构件,甚至技艺痕迹,把它们留存的历史信息和全部价值真实完整地延续下去。积极引入有经验的地方匠师,让闽南古老优良的传统建筑技艺和地域特色手法,依然延用在修缮中便是一例。始终贯彻文物保护的理念,在施工方法和工艺上,则有所改进和创新,以保证修缮工程的质量。翼楼和同安、集美楼的梁架,在尽量利用原有构件的基础上,增加一道钢结构与原来的旧梁复合作为承重梁,提高承载能力;使用低毒无公害环保型药剂,在现场对更换的木构件进行防虫抗腐喷涂处理,增强使用生命。不得不更新的构件、用料,严格按原形式、规格、颜色补配或专门定做,琉璃瓦、板瓦和瓦当、滴水,就是以旧的实物为样本,经过晋江磁灶协和琉璃瓦厂反复的试验才烧制出来的。显然,“修旧如旧”是文物保护的基本原则,但不是文物保护的目的。就建筑修缮保护工程的目的来说,并非要使群贤楼返老还童,而是要让这座“祖厝”益寿延年。这,才是需要努力去做的!三座楼的维修工程,在设计、施工、监理和管理人员的共同努力、精心实施下,完成了修缮工程内容,保证了修缮工程质量。群贤楼、同安楼、集美楼,以“修旧如旧”后的新面貌,重现其“气魄雄伟,不可一世”的魅力与风姿!

据悉,同是早期嘉庚建筑的映雪楼、囊萤楼,已相继提出了《维修保护工程现状勘察报告及维修保护设计方案》,将在近期进行修缮。后期嘉庚建筑的建南楼维修工程,也列入计划,拟于明年启动。是的,校主陈嘉庚创办与建设了厦门大学,作为学校“祖厝”的群贤楼群以及后来的建南楼群、芙蓉楼群等建筑,是厦门大学历史的见证,嘉庚文化的象征。“嘉庚建筑”,凝结着校主陈嘉庚的卓然智慧,形成了中西合璧的独特风格,体现了超越文化的永恒精神。修缮好、保护好、利用好嘉庚建筑,是我们这一代人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也有信心把这份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完好地留给下一

代人！

论及于此，值得称道的是厦门大学在近十几年，迎来了三次校园大建设的机遇。2001 年建校 80 周年之际落成的，在校园中心沿南北向成线性展开面向中心广场连接开阔的芙蓉湖的新嘉庚楼群，以及同年动工建设的厦门大学漳州校区，2008 年开始规划与建设的厦门大学翔安校区，无论是建筑理念的传承，还是建筑风格的发扬，始终散发着“嘉庚建筑”的独特魅力。主楼群一次又一次地以“一主四从”的轴线对称布局的形式建设，重续嘉庚建筑中西合璧的建筑语言所表达的厦大校园情结，同时注入强烈的当代精神，在传统中又有创新，在创新中又有继承，构成嘉庚建筑的新时代特征，为走向现代化的厦门大学校园建设增添风采。嘉庚建筑的历史文脉在这里得以绵延传承，嘉庚建筑的文化遗产在这里得以永续发展，嘉庚精神在这里得以发扬光大！

≈

厦  
大  
史  
学

第  
四  
辑

.....

# 从秦蜀到晋蜀：时代变迁下的蜀人身份转变及认同危机

朱圣明

从秦并蜀到李势降晋，蜀地先后为秦、汉、蜀汉、曹魏、西晋、成汉、东晋等政权控制。在这一过程中，蜀地及蜀人大体上完成了由“蛮夷”向“华夏”的身份转变。其间，由于时势的变化，蜀人出现了不同性质的身份认同危机。关于这些话题，王明珂先生已有相关论述。<sup>①</sup> 本文拟就蜀地及蜀人身份的转变历程、不同时期蜀人的身份认同危机及消除方式这两方面继续展开探讨。需要说明的是，本文所谓蜀地，其范围大致为古蜀国灭亡前夕之辖域，包括秦汉时期的蜀郡全境、广汉及汉中郡的一部分。<sup>②</sup> 在蜀汉、成汉时期，因当地割据政权的存在，蜀地涉及范围要稍广些；所谓蜀人，指世代居于蜀地之人，本文中的蜀人多为当地精英。

## 一 渐次华化：蜀地及蜀人由夷变夏的轨迹探讨

自古蜀国为秦所灭到成汉政权覆亡，在历代中央及当地政府的开发与蜀人自身的努力下，蜀地及蜀人从族源、地域、经济文化等方面逐步完成了由“蛮夷”向“华夏”的身份转变。然其在各个方面身份转变的步伐并不一致，在不同时期，蜀之华夏化的内容与形式各不相同。通过对蜀地及蜀人由夷变夏轨迹的探讨，我们可发现蜀之华夏化是分层次进行的。

### 1. 蜀人对祖先谱系及本地历史的改造

汉晋时期有关蜀人祖先传说的材料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先秦以来中原典籍中零星散见的相关记载。在中原文献中，蜀地的起源被认为与黄帝、颛顼、大禹等中原圣王有关。其中与黄帝、颛顼有关的记载有：《史记·五帝本纪》称：“（黄帝之子昌意）降居若水。昌意娶蜀山氏女，曰昌仆，生高阳，……是为帝颛顼也。”<sup>③</sup>与此类似的记载在《山海经》、《竹书纪年》、《吕氏春秋·古乐》、《世本》、《大戴礼记·帝系》等书

① 王明珂：《英雄祖先与弟兄民族：根基历史的文本与情境》，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59～76页。

② 朱圣明：《秦统一前后巴地郡县变迁考》，《成都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08年第4期。

③ 司马迁：《史记》卷一《五帝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10页。

篇中均有出现;司马贞《史记索隐》引《世本》云:“蜀无姓,相承云黄帝后”<sup>①</sup>,即蜀地人群相袭自称为黄帝之后;《史记正义》引《谱记》曰:“蜀之先肇于人皇之际。黄帝与子昌意娶蜀山氏女,生帝喾。立,封其支庶于蜀,历虞夏商。周衰,先称王者蚕丛,国破,子孙居姚、嬴等处。”<sup>②</sup>与大禹有关的记载有:《竹书纪年》载有“(帝禹夏后氏)母曰修己,……修己背剖,而生禹于石纽”<sup>③</sup>;《史记·六国年表》有“禹兴于西羌”之语;《集解》引皇甫谧曰:“孟子称:‘禹生石纽,西夷人也’。传曰:‘禹生自西羌’是也。”<sup>④</sup>

另一来源是延绵流传在蜀人当中的关于祖先的“记忆”。这种“记忆”的存在形态可能有两种:一种是文字文本。<sup>⑤</sup> 蒙文通先生认为蜀王有其世代相传的家史和家谱。<sup>⑥</sup> 谭洛非、段渝两位先生考证认为《蜀王本纪》、《华阳国志》的材料来源为古蜀地,而非取材于中原文献,巴蜀文献所传黄帝与当地关系的材料有其内在的传承体系。<sup>⑦</sup> 吴怡、冯广宏等先生更认为蜀地文物上的文字或符号包含有古蜀史迹。<sup>⑧</sup> 另一种则是流传在蜀人间的口头传说,如上述蜀人自云为黄帝之后。

根据这些材料,汉晋蜀人对本地历史及祖先谱系进行了编定和改造。成书于此时期的有关古蜀历史的文献有司马相如、严遵、扬雄、阳城衡、郑廛、尹贡、谯周、任熙等八家的《蜀本纪》,东汉末年来敏所著的《本蜀论》、东晋常璩所作的《华阳国志》等。这些文献多数佚失而不存,现今传世的蜀地古史只有两部:一是扬雄的《蜀王本纪》,该书原本已佚,后为明代郑朴所辑;二是《华阳国志》,此书除蜀地外,兼记巴、汉、南中等地历史地理、人物风情,其在流传过程中也出现了不少缺失和讹误,今人任乃强先生《校补图注》与刘琳先生《校注》两种校勘版本较为精当。

通过对《蜀王本纪》与《华阳国志》进行文本分析,我们可发现两书作者对蜀地历

① 司马迁:《史记》卷一三《三代世表》,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507页。

② 司马迁:《史记》卷一三《三代世表》,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507页。

③ 王国维:《今本竹书纪年疏证》卷上,刊载方诗铭、王修龄撰《古本竹书纪年辑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212页。

④ 司马迁:《史记》卷一五《六国年表》,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686页。

⑤ 关于古蜀有无文字,学界纷争不一。可参阅刘道军:《巴蜀文字研究的回顾与展望》,《黑龙江民族丛刊》2007年第6期。

⑥ 蒙文通:《巴蜀古史论述》,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39页。

⑦ 谭洛非、段渝:《论黄帝与巴蜀》,《社会科学研究》1994年第1期。

⑧ 吴怡:《试析巴蜀青铜器上的鸟、鱼、龟、虫(蚕)纹饰》,《四川文物》1989年第5期;冯广宏:《巴蜀文字的期待(八)》,《文史杂志》2005年第2期;冯广宏:《考古复原的古蜀史新论》,《天府新论》2005年第2期。

史的改造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强调蜀地（蜀王）与黄帝、大禹等华夏祖先的联系；<sup>①</sup>二是有意突出蜀地在空间、时间、政治事件上与中原之关涉。以下分别加以说明：

扬雄《蜀王本纪》对古蜀帝王的世系与承续有简练的记载：“蜀之先称王者，名蚕丛、柏濩、鱼凫、蒲泽、开明。是时人萌椎髻左衽，不晓文字，未有礼乐。……蜀王之先名蚕丛，后代曰柏濩，后者名鱼凫。此三代各数百岁，皆神化不死，其民亦颇随王化去。鱼凫田于湔山，得仙。……后有一男子，名曰杜宇。……乃自立为蜀王，号曰望帝。……望帝积百余岁，……自以德薄不如鳖灵，乃委国授之而去，如尧之禅舜。鳖灵即位，号曰开明帝。”<sup>②</sup>在扬雄那里，古蜀帝王均带有神异色彩，然并未被认为是黄帝后裔。<sup>③</sup>但到常璩著《华阳国志》叙述蜀地历史时，开篇便交待“蜀之为国，肇于人皇，与巴同囿。至黄帝，为其子昌意娶蜀山氏之女，生子高阳，是为帝颡顼；封其支庶于蜀，世为侯伯”<sup>④</sup>，认为蜀地古帝王是“黄帝、颡顼支庶”。

王明珂先生在其所著《英雄祖先与弟兄民族》中将蜀人改造本土“记忆”的方式归纳为两种：一如《蜀王本纪》将蜀地过去历史异质化、蛮荒化、神异化，以切断古蜀与汉蜀本地人群之关系；二如《华阳国志》称古蜀帝王为黄帝之裔，将古蜀“历史”变成中国“历史”的一个分支。<sup>⑤</sup>这两种方式均是为了“宣称”蜀人的华夏身份：其一通过切断与“蛮荒”人群之关联；其二则是为本土帝王寻找华夏祖先。王先生对此两种文本背后“情境”的分析可备一说。此外，更有另外一种可能。自扬雄经来敏、谯周再到常

① 虽然按照上述谭洛非、段渝等先生的观点，《蜀王本纪》与《华阳国志》中黄帝与当地关系的材料并非取自中原文献，这种关系的可信性也被日渐证实（参阅谭洛非、段渝上引文及李绍明《“禹兴西羌”说新证》，《阿坝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6年第3期等文），但这一联系为蜀地精英以华夏文字写定，其行为本身便体现了蜀人对华夏文化的认同。更何况，这种联系的完善过程与写定时间都是很有“意味”的，详见下文分析。

② 严可均校辑：《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第414页。

③ 蒙文通先生认为《路史·国名纪》记有“蜀山”等语，“可证蜀王为黄帝后世之说已见于《蜀王本纪》，只是清代洪、严诸家辑本遗漏了这一条”（氏著《巴蜀古史论述》，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40页）。李学勤先生也支持此说（《〈帝系〉传说与蜀文化》，《四川文物》1992年《三星堆古蜀文化研究专辑》）。然而，《路史·国名纪》原文为：“蜀：今成都，见扬子云《蜀纪》等。然蜀山氏女乃在茂，详后‘妃后国’”（《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383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364页），据文意分析，《蜀纪》只记载了蜀之地理区位，并未涉及“蜀山女”。

④ 常璩著，任乃强校注：《华阳国志校补图注》卷三《蜀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13页。

⑤ 王明珂：《英雄祖先与弟兄民族：根基历史的文本与情境》，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66～71页。

璩,蜀人一直在改造并完善着当地的祖先谱系。<sup>①</sup>《华阳国志·蜀志》中同样也存在鱼凫、杜宇等羽化成仙的神异化内容,且相比于《蜀王本纪》,其对蜀王世系的记载更为详细。如《蜀王本纪》中并无开明氏传世之数,到《华阳国志》则有“开明氏……凡王蜀十二世”的记载<sup>②</sup>。

另外,两书均提及了大禹与蜀地的渊源关系。《蜀王本纪》中称:“禹本汶山郡广柔县人,生于石纽。”<sup>③</sup>《华阳国志》也有“郡西百里有石纽乡,禹所生也”<sup>④</sup>之语。

除将本土帝王与黄帝、颛顼、大禹等联系起来外,蜀人还强调巴蜀地属天下九州之一(凉州)，“其分野：舆鬼、东井”<sup>⑤</sup>，与其他诸州一样同为华夏之域。在历史时间与政治事件上则努力凸显蜀地与中原的同步性。在蜀人所著巴蜀文献中，古蜀各帝王均被编排进一种线性的历史进程中。不同的是，《蜀王本纪》中是蚕丛、柏灌、鱼凫、杜宇、鳖灵这样一种政治序列，到常璩著《华阳国志》时，则在蚕丛之前添加了黄帝、颛顼等中原古帝王。其中，蚕丛、柏灌、鱼凫非某一蜀王之私名，而是一代共名，<sup>⑥</sup>惟其如此，我们才能理解“此三代各数百岁，皆神化不死”的记载<sup>⑦</sup>。杜宇所号望帝、鳖灵所号开明也非仅传一人，据《蜀王本纪》记载：“望帝积百余岁”<sup>⑧</sup>；《华阳国志》则云“（开明氏）凡王蜀十二世”<sup>⑨</sup>，至战国时代为秦所灭。这样，给人的印象便是蜀地历史与中原一起同步发展并延绵长久，最后合为一体。

然而，据段渝先生的研究，三代蜀王并不是前后沿袭之关系，而是几乎同时，分别经历了从新石器时代到青铜时代的发展历程，其早期历史都是相对独立发展起来的，

① 《蜀王本纪》旧题为扬雄所著，徐中舒先生认为其作者当为蜀汉的谯周。可参徐中舒：《论〈蜀王本纪〉成书年代及其作者》，载氏著《论巴蜀文化》，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38～149页。无论《蜀王本纪》的作者是扬雄还是谯周，其时代均早于常璩。因此《蜀王本纪》的作者是谁及成书年代并不影响笔者本文的结论。笔者暂持扬雄说，并不意味着逃避这一问题，因为谯周说相反更支持本文中的论点。

② 常璩著，任乃强校注：《华阳国志校补图注》卷三《蜀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26页。

③ 严可均校辑：《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第415页。

④ 常璩著，任乃强校注：《华阳国志校补图注》卷三《蜀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90页。

⑤ 常璩著，任乃强校注：《华阳国志校补图注》卷一《巴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4页。此在表明与其他华夏各州各地一样，蜀地也有属于自己的天文分野。

⑥ 蒙文通：《巴蜀史的问题》，载氏著《巴蜀古史论述》，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42页；段渝：《从血缘到地缘：古蜀酋邦向国家的演化》，《中华文化论坛》2006年第2期。

⑦ 严可均校辑：《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第414页。

⑧ 严可均校辑：《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第414页。

⑨ 常璩著，任乃强校注：《华阳国志校补图注》卷三《蜀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26页。

“根本不可能从一开始就有一个大一统的蜀族或蜀王国”。<sup>①</sup> 在另一篇论文中，他将三者的关系定位为“一种在有限空间内同时并存，为争夺成都平原这块膏腴之地而角逐争雄的酋邦关系”<sup>②</sup>。蒙默先生也认为古蜀国的建立者为多个民族，不可能有一个由某一民族建立的长期延续的蜀国存在。<sup>③</sup> 此外，通过对文献中有关古蜀王记载内容的分析及蜀地各区域、各阶段考古学文化的对比，各代蜀王被证明来自于不同地域。袁庭栋先生概述道：“蜀族中的鱼凫氏是从长江中游迁入的，杜宇氏的一支是从今云南北部迁入并与川西土著结合的，开明氏是从荆楚地区迁入的。”<sup>④</sup>

在蜀人文献中，这些同时并存的酋邦或来自于不同地域的蜀王被串联起来，构筑起了一个延绵传承的蜀人祖先谱系及蜀地“历史”，用以凝聚蜀人的“认同”。这种谱系或历史不光只是在起源（黄帝）及时段（黄帝到秦灭蜀）上与华夏相系，其当地帝王及历史大事也被关联在中原历史中。在《华阳国志·蜀志》中，便有很多将古蜀国发展进程刻意与中原局势联系起来的痕迹：<sup>⑤</sup>

（1）至黄帝，为其子昌意娶蜀山氏之女，生子高阳，是为帝颛顼；封其支庶于蜀，世为侯伯。历夏、商、周，武王伐纣，蜀与焉。

（2）《河图括地象》曰：“岷山之地，上为井络，帝以会昌，神以建福。”《夏书》曰：“岷山导江，东别为沱。”

（3）有周之世，限以秦巴，虽奉王职，不得与春秋盟会，君长莫同书轨。周失纲纪，蜀先称王。

（4）后有王曰杜宇，教民务农，一号杜主。时朱提有梁氏女利，游江源，字悦之，纳以为妃。移治郫邑，或治瞿上。七国称王，杜宇称帝，号曰望帝，更名蒲卑。

（5）帝遂委以政事，法尧舜禅授之义，遂禅位于开明，帝升西山隐焉。时适二月，子鹃鸟鸣，故蜀人悲子鹃鸟鸣也。

（1）说明蜀参与了武王伐纣的重大历史事件；（2）中提到了中原文献对蜀地的记载，表明蜀地并没有被中原“忘却”；（3）表述了古蜀国在东周政治局势下的具体作为及其称王背景；（4）中杜宇号为“杜主”似取法于中原农神（后稷）信仰，当为后起之

① 段渝：《论蜀史“三代论”及其构拟》，《社会科学研究》1987年第6期。

② 段渝：《从血缘到地缘：古蜀酋邦向国家的演化》，《中华文化论坛》2006年第2期。

③ 蒙默：《试论古代巴、蜀民族及其与西南民族的关系》，《贵州民族研究》1983年第4期。

④ 袁庭栋：《巴蜀文化》，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60页。

⑤ 常璩著，任乃强校注：《华阳国志校补图注》卷三《蜀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13～118页。

说。<sup>①</sup>而常璩将杜宇称帝的时间定在七国称王时期,更是明显的附会;<sup>②</sup>(5)用来表明古代蜀国也有像中原那样的王位禅让事例存在。然从杜宇去后,杜鹃鸟鸣及蜀人悲伤其声来看,其似暗喻着禅让背后的残酷与血腥。<sup>③</sup>这些记载均在昭示古蜀进程与中原历史的同步性。此外,在《华阳国志·巴志》中也有一些类似的事例,对此,王明珂先生有着精彩分析。他认为将蜀(或巴蜀)的过去编入华夏“历史”中的文本建构是在“强调黄帝、大禹等英雄祖先与巴蜀的关系,以及强调巴蜀在中原之历史大事上并未缺席”<sup>④</sup>。

以上两方面对蜀人祖先谱系及当地历史的改造均是为了彰显与证明蜀人(蜀地)的华夏身份。需要注意的是,以上与黄帝等华夏祖先发生直接关联的仅限于古蜀帝王,普通蜀人华夏身份的确立则经历了这样一个转换:蜀王(华夏后裔)→蜀国(华夏之域)→蜀人(华夏之人)。蜀国(蜀地)因华夏圣王后裔所居成为华夏之域,蜀地臣民则“通过‘国’(空间)的华夏化而成为华夏”。<sup>⑤</sup>

## 2. 由蛮夷之地到王朝核心区

在华夷观念产生并开始盛行的两周时期,古蜀一直被视为蛮夷之国。据《尚书·牧誓》记载:蜀跟随周武王参与了伐纣的战争,与庸、羌、濮等同列为西土八国。汉代孔安国对此八国有明确定位,他认为:“八国皆蛮夷戎狄。……蜀,叟。髳、微在巴蜀。”<sup>⑥</sup>东周时期,古蜀国偏于一隅,不与中原诸国会盟。从现有史料可知,蜀只与邻近的巴、秦、楚等国有着战争及政治往来。周慎王五年(前316年),因蜀王弟苴侯遭蜀攻击,巴国为其求救于秦,秦相张仪与秦将司马错为是否应当伐蜀在秦惠王面前展开了争论。双方虽各执己见,但对蜀国的评价却极尽相同,均认为蜀国为“西僻之国”、“戎翟之长(伦)”<sup>⑦</sup>。可见,时近战国末期,蜀国依然被视为蛮夷之地。最后,惠王采纳司马错建议,出兵灭蜀,兼亡巴国。独立的古蜀王国至此终结。东汉班固在追

① 顾颉刚:《论巴蜀与中原的关系》,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75页。

② 顾颉刚先生采取内证之法,其根据《华阳国志》所载开明氏王蜀十二世,而杜宇在开明之前,合其数为十三世,认为从七国称王(前334—前323)到秦灭蜀(前316),短短二十年中,古蜀国不可能遽传十二世或十三世。参见顾颉刚:《论巴蜀与中原的关系》,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77~78页。

③ 《蜀王本纪》也有类似记载:“望帝去时子圭鸣,故蜀人悲子圭鸣而思望帝。”(《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第414页)杜宇让位开明或许与中原尧舜禅让一样,存在着两个不同版本。

④ 王明珂:《英雄祖先与弟兄民族:根基历史的文本与情境》,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73页。

⑤ 王明珂:《英雄祖先与弟兄民族:根基历史的文本与情境》,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72页。

⑥ 司马迁:《史记》卷四《周本纪》,《史记集解》引孔安国曰,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123页。

⑦ 司马迁:《史记》卷七〇《张仪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2282~2283页。

溯蜀地渊源时,直言:“巴、蜀、广汉本南夷,秦并以为郡”<sup>①</sup>,即设郡前巴、蜀同为“南夷”身份。

秦国自商鞅变法始,大力推行郡县制度,其在攻取或接纳关东六国及西戎诸国之地后,多郡县置之。秦惠王在灭掉巴、蜀两国后,依照传统在巴国旧地设置巴郡,置郡守;<sup>②</sup>然对于蜀地却同时设置了蜀侯、蜀守两种不同的地方行政职位。据《史记·张仪列传》及《华阳国志·蜀志》相关记载,灭蜀后,秦以通国为蜀侯、陈壮为相、张若为蜀守。<sup>③</sup>所以区别对待两地是因为相比之下,蜀地旧族势力要大于巴地。在灭蜀后,秦王就因“戎伯尚强,乃移秦民万家实之”<sup>④</sup>。直接设置郡县,将会给蜀地旧族带来直接冲击,不利于秦在该地的统治。事实上,即便是径直设郡的巴地,也因旧族势力较大使得巴郡形同虚设。<sup>⑤</sup>此时,设置蜀侯以延续蜀地旧有的统治方式更有利于秦国对当地的控制。而在蜀侯之外,另设蜀守,又表明秦王对蜀侯的不信任及对新归地域的重视。秦在蜀地驻有重兵,秦昭襄王三十年(前277年),蜀守张若还曾率兵参与了夺取楚巫郡及江南地的战争。即便如此,仅四十年中,蜀地还是先后发生了三次动乱。先是陈壮反叛,杀害蜀侯通国;再是蜀侯恽为其后母所害,蒙冤自裁;最后是昭襄王三十年,秦王仅因怀疑蜀侯结谋反,将其诛杀,“但置蜀守”<sup>⑥</sup>。反叛之频繁固然有政治斗争的因素,但也表明秦王对游离于郡县控制之外的蜀侯的猜忌。这也证明,灭蜀初期秦国对当地的控制并不牢固,蜀地还存在一些不安定的因素,可以为蜀侯所利用。在秦国逐渐加强对蜀地控制后,第三任蜀侯也被诛杀,秦在当地仅设郡守。至此,蜀地的行政建置经历了由独立的王国转为郡国并设再到彻底郡县化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蜀地在政治上逐渐融入了关中政权。

此外,灭蜀后,秦国及秦朝在其他方面也努力地使蜀地与关中连为一片。如秦国将其国内土地制度向蜀地推行。1980年在四川省青川县郝家坪战国秦墓中出土有一件两面均有墨书文字的木牍,其正面是以秦王诏令形式公布的法律,反面则是与该法律相关的记事。据李学勤等先生考证,木牍记载了秦武王令丞相甘茂及内史偃对

① 班固:《汉书》卷二八下《地理志》,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1645页。

② 朱圣明:《秦统一前后巴地郡县变迁考》,《成都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08年第4期。

③ 其中,关于通国为蜀王子还是秦王子,学术界一直存在争议。也有学者认为通国之封,仅受采于蜀地,非封为蜀侯。通国及其后任蜀侯的国属并不影响本文结论,恕不纠缠。相关论述可参阅[日]泷川资言考证,水泽利忠校补:《史记会注考证附校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60页;蒋家骅:《秦蜀侯非秦人考辨》,《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1981年第1期等。

④ 常璩著,任乃强校注:《华阳国志校补图注》卷三《蜀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28页。

⑤ 朱圣明:《秦统一前后巴地郡县变迁考》,《成都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08年第4期。

⑥ 常璩著,任乃强校注:《华阳国志校补图注》卷三《蜀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29页。

秦国《为田律》进行改定一事及修改后的部分律文。<sup>①</sup> 载有该律文的木牍在青川被发现,说明改定后的《为田律》在蜀地同样被施行着。青川木牍被认为是秦灭蜀后在蜀地推行秦土地法律制度的重要出土文献。<sup>②</sup> 由其可知,在秦统一六国之前,蜀地与关中的土地制度早已一致。

与此同时,秦政府往蜀地大量移民。前述移往蜀地的秦民万家当多数为关中秦民,因为此时秦尚未开始吞并关东诸国。秦法还有规定:“有罪,迁徙之于蜀汉。”<sup>③</sup> 其实例有:始皇平定嫪毐之乱后,毐舍人“夺爵迁蜀四千余家”<sup>④</sup>。其后,文信侯吕不韦也被迁往蜀地。统一六国过程中,秦将关东富族卓氏、程郑等也迁往蜀地。<sup>⑤</sup> 徙蜀移民中,不乏政治犯与关东大族,这其中固然有秦初蜀地僻陋,迁民以促开发的原因,但也与其地与关中相连,便于政府控制有很大关系。<sup>⑥</sup>

正因秦时蜀地与关中的诸多关联,在刘邦先取咸阳后,项羽、范增因担心负“先入定关中者王之”之约<sup>⑦</sup>,“乃阴谋曰:‘巴、蜀道险,秦之迁人皆居蜀。’乃曰:‘巴、蜀亦关中地也’”<sup>⑧</sup>。显然,巴蜀被认定是关中之地与“秦之迁人皆居蜀”是有一定关联的,这是因为秦时巴蜀移民多由关中地区迁往。项羽等人有此说法应有一定根据,巴蜀为关中地应是当时民间所能够普遍接受的观念。<sup>⑨</sup> 最终,巴蜀汉中也正是作为关中之地被项羽封予刘邦。

此后,高祖以汉王封地兴业,继而攻灭三秦王、力克项籍而夺得天下。巴蜀汉中成为西汉龙兴之地,即司马迁所谓“汉之兴自蜀汉”<sup>⑩</sup>。蜀汉因此也成为汉朝“天下”中的“特殊地域”。刘邦建汉后,对于该地,“然以帝业所兴,不封藩王”<sup>⑪</sup>;此外,据应劭所撰《风俗通义》记载:

户律:汉中、巴、蜀、广汉,自择伏日。俗说:汉中、巴、蜀、广汉,土地温暑,草木早生晚枯,气异中国,夷、狄畜之,故令自择伏日也。谨案:高帝分四郡之众,用

① 李学勤:《青川郝家坪木牍研究》,《文物》1982年第10期。

② 黄家祥:《四川青川出土秦“为田律”木牍的重要价值》,《四川文物》2006年第2期。

③ 班固:《汉书》卷一上《高祖纪》,师古注引如淳曰,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31页。

④ 司马迁:《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227页。

⑤ 司马迁:《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3277~3278页。

⑥ 汉代也有以蜀地居处政治犯的事例。高祖曾打算迁梁王彭越于蜀青衣,事在《史记·魏豹彭越列传》;汉文帝时期,淮南王刘长因谋反事发,群臣请迁刘长至蜀郡严道。事在《史记·淮南衡山列传》。

⑦ 司马迁:《史记》卷八《高祖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356页。

⑧ 司马迁:《史记》卷七《项羽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316页。

⑨ 王子今:《秦兼并蜀地的意义与蜀人对秦文化的认同》,《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2期。

⑩ 司马迁:《史记》卷一五《六国年表》,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686页。

⑪ 常璩著,任乃强校注:《华阳国志校补图注》卷二《汉中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62页。

良、平之策，还定三秦，席卷天下。盖君子所因者本也，论功定封，加以金帛，重复宪异，令自择伏日，不同于凡俗也。<sup>①</sup>

伏日虽与气候及阴阳变化相系，然自择伏日写入国家法律，其本身便表明巴、蜀等地在当时所受重视的程度。应劭本人博学多识、谙熟西京典律，所著《汉官仪》一书对西汉仪制多有阐明，其解释当有可据之处。况且刘邦的确对其所因之地（帝乡）有过论功行赏，如其即位后，复除家乡丰沛，免除了二地的徭役。蜀汉为其兴业之所，其有所宠异也在情理之中。如刘邦对于跟随自己还定三秦的巴蜀板楯蛮，“复其渠帅罗、朴、督、鄂、度、夕、龚七姓，不输租赋”<sup>②</sup>，以彰其功。由以上分析，高祖令蜀汉等地自择伏日、不同凡俗是有可能的。

在出土时限为西汉初年的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津关令》中，巴蜀之地被明确包含在了广义的“关中”范围内。“制诏御史，其令扞（扞）关、郾关、武关、函谷关、临晋关，及诸其塞之河津，禁毋出黄金，诸莫黄金器及铜，有犯令”<sup>③</sup>王子今等先生认为：“律文中所见的扞关、郾关、武关、临晋关、函谷关都是当时重要的战略枢纽，自南而北形成一道划分‘关中’、‘关外’的地理分界线。”<sup>④</sup>《津关令》涵盖有禁止关中黄金、铜及其制品出关，限制关外买马关中及相关符传通行规定等内容。在西汉初年，关中地带为中央政府直接管辖，关外则多为异姓或同姓诸侯王封地。因此，律文体现了中央对关外诸侯势力的防范思想。臧知非先生甚至认为张家山汉简中相关律文反映出当时朝廷和王国之间是特殊的国与国的关系，而不是中央与地方的关系。<sup>⑤</sup>值得注意的是，巴蜀此时与狭义的关中地区同为西汉王朝直接控制的战略核心区。此外，在《史记·西南夷列传》中，司马迁以“此皆巴蜀西南外蛮夷”来概述西南夷<sup>⑥</sup>。这意味着，自西汉武帝时起，巴郡、蜀郡边徼将巴蜀地区及其居民与“西南夷”明确区分了开来，即巴蜀被排除在了“蛮夷”之外。

### 3. 由“辟陋有蛮夷风”到“天府”、“好文雅”

1986年，四川广汉三星堆遗址的发现向世人展示了夏商时期古蜀国辉煌的青铜

① 应劭著，王利器校注：《风俗通义校注·佚文》，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604页。

② 范曄：《后汉书》卷八六《南蛮西南夷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2842页。

③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247号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83页。

④ 王子今，刘华祝：《说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津关令〉所见五关》，《中国历史文物》2003年第1期。

⑤ 臧知非：《张家山汉简所见汉初中央和诸侯王国关系论略》，刊载陕西历史博物馆编《陕西历史博物馆馆刊》（第10辑），西安：三秦出版社，2003年，第308～314页。曹旅宁先生对此有不同见解，他认为臧知非等先生用以论证中央朝廷与诸侯王国关系的《二年律令·贼律》中的“诸侯”并不能释为“汉初分封的诸侯国”，其当指代匈奴与南越。汉初朝廷与王国并不是一种“敌国”关系。参见《说张家山汉简〈贼律〉中的“诸侯”》，载氏著《张家山汉律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13～26页。

⑥ 司马迁：《史记》卷一一六《西南夷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2991页。

文明,其发现进一步证实了中华文明的多元起源。但是,与辽西红山文化、长江下游良渚文化一样,三星堆所代表的高度发达的古蜀文化最终也因某种原因发生迁徙并衰退了下去。通过考古学文化的对比,我们可以发现三星堆文化与中原夏商文化之间存在交流与融会,更有学者认为三星堆代表的早期蜀文化与二里头代表的夏文化是一种同源文化,<sup>①</sup>两种文化的创造者为同一族系。<sup>②</sup>不同的是,中原文化一脉延续了下来,历经夏商周的承续与改造,形成了早期的华夏文明。而古蜀文化发展到后来具有了与中原迥异的文化传统与风俗制度,其地域及所居族群也因此被斥为“蛮夷”。

张仪在劝谏秦惠王攻伐蜀国时指出:“今夫蜀,西僻之国而戎翟之伦也,敝兵劳众不足以成名,得其地不足以为利。”<sup>③</sup>其认为蜀地僻远,经济落后,不如伐韩。这种意象一直持续到了汉景帝时期。景帝末年,文翁任蜀郡郡守时,依然认为“蜀地辟陋有蛮夷风”<sup>④</sup>。当然,随着秦汉王朝对蜀地的开发,当地经济、文化落后的面貌得到了极大的改善。

自秦灭巴、蜀之后,秦汉政权一直持续向巴蜀地区进行移民。赖华明先生将这些移民归为以下几类:一是政治性移民;二是军事性移民;三是经济性移民。<sup>⑤</sup>其中政治性移民,因移民素质较高,对于文化的传播大有裨益;经济性移民,显著者如迁往当地的卓氏、程郑等,平常者如普通民众,均对当地的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

由于蜀地优越的自然条件,加上秦以来政府(张若、李冰治蜀)及本地移民的开发,当地逐渐富庶起来。楚汉战争时期,巴蜀汉中与关中一样同为刘邦重要的兵源与粮源地。高祖二年(前205年),因关中大饥,刘邦“令民就食蜀汉”<sup>⑥</sup>。在汉代,蜀地更取得了“天府”的赞誉。<sup>⑦</sup>很有意思的是,以往形容秦时关中地区肥沃富庶的“陆海”、“天府”等词在汉代转而被用来修饰蜀地。这也可以用来说明秦地与蜀地关系的进一步密切。<sup>⑧</sup>蜀地取代了关中“天府”地位之后,汉人对关中富足的赞誉反而用“近蜀”来表达。如班固在《西都赋》中用“郊野之富,号为近蜀”来描述长安邻近地区。这说明在汉人眼中,蜀地富饶程度已经超越了传统的关中地区。在汉代,巴蜀的粮食常用来赈济关东灾民。如元鼎二年(前115年),因关东水灾,武帝下诏令灾民迁徙江

① 林向:《蜀与夏——从考古新发现看蜀与夏的关系》,《中华文化论坛》1998年第4期。

② 李绍明:《古蜀人的来源与族属问题》,载氏著《巴蜀民族史论集》,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52页。

③ 司马迁:《史记》卷七〇《张仪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2282页。

④ 班固:《汉书》卷八九《循吏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3625页。

⑤ 赖华明:《秦汉移民与巴蜀文化的变迁》,《西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11期。

⑥ 班固:《汉书》卷一上《高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38页。

⑦ 袁庭栋:《巴蜀文化》,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29~33页。

⑧ 王子今:《秦兼并蜀地的意义与蜀人对秦文化的认同》,《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2期。

淮间，“遣使冠盖相属于道，护之，下巴蜀粟以振之”<sup>①</sup>。其后江南也遭受水灾，刘彻再次下诏：“下巴、蜀之粟致之江陵。”<sup>②</sup>

在文化建设方面，由于秦历来有重武少文的传统，一统天下后，更是采取“焚书坑儒”的文化压制政策，因此，蜀地被纳入秦政府统治后，文化方面的进步不甚明显。于此，常璩曾用“承秦之后，学校陵夷，俗好文刻”、“蜀承秦后，质文刻野”概述之<sup>③</sup>。西汉初期，当地民众依旧质朴少文，“有蛮夷风”。不过，随着汉惠帝废除挟书律及诸子学说的复兴，蜀地文化迎来了一个较为宽松的发展时期。景帝末年，文翁担任蜀郡郡守，为改变当地蛮夷之风，采取了两项措施：一是遴选郡吏，“遣诣京师，受业博士，或学律令”；二是兴办地方官学，“修起学官于成都市中”<sup>④</sup>。文翁所遣郡吏张宽，“东受《七经》，还以教授，于是蜀学比于齐、鲁，巴、汉亦化之”，“孝武帝皆征入叔等为博士”<sup>⑤</sup>；所办郡学模式被武帝推广至全国。史载，经过文翁兴蜀，“蜀地学于京师者比齐鲁焉”、“至今巴蜀好文雅”<sup>⑥</sup>。

对于文翁兴学的实际效果与意义，杨民先生有着精辟见解。他认为因后世儒生所关注和强调的一般是儒学“大传统”而非风俗等“小传统”，文翁仁爱教化的特征在很大程度上被渲染了，其兴学之影响有一个随着时代风气逐渐放大的过程。他还认为在东汉“隆儒”时代风气的影响下，文翁兴学的意义被上升到“别夷夏”、“进夷狄”的层面来理解。<sup>⑦</sup>正因汉时儒生多关注的是经学、文学等“大传统”，并将其作为判断某一地区文化身份的标准，伴随“大传统”的兴盛，蜀地便逐渐摆脱“蛮夷风”而进为“华夏”。自文翁兴蜀后，蜀地人才辈出，经学者如张宽、杨终，入选博士、考论经义；文学者如司马相如、王褒、扬雄，均为一代翘楚；宦宦者如何武、赵戎、张皓官至司空，赵谦官至太尉，赵温为司徒，均位列三公。蜀地的文化程度、精神面貌等有了明显的提高。

当然，伴随秦汉政府对蜀地的开发，当地风俗等“小传统”或多或少也发生了一些改变。<sup>⑧</sup>特别要提到的是，古蜀国民众“左衽”的服饰习俗，在汉代有了很大变化。古

① 司马迁：《史记》卷三〇《平准书》，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1437页。

② 班固：《汉书》卷六《武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182页。

③ 常璩著，任乃强校注：《华阳国志校补图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卷三《蜀志》，第141页；卷十上《先贤士女总赞论》，第534页。

④ 班固：《汉书》卷八九《循吏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3626页。

⑤ 常璩著，任乃强校注：《华阳国志校补图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卷十上《先贤士女总赞论》第534页；卷三《蜀志》，第141页。《汉书·循吏传》、《华阳国志·蜀志》作“张叔”，《先贤士女总赞论》记为：“张宽，字叔文。”据时间及经历推断，当为同一人。

⑥ 班固：《汉书》卷八九《循吏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3626页。

⑦ 杨民：《“蛮夷风”与“好文雅”：班固视野中的“文翁兴学”再认识》，《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8年第6期。

⑧ 可参阅王子今：《秦兼并蜀地的意义与蜀人对秦文化的认同》，《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2期；赖华明：《秦汉移民与巴蜀文化的变迁》，《西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11期。

蜀国时期,据《蜀王本纪》记载:“是时人萌椎髻左衽”<sup>①</sup>。而到光和二年(179年),益州计曹掾程苞在灵帝面前盛赞板楯蛮助汉抵抗羌人侵扰汉中时,认为“若微板楯,则蜀、汉之民为左衽矣”<sup>②</sup>。程苞此语表明蜀地民众“左衽”习俗在当时有了明显改观。这一变化也暗合蜀地由“蛮夷”向“华夏”的身份转变,因为在华夏视野中,“左衽”通常用来代指“蛮夷”。显著者如孔子曾言“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sup>③</sup>。

以上探讨了蜀地(蜀人)在族源、地域、经济文化等方面由“蛮夷”进入“华夏”的过程。由上可知,蜀之华夏化是渐次进行的,其各方面的进程并不一致。自秦并蜀后,蜀地的重要性日渐凸显,并最终由原先的蛮夷之地转变为秦汉王朝的核心区域。与此同时,当地在经济文化方面也逐渐摆脱僻陋与蛮荒。不过总体看来,蜀地的文化建设落后于经济发展与地域融合,待到文翁兴蜀后,当地文化才逐渐兴盛起来。对于祖先谱系的“有意识”建构则起至西汉,兴于东汉末年到东晋时期。正因蜀之华夏化是层次进行的,所以在不同的历史时段,蜀人的身份认同方式并不一致。而反过来,不同时期蜀人确立身份认同的方式使得各个阶段蜀之华夏化的侧重点亦有所差异,此又进一步促成了其层次化的特点。

## 二 蜀人的身份认同危机及解除方式

从秦蜀到晋蜀,受华夷身份的交替、历史记忆的残留、政治格局的变迁等因素影响,不同阶段的蜀人遭遇着性质各异的身份危机。对于如何解除危机以树立自身的身份认同,蜀人有着不同的方式。而这些方式的运用与蜀之华夏化的轨迹正是相互吻合的。

### 1. 秦汉时期蜀人的身份认同危机及解除方式

从秦灭蜀到蜀郡之设,蜀地由独立王国辖域渐变为王朝郡县区,并开始了由“蛮夷”向“华夏”的身份转变进程。在这一进程中,蜀人因华夏身份尚未确定,难免会存有危机感。即便是西汉以后,蜀地及其民众已被中原士人排除在了“蛮夷”之外,蜀地(蜀人)的身份危机依然存在。此前蜀“戎狄之长”的形象并未完全从中原民众记忆中消除。这一点我们从时隔蜀地郡县化三百多年后,蜀地“本为南夷”依旧为班固所“忆起”;东汉末年关东仍流传高祖以“夷狄”待蜀,令其地自择伏日的俗说等事例可管窥一二。此外,蜀地直接与西南夷之地相连对于其华夏身份的确立也多有不利。常璩

① 严可均校辑:《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第414页。

② 常璩著,任乃强校注:《华阳国志校补图注》卷一《巴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24页。

③ 何晏注,邢昺疏:《论语注疏》卷一四《宪问》,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2512页。

曾坦言：“（蜀）服事于秦，首为郡县；虽滨戎夷，亦有冠冕。”<sup>①</sup>此语意味着因滨近西南夷，秦时蜀地的文化身份遭受过质疑。惟其如此，常璩才会特意辨明。在以上这些事例中，蜀地及蜀民均存在一定程度的身份危机。

王明珂先生在《英雄祖先与弟兄民族》一书中将蜀地由独立王国成为秦汉郡县，中央政府对当地经济开发、文化建设的过程视为“典范中国史中的古蜀历史”、“一般所知蜀地进于文明的历史”<sup>②</sup>。在该书中，王先生更多地关注于蜀人通过对华夏祖先的攀附促使蜀地华夏化这一解除其身份危机的方式。然而，此种方式在秦汉时期表现的并不明显。上述强调蜀地与黄帝、大禹存在密切关系的蜀人著作大部分产生在东汉末至东晋时期。其中，《蜀王本纪》即便是成书在西汉末年，却也仅提及大禹生于蜀地，其并未将黄帝与古蜀帝王直接关联起来，已前述。而早在扬雄之前，中原文献及蜀地“记忆”中均存在巴蜀与黄帝关系的记载。以雄蜀人之身份、“博览无所不见”之学品<sup>③</sup>、为宦汉廷之经历，这些“记忆”或文献当为其所涉猎。然而，其著《蜀王本纪》却并未将黄帝“牵扯”进来。这说明，秦汉时期蜀地（蜀人）的华夏身份并不需要或者较少需要通过对黄帝的“攀附”来证明，而应有另外的确认方式。

据前面分析可知，在秦灭蜀后的较长时间内，蜀地在地域、文化上的“蛮夷”特征依然十分显著。所以才有秦因其地“戎伯尚强”，采取分封蜀侯这一与其他区域不同的统治形式；文翁因其地“辟陋有蛮夷风”而采取的兴学措施。在秦汉政府的开发下，蜀地最终被视为“关中地”，蜀人则被称为“好文雅”，其地其民在西汉初年均被排除在了“蛮夷”之外。表面上，这是一段为中央政府推动，被中原士人记载下来的“一般所知蜀地进于文明的历史”。然而，这却是蜀人华夏身份确立不可或缺的过程。因为蜀人的身份危机感正是相比于其他“华夏”区域与民众而产生的，所以中央政权及中原人士对蜀地（蜀人）的态度及印象对其华夏身份的确立便显得尤为重要。在蜀地被纳入到秦汉王朝直接统治后，对于处于华夏边缘的蜀人来说，消除身份危机最直接的方式莫过于认同与模仿来自华夏中心的文化（大传统）。因而，在看似由政府及其官员主导的蜀地地域、文化华夏化进程中，藏匿着蜀人对华夏文化的认同。经由此，这两种华夏化进程才得以顺利和迅速完成。

关于蜀人对秦文化的认同，王子今先生曾有专文论述。他认为蜀人对秦王子恽与李冰的尊崇，体现了蜀地对秦文化某些成分的逐步认同，而成都城市规划“与咸阳同制”的事实，体现了蜀地文化创造在某种程度上模仿秦文化的倾向。<sup>④</sup>对于刚被纳

① 常璩著，任乃强校注：《华阳国志校补图注》卷一二《序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727页。

② 王明珂：《英雄祖先与弟兄民族：根基历史的文本与情境》，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60、61页。

③ 班固：《汉书》卷八七上《扬雄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3514页。

④ 王子今：《秦兼并蜀地的意义与蜀人对秦文化的认同》，《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2期。

入秦国统治的蜀人来说,他们需要通过这些文化认同的举措来宣称与确认自己新的身份——由游离王化之外到进入王化之内。入汉后,特别是文翁兴蜀后,作为汉代大传统的经学在当地传播开来。蜀人张宽长安求学归来后,在蜀地讲授经学;蜀地吏民“争欲为学官弟子”;“蜀地学于京师者比齐鲁焉”<sup>①</sup>。这些事例中,对经学的学习与“展演”均体现了蜀人对汉代大传统的认可。巴蜀民众也因此被中原人士看作“好文雅”。在这一过程中,由于蜀人认同了中原文化,其文化身份也随之发生了相应变化。除经学外,蜀人对作为东汉大传统的图讖、灾异学术亦有涉猎。据《后汉书·杨厚传》记载,广汉郡人杨春卿善图讖之学;其子杨统“就同郡郑伯山受《河洛书》及天文推步之术。建初中为彭城令,一州大旱,统推阴阳消伏,县界蒙泽。太守宗湛使统求为郡求雨,亦即降澍。自是朝廷灾异,多以访之。统作《家法章句》及《内讖》二卷解说”;其孙杨厚在安帝永初三年(109年)因阐发洛阳大水之灾异被任命为郎中,被邓太后引见。顺帝时期,“每有灾异,厚辄上消救之法”<sup>②</sup>。杨春卿祖孙三代与郑伯山均擅图讖、灾异之说,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蜀人对中原大传统的娴熟。

这些秦汉人物、事例后来多被东晋常璩用来证明蜀地文化的鼎盛和其本为华夏之身份,详如后述。此足以说明,对华夏文化认同与学习的程度可以用来昭示与判断某一地域及民众的文化身份。秦汉时期,蜀地华夏之域身份的确立正是得益于当地精英对华夏文化的认同、模仿与学习。

除了对华夏文化的认同与学习外,蜀人还利用蜀地与西南夷的差异来消除自身身份危机。尽管据现代学者研究,古代巴蜀与西南夷地区在人群的构成及族属上基本一致,<sup>③</sup>甚至某些西南夷族群还是从蜀地迁出的,<sup>④</sup>然蜀置郡县甚早,经过长时间开发,其经济文化远胜于西南夷地区。这样,西南夷成为蜀地的“他者”,蜀人可通过与之对比而凸显自身的华夏身份。

汉武帝时期,因蜀郡近旁邛、笮等西夷部落“多欲愿为内臣妾,请吏,比南夷”<sup>⑤</sup>,武帝以司马相如出使西夷。“相如使时,蜀长老多言通西南夷不为用”<sup>⑥</sup>,相如著书诘难之,其中有提到蜀父老之辞:

盖闻天子之于夷狄也,其义羁縻勿绝而已。……今又接以西夷,百姓力屈,恐不能卒业,此亦使者之累也,窃为左右患之。且夫邛、笮、西夷之与中国并也,历年兹多,不可记已。……今割齐民以附夷狄,弊所恃以事无用,鄙人固陋,不识

① 班固:《汉书》卷八九《循吏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3626页。

② 范曄:《后汉书》卷三〇上《杨厚传》,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1047、1049页。

③ 蒙默:《试论古代巴、蜀民族及其与西南民族的关系》,《贵州民族研究》1983年第4期;李绍明:《夜郎与巴蜀相关民族的族属问题》,《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4期。

④ 石硕:《汉代西南夷中“寓”之族群内涵——兼论蜀人南迁以及西南夷的融合》,《民族研究》2009年第6期。

⑤ 司马迁:《史记》卷一一七《司马相如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3046页。

⑥ 司马迁:《史记》卷一一七《司马相如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3048页。

所谓。<sup>①</sup>

蜀地父老之语与中原士人处理华夷关系的理念极为相似，“羁縻勿绝”、“割齐民附夷狄”等言论也经常挂在中原儒士口边。蜀父老言辞中将蜀地包含在“中国”之内，强调蜀民为“齐民”，无论地域、民众都有别于“夷狄”。从表面上看，蜀地父老反对“通西南夷”是因为西汉以巴蜀为基地开发西南夷给蜀民带来了不便。如唐蒙通夜郎道曾“发巴蜀吏卒千人，郡又多为发转漕万余人”，其后通西南夷道又“发巴、蜀、广汉卒，作者数万人”、“费以巨万计”<sup>②</sup>，这些繁重的劳役、经费负担都落在了蜀地民众身上；<sup>③</sup>在此之外，可能还有更深层次的原因。蜀地父老一再强调属“西夷”的邛、笮、西犍等地与属“中国”的蜀地之区别，而司马相如在其地设“一都尉，十余县，属蜀”<sup>④</sup>，使得“夷狄”之地并入蜀，此无疑会给蜀地的华夏身份带来挑战。相反，化外“夷狄”的存在则有利于该身份的维持。对于蜀父老之辞，秉承天子之意的司马相如答之曰：“必若所云，则是蜀不变服而巴不化俗也。”<sup>⑤</sup>在汉廷看来，巴、蜀化俗只是夷狄“中国化”的开始，而非终结。汉天子追求的是“遐迩一体，中外提福”<sup>⑥</sup>，蜀父老则希望此种仁德“止乎己”。应该说蜀父老的担心不是多余的。随着西夷“一都尉，十余县”的并入，蜀郡范围及边徼均发生了相应变化。然而中原士人划分西南夷的标准却依然以原有蜀徼为准，<sup>⑦</sup>这样，在武帝开发西南夷后，蜀郡内部便有一些地域及其人群被算在“西南夷”之内。作为蜀地主要行政建置的蜀郡，其华夏身份也不再“纯正”。明乎此，我们才能更好地理解蜀父老言语中那些刻意的对比。

## 2. 东汉末年之后蜀人的身份认同危机及解除方式

汉灵帝时，刘焉出领益州牧，巴蜀之地为其所据。献帝建安十九年（214年），刘备入主益州，建立蜀汉政权，到蜀炎兴元年（265年）为曹魏所灭。西晋永安元年（304年），流民领袖李雄攻占成都，称成都王，并于两年后改称皇帝，建立成汉政权。东晋永和三年（347年），桓温伐蜀，李势兵败降晋，成汉灭亡。在刘焉据蜀到桓温入川的大部分时间内，蜀地在政治上都处在一种独立或半独立的状态。这期间，大一统的政权不复存在，与蜀汉并存的有曹魏、孙吴，与成汉先后并存的有前赵、东晋、前凉、后赵、前燕、代等割据政权。分裂割据的环境使得此时期蜀地的华夏化带有明显的政治色彩，蜀人也因此面临着两种不同性质的身份认同危机。大体说来，蜀汉、成汉时期

① 司马迁：《史记》卷一一七《司马相如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3049页。

② 司马迁：《史记》卷一一七《司马相如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3044、3046页。

③ 黎小龙：《战国秦汉西南边疆思想的区域性特征初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4年第4期。

④ 司马迁：《史记》卷一一六《西南夷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2994页。

⑤ 司马迁：《史记》卷一一七《司马相如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3050页。

⑥ 司马迁：《史记》卷一一七《司马相如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3051页。

⑦ 朱圣明：《试论汉代西南夷地区的人群划分——以不同场景变换为视角》，《史学月刊》2012年第4期。

的危机主要在于割据政权的合理性、正统性等问题,其他时段及成汉政权覆灭后蜀人则遭遇着被“边缘化”的危险。对于此两种危机,蜀人主要通过编定或改造祖先谱系及当地历史来论证蜀之华夏化、正统化以解除之。

在蜀汉与成汉时期分裂割据的政治环境中,确定蜀地的政治身份显得尤为重要。对于蜀汉来说,要想北图中原,恢复汉室江山,仅有帝胄之后的依据显然不够。而在正统性方面,曹魏占据的华夏中原地带,其地位是秦汉以来才由“蛮夷”进入“华夏”的蜀地所无法比拟的。况且蜀地的这一转换正是通过中央王朝的开发及中原文化的传播才得以实现的。因此,蜀汉需要从更为久远的古蜀历史中寻求政治依据;对于成汉来说,巴西賈民李特、李雄父子以流民之势反抗西晋统治,此后又与东晋等政权对峙,其也亟需论证自己据蜀为王称帝的正当性。由此,这两段时期内,蜀人对本地历史的改造并不仅仅是需要通过“攀附”黄帝而使蜀地华夏化,还要在此基础上论证蜀地及其历史相对于中原的独立与平等地位。

对此,段渝先生曾有论述,他认为蜀汉谯周创立了蜀史“三代论”,将杜宇之前的蚕丛、柏灌、鱼凫看成是一个次第相续、一以贯之的统一的蜀王国,到常璩著《华阳国志》时又对此说进行了进一步整理加工,将早期蜀族归为高阳支庶。他分析指出:

“三代论”的核心是强调蜀史发展的独立性及其与中原诸国的同步性,而强调其早期同中原古史传说中的五帝所具有的直接的渊源关系,则是突出了蜀的正统性及其与中原诸国相等的历史地位。究其实质,此说不仅代表着汉晋时期蜀中士人的一种学术观点,而且在更大程度上体现了分裂时期割据一方的蜀中士大夫的思想潮流,集中反映了其构拟者的政治观点。<sup>①</sup>

段先生此论很是精当。从第一部分分析可知,《华阳国志》等蜀人文献中均存在明显改造古蜀历史或特意强调突出某些“记忆”的痕迹。正是蜀汉、成汉时期特殊的政治环境催发了蜀人对古蜀史的改造。需要说明的是,段先生上述论断是以《蜀王本纪》为谯周所著为前提得出的。即便该书并非谯周所著,我们依然可以找到一些体现蜀汉时期蜀中士人心迹的材料。如蜀建兴二年(224年),秦宓与吴使张温的对话:

(张温)又曰:“天有姓乎?”(秦宓)曰:“姓刘。”“何以知之?”曰:“其子姓刘。”

又曰:“日生于东乎?”曰:“虽生于东,终没于西。”<sup>②</sup>

秦宓答语反映了其尊蜀抑吴的政治思想。而谯周师事秦宓,理应会受其影响。<sup>③</sup>《三国志·秦宓传》裴注引谯周《蜀本纪》曰:“禹本汶山广柔县人也,生于石纽。”<sup>④</sup>谯

① 段渝:《论蜀史“三代论”及其构拟》,《社会科学研究》1987年第6期。

② 常璩著,任乃强校注:《华阳国志校补图注》卷七《刘后主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388页。

③ 段渝:《论蜀史“三代论”及其构拟》,《社会科学研究》1987年第6期。

④ 陈寿:《三国志》卷三八《秦宓传》,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975页。谯周此论当直接受秦宓影响,秦宓也有类似言语,详见下文。

周将大禹传说写入其著，显然是着意于提高蜀汉的历史地位。

关于常璩对古蜀史的改造，前已详述。其所著《华阳国志·蜀志》既强调蜀地与黄帝等华夏祖先及中原历史之关联，又构拟了从黄帝到开明氏这样一段有别于中原的完整古蜀历史。其政治用意无非是为了论证成汉割据政权的正统及正当性。结合《蜀志》的成书时间，我们可以更好地理解。任乃强先生曾列举众多证据证明《华阳国志》并非一次写成，其认为《蜀志》撰述最早，最初撰述时间约在晋咸和（326—334年）中李雄统一蜀地之际。<sup>①</sup>常璩《蜀志》无疑是为迎合此政治局势而作，带有明显的时代色彩。

蜀汉、成汉时期，多个割据政权同时并存。对于偏于一隅的蜀地政权来说，无论是在地域政治地位还是文化传统上，其均不能与占据中原的政权相提并论。而宣扬秦汉以来蜀地华夏化的表现，对该地割据政权又是极为不利的。因为秦汉蜀地的华夏身份正是靠认同中原政权及中原文化而确立的。此外，由于蜀汉及成汉政权都将西南夷之地囊括在统治辖域之内，秦汉以来作为蜀地他者的“蛮夷”在对外层面上也不复存在。这样，以往蜀人解除认同危机的两种方式均不适合时势。当地士人便转而采用改造古蜀历史的方式“宣称”或“认同”蜀地政权的正统性及独立性，以此消除其政治身份危机。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蜀人在蜀汉、成汉时期仅有政治性的身份认同危机。传统的文化身份危机在这一时期同样存在。《三国志·秦宓传》中有这样一段精彩的对话：<sup>②</sup>

先主既定益州，广汉太守夏侯纂请宓为师友祭酒，领五官掾，称曰仲父。宓称疾，卧在第舍，纂将功曹古朴、主簿王普，厨膳即宓第宴谈，宓卧如故。纂问朴曰：“至于贵州养生之具，实绝余州矣，不知士人何如余州也？”朴对曰：“乃自先汉以来……严君平见黄、老作指归，扬雄见易作太玄，见论语作法言，司马相如为武帝制封禅之文，于今天下所共闻也。”纂曰：“仲父何如？”宓以簿击颊，曰：“……蜀有汶阜之山，江出其腹，帝以会昌，神以建福，故能沃野千里。淮、济四渎，江为其首，此其一也。禹生石纽，今之汶山郡是也。昔尧遭洪水，鲧所不治，禹疏江决河，东注于海，为民除害，生民已来功莫先者，此其二也。天帝布治房心，决政参伐，参伐则益州分野，三皇乘祗车出谷口，今之斜谷是也。此便鄙州之阡陌，明府以雅意论之，何若于天下乎？”于是纂逡巡无以复答。

对面夏侯纂对益州士人文化身份的质疑，当地文士用两种不同的方式作出了辩解。<sup>③</sup>其中，古朴大论西汉以来益州的著名文人及其著作；秦宓则另辟蹊径，阐述益州地理

① 常璩著，任乃强校注：《华阳国志校补图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4页。

② 陈寿：《三国志》卷三八《秦宓传》，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974～975页。

③ 秦宓为广汉人，史有明文。而按照两汉官制，太守掾属多辟除本地士人（如夏侯纂以秦宓为五官掾），则功曹古朴当为广汉人。广汉郡在汉武帝以来属益州。

分野及与大禹、三皇之关系,以此体现益州自“生民已来”在“天下”中的地位。显然,相较于古朴,秦宓的释疑方式对蜀地地位的确立上溯的更为久远,认为蜀地地位足以抗衡其他诸州的意味也更加明显。

自成汉政权覆灭后,蜀地并入东晋。常璩被桓温任命为参军,随李势入居建康。然东晋自建国以来,权力中心一直为中原故族王、庾等家族所掌控。在门阀政治下,降晋蜀人自然得不到重用。即便是桓温留蜀期间,成汉降臣中也仅有尚书仆射王誓、中书监王瑜、镇东将军邓定、散骑常侍常璩等几人因“皆蜀之良也,并以为参军”<sup>①</sup>。更何况入建康后,中原旧族云集,士庶界限森严,东晋朝廷又“举贤不出世族”,常璩等新降蜀人难免不为江左所轻。在此情景下,常璩便进一步改写《华阳国志》,宣扬巴蜀悠久历史文化,赞颂当地人物有德业功名者,以此抗衡江左之轻藐。

因晋时中原世族多以经学起家,文化素养较高,加上当时品评人物之风盛行,所以常璩此时也特重巴蜀文化、人物,以之相抗江东。根据任乃强先生的研究,《华阳国志》中人物之部《先贤》、《后贤》、《三州士女目录》等均为常璩入江左后新增部分,且其篇幅远多于地志与霸史之部。<sup>②</sup> 王明珂先生也指出,常璩通过对“人”的记述,强调巴蜀在文化、社会上的华夏本质。<sup>③</sup> 常璩直言:“益梁,爰在前代,则夏勋配天,而彭祖体地。及至周世,韩服将命,蔓子忠坚。”<sup>④</sup> 其以大禹、彭祖、韩服、巴蔓子来表明巴蜀历来人物辈出。

不仅如此,常璩力辩旧有《蜀纪》“蜀惟髻左衽,未知书,文翁始知书学”的记载<sup>⑤</sup>,他认为:

昔唐帝万国时雍,虞舜光宅八表,大禹功济九州,后稷封殖天下。井田之制,庠序之教,由来远矣。孔子“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窃比于我老彭。”则彭祖本生蜀,为殷太史。夫人为国史,作为圣则,仙自上世,见称在昔。及周之末,服事于秦,首为郡县,虽滨戎夷,亦有冠冕。故《蜀纪》曰“大人之乡,方大之国”也。至于汉兴,反当荒服,而无书学乎?<sup>⑥</sup>

在常璩看来,蜀地庠序之教由来久矣,且殷商太史彭祖生于蜀地,秦置郡县后,蜀地亦

① 房玄龄等撰:《晋书》卷九八《桓温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2569页。其后,王誓、邓定等人又因反叛为桓温所讨平。

② 常璩著,任乃强校注:《华阳国志校补图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5页。

③ 王明珂:《英雄祖先与弟兄民族:根基历史的文本与情境》,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74页。

④ 常璩著,任乃强校注:《华阳国志校补图注》卷十上《先贤士女总赞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521页。

⑤ 常璩著,任乃强校注:《华阳国志校补图注》卷一二《序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727页。

⑥ 常璩著,任乃强校注:《华阳国志校补图注》卷一二《序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727页。

存文化礼制,并非自汉朝建立、文翁兴学后才始有书学。相比于古朴,常璩将蜀地文化的兴起更追溯至虞夏殷周时期。

无论是对人物的立传传颂,还是对文化兴起的申说辩明,无非是在向江左士流昭示蜀地文化悠远,自古人才鼎盛这一事实。以此对抗蜀地(蜀人)被“边缘化”的危机。

综上,在汉晋时期的不同势下,蜀人面临着不同性质的身份认同危机。针对这些危机,蜀人有着不同的解除危机的方式。大体而言,在秦汉时期,蜀人主要通过华夏文化的认同和与西南夷的对比来确认自身的华夏身份;在蜀汉、成汉时期,蜀中士人主要采取改造祖先谱系及本地历史的方式以确立蜀地的正统性、独立性;入晋之后,常璩则侧重于通过记述与赞颂蜀地人物、文化风貌来论证当地的华夏本质。这些方式的采用从各个方面推动着蜀地华夏化的进程。需要说明的是,蜀人只是希望通过这些方式解除自身身份认同危机,至于消除效果却并非其所能控制。在某一阶段,蜀人华夏身份会因某一方式得到确认,如因对汉代大传统的认同与学习,蜀人被称为“好文雅”。但在另一阶段或在普通中原民众那里,蜀地“蛮夷”的记忆或印象又再次被“忆起”,如前所述班固对巴蜀“南夷”身份的回顾及东汉关东流传的俗说等。这些均表明,蜀人消除认同危机的方式绝不是一劳永逸的。

# 从古文献看清代之前古人对薯榔的认识

贾俐文

## 一 前言

薯榔在被合成染料取代前,曾是重要的经济作物,之后便淡出历史舞台,近年大陆地区因香云纱的复兴,才唤醒人们对薯榔的记忆。现今大陆地区绝大多数讨论香云纱的文章,都是纺织或服装设计背景,对历史部分的记述,不免以讹传讹;讨论薯榔的文章,如化工背景,对历史部分记述不多,如中药背景,则限于其专业领域。2011年廖菲等的《香云纱起源考》,<sup>①</sup>是笔者目前仅见专门考察香云纱历史背景的短篇论文,但对薯榔染的起源篇幅有限。笔者原欲从古文献一探古人对薯榔的认识,但因时间有限,清代之后文献未及整理,且方志数量庞大,一时之间难以尽览。此外,2009年张建堂硕士论文《香云纱的历史与未来发展探讨》,<sup>②</sup>据其摘要所述,相当程度地梳理了薯榔的应用历史,但笔者在台湾无法直接取得。另有数篇重要相关期刊论文,在台湾亦不得见。有待日后将资料一并补齐,再行作结。

## 二 古文献中的薯榔

1931年,广州市西郊大刀山东晋太宁二年(324年)的墓葬中,出土了四十块一面涂朱、他面褐色,可能是麻的布料,<sup>③</sup>《广东省志·纺织工业志》推断为薯榔所染,并据

① 廖菲、蒋尊国、关宏、廖雪林:《香云纱起源考》,《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4期,第58~64页。

② 张建堂:《香云纱的历史与未来发展探讨》,广州:华南农业大学科学技术史研究所硕士论文,2009年。

③ 胡肇椿:《发掘西村大刀山晋冢报告》,《考古学杂志》创刊号(1931年),第132页。

此将薯榔染的历史上推至晋朝,<sup>①</sup>可惜该布料已遗失,<sup>②</sup>无法在今日以科学方法重新鉴定。

唐宣宗大中五年(851年)状元莫宣卿,是广东第一位状元,在其故乡封开,有一个说他用智计使皇帝免除广东征粮的传说故事。传说有次皇帝想吃南方土特产,莫宣卿以薯榔进之,因不堪入口,宣卿便趁机启奏,说广东地穷多灾,人民困苦,唯以此充饥,乞准广东免除征粮三年。<sup>③</sup>

考古遗物诚属不易,传说故事亦不可信。盖赭魁、薯茛、苡茛均为今薯榔之别名,以下按年代顺序,从古文献探讨古代人对薯榔的认识。

## (一)五代之前

《名医别录》(成书约在220—420年间)为魏晋名医所集录之本草,似曾流传于南北朝以迄唐代,后散佚,今学者重辑,<sup>④</sup>其中赭魁一条云:“味甘、平,无毒。主心腹积聚,除三虫。生山谷,二月采。”<sup>⑤</sup>南齐陶弘景就《神农本草经》(四卷)及《名医别录》(三卷)二书,<sup>⑥</sup>于齐永元二年(500年)间着成《校定神农本草经》(三卷),数年后又扩充成《集注神农本草经》(七卷),原帙早佚,但为后世诸多本草所引用而得以流传,<sup>⑦</sup>1935年其残卷出土于吐鲁番,当中将《神农本草经》文字用朱色书写,将《名医别录》文字用墨色书写,从而将两者明显地区分开,<sup>⑧</sup>此书对赭魁的注释为:“状如小芋子,肉白皮黄,近道亦有。”其“肉白”的叙述,与现今认知的薯榔不同。

《新修本草》又称《唐本草》,是以陶弘景《集注神农本草经》(七卷)为蓝本,由苏敬(后改名苏恭)等人校订为新本草,刊布于唐高宗显庆四年(659年),是世界上第一部

①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纺织工业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102页。“广东省情信息网·省情数据库”提供全文浏览并检索:<http://210.76.65.23/sht-ml/guangdong//sqsjk/zsk/gdsz/>。

② 廖菲、蒋尊国、关宏、廖雪林:《香云纱起源考》,《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4期,第59页。

③ 此传说故事见陈永正:《岭南第一状元——莫宣卿》,《西江大学学报》1998年第2期,第70页。

④ 《名医别录》之介绍与重辑成果请参刘淑铃:《重辑名医别录之扫描与建置电子文件》,《中医药年报》第27期第4册(台北:2007),第345~354页。

⑤ 尚志钧重辑:《新修本草》,合肥: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1981年,第255~256页,转引自陈修源:《〈本草纲目拾遗〉中土芋藤的考释》,《江西中医学院学报》1994年第4期,第37页。另,唐孙思邈《千金翼方》(682年成书),亦采此说。

⑥ 陶弘景晚年号华阳隐居,后世有以陶隐居称之。

⑦ 陶书之介绍见《名医别录》、《神农本草经》,《中华百科全书·典藏版》,<http://ap6.pccu.edu.tw/Encyclopedia/index.asp>,访问日期:2011年12月30日。

⑧ 虞舜、王家葵:《论两种朱墨分书本草残卷的文献学价值》,《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1999年第2期,第101页。

国家药典,<sup>①</sup>20 世纪初于敦煌发现残卷,亦为朱墨分书,<sup>②</sup>今人重辑,<sup>③</sup>草部下品之上卷第十对赭魁增注道:“大者如斗,小者如升,叶似杜蘅,蔓生草木上,有小毒。陶所说者,乃土卵尔,不堪药用。梁、汉人名为黄独,蒸食之,非赭魁也。”<sup>④</sup>梁、汉在今陕西南部,<sup>⑤</sup>《唐本草》认为陶弘景所说的是土卵,亦即梁、汉人所说的黄独,并不是《名医别录》中的赭魁。今人朱德明说:“温州、湖州一带多产黄独(即土芋),煮食味甘而有药气,解毒去热嗽,是上好的中药材。”<sup>⑥</sup>可见黄独的确是可以食用的。黄独即中药黄药子,时至今日,因外形上的近似,中医药房仍有将薯榔与黄药子混用的情况。<sup>⑦</sup>

唐陈藏器因见《唐本草》多有遗漏,于开元二十七年(739 年)撰成《本草拾遗》,此书在唐、宋时代海内外都有流行,<sup>⑧</sup>他认为赭魁:“按土卵,蔓生,根如芋,人以灰汁煮食之,不闻有功也。”历代多有人认为土卵即黄独(详如后述)。<sup>⑨</sup>

## (二)五代

五代《重广英公本草》简称《蜀本草》(成书约在 938—945 年间),为蜀主命韩保升等对《唐本草》进行重修,原书已佚,<sup>⑩</sup>李时珍《本草纲目》所引其对赭魁的描述为:“苗蔓延生,叶似萝摩,根若菝葜,皮紫黑,肉黄赤,大者轮囷如升,小者如拳,所在有

① [唐]苏敬等撰,冈西为人重辑:《重辑新修本草 二十卷》,台北:国立中国医药研究所,1982 年,序。

② 虞舜、王家葵:《论两种朱墨分书本草残卷的文献学价值》,《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1999 年第 2 期,第 101 页。

③ 《神农本草经》,《中华百科全书·典藏版》,http://ap6.pccu.edu.tw/Encyclopedia/index.asp,访问日期:2011 年 12 月 30 日。

④ [唐]敬苏等撰,尚志钧重辑:《新修本草》,合肥: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1981 年,第 255~256 页,转引自陈修源:《〈本草纲目拾遗〉中土芋藤的考释》,《江西中医学院学报》1994 年第 4 期,第 37 页。

⑤ 奚镜清、赵维良:《浙江省薯蓣科药用植物的历史考证》,《中药通报》1985 年第 8 期,第 14 页。

⑥ 朱德明:《南宋浙江药学发展概论》,《中华医史杂志》2005 年第 2 期,第 94 页。

⑦ 边振考、申其明、孟兆琛、王兆孝:《〈本草纲目〉中黄药子之误及饮片的光谱法鉴别》,《时珍国药研究》1997 年第 2 期,第 107 页。

⑧ 《本草拾遗》之介绍见[唐]陈藏器撰,尚志钧辑释:《〈本草拾遗〉辑释》,合肥: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2004 年,序 I。

⑨ [唐]陈藏器撰,尚志钧辑释:《〈本草拾遗〉辑释》,合肥: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2004 年,第 360~361 页。

⑩ 《蜀本草》之介绍见尚志钧辑释、辑复,《日华子本草:辑释本、蜀本草:辑复本》,合肥: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2005 年,第 287~293 页。

之。”<sup>①</sup>今人奚镜清等认为此段除叶形外,与薯榔大体一致。<sup>②</sup>但若依今人尚志钧所辑复之版本,其后尚有“据《本经》云无毒,而苏云有小毒。又云陶说者,梁、汉人蒸食之,则无毒明矣。乃陶说为是也。”薯榔一般在荒年才做充饥之用,此段描述似与薯榔不符,但《蜀本草》并未否定陶说赭魁可食的说法。

### (三)宋

北宋沈括(1031—1095年)之《梦溪笔谈》与前述作为药学专著的本草不同,是一部全面性的科学著作。他在《药议》中批评了前人对赭魁描述的不确实,并指出赭魁可以用来染皮革制靴:

《本草》所论赭魁,皆未详审,今赭魁南中极多,肤黑肌赤,似何首乌。切破,其中赤白,理如槟榔。有汁赤如赭,南人以染皮制靴,闽、岭人谓之余粮。《本草》禹余粮注中所引,乃此物也。<sup>③</sup>

一般本草记载禹余粮是一种可作为中药的褐铁矿矿石,另有其他植物也叫禹余粮。今人胡道静等认为沈括将岭南口语中的“薯蓣”记作“余粮”,<sup>④</sup>又把它称作“禹余粮”,是因为音近而造成的错误。<sup>⑤</sup>奚镜清等则认为此前草本中的赭魁,其实是黄独,而《梦溪笔谈》中的赭魁,才是现今的薯榔。<sup>⑥</sup>

唐代杜甫在乾元二年(759年),因安史之乱避居甘肃,留下《乾元中寓居同谷县作歌》七首,其二有云“长镵长镵白木柄,我生托子以为命。黄独无苗山雪盛,短衣数挽不掩脰。”<sup>⑦</sup>黄独一作黄精,一字之差引发宋人的争论。

黄庭坚(1045—1105年)说:<sup>⑧</sup>“往时儒者不解黄独义,改为黄精,学者承之。以予考之,盖黄独也。《本草》赭魁注:黄独,肉白皮黄,巴汉人蒸食之,江东谓之土芋。余

① [明]李时珍撰:《本草纲目》(校点本上册),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05年,第1299页。

② 奚镜清、赵维良:《浙江省薯蓣科药用植物的历史考证》,《中药通报》1985年第8期,第14页。

③ [宋]沈括撰,胡道静、金良年导读:《梦溪笔谈导读》,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2009年,第334~335页;[宋]沈括撰,胡道静、金良年、胡小静译注:《梦溪笔谈全译》(下),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876~877页。

④ 关于“蓣”字的读音,待笔者另作探讨。

⑤ [宋]沈括撰,胡道静、金良年导读:《梦溪笔谈导读》,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2009年,第335页。

⑥ 奚镜清、赵维良:《浙江省薯蓣科药用植物的历史考证》,《中药通报》1985年第8期,第14页。

⑦ [唐]杜甫著,[清]仇兆鳌注:《杜诗详注》第二册,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694~695页。

⑧ 陈师道《后山诗话》中亦有此语,后人考辨应为误编,详见刘枕石、石麟:《黄庭坚四条诗话考辩》,《湖北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1期,第70~73页。

求之江西,江西谓之土卵,蒸煮食之,类芋魁。”<sup>①</sup>黄庭坚年轻时曾打算开中药铺,因入仕途而未成,后来也曾游历江汉、巴蜀一带,<sup>②</sup>其所言乃有所本。但王得臣(1036—1116年)引《药录》:“黄精止饥”,认为应作黄精。张耒(1054—1114年)亦认为是黄独:“本处谓之土芋。其根唯一颗而色黄,故名黄独也。饥岁,土人掘食以充饥。”释惠洪(1071—1128年)说:“黄独者,芋魁小者耳。江南名曰土卵,两川多食之。”严有翼驳斥释惠洪:“惠洪徒见黄独一名土芋,遂谓芋魁之小者,殊不知与芋魁悬别。”并引东坡诗:“诗人空腹待黄精,生事只看长柄械。”指出苏东坡也认为是黄精。叶廷珪(福建人,1115年进士)认同黄庭坚的说法:“《本草》赭魁,江东名土芋,江西名土卵,食之如芋魁。”<sup>③</sup>王观国(约1140年前后)则说:“黄独,即《神农本草》所谓赭魁是也。赭魁亦名黄独,江南人谓之土卵,形如芋,蒸食之,可充饥。”<sup>④</sup>另1116年刊刻,徽宗命医官校定前人本草的《重修政和经史证类备用本草》中赭魁一条,<sup>⑤</sup>乃综录陈藏器(含)之前的本草所云,<sup>⑥</sup>未有新意。综上所述,《梦溪笔谈》中对赭魁的理解,并没有普及到当代文人中,许多人将黄独、土芋、土卵三者视为相同,也不认为赭魁并非黄独。

#### (四)元

2002年4月,中国国家重点出版工程《续修四库全书》1800册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搜罗了1911年以前《四库全书》未录的重要典籍,其中子部农家类收有《树艺篇》三十三卷,篇末虽有清人注记此书是元胡古愚(胡助,字履信,一字古愚,自号纯白道人,婺州东阳(在今浙江)人)所撰,<sup>⑦</sup>但依中国当代著名科技史学家胡道静所言,此书是辑录在明嘉靖年间:

明嘉靖间编著的农学资料汇编《树艺篇》。这部书辑于明嘉靖中,是从嘉靖以前的179种书籍中辑录出五十多万字的农学资料,分谷部、蔬部、草部、草部药品、木部、果部六大部分,共三十三卷。其中引用了很多地方志中的农产物资料,是一个特点。又所引明代中期以前的农学著作,有若干是今日不传的书,其间记述的农业技术经验,有可供参考之处。著者名士询,其姓尚未查出。明抄本(也

① [宋]黄庭坚撰:《山谷外集》卷九《杂书》,台北:世界书局,1986年,第40页。

② 刘枕石、石麟:《黄庭坚四条诗话考辩》,《湖北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1期,第72~73页。

③ [宋]叶廷珪撰:《海录碎事》卷一七,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758页。

④ 以上精、独之争详见莫砺锋:《论宋人校勘杜诗的成就及影响》,《杜甫研究学刊》2005年第3期,第3~4页。

⑤ 关培生、江润祥:《本草研究入门》,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57~58页。

⑥ [宋]唐慎微撰,曹孝忠校:《重修政和经史证类备用本草》卷十,合肥:黄山书社,2008年,第412页。

⑦ [元]胡古愚撰:《树艺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794页。

可能是稿本)一部旧为史学家章式之(钰)先生收藏,现存北京图书馆中。<sup>①</sup>

文中对《树艺篇》内容的描述与今《续修四库全书》所录者相同,查胡道静于2003年11月去世,是否胡在晚年推翻自己先前所做的判断,笔者不得而知。虽有学者不赞同此书为明后期人所作,<sup>②</sup>但笔者根据书中“薯郎”一条所引之《邵武府志》、《兴化府志》,认为应以胡道静所言为是。盖明洪武才将行政单位由路改为府,此书不应是元人所作。而《树艺篇》篇末附有引用书目,有心人可据此对成书年代加以考证。<sup>③</sup>

## (五)明

明代福建省共辖八个府,《八闽通志》是现存最早一部福建全省性的地方志,此书始修于明成化二十一年(1485年),刊行于弘治三年(1490年),<sup>④</sup>所列泉州府的物产,有一种名为薯榔染料:

薯榔,茎蔓似薯,根似何首乌,色黑肉红,可染。<sup>⑤</sup>

弘治十六年(1503年)修成的福建《兴化府志》(今福建莆田一带)中有一种叫做薯瓢或薯郎的染料被用来染衣及网,据说可以耐雨水:

薯瓢,彭志作薯郎。出山中,其树藤生,其根头如芋,四五相连。舟人捣烂作瓢,用以染衣及网,谓耐雨水。<sup>⑥</sup>

兴化此前的方志皆佚而无存,明天顺年间(1457—1464年)有彭韶《莆阳志》十卷,<sup>⑦</sup>彭志或指此。

正德十六年(1521年)修成的海南《琼台志》,<sup>⑧</sup>提到一种叫做苧蓐的染料:

苧蓐,俗名黄药子,又名饼补勇切,味苦,有大毒,穴灰水浸二三宿,煮数次去

① 引自胡道静:《我国古代农学发展概况和若干古农学资料概述》,《学术月刊》1963年第4期,第27页。另胡道静著,渡边武译:《中国古代农业博物志考》(东京:农山渔村文化协会,1990,第29页)所载亦同。其实胡有专篇论文讨论此书,但笔者于台湾未查到期刊;胡道静:《钞本仅传的一部农学文献汇编——〈树艺篇〉》,《中国农报》1963年第2期,第35~37页。

② 肖克之:《农业古籍辑佚与孤本说》,《农业考古》2004年第1期,第246页。

③ [元]胡古愚撰,《树艺篇》,《续修四库全书》影印明纯白斋抄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795~796页。

④ 《八闽通志》的介绍见[明]黄仲昭修纂,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编:《八闽通志》(上),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前言。

⑤ [明]黄仲昭修纂,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编:《八闽通志》(上)卷二六《食货》,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541页。

⑥ [明]周瑛、黄仲昭编著,蔡金耀点校:《重刊兴化府志》卷一三《山物考上》,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390页。

⑦ 有关兴化历代方志的介绍,见[明]周瑛、黄仲昭编著,蔡金耀点校:《重刊兴化府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年,点校说明。

⑧ [明]唐胄編集:《琼台志》,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年,叙录。

其毒,水亦可食,稍有补。染工取益青色,又《本草》乌头,一名茛。<sup>①</sup>

《琼台志》另外提到绑头、饱杨可以用来充饥,制法与茛同。<sup>②</sup>而琼人采何首乌常把茛误以为是何首乌。<sup>③</sup>今广西十万大山主峰薯茛岭又称茛岭,《琼台志》中茛一条前段指明是黄独,后段描述却可能是薯榔,两者在此似乎被混为一物。嘉靖三十一年(1552年)成书的福建泉州府《安溪县志》,<sup>④</sup>则点出染的是黑色。

薯榔,茎蔓似薯,根似何首乌,皮黑肉红,染皂用之。<sup>⑤</sup>

嘉靖年间广东韶州府《翁源县志》在《货部》列有薯茛一物,但未加注。<sup>⑥</sup>

前述据胡道静判断辑录在明嘉靖年间的《树艺篇》,在蔬部中引松江府志说:黄独又名土卵,并指出主腹积聚、除生虫的赭魁,并非黄独。<sup>⑦</sup>而在草部中,则对“薯郎”有颇为详尽的解释:

薯郎,出山中,其树藤生,其根头如芋,四五相连,紫黑色,土人染深青布帛,既成,复熬其根,取红汁加于青上,以助其色,莆人谓之薯瓢。又一种俗呼马甲菱,亦出山中,藤生,有刺,叶圆稍长,厚硬而文深,茎赤色,子十数枚,作一萼,大如甜橘而圆,生青熟红,其根功用与薯郎同,莆人呼为哺血。(《邵武府志》)

薯瓢,彭志作薯郎,出山中,其树藤生,其根头如芋,四五相连,舟捣烂作瓢,用以染衣及网,谓耐雨衣。(《兴化府志》,漳州志同)

薯榔,茎蔓似薯,根似何首乌,色黑肉红,可染,出泉州。(《八闽通志》<sup>⑧</sup>)

其中《八闽通志》、《兴化府志》的记载同前述(耐雨衣应为耐雨水之误)。另邵武在福建西北部,明代才改制为府。明代曾修过的府志至少有成化两本(1476、1484年作序)、弘治(1505年作序)、嘉靖(1543年作序)、万历(1617年作序)。<sup>⑨</sup>嘉靖之前的府志似已亡佚,笔者查阅了天一阁藏《嘉靖邵武府志》,<sup>⑩</sup>未见到“薯郎”一物,不知其所据。漳州志书至少有宋祥符《漳郡图经》(1011年)、淳熙《临漳志》(1178年)、嘉定

① [明]唐胄編集,《琼台志》卷八,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年,第327页。

② [明]唐胄編集,《琼台志》卷八,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年,第327页。

③ [明]唐胄編集,《琼台志》卷九,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年,第347页。

④ 《安溪县志》第一节《县志》,“福建省情数据库·地方志之窗”,<http://www.fjsq.gov.cn/showtext.asp?ToBook=3173&index=1571&>,访问日期:2012年1月1日。

⑤ [明]汪瑀修,林有年纂:《嘉靖安溪县志》卷一,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年,第33页。

⑥ [明]李孔明纂:《翁源县志》,合肥:黄山书社,2008年,第18页。

⑦ [元]胡古愚撰:《树艺篇》卷五《蔬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415页。

⑧ [元]胡古愚撰:《树艺篇》卷二《草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474页。

⑨ 明代邵武府志修纂历史参见邵武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邵武市志》,北京:群众出版社,1993年,第1302~1304页。《福建省情数据库·地方志之窗》网站提供全文浏览并检索:<http://www.fjsq.gov.cn/ShowText.asp?ToBook=3180&index=1762&>;[清]张景祁、张元奇等纂:《光绪重纂邵武府志》旧序,《中国地方志集成·福建府县志辑》据清光绪二十四年刻本影印,上海:上海书店,2000年,第5~9页。

⑩ [明]陈让编:《邵武府志》,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年。

《清漳志》(1213年)、淳祐《清漳志》(1250年)、明正德《清漳志》(1513年)、嘉靖《漳郡志》(1550年)、万历癸酉《漳州府志》(1573年)、万历癸丑《漳州府志》(1613年),<sup>①</sup>不知《树艺篇》所谓《漳州志》所指为何。

李时珍《本草纲目》是以宋朝唐慎微的《证类本草》为蓝本增删考订而成的,是一部集大成之作,成书于嘉靖末年(1560年代),首刊于万历十八年(1590年)。<sup>②</sup>他认为赭魁之名来自于“其根如魁,有汁如赭,故名。魁乃酒器名。”除引《名医别录》、陶弘景、苏恭、韩保升之说外,还加注了自己的意见:

赭魁闽人用入染青缸中,云易上色。沈括《笔谈》云:……谨按沈氏所说赭魁甚明,但谓是禹余粮者,非矣。禹余粮乃今之土茯苓,可食,故得粮名;赭魁不可食,岂得称粮耶?土卵即土芋也,见菜部。<sup>③</sup>

他基本上认同沈括的说法,但认为禹余粮并非赭魁,还指出赭魁不可食、闽人用它来染色。

万历年间重修嘉靖年的《泉州府志》(嘉靖本未传世),刊行于万历四十年(1612年),<sup>④</sup>对薯榔的记述除与《嘉靖安溪县志》相同,另强调泉州所辖“七邑俱有”。<sup>⑤</sup>

万历年间海南的《琼州府志》也提到蒔蓐可以救荒,<sup>⑥</sup>易与何首乌混淆。<sup>⑦</sup>

万历四十六年(1618年)成书<sup>⑧</sup>的海南《儋州志》也有蒔蓐,除提到易与何首乌混淆,<sup>⑨</sup>可充饥,可染色,还说蒔蓐颜色是红的。

蒔蓐,色红味苦,有毒。灰水浸三宿乃可充饥,亦可染色。《本草》作乌头、蓐。<sup>⑩</sup>

万历年间广东的《高州府志》,除了在《药之属》有薯蓐一物外,<sup>⑪</sup>在《贞烈》还记载

① 漳州志修纂历史参见漳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漳州市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一册,第15~25页,第五册,第3654~3662页,《福建省情数据库·地方志之窗》网站提供全文浏览并检索:<http://www.fjsq.gov.cn/ShowBook.asp?BookName=漳州市志>。

② 关培生、江润祥:《本草研究入门》,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67~68页。

③ [明]李时珍著:《本草纲目》(校点本上册),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05年,第1299页。

④ [明]阳思谦修,徐敏学、吴维新纂:《万历重修泉州府志》(一),台北:学生书局,1987年,题要。

⑤ [明]阳思谦修,徐敏学、吴维新纂:《万历重修泉州府志》(一)卷三,台北:学生书局,1987年,第267~268页。

⑥ [明]陈于宸修:《万历琼州府志》卷三,合肥:黄山书社,2008年,第283页。

⑦ [明]陈于宸修:《万历琼州府志》卷三,合肥:黄山书社,2008年,第307页。

⑧ [明]曾邦泰等纂修,林冠群点校:《万历儋州志》序,海口:海南出版社,2004年,第3页。

⑨ [明]曾邦泰等纂修,林冠群点校:《万历儋州志》,《天集·地理志·土产》,海口:海南出版社,2004年,第33页。

⑩ [明]曾邦泰等纂修,林冠群点校:《万历儋州志》,《天集·地理志·土产》,海口:海南出版社,2004年,第31页。

⑪ [明]曹志遇等纂修:《万历高州府志》卷三,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0年,第54页。

有寡妇因贫而以薯蓣充饥：“李氏，化州人，生员杨世柱母也。年二十二而丧夫，家贫如洗，仅饱薯蓣。”<sup>①</sup>

### 三 小 结

薯榔最早以中药名赭魁见诸文献，因为外观上的近似，从古到今都有与黄独混淆的情形。

由《梦溪笔谈》可知至晚在沈括时薯榔已被当作染料，如胡道静推断为真，薯榔（或其他音近）之名至晚在此时已出现。

明天顺年间（1457—1464 年）彭韶《莆阳志》已有用薯榔染网的记述，若《树艺篇》所引的其他方志可以确定，年代可能再上溯。

由于各地方言发音不同且文字记录流通不广，致同一物有音近而异字的不同名称。福建“薯郎”、“薯瓢”、广东本土“薯蓣”、海南“苣蓣”指的应该都是薯榔。

或许是受香云纱和薯蓣衫的影响，至晚在清末大陆地区薯蓣之名已盖过薯榔，而台湾则一直保有薯榔之名。

<sup>①</sup> [明]曹志遇等纂修：《万历高州府志》卷六，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0 年，第 102 页。

# 王维《终南山》诗之“天都”考

李智君 黄 芳

唐诗中的地名,许多都蕴含着丰富的意象,且渊源有自。有的源自该地特有的地理景观,有的源自远古神话传说,有的源自历史事实,还有的源自佛经故事。只有明乎此,才能准确的理解诗人匠心独运之处,王维(701?—761)《终南山》诗即一例。诗云:

太乙近天都,连山接海隅。

白云回望合,青霭入看无。

分野中峰变,阴晴众壑殊。

欲投人处宿,隔水问樵夫。

诗中的“天都”,陈铁明先生注:

天都:指帝都。储光羲《贻崔太祝》:“天都分礼阁,肃肃临清渠。”又指天空。《淮南子·泰族训》:“又况登泰山,履石封,以望八荒,视天都若盖,江河若带。”<sup>①</sup>

程千帆先生和沈祖棻先生亦注:“天都,即帝都,指长安。”<sup>②</sup>喻守真在论及这首诗的“作法”时说:

凡是作游山玩水的诗,多是咏叹某山某水的如何壮丽,作者领略之余,往往会发生特别奇妙的感想,将它渗入于词句中。此诗却和其他游山诗不同,是咏的终南山,重在“远看”,并不是跑到山中去游。首句先定山的位置,次句写山的气脉。因看山而看到云雾,愈足以显终南山的高远,所以颌联就从云气的变幻立说,这就是文章中的借实定主法。颈联就正咏山的本身,是题中应有的文章。结句是说终日看山并不餍足,直至日暮,要想向山中人家借宿,入山穷处。“隔水”二字,可知是隔水远望,并非臆测。<sup>③</sup>

喻守真并没有对“天都”一词作注,从“首句先定山的位置”这句来看,其观点与前述学者的看法颇为相近。

与前人的看法不同,霍松林先生赏析此诗时说:

“天都”,或以为指“帝都”,即唐天子的都城长安;或以为指终南山,因它“在

① 王维撰,陈铁明校注:《王维集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193页。

② 程千帆、沈祖棻:《古诗今选》,南京:凤凰出版社,2010年,第157页。

③ 喻守真编注:《唐诗三百首详析》,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第152页。

天之中，居都之南”；或以为指“天帝所居之处，犹言天府”。“太乙”是终南上的主峰，又是终南山的别名，王维显然用的是后一义。因为“天都”指帝都，则“太乙近天都”不过说明了终南山与长安城之间的大致距离而已，有何诗味？如果“天都”指终南山，则“太乙近天都”等于“终南山靠近终南山”，岂非梦呓？看起来，还是后一说比较合理。诗人将游终南，从远处走来，因而看见的是终南山的总轮廓。唐太宗《望终南山》云：“重峦俯渭水，碧嶂插遥天”；“太乙近天都”，也就是“碧嶂插遥天”的另一种写法，极言终南山之高。终南虽高，去天甚遥，说它“近天都”，当然是艺术夸张。但这是写远景，从平地遥望终南，其顶峰的确与天连接，因而言它“近天都”，正是以夸张写真实。<sup>①</sup>

在霍先生看来，天都就是天或天庭，与首都长安无关。但这样理解“天都”，就存在着一个问题：太乙为何“近天都”？

为了回答这个问题，霍先生除了用唐太宗的诗来佐证外，还采用了转换视觉的方式来解释，即远看与近看。远看也就是“写远景”，视觉上“终南虽高，去天甚遥”，所以“近天都”，在霍先生看来，这不是一种真实存在的现象，只是一种“艺术夸张”手法。近看，即“从平地遥望终南（这里的遥望似乎用“仰望”更准确），其顶峰的确与天连接”，是一种真实存在的现象。这种现象不仅在高山下能体验到，在摩天大楼下体验更为明显。站在摩天大楼下仰望，就会感觉到高楼不仅直通天上，甚至向自己站立的方向倾斜，有一种高楼要压下来的感觉。我想霍先生正是把这种生活体验，运用到诗词赏析中。但文中“正是以夸张写真实”一句，却颇为费解。如果认为王维“太乙近天都”是写远景，那就是一种夸张，与真实无关。如果是写真实，那就不是写远景，只能是近景了。可见霍先生的赏析还是遇到了远看与近看扞格不入的问题。

如此说来，如果“天都”是指首都长安和终南山，则诗意寡淡；如果是指天堂，则有创作体验的内在矛盾。可见“天都”究竟是指什么，不仅涉及历史事实问题，还影响此诗的艺术境界。

太乙山，又称太一山，即今秦岭主峰太白山，海拔 3767 米，在周至、太白和眉县的交界处。据《汉书·地理志》右扶风武功县下班固注：“太一山，古文以为终南。”<sup>②</sup>又《水经·渭水注》载：太一山，“亦曰太白山，在武功县南，去长安二百里，不知其高几何。俗云，武功太白，去天三百。山下行兵，不得鼓角，鼓角则疾风雨至。杜彦达曰：太白山南连武功山，于诸峰最为秀杰，冬夏积雪，望之浩然……山下有太白祠，民所祀也。”<sup>③</sup>先秦《三秦记民谣》云：

武功太白，去天三百。

孤云两角，去天一握。

① 霍松林：《唐音阁鉴赏集》，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年，第 77 页。

② 《汉书》卷二八《地理志上》，北京：中华书局，1960 年，第 1547 页。

③ 郦道元著，陈桥驿校正：《水经注校正》，北京：中华书局，2007 年，第 439～440 页。

山水险阻，黄金子午。

蛇盘乌枕，势与天通。<sup>①</sup>

在古人眼里，高山是人神交通的地方。《山海经·海外西经》云：

巫咸国在女丑北，右手操青蛇，左手操赤蛇。在登葆山，群巫所从上下也。<sup>②</sup>  
《淮南子·坠形训》亦云：

昆仑之丘，或上倍之，是谓凉风之山，登之而不死，或上倍之，是谓悬圃，登之乃灵，能使风雨；或上倍之，乃维上天，登之乃神，是谓太帝之居。<sup>③</sup>

因此今天我们在许多宗教发达的山上，都能看到“南天门”之类的进入天堂的地方。作为关中的最高山峰——太白山也不例外。

太白即金星，亦称长庚。《诗·小雅·大东》：“东有启明，西有长庚。”因此金星也是西方之星，在分野理论中，属于秦分野之星。《史记·天官书》载：“秦之疆，候在太白，占于狼、弧。”<sup>④</sup>

据前蜀杜光庭《录异记》载：“金星之精，坠于终南圭峰之西，因号为太白山。其精化为白石，状如美玉，时有紫气覆之。”<sup>⑤</sup>也就是说，太白山的得名，是因太白金星为其主神。

唐代，太白金星的神圣色彩，得到进一步的强化。据《旧唐书·天文志》载：

（武德）九年五月，傅奕奏：太白昼见于秦，秦国当有天下。高祖以状授太宗。及太宗即位，召奕谓曰：“汝前奏事几累我，然而今后但须悉心尽言，无以前事为虑。”<sup>⑥</sup>

因傅奕观天象，看见了“太白昼见于秦”，所以泄露了“秦王”李世民“当有天下”的“天机”。这一天机泄露，会引发两个截然不同的后果：其一是昭示着李世民奉天承运，当皇帝乃天命所属，因此会得到相当一部分人的支持，“高祖以状授太宗”就属于这种类型。其二是李世民的政敌——哥哥李建成，如果得知此天机，为了继承皇权，可能会致李世民于死地。李世民所谓“汝前奏事几累我”的说法，正是基于此。当然事情的最终结果是向着对李世民有利一面发展的，所以熟谙天相的傅奕仍被李世民委以重任，令其“悉心尽言”天机，“无以前事为虑”。

作为太宗李世民登基的祥瑞之一，太白金星其后被官方尊崇，是再自然不过的事。以太白金星为主神的太白山，当然是祭祀太白金星的最佳场所，因此，太白山在有唐一代，一直拥有尊崇的地位。如《旧唐书·玄宗本纪》载：

① 沈德潜选：《古诗源》卷一《古逸》，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22～23页。

② 袁珂校注：《山海经校注》卷七《海外西经》，成都：巴蜀书社，1993年，第263页。

③ 《淮南子》卷四《坠形训》，载《诸子集成》（第七册），上海：上海书店，1996年，第57页。

④ 《史记》卷二七《天官书》，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1346页。

⑤ 杜光庭：《录异记》卷七《异石》，顾廷龙主编《续修四库全书》，第1264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501页下。

⑥ 《旧唐书》卷三六《天文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

初，太白山人李浑言太白山金星洞有帝福寿玉版石记，求得之，乃封太白山为神应公，金星洞为嘉祥公，所管华阳县贞符县。<sup>①</sup>

岑参《太白胡僧歌并序》诗云：

闻有胡僧在太白，兰若去天三百尺；  
一持楞伽入中峰，世人难见但闻钟。<sup>②</sup>

李白《登太白峰》亦云：

西上太白峰，夕阳穷登攀。  
太白与我语，为我开天关。  
愿乘冷风去，直出浮云间。  
举手可近月，前行若无山。  
一别武功去，何时复更还。<sup>③</sup>

从诗句来看，岑参、李白和王维都熟知武功太白去天三百，金星之精配华作镇的传说。因此，“天都”就是指传说中的天庭，既与首都长安无关，也与远看与近看无关，自然也不是终南山了。用这一观点去理解“太乙近天都，连山接海隅”，就不再是喻守真所谓“首句先定山的位置”，而是指太乙山的参天灵异和连绵不绝。

附带说明的是，喻守真注“分野中峰变”之“分野”，用古人天文分野说解释：“古时以星宿的所临来分划原野，这里是说终南山脉所占地域广大。”此说极为牵强。其实，此“分野”就是指不同地方或不同角度，可谓“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只有这样理解“分野中峰变”，才好与下联“阴晴众壑殊”产生时空对仗的美感，否则就会使诗意全失。

① 《旧唐书》卷九《玄宗本纪下》，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23页。

② 岑参：《岑嘉州诗》卷二，《四部丛刊》影明正德本。

③ 李白著，王琦注：《李太白全集》，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974页。

# 夷洲与流求新考

周运中

众所周知,孙吴出征夷洲和隋代出征流求是早期台湾历史的两件大事,但是夷洲和流求究竟是否指台湾还有争议,绝大多数学者认为是台湾,只有少数学者不加深考,就宣扬夷洲、流求并非台湾,甚至得出台湾在清之前从未属于中国的错误结论。本文论证吴军和隋军的征台线路及接触到的原住民,令人难以置信的是一千多年前的记载居然极为精确!

## 一 夷洲之夷是赛夏(Saisiyat)

《三国志》卷四十七《吴主传》记载孙权黄龙二年(230年)正月“遣将军卫温、诸葛直将甲士万人浮海,求夷洲及亶洲……但得夷洲数千人还。”孙吴临海太守沈莹著有《临海水土志》(以下《临海志》),《太平御览》卷七八〇引此书说:

夷洲在临海东南,去郡二千里。土地无霜雪,草木不死。四面是山,众山夷所居。山顶有越王射的,正白,乃是石也。此夷各号为王,分画土地,人民各自别异。人皆髡头穿耳,女人不穿耳。作室居,种荆为蕃鄣。土地饶沃,既生五谷,又多鱼肉。舅姑子归,男女卧息共一大床。交会之时,各不相避。能作细布,亦作班文布,刻画其内,有文章,以为饰好也。其地亦出铜、铁,惟用鹿矛以战斗耳。磨砺青石,以作矢鏃、刀斧,环贯珠珰。饮食不洁,取生鱼肉,杂贮大器中,以卤之,历日月乃啖食之,以为上肴。呼民人为“弥麟”。如有所召,取大空材,材十余丈,以着中庭。又以大杵,旁舂之,闻四五里,如鼓,民人闻之,皆往驰赴会。饮食皆踞相对。凿木作器,如狶槽状,以鱼肉腥臊安中,十十五五共食之。以粟为酒,木槽贮之,用大竹筒长七寸许饮之。歌似犬噪,以相娱乐。得人头,斫去脑,驳其面肉,留置骨,取大毛染之,以作鬓眉发编,具齿以作口,自临战斗时用之,如假面状,此是夷王所服。战得头,着首。还,于中庭建一大材,高十余丈,以所得头差次挂之。历年不下,彰示其功。又甲家有女,乙家有男,仍委父母往就之居,与作夫妻,同牢而食。女以嫁,皆缺去前上一齿。

又曰:安家之民,悉依深山,架立屋舍于栈格上,似楼状。居处、饮食、衣服、被饰与夷州民相似。父母死亡,杀犬祭之,作四方函以盛尸。饮酒歌舞毕,仍悬

着高山岩石之间,不埋土中作冢也。今安阳、罗江县民是其子孙也。<sup>①</sup>

方豪先生说根据《临海志》记载,无论从海程、方向、地形、气候、居民、物产来看,都可确定是台湾,但中外学者意见既然没有一致,所以为谨慎起见,仍列为存疑的古代文献之一。<sup>②</sup>他之所以既信又疑,因为他毕竟没有确定吴军到达台湾岛何处。其实吴军的地点可以根据《临海志》大概确定,张崇根先生认为吴军到达台湾北部,理由有:

1.缺齿、猎头风俗在台湾南部不存在。

2.日本人在台北发现指掌型古砖,年代为三国。

3.夷洲出铜、铁,台湾的铜铁矿主要在基隆、淡水一带。

4.同治《淡水厅志》卷十五吴廷华《社寮杂诗》说:“插期刻羽走猫邻。”注:“未受室谓之猫邻。”猫邻即弥麟<sup>③</sup>。

但是以上诸条都可以再讨论,因为:

1.猎头风俗遍布台湾各族,凿齿风俗在4000年前就见于台湾岛南北多个遗址,集中在台北和最南部的恒春地区。<sup>④</sup>

2.日本人在台北发现古砖没有确凿考古报告,原住民几乎不会用砖,所以此点值得怀疑。

3.台湾的铜铁矿在东部地区也有,<sup>⑤</sup>而且吴军可能只是看到原住民的铜铁制品,就说此地出铜铁,未必真的看到铜铁矿,而铜铁制品可以通过贸易获取,不一定代表本地就产。

4.吴廷华说猫邻是未婚男子,不是人的意思,而且淡水厅是雍正元年(1723年)析自彰化县,吴廷华(1682—1755)之诗写到多地,其中猫雾揀(即巴布萨 Babuza)就在今台中和彰化,丁绍仪的《东瀛识略》卷六《番俗》说:“番所居室,南路曰圉,曰朗,北路曰达劳,曰浓密,曰必堵混。每有兴作,众番协力成之。筑土为基,架竹木为梁柱,草茅为盖,编竹为墙,形同覆舟。举家同室而处,男娶妇、女赘婿,始另居。彰化番则

① 《后汉书·东夷传》、《太平寰宇记》卷九八、《资治通鉴》卷七一所引基本相同,本文不再赘析。古书有夷洲、夷州之别,应是夷洲,见陈孔立:《夷洲非“夷州”辨》,《台湾研究集刊》2001年第1期。

② 方豪:《台湾早期史纲》,台北:学生书局,1994年,第19~20页。极少数学者如梁嘉彬认为夷洲是冲绳岛,但是他的证据都不值一提,他说后人引《临海水土志》文字有出入,所以怀疑宋人窜改,其实古人引书有出入很正常。他说夷洲在临海郡西南,可见他连临海郡范围和方向都不清楚。他说冲绳岛气候符合、四面山溪,其实台湾也符合。参见梁嘉彬:《琉球及东南诸群岛与中国》,台中:东海大学,1965年。

③ 张崇根:《三国孙吴经营台湾考》,施联朱、许良国编《台湾民族历史与文化》,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7年。

④ 韩康信、中村孝博:《中国和日本古代仪式拔牙的比较研究》,《考古学报》1998年第3期。

⑤ 陈正祥:《台湾地志》,台北:南天书局,1993年,第567页。

异是,男女未婚嫁者另筑小屋曰笼仔,或曰猫邻,女居之。男所居曰公廨,此公廨番所由名也。”<sup>①</sup>可见这是彰化风俗,不是台湾北部,而且这里说是未婚女子所居房屋叫猫邻。

本文重新论证吴军到达地点在台湾北部,他们接触到的夷洲人是赛夏族系的原住民,理由如下:

1.据《宋书》卷三十五《州郡志一》永嘉郡:“安固令,吴立曰罗阳,孙皓改曰安阳,晋武帝太康元年(280年)更名。”则《临海志》写于孙皓时,安阳县即晋安固县,在今浙江瑞安市。卷三十六《州郡志二》晋安郡:“罗江男相,吴立,属临海。晋武帝立晋安郡,度属。”则罗江县在临海、晋安之交,在今浙江苍南到福建福鼎一带,再南则是温麻县。

安阳、罗江二县的原住民安家人和夷洲人风俗相似,凌纯声从干栏建筑、崖葬、猎头、凿齿、木鼓、犬祭六个方面,论证台湾原住民和安家人同源,二者都是大陆越人的后裔,前者是南渡到台湾一支,后者是进入到山区一支。<sup>②</sup>现在学界公认台湾原住民不可能是从浙江南迁,所以笔者认为安家人很可能是从台湾海峡地区北迁,吴军接触到的夷洲人很可能也是北台湾的原住民。沿海的部分安家人或许已经汉化,但是后世从浙北南下的吴越移民也擅长航海,所以浙南和台湾之间的航路很可能就是通过安家人建立的。

梁嘉彬认为孙吴到达的夷洲是冲绳岛,不是台湾岛,此说被某些“台独”学者利用,他们如获至宝,甚至进一步论证唐朝以前的大陆人发现不了台湾,论据是根据季风和洋流,温州以北的港口无法航行到台湾。其实临海郡的南界已在今福建北部,虽然是《临海水土志》记载夷洲,但是我们不能说吴军从临海郡治(今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章安镇)直航台湾岛,很可能是沿岸到今福建再渡海,所以这些“台独”学者的论证都是白费力气,根本不能成立。

2.《宋书》卷三十五永嘉郡:“横阳令,晋武帝太康四年,以横莧船屯为始阳,仍复更名。”卷三十六晋安郡:“原丰令,晋武帝太康三年,省建安典船校尉立……温麻令,晋武帝太康四年,以温麻船屯立。”横阳县在今浙江平阳市,原丰县在今福建闽江口,温麻县在今霞浦县,这三地都是孙吴的造船基地,西晋初年立县,《吴书》记载发配犯人到建安造船,《元和郡县图志》福州说:“吴于此立曲舟都尉,主谪徙之人作船于此。”<sup>③</sup>从吴国船屯都在浙南、闽北来看,吴军很可能是从临海郡起航的,顺北风南航,

① [清]丁绍仪:《东瀛识略》,《台湾文献史料丛刊》第121册,台北:大通书局,1987年,第75页。

② 凌纯声:《古代闽越人与台湾土著族》,见氏著《中国边疆民族与环太平洋文化》,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9年,第363~387页。

③ 周振鹤:《从历史地理角度看古代航海活动》,见氏著《周振鹤自选集》,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

自然最有可能到达台湾岛北部。因为在冬季出航,所以吴军看到冬季的夷洲“土地无霜雪,草木不死”。

3.《临海志》说:“夷洲在临海东南,去郡二千里。土地无霜雪,草木不死。”古今气候有变,但是距离临海东南二千里不变,说明在今台湾省北部。

4.《临海志》说:“四面是山,众山夷所居……土地饶沃,既生五谷,又多鱼肉。”说明吴军到达之地既有山丘,也有平原,自然以台湾北部最有可能。台湾最北端是大屯火山群,台北市西部的林口台地土壤贫瘠,桃园县的沿海地区原来缺水,条件不佳,所以新竹平原和台北平原更有可能。两地比较肥沃,三面是山,一面是海,符合所谓四面是山的盆地地形。

5.《临海志》说:“呼民人为弥麟。”王力先生构拟的上古音,弥麟是[miai][lien]。今北台湾原住民的各族语言中,只有赛夏族的人字接近弥麟的上古音。赛夏语的人字是 ma'iaeh,ma'即入声喉塞音,l 是边音,接近零声母,所以与弥麟的读音很近。而且赛夏语的人字叫法很特别,原始南岛语系的人字被构拟为 \* caw,很多台湾原住民语言都比较接近,但是赛夏语不是。和赛夏语关系较近的巴则海语的人字也不相同,据研究两族分化在 2000 年前,而邻近的巴布拉(Papola)、洪雅(Hoanya)、道卡斯(Taokas)、巴布萨(Babusa)四族分化可能不到 1000 年。台湾岛东北部的巴赛族是台湾最北的原住民,但是他们的祖先很可能从台湾南部迁来,所以语言接近台湾东部的噶玛兰、阿美二族和台湾西南部的西拉雅族(Siraya)。巴赛语的人和弥麟很远,所以吴军不可能到达台湾岛东北部。笔者参考前人调查,<sup>①</sup>把原住民语言人字读音制成表 1:

表 1 台湾原住民语言“人”的读音表

| 族名          | 语言:人     | 族名           | 语言:人    |
|-------------|----------|--------------|---------|
| 巴赛(Basay)   | tau      | 赛夏(Saisiyat) | ma'iaeh |
| 泰雅(Atayal)  | cuquiliq | 噶玛兰(Kavalan) | razat   |
| 巴则海(Pazih)  | saw      | 赛德克(Seediq)  | seediq  |
| 邹(Tsou)     | cou      | 邵(Thao)      | caw     |
| 鲁凯(Rukai)   | umaumase | 阿美(Ami)      | tamdaw  |
| 排湾(Paiwan)  | caucau   | 卑南(Puyuma)   | tau     |
| 西拉雅(Siraya) | sidaia   | 道卡斯(Taokas)  | sanuf   |
| 布农(Bunun)   | bunun    | 雅美(Yami)     | tau     |

① 何大安主编:《台湾南岛语言丛书》,台北: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李壬癸:《珍惜台湾南岛语言》,台北:前卫出版社,2010 年,第 193 页。[法]费罗礼:《台湾土著族的文化,语言分类探究》,台北:“中研院”民族学研究所,1969 年,第 173 页。

陈碧笙先生提出巴则海人称男人为 Manalung, 即弥麟的语源。<sup>①</sup> 但是巴则海族与赛夏族分化较早, 所以赛夏语的人在巴则海语中已经转变为男人, 而非人字。而且巴则海族在今台中市东部, 此地距离台湾北部的金属产地很远, 所以吴军不应至此。

和赛夏语的人字读音接近的居然还有东南台湾的三种语言, 19 世纪 80 年代在鹅銮鼻海岬管理灯塔的英国人乔治·泰勒记录到在今台东县的知本人(Tipun)的人字也读 marinai, 阿美语是 vainaian, 知本人是今卑南族, 这里的阿美族在今台东县。<sup>②</sup> 前者尤其接近弥麟, 但是这里地处台湾东南角, 不可能是吴军登陆地。卑南族是由多个民族融合而成, 包括阿美、鲁凯、排湾、北部山区南迁的未知民族及海外北迁民族的成分,<sup>③</sup> 这里非常偏僻, 又接近布农族, 所以可能保存了一些接近西北语言的古诗。但是根据今人调查, 泰勒所记的不是人字, 而是男人, 所以泰勒所记可能有误。再次接近的是台湾岛中南部的布农语, bunun 即布农语的人字, b、m 都是唇音, l、n 音近。布农族可能起源于其居住区北部的今南投县中部。<sup>④</sup> 所以布农语的人字接近赛夏, 可能是因为早期居地很近。北部的泰雅、赛德克人的人字读音也比较特别, 和南部不同。

赛夏、布农语言的共同存古有生物学证据, 据检测母系血缘(线粒体 DNA)发现, E 型血缘不见于亚洲大陆和太平洋岛屿, 只见于台湾和东南亚岛屿, 台湾的赛夏族、布农族、西拉雅族有多样及高频率的 E1a1a 血缘, 推测形成年代是 10000 多年前, 可能是最早在台湾演化形成的。E2b1 血缘只见于布农、西拉雅、阿美、泰雅等族和菲律宾北部的巴坦人, 可能是 4000—3000 年前从菲律宾到台湾的。关系再次的是巴则海族、凯达格兰族, 介于台湾原住民和福建人之间。台湾原住民可能是世界上最纯种的族群, 赛夏族又最突出。<sup>⑤</sup> 所以赛夏、布农等族的人字和其他多族不同的原因可能正是因为他们从东南亚北迁台湾的时间不同, 晚来的诸族更接近东南亚语言。世界上很多民族的族名源自本族语言的人字, 台湾多数原住民也是如此。所以各族语言中的人字非常重要, 人字的语音关系往往反映民族的关系。语言学反映的台湾原住民关系和生物学的检测吻合, 说明二者都可信。孙吴俘虏了几千台湾岛原住民, 吴人应该记录大量原住民词汇。但是史书仅记载了一个原住民单词, 就是人字, 其原因也值得深思。

6. 今天的赛夏人居住在新竹、苗栗中部山区, 范围很小, 但是在泰雅人北侵之前,

① 陈碧笙:《台湾地方史(增订本)》,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23页。

② [英]乔治·泰勒:《漫游南台湾》,载谢世忠、刘瑞超译:《1880年代南台湾的原住民族:南岬灯塔驻守员乔治·泰勒撰述文集》,台北:顺益台湾原住民博物馆,2010年,第147页。

③ 李壬癸:《台湾原住民史:语言篇》,台北:国史馆台湾文献馆,1999年,第39页。

④ 李壬癸:《台湾原住民史:语言篇》,台北:国史馆台湾文献馆,1999年,第35、41页。

⑤ 林妈利:《我们流着不同的血液:以血型、基因的科学证据揭开台湾各族群身世之谜》,台北:前卫出版社,2010年,第125~126、158~166页。

其东南部还有大片土地。原来居住在新竹、苗栗沿海的道卡斯族是不到 1000 年前从彰化县北迁,传说赛夏人的祖先在海边,因为洪水而向内陆迁移。<sup>①</sup>从文献及口传记载发现道卡斯族和赛夏族最重要的祭典中有极类似的行事,所以两族关系密切。<sup>②</sup>孙吴时代的赛夏人占据新竹、苗栗全部,另外桃园县东部到台北县南部的原住民龟仑族(Kulon)语言资料只有 45 个单词,接近赛夏语,可能是从赛夏北迁的一支,<sup>③</sup>但是上文已经说明从土壤情况来看,吴军到达之处不可能在桃园。

7.《临海志》:“饮食不洁,取生鱼肉,杂贮大器中,以卤之,历日月乃啖食之,以为上肴……饮食皆踞相对,凿木作器,如狶槽状,以鱼肉腥臊安中,十十五五共食之。以粟为酒,木槽贮之,用大竹筒长七寸许饮之。”赛夏人喜欢吃腌制食品,《台海使槎录》卷六《北路诸番九》说新竹、苗栗原住民:“鱼虾腌为鲑,鹿鹿腌为脯,余物皆生食……阿里山、水沙连内山诸番,尚用木碗,平埔诸社多仿汉人。”<sup>④</sup>

8.《临海志》说:“女以嫁,皆缺去前上一齿。”赛夏族男女十岁就穿耳,十五六岁成年礼之前,男女都拔牙,男子拔两颗上门牙,女子拔两颗犬齿。<sup>⑤</sup>

9.《临海志》说:“得人头,斫去脑,驳其面肉,留置骨,取大毛染之,以作鬓眉发编,具齿以作口,自临战斗时用之,如假面状,此是夷王所服。战得头,着首。还,于中庭建一大材,高十余丈,以所得头差次挂之。历年不下,彰示其功。”这里说对骷髅装饰,也是新竹一带原住民确有的风俗,蓝鼎元《纪竹塹埔》说:“竹塹埔宽长百里,行竟日无人烟。野番出没,伏草莽以伺杀人,割首级,剥骷髅饰金,夸为奇货,由来旧矣。行人将过此,必倩熟番挟弓矢护卫,然后敢行,亦间有失事者,以此视为畏途。”<sup>⑥</sup>

所以,孙吴所见的山夷可能就是台湾西北部的赛夏族系先民,居住在台北到苗栗一带,吴军很可能在台北或新竹沿海登陆。也不排除在苗栗、台中沿海登陆的可能性,这里的巴布拉族、巴则海族和赛夏族关系较近。

台湾最北部的原住民是巴赛族,分布金山在到三貂角地区,他们在大陆文献中没有什么记载。刘益昌先生根据考古发现,认为淡水河口的十三行文化(850—1800 年

① 李壬癸:《台湾原住民史:语言篇》,台北:国史馆台湾文献馆,1999 年,第 61、141~156 页。

② 吴东南:《平埔道卡斯族与赛夏族之关系》,《民族学研究所资料汇编》第一期,台北:“中研院”民族学研究所,1990 年。

③ 李壬癸:《从文献资料看台湾平埔族群的语言》,见氏著《珍惜台湾南岛语言》,台北:前卫出版社,2010 年。

④ [清]黄叔瓚:《台海使槎录》,《台湾文献史料丛刊》第 21 册,台北:大通书局,1984 年,第 130、132 页。

⑤ 达西乌拉湾·毕马(田哲益):《台湾的原住民——赛夏族》,台北:台原出版社,2002 年,第 204~205 页。

⑥ [清]蓝鼎元:《东征集》卷六,《台湾文献史料丛刊》第 126 册,台北:大通书局,1987 年,第 87 页。

前)可能就是巴赛族的祖先。<sup>①</sup> 巴赛族传说其祖先来自东南方向的 Sanasai, 可能在今花莲、台东甚至绿岛、兰屿。<sup>②</sup> 李壬癸先生根据巴赛语中有台湾以外的南岛语词, 认为巴赛人很晚迁到台湾, 但是后来他又改变看法, 认为这些词汇可能是西班牙统治北台湾时期的借词, 和巴赛最近的语言是噶玛兰语, 其次是阿美语和西拉雅语, 合称东台湾支群。他认为巴赛语是台湾的南岛语, 是 2000 年前从花莲地区北迁的。<sup>③</sup>

2000—1800 年前的台北淡水河口地区出现了台湾最早的金属文化, 约 2000 年前开始接触到外来的青铜器, 1800 年前使用和制作各种金属器。十三行遗址出土的 90 多枚中国铜钱多数是唐宋时期, 有一枚可能是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五铢钱。这里出土的青铜刀、珠饰、玻璃可能来自东南亚或中国大陆, 而一个鎏金铜碗应是来自唐朝的大陆, 晚期文化有大量宋元瓷器。直到明朝实行海禁政策之后, 台北地区不能得到足够的瓷器, 于是重新回到陶器时代。<sup>④</sup> 刘益昌先生根据西班牙人及清朝人记载指出, 巴赛族擅长航海与贸易, 造成巴赛语扩张到大台北地区。所以我们对大台北地区 1800 年前的原住民语言还不甚清楚, 但是根据西班牙人和荷兰人的记载, 淡水河口的 Senar 语和其南部的淡水语不同, 所以那时的淡水河流域很可能不是巴赛族。

淡水河口地区进入铁器时代正是中国大陆烽烟四起的东汉末年, 而东汉时期的中国南方又是一个开发高潮时期, 所以此时可能有大陆人来到台湾, 北台湾的先民无疑在此时与大陆文化有深入交流。笔者认为, 这就是台湾最北部的凯达格兰族的血缘介于台湾原住民和福建人之间的原因, 因为汉末有一些大陆沿海移民到达台湾岛。

孙吴到达的土地肥沃的盆地是不是台北盆地, 现在还不能确定。但是从语言来看, 他们接触到的一定是和赛夏族关系最近的人群。如果是台北盆地, 那时这里原住民的语言可能接近赛夏语。《临海水土志》说: “此夷各号为王, 分画土地, 人民各自别异。”那么吴军到达的是一块民族纷杂之地, 所以应该是以台北地区最为可能, 因为这里西南有赛夏文化, 东北有巴赛文化, 淡水河流域各地的文化可能还有差异, 李壬癸先生指出 17 世纪上半期台湾北部语言最分歧的地区就是淡水河口,<sup>⑤</sup> 所以这里最有可能是吴军登陆地。

《临海志》说: “人皆髡头穿耳, 女人不穿耳。”八里乡十三行遗址出土一件陶偶, 显示明显的穿耳习俗, 臧振华先生认为这是女性造像, 但是笔者认为这件陶偶只有上身

① 刘益昌:《再谈台湾北、东地区的族群分布》, 刘益昌、潘英海主编《平埔族群的区域研究论文集》, 台北: 台湾省文献委员会, 1998 年。

② 詹素娟:《Sanasai 传说圈的历史图像》, 刘益昌、潘英海主编《平埔族群的区域研究论文集》, 台北: 台湾省文献委员会, 1998 年。

③ 李壬癸:《巴赛语的地位》, 见氏著《珍惜台湾南岛语言》, 台北: 前卫出版社, 2010 年。

④ 刘益昌:《淡水河口的史前文化与族群》, 台北: 台北县十三行博物馆, 2002 年, 第 112~131 页; 臧振华:《十三行的史前居民》, 台北: 台北县十三行博物馆, 2002 年, 第 45~53 页。

⑤ 李壬癸:《台湾北部平埔族的种类及其互动关系》, 潘英海、詹素娟主编《平埔研究论文集》, 台北: “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筹备处, 1995 年。

的一部分,所以不能断定是女像。

《临海志》说安家人与夷洲类似,“架立屋舍于栈格上,似楼状”,十三行遗址也有柱洞显示当时是干栏建筑,臧振华之书引《淡水厅志》证明清代仍然是干栏建筑。不过台北盆地的北面就是大屯火山群,这里有在中国大陆也很难获得的硫磺与黄金,如果吴军到达台北盆地,似乎不应该没有发现珍惜的矿产,但是《临海志》、《三国志》都没提。如果吴国发现了,不应该就此罢兵。或许是吴军在台时间太短,没有发现。

“台独”学者史明说,夷洲只能当做研究古代台湾的一种参考,若想进一步予以论断,必须重新觅取明确的资料才有可能。<sup>①</sup>对他来说不幸的是,笔者恰好找到了很多明确的史料,证明吴军到达的夷洲就是台湾岛。史明把隋代以后的流求等同于今日的琉球群岛和台湾岛的广大区域,这也是不对的,明代之前的流求(琉球、瑠求)都是台湾岛。总之,“台独”史学家力图使台湾的历史地位模糊,力图撇清台湾在历史上和大陆的关系,这种歪曲历史的做法在严肃的科学研究面前都成了泡影。

## 二 南朝台湾新史料

从孙吴出征夷洲到隋代出征流求,中间居然有近400年的时间没有任何文献记载台湾。南朝人真的没有记载有关台湾的片言只语吗?还是因为有这些记载的古书已经散佚?本文揭示一则前人从未提到的南朝古籍中的台湾史料,证明南朝文献有台湾记载。

《太平寰宇记》卷一〇〇福州侯官县:

月屿,越王石。《舆地志》:侯官县南百余里,海边有月屿,出海蛤。海边又有越王石,常隐云雾,相传唯清廉太守乃得见。宋元徽中,太守虞愿观见无隐。<sup>②</sup>

此条在福州侯官县下,似乎全记大陆之事,所以不为前人注意。其实《太平寰宇记》是乐史编辑地方旧志而成,他在北宋初年还能看到很多汉魏六朝古书,而中国政区在六朝以后多有变动,乐史没有全部考明,常把旧志条目归入新立政区条目之下。所以我们看到《太平寰宇记》里的很多条目,其实已经不在此县之下。侯官县的月屿既然在其县南百余里,其实早已归属唐代圣历二年(699年)析出的福清县,而《太平寰宇记》的福清县下没有任何一条分目,说明乐史很可能没有看到福清县的地方志,所以他不明福清地理,仍然把月屿放在侯官县下。《舆地志》是南朝陈代顾野王所撰,此处月屿为南朝之事。《舆地志》在北宋初年还有,所以《太平御览》、《太平寰宇记》多引此书,但是《文献通考》已不著录,说明此书亡在南宋。<sup>③</sup>

① 史明:《台湾人四百年史》,台北:蓬岛文化公司,1980年,第28页。

② [宋]乐史撰、王文楚等点校:《太平寰宇记》,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1994页。

③ 张国淦:《中国古方志考》,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67~68页。

月屿在侯官县南百余里的海边,即今莆田市秀屿区南日群岛东北角的东月屿及其北邻的小月屿,两岛距离 160 米,可以合称。此地以北紧邻平潭县,原属福清县,嘉庆三年(1798 年)才析置平潭厅,而福清建自李唐,所以月屿在南朝时记在侯官县下。南日岛西北有小日岛,南日、小日和月屿可能是相对地名。

月屿一带海域,有时能看见隐藏在云雾之中的越王石,无疑是指今台湾岛,证据有三:

第一,月屿西南是南日岛,东北是平潭县的塘屿、草屿,月屿向东没有其他岛屿,只有台湾岛。南宋梁克家《三山志》卷六《海道》说:

东:南匿、草屿、塘屿。昭灵庙下,光风霁日,穷目力而东,有碧拳然,乃琉求国也。每风暴作,钩船多为所漂,一日夜至其界。其水东流而不返,莎蔓错织,不容转舵,漂者必至而后已。其国人得之,以藤串其踵,令作山间。盖其国剝木为孟,乃能周旋莎蔓间。今海中大姨山,夜忌举火,虑其国望之而至也。<sup>①</sup>

在南匿(南日岛)、草屿、塘屿一带海域东望,看到琉求国,无疑是台湾岛。台湾岛西部多平原,沿海有很多水草密布的沼泽,即所谓莎蔓,这只能是台湾岛,而不可能是在琉球群岛。从南日岛的东南角到苗栗县海岸的最短直线距离只有 133 千米,到达台中的大甲溪口只有 135 千米,所以说一日一夜能到。月屿周围岛屿星罗棋布,如果越王石在今莆田或平潭,不可能如此难见。大姨山不见于今日地图,可能是大麦山之形讹,今南日岛之东有大麦屿,其东即台湾海峡。

第二,《临海水土志》说夷洲:“山顶有越王射的,正白,乃是石也。”夷州山顶的白色物体可能是终年积雪,也可能是圣石,传说是越王射中的白石,这就是传说在月屿海域能依稀看见隐在云雾中的越王石。因为顾野王所记是远方奇闻,乐史抄录《舆地志》可能又多有周折,所以我们现在不能得知月屿传说的原形,可能原来月屿一带人对海外越王石的描述更为详细。

第三,《方輿胜览》卷十三兴化军(治今莆田市)说:“湄州山,去郡东北七十里,在海上,与流求国相望。”湄洲岛在南日岛西南,距离台湾更远,但是宋人也说和流求相望。

在月屿当然不能直接看到台湾岛,但是古人航海,离岸稍远,也有可能看到或漂流到台湾,所以方豪指出南宋文献中有两则在福州望见台湾的记载,另一则是陆游《剑南诗稿》卷八《步出万里桥门至江上》诗云:

常忆航巨海,银山卷涛头。

一日新雨霁,微茫见流求(在福州泛海东望,见流求国)。

陆游在绍兴二十八年(1158 年)任福州宁德主簿,两年后返都,此诗作于此时。方豪书中又列出南宋文献中四则史料,都讲到毗舍耶人从台湾、澎湖一带出发,劫掠

<sup>①</sup> [宋]梁克家:《三山志》,北京:方志出版社,2004 年,第 45~46 页。



图1 月屿位置图

泉州沿海,说明南宋时期台湾和大陆的关系已经非常密切。<sup>①</sup>

《隋书》卷八十一《流求国传》说:

流求国,居海岛之中,当建安郡东,水行五日而至……大业元年,海师何蛮等,每春秋二时,天清风静,东望依希,似有烟雾之气,亦不知几千里。三年,炀帝令羽骑尉朱宽入海求访异俗,何蛮言之,遂与蛮俱往,因到流求国。

这里也说在福建沿海能看见台湾岛的烟雾之气,引发隋炀帝大业三年(607年)派朱宽、何蛮出使台湾岛,大业六年又派陈稜、张镇周出征台湾岛。建安郡治在闽县(治今福州市),何蛮很可能是从这里出发而看到台湾,他的知识基础其实是在南朝就奠定的。

综上所述,《太平寰宇记》所引南朝顾野王《舆地志》所记月屿海域见到的越王石,是对台湾岛的描写。这说明从孙吴黄龙二年(230年)到隋代大业三年(607年)的近四百年间,台湾岛的记载没有在中国的史书里中断。只是因为宋代以后六朝图书大量散佚,导致我们很难看到南朝人对台湾的记载。

<sup>①</sup> 方豪:《台湾早期史纲》,台北:学生书局,1994年,第31~34页。

### 三 陈稜为何从义安郡出发

陈稜在大业六年(610年)率军征讨流求国(在今台湾岛),徐晓望先生认为陈稜从浙江东部出发去流求,而非义安郡(今潮州市)。<sup>①</sup> 本文先回答陈稜为何从义安郡出海,《隋书》卷六十四《陈稜传》:

陈稜,字长威,庐江襄安人也……大业三年,拜武贲郎将。后三岁,与朝请大夫张镇周发东阳兵万余人,自义安泛海,击流求国,月余而至。流求人初见船舰,以为商旅,往往诣军中贸易。

稜率众登岸,遣镇周为先锋。其主欢斯渴刺兜遣兵拒战,镇周频击破之。稜进至低没檀洞,其小王欢斯老模率兵拒战,稜击败之,斩老模。其日雾雨晦冥,将士皆惧,稜刑白马以祭海神。既而开霁,分为五军,趣其都邑。

渴刺兜率众数千逆拒,稜遣镇周又先锋击走之。稜乘胜逐北,至其栅,渴刺兜背栅而阵。稜尽锐击之,从辰至未,苦斗不息。渴刺兜自以军疲,引入栅。稜遂填堑,攻破其栅,斩渴刺兜,获其子岛槌,虏男女数千而归。帝大悦,进稜位右光禄大夫,武贲如故,镇周金紫光禄大夫。

《隋书》卷八十一《流求国传》说:

流求国,居海岛之中,当建安郡东,水行五日而至。土多山洞。其王姓欢斯氏,名渴刺兜,不知其由来有国代数也。彼土人呼之为可老羊,妻曰多拔茶。所居曰波罗檀洞……大业元年,海师何蛮等,每春秋二时,天清风静,东望依稀,似有烟雾之气,亦不知几千里。三年,炀帝令羽骑尉朱宽入海求访异俗,何蛮言之,遂与蛮俱往,因到流求国。言不相通,掠一人而返。明年,帝复令宽慰抚之,流求不从,宽取其布甲而还。时倭国使来朝,见之曰:“此夷邪久国人所用也。”

帝遣武贲郎将陈稜、朝请大夫张镇州率兵,自义安浮海击之。至高华屿,又东行二日至𪚩𪚩屿,又一日便至流求。初,稜将南方诸国人从军,有昆仑人颇解其语,遣人慰谕之,流求不从,拒逆官军。稜击走之,进至其都,频战皆败,焚其宫室,虏其男女数千人,载军实而还。自尔遂绝。

为节省篇幅,《流求国传》略去引文,见下文的具体论证部分。陈稜出发的义安郡,根据《隋书·地理志下》是今潮汕地区,《地理志》说:“义安郡(梁置东扬州,后改曰瀛州,及陈,州废。平陈,置潮州),统县五,户二千六十六。海阳(旧置义安郡。平陈,郡废。大业初置郡。有风皇山)、程乡、潮阳、海宁(有龙溪山)、万川(旧曰义招,大业初改名焉)。”此处说得很清楚,义安郡在梁朝曾经是东扬州,所以《陈稜传》说发东阳兵,即东扬州兵。古人习用通假,或是后人传抄失误,总之与浙江的东阳无关。因为

<sup>①</sup> 徐晓望:《陈稜、朱宽赴流求国航程研究》,《福建论坛》(人文社科版)2011年第3期。

是从义安郡出兵,所以花了一月有余时间。有学者认为中间遇风,所以耽搁,<sup>①</sup>可备一说,但无确证,其实隋军也有可能因为不明道路及流求情况等诸多原因延缓行程。《流求国传》说:“初,棱将南方诸国人从军,有昆仑人颇解其语,遣人慰谕之。”昆仑人是东南亚的土著,所以说是南方诸国人,如果是从今浙江出海,怎么会有这些人?只有从岭南出兵,才可以解释。那么为什么陈棱是从岭南出海呢?

照理说,出兵到台湾确实应该从今浙江、福建沿海出海最近。孙吴派军远航夷洲,很可能是从临海郡出发。《隋书·地理志》永嘉郡下说:“临海,旧曰章安,置临海郡。平陈,郡废,县改名焉。”隋代废弃了沿用了600年的章安县,不仅如此,存在300年的临海郡也裁撤了,临海郡归属永嘉郡,《隋书》卷二十六《地理志下》说永嘉郡共4县,其中有临海县,南朝时期临海郡5个县在隋代居然只剩下临海1个县了,这其中究竟发生了什么天灾人祸呢?

《隋书》卷四十八《杨素传》说:

俄而,江南人李棱等聚众为乱,大者数万,小者数千,共相影响,杀害长吏。以素为行军总管,帅众讨之……浙江贼帅高智慧自号东扬州刺史,船舰千艘,屯据要害,兵甚劲。素击之,自旦至申,苦战而破。智慧逃入海,素蹙之,从余姚泛海趣永嘉。智慧来拒战,素击走之,擒获数千人。贼帅汪文进自称天子,据东阳,署其徒蔡道人为司空,守乐安。进讨,悉平之。又破永嘉贼帅沈孝彻。于是步道向天台,指临海郡,逐捕遗逸寇。前后百余战,智慧遁守闽越……先是,泉州人王国庆,南安豪族也……国庆于是执送智慧,斩于泉州。自余支党,悉来降附,江南大定。

同书卷二《文帝本纪》说开皇十年(590年)十一月:

是月,婺州人汪文进、会稽人高智慧、苏州人沈玄愔皆举兵反,自称天子,署置百官。乐安蔡道人、蒋山李棱、饶州吴代华、永嘉沈孝澈、泉州王国庆、余杭杨宝英、交趾李春等皆自称大都督,攻陷州县。诏上柱国、内史令、越国公杨素讨平之。

在开皇十年冬,江南掀起了反隋的大起义,涉及数州,会稽人高智慧自称东扬州刺史,有战船数千。高智慧在隋军压迫下,从余姚南逃入海,杨素一直追赶他到永嘉。但是高智慧这时仅在永嘉小败,没有被全歼。杨素撇开高智慧,向陆上进发到乐安县(今仙居县),这时的乐安被东阳郡(今金华地区)的部队占领,杨素平定乐安,又向永嘉进发,平定沈孝彻。又向临海郡进发,步兵指向始丰县(今天台县)天台山,高智慧逃亡福建。这说明直到隋灭陈后两年,临海郡还在。临海郡被废,应该就在江南大起义之后。当时的临海郡治章安县,这是杨素在临海的最后一战,高智慧在临海、永嘉沿海反隋力量被彻底摧毁后才逃亡福建。

杨素水军一直追到泉州,高智慧虽然被平定,但是从长江口到闽南的沿海豪强势

<sup>①</sup> 张海鹏、陶文钊:《台湾简史》,南京:凤凰出版社,2010年,第7页。

力也被战火摧残殆尽。除去战死,还有很多逃亡到更远的海岛。泉州王国庆先前也在叛乱行列,虽然最后在海岛投降隋军,但是隋军不可能再信任王氏。因为这场战争摧毁了江南的沿海势力,所以隋军要出兵流求,就不能再从江南出兵,只能从岭南招募军队。义安郡最靠近流求,所以从这里出兵。隋军大概有三部分组成,除了南下的原有军队,以及招募的岭南沿海土著,还有南洋的昆仑人,这也说明隋军原有队伍的不足。

还有两条证据能说明陈稜是从岭南出兵,《太平御览》卷第八百二十《布帛部七》说:“杜宝《大业拾遗录》曰:七年十二月朱宽征留仇国还,获男女口千余人并杂物产,与中国多不同,缉木皮为布,甚细白,幅阔三尺二寸,亦有细斑布,幅阔一尺许。”《太平广记》卷四百八十二《蛮夷三》引《朝野僉载》说:“留仇国,炀帝令朱宽征留仇国还,获男女口千余人并杂物产,与中国多不同,缉木皮为布,甚细白,幅阔三尺二三寸,亦有细斑布,幅阔一尺许。又得金荆榴数十斤,木色如真金密致,而文彩盘蹙,有如美锦,甚香,极精,可以为枕及案面,虽沉檀不能及。彼土无铁,朱宽还至南海郡,留仇中男夫壮者,多加以铁钳锁,恐其道逃叛。还至江都,将见为解脱之,皆手把钳叩头惜脱,甚于中土贵金。人形短小,似昆仑。”<sup>①</sup>朱宽从流求归来,是回到南海郡,这也说明出征流求是从岭南出发,应是属于陈稜部属。陈稜是大业六年出兵,此处说朱宽是七年十二月才回来,徐晓望先生认为朱宽还有一次出征流求。笔者认为不能成立,因为出兵海外是国之大事,《隋书》不可能漏载。朱宽七年十二月还,是回到南海郡,还是回到江都?因为两条史料错出,所以我们不能肯定。而且陈稜如果是在大业六年底出兵,则他到达流求就已经是大业七年了,所以不能说还有一次朱宽单独出征。

《资治通鉴》卷一百八十五《唐纪一》武德元年(618年)四月辛丑条说:“(萧铣)又使鲁王张绣徇岭南,隋将张镇周、王仁寿等拒之。”<sup>②</sup>张镇周从流求回来后,一直镇守岭南,这也说明陈稜是从岭南出兵的。据《资治通鉴》卷一百九十一《唐纪七》武德八年正月丙辰条,张镇周是舒州(今安庆市)人,他和陈稜算是同乡,所以张镇周也是陈稜带出的乡兵,陈稜带出的乡兵可能有些驻守岭南。

总之,陈稜从义安郡出兵无可置疑。当然,具体原因还有其他可能,可能是综合各种因素而成,比如陈稜对隋朝的忠诚,陈稜在岭南驻军的偶然性及义安郡的地理便利等。

## 四 流求国在台湾岛

陈稜在大业六年(610年)率军征讨流求国(在今台湾岛),关于《隋书》流求国究

① [宋]李昉等编:《太平广记》,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9年。

② [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5789页。

竟在台湾还是冲绳岛的争论,曹永和有详细回顾,法国人 d'Hervey de Saint-Denys 在 1874 年的《亚洲学报》(Journal Asiatique)发表《关于台湾和中国人所称琉球群岛》一文,最早提出流求是台湾岛和琉球群岛总称,但是隋军到达台湾岛。荷兰学者希勒格(Gustave Schlegel)《古琉球国考证》详考流求是今台湾岛,可惜他所材料多是早期考察报告,因为资料有限,所以他用台湾各地情况来印证《隋书》,不免失之过粗。<sup>①</sup> 1897 年,德国史学家 Ludwig Riess(1861—1928)《台湾岛史》(Geschichte der Insel Formosa)一书出版,他也认为隋军到达台湾岛。日本学者在这一问题上分为三派,东洋史学家市村瓚次郎、和田清、白鸟库吉等多持台湾论,日本史学家喜田贞吉、秋山谦藏等多持冲绳论,琉球学者伊波普猷等持折中论,亦未有定案。<sup>②</sup>

中国绝大多数学者认为隋军所到的流求国在今台湾岛,但是极少数学者认为是冲绳岛,代表是梁嘉彬,他长篇大论,落笔数万,<sup>③</sup>以至于不少人被其气势吓倒,说隋代的流求还有争议。其实他的论证完全不能成立,他在文章最后居然翻出自己的日记,说他在 1934 年从中国去日本花了几天,他的兄长梁方仲在 1937 年去日本花了几天。我们研究历史,必须从历史发展的客观事实出发,不能以今度古。梁氏在尾注中说,有人质问他为何古地图中的日本都是在浙江之东,而琉球都在福州之东,其实这个问题本来很简单,无非和航路有关。但是梁嘉彬居然拿出十六世纪以后的欧洲古地图回答,并说此举让质问者瞠目结舌。他连欧洲古地图和中国古地图大相径庭也不提,还批评说日本的古人胡乱画图。

梁文为了论证《流求传》说从建安郡五日即到流求,长篇大论地征引明清册封琉球的使节花了几天时间就到冲绳岛。吴壮达已经指出明清的航海技术比千年之前的隋代进步,所以不可简单类比。<sup>④</sup> 而且我们知道战争和册封使节完全不同,而且隋军出征流求,走的是南路,而非孙吴的北路,所以这是一条从未有过的跨海作战线路。粮食如何补给?特殊的地理环境如何应对?各支队伍之间如何协作?尤其是后者在行军中最为关键,否则一军突进,可能非但没有战果,全军覆没,还会影响后进部队的士气。比如《史记》卷一一五《朝鲜传》记载刘彻派军东征朝鲜,从胶东出发的海军比陆军先到,非但没有攻克,反而因为孤军深入而战败。明清的琉球册封使从福州开船,不在台湾停泊,直接到冲绳岛,所以很快。但是隋军不可能不在澎湖等岛停泊,不可能不注意齐头并进,所以不可能很快到达台湾岛。隋军从义安郡出发,在闽南地区必须准备充足的粮草和跨海的大船,还要进行必要训练,把这些时间包括在内,自然

① [荷]希勒格:《中国史乘中未详诸国考证》,载冯承钧译《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第三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年。

② 曹永和:《台湾早期历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见氏著《台湾早期历史研究续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00 年。

③ 梁嘉彬:《隋书流求传逐句考证》,原载《大陆杂志》第 45 卷第 6 期,1972 年,又载杜维运等编《中国史学论文选集》第一辑,台北:幼狮文化事业公司,1989 年,第 219~329 页。

④ 吴壮达:《琉球与中国》,上海:正中书局,1948 年,第 33 页。

花了一个月。

隋军最后渡海的地方可能是今泉州市,《续高僧传》记,西天竺人拘那罗陀(真谛)从海路到达广州,陈武帝永定二年(558年)七月,经豫章到晋安诸郡,遂欲泛舶,往楞伽修国。道俗虔请结誓留之,遂停南越。至文帝天嘉四年(563年),又泛小船至梁安郡,更装大舶欲返西国。至三年九月,发自梁安,泛舶西引,飘还广州。十二月中,上南海岸。这一段记载说明福建的晋安(治今福州市)、梁安(治今泉州市)在南朝时期就是重要港口。<sup>①</sup>何蛮很可能也是闽南人,因为何是闽南大姓。传说永嘉年间,中原衣冠林、黄、陈、郑、詹、丘、何、胡八姓入闽,这虽然只是传说,却反映这八姓是闽地大族。<sup>②</sup>

梁嘉彬于不能类比处牵合,于不该漫衍处铺排,他在关键问题上反而推诿再三,比如《流求传》说流求人:“编纆为甲,或用熊、豹皮。”又说:“有熊、黑、豺、狼。”说明流求一定有很多熊和豹,这只能是台湾岛,台湾岛有黑熊(狗熊)和云豹,狼是古人连带误写,因为中国人往往把这些动物并举。但是冲绳岛没有大型野兽,显然不符合。但是梁嘉彬居然说琉球、台湾原来都没有熊,所以此条不能作为证据。

《流求传》所说的洞,当然不是山洞,众所周知中国南方称山谷为洞,六朝以来就是如此。但是梁嘉彬居然说都是山洞,他说:“琉球各岛处处有洞(穴 caves),大王、小王各有专洞之石灰岩地质。”这是极大的误解。梁文错误很多,他在尾注中说《山海经》卷九明确说毛民国在临海郡东南二千里,其实这不是原文,而是东晋郭璞的注解。

若要否认流求是台湾,必须要说明《流求传》所记之事在台湾没有,但是梁嘉彬在很多问题上都没有说明,他只说琉球群岛也符合,这就是犯了考据之大忌。梁嘉彬的文章没有引用科学的台湾地理、民族、语言考察报告,在关键问题上当然不可能有所进展。最重要的几个地名和人名,他不去解释,似乎也不想去解释。总之,梁嘉彬的流求一文虽然洋洋数万言,但是不能成立。

米庆余先生认为流求在今琉球群岛,他的证据如下:

- 1.《流求国传》说在建安郡东,则不是从义安郡启程。
- 2.既然是水行五日,则不是台湾,是琉球群岛。
- 3.𪛗𪛗屿是今琉球群岛西南的久米岛(姑米岛),读音相同。
- 4.琉球风俗很多与此类似。<sup>③</sup>

其实这个看法不能成立,因为流求虽然在建安郡东,但是隋军完全可以从义安郡出发,因为义安郡和建安郡接壤。从建安到台湾水行五日完全有可能,水行五日是何蛮、朱宽等人经过到台湾,不是陈棱的大军,所以五日是在《流求传》的开头,表示正常

① 章巽:《真谛传中之梁安郡——今泉州港作为一个国际港口的最早记载》,见氏著《章巽文集》,北京:海洋出版社,1986年,第66~72页。

② 朱维幹:《福建史稿》,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84年,第64~70页。

③ 米庆余:《〈隋书·流求传〉辨析》,《历史研究》1995年第6期。

情况,而月余是在《陈稜传》中所说,即大军从义安郡到流求所费时间。二者不可等同,但是都是正确的记载。𪚩𪚩屿不可能是今久米岛,因为久米岛到大陆之间隔着台湾和钓鱼列岛,怎么可能在高华屿之后突然出现久米岛呢?难道从义安郡突然就到了高华屿?

前人多认为高华屿是今澎湖列岛最西面的花屿,花是华的后起俗字,此岛在澎湖列岛最西,位置似乎符合,但是这是一个很小的岛,至今无人居住,没有供船队停泊的港湾。而澎湖岛西面的西屿是个大岛,是明清时期澎湖与大陆来往的必经之地,所以高华屿应是西屿。澎湖列岛最高点在西南面的猫岛(79米),其次是七美屿(66米),再次是花屿(51米)、东屿坪(62米)、八罩岛(53米)、虎井屿(60米)、西屿(60米)、澎湖岛(52米)、白沙岛(40米),<sup>①</sup>海拔60米以上的地区都是澎湖岛西南的小岛,澎湖列岛三个最大的岛是澎湖、西屿、白沙,三大岛紧邻,其中最高点在西屿,西屿最南面有外暗山(58米)、龟山(56米),两山较近,中间鞍部的南北有外垵村、内垵村,外暗山即得名于外垵。垵是闽南的常见地名,表示山谷,其实和鞍、凹、澳、坳、洼等字都是同源。闽南语的垵读音是ua,和华的读音hua很近,所以高华屿应即高垵屿,指西屿南面的地形。两山突出,远处可见,而且南北有港,所以隋军在此停泊,再向东到澎湖岛。

𪚩𪚩屿得名于今澎湖岛的东北角,原名𪚩𪚩山,今名奎壁山。𪚩𪚩就是海龟,《台海使槎录》卷三说:

𪚩𪚩,龟属,卵生,状似鳖,四足漫胡,无指抓。大者百余斤,小者数十斤。常从海岸赴山凹,钻孔伏卵。<sup>②</sup>

从描述来看,无疑是海龟,澎湖岛因为这里产海龟得名。南宋周去非《岭外代答校注》说:

钦海有介属曰𪚩,大如车轮,皮里有薄骨十三片。

杨武泉先生引《动物学大词典》认为𪚩是绿蠵龟,而𪚩𪚩是蠵龟。<sup>③</sup>隋军对澎湖列岛的地形不熟,所以从西屿到澎湖岛东北角花了一天时间,在此停泊,集结渡海。

至于流求和琉球风俗相似的证据再多也不能证明流求就是琉球,因为台湾原住民和琉球群岛原住民的风俗本来就是相似的,所以倭国的使者见到朱宽带回的流求布甲,说这是夷邪久国人所用,邪久就是今天的屋久岛,已经在琉球群岛最北端,靠近九州岛,难道是朱宽到了屋久岛吗?当然不是,无非是因为琉球群岛及台湾等地有交流,所以布甲类似。《流求国传》还说“风土气候与岭南相类”,难道这能证明流求国在中国岭南吗?当然不能,因为类似的风俗、气候可以跨越很多地区。

① 陈正祥:《台湾地志》,台北:南天书局,1993年,第1149~1150页。

② [清]黄叔瓚:《台海使槎录》,《台湾文献史料丛刊》第21册,台北:大通书局,1984年,第68页。

③ [宋]周去非撰、杨武泉校注:《岭外代答》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388页。

最近施存龙先生提出隋军前两次去的流求是今台湾岛,但是第三次即陈稜去的流求是今冲绳岛,他没有看到杜宝《大业拾遗录》记载的隋军回师时间,就说隋军是在大业六年正月回航。他也没有引用任何台湾原住民研究的论著,就说台湾原住民社会发展程度不高,但是在没有证据表明隋代冲绳岛的社会发展程度就很高的情况下,他主观认为冲绳岛的发展程度很高。他说台湾原住民只有标枪,而流求有金属武器。他说台湾原住民都是裸体,而流求人穿衣服。他说流求的动植物都和日本很像,根本不提原文说风土近岭南,也不辨析哪些生物类似日本。总之,施文的通篇论证不合逻辑,违反了学术研究的基本要求,不尊重历史文献,充满了主观臆测,因此必然错误。至于清代以后的人把隋代的流求当成冲绳岛的看法,他也拿来当成证据。殊不知清代人去古已远,清代人掌握的史料和我们的差不多。如果清人之说既非科学研究,根本不能当成证据。因为他关于流求的考证是完全错误的,所以他把高华屿当成钓鱼岛也不能成立,他的文章中没有任何高华屿是钓鱼岛的铁证。<sup>①</sup>

相反,说明流求在今台湾岛的证据很多:

1.流求土地肥沃,灌溉稻田,说明此地平原广阔,不是狭小多山、土壤贫瘠的琉球诸岛。

2.流求有熊罴豺狼,有很多巨大的树木,植物、农作物类似江南,更说明这是台湾,而非狭小的琉球群岛。

3.《诸蕃志》流求国说:“土人间以所产黄蜡、土金、鼈尾、豹脯,往售于三屿。旁有毗舍耶、谈马颜等国。”宋代文献多有记载毗舍耶人靠近泉州晋江县澎湖(今澎湖),在淳熙年间到泉州水澳、围头等村劫掠。显然毗舍耶人在今台湾,而三屿在今菲律宾,这说明流求是今台湾岛。如果是今琉球群岛,距离菲律宾太远。

其实不说《隋书》的记载,我们只是用常识来推断,就可知流求一定是台湾岛,而不可能是冲绳岛,因为:

1.如果隋军去冲绳岛,必经台湾岛,为何舍此巨大的岛屿不去,而要去一个远方的蕞尔小屿?梁嘉彬理直气壮地说持台湾论者不考察航海历史,其实他自己未必有深入研究。冲绳是一个狭长的岛,南北长约107千米,东西宽约31千米,隋朝的大军从西到东花不了一天,怎么会极为艰难?

2.冲绳岛的人口极少,怎么可能抵抗隋军很长时间?隋军即使到达这个小岛,冲绳岛人也应该束手归降。而且隋军俘虏数千人,加上战死的人和不能战争的人,则当时冲绳岛上至少应该有数万人,今日的冲绳岛不过才100多万人。在1500年前的隋代,冲绳岛怎么可能有数万人?

3.何蛮是从福建海域看到流求,说明流求一定是台湾岛,而不可能是冲绳岛,否则何蛮怎么能看到?

<sup>①</sup> 施存龙:《距今一千四百多年前中国航海家发现钓鱼岛》,澳门《文化杂志》中文版,第81期,2011年。

梁嘉彬等人想当然地认为明清人去冲绳岛,所以隋朝人也一定去冲绳岛。其实洪武年间之所以册封琉球,是因为那时的琉球已经有国家,而台湾岛一直没有国家,明朝必须把琉球群岛纳入朝贡体系。杨广之所以出征流求,因为他好大喜功,四处征战。他是元代之前唯一出征台湾岛的皇帝,隋代征流求的基础是六朝南方航海事业的大发展。唐宋国力不差,但是西北抵御戎狄,在南海则专注于已知各国,也少见杨广那样好大喜功的暴君,所以竟未征台。

有些人不明白为什么冲绳岛能够较早建国,而台湾原住民一直未能建国,很晚才纳入中国的正式统治,所以他们把隋代的流求误解为冲绳岛。其实琉球群岛很早就进入东亚政局的原因很简单,那就是因为这里更靠近日本。而日本靠近朝鲜和中国,所以日本很早有了国家。日本列岛地域较大,地处温带,所以成为东亚重要国家。而日本通过海路直接和中国南方的六朝交往,唐代的日本还有经过琉球群岛到中国的南岛航路,所以琉球群岛很早就比台湾更靠近东亚世界的中心地区。但是台湾岛的东面就是浩瀚的太平洋,其外围没有强国和中国往来需要路过这里,所以台湾岛是传统东亚世界最边缘的地区。台湾岛南面的菲律宾、文莱等地都是宋朝才见于中国史书记载,而且早期的东洋航路未必经过台湾,文莱最早是从三佛齐到广州进贡,并不走台湾,南宋赵汝适《诸蕃志》和《宋史》说得很清楚,又说麻逸(今菲律宾民都洛岛)在渤泥北,最晚回来,说明麻逸也是经过渤泥到三佛齐再到中国广州。<sup>①</sup> 东洋航路在欧洲殖民者东来之前也远远不及西洋航路重要,所以台湾岛仍然是比较孤立的。如果我们明白了这一点,就不会把琉球较早建国的问题和隋代的流求位置牵扯在一起了。

又有人认为陈稜所伐的流求人是漂流到台湾的突厥人,<sup>②</sup>这个观点虽然新颖,但是过于离奇,错误太多,也不能成立。

## 五 流求人是排湾人(Paiwan)

承认流求是台湾的学者也有不同意见:

1. 林鹤亭认为隋军到达今台南市安平港,<sup>③</sup>这显然不对,台南一带的情况多数不合《隋书》,详见下文考证。

2. 伊能嘉矩认为:流求的语源是彰化县鹿港镇的原住民地名 Rokauan 或 Rokan,欢斯是巴则海族对家的代表名称 Kaishi,渴刺兜是巴则海族男性常用名 Harato,可老羊是巴则海族祭司语 Karaohu,多拔茶是巴则海族老妇 Taatah,老模是男子姓名

① [宋]赵汝适著、杨博文校释:《诸蕃志校释》,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135~141页。

② 葛坤英、周文顺:《陈稜台湾“开山”事迹考》,《中南民族学院学报》1998年第1期。

③ 林鹤亭:《隋代陈稜率兵进今安平港泊古“台江”破流求国》,载《台湾文物论集》,南投: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84年。

Damori, 转为 Ramori, 低没檀洞是巴则海语大甲溪 Tomol, 葫芦墩东方的观音山, 巴则海语其山麓丘地是 Haradan, 波罗檀洞是 Paradan, 鸟了帅是村落壮丁 Lakelakehal,<sup>①</sup>笔者认为不对, 原因如下:

(1) 鹿港的原住民是巴布萨族, 荷兰人 1633 年记载鹿港原地名是 Betgilem、Mstsilin、Majilin、Mazilin 等, 汉译为马芝遴社,<sup>②</sup>鹿港是汉名, 始见于康熙三十四(1695 年)的《台湾府志》, 称为鹿仔港, 乾隆四十八年(1783 年)福州将军永德奏设正口时称鹿港,<sup>③</sup>不知郭引地名的根据。

(2) 大甲溪是 Tomol, 但是低没檀洞只能是一个聚落, 不太可能与大甲溪同名。

(3) 如果隋军从鹿港登陆, 先接触到巴布萨族, 并非巴则海族。隋军要经过大肚溪流域, 向北到达大甲溪流域, 这一路不可能没有阻力, 但是没有隋军在低没檀洞之前遇到战争的记载。

(4) 鹿港原临海, 彰化县和台中盆地多平原, 而流求“土多山洞”, 显然不合史实。

(5) 如果隋军要从鹿港一带进入多山洞之地, 则要进入台湾语言最为多样的南投县, 隋军不可能没有发现这里的民族多样, 但是没有这种记载, 而且巴布萨族也不可能符合其他多条记载。

(6) 可老羊和 Karaohu、多拔茶和 Taatah、老模和 Damori、鸟了和 Lakelakehal, 读音都不能完全对应, 而且老妇不可能成为贵族名号。

因为这些名词不能对应, 地形不合, 民族情况不合, 所以此说不确, 而且从下文笔者的新证据来看, 巴则海族不符合《隋书》诸多记载。

3. 前引徐晓望先生之文认为流求是北台湾, 理由是宋李复《潏水集》卷五《与乔叔彦通判》说:

某尝见张丞相士逊知邵武县日編集《閩中異事》云: 泉州东至大海一百三十里, 自海岸乘舟, 无狂风巨浪, 二日至高华屿, 屿上之民作鰲腊鲆鱠者千计。又二日至龟鼈屿, 龟鼈形如玳瑁。又一日至流求国, 其国别置馆于海隅, 以待中华之客。每秋天无云, 海波澄静, 登高极望, 有三数点如覆釜。问耆老云是海北诸夷国, 不传其名。流求国, 《隋史》书之不详。今近相传所说, 如此去泉州不甚远, 必有海商往来, 可寻之。

他认为既然北望见小岛, 有可能是琉球群岛南部的与那国岛, 所以流求在今台湾岛东北部。其实此条记载, 方豪先生《台湾早期史纲》早有揭示。流求在北台湾之说, 因为:

(1) 既然从泉州到澎湖岛要四天, 那么从澎湖岛到台湾岛东北角不可能只有一

① [日]伊能嘉矩著、国史馆台湾文献馆编译:《台湾文化志》上卷, 台北:台湾书房, 2011 年, 第 12~15 页。

② 江树生译注:《热兰遮城日志》, 台南:台南市政府, 1999 年, 第 84 页。

③ 黄秀政:《清代鹿港的移垦与社会发展》, 载黄秀政等《台湾史志论丛》, 台北: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 2000 年, 第 3 页。

天,至少要五六天。

(2)《闽中异事》既然是张士逊在邵武编撰,而非泉州,则其可信度大有疑问。从泉州到流求航程,居然全同《隋书》,是巧合还是张氏照抄古书?

(3)这里的高华屿可能还是澎湖岛西部的西屿,但是西屿也远不及澎湖岛大,而且西屿多山,澎湖岛低平,制作鱼干的人不可能舍澎湖大岛不住。但是此处没说澎湖岛的居民情况,或有缺漏。

(4)台湾岛东北部的岛屿是属于中国的花瓶屿、棉花屿和彭佳屿,前二岛距离台湾岛最近距离是 31.43 千米,彭佳屿距基隆港 55 千米,再往东北是中国的钓鱼群岛,原来都是无人岛,不可能是夷国。而与那国岛在台湾岛东部,不是北部,流求当然不可能在台湾东部,因为宋代汉人难以至此。

(5)现在所有的资料都没有发现古代台湾原住民为了贸易而在海边造房接待外地人,所以这里的别馆之说也可怀疑。

(6)即使北宋泉州人到达台湾北部,也知晓其北的琉球群岛为海北夷国,仍然不能证明隋代的流求就在台湾北部。因为宋代人可能沿用隋唐地名,从泉州渔民到张士逊在邵武编书,中间不知有多少周折,也有张氏取典雅化的可能。

总之,《濡水集》这则史料只能证明北宋时期有泉州人开发澎湖渔业,很可能到达台湾岛,但是原况不详,更不能证明隋代流求方位。

Ludwig Riess 的《台湾岛史》提出流求人就是台湾南部的琅峤人,可惜没有多少佐证。<sup>①</sup>他说琅峤原住民和琉球人属于同一种族,但是根据 DNA 检测,琉球人的血缘接近日本人和韩国人,其次是北方汉族,远离台湾原住民,<sup>②</sup>所以此说肯定不确。其实琉球群岛原来不叫琉球,是洪武五年(1372 年)来到冲绳岛的明使杨载把中国古书里的流求(瑠求、琉球)一名强加给琉球群岛的,然后又把原来称琉球的台湾岛改称为小琉球。<sup>③</sup>所以之前认为流求来自琅峤的学者只有读音一个证据,当然难以凭信。

要研究隋代流求位置,必须从《隋书》的长篇记载出发。本文论证隋军了解的流求其实是今天的屏东县,隋军征讨的部落其实是今天的排湾族。笔者提出这个论点,有语音、地形、气候、航路、地名、制度、官名、战争、服饰、宗教、纹手、婚姻、生育、丧葬、酿酒、饮具、歌舞 17 个方面的坚实证据:

1. 光绪元年(1875 年)在恒春半岛设恒春县,前身是琅峤社,琅峤在荷兰 17 世纪

① [德]Ludwig Riess 著、周学普译:《台湾岛史》,《台湾经济史三集》,台北:台湾银行,1956 年,第 3~6 页。

② 林妈利:《我们流着不同的血液:以血型、基因的科学证据揭开台湾各族群身世之谜》,台北:前卫出版社,2010 年,第 27 页。

③ 陈宗仁:《明朝文献中“鸡笼”与“淡水”地名的出现及其背景》,刘石吉、王仪君、林庆勋主编《海洋文化论集》,高雄:中山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心,2010 年。

地图中写作 lonckquiou、lonkion 或 lonquon,<sup>①</sup>而流求的古音是 liugiu,琅峤、流求读音极近,所以流求就是琅峤。琅峤是一个地区的称呼,因此明代台湾岛已经不称流求,但是在恒春半岛西部的小琉球岛还被民间海商叫琉球仔,见《指南正法》,<sup>②</sup>可能就是相对于南台湾叫琉球而名。何蛮、朱宽或其先行者最早到达这里,于是把这个岛称为流求。

恒春半岛的原住民是排湾族,所以隋军到达南台湾,遇到的原住民也是排湾族。今天的屏东平原东部原来是排湾人的狩猎区,这里是潮州断层崖西部的隘寮溪冲积扇,原来是一片荒滩,沼泽密布,瘴疔肆虐,没有古文化遗址,早先几乎是无人区。道光年间凤山八社的部分平埔族南迁恒春,使得今日恒春半岛西南部成为平埔族居住区。<sup>③</sup>所以隋军用南面的琅峤来称呼这个台湾岛,而且在屏东平原登陆,就直接遇到了内陆山区的排湾族。

1636年4月,为荷兰人服务的中国人 Lampack 从琅峤回到新港社,他报告说琅峤人是台湾岛上最文明的人,穿着得体,在台湾岛东部贸易的中国人常常在遇到危险时需要他们的保护。当时的琅峤酋长管理 16 个村落,这在台湾岛上很罕见,以至于被荷兰人称为君主。1636年12月14日,琅峤君主来到荷兰人殖民地,缔结贸易合约,荷兰人称琅峤为省。20日,东部山区的 7 个村庄表示归顺荷兰人,应是排湾族。<sup>④</sup>台湾岛南部地处中国和菲律宾的商道,所以可能因此发展较快。他们没有攻击荷兰人,开始就与荷兰人和平相处。可能正是因为琅峤原住民进步而且友善,所以隋代或稍早的汉族与他们有深入交流,把全岛称为流求(琅峤)。某些历史学者认为元代汪大渊《岛夷志略》的流求不是台湾,证据居然是台湾原住民西拉雅人不穿衣,而此书说流求人穿花布衫,<sup>⑤</sup>其实这是混淆台湾原住民各族,琅峤等地的很多民族早就穿衣。

2.否定流求在今台湾的学者,有一条重要的证据就是《流求传》说流求“土多山洞”,很多人受到后来台湾开辟史的影响,总以为隋军到达的也是台南市附近,而台湾岛西部沿海都是平原,台湾岛的山区都集中在中东部,这当然不符合《流求传》。其实隋军到达的是今台湾岛最南部的屏东县,这里正是山区,而且山很高大。排湾族是一个山地民族,而且崇拜高山。

3.《流求传》说:“土宜稻、粱、芸、黍、麻、豆、赤豆、胡豆、黑豆等,木有枫、栝、樟、

① 曹永和:《欧洲古地图上之台湾》,见氏著《台湾早期历史研究》,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9年,第345、358、361页。

② 向达整理:《两种海道针经》,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138页。

③ 简炯仁:《再论屏东平原平埔族群分类问题》,见氏著《屏东平原平埔族之研究》,台北:稻乡出版社,2006年。

④ 江树生译注:《热兰遮城日志》,台南:台南市政府,1999年,第231、277~278页。

⑤ 周婉窈:《山在瑶波碧浪中——总论明人的台湾认识》,《台大历史学报》第40期,2007年。周婉窈:《明清文献中‘台湾非明版图’例证》,《郑钦仁教授荣退纪念论文集》,台北:稻乡出版社,1999年,第267~293页。

松、槿、楠、杉、梓、竹、藤、果、药，同于江表，风土气候与岭南相类。”风土气候类似岭南，则应该在南台湾。

4.陈稜在大业六年出兵，而《太平御览》卷第八百二十引杜宝《大业拾遗录》说七年十二月朱宽征留仇国还，则隋军很可能在大业六年冬季出兵，此时盛行北风，所以隋军从澎湖岛顺风向东南，于是到了屏東平原。

《流求传》说：“流求国，居海岛之中，当建安郡东，水行五日而至。”又说从龟鼈屿（在今澎湖列岛）到恒春半岛花一天时间，完全有可能。据《元史》的《瑠求传》，元军从澎湖到高雄市一带，只花了半天不到，笔者另有专文。稍早到达恒春的汉人把这个岛称为流求，但是隋军到达的不是恒春半岛，而是其北部的屏東平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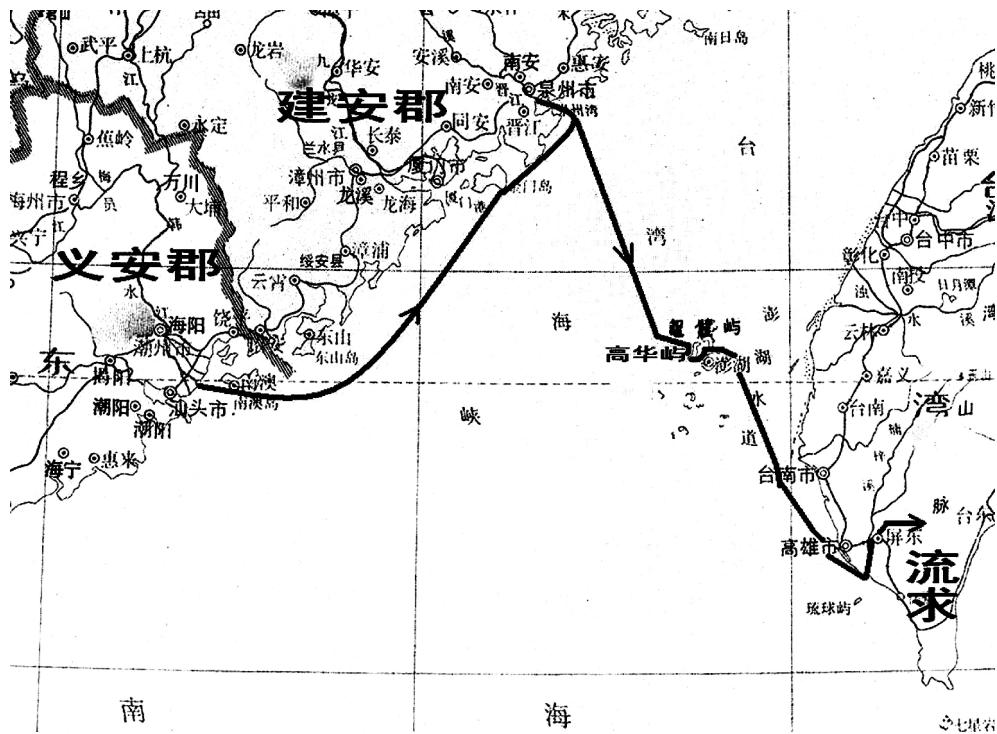


图2 隋军征流求路线图

5.《流求传》说流求王：“所居曰波罗檀洞，堑栅三重，环以流水，树棘为藩。”《陈稜传》说：“（陈）稜率众登岸，遣镇周为先锋。其主欢斯渴刺兜遣兵拒战，镇周频击破之。稜进至低没檀洞，其小王欢斯老模率兵拒战，稜击败之，斩老模。其日雾雨晦冥，将士皆惧，稜刑白马以祭海神。既而开霁，分为五军，趣其都邑。”

排湾族分为两大部落，北面的 Ravar 部落，起源于屏東县三地门乡隘寮北溪上游的上排湾社(Paiwan)；南面的 Vutsulj 部落，起源于屏東县玛家乡隘寮南溪上游的下

排湾社(Su-paiwan),下排湾又是从上排湾迁出的。上、下排湾的下游都是隘寮溪,其出山的峡口即三地门村,这里的门不是汉语。上排湾最古老的聚落是大社,自称Palilayan,下排湾最古老的聚落是Padain。三地门的原名是Timor,是从下排湾迁出的,即小王所守的低没檀洞,Timor音译为低没。下排湾的西北面还有一个从其分出的小村叫白露村(Parol),又名Pailus,<sup>①</sup>是其门户,这就是隋军到达的波罗檀洞,Parol音译为波罗。因为进入三地门后,就进入深山,所以隋军很害怕,陈稜在此杀白马激励士气。

隘寮南溪上游是北太武山,太武山在排湾族名字为Kavulungan,ka是发端的意思,Vulungan是大拇指,合为众山之祖之义,这是排湾族的圣山。<sup>②</sup> Palilayan、Vulungan、Pailus等词接近,可能是同源地名。排湾族可能得名于其圣山,北太武山高达3092米,与玉山(3952米)、雪山(3886米)、南湖大山(3825米)、秀姑峦山(3740米)合称为台湾五岳,五岳不是台湾最高的五座山,太武山之所以入选,正是因为这是南台湾最高山,而且其东西两侧悬崖千仞,形如尖锥。

三地门是山口,所以汉译为低没洞,其实也有地势较低,淹没在群山之中的意思。波罗是佛经常见用语,所以排湾社被译为波罗檀洞。隋军其实只到达白鹭村,没有到达下排湾村。

6.《流求传》说:“王所居舍,其大一十六间,雕刻禽兽……国有四五帅,统诸洞,洞有小王……犯罪皆断于乌了帅,不伏,则上请于王,王令臣下共议定之……偶得异味,先进尊者。凡有宴会,执酒者必待呼名而后饮。上王酒者,亦呼王名。”流求国有部落之间的支配关系,而且大王居住在豪华的房子里,还有政治权力。

排湾族有台湾原住民中唯一的贵族制社会,阶级世袭,贵族不和平民通婚,部落之间有从属关系。排湾各社可以结成攻守同盟,还可以在外建立分封地,类似西周时期的封建社会,这个分封地的二级头人,可能是其本社的大宗头人,也可能是外社头人的宗亲派遣至此。受封的从属头人对宗主头人有臣属、朝贡、服役、护卫关系,宗主头人要保护从属头人,吊唁死亡从属头人,确立新的继承人。排湾人还有部落头人会议、平民会议、军事会议、祭典会议、公审会议。公审由双方头人及长老任审判长,大事由头人决定,<sup>③</sup>所以《流求传》说王和臣下共议。流求大王和小王都是欢斯氏,小王应是大王派遣到低没檀洞的领主。《台海使槎录》卷七说南路凤山县傀儡番(即北部

① 石磊:《筏湾:一个排湾族部落的民族学田野调查报告》,台北:“中研院”民族学研究所,1971年,第42页。

② 童春发:《台湾原住民史:排湾族史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2001年,第7、30、71~76页。

③ 达西乌拉湾·毕马(田哲益):《台湾的原住民——排湾族》,台北:台原出版社,2002年,第42~58页。



图3 隋军在台湾岛路线示意图

排湾族):“大社辖十余社,或数社不一,共五十四社……土官彼此结婚,不与众番婚娶。”<sup>①</sup>又提到社有土官、副土官、公廨,应即头目、各种领袖和长老会议。

7.《流求传》说:“其王姓欢斯氏,名渴刺兜,不知其由来有国代数也。彼土人呼之为可老羊,妻曰多拔茶。”《陈稜传》说:“渴刺兜率众数千逆拒,稜遣镇周又先锋击走之。稜乘胜逐北,至其栅,渴刺兜背栅而阵。稜尽锐击之,从辰至未,苦斗不息。渴刺兜自以军疲,引入栅。稜遂填堑,攻破其栅,斩渴刺兜,获其子岛槌,虏男女数千而归。”

可老羊,就是下排湾社的贵族管家和部落将相的称呼 Kalaingan,可老羊的中古音是[kha][lau][iang],完全可以对应。此村五大贵族各有管家,部落将相又是五大管家的总管。下排湾村的最大贵族是 Taogado 氏,即多拔茶的语源,多拔茶的中古音是[ta][buat][duo],首尾相合,只有拔字是唇音,与 ga 稍远。多拔茶是氏族名,可

<sup>①</sup> [清]黄叔瓚:《台海使槎录》,《台湾文献史料丛刊》第21册,台北:大通书局,1984年,第154页。

老羊是官名。部落将相负责内外事务,包括打仗,<sup>①</sup>所以抵抗隋军的就是下排湾的一位 Kalaingan,他的氏族是欢斯,其妻出自 Taogado 氏。不过笔者没有找到欢斯氏的记载,可能此族在战争中灭亡。虽然排湾族采用的袭名制,即选用祖父辈的名字,但是我们也不能肯定渴刺兜和老模究竟是姓名表里的哪一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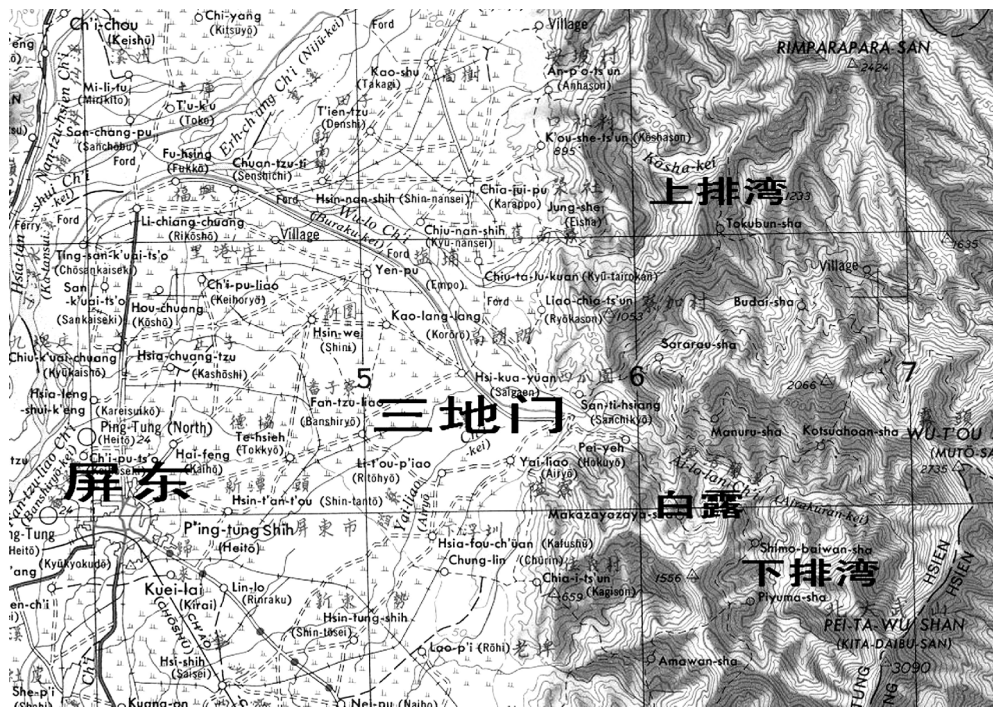


图4 低没檀洞(三地门)、波罗檀洞(白露)地图

8.《流求传》说:“往往有村,村有鸟了帅,并以善战者为之,自相树立,理一村之事。”

鸟了的上古音是[tyu][lyo],音近都老[ta][lu],《隋书》卷三十一《地理志下》说岭南:“有鼓者号为都老,群情推服。本之旧事,尉陀于汉,自称蛮夷大酋长、老夫臣,故俚人犹呼其所尊为倒老也。言讹,故又称都老云。”所谓都老来自赵佗无疑是汉化后的附会,都老是越语(侗台语系)的头目。《台海使槎录》卷七说北部排湾族:“酒酣,各矜豪勇,以杀人头多者为雄长,故杀人之案,岁不绝书。”

《太平寰宇记》卷一百二泉州风俗说:

白水郎,即此州之夷户,亦曰游艇子……唐武德八年(625年),都督王义童

<sup>①</sup> 石磊:《筏湾:一个排湾族部落的民族学田野调查报告》,台北:“中研院”民族学研究所,1971年,第29~33页。

遣使招抚,得其首领周造、麦细陵等,并授骑都尉,令相统摄,不为寇盗。贞观十年(636年),始输半课。其居止常在船上,兼结庐海畔,随时移徙。船头尾尖高,当中平阔,冲波逆浪,都无畏惧,名曰了鸟船。

这种大船只有南台湾有,至今兰屿的阿美族还有这种大船,头尾尖高,完全符合。当然隋军到达的流求不可能是兰屿,因为兰屿是台湾岛东南的一个孤岛。王义童招抚白水郎时,距离隋征流求只有15年。但是了鸟船和鸟了帅(都老)可能无关,因为了鸟船即游艇[ɿiu][dyeng]异译,又作卢亭,了鸟是[lyo][tyu],卢亭是[la][dyeng],以母、来母很近,郑张尚芳、潘悟云所拟游音即[lu]。<sup>①</sup>

9.《流求传》说:“其男子用鸟羽为冠,装以珠贝,饰以赤毛,形制不同。妇人以罗纹白布为帽,其形正方。织斗镂皮并杂色纴及杂毛以为衣,制裁不一。缀毛垂螺为饰,杂色相间,下垂小贝,其声如佩,缀珣施钏,悬珠于颈。”

这里男子指的其实是贵族,排湾族贵族的头上有雄鹰羽毛,衣服还有珠、贝、兽牙、金属装饰。排湾族贵族有三样证明其身份的传家宝:琉璃珠、陶壶和青铜刀,琉璃珠非常稀少,据研究很可能是通过海路贸易所得。排湾女装以棉布为主,只有贵族可以使用贝串。之所以形制不一,因为排湾服饰追求自我特性,所以各不相同,争奇斗艳。有些样式和花纹是贵族特有的,平民不许穿着。

排湾族的服饰是原住民中最为华丽的,同样在山区,泰雅族、布农族的服饰就要简单很多,不过这两大族西部是平原,所以汉族不可能很快接触。只有南台湾的排湾族是分布在台湾岛东西两岸之间,这是汉族在台湾海峡可以接触到的唯一原住民。

10.《流求传》说:“俗事山海之神,祭以酒肴,斗战杀人,便将所杀人祭其神。或依茂树起小屋,或悬髑髅于树上,以箭射之,或累石系幡以为神主。王之所居,壁下多聚髑髅以为佳。人间门户上必安兽头骨角。”排湾族也有猎头归来的凯旋祭(malinat-sap),目的是让敌人的灵魂来到。

11.《流求传》说:“妇人以墨黥手,为虫蛇之文。”

台湾原住民纹身主要见于排湾族,及近邻的部分鲁凯、卑南二族。而排湾族的纹手仅限于贵族女性,纹在手背炫耀身份,所谓虫蛇纹样,其实是排湾人崇拜的百步蛇。纹身仅限于男性,必须由头目特批。<sup>②</sup>《台海使槎录》卷七称北部排湾族:“土官、副土官、公廨至娶妻后,即于肩背、胸膛、手臂、两掖以针刺花,用黑烟文之。正土官刺人形,副土官、公廨只刺墨花而已。女土官肩、臂、手掌亦刺墨花,以为尊卑之别。”这里也说只有贵族女性才在手掌刺花,其实是手背,手掌不可能刺纹。

12.《流求传》说:“嫁娶以酒肴珠贝为聘,或男女相悦,便相匹偶。”

排湾族的婚姻程序非常繁琐,有定情、求婚、订婚、礼聘、跳舞祈福或造桥修路、贵

① 东方语言学网站,上古音查询:<http://www.eastling.org/>。

② 达西乌拉湾·毕马(田哲益):《台湾的原住民——排湾族》,台北:台原出版社,2002年,第239~242页。

族婚礼荡秋千、成婚多个步骤。贵族的聘礼要讲究很多,上排湾的聘礼包括猪肉、木材、米糕、头饰、珠子、刀枪、佩带、头带、虎皮、衣服、项链、手环、斗笠、土地、铁锅等,<sup>①</sup>所以这里的酒肴珠贝指的也是贵族。

13.《流求传》说:“妇人产乳,必食子衣,产后以火自炙,令汗出,五日便平复。”排湾妇女生产之后不多休息,时间不定。<sup>②</sup>

14.《流求传》说:“其死者气将绝,举至庭,亲宾哭泣相吊。浴其尸,以布帛缠之,裹以苇草,亲土而殡,上不起坟。子为父者,数月不食肉。南境风俗少异,人有死者,邑里共食之。”

排湾人死后用布或毛毯包裹,是台湾唯一吊客也用丧服的原住民,贵族死后村民不能饮酒唱歌。<sup>③</sup>《台海使槎录》卷七称北部排湾族:“本社有丧,通社男女为服二十余日,亲属六月。土官死,则本社及所属各社老幼亦服六月。其服,身首缠披乌布,通社不饮酒、不歌唱。父母之服,长男、长女身披乌布,头荷斗笠,谓不敢见天也。服满,射鹿饮酒,除乌布,谓之撤服。”

15.《流求传》说:“以木槽中暴海水为盐,木汁为酢,酿米麦为酒,其味甚薄。食皆用手。”

这里说的薄酒可能是排湾、鲁凯族的糯米糕酒,三五日酿好,排湾族另有三月酿成的小米酒。<sup>④</sup>《台海使槎录》卷七称北部排湾族:“酒以黍米合青草花同舂,草叶包煮,四五日外,清水漉之,贮瓮一二日即有酒味。聚饮以母碗盛酒,土官先酌,次及副土官、公廨,众番相继而饮。”

16.《流求传》说:“衔杯共饮,颇同突厥。”其实这种连杯共饮的习俗在台湾排湾族确实有,而且排湾族还有独特的双连杯或三连杯,两个人或三个人共举饮酒。多用于宴会或礼仪节祭,木雕相当讲究。<sup>⑤</sup>

17.《流求传》说:“歌呼蹋蹄,一人唱,从皆和,音颇哀怨。扶女子上膊,摇手而舞。”排湾族的歌唱有独唱、领唱与回应及合唱多种形式,以领唱与和腔的唱法最为普遍,即所谓一人唱,从皆和。排湾族的舞蹈有求婚舞、婚宴舞、酒宴舞、勇士舞多种,此处所说不知是哪一种。

① 德玛拉拉德·贵(王贵):《排湾:拉瓦尔亚部落贵族之探源》,台北:稻乡出版社,2002年,第158~159页。

② 达西乌拉湾·毕马(田哲益):《台湾的原住民——排湾族》,台北:台原出版社,2002年,第217页。

③ 达西乌拉湾·毕马(田哲益):《台湾的原住民——排湾族》,台北:台原出版社,2002年,第222~226页。

④ 达西乌拉湾·毕马(田哲益):《台湾的原住民——排湾族》,台北:台原出版社,2002年,第162页。

⑤ 陈奇禄:《台湾排湾群诸族木雕标本图样》,台北:台湾大学,1961年,转引自徐雨村编著《台湾南岛民族的社会与文化》,台东:台湾史前文化博物馆,2006年,第32页。

以上十七条,铁证如山,流求无疑是指南台湾的排湾族地区。隋代之后的唐、宋、元三朝虽然有台湾岛的记载,只有宋代和元代比较清晰,都是指今天台湾南部。因为宋元时期南台湾是中国和菲律宾往来要道,所以可能因为这个原因,流求的名字一直被沿用。

综上所述,台湾在祖国的历代文献中从未消失,大陆和台湾的来往一直很密切。只不过因为古书多有散佚,致使很多珍贵史料湮没无闻。隋代征流求始于何蛮的报告,但是何蛮的发现在陈朝顾野王的《輿地志》已有记载,因此何蛮的发现建立在南朝人的知识基础上。

孙吴出征夷洲的起航地在当时刚刚开辟的浙南或闽北,所以到达台湾岛北部,接触到了赛夏人。六朝时期,闽南的地位不断提高,侯景之乱又引发了江南到闽南的大移民。江南的海洋势力在隋初的战乱中消耗殆尽,所以隋军的渡海处南移到了闽南。隋军到达台湾南部,接触到了排湾人。排湾人的社会比较发达,以前的学者往往把古代的台湾各族混为一谈,以为《流求传》记载的进步也是六朝时期台湾发展的结果,其实是因为吴军、隋军到达地点不同,接触到了不同族系的原住民。

# 建茶从北苑向武夷转变的内在机理分析

洪易易

## 一 引言

“闽诸郡皆产茶”<sup>①</sup>，“太姥有‘绿雪芽’”、“福宁白琳、福安松萝”，“福州、福宁及闽县之鼓山皆产‘半山茶’”，“侯官之水西、凤岗、九峰山、林洋（即林洋寺）、华峰、长箕岭、长乐之蟹谷、福清之灵石、永福之名山室、方广岩、连江之美肇、石门，皆产佳茗。”<sup>②</sup>自唐代以来，福建就是著名的茶乡，所产的茶叶品质优良、种类繁多，尤以建州茶区为最盛。北苑茶与武夷茶更是在各自的时代独领风骚，成为建茶中的杰出代表。

茶叶作为中国传统的经济作物，围绕其所进行的研究层出不穷，而福建既然是历史悠久的茶乡，有关的研究成果自然也非常丰富。福建社会科学院徐晓望先生就曾对福建历代的茶政沿革与茶叶生产做过一系列研究<sup>③</sup>。上海师范大学黄纯艳先生的研究则主要围绕唐宋茶法的演变<sup>④</sup>，并对20世纪90年代唐宋茶叶专卖史研究做了比较系统的梳理<sup>⑤</sup>，著有《宋代茶法研究》（云南大学出版社，2002年）一书。此外，还有许多学者就相关内容做了研究，内容不仅包括福建茶叶生产考证和茶法的沿革，还涉及茶叶贸易、茶文化及民间饮茶习俗诸方面。其中也不乏一些针对北苑和武夷两个茶区所做的专题研究。

① [清]郭柏苍：《闽产录异》，长沙：岳麓书社，1986年。

② [清]郭柏苍：《闽产录异》，长沙：岳麓书社，1986年，第18页。

③ 相关论文包括：《福建历代茶政沿革考》，《福建茶叶》1986年第1期；《福建历代茶政沿革考（下）》，《福建茶叶》1986年第2期；《清代福建武夷茶生产考证》，《中国农史》1988年第2期；《唐末五代福建茶业考》，《福建茶叶》1991年第1期；《论清以前安溪与泉州制茶业的发展》，《福建茶叶》2002年第4期等。

④ 相关论文包括：《论蔡京茶法改革——兼论宋代茶法演变的基本规律》，《中国经济史研究》2003年第1期；《论南宋东南茶法》，《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3期；《论宋代茶法的地区差异》，《云南社会科学》2001年第5期；《论宋代福建茶法》，《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0年第1期等。

⑤ 详见于黄纯艳：《近十年来的国内唐宋专卖史研究》，《中国史研究动态》1997年第7期。

然而,即便是对北苑茶区与武夷茶区所做的专题研究,也大都是将两个茶区作为独立的个体进行单独考察,鲜少将二者结合起来分析。北苑与武夷两大茶区,一个位于建安县,一个位于崇安县,二者同属建宁府。宋代北苑腊茶的鼎盛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刚刚萌芽的武夷茶区。它们一同经历了元代以来由推崇腊茶转为推崇散茶的饮茶习俗变迁,遭遇了明代罢贡团茶之后的式微期。北苑茶随着时代的变迁逐渐没落无闻,武夷茶却于明末清初重新崛起,不仅取代了北苑在建茶中的统治地位,还进一步打开了海外市场。是怎样的历史背景造就了建茶由北苑向武夷转变的契机?在这种转变的过程中,清代的武夷茶较之昔日的北苑茶又都发生了哪些具体的变化?本文试对这些问题进行分析。

## 二 北苑茶与武夷茶发展概况

福建茶贡最早可以追溯至唐代。据梁克家《三山志》载:唐宪宗元和间,诏方山院僧怀恽于麟德殿说法,赐之茶。怀恽奏曰:“此茶不及方山茶佳。”由此开启了福建茶叶进贡的历史。然而,在唐代,福建茶叶在全国的地位并不突出。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后集》记载:“建州,陆羽茶经尚未知之,但言福建等十二州未详,往往得之,其味极佳。”<sup>①</sup>北苑茶的出现使得原本不受重视的福建茶品名扬海内,奠定了建茶在全国的地位。所谓“有唐茶品,以阳羨为上供,建溪北苑未著也。”<sup>②</sup>清人刘源长在《茶史》中也说:“唐茶品最重阳羨。陆羽茶经,裴汶茶述皆不载建品,唐末然后北苑出焉。”<sup>③</sup>

北苑茶萌芽于唐末五代,而盛于宋。相传,“唐龙启中,里人张晖以所居北苑地宜茶,悉输之官,由是始有北苑之名。”<sup>④</sup>民国《福建通志》也记:“(张阁门)家有茶园,在邑之北苑,周回三十余里,尽输之官,既卒,里人祀之,以为茶焙地主。”<sup>⑤</sup>五代之季,福建属南唐疆域,当时北苑所制的茶品已经开始得到认可,有一定的知名度,采造也有一定的规模。熊蕃《宣和北苑贡茶录》对此记载颇为详尽:“(南唐官员)岁率诸县民采茶北苑,初造研膏,继造腊面,其佳者号曰京挺。”可以看出,北苑出产的腊茶此时已经受到南唐统治者的青睐,并被冠以特殊的名号——宋代北苑贡茶生产、进贡的基本模式已见雏形。不仅如此,南唐时期,北苑腊茶就已经取代阳羨茶的地位,成为贡茶中的上品。《宣和北苑贡茶录》中就曾引《南唐书》语:“嗣主李璟命建州茶制的乳茶,号

① [宋]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后集》卷十一。

② [宋]熊蕃:《宣和北苑贡茶录》,引宋代张舜民《画墁录》语。

③ [清]刘源长:《茶史》卷一,《唐宋诸家品茶》。

④ [明]夏玉麟、汪佃修纂:嘉靖《建宁府志》卷二十,古迹。

⑤ [清]陈寿祺等撰:《福建通志·坛庙志》,建安县。

曰京挺腊茶之贡，自此始罢贡阳羨茶。”<sup>①</sup>

如果说北苑茶在唐末五代时期仅仅是崭露头角，那么有宋一代，则是其独领风骚的时期。北苑腊茶在宋代受到统治者极大的推崇，同时也是皇亲国戚、达官贵人以及文人雅士争相追捧的对象。欧阳修在《龙茶录后序》中写道：“（北苑茶）宋仁宗尤所珍惜”<sup>②</sup>，而他自己也是多年才获一赐，“至今藏之”。宋代的大文豪苏轼也对北苑茶评价极高，称“（其他茶品）纵有佳者，尚难得其仿佛”<sup>③</sup>。它制作精绝、种类繁多，皆被冠以“龙团凤饼”、“密云龙”、“瑞云翔龙”、“龙团胜雪”这类华丽的名号。北苑茶不仅茶味甘滑，为好茶者所喜爱，同时也是一种身份地位的象征。

北苑御茶园的繁荣事实上也带动了周边其他地区的茶叶生产。明人徐燉之《茶考》有云：“闽中所产茶，以建安北苑第一，壑源诸处次之……武夷之茶，在前宋亦有知之者，第未盛耳。”<sup>④</sup>陆廷灿《续茶经》也记载：“武夷茶赏自蔡君谟，始谓其味过于北苑龙团。”<sup>⑤</sup>苏轼在《咏茶》中也将“北苑”误作“武夷”，可见当时武夷地区已有茶叶出产，品质也并不差，只是当时北苑名声在外，武夷茶区尚未出名，产茶规模也还不大。

到了元代，北苑腊茶仍然在贡茶中占有重要地位。正如《王禎农书》所言：闽、浙、蜀、荆、江、湖、淮南皆有之（指茶），惟建溪北苑所产为胜。<sup>⑥</sup>刘仁本的《羽庭集》中 also 说：建溪三十里，北苑擅茶名。<sup>⑦</sup>

北苑团茶在建茶中一枝独秀的地位在元代仍然持续了一段时间，此时的武夷茶还未扬名，至多也只是作为北苑茶的补充参与茶贡。这种情况在大德年间开始有所转变。陆廷灿在《续茶经》中引《武夷茶考》之语，对此事是这样记录的：

按丁谓制龙团，蔡忠惠制小龙团，皆北苑事。其武夷修贡，自元时浙江省平章高兴始，而谈者辄称丁、蔡。苏文忠公诗云：“武夷溪边粟粒芽，前丁后蔡相笼加。”则北苑贡时，武夷已为二公赏识矣。至高兴武夷贡后，而北苑渐至无闻。<sup>⑧</sup>

可知，自高兴将武夷茶“采制充贡”并“创御茶园于四曲”<sup>⑨</sup>后，武夷茶开始作为独立的贡品进贡，其地位也逐渐与北苑茶相当，且最终超越了北苑茶。这个由北苑向武夷逐渐过渡的过程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一个长期的渐变过程。

《闽小纪》载：“先是建州贡茶，首称北苑龙团，而武彝石乳之名未著。至元，设武

① [宋]熊蕃：《宣和北苑贡茶录》，引马令《南唐书》语。

② [宋]欧阳修：《欧阳文忠公集》卷六五，《龙茶录后序》。

③ [清]何绍基：光绪《重修安徽通志》卷二六二。

④ [清]董天工：《武夷山志》卷二一，《茶考》。

⑤ [清]陆廷灿：《续茶经》卷上之一。

⑥ [元]王禎：《王禎农书》卷三六，谷谱十。

⑦ [元]刘仁本：《羽庭集》卷四，《建宁北元噉山造茶是日天大雷雨高奉御至》。

⑧ [清]陆廷灿：《续茶经》卷上之一。

⑨ [清]董天工：《武夷山志》卷二一，《茶考》。

场于武彝，遂与北苑并称。今则但知有武彝，不知有北苑矣。”<sup>①</sup>可知早期建茶以北苑为尊，元代起武夷与北苑齐名，而到了清代时，武夷的地位已经超过北苑。元代所设之官局名为“建宁北苑武夷茶场提领所”，有“提领一员，受宣徽院札，掌岁贡茶芽，直隶宣徽”<sup>②</sup>。从提领所的名称也可推测，当时北苑和武夷是由建宁北苑武夷茶场提领所统一管理，向朝廷进贡茶叶，且二者地位相当。

《明史·食货志》中亦有记载：“其上贡茶，天下贡额四千有奇，福建建宁所贡最为上品，有探春、先春、次春、紫笋及荐新等号。旧皆采而碾之，压以银板，为大小龙团。太祖以其劳民，罢造，惟令采茶芽以进，复上供户五百家。”<sup>③</sup>可见，北苑茶在明初仍享有相当的名声，只是在后来逐渐为武夷所取代。

当北苑与武夷作为建茶的代表名扬海内时，民间的饮茶习俗开始悄然变化——人们由推崇腊茶逐渐转变为推崇散茶。这种转变开始于民间，并自下而上地渗透、传播开去，最终以明太祖朱元璋罢贡北苑团茶为标志确立下来。这对于当时以制作团茶著称的北苑、武夷两个茶场来说，是一个极大的冲击，进而导致了闽茶在明代进入一个式微期。

从上面《明史·食货志》的材料中就可看出，尽管明初北苑茶仍有一定的影响力，但饮茶习俗已经变化，建茶失去了一向引以为傲的制茶特色。《闽小纪》载：“前朝不贵闽茶，即贡者亦只备宫中浣濯瓯盏之需”，而其原因则在于“僧拙于焙”。看来，当时福建茶区的茶叶虽然品质优良，但由于制作工艺落后，无法适应时人推崇散茶的习俗，故有明一代，福建茶叶在贡茶中的地位并不高，“只堪供宫中浣濯用耳”。

闽茶式微的局面在明代的中后期由于茶贡的废止而有所改观，但真正使武夷茶区的发展进入一个新阶段的，还要数清初<sup>④</sup>武夷茶区制茶技术的革新——发明了炒焙兼施的制茶工艺。

经过制茶技术的革新，武夷茶的制作方法由落后转变为先进，至道光年间，还出现了“武夷焙法实甲天下”<sup>⑤</sup>的说法。本就品质优良的武夷茶，地位也因此而迅速地提升，不但取代了北苑茶在福建茶叶中的地位，甚至有超越江浙一带名茶之势。许次纾在《茶疏》中写道：“江南之茶，唐人首称阳羨，宋人最重建州，于今贡茶，两地独多。阳羨仅有其名，建茶亦非最上，惟有武夷雨前最胜。”<sup>⑥</sup>袁枚在《随园食单》中更是给予了武夷茶极高的评价：“尝尽天下之茶，以武夷山顶所生冲开白色者为第一”，而与其相比，“龙井虽清而味薄矣，阳羨虽佳而韵逊矣。”

① [清]周亮工：《闽小纪》卷之一，闽茶。

② [明]宋濂：《元史》卷八七，志第三十七，《百官三》。

③ [清]张廷玉：《明史》卷八〇，志第五十六，《食徒四》。

④ 武夷茶制作技术的革新发生在清初的观点，详见于徐晓望先生《清代福建武夷茶生产考证》（《中国农史》1988年第2期），本文不再赘述。

⑤ [清]梁章钜：《归田琐记》卷七，品茶。

⑥ [清]陈元龙：《格致镜原》卷二一，饮食类一。

在国内获得肯定的同时,武夷茶在海外市场的开拓中也显示出超群的实力。众所周知,用传统工艺制作出来的绿茶略带苦涩,而改进后的武夷茶口感温润,苦涩味道也减轻了许多,更易于被没有饮茶传统的外国人所接受。在国际市场上获得的巨大成功,使武夷茶焕发出前所未有的活力,在开埠之前,单就广州一口的茶叶输出,武夷茶就占到总量的三分之二<sup>①</sup>,开埠之后的出口量更是巨大。

可以看出,自宋代以来,建茶在各类茶品中始终占据着不可忽视的地位。然而,建茶之“最胜者”却经历了由北苑向武夷的转变。此二者同样经历了元代以来由推崇腊茶转向推崇散茶的变革,以及明代的“不贵闽茶”,然而最终的结果却不尽相同。发端、成名较早的北苑茶场逐渐没落,从“建州之茶名天下,以建安北苑为第一”<sup>②</sup>到“今人鲜知”,最终消亡。相反的,萌芽较晚的武夷茶区在经过相当长的一段式微期后,却焕发出了新的生机,不仅在国内备受推崇,更开辟了广阔的海外市场。是什么造成了“武夷茶盛行而北苑之名遂泯”<sup>③</sup>的局面?稍晚崛起的武夷茶比之于雄踞两宋的北苑茶,究竟发生了哪些转变?下文将尝试从几个不同方面对此进行探讨。

### 三 从高端走向大众——建茶由北苑向武夷的转变

有宋一代,北苑茶作为建茶的龙头而崛起,并带动了同属建宁府的武夷茶区的萌芽。到了元代,武夷已与北苑并驾齐驱,以制作团茶而著称。二者一齐经历了散茶兴起、罢贡团茶的冲击。面对这样的转变,曾经鹤立鸡群的北苑茶一点点淡出了人们的视线,直至其名为人所鲜知,而武夷茶却在一段式微期后重新崛起,完成了由团茶向散茶的蜕变,大盛于清代,取代北苑茶成为建茶的表率。

建茶由北苑向武夷的转变,事实上可以看做其顺应时势的自我调整。北苑茶与武夷茶在生产目的、营销方式及消费人群等方面的差异,则是这种自我调整的具体表现,它们分别代表着不同时期建茶发展、存续的基本面貌。

#### (一)生产目的

对于一种产品来说,生产目的是决定其发展模式的根本动因,对产品的定位、生产、推广等都起着导向性作用。生产目的的不同,使得北苑与武夷两个茶区在产品定位、营销方式、消费群体等方面都有着明显的不同。生产目的上的转变,进而导致了其他各个方面的变动、调整。

君不见武夷溪边粟粒芽,前丁后蔡相罢加。争新买宠各出意,今年斗品克官

① 参见徐晓望:《清代福建武夷茶生产考证》,《中国农史》1988年第2期。

② [明]何乔远:《闽书》卷一五〇,南产志。

③ [清]施鸿保:《闽杂记》卷十,建茶名品。

茶。吾君所乏岂此物，致养口体何陋耶？洛阳相君忠孝家，可怜亦进姚黄花。<sup>①</sup>

苏轼这首《咏茶》看似是写“武夷”，实际上却不然。《闽书·南产志》中记载：蔡忠惠所录建安之茶，而苏文忠传则武夷茶也。清代官修之《唐宋诗醇》中也引《苕溪渔隐丛话》之语：武夷溪边粟粒芽，误指其地。武夷未尝有茶，茶之精绝者乃在北苑。自有一溪，南流至富沙城下，方与西来武夷溪水合流，东去劔浦，固不可雷同言之。<sup>②</sup>

基本可以推断，苏轼诗中所指实为北苑。从“前丁后蔡相罢加”、“争新买宠各出意”的诗句中不难看出，丁谓、蔡襄等在任福建地方官员期间，之所以对北苑茶场的生产重视有加，并不断推陈出新，很大程度上是为了“争新买宠”，以进贡优质的茶品取悦统治者，以此作为在任期间的政绩之一。

北苑茶的崛起，以及历任官员依靠茶品的推陈出新来博取统治者青睐的传统，都与丁谓、蔡襄二人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龙凤等茶，皆太宗朝所制。至咸平初，丁晋公漕闽，始载之于茶录”<sup>③</sup>，创制龙团凤饼的虽非丁谓本人，但他所撰的《建安茶录》<sup>④</sup>详细记载了北苑腊茶的生产规模、制作工艺，还“作诗以大其事”<sup>⑤</sup>，起到了一定的宣传作用。到了庆历年间，“将漕闽中”的蔡襄“创造小龙团以进，被旨仍岁贡之”<sup>⑥</sup>，从而奠定了北苑茶在贡茶中不可动摇的地位。因此有“大小龙茶，又起于丁谓而成于蔡君谟”<sup>⑦</sup>的说法。

蔡襄这种“作小团茶入贡，意以仁宗嗣未立而悦上心”<sup>⑧</sup>的做法，又被后来的贾青、郑可简等人效仿。他们纷纷标新立异，以“密云龙”、“瑞云翔龙”、“银线水芽”等名头创制新式的北苑腊茶，在统治者面前争宠。

以“悦上心”为主要目的的生产模式虽然给北苑茶带来了巨大的发展和极高的声誉，但这种竞相争宠的发展模式也有其不可回避的弊端，即它的时效性。为了维持统治者对北苑茶品的新鲜感，也为了突出自身在贡茶上的功绩，历任官员只能不断对茶品做出翻新，制作出较前任更为精绝的茶品，并冠以各种各样华美的名称。于是便造成了“自小团出而龙凤遂为次矣，元丰间，有旨造密云龙，其品又加于小团之上”<sup>⑨</sup>的局面。

这样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制愈精，工愈细”的作用，但也使得北苑茶在生

① [清]董天工：《武夷山志》卷十九。

② [清]《唐宋诗醇》卷四一，眉山苏轼诗十。

③ [宋]熊蕃：《宣和北苑贡茶录》。

④ 《闽书》记载为《建安茶录》，《苕溪渔隐丛话后集》又有《建阳茶录》、《北苑茶录》、《茶图》之说。

⑤ [宋]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后集》卷十一。

⑥ [宋]熊蕃：《宣和北苑贡茶录》。

⑦ [宋]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后集》卷十一。

⑧ [宋]熊蕃：《宣和北苑贡茶录》。

⑨ [宋]熊蕃：《宣和北苑贡茶录》。

产、制作过程中过度注重花样的翻新而忽视生产成本,重视噱头甚于重视效益,一旦失去了统治者和达官贵人们的青睐,北苑茶场的前途就十分堪忧了。这大概也可以部分程度地解释为什么在面对饮茶风尚的变化和团茶的罢贡时,北苑茶场会一蹶不振的原因。

与重视茶叶进贡的北苑茶场不同,稍晚崛起的武夷茶区,其生产目的更多地侧重于通过贩卖茶叶而取利。下面来看一个事例:

武彝产茶甚多,黄冠既获茶利,遂遍种之,一时松栝樵苏殆尽。及其后崇安令例致诸贵人,所取不贲,黄冠苦于追呼,尽斫所种武彝真茶,九曲遂濯濯矣!<sup>①</sup>

黄冠通过种茶大获其利,却因“例致诸贵人,所取不贲”而宁愿“尽斫所种武彝真茶”,从这个例子中不仅能看出进贡、官取给产茶者带来的巨大负担,也能反映出明清以来武夷茶区种茶者在进贡与销售二者取舍间的倾向性。

徐燊在《茶考》中说:(武夷茶区)环九曲之内,不下数百家,皆以种茶为业,岁所产十万觔,水浮陆转,鬻之四方,而武夷之名,甲于海内矣。可见,武夷茶在产品的销售上较北苑茶有了很大的发展,尽管所产的茶叶仍有一定的份额需供进贡,但由于“贾人以重价购之”,产茶者为了追求利润,将上品茶叶卖给商人,于是出现了“(商品)取必以时,制必如法,较之贡品,实超万万”<sup>②</sup>的局面。看来,武夷茶在生产目的和理念上,与“入贡之后,市无货者”<sup>③</sup>的北苑茶相比,有了很大的不同——相对于进贡茶叶以获得名声,产茶者更乐意从茶叶的生产、贩卖中获取实质性的利润。

随着茶叶生产的不断发展,茶贡愈益成为武夷茶区产茶者的负担,影响了当地茶业的发展进程。明嘉靖年间,时任建宁知府的钱嶸就“奏免武夷茶贡,请以岁编茶夫及水脚银两,赍府造办”<sup>④</sup>,从此免去了武夷茶贡。万历年间,建宁府守郭章又奏罢茶税,“至此,建宁府茶户彻底解除了贡徭负担”<sup>⑤</sup>。这些举措多多少少缓解了武夷茶户长年的积困,也在一定程度上为武夷茶之后的大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在中国古代社会,一地的土产想要提高知名度,成为所谓的“名产”,主要可以通过两种渠道:一是通过入贡获得统治阶层的认可;二是通过一般的销售渠道打开市场,赢得民间更为广泛的认可。对于一种产品而言,这两种渠道通常是并存的,只是其中的侧重有所不同。北苑茶与武夷茶在生产目的上的不同,主要就是通过二者在入贡与销售上侧重的不同体现出来的。这种侧重上的转变,很大程度上是顺应了时代的要求,同时也导致了北苑茶和武夷茶在营销方式、消费人群等方面的一系列差异。

① [清]周亮工:《闽小纪》卷一,闽茶。

② [清]徐经:《雅歌堂文集》卷八,《武夷茶贡说》。

③ [宋]祝穆:《事文类聚》续集卷十二,香茶部,《北苑贡茶始末》。

④ [清]董天工:《武夷山志》卷十六。

⑤ 徐晓望:《福建历代茶政沿革考》,《福建茶叶》1986年第1期。

## (二)营销方式

生产目的的不同进而导致了北苑茶与武夷茶在营销方式上的区别。

从上文对北苑茶生产目的的分析中已经可以大致看出,北苑茶最主要的营销方式就是:通过对茶品进行不断的精加工,并用龙凤之类的富贵意象赋予其华丽的名号,一而再地推陈出新,从而取悦统治者。这基本上以福建地区漕运官员的更替为一个循环过程。

从丁谓时期的龙团凤饼,到蔡襄创制小龙团,再到贾青的密云龙,后来又有郑可简的银线水芽,此外先后还出现了“瑞云翔龙”、“龙团胜雪”、“御苑玉芽”、“万寿龙芽”、“龙凤英华”等诸多名头。这种“取像于龙凤”<sup>①</sup>的命名方式,加上历任官员纷纷作诗、撰文“以大其事”的做法,想要北苑腊茶默默无闻反而是件难事。然而,熊蕃对密云龙制作的一句记载还是让北苑茶这种注重外在包装的营销方式暴露出它的弊端。《宣和北苑贡茶录》记载:熙宁中,贾青为转运使,又取小团之精者,为密云龙。这里,虽然不能草率地说,从龙团凤饼到密云龙的发展过程中,北苑茶在制作工艺上没有进步,但从“取小团之精者”之语中多少可以推测:历任官员的不断推陈出新,一定程度上是依靠在原有的生产基础上,选择更加上乘的原料来实现的。

与北苑茶通过外在包装和不计成本的精加工来树立名声的做法不同,武夷茶的推广和崛起很大程度上仰赖于制法的改良。上文中已经提到,明代建州由进贡团茶改为进贡茶芽(也就是所谓的散茶),一向以制作团茶著称的北苑、武夷两大茶区均受到冲击。比之团茶,散茶的制作少了许多繁复的外在加工,对炒茶、焙茶的要求也有所不同,要想让自身进贡的茶芽超越久负盛名的江浙草茶,就要在制法上下工夫,需要的不仅是简单的模仿,更要有所创新,而制法的改进与创新,并非一蹴而就之事。因此,明代出现了一段闽茶的式微期。

武夷茶区于清初打破了制法不精的困局,在引进松萝法的基础上,发明了炒焙兼施的制作工艺,很大程度上克服了绿茶味道苦涩的缺陷,使得茶叶为更广大的普通百姓所接受。正如清人李卷在《茶洞作武夷茶歌》<sup>②</sup>中所言:虽云胜地发先春,焙制精良始绝伦。王草堂《茶说》中详细记载了武夷茶的制作方法:

茶采后,以竹筐匀铺,架于风日中,名曰晒青。俟其青色渐收,然后再加炒焙,阳羨芥片,只蒸不炒,火焙以成;松萝、龙井皆炒而不焙,故其色纯。独武夷炒焙兼施,烹出之时,半青半红,青乃炒色,红乃焙色也。

此外,不得不提到仿冒品在武夷茶的推广、营销中起到的特殊作用。与北苑茶区的官营茶场不同,武夷茶区的生产以私营为主,武夷茶的声名鹊起势必引来一批跟风之人,企图通过仿冒武夷茶品从中牟利。然而,单纯地从消极的角度来看待仿冒品的

① [宋] 胡仔:《茗溪渔隐丛话后集》卷十一。

② [清] 董天工:《武夷山志》卷十一。

存在是不全面的。劣质的仿冒品会对正品的品牌形象造成极大的损害,比如清代号称“精品冠闽溪”<sup>①</sup>的“郑宅茶”,其后来逐渐消弭的原因之一便是“真者无几,大都以赝者杂之,虽香而味薄”<sup>②</sup>。相反的,质量优良的仿冒品,事实上也会对正品的品牌推广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武夷茶的仿冒品有两个比较主要的特点,一是品质好,二是数量多。梁章钜《归田琐记》中记载:“武夷九曲之末为星村,鬻茶者骈集交易于此。多有贩他处所产,学其焙法以膺充者,即武夷山下人,亦不能辨也。”<sup>③</sup>仿冒品竟然达到了“即武夷山下人,亦不能辨”的程度,足见其仿制技术的高超。徐经在《上制府议禁种茶书》中说:“通洋之市以武夷主之,而凡建属之产,尽冒武夷。”<sup>④</sup>数量众多,且品质优良的仿冒品在一定程度上对武夷茶风行之后的供应市场起到了补充的作用,对武夷茶国内外市场的开拓都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进一步扩大了武夷茶的知名度。仿冒品的存在,事实上为正品武夷茶的推广开辟了一条特殊的渠道,客观上成为了武夷茶一种特殊的营销方式。

### (三)消费群体

生产目的和营销方式的差异,使得二者的产品定位,及其所面向的消费群体也有着较大的区别。

从上文的论述中不难看出,北苑茶的生产走的是一种高端路线。它的生产主要用于进贡,其消费者也以自皇帝而下的皇亲国戚、达官贵人为主。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后集》中对北苑茶有这样两段描述:

建安北苑茶,始于太宗朝太平兴国二年,遣使造之,取像于龙凤,以别庶饮,由此入贡。

(北苑茶)每岁不过五六万觔,迄今岁出三十余万觔,凡十品,曰龙茶、凤茶、京挺的乳、石乳、头金、白乳、腊面、头骨、次骨。龙茶以供乘舆,及赐执政、亲王、长主;余皇族、学士、将帅,皆凤茶;舍人、近臣赐京挺的乳;馆阁赐白乳。<sup>⑤</sup>

从上面两段材料中可以看出,北苑茶的生产一开始就与“庶饮”有别,产量并不高,除了供皇帝消费,其余不同的品第也分别赐给执政、皇族、将帅、近臣等地位显赫的人。消费人群如此高端,加上产量不多,使北苑茶具有了稀有性和昂贵性这两种属性。

欧阳修在《龙茶录后序》中记载了这样一段轶事:

① [晚清]郭柏苍:《闽产录异》,长沙:岳麓书社,1986年,第19页。

② [清]陆廷灿:《续茶经》卷下之四。

③ [清]梁章钜:《归田琐记》卷七,品茶。

④ [清]徐经:《雅歌堂文集》卷十,《上制府议禁种茶书》。

⑤ [宋]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后集》卷十一。

(北苑茶)仁宗尤所珍惜,虽辅相之臣,未尝辄赐。惟南郊大礼斋之夕,中书、枢密院各四人共赐一饼。官人剪金为龙凤花草贴其上,两府八家分割以归,不敢碾试,但家藏以为宝。时有佳客,出而玩尔。至嘉祐七年,亲享明堂斋夕,始人赐一饼。余亦忝预,至今藏之。余自以谏官供奉仗内,至登二府,二十余年才获一赐。<sup>①</sup>

在朝的高官想要获赐北苑茶都如此困难,对于低级官员和民间百姓来说,更是难上加难了。晁冲之在《简江子之求茶》一诗中也感叹道:“人间此品那可得,三年闻有终未识。”

所谓“物以稀为贵”,北苑茶的稀有性不可避免地造成了其价格的高昂。欧阳修在《归田录》里写道:“蔡君谟为福建转运使,始造小片龙茶以进。其品精绝,谓之小团。凡二十饼重一觔,其价直(值)金二两,然金可有,而茶不可得。”<sup>②</sup>

北苑茶面向的消费群体,是与人口总量相比仅占很小一部分的统治阶层,其生产的主要目的是取悦统治者,这使得它的存续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统治者的兴趣以及统治阶层的风尚。北苑茶更多地不是作为商品,而是作为一种收藏品在一定时期内为一小部分人所关注和追捧,加上它过度地注重外在的华丽包装和成品质量的精益求精,在“日数千工,聚而造之”<sup>③</sup>这样耗费大量人力、物力的条件下,也只能产出相对较少的产品<sup>④</sup>,生产效益可想而知。

有元一代,不仅是北苑,武夷茶区也开始了它的贡茶之旅。这一时期,武夷同北苑一样,是制作团茶进贡,二者地位相当,作为建州贡茶也由统一的机构管理。这在上文中都已涉及。此时,北苑茶承袭前代的威望,尽管武夷后来居上,地位与其比肩,但很大程度上还是北苑的“影子”,而明代闽茶在贡茶中的地位又有所下降,武夷茶与北苑茶在消费群体上发生的转变,到了武夷茶盛行的清代才比较明显地体现出来。

在清代,武夷茶分为不同的品种,其品质、价值都有所不同,较有别于“庶饮”的北苑茶来说,更容易得到。对此,梁章钜在《归田琐记》中有这样一段记载:

今城中州府官廨及豪富人家竞尚武夷茶,最著者曰花香;其由花香等而上者,曰小种而已,山中则以小种为常品;其等而上者,曰名种,此山以下所不可多得,即泉州、厦门人所讲功夫茶,号称名种者,实仅得小种也;又等而上之,曰奇种,如雪梅、木瓜之类,即山中亦不可多得,大约茶树与梅花相近者,即引得梅花之味,与木瓜相近者,即引得木瓜之味,他可类推,此亦必须山中之水方能发其精英,阅时稍久而其味亦即稍退,三十六峰中不过数峰有之。各寺观所藏,每种不能满一斤,用极小之锡瓶贮之,装在名种大瓶中。间遇贵客、名流到山,始出少

① [宋]欧阳修:《欧阳文忠公集》卷六五,《龙茶录后序》。

② [宋]欧阳修:《归田录》卷二。

③ [宋]胡仔:《茗溪渔隐丛话后集》卷十一。

④ 参见徐晓望:《福建历代茶政沿革考》,《福建茶叶》1986年第1期。

许,郑重论之。其用小瓶装赠者,亦题奇种,实皆名种杂以木瓜、梅花等物,以助其香,非真奇种也。<sup>①</sup>

可见,武夷茶虽然依旧价值不菲,但已不像北苑茶那样难以获得,州府官员、富贵人家都可以享受到“花香”这一品第的武夷茶,而离武夷茶区较近的泉州、厦门一带人甚至可以尝到“小种”茶。尽管所谓的“奇种”仍然不可多得,但这种情况较“二十余年才获一赐”的北苑茶已经好了许多,加上自宋元以来逐渐建立起来的“与北苑并称”的地位,武夷茶的影响力无形中被放大了。与北苑茶所走的高端路线不同,在民间的可得性实际上夯实了武夷茶作为建茶名品的品牌地位。

总的来说,北苑茶以入贡为主要生产目的,通过华丽的外在包装和对原料的精挑细选来保持统治者的兴趣,以皇亲国戚、朝廷近臣为主要消费群体。它作为贡品的属性占据着主导地位。相比之下,武夷茶作为商品的属性则更加突显,产茶者更加重视从茶叶贩卖中获取利润,产品定位也开始走向大众,民间市场被打开了。武夷茶通过各种顺应时势的自我调整打破了闽茶式微的局面,不仅重新树立了建茶在国内的名声,还将市场扩展到了海外。那么,导致建茶发生这一系列转变的动因为何?又是什么契机造成了武夷崛起而北苑渐废的结局?下一部分将会着重讨论。

## 四 建茶由北苑向武夷转变的时代背景及动因分析

所谓时势造英雄,对于某种特定的产品来说,道理也是一样。宋代以来,建茶由北苑向武夷,由高端向大众的过渡,实际上也是顺应了时代的潮流。由宋至清,政治制度、社会环境、民间习俗等方面无疑都发生了变化。笔者以为,造成建茶由北苑向武夷转变的最主要因素有二:一是由推崇腊茶转为推崇散茶的饮茶风尚的变化;二是榷茶制度沿革导致的市场环境变迁。

### (一) 饮茶风尚的改变

《王楙农书》有云:

茶之用有三:曰茗茶,曰末茶,曰蜡茶。凡茗,煎者择嫩芽,先以汤泡,去熏气,以汤煎饮之,今南方多效此。然末子茶尤秒,先焙芽令燥,入磨细碾,以供点试。凡点,汤多茶少则云脚散,汤少茶多则粥面聚。钞茶一钱七,注汤,调极匀,又添注入,回环击沸,视其色鲜白,著盏无水痕为度,其茶既甘而滑。南方虽产茶而识此法者甚少。蜡茶最贵而制作亦不凡。择上等嫩芽细碾入罗,杂脑子诸香膏油,调剂如法,印作饼子,制样任巧,候乾仍以香膏油润饰之。其制有大小龙团,带胯之异。此品惟充贡献,民间罕见之。<sup>②</sup>

① [清]梁章钜:《归田琐记》卷七,品茶。

② [元]王楙:《王楙农书》卷三六,谷谱十。

从上面这段材料可以看出,元代南方已经以饮茗茶(也就是散茶)为主。尽管“末子茶尤妙”,但点茶工序繁复,即便在产茶的南方,也是“识此法者甚少”。腊茶是末茶中的精品,在民间都十分罕见,更不要说风行了。

上文已经提到,元时北苑与武夷并驾齐驱,两个茶区都以团茶入贡。此时,建茶在贡茶中仍然享有很高的声望。可以想见,皇家推崇腊茶,民间自然也奉为上品,但由于腊茶难得,品质较次的末茶便作为腊茶的替代品在民间流通。尽管懂得末茶正确冲泡方法的人不多,但王祯对末茶的评价却不低。据此不难推测,当时散茶已经开始在南方盛行,但由于腊茶的官方地位很高,在民间仍拥有颇高的知名度。

明初朱元璋罢贡团茶后,北苑、武夷也如其他茶区以散茶入贡。本就没有太大民间市场的腊茶,在失去了统治者的青睐后,命运自然可以想见。大约到了成化年间,腊茶就已经完全失去了原有的优势。丘潜《大学衍义补》中对此是这样描述的:“唐宋用茶皆为细末制为饼片,临用而碾之……元志犹有末茶之说,今世惟闽广间用末茶,而叶茶之用遍于中国,而外夷亦然。世不复知有末茶矣。”<sup>①</sup>东南地区,尤其是福建一直是团茶的主要产地,而当时只有这里才保留饮用末茶的习惯,散茶已经在全国范围内为人所接受。

事实上,这种由推崇腊茶向推崇散茶的转变是带有一定必然性的。腊茶不仅做工繁复、耗费人工,而且在制作团茶的过程中会加入一些香料,使得茶味甘滑,但这种做法却掩盖了茶叶本身的真味。正如沈德符在《万历野获编》中所言:“茶加香物,捣为细饼,已失真味。”<sup>②</sup>徐燊在《茶考》中也说:“宋元制造团饼,稍失真味,今则灵芽仙萼,香色尤清。”<sup>③</sup>另一方面,腊茶价格颇高,主要用于进贡、赐予,民间罕见。与腊茶制法相同,但品质略低的末茶尽管在民间流通,但其冲泡方法亦非常复杂,并不适合做日常饮用之用。加之宋代以来,市民文化逐渐兴起,民众的喜好与消费观对社会风尚的导向作用日趋明显。这样看来,社会饮茶风尚由腊茶向散茶的转变就显得顺理成章了。

饮茶风尚的转变无疑给建州茶区带来了巨大的冲击。制茶方法的转变绝非一朝一夕能够成就,在改制散茶后,北苑、武夷为首的建州茶区无法在一时间超越有着悠久散茶制造历史的江浙等地,这成了明代闽茶式微的重要因素之一。在社会风尚转变的大势之下,建茶想要持续地发展、存续下去,迎合大众的口味、寻求优良的散茶制作方法势在必行,而武夷茶区在清初成功地实现了这种突破,由此取代了北苑在建茶中的地位。

① [明]丘潜:《大学衍义补》卷二九。

②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一。

③ [清]董天工:《武夷山志》卷二一,《茶考》。

## (二) 榷茶制度的沿革和市场环境的变迁

唐中后期,我国始设茶税,并开始对茶叶实施专卖。这种茶叶专卖的制度被称为榷茶,广义上的榷茶包括了茶叶专卖、征收茶税以及由此而衍生出的一系列具体措施,是我国茶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通过这些方法,直接、间接地从茶叶的生产、销售各环节获取高额利润。所以,历代榷茶制度的沿革也可以看做是一个官与民争利的过程。一时代的茶法对当时各茶区的茶叶生产、销售都有着深重的影响,也左右着国内茶叶市场大环境的变迁。

宋代茶法以多变著称,各地区也存在较大的差异。当时正值福建腊茶的鼎盛时期,其管理也较其他茶区更为严苛。黄纯艳先生曾撰写一系列文章,对有宋一带的茶法做了系统的梳理、研究,更有对福建茶法的专题研究。他指出:“福建茶法演变的总体趋势与宋代全国茶法一样,也是由官府独占收购批发的制度向以引榷茶的制度发展。但在这个演变趋势中又因多种因素表现出诸多与他路茶法不同的特点”<sup>①</sup>,并列表比较宋代福建茶法与东南诸路茶法的差异:

表 1 福建茶法与东南其他诸路茶法比较表

| 时间 \ 茶法     | 福建茶法                | 东南其他诸路茶法                    |
|-------------|---------------------|-----------------------------|
| 太平兴国二年至嘉祐四年 | 榷货务与山场制             | 榷货务与山场制(淳化三年、天圣元年至三年淮南行贴射法) |
| 嘉祐四年        | 官买禁榷                | 通商法                         |
| 熙宁五年        | 通商与官买禁榷并存(江南通商江北禁榷) | 通商法                         |
| 元丰七年        | 官买禁榷                | 通商法                         |
| 元丰八年        | 开封府、京师、陕西通商,余路禁榷    | 通商法                         |
| 元祐元年        | 通商与官买禁榷并存(江南通商江北禁榷) | 通商法                         |
| 崇宁元年        | 官买禁榷                | 官买禁榷                        |
| 崇宁四年        | 官买禁榷                | 卖引法                         |
| 政和二年        | 官买禁榷                | 合同场法                        |

<sup>①</sup> 黄纯艳:《论宋代福建茶法》,《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0年第1期。

| 时间 \ 茶法 | 福建茶法                       | 东南其他诸路茶法      |
|---------|----------------------------|---------------|
| 政和三年    | 合同场法与官买制并存                 | 以引榷茶          |
| 建炎二年    | 以引榷茶                       | 以引榷茶          |
| 绍兴四年    | 官买制与以引榷茶制并存(绍兴十年建茶长引限江南兴贩) | 以引榷茶(长引茶过奖兴贩) |
| 绍兴十二年   | 官买禁榷                       | 以引榷茶          |
| 绍兴十三年   | 以引榷茶                       | 以引榷茶          |

资料来源:黄纯艳:《论宋代福建茶法》,《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0年第1期。

从上表中不难看出,宋代茶法虽然几经更迭,但对建茶的管理始终非常严苛,即使其他地区实行通商法的时候,政府也从未完全放开建茶的销售市场。尽管在熙宁、元祐、政和、绍兴年间曾部分放开市场,但官买却从未停止。在严峻的市场背景之下,价格本就趋高的建州腊茶想要充分打开民间市场就更加不易。这样,通过入贡获得名声,以求得统治者的重视,抢占高端市场成为了建茶存续下去的最主要手段。当时以供御为主要目的的北苑官焙在建茶中占据至高地位也就不足为奇了。

这里要注意的是,统治者对北苑茶的青睐和对建茶买卖的严苛管理实际上是互相影响的。正因为北苑茶在以皇亲国戚、高级官员为主流的高端消费群体中树立了名声,才使得政府对建州腊茶的高额利润紧抓不放。另一方面,以此而造成的严苛的市场环境又反过来使北苑茶在建茶中的地位更加稳固。

元代基本上承袭了宋代的茶引制度,政府通过卖引间接控制茶叶的流通,从中牟利。此时,武夷茶也开始作为贡茶进献,地位由此上升,渐与北苑平起平坐。明代东南茶区大体沿袭了宋元以来的茶引制度,但由于饮茶风尚的转变,建茶在贡茶中的地位大大下降。

徐晓望先生曾总结:“明代福建的茶叶生产特点是分布面很广,全省各地都有出产,但产量不大,所以,尽管明政府继承了宋元的榷茶制度,但不见在福建实行榷茶制度的记载,当是由于福建产量不高的缘故。”<sup>①</sup>从宋代严苛的禁榷制度,到明代不见福建榷茶记录的转变中就可看出,统治者对建茶的重视已经大不如前,建茶失去了原有的高端市场。另一方面,随着腊茶的罢贡和官焙时代的结束。在明代,“贡茶生产者虽由官方指定,但茶户有了生产的自由权,他们的地位已类似于普通农户。”<sup>②</sup>且不说程度高低,但茶户既然获得了一定的生产自由权,那么追求利润自然成为了他们生产

① 徐晓望:《福建历代茶政沿革考》,《福建茶叶》1986年第1期。

② 徐晓望:《福建历代茶政沿革考》,《福建茶叶》1986年第1期。

的主要目的。

在当时的大背景下,建茶一方面失去了高端市场中的优势地位。另一方面,又因官焙的废止、茶户生产自由权的扩大而有了进军民间市场、追求更多经济利益的可能。这样,建茶由高端向大众的路线转变也就不难理解了。

只是,明代闽茶虽然式微,但茶贡却不曾停止。这在当时已经成为了建宁府茶农的沉重负担,茶户逃亡现象严重,阻抑了茶区的生产、繁荣。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明中后期,在钱𪎐、郭章的努力下才终于得到改善。这也为后来武夷茶区的再度崛起准备了一个相对有利的环境。

受时代背景变迁的影响,建茶呈现出由高端走向大众的路线转变,具体来看就是从以北苑茶为尊向武夷茶领军的时代过渡。那么,在共同经历了饮茶风尚转变、罢贡腊茶等风波之后,何以是武夷茶区再度崛起,而有着悠久产茶历史的北苑茶区却一蹶不振?一些学者对此提出了自己的观点:

郑立盛先生在讨论北苑贡茶何以在明代中落时指出:“最直接的原因就是在明洪武十二年(1391)九月,明太祖朱元璋为了减轻民间负担,下诏罢贡北苑龙凤团茶,改贡散茶”,且“北苑茶制造极度费糜,社会上散茶兴起,而北苑团茶不能适应市场的需求而发展,是北苑茶退出历史的客观原因”<sup>①</sup>。巩志先生则强调,北苑茶的“生产指导思想是不惜工本去迎合皇帝的需要,精心制造贡茶去博取高官……与广大社会需求,完全相背”<sup>②</sup>。

事实上,以上两种观点强调的还是时代因素的影响。笔者以为,北苑茶区在明清之际没能像武夷茶区那样很好地进行自我调整,与其悠久的制茶、官焙历史是分不开的。雄踞于两宋的北苑官焙深深地打上了那个时代的烙印,正因为这厚重的积淀,才使其在面临变化,需要自我调整时较后起的武夷茶区更加不易。至于武夷茶区,它在式微期后的崛起一方面仰仗于明中后期市场环境的改变,但最关键的契机还是清初在制茶技术上的突破。可以说,建茶由高端向大众的过渡是时代变迁的大势所趋,而武夷茶对北苑茶的取代,则在时代因素之外,还掺杂了一些偶然因素。

## 五 结 论

北苑茶与武夷茶作为建茶的翘楚先后崛起于两宋和清代,它们的兴起和衰落都是一时代的产物,不仅见证了建州茶区的兴衰起落,亦从一个侧面映射出时代的变迁。

<sup>①</sup> 郑立盛:《渐露光芒的宋代茶都——北苑发掘研究现状与展望》,《农业考古》2003年第2期。

<sup>②</sup> 巩志:《漫话宋代北苑贡茶》,《农业考古》1998年第2期。

北苑腊茶以供御为主要生产目的,不计成本、不惜人工的精加工是其最突出的特色,消费人群自然也是以皇亲国戚、达官贵人为主体的高端市场,民间但闻其名,极为罕见。一方面,由于北苑腊茶名声在外,有宋一代,福建茶法甚为严苛。建茶在民间的贩卖、流通主要被政府垄断,受到较大的限制。另一方面,建州腊茶价格颇高,普通民众消费不起。这样,建茶便难以打开民间市场,发展和存续在很大程度上仰赖于北苑腊茶在贡茶中的地位。

武夷茶贡最早开始于元代,当时北苑茶在贡茶中依然享有很高的声望,而武夷茶的生产、入贡在很大程度上都受到北苑的影响。尽管武夷茶由此获得了与北苑比肩的声望,但元代历时太短,进入明代后闽茶很快陷入了式微困境。武夷茶真正超越北苑而成为建茶的代表,实际上是在明末清初。此时的武夷茶,在生产目的、营销方式及消费人群等方面比之巅峰时期的北苑茶,都有所转变。

相对于北苑茶以入贡而“悦上心”为主要生产目的,武夷茶区则摆脱了贡徭负担,获得了更大的生产自由权,以追求更多的经济利益。它不再通过一味的精加工,给茶品冠以龙、凤之类华而不实的名称为营销手段,而是从根本上改进制茶工艺,以顺应当时推崇散茶的社会风尚。从产品的品第上看,武夷茶也不再像北苑茶那样,单纯地以占领高端市场为宗旨,而是更多地着眼于民间,既有“奇种”、“名种”这样的上上之品,也有“小种”、“花香”这类相对大众化的茶品。武夷茶的成功,不仅得益于制作工艺上的创新,更与其顺应时势而做出的一系列自我调整息息相关。

建茶从北苑向武夷,由高端至大众的转变,实际上可以看作建州茶区为了自身的存续而不断进行自我调整的过程。它是宋代以来大众文化兴起,社会风尚改变,政治制度演进,以及由此引起的市场环境变迁的缩影,是时代的产物。

# 永春汉口《蒲氏族谱》解读

吴 艺

本套《蒲氏族谱》发现并仍保存于福建省永春县达埔县汉口乡的蒲姓家族,当地蒲氏乃蒲守庚后代。蒲寿庚(1205—1290),又称蒲受畊,号海云,宋末元初人,阿拉伯(色目)商人后裔,曾任泉州市舶司一职,从事以运贩大宗香料为主的海外贸易。而居于永春汉口的蒲氏家族,自泉州迁至晋江东石,后迁至永春定居。现今已几乎完全汉化,但祭祀时仍会遵循伊斯兰教传统,不使用猪肉。迄今永春蒲氏仍在从事制香业,并且已将事业产业化,成为汉口乡全乡的主力产业,将制香配方传承于公,仅保存关键部分传于蒲氏之中。笔者到永春县汉口乡调查发现,永春蒲氏的历史遗存很少,除去家谱之外,几乎无契约、账本等其他文献资料,旧有的教堂早已被毁,宗祠也已坍塌,仅剩一处残破的门廊(详见图1、图2)。因此,更显本族谱之重要。



图1 永春汉口蒲氏宗祠正面



图2 永春汉口蒲氏宗祠内部

日本学者桑原鹭藏于《蒲寿庚考》中说:“《程史》之蒲姓彼时为广东第一富豪,统理外国贸易;蒲寿庚之祖先富甲两广,总理诸番互市,两相对比,恐《程史》之蒲姓即寿庚之祖先。”<sup>①</sup>后来蒲守庚屠杀泉州南外宗正司皇族和数千淮兵,判宋投元,“飞扬跋扈,激起民族仇恨,祸及后代子孙,明初朱元璋严禁蒲姓子孙参加科举登仕,致使他们

① [日]桑原鹭藏著,陈裕菁译:《蒲寿庚考》,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

无法在泉立足,大都改姓或外迁”。<sup>①</sup>

该族谱重修于清庚子年间,由第十七世慎齐展公氏再墨,第二十一世孙中男德容氏慎录。张玉光、金德宝二人在《报告发见蒲寿庚家谱经过》一文中详细叙述了他们发现这本《蒲氏族谱》的经过与心得,并摘录了前部的世系表。文中提出二位在翻阅完族谱之后的两点见解:第一,推翻一般回教史学者认定蒲寿岁与蒲寿晟二人系一人的错误;第二,《闽书》中记载蒲守庚父亲蒲开宗,家谱中则载蒲守庚父亲为仕宾。<sup>②</sup>

本文中所参引的《蒲氏族谱》,乃笔者自永春县汉口村蒲氏后裔蒲重庆家中所借,为完整的庚子重修版本。全谱分为家言、凡例、谱、世系表四部分,体例上较为完整。家言中多叙述孝悌、修身之义,表明编族谱的主要目的在于告慰祖宗、明示子孙。凡例共计16条,首先分别对列世系、明祭祀、立传记、具宗法的重要性及地位进行说明;其次叙述了编族谱采用的方法,包括宗子、宗支如何在族谱中进行记载,以及哪些人是不被列入族谱的、哪些人是要列传名扬的等等;再者,讲述了宗族之中的礼仪伦理、宗法祭祀等等。

至于谱,开篇追溯蒲氏家族的祖先渊源,称其本为苗裔,取姓为蒲乃是因为祖先居住地门前有“地上生蒲”,“以为瑞”。接着说本宗信仰清真教,始祖是虞时帝舜的老师,后代隐居山西,至蒲洪(字广世)被封为大都督三秦王,改姓苻,后传至苻坚、苻丕,至苻崇兵败之后,子孙才复姓蒲。接着讲述了汉代居于四川的号称“神刀”的蒲元性和“善画山水”、“兼能绘风”的蒲昌均为本宗先祖。蒲守庚为十一世纪来华经商的阿拉伯商人后代已经是被大多数学者认可的了,因此这一段记载,应该是杜撰攀附的可能性比较大。在谱序的最后,说到本宗先祖的世系,大概从恭敏公蒲孟宗开始的数代尚能说明,解释了世系表中始祖为恭敏公的原因,并列出自恭敏公始的世系表。

观察本谱世系表,大致可以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第一世恭敏公至第八世师文、师斯、师孔、日和和均文。这一部分为修此谱时所参照的旧谱(或总谱)中所列世系,<sup>③</sup>对于所列先祖并无详细生卒墓葬等信息的记载,主要是讲述他们所获得的功名以及一些光荣事迹。如第一世恭敏公是本族玉佩金鱼传统的发源,第二世殷公在苏子瞻成名之前既已发现其才华并将妻妹嫁给他的故事,第八世蒲师文被赐葬,蒲日和曾随郑和出巡,并被记载在圣墓立碑中。<sup>④</sup>由此看来,这一部分的记载,旨意在于“寻求认同”,通过吹嘘、编造、攀附家族祖先的历史,来营造一个历史悠久、名人辈出的家族形象。可惜的是,在这一部分并没有交代清楚,第一世到第八世的世系表是何时何

① 黄天柱、廖渊泉:《漫谈泉州地区阿拉伯穆斯林的后裔及其遗迹》,《泉州伊斯兰教研究论文选》,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04页。

② 张玉光、金德宝:《报告发见蒲寿庚家谱经过》,《泉州伊斯兰教研究论文选》,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19页。

③ 谱中载:此谱世系之叙及此世,余下周叙孝房本支,崇谟公传下列代志于后。

④ 《中国伊斯兰百科全书》中记载:蒲和日(《蒲氏族谱》中作蒲日和)随郑和下西洋立功,官封泉州卫镇抚。

人所修。

第二部分为第九世至第二十四世的记载。仔细翻阅这一部分,发现和第一部分的记载还是有很大的不同的。开始记载一些比较详细的生卒信息等个人信息,信息性强于故事性,比较具体细致,较于第一部分更为可信。其性质更像是合同、契约,主要是为了确认族人各自之间的关系,服务于当地人的生活跟关系。

第九世崇谟公记载了卒于元统二年,有祭葬,益忠惠公。到第十世,承初公的记载便有了详细的墓葬地址。<sup>①</sup>这时他们开始重视土地产权,承初公则是他们拥有土地产权最早的祖先。第十一世中潜龙公的记载有了详细的生卒日期、墓葬地址,甚至包括其妻室的家乡姓氏等信息都十分齐全。同时还应注意到,潜龙公即是永春汉口本支的三世祖。他的信息记载是明显详于同辈份的承龙、飞龙二人的。接下来的十二世、十三世的记载,往往是生卒年份不详,但有月份和日期的记载以及墓葬地址的记载。可能是当时的疏忽或是其他原因。但同样的,本支系的昌祚公的各种信息还是十分详尽的。同时还写出他的子孙派分往金门、厦门、南京、晋江四处。自十四世以后的记载,基本上生卒日期、墓葬地址、妻妾子嗣等各种信息就十分详细了。

但是整本族谱中,除去以上四部分之外,并无任何其他契约、合同资料等等,在资料性上有所欠缺,不足以完整地支撑起相关的研究。

接着笔者试图找出本谱两位修撰者的信息。慎齐,蒲氏族谱第十七世,名奇成,字展公,号慎齐,省怀公次子。于康熙辛亥年进国子监,壬子科中顺天乡试,癸丑科授中书,以招抚功授同知衔,现任杭州府余杭县知县。葬于福州齐坑山,六房祭扫墓。由此看来,慎齐公在当时是比较有文化的人,并且官至知县,算是小有作为。由他来重新编撰蒲氏族谱,是适合也可以理解的。

录者德容氏,蒲氏族谱第二十一世孙中男德容,在第二十一世世系中并未出现。<sup>②</sup>笔者往前找至第二十世,发现在第二十世世系中斯琰下可找到,妣卢氏,生子五,德鏢,德容,德锐,德鉴,德錡。因此可知,德容即为斯琰之子。至于为何在第二十一世世系中没有出现,返回查询凡例,如若是过继给他人,也会在其生父世系中有所标注,显然是不符合的;<sup>③</sup>再看凡例中所言几种不记载的情况,如拜僧道者,长而授身灭获者,冒异姓以乱宗者,好像也并不符合德容的情况。<sup>④</sup>再仔细观看他人情况,第二十世中诸多人的子孙都没有记录在第二十一世之中,有记载的分别为德锋(斯瑶公之子)、德钢(斯琰公之子)、德光(斯老公长子),德添(斯老公次子)。若按照族谱中所

① 谱中载:海滨之所后,必有冢。惟作土,记以表吾墓可也。

② 《蒲氏族谱》第二十一世:德锋(斯瑶公之子),德钢(斯琰公之子),德光(斯老公长子),德添(斯老公次子)。

③ 凡例之七:出继之子孙,于所继之父书曰“以某房第几子承继”……使死者之有后也,仁族之道如此耳。

④ 凡例之八:家人利女贞,从一而终也,其改○者不书……男子若拜僧道者不书,长而授身灭获者不书,冒异性以乱宗者不书也。

载,斯瑶为智房,斯琰为仁房,斯老未注明是哪一房,斯琰为义房。推测每房都只记载嫡长子系,则继续往前查阅,第十九世中,斯琰为世贞公次子立朝所生,世贞公为奇成公四子,即慎齐公四子。如此看来,则德容没有被记载极有可能就是因为,他不属于嫡长子次系中了。可惜无法再找寻到其他关于德容氏的资料。

再观《蒲氏族谱》中关于历代族人职业的记载,发现基本上只记载了当官者、中科举者,对于经商者则全无记载。以第十四世到第十七世之间有载职业者举例:

第十四世:德昭公,万历年间,有裔任泉州通判

德佑公,嘉靖廿四年岁贡,任新城知县

第十五世:遇春,授五品诰封,今现任

应春,康熙二年授副佐领,管都骑校事

第十六世,蒲治,以将累功,官授副总兵,明末尽忠而亡

蒲起,顺治庚子科第三十三名举人,会试中,康熙癸丑科第八十四名,进士殿试第三甲十三名,初福安城守,升兴化城守,加副将割衔

蒲洪,袭父职官,授都督指挥使,于顺治二年特授左(笔者注:此处应为佐)领,于康熙元年升授参领加三级,仍兼官佐领事,蒙恩诏赐一品顶带,追封三代

第十七世:奇成,于康熙辛亥年进国子监,壬子科中顺天乡试,癸丑科授中书,以招抚功授同知衔,现任杭州府余杭县知县。

敏政,以袭戡由兵部笔帖式,授河南开封府襄城县

敏教,以父袭,授都统笔帖式,后回容台公休,致补较左(佐)领,恩诏受四品封诰,现任官政

这与古时一般载族谱的习惯是一样的,但是对于蒲氏家族的制香贩香历史的研究来说,则多少显得有些可惜和遗憾。

除了原慎齐公所编族谱中已有内容之外,德容公在记录、勘察过程中,有一些感想、发现也附注在了族谱之中。对于今天的研究而言,是十分重要的材料。

第十四世怀素公后附言:

至嘉庆二十五年九月,福州房子孙,字德容,到处谒祖,见墓庭被本处颜阁寺侵垦成园,并堆积草料,欲侍呈呈,究阁寺惧罪求饶,立刻锄平薯园,清界立据,字载直深七丈二尺,横阔六丈八尺。

第十五世成春公的记载之后附言:

穴葬眠狗形其山而下二崙内,葬公子省怀公、殿元公。洎本支附葬各坟,子孙等远迁福省久年,莫能时加照拂,情有可原。之中而近地,乡蛮并山甲,乘机侵占私相受授,竟无亲人哈止,互相盗墓不堪枚举。迨嘉庆二十五年,适福州房斯琰公次子德容,讳中男者,年二六,往诏安生理特便临泉谒祖,触目伤心,得泉城斯谦叔相帮,努力与较,遂致徐姓枢屋折还,伤犯省怀公者,各起迁罢,垦以为后固之基。复呈晋主泥于八月廿七日,收呈批准,候示禁经,承胡高,承发房,呈南安县主朱十月十三日,收呈准候,即示禁经,承兵房,萧安各给告示,宴贴勤碑定

界，坟丁扬趋重，写承守字据以为永远示禁，各在案始不为后行觊哉。

从这两段中可以粗略看出，至嘉庆时候，已经十分重视土地问题了。德容的两次附言，都是因为看到祖宗之地被侵占之后的愤怒以及及时采取各种措施来收复、守管。同时看出，当时的蒲氏族人还是比较团结的，能够起到有所呼应、有所行动的作用。

基本上，《蒲氏族谱》作为研究永春汉口蒲氏家族的一手资料，表明了蒲氏家族的发展、变迁历程，有着自始祖恭敏公到第二十四世比较清晰的世系表，其中编录者蒲德容的一些笔记更是提供了有益的信息和参考。但是对于一些契约、文书等其他资料没有收集，略显遗憾。笔者学术资浅，可能还有许多有益的部分没有发掘，还有许多地方尚待深入探究，在将宗族的发展与时代背景的结合上还有所欠缺。

# 也谈“仁宣之治”

王日根

关于仁宣时期的历史,在过去一般人的眼里是一个太平盛世,且冠之以“仁宣之治”之美号,与西汉的文景之治、唐朝的贞观之治一样被歌颂。笔者翻阅了这一时期的基本史料(包括仁宣两朝实录、《明史纪事本末》、《明史》、《明通鉴》等),谨对该时期的一些问题做粗略的勾勒,以求更切实地把握这段历史。

## 一 史籍对仁宣两宗的记述

仁宗朱高炽是成祖永乐帝的长子,于永乐二十二年(1424)即位,次年立年号“洪熙”,洪熙元年五月便暴亡,是年他仅四十八岁。由于永乐一生致力于战事,内政多由朱高炽掌握,因此史籍记载:“仁宗之初御也,停罢采买,平反冤滥,贡赋各随物产,陂地与民同利,施至带于常朝,录外吏于西省,凡此皆善政也。”朱瞻基是仁宗的长子,1426年为宣德元年,1435年去世,在位十年,史籍记载:宣宗“法祖重农,赈荒惩贪,文事则经史在御,武备则车驾行边”。<sup>①</sup> 总之,虽然仁宣两任皇帝仅在位十一年,但因为承明初平定战事之后,社会经济呈现出繁荣局面,于是有“仁宣之治”的美称。

《明实录》中对仁宣二帝的记载很多,先看关于仁宗的:

1. “洪惟我皇考仁宗昭皇帝以重华之德,抚盈成之运,恢弘至道,丕显人文,先昭前烈,垂裕来世。……既正位东宫,益广圣学,默相皇化,而天下已想望风采,太宗皇帝时巡北京及亲征叛虏皆受命监国,裁决庶政,务从仁厚,而泽之所及已广。既登太宝,励精政化,惟恐一夫一妇弗获其所,忧勤之心,不遑寝食,曾未浹岁,而义声仁泽已孚洽于四海。”<sup>②</sup>

2. “大行皇帝,以圣继圣,虽一政一令必循旧章,而经国宏谟尤所致慎,是以即位之初,首建储副,所以定邦本,所以一人心,正国家之大分,貽太平于永远,伏惟皇太子殿下既嫡且长,名分以正,而缘熙圣字,日新睿德,自膺册宝监国两字,二十余年,皆行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二八。

② 《明实录·仁宗实录序》。

通于神明，仁心昭于四海，盖四海兆庶，咸仰望归向，以为将来太平之主也。”<sup>①</sup>

3. “大行皇帝以正嫡履天位，具大而能化之圣，圣而不可测之神，法天之行，与天合德，聪明睿智，经虑弘远，赏罚之行必信必公，奉承郊庙，必恭必诚，宣布政令悉循旧章，恢弘神化广大而无外，励精治理刚健而不息，靖内难于几危，保宗社于再安，复交趾郡县于数千载之后，驱莫北残虏于数万里之外，舆图之广旷古无伦，绥康靖悉顺悉服，推诚待下，任用不疑，临决死刑，四五履奏，登才后以图治，兴学校以隆化，辑四书五经性理大全摭为善阴鸷孝顺之明证，征显阐幽，垂训无极，制作之备，典章之华，虽尧舜禹汤文武之盛，不足道也。”<sup>②</sup>

4. “皇考大行皇帝体天之心，弘天之道，具大而能化之圣，存妙不可知之神，统理万邦，仁育庶类，同乾坤之发育，同日月之照临，广大而高明，刚健而不息，扬神威以靖乱，宣文教以兴治，笃继志述事之考，兼创业守成之绩，典章之备，集百王之成，朝贡之臻，极八紘之远。”<sup>③</sup>

再看关于宣宗的：

1. “期与海内相安于无事，矧京师乎尔为民者胥相训告，勤务本业，孝亲敬长，和睦邻人，不事游惰，不作淫巧，不犯宪章，则为良民。有司体朝廷之心，视民如子，恤其饥寒，均其徭役，扶绥良善，诘治奸慝，俾吾民乐业，则为良有司。朝廷于有善者赏之，为恶者罚之，赏罚之典，皆祖宗成宪，朕不敢违。”<sup>④</sup>

2. 宣德三年六月“戊申，上阅皇明祖训，终卷顾谓侍臣曰：‘自古创业难，守成不易，我太祖皇帝起布衣，与群雄并驱将二十年，乃悉平僭乱，奄有中夏，申明礼义之教，而无几之暇，复制《祖训》一篇，示法子孙。盖历六年始克成书，思虑之周，防范之密至矣备矣。后世子孙但谨守先训，每事遵用，不敢违越，岂有过举哉？’侍臣对曰：‘诚如圣谕，然今日言之，躬蹈当自陛下始。’上曰：‘然，亦赖卿等匡辅，若一言一行，或背祖训，卿等须直言之。’”<sup>⑤</sup>

以上是对仁宗和宣宗治绩的总的叙述。笔者以为：明初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直接因于朱元璋的开创之功，仁宗、宣宗及其三杨（杨士奇、杨荣、杨溥）、蹇义、夏元吉更多地继承了朱元璋的立国之规。我们知道，朱元璋立国之初就很有抱负，他在行政体制方面的改革最引人注目。在经济上，由于他来自下层，熟谙民情，深恶痛疾贪官污吏，因而有给民以田、蠲免、垦荒、赈济等政，对贪污者的惩治更是严厉，每贪污六十两银以上者即被处以死刑，且剥皮实草悬于城门之上；在法律上，则有《大明律》、《大诰》、《大诰续编》、《大诰三编》等，对官吏犯罪或不敬有廷杖等刑。为了达到中央集权于一

① 《明仁宗实录》卷一。

② 《明仁宗实录》卷二上。

③ 《明仁宗实录》卷二中。

④ 《明宣宗实录》卷十五。

⑤ 《明宣宗实录》卷四四。

人的目的,他不惜对他施政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障碍一一清洗,就连他最亲近的为他立下汗马功劳的功臣也在劫难逃。朱元璋以杀人之多而出名。他之所以实行这一系列政策,目的就是要建立一个昌明超过汉唐的局面。表面看来,他的手段似乎太残酷了点,然而,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朱元璋这一做法显示出来的正是其超凡的魄力,是朱元璋奠定了后来社会繁荣的基础<sup>①</sup>。朱元璋在总结自己的一生时也始终觉得自己的做法没有出错。为了使自己的事业能被子孙后代继承,他特立下《皇明祖训》“欲万世常行”。建文帝继位可以说完全是照着朱元璋的路子走的,甚至年号还用洪武。永乐帝是朱元璋儿子中较有才干的一个,他的能力无疑大于建文帝若干倍,依正统观念,这种篡位是僭越,但从当时局势看却有一定的必然性和合理性。朱元璋分封儿子于边地本身就已埋下了藩王反叛朝廷举动的契机。永乐帝用自己的反叛举动结束了这一局面,并且达到了社会经济的极大发展。永乐帝在位期间的行动是大刀阔斧的。其一,迁都北平,加强了对北部边境的控制,他曾五次出兵蒙古,直至死于征战途中。其二,发动郑和下西洋,让侯显去西域,目的是要扩大影响,“扬国威于四方”。郑和出使带走的是中华帝国的精美工艺品和土特产,口袋里装的是永乐皇帝的诏谕,因此,他每到一处,首先就是宣读诏书。在这方面,永乐帝的雄心比洪武帝更大。过去的观念是,外夷无论在哪方面都无法与中华匹敌,征服它们只是给自己带来累赘,《皇明祖训》就说:“四方诸夷,及南蛮小国限山隔海,僻在一隅,得其地不足供给,其民不足使令。”又说:“若其自不付量,来扰我边,彼为不祥;彼不为中国患,而我兴兵伐之,亦不祥也。吾恐后世子孙倚中国富强,贪一时战功,无故兴兵伤人。”可见,朱元璋是较为保守的;而永乐帝则不同,他不惜把中华帝国的精致工艺品奉献给夷人,换来外夷对中华帝国的称臣,可见永乐帝虚荣心很强,他发起的七次下西洋给明王朝带来了高大的国际形象和对环中国海的海上主导权,而且官手工业品的大量出口刺激了国内手工业的迅速发展,不过,这种刺激是只出不进,它必然以剥夺官手工业者的劳力为基础。到了仁宣两帝时,官手工业已经有些力不能支了,于是马上与夏原吉议罢下西洋之举。这可以看作明代初期仅靠政治热情支撑的官手工业再无力延续下去,仁宣之际停罢下西洋就变得不可避免。

相对于洪武、永乐两代显赫的皇帝,仁宣两帝均显得逊色,他们有一个共同点在于均谦谨为人,仁宗与宣宗在即位时均表现出推脱的姿态。仁宗先是表示自家有丧,不遑于帝位,以造成官吏的竞相奏劝,从而把官吏笼络到自己方面,然后,以既嫡且长又有临政经验而登基。

仁宗皇帝在众臣僚的拥戴下坐上皇位,他马上宣布“咸与维新”,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包括:

(1)对官的方面:把官视为人民的父母官,由科举、俊秀有才识者两条路登进,对于过去官吏除犯赃罪外的其他有罪官仍依旧擢用,对武职本仅一子荫官,但谕定其他

<sup>①</sup> 吴晗:《论明代初期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历史研究》1955年第3期。

后代有才者亦可擢用,对官吏的父母倍加照顾,官吏父母年七十以上者,官吏可回籍侍养,若不能离职,亦让官吏时常回籍省亲祭祖,官吏没有后代者,则由有司赏给月米,官吏年老者亦望其退休,官与民有时发生冲突,这与本来意旨相违,于是谕中规定若遇官压民欺民者,被压被欺者可以直接上报有司直至朝廷。

(2)对民的方面:凡在本地民务要耕田,不得抛荒,对官田抛荒者,由官府让人耕种,依民田起科,在边军者应兵农兼务,兴办屯田,减轻内地人民的负担,对逃移者,限定日上报有司,回籍的回籍,入当地籍的入当地籍,皆由有司分给田地,若缺乏种子牛具时,亦由官府或当地富豪予以支持。对犯罪者,通过大赦的形式让其重返土地,从而保存了劳动力,不致造成社会的哀怨,特别重视树立家庭伦理,如父母子媳孙等的序列,并从而放大到国家,欲建立一个全国一家的和谐局面。注重树立老人的地位,这由朱元璋肇其端,“太祖高皇帝令天下州县设立老人,必选年高有德众所信服者,使劝民为善,乡间争讼,亦使理断,下有益于民事,上有助于官司,此诚良法。”对全户充军家的田地亦不让抛荒,由所司迅速召人耕种,三年后方征税,且不论官田或民田,都一律依民田起科。废宫刑,勿使绝后,对人民实行宽政,“畏天爱人,务崇宽恕,庶有以佐朕父母,斯之治”。为了抚恤受灾地区人民,又经常施行蠲免政策。为了保证守边士兵的守备状态,又有扶助军伍政策,军俸遇旱灾水灾年份往往有缺,或令地方折征输军,或依旧例兴屯田。为了加强对民户的控制,有司必须勿使脱籍。

无独有偶,宣宗即位几乎也与仁宗有同样的表现。他初即位时,亦“大赦天下,咸与维新,所有令行事宜条示于后,一切不急之务,悉皆停罢”。“其管军官员宜加意抚恤,毋令失所,并不许假公营私,妄有科敛及私役其力,违者罪之。”“一官民田地旧种人户或全家死亡,或丁力消耗以此抛荒,有司即与另人耕种,官田准民田起科。”“如果无人耕种者该纳税粮从实取勘开除,毋得洒派包荒,重为民患。”即位之初,“凡在京文武官自公侯一品至九品以下应给敕者还乡省亲祭祖,悉赐钞,公侯伯一品至二品五千贯,其余递减,永为定例”。对民的方面:重视农桑,旌表军民孝子顺孙义夫节妇,恤军民军鰥寡孤独废疾,荐才广收,逃移者回籍,“复业之后,再免税粮差役三年,如乏牛具种子者所司劝谕粮长并有力之家助给耕种,不许生事扰害,其有比先私家债负米还者限三年后一本一利交还,不许逼抑取索”。

不过,总的来说,他们都常常用《皇明祖训》来对照自己的行动,他们的一系列具体政策有些是对朱元璋既定政策的发挥,有些是对朱元璋政策的小修小补,他们区别于朱元璋的一个显著方面是他们长于纳谏<sup>①</sup>。应该说:朱元璋早年地位卑下时曾不断接受谏言,否则他也不可能登上帝位。后来朱元璋登上帝位变得独断专行,造成了很多消极后果。

朱元璋登基后的确建树不少,确实也值得仁宣两帝加以继承。如《明通鉴》卷二

<sup>①</sup> 当然史料中也有仁宗不接受纳谏的例子,如“弋谦直言坐徙……李时勉延诤被击。”《明史纪事本末》卷二八。

十中说：宣德四年（1429），宣德帝说：“朕自嗣位以来，体祖宗之心，循祖宗之法，不敢毫末有所增损。”我们觉得，如果说有增损，那也绝不是本质上的，只是因为朱元璋奠定的这些政治体制的政策措施往往并不具备长久的有效性，于是“法久弊生”，“夫天下生民之安否，系于守令之得失”，说到宣德后期王振擅权，已起宦官专政之端倪。本来也已有人觉察但未消除，可见统治阶级尽管有要政治昌明的愿望，却已非其力所能及。

## 二 仁宣两朝的君臣关系

上文说及仁宣二宗区别于洪武帝的一个显著方面是他们长于纳谏，这方面的事例在明史等基本史籍中不乏其例：

1. 仁宗“赐蹇义、杨士奇、杨荣、金幼孜银图书各一，其文曰‘绳愆纠缪’，并且谕之曰：‘卿等皆国家旧臣，只事先帝二十余年，又事朕于春宫，练达老成，今朕嗣伍军国之务，重颁卿等协心赞辅，凡政事有关，或群臣言之，而朕未从，或卿等言之，朕有不从，悉用此印，密疏以闻，其毋惮于再三言之，君臣之间，尽诚相与，庶几朝无阙政，民无失所，而朕与卿等皆不负祖宗仕记之重义等’”。<sup>①</sup>

2. 上曰：“人君视天下万物为一体，将士为国家躬勤劳瘁，岂敢须臾忘之，朕所行或有不及，须卿等翼辅，古人有言，为君尽君道，为臣尽臣道。”<sup>②</sup>

3. “朕以菲德承大统，君临亿兆，顾天下之广，庶务之繁，岂一人所克独理，亦唯赖文武群臣相与协德，共图康济，矧属亮阴之际，尤切倚毗之心。”<sup>③</sup>

4. 仁宗对金幼孜、杨荣和杨士奇说：“汝三人及蹇、夏二尚书，皆先帝旧臣，朕方倚以自辅，尝见前代人主恶闻其言，虽索所亲信，亦畏威顺旨，缄默取容，贤良之臣，言不见听，退而杜口，朕与卿等当深用为戒。”并且说：“勿谓崇高而难入，勿以有所违而或怠。”<sup>④</sup>

5. 宣德元年，永乐府乐亭县民胡敬有上言，意欲皇帝广开言路，而上“嘉纳之”。<sup>⑤</sup>

以上是皇帝方面，臣子方面的情况是：仁宣时期辅佐皇帝的是蹇义、夏原吉、金幼孜、杨士奇、杨荣和杨溥等人。

1. 蹇义曾于永乐十九年和给事中马俊分巡应天诸府，问军民疾苦，黜文武长吏

① 《明仁宗实录》卷二下。

② 《明仁宗实录》卷三下。

③ 《明仁宗实录》卷四上。

④ 《明史》卷一四七。

⑤ 《明宣宗实录》卷四。

扰民者数人，条兴革数十事奏行之。<sup>①</sup>

2. 夏原吉曾于建文年间巡福建，所过郡邑，核吏治，咨民隐，人皆悦服，“原吉与义皆起家太祖时，义秉铨政，原吉管度支，皆二十七年，名位先于三杨。仁宣之世，外兼台省，内参馆阁，与三杨同心辅政”。<sup>②</sup>

3. 蹇义、夏原吉自筮仕之初，即以诚笃干济受知太祖，至成祖益任以繁剧，而二人实能通达政体，谙练章程，称股肱之任，仁宣继体，委寄优隆，同德协心，匡翼令主。用使吏治修明，民风和乐，成绩懋著，蔚为宗臣。<sup>③</sup>

4. 三杨“均能原本儒术，通达事几，协力相资，靖共匪懈”。<sup>④</sup>“士奇有学行，荣有才识，溥有雅操。”“所称舟楫之才，股肱之用者。”<sup>⑤</sup>

在这样的君明臣贤的条件下，这时的社会在结束了开国及其后的一系列战争后呈现了一派安定祥和的景象。成祖永乐二十二年(1424)八月，皇太子即皇帝位，大赦天下，杨士奇草诏如下西洋宝船、云南取宝石、交趾采金珠、撒马尔罕等处取马，并采办烧铸进供诸务，悉皆停罢。仁宗时，许多官员进言当时太平之政，而杨士奇则客观地说：“流徙未归，疮痍未复，远犹有艰食之民，须休养数年，庶几人得其所。”蹇义、夏原吉、杨士奇、杨荣、杨溥皆为当时皇帝之辅佐之臣，皇帝屡言要开言路，君臣共襄国事，然而，只有杨士奇上过五疏，余皆无有，可见臣子还是有“畏君为父”之感。

君臣间往往会共同总结治乱的经验教训，如宣德四年(1429)夏四月，上御便殿，问侍臣：“汉唐诸君在位孰久？”对曰：“汉之武帝，唐之玄宗。”上曰：“汉武好大喜功，海内虚耗，末年能惩前过。玄宗初政，有贞观之风，久而纵欲，遂致祸乱。武帝犹为彼善于此。”又曰：“武帝以田千秋为贤，玄宗以李林甫为贤，此治乱所由异也。”<sup>⑥</sup>

诚如《明史》所说：“明初罢丞相，分事权于六部。成祖始命儒臣直示渊阁，预机务，治及仁、宣，而阁权日重，实行丞相事，解缙一下五人，则词林之最初入阁者也。夫处禁密之地，必以公正自持，而尤贵于厚重不浅。”本来朱元璋废除丞相是欲集大权于一身，因为事实上做不到，丞相之权就变相而成阁权，开始是皇帝严格控制阁权。一般来说，这只有在皇帝很有魄力时方能做到，阁权必须遵行皇帝的意旨，阁臣的贤明方能保证其执行作用，两方面皆处理得好时，政局安定，社会繁兴；任一方出现弊端，都会影响政局，若两方面都昏庸时，那么政局就不可收拾了。从仁宣两代史籍看，这时的君臣关系相处比较融洽，因而赢得了“仁宣之治”的美称。

① 《明史》卷一四九。

② 《明史》卷一四九。

③ 《明史》卷一四九。

④ 《明史纪事本末》卷二八。

⑤ 《明史》卷一四九。

⑥ 《明史纪事本末》卷二八。

### 三 “仁宣之治”下的另一侧面

上书言事,一方面反映了君臣之间的处政和谐关系,即“胜任不弃刍蕘之言,前下诏书,凡军民利病诉诸人陈言,朝廷但当崇其言之当否,不必计其人之贵贱,其如例会官议,累有可行者,即与施行”。<sup>①</sup>正因为如此,就出现了“仁宣之治”的繁荣局面;另一方面从这些上言中我们当然也就看到了当时社会出现的弊端。

仁宗时:

1. 仁宗元年,大理寺卿虞谦上言七事:(1)谨用人,用得其人,则治道兴,非其人则治道隳。“百姓不蒙福者,由守令匪人;守令匪人,由学校失教;自今宜严试之,五经四书义,不在文辞之工拙,但取其明理者,或人财难得,即数百人中取一人亦可,盖取之严,则不学者不敢萌侥幸之望。”(2)兴学校:“自备之道,本于师范,不在于备而在得人。”(3)端风宪;(4)广储蓄;(5)惜民力;(6)通财货;(7)治奸宄。

2. 平江伯陈瑄上言七事:(1)重国本;(2)择贤能;(3)苏民力;(4)兴学校;(5)整军位;(6)谨边防;(7)专漕运。这七件事都是针对当时的弊端而言的,如军队方面,“方今军伍自京师至外服窜己者多,在役者少,加以官长私役科扰,军民鲜得其所”。守边的兵士,往往“城不足兵,兵不足食”。漕运是封建国家的命脉,而当时的实际情况也是,“各处官军每岁运粮北方,运毕已财力弹乏,及归又须修整坏船,下年再运,是终岁劳勤,有可怜悯,而该卫所于其归,又加他役困乏,及当再运军之困者未苏,舟之坏者未苏,舟之坏者未修,公私俱妨”<sup>②</sup>。

3. 礼部左侍郎胡濙言十事:(1)勤庶政,(2)任贤良,“取舍当不从文华,而以德行,不以虚誉,而以实才”,(3)务节俭,(4)笃亲亲,(5)纳谏诤,(6)明赏罚,(7)亲经史:“经以载道,可以观帝王致治之本,吏以记事,可以鉴前代兴亡之由”,(8)守成宪,“利不十不变法”,(9)严祀事,(10)精武备。<sup>③</sup>

4. “今所在州郡奏:除荒田租,百姓苦于征徭,相率转徙欤?抑年饥衣食不给,或加以役病而死亡欤?”<sup>④</sup>

5. “圣朝太祖高皇帝起自布衣,于凡民间事罔不周知,故其发号施令,未尝不为民,是以三十余年之间仓廩充积,天下太平。太宗文皇帝赞承大宝,恢弘治化,南拓交趾,以扩疆宇,北讨胡寇,以靖边疆,营建北京,以固中原。其志盖欲暂劳而永逸,事虽不同,其所以为安民之心,则一旦牧民之吏,不体朝廷仁民之意,指一科十,放富差贫,

① 《明宣宗实录》卷五。

② 《明仁宗实录》卷二下。

③ 《明仁宗实录》卷三下。

④ 《明仁宗实录》卷四下。

小人沾恃，愈赐贪毒，远近视效，海内成风，致民有不得所者。”

宣宗时：

1. 四川成都府双流县孔友治言六事：(1)汰冗员，(2)任风宪，(3)重守令，(4)慎科目，(5)厚俸禄，(6)薄征徭。六事中有五事直接涉及吏治，在“重守令”中，“今居有职者，多不知抚字之方，惟务贪虐，以失民心，间有廉干得民心者，又迁调不常，差遣不一，或因故连累，朝夕营治，往来道路，犹且不暇，况能久于其任，以施善政哉”。这种气氛实在不适于廉吏的生存。

2. 浙江布政司右参议戴同吉言五事：(1)明学之教，(2)严边境之备，(3)慎守令之选，(4)敦劝士之典，(5)立惩劝之法。从学者可算是士的候选人，然而当时的情况是：“近年以来，为师者多记诵之学，终不能明身，不能正生，徒防效而不敢责，有所问辩而不能对，故成材者少无良者多。”为官者的情况是：“近年以来，典邑者仕未及旬月，或以董工，或以征科差遣络绎，岁无暇时，民之疾苦竞之未知，又多庸劣之才，不堪任事，贪虐之人，结为民害。”官吏的状况既如此，民众的状况当然也随之而变，“比年以来，浙江所属人民，滴诈好讼，而嘉湖海宁闲吏粮长为尤甚，有隐占小民为奴，侵其田地，不输粮税，有征其税丝粮军侵用不纳官者，有假造作横敛无度者，有因欠负逼取其妻女为婢妻者”。

3. 湖广布政司左参政黄译言十事：(1)正心，(2)恤民，(3)敬天，(4)纳谏，(5)练兵，(6)重农，(7)绝贡献，(8)明赏罚，(9)远嬖倖，(10)汰冗官。所有这些，可以说是对前代制度弊端的总结而对统治者所作的规劝。其实，明代的制度既然没有本质的变化，当然也难令这些弊端有多大程度的消除，并且上书者已呈明近年来存在的弊端：“今丁畏疲于力役，妇女困于耕耘，富者怨征敛之繁，贫者遭冻馁之苦，且边郡之间盗贼未息。”<sup>①</sup>

与仁宗皇帝一样，宣宗皇帝即位后，即下诏求言，其结果是：“今屡有直谏，然被厚笼者或模棱不肯言，居卑位者或首鼠而不敢谏，民之疾苦不上闻，君之德泽不下究，各存形迹，彼此嫌疑。”宣德三年七月，就有官上谕尚书夏原吉曰：近有言王府收粮或留难，或多取，或暴虐需索，民甚苦之，此皆下人所为。所有这些可以说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的普遍情况。

综观上述各书，可见主要问题是出于吏治的败坏，《明宣宗实录》卷七就有上敕：“致理之务，必先安民，安民之务，必择守令。”“夫天下生民之安否，系于守令之得失。”若守令不得人，人民就遭殃，以后皇帝在诏令中又多次有守令不得人的论说，可见，当时尽管统治阶级都有要清明政治的愿望，然而，却又力所不能及，这是这套政治体制本身的必然产物。要根除之，就必须根除这套制度。否则，这个制度将会不断地出现漏洞，偶遇明君贤相，这些漏洞可能会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但终究无法消除这一趋势。因此可以说，仁宣时期的社会繁荣景象内部已明显地萌动着这个政权走向下坡

① 《明宣宗实录》卷十。

的幼芽,许多政策执行中的弊端已经明显地昭示给人们这样的大势。

如漕运水利,“比年以来,缘河提督官徇私减公,贪弊百出,侍郎曹本催督秋粮,所至诸闸,作威肆虐,唯已所督运者得度,其他处运粮及军民商贾皆不得行,舟楫积滞,雨水骤发,伤坏者多”。“河道淤浅,闸坝损坏。”总兵官平江伯陈瑄言:“山东济宁以北旧河自长沟至枣林闸百二十里,沙土淤塞,漕舟难行。湖广潜江县奏本县蚌湖阳湖皆临襄河,去年水涨冲决圩岸荆州三卫,荆门江陵等州县官民屯田,多被其害。”<sup>①</sup>

这种官僚体制中孕育的危机也不断地膨胀,“近来在外有司,多以犯赃得罪,此固小人重利轻身,然其间亦有君子奉公守法,不徇私情,奸宄之徒,恶其不利于己,装饰诬之,法司昏懦,不能办理”。而且,“凡一人被诬陷,子孙皆以为辱”。<sup>②</sup>“近年以来,藩宪二司,府州县官比之原设,倍而又增,政愈不治,民愈不宁,奸弊日生,欺诈日有……在官既影射差徭,又拨置事务,词讼繁多,民受其害,贿赂公行,刑狱淹濡,此皆官冗吏滥之所致也。”<sup>③</sup>

洪武时的屯田之政渐废:“近年调度频繁,营造日久,虚有屯种之名,而田多荒芜,军抑仓粟而兼养马采草伐薪烧炭诸役,兵之力疲,农之业废矣。”<sup>④</sup>

朱元璋倡导的老人制度:“比年所用多非其人,或出自仆隶,或规避差科,县官不究年德如何,辄令充应,使得凭藉官府,肆虐闾阎,或因民讼,大肆贪饕,或求公文,横加骚扰,妄张威福,颠倒是非,或遇上司官按临,巧进谗言。”<sup>⑤</sup>

此外,还有钞法败坏等情况。

如果我们能够看到明朝“仁宣之治”时期社会内部的这另一面,我们就可以更准确地把握封建王朝至治情况下的社会真实状况,并可明显地看到由于中国特定的政治体制,社会的治与乱,王朝的兴与衰与君臣之间的关系极大,即是说,政治权力往往起了极大的作用,社会经济的繁荣发展往往建基于明君贤相身上。然而明君贤相缺乏制度的保证,可遇而难求,并不具有长久意义。

① 《明宣宗实录》卷五〇,宣德四年春正月。

② 《明宣宗实录》卷四四。

③ 《明宣宗实录》卷六。

④ 《明宣宗实录》卷六。

⑤ 《明宣宗实录》卷四。

# 从月港到十字门：明代漳州海商严启盛史事补论

张 侃

20 世纪 30 年代开始，学界就广泛关注明代海外贸易的研究，并有不少深刻的认识，成为明史研究中的关键问题。不过，在已有成果中，永乐朝的“郑和下西洋”和成弘之后兴起的“海上私人贸易”讨论得较为充分，对正统至天顺的海外贸易状况阐述却略显单薄。应该说，正统年间开始，明朝政府“不欲疲中国以事外蕃”<sup>①</sup>，逐步减少官方海上活动，采取了限制海外诸番来华朝贡贸易次数，甚至出于对付北方草原民族的军事威胁，海洋战略上呈现了从“面向海洋”向“退缩海岸”的转变，这为东南沿海的私人贸易腾挪出了巨大的活动空间。正如张维华论及的，“明代私人海外贸易得到较多的发展，是在自正统至正德这一阶段，即十五世纪的后六十年与十六世纪初年”<sup>②</sup>。

把正统视为明代私人海上贸易崛起的关键点，进而结合空间分布进行分析，可以发现，海商的核心力量是福建人，他们利用郑和下西洋活动所奠定的技术基础和人员配置，依托着朝贡贸易体制，演变为亚洲海域最为活跃的私人商业群体，如傅衣凌曾指出的，“以明代为中心的前后三百年间，是福建沿海商人最活跃的一个时期”。傅先生还把历史间隔缩短，进一步说明阶段性差异。他说，“明中叶——成弘之间（1465—1505）的福建海商，他们已不如从前一样，受着贡舶贸易的支配，仅作被动的、消极的经济活动；而是积极的直接参加于海上贸易的活动，以自由商人的姿态出现，并大大的扩大了他们的活动范围”。<sup>③</sup>

应该说，这个观点对后续研究影响较大，诸多学者由此探讨了成化、弘治、正德、嘉靖年间福建海商集团，尤其是漳州月港的海商集团<sup>④</sup>。但是有个问题未充分展开，即成弘之前的福建海商的“被动的、消极的经济活动”是怎样的状况？学界曾关注到

① [明]张廷玉等撰修：《明史》卷三三二，哈烈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 年，第 28 册，第 8611 页。

② 张维华：《明代私人海外贸易发展的过程》，见氏著《明代海外贸易简论》，上海：学生生活出版社，1955 年，第 82 页。

③ 傅衣凌：《明代福建海商》，见氏著《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年，第 107、108 页。

④ 林仁川：《明末清初海上私人贸易》，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 年，第 101～105 页；李金明：《漳州港：明代海澄月港兴衰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 年。

漳州海商严启盛从正统年至天顺年的从闽海突入粤海的过程<sup>①</sup>，但拘于史料的缺乏，对其行迹的描述和分析还有诸多模糊之处。本文主要依据官方奏疏、实录以及方志等文献，进一步梳理史实，考辨严启盛海商集团在闽粤活动诸多细节，进而结合宏观的社会政治条件，分析闽商在正统、景泰、天顺年间活动的若干特征。

严启盛的史料存世不多，明清两代方志基本照抄郭棐的《粤大记》和黄佐的《广东通志》相关记载，由于这些史料描述严启盛在粤活动情形，因此严启盛在闽活动的情形比较不清楚，史料仅有“坐死囚漳州府。越狱聚徒，下海为患，敌杀官军，拘留都指挥王雄”<sup>②</sup>等，使人无法深究实在。其实，描述“严启盛”在闽的资料还有以下几条。

(1) 正德十四年，海贼陈万宁、严启盛、康叻哪猖獗，都司田公正、桂公福、钱公賂吊取官船二只、快船二只去浯屿，内分一半军驾船去玄钟。事宁，留彼不回。<sup>③</sup>

(2) 钱轂，字廷用，滁之全椒人。初为永宁卫指挥同知，有才略，以荐协辅都指挥王胜总督军务。时海寇严启盛恃险为乱。轂躬率舟师追七日夜，至黑水洋及之。大小十一战，贼败走。<sup>④</sup>

(3) 蔡佛保系福建漳州府龙溪县八都人，招称有本都贼严二总，即严凯晟，积年下番，劫掠海道。事发，送本府司狱司监候脱逃，纠集原下番贼首郑礼谟与佛保等一百八十余徒，抢得福州地面大海船二只，小船四只，节次劫杀官军人等，及到广东海丰乡村打劫。<sup>⑤</sup>

① 徐晓望教授爬梳了严启盛在海上活动的概貌，揭示澳门妈祖阁与严启盛之间存在的联系，见《明代前期的漳潮海盗》（《早期台湾海峡史研究》，福州：海风出版社，2006年）、《澳门开港者严启盛史事考——兼论澳门妈祖阁的创建》（福建省炎黄文化研究会：《第三届闽南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下），2008年）、《严启盛于澳门妈祖阁的创建考》（《闽澳妈祖调查》，澳门：澳门妈祖文化基金会，2008年）。石奕龙教授的《澳门妈祖信仰形成问题的辨识》（《妈祖文化研究——第一届妈祖文化研究得奖作品集》，澳门：澳门中华妈祖基金会，2005年）也涉及了严启盛在澳门的相关事迹。

② [明]郭棐：《粤大记》卷三，海岛澄波，《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0年，第42页下。

③ [明]朱彤：《崇武所城志》，出海军，《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26，上海：上海书店，1992年，第662页。

④ [明]黄仲昭修纂：《八闽通志》上，卷三六，秩官，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777页。

⑤ [明]于谦：《为海贼等事》，《忠肃集》卷四，《文渊阁四库全书》，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第1244册，第131页上。

(4)照贼人郑贺等供,有同徒贼首严启盛假称王喇塔,先在福建结勾强徒,反狱聚众,打造千料大船,在海行劫。及将福建官军杀死,拘留王都指挥。蒙三司招抚,不伏昔叛,结连外番,往来劫掠。<sup>①</sup>

第(1)资料需辨析与补正,根据《明实录》记,正统十四年(1449)“漳州府逃囚陈万宁、郑利贞、郭乾孝、郑本成,先为私下番事解京,中途脱逃”<sup>②</sup>,以及“围攻玄钟所”等史料,现存《崇武所城志》为手抄本翻印,“正德”应是“正统”的误抄。另外,“钱公谿”为“钱公谿”之误,如第(2)资料所示,钱谿正统间任永宁卫属下的浯屿水寨把总、指挥同知。“田公正”应为“田公旺”之误,田旺为正统至景泰年间的镇海卫指挥使,辟陆鳌千户所“堂后空地增建公廨”,桂福为正统年间镇海卫指挥同知,“始辟地营建卫堂”<sup>③</sup>,从官职可知,田为正三品,桂为从三品。严启盛等人是漳州一路逃离,浯屿水寨“为同安、漳州接壤要区,而隔峙于大小嶝、大小担、烈屿之间,最称险要。贼之自外洋东南首来者,此可以捍其入,自海仓、月港而中起者,此可以阻其出”<sup>④</sup>。于是镇海卫和永宁卫将领联合追捕,崇武所海船分兵于浯屿,以加强正统年间逐渐衰败的浯屿水寨。

第(3)资料的关键是“严凯晟”这个名字,严启盛的“启盛”在闽南漳州腔的发音为“khe<sup>3</sup> sing<sup>6</sup>”,蔡佛保应是不识字者,对严启盛的名字只知其音,而不知其字,因此录供者根据发音记为“凯晟”。第(3)资料上下文所记是景泰三年备倭都指挥杜信战死之事,严启盛景泰三年进入粤海,导致了杜信受伤致死,两相印证,“严凯晟”即严启盛。

通过上述辨析与补正,一些重要信息可得以重新彰显。以往学者对严启盛的籍贯述之不清,概称为漳州,现在可确定为漳州龙溪八都人。“八都”即漳州月港的一部分,“月港也,为龙溪八都、九都之境”<sup>⑤</sup>,“月港墩台在八都”<sup>⑥</sup>。“八都”包括“谢仓社、太江社、陈巷社、溪头社、桥头社、儒山社、蔡浦社、珠浦社、鹿石社、河福社、温林

① [明]叶盛:《叶文庄公奏议》,《两广奏草》卷二,《续修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475册,第389页上。

② 《英宗实录》卷一八〇,正统十四年七月己丑,第17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1962年,第3484页。

③ [明]黄仲昭:《八闽通志》卷四二,公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88页。

④ [明]洪受:《议水寨不宜移入厦门》,《沧海纪遗》,建制之纪第二,吴岛校注,台北:台湾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2年,第41页。

⑤ [明]吕旻:《新建海澄县城碑记》,崇祯《海澄县志》卷十七,《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0年,第505页下。

⑥ 嘉靖《龙溪县志》卷二,公署,《天一阁藏明代地方志选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6页A面。

社”<sup>①</sup>。查阅现代地名志,漳州九龙江下游一带的严姓分布在严溪头,位于今龙海石码镇北,原名为塔溪社,因严姓迁此而改。<sup>②</sup>可能严氏原来居住于八都,后迁移至此。总体而言,月港指的是一个陆海连接的港区,其港口沿海港顺流往东,至海门岛;自圭屿以西,有紫泥州,西接乌礁、许茂等沙洲。

严启盛逃狱的同伙是陈万宁、康哒哪等人,“康哒哪”可作为讨论严启盛等人海上活动的重要线索,根据广东方面的口供,严启盛后来也一直假称“王喇塔”,应与这种称谓有关。“哒哪”一词在嘉靖年间严嵩为潘鉴所撰的神道碑有提及,“公初在闽,有寇苏秉规纠亡命称‘大哒哪’,据海岛为患,公分巡其地,讨平之”<sup>③</sup>。清人文廷式将其与“拿督”相联系,认为“《明史·外国传》万历中有漳州人王姓者为浣泥国那督,‘那督’华言‘尊官’也。按‘那督’疑当作‘督那’,……‘哒哪’即‘督那’”<sup>④</sup>。问题基本明朗,“哒哪”即“哪哒”,是明代在华人海商或海寇的领袖。不过,追根溯源,“哪哒”是海洋贸易中一种具有“船主”身份的人,他们拥有船只和财物,在宋元时期,波斯人称他们为“Nakhuda”,阿拉伯人据发音将其拼写为“Nawakhuda”,后来古印度洋和东南亚海域的各航海民族普遍接受了其读音,印度次大陆写为 Nacoda,马来半岛和印尼半岛则为 Ankhada、Anak-kuda,福建商人则音译为哪哒、喇哈、南和达<sup>⑤</sup>。永乐十九年(1420年),旧港(Palembang)的施智孙曾派那弗答(Nakhoda)邓子昌率船去琉球通商<sup>⑥</sup>,那弗答就是“哪哒”。“哪哒”是福建海域通番的重要人物,史籍记载,“各海澳僻,贼之窠,向船主、喇哈、火头、舵公皆出焉”<sup>⑦</sup>,《大明律》规定:“凡把守海防武职官员,有犯受通番土俗哪哒报水,分利金银货物等项,值银白两以上,名为‘买港’,许令船货私入,串通交易,贻患地方,及引惹番贼海寇出没,戕害居民,除正犯犯罪外,其余俱问受财枉法罪名,发边卫永远充军”<sup>⑧</sup>。禁令显示哪哒在通番贸易中的活跃程度,他们

① 嘉靖《龙溪县志》卷一,地理,《天一阁藏明代地方志选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5页A面。

② 傅祖德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名词典》(福建省),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202页。

③ [明]严嵩:《明故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赠太子太保谥襄毅潘公神道碑》,《铃山堂集》卷三七,《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济南:齐鲁书社,1997年,集部第56册,第316页上。根据崇祯《海澄县志》(卷一,舆地志,形胜,青礁),“一、二、三都颜、苏二大姓之宅在焉”,苏也可能来自月港苏氏大族。(《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0年,第325页上)。

④ [清]文廷式:《纯常子枝语》卷二五,《续修四库全书》,第1165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369页上。

⑤ 聂德宁:《明代嘉靖时期的哪哒》,《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1990年第2期。

⑥ [日]小叶田淳:《中世南岛交通贸易史研究》,东京:东京刀江书院,昭和43年(1968年),第467页。

⑦ [明]茅元仪:《武备志》卷二一四,《占度载·度·海防六》,台北:华世出版社,1984年,第9117页。

⑧ [明]李东阳撰,申明行重修:《大明会典》4,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76年,第2327页上。

在中国和东南亚的贸易路线上充当着中介。

与陈万宁、严启盛一起越狱的“康哒哪”可能是漳州人，漳州康姓主要分布在九龙江下游的龙海市紫泥镇，明代“紫泥社”属十一都，与八都等地隔水相望，距离不远，同属月港港区。闽南康姓可能带有胡人血统，唐嗣圣（684）年间，曾有胡商康没遮到漳州的漳浦温源溪投钱洗浴<sup>①</sup>。对于唐代康氏，桑原骝藏等人认为他们出自中亚的康国（Samarkand）<sup>②</sup>，以商业活动著称，亦称呼商胡。他们中不少人居住长安，以出生地为姓氏，便为“康”姓，后来散布在黄河流域并逐步汉化。唐肃宗（756—762）时期，胡商康谦曾担任了安南都护<sup>③</sup>。这说明康氏不仅在陆地的丝绸之路上经商，而且还在海域活动，漳州一带定居的康姓也可能与他们有关。于此推断，明代漳州出现“康哪哒”之类的人物可能传承了胡商传统，“下海通番”，自然是他们的生计模式和生活方式。

正是龙溪一带这批具有多元文化色彩的人，他们在明代海洋活动中，不仅跟随郑和下西洋，推进了东南亚地区的穆斯林化，而且他们常常扮演朝贡国的贡使角色，充当朝贡贸易的中介。根据《明实录》记载，正统三年，“爪哇国使臣亚烈马用良，通事良殷，南文旦奏，臣等本皆福建漳州府龙溪县人，因渔于海，飘堕其国。今殷欲与家属同来者还其乡，用良、文旦欲归祭祖造祠堂，仍回本国。上命殷还乡，冠带闲住，用良、文旦但许祭祖，有司给口粮脚力”。<sup>④</sup> 马用良可能来自于有穆斯林色彩的马氏家族。宋元时期，马氏在漳泉一带分布甚广，泉州蒲寿庚之子蒲师文所娶之妻即为马氏。元代中期任漳州同知的马润原为汪古部人，籍出净州天山，其远祖名帖木尔越哥，在金朝曾任马步军指挥使，人称马元帅，因得姓“马”。<sup>⑤</sup> 马用良在正统元年（1406）代表爪哇国王来中国朝贡，被任命为八谟（Badi），此次以“亚烈”（Ali）身份来出使。其他史料对此行也有记载，“正统三年复来贡使臣亚烈马用良，八谟南、巫，先后乞赐金银带予之。亚烈、八谟皆官名。用良与通事良殷、南文旦并漳州人。殷乞还乡，用良、文旦乞便道过里，仍还国。皆报可命有司，给道里费”<sup>⑥</sup>。“亚烈”是爪哇贡使中的为首人员，

① [明]黄仲昭：《八闽通志》上，卷八，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47页。

② [日]桑原骝藏：《论隋唐时代来往于中国的西域人》，《内藤博士还历祝贺支那学论丛》，1926年5月，后收入《东洋文明史论丛》，东京：弘文堂，1934年，第349～396页。

③ [宋]欧阳修等：《新唐书》卷二二五上，《安禄山传》附《康谦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0册，第6425页。

④ 《英宗实录》，卷四三，正统三年六月戊午，第14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1962年，第831页。

⑤ [元]袁桷：《漳州路同知朝列大夫赠汴梁路同知骑都尉开封郡伯马公神道碑》，《清容居士集》卷二六，《文渊阁四库全书》，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203册，第350页。

⑥ [明]茅瑞征：《皇明象胥录》四，《四库禁毁书丛刊》，史部第10册，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第609页下。

“八谿”为副使之职。<sup>①</sup> 马用良由于熟悉中国情形,后来又相继在正统七年、十一、十二年和景泰元年朝贡。可见,漳州人士在中国与爪哇交往中的持续影响力。

这些担任贡使的龙溪人还有地方影响。正统元年,与马用良一同担任使臣的还有另一名龙溪人。史籍记载,“爪哇国使臣、财富、八致满荣自陈初姓洪,名茂仔,福建龙溪县民,取鱼为业,被番倭虏去,脱走于爪哇,改今名。遣进方物来京,愿乞复业。上命有司给脚力口粮,送还本家”。<sup>②</sup> 洪茂仔身份不低,是仅次于亚烈的“八致”。“财富”即明代漳州东西洋海船组织体系中的“财副”,“八致”(Bazhe)与“财副”组合在一起,是指具有“八谿”头衔的船舶总管<sup>③</sup>。由此可见,爪哇派往中国朝贡贸易的使臣不仅正使由漳州人担任,连副使也由漳州人充任。这些人所谓的“取鱼为业,被番倭俘去”只是掩饰性说辞,他们一般是主动下海通番,然后附着贡船而回,贩运货物经商致富后,一些人就不再担任使臣,回到家乡颐养天年,如洪茂仔与殷殷等就是如此,他们回到龙溪“冠带闲住”,成为乡耆。龙溪县人氏与朝贡贸易的密切关系,对严启盛等人下海通番起推动作用。

另外,严启盛“下番”经商与当时漳州人发达的航海技术也有有关。明代福州人谢杰曾比较过福州人和漳州人在这两方面的优劣,认为“造船所急在船匠,行船所急在船梢。船匠有二:漳匠善制造,凡船之坚致赖之;福匠善守成,凡船之格式赖之。船梢有三:伙长司针者,舵工司舵者,阿班司篷繚凿橹及诸执事者。……然福、漳二匠虽兼用,而漳匠可量多数名;伙长诸役虽多用漳人,而福人亦不可尽弃,以其各有所长”<sup>④</sup>。对于利用技术优势导致漳州人在中琉航海中占据重要地位,杨国桢教授已有周全分析,不再赘述<sup>⑤</sup>。滨下武志先生也曾考证,从永乐年间至弘治年间,爪哇使臣大部分是中国人,可见漳州人也成为爪哇—中国贸易网的核心力量<sup>⑥</sup>。总之,漳州商人得以利用朝贡贸易,定期往东南亚等国购买胡椒、苏木、锡以及各种香料,然后一路

① 陈尚胜教授认为“亚烈”不仅仅是爪哇官名,还可能是伊斯兰教徒的称呼(陈尚胜:《海外穆斯林商人与明朝海外交通政策》,《文史哲》2007年第1期)。没有明确证据予以支撑,姑且存疑。

② 《英宗实录》卷一九,正统元年闰六月壬辰,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1962年,第13册,第385页。

③ [日]滨下武志:《14—18世纪琉球的海上网络:中国、朝鲜、日本和东南亚》,见氏著、王玉茹等译:《中国、东亚与全球经济:区域和历史的视角》,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89页。

④ [明]谢杰:《〈琉球录〉撮要补遗》,《台湾文献丛刊》,第287种,台北: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70年,第274页。

⑤ 杨国桢:《闽在海中:追寻福建海洋发展史》,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年,第75、180~197页。

⑥ [日]滨下武志:《14—18世纪琉球的海上网络:中国、朝鲜、日本和东南亚》,见氏著、王玉茹等译:《中国、东亚与全球经济:区域和历史的视角》,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70~101页。

在福建、朝鲜和日本航行<sup>①</sup>，转贩货物。

与此同时，福建的宽松海洋管理政策也推动了严启盛等人的下海经商。永乐年间开始至正统十三年，福建市舶司的市舶太监共有六位，其中卓洪、范士明、杨某不知籍贯，杨斌和来往为交趾人。来往于正统九年（1444年）任市舶太监，还于正统十三年（1448年）升为福建镇守太监。由交趾人士担任市舶管理者，是福建有别于它口的特点。交趾是明初归附明朝政权的，属于新附外藩，他们实际上也一直活跃在与中国的贸易中，正因为此，闽海贸易活动相对自由。另外，时值王振掌控朝政，交趾人来住能够升任，应与王振亲密接触有关。福建市舶司隶属布政司，时任福建右布政使的宋彰也是交趾人。他可能通过来往与王振交往，得以卖官鬻爵，在正统十二年（1447）升为左布政使。<sup>②</sup> 对于这场交易，史书记为，“福建参政宋彰，交趾人，与中官多旧故，侵渔万计，贿王振得左布政使。抵任，将责偿焉，小民苦为所迫”<sup>③</sup>。官场腐败推动沿海地方官吏与卫所官兵纷纷下海进行非法商贸活动，其中琉球为主要对象：

（宣德五年八月癸巳）巡按福建监察御史方端奏：漳州府龙溪县海寇登岸，杀人掠财，巡海指挥杨全领军不救。全又受县人贿赂，纵往琉球贩鬻<sup>④</sup>。

（宣德九年三月辛卯）巡按福建监察御史黄振奏，漳州卫指挥覃庸等，私通番国。巡海都指挥张翥、都司指挥金瑛、署都指挥佥事陶旺等及左布政使周克敬，俱尝受庸金银帽带等物<sup>⑤</sup>。

（正统三年十月壬子）福建按察司副使杨勋鞠龙溪县民私往琉球国贩货<sup>⑥</sup>。

（正统五年十二月壬申），福建永宁卫指挥佥事高璫尝役所督海舟贾利<sup>⑦</sup>。

卫所征用的水手也基本上为漳州人，“海为危道，向导各有其人，看针把舵过洋，须用漳人”，“篙工、舵师旧录皆用漳人，盖涉险多而风涛惯，其主事者能严能慎，其趋事者能劳能苦”<sup>⑧</sup>。在卫所官员的带动下，漳州一带的地方豪强、贫苦渔民因熟悉海路，下海通番更是蔚然成风。

（正统八年）浙黄岩县民周来保、福建龙溪县民钟普，洪熙间俱困徭税，叛入

① 李金明：《明初海禁与东南亚贸易的发展》，《海上丝绸之路研究》，2，《中国与东南亚》，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115页。

② 《英宗实录》卷一六〇，正统十二年十一月甲辰，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1962年，第16册，第3116页。

③ [明]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三一，平浙闽盗，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2册，第462页。

④ 《宣宗实录》卷六九，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1962年，第11册，第1627页。

⑤ 《宣宗实录》卷一〇九，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1962年，第12册，第2448页。

⑥ 《英宗实录》卷四七，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1962年，第14册，第905页。

⑦ 《英宗实录》卷七四，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1962年，第14册，第1433页。

⑧ [明]夏子阳：《使琉球录》卷上，《续修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742册，第664页下。

倭，倭每来冠，辄为向导，杀掳，桃渚、大嵩诸处皆与焉。至是复道倭千余徒，欲寇乐清县。<sup>①</sup>

(正统九年)广东潮州府民滨海者纠诱傍郡亡赖五十五人私下海通货爪哇国，因而叛附爪哇者二十二人，其余俱归，复具舟将发。<sup>②</sup>

资料的“傍郡”即指漳州，可见漳州一带贫苦民众出现生计问题时，就借机进行违禁贸易，在浙江、福建、广东沿海流窜，并下海至于日本、琉球、爪哇一带，慢慢地演变成了私人海上贸易的主流，陈万宁、严启盛、康叻哪等人是其中一部分。德国学者普塔克认为，琉球—中国—爪哇的贸易网是从东亚到东南亚的海上贸易网络，它比后来葡萄牙人进入亚洲海洋所形成的贸易网络要早，15世纪中期或后期起，琉球贸易网的一部分“福建化”了。<sup>③</sup> 根据上述资料，在某种程度上说，“福建化”就是“漳州化”。

## 二

陈万宁与严启盛同时劫狱出逃，因此可以辑录有关陈万宁的史料，以为严启盛的参照信息。《明英宗实录》第176至180卷存有正统十四年的陈万宁史料，抄录如下：

(正统十四年三月癸巳)海贼驾船十余艘泊福建镇海卫玄钟所，围攻城池，官军射却之。玄钟地邻潮州，恐贼犯境，已檄备倭都指挥杜信等严督提备。

(正统十四年四月癸酉)福建海贼陈万宁攻广东潮阳县，劫官库银钞，杀主簿邓选。潮州府知府刘湛劾奏守备指挥高亮、千户周诚畏缩不援之罪。

(正统十四年四月戊寅)闽贼二千余徒攻劫海阳县，杀伤人民甚众，官兵、民壮击却之。

(正统十四年五月戊子)福建汀州等处流贼漫入潮州府海阳等县，劫掠乡民。而海贼陈万宁等亦诱致漳、潮居民入海驾船，累次登岸杀伤县官，劫掠官库。

(正统十四年六月壬申)福建巡海按察僉事董应轸言，旧例濒海居民私通外夷，贸易番货，漏泄事情，及引海贼劫掠边地者，正犯极刑，家人戍边，知情故纵者罪同。比年民往往嗜利忘禁，上命刑部申明禁之。

(正统十四年七月己丑)福建按察司奏，漳州府逃囚陈万宁、郑利贞、郭乾孝、

① 《英宗实录》卷一〇六，正统八年七月庚申，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1962年，第15册，第2151页。

② 《英宗实录》卷一一三，正统九年二月己亥，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1962年，第15册，第2278页。

③ R. Ptak, The Fujianese, Ryukyans and Portuguese(c,1511 to 1540s): Allies or Competitors?, Anais de Historia de Alem-Mar, 2002, Vol.3, 中文版为[德]普塔克著，赵殿红译：《明正德嘉靖年间的福建人、琉球人与葡萄牙人：生意伙伴还是竞争对手》，《暨南史学》，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319～336页。

郑本成，先为私下番事解京，中途脱逃。后遇敕书事例自首，随征杀贼，今于龙溪杀贼有功，应否宥免。上曰：朝廷推恩以示大信，万宁等既杀贼多，悉宥其罪，仍论功俱授副巡检，令招抚缘海逃犯人等。但自首复业者，俱依诏例免罪。

上述史料丰富了对严启盛等人在闽活动的认识：第一，严启盛等人通番被叛死囚，要解京处极刑；第二，他们逃脱后，曾与邓茂七余党相呼应骚扰漳、潮；第三，他们自首招抚，并在“龙溪杀贼”。仍有几个关节点需要梳理：严启盛等人在怎样的背景下越狱成功？严启盛等人曾被招抚，是否与官方存在反复博弈的过程？

根据永乐二年（1403）禁民下海的法令，“福建濒塘海居民，私载海船，交通外国，因而为寇”<sup>①</sup>，严启盛等人的“通番”是非法贸易，即视为“寇”，一旦捕获，按照法律应处以极刑。不过，正统十三年（1448年）的邓茂七起义，给已经逐步出现问题的福建海防带来了冲击，给陈万宁等人以逃脱的机会，此情如当时尚在北京的叶盛所预计的：

福建近因沙、尤二县贼人邓茂七等生发，……福建都司奏欲将腹里卫分出海官军暂回守城听调，以防前贼。遇有边海警急，仍调策应。……总督备倭署都指挥王胜奏，近因前贼节次，将腹里福州等六卫原调出海并补造战船官军二千八十三员名，沿海永宁等五卫守城出海官军二千五百员名，俱各调往沙尤二县捕贼。……惟福建地方西北连山，东南际海，比因海道事重。特令……官军每年十月初一日依例放回，听候风信。即今沿海正系放回贴守之时，又兼节调征剿数多存留，备倭数少，所有战船俱各沿海停泊。倘前项贼人一闻大军压境，奔走窜匿，潜往海边。而彼处备倭官军数少，一时不能抗御，致贼抢驾战船入海，结勾为非。万一有警，所系非小。<sup>②</sup>

叶盛有的预言相当准确，正统十四年二月，明朝大军压境闽西北山区，邓茂七中计被剿灭时，其部众四处流窜漳泉一带，福建沿海防备倭不足，陈万宁、严启盛等人借机越狱入海。《明实录》显示，陈、严等人一路往闽粤交界洋面退却，目的地是诏安梅岭一带。梅岭地形曲折，水深洋阔，与铜山、南澳两大岛屿相连，一直是与倭舶交易的好处所。“福建捕急，则奔广东；广东捕急，则奔福建。定期于四月终至，五月终去，不论货之尽与不尽也。其交易乃搭棚于地，铺板而陈所置之货，甚为清雅，刀枪之类悉在舟中。”<sup>③</sup>傅衣凌先生曾在《明代福建海商》中引用了一条资料：

前者我民被石墩寇掳下舡，沿海候风行月余，至大高桥。桥上人言皆闽音。

① 《明太宗实录》卷二七，永乐二年正月辛酉，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1962年，第6册，第498页。

② [明]叶盛：《叶文庄公奏议》，西垣奏草，卷一，《续修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475册，第248页上。

③ [明]胡宗宪编：《筹海图编》卷三，《文渊阁四库全书》，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84册，第90页下。

自言漳州过此桥五十余里，芦苇沙涂，至一村约有万家，寇回家皆云做客回，邻居皆来相贺。又聚数千，其冬复至柘林，今春满载仍回漳州去矣。<sup>①</sup>

“石墩贼”指的是浙江海宁一带海寇，他们由浙入闽，大约到了漳州地界，从旁人的角度耳闻目睹了漳州内港民众在漳潮一带海域商业活动的基本特征。当然，胡宗宪、王文禄等人所记的是嘉靖年间闽商在梅岭一带的活动情形，但正统年间闽商利用一年两季风向变化从内港往诏安湾聚集经商的行动逻辑应相差无几。对于这个问题，杨国桢教授已辑录《明实录》中的相关资料予以确定，“15世纪中叶，漳州航海贸易势力已有九龙江口和诏安湾两大基地，前者地跨漳、泉二府，以龙溪县海商、海寇为主体，泉州海商、海寇加入其中。同时又吸引东南沿海各地下海者投靠、入伙。他们各有行商或行劫的海面，以地缘关系合帮成群，不相统属”<sup>②</sup>。

陈、严等人逃至梅岭，正值贸易季节，此时已有不少漳潮私商，也包括不少来往于东西洋航线的番商在此纠集，船只装备也甚精良。面对此等阵势，政府在采取军事打击的同时，就采取招抚手段。因此，福建卫所军队对严启盛等人采取了象征性追击，比如崇武所派出官船二只，快船二只，真正投入兵力只有一半，这无法对陈、严等人的海上武装商队产生威胁。陈万宁等人抢掠潮阳和海阳时，广东军方此时面对着黄萧养起义的压力，也难以腾出手来，只是对其采取防守策略。总体上看，为了安定局面，如果能招抚贼寇，则是首选，《明实录》显示，正统十四年七月，陈万宁等人被福建军方招抚。此次招抚行动由福建备倭都指挥王胜主持，王胜作为福建都指挥使司，是直接管理海防事宜的最高级官员，正二品，他在福建以执行宽松的海洋政策著称。正统十年三月，“福建缘海有伪称行人正使官潜通爪哇国者”，陈永弹劾王胜和贾忠“不严巡督”<sup>③</sup>。九月，王胜因福州府民私下海通番，遭到巡按御史陈永继续发难，以“不严守备”遭弹劾<sup>④</sup>。对此次招抚，张萱的《西园闻见录》中有叙：

国初东海洵邪韩等国兼两广、漳州等郡，不逞之徒逃海为生者万计。太祖命南雄侯招海上蛋户、岛人等为水军，勿使为东南沿边患也。自后正统年间，海寇陈宽让聚众为乱，敕提督海东道王胜招抚为军。自今倭患虽息，而海洋不逞之徒犹时啸聚，当严捕窝主，以绝其交通。而捕之太急，又恐其生走胡、走粤之念。宜复高皇招徕水军旧例，随身货物容其到卫，但收其船为哨船，用其徒为哨军，举行

① [明]王文禄：《策枢》卷四，截寇原，《丛书集成初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756册，第78页。

② 杨国桢：《东亚海域漳州时代的发端——明代倭乱前的海上闽商与葡萄牙（1368—1549）》，[澳门]《文化杂志》，2002年第42期。

③ 《英宗实录》卷一二七，正统十年三月乙未，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1962年，第16册，第2542页。

④ 《英宗实录》卷一三三，正统十年九月戊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1962年，第16册，第2658页。

出海操练。旧规军伍充实地方，获宁涓涓之流可以穿石。当事者甚无忽之。<sup>①</sup>

张萱认为王胜招抚政策承袭祖宗之法，执行太祖旧例，以不急不躁手段防止海寇激变，非常符合当时的事态。大致而言，被招抚的海寇一部分充当了卫所水军，一部分则承担了地方防卫任务，王胜因此而获得了奖赏：

王胜，字子奇，庐州合肥人。正统间为福建都指挥僉事，奉敕提督海道。景泰初，贼首陈宽让率众千四五百人寇海上，胜悉招抚复业。未几，贼首严启盛复聚众寇海上，杀掠官军，胜又奉宣朝廷威德谕之，亦皆纳款。事闻，俱有织金文绮之赐。<sup>②</sup>

上述史料中的“陈宽让”与“陈万宁”是什么关系因缺乏资料，无法予以考证。纪年为“景泰初年”，似乎时间上也有所差错，但根据正统十四年的具体情境，疑问不难冰释。因为正统十四年八月发生土木之变，英宗被俘，王振被杀。接着于谦等人推举代宗即位，改号“景泰”，年号替换之际所导致的后人记载差错也在情理之中，由此《明实录》、《西园闻见录》与《八闽通志》的有关史料可视为同一事态。总体上看，《明实录》相对准确，因此可视正统十四年七月为招抚时间。王胜也可能因此而升职，景泰二年，被任命为福建都司视事兼督海道。<sup>③</sup>

福建沿海巡检司在海防体系中起着弥补卫所防御不足的作用，“滨海地疏节阔目，非一卫一所能遥制，更设巡检司于暇隙地。司各有寨城，有官，有射手百，间杂以房帐、墩台、斥堠相望”<sup>④</sup>。招抚之后，为了加强海防，陈万宁等人被授予“副巡检”之职。副巡检为从九品，属于杂职<sup>⑤</sup>，一般由当地人士担任。副巡检一职在两广瑶区较为普遍，正统十三年，广东高州、肇庆一带即奏称，“推保有能抚管五百户以上者授以副巡检，一千户以上者授以典史，二千户以上者授以主簿，就于流官衙门到任，专抚瑶人。或有别项瑶贼出没，悉听总兵官调遣，同官军剿杀”<sup>⑥</sup>。根据《八闽通志》记载，月港一带的巡检司情形如下：

濠门巡检司，在县东一、二、三都。洪武初设于本都海仓洋。二十年徙置于此。……海门社巡检司，在县南四、五都青浦社。旧在海门山。正统六年，知县甘瑛以其地民悍，时为患海上，奏置巡检司，以控驭之。七年，尽徙其民，散居近

① [明]张萱：《西园闻见录》卷五六，兵部五，《续修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69册。

② [明]黄仲昭修纂：《八闽通志》上，卷三六，秩官，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777页。

③ 《英宗实录》卷二〇一，景泰二年二月辛卯，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1962年，第18册，第4306页。

④ [明]何乔远：《闽书》卷四〇，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982～983页。

⑤ [清]张廷玉修撰：《明史》卷七五，职官志五，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6册，第1852页。

⑥ 《英宗实录》卷一六七，正统十三年六月壬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1962年，第17册，第3229页。

地,遂移巡检司于今所<sup>①</sup>。从资料也可以看出,严启盛等人被招抚后对付的“海贼”可能就是海门一带的民众,《明实录》记载,正统六年,“漳州海门口居民八十余户,计三百九十余口,旧种田地三百余亩,递年为海潮冲塌,且别无产业,惟倚海为势,或持兵驾船,或四处登岸,劫掠为害”<sup>②</sup>。

综合这些史料,大略可知,严启盛等人可能成为辅助官兵的民兵和民壮系统,管理地方治安。

在明代海上逐渐兴起的商品经济大潮中,招抚并不代表可完全使以海上贸易为生计的海商群体安顿下来。即便被招抚,他们还与海上活动群体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丰厚的海上贸易利润对他们有极大吸引力,往往利用半官方身份对海上私人贸易予以庇护。官商结合得更为密切,“党与【羽】既众,分布日广,自州郡至监司,一有举动,必先知之,是州郡监司之左右胥役,无一非海寇也”<sup>③</sup>,这是嘉靖年间的记载,却也是漳州当时的实情。正因为此,林希元曾对月港一带海寇频出的现象说了这么一段话:“海沧寇盗所以相寻不已者,招抚启之也。自官府招抚之策行,海沧寇盗更相仿效,遂不可止”<sup>④</sup>,也说明招抚无法使海氛宁静。类似的事情也见之于嘉靖年间活动于诏安梅岭的林国显,“(嘉靖)四十二年,梅岭贼林国显寇上里。国显家梅岭,与东里密迩,梅岭人悉从为盗。……国显之子,先系漳州狱,漳守释之,使招其父,遂不还,势益猖獗”<sup>⑤</sup>。

严启盛的情况就是如此,经过几年在漳州的招抚生活,景泰三年三月左右,正值东南季风起时,他又重新入海。其情况在叶盛的奏章有所见:“贼首严启盛,……蒙三司招抚,不伏昔叛,结连外番,往来劫掠。”<sup>⑥</sup>“不伏昔叛”就是入海重操旧业的意思。自然与原来的一些商业伙伴一起行动,《明实录》记载为“福建漳州府贼首郑孔目等,通番为寇,敌杀官军,掳去署都指挥佥事王雄”<sup>⑦</sup>。根据后来在广东虏获的蔡佛保的口供,“郑孔目”可能是“郑礼谟”。“孔目”一般指为地方政府官员服务的衙吏或书吏、役卒,这从另一侧面坐实了严启盛等人招抚后成为官方统治地方的辅助力量的可能,

① [明]黄仲昭:《八闽通志》卷四二,公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871页。

② 《英宗实录》卷八二,正统六年八月壬午,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1962年,第15册,第1646页。

③ [清]周硕勋纂修:乾隆《潮州府志》卷三八,征抚,《中国方志丛书》,第46号,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第933页下。

④ [明]林希元:《上巡按弭盗书》,《林次崖文集》卷六,《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75册,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第545页下。

⑤ [明]陈天资:《东里志》,政事纪。

⑥ [明]叶盛:《叶文庄公奏议》,《两广奏草》卷二,《续修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475册,第289页上。

⑦ 《英宗实录》卷二二〇,景泰三年九月癸巳,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1962年,第19册,第4750页。

以及与地方胥役有更深交往的实证。至于郑孔目具体是否是郑礼谟,有待于今后史料进一步论证。郑姓是陈万宁、严启盛的海商集团重要组成,数量不少,前有郑利贞等人,后有天顺二年在广东洋面被捕的郑三玄、郑贺等<sup>①</sup>,还有可能为同一族姓群体。

根据蔡佛保的口供,严启盛还被此时称为“严二总”。正统景泰年间的有关“二总”的史料尚无见到,严启盛此称应为首例,其内涵为何?有待今后继续研究挖掘。不过,“二总”之称在后世文献中则略有所见,也能说明一定问题,比如朱纨在打击海上私人贸易时曾报告:“贼首黄老,才富、二总黄连,俱漳州府诏安县人。总管舵工方汉元,泉州府同安县人。直库王记,松门卫右所军余。”<sup>②</sup>对应张燮《东西洋考》中的“船主”、“财副”、“总管”、“直库”诸职,毫无疑问,这是典型的明代漳州海外商船组织体系。从具体内容看,“舶主”统管船只上所有商业事务,指挥航行、船货买卖,即上文所称之“哪咤”。他们一般拥有雄厚资金,制造海船,招揽海商,出海贸易,或者将船租给海商,自己坐取佣金。“财副”从事书记,司管货物钱财,也被称之为“二总”。“总管”是统管舟中舵工之人,传达舶主号令,分理事务。直库管理战具,应对海上军事对抗,因此需要具备军事才能者。从这条资料说明,在严启盛时期,漳州月港的走私贸易组织结构已经成型,最上层是拥有资本的富家、豪门,其下为借用富家的“下海通番”的海上商人或牙行商人,最下层为受雇下海的沿海贫民。进而间接推断,严启盛与郑孔目一起下海,由于担任“财副”角色,而财副需要记账与经营商品,因此严启盛还可能粗通文墨。至于严启盛后来成为贼首,由于缺乏史料,难以确定原因。可有两种推测,一是正统年间海上私人贸易的组织形态更多的是合伙形式,即如后来所谓的“各结鲸依附一雄强者以为船头”<sup>③</sup>的联合式商业活动,虽然有一定的计划与协调,但组织系统还缺乏稳定性,<sup>④</sup>船队时分时合,如果严启盛独立行事,常常被指认为领袖了。二是从嘉靖以后海商领袖的替代来看,有可能严启盛更具才能,“郑孔目”被严启盛取而代了。

严启盛等人此次下海,永宁卫指挥同知钱镠“率舟师追七日夜,至黑水洋及之,大小十一战”,可见严启盛等人没有向诏安一带洋面航行,而是转而向北。在以往研究

① [明]叶盛:《叶文庄公奏议》,《两广奏草》卷二,《续修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475册,第289页上。

② [明]朱纨:《五报海洋捷音事》,《鹭余杂录》卷四,《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78册,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第107页上。滨岛敦俊先生在《明清江南农村社会与民间信仰》中也曾解释了这条史料,他断句为“贼首黄老才富、二总黄连”,结果将“才富”与“贼首”视为一个人,认为“才富”是船上的最高领导者,应当有误。(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00页)

③ [明]万表:《海寇议》,《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第31册,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第36页。

④ 廖大珂:《福建海外交通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79页。

中,学者认为黑水洋是澎湖之东北的“黑水沟”,这是有偏差的<sup>①</sup>。澎湖东北的黑水沟在清代才被称之为“黑水洋”,清徐怀祖《台湾随笔》记载,“台湾距厦门不知若干里,而舟人称海程,则以更为计,云自厦至台为十一更。自台至松江之上洋为五十六更”<sup>②</sup>,一昼夜航程为十更,因此黑水沟距离福建沿海各地大约是一昼夜的行程。显然,钱轺花的“七日夜”行程所到达的“黑水洋”,并不是台湾海峡以内的沿海地区,而是到了东海北部洋面,如王雄说的“追贼至东海黑水洋中”<sup>③</sup>。自宋元以来,“黑水洋”被约定俗成地指称为北洋航向的洋面。宣和五年(1123)徐兢的《宣和奉使高丽图经》即有记载,他从镇海招宝山起航后,经过白水洋(长江口海域)、黄水洋(淮河口海域)、黑水洋(山东半岛以东海域)<sup>④</sup>。元代漕运则谓,“从刘家港入海,至崇明三沙放洋,向东行,入黑水大洋。”<sup>⑤</sup>再结合前引口供所称,“抢得福州地面大海船二只,小船四只”,大约可推断严启盛等人走的闽南—福州—琉球—日本的航线,类近《顺风相送》记载的太武—鸡笼—琉球—日本的嘉靖年间漳州人通商私贩日本的北方航线<sup>⑥</sup>。

明朝军队在追击过程中出现了“王雄被掳”事件,王雄为平海卫军官,协同备倭,平海卫在兴化府,这也进一步证实了严启盛等人北上的路线。王雄在该事件的自述为“被贼拘执,求免而归”<sup>⑦</sup>,其情形在《明实录》有细致记载:

敕福建都指挥僉事王雄招抚海洋强贼。初,雄为贼所执,仍复放回,兵部议雄未知何由不被杀害,又得生还,恐怀奸诈,交通贼情,乞移文巡按御史究问。至是镇守等官言雄轻率先进,贼众军寡,反为所执。贼云:“汝是吃菜王都司,姑贲汝死,杖之三十,桎梏三日,而后放回。”贼又云:“我罪深重,难以复业,今放回,可言于三司,具奏朝廷,曲赐矜宥。只须公坐一小舟来,我辈皆服。至是以闻,故有是命。”<sup>⑧</sup>

① 徐晓望:《澳门开港者严启盛史事考——兼论澳门妈祖阁的创建》,福建省炎黄文化研究会《第三届闽南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下,厦门:鹭江出版社,2008年,第1240页。

② [清]徐怀祖:《台湾随笔》,《笔记小说大观》,六编,第七册,第4341页。

③ 《英宗实录》卷二二三,景泰三年九月甲子,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1962年,第19册,第5092页。

④ [宋]徐兢:《宣和奉使高丽图经》卷三四,海道一,《丛书集成初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3229册,第120~121页。

⑤ 《元史》卷九三,食货志,海运,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8册,第2366页。王尔敏在《近代史上的东西南北洋》一文中说,“闽粤沿海习惯而言,‘海’即海洋之谓,远于海之外者而称‘洋’。故中国航海家除沿海水域赋予一定名称,其凡遥望而未能至者,俱称之为‘黑水洋’或‘深水洋’”。(见王尔敏:《五口通商变局》,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4页)此论过于武断。

⑥ 杨国桢:《闽在海中:追寻福建海洋发展史》,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第195页。

⑦ 《英宗实录》卷二二三,景泰三年九月甲子,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1962年,第19册,第5092页。

⑧ 《英宗实录》卷二二〇,景泰三年九月丙辰,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1962年,第19册,第477页。

可见，官方是希望以招抚手段对付严启盛等人。如上文所揭，严启盛等人经招抚并协同漳州地方政府安定贼寇，王雄有可能与之相识，前去招抚他们，希望免除“匿贼”责任。显然此次说辞没有成功，因此返回后，他不得不编造了一系列说法。不过，前后两个“贼云”的说辞颇不一致，一是被“桎梏三日”，一是希望他“具奏朝廷”，难以自圆其说，以致使朝廷产生疑虑。为了说明自己履行了追杀海寇的职责，王雄最后以“追贼至东海黑水洋中”来遮掩<sup>①</sup>。不过，这一切说辞，隐然说明了福建军方与严启盛等人在某些方面达成的默契<sup>②</sup>。后来严启盛转而南下，进入潮州地界，其他地方的卫所官员也是睁只眼闭只眼的，有所默契。比如进攻潮阳时，“守备指挥高亮、千户周诚畏缩不援”，以至于兵部下令，“凡纵民从贼官员，俱执问如律，备倭官责死状，令捕贼赎罪”。当时迫于朝廷追究，他们才去围剿。

不过严启盛重新入海之事还是引起了朝廷注意，起因是他们在粤海活动导致杜信被伤致死，大概也牵连了福建的官员，所以才有兵部对王雄的追查。而后还可能导致王胜的被追究，在《明实录》中有一条史料可供讨论，“（景泰四年十一月癸丑）都察院奏，福建都指挥佥事王玉职专备倭，不严督官军守备，辄私归，致倭贼劫杀人财，焚毁官舍。宜行巡按御史问罪，降为事官立功”<sup>③</sup>。根据相关史料可知，当时主管备倭的都指挥为王胜，“王玉”有可能即王胜。另外，景泰七年史料也可佐证，“命福建为事立功都指挥佥事王胜复职，专督屯种事”<sup>④</sup>，有可一一对应之处。王胜复职之后，出于备倭不力，转而主管屯田事宜。与此同时，福建为了防止严启盛事件的再次发生，在明代宗景泰年间颁布禁令，“命刑部出榜禁约福建沿海居民，毋得收贩中国货物，置造军器，驾海船，交接琉球，招引为寇”<sup>⑤</sup>。从此漳州、潮州一带的海寇记录中就不再出现严启盛名字，海氛颇显平静。鉴于漳潮一带的防备，严启盛进入了广东电白、阳江一带活动，借助广东黄萧养起义的余部，形成了从珠江口向海南岛延伸的另一个贸易据点。

① 《英宗实录》卷二二三，景泰三年九月甲子，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1962年，第19册，第5092页。

② 王雄与海商关系还见之于成化五年的史料，“福建都指挥佥事王雄受部赂，听其与岛夷奸兰[?]互市”。（《宪宗实录》卷七一，成化五年九月乙巳）。

③ 《英宗实录》卷二三五，景泰四年十一月癸丑。

④ 《英宗实录》卷二六八，景泰七年七月甲申，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1962年，第20册，第5684页。

⑤ [清]陈寿祺等纂：道光《福建通志》卷二七〇，洋市，《中国地方志集成》，南京：凤凰出版社等，2000年，第544页上。

严启盛进入广东海域活动的情形,嘉靖《广东通志》中有载,“(景泰)三年四月,海寇掠海丰、新会,总捕都指挥佥事杜信与战,死之。参政谢祐副使项忠遣指挥张通等往剿,贼遂遁去。备倭都指挥佥事王俊有罪,伏诛”。对王俊的罪状,文中有进一步说明,“镇守广东左监丞阮能、左副总兵董兴,使杜信往剿海贼,被杀。复遣指挥欧信等分路追之,惟王俊追至清水澳不获,还至荔枝湾海面获白船一只,俊取其槟榔、苏木等物,纵贼开洋而遁。为中监锦衣许升告发,祐、忠等追得俊赃。阮能等奏闻,俊当斩。有旨就彼处决号令,于是诛俊”。<sup>①</sup> 这些资料所反映的情况在《明实录》中也有记载:

海贼犯潮州柘林镇,杀掠人财,其卫所官坐视不援。……参政谢祐、都指挥杜信亦宜究治,命巡按御史逮卫所官鞠问,如事涉祐等,奏闻处置。<sup>②</sup>

备倭指挥佥事王俊将原获贼番货三百余担私运回家,纵贼逃遁,不行追捕,以致杀死备倭都指挥佥事杜信。……令提督军务左都御史王翱执俊,究问明白,就彼梟示。<sup>③</sup>

杜信作为总督备倭的军事官员被杀,使严启盛入粤事件成为追究地方官员责任的大事,当时参与追剿行动的官员纷纷上疏说明事由。镇守广东印绶监左监丞阮能、委官指挥使欧信呈、左副总兵右都督董兴、提督边务右参政谢祐、巡察边务副使项忠、都司委官指挥佥事张通、巡抚广东兵部左侍郎揭稽、布按二司左布政使戴弁、巡按广东检察御史周文郁、总督军务太子太保兼都察院左都御史王翱等均有奏报。这些奏报被幸运地保存在于谦的文集《忠肃集》中,后来嘉靖刻本的《皇明经济文录》取题为《为海贼等事》,予以收录,内容完全一致。这些史料极为细致地记载了景泰三年(1452年)粤海事态,完整地展现严启盛初入粤海的情形。

四月二十七日,黄清、杨演首系广海卫总旗,跟随所镇抚林荣领军随同指挥王俊前往夏春长港等处巡捕海贼。

五月,项忠、杜信、张通在广海卫,差人分投归德、靖康等盐场借取槽船。

五月初四日辰时,广海卫出海备倭指挥佥事王俊据望头等烽堠夫陈道存等走报海贼双桅白船一只、单桅白船一只,在黄金望西南行驶,将近望头村前海抛

① [明]黄佐:嘉靖《广东通志》卷七,事纪五,本朝,广州:广东省地方志办公室,1997年,第141页上。

② 《英宪实录》卷二一五,景泰三年四月戊寅,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1962年,第20册,第4625页。

③ 《英宗实录》卷二一九,景泰三年四月戊辰,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1962年,第18册,第4729页。

泊。男子约有二百余徒，各披盔甲器械，意欲登岸。戊时，随督百户王俊等官军民壮于望头海傍藏伏，当职督令官军卫镇抚王雄等船奋力向前包围。合关本卫烦将皮甲火器及添拨官军，催促备倭千户冯意等官军前来策应。

五月初八日，指挥王俊令总旗王政就夜故差千户冯意带领黄清等驾使槽船一十二只夤夜跟船到望头村湾泊。

五月初九日午时，白船一只在下川嘴挂篷行驶，有千户冯意就时追捕，赶至荔枝湾海面，得获白船一只，装载槟榔、苏木等物。贼人俱下小船，望洋奔走。其船物件系百户沈祯着令小旗叶深等坐驾，酉时驾回夏春长港湾泊。指挥王俊在稳江坐视，不行督运追捕前贼。将官军拷打，赶出港口湾泊。仍将前船撑进港内，就夜同百户毛俊、总旗王俊、军伴李源、蓝神旺等二十一名驾放料船二只，将原获船内槟榔、苏木等物约有二百余担、竹笼十个，俱各封记，尽行船装回家。止留白船一只、槟榔六篓，差百户沈祯领军解送前来。

五月十五日，锦衣卫镇抚司带管百户许昇到广东引盐，募靖康等处船只，前去双恩场开支，令表弟李筠在船。

五月十六日午时，李筠行至广海卫陈山头海面，忽遇贼船一只，各挂望斗，摆列枪刀追赶。筠见势凶，复回躲至夏春长濠，当有巡海指挥王俊领军在濠，岂料不行救护。被贼将稍人杜贵船一只连人捉去清水澳贼首大船边。昇去巡捕指挥王俊处告鸣。

五月二十日，海寇将许昇弟许学说船上物件衣笼尽行搬走，分付要取钱米赎回。

五二十四日，阮能、欧信、董兴等会委统领广州左等四卫官军四百员名前去广海卫，严督广海、南海、东莞、香山、新会五卫所官军人等剿捕海贼。

五月二十五日酉时，许昇状告王俊。

五月二十七至六月初三日，阮能、欧信、董兴到达并驻扎在广海卫，海晏场驾到槽船三十只。分派官军不分昼夜修理。广海卫备倭指挥佥事王俊差小旗施彦深等报称海贼双桅白船一只，单桅船二只，停泊在清水澳湾泊。

六月初五日夜，海寇船只开往漳州海洋。

六月初六日，杜信、项忠、张通、孙擎等官军船星夜前去清水澳。

六月初七日，杜信、项忠、张通、孙擎等到清水澳不见所报贼船。

六月初八日，阮能等往香山、新会二处及广海选取守城并备倭官军民壮人等共一千五百员名，除小样哨船不算外，操船二十一只。谢祐调到南海、东莞卫所官军民壮人等一千八百余名，除小样哨船不算外，操船二十五只。会同指挥欧信等分投各往外洋大溪山、清水澳、漳州等处缉捕，并无贼船踪迹。

六月十三日，连日暴风淋雨，船只颠跌损坏。官军船只回还广海卫修理。酉时，东莞千户所出海百户徐勇差旗军马泰旺等报有海贼双桅白船二只在于香山海面十字门外洋，随潮上下行驶。

六月十五日,各官统领军船到香山缉访,海寇船往鸡公头海面行驶。

六月十七日,谢祐、项忠、杜信与阮能等到彼不见,随即差人密缉,哨听前船在外洋深澳。

六月十九日一更时分,阮能与杜信、张通严督领军指挥孙擎、王俊、韦俊等官军船只前去外洋缉拿。三更时分,见得贼船在彼,贼人不知其数,阮能与杜信督官军奋勇齐力向前对敌,各自使用了飞枪、神炮等器。

六月二十日辰时,伤死贼人在船及落水淹死不计其数。获得贼船二只,并犁【(草疾)蔡锡】头枪三十把,长枪五十条。杜信被镖伤左胁,仍督军船黏踪追敌。贼船舱身高,槽船扁小,攻敌架低,风浪勇急,火器烧尽。追至未时,到于【革翁】鞋北尖大海洋,风急,贼船望东行驶去讫。收军回还石澜湾住札。杜信被伤身死。

根据上述编年,大致有几点可进一步明确。第一,严启盛等人从漳州一路行来,进行的是海上私人贸易。整个事件发生期为四月到六月,而前文已论及他们于正统十四年三月作乱到七月招抚,活动时间周期基本相同绝非偶然,而是北半球亚洲海洋季风性气候影响下的贸易季节。后世所记,“大汛以春分二月中,此阳和方深,东北风盛作,日本岛夷与诸国互市,或乘风剽掠,可以猝至温台”,<sup>①</sup>“三、四月东南风汛,日本诸岛入寇,多自闽趋广”<sup>②</sup>,指的就是这种情况。景泰三年五月初九日在荔枝湾缴获的白船所装载货物是“槟榔、苏木等”物,恰恰说明严启盛所进行的就是海上贸易。在当时的国际贸易中,槟榔与苏木均为高利润的商品,以槟榔为例,在暹罗收购价格每担六钱,运到中国就值四铢。

严启盛船队主要有双桅和单桅两种船只,称为“白船”,也就是“白艚”。根据史料记载,这些船只最早为福建漳州、泉州一带民间使用的船只,比江浙的沙船高大得多,船体肥胖,高大如城楼,装载量大至百吨,多用作货船。船形如槽,船底皆白,绘有两只黑眼,名之为“白艚”。从性能上讲,白艚没有桨橹,靠风帆行驶,无风则止,但“望深洋而行,往来无恙,而又迅速”,可以在大海里航行,不容易发生海难事故,“贩异国出洋者皆用此船”<sup>③</sup>。后来兵船也仿照此式样制造,“穷追远讨,疾风巨浪,最为平稳”。白艚是用松、杉等木料所造,在船的两旁,护以茅竹,用来抵御矢石的攻击。双桅船在明朝初年海禁制度中属于非法,政府明令:“若奸豪势要及军民人等,擅造二桅以上违式大船,将带违禁货物下海,前往番国买卖潜通海贼,同谋结聚,及为向导劫掠

① [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浙江下,《续修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597册,第98页下。

② [明]胡宗宪:《筹海图编》,卷三,广东事宜,《文渊阁四库全书》,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84册,第88页上。

③ [明]郑大郁:《经国雄略》卷八,武备考,《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图书馆藏中文善本汇刊》,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20册,第411页。

良民者，正犯比照谋叛已行律处斩。”<sup>①</sup>为了保证进行违禁贸易的安全，严启盛等在白船上配置了大量的刀枪武器，甚至一些火器，如“飞枪、神炮”等等。它们进行武力对抗时，或借助船只高大冲击敌船，或者以矢石俯瞰而发，成为攻击力和防御力甚强的武装商船。如王在晋在《越镌》描述，“通番大船势若飞城驾海，楼橹完固，兵械整严，贼不敢轻犯。商船惟闽有之。闽不可得而禁也”<sup>②</sup>。

第二，严启盛船队在海上活动达三个月之久，主要以广东南部沿海岛屿为根据地。德国学者普塔克曾指出广东沿岸澳湾能够保护船舶，很适合停泊船只，使其不受风暴侵害；岛上森林可以被充分利用来修补船只；岛上拥有可供应淡水的泉源；位于岩石和山丘之间的隐藏地可用于存放货物；位处偏僻的山谷则适用于建造小房子。<sup>③</sup>上文所涉及的黄金门、望头村、荔枝湾、清水澳、夏春长港，下川嘴、陈山头、十字门、鸡公头、翁鞋、大溪山、潯州等地名显示，严启盛船队的活动可分为两个水域。如下川、黄金门、麟洲为广海卫外围岛屿属于新宁县海晏都，它们的地理方位据史料记载，为“下川山与上川对峙，在（广海）卫西南，海程六十里，长三十里，广二十里，有牙湾村、野牛塘、南澳村、水洋村、南洋村、淡水坑、塔边村、上村、下村、葫芦湾、荔枝湾，……黄金门在卫南，海程五十里……麟洲岛在卫西南，海程七十里”<sup>④</sup>。而且15世纪的《郑和航海图》显示，西洋航路位于北尖岛、上川岛和乌猪洲之南，就是位于这些地方。私人贸易历来活跃，“广海卫地名乌峒，在广州府西南海滢四百余里，原隶新会县。宋置巡简司于此，是乃古潯洲地。一面枕山，三方濒海。铜鼓大牌海面，汪洋无际，上、下二川矗立于前。上川之左曰大金门，右曰小金门。诸夷入贡，遇逆风则从此进然，而倭奴红夷乘风煽祸，最为险要”<sup>⑤</sup>。

香山外洋水域则严启盛船队活动的另一地带，十字门、鸡公头、翁鞋、大溪山等均为珠江口的岛屿，一直有通番下洋传统。例如明初都指挥同知花茂曾上言：“广州地方若东莞、香山等县逋逃蛮户附居海岛，遇官军即称捕鱼，遇番贼即同为恶，不时出没劫掠，殊难管辖。”香山“南二百里曰三灶山，乌沙海在其东，……洪武中，居民通番。……大洋中山最多，皆岛夷所居”<sup>⑥</sup>。另外，从福建到广东的海商也往往直接突入这

① 《大明会典》四，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76年，第2327页上。

② [明]王在晋：《越镌》卷十八，防海八议，《四库禁毁书丛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集部第104册，第457页。

③ [德]普塔克：《15世纪香山地区的海外贸易》，珠海市委宣传部、澳门基金会、中山大学近代中国研究中心主编《珠海、澳门与中西文化交流》，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

④ [清]杜臻：《闽粤巡视纪略》卷二，《文渊阁四库全书》，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460册，第989页上。

⑤ [清]顾炎武：《肇域志》，广东二，《续修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595册，第116～117页。

⑥ [明]黄佐：《广东通志》卷十三，舆地志一，山川，广州：广东省地方办公室，1997年，第298页下。

些地段,“盖广州大洋千里,盗贼渊藪。如东路柘林有备,贼必入于屯门、鸡栖、佛堂门、冷水涌、老万山、虎头门等澳,或泊以寄潮,或据为巢穴,而南头为甚。……必历峡门、望门、大小横琴山、零丁洋、仙女澳、九竈山、九星洋而西,而浪白澳为甚,乃番舶等候接济之所也”<sup>①</sup>。因此东南亚贸易的商人对这一带海域上岛屿不陌生,比如,“(正统)十年(1445),流球国陪臣蔡璇等数人以方物贸迁于邻国,漂至广东香山港被获。守备军官当以海寇,欲尽戮之。巡视海道副使章格不可,为之辩奏,还其货而遣之”<sup>②</sup>。可见,澳门成为了琉球商人进行贸易的场所,景泰三年,严启盛船队从新宁洋面进入到了香山县的十字门一带,也可能出于这种贸易行为。船只“随潮上下行驶”的状况,大概可如光绪《香山县志》描述的:十字门泊船处暨澳门港内,朔望曰潮涨,于十一小时大潮,高七尺。十字门内潮性当无风时,一小时流行一里半至二里,潮自十字门内直退。及出十字门外,则成横流。凡船出入十字门,皆应俟潮半涨时开行。<sup>③</sup>景泰三年六月十三日,正值近“望”之日,船只出现在此时此处,应是利用潮汐进入澳门。

第三,从整个事态的过程看,严启盛船队与官方发生冲突,并不是他们劫掠或骚扰地方,而是广海卫官员王俊等人利用贸易季节,出海抢掠商船货物所致。严启盛船队面对官军,希望通过扣押许昇盐船,取回货物,结果激化了矛盾,总体上看,严启盛的船队是被动应战的态势。应该说,就明代广东海防体系而言,广海卫和南海卫所船只装备如下,“中路,东莞县南头、屯门等澳,大战船八,乌艚船十二;广海卫望峒澳战船四”<sup>④</sup>。战船不如商船是明中叶的普遍现象,如张燮所言,“水军战舰,其坚致不及贾客船,不知贾舶之取数多,若兵舰所需县官金钱,仅当三之一耳”<sup>⑤</sup>。所以王俊等人上报战况时,有关官员要四处征集船只,而补充的船只主要是盐场运盐船和卫所的操船。借到船只也往往维护不善,需要修理。此番军事行动就是如此,借到的盐船,要“分派官军不分昼夜修理”,经过一二次出海后,稍经风浪,“船只颠跌损坏”,又只好驶回修理。

相比较而言,广东军方在近海的军事对峙中还是具有了一定的优势。一是可利用陆地的卫所、盐场、港湾、村落、巡检司、烽墩等组成防卫体系,相互呼应,以逸待劳,

① [明]谢杰:《虔台倭纂》,下卷,倭议,一,《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藏刊》,10,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280页。

② [明]严从简著,余思黎点校:《殊域周咨录》,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4卷,第130页。

③ [清]陈澧纂:光绪《香山县志》卷八,海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713册,第184页下~185页上。

④ [明]胡宗宪:《筹海图编》卷三,《文渊阁四库全书》,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84册,第85页上。

⑤ [明]张燮:《东西洋考》卷九,舟师考,《丛书集成初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3260册,第117页。

如上文所示，夏春长港【浚】（应为夏春场）、望头村（应为望高巡检司所在地）<sup>①</sup>等均为伏击地点。二是可调集各类众多的船只形成数量优势和兵力优势，在海上进行围截。此次行动动用了广州左卫的400名官兵，调集了广海卫、南海卫、新会所、东莞所、香山所的官兵，总兵力达3000多人。一般而言，海上贸易进行商贸活动的船队组合为2~3艘，船员大约有200~300人，即使单艘体量优于广东军方，但在五十、六十艘哨船、操船、艚船的围攻下，势单力薄，处于下风。鉴于上述优势，景泰三年六月十九日夜，广东军方对严启盛船只发动攻击，六月二十日，两艘白船成为俘虏。不过，如前文所述，广东卫所的船只性能总体不如严启盛商船，海战中“贼船艇身高，槽船扁小，攻敌架低，风浪勇急，火器烧尽。追至未时，到于鞞鞋北尖大海洋，风急，贼船望东行驶去讫”。也就是说，一出外洋，海商船只就占据了上风，得以扬长而去。

第四，广东军方在这次对付严启盛的军事行动中获胜，本应受到嘉奖。事实上，由于广西瑶乱的蔓延以及黄萧养余部的活跃，此次行动反而成为广东军方要检讨的事件。此时，朝廷更为关注广东地方官员的互相猜忌：“景泰三年，广西蛮寇行劫郡县至六十二起，延广东地方俱被其害，广东总兵董兴与广西总兵武毅互相推托，拥兵自卫。”<sup>②</sup>因此，杜信受伤致死成为了要追究责任的事件。董兴等人为了推诿责任，将许昇所告王俊私吞缴获财物转变为王俊通番致杜信战死的主因：

左副总兵右都督董兴、巡抚兵部左侍郎揭稽、巡按监察御史周文郁、都布按三司左布政使等官戴弁等计议，参照前项贼船在于广海卫该管地方清水澳住经一个月余，其本卫备倭指挥佥事王俊统领千户冯意、百户毛俊、沈祯共一千员名在彼，与贼船对札，不行剿捕，任其劫掠，若罔闻知。先称奋勇包围贼船，后称并无贼船。显是王俊等与贼交通，透漏消息，纵贼开洋，卒难擒捕，以致杀死都指挥杜信，非惟失机误事，抑且重贻边患。合将指挥等官王俊、冯意、毛俊、沈祯拿问，明正典刑，以警将来。<sup>③</sup>

于谦派遣左都御史王翱总督两广军务，是为专设官职，目的在于解决“南蛮寇两广，两广副总兵董兴、武毅观望不肯战，巡抚侍郎揭稽、李棠不相统，贼益炽”的严重问题。<sup>④</sup>王翱到来之后，通过王俊事件的严肃处理，杀鸡儆猴，推动广东地方官员参与到剿灭广西寇乱行动中去：

广西贼情比之广东尤为紧急，令董兴调度官军，会合广西总兵官夹攻剿贼。

① [清]杜臻：《闽粤巡视纪略》卷二，《文渊阁四库全书》，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460册，第988页上。

② [明]雷礼：《国朝列卿纪》卷一〇七，《元明史料丛编》，第1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84年，第5987页。

③ [明]于谦：《为海贼等事》，《忠肃集》卷四，《文渊阁四库全书》，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244册，第133页上。

④ [明]焦竑：《国朝献征录》卷二四，吏部一，《续修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526册，第232页下。

经今日久,董兴止用虚文辗转延调,并不发兵前去。今广东沿海已有三司委官备倭,又无大势贼寇。设使瞭有一二船只,当飞报三司,委官相机处置,不知因何差委指挥欧信以庸常无谋之人督海洋,杀贼之事失误事机,实由于此。今董兴虽已降克为事官员,原情定罪,亦难容恕。及参政谢祐、副使项忠,虽称文职,终系原委巡海官员,既已误事,亦合无令王翱将董兴、谢祐、项忠一体提问明白监候,奏请定夺。惟复贼情未宁,姑且不提。令其上紧杀贼,以赎前罪<sup>①</sup>。

在此态势之下,广东地方官员非常清楚,海贼无非是经商贸易之人,以利润至上,并无主动攻击地方政府的野心,只要有防卫性布置,不至于酿成海上乱局:“仍行该府转行本官,务在革除前弊,维新号令,整饬官军船只往来操守。地方遇有海贼声息,必须相机行事,度其可袭,则黏踪尽剿;度其不可,则持重固守,不许贪图微利,循蹈旧辙,以致疏虞误事。”<sup>②</sup>与此同时,董兴、揭稽等人把重心放到了广西的泷水瑶以及黄萧养在阳江数万余部身上,因此双方在海上还基本相安无事,严启盛海商集团一直在经营着海上贸易,来往于海上各处岛屿澳湾之间,一些卫所军人可能与严启盛等海商保持着贸易关系,如景泰七年,“都指挥张土纵家奴下海私易番货”<sup>③</sup>。

## 四

天顺二年,严启盛被剿灭于香山沙尾。徐晓望教授论著已揭槩了具体事态,其关键史料如下:

《粤大记》:

天顺二年(1458),海贼严启盛寇香山、东莞等处,巡抚右佥都御史叶盛讨平之。先是,启盛坐死囚漳州府。越狱聚徒,下海为患,敌杀官军,拘留都指挥王雄。至广东,复杀总督备倭都指挥杜信。至是,招引番船,驾至香山沙尾外洋。盛廉其策,会同镇守广东左少监阮能、巡御史吕益,命官军驾大船冲之,遂生擒启盛,余党悉平。<sup>④</sup>

嘉靖《广东通志》:

天顺二年三月,广东副总兵都督同知翁信奏,海贼四百余徒犯香山千户所,

① [明]于谦:《为海贼等事》,《忠肃集》卷四,《文渊阁四库全书》,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244册,第133页上~134页下。

② [明]于谦:《为海贼等事》,《忠肃集》卷四,《文渊阁四库全书》,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244册,第134页上。

③ 《英宗实录》卷二六七,景泰七年六月癸卯,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1962年,第20册,第5668页。

④ [明]郭棐:《粤大记》卷三,海岛澄波,《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0年,第42页下。

烧毁备边大船，其都指挥张通总督不严，是致失机。……七月，海寇严启盛寇香山、东莞等处，巡抚右金都御史叶盛讨平之。<sup>①</sup>

不过方志或实录的信息有限，诸多细节尚不清晰。幸好当时主持剿灭严启盛的叶盛留有《两广奏草》有专门叙及剿灭严启盛始末，提供了不少细节。《奏草》中共有两份奏疏，一份起草于七月初四，是有关严启盛于六月十九日率领“四百余徒犯香山守御千户所，烧毁备边大船”后的备战报告；一份起草于九月十七日，有关叶盛等人八月初五日剿灭严启盛的具体情形。这是目前可见到的严启盛香山覆灭较为翔实的官方报告，为复原严启盛在香山覆灭的情形提供了基础。

严启盛等人从景泰三年开始在粤海活动，慢慢地把中心从闽海转到粤海，在官方的眼中，其形态是这样的：

叛贼通番，置货往回，俱在沿海，东抵福建，西抵广西。方数十里之内海面山澳地方，不常出没。其贼首号称“喇嗒”，专一交构无藉不法官员军民及诱引客商之革，招集壮健恶党名为“散仔快马”，同谋为恶，衣食资本，全凭劫掠沿海一带居民村分，名曰“打村”。行劫去处，老弱尽皆杀死，妇女多被掳辱。又掳壮健之人，始则拘锁在船，听其役使，终则逼胁化诱，相从为盗。连年以来，扰害地方，杀掳军民。<sup>②</sup>

船队的活动范围“东抵福建，西抵广西”，显示他们成为闽粤洋面最大的海商集团，而“方数十里之内海面山澳地方，不常出没”，说明他们是以广东南部的岛屿为基地，而且还联络岸上居民参与到海上活动中来，互为声援。正如天顺二年史料记载，“贼船在海行驶，及据唐家、麻子等处村乡民人节告，屡被海贼杀掳男妇牛羊孳畜家财等物。……于地名东岸村、插笏、归德、朗溪湾、黄金门等处海洋遇贼对敌”<sup>③</sup>。唐家村，麻子村、东岸村、插笏山（獭窟山）均属于香山县境内地名，可以看出，他们已进入香山澳湾内部。另外，叶盛在奏章叙及“切思即日风汛，正是前贼回洋时月，合用大船哨捕”，表明严启盛等人在九月按时“回洋”，这与顾炎武指出的各国商舶在香山一带互市的时间合拍，“九、十月，海外诸国互市者皆乘东南风之广中香山”<sup>④</sup>。经过多年经营，可见严启盛在香山一带形成了气候。如果再根据严启盛在下洋活动还带有妻眷梁三女，还可推断在附近建有据点。叶盛奏章还叙及“本年八月初五日申时，哨至香山地名沙尾外洋海面，据缉事瞭望军夫走报，见有三桅大白船一只、双桅白船一只，

① [明]黄佐：《嘉靖广东通志》卷六六，外志三，夷情上，海寇，广州：广东省地方办公室，1997年，第1727页下。

② [明]叶盛：《叶文庄公奏议》，《两广奏草》卷二，《续修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475册，第390页。

③ [明]叶盛：《叶文庄公奏议》，《两广奏草》卷二，《续修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475册，第389页上。

④ [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浙江下，《续修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597册，第99页。

在于大井洋边抛泊；双桅白船一只在洋行驶”，香山“沙尾外洋”相当于现在珠海南屏乡的海湾仔，与澳门相隔一条水道；“大井洋”应为现在澳门的大井头地段相对洋面，当时澳门可能会是严启盛等人的据点或交易场所。

在此，还应注意有关严启盛身份另一种表述，即假称“王喇塔”。有关“喇塔”的具体内涵，前文已有讨论。由于“喇塔”常常在朝贡贸易中具有使臣的身份，而朝贡国来华的经济目的远高于政治目的，爪哇等国的朝贡人员中，漳州人居多，被俘人员谓严启盛假称“王喇塔”，说明严启盛有可能与爪哇等东南亚国家使臣勾结，甚至有可能他以使臣的名义到南洋各国贸易。虽然，从严启盛资料，无法明了其“假冒”情形，但在后来官方记录中，漳州人以假冒贡使身份进行贸易的模式却有不少。如成化七年（1471年），“福建龙溪民丘弘敏与其党泛海通番，至满刺加及各国贸易。复至暹罗国诈称朝使，谒见番王，并令其妻冯氏谒见番王夫人，受珍宝等物”<sup>①</sup>。地方官员也更为明确指出，“（琉球）使臣多系福建逋逃之徒，狡诈百端，杀人放火，亦欲贸中国之货，以专外夷之利”<sup>②</sup>。弘治年间曾发生在广海卫附近的“假冒贡使”事例更为相似，可为之参照：

江西信丰县民李招贴与邑人李廷方、福建人周程等，私往海外诸番贸易，至爪哇，诱其国人哽亦宿等赏番物来广东市之。哽亦宿父八梯乌信者，其国中头目也，招贴又令其子诱之，得爪字三号勘合底簿故纸，藏之以备缓急。舟经乌州洋，遭风飘至电白县境，因伪称爪哇国贡使，奈何哒亚木而以所得底簿故纸填写一行番汉人姓名凡百有九人，及所货椒木、沉香等物，谓为入贡。所司传送至广州给官稟食之，守臣以闻。礼部议，爪哇贡使例赏哇字十二号勘合，开写进贡方物名数。今所赏乃先年降去底簿，非号纸，且又填为批差，亦非例，其事可疑。行守臣核实，始得其情。奏至礼部，请以招贴等付广东按察司问拟奏请，其所赏番物，则今布政司贮之。八梯乌信盗出底簿故纸，与其子宜令布政司移文国王重治以罪。仍令谨收勘合底簿，毋俾奸人窃出<sup>③</sup>。

资料显示了中外商人以假冒朝贡进行了私人贸易的形式。“八梯”即“八谿”，正统三年（1437年）马用良来进行朝贡贸易时，带来的两位副使为“八谿南、巫”，如前文所揭，“南”为南文良，龙溪人，他与马用良一同回乡建祠祭祖后就回到爪哇；“巫”则可能是马来族人，马来族也称“巫族”，“乌信”可能“巫信”，是贡使成员之一，藏有勘合底簿并与华商有接触，其子哽亦宿有机会在华商李招贴与邑人李廷方、福建人周程交往，并在他们引诱下提供旧版勘合底簿。这些华商假冒爪哇贡使来到中国沿海走私贸易，只想以备不虞，旧版勘合底簿保管在“奈何哒亚木”手中，“奈何哒”即“哪哒”，即

① 《宪宗实录》卷九七，成化七年十月乙酉。

② 《宪宗实录》卷一七七，成化十四年四月乙酉。

③ 《孝宗实录》卷一七二，弘治十四年三月壬子，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1962年，第31册，第3127～3128页。

船长<sup>①</sup>，在某种程度上讲，与严启盛的“王喇塔”之称如出一辙。他们所活动的洋面是“乌州洋”，即上川和下川一带的“乌猪洲”洋面的简称，也非常接近严启盛曾活动的海域。

严启盛等人已慢慢地在香山一带建立根据地，并与各国商人贸易，本应与官兵保持合作态势，但天顺二年（1458年），他为什么要率领“四百余徒犯香山守御千户所，烧毁备边大船”呢？徐晓望教授认为，“天顺年间，新会、阳江等地起义农民失败，官军开始将海盗作为主要清剿对象，而严启盛与官军的战斗也日益激烈”<sup>②</sup>。具体而言，天顺二年二月神电卫的宁川守御千户所被海寇所破后，主管海防的翁信、张通等人被弹劾<sup>③</sup>，广东地方政府为此加快建设海防，开始大规模建造“千料大船”。“料”为载重单位，“料”即“石”，以“料”名船，在宋代即载，“浙江乃通江渡海之津道，且海商之舰大小不等，大者五千料，可载五六百人，中等二千至一千料，亦可载二三百人”<sup>④</sup>。明代有海船与战船之分，战船也以料来衡量，“舟师旧制，边海卫所各造战船，有七百料、五百料、四百料、二百料、尖【舟玦】之殊”。<sup>⑤</sup>明初对卫所“海船”和“海舟”的配置比较重视，洪武年间即使敕令“福建都指挥使司备海舟百艘，广东倍之”。<sup>⑥</sup>但正统年间，诸多罢水寨之举的出现，说明海防重心已从“海洋”转到了“海岸”，从船只配置上也改为机动性强的“快船”。此时海上集团所使用的商船均为千石以上，卫所战船不如商船体积大，而且一旦武装化之后，其主舰战斗力强于卫所战船，而附属的单桅帆船与卫所战船的战斗力的不相上下。景泰三年的海上对抗中，严启盛主舰占到了一定的优势，才得以逃脱，广东军方只俘虏了附属的单桅船只。此时卫所要打造千料大船，此种船只配备了四桅，直接增强广东军方的海上军事能力。严启盛的白船最大的只有三桅杆，鉴于当时千料大船可能已经造完，面对着官府的海上势力壮大，严启盛等人放火烧了这些千料大船，以保全自己。

此时粤海情形与以往不同，严启盛所遇到的对手是两广巡抚叶盛。《明史》载：

① 滨下武志先生将“奈何咤亚木”直接认定为“哽亦宿”恐过于臆断。[日]滨下武志：《14—18世纪琉球的海上网络：中国、朝鲜、日本和东南亚》，见氏著，王玉茹等译《中国、东亚与全球经济：区域和历史的视角》，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91页。

② 徐晓望：《明代前期的漳潮海盗》，见氏著《早期台湾海峡史研究》，福州：海风出版社，2006年，第69页。

③ 《英宗实录》卷二八七，天顺二年二月乙未，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1962年，第20册，第6143页。

④ [宋]吴自牧：《梦粱录》卷十二，江海船舰，《丛书集成初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3220册，第108页。

⑤ [明]胡宗宪：《筹海图编》卷十二，《文渊阁四库全书》，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84册，第355页上。

⑥ 《太祖实录》卷一八二，洪武二十年闰六月庚申，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1962年，第4册，第2752页。

“叶盛，字与中，直隶苏州府昆山县人。正统乙丑进士，累官都察院右佥都御史。天顺二年，命巡抚两广及赞理军务。至广兴利革弊，尤尽厥心。”<sup>①</sup>叶盛作为希望在两广有所作为的官员，最自然要严厉打击严启盛的海上武装商队，先虏获了两只“快马”。但是叶盛深知“快马”并非主舰，因此强调继续打造千料大船，使用其他类型船只追剿严启盛，他强调：

仍令张通会同按察司官不妨备御海贼，设法采办钉板、木料，照样打造千余料大船，不拘只数，造完给与出海官旗领驾备倭。……目今正系汛期，贼船回洋时候，又况贼船楼橹高大，官军船只低小，势不相敌，欲便设法成造千料大船，一时卒难成功，若不预为处置，岂不临期误事。给事中等官前往占城国公干，回还见有座驾四桅大白船一只空闲抛泊，原系军卫有司备料成造。除将千料大船另行设法打造外，今系急缺用船之际，如蒙准呈，乞将前船拨与备倭官旗民快领驾杀贼，实为便益。<sup>②</sup>

叶盛大略摸清严启盛船只的活动规律后，就计划在严启盛的回洋时间伏击。天顺二年八月初六卯时，叶盛部署南海、香山、东莞等卫所将士和东莞等县民壮严阵以待，严启盛船队出现之后，就发动了攻击，整个战役如下：

见双桅白船一只驶近洋来，就刻督令官军人等船只追捕。有在船贼人挥旗招报洋边三桅大船一只、双桅白船一只使帮一处分布贼徒，桅船上下俱各摆执军器镖枪，竖立旗号，鸣锣擂鼓，张打红罗销金凉伞，烧放大小火器，齐声哨指呐喊，前来与官军对敌，贼势猖獗。……官军、敢勇余丁、民快人等坐驾大船直捣贼船相泊处所交锋对敌。自辰至午，有军人蔡税受等一十三名首先挺身过船，与贼敌杀，官军民快人等齐声呐喊，奋勇过船。其贼首严启盛轮刀舞牌，卒众向前对敌，被都指挥张通将本贼两边腮颊一箭射透。本贼拔箭，仍复舞牌前拒，又被张通将本贼左手臂射讫一箭。本贼抵敌不过，就时奔溃落水逃命，被军人何亚达等捞获。官军人等乘胜将贼众杀败，生擒番贼二名，杀获贼级一百一十三颗余，贼落水淹死难以记数，连船只凶具赃仗家属男妇全获。当即收军回船，随将生擒前贼三名，责据俘获被虏男妇冯七仔、郑三女等认称数内被伤一名系贼首王喇塔即严启盛正身，为从番贼二名，妇女一口梁三女系王喇塔妻。<sup>③</sup>

从战役发生过程看，严启盛船队轻敌被突袭，有措手不及之感。相反的，广东军方则利用原来出使占城的六百料大船为战船，冲击严启盛主舰并登船作战，激发了士

① [明]雷礼：《国朝列卿纪》卷一〇七，《元明史料丛编》，第1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84年，第5899～5900页。

② [明]叶盛：《叶文庄公奏议》，《两广奏草》卷一，《续修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475册，第385页下。

③ [明]叶盛：《叶文庄公奏议》，《两广奏草》卷二，《续修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475册，第389页下～390页上。

气。尤为致命的是，严启盛被都指挥张通盯住，中箭落水被俘，群龙无首，导致了整个败局，此役以广东军方完胜而告终。

生擒番贼二名，缴获犀角、肉豆蔻、胡椒等物品是广东军方的部分战绩，但这些人 与货均与海外贸易有着密切关联，因此严启盛等人被作为海寇剿灭有点冤枉，在广东 政府执行海禁政策和军事打击之下，海上私人贸易暂时停顿，“自前年杀获严启盛以 来，四远商民、通番小人皆知鉴戒，海中强寇几至绝迹”<sup>①</sup>。不过，海外私人贸易是大 势所趋，其高额利润不断吸引民众为之冒险，时隔二年，同样的情形再次出现：

天顺四年九月十五日申时，据广海卫指挥周昊呈该缉事旗军烽墩民夫郑宽 等走报，本月初六日瞭有三桅大船一只、双桅白船二只、单桅槽船四只，从济洲洋 行驶至境地名上川山小屯澳抛泊。纵使快马船只往来在海劫杀乡村，抢掠新会、 香山二县过往民人余显保等人口船只等因。……会调南海等卫所备倭官军民壮 人等整搦军火器械坐驾战槽船只公同兼程，至闰十一月初八日卯时到于小屯澳， 果见三桅大贼船一只、白船六只帮作一处，摆执军器，竖立旗号，烧放铳炮，齐声 呐喊，来与官军对敌。……官军人等与贼交锋对敌，夺得双桅快马贼船大小三 只，生擒番贼七名，杀获贼级四十五颗余，贼淹死难以计数。各贼对敌不过，就驾 原来三桅单桅大小船四只乘风奔使，出洋逃遁去讫，缘系无边大洋，又兼风迅不 便，当即收军回船。<sup>②</sup>

这些海商船队形态和活动规律，可视为与严启盛同类的一个海上群体，他们汲取 了严启盛在天顺二年覆灭的教训，并没有突入香山内澳进行交易，而是像景泰三年那 样在上川山、下川山一带游弋。一旦遭到官兵袭击，不能取胜并乘风出洋而去，以保 存实力继续进行海洋贸易。

## 五

本文不厌其烦地进行琐碎考据与曲折描述，是希望通过历史场景的复原，刻画出 严启盛等正统时期崛起的情景化内容，推进对成弘之前福建海商的“被动的、消极的 经济活动”的历史特征的认识，加深对明代海洋贸易结构化变迁的整体性理解。

第一，严启盛等人“积年下番”，说明正统年间或更早时期的漳州月港一带的海外 贸易中已非常活跃。从长时段的角度看，这是福建海洋经济长期积淀的结果。元明 之际，九龙江口一带除了一些拥有丰富航海经验的舟师之外，还生活着大批水上蛋

<sup>①</sup> [明]叶盛：《叶文庄公奏议》，《两广奏草》卷七，《续修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475册，第429页。

<sup>②</sup> [明]叶盛：《叶文庄公奏议》，《两广奏草》卷十，《续修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475册，第448页。

民,他们以海为田,海外贸易是其生计的重要内容之一。当明初王朝的海洋活动力度很大,这些民间力量隐藏其中,为王朝服务而驰骋海上。到了正统年间,当官方力量慢慢地向海岸退缩时,民间蕴藏的能量就迸发出来。漳州人凭借着航海技术走向了前台,成为海洋贸易的主角。这个历史过程就是吴晗指出的,“正统以后,对南洋取放任政策,结果在商业方面由国营而恢复到以前的私人经营”。<sup>①</sup>“国营”指的是郑和下西洋的官方行为,私人经营就是以月港商人为代表的海上私人贸易,吴晗特地用以“恢复”,实际上说明了漳州海商的内在属性和走向海洋的历史必然。

第二,除了“公”与“私”的结构性博弈之外,还有一个极为重要的外部结构性因素需要强调,那就是朝贡贸易体制下所形成的商品交换链条的运行规律。正如滨下武志先生所强调的,“一个海域圈既是一个朝贡圈,也是一个贸易圈”<sup>②</sup>,因此经过朝贡贸易体制的运行,亚洲各国利用海域,已逐渐形成了联结琉球、中国、爪哇、暹罗等国的贸易流通圈,它直接推动了亚洲海域逐渐走向商业高潮。琉球、爪哇等国的王公、贵族、商人均置身于朝贡贸易而获利,并以其为利藪。一旦明朝正统年间对朝贡贸易稍有限制,商品流动惯性就形成一个利润吸盘,促使严启盛等中国沿海商人纷纷下海通番,以维持海洋经济的商品链条。

第三,严启盛等人兴起于正统十四年,是时局变迁的结果。如果把正统十四年前后以切片式地剖开,会发现这是一个相当动荡的历史时期。在闽粤地带,与严启盛等人逃狱并存的是此起彼伏的福建邓茂七起义、广东黄萧养起义、广西大藤峡瑶乱。与此同时,明英宗在宦官王振的唆使下,亲征瓦剌而酿土木之变,引发了王朝统治的危机,迫使中央政府将政治关注力集中在了北方,而后更发生了“夺门之变”,朝政动荡。诸如之类,显示出正统十四年是一个历史的夹缝,这是严启盛等人得以在海上纵横的机会。而后,严启盛等人在景泰三年下海与天顺二年覆灭,期间与广东军方发生的对抗与冲突,均与当地社会变迁相关,比如其之所以覆灭,就与广东地方政府安定黄萧养余部,得以腾出手处理海上事务有关。从这层意义上讲,“义不孤起,必有其邻”,明代从事海上私人贸易的具体人群的崛起,均与特定的历史条件有关。

第四,明人谢杰曾对海寇与海商身份做出一番阐述,“寇与商同是人,市通则倭转为商,市禁则商转为寇;始之禁禁商,后之禁禁寇。禁越严而寇愈盛,片板不许下海,艤舫巨舰反蔽江而来;寸货不许入番,子女玉帛恒满载而去”<sup>③</sup>。通过上文分析可知,谢杰所持之论基本准确,不过严启盛所具有的多重标签所显示出的“海商”和“海寇”

① 吴晗:《十六世纪前之中国与南洋》,《清华学报》1936年第1期。

② [日]滨下武志:《14—18世纪琉球的海上网络:中国、朝鲜、日本和东南亚》,见氏著,王玉茹等译《中国、东亚与全球经济:区域和历史的视角》,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92页。

③ [明]谢杰:《虔台倭纂》,上卷,倭原二,《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10,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231页上。

形态更为复杂,诸如“囚徒”、“副巡检”、“贼首”、“二总”、“喇塔”等等,这些身份蕴含了多元的、混杂的历史内容,既有官方的,也有反官方的;既有海域的,也有陆地的;既有化内的,也有化外的。总体上看,这是严启盛穿梭于边陲海域所形成的社会痕迹。对严启盛而言,任何一种社会角色只是其身份的一部分,他更为注重特定社会环境给予的机会和空间。也就是说,严启盛为代表的明代福建海商,他们利用海域与陆地交叉所提供的制度性或非制度性机会,塑造了这个特殊群体所具有的高度流动性的身份特性。

第五,对于海外贸易商人或海外移民的文化特征,社会学研究者曾以“离散人群”或者“离散族裔”(Diaspora)的概念进行分析,指出他们具有“去地域化性”(deterritorialized)特征。<sup>①</sup> 他们的大致看法是,“去地域化”使分散开来的“离散社群”分享了多重的文化资源,使得他们的网络充满了流动性,活跃在其中的人群可以拥有比定居群体更多的机会,能较快地进行资本、技术乃至文化的新陈代谢。结合前述严启盛所具有的多元化身份特征,与这一分析角度也有不少契合之处,严启盛把贸易根据地逐渐从闽海转移到粤海,从某种程度上说,是“去地域化性”的一种表现,而且由于东南亚贡使主要是到广东进行朝贡贸易,依附于贡舶进行海上贸易,广东所具有的条件远比福建便利,严启盛以此为策略,并逐渐与广东沿海经济发生了密切关系,可能建立了以澳门一带海域为中心的贸易据点。正如普塔克曾推测的,“从15世纪中期或后期起,琉球贸易网的一部分已经‘福建化’。如果该观点正确,那么早期在香山出现的福建航海者也应与琉球航海有着某种联系”。<sup>②</sup> 从后续诸多事例可以证明,与严启盛一起在西洋航线活动的还有大量闽商,他们以“离散人群”的特有属性不断建立贸易据点,实际上是完成普塔克所称的东南亚贸易网络“福建化”的重大推力,也直接为亚洲海域接纳西方的葡萄牙人打开了通道。

① [美]菲利普·D. 柯丁著,鲍晨译:《世界历史上的跨文化贸易》,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9年,第1~2页;李明欢:《Diaspora:定义、分化、聚合与重构》,《世界民族》2010年第5期。

② [德]普塔克:《15世纪香山地区的海外贸易》,珠海市委宣传部、澳门基金会、中山大学近代中国研究中心主编:《珠海、澳门与中西文化交流》,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

# 世界的宁波:16—17 世纪欧洲地图中的宁波港

廖大珂

1515 年,葡王曼努埃尔一世(Manuel I)委任费尔南·佩雷斯·德·安特拉德(Fernao Peres de Andrade)为舰队队长(Captain-Major),率领一支船队从印度出发,“去发现中国”,并护送一名使臣到中国。<sup>①</sup> 1518 年安特拉德返回满刺加后,他的一部分船随同中国琉球贸易的商船前往宁波,在那里设了商站,并从宁波开拓了对中国沿海其他地方和日本的“有利贸易”。<sup>②</sup> 1522 年西草湾之战后,葡萄牙人被逐出广东后,并未罢休,认为“与中国的贸易太有价值了,以至于不能放弃。于是避免广东港,贸易船从马六甲直接驶往浙江和福建”,<sup>③</sup>大批来到宁波沿海港口进行贸易,并占据双屿港作为贸易据点。从此,宁波这个国际贸易港口之名闻名遐迩,被欧洲人称为 Liampo。关于欧洲人记载中 Liampo 港究竟指何处,中外学界做了大量研究,取得相当成果,近年来的一些研究则认为 Liampo 就是指舟山群岛上的双屿港,甚至有的论著把 Liampo 直接译为双屿。<sup>④</sup> 然而,以上的研究主要依据文字记载进行考证,很少利用当时西方大量的地图(包括航海图),未免给人以隔靴搔痒之感,所得结论不足以令人信服,难成定论,尚有进一步深入探讨的余地。

早期欧洲人的地图大多是根据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的航海资料而制作的,直接反映地理事物在地域上的分布,展现了欧洲人对中国地理的逐步认识过程,可以更直观地反映文字不易表达清楚或无法表达的内容变化规律,所叙之事也更加一目了然,是我们了解和研究 Liampo 及其有关地名地理位置的第一手资料。然而现在保存下来的 16—17 世纪的西方有关地图虽然很多,但收藏分散,收集不易。本文拟对笔者所见 16—17 世纪欧洲的地图和航海图中有关 Liampo 和 Niampo 港做些简略的介绍,考察欧洲人记载的 Liampo 在不同时期所指的地理位置及演变,希冀能对有关的研究起抛砖引玉的作用。

① Armando Cortesao, *The Suma Oriental of Tome Pires*, Introduction, p.32, London, 1944.

② F. C. Danvers, *The Portuguese in India*, London, 1894, Vol.1, p.338.

③ J. M. Braga, *The Western Pioneers and Their Discovery of Macau*, Macau, 1949, p.65.

④ 参阅龚缨晏、杨靖:《近年来 Liampo、双屿研究述评》,《中国史研究动态》2004 年第 4 期;王慕民:《明代双屿国际贸易港港址研究》,《宁波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9 年第 5 期;方普儿、翁圣成:《双屿港古今地望考证》,《浙江社会科学》2010 年第 6 期。

## 一 Niampo 指宁波, Liampo 指宁波沿海地带与舟山群岛

葡萄牙人初至浙江,来去匆匆,“在贸易季节靠海滩搭起蔽身和存货的席棚,而在他们乘船离开时就把棚子烧掉或拆掉”,<sup>①</sup>并未建立永久性的居留地。当时宁波城是葡萄牙人的主要贸易地点。17世纪旅行家曼里克曾在远东各国游历,称:“葡萄牙人在中国建立的第一个居民点是宁波市,此地澳门以北二百里格,其交往和贸易的规模之大,可以与印度的主要城市相比。”<sup>②</sup>这个交往和贸易规模巨大的宁波市显然指的是宁波城,而不是舟山群岛的双屿。另据20世纪20年代,旅居澳门的葡萄牙历史学家徐萨斯说:“1928年,宁波(Ningpo)市内已出现标示‘欢迎葡萄牙来访’的番坊,而这个遗址直到上个世纪还可以在宁波市内找到。”<sup>③</sup>宁波是葡萄牙人在浙江沿海最早的贸易地点,因此宁波之名很早就出现在西方地图上。

笔者所见的欧洲地图,最早提到宁波的是1554年威尼斯出版的意大利人 Giovanni Battista Ramusio(1485—1557)的《航海和旅行记》(*Ramusio's Della Navigazioni e Viaggi*),该书第一册有三张涵盖非、亚两洲的地图,其中第三图包括了自孟加拉湾到中国东海岸的区域。在这张地图中, Niampo 被标在中国东海岸的陆地内侧,指的是宁波, Niampo 应是欧洲对宁波的最早译音,而 Liampo 则没有出现在地图中。显然这意味着,欧洲人知道宁波要早于葡萄牙人在双屿建立居留地,故 Niampo 这一地名的出现亦早于 Liampo。

葡萄牙人是什么时候来到双屿呢?据朱纨于嘉靖二十七年十二月(1549年)的报告:“海寇勾引各夷占据双屿,相传二十余年。”<sup>④</sup>即在嘉靖初年,双屿已被走私商人引为据点。据另明人邓钟记载:“自甲申(嘉靖三年,1524年)岁凶,双屿货壅,而日本贡使适至,海商遂取货以随货,倩倭以自防,官司禁之勿得,西洋船(指葡萄牙船)原回私澳,东洋船(日本船)遍布海洋,而向之蕃舶悉变为寇舶矣”。<sup>⑤</sup>可能在嘉靖三年(1524年)后已有少数葡萄牙人前来双屿贸易。不久,福建海商邓獠又招引葡萄牙人到双屿贸易。“浙海私商始自福建,邓獠初以罪囚按察司狱。嘉靖丙戌(五年,1526

① [英]C. R. 博克舍:《十六世纪中国南部行记》导言,第5页。

② C. E. Luard, tr. & ed. *The Travels of Fray Sebastian Manrique*, 1629—1643, London, 1927, Vol.1, pp.68~69. 中译文见(澳门)《文化杂志》第31期,1997年,第179页。

③ C. A. Montalto de Jesus, *Historic Macao, Macao*, 1926, p.16.

④ 朱纨:《璧余杂集》卷四,《哨报夷船事》,《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78册,济南:齐鲁书社,1995年,第88页。

⑤ 邓钟:《筹海重编》卷十,《经略二》,《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27册,济南:齐鲁书社,1999年。

年)越狱遁下海,诱引番夷私市浙海双屿港,投托合澳之人卢黄四等,私通交易。”<sup>①</sup>此所谓“番夷”包括了葡萄牙人,其时他们仍是“系泊双屿等港,私通罔利”<sup>②</sup>,“每季夏季而来,望冬而去”,<sup>③</sup>并未构筑巢穴,双屿不过是葡萄牙人季节性贸易的场所。直至嘉靖十九年(1540年),徽州私商许松等人到满刺加,招引大批葡萄牙人大批至浙江沿海贸易,共同占据了双屿,双屿作为中外海盗商人的巢穴和国际贸易走私港,遂开始崛起。对此郑舜功记曰:“嘉靖庚子(1540年),继之许一(松)、许二(楠)、许三(栋)、许四(梓)勾引佛郎机国夷人(原注:斯夷于正德间来市广东,不恪,海道副使王鏊驱逐去,后乃占满刺加国住牧,许一兄弟遂于满刺加而招其来)络绎浙海,亦市双屿、大茅等港。”<sup>④</sup>俞大猷亦云:“(嘉靖)十九年,福建系囚李七、许一等百余人越狱下海,同徽歙奸民王直、徐维学、叶宗满、谢和、方廷助等勾引番徒,结巢于霏衢之双澳,出没为患。”<sup>⑤</sup>谢杰也说:双屿“港在定海之霏衢所,贼李光头、许栋等所屯,由庚子(嘉靖十九年,1540年)至戊申(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盘踞九年,营房、战舰无所不具”<sup>⑥</sup>。当时的葡萄牙修士克路士也有类似的记载:“1540年左右,葡萄牙人开始在宁波的外岛过冬。”<sup>⑦</sup>双屿被葡萄牙人和中外私商据为巢穴是在嘉靖十九年(1540年)左右,从此在中国私商的帮助下,双屿的葡萄牙居留地逐渐形成。

葡萄牙人占据双屿之后,由于经常越海前往宁波沿海贸易,遂把舟山群岛以及对岸的宁波沿海伸入海中的地带称为 Liampo。Liampo 一词应是从“宁波”(Niampo)的读音转译的,<sup>⑧</sup>Liampo 之名逐渐扬名于世。在早期欧洲人的地图中,准确地把宁波沿海凸出地带(大树岛、里神马岛、郭巨半岛、梅山岛)描绘成锥形伸入海中,并与舟山群岛紧密相邻,中间仅隔一狭窄的海道,并把这一地带命以 Liampo 之地名,这表明当时的欧洲人对宁波沿海的地理已经有了相当的了解。

葡萄牙人是最早来到浙江沿海活动的欧洲人,因此 Liampo 之名最早出现在他们的航海图上。1554年,葡萄牙制图家 Lopo Homen 制作的一幅海图,就把宁波沿海描绘成一块半岛,标为 Liampo。

① 郑舜功:《日本一鉴·穷河话海》卷六,《海市》,1939年影印本,第2页。

② 郑舜功:《日本一鉴·穷河话海》卷六,《流遁》,1939年影印本,第8页。

③ 胡宗宪:《筹海图编》卷十二,《经略二·开互市》,《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第584册,第399页。

④ 郑舜功:《日本一鉴·穷河话海》卷六,《海市》,1939年影印本,第2页。

⑤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十,《浙江八》,《四部丛刊三编》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3页。

⑥ 谢杰:《虔台倭纂》卷下,《倭绩》,《玄览堂丛书续集》本,第3页。

⑦ Fr. Gaspar da Cruz, Tractado em que se cotam muito por esteso as cousas da china, co suas particularidades, e assi do reyno dormuz, Evora, 1569—1570, Cap.23. C. R. Boxer, 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Hakluyt Soc. London, 1953, pp.190~193.

⑧ J. M. Braga, *The Western Pioneers and Their Discovery of Macao*, Macau, 1949, p.68.

葡萄牙人 Fernao Vaz Dourado(1520—1580)曾在印度的果阿生活过,由此获知了关于中国沿海的大量资料。1568年,他的航海图,在宁波沿海的半岛上用小字标注 I. Liampo(Isles de Liampo,意为宁波岛),并在图上用大号大写字体标上 LIAMPO,作为提示,说明当时宁波是葡萄牙人最为重视的贸易港口。1571年,他的另一幅海图关于宁波的描绘则几乎一模一样。

大概是受葡萄牙人的影响,比利时地图绘制师、地理学家 Abraham Ortelius(1527—1598)于1570年出版了《世界概观》(*Theatrum Orbis Terrarum*)<sup>①</sup>,其中有一幅《东印度及周边岛屿》地图(*Indiae Orientalis Insularumque Adiacentium Typus*),出现了 Liampo,并标明位于海洋之中(opp. et provit),但没有标出 Niampo。此处的 Liampo 显然指的不是宁波城,而是指宁波陆地与舟山群岛之间相对的地带。该图是以16世纪荷兰地图学家墨卡托(Gerardus Mercator 1512—1594)<sup>②</sup>的《世界地图》为模型而制作的,令人遗憾的是笔者没有找到1569年出版的墨卡托《世界地图》,不过,1587年出版的《墨卡托全球图》(*Rumold Mercator*)对 Liampo 的标法如出一辙,同样没有标出 Niampo。据此来看,1569年墨卡托的《世界地图》可能是葡萄牙人之外的欧洲人第一次提到 Liampo 的西方地图,表明 Liampo 已经为欧洲人所熟悉,且知名度已经超越了 Niampo。

然而,双屿港的兴起并非意味着 Niampo 为欧洲人所遗忘。在西方地图中, Niampo 和 Liampo 是有区别的,分别用来指不同的地区。Niampo 用来专指宁波的内陆,被标在宁波海岸线的内侧,而 Liampo 则专指宁波沿海突出部分与舟山群岛,被标在海上。

1570年版的 Abraham Ortelius《世界概观》(*Theatrum Orbis Terrarum*)中的一幅《亚洲新图》(*Asiae nova Descriptio*),把宁波的内陆标称为 Nimpo(Ninpo 或 Nimpo 都是“宁波”读音的不同拼写),在宁波与舟山之间则标为 C. de Lampo。另一幅《鞑靼或大汗王国地图》(*Tartariae Sive magni Chaim Regni Typus*)标法与上图几乎一致,只是宁波与舟山之间作 C. de Liampo。而1580年版《亚洲新图》有关 Nimpo 和 C. de Liampo 地理位置则与1570年版《亚洲新图》完全一致。

① 1570年,Abraham Ortelius 的《世界概观》问世,这是第一部近代世界地图集,最早集中地反映了大航海以来西方获得的新的地理知识。该书问世后受到广泛欢迎,从1570年到1612年,用拉丁文、德文、法文、西班牙、荷兰文、英文和意大利文7种文字共出了40多版,内容不断的增补,所收地图也不断增加。他也因此被誉为“现代地理之父”。

② 墨卡托编制了新的《世界地图》、《地球一览》图集,发明了等角正轴圆柱投影——墨卡托投影。这不仅把人们对世界逐渐完善的认识反映到地图上,而且其等角航线为直线的特性,给当时欧洲航海事业巨大支持。墨卡托的地图创作和理论结束了托勒密的传统,开辟了近代地图的先河,也集中反映了西方古代地图学以天文定位和地理探险为基础的特点,对西方地图发展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17世纪以后,大规模的三角测量和基本地形图测绘逐渐形成地图科学发展的主流。

C. de 英文为 Cape of, 意为海岬, 指两山(岛)对峙或陆地突入海中的部分, 以 C. de Liampo 即“宁波岬”来形容宁波陆地伸入海中的部分(大榭岛、里神马岛、郭巨半岛、梅山岛)与舟山群岛, 是再适当不过了, 所以不能将 Liampo 等同于葡萄牙人在双屿的居留地。这种标法与当时曾亲历宁波葡萄牙人的记载十分吻合。平托把这里称为“宁波门”(Portas de Liampo),<sup>①</sup>并说:“谓门, 实为两个相对的岛屿。距当时葡萄牙人的贸易点三里格远(相当于 14.5 公里)。那是葡萄牙人建立的在陆地上的村落, 房屋逾千。有市政官、巡回法官、镇长及其他六、七级的法官和政府官员”;“当地人和在那一带航行的人称之为宁波门(金国平先生译为“双屿门”, 不确)的小岛之中有一海峡, 其宽度为两箭之遥, 水深在二十至五十噶之间, 有数处优良泊口。山头有淡水溪流, 穿过茂密的树林直淌而下。林中多雪松、橡树、五针松、海松。船只在此伐取帆桁、桅杆、木板及其他木材, 分文不付”。<sup>②</sup>平托所说的“宁波门”距葡萄牙人的居留地(双屿)三里格远的“两个相对的岛屿”可能是指大榭岛和大猫岛。

另外, 在 1581 年法国旅行家 Andre Thevet 出版的地图<sup>③</sup>和大约在 1590 年可能是根据耶稣会士在中国的第一手资料在罗马刻制的《中华帝国及其周边王国及岛屿》也是用 Nimpo 来指宁波的内陆。

由上可见, 在早期欧洲人地图中, Niampo 与 Liampo 是两个不同的地理概念。Niampo 指的是包括宁波的内陆, 而被西方人称为“海岬”的 Liampo 则指宁波沿海地带和舟山群岛, 双屿港只是 C. de Liampo 众多港口中的一个, 两者不能混为一谈。因此龙思泰所言“我认为 Ning-po 和 Liampo(英文作 Lyangpo)并不是一回事。我宁愿相信, 它们之间的距离相当于澳门与广州府之间的距离”<sup>④</sup>, 并非是无稽之论。

## 二 Liampo 指宁波陆地和舟山群岛

葡萄牙人占据双屿之后, 最初主要从事浙江沿海的走私贸易。朱纨描述当时双屿的走私活动:“浙江定海双屿港, 乃海洋天险, 叛贼纠引外夷, 深结巢穴, 名则市贩, 实则劫掠。有等嗜利无耻之徒, 交通接济。有力者自出资本, 无力者转展称贷, 有谋者诓领官银, 无谋者质当人口, 有势者扬旗出入, 无势者投托假借。双桅三桅, 连樯往来, 愚下之民, 一叶之艇, 送一瓜运一罇, 率得厚利, 驯致三尺童子亦知双屿之为衣食

① 费尔南·门德斯·平托著、金国平译:《远游记》(澳门, 1999 年, 第 191 页)译为“双屿门”, 但原文是 Portas de Liampo(第 193 页, 注:1), 应为“宁波门”之意。

② 费尔南·门德斯·平托著、金国平译:《远游记》, 澳门, 1999 年, 第 192、194 页。

③ 张增信:《明季东南中国的海上活动》上编, 台北:中国学术著作奖助委员会, 1988 年, 第 342 页, 附图Ⅷ。

④ [瑞典]龙思泰著, 吴义雄等译:《早期澳门史》, 北京:东方出版社, 1997 年, 第 4 页。

父母,远近同风,不复知华俗之变于夷矣。”<sup>①</sup>然而,1542 年左右,葡萄牙人“发现”了日本,又开辟了对日直接贸易。日本文献《南浦文集·铁炮记》说,在天文十二年(1543 年)八月,有 3 名葡萄牙人漂流到种子岛。<sup>②</sup>博克舍据葡文记载,说:“1542 年,搭乘一只福建船上的三个葡萄牙逃兵偶然发现了日本,由此开辟了一个有利可图的、广阔的新市场,这使葡萄牙人转移了重开与中国官方贸易的迫切努力。但是不久,在台风季节,他们笨拙的帆船在中国海航行的危险迫使他们致力于获得一个处于满刺加与长崎之间的庇护港口。此外,还需要一个安全的基地,以获得充足的中国生丝的供应,中国生丝是他们运往日本的船货中最有利可图的部分。”<sup>③</sup>而双屿正是这样的安全基地。

由此,葡萄牙人在双屿的走私贸易活动遂发展成为日本、闽浙和满刺加之间的三角贸易,其贸易活动从被俘的 3 名葡萄牙船员的供词可见一斑。“据上虞县知县陈大宾申钞,黑鬼番三名口词内开,一名沙里马喇,三十五岁,地名满喇喇(应为满刺加)人,善能使船观星象,被佛郎机番每年将银八两雇用驾船;一名法哩须,年二十六岁,地名哈眉须(霍尔木兹)人,十岁时被佛郎机番买来,在海上长大;一名嘛哩丁牛,年三十岁,咖哇哩(东非黑人)人,被佛郎机番自幼买来。同口称佛郎机十人与伊一十三人,共漳州、宁波大小七十余,驾船在海,将胡椒、银子换米布、綌段买卖,往来日本、漳州、宁波之间,乘机在海打劫,今失记的日在双屿被不知名客人撑小南船载麦一石,送入番船,说有绵布、绵綌、湖丝,骗去银三百两,坐等不来。又宁波客人林老魁,先与番人将银二百两买段子、绵布、绵綌,后将伊男留在番船,骗去银一十八两,又有不知名宁波客人哄称,有湖丝十担,欲卖与番人,骗去银七百两,六担欲卖与日本人,骗去银三百两。今在双屿被获六七十人,内有漳州一人、南京一人、宁波三人及漳州一人斩首,一人溺水身死,其余逃散等语。”<sup>④</sup>另有“(胡)胜与胡钰、吴如庆、车再一、谭明才同未获贼首许栋,伊侄许十五,即许社武,另案先获监故弟许六,见监绍兴府族弟许四,各不合与先获监故林烂四等,故违擅造二桅以上违式大船,将带违禁货物下海,前往番国买卖。潜通海贼,同谋结聚,及为响导,劫掠良民者,正犯处以极刑,全家发边卫充军事例,各造三桅大船,节年结伙,收买丝绵、綌段、磁器等货,并带军器,越往佛狼机、满喇喇等国,叛投彼处。番王别录佛哩、类伐司别哩、西牟不得罗、西牟陀密啰等,加称许栋名号,领彼胡椒、苏木、象牙、香料等物,并大小火铳、枪刀等器械,及陆续引带见获番夷共帅罗放司、佛德全比利司鼻昔吊、安朵二、不礼舍识、毕哆啰、哆弥、来奴、和尚、利引、利舍、(利)蟹,先获见监沙哩马喇等倭夷稽天等,俱随同下船,胜与许

① 朱纨:《璧余杂集》卷四,《双屿填港工完事》,第 94 页。

② 引自[日]木宫泰彦:《日中文化交流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年,第 619 页。

③ C. R. Boxer,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1550—1770, Fact and Fancy in the History of Macao*, The Hague, 1948, pp.2~3.

④ 朱纨:《璧余杂集》卷二,《议处夷贼以明典刑以消祸患事》,第 43~44 页。

栋等陆续招集先获陈四、胡霖等，今获谢洪盛、徐二、浦进旺千种等不记姓名千余人，各不合与已斩首来童、陈明、安朵二、放司琉个哆连满度喇等，已死啰毕利哑司等，故违强盗积至百人以上不分曾否伤人，俱枭首示众事例，盘据浙江霏衢大海双屿港内，时常调拨快马哨船出港，劫虏浙江、福建沿海居民，勒要赎银，杀人放火，不计其数”。<sup>①</sup> 法里亚、平托的船也曾“载着生丝，怀着发财的欲望”，<sup>②</sup>往来于满刺加、闽浙、日本之间。由此可知，葡萄牙人的贸易形式是，与中日私商合伙，从满刺加等地贩来胡椒、香料等东南亚商品运到在双屿，再在宁波沿海与当地商人交换丝绸、棉布，然后运往日本出售，换回白银，再用以购买下一趟航行的船货。另外也勾引日本商人前来双屿贸易，“伙伴王直于乙巳岁（嘉靖二十四年，1545年）往市日本，始诱博多津倭助才门等三人来市双屿，明年复行风布其地”<sup>③</sup>。葡萄牙人除了在宁波、双屿等处与中外私商交易，也继续发船到闽浙沿海从事买卖活动，甚至深入到长江内河各港口。如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见有师四老大船并佛狼机大船二只在两头洞海洋系泊，又分苏喇咄贼船一伙进入扬子江各要，掳财物丰富，方回彭坑等国等语。”<sup>④</sup>

由于“日本盛产白银，中国货在那里可以赚大钱”<sup>⑤</sup>，葡萄牙人对中国和日本三角贸易获利甚厚，而且“在1542年发现日本之后的几年里，这种贸易是对所有人开放的”<sup>⑥</sup>。因此，双屿港不断吸引来大批的葡萄牙人和中外私商，并从这里继续前往日本和东南亚各地。在日本的平户，“大唐商船来往不绝，甚至南蛮（指东南亚）的黑船也开始驶来平户津。大唐和南蛮的珍品年年充斥，因而京都、堺港等各地商人，云集此地，人们称作西都”<sup>⑦</sup>。双屿港的国际贸易蒸蒸日上，盛极一时，到此经商、定居的葡萄牙人迅速增加，来自亚洲各地，甚至欧洲的商品都在这里交换、中转和集散，双屿港成为联结东南亚、中国东南沿海、日本大三角贸易市场的中心。从此，“宁波岬”声名鹊起，远播欧洲，遂取代了 Niampo，并成为欧洲人对宁波陆地和舟山群岛的统称，这对欧洲人的地图制作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在 Abraham Ortelius《世界概观》1584年拉丁文版中，收入了一幅《中国新图》，原图作者是 Aucore Ludouico Georgio。该图是欧洲人第一幅刊印传世的单幅中国地图，它在西方地图绘制史上具有重大意义。《中国新图》把宁波沿海突入海洋的部分描绘成被海水分割3个岛屿（应为大树岛、郭巨半岛、梅山岛），与舟山群岛隔海道

① 朱纨：《璧余杂集》卷四，《三报海洋捷音事》，第82页。

② 费尔南·门德斯·平托著、金国平译：《远游记》，澳门，1999年，第409页。

③ 郑舜功：《日本一鉴·穷河话海》卷六，《海市》，1939年影印本，第2页。

④ 朱纨：《璧余杂集》卷九，《俘获海贼事》，第233页。按，彭坑即彭亨，时葡萄牙人在此设有商站。

⑤ 费尔南·门德斯·平托著、金国平译：《远游记》，澳门，1999年，第408页。

⑥ C. R. Boxer,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1550—1770, Fact and Fancy in the History of Macao*, The Hague, 1948, p.4.

⑦ [日]木宫泰彦：《日中文化交流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618页。

相望,并把宁波陆地和舟山群岛分别标为 C. de Liampo。1596 年由意大利传教士 Giovanni Botero 出版《中华帝国》(*Regnum Chinae*)地图也把 C. de Liampo 标在宁波附近的海域中。不过该图是以 1584 年 Abraham Ortelius 的中国地图为模型而仿制的,只是构图更加简单。该图曾收入于科隆出版的数本德国地图册中。

为了纪念麦哲伦环球航行 75 周年,Abraham Ortelius 于 1589 年出版了《太平洋与周边地区及其间岛屿近图》[*Maris Pacifici (quod vulgo mar del zur) cum regionibus circumiacentibus insulisque in eodem passim sparsis, novissima description*],该图把 C. de Liampo 标在宁波陆地突入海中的部分。值得注意的是,在 Abraham Ortelius 所收的这两幅地图,Niampo 的名称已经不再出现,并以 Liampo 取而代。换言之,C. de Liampo 的地理范围不仅包括宁波沿海地带和舟山群岛,也包括宁波的内陆地区。

1593 年,荷兰制图学家 Cornelis deJode(1568—1600)出版了一幅《中华帝国》(*China Regnum*)图,此图早于 1578 年由其父发行但被延期出版。该图用 C. de Liampo 指宁波沿海地带和舟山群岛,标在海岸线之外;而宁波的内陆地区则使用 Liampo 标注,标在海岸线内侧,也就是把 C. de Liampo 和 Liampo 的地理范围区分开,C. de Liampo 指宁波沿海地带和舟山群岛,而 Liampo 则指宁波的内陆地区。在此之后,类似的用法在欧洲人的地图中广为流行。如:

曾在果阿为葡萄牙服务的荷兰人 JanHuygan van Linschoten(1563—1611)收集葡萄牙与西班牙航海资料,于 1596 年制作的《中国领土及海岸线确图》。

荷兰制图家 Jodocus Hondius(1563—1612)的 1606 年《中国》(*China*)地图和 1610 年《亚洲新图》(*Asia nova descriptio*)。这两幅地图主要根据葡萄牙的航海资料制成,都用 Liampo 标示宁波内陆,却未标出 C. de Liampo,但是在他逝世后,他的儿子 Henry Hondius 于 1631 年出版的《亚洲新详细全图》则补充了 C. de Liampo 的地理位置。

1618 年荷兰制图学家 Willem JanszoonBlaeu(1571—1638)出版的《亚洲新图》(*Asia noviter delineate*)和 1635 年出版的《印度及周边岛屿》(*India quae orientalis dicitur et insulae adiacentes*)及《中国地图》(*China veteribus Sinarum Regio nunc Incolis Tame dicta*)。

1626 年 John Speed(1552—1629)出版的《中华帝国》(*The Kingdome of China*)图,此图出自于他于 1627 年出版的地图集,这是英国人印制的第一部世界地图集。

1638 年荷兰著名制图师 Jan Jansson(1588—1664)的《中国地图》(*China Veteribus sinarum regio nunc incolis tame dicta*)。他在接手 Mercator/Hondius 地图集的出版后依据原有 Willem Blaeu 之中国地图所重新绘刻。

1643 年 Joao Teixeira, fl(1602—1648)的《东南亚航海图》(*Sea chart of Southeast Asia*),该图被收入 1663 年出版的 Melchisedec Thevenot 的《航海游记集》(*Re-*

lation de Divers Voyages Curieur),是由 Joao Teixeira 于 1643 年在里斯本直接仿制葡萄牙人 Portolan 的海图,该图用 Lianpo 标注宁波的陆地,但未标出 C. de Liampo。

值得注意的是,1646 年,英国人 Robert Dudley(1574—1649)在佛罗伦萨首次出版了《海洋之奥秘》(*Del'Arcano del Mare*)海图集,其中有一幅《中国部分海岸包括台湾及其岛屿》(*Carta particolare d'una parte della costa di China con l'Isola di Pakas, e alter Isole*)图,所根据的是葡萄牙人和荷兰人的资料。该图把宁波内陆标为 Liampo,宁波陆地伸入海的半岛标为 Coſba di Liampo(C.de Liampo),舟山群岛标为 I. Liampo(Isles de Liampo),清楚地说明了在当时欧洲人眼里,Liampo 包括宁波内陆、宁波岬和舟山群岛三个部分。

总之,自从葡萄牙人在双屿建立居留地后,宁波的国际贸易盛极一时,蜚声海外,Liampo 之名在欧洲也广泛被用于指宁波陆地及附近的舟山群岛,并在这一时期欧洲人的地图中得到普遍采用,反映了欧洲人对宁波港的真实认知。然而,并非所有的欧洲人地图都是如此,仍有少数的地图采用 Niampo 的旧称来指宁波的内陆。例如:

《中华帝国及其周边王国及岛屿》图(1590?)把 Nimpo 标在宁波海岸线内侧,但该图的作者与制作年代均不详,它所依据的资料也就难以考证了。从图中绘有利玛窦在广东肇庆建立的教堂,长城、黄河及十五省的界线都相当准确来看,很可能是根据入华耶稣会士在中国的第一手资料在罗马刻制的。<sup>①</sup> 凡是根据入华传教士的资料编制的地图总是把宁波标为 Liampo 或 Ningpo。

《亚洲》,把 Liampot 和 Niampo 都标在宁波之外的海域中,该图首见于 Gerhard Mercator 地图集 1595 版。从图中所描绘的澳大利亚北部、美洲西北部和日本的海岸来看,该图应是以 Gerhard Mercator 著名的 1569 年版的《世界地图》为蓝本的。

### 三 Liampo、Limpo 指宁波陆地,舟山岛被称为 Cheuxan

正当葡萄牙人在宁波沿海的贸易蓬勃发展,一些葡萄牙人勾引中国私商、倭人大肆从事走私活动,甚至“无法无天到开始大肆劫掠,杀了些百姓”<sup>②</sup>,并屡败明朝前来剿捕的官军,东阁大学士谢迁在余姚的宅第“遭其一空”,明朝备倭把总指挥白濬、千户周聚、巡检杨英也被掳,<sup>③</sup>严重威胁到明朝的统治秩序。嘉靖二十六年(1547 年),嘉靖皇帝勅谕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朱纨,“特命尔前去巡抚浙江,兼管福建福、兴、建宁、

① Roderick M. Barron, Sinarum Regni Alioruq. — An Unrecorded Map,周敏民编《地图中国》,香港:香港科技大学图书馆,第 15~18 页。

② 博克舍:《十六世纪中国南部行记》,北京:中华书局,1990 年,第 133 页。

③ 郑舜功:《日本一鉴·穷河话海》卷六,《流遁》,第 11 页。

漳、泉等处海道提督军务，在杭州省城住札”，以“调度官员，实时剿捕防御”<sup>①</sup>。嘉靖二十七年（1548）四月，又给朱纨旗牌，授其便宜行事之权。

嘉靖二十六年（1547），朱纨到任后，厉行海禁，并在闽浙两地积极进行军事部署，准备对双屿发动大规模攻势。朱纨派遣副使柯乔、都指挥黎秀等分驻漳、泉、福宁诸地，阻遏双屿港湾的私商船只。翌年初，又命柯乔从福建“选取福清惯战兵夫一千余名，船三十只”，“又行浙江温、处兵备副使曹汴选取松阳等县惯战乡兵一千兵”，俱委福建都司都指挥卢恺统领，约在浙江海门屯劄。<sup>②</sup>三月，卢恺督发福清兵船开洋，前往双屿贼巢，相机剿捕。<sup>③</sup>四月，卢恺率明朝水师向双屿“开洋追剿”中，发现“大贼船一只”，遂派船追击。“追至九山大洋，与贼对敌”，“攻杀番贼落水不计数，斩首级二颗，生擒日本倭夷稽天、新四郎二名，贼犯林烂四等五十三名”。<sup>④</sup>史称“九山洋之战”。

初战告捷之后，卢恺统各路兵直捣双屿，葡萄牙人和中日私商则坚壁不出，至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四月，“风雨昏黑，次日寅时，双屿贼船突驾出港”。明军一面占领双屿，一面分兵追击。“追至海闸门糊泥头外洋及横大洋二处，齐放铳砲，打破大贼船二只，沉水贼徒死者不计其数”，“生擒哈眉须国黑番一名，法里须；满喇国黑番一名，沙哩马喇；咖呋哩国极黑番一名，嘛哩丁牛；喇哒许六；贼封直库一名，陈四；千户一名，杨文辉；香公一名，李陆；押纲一名，苏鹏；贼伙四名，邵四一、周文老、张三、张满”。<sup>⑤</sup>据胡宗宪记，此役“俘斩溺死者数百，贼酋许六、姚大总与大窝主顾良玉、祝良贵、刘奇十四等皆就擒。恺入港，毁贼所建天妃宫及营房、战舰，贼巢自此荡平”。<sup>⑥</sup>鉴于双屿是孤悬于大洋中的海岛，四面大洋，势甚孤危，难以立营戍守，而且明军主力“福兵俱不愿留”，于是朱纨下令“填塞港门”，以木石筑塞通往双屿港的南北各水口，<sup>⑦</sup>使所有船只无法进入内港，从此葡萄牙人和中外私商惨淡经营多年的国际贸易走私港成为废墟。这就是闻名中外的“双屿之战”。

① 朱纨：《璧余杂集》卷一，《浙江巡抚》，第14页。

② 参阅朱纨：《璧余杂集》卷二，《瞭报海洋船只事》，第37～38页。

③ 朱纨：《璧余杂集》卷二，《捷报擒斩元凶荡平巢穴以靖海道事》，第38页。

④ 朱纨：《璧余杂集》卷二，《捷报擒斩元凶荡平巢穴以靖海道事》，第39页。

⑤ 朱纨：《璧余杂集》卷二，《捷报擒斩元凶荡平巢穴以靖海道事》，第39～40页。所谓“黑番”，指葡萄牙船使用的黑奴。朱纨有诗描写道：“黑青本来魑魅种，皮肤如漆发如卷，跷跳博兽生能啖，战斗当熊死亦前，野性感谁恩豢养，贼兵得尔价腰缠。[注]此类善斗，罗者得之养驯以货贼船价百两数十两”。（朱纨：《璧余杂集》卷十，《得归九首》，第263页。）

⑥ 郑若曾、邓钟：《筹海重编》卷五，《浙江倭变纪》，《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27册，济南：齐鲁书社，1999年，第85页。

⑦ 朱纨：《璧余杂集》卷四，《双屿填港完工事》，第92～93页。

明军攻占双屿,葡萄牙人和中外私商失去巢穴,“余党遁往福建之浯屿”。<sup>①</sup> 其实,逃往福建的葡萄牙人仅是其中一部分,大部分仍留滞浙江沿海,“分泊南麂、礁六、青山、下八诸岛”,<sup>②</sup>或出没福建北部海域,继续与明军周旋。朱纨指挥明军乘双屿战胜之威扩大战果,扫荡残敌,经过大小数十战,至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十二月,才将葡萄牙人和中私商海盗船彻底赶出浙江海域。至此,“台温海岛巢穴俱已荡平,凡可栖隐遍哨,无警收兵”<sup>③</sup>。

双屿之战后,浙江的葡萄牙人失去巢穴,“但风汛不便,彭亨等国不可投归”<sup>④</sup>,不能返回满刺加,于是来到福建沿海,与当地的葡萄牙人和中外私商汇合,占据浯屿为新巢。明军在朱纨指挥下乘胜追击,于是中葡双方在福建沿海便发生了一连串的冲突。

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九月,朱纨催令福建备倭都指挥使卢恺率明军主力回师福建,“与柯乔合势”<sup>⑤</sup>。当时葡萄牙人仍占据“大担屿夷船(屿)二处”,朱纨亲到福建督战,准备对浯屿发起总攻,并断绝浯屿与外界联系,“以致葡人既得不到货物又得不到粮食”<sup>⑥</sup>。

嘉靖二十八年(1549年),恃险困守了3个月的葡萄牙人及其同伙不得不放弃浯屿,于正月“二十五等日分舟宗陆续开洋,兵船随踪跟随”。此时正是东北季风时节,葡人原可乘风汛之便返回满刺加,但其中一部分人却因商欠未得偿还,不愿离开闽海。<sup>⑦</sup> 当葡萄牙人撤离浯屿之后,卢恺即亲往铜山(即东山)部署,柯乔也率部往诏安会捕,当不愿离去的葡萄牙人驾船至走马溪附近的灵宫澳下湾抛泊,却中了明军的埋伏。十月二十一日,双方发生战斗,葡人几乎全军覆没。曾参加此战的俞大猷回忆道:“往岁诏安走马溪夹板数只,同日而亡,猷所亲见。”<sup>⑧</sup> 这就是闻名中外的“走马溪之役”。

走马溪之战后,葡萄牙人重回广东沿海贸易,在以后400多年的时间内不再涉足闽浙海域,宁波贸易被澳门贸易取而代之。随着时光的流逝,当年宁波贸易的辉煌在欧洲人的记忆中慢慢地恍惚,甚至淡化,名噪一时的C. de Liampo遂逐渐湮没无闻。从此,欧洲了解中国的信息主要来源不再是葡萄牙和西班牙的旅行家、商人、水手,取

① 胡宗宪:《筹海图编》卷五,《浙江倭变记》,《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第584册,第129页。

② 《明史》卷二〇五,《朱纨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5404页。

③ 朱纨:《璧余杂集》卷四,《五报海洋捷音事》,第106~109页。

④ 朱纨:《璧余杂集》卷三,《海洋报捷事》,第72页。

⑤ 朱纨:《璧余杂集》卷五,《六报闽海捷音事》,第137页。

⑥ C. R. 博克舍:《十六世纪中国南部行纪》,第135页。

⑦ 以上见朱纨:《璧余杂集》卷五,《六报闽海捷音事》,第138~139页。

⑧ 俞大猷:《正气堂集》卷一五,《论商夷不得恃功恣横》,1991年据清道光刻本重印本,第241页。

而代之的是明清之际入华的传教士。他们直接携带中国文献回欧洲,选择翻译汉语典籍,著述评介中国化学家的思想,以报告、书信、日记方式介绍日常见闻,把遥远的中国介绍给欧洲人,使欧洲对中国有了全新认识和更加全面的了解。传教士们对中国介绍也深刻影响了欧洲的中国地图的绘制,使其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除了传教士系统的欧洲的地图之外,荷兰和英国东印度公司系统的航海图也占有重要地位。

从17世纪下半叶开始,在欧洲的中国地图上,不仅 Liampo 或 Ningpo、Nimpo、Limpo 被赋予新的含义,而且还出现了一个新的名称——Cheuxan, Cheuxan 是欧洲人对舟山岛的译音。

“舟山”作为地方名称有史书记载的,最早出现于宋孝宗乾道五年(1169年)编纂的《乾道四明图经》:“舟山渡,去县南五里,趋城由此出,山形如舟,故名。”<sup>①</sup>宋理宗《宝庆四明志》亦记载:“舟山去县五里趋城由此涂。”<sup>②</sup>元成宗大德(1297年)《昌国州志》记载:“以舟之所聚故名舟山。”<sup>③</sup>然而,舟山群岛的主岛——舟山岛及群岛本身,在宋、元时代还没有产生独有的称谓,均以“昌国县(州)”名称来涵盖。洪武二十年(1387年),沿海一带倭患严重,地处海中洲的昌国县成为倭寇的跳板和基地,朝廷徙民禁海,废昌国县,“昌国”地名随政区的消失也逐渐隐退,舟山岛走向了“无名”。当时,舟山群岛荒夷一片,仅存有547户居民因乡贤王国祚的请免获准留守舟山岛。由于这些留守岛民主要聚居在旧县治所在地附近,聚落前的泊舟之山名称也就逐渐演变成了舟山岛上小城的名称。继而随后来“海禁”的松弛,居住地的扩展,才渐发展成为对整个舟山岛乃至舟山群岛的称呼。至嘉靖年间胡宗宪撰《舟山论》时,“舟山”地名的外延已基本上同于现在了,也就是说,直到葡萄牙人被逐出闽浙沿海之后,舟山才成为舟山主岛和群岛的名称。

首先,介绍传教士系统的地图。

在笔者所见到的欧洲人地图中,最早出现 Cheuxan 之名的是1655年出版的意大利传教士 Martino Martini,即卫匡国(1614—1661)<sup>④</sup>的《中国新地图集》(Novus Atlas Sinensis)。其中中国总图和浙江分省图都把 Cheuxan 标在舟山的主岛, Ningpo 则标在远离海岸的宁波内地。卫匡国曾长期在浙江传教,到过宁波,回到欧洲后他将本人在旅行中的所见所闻,与在当时西方文献中读到的有关中国的内容,融会在一起,制作了中国新地图集,在欧洲影响甚广。在1735年法国传教士杜赫德(Jean Baptiste du Halde, 1674—1743),出版《中华帝国全志》(Description géographique,

① 张津:《乾道四明图经》卷七,《昌国县·津渡》。

② 罗濬等:《宝庆四明志》卷二〇,《昌国县志》。

③ 冯福京修,郭荐纂:《大德昌国州图志》卷四,《叙山》。

④ 卫匡国,耶稣会会士,1640年入华,主要在浙江杭州、兰溪、分水、绍兴、金华、宁波进行传教活动,也在南京、北京、山西、福建、江西、广东等地留下了足迹。1651年返回欧洲,将自己对于中国的地理、文化的认识灌输给欧洲。1657年再度赴华,1661年5月病逝于杭州。

*historique, chronologique et, physique de L'Empire de La Chine et de la Tartarie Chinoise*)之前,他的地图集始终是欧洲地理学界对于中国舆地的权威参考书,被推崇为早期欧洲的中国地图绘制史上一个里程碑。

1656年法国地图学家 Nicolas Sanson(1600—1667)的《中华帝国》。Nicolas Sanson 被认为是17世纪法国地图学的奠基者之一。该图是根据罗明坚(Michele Ruggleri, 1543—1607)于1590年带回罗马的一张地图刻绘的,据说是利玛窦仿绘自《广舆图》(1579)中的一张中国手绘地图, Nicolas Sanson 的地图汇集了当时各种资料及耶稣会的报告绘制的。该图在宁波的内地标有 Nimpo Fu(宁波府)的字样。

此后,欧洲有关中国的地图上,对宁波和舟山的描绘几乎都仿效卫匡国的地图集。其著名的实例有:

1657年荷兰地图学家 J. van Loon(1611—1686)的《中华帝国新图》(*Imperii Sinarum nova description*)。

1670年荷兰制图家 Frederik de Wit(1648—1712)的《最精确之亚洲全图》(*Accuratissima totius Asiae tabula in omnes partes divisa*)。

1672年法国人 Pierre Du Val 的《中华帝国》(*Leroiaume de la Chine, et ses provinces*), Pierre Du Val 出身于制图世家,系 Nicolas Sanson 之侄,所绘中国地图轮廓虽是以 Nicolas Sanson 的地图为模型的,但把舟山主岛标为 Cheuxan 应该是参考了卫匡国的地图集。

1680年荷兰地图学家 Frederik de Wit(1610—1698)的《鞑靼及中华帝国图》(*Tabula Tartariae et majoris partis regni Chinae*),该图收在1984年出版的 Nicolaes Visscher<sup>①</sup> 的地图集,上标有 Ins. Cheuxan(舟山岛)和 Ningpo(宁波)。

1682年意大利人 Giacomo Cantelli(1643—1695)的《中华帝国》,这张中国地图出自1689年在罗马出版的 Giacomo Rossi 编的地理报(*Mercurio Geografic*),是根据 Giacomo Cantelli 的报告和卫匡国及其他旅行游记的资料而绘制的。

1685年意大利传教士、地图学家 Vincenzo Coronelli(1650—1718)的《亚洲》地图,他的另一幅1695年《中国西部地图》(*Parte occidentale della China divisa nelle sue provincie*)也是根据卫匡国的调查报告所绘制。

1696年荷兰制图家 Nicolaes Visscher(1649—1702)的《东印度及周边岛屿新图》(*Indiae orientalis nec non insularum adiacentium nova description*),该图吸收了不少荷兰人的新资料。

1717年意大利地图学家 Paolo Petrini(17世纪)的《中华帝国》图。原图为法国地图学家 Nicolas Sanson 的儿子 Guillaume Sanson(1633—1703)所制,几乎完全从1682年 Giacomo Cantelli《中华帝国》图仿制,后由 Paolo Petrini 出版。

① Nicolaes Visscher(1649—1702)是荷兰制图业黄金时代顶峰时期一个重要制图家族的第三代子孙,他的家族以其精确的地图及其著作的创新装饰在欧洲闻名遐迩。

其次,介绍东印度公司系统的航海图。

1680年荷兰人 Johannes vanKeulen(1654—1711)的《东印度新海图,自好望角至暇夷》,Johannes van Keulen 是荷兰著名的制造海图的家族成员,这幅重要的海图收在他的地图集中,该图仅标有 I. Cheuxan(舟山岛),未标出宁波的名称。

1680年荷兰地图学家 PieterGoos(1616—1675)的《东印度东部海图,自科摩林至日本》(*Pascaert van t'oooster gedeelte van Oast Indien van C. Comorin tot Iapan*),这张包括东亚、东南亚及澳大利亚的海图达到很高的专业水平,出自1680年出版的 de Wit 的《海运地图集》(*Maritime Atlas*)。该图标有 I. Cheuxan(舟山岛),亦未标出宁波的名称。

1685年 John Thornton, fl.(1658—1698)的《中国北部简图》,这张早期的英国海图标出了浙江海岸、舟山岛和所有进入舟山港的海道及英国人的居留点,它收于英国 Thorton 公司1703年出版的《航海图集》(*Atlas Maritimus*)。英国的航海图均把舟山岛拼作 Chusan。

1702年 John Seller, fl. (1658—1698)的《东印度东端及中国海线图,自科摩林角至日本》[*A chart of the eastern(n) most part of the East Indies and China from CapeComarine to Iapan, with all all the adjacent islands*],这张英国海图是在作者去世后才首先出版于1702年的《航海图集》(*Atlas Maritimus*)。

1720年 Herman Moll(d. 1732)的《东印度及周边国家地图》,该图在宁波内地标有 Nimpo,舟山岛标为 Chusan,并注有 here has been an English factory 的字样,标出英国商馆的位置。该图是英国东印度公司在宁波贸易早期拓展的详细记载。

1720年出版的 PierreMortier(1661—1711)《亚洲海岸图》,这张稀有的荷兰海图描绘从印度到日本的详细航线,错误地把浙江最北部的陆地标为 Liampo,附近的岛屿也标为 Liampo,但又正确地把其下方浙江中部的舟山岛标为 I. Cheushan。从插图记载 Tasman 于1642—1644发现澳大利亚来看,它将上世纪葡萄牙人的资料和荷兰东印度公司的资料混淆在一起了。

值得注意的是,在荷兰的航海图中,均标有舟山岛(Cheushan)而未提到宁波(Ningpo、Limpo、Nimpo,均为宁波的拼写),但在英国的航海图中,两者都标出了准确的地理位置,反映了两国在中国沿海活动地区的不同。荷兰人在16、17世纪从未来到宁波贸易,而舟山岛在公司对日贸易航线上起了地理坐标的作用,具有更重要的意义,故只标了舟山岛的名称。英国人的商船则早在1683年就曾经抵达舟山、宁波一带活动,清政府设“红毛馆”与其贸易。1792年,英国政府派遣马戛尔尼使华,于第二年7月首先抵达宁波。马戛尔尼到达北京后,以英国政府的名义向清政府提出开放舟山、宁波和天津对英贸易,可见英国人对宁波和舟山之重视。英国的要求虽然没有得到清政府的同意,但仍然不断派船来宁波贸易。“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六月,到有红毛夹板船两只。船主一名末氏罗夫,一名末里氏。八月,到卢咖喇船一只。九

月,到飞立氏船一只。一时称为盛事云。”<sup>①</sup>红毛夹板船即是英国商船。英国东印度公司也记载,这年来到宁波的两艘英国船是萨拉(Sarah)号和中国商人(China Merchant)号。<sup>②</sup>翌年,公司又派了3艘船至舟山贸易。<sup>③</sup>据英国东印度公司职员鲁克(Rooke)的航海日记,1700年,英船伊顿(Eaton)号在8月24日通过“凯奇普尔(Ketchpool)先生、劳埃德(Loyde)先生和其他几位先生,在宁波附近的舟山建立一个商站”。<sup>④</sup>1720年的《东印度及周边国家地图》也证实当时英国人在舟山设有商馆。由于英国人在宁波沿海的频繁活动,他们对宁波和舟山的了解要比荷兰人更全面,航海图所反映的情况也就更加详细和准确。

## 结 语

综上所述,16世纪,宁波是世界闻名的东方贸易大港,以Liampo扬名于世。在16—17世纪的欧洲地图中,最初Liampo指的是宁波沿海地带与舟山群岛,称为C. de Liampo,宁波则被为Niampo。1540年葡萄牙人与中外私商占据双屿建立居留地之后,宁波的国际贸易盛极一时,蜚声海内外,Liampo之名在欧洲被广泛用于指宁波陆地及附近的舟山群岛。1548年双屿港被明军摧毁后,葡萄牙人退出闽浙沿海,C. de Liampo之名逐渐湮没。随着西方传教士对中国的介绍以及荷兰和英国东印度公司在远东的贸易扩张,欧洲人对中国和宁波的认识逐渐深入,至17世纪后期,Liampo或limpo被用于专指宁波陆地,舟山岛则被称为Cheuxan。总之,欧洲人记载中的Liampo的地理范围是随着时代的变迁而演变,反映了欧洲人对宁波港的认识过程,Liampo与双屿港是不同的地理概念,不能混为一谈。

① 光绪《定海厅志》卷十七,《关市》。

② Hosea Ballou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Clarendon, 1926, Vol.1, p.112.

③ Hosea Ballou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Clarendon, 1926, Vol.1, p.116.

④ Geoffrey A. Godden, *Oriental export market porcelain and its influence on European wares*, Granada, 1979, p.30.

# 明代“铺”、“境”、“社”含义考辨

——以福建地区为例

余清良

在查阅方志、族谱和契约等地方文献时,我们常见有“铺”、“境”、“社”等基层乡治组织<sup>①</sup>名目的记载,然而,与“乡”、“里”、“都”、“保”、“团”等这些更为常见的组织名目相比,其常遭到忽视,很少予以关注。究其原因,其中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就是,“铺”、“境”、“社”等虽是一种基层乡治组织,但除个别含义外,其在整体组织性质上,与传统乡里组织<sup>②</sup>有着很大的不同,故许多学者都不将其纳入到传统乡里组织的范畴中来进行考察。那么,它究竟是一种什么样性质的基层乡治组织,与传统乡里组织之间又存在怎样的内在关系?要阐清这一问题,首先就必须弄清楚这三个基层乡治组织名目在传统中国社会中所具有的各种真实含义,以及各种不同含义之间的相互关系。换言之,我们必须将其回溯到特定的历史时空中,探究其真实的历史“语境”,切不可望文生义,或作出“它者”话语的论断。同时,考辨清楚这些名目在历代的真实含义及其相应的历史渊源,对于我们深化有关中国基层乡治组织和传统乡里制度的研究,全面把握其制度内核,进而准确地理解中国传统社会的多元性<sup>③</sup>,都具有直接的帮助,也是其学术意义之所在。因此,本文充分利用各种文献资料的记载,以福建地区为例,对“铺”、“境”、“社”这三个基层乡治组织名目在明代社会生活中的各种具体含义和实际内涵,作一详细地史实考辨,以便于在今后的相关研究中能够明晰这几个概念,对其进行正确地把握和使用,漏误或不妥之处,敬请诸位方家批评指正。

① 本文所称的“基层乡治组织”是指传统中国社会中对县以下基层社会进行实质性管辖和控制的,兼有部分国家行政之责和地方自治双重功能的,包括官方规置或民间自组两种方式在内的各种形式的基层治理组织,相当于以往学界通常所称的“乡里组织”之定义。

② 本文所称的“乡里组织”乃指传统中国社会中由历代实行“乡里”、“都保”等基层社会管理制度所产生,因地而异而习俗性沿袭下来的一类基层乡治组织的概称,是基层乡治组织众多表现形式中的一种,与学界通常所谓之“乡里组织”的界定不同。

③ 按,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的创基人傅衣凌认为,中国传统社会是一个多元的结构,形成了由“公”和“私”两个部分组成的二元社会控制体系,具有多元性和变迁性的特征,且既早熟而又不成熟(参见傅衣凌:《中国传统社会:多元的结构》,《中国社会经济史》1988年第3期)。笔者认为,对于中国传统基层社会起实际性管理和控制作用的基层乡治组织而言,这种多元性表现得尤为明显,其各种组织名目几乎都具有多元的真实含义,各种含义之间又具有错综复杂的内在联系,可以说这是中国传统社会存在多元结构的一个有力佐证。

## — “铺”

“铺”的原意是指一种距离范围,相当于10华里,后用作一种官方测量距离的单位。宋代开始称邮递驿站为“马递铺”<sup>①</sup>,元代改称为“牛马铺”<sup>②</sup>,并在各州县建置新的“急递铺”,“验地里远近,人数多寡,立急递站铺,每十里或十五里、二十五里则设一铺,于各州县所管民户及漏籍户内佥起铺兵”<sup>③</sup>,其与“驿”一道构成了一种元代地方传递官方文件的驿站体系<sup>④</sup>。今在福建许多地方都带有“铺”字的地名,如“十里铺”、“二十里铺”等,就是其历史遗存。

到了明代,“铺”同“都”、“里”等乡里组织名目一样,在作为一种基层乡治组织名目时,亦具有了多元的实际内涵<sup>⑤</sup>。笔者依据各种史料记载以及前贤的相关论述,认为“铺”在明代福建地区,主要有七种不同的具体含义:

1.因袭元代,作为一种驿站组织名称继续存在,具体有“驿铺”、“铺舍”、“铺司”、“急递铺”等不同的名称。其有专门的建筑和场所,“每铺立一牌坊,标名某铺”<sup>⑥</sup>。关于这种“铺”的建置,明王朝对其有明文的制度规定,“(洪武元年正月庚子)诏令置各处水马站、递运所、急递铺”<sup>⑦</sup>;“凡急递铺:每一十五里,设置一所,每铺设铺兵四名,铺司一名,驿司一名”<sup>⑧</sup>。正由于此,明代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了这种驿站组织系统中的“铺”,这在各地方志的编纂中可以得到充分的印证,在明代纂修的福建地区方志中,几乎都有专门的“驿铺”、“铺舍”、“铺递”、“邮铺”等类似卷目的记载。根据上引《大明令》的记载,我们还可以知道,这种“驿铺”组织中的“铺”,设有“铺兵”、“铺司”、“驿司”等职役人员,其具体人数则常因其所处的地理位置差异和各自地位、任务的不同而有所损益,并不一统,如福州府福清县,“县前等十三铺,每铺铺司兵五名;牛田等七铺,每铺铺司兵三名”<sup>⑨</sup>;泉州府惠安县,“铺司兵,县前铺六名,白水、涂岭、驿坂、盘

① 详见《宋史》卷一七二,《志第一百二十五·职官志十二·俸禄制下·职田》;卷一八九,《志第一百四十二·兵志三·厢兵》。

② 详见《元史》卷一百一,《兵志第四十九·兵志四·站赤》。

③ 《元史》卷一百一,《兵志第四十九·兵志四·急递铺兵》。

④ 详见乾隆《泉州府志》卷四,《驿递·铺舍》。

⑤ 按,需要特地予以强调的是,无论是何种含义,在明代福建地区,“铺”这一基层乡治组织名目都不在传统乡里组织的范畴之内。

⑥ 崇祯《寿宁待志》卷上,《铺递》。

⑦ 《明太祖实录》卷二九,“洪武元年正月庚子”。

⑧ [明]李善长:《大明令·兵令》。

⑨ 嘉靖《福清县志续略》卷四,《官制·役法·力差》。

龙、上田、居仁六铺各五名……前埔、黄田、青山、崇武四铺各二名……”<sup>①</sup>。这种铺司兵的职责主要是传递官方文书以及地方各种政治、经济信息，即“以待行旅，递移文，所谓长短亭也”<sup>②</sup>。

2.是明代在各府县治、巡检司、卫所以及其他一些重要的市镇、军镇、“民城”<sup>③</sup>中设置的一种军事防御设施和组织。一般称之为“窝铺”，但也有“警铺”<sup>④</sup>、“守宿之铺”<sup>⑤</sup>、“总铺”<sup>⑥</sup>、“窝楼”<sup>⑦</sup>等类似的其他名称。对其建置，在《大明令》中亦有明文的规定，“凡各处城楼、窝铺：腹里、有军城池，每二十丈置一铺；边境城池，每十丈置一铺；其总兵官随机应变增置者不在此限，无军处所有司自行设置”<sup>⑧</sup>。这种“铺”之组织同“女墙”、“门楼”、“望楼”、“敌楼”、“敌台”等其他建筑一起构成了明代城池中的整个军事防御体系，其中有“逻警”、“弓手”等乡兵、民壮职守，其职主要是“以司警”<sup>⑨</sup>或“以时守望”<sup>⑩</sup>。由于明王朝的明令推行，其在福建地区的建置亦相当普遍，除个别规模太小或后来新置的城池外，绝大多数城邑中都建有这种军事性质“铺”。

3.是明中后期保甲制度改革后的一级保甲组织单位。明代曾推行了多种不同形式的保甲组织，但无统一的制度规定，亦无统一的称谓，常因时因地随俗而名之。由于大多数名称中都带有个“铺”字，所以大致可以将其统称为：在城的为“坊铺”，在乡的为“都铺”<sup>⑪</sup>。在福建地区，这种性质的“铺”主要有三种不同的名目和类型，具体如下：

(1)“火铺”。这种“火铺”组织主要建于城邑中各坊里巷房屋、人烟凑集之处，常

① [明]叶春及：《惠安政书》卷三，《政书三·版籍考·徭·力差》。

② 嘉靖《建阳县志》卷四，《治署志·铺舍》。

③ 按，此概念在明代福建地区，仅见于万历己卯《重修福州府志》（卷五，《舆地志五·城池》）和万历癸丑《福州府志》（卷八，《建置志一·城池》）二书中，即仅在福州地区见有记载。

④ 详见[明]何乔远：《闽书》卷三十二，《建置志·福州府》；万历己卯《重修福州府志》卷五，《舆地志五·城池》；万历癸丑《福州府志》卷八，《建置志一·城池》。按，王裕明在《明代总甲设置考述》（《中国史研究》2006年第1期）一文中，混淆了“警铺”和“巡警铺”这两个不同的概念，误将这种军事防御设施中的“警铺”组织名目当作保甲组织系统中的“巡警铺”组织名目来进行论述，两者虽仅有一字之差，但其组织性质则迥异，前者乃一军事组织名目，后者则为一保甲组织单位。这也提醒我们，在解读相关历史文献记载时，应细加甄别，予以明辨，以免产生混淆和误解。

⑤ 详见弘治《八闽通志》卷十三，《地理·城池》。

⑥ 按，其名称在明代福建地区，仅见于汀洲府府邑（今长汀县县城），详见弘治《八闽通志》卷十三，《地理·城池·汀洲府·府城》；嘉靖《汀洲府志》卷三，《城池·府城》。

⑦ 按，该名称在明代福建地区，仅见于宁德县的县邑中，详见嘉靖《福宁州志》卷一，《城池·宁德县》；万历《福宁州志》卷三，《建置志·城池·宁德县》；嘉靖《宁德县志》卷一，《城池》。

⑧ [明]李善长：《大明令·兵令》。

⑨ 嘉靖《延平府志》卷三，《地理志·城池·沙县》。

⑩ 万历《建阳县志》卷一，《舆地志·城池》。

⑪ 参见王裕明：《明代总甲设置考述》，《中国史研究》2006年第1期。

与卫所、兵马司等军事机构相邻,“于各坊里巷,立为火铺,支更守夜,其与修闾氏所谓互桥追偕者,无以异焉”<sup>①</sup>。在明代福建地区,其主要见载于闽北山区,且大多将其异称为“冷铺”,可能是因俗称不同而故,如将乐县,“本县冷铺,创在城市水南人烟凑集之处,按,《旧志》每一隅设一铺,各蓄灭火之具于其中,每夜火甲轮流守宿,以备缓急,即故水铺之制,今则兼警防贼盗云”,全县共建有冷铺 11 座<sup>②</sup>;建宁府,在府城及其所辖的瓯宁、浦城、建阳、松溪、崇安、政和、寿宁等县治中均建有这种“冷铺”,其中尤以浦城县为多,共有 15 座<sup>③</sup>;在闽南的泉州府安溪县,其东街市、西街市、南街市三市中亦各立有冷铺一所<sup>④</sup>;在闽东的福宁州州城霞浦镇则见有其异名“卫冷铺”的记载<sup>⑤</sup>。根据上引材料,我们可以得知,这种“火铺”或“冷铺”组织,起初主要是为了防火和“支更守夜”而设,但到后来则渐渐兼有“警防贼盗”之职,职役人员称之为“火甲”,其在防盗之职上,负有连带责任,“一户被盗,一甲偿之”<sup>⑥</sup>。

(2)“更铺”。明代在京城及各府县城乡之中,随居民的多寡和乡村远近大小,均设有更铺。其中尤以京城之中最为完备,有“大铺”、“小铺”之分,主要立于各街、巷的交叉口,其详制如下:

又京城内外,……每处立一大铺,分统小铺。每小铺设更夫六名,每夜自二更一点起守,至四更三点止。其初更及五更,不禁人行。每更二人一守一巡。其大铺更夫倍之。大铺之立,必在本巷内,出大街口边对立木橦二、四尺以下,悬铁索三,以截断行路。二更一点以后,即横絙以绝往来,至四更三点方开。其他小巷内可通大街处,俱为栅门,一更三点即锁断,五更一点方开。各行司为印烙牌数十面,遇有公事及人家水火昏(婚)丧紧急等事,许先赴行司告领牌面,遇夜照放。无牌而阑出及擅开者坐以罪。每大铺置大铜锣一面,小铺各置其小锣一面。遇有盗窃,即声锣相应。其城中大街及城下皆不必立铺。……如此,则人家有盗贼之警,而更铺得以阑拒,而贼不得以出入;国家有仓猝之变,而军士易于召集,而贼不得以纵横。此虽琐末之事,而所关系实大。<sup>⑦</sup>

据上引文记载,我们可以知道,这种“更铺”组织的职责不仅仅只是为居民巡更守夜,更重要的是为预防人家的“盗贼之警”和国家的“仓猝之变”,即主要是为维护城乡治安而设,具有“更夫”之职役人员,其具体的轮值人数和方式则因地而稍有不同:京城,每小铺六名,每更二人轮值,大铺倍之;而在福建地区,一般是每铺每夜轮值五人

① [明]丘浚:《遏盗议》,见[明]陈子龙等选辑《明经世文编》卷七五,《丘文庄公集》五。

② 弘治《将乐县志》卷四,《公署·铺舍·冷铺》。

③ 详见嘉靖《建宁府志》卷八,《公署·冷铺》。按,在该志中亦有对这种“冷铺”组织定义的记载,但和前引大致类同,故不赘引。

④ 详见嘉靖《安溪县志》卷一,《地舆类·坊市·市·冷铺》。

⑤ 详见万历《福宁州志》卷三,《建置志·城池》。

⑥ 《明史》卷二八一,《列传第一百六十九·循例传·李骥》。

⑦ [明]丘浚:《遏盗议》,见[明]陈子龙等选辑《明经世文编》卷七五,《丘文庄公集》五。

或十人，周而复始<sup>①</sup>。这种更铺组织在明初，无论是在城还是在乡，建置都很普遍，但到明中期时，大多年久失修，废毁严重，“有旧有总甲而无铺舍者，有旧有铺舍而年久倒塌者，有铺多人少可归并者，有人多铺少可增置者”<sup>②</sup>，后虽经整修，城邑之更铺基本得以恢复，但乡村之更铺则大多毁弃未留。在福建地区，据笔者所猎，明确记载建有这种更铺组织的府县不多，主要见于省城福州，“其城之廊也，而廊之若干步一铺，又名以鼓而司更焉，凡三十有六谓之更铺”，其建置数除城中设有三十六铺外，在南、北两月城还另建有二十铺和十四铺，共有七十铺。<sup>③</sup>

(3)“巡警铺”。明初，逋逃贼盗、具教民榜等维护乡里治安之职归于里甲老人，即“申明亭外，未闻巡警铺；里长、甲首外，未闻总小甲也”；其后，由于老人制度废施，则开始改立“总小甲”制度，然行之不久，又因“有司只以徒烦役之”，其“亦不能任盗贼”<sup>④</sup>。为此，自明中叶开始，很多地方对其进行了大规模的改革，大力推行新的保甲制度，除赋予上述的“更铺”和“火铺”（“冷铺”）等组织以“警防贼盗”之保甲职能外，还于各县“城市镇人烟辏集之处”，建立了这种“巡警铺”组织<sup>⑤</sup>，其目的是“藉之巡警，而或为守御计也”<sup>⑥</sup>，即为了加强城乡的治安。

这种“巡警铺”组织的建置，在明代福建地区，以泉州府的惠安县最为典型，“夫甲一耳，里变为铺，铺变为总，非所谓三保甲哉。故予于乡约之众，甲而编之，即以责之巡警，而统于保长。分铺而隶，不拘十甲一保之名，则庶乎简径易遵哉”，其具体形式为“都必有铺，铺有多寡。铺必有甲，甲有多寡”。<sup>⑦</sup>在各铺之中，均设有“总甲”、“小甲”、“保长”、“保副”等职役人员，各“铺”之间则由“社首”帅之，职责主要是“行巡戒警云尔”，其轮值方式则为：

城中每铺，夜五人巡警，如故。各都各铺亦随地方，近者五人，远者十人巡警。或等楼而望，或沿乡以巡。不行者，罪在总甲。……更夫自随其铺，各都简僻，有经年无事者，亦各随铺可也。<sup>⑧</sup>

然而，由于明朝各级官府的滥征，“箕敛细民，岁有常”<sup>⑨</sup>，这种“巡警铺”组织中的“总甲”、“小甲”等职役人员，不久就同原先的里甲职役一样，亦沦为一种苦役，而其“巡警”之本职却不能举。

岁第应役于公。城中以车马辐辏最苛。如往，庭燎、幄次、舂版、缮梁、治道、

① 详见[明]叶春及：《惠安政书》卷十二，《政书十二·保甲篇》。

② 《明宪宗实录》卷二六三，“成化二十一年三月乙未”。

③ [明]何乔远：《闽书》卷三二，《建置志·福州府》。

④ [明]叶春及：《惠安政书》卷十二，《政书十二·保甲篇》。

⑤ 详见[明]况钟：《况太守集》卷十二，《严贼盗禁示》。

⑥ [明]叶春及：《惠安政书》卷一，《政书一·图籍问》。

⑦ [明]叶春及：《惠安政书》卷十二，《政书十二·保甲篇》。

⑧ [明]叶春及：《惠安政书》卷十二，《政书十二·保甲篇》。

⑨ [明]叶春及：《惠安政书》卷十二，《政书十二·保甲篇》。

竹木等,皆责办于铺。甚至官府以事至其竟上。<sup>①</sup>

今世所谓总小甲,即古保甲。龙溪己山原临大海,诚仿朝廷甲社法,饬以古法,民可从理也。因官府卑贱其役,良人耻为之,不得已更立名色,为捕盗、为保长、为千长,武断嚣讼,藪盗率斯人为之。<sup>②</sup>

正由于此,在这种“巡警铺”组织实施后不久,一般民户便开始唯恐避之而不及,结果常由“藪盗”之人为之,甚至长期把持,如明中叶闽北的“矿匪”邓茂七、邓茂八兄弟就都被编为“巡警总甲”<sup>③</sup>。

除上述惠安县外,明代福建地区见载建有这种“巡警铺”组织的地方还有:建宁县,设有“巡警铺八所:一在县前清平坊,一在县南长吉坊,一在县西钟楼山岭,一在县北显武坊,一在拱辰坊射圃左,一在水南坛前,一在水东观西岭,一在龙胜坊斋楼巷口”<sup>④</sup>;永安县,“民市八坊,军营四坊,每坊各一所”<sup>⑤</sup>。

4.“铺行”。明初,沿袭唐、宋以来的“行”制,在商业贸易发达、行商坐贾聚集的重要城镇中,对那些不从事农业生产的工商业者,即所谓的“诸物行人”<sup>⑥</sup>或“行人物户”<sup>⑦</sup>等,因其行业不同,将其编入各种各样的行业性组织——“铺行”,著以铺籍(即商籍),被编入者,名曰“行户”<sup>⑧</sup>,俗称“铺户”。其编审原则为“画地分界,稽类造册”<sup>⑨</sup>,所编制成的户册籍,称为“类册”<sup>⑩</sup>;编制的具体方式是“悉城内外居民,因其里巷多少,编为排甲,而以其所业所货注之籍”<sup>⑪</sup>。同黄册里甲组织一样,明政府对这种“铺行”组织也是十年一大造,“铺行清审,十年一次”<sup>⑫</sup>,但自嘉靖四十年(1561年)开

① [明]叶春及:《惠安政书》卷十二,《政书十二·保甲篇》。

② 嘉靖《龙溪县志》卷一,《地理类·甲社》。

③ 详见《明英宗实录》卷一七五,“正统十四年二月丁巳”。

④ 嘉靖《建宁县志》卷二,《建置志·巡警铺》。

⑤ 万历《永安县志》卷二,《建置志·巡警铺》。

⑥ 详见[明]李善长等:《大明律》卷十,《户律七·市廛·市司评物价》。

⑦ 详见[明]朱元璋:《诸司职掌·都察院·刷卷》。

⑧ [明]沈榜:《宛署杂记》卷十三,《铺行》。

⑨ [明]毕自严:《度支奏议·广西司》卷一,《恤民隐均偏累以安根本重地疏》。

⑩ 按,关于明代编制“铺行”的类册之名,最早见于景泰年间给事中李瓚等的“清查类册”之语,详见《明英宗实录·景泰附录》卷二五五,景泰六年闰六月壬申条。

⑪ [明]沈榜:《宛署杂记》卷十三,《铺行》。

⑫ [明]沈榜:《宛署杂记》卷十三,《铺行》,“郑秉厚题语”。

始,则改为“五年一次,立为定例”<sup>①</sup>。这种“铺行”组织是一种实体性的基层乡治组织<sup>②</sup>,有“行头”、“贴户”<sup>③</sup>等具体的职役人员,其主要功能或职责就是众铺户按册轮流为官府承担“铺行之役”,有“当行买办”、“招商买办”及“当官”等不同名称,承役的形式有两种:一是买物当行,“铺行之役,不论军民,但买物则当行。……每行列名以次轮流承应”<sup>④</sup>;一是轮役当行,“遇各衙门有大典礼,则按籍给值役使,而互易之……或一排之中,一行之物,总以一人答应,岁终践更,其名曰‘当行’”<sup>⑤</sup>。自嘉靖末年开,这种“铺行之役”逐渐改为纳银代役,所征银两称为“行银”或“则例银”<sup>⑥</sup>,“铺行”组织的性质也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逐渐沦为“铺役”的一种代名词<sup>⑦</sup>。

明代这种“铺行”的建置非常普遍,几乎遍及全国各大中城市和新兴市镇,其中以南、北两京最为集中。在明代福建地区,尽管其商品经济的发达程度远不能与南、北两京及江南地区相比,但经营商业的各行铺户肯定是广泛存在的,因此这种“铺行”的建置也是遍布各府县城和新兴商业市镇之中。关于明代福建地区“铺行”的具体建置情况,囿于笔者所猎,未见有具体记载,但我们从两则免除或禁革铺户当役制度的事例中可以看出,其定有建置。一是隆、万年间任惠安县知县的叶春及提到:“本县虽冲实小,原无铺户,非如大县,可以分行……只一人领纲银,共具过客,亦名铺户,实无居货。……今欲置簿,无可主领之人,且使不肖之吏,按簿而诛之曰:‘尔铺户、尔铺户’,则不得辞,不如与之相忘。若大县原有铺户者,自当如令。”<sup>⑧</sup>一是万历年间梁鹏任崇

① [明]李东阳等:《万历《大明会典》卷四二,《户部二十九·南京户部·铺行》。

② 按,有学者认为,明代的“铺行”,应当只是一种官府强制编的“役籍”,即服役名册,而非实体性、自律的同业或行业组织,其建置的基础是地域性治安组织中的“铺”,而所谓的“行头”,仅是一种牵头当役的“正户”,并不是管理本行内部事务的“首领”(详见[日]佐佐木荣一:《商役の成立について——明代两京における买办体制の进展》,仙台:《历史》第15号,1957年;《明代北京における铺戸の役とその银纳化——都市工商业者の実態と把握をあぐつて》,仙台:《历史》第62号,1984年;《明代南京における铺戸の役との改革——“行”をあぐる诸问题》,东京:《国士馆大学人文学会纪要》第17号,1985年;高寿仙:《“行业组织”抑或“服役名册”?——宋代“团行”和明代“铺行”的性质与功能》,《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2011年第6期)。笔者以为,其说有一定的说服力,但论据还有待进一步深化,为论述方便起见,本文仍从旧说。

③ 详见《明孝宗实录》卷五七,“弘治四年十一月庚寅条”;[明]张永明:《张庄僖文集》卷二,《议处铺行疏》;[明]孙懋:《孙毅庵奏议》卷下,《十分贫乏铺行无力办纳重大纸张乞怜比例区处以便官民疏》等记载。

④ [明]顾起元:《客座赘语》卷二,《铺行》。

⑤ [明]沈榜:《宛署杂记》卷十三,《铺行》。

⑥ [明]李廷机:《李文节集》卷二七,《杂著一·议处铺行疏》。

⑦ 参见许敏:《关于明代铺户的几个问题》,《明史研究论丛》第二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87、193页。

⑧ [明]叶春及:《石洞集》卷八,《公牍一·请免铺户置簿》。

安县知县时,禁革了原先成风的铺户当行,使得该县自后“铺无当行”<sup>①</sup>。惠安、崇安两县一隅闽南沿海,一处闽北山区,在明代福建地区是商品经济相对落后的小县,其都有这种“铺行”建置的存在,那么,可想而知,在当时商品经济更为发达、铺户人数更为众多的省城福州、及泉州、兴化等大中城镇中,这种“铺行”的建置肯定更为普遍。当然,这有待于我们进一步挖掘相关史料来详述其具体建置情况。

5.是指在城乡“坊”、“隅”、“都”、“图”等传统乡里组织名目之下,“村”、“社”、“堡”、“厝”等自然村落之上的一种基层社区组织或居民散居区域的空间区划单位。这种含义之“铺”不太多见,在福建地区,主要仅见于沿海地区的福宁州和泉州府,如在福宁州的福安县邑中,建有北隅、鹿斗、湖边、更楼、宾贤、东门、金山、锦屏、中华、城南等 10 铺<sup>②</sup>;泉州府的晋江县:城中建有中华、行春等 33 铺,乡村建有西桥、柳通、普月等 16 铺,分布在其三十四、三十六—三十九这五个都中<sup>③</sup>;惠安县,共设有下莲、盘龙等 76 铺<sup>④</sup>。

那么,这种“铺”之组织究竟始于何时呢?在福安县,据万历《福安县志》的记载,其最迟在明代中叶就已经开始出现<sup>⑤</sup>。然而在泉州地区,情况则比较复杂。因为在万历《泉州府志》、嘉靖《惠安县志》及嘉靖《安溪县志》等现存明代泉州地区方志中,我们都未见有关于这种性质之“铺”的任何记载,仅在《惠安政书》和乾隆《泉州府志》、乾隆《晋江县志》中有记载,这是何故?《惠安政书》是明人叶春及于隆庆四年至万历二年(1570—1574 年)在惠安县任县令时的施政笔记,所记当为可信,但实际上其对这种性质的“铺”之组织,并未予以专门记载,而是在论述各都图表时,在表中附载了这种“铺”的数目和名称。另,在乾隆《泉州府志》中载到:“(惠安县)乾隆二年,因里长侵粮,革去里班名色,改为六十七铺。”<sup>⑥</sup>据这一记载,则惠安县的“铺”是在乾隆二年(1736 年)时才出现,而且其性质也不是一种地理或者空间区划单位,实为原来里甲组织中“里”的变称,这其中是否有误?对于这些问题及在惠安县建置这种“铺”的确切起始时间,由于史料的匮乏,笔者不敢妄论,有待今后进一步详考。

在这种“铺”中,我们目前尚未发现有有关职役人员的记载,其性质同明代乡里组织中的“都”、“里”、“保”等其他名目一样,应不是一种实体性的基层乡治组织,但具有用以表示城乡中的一种地理方位及人户的具体居住区域或籍贯的功能,如“督学试

① [明]谈迁:《枣林杂俎》卷一,《智集·逸典一·梁鹏》。

② 详见万历《福安县志》卷一,《舆地志·街巷》。

③ 详见乾隆《泉州府志》卷五,《都里·晋江县》。按,陈垂成、林胜利在该府志的记载基础之上,经过实地考察和参阅其它文献,共考证出了城中 33 铺及附廓 3 铺的具体名称,其与府志所载稍有不同(详见《泉州旧城铺境稽略》,泉州:1990 年)。

④ 详见[明]叶春及:《惠安政书》卷四~八,《政书四~八·都图表》。按,在乾隆《泉州府志》卷五,《都里·惠安县》中却只载有 67 铺,其中城厢 9 铺,县东、南、西、北四路 58 铺。

⑤ 详见万历《福安县志》卷一,《舆地志·街巷》。

⑥ 乾隆《泉州府志》卷五,《都里·惠安县》。

院,在府城集贤铺”<sup>①</sup>。这在民间契约文书中可以得到有力的印证,如“立给批字人晋江县在城萼辉铺县后境孙貽宽老”之语<sup>②</sup>,其具体的地域范围大致与当时的街巷近似。值得注意的是,“铺”在表示这种含义时,尽管其组织方式和所起的社会功能同“乡”、“都”、“里”、“图”等传统乡里组织一样,但其本身却并不属于传统乡里组织的内容,乃是上述诸乡里组织名目的下一级地理空间区划单位,这一点很容易混淆,故特予以说明,下文中的“社”亦具有与此类似的含义。

6.是指“铺境”制度<sup>③</sup>中的一种组织单位。关于这种“铺”之性质,笔者认为可以将其纳入到里社组织体系中来考察,因为其职能同“里社”制度中的“社”(即“社庙”)几乎一致,都以共同信仰和祭祀为特征,各“铺”之中也建有自己的“铺主神”。换言之,这种“铺”从其属性上来说,可以归入到“里社”组织体系中,是一种以祭祀和信仰为组

① 乾隆《晋江县志》卷十三,《公署志》。

② 《乾隆年间孙貽宽立给批》,见《闽南契约文书综录》,《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0年增刊,第38页。按,其记载的尽管是乾隆年间的人和事,但用来表示人户的居住地域名称,肯定不是一时的称谓,一般具有较长的沿用习俗,因此估计其最迟在明后期就已习用。

③ 按,明清时期是否真的存有这种“铺境”制度,笔者是存疑的。因为学界目前讨论“铺境”制度的主要文献依据是陈垂成、林胜利两位先生在乾隆《泉州府志》记载的基础上,结合实地查勘、访问故老及自己对旧社会的记忆,而编制成的《泉州旧城铺境稽略》(泉州:1990年)和《泉州习俗·铺境民俗篇》(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329~389页)二书,在书中,作者将“铺”、“境”(关于“境”的具体含义,详见后文)作为一种整体制度来记述。然而,据笔者所猎,在有关福建地区的地方文献中,均未有“铺境”制度的明确记述,即使在作为上述两个资料基础的乾隆《泉州府志》中,除了卷五《都里》中具有有关“铺”的记载外,亦未见到任何有关“铺境”制度和“境”的记载。同时都记载“铺”、“境”这两种组织名目的文献,笔者仅在前引万历《福安县志》中见有,城中共划有8街、8境、10铺,但其“铺”、“境”与“街”一道是一平级的组织单位,并无上下之分(详见卷一,《舆地志·街巷》)。笔者并不完全否认上述两个资料的真实性,但其有关内容大都是根据口访资料而成,缺乏文献记载的支撑,其可信度无疑是不够的。因此,所谓的“铺境”制度,是缺乏可靠的文献依据的。不过,尽管不能确认是否真村有其制度,但在泉州地区的基层社会中,“铺境”作为一种长期沿用而来的习俗概称,则无疑是肯定存在的。又按,王铭铭在其《明清时期的区位、行政与地域崇拜——来自闽南的个案研究》(见杨念群:《空间·记忆·社会转型——“新社会史”研究论文精选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79~130页)一文(原为其学位论文的一部分)中,将“铺境”作为一个整体概念进行了考察,认为它是由明朝官员于14世纪70年代发明的,出于对城市居民进行军事组织目的而设计出来的一种城市社会空间区划和用作城市行政控制工具的城市行政区划制度,而在地方社会里,其又被改造成各种不同的习惯与观念,也转化成为一种地方节庆的空间组织。王的这种考察和立论貌似非常有理,然而由于作者缺乏必要的历史学和文献学素养,文中对部分历史文献记载的文本解读存在严重的偏差和误解,其没有意识到“铺”与“境”是两种各自独立的组织,并不一统,更没有意识到两者在作为一种基层乡治组织名目时,都各自具有多元的具体含义,乃至望文生义或“指鹿为马”地将“驿铺”中的“铺兵”、“警铺”、“窝铺”等带有“铺”字,但完全是不同的组织概念,与所谓的“铺境”制度混为一谈,可谓是胡子眉毛一把抓。全文关于“铺”之性质的表述,乃杂烩而成,前后存在诸多的自相矛盾,故其有关“铺境”的表述和立论是丝毫不能立足的,本文亦不予采信。

带的具体组织名目和单位(下文所分析的“境”亦有类似的含义),其区划则是以一定的人户和地域(一般以街巷为地域界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其实际范围可能要比“社”为大。其中“铺”是“境”的上一级组织单位,一“铺”或辖一“境”,或辖数“境”不等。在明代福建地区,这种含义之“铺”主要见载于泉州府府城中,其城乡共建有 36 铺。<sup>①</sup>

值得一提的是,这种含义之“铺”,同前一种作为基层社区组织和地理区划单位名之含义的“铺”,是密切相关的,两者在地理区域范围上大致一致,但两者之间究竟存有什么样的内在关系,是否为同一种组织,或同一含义的不同层面,由于资料的缺失,笔者不敢妄下定论,姑且存疑,留待后考。作为一种祭祀和信仰的组织单位名目,这种“铺”肯定是存在着一定的组织形式的,也肯定有相关的职役人员,或以义工形式出现的组织牵头之人,但关于这种人员的具体组成,产生方式以及其具体职责,我们都未见有文献的明确记载,或许在留存下来的部分民间科仪书中能有相关的体现,但由于笔者目前并未涉猎这部分文献,故本文亦暂不下定论,留待于后解。

7.乃乡村的一种自然聚落名称。在明代福建地区地方文献的记载中,记有“某某埔”的自然村落名相当普遍,但以“铺”作为一自然聚落名的则并不多见,主要见于泉州府晋江县的三十五都中,其下辖有溪南等 29 个具有乡村自然聚落性质的“乡”及御殿、乌洲二“社”和新溪、后下、法江三“铺”,其“乡”、“社”、“铺”的含义和地位都是相同的<sup>②</sup>。对此三铺的真实含义,笔者疑其同“埔”一样,就是一种乡村自然聚落的名称。另,这种“铺”是不是“埔”的一种同音谐称,还是文献的一种别字误载,笔者不敢妄断结论,有待于进一步的证实。

## 二 “境”

与上文分析之“铺”不同的是,关于“境”的性质及其真实含义,学界则多有论述和界定,除前文已提及的王铭铭之文将其与“铺”合在一起进行过论述之外,还存有数种不同的观点:

- 1.认为“‘境’,相对于‘街’,是指居民散居区域的概称,为‘段’以下的行政区划”<sup>③</sup>。
- 2.指社庙,或某一社庙的管辖范围,亦即迎神赛会巡游的范围,持有这种观点的

① 详见陈垂成、林胜利:《泉州旧城铺境稽略》,泉州:1990 年。

② 详见乾隆《泉州府志》卷五,《都里》。

③ 汪明怡:《台南寺庙联境组织变迁之研究》,台南:台南师范学院台湾文化研究所硕士论文,2004 年 6 月。

学者居多,包括已故的傅衣凌先生<sup>①</sup>及郑振满<sup>②</sup>、王振忠<sup>③</sup>、张小军<sup>④</sup>、黄向春<sup>⑤</sup>等。

3.指特定人群因神圣信仰所聚集的居住空间范畴。<sup>⑥</sup>

4.指以共同信仰和祭祀为特征的城乡基层区划单位。<sup>⑦</sup>

笔者以为,这些论述和界定都有其合理性,但又都带有一定的片面性,原因就是都没有意识到“境”在作为一种基层乡治组织时,亦具有多种不同的含义。

“境”的本义为“疆界”,后来亦有“所处地方”、“境界”<sup>⑧</sup>或“地域”、“处所”、“境况”、“境地”等含义<sup>⑨</sup>。据陈金亮的考证,其至迟在元代就已开始作为一种基层乡治组织名出现<sup>⑩</sup>。那么其沿袭至明代,又究竟具有哪些不同的含义呢?笔者在综合上述观点及查阅相关文献后认为,“境”的含义没有“铺”那么复杂,主要具有两种(大致类同于“铺”的第5、6两种含义):

1.同“铺”一样,是指一种在城中街、巷之下,用以表示基层社区组织或居民散居区域的基层社会空间区划单位。在明代福建地区,主要见于东部沿海的福宁州、福州府、兴化府及泉州府地区。其中尤以福宁州本州及其所辖福安、宁德二县的记载最为明显。如州城霞浦镇就分为三十六境:

自州以东曰东街,有东井、池家、尹家三巷,凡境十:曰龙波,曰闽东,曰后善,曰古池,曰石泉,曰集贤,曰高莲,曰遵善,曰儒林;自州以西曰西街,有钱塘、利埕、孙家、茶亭四巷,凡境十:曰万安,曰金波东,曰金波西,曰钱塘中,曰钱塘西,曰乘驷东,曰乘驷西,曰乘驷边,曰德贵,曰朝天下;州以南曰南街,有兴贤、五显二巷,凡境六:曰政平,曰钱塘后,曰钱塘边,曰莲池上,曰莲池中,曰莲池下;州以北曰北街,有仓米、朝天二巷,凡境六:曰朝天门头,曰朝天井,曰朝天西,曰朝天边,曰乘驷后;西门新城街有德星、六禅、藏后、东巷、西巷、涵口六巷,凡境二:曰东隅,曰西隅;东门外街凡境一:曰信义;南门外街凡境一:曰南洋。<sup>⑪</sup>

① 《闽都别记·前言》,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7年。按,原书为清人何求著。

② 郑振满:《神庙祭典与社区发展模式——莆田江口平原的例证》,《史林》1995年第1期。

③ 王振忠:《近600年来自然灾害与福州社会》,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90页。

④ 张小军:《乡土中国·蓝田》,北京:三联书店,2004年,第124页。

⑤ 黄向春:《地方社会中的族群话语与仪式传统——以闽东下游地区的“水部尚书”信仰为中心的分析》,《历史人类学》2005年第1期。

⑥ 黄昭璜:《地方文化的神圣象征秩序与场域之塑造:以笨港为例》,嘉义:台湾私立南华大学环境与艺术研究所历史学硕士论文,2002年7月。

⑦ 陈金亮:《境、境庙与福建民间社会——以福建东部为考察中心》,福州:福建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历史学硕士论文,2006年5月。

⑧ 《辞源》第一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626页,“境”条。

⑨ 《辞海》,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0年,第672页,“境”条。

⑩ 陈金亮:《境、境庙与福建民间社会——以福建东部为考察中心》,福州:福建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历史学硕士论文,2006年5月,第13~15页。

⑪ 万历《福宁州志》卷三,《建置志·街巷》。

宁德县：

一都四图，俱在县城，城内有五街十境：曰东街，有金鳌、鸾江、福山三境；曰南街，有鹏程一境；曰中街，有成德、龙首二境；曰西街，有鹤峰、西山二境；曰北街，有凤池、朝天二境。<sup>①</sup>

福安县：

城中八境：金山境、城南境、玉斗境、宾贤境、东门境、中华境、锦屏境、上杭境。<sup>②</sup>

根据上引文献记载，在明代福宁州的一州二县之中，其“境”全都建置在各自的邑城之中，文献记载亦非常明确、完整。然而在现存的有关福州、兴化二府的明代方志中，我们却未能见到如福宁州那样具有“境”的明确记述，只有少许的零星记载<sup>③</sup>。在泉州地区，情况则又另有不同，因为在其府城和各县邑城之中也均未见有这种“境”的记载，但在一些重要的市镇和军镇中却存有这种“境”的划分，如晋江县安平镇（今安海镇），“（国朝）城内有十八境，城外有十八村”<sup>④</sup>。另据今人调查，在晋江县的福全千户所城和蚶江镇中，在明代亦分别划有 13 境<sup>⑤</sup>和 4 境<sup>⑥</sup>。

值得一提的是，“境”与“铺”在同指这一相同含义时，两者在具体的建置区域上，侧重不同，“境”主要建置在城邑和部分重要的市镇或军事重镇中，而“铺”则在城、乡都有建置。其所起的社会功能则是与“铺”一致的，主要有二：一是用以表示城乡的地理方位，如《闽都记》中记载“兴贤斋”的地理位置在“三十五都龙津境”<sup>⑦</sup>；二是表示人户的具体居住区域，如“（六里）首碇境欧四姐为□恩有舍钱一百余贯，铺路四处，共计二百三十余丈”<sup>⑧</sup>，又如明末曾任内阁首辅的大学士叶向高在记载其老家时道：“吾居在玉融东南六十里，乡曰孝义，里曰化南，境曰云山，俗呼曰厚叶，从吾姓也。”<sup>⑨</sup>这种功能也同样反映在民间契约文书的记载中<sup>⑩</sup>。但无论是前后那一种功能，这种性质的“境”都没有具体的组织机构和相关的职役人员，即同有关传统乡里组织名目一样，

① 万历《宁德县志》卷一，《舆地志·乡都》。

② 万历《宁德县志》卷一，《舆地志·乡都》。

③ 详见陈金亮：《境、境庙与福建民间社会——以福建东部为考察中心》，福州：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历史学硕士学位论文，2006 年 5 月，第 16、17 页。

④ 万历《安平志》卷二，《封域志·都里》。

⑤ 详见《晋江文史资料》第二十四辑，《晋江风物·地名钩沉专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2001 年，第 154 页。

⑥ 详见林水强、林为兴：《蚶江志略》，香港：华星出版社，1993 年，第 31 页。

⑦ [明]王应山：万历《闽都记》卷三十，《郡西北古田胜迹·西斋》。

⑧ 民国《长乐六里志》卷十一，《金石·院裡山石刻》。

⑨ [明]叶向高：《苍霞草全集》三，卷十五，《家谱宗居图引》。

⑩ 详见《乾隆年间孙貽宽立给批》，见《闽南契约文书综录》，《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0 年增刊，第 38 页。

都不是一种实体性的基层乡治组织,但却并不属于传统乡里组织体系中的一个内容。

2.也是“铺境”制度中的一种以祭祀和信仰为目的具体组织单位。各“境”之中都建有自己的“境主神”,性质上同上文的“铺”以及“里社”组织体系中的“社”是一致,其含纳的地域范围则与“社”大致相当。据笔者的推论,其应是“社”或“社庙”的一种随地因俗的异称(由于缺乏史料,目前尚未能对其进行详细的证实,故有待后考)。在个别地区,这种含义之“境”可能是上文所述之“铺”在同一实际内涵情况下的下一级组织单位,其主要见载于泉州府府城中,城乡共建有36铺94境,每一“铺”辖二、三个“境”不等<sup>①</sup>,所谓的“铺境”制度也由此而来。但据笔者的考察,其在大多数地方,都是作为一单独的祭祀和信仰单位名目存在的,在福建地区,以福州府最为典型,如闽县:“金华境,祀闽少师梁国公张睦”<sup>②</sup>;侯官县:“通天境,在四明桥之东,祀圣母元君,祿祀响应”<sup>③</sup>;福清县:“本岩(十五都广济岩)所属七境,曰芎田、曰桥西、曰桥东、曰鹤汀、曰梅洋、曰月峰、曰爱同,葺其旧宇,塑像祀之,岁久兴废不一”<sup>④</sup>;永泰县:“圣君,张姓也,宋绍兴十二年住盘古张庄境,至二十五年,护国诛魔,封都天法主。……大明天启二年壬戌春吉旦重修”<sup>⑤</sup>。同上文分析的“铺”一样,作为一种祭祀和信仰的组织单位名目,在这种“境”内部肯定也是有着一定的祭祀仪式、职役人员、组织方式以及领导者的具体职责等相关内容的,但同样未见有明确的文献记载,这也是我们今后在探讨所谓的“铺境”制度时,应进一步关注和深化考察的一个重要内容。

### 三 “社”

“社”同“乡”、“里”一样,早在先秦时期作为一种基层乡治组织名目出现。<sup>⑥</sup>然而自秦汉以后,直至宋代,由于历代遍行“乡”、“里”、“都”、“保”制,“社”很少作为一种基层乡治单位名目使用,但普遍成为一种乡村自然村落名称存在。金代,以“村”、“社”

① 详见陈垂成、林胜利:《泉州旧城铺境稽略》,泉州:1990年。

② 万历《闽都记》卷三,《郡城东南隅·闽县·金华境》。

③ 万历《闽都记》卷二五,《郡城东北侯官胜迹·通天境》。

④ 民国《闽清县志》卷二,《名胜志》。

⑤ 《天启二年方壶岩重修碑文》,转引自叶明生《张圣君信仰发祥地与盘谷方壶寺祭仪述略》,台北:《民俗曲艺》第138期,2002年12月。

⑥ 《左传》曰:“自莒疆以西,请致千社,以待君命”;《注》曰:“二十五家为社。千社,二万五千家,欲以给公”;《疏》曰:“以二十五家为里,故知二十五家为社也”(见[春秋]左丘明撰、[西晋]杜预注、[唐]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注疏》卷五十一,“昭公二十五年九月己亥”,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影印本,第566页)。《管子》曰:“方六里名之曰社,有邑焉,名之曰爰,亦关市之赋”(见黎翔凤:《管子校注》卷一,《乘马第五·士农工商》,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90页)。

等自然村落为单位,在乡村开始施行“村社”制<sup>①</sup>。元初在金代“村社”制度的基础之上,于至元七年(1270年)二月,颁布了“劝农桑之制一十四条”,创设“社”制<sup>②</sup>,并在全国范围内大力推行,其有“社长”之职役人员,职掌本仅为“教督农桑”,但后来亦开始逐渐兼有“征调赋役”的职权<sup>③</sup>。

朱元璋建明之初,由于制度未备,在对乡村的控制上,一度沿袭了元代的基层乡治组织,但至明洪武十四年(1381年)全面推行黄册里甲制度后<sup>④</sup>，“社”、“里”等元代的基层乡治组织遭明文废置,“凡各处人民……若有妄称主保、小里长、保长、主首等项名色,生事扰民者,杖一百,迁徙”<sup>⑤</sup>。然而,“社”作为一种基层乡治组织名目,并没有在明代的实际社会生活中消失,而是广泛的存在,但其具体的实际内涵却发生了重大的衍变,笔者依据各种文献的记载,以福建地区为例,对其进行了简单的归纳,认为其主要具有七种不同之含义:

1.作为一种传统乡里组织名目在习俗中继续沿用。这种“社”制,尽管制度上在明代已遭明令废除,但由于在习俗社会中影响巨大,许多地方仍沿用其名,作为一种传统乡里组织名目继续存在,尤其是在北方平原地区,表现尤为明显。然而,在明代福建地区,笔者遍查各种方志,却未见有将其作为乡里组织名目的,这可能是福建地区受南宋“都保”制的影响较深,而受元代“社”制影响不大之故。这种含义之“社”的

① 其制为:“村社则随户众寡为乡,置里正以按比户口,催督赋役,劝课农桑。村社三百户以上则设主首四人,二百户以上三人,五十户以上二人,以下一人,以佐里正禁察非违”(《金史》卷四六,《志第二十七·食货志一·户口》)。

② 其制为:“诸县邑所属村疃,凡五十家立一社,择高年晓农事者一人为之长。增至百家者,别设长一员。不及五十家者,与近村合为一社。地远人稀,不能相合,各自为社者,听。其合为社者,仍择数村之中,立社长、官司长,以教督农桑为事”(《元史》卷九三,《志第四十二·食货志一·农桑》)。按,其内容亦见于《大元通制条格》卷十六,《田令·理民》;《元典章》卷二三,“社长不管余事”和“劝农立社事理”等文献的记载,兹不备引。

③ 按,这一职责原本由“里正”、“主首”所掌,详见杨讷:《元代农村社制研究》,《历史研究》1965年第4期。

④ 关于明代推行黄册里甲制度的内容,可参见《明太祖实录》卷一三五,“洪武十四年春正月”;《明史》卷七七,《志第五十三·食货志一·户口》;正德《大明会典》卷二一,《户部六·事例二》;《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二,《福建二·福宁州·纲役》等史籍的记载。按,明初朱元璋在推行黄册里甲制度之前,于洪武三年(1370年)还曾在全国实行过户帖制度(详见《明史》卷七七,《志第五十三·食货志一·户口》;正德《大明会典》卷二〇,《户部五·事例一》),及在江南地区推行“小黄册之法”(详见《永乐大典》第一册,卷二二七七,《湖州府志·吴兴续志·田赋·役法》,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886页),但其并没有废止“里”、“社”、“都”等由元代沿袭下来的乡里组织名目及其乡治职能。

⑤ [明]佚名:《大明律集释》卷四,《户律一·禁革主保里长》。

功能同“乡”、“里”、“都”、“保”、“坊”、“隅”等其他乡里组织名目一样<sup>①</sup>，主要是用以表示县以下乡村的一种地理空间方位和人户的居住籍贯。

2.是明代黄册里甲组织之“里”的一种异称。明代黄册里甲之“里”在实际的编制过程，由于受地理、习俗等诸因素的影响，在各地地方并不都是以“里”的名称出现，其常因地因俗有许多不同的异称，如“都”、“团”、“坊”、“厢”、“图”等。这种异称是同传统乡里组织的影响密切相关的，其所异称之名，往往也是传统乡里组织中影响较大的名目，但两者分属两种不同的基层乡治组织系统，千万不能因这种因俗异称而互混。就大体而言，其在南方常以“图”的名称出现；而在北方由于受元代“社”制的影响，则常冠“社”的名称出现<sup>②</sup>。在明代福建地区，尽管我们未见有黄册里甲组织中的“里”异称为“社”的明确记载，但这并不等于说就没有这种异称现象之存在，当然，就其总体而言，这种异称主要见诸于北方地区，乃因袭元代“社”制中的“社”之俗而来。由于其并不是本文论述的中心，所以对“社”如何成为黄册里甲组织中之“里”的别称，及其具体的表现形式，此从略，不作具体例证。

3.为“里社”祭祀组织中的一种基本组织单位。“社”成为“社宫”、“社庙”等祭土神之所，早在先秦时候就已出现<sup>③</sup>。到汉初则正式有了“里社”之称，“民里社各自财以祠(社稷)”<sup>④</sup>。此后历代都有形式不同的各种“里社”组织的存在。明代元后，为统一、控制民间的各种祭祀活动，把民间的社祭活动纳入到官方的祭祀制度中来，在全国范围内大力推行了统一的社祭和厉祭制度，这在正德《大明会典》有明文记载：

凡各处乡村人民，每里一百户内，立坛一所，祀五土五谷之神，专为祈祷雨暘时若，五谷丰登。每岁一户轮当会首，常川洁清坛场，遇春、秋二社，预期率办祭物，至日约聚祭祀。……务在恭敬神明，和睦乡里，以厚风俗。<sup>⑤</sup>

凡各乡村，每里一百户内，立坛一所，祭无祀神鬼，专祈祷民庶安康，孳畜蕃

① 关于明代“都”、“保”、“团”、“乡”、“区”、“坊”、“厢”、“隅”、“里”、“图”、“里甲”等基层乡治组织名目各自的具体含义，可参见拙文《明代“都”、“保”、“团”含义考析——以福建地区为例》，《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2008年第4期；《明代“乡”、“区”、“坊”、“厢”、“隅”含义考析——以福建为例》，中国明史学会编《明史研究》第11辑，合肥：黄山书社，2010年，第108～119页；《明代“里”、“图”、“里甲”含义考析——以福建地区为例》（待刊稿）等。

② 这种影响在北方推行黄册里甲制度的过程中就可见一斑，《明史·食货志》载：“太祖仍元里社制，河北诸州县土著者，以社分里甲”（《明史》卷七七，《志第五十三·食货志一·田制·屯田》）。正由于其是建立在“社”的基础之上的，所以久而久之，在习俗中就常会以“社”名来代称黄册里甲之“里”。

③ 详见《左传》曰：“日有食之，天子不举，伐鼓于社；诸侯用币于社，伐鼓于朝”（见[春秋]左丘明撰、[西晋]杜预注、[唐]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注疏》卷四八，“昭公十七年夏六月月甲戌”，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影印本，第527页）。

④ 《史记》卷二八，《八书第六·封禅书》，“高祖十年”。

⑤ 正德《大明会典》卷九四，《礼部五十二·群祀四·有司祀典下·里社》。

盛。……其轮流会首……与里社同。<sup>①</sup>

随着这种祭祀制度的推行,形成了相应的“里社”祭祀组织。从上引材料中,我们可以看出这种“里社”祭祀组织是一自律性的基层社会组织,其建置基础就是黄册里甲组织,每“社”地域范围大致同黄册里甲之“里”一致,“社”众基本上也是由同一里甲编户组成的,但这并不等于说这种“里社”组织就是一种黄册里甲组织,因为两者分属于两种完全不同的组织系统<sup>②</sup>。这种“里社”组织的具体职能主要是组织民众入会“祀五土五谷之神”、“抑强扶弱”,目的是为“恭敬神明,和睦乡里,以厚风俗”。在福建

① 正德《大明会典》卷九四,《礼部五十二·群祀四·有司祀典下·乡厉》。

② 有学者依据上引《明会典》所载的两段材料,认为明代的“里社”即是黄册里甲,“社”与“里”名异实同,“社有社首,与里长同”(详见魏光奇:《官治与自治——20世纪上半期的中国县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8~19页)。如仅从这两段记载来看,似乎这种里社组织就是里甲组织,因为其建置基础大致一致。然而如果我们作进一步的探究,就会发觉“里社”在明代是一种独立的基层乡治组织形式,二者具有很大的差异。关于这种“里社”组织和黄册里甲组织之间的差异,厦门大学郑振满教授曾对其进行了专门的论述(详见郑振满:《明清福建里社组织的演变》,见郑振满、陈春声《民间信仰与社会空间》,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335~351页)。笔者在参考其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各种文献的记载,加以自己的理解,对这种差异进行了补充,以明代福建地区为例,将这种差异具体概括为组织来源、组织目标、组织行为、组织基础及其实施范围等五个方面:从组织来源上看,里甲组织是黄册里甲制度的产物;而里社组织则派生于官方法定的里社祭祀制度,这种祭祀制度的目的是要把各种民间宗教的社祭活动纳入到官方统一规范的祭祀制度中来,因此它既是一种宗教制度,同时又是一种与里甲体制相适应的社会制度,尽管在实际生活中也起有一定的乡治功能,但就其本身而言,并不是一种基层行政制度。就组织目标而言,里甲组织是为官府服务的基层行政组织,其主要职责是“催征钱粮、勾摄公事”及“支应官府诸费”(《闽书》卷三九,《版籍志》),设置目的是为官府征收赋役服务;而里社组织则为一自律性的基层社会组织,其职能主要是组织民众入会“祀五土五谷之神”、“抑强扶弱”,主要目的是“恭敬神明,和睦乡里,以厚风俗”。在组织行为上,里甲组织有“里长”、“甲首”之设,“岁役里长一人,甲首十人,管摄一里之事。……十年一周”(《明太祖实录》卷一三五,“洪武十四年春正月丙辰”);而里社组织则不论户等,“每岁一户轮当会首”。就组织基础而论,里甲组织是以编户10户为1甲、110户为1里、1里10甲为基础的,其必须包容同里的所有编户,编制非常严格;而里社组织尽管从总体上看也是以里甲编户为基础的,大致是“每里一社”,但未必等同于某一特定的里甲组织,其可以随着基层社会关系的变化而不断改变其组织形式,有时可以把某些编户排除在外,而有时又可以突破原有里甲组织的藩篱。最后就是具体实施的范围不同,里甲组织是明代推行力度最大、施行范围最广的一种基层乡治组织,除少数边疆民族地区之外,全国绝大多数地区都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实施;而里社组织的实际推行的力度远不及里甲,在许多地方并没有得到真正的贯彻,而且也没有象黄册里甲那样坚持“十年一大造”(哪怕是形式上),到明中后期许多地方都已停废,即使仍沿有的,其建置基础也逐渐向家族化、社区化或社团化方向演变,逐渐沦为一种纯民间社祭的基层社会组织,与官方已没有多大关系。这在明代地方志中也可以得到映证:关于里甲组织,几乎所有的地方志中都有专门的记载,而关于“里社”组织则是很多方志中没有的,即使有记载,也是与厉坛、祠庙等内容载在一起,与里甲组织分载在不同的卷目,如在万历癸丑《福州府志》中,其有关里甲和乡里组织的内容记载在卷三《舆地志·疆域》中;而有关“社”的内容则记载在卷十五《坛壝》中。

地区,这种“里社”之“社”的建置是相当普遍的,是一常见的基层乡治组织名目。关于明清时期福建地区的“里社”组织的具体建置情况及其社会功能和演变趋势,已有专家对其多有论述,兹不赘言<sup>①</sup>。

4.同“铺”一道,成为在“都”、“里”、“图”等传统乡里组织名目之下,“村”、“社”、“堡”、“厝”等自然村落之上的一种基层社区组织或居民散居区域的基层社会空间区划单位。这种含义之“社”在明代福建地区主要见载于泉州府晋江县的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都和四十五、四十六都,前者在“图”下共分白洋社等一十四“社”,领九十“乡”<sup>②</sup>;后者在“图”下共分凤栖、南万、前语等三“社”,领七十“乡”,其中南万社下又再分一至五甲来统领十三“乡”<sup>③</sup>。这种“社”同前述“铺”之第四种含义一样,都不是一种实体性的基层乡治组织,没有具体的职役人员,其主要功能与上述有关传统乡里组织名目一样,都是用以表示城乡中的一种地理空间方位及人户的具体居住籍贯,但其本身则并不属于传统乡里组织的内容。

5.是“社仓”组织的简称。“社仓”乃一种“义仓”,最早由魏掞之于南宋绍兴二十年(1150年)所创,“诸乡社仓自掞之始”<sup>④</sup>,但其行不广。后世所称之“社仓”,均本于朱熹于南宋乾道五年(1169年)在福建建宁府崇安县开崇乡五夫里所创之“社仓”,其于淳熙八年(1181年)经由孝宗皇帝批准“行下诸路州军”推行到全国<sup>⑤</sup>。元代因袭,每“社”都设有一“仓”,由“社长”主之<sup>⑥</sup>。明代“社仓”的设置更为广泛,建置也更为完备,

按设社仓。令民二三十家为一社,择家殷实而有行义者一人为社首,处事公平者一人为社正,能书算者一人为社副,每朔望会集,别户上中下,出米四斗至一斗有差,斗加耗五合,上户主其事。年饥,上户不足者量贷,稔岁还仓。中下户酌量振给,不还仓。有司造册送抚、按,岁一察核。仓虚,罚社首出一岁之米。<sup>⑦</sup>

① 可参见郑振满的《江口里社与村庙》(见《地域社会与传统中国学术会议论文集》,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1年)、《明清福建里社考》(见唐力行:《家庭·社区·大众心态变迁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合肥:黄山书社,1999年)及上引文《明清福建里社组织的演变》等系列论文。

② 按,此处与下文所提及之“乡”乃指一种乡村自然聚落名称含义之“乡”,并不属于基层乡治组织的内容,详见拙文《明代“乡”、“区”、“坊”、“厢”、“隅”含义考析——以福建为例》,中国明史学会编《明史研究》第11辑,合肥:黄山书社,2010年,第111页。

③ 详见乾隆《泉州府志》卷五,《都里》。按,此处所记的尽管是清代乾隆年间的情况,但作为一种习俗地域单位的划分,肯定是有相当长的沿袭历史的,故笔者认为,“社”的这种含义最迟在明末时候就已经开始出现,当然这有待于进一步的考实。

④ 详见《宋史》卷四五九,《列传第二百十八·隐逸传下·魏掞之传》。

⑤ 详见[南宋]朱熹:《朱文公文集》卷十三,《辛丑延和奏札四》;卷七七,《建宁府崇安县五夫社仓记》;卷七九,《建宁府建县长滩社仓记》、《婺州金华县社仓记》;卷八〇,《邵武军光泽县社仓记》;卷九九,《社仓事目附敕命》等记载。

⑥ 详见柯劭忞:《新元史》卷六二,《志第三十六·食货志二·农政》。

⑦ 《明史》卷七九,《志第五十五·食货志三·仓库》。

臣再劝社民,各立义仓与义学、义冢例,……义仓之略:社中富民,任其出谷六百石或四百石,别处一仓。极贫利一分,次贫利一分,春借秋还,转相周助。民乐表异,似亦有从。若常平既复,社仓又行,则饥谨有备,而地方可保无虞。<sup>①</sup>

这种“社仓”组织在明代的习俗社会中,常被简称为“社”,甚至在官方文献记载中亦是,如《明会要》载:“宋则准民间正税之数,取二十之一以为社。”<sup>②</sup>此“社”即是“社仓”。从上引材料中,我们可以知道,这种作为“社仓”简称的“社”在明代是一实体性的基层乡治组织,大致以民户二三十家立为一社,有“社首”、“社正”、“社副”等职役人员,其职乃管理、察核“社仓”中的粮米。这种“社仓”乃同下文的“社学”在明代福建地区各州县,几乎均有建置,在各地方志文献的记录中,也都有有关“社仓”、“社学”之内容的专门记载,兹不一一举例。

6.是“社学”的一种省称。“社学”由元代首创,据《新元史》载:

诸县所属村疃,五十家为一社,择高年晓农事者立为社长。……社长专以教劝农桑为务,本处官司不得将社长差占,别管余事。……每社立学校一,择通晓经书者为学师,农隙使子弟入学。如学文有成者,申覆官司照验。……社长依前劝课农桑,诫飭子弟,社师依前农隙授学,教以人伦,斯为治之本也。<sup>③</sup>

可见,这种“社学”之“社”在元代非常普遍,并有具体的“社长”之职役人员,其责明令为“教劝农桑”,“别管余事”。到了明代,这种“社学”之“社”的设置则更为普及,几乎在各府州县都有建置:

社学,自洪武八年,延师以教民间子弟,兼读《御制大诰》及本朝律令。正统时,许补儒学生员。弘治十七年,令各府、州、县建立社学,选择明师,民间幼童年十五以下者送入读书,讲习冠、婚、丧、祭之礼。然其法久废,浸不举行。<sup>④</sup>

明人吕坤还对“社学”中如何选师、上学之用、老师的教学方法、学生的品德行为等问题专门著书,提出了系统性的建议和统一的规范<sup>⑤</sup>。“社学”严格意义上讲,其不是一种组织,而是一种机构,乃元明科举制度中的一种最基层的启蒙教育机构,但也有“社长”管理,延请“社师”为蒙童讲学。这种“社学”在习俗称呼和部分文献记载中也常省称为“社”,如明人王圻所撰的《续文献通考》载:“令各府州县,访保明师,民间幼童年十五以下者,送社读书”<sup>⑥</sup>,即是一例,其“社”即乃“社学”,其在明代福建地区设置亦是非常普遍,见载于各种地方文献之中。

7.乃一种自然村落或聚落名。用“社”来表示一种自然聚落名,自先秦以来,历经

① [明]林俊:《请复常平疏》,见[明]陈子龙等选辑:《明经世文编》卷八七,《林贞肃公集》二。

② [清]龙文彬:《明会要》卷五六,《食货四·社仓》。

③ 柯劭忞:《新元史》卷六二,《志第三十六·食货志二·农政》。

④ 《明史》卷六九,《志第四十五·选举志一·社学》。

⑤ 详见[明]吕坤:《社学要略》。

⑥ [明]王圻:《续文献通考》卷五十,《学校·郡国乡党之学》。

各代皆有之,是一种非常普遍的现象。明代亦然,无论是在南方还是在北方,在乡村都很常见<sup>①</sup>。但在福建地区,则远不如北方农村那么普遍,不过在漳州府下属各县中却较为多见,如龙溪县,该县乡村的自然村落几乎全以“社”名,全县除邑城中所辖乃街、巷外,在乡村共辖有西湖、苏林等 177 个“社”<sup>②</sup>。值得一提的是,在上引乾隆《泉州府志》的记载中,在晋江县三十五都中辖有御殿、乌洲二“社”,同时亦辖有同为乡村自然聚落性质的“乡”,但与前述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都和四十五、四十六都所辖的“社”不同的是,其境内之“社”与“乡”并不具有上下级的统领关系,而是两者并级存在<sup>③</sup>,对此二“社”的真实性质,笔者疑其与此处所载的“乡”同义,即亦是当时的一种自然村落名称。

综上所述,“铺”、“境”、“社”等名目,在不同的社会语境中都各自具有数种不同的含义,以福建地区为例,即使是最少的“境”也有两种完全不同的实际内涵,其各种不同含义所对应的是不同的组织系统,其编制方式、具体职能和所起的社会作用以及对后世清代社会的影响也都完全不同。不仅如此,这三个组织名目在明代尽管都是基层乡治组织的内容,是其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但除个别含义之外,其在整体的属性上却并不属于传统乡里组织的范畴。中国幅员辽阔,即使在同一时期,各地区的地理、社会、经济的发展都差别很大,任何制度的具体实施都会或多或少的存在着因地而异的差异,涉及基层乡治组织的内容时,则更是如此。因此,本文对“铺”、“境”、“社”这三种组织名目所考察和分析的各种具体含义以及相关的论断,主要是针对明代福建地区的情况而言,并不一定与其他地区的实际情况都能一一相应,故不能轻易地套用到其他地区。但就总体而言,不管在哪一地区,这三种组织名目都具有多种不同的含义,这一点是一致的,也是可以确定的。也就是说,本文的有关总体分析论断是适用于整个明代基层乡治组织以及所谓的“铺境”制度情况的。因此,在相关的研究中,但凡涉及这些组织名目概念时,运用一定要谨慎,要注意区分清楚其在具体语境中的实际含义,否则很容易张冠李戴,作出误判,以至于会影响整体研究的进行以及有关论断的正确与否。

(本文获杭州师范大学勤慎研究项目和国学研究院专项研究经费资助)

① 参见《永乐大典》第一册,卷二二三九,《梧·梧州府三·乡》,第 965 页;第三册,卷三五八七,《屯·屯田》,第 2162 页。

② 详见嘉靖《龙溪县志》卷一,《地理·里社》。

③ 详见乾隆《泉州府志》卷五,《都里》。

# 明代月港督饷馆杂考

——兼与郑有国先生商榷

黄友泉

## 一 关于月港督饷馆始置时间

由于史无明文,明代月港督饷馆的始置时间,学界存有三种主要的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月港督饷馆设置于万历年间(1573—1620),其依据为《东西洋考》中“万历年间,舶饷轮管,因改为督饷馆”的记载,<sup>①</sup>这种观点实际上没能弄清督饷馆设立的确切时间;第二种观点,认为督饷馆设置于万历二十一年(1593),其依据是将最后一任督饷海防同知舒九思被劾当年作为督饷馆的始置时间。此种观点显然有误,因为舒九思是上任于万历二十一年(1593),而非被弹劾于万历二十一年;第三种观点,认为督饷馆设立于万历二十六年(1598),其依据为《东西洋考》记载首任督饷馆轮督署佐贰官赵贤意上任于万历二十六年(1598)。

笔者认为,上述三种观点均不准确,但尤以万历二十六年说最为有据。万历二十六年说最早见于陈自强先生《月港督饷制度述要》一文,陈先生在文中指出“万历二十六年,为防止船政为防海大夫所独揽,而改由知府佐贰官轮流掌督饷事务,并正式改海防馆为督饷馆。自此,督饷馆成为月港洋市的管理机构。”<sup>②</sup>可惜的是,陈先生在该文中并未展开论述。但是,陈先生将首任督饷馆轮署佐贰官的上任时间作为督饷馆成立标志的做法,却是很值得借鉴的。2011年12月,漳州市政协主办的“第二届海商论坛暨海商丝绸之路申遗座谈会”在漳州举行,会上福建省社科院郑有国先生提交《“督饷馆”始置时间考》一文,该文在陈自强先生观点的基础之上,详细地论述了月港督饷馆设置时间问题,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近年来学界对于督饷馆始置时间研究的最新进展,<sup>③</sup>后该文经修改后发表于《漳州师范学院》(哲学社会科学版)。<sup>④</sup>

① 张燮撰,谢方点校:《东西洋考》卷七《饷税考·公署》,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53页。

② 陈自强:《月港督饷制度述要》,《海交史研究》1988年第1期。

③ 郑有国:《“督饷馆”始置时间考》,漳州市政协编印《第二届海商论坛暨“海上丝绸之路”申遗座谈会论文集》,第51~56页。

④ 郑有国:《“督饷馆”始置时间考》,《漳州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期。

万历二十六年说立论的基础在于分析了《东西洋考》中关于月港督饷职官的记载,并将首任督饷馆轮署佐贰官赵贤意上任的万历二十六年(1598),作为督饷馆始置时间。这一方法在史料记载比较含糊的情况下,应该说是比较可取的。我们知道,隆庆六年(1572)月港开征洋税,直至最后一任督饷海防同知舒九思被罢免,征税事宜一直是“以防海大夫为政”<sup>①</sup>。也就是由漳州府海防同知兼领洋税征收。<sup>②</sup>由于“防海大夫在事久,操纵自如,所报不尽实录”<sup>③</sup>。引发了人们对海防同知督饷的质疑,最后一任督饷海防同知舒九思被弹劾,明廷决定在督饷官制上进行改革,每年挑选福建各府佐贰官,轮署督饷事务,以防督饷官员的贪腐行为。可见,督饷馆的设置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改革督饷官制,实行轮署制度。因此,可以说,首任督饷馆轮署佐贰官的上任便标志着月港督饷馆的设立,或者说正式运行。然而问题是,首任督饷馆轮署佐贰官究竟是谁?

关于首任督饷馆轮署佐贰官的记载主要有两种,且两种资料均出自张燮之手。但是,两种资料对首任督饷馆轮署佐贰官的记载却截然不同。第一种记载见于《东西洋考》,《洋考》认为首任督饷馆轮署佐贰官为万历二十六年(1598)上任的邵武府推官赵贤意,而且认为,“各府佐贰官委署饷务仅一人”<sup>④</sup>;第二种记载见诸崇祯《海澄县志》,《县志》认为首任督饷馆轮署佐贰官为万历二十五年(1597)上任的延平府通判何其大。可见,史料中对于首任督饷馆轮署佐贰官的记载并不一致。郑先生采用的是《东西洋考》的记载,认为月港首任督饷馆轮署佐贰官为赵贤意,其督饷年份为万历二十六年(1598),因此,月港督饷馆设立的时间为万历二十六年(1598)。笔者认为,《东西洋考》的记载并不准确,应以崇祯《海澄县志》的记载为准,月港首任督饷馆轮署佐贰官为何其大而非赵贤意,月港督饷馆始置时间更有可能是万历二十五年(1597)。我们知道,《东西洋考》大致刊行于万历四十五年(1617),其作者为龙溪县人张燮。<sup>⑤</sup>该书卷七《饷税考·督饷职官》中记载了隆庆六年至万历四十五年(1572—1617,共45年)间,月港历任督饷主官,其中包括了督饷的漳州府海防同知7人,督饷馆轮署佐贰官13人。<sup>⑥</sup>而崇祯《海澄县志》记载了隆庆六年至崇祯四年(1572—1631,共59

① 张燮撰,谢方点校:《东西洋考》卷七《饷税考》,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32页。

② 我们知道,月港洋税开征于隆庆六年,由于洋税来源私人海外贸易的洋船,因此被称为“洋税”。同时,洋税与月港商税同时开征。因此,有时候月港洋税又被泛称为“商税”。直到万历三年,福建巡抚刘尧海奏请将洋税充作军饷,额度为6000两,此后洋税被称为“饷税”。

③ 张燮撰,谢方点校:《东西洋考》卷七《饷税考》,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33页。

④ 张燮撰,谢方点校:《东西洋考》卷七《饷税考》,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48页。

⑤ 郑镛:《张燮与〈东西洋考〉》,《漳州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2期。

⑥ 张燮撰,谢方点校:《东西洋考》卷七《饷税考·督饷职官》,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47~152页。

年)间,月港历任督饷主官,其中包括海防同知7人,督饷馆轮署佐贰官25人。<sup>①</sup>由于成书较晚,《县志》的记载较《洋考》更为翔实。通过对比,我们不难发现,《东西洋考》的记载脱漏了万历二十五年(1597)首任督饷馆轮署佐贰官何其大。为此,崇祯年间,张燮在修撰《海澄县志》时,在卷六《秩官志·各府佐刺委署饷务历官》中加以增补。“何其大,□□□□人,延平府通判,署二十五年饷。”<sup>②</sup>同时,删去了“各府佐贰官委署饷务只一人”的说法。由于史志的残损,《县志》脱漏了何其大的籍贯,我们仅知道,何其大在万历年间曾任延平府通判。据(乾隆)《延平府志》卷22《职官一·通判》的记载,万历年间延平府通判“何其大,江西人”<sup>③</sup>。再据(同治)《瑞昌县志》卷7《选举志》的记载,“何其大,任延平府通判”<sup>④</sup>。可见,何其大的籍贯为江西瑞昌。由此笔者推断,崇祯《海澄县志》脱漏的四个字为“江西瑞昌”。万历二十五年(1597),何其大以延平府通判上任督饷馆,成为月港督饷馆首任轮署督饷的佐贰官,其督饷年份为万历二十五年(1597)。正如上文所述,督饷馆的设置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改革督饷官制,施行轮署制度,“及瓜往还,示清核,毋专利藪”<sup>⑤</sup>。因此,首任督饷馆轮署佐贰官的上任标志着月港督饷馆的成立,其时间更有可能是万历二十五年(1597),而非郑先生所认为的万历二十六年(1598)。

此外,漳州府海防同知舒九思被弹劾于万历二十五年(1597)。由于《东西洋考》对最后一任督饷的漳州府海防同知舒九思的罢免时间没有明确记载。因此,郑先生就认为“无法推断最后一任的任期终止时间”。因此,“从海防同知最后一任任期来推断督饷馆的始置时间是有困难的”。我们知道,漳州府海防同知督饷是一种“兼领”,其本职在于辅佐知府办理海防事宜。因此,最后一任督饷的海防同知虽然被罢免,但是海防同知一职并没有被取消,而且在官员任免上是连续的。所以,月港最后一任督饷海防同知舒九思的任期是通过续任海防同知的上任时间来加以推定的。据光绪《漳州府志·秩官二》的记载,继任舒九思的漳州府海防同知为罗万里,其续任海防同知的时间为万历二十五年(1597)。“罗万里,河阳举人,万历二十五年任。”<sup>⑥</sup>对此,

① 梁兆阳修,蔡国祯、张燮等纂:崇祯《海澄县志》卷六《秩官志》,《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本,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381~382页。

② 梁兆阳修,蔡国祯、张燮等纂:崇祯《海澄县志》卷六《秩官志·各府佐刺委署饷务历官》,《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本,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381页。

③ 傅尔泰修,陶元藻等纂:乾隆《延平府志》卷二二《职官一·通判》,《中国方志丛书》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年,第409页。

④ 姚暹修,冯士杰纂:同治《瑞昌县志》卷七《选举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西府县志辑》本,第12册。

⑤ 张燮撰,谢方点校:《东西洋考》卷七《饷税考》,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33页。

⑥ 李维钰原本,沈定均续修,吴联薰增纂:光绪《漳州府志》卷十《秩官二·明职官·同知》,《中国地方志集成·福建府县志辑》本,第29册,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第178页;

其他史志的记载大体与光绪《漳州府志》的记载相同。<sup>①</sup> 可见,最后一任督饷海防同知舒九思的任期大致为万历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1593—1597),舒九思被罢免的年份以很有可能是在万历二十五年(1597)。根据《东西洋考》和《海澄县志》对督饷职官的记载,福建方面罢免海防同知后,督饷事宜便由督饷馆负责。那么,最后一任督饷海防同知罢免的时间,对督饷馆的成立便具有重要的标志性意义,而其时间恰恰又是在万历二十五年(1597)。这就从另外一个方面佐证了笔者的观点,明代月港督饷馆始置的时间很可能是在万历二十五年(1597)。

值得一提的是,光绪《奉化县志》载有舒九思的小传,该传认为舒九思被弹劾的原因是,“通商薄税,岁额大阜,为忌者所中。”而这位“论劾罢去”的海防同知,竟在“崇祯间,祀漳州名宦”<sup>②</sup>。笔者认为,光绪《奉化县志》的记载并非无据,舒九思督饷任上曾创造了目前已知月港饷税征收的最高纪录,29000余两。“(万历)二十二年,饷骤溢至二万九千两有奇。”<sup>③</sup>而入祀名宦似乎亦很难造假。如果记载不假的话,可能的一种解释是,月港饷税征收的大幅“赢缩”,导致当事者怀疑海防同知“所报不尽实录”,而决定在督饷官制上实行轮署制度,而舒九思不幸地成为督饷官制改革的牺牲品。崇祯年间,舒九思似乎得到平反,而入祀名宦。当然这仅是笔者的推测,舒九思是否真正贪腐,或秉公督饷“为忌者所中”,目前无法说清,姑且存疑。

最后,明廷批准月港督饷官制改革的时间是在万历二十五年(1597)十一月。月港督饷官制改革期间发生了漳泉分贩之议,而该争议最终是由明廷裁决,督饷馆亦设立于争议结束之后。“于是漳泉分贩议,罢不行,而上章设饷馆,给关防。”<sup>④</sup>而上章之人正是时任福建巡抚的金学曾。对此,《明神宗实录》记载到,“议委官,岁委府佐一员,驻扎海澄,专管榷税,海防同知不必兼摄……部复允行。”<sup>⑤</sup>众所周知,《实录》的记载一般都比较简略,虽然此处仅提及月港督饷官制改革的内容,并没有提及督饷馆设立的情况。但是,如上文所述,督饷馆的设立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改革督饷官制,实行轮署制度。因此,明廷批复督饷官制改革的时间对于督饷馆的设立具有重要的标志性意义。而此一时间又恰恰是在万历二十五年(1597)。

综上所述,鉴于月港最后一任督饷海防同知罢免于万历二十五年(1597);首任督

① 薛凝度纂,吴鼎文点校:《云霄厅志》卷十《秩官志》,漳州:漳州市桥南印刷有限公司,2005年,第117页。

② 张美翊总修:《光緒《奉化县志》卷二四《人物传二》,《中国方志丛书》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第1308页。

③ 张燮撰,谢方点校:《东西洋考》卷七《饷税考》,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33页。按,万历二十二年(1594),月港饷税出现创纪录的29000余两的原因是,此前一年因日本侵略朝鲜,月港短暂实行海禁,后由福建巡抚许孚远奏请开禁。因此,万历二十二年,滞外商船集中返港,造成当年饷税大幅增加。

④ 张燮撰,谢方点校:《东西洋考》卷七《饷税考》,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34页。

⑤ 《明神宗实录》卷三一六,万历二十五年十一月庚戌条,第5899页。

饷馆轮署佐贰官延平府通判何其大上任于万历二十五年(1597);明廷批复月港督饷官制改革的时间亦在万历二十五年(1597)。因此,笔者认为,明代月港的督饷馆设立的时间更有可能是在于万历二十五年(1597),而非万历二十六年(1598)。

## 二 关于督饷的漳州府海防同知

我们知道,隆庆六年(1572)月港洋税开征之后,督饷事宜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是由漳州府海防同知兼领。因此,搞清楚漳州府海防同知的设置,无疑有益于加深对督饷馆设置问题的认识。而郑文中亦反复地提及海防同知,笔者认为其中有几个问题是值得商榷的。

首先,漳州府海防同知为文官,隶属于地方行政系统,受地方政府的领导与管辖。

郑文中反复地强调海防馆是属于防海大夫管,是属于海防系统、边防系统或者军事系统,“不属于地方政府管”,“与地方政府无涉”,“地方政府介入不进去”,即使是“嘉靖四十四年海澄已经立县了,海防馆的署辖也仍然隶属防海大夫,不归地方政府”等等,并且认为“由军事长官来征收海舶税,在中国历史上确实是罕见的特例”。也正是这种税收不归地方政府管而归防海大夫管的不合理,引起人们对防海大夫征税额的质疑,要求权归地方政府。同时,郑先生还认为海防馆与地方政府似乎已经形成截然分开的两套管理系统,而在经济利益上双方又是如何地冲突,以致矛盾不可协调,督饷馆设立之后督饷权归地方官署领辖,真正适应了隆庆放洋之后形成的海外贸易开放的局面,等等。从这些论述来看,郑先生显然是对海防同知和海防馆的设置存在误解。

“海防同知”一职为明代后期沿海府州设立的管理海防事务的文职散官,品级正五品,授奉政大夫,简称“海防官”,又称“海防大夫”或“防海大夫”。如漳州府,“同知二员,原设一员,佐知府以理庶务,兼管清军。嘉靖四十五年,添设一员,专管海防,正五品,初授奉议大夫,升授奉政大夫”<sup>①</sup>。可见,海防同知是由府同知出任,并不隶属于军事系统。海防同知与督粮、捕盗、江防、水利、清军等同知一样,皆为知府、知州的佐官,隶属于府州行政系统。其职责大体为,“点闸官兵,估修船只,稽查粮饷,缉勘盗贼。”<sup>②</sup>具体地说,就是协理军务,监督兵将,弹压地方。海防同知的管辖范围为府州沿海全境,其驻扎地视形势的需要会有所变动。海防同知的设立一方面体现了明代“以文制武”的监军原则。同时,反映了明代中后期沿海地区行政系统的军事职能逐

① 罗青霄:《万历漳州府志》卷三《秩官志上·职员》,吴相湘主编《明代方志选》,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85年,第39页。

② 董尧封:《酌议江防专官以便责成以靖地方疏》,见施沛:《南京都察院志》卷三一《奏疏五》,《四库全书存目丛书补编》本,第74册,济南:齐鲁书社,2001年,第148页。

渐增强。明代中后期文官军事职能已不仅限于监军一事,不少文官加提督军务,参赞军务等职衔,直接参与军政管理和军事行动。明代东南沿海的总督、巡抚、海道副使等文官都有很强的军事职能,而即使是地方知府、知县领兵征讨亦为常事,海防同知便是此类以文职参理军政的官员。简单地说,海防同知就是府州这一级别的海防长官。尽管如此,海防同知既不隶属于卫所系统,亦不隶属于省镇营兵系统,相反则隶属地方行政系统,接受知府、知州的领导与管辖。因此,府志在罗列职官时,均将海防同知列于地方行政系统。而以海防同知为主官的海防馆,亦不与地方政府相矛盾,而是地方政府的组成部分。由此可见,并不存在郑先生所说的,海防同知或海防馆“不属于地方政府管”,“与地方政府无涉”,“地方政府介入不进去”的问题,相反,它们都是接受地方政府领导的。而且,漳州府海防同知征收的饷税一直都是纳入漳州府财政。否则,后来也不会发生泉州府要求漳泉分贩,分割饷税利益。而郑先生所认为的“税收不归地方政府管辖而归海防大夫管的不合理,引起人们对海防大夫征税额的质疑”,亦并非事实。以海防同知督饷为人所诟病,主要不是因为其具有军事职能,而是在于其任期较长,大权独揽。同样,将海防同知和海防馆与地方政府对立起来,由此引申出的“只有结束军事管理,开始督饷馆的运作,由地方官员署理,才标志着对私人海外贸易的承认的开始”的结论也无法让人信服。因为,一方面海防同知本来就是地方官员之一,海防馆就是地方政府的组成部分,不存在所谓的与地方政府相对立的问题。另外一个方面,月港督饷一事始终未能与军事因素相脱钩。即使督饷馆设立后,海防同知仍然是参与督饷活动的,只不过其职权仅限于稽查违禁和越贩。更何况,督饷馆成立以后,作为省一级的海防长官海道副使<sup>①</sup>亦参与督饷过程(详见下文),这就进一步说明了郑先生的观点并不准确。

其次,漳州府海防同知督饷的始末时间为隆庆六年至万历二十五年(1572—1597)。

漳州府督饷海防同知督饷始末年份,并非郑先生所认为的“从隆庆三年到万历二十一年”。郑先生这样的提法有两个时间上的错误。一方面,首任督饷的漳州府海防同知罗拱辰的督饷年份始于隆庆六年(1572),而非郑先生所认为的隆庆三年(1569)。隆庆三年(1569),罗拱辰出任的是漳州府的清军同知,后才由清军同知改任海防同知。对此,《东西洋考》记载到,“罗拱辰,广西马平人,举人,隆庆三年,任清军同知,后以才望改海防。隆庆六年,税务初起,公首膺斯任”。<sup>②</sup>而崇祯《海澄县志》的记载大体与此相同。<sup>③</sup>这就明确指出了海防同知罗拱辰开始督饷的时间为隆庆六年

① 李庆新:《明代海道副使及其职能演变》,陈春生、陈东有主编《杨国桢教授治史五十年纪念文集》,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405页。

② 张燮撰,谢方点校:《东西洋考》卷七《饷税考》,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47页。

③ 梁兆阳修,蔡国祯、张燮等纂:崇祯《海澄县志》卷六《秩官志》,《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本,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381页。

(1572),而非隆庆三年(1569)。更何况,隆庆三年(1569),月港洋税尚未开征,何来督饷之说?另外一个方面,最后一任督饷的海防同知舒九思是上任于万历二十一年(1593),而非罢免于万历二十一年。因此,不能将漳州府海防同知督饷的时间下限定于万历二十一年(1593)。对此,《东西洋考》记载到,“舒九思,浙江奉化人,举人,万历二十一年任。久之,论劾罢去。”<sup>①</sup>可见,海防同知督饷的结束年份不在万历二十一年(1593)。如上文所述,舒九思大致被罢免于万历二十五年(1597)。因此,漳州府海防同知督饷截止年份大体是在万历二十五年(1597)。综上所述,漳州府七位督饷海防同知的督饷始末时间为隆庆六年至万历二十五年(1572—1597)。

### 三 关于月港饷税征管体制

万历二十五年(1597)督饷馆设立的最大目的在于通过改革月港督饷官制,从而改革月港饷税征管体制,改变此前督饷过程中,海防同知大权独揽的局面。因此,督饷馆设立之后,月港饷税征管体制随之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这种变化不仅限于在督饷馆官制上实行了轮署制度,并明确规定了督饷主官的任期。而更在于形成了分权制衡,相互监督的饷税征管体制。简单地说,就是将此前海防同知独揽的督饷大权加以分解,分别由海防同知、督饷馆和漳州府、巡海道等机构和官员承担相应的职责,共同负责饷税的征收。漳州府海防同知、福建海道副使、漳州府等机构和官员在督饷过程中亦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具体地说,督饷馆负责具体饷税的征收,海防同知负责越贩及违禁品的查缉,而巡海道、漳州府则负责核查与监管。恰如福建巡抚许孚远所说的,“置印簿则有道府,督查私通则责之海防,抽税盘验则属之委官”<sup>②</sup>。除了分权外,相互制衡亦是督馆成立后,月港饷税征管体制的一项重要内容。而这种分权制衡的制度设计集中体现在了“印信官单”制度的实行当中,而这一点是学界过去较少关注的。

长期以来,学界一直认为月港私人海外贸易中,商货信息是登载于督饷馆发放的商引之上,这种看法显然不太准确。督饷馆设立之后,商货信息是登载于海道副使发放的“印信官单”之上。所谓的“印信官单”,是指由海道副使发放,盖有海道监司印章,专门登载商货信息的货单。“给引时,商船量报樑头登引。而海道发印信官单一本,发给商人,以备登报各舱货物,递送掣验。”<sup>③</sup>也就是说,督饷馆发放商引的同时,海道副使会向商人发放官单,用以填写商货种类和数量。官单“令诸在船散商亲填货

① 张燮撰,谢方点校:《东西洋考》卷七《饷税考》,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37页。

② 许孚远:《海禁条约行分守漳南道》,张海鹏主编《中葡关系资料集》,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93页。

③ 张燮撰,谢方点校:《东西洋考》卷七《饷税考》,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37页。

物多寡,如不能书者,即写代笔某人”。督饷馆不得代填或涂改,“此厉禁也,重以道印之册,至严崇也”。<sup>①</sup> 用于登载商人、商船信息的商引由督饷馆发放,而登载商货信息的官单则由海道发放,集中体现了月港饷税征管体制中分权制衡的制度设计,以此强化对督饷馆的制衡与监管,避免专权现象的出现。

除了分权制衡外,强化审查制度亦是督馆成立后月港饷税征管体制的一项重要内容。我们知道,督饷馆设立后,月港商引是由督饷馆负责发放的,商引上详细登载洋商姓名、年貌、户籍、住址、贸易地、销引期限、船只大小、所携器械等信息。“贩番者,每岁给引,回还赍道查复,送院复查。”<sup>②</sup>也就是说,督饷馆经办的商引事宜,还需要报送巡海道审核,并报送府院复核。除了商引之外,上述登载商货信息的印信官单亦与商引一起“备造官册”<sup>③</sup>。这些包括商引和官单在内的“官册”是递送道院审查的重要文件,通过对官册的审查,督饷馆被纳入到制度化的监察机制当中。同时,我们知道,引税的征收以商引数为凭,水饷的征收则以船只大小为准,而陆饷的征收是以货物多寡为凭,而这些信息全部体现在了官册当中,道院对官册的审核,实际上就将月港的引税、水饷、陆饷的征收实施监控,并将之纳入到制度化的审计机制当中。

由此可见,通过督饷馆的设置,月港形成了分权制衡,相互监督的饷税征管体制。这一机制的存在与运行,有效地促进了月港饷税征收规范化和制度化。尽管这些制度设计并不能完全杜绝贪腐行为。但是,相对于海防同知独揽督饷大权,这一改革无疑是一种不小的进步,对于完善明代月港饷税征管体制,促进私人海外贸易的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是值得我们肯定和重视的。

① 张燮撰,谢方点校:《东西洋考》卷七《饷税考》,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37页。

② 许孚远:《海禁条约行分守漳南道》,张海鹏主编《中葡关系资料集》,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93页。

③ 张燮撰,谢方点校:《东西洋考》卷七《饷税考》,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37页。

# 明清时期崇明沙总制度初探

徐 枫

崇明县是苏州府属州县中唯一设置于冲江口冲积沙洲上的县份。长期以来,星罗棋布但坍涨不定的沙洲、广阔的水域与孤悬海外的地理位置,使得崇明的海洋特质极为明显。也正因为如此,其发展过程也与江南内陆地区多有差异,引起一些学者的关注。大致而言,学界关于历史时期崇明的探讨集中在两大方面:其一为冲积沙洲的形成与变动过程,如陈吉余、魏嵩山、褚绍唐、张修桂等<sup>①</sup>;另一类是日本学者关于崇明沙地开发的讨论,如藤井宏《崇明岛的一田二主制——以其起源为中心》<sup>②</sup>、寺田浩明《关于从〈崇明县志〉所见的“承价”、“过投”、“顶首”》<sup>③</sup>等。这些成果多是在 20 世纪 70 年代日本学界在“一田二主”制的研究中,针对崇明沙荡这一初级土地开发模式所展开的。除此之外,针对明清时期崇明社会的讨论,尤其是关于基层社会秩序、国家政策推行的社会基础等问题,较为不足。然而,这些问题正是以地理环境与经济开发的互动关系为背景对江南海洋社会的特征进行剖析的重要方面。本文以新近出版的《上海府县旧志丛书·崇明卷》所收明代至民国方志为资料基础,试图就明后期至清前期崇明县沙总制度做一初步探析,希望借由沙总这一沙洲地区特有的职役窥视明清时期国家政策在崇明地方的施行过程,并以此呈现江南海洋社会的若干面相。

## 一 崇明的沙与沙务

崇明是依托河口沙洲而设置的县份,沙洲大小不一,大则千顷,小则数百亩,而且变化不定,共同构成崇明的属地。长江口的沙洲发育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大约

① 主要集中于沙洲变移、洋流与潮汐活动、风潮灾害等方面。主要成果包括陈吉余、恽才兴、徐海根、董永发:《两千年来长江河口发育的模式》,《海洋学报》1979 年第 1 卷第 1 期;魏嵩山:《崇明岛的形成、演变及其开发的历史过程》,《学术月刊》1983 年第 4 期;褚绍唐:《崇明岛的变迁》,《地理研究》1987 年第 3 期;张修桂:《崇明岛形成的历史过程》,《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3 期。

② 藤井宏:《崇明岛的一田二主制——以其起源为中心》,《东方学》第四十九辑,1975 年。

③ 寺田浩明:《关于从〈崇明县志〉所见的“承价”、“过投”、“顶首”》,《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九十三册,1983 年 1 月。

在唐初,在长江口海域开始浮出沙洲。《读史方輿纪要》记载,“唐武德间,吴郡城东三百余里忽涌二洲,谓之东、西二沙。渐积高广,渔樵者依之,遂成田庐”;<sup>①</sup>正德《崇明县志》与万历《崇明县志》均详细记载了唐初到宋代沙洲的浮涨情况以及民众对沙洲的开发过程。这些关于沙洲早期开发的记载,体现了崇明开发的宽松环境。早期进入沙洲的开发人群,如“黄、顾、董、施、陆、宋”六姓以及“姚、刘”两姓等,都属于独立的民间群体,他们率先进入这些沙洲进行垦种。在这些新开垦的土地上,官方势力较少介入,土地产权模糊。

五代以后,官方不断在沙洲上增设管理机构。五代设崇明镇,宋代设天赐盐场,这些机构显示了崇明的军事或财政(盐业)意义。一般来说,这类机构管辖范围还局限在衙署所在的沙洲,对其余沙洲的控制十分薄弱。至于对沙洲土地的开发,更是无从谈起。官方真正有序的治理活动要到元朝才出现。元至元十二年(1275年),元廷升天赐盐场为崇明州,将经长期合并而成的大型沙洲与数量众多的小沙洲纳入民政管理体系。有元一代,因海运发达,崇明占海洋之利,得以迅速发展。后经元末战乱,张士诚、方国珍集团自海上来,掌握了崇明州之沙洲。入明以后,明廷力图维持海上的平稳局面。洪武八年(1375年),划崇明为苏州属县;弘治十年(1496年),又因崇明地近太仓,为便于管理,将崇明划归太仓州。

如前所述,崇明孤悬海外,唯以沙洲作为其陆路属地。自元代设州以来,官方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对这些沙洲的控制,并逐步形成了一些特有的制度。在此,我们将这些涉及沙洲土地的一系列举动统称为沙务。可以说,沙务是崇明治县之根本,而处理沙务的核心原则是元明时期确立起来的“十六字令”,即“三年一丈,坍则除粮,涨则拨民,流水为界”。(1)“三年一丈”是国家进行土地丈量活动,并依据丈量的结果进行科则的调整。由于崇明土性疏松,沙洲变动较快,内地五年一丈的土地丈量办法不再适用。(2)“坍则除粮,涨则拨民”是建立在赋税原额化原则上的土地调整政策。有明一代,崇明虽属苏州府,但因其土性浮杂,无法承受江南重赋。宣德年间,巡抚周忱调整了崇明县的赋税原额,“旧制,税粮四万十一石,被坍粮苗,例得清豁。自宣德间,巡抚周忱题定四万石为额,涨不得增,坍不得减”。又称,“若坍多涨少,即以内地升足;若涨多坍少,即将沿海粮减,总以符合粮额,无盈无亏为率”<sup>②</sup>。(3)“流水为界”是用以判定崇明县界的基本准则。由于崇明沙洲坍涨不定,又居于河口海域,因此官方不得不以水域来确定其四界。流水为界之则,同时为解决长江口诸县之间的沙洲争夺、崇明县内土地争讼案件提供了评判的依据。简单而言,若两沙长合,中间会留有一条狭长的河道,这条接缝便成为片定沙洲归属的界线。在“十六字令”出台后,官方的沙洲管理与控制问题变得容易。与此同时,另外一些涉及沙洲的举措,也是沙务的重要内容,如沙洲的灌溉问题。新涨沙洲孤立无依,开垦的民众备受咸潮之苦,万历

① [清]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卷二四《苏州府·崇明县·崇明旧城》。

② 康熙《崇明县志》卷四《赋役志·田制》。

《崇明县志》记载,“惟是诸沙绵亘,河港虽多,率多咸潮,每为农病”。<sup>①</sup> 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官方修理河渠,引淡水灌溉。再如各沙相互间距离较远,往来不便,需置渡备船,这些都是属于沙务的内容。

综上所述,崇明特有的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致使沙洲与沙务成为崇明地方社会生活的重要内容。就沙务的内容来看,涉及丈量、清理、调整科则、维护河道等事务,对地方政府而言,这些无一不是繁杂的工作。正因为这样,沙总的出现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 二 沙总的出现及其职责

地方志中关于沙总的记载,最早出现在康熙《崇明县志》,“明万历四十八年,知县袁仲锡听蠹言,增设沙长”<sup>②</sup>。这里的“沙长”是否就是沙总,尚存疑问。但就笔者所见材料来说,有关沙总的记载多见之于清代,明代的记载仅见于明末清初,据此大致可以判断沙总为沙长之别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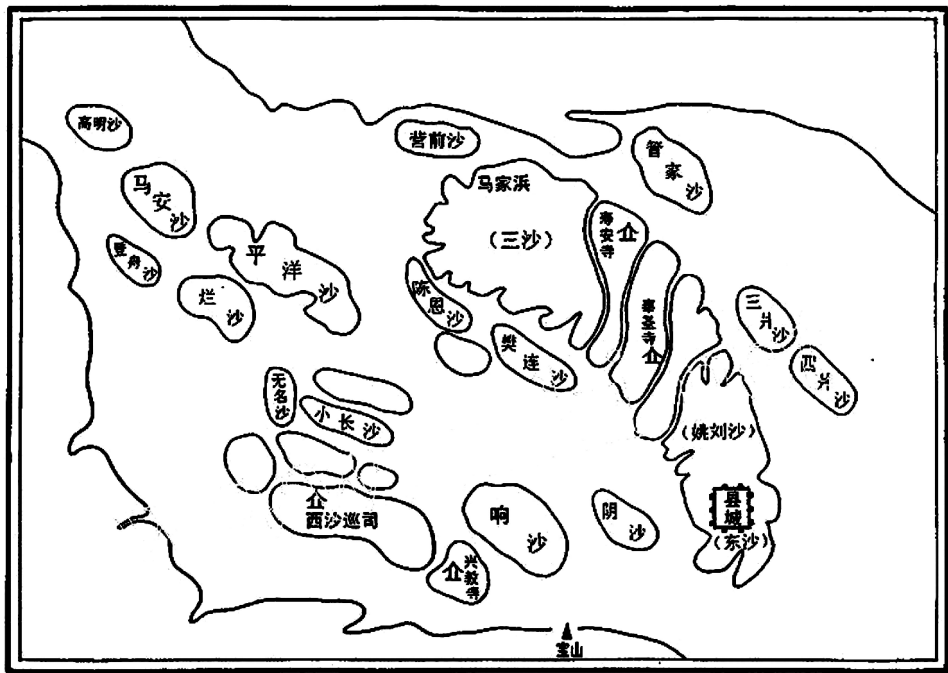
尽管康熙《崇明县志》仅以一句话来记载沙总之设立,但就沙总之设始于万历四十八年(1619年)来看,其背后隐藏了大量的历史信息,尤能体现崇明在明代的发展状况。首先,官方对诸沙的控制还有许多不力之处。以正德《崇明县志》附图来说,至明后期,崇明已经形成三条规模较大的沙带。其中,靠近长江口岸北岸的三沙、姚刘沙、东沙一线,沙洲出现早,合并成为巨形沙洲,其熟化程度亦高,县治即设于此,秩序较为稳定。长江口南岸近松江府一带的西沙、响沙一带,虽没有成片连合,但沙洲规模亦较大,且设置西沙巡检司,对这一片沙洲进行管理,亦属基本稳定的地区。唯是近河口一带最为混乱,原因有三。其一,近河口地区承受长江入海泥沙,最易积淀沙洲。诸沙或突然涌起,或今浮明坍,时有变化,加之该段沙洲远离县治与巡检司,民众从各沙前来开发,官府鞭长莫及,因此官方沙务往往难以及时处理。自明中期以来,该区域突然涌现的沙洲成为崇明民众争夺的焦点,并多次引发地方冲突,如弘治年间的施天泰案以及嘉靖年间的黄良、秦璠案。其二,近河口多县环立,“自嘉定、太仓、常熟以迄通州、海门,统计五邑”对诸沙的争夺最为激烈。虽然对于沙洲的归属,元明时期奉行“独分水面,流水分界”的判定方法,规定狼山以南、定山以北的江面为崇明专属,“凡狼南、宝北,一邑跨六邑之封,其间星罗棋布之洲,俱崇有之,内地不得而问焉”。<sup>③</sup> 但在沙洲开发的巨大利益诱惑下,各县关于沙洲的争夺从未间断。明后期,尤其是在嘉靖四十年(1560年),崇明、常熟两邑争夺明沙,不惜诉诸官府;万历十

① 万历《崇明县志》卷一《舆地志·河港》。

② 康熙《崇明县志》卷四《赋役志·户口》。

③ 康熙《崇明县志》卷一《图·独分水面以涨补坍说》。

八年(1589年),海门县民争小阴沙,直至“奉旨照流水界立石”才逐渐平息;天启元年(1620年),崇明、江阴两县县民争夺永平沙,知县唐世涵“集众公议,论往取租,复行申宪,命苏常两刑听会,勘照流水,断归崇邑”<sup>①</sup>。其三,明中期以后,长江口沙洲出现一个剧烈涌现的阶段。仅就康熙《崇明县志》记载而言,自嘉靖以来涌现出的沙洲就有县后沙、蛋沙、联福沙、定兴沙、野鹅沙、山前沙、大安沙、永兴沙、新兴沙、长沙、袁家沙、吴家沙、享沙、新灶沙、洪动沙、南沙、沈阜沙、仙景沙、终兴沙、陞成沙、永宁沙、箔沙、高头沙、唐沙、小团沙、孙家沙、新镇沙等。<sup>②</sup> 自然环境的变动,无形之中增加了沙洲管理的困难。



图一 明正德《崇明县志》附图

另一方面,明后期里甲制的破坏也为维持正常的沙务活动造成困难。与全国其他县份一样,明初崇明也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备的里甲体系。雍正《崇明县志》载:“明洪武初,乡分六区,统二百十图,每图十甲,名曰排年。古制按合县田、荡、涂若干亩,划作一百十区,造册一百十本,知县当堂唱拨,里排照册钉管。图内人丁俱属里排统摄,名曰甲首。每值觐期,丁总造册报部,名曰黄册。册无遗地,地无遗丁,三年一举。此明初地丁之定例也。每图岁挨一甲,催办钱粮,承值公务,名曰现年。每岁一百十

① 康熙《崇明县志》卷四《赋役志·田制》。

② 康熙《崇明县志》卷二《区域志·沙名》。

人,凡有公费,里甲均当,划拨沙涂,里甲均受。”<sup>①</sup>由此看来,崇明里甲制与其他地区大致相同,只是土地丈量更为频繁,而且需要承接分拨沙涂的任务。然而,明初这种“画地为牢”的基层体系与崇明这一“浮动的海洋空间”,存在诸多抵牾之处。概而言之,里甲制要求的固定土地的初衷,在崇明很难实现。正德《崇明县志》卷五《宦绩》记载了崇明难以为治的十项事务:

按崇明疆土虽小,其难以为治者有十事:一,海乡疏旷,民不易治驯;二,沧桑屡变,无久居之地;三,各沙不相连属,往来不便;四,趋涨避坍,频起争讼;五,土产谷麦,不足以给本地食用(凭靛、蒜、柴草贸易,少出谷麦);六,侨处别郡者多,见在者少(名挂本县册籍,身在他乡);七,人户四散居住,不本区里,而区里中公事卒难集办(有一甲八九户,各居八九沙);八,世富人贫(有家匮而务虚夸,不得已举债为者);九,俗好趋奔而陋廉退(谓随时趋附为能干,以循礼守分为无用);十,藩弊苏、松,力薄难支,故虽雄才,未必不为。<sup>②</sup>

在这十项事务中,半数以上的事务是由各沙分散、民力难集造成的,这与里甲制要求的“画地为牢”,实大相背,故而县志又载,“按本县沧桑屡更,无久居之地。国初,据各见定居地,分四乡六区一百一十里。凡一里一甲,人户团聚,尽在目前,故人易集而事易办。今历百五十余年,散处不齐,里中一甲八九户有居八九沙者,各相悬绝,辄有风涛险阻,公事卒难办集,虽善为政者,不能无迟误之叹”<sup>③</sup>。在这种环境中,里甲制常常无法正常推行。至嘉靖年间,里甲已经难以维持。嘉靖三十九年(1559年),知县范性“变通旧制,不行划地,止将团甲现在丁户造册一百本,当堂均拨,名曰拨丁”。四十四年(1564年),“里甲逃亡,止存空籍者,名曰绝图。知县孙裔兴前后招复十三里,名为又图。”万历初年,又继续进行招来,以维持里甲数<sup>④</sup>。里甲维持不下去,依托于里甲施行的各项沙务工作也必然困难重重,推行不易。

在上述背景下,设立专理沙务的职役,负责崇明复杂的沙洲事务。方志中记载的沙总职责主要有三,即“承值官柴、开浚河道、稽察船只”,而其基础在于沙地的丈量。在沙总设立之前,县令为首,组织里长、区长、书吏共同进行沙地丈量,随后将丈量出的新丈土地由各里甲拈阄分派,以期公正。<sup>⑤</sup> 剩余沙地则作为学田、节妇田、香火田、膏火田,各有所用。沙总设立之后,这一程序也相应发生变化:

故三年大拨之期,沙总遍丈各沙滩脚,绘形造册,总计新涨水涂若干亩,按图品搭上、中、下三等,印刷涂票一千一百张,造册一百十部,当堂划拨里排,责令每

① 雍正《崇明县志》卷八《里役》。

② 正德《崇明县志》卷五《宦绩》。

③ 正德《崇明县志》卷二《乡分》。

④ 万历《崇明县志》卷一《舆地志·乡区》。

⑤ 雍正《崇明县志》卷七《田制》。

亩办粮五合,以补坍额,名曰正拨。其涂尚在浪底,课无所藉,里排包赔。<sup>①</sup>

假如我们细化这个过程,大致可以分为四个部分:其一,到各沙具体丈量该沙的确切图形与亩数;其二,将新涨沙地、水涂进行分类分等,制作涂票,印制图册,以表明新涨沙地的官田性质;其三,将涂票分发给各里排,里长通过抓阄获得本里所能分拨的土地;其四,责成里甲明确沙涂科则,以备完成田税原额。这四个部分,沙总层层掌控,为的是确保官方对新涨沙洲的控制。

至于另外一些沙荡科则变动的情况,沙总也需要仔细检查,及时升科。上述新出水的沙涂,尚欠肥力,科则最低,俗称五合涂。在随后的三年中,假若该沙没有坍沉入海,则沙土逐渐积高,可以生长柴草,由涂升荡,升科五合,名曰一升荡。如此反复,再满三年,升科一升,称为二升荡;再三年,为三升荡。至三升荡阶段,该沙的肥力已可种植芦苇,即种菁,利润就比较丰厚了。<sup>②</sup> 这一过程,也需要沙总在每次丈量时细加辨析,既不可因升科迟滞造成原额亏欠,亦不可操之过急,加重里排负担。

丈量完新涨沙地后,还需要安排人力进行初级土地的开发。一块沙地,从浮出到可以种菁,均属于土地初级开发阶段。在这一时期,为避免“僻远沙洲,地址广阔,或一届得拨,或四、五、六届,七、八、九届得拨,因此图分错杂,里排星数,无一耑责,则强梁奸徒耽耽虎视,所产芦苇等利,辄遭盗抢”<sup>③</sup>,沙总还需要参加沙荡的维护工作。在此,崇明还设立了专职看护沙荡的职役,即状首。状首,字面之意就是一沙之头目。较之沙总、里排,状首的基层色彩更为浓厚,由里排公举产生,随后县官发给印帖,以为凭据。确定状首之后,沙总、里排和状首三人就要开始合作,共同完成“分界、种灰筒、立界墩、植墩柳、认收管、绘图形”六项工作,其中沙总参与的是首尾两项。分界是沙荡管理之始。在沙总丈量完沙地,里甲阄得本里分拨沙地之后,状首汇集该沙新旧沙总,按新旧历届原拨书册设立界标。因为沙总是土地丈量的执行者和图册的编绘者,对具体情况最为熟知,由其参与此项活动最为适宜。随后,里长与状首还需要进行界墩的建筑与界柳的种植。一年之后,沙涂生长出芦苇,里长再根据该里图册所载,按阶梯之法逐图均分,再在各甲分得的土地上立界标,筑界墩。至此,土地肥瘠悉由天命,与里甲无关。最后,沙总还得汇同里排,将当前的分配结果再次绘图,在图中标明界标,呈送县衙保存。<sup>④</sup> 由此可见,沙总参与草荡的管理,还是基于其丈量土地、编绘图册的职责所在。

沙总职责之二,开浚河道,主要指官河河道的日常维护。按元代制度,“报拨之日,凡两状南北交界处中,划官横河基一条,名曰干河,河面横阔二十五步,两旁马道各二步……东西交界处所中划官竖河基一条,名曰支河,河面横阔一十六步,两旁马

① 雍正《崇明县志》卷七《田制》。

② 康熙《重修崇明县志》卷四《赋役志·田制》。

③ 雍正《崇明县志》卷七《赋役志·田制·草荡设立状首》。

④ 雍正《崇明县志》卷七《赋役志·田制·草荡设立状首》。

道各一步”<sup>①</sup>。这一横一纵两条河道，即此后的施翘河与新民河，是明清时期崇明水道之命脉。为维护官河畅通，要求沙总详细描画图形，载明于册，送至县衙铃印保存。由于官河事关灌溉与交通，河道区域是永远免正供的。因此，负责沙务的沙总需要在土地册上详细标明。

而沙总的职责之三，稽查船只，受资料所限，尚无法了解其具体的工作要求。但崇明独处海外，周围诸县环绕，往来均靠官渡，船只问题确为紧要。特别是明中期以后，地方冲突与倭患岛寇接踵而至，崇明作为江南海上藩篱，其兵防重要性日益凸显，对往来船只的排查也日益严谨，沙总之职很有可能与此有关。

### 三 沙总的弊政与清代沙总的废除

沙总的设立时间已是明末，明清易代之后，清初崇明县继续设立沙总一职。然而，清人对沙总的态度是较为反面、厌恶的。康熙《崇明县志》的编纂者就不将沙长视为一项良策，指出明万历四十八年（1619年）的沙长之设，实为时任知县袁仲锡听信蠹言所作的决定。雍正与乾隆所修县志，更是大书沙总之弊害，厌恶之意毫无掩饰。事实上，清人所揭橥的沙总种种弊病正是崇明县处理沙务具体过程的体现。通过对沙总弊端的讨论，我们可以从中了解到更多的基层社会发展面貌。在此，我们从沙总丈量沙地、维护官河这两项工作中出现的弊端来简略地谈谈这一问题。

崇明四境环海，唯浮沙可依，正可谓“粮有定额，田无定数”。元明以来，虽有“十六字令”作为土地开发的准则，但县民冲破限制、获取更多的土地利益的行为履行不绝。一方面，“十六字令”所针对的是通过官方丈量获得开发合法性的田地，而对于官方丈量之外的土地，只要“未经报拨，群豪峰据，各建旗鼓，操器合斗”<sup>②</sup>，长此以往即形成了争圩好斗的风气。即使是经过分拨的田地，由于里甲不完善，“倘三年内坍多涨少，亏粮若干石，惟一千一百人包赔”<sup>③</sup>，与编户之外的流氓、沙棍全无干系，恶性占地事件时有发生。虽然崇祯时期，知县陆一鹏试图肃清风气，指出“崇明田产，凡不遵正拨者皆为弊产，其买价当归里排，凡不遵批书者皆为抢圩，其承价当归里排”<sup>④</sup>，但效用不大，争斗难以平息。另一方面，经里甲分拨的合法土地，即使在“坍则除粮、涨则拨民”原则之下，往往也会出现各种侵占土地的现象。这是因为，新涨沙地收益甚微；而坍没入海的土地，则多稍具肥力。通常情况下，新涨三亩不足抵补旧坍一亩，因

① 雍正《崇明县志》卷七《赋役志·杂办·官河考》

② 乾隆《崇明县志》卷五《赋役志二·田制》。

③ 雍正《崇明县志》卷七《赋役志·田制·争圩说》。

④ 雍正《崇明县志》卷一四《宦绩志·循良》。

此,“以涨抵坍,犹虞不足,所以里民惟幸涨拨日多,藉以抵坍而已”<sup>①</sup>。在这种心态下,县民人人都希望在丈沙之时获得更多的新涨沙地,不惜与官府“斗智斗勇”。每次丈沙之时,县民通过跨洪、复熟、告佃、折补等<sup>②</sup>方法,乘机广占土地。在这些常用手法之外,假若可以得到沙总相助,不但可以将各种诡计掩饰得天衣无缝,更能从中获得更多、更隐蔽的利益。当然,沙总身居丈沙要职,也必然要想尽各种办法中饱私囊。

如前所述,沙总的一大职责是丈量土地、绘编图册、发给凭证。具体来说,“崇产拨民,每坵各有坵形,名曰书册。此未拨之前之总数也。拨民之后,即载粮户花名入册开粮,名曰流水册。此拨后之分数也。二册沙总掌之,历届各年不相混乱”<sup>③</sup>。也就是说,沙总所掌握的是分拨先后两种明细册。在这一条件下,沙总仅需在两册之中稍作涂改,就可以大大改变土地分配的结果。康熙《崇明县志》中记载了三种沙总舞弊的方法:放圈,即扩大土地图形大小,给予对方私占的空间;并图,即将数次丈量结果混于一图之内,模糊视听;在难以涂改的土地总图上,则将私占土地以“鹤脚牛眼之形,蓬索犁尖之像”飞洒到各户,以期达到平衡。<sup>④</sup>雍正《崇明县志》中则进一步阐释了沙总舞弊的具体做法:

并圈法:即康熙志所谓并图法,明末最为盛行。如将崇祯元年、三年、九年三次丈量数据并为一圈,甚至将四五届、六七届数据并为一处。如此一来,“民止恣其混科,涂荡恣其颠倒,顷亩恣其盈缩,人莫能究”。

截圈法:按崇明田制旧例,假若某片沙地若干处坍于海,则在原拨书册中作图形修改,用虚线描出坍塌部分,并在实收田赋记录中截去坍塌田亩数,只按实际亩数征税。在这个过程中,“若粮户未报而竟截图,按流水中之苗亩依旧,而书册中之长阔顿减,此弊在沙总穴粮肥己”。

拨存法:此法是指每次清丈之后,沙总以“某年拨存、某届拨存”的名义留下一些土地。原本按照所有土地都需清丈分拨的原则,每次清丈后是不应该有余田留下的,而沙总以拨存为名,实际上是借机侵占一部分土地,与豪民、奸民私下分赃。

剪碎坵形法:即康熙志指出的涂改土地图册的做法。由于崇明占沙争圩已然成风,假若所画沙地坵形画得十分方正,则会出现里排竞相争夺的情况。因此,沙总故意将沙地图状绘制得扭曲歪斜,“非长而狭,即尖而斜……如此则每甲不过几百步,不便管业,则兼并从心”。沙总甚至将此法总结为“坵形画得正,子孙难活命。坵形画得歪,子孙好作家”。

① 光绪《崇明县志》卷六《赋役志·田制》。

② 增田,即在沙总丈量时,故意多报土地,随后私占尚无人承佃的官业,以补足流水册上的土地数目;补折,即以己业坍没为由,要求以新涨土地补足;告佃,即买通官吏,大量承佃官业中的腴田;复熟,即原土地坍没后,报官除课,后改土地再次涨起,却隐匿不报,以逃避赋役。详见康熙《崇明县志》卷四《赋役志·田制》。

③ 雍正《崇明县志》卷七《赋役志·田制·弊害论》。

④ 康熙《崇明县志》卷四《赋役志·田制》。

亩积法:按照崇明分拨土地的准则,后次的清丈绘图应以前次清丈结果为参照。如一届时新丈出的沙洲,应将之绘在中间。如此,若二届时发现了新的沙洲,则标明在一届沙洲的南面或北面。三届时同样如此,挨次顺行。而沙总为占有腴田,特别是地势高阜、可作圩田的沙脊土地,不惜将此顺序完全打破,以混淆沙地的位置。如此一来,现实中的沙脊在坵形图上变为了尚在水中的沙涂,沙总即可以以五合的科则占垦到优质的土地。

缩田法:此法指沙总借发拨涂荡需要修筑岸基,故意将丈地所用的丈帛缩短,致使所报田亩数虚浮。<sup>①</sup>

上述种种都是沙总通过职务之便利,在丈沙绘图时进行的舞弊行为。而在官河维护方面,亦存在同样的问题。明中期以后,由于官河时常淤塞,地方官员多大力挑浚<sup>②</sup>。万历末年,“奸总某射利,倡官河报拨之议,以官租二字上谮官府,尽废官河之制。水道涩阻,百里荒榛,怨咨载道”<sup>③</sup>,沙总侵占官田之弊由此始。按崇明的丈拨法则,每三年的丈拨,土地尽数归民,何来官田、官租之说。而沙总巧立名目,将官租报作涂荡,伺机影设占瞒。所谓的官田,确是豪民与沙总勾结,共同隐占,“其占不知几年,其侵不知几许”<sup>④</sup>。而开报官田、官租以后,官河两旁的淤塞不再是由官府进行挑浚,而是被县民占据,再通过沙总,在造册时混入新涨沙地之中,积少成多,最后再向里排申请,称为己业。由此,官河水道不通的问题越来越严重:

天启二年,杨家河两旁淤塞,愚民尽行谋占……前县唐世涵廉得其状,立行通查,凡官河基,刻限立浚。里排另勘别涂拨补,计拆占官基楼房市面三十余所。

崇祯九年,前县李招风稔奸沙总报拨官河弊状。凡从前拨过,谋买各址,按届按图,勒令自首,尽数除粮。仍谕照旧照式开浚。里排按册丈补,拆去豪房,较前更多。<sup>⑤</sup>

官河原为崇明古制,明末因“一害于弊总渔利,报勘官租,再害于附近势豪设计谋占,三害于强有力者计阻水道,以快私愤怒”。至清初,由于维护不力,“官河古制,当然扫地矣。”<sup>⑥</sup>

清前期,官府对于崇明的沙总积弊甚有感触,顺治年间,沈寓即指出,“(崇明)分田于甲,涂荡止民之外,隐漏者正多也。办赋于甲,民止荡升涂合之中,隐漏者正多也。田与赋之隐漏,其原皆起于沙总。沙总者,豪强之鹰犬也。三年之报丈,不可任其有无多寡也,状甲之不可任其冗长琐狭也”<sup>⑦</sup>。为此,多任崇明县令设法整治沙总

① 雍正《崇明县志》卷七《赋役志·田制·弊害论》。

② 详见雍正《崇明县志》卷七《赋役志·杂办·官河考》。

③ 乾隆《崇明县志》卷一《舆地志·水利》。

④ 雍正《崇明县志》卷七《赋役志·杂办·官河考》。

⑤ 乾隆《崇明县志》卷一《舆地志·水利》。

⑥ 雍正《崇明县志》卷七《赋役志·杂办·官河考》。

⑦ 《清经世文编》卷二三《吏政九·治崇》。

弊端。知县刘纬就在康熙年间设法清除并圈之弊。他命现任沙总造圈圈相对法,通过追溯书册原貌,具体对应到原坵之粮户,核对完成后重新载入流水册中。但在推行过程中,“各总咸图塞责,止将书册校正,其花户乱填合数,总以书册流水苗亩相符为主。其间甲苗乙圈,丙苗丁圈,既不能正,亦万不能正”<sup>①</sup>。因此,圈圈相对法的收效甚微。

沙总弊端的根本,不是在于该差役的设置不正确。事实上,如前所述,在崇明这种环境之下,设置专人料理沙务确实是可行的方法。然而,沙总作为地方钱粮重役,“法由司牧慎选,合县公举,乃可得人”。但在实际情况中,这项工作往往是由“奸猾谋充,豪强托足”<sup>②</sup>。因此,各项弊端屡禁不止。顺治八年(1651年),苏松巡按秦世祯即强烈要求革毕地方差役为害于民,要求裁革沙总。但直至康熙年间知县朱衣点任内才彻底裁革。

沙总的设置虽然只有短短几十年,但其折射出的崇明海洋社会信息是丰富的。我们看到,原本应该由官府与里甲来完成的各项涉及沙洲的工作,由于海洋社会的独特秩序以及里甲制的破坏,必须通过设置专职人员来完成。沙总所要进行的工作,尤其是沙地丈量与图册汇编,可谓崇明日常各项事业的核心。然而,其具体施行过程中出现的种种弊端,又致使其在清初即被裁革。

尽管沙总在崇明出现的时间很短,但在长江口其他地区,类似沙总的差役直至清嘉道年间仍旧存在。<sup>③</sup> 也就是说,我们更应该将长江口视为一个整体的海洋性社会,以此来获得对该区域的基层社会秩序更好的认识。

① 雍正《崇明县志》卷七《赋役志·田制·弊害论》。

② 雍正《崇明县志》卷七《赋役志·田制·弊害论》。

③ 《韩大中丞奏议》卷四《申明革监陈映台朦占沙地疏》。

# 易代动乱与地方兵制

——以明清之际山西省交城县兵制变迁为例

张 霞

交城县位于山西省中部,今为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区。据《元和郡县图志》记载,交城原属古晋阳县(今山西省太原市古城营村)。隋开皇年间,单独置县,“属并州(今太原市)”。当时,县治所在地为汾、孔二河交汇处(今交城区古交村),县名因此而来。之后,历代县治多有变动。到明清两朝,仍隶属太原府。<sup>①</sup> 谭其骧先生曾撰文详细论述山西省在国史上独有的地位,着重讨论了其作为历代军事重镇而独占鳌头。<sup>②</sup> 不过,就区域内部而言,差异性显而易见。本文的主要研究区域交城县在历史时期就少有兵事发生,亦无军事建制。<sup>③</sup> 这种局面的改变是明朝末年以后的事。自明天启年间开始,这里先后受到地方土贼、陕西流寇、姜瓖兵变等多次动乱的影响,从而导致地方社会的持续动荡。除了不遗余力的剿抚之举,兵制建设也是官方多采取的措施。正是在此背景下,交城县日渐成为行政与军事并重的山区县城。值得注意的是,交城县兵制的创建与变迁不仅经历了明清易代的大转折,而且跨越了明朝省镇营兵制和清朝绿营兵制两大兵制。因此,它为我们理解清朝绿营兵的源流问题提供了具体案例,启发我们从社会史层面对这一问题展开更多思考。

有关明清军事制度的研究中,学界对绿营兵制的关注尚显薄弱。20 个世纪 80 年代,罗尔纲先生对其做过翔实的制度考证。近来,有学者从区域史角度出发,将清朝绿营兵置于特定的区域背景和社会脉络中进行考察。<sup>④</sup> 就绿营兵制的源流而言,罗尔纲先生的基本看法是,“绿营制脱胎于明代镇戍”,即一般常采用的“清承明制”说。<sup>⑤</sup> 肖立军先生在讨论明代省镇营兵制时对此又做了具体阐释。他将明代军制划分为五个阶段,不同阶段的发展背景和状况各有差异。到第五阶段的天启、崇祯时

① 康熙《交城县志》卷二《地理考·沿革》,山西省图书馆藏。

② 谭其骧:《山西在国史上的地位——应山西史学会之邀在山西大学所作报告的记录》,《晋阳学刊》1981 年第 2 期。

③ 万历《太原府志》,山西省图书馆藏;雍正《山西通志》卷五十,武事,《中国地方志集成·省志辑·山西》,凤凰出版社,上海书店、巴蜀书社。

④ 罗尔纲:《绿营兵志》,北京:中华书局,1984 年;秦树才:《清代云南绿营兵研究——以汛塘为中心》,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2004 年。

⑤ 罗尔纲:《绿营兵志》第二章“制度的源流”第一节“绿营脱胎于明代镇戍”,北京:中华书局,1984 年,第 13 页。

期,由于“后金(清)进攻的重点是辽东,而农民军进攻的重点是陕西乃至长江以北的各省,所以这一时期明代的攻防制度与万历以前不同”,“这是总兵镇戍辖区变动频繁的时期”。<sup>①</sup> 这种分析进一步澄清了清朝绿营兵制与明朝兵制的渊源、承继关系。但囿于论著问题意识和作者研究旨趣等原因,肖氏未能就此做更深入的讨论。

本文将以明清之际山西省交城县兵制变迁为研究对象,通过梳理特定区域营汛兵制的变化历程,进而揭示易代时期社会动乱与地方兵制之间的互动关系,同时也为清朝绿营兵制的形成与源流提供实证性的案例分析。笔者虽从个案讨论出发,但试图在具体时空维度中对王朝制度的形成与演变加以审视。由于交城县营汛兵制的形成和变化与明清易代之际的社会动乱紧密相连,因此,文章也较多地涉及易代动乱的问题,包括当时特定的区域社会和人群状况。

## 一 “县设防兵之始”:明末社会动乱中交城县兵制的创建

从今日地形地貌图中可以看出,在山西省纵贯南北的山脉和夹杂分布的盆地中,交城县位于吕梁山东麓与太原盆地的交接地带。境内西北部多山地分布,东南部较为平坦,多平地。“平地不过三十里,其西北境周围五百余里皆山也。”<sup>②</sup> 诸如此类多山地分布的地区多被视为“藏污纳垢”之地,也势必造成社会管治的不便。<sup>③</sup> 但据县志记载,明清以前,交城县发生的军事活动十分有限。仅有一条,“宋靖康元年,金天会四年也,四月,东兵正将占沆与金人战于交城县,死之”。<sup>④</sup> 这里既非历代兵家必争之地,亦无军事建制。自隋开皇年间设县后,虽县治多有变动,但基本属于治平之区。

到清朝初期,情况截然不同。“凤称太原岩邑,以险闻,人皆难之。”这是时人夏弼对交城县的一番描述。康熙七年(1668年)担任本县知县的赵吉士也称其为“历来盗

① 肖立军:《明代省镇营兵制与地方秩序》,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10页。

② [清]赵吉士:《牧爱堂文集》卷五“一件复厂全生事”,山西大学图书馆藏。

③ 鲁西奇:《内地的边缘:传统中国内部的“化外之区”》,《学术月刊》2010年第5期。“交山”一地的区域特征并不罕见。唐力宗称此类地区为“三不管”,如其讨论的“闽粤赣湘交界”;黄志繁关注的赣南地区亦属于这一类;鲁西奇将其统称为“内地的边缘”。布罗代尔(Fernand Braudel)和布劳克(Anton Blok)亦对这些“时常发生于暧昧不明的行政区划交界处”有过讨论。总体而言,这些地区多因地处多个行政区划的交界地带,加之多山分布,从而成为政府管辖相对较为薄弱的地区。但同时也蕴含着多种复杂成分和因素,即是“诸种社会动乱的策源地,也可能孕育某些新生力量和新因素”。

④ 雍正《山西通志》卷五十,武事,《中国地方志集成·省志辑·山西》,凤凰出版社,上海书店、巴蜀书社,第99页。

藪”之地，且“尤苦者交山之寇”。<sup>①</sup> 本节开篇虽指明交城县境内西北部地区多山地分布，但未提及“交山”一词，交城县志列出的众多山脉中也没见到有此称谓。夏骊、赵吉士两位倒是对其有过详细叙述。<sup>②</sup> 根据他们的说法，我们大致可以认为“交山”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之交山单指交城县境内西北部多山地区，广义之交山则包括了分布在交城县及周围州县的诸多山脉。至此，我们大致对交城县西北地区的总体特征有所了解，即群山围绕的地理环境，还有复杂的行政归属。

实际上，交城县“治平”局面的转变可以追溯到明朝末年。“自故明迄今百余年间，纵横出没，县官尺符无敢入者，是则交邑之忧也。”<sup>③</sup> 此话出自赵吉士之笔，代表了清初人对交山地区的基本看法与评价。自明末开始，这一带俨然成为世人眼中的“盗藪”之地，“盗贼丛生”。关于交山地方的这种变化，就笔者目前掌握的资料来看，最早是在明朝天启年间。明天启六年（1626 年），“山盗王才宏哨聚亡命，劫掠村堡”。王才宏究竟为何人，今已无法查证。需要说明的是，方志编撰者使用的“山盗”之词不过是官方话语下的惯用提法。<sup>④</sup> 但不管怎样，此时，交山地区的不稳定已经出现。而且，这次劫掠活动直接导致交城县兵制的创建。“知县芮浩申请院道，创□营房于孔河都岔口等村，屯驻官兵百人。”从此，交城县由单一的行政区划转向行政、军事建制并存。“比□，县设立防兵之始也。”

① [清]夏骊编撰，乔志强、孔德安点校：《交山平寇本末》，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1 年，第 5 页。夏骊，名骊，字宛来，浙江桐乡人，赵吉士任交城县知县时，夏氏担任幕僚；赵吉士，字天羽，徽州休宁人。早岁寄籍杭州，补诸生。顺治八年（1651 年）举乡贡士。康熙七年（1668 年）选任山西交城知县，任职五年。见[清]夏骊编撰，乔志强、孔德安点校：《交山平寇本末》，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1 年，第 82～93 页。

② 夏氏称，“交山者，山西太原府交城县之北境山也。距郭九十里，山周围仅十数里。”而在交山以南、以北、以西方向皆为邻近州县的诸多山脉，“然自交山而南，□若王山、卦山、石壁；自交山而北，若羊肠、神师、狐突、马鞍，以及静乐县之周洪、石峡、烂团、石楼、芦芽、管涔等山；自交山而西，若三座崖、黑黑烟山洞、炼银、孝文、刘王，以及永州之吕梁、离石、临县之紫金等山，延广千余里”。这些山脉相连甚紧，且绵延千里，“晋之人统名之为交山”。但也因其以“交”命名，因此，世人多指称其为“交城之山”。（[清]夏骊编撰，乔志强、孔德安点校：《交山平寇本末》，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1 年，第 5 页。）赵吉士的说法更明确，“交山盘亘千余里，辖交城者十之三，辖静乐者十之三，辖永宁、岢岚二州者十之二，辖临岚二县者十之一，辖宁武者十之一，统名交山，非交城一县之山也。”即“交山”为纵贯交城县、静乐县、永宁州、岢岚州、临县、岚县、宁武州等不同行政单位的众多山脉，并不只属于交城县。见[清]赵吉士著：《万青阁全集》之“交山平寇文案·守险分治永靖交山以安晋省事”。

③ [清]夏骊编撰，乔志强、孔德安点校：《交山平寇本末》，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1 年，第 5 页。

④ 黄志繁：《“贼”“民”之间——12—18 世纪赣南地域社会》，北京：三联书店，2006 年。

## 二 易代动乱中交城县兵制的变迁及交山社会

明清易代时期,<sup>①</sup>由于“没有一个超强的权威对各个地区行使统一的政令”,“许多地区不仅可能政出多门,而且可能有不同的势力乘机攫取自己的利益,或试图改变原有的力量对比和差序格局”。赵世瑜先生概括其特征为“不清不明”。因此,尽管出于中国通史叙事的方便,或是为了追求王朝的正统性,我们通常把1644年作为明亡清兴的分界线,但王朝更迭时期的复杂性和多变性远不是这一公元纪年能够表达与代替的。<sup>②</sup>

明清之际,各地动乱此起彼伏。除赵世瑜先生在其文中提到湖南、江西、福建、两广等南方地区的动荡外,华北地区也不例外。最为世人熟知的是崇祯年间横扫华北数省的李自成军,各县志中也不厌其烦地重复着此类记载。事实上,在此之前,各地的大小叛乱早已风起云涌。其中,“土贼”是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20世纪70年代,日本学者谷口规矩雄在《明代的农民反乱》一文中就对这个问题做过详细讨论。<sup>③</sup>前一节中,天启年间,交山地区的“山盗”劫掠活动显然属于这一情形。此后,交城县虽设有营房和防兵,且开始有兵制建制,但这只是开始。之后,随着形势的变化,又历经变迁。防兵设置不久,由于王才宏势力扩张,就连与交城县相隔甚远的临县都受到影响。于是,“又请添兵二百,守御加严”<sup>④</sup>。

很快,陕西叛军越过黄河进入山西。<sup>⑤</sup>崇祯三年(1630),“流寇西来,骑步数十万,山乡焚劫一空”。“焚劫一空”大概为夸张之辞,但其更为深远的影响是,“未几,渡河而南,留贼众,短毛子王刚等盘踞两山者,数十载”。“王刚”为何许人,不甚清楚。但外来人群的加入,使原本即有“山盗”活跃之交山社会进一步陷入混乱。何况,“岔口营房悉行烧毁,防兵退驻开栏,缓急无济”。原先设于岔口村的营房被烧毁,驻防营兵被迫退驻交城县邻邑文水县的开栏镇。“缓急无济”的局面因此产生,也是交城县兵制日后再次变动的原因。到崇祯十一年(1638),“复议中西都寨子村建盖营房官

① 关于明末清初的时间段,日本学界的基本看法是“十六世纪下半期到十七世纪中叶”;谢国桢先生认为是明天启二年(1622年)到清代康熙二十年(1681)间。具体可参照[日]吉尾宽:《日本学界研究明末农民战争史的趋向》,《明史研究》第三辑,合肥:黄山书社,1994年,第171页。

② 赵世瑜:《“不清不明”与“无明不清”——明清易代的区域社会史解释》,《学术月刊》2010年第7期,第133~134页。

③ [日]吉尾宽:《日本学界研究明末农民战争史的趋向》,《明史研究》第三辑,合肥:黄山书社,1994年,第172页。

④ 康熙《交城县志》卷三《建置考·器械·防御考附》,山西省图书馆藏。

⑤ [明]王臣直:《存恤良民以稽辑流寇议》,康熙《山西通志》卷三二《艺文》,《中国地方志集成·省志辑·山西》,凤凰出版社,上海书店、巴蜀书社,第577页。

署,筑堡围之,守备薛敏忠统马步官兵五百名,屯驻此地,招集流亡,弹压群寇,民赖以安”<sup>①</sup>。这次在中西都寨子村重新筑造的堡垒即为靖安堡。<sup>②</sup>

从重兵剿抚到创建军制,尽管明王朝费尽周折去平息各地涌现的叛乱,但最终未能阻止帝国覆灭的命运。平复各地动荡政局的重任随之落到了新朝满清的肩上。顺治二年(1645)到顺治三年(1646),先后担任山西巡抚的马国柱、祝世昌曾在上报朝廷的启本中详细叙述各自的剿抚效果。<sup>③</sup> 夏弼亦称“马坊山”、“龙王山”、“炼银山”等地先后恢复平静。<sup>④</sup> 但事实上,即便是在大规模的军事行动结束后,肃清工作仍显得十分艰巨。因此,凡此种种,不过是表象。<sup>⑤</sup> 而且,一次始料未及的山西北部兵变使局势再度紧张起来。顺治五年(1648年),大同地区发生了“姜瓖之变”,又一次为各地大小规模的动乱提供契机,全省重新波动起来。<sup>⑥</sup>

从天启年间的地方土贼,到崇祯时的陕西流寇,再到顺治五年(1648年)的姜瓖兵变,加上原本多山的地理环境和复杂的行政区划,交山地区的情况在明末至清初的大变局中变得扑朔迷离起来。至此,这里俨然成为时人眼中的“盗贼丛生”之地,“藏污纳垢”亦属实情。首先是行政、兵制叠加下的多元系统,“交静辖太原,而永宁又辖汾府,此两府文教之不相统摄者也。交城属南协,而静乐又属北协,此山地辖两府,此两协兵分二协,武威之不相统摄者也。”<sup>⑦</sup>军政不相统,必然带来管制的不便和弱化。“羁縻”之策是时任官员多持有的态度和采取的措施,把总“不敢言剿抚事”绝非例外。

与上述客观条件相比,更让人头疼的是人群的多样化。单就交城县境内的西北山地来说,“群盗”集聚之地为“东葫芦”和“西葫芦”两处。其中,“西葫芦之中有崖曰三座崖,形势陡峭,横亘南北约八九十里,即故王刚、短毛子等立寨处也”。以三座崖下又分别有东、西沟,“东沟名东葫芦川”,“西沟名西葫芦川”。东葫芦川中有“横岭村、武家庄、冶西沟、兑九村、王家沟、黄土沟、后岭底、白刁岭、柴厂村,最北即静乐境之河北庄”;西葫芦川中有“惠家庄、杜黎会、小麦沟、中圈村、钟家沟、大皮沟、阴坡,再

① 康熙《交城县志》卷三《建置考·器械·防御考附》,山西省图书馆藏;[清]夏弼编撰,乔志强、孔德安点校:《交山平寇本末》,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6页。

② [清]赵吉士:《万青阁全集》,“交山平寇文案·移汛地换营兵以严防守”。

③ 可参考“交城等地民众梁自雨、张成豆、马威等踞寨抗清及清政府派兵镇压情形”“交城王登朝王国祥等抗清失败”,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清代农民战争史料选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133~136页;[清]夏弼编撰,乔志强、孔德安点校:《交山平寇本末》,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9页。

④ [清]夏弼编撰,乔志强、孔德安点校:《交山平寇本末》,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10~13页。

⑤ [美]魏斐德:《洪业——清朝开国史》,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96页。

⑥ 关于姜瓖之变,可参阅[美]魏斐德:《洪业——清朝开国史》,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284页。

⑦ [清]赵吉士著:《万青阁全集》之“交山平寇书牒·再报擒盗情状事”。

西为韩九岭、刁窝,再北为独石河,入静乐境”<sup>①</sup>。从明末至清初,成为官府“眼中钉”中的“群盗”即“分处其中”。下面将列出此中的人群分布状况:<sup>②</sup>

| 地点   | 横岭        | 兑九  | 王家沟 | 惠家庄            | 钟家沟       | 大皮沟             | 刁窝沟 | 李家沟 | 中圈村        |
|------|-----------|-----|-----|----------------|-----------|-----------------|-----|-----|------------|
| 所居人群 | 任亮<br>任国铉 | 王登仙 | 王汝谏 | 惠贞<br>岐山<br>艾安 | 钟明节<br>钟斗 | 傅青山<br>刘三<br>张二 | 刘振  | 申友  | 钟名鼎<br>钟名俊 |

依据现有资料提供的有限信息,表格中所提人物的具体身份和背景,我们可以对其中的少数有粗浅了解。如,“惠氏、钟氏尤族繁人众,而惠尤甚。惠氏籍本陕西,即故明兵科给事惠世扬族也,徙居交山已数世。顺治十年(1653年)间,世扬以废绅避难至交山,寄居惠家庄。诸贼当为地方群体以世扬故显官有名望,敬之。世扬顾不善众等所为,屡劝诫之,岐山、艾安等佯听受,内无□心,唯崇德颇悔过”<sup>③</sup>。不过,即便无法知晓具体人物,这一群体的总体特征还是明确的。“交之寇皆土著,世相仍,互为婚姻。其平居为民,出入郡邑无禁,多奸细,万山卫之。彼不云乎,利则攻,不利则守,更不利则走,即万众如我何。”<sup>④</sup>

### 三 “汛地不得不移、营兵不得不换”:康熙十年交山平寇

明清之际,受多次社会动乱的影响,交城县虽然有了兵制建制,但其防卫实效值得考问。顺治五年(1648年)的姜瓖事平后,交城“止设把总统兵百余,复驻开栏”。守御本县的营兵却驻扎邻邑文水县,“所驻非扼要地”,且开栅镇“去葫芦口约百里”,

① [清]夏骊编撰,乔志强、孔德安点校:《交山平寇本末》,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28页。

② [清]夏骊编撰,乔志强、孔德安点校:《交山平寇本末》,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30页。

③ [清]夏骊编撰,乔志强、孔德安点校:《交山平寇本末》,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31页。惠世扬,米脂人,万历甲辰进士,历刑部侍郎。李自成故牧卒也,尝给事世扬之家。及□号语人曰:“得惠先生来则幸哉……自成败,从本朝兵入燕,三年不见用,后放归。绥德副总兵王永强作乱,劫世扬从军,败于朱原镇,永强自缢,世扬不知所终。”见[明]谈迁:《枣林杂俎》,选自谢国桢《明代农民起义史料选编》,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年。惠崇德,姜瓖之乱,某父子曾为首领。康熙年间,赵吉士入山劝农,惠崇德降服,改名为惠重生。可见,在“群贼”中,惠重生属于“合流之人”,且日后赵吉士多次顺利进剿都得益于此人。见[清]夏骊编撰,乔志强、孔德安点校:《交山平寇本末》,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33页。

④ [清]夏骊编撰,乔志强、孔德安点校:《交山平寇本末》,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30页。

“缓急何济”；交城营营兵也存在很大问题。他们要么是“本县山民”，要么“屯驻岁久”，“取交山妇女为妻室”。这些人“名为戍兵，皆贼心腹，官府动静，朝发夕闻”。因此，针对以上两点，赵吉士指出，“此防守之汛地，不可不急移者也”；“此防守之营兵，又不可不急换者也。”<sup>①</sup>康熙九年（1670年），他先是向时任山西巡抚白如梅反映这一实情。之后，又以“移汛地换营兵以严防守事”详文上报总督罗多，还提出了具体的解决办法。<sup>②</sup>

不过，任职这样一个被时人认定的“盗藪”之地，“除寇”显然是知县职责的重中之重。<sup>③</sup>而后世熟知的“交山平寇事”正说明了此问题更加棘手。当然，这件事被提上日程随着事态演变慢慢展开的。赵吉士上任后，盗案接二连三地发生。“直隶邢台县盗案”、“汾阳东村事”、“汾阳朱翰林家遭劫”、“清源劫掠事”、“汾阳刘应熊遭劫”，这些都被冠以“交山贼寇”所为之名。尽管知县四处奔走，积极应对来自上下、内外的种种压力，但事情还是未能平息。康熙十年（1671年），给事中姜希辙的一则疏文引起总督罗多和太原知州等官员的重视。<sup>④</sup>于是，交城县、交山再次成为官方关注的焦点。

不久，兵部以康熙九年（1670年）“汾阳县刘应熊家被劫一案”，“文移总督”，“奉旨酌调官兵，剿杀净尽”。交山平寇事件由此正式拉开序幕，这也是赵吉士任职期间进行的全面剿抚。“奉旨进剿”是他本人对这次行动的描述，再贴切不过。作为亲历者之一，幕僚夏驷详细描述了事情原委。平寇虽然仅持续了数十日，但在官府的剿抚兼施下，先后缴获几位盗渠，似乎收效甚佳。他笔下的赵吉士也恪守职责，无论是战略部署，还是实际行动，都全力以赴。事实究竟如何，我们恐怕无法证实或证伪。不过，可以肯定的是，这次行动带给交城县兵制又一次变化。据雍正《山西通志》记载：“交城营原驻靖安堡，康熙十年移驻交城县西关，靖安营驻扎交城县靖安堡。”<sup>⑤</sup>至此，交城县兵制从明末到清初的数次变迁暂告一段。

① [清]赵吉士：《万青阁全集》，“交山平寇文案·移汛地换营兵以严防守事”；[清]夏驷编撰，乔志强、孔德安点校：《交山平寇本末》，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36页。

② “将交城营马步移汛静乐堡，乘高列哨，永驻山寨，则东西两葫芦可控制也。土兵既编入伍籍，给月饷，而领口粮，岂官军有别，调彼换此，不但均营兵之劳逸，亦以肃山民之耳。”[清]赵吉士：《万青阁全集》，“交山平寇文案·移汛地换营兵以严防守事”。

③ 瞿同祖先生曾指出，“治安”、“征税”、“司法”是州县官各类职责的重点。见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年，第28～29页。

④ [清]夏驷编撰，乔志强、孔德安点校：《交山平寇本末》，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50页。

⑤ 雍正《山西通志》卷四八“兵制”，《中国地方志集成·省志辑·山西》，凤凰出版社，上海书店、巴蜀书社，第43～49页。

## 余 论

综上所述,我们大致对交城县兵制的创立及其变迁过程有所了解。隋朝时已设县的交城,虽深处军事重镇山西省,但明清以前少有兵事发生,亦无兵制建设。自明朝天启年间起,这种情况开始出现转变。由于先后受到本地土贼、陕西流寇、姜瓖之变的影响,这里逐渐创建营汛兵制,且历经变迁。从岔口村到开栏镇,再到寨子村;从驻扎靖安堡的交城营,到驻扎靖安堡的靖安营和驻扎西关的交城营。明末到清初的数十年间,交城县的军事地位日渐增强,其军事建制的开始与变动始终与易代时期的社会动乱紧密相连。从修筑军堡到创建营汛,交城县兵制经历了明朝省镇营兵制向清朝绿营兵制的转变。肖立军先生讨论明朝省镇营兵制时,指出其在五个不同阶段的发展差异。本文选取的个案仅为第五阶段的实证案例,但它为我们从社会史层面认识、理解清朝绿营兵制的源流问题提供了十分可贵的案例。

由于文章主要考察交城营汛制的形成、变迁过程,及其与明清之际的社会动乱的密切关系,因此,行文中虽较多涉及易代时期山陕区域动乱,但未对其予以充分关注。事实上,有关社会动乱的研究不可胜数,<sup>①</sup>但“每种理论都阐明了其他理论没有充分考查的问题”。正如李丹所言,“摆在研究中国的历史学家面前的问题不是决定这些理论框架中的哪一个是终极真理,而是要领会和吸收每种理论对解释农村集体暴力的多元结构的重要洞察力”<sup>②</sup>。那么,关于明清之际山陕地区层出不穷的动乱该如何理解。除了原有的农民战争史研究框架,学者对这一领域的关注似乎尚属不足。近来,赵世瑜对明清易代问题的研究提出自己的想法,他主张将这些错综复杂的事件“放在特定的区域历史中去重新认识”;赵现海认为,可以将陕西地区从明朝中后期兴

<sup>①</sup> 从早期的农民起义到近来的民变、叛乱,单是使用术语的变化就体现了学界在不同阶段对这一话题的思考。目前,有裴宜理、罗威廉等人分别从自然生态、历史文化等角度分析了个别区域在历史时期接连不断发生种种动乱的原因。陈春声等华南学者则认为,这些动乱不过是表象,背后涵盖着地方社会的转型,是“王朝体制与地域社会之间复杂互动关系的一个侧面”。具体可参见[美]裴宜理:《华北的叛乱者与革命者 1845—1945》,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William T. Rown, *Crimson Rain: Seven Centuries of Violence in a Chinese Count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陈春声:《从“倭乱”到“迁界”——明末清初潮州地方动乱与乡村社会变迁》,《明清论丛》第二辑;黄志樊:《“贼”“民”之间——12—18世纪赣南地域社会》,北京:三联书店,2006年。

<sup>②</sup> [美]李丹:《理解农民中国:社会科学哲学的案例研究》,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03页。

起的动乱与陕北卫所系统结合起来考虑。<sup>①</sup>

另外，文中虽侧重梳理交城县兵制的变迁历程，并试图从社会史层面重新考察清朝绿营兵的源流，但却未能对兵制的实际运作状况加以更多讨论。只有对制度运作实效做深入分析，特别是参与其中的具体人群，这样才可能真正把握制度本身。赵吉士曾对驻防交城营的营兵发问，并且指出“营兵不得不换”。显然，这不是件轻而易举的事。赵吉士的这一提议是否落实，亦未看到相关资料。不过，对于营兵的考察是个颇为有趣的话题，它与交山地区特定的社会、人群状况紧密相关。这一带虽属于丛山密布之地，但自古盛产铁。元代时，此地曾设有“大通监”。到了明朝，“禁开矿”的记载又屡见不鲜。<sup>②</sup> 此外，前面提到的某些“群盗”似乎接近地方豪强大族。这些零散的信息与后来充当营兵的人群之间有种什么关系，目前尚不清楚，有待进一步探讨。

① 赵世瑜：《“不清不明”与“无明不清”——明清易代的区域社会史解释》，《学术月刊》2010年第7期；赵现海：《“新农民战争史”的提出——明末张献忠农民战争史研究的过去、现状与可能》，《中国史研究动态》2011年第3期。

② 康熙《交城县志》卷二《地理考·沿革》，山西省图书馆藏；乾隆《汾州府志》卷三一《艺文志》，“永宁州开矿详文”，第1922页。

# 清前期海防拓展与疆域观变化

刘正刚 王 璐

自明代中叶倭患加剧,海防在王朝国家事务中地位凸显。清前期王朝在经历了迁界、平定台湾、展界等一系列海疆事件后,在明代海岛防御战略的基础上,进一步将汛哨体系推向远海,并通过将海域划分为内外洋,实行不同的巡防制度,定期分派汛哨官兵出海巡视。随着西方人的频繁东来,我国洋面的外部环境发生了变化,在原有内外洋的基础上,又出现了华洋与夷洋的划分,与一些毗邻国家的海界划分模糊初现,显示了清廷海权意识的逐渐清晰。清前期海防体系的构建,影响了地方仕宦对疆界的认识。学者对海疆、海防的制度史研究已取得了较多成果,<sup>①</sup>本文在已有制度史研究的关照下,尝试以“海界与海洋历史权利”<sup>②</sup>的新视角,揭示清前期王朝努力构建纵横交错的海防体系,以及在这一体系推展中人们对疆域版图描述的变化,彰显了清前期全方位开拓与巩固国土疆域的战略。

## 一 海岛布防下的省际洋界划分

中国王朝对海疆的拓展起源较早,汉武帝征南越国后,即隔海在海南岛设儋耳、珠厓郡。<sup>③</sup>北宋时设“水兵”戍守海岛,以防对手海上偷袭,“庆历二年(1042)郡守郭志高奏置刀鱼巡筒水兵三百,戍沙门岛,备御北虏,每仲夏仍居鼉矶岛,以防不虞,秋冬还南岸”<sup>④</sup>。南宋定海水军常驻海岛,共设烽燧 26 铺,“日举烟旗,夜举火号”,<sup>⑤</sup>以

① 马汝珩、马大正主编:《清代的边疆政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年;王日根:《明清海疆政策与中国社会发展》,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年;王宏斌:《清代前期海防:思想与制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年。

② 杨国桢,周志明:《中国古代的海界与海洋历史权利》,《云南师范大学学报》2010 年第 3 期。

③ [汉]班固:《汉书》卷二八《志第八下·地理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第 1670 页。

④ [清]顾炎武:《肇域志》“登州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第 549 页。

⑤ [南宋]《开庆四明续志》卷五《烽燧》,清咸丰四年刊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 年,第 5420 页。参见[日]曾我部静雄:《南宋的水军》,《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北京:中华书局,1992 年;王青松:《南宋海防初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4 年第 3 期。

防来自海上的袭击。这一防御措施影响深远,元代水军多来自南宋,在沙门、南澳、澎湖等岛屿设立巡检司,其海上防御有所拓展。<sup>①</sup>

明代的海洋防御有所反复。为打击元末残余、阻止倭寇侵扰,洪武、永乐时,曾将多数岛屿居民、戍军内迁,仅仍在外洋的某些岛屿进行布防,据万历二十四年(1595年)刻本《福州府志》卷21《兵戎志三·海防》记载:“自洪武初,命江夏侯周德兴经略海徼备倭,卫所巡检司筑城数十,防其内侵;又于外洋设立水寨,初惟烽火门、南日山、浯屿,至景泰间,添置小埕、铜山共五寨。成化末,当事者以孤岛无缘奏移内港。”可见,明初海疆防线除了在滨海设立卫所,还有一部分已伸展到外洋岛屿。明中叶以后,倭寇侵扰更加猖獗,王朝遂开始恢复水寨制度,加强游兵在各岛水寨间的巡视,洋面防御再次进入王朝视野。这时的海防基本按陆地政区划分,即“分界以守”,明人胡宗宪指出其弊端:“大海相连,地画有限。若分界以守,则孤围受敌,势弱而危。……若欲调兵剿捕,攻东则窜西,攻南则遁北,急则潜移外境,不能以穷追,缓则旋复合,有难于卒殄。……故福建捕之,而广、浙不捕不可也;广、浙捕之,而福建不捕亦不可也。”<sup>②</sup>为了防止地方剿捕推诿扯皮,明王朝打破以往以水寨为中心的点状防御,实行水寨间互动式的会哨巡视,将原来的点状防御连成线状防御,形成点、线、面的海洋防御区间,以广东省为例,洋面主要有柘林、碣石、南头、北津、白鸽及白沙诸水寨,各水寨兵船巡视至信地交界处会哨,水寨兵船必须在取得会哨地附近卫所或巡司的结报并带回给自身所在水寨,以作为完成任务的证明。<sup>③</sup>明代水寨与游兵的建立,一方面使海防从陆地向海洋纵深延伸,另一方面水寨间的会哨又使洋面防御有了横向联系。然而这一制度在明后期的实际运作中渐次堕坏。<sup>④</sup>

清初为取得东南沿海的控制权,曾与明末残余势力在海面展开争夺,顺治十年(1653年)“以水师克舟山”,十四年(1657年)增设崇明水师总兵官,“分防吴淞江及崇明诸口”。<sup>⑤</sup>但为了最终肃清内陆民众与海上势力的联系,王朝对沿海诸省施行迁界,顺治十八年(1661年)“将山东、江、浙、闽、广滨海人民尽迁入内地,设界防守,片板不许下水,粒货不许越疆,则海上食尽,鸟兽散矣”。<sup>⑥</sup>此处的“界”、“疆”是人为划定的陆地疆界,中断了宋代以来的海防体系,就广东而言,海疆划定后,“界外戍兵移之内地,于是大城、甲子、据胜、海朗、海安、海康、永安、乐民诸所,柘林、黄冈、涠洲诸游汛,皆弃不守”;康熙八年“展界,议以海边为界,修复废毁诸营,听民出田,界外边境

① [日]中岛乐章等撰,郭万平译:《元军征日战船与南宋水军》,《海交史研究》第45期,2004年。

② 《皇明经世文编》卷二六七《广福浙兵船当会哨论》,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2825页。

③ [明]应槩纂,刘尧海重纂:《苍梧总督军门志》卷六《六寨会哨法》,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71年,第380~384页。后水寨数量又有增减。《皇明经世文编》卷二六七,第2824~2826页。

④ 黄中青:《明代的水寨与游兵》,宜兰(台北市)明史研究小组,1990年。

⑤ 《清史稿》卷一三五《兵志六》,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3981页。

⑥ [清]夏琳纂:《海纪辑要》卷一,台北:大通书局,2000年,第29页。

稍拓,然亦未能如旧。”<sup>①</sup>这里的“旧”应该是指明代海防的范围。所谓“出田”,也即出海,乾隆《南澳志》卷12《丛谈》记载:“南澳以海为田,渔人谓之耕海”;又福建澎湖凡六十四岛澳,“澳有大小,居民有众寡,然皆以海为田,以鱼为粮。”由于人们出海聚居海岛,官府担心其接济盗贼,康熙十一年(1672年)又“题准居住海岛民人,概令迁移内地,以防藏聚接济奸匪之弊”。<sup>②</sup>但同时,清军也开始逐渐在一些已占领的海岛进行戍守,康熙十九年(1680年)“海坛、江阴等岛居民及汛守兵丁,遇有进入内地,似应在该岛汛守镇营给与印信照据,以便稽查,以防诈伪逾越,亦防范之一端也”。<sup>③</sup>可见“汛守镇营”已在某些岛屿建立,但由于海疆未平,海岛驻防并未制度化。

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平定台湾,朝野关于台湾的弃守之争此起彼伏,康熙帝最终站到了守方,在台湾设府建县。<sup>④</sup>台湾的驻守对于洋面防线的拓展和清代海防战略的转变意义重大。此后,清廷开始着手在海岛全面建立军事据点,在一些宜于驻军的岛屿设粮仓、配战船、建炮台,不便驻军的海岛则派兵定期巡视。清代海岛汛哨的巡缉方法继承了明代水寨与游兵制度,以海岛为标识对洋面划分汛区,并定期会哨,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以贼盗猖獗申巡洋例,总兵梁鼎委左营游击丁际昌等与浙江定海镇左营游击叶纪等分定洋汛,以羊山、马迹山为界,马迹山脚以南之洋岛属浙江,大洋山脚以北之洋岛属江南。自西至东洋面山岛俱以两山为准,立碑于小洋山,出汇头至大七山、小七山、小羊山,东行至马迹山,再东行至陈钱山、花鸟山,俱江南洋界”<sup>⑤</sup>。这里的“巡洋例”是以陆上行政区划分洋面汛区,各汛定期会哨。福建与广东的洋面则以海洋中的南澳岛划分,据乾隆四十八年(1709年)刻本《南澳志》卷三《建置》记载,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诏设南澳总兵,移厦门镇总兵官,并中左右三营官兵驻南澳。旋裁中营,改为左右二营。左为福营,右为广营”。雍正十年(1671年)五月,广东总督郝玉麟上疏请在南澳设海防同知,也说:“南澳孤悬海岛,界联闽粤,兵民杂处,商船络绎,实为海疆冲要之区。澳内地方原分隆、深、云、青四澳,隆、深二澳隶广东潮州府饶平县管辖,云、青二澳隶福建漳州府诏安县管辖。向设闽粤总兵一员,驻扎澳城镇守,统辖左右营,将备弁兵分班出洋哨巡。”至雍正时,汛哨网络布满从辽东到广东洋面,汛哨成为沿海各省最高官员的职责,“上谕沿海各省督抚提镇等出洋巡哨”。<sup>⑥</sup>

以海岛为坐标自北向南划分各省洋界渐成洋面防御的通则,而山东与江苏交界的黑水洋面因无岛屿,迟至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其洋面界线仍模糊不清,“向来东

① [清]杜臻:《粤闽巡视纪畧》卷一,台北:文海出版社,1983年,第10~11页。

② 《大清会典事例》卷六二九《兵部》,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1149页。

③ [清]杨捷:《平闽纪》卷九,台北:大通书局,2000年,第261页。

④ 何瑜:《康乾盛世与海疆政策》,《清史研究》1993年第1期。

⑤ 民国《崇明县志》卷九《武备》,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第483页。

⑥ 《世宗宪皇帝圣训》卷十一《武备》,台北:文海出版社,2005年,第153页。

省洋面以莺游门为界,江南洋面以牛车山为界,而牛车山距莺游门中间尚隔一百二十里,从前未经立定界址”,<sup>①</sup>地方官因未有明确界址,一旦出事就相互推诿,“因即墨之田横岛等处洋面劫案频仍,而该处地方官互相诿卸,至有改报黑水洋之事”。<sup>②</sup> 洋面界址的缺失使得水师缉捕盗贼与营救遭风商船时权责不明,乾隆五十八年只好以远在外洋的牛车山为标志,并结合罗盘划定此处洋界,“遥望东去不知何所止,极四面绝无岛屿,无所画界,因念想由牛车山放洋直出,正属两省交界之区,虽在外洋,然就此山推之两省,各有黑水。奴才等秉公分断,就牛车山安定罗经针盘,先定子午而后线分卯酉东西,卯西之上为北属东,卯西之下为南属江,各认界营,永远遵守”。<sup>③</sup> 可见,水师营弁巡防是各省州县洋界逐渐明晰的直接推动者。这样,以大陆行政辖区分界线向海面纵深延伸,而省际洋面的会哨又在洋面上形成或纵或横的海域分界线。

洋面界址划分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明晰汛哨的职责,各省水师官弁按照汛区巡视并层层上报,“沿海各省以总兵为总巡,副将以下为分巡,各于所治界内,率水师沿海上下,更番往来,诘奸禁暴,两界相交之处,戒期会哨,以巡缉情形,申报所属将军、总督、提督、委员稽查。若因风阻滞,各于到界之日具报”。<sup>④</sup> 对于各个汛区会哨的时间、地点都有规定,如乾隆十七年(1752年)规定:“福建省海坛镇于三月初一日、九月初一日,与金门镇会哨于涵头港;五月十五日与浙江温州镇会哨于镇下关;金门镇于三月初一日、九月初一日,与海坛镇会哨于涵头港;六月十五日与南澳镇会哨于铜山大澳;南澳镇于六月十五日与金门镇会哨于铜山大澳”。每当会哨之期,总督先派标员前往指定处等候,“如两镇同时并集,即取联衔印文缴送,或一镇先到,点验兵船,取具印文先行缴报,即准开行;一镇后到,别取印文缴送;总以两镇赴指定处所为准。如迟至半月以后不到者,查系无故偷安,即行参处。至分巡洋汛,相离本不甚远,一月会哨一次,该镇总兵官差员取结通报,如有违误,即行揭参”。<sup>⑤</sup> 沿海诸省的会哨各有特色,但各省巡洋规则均在会哨时间和地点上有明确规定,但时因风浪偶发而不能如期者甚多。

清初以海岛建立的汛哨制度形成了对海洋管制的多层防线,既有明晰的各汛巡视,又有交界处的“会哨”,基本恢复了明代纵横交错的网状海防体系,但康乾时期对台湾、澎湖的设防,大大拓展了海防视野,《清史稿》卷一三五《兵志六》称:“自康熙以后,以外海利用巨舰,内河利用轻舟,故船制屡改,而辖境辽阔”,相比明代,其所建构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三六,乾隆五十八年癸丑九月庚子条,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01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四三,乾隆五十八年癸丑十二月丁丑条,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63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山东登州镇总兵恩特黑默、江南狼山镇总兵蔡攀龙奏折,档号 04-01-03-0033-006,乾隆五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④ 《清史稿》卷一三五《兵志六》,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3996页。

⑤ 《大清会典事例》卷六三二《兵部》,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1189页。

的海防体系向更宽广的海域伸展。<sup>①</sup>以琼崖海域为例,乾隆《泉州府志》卷五六《人物志·武绩》记载,康熙末年,广东水师副将吴升驻琼州,常率水师“自琼崖历铜鼓,经七洲洋、四更沙,周遭三千里,躬身巡视,地方宁谧”,这里的七洲洋、四更沙即指今南沙、西沙群岛一带。道光《琼州府志》卷十八《海黎志·海防》记载:“崖州协水师营分管洋面,东自万州东澳港起,西至昌化县四更沙止,共巡洋一千里;南面直接暹罗、占城夷洋,西接儋州营洋界,东接海口营洋界。”<sup>②</sup>这相较于明代琼州府的白沙水寨信地有了很大的拓展。<sup>③</sup>

## 二 分汛与会哨下的内外洋划分

我国史籍对今天意义上的海洋称谓,在不同的海域文化语境中不尽相同。内外洋之别最晚出现在宋代,“自旧海发舟直入赣口羊家寨,迤迳转料至青龙江、扬子江,此里洋也。若欲送死浙江,则自旧海发舟直出海际,缘赣口之东杜苗、沙野、沙外、沙姚、刘诸沙以至徘徊头、金山、激浦,此外洋也”。<sup>④</sup>这里的“里洋”指江河出海口洋面,外洋则是远离陆地的海岛与海域。明代中叶也曾将内外洋区分用于水寨与游兵的巡防,但直到康熙末年,有关内外洋的划分并没有统一的举措,以致汛兵常以内洋之事谎报为外洋之事。<sup>⑤</sup>

康熙末年,为了进一步明确水师巡视职责,朝廷开始推行“内外洋”划界,“按旧制海防处分,惟港内失事,责之汛守。若在内外洋则委之莫可稽考。康熙五十四年大部以汛守推委行造内外洋名,以专责成,法严而密,莫以加矣”<sup>⑥</sup>。经过界定后的内外洋名称,不仅要汛守明晰而且上报朝廷备案,随着洋面勘定的深入,清廷还将明代内外洋巡视的一年二次改为一年四次,“前明只有大小洋分春秋两汛,无内外之别。国朝

① 清代在南沙群岛、西沙群岛、东沙群岛以及钓鱼列岛附近都有军事防御举措,参见陈天锡编辑:《西沙岛、东沙岛成案汇编》,广州:广东实业厅,1928年;韩振华主编:《我国南海诸岛史料汇编》,北京:东方出版社,1988年;韩振华:《南海诸岛史地论证》,香港: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2003年。

② 道光《琼州府志》卷十八《海黎志·海防》,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年,第417页。

③ 白沙寨哨至乌泥、博敖、石矍、英潮、三亚等处,参见《苍梧总督军门志》卷五《沿海信地》,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71年,第379~380页。

④ [南宋]《开庆四明续志》卷五《烽燧》,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第5421页。

⑤ 《大清会典(雍正朝)》卷一三九《兵部职方司·海禁》,台北:文海出版社,1995年,第8757页。

⑥ 道光《廉州府志》卷十四《经政五·海防》,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2009年,第304~305页。

乾隆十一年(1746年)始分内外洋,定期于四时”。<sup>①</sup>所谓“大小洋”即是内外洋的前身,“零丁山下有零丁洋,内洋曰小零丁,外洋曰大零丁”。<sup>②</sup>只是这种大小之别在明代并不普遍,也未在制度层面形成清晰的分界。

清代因海防而划分的内外洋界,多依海岛为标志,乾隆五年(1740年)刻本的山东《莱州府志》卷五《海汛》中专门列出了“海口内外洋界址”,详细划分莱州府沿海内外洋界,“掖县正北为三山海口,西北为蜉蛄岛,岛之北为外洋,达天津。……(胶州)东南为唐岛口,为灵山岛,岛之南为外洋,为竹岔岛,为古积洋,俱外洋;为淮子口,为黄岛,为头营子口,为塔埠头口,为女姑口,入即墨县界,俱内洋。即墨县西会岛口,为胶即接界,其西南为阴岛,为豹岛,即槟榔屿,为芥茅岛,为青岛,俱内洋。正南为墨岛,内洋为大古积岛,为小古积岛,俱外洋。东南为赤岛,为福岛,为泽化岛俱内洋,为苍岛,为劳公岛,为车门岛,为千里岛,为车古岛,为女子岛,为狮子岛,为大管岛,俱外洋……”<sup>③</sup>这一以海岛为标准划分的内外洋界线,因为海岛距离陆地水程远近的不同,也使得内洋面积大小不同。道光《厦门志》对内外洋划分表述相当模糊,“大担门以外汪洋大海,金门镇标所专管,南北沿海各汛,近处谓之内洋,外海深水处谓之外洋”。<sup>④</sup>此处的大担门、金门均为海岛。

若无海岛,则以陆地到海洋的水程远近来划分,如道光十年(1830年)刻本福建省《晋江县志》卷五《海防志》记载:

五堡外港要口,上至祥芝下至东埔,水程二里内系内洋,二里外系外洋。

东埔外港要口,上至五堡下至东店,水程二里内系内洋,二里外系外洋。

东店外港要口,上至东埔下至厝上,水程一里内系内洋,一里外系外洋。

厝上外港要口,上至东店下至沙堤塘,水程三里内系内洋。

沙堤外港要口,上至厝上塘十里下至寨下塘,水程三里内系内洋,三里外系外洋。

寨下外港要口,上至沙堤下至永宁,水程五里内系内洋,五里外系外洋。

永宁外港要口,距县东南五十里,水程五里内系内洋,五里外系外洋。

默林外港要口,上至永宁下至鲁东澳六里水程五里内系内洋五里外系外洋。

鲁东外港要口,上至默林塘十里下至深沪十里,水程六里内系内洋,六里外系外洋。

乌浔外港要口,在县东南九十里,水程五里内系内洋,五里外系外洋。

晋江以水程划分内外洋,可以理解为内洋已成为晋江陆地之延伸,但由于其东向无岛屿作界址,以水程里数体现出的内外洋界,显然考虑了汛守难以防御的因素。相

① 光绪《宝山县志》卷六《兵防志·墩汛》,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第545页。

② 光绪《广州府志》卷十二《舆地略四》,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2006年,第219页。

③ 乾隆《莱州府志》卷五《兵防·海汛》,乾隆五年刻本,第9页。

④ 道光《厦门志》卷四《防海略》,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年,第87页。

较一些有岛屿的地区,内外洋则处于水程较远的海域,“广东省切近海口,距澳门外洋水程三百余里,距虎门沙角水程一百余里。沙角以外为外洋,虎门以内为内洋”。<sup>①</sup>

上述各地内外洋的分界标准虽各有不同,但却描述了一幅清代在海洋地理认识基础上的分界线。由此也可见,对拥有岛屿的沿海地区,以岛屿为补给和停泊的据点,向更远处海域拓展成为可能,这无疑延伸了地方在洋面的控制范围。

地理条件的差异造成了内外洋防御上的区别,内洋港湾及有淡水处岛屿驻守官兵,外洋因远离大陆,多由营弁定期赴洋面巡视,并不驻守。内外洋在汛哨期限和汛哨兵丁数上都有差别,以崇明为例,“乾隆十一年严定汛期分内洋、外洋,内洋每年分四季派守备一员,四营千把各一员,外委八员,兵丁二百五十名,沙船五只,安设战具在高廖二嘴内,梭织巡查,中右二营与狼山会哨,左营与川沙、吴淞会哨,奇营与福山、刘河会哨,按月查验;外洋自二月起至九月止每营各巡,二月游击守备错综分派,率领千把外委六员,兵千三百五十名,赶赠船五只,安设战具赴高廖二嘴外小洋山之北、大七、小七、马迹等山洋面梭织巡查”。<sup>②</sup>可见,崇明一带的内洋汛哨为一年四季,外洋为二月至九月,兵力派遣上外洋多于内洋。而从“梭织巡查”来看,清前期的海防确实呈网状防御状态。内外洋界与省州县洋界的划分与巡视,使洋面呈现出密集的网状格局,尽管海洋上的活动者处于不断流动状态,但巡防的纵横交错,强化了海防的密集性。

自康熙末年至乾隆年间,内外洋界逐渐清晰,“其有内外洋并两三县及两省相邻界限不清之处,传飭沿海州县会同营员带领谱练舟师勘明,在内在外洋面山岙岛屿名色、某省某县界址,逐一绘图造册,上报督抚汇齐,送部存案”。<sup>③</sup>沿海各省营弁巡视洋面要定期向朝廷汇报,“巡历所属内外洋面各山岛岙,諄切严谕,分巡专协洋汛”。<sup>④</sup>我们从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江南苏松水师总兵陈杰的奏报中可管窥汛哨官兵巡视内外洋面的具体情况:“奴才所属内外洋汛,定例系本标四营并川沙、吴淞二营,按界分月巡查,总兵于春秋鱼蜚之期不时督察。本年八月二十一日,奴才带领官兵驾船出巡,查得内外洋面安靖,商渔均皆乐业,所有马迹、壹山,奴才春汛不曾亲至。今秋因风信不常,虽经两次前往,只能到七山洋面,马迹未能得到。”<sup>⑤</sup>水师营弁须在内外

① 中山市档案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香山明清档案辑录》,两广总督阮元奏折,嘉庆二十三年四月初六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78页。

② 民国《崇明县志》卷九《武备》,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第483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浙江按察使胡瀛奏折,乾隆元年七月二十日,档号04-01-12-0004-001。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浙江黄岩镇总兵弓斯发奏折,乾隆五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档号:04-01-03-0031-002;江南苏松水师总兵陈伦炯奏折,乾隆二年十月初七日,档号:04-01-01-0016-020。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江南苏松水师总兵陈杰奏折,乾隆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档号:04-01-03-0028-014。

洋面巡视并赴各岛巡查,材料中所述因风信而未能按规定巡视的情况,时常见于清代水师营弁的汇报中,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为此规定:“嗣后各该镇定期会哨,如实有风大难行,许其据实报明督抚,并令该镇等彼此先行知会,即或洋面风大,虽小船亦不能行走,不妨遣弁由陆路绕道札知,以便订期展限,再行前往。该督抚等务须详加查察,设有藉词捏饰,即应严参治罪。若果系为风所阻,方准改展日期。”<sup>①</sup>可见,地方官府在会哨制度的具体施行上有非常大的余留空间,一旦各辖区地方官相互推诿或互相串通勾结,汛哨制度都将是一纸空文。

从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平定台湾至乾隆初期海上宁谧,这与清前期汛哨制度在洋面的建立有密切关系。然而同任何制度一样,在创建与推行过程中,汛哨制度在地方落实中被假以各种名义而使其与制度本身相去甚远,生活在康熙时期的福建人蓝鼎元描述当时水师巡哨,“大帅小弁分哨会哨,非不耀武扬威,昂然身登战舰,张大其事,名曰出师,乃南澳出师不过长山尾,澄海出师不过沙汕头,达濠出师不过河渡,海门出师不过猷湾,碣镇出师不过甲子天妃庙,坐守数月,及瓜而还,罕有离岸十余里,试出海面优游者,商船被劫,虽城下也倭之外洋,虽营边也移之邻境,彼此互推,经年不倦。”<sup>②</sup>可见,兵弁将内洋谎报为外洋,实际巡哨范围只在离岸10里左右,“各员惮于远出外洋,只在近处停泊,即称已到外洋,是以海盗来去不知,查捕无效”。<sup>③</sup>蓝鼎元在其《上南澳施总兵疏》中又说:“今承平日久,将卒疲玩,大帅养尊处优,谁肯轻身出海,将弁奉命巡哨,泊船近岸,沉湎樗蒲以为娱乐,迁延期满,自号班师,扬帆回汛,贼党连舟劫掠,莫之过问。或大吏督责,不得已稍稍出洋,方且鼓乐前导,举炮作威,惟恐贼船不知远避。贼亦若相体恤,不来冲突,别于他处行劫。”<sup>④</sup>可见,在汛哨制度建立之初,其执行力度就深受各种因素之影响。

尽管营制和船制不断更动,但直至道光年间,汛哨大致沿袭康乾所创之制,“乾隆至道光,江海清平,防汛率循旧制”。<sup>⑤</sup>但远洋作战能力和稽查力度的低下,使外洋控制力大大削弱,这种状况到清后期愈加明显。嘉庆年间,蔡牵等在东南海域率百只船队与官府对抗十四年之久,尽管朝廷不断谕令各洋水师会剿,但衰弱的汛哨防御体系对于流窜的海盗有心无力,“该逆始行北窜内遁,复与朱濆等合伙匪船多至百只,游奕于闽省福鼎县之竿塘古镇一带洋面,昨闻已经李长庚、杜魁光、孙大刚等追击,又复折

① 《大清会典事例》卷六三二《兵部》,北京:中华书局,第7册,1991年,第1188页。

② [清]蓝鼎元撰:《潮州海防图说》,《鹿洲初集》卷十二,台北:文海出版社,1977年,第916页。

③ 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8册,第156条,浙闽总督高其倬奏折,雍正四年十月初二日,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第216~217页。

④ 乾隆《潮州府志》卷四十《艺文》,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2009年,第1018页。

⑤ 《清史稿》卷一三五《兵志六》,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4140页。

窜外洋东奔”。<sup>①</sup> 清后期,随着民间海洋开拓能力的增长和国家控制力的下降,加之西方势力从海上的加入,清廷稳定海洋已力不从心,康熙乾三朝试图建立严密的洋面管理体系最终陷入瘫痪状态。

### 三 海防拓展下的疆域观念变化

清初统一台湾后,王朝很快就以海岛为据点布置海洋防务,在这个大政策的带动下,沿海省级政区就不得不把海洋纳入到管辖之中,为了明确责任,省际的洋界就由陆地向远海进行纵向的划分;而随着水师会哨制度的不断完善,各省海域的内外洋界也不断明晰,内外洋界大体而言是由近海向远海进行军事防御的不断推进。正是在这种纵横交错的海防推展中,渐渐引起了地方士大夫对传统行政辖区理解的认识,雍正《广东通志》在书写海南岛疆域时如此表述:“琼以海为界,……万州三曲水环洋,六连山障,州治千里长沙,万里石塘,烟波隐见。”<sup>②</sup>同以往地方志将陆地作为疆域不同,乾隆以后的沿海地方志多将海洋纳入国家疆土范围,乾隆二年(1737年),闽浙总督、兵部尚书郝玉麟等监修的《福建通志》纂修完毕,他在上奏中说:“其疆域制度悉以现行为断,至乾隆二年书成,玉麟等具表上之。自星野至艺文为类三十,为卷七十有八,视旧志增多十四卷,如沿海岛澳诸图,旧志所不载者,皆为详绘补入,足资考镜于体例,亦颇有当焉。”<sup>③</sup>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潮州府志》卷四“疆界”将沿海潮阳、揭阳、饶平、惠来、澄海五县内外洋面也囊括其中。<sup>④</sup> 洋面被作为国家疆土的一部分,这种认识在乾隆以后较为普遍,嘉庆《太仓州志》编纂者同样将州属洋面、海岛纳入版图之内,“旧志不列洋面,予以崇为州属邑,崇境皆州境也,洋面距邑远者至七八百里,去州且千里,其中海岛纷峙,吾州属之行货于海道者,咸往来出入于其间,而司牧者或慢不加察,岂为民父母之意哉? 因于行县时,亲至海口访之识海道者,尽得其曲折以归,旋取营汛所绘之图,目营手画,辨其方位,论其讹误,又参崇邑详案之有涉于洋面者,互相考核,而洋面始有确然可据之界,因附识于此”<sup>⑤</sup>。又嘉庆《宝安县志》也持同样的观点:

按新安形势,与他处海疆不同,盖他处以抵海而止,而新安则海外岛屿甚多,

① 《剿平蔡牵奏稿》第4册,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04年,第1661页。参见杨国桢:《海盗与海洋社会权力:以19世纪初大海盗蔡牵为中心的考察》,《云南师范大学学报》2011年第3期。

② 雍正《广东通志》卷四《疆域》,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2006年,第116页。

③ 乾隆《福建通志》卷首《目录》,《文津阁四库全书》第178册,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7页。

④ 乾隆《潮州府志》卷四《疆界》,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2009年,第60页。

⑤ 嘉庆《直隶太仓州志》卷十八《水利上·洋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302页。

其下皆有村落,固不能不合计海面,而遗居民于幅员之外也。且以四至定县治,不能以县治定四至,故须统计海洋。开方画界,旧志但即县治陆地而论,此四至八到皆不足凭,即以正南言之,旧志谓抵佛堂门,而佛堂外如蒲台、长洲、大屿山、担杆山各处居民竟不得隶于新安版图乎?府志亦谓新安南抵海四十里,而新安县城外即海,则至海四十里之说亦误。今就现在形势合计海陆,酌定里数,而海面则以极尽处之山为止。<sup>①</sup>

可见,嘉庆时期,太仓州、宝安县皆将广袤的海面纳入地方版图之中。从清代地方士人刻意将海洋纳入版图来看,这与清代国家对海洋的密集防御密切相关,海防保卫了海洋安全,对以海为田的海洋民众来说,无疑是福音,正是在王朝国家与地方对海洋的互动关注下,海洋作为国家的疆土意识得以渐渐普及。

自康熙展界后,海防在洋面的拓展使得国土疆域随之变化,据明崇祯《东莞县志》卷六《艺文志》收录明末李觉斯的话说:“粤原居海国,内则里海,外则大洋,弥茫万里,……控制内外,止此虎门、狮石脚一带。”但这一说法在清代有所变化,雍正六年(1728年)两广总督指出:“(广东)中路之老万山虽属外洋,实与香山县之澳门对峙,离澳门水程相隔一百五六十里,其山周围三十余里高耸海中,凡洋船入广与各省商船往赴南洋者,收口放洋俱以此山为准。”<sup>②</sup>此处的老万山即指今天珠江口南大万山岛,虎门炮台建造始于明中后期,老万山炮台则建于雍正七年(1729年)。<sup>③</sup>由明代的虎门到清代的老万山,显示了我国海疆不断演变的历史进程。

岛民逐步进入王朝管辖范围是海洋纳入王朝疆域的另一重要体现,至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广东省“自高雷廉琼以至广肇潮惠处处濒临大海,袤延数千余里,其间岛屿众多,洲沙漫衍,民人占聚有年,渐成村落,自千百户至万户不等”。<sup>④</sup>面对日益开发成熟的海岛,乾隆五十五年(1785年)谕令:“所有各省海岛,除例应封禁者,久已遵行外,其余均着仍旧居住,免其驱逐”,<sup>⑤</sup>并令各省督抚统计岛屿及岛民数目编排保甲,沿海各省督抚于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后相继提交了海岛清单。<sup>⑥</sup>在此之前,一些海岛岛民即被纳入编户齐民,而乾隆末年在国家范围内对岛民编排里甲,对岛屿

① 嘉庆《新安县志》卷二《疆域》,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第74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宫粤港澳商贸档案全集》第85条,两广总督孔毓珣奏折,雍正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北京:中国书店,第369~370页。

③ 黄利平:《虎门炮台的分期——以广州所属虎门炮台为例》,《岭南文史》2008年第4期;郭声波,鲁延召:《从明清老万山地名迁徙看澳门海防因素》,《文化杂志》(澳门)第76期,2010年秋季卷。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闽浙总督福康安奏折,档号:04-01-30-0495-007,乾隆五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⑤ 《清会典事例》卷一五八《户部七·户口》,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91年,第1003页。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山东巡抚惠龄奏折,档号04-01-01-0427-056,乾隆五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进行统计,既可以说是在海防拓展基础上试图将洋面纳入有效管理,也可以说是王朝对民间开拓海洋疆土资源的认可。

清代因海防而渐渐细化出的内外洋界线,在长期的执行过程中,影响了地方士人和民众的海洋观念,在国家和地方社会互动中形成的海疆主权意识,又进一步体现在与夷国海界的划分上。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廉州府志·舆图》与之前崇祯十年(1636年)、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版本方志有很大不同,后二者在描述“界分华夏”时,多以陆地划界,对洋面几乎未涉及。<sup>①</sup> 乾隆版的变化即是增加了内洋界图和邻国洋面分界图,并列出内洋界:

合浦县内洋界:大观港、亚丞港、浚头、那隆港、鲎鱼港、燕子港、三汉内、八字山、冠头(岭内)、北湾、南湾、陈瑾港、白虎港、旧场港、白龙港、牛屎港、珠场港、调埠、陇村、川江、榕根港、永安港、对达、砍马墩、英罗。

钦州内洋界:石龟岭、渔舟坪、红沙湾、牛头湾、三口浪、亚公山、鸦墩、埏仑港、黄坡门、猫尾海、独榄、金鼓港、洗牛港、丝螺港、乌雷山。

方志编纂者对未载外洋进行了如下解释,并对时人误认为内外洋界即为华夷分界的看法做了批驳:

外洋何以不书? 森森者不胜书也。详内洋而外洋可知矣。内外洋界只就中国所管洋面分内外,并非以华夷分内外也。时人多错认内洋属中国,外洋属夷地,初不解其何故。检的旧牒中有乾隆二年原钦州参牧陈涛所造内洋、外洋册,于册尾注明以上内洋系钦属所管,以上外洋俱交趾所属,吁其悖已甚。岁壬申秋,余在口龙城□□□□□守,辩论其事,在座者咸将信将疑,因语之曰:外洋失事处分武职,此定例也。诸公如谓外洋属夷地,试问乾隆八年间安南兆晓作乱,土目潘宏曜统夷船二百余只在潭洪村战退兆晓,彼处洋面距龙协汛地咫尺。维时中国官兵何以只在内界堵御,而置胜败于不闻乎? 此可见外夷洋面,我天朝已在存而弗论之列,且华夷交界处,如粤东洋面有与安南接壤者,亦有与占城接壤者;闽中洋面有与吕宋、红毛接壤者;山东、北直洋面有与朝鲜接壤者。倘以夷地俱作外洋,将武官一律处分,则武官分管界限究竟何所抵止。两旁兵民环听者,皆灿然点头面笑,群议始息。<sup>②</sup>

《廉州府志》编纂者说明了外洋与夷洋的不同,官兵巡哨仅负责内外洋缉捕,对于夷洋则不在巡视范围内。但既然说“武官分管界限何所抵止”,那就应对外洋界线也做标识,以明晰巡缉范围,但此志对廉州以南的外洋却无分界,而说“森森者不胜书也”,这说明此时廉州府外洋浩瀚,并无界线一说,“详内洋而知外洋”的分界方式也发生在其他海域,“洋面州境自七鸦口出海为崇明,崇明四围皆海,而有内洋外洋之别,内洋以外洋为东,外洋以内洋为西,故志洋面与封域异,内外两洋各纪三面而已足,先

① 康熙《廉州府志》卷一《舆图志》,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2009年,第300、303页。

② 乾隆《廉州府志》卷二《疆域》,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2009年,第13、28页。

纪铜沙以立内外之准,而内洋之界讫可辨”<sup>①</sup>。此处“铜沙”只作为内外洋分界,外洋究竟范围到何为止,并未有明确标识。

这种状况到晚清有所改变,道光十三年(1833年)《廉州府志》对内外洋界有明确记载:

合浦县内洋界:大观港、亚也港、涠头、那隆港、鲎鱼港、燕子港、三汊港(内)、八字山、冠头岭(内)、北湾、南湾、陈瑾港、调埠、咙村、川江、榕根港、永安港、对达、砍马墩、英罗港(内);外洋界:九龙沙(外)、雷公沙、白虎沙(外)、斜阳、高沙、珠场沙。

钦州属内洋界:猫尾海、黄坡门、亚公山、(东西)茅墩、埇仑港、独榄、金鼓港、洗牛港、乌雷门、丝螺港、三口浪、石龟岭、渔洲坪(内)、红沙湾、牛头湾(内华夷交界)、王城澳、白沙湾、老鸦洲、渔涌港、榄埠;外洋界:白龙尾(外)、西蛄沙(华夷交界)、老人沙、象鼻沙、三墩(外)、玳瑁墩、红排石(外)、青苔头、猪仔门。

相较乾隆志,道光志增添了外洋界,且批评了乾隆志中不记外洋界的做法,“旧志边隘止书内洋,而不书外洋,实属缺略,兹特详赠于此,俾文武各凛巡防云”。<sup>②</sup> 编者认为列出外洋界限,有利于水师巡视。从材料中可知,在管辖权向海域延伸的同时,我国与安南洋面分界出现在外洋与夷洋的交界处,这与明代地方志描述两国“十万分茅横跨西维,界分华夏”<sup>③</sup>有所不同,清代洋界划分体现了海权意识的萌发。但这种以岛屿为界标的简单划分显然不能与今天海洋疆界相提并论,已有学者对北部湾海界等历史问题有过探讨,认为清代海岛分界不等于今天的海域分界线。<sup>④</sup> 对“夷洋”的涵义,清人也有说法,“越南国奸民陈加海,与内地游匪杨就富、冯生疔瘰、吴三狗,先在夷洋狗头山啸聚。因乏食出巢,图越内地劫掠。经副将李元、游击李凤仪等率带兵船,驶赴夷洋交界白龙尾”。<sup>⑤</sup> 中国军队若赴夷洋剿捕贼犯,需照会夷国,“华夷洋面虽连,而疆域攸分,必须确悉情形,方可计出万全。盗船在洋行劫,固应严密追擒,贼巢越在夷境,应密咨该国严飭夷官,多拨师船,厚集兵力,订期会剿,俾首尾牵制,并力歼除”。<sup>⑥</sup>

若将外洋和夷洋界线的出现放置在当时的历史大背景下考察,不难发现,清代对海洋实行的纵横交错的网状巡防,促使了海洋疆界初露端倪,随着西方势力在洋面的活动,外洋作为中国管辖区的权利也得以显现,夷船湾泊需得到清代官府允许,“番舶

① 嘉庆《直隶太仓州志》卷十八《水利上·洋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301页。

② 道光《廉州府志》卷十四《经政五·海防》,第304~306页,并附廉州府内外洋图。

③ 崇祯《廉州府志》卷一《图经志·形胜》,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2009年,第6~9页。

④ 刘文宗《是“海上分界线”还是岛屿分界线》,《中国边疆史地研究报告》第4辑,1989年;《中越两国从未划分北部湾海界》,《中国边疆史地研究报告》第3~4期,1992年。从不同方面论证了历史上中越两国从未划分过北部湾的海界。

⑤ 《清宣宗实录》卷二二三,道光十三年癸巳三月壬申条,第484页。

⑥ 《清宣宗实录》卷二二六,道光十二年壬辰十一月壬寅条,第382~383页。

初到之时,先于虎门口外寄碇,如担杆、铜鼓山、大屿山、伶仃洋、尖沙嘴、仰船洲、琵琶洲、山下磨刀、沙湾、石笋、九洲、沙沥、潭仔、鸡颈等洋,皆向准夷船寄泊之所”。<sup>①</sup> 内洋除极个别港口准许夷船进入外,其余一概严禁。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马戛尔尼访华,希望拨浙江珠山小岛供存货和船舶停歇,乾隆帝严词拒绝,“天朝尺土俱归版籍,疆址森然,即岛屿沙洲亦必划界分疆,各有专属”。<sup>②</sup> 对于英国使者的无理要求,乾隆帝维护了国家主权,同时也反映出在面对西方势力时,海洋疆界的重要性。

## 结 语

康熙展界后,清代将海疆防御延伸至沿海海岛和海域之中,强化了国家对海洋的控制,为明晰汛哨职责而进行的内外洋划界,一方面使洋面呈纵横交错的被防御局面,使汛哨官弃职责明晰;另一方面,内外洋划界又使洋面界线逐渐清晰,在王朝的海防制度下,地方的海疆管理权限也得以明晰,从而进一步强化了朝野的海权意识。然而康熙时期确立的以禁为防海防策略,重点捍卫大陆安全,<sup>③</sup>因此尽管清廷坚持对外洋的管辖,但内外洋在管理与防御上有所区别,内洋成为陆地的延伸,被严加控制,而对外洋的控制力却始终较薄弱。这种差别直接影响清后期中国水师的军事力量,尤其是在面临西方挑战时的反击力度。而在此基础上需要注意的是,王朝在民间开发海洋步伐不断推进的过程中,也不得不放眼遥远的外洋,乾隆时期,香山知县张甄陶在《论渔户私盐状》中的话语颇有代表性,“至于渔民,以海为家,一出港门,动逾数月。……现在生齿浩繁,谋生路仄,即如前日香山渔船不过至老万山,便为极远。今乃出至老万山外二百里瓮山、鞋山诸岛……”<sup>④</sup>这里强调的是渔民因生活所迫不断越过老万山,向更远的外洋挺进。类似民间的拓展也发生在其他海域,<sup>⑤</sup>王朝最终对岛民的开拓采取了默认的态度,将其编户齐民纳入管辖。<sup>⑥</sup>这既是王朝在海防拓展基础之上试图将洋面纳入有效管理,也可以说是王朝对民间开拓海洋疆土资源的认可。

本文从军事防御的角度考察洋界的变化,揭示了清前期王朝在建立海防体系过

① 《香山明清档案辑录》,钦差两江总督林则徐奏折,道光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274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三五,乾隆五十八年癸丑八月己卯条,第186~187页。

③ 何瑜:《康乾盛世与海疆政策》,《清史研究》1993年第1期;王宏斌:《清代前期海防:思想与制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

④ [清]贺长龄辑:《清经世文编》卷五〇《户政二十·盐课下》,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1242页。

⑤ 有关官方与民间拓展海洋之关系,可参见王潞、刘正刚:《传统海洋开发的历程:以渤海湾和北部湾为例》,《云南师范大学学报》2011年第3期。

⑥ 王潞:《开与禁:乾隆朝岛民管理政策的形成》,《海洋史研究》第二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

程中,国家与地方对海洋控制和管辖权的形成过程。当然,这一过程景象纷杂,将海岛与其间的海域视为一个整体,进而呈现洋面纵横交错的网状格局,仅是其中一个方面。对于各个海洋参与群体在此过程中的利益变换、制度约束,以及国家与地方对于海洋实际控制的互动等等都值得进一步深入研究。

# 钱谦益的史学述略<sup>\*</sup>

吴海兰

钱谦益(1582—1664)学兼众长,在经、史、文、释、道方面都有广泛涉猎,并取得突出的成绩。史学方面其平生志在修撰有明一代之史,孰料顺治七年(1650)绛云楼火灾,让其大半生搜集的资料与撰写的文稿被毁,岂能不让人扼腕!钱谦益未能完成明史的撰写实属可惜,但他的《国初群雄事略》、《太祖实录辨证》及大量的史学文章,对于我们了解元末明初历史及整个明代史学有不可忽视的参考价值。

## 一 修史的相关活动

钱谦益晚年曾满怀遗憾地总结其一生的治史经历:

仆自通籍,滥尘史局,即有事于国史。晚遭丧乱,偷生视息,犹不自恕,冀以钟漏余年,竟紬书载笔之役。天未悔祸,祝融相与。西京旧记,东观新书,插架盈箱,荡为煨烬。知天之不欲使我与于斯文也。灰心空门,不复理世间文字,六年于此矣。<sup>①</sup>

钱氏自万历入朝为官伊始,便开始着手国史的纂修工作,即使后来越经明亡清兴的动荡,也未能改变其修史的初衷,无奈天不遂人愿,一场火灾焚毁了他所有的努力与希望。但是,钱谦益的修史工作并非完全徒劳无功,实际上,他还是留下了一些颇值得重视的明代历史资料。

明代前期,国史的纂修工作基本没有展开,直至弘治、正德年间才有所改观,嘉靖时期则开始出现国史撰修勃兴的局面。<sup>②</sup>万历二十年(1592)朝廷曾开史局修国史,至二十五年因三大殿失火而暂停,此后未再继续。官修正史活动的失败,使嘉靖以来的

<sup>\*</sup>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明末清初的经学与史学”(批准号:10YJC770099)之阶段性成果。

<sup>①</sup> 《牧斋有学集》卷三九《答吴江吴赤溟书》,《钱牧斋全集》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1367页。

<sup>②</sup> 钱茂伟:《明代史学的历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217~219页。

私修国史风气得到进一步刺激,进入繁荣时期。<sup>①</sup>钱谦益的国史撰修工作,正是在这种时代背景下产生。

钱谦益对明代国史的兴趣,最先体现于万历三十八年(1610)的会试策问中。他针对当时谥号混乱,提出“谥之未定,由史之不立也”,特别是开国时期的历史,记载不详,真伪莫辨,野史盛行,影响恶劣,急需尽快予以裁正和澄清。他提出具体做法是:“亟宜网罗放失旧闻,考订得失,以国史为经,以野史家乘为纬,州萃部居,条分缕析,而后使鸿笔之士,润色其辞,国史既定,衮钺随之。”只有弄清了基本史实,谥号才可令人信服:“以史裁谥,以谥实史,庶无虚美隐恶之恨乎哉?”虽然修国史困难重重,但不可暂缓,他不惜毛遂自荐:“执事者其亟图之,生愿握管以从焉。”<sup>②</sup>钱谦益殿试中一甲第三名,被授翰林院编修,但同年便因丁父忧离职归乡。当时东林党在与宦官集团的斗争中落败,东林党人纷纷被排挤,钱氏也遭冷遇,直至万历四十八(1620)年才还朝,补翰林院编修官职。<sup>③</sup>

自万历三十八年至四十八年这十年间,未见钱氏关于国史撰修方面的活动记载。但是天启元年(1621)八月,其担任浙江乡试正考官,三道策问之一便是修国史的问题。在该策问中,钱氏首先提出欲“勒成一代之史”的规划:

明兴二百五十余年,文人献老,亦多言史事矣,而迄无成史。万历中尝开局纂修,未几报罢。使名山之藏有闻,石渠之业不辍,则本朝之史,遂可跨唐、宋而上之欤?天子初践阼,既命纂修两朝《实录》,留心史事,甚殷盛也。诚欲网罗十庙之书,勒成一代之史,草创润色,若何而可?

钱谦益对嘉靖、万历以来的修史活动作了简略的评价,称“明兴至嘉靖、万历之间,谈史者纷如矣。以郑端简(笔者注:郑晓谥号)之博雅,其论赞可比于陈寿,而才识远不逮于欧阳,又况于所谓侈谈古文者,其于史家之法,概未有闻焉者乎?”<sup>④</sup>郑晓谙熟典故,通达国体,其《吾学编》69卷,记述自洪武至嘉靖时期的史事,当时颇称简当,成书后流传颇广,万历四十一年(1613)人称“《吾学编》衣被海内,兰台石室间,多所取衷,以备一代典制”。<sup>⑤</sup>因此,凡是有志于明代国史者均无法忽略该书,或继承,或批判。钱谦益既肯定郑晓的“博雅”,也批评其才识不及欧阳修。至于万历时期开局纂修国史,以未卒业而报罢,论者常常颇为惋惜。但钱氏认为即使史局不罢,材料严重缺乏,欲撰成国史,也非易事,但仍然可以仿效司马光修《资治通鉴》的做法,从长编入

① 钱茂伟:《明代史学的历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270~281页。

② 《牧斋初学集》卷八九《策·第四问》,《钱牧斋全集》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1854~1855页。

③ 金鹤冲:《钱牧斋先生年谱》,《钱牧斋全集》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935页。

④ 《牧斋初学集》卷九〇《天启元年浙江乡试程录》第三问,《钱牧斋全集》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1869、1873页。

⑤ 彭宗孟:《重刻〈今言〉引》,《郑端简公今言类变》卷首,中华书局,1985年,第1页。

手：“诚有意于史，则亦先庀其史事而已。”<sup>①</sup>此外，该策问中还详细论述了史法。可见钱氏十年赋闲在家，并未忘记修国史的初衷。

钱氏主持浙江乡试回朝后，负责分撰《神宗实录》，正欲在史学上大展身手，孰料遭人诬陷，受困“浙围舞弊案”，次年冬天便又告疾还乡。天启四年（1624），他再度奉诏入京，升詹事府少詹事兼侍读学士，受命分纂《神宗实录》，翻阅文渊阁藏书，“获见高皇帝手诏数千言，及奸党逆臣四录，皆高皇帝申命镂版，垂示后昆者。”<sup>②</sup>这些记载明高祖开国时期功臣事迹的原始资料，十分宝贵；因为郑晓、王世贞<sup>③</sup>诸人的明史，“人自为书，踳驳疑互”，不少问题记载矛盾，难以取舍，不得不进一步征实于《实录》，但《实录》“革除以后，再经刊削，忌讳弘多，颃避错互”，仍然难以完全取信。高祖手诏的发现，弥补了史料上的不足，“国史之脱误，野史之舛缪，一一可据以是正”。于是，钱谦益自此正式开始撰写《皇明开国功臣事略》。关于该书撰述的具体情况，钱氏记述道：“是书经始于天启四年癸亥。<sup>④</sup>又明年乙丑，除名为民，赁粮艘南下，船窗据几，摊书命笔。归田屏居，溷厕置笔。越三年始告成事。点勘粗毕，而先帝登遐之诏至矣。”<sup>⑤</sup>天启五年，钱氏被阉党分子指为东林党党魁，遭到弹劾，被削籍为民。他正着手钞写的《昭示奸党》诸录，不得不中止，但他仍然采取种种办法搜集资料，“削夺之命骤下，踉跄出都门，属门下中书，代写邮寄。于时党禁戒严，标题有‘奸党’二字，缮写者援手咋指，早晚出入阁门，将抄书夹置袴裆中，仅而得免。又为梁国公胡显错误，取证《楚昭王行实》，属游侍郎肩生从楚府觅得原本，楚藩密嘱勿使人知。”<sup>⑥</sup>其《天启乙丑五月奉诏削籍南归自潞河登舟两月方达京口途中衔恩感事杂然成咏凡得十首》之四，“数卷丹铅还老子，两朝朱墨付群公”句自注“余摊书舟中，草《开国功臣事略》。时方掎击三案，议改正光庙《实录》。”<sup>⑦</sup>在其坚持下，《开国功臣事略》“成于丁卯之八月”，<sup>⑧</sup>即天启七年。

天启年间，钱谦益还与王惟俭（字损仲）曾试图合作改写《宋史》。“天启中，损仲

① 《牧斋初学集》卷九〇《天启元年浙江乡试程录》第三问，《钱牧斋全集》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1873页。

② 《牧斋初学集》卷二八《皇明开国功臣事略序》，《钱牧斋全集》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844页。

③ 王世贞的明史未完稿，详参钱茂伟：《明代史学的历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243～250页。

④ “天启四年癸亥”当为钱氏笔误，“癸亥”为天启三年，四年则为“甲子”。

⑤ 《牧斋初学集》卷二八《皇明开国功臣事略序》，《钱牧斋全集》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844～845页。

⑥ 《牧斋有学集》卷三八《与吴江潘力田书》，《钱牧斋全集》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1319页。

⑦ 《牧斋初学集》卷三《钱牧斋全集》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97页。

⑧ 《牧斋初学集》卷二八《皇明开国功臣事略序》，《钱牧斋全集》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844～845页。

起废籍，为寺丞，过余邸舍，移日分夜，必商《宋史》。”<sup>①</sup>当时李九如家藏有《宋宰辅编年录》及王偁《东都事略》三百卷，王损仲怂恿钱氏撰写，并约定购求李焘的《续资治通鉴长编》，钱氏从内阁中抄得李焘的《长编》五大本，不过钱氏后来放弃，王惟俭则坚持撰成《宋史记》250卷。

崇祯初年，钱谦益对修国史仍有很强的使命感，他曾说：“本朝学士大夫，从事于史者众矣。以海盐之志焉而弗史，以太仓之力焉而弗史，以南充之位与局焉而弗克史。国家重熙累洽，度越汉、唐，而史事阙如此，亦士大夫之辱也。”<sup>②</sup>郑晓、王世贞与陈于陞诸人都未能修成令人满意的国史，钱氏认为这乃士大夫的耻辱，但是，他很快卷入与周延儒、温体仁争夺相位的斗争中，入刑部大牢，后经疏通才被释放回乡，直至明朝灭亡，未被启用。在这十余年的时间中，钱谦益的修史活动基本陷入停顿状态。从其文集中的记载来看，仅提及：“癸未（崇祯十六年）岁，《国初》及《群雄事略》已削稿，瞿稼轩刻《初学集》，取其文略成章段者，为《太祖实录辨证》一篇，以充卷帙。”《国初事略》与《群雄事略》后被合为一书，即《开国群雄事略》，或题作《国初群雄事略》。二书中的部分内容，被瞿式耜摘入《牧斋初学集》中，题名曰《太祖实录辨证》，刊刻面世。但该书并非定稿，钱氏表示“此后洊经丧乱，羈囚南北，而编纂之事，未尝寝阁，增损刊正，遂与初稿顿异”<sup>③</sup>。

弘光元年（1646）二月，钱谦益向福王上疏，提出修国史的请求：“臣壮岁登朝，留心史事，二十余年，扬扢讨论，差有端绪。昔宋臣司马光编修历代《通鉴》，乞就冗官，以书局自随。臣愿以先例，即家开局。”<sup>④</sup>在当时动荡的时局下，钱谦益如此设想显然太过迂阔。

清军攻陷南京后，钱谦益未能殉国，反以南明礼部尚书的身份屈节投降，他随例北迁到达北京后曾短暂担任《明史》副总裁，不久即引疾南归。回乡后，钱谦益将精力集中于整理文史资料：一是他继续撰写天启年间就已开始动笔的《列朝诗集小传》，该书对《太祖实录辨证》有所补正，他自称：“今《列朝诗集》载刘廌、刘三吾及朝鲜陪臣诸

① 《牧斋有学集》卷四六《跋东都事略》，《钱牧斋全集》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1514页。

② 《牧斋初学集》卷二八《少司空晋江何公国史名山藏序》，《钱牧斋全集》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849页。该文未注撰写时间，《名山藏》作者何乔远，死于崇祯四年（1631）。钱氏所撰的序文中提及“公既歿，其书始大行于世。仲子南户部郎九说诒书谦益，使为其序。”那么该序当作于崇祯四年后。

③ 《牧斋有学集》卷三八《与吴江潘力田书》，《钱牧斋全集》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1319页。

④ 顾苓：《钱牧斋先生年谱附东涧遗老钱公别传》，《钱牧斋全集》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960页。

事,皆出于《辨证》初稿之后。”<sup>①</sup>二是顺治六年南京通海案了结,被释放归里后,他继续进行明代国史的整理与编纂。他屡屡宣称“丧乱余生,讨论旧学,搜集本朝文史,州次部居,取次命笔”;<sup>②</sup>“己丑(顺治六年,1649)之春,余释南囚归里,尽发本朝藏书,哀集史乘,得数百帙”<sup>③</sup>。孰料次年即遭遇火灾,钱谦益修史的积极性被彻底摧毁。

不过,钱谦益自己虽然放弃了明代国史的修撰工作,但他仍然希望后学中人能继承这一事业:

私心结轡,回环忖度,海内如此其大也,本朝养士三百年如此其久也。鸿朗庄严,含章挺生,当有左、马、班、范之俦,征石室之遗文,访端门之逸典,勒成一书,用以上答九庙而下诏来兹者,倘不即死,于吾身亲见之,朝睹杀青,夕归黄壤,不致魂魄私恨无穷也。<sup>④</sup>

如黄道周弟子邹漪(字流绮),“耻国史之沦坠,慨然引为己任”,向钱谦益问道,著《启祯野乘》,令钱氏追忆当年在史馆时,黄道周时常与己商讨国史,“辄移日分夜”;就义之日,还表示“虞山尚在,国史犹未死也”。可惜劫火之后,自己归老空门,无所作为,怎不令人既惭且愧!如今邹漪继承乃师之志,自然值得大力嘉奖,因此钱谦益说:“驰骋上下于迁、固、晔、寿之间,实斯言也,吾有望矣。”<sup>⑤</sup>

如李清(1602—1683,字心水,一字映碧),钱谦益直接鼓励其应肩负起修明史的重任:

三百年信史,非老亲翁其谁任之?百年鼎鼎,世路悠悠。汗青头白,古人所叹。唯鸿笔大匠,早肩迁、固之任,无使文、武谟烈,远指隐、桓;开、宝见闻,近同沧海。则九庙之所邀福假灵,而旧史遗民,为之翘首企望者也。<sup>⑥</sup>

当今欲以史事相推,殊非缪为引重。盖劫火之后,颇知天意。而精神才力,俱不能崭新整顿。在弟则三鼓之余,而老亲翁正一鼓朝气。舍老亲翁似更无可肩此者矣。<sup>⑦</sup>

李清在史学方面确实颇有造诣,著有《三垣笔记》、《南渡录》、《甲申日记》、《袁督师计

① 《牧斋有学集》卷三八《与吴江潘力田书》,《钱牧斋全集》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1319页。

② 《牧斋有学集》卷三八《复徐巨源书》,《钱牧斋全集》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1324页。

③ 《牧斋有学集》卷一七《赖古堂文选序》,《钱牧斋全集》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768页。

④ 《牧斋有学集》卷三九《答吴江吴赤溟书》,《钱牧斋全集》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1367页。

⑤ 《牧斋有学集》卷一四《启祯野乘序》,《钱牧斋全集》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686、687页。

⑥ 《与李映碧论史书》,《钱牧斋全集》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490~491页。

⑦ 《与李映碧论史书》之《又》,《钱牧斋全集》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491页。

斩毛文龙始末》、《南渡纪事》等,但未能修成一部贯通的明史。

钱谦益特别对当时正着手撰写《明史记》的吴炎(字赤溟)与潘耒(字力田)二人寄予厚望。潘耒章综贯百家,后专精史事,试图仿效司马迁作《明史记》,友人吴炎与其志同道合,因而相约共纂《明史记》。潘耒章撰本纪及诸志,吴炎分任世家、列传,年表历法则归王锡阐,流寇与殉节诸臣则戴笠。<sup>①</sup>二人多次向钱谦益借书,并咨询前代见闻。钱氏高度评价二人“取材甚富,论断甚核。史家三长,二子盖不多让”。<sup>②</sup>二人修史不邀名嗜利,不慕势附党,不求速成,自愿终身从事,因此钱谦益称他俩是修明史的不二人选,不仅热情借书相助,如他表示“残编啮翰,间出于蕉烂之余,他日当悉索以佐网罗,不敢爱也”<sup>③</sup>。《“东事记略”,东征信史也。人间无别本,幸慎重之。俞本《纪录》,作绛云灰烬。诸侯陆续寄上,不能多奉。”<sup>④</sup>而且还号召各藏书家“使各出所撰著及家藏本授之二子”,以成此“千秋不朽”<sup>⑤</sup>的大业。可惜,后来受庄氏明史案牵连,吴、潘二子罹难,《明史记》未能完稿,已撰写的内容也未见流传于世。

## 二 明史研究

天启元年钱谦益已有注重“史法”的观念:“史以事辞胜,亦兼道与法而有之。夫断木为棋,挽革为鞠,亦皆有法焉,而史其可以无法欤?”“史法”中他反复强调的一项便是资料的搜集与整理:“诚有意于史,则亦先庀其史事而已。司马光修《资治通鉴》,先使其僚采摭异闻,以年月日为丛目。丛目既成,乃修《长编》。汉则刘歆,三国至南北朝则刘恕,唐则范祖禹,《通鉴》之有《长编》,所谓先庀其史者也”<sup>⑥</sup>。从天启元年提出这一认识,直至清初,虽然史学思想日益丰富,钱谦益仍始终坚持这一主张。如崇祯时期,他说:“龙门之采《世本》也,涑水之修《长编》也,述作之源流,笔削之先资也。”<sup>⑦</sup>清初如顺治七年后,他说:“史事之难,不在旦夕成书,而在讨论贯穿,先理长编

① 陈康祺:《郎潜纪闻四笔》卷六《潘耒章修辑〈明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93~94页。

② 《为吴潘二子征书引》,《钱牧斋全集》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500页。

③ 《牧斋有学集》卷三九《答吴江吴赤溟书》,《钱牧斋全集》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1369页。

④ 《牧斋有学集》卷三九《复吴江潘力田书》,《钱牧斋全集》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1353页。

⑤ 《为吴潘二子征书引》,《钱牧斋全集》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501页。

⑥ 《牧斋初学集》卷九〇《天启元年浙江乡试程录》第三问,《钱牧斋全集》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1869、1873页。

⑦ 《牧斋初学集》卷二八《少司空晋江何公国史名山藏序》,《钱牧斋全集》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850页。

事略之属。今之君子，每一操觚，辄以迂、固自任。纪、传、书、志、信手告成。如南浔（朱国祯）、晋江（何乔远）诸公，徒为后人笑端耳。”<sup>①</sup>顺治十一二年左右，他表示“仆尝谓古人成书，必有因藉龙门、旁取《世本》，涑水先纂《长编》，此作史之家之高曾规矩也”<sup>②</sup>。他批评当时作史之缪在于“不立长编，不起凡例，不谙典要”，多仓促成书，“腐于南城（即邓元锡）《皇明书》，芜于南浔《大政记》，踳驳于晋江《名山藏》，以至于盲瞽僭乱，螭声而蚋鸣者皆是也”。<sup>③</sup>钱谦益如此重视长编，《国初群雄事略》就是这一指导思想下的产物。

## 1. 历史撰述

### （1）《国初群雄事略》

《国初群雄事略》的体例，从《皇明开国功臣事略序》中可以了解：“元人苏天爵撰《名臣事略》，疏其人若干，而系之以事，不用史传之体。而宋李焘《长编》，商订异同，举正得失，最为详慎。谦益窃于二家取法焉。”<sup>④</sup>后来他还在给吴炎的信中说道：“《事略》，盖用宋人李焘、元人苏天爵之体例，草创编摹，以俟后之作者。”<sup>⑤</sup>显然这里的“《事略》”并不仅指《功臣事略》，而是包含《群雄事略》在内，所以《群雄事略》的体例与《皇明开国功臣事略》应该是一样的。

“苏天爵之体例”，是指苏天爵所编的元朝人物传记《元朝名臣事略》的体例。该书仿南宋杜大珪《名臣碑传琬琰集》及朱熹《名臣言行录》的体例，略有变通。书中直接利用诸公文集、日抄、墓表、行状、家传等原始资料成篇，但并未全文照录，而是按年按事选辑有关记载，分段注明出处。每传前有提要，概述传主的氏族、籍贯、简历、年岁等。传主祖先功业卓著者，在正文下用小字摘注其事迹；文中涉及的事件、人物有它书可补充的，也用小字注出。全书共引文一百三十余篇，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李焘的《续资治通鉴长编》采用编年体，于正史、实录、政书之外，凡家录、野记，广征博采，校其同异，订其疑误，考证详慎，多有依据。作者本着宁失于繁，无失于略的原则，凡记载不同者，则两存其说，时附己见，以注文标出。

钱谦益自称兼采二体之长，体例上也是每传都有简单的提要，概述传主生平主要事迹；之后便是按年代顺序编排各类资料，每条均注明来源。

其取材有官方资料，如《元史》、《太祖实录》、《秘阁元龟政要》、《高皇帝御制文

① 《与李映碧论史书》之《又》，《钱牧斋全集》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491页。

② 《牧斋有学集》卷三九《答吴江吴赤溟书》，《钱牧斋全集》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1368页。

③ 《牧斋有学集》卷一七《赖古堂文选序》，《钱牧斋全集》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768页。

④ 《牧斋初学集》卷二八《皇明开国功臣事略序》，《钱牧斋全集》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844页。

⑤ 《牧斋有学集》卷三九《答吴江吴赤溟书》，《钱牧斋全集》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1368页。

集》、洪武十五年《钦定滁阳王庙岁祀册》、《天潢玉牒》、《逆臣录》等。

有私家记载,如胡粹中《元史续编》、权衡《庚申外史》、俞本《皇明纪事录》、吴朴《龙飞纪略》、高岱《鸿猷录》、《续通鉴》、陆深《平胡录》、《龙凤事迹》、刘辰《国初事迹》、祝允明《九朝野记》、朱权《通鉴博论》、《皇明本纪》、童承叙《平汉录》、黄金《开国功臣录》、杨学可《明氏实录》、邓士龙辑《平夏录》、杨慎《滇载记》、《平蜀记》、《平吴录》、祝枝山《九朝野记》、刘文进《方氏事迹》、《九朝谈纂》、王世贞《史乘考误》等。

有人物传记,如《诚意伯刘基本传》、《翁显传》、苏伯衡《谭镇抚传》、李贝阙《杨铁崖传》、尤义《陈基传》、赵汭《汪左丞传》、《诚意伯刘基行状》、黄佐《何真传》、郭造卿《陈友定传》等。

有诗文集,如王逢《梧溪集》、杨维禎《咏史乐府》及《上张太尉诗》、杨基《送张府判诗序》、陈基《丙申六月中书左丞潘公射吴江佛寺浮图诗序》、《西湖书院自叙》、《送周信夫序》及《张士德祭文》、释克新《苏侯招降诗序》、瞿祐《归田诗话》、叶子奇《静斋文集》、《蛻庵集》、延贤《金台集》、宋濂《平江汉颂序》、《古虞文录》、《冶城客论》、《东游集》、《陶学士文集》、文徵明《跋》等;有笔记,如叶子奇《草木子》、陶宗仪《辍耕录》、及《月山丛谈》、《乐郊私语》、《农田余话》等。

有碑铭,如《滁阳王庙碑》、宋濂《星吉公神道碑》与《梁国公赵德胜神道碑》、《章溢神道碑》、《岐阳神道碑》、宋濂《惠州何氏先祠碑》、太祖制《中山武宁王徐达神道碑》、陈基《精忠庙碑》、刘基《天妃庙碑》、《章溢神道碑》、《岐阳神道碑》、宋濂《惠州何氏先祠碑》、张羽《七姬权厝志》等。

有地方志,如《虎邱志》、《嘉定县志》、黄仲昭《八闽通志》等,还有其他如《三吴水利集》等。

除了在资料上广征博采外,钱谦益对李焘“商订异同,举正得失”的做法也多有借鉴。

如《元史》载顺帝至正十四年(1354)五月“己酉,盱眙县陷。庚戌,陷泗州,官军溃”。是谁攻陷盱眙与泗州,没有言明,该条记载系于六月“高邮张士诚寇扬州”之下。<sup>①</sup>《平吴录》诸书都认为是张士诚攻陷扬州后不久,即陷盱眙及泗州。钱谦益对此有如下疑问:“是时,士诚方起高邮,攻扬州,其兵岂能遽及盱、泗?”依据俞本的《纪事录》,钱氏认为应是彭早住、赵君用的人马,因为《洪武实录》与《滁阳王庙碑》都有关于彭、赵屯兵盱、泗的记载。<sup>②</sup>通过考辨,钱谦益不仅补充了《元史》记载的不足,而且证实了《洪武实录》中相关的记载。

关于朱元璋不奉小明王韩林儿号令的具体时间,《诚意伯行状》记载是在龙凤六年,即元至正二十年(1360),钱谦益认为从时势来看,不太可能。龙凤五年(1359)小

① 《元史》卷四三《顺帝六》,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915页。钱谦益文中误引《元史》“庚戌,陷泗州”为“庚戌,陷徐州”。

② 《国初群雄事略》卷二《滁阳王》,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53~54页。

明王政权因遭元军反攻,逃至安丰,龙凤九年,遭到张士诚部将吕珍的攻打,安丰被围日久,竟然出现人相食乃至掘尸而食的惨况,刘福通遣人求救于朱元璋。据刘辰《国初事迹》载,刘基提出:“不宜轻出,假使救出来,当发付何处”,朱元璋未听劝告,安丰得以解围。高岱《鸿猷录》载朱元璋将韩林儿送还金陵,诸将议设御座侍奉林儿,刘基再次反对:“彼牧豎耳,奉之何为!”<sup>①</sup>密陈天命所在,朱元璋有所领悟。钱谦益认为《国初事迹》与《鸿猷录》中刘基对韩林儿的态度一致,二书记载比较吻合,所以朱元璋不奉小明王号令的时间应是龙凤九年(1363)。这是比较中肯的分析,结论令人信服。

对于相关史事的不同记载,钱谦益大多保持较为谨慎的态度,不轻易下结论。如《太祖实录》中记载至正二十三年(1363),吕珍杀刘福通而据其城。而刘辰《国初事迹》、《庚申外史》各有不同说法,前者云刘福通奉小明王韩林儿之命遁于滁州,后者云刘福通与韩林儿一起被沉于瓜州中。对于刘福通的最终结局,钱谦益因三种记载的分歧,不敢妄下断语,只说“二说未知孰信。《史乘考误》以刘辰所记为非,然《洪武实录》多舛误,又讳言龙凤事,吾亦未敢以为信也”。<sup>②</sup>如九月张士诚称吴王的时间,《太祖实录》说是至正二十三年(1363),而《本传》却说是次年,钱谦益表示“未知孰是,俟更考之”<sup>③</sup>。

## (2)《列朝诗集》

《列朝诗集》的编纂缘起于友人程嘉燧(号梦阳)的倡议:

曰:“录诗何始乎?自孟阳之读《中州集》始也。孟阳之言曰:‘元氏之集诗也,以诗系人,以人系传,《中州》之诗,亦金源之史也。吾将仿而为之,吾以采诗,子以庀史,不亦可乎?’山居多暇,撰次国朝诗集,几三十家,未几罢去。此天启初年事也。”<sup>④</sup>

程嘉燧与钱谦益的密切交往,始于万历四十五年(1617),<sup>⑤</sup>泰昌元年(1620)至天启元年(1621)间,程曾前往北京投奔钱谦益。但天启元年八月,钱谦益担任浙江乡试正考官遭到政敌陷害,被夺俸三个月,天启二年冬告疾还乡。程嘉燧也失去依靠,不得不离去。二人当初相约的分工合作,“吾以采诗,子以庀史”无法付诸实施。很可能就是在此期间,钱谦益受到程氏的启发与鼓动,次年二月抵乡后,因“山居多暇”开始编纂《列朝诗集》。但仅选录了三十余家诗集,便没有再继续,直至明亡,“越二十余年,而丁开、宝之难,海宇板荡,载籍放失,濒死讼系,复有事于斯集,托始于丙戌(1646,顺治三年),撤简于己丑(1649,顺治六年)。乃以其间论次昭代之文章,搜讨朝

① 《国初群雄事略》卷一《宋小明王》引,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37~38页。

② 《国初群雄事略》卷一《宋小明王》,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38~39页。

③ 《国初群雄事略》卷七《周张士诚》,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182页。

④ 《牧斋有学集》卷一四《列朝诗集序》,《钱牧斋全集》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678页。

⑤ 孙之梅:《钱谦益与明末清初文学》(增订版),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66页。

家之史集，州次部居，发凡起例，头白汗青，庶几有日。”<sup>①</sup>钱谦益经历明清易代，虽投降清朝，后悔悟，秘密支持抗清事业，以明遗民自居，在这种情形下重新审视金遗民元好问的著作，极易以己度人，体会到元好问的良苦用心，认识到《中州集》以诗存史的特殊意义。<sup>②</sup>正如他自己所宣扬的“漳海毕命日，犹语所知：‘虞山不死。国史未死也’。嗟乎！吾党心期蕴藉，良有托寄”<sup>③</sup>。

《列朝诗集》的体例仿《中州集》。钱谦益自称，“欲仿元遗山《中州集》之例，选定为一集，使一代诗人精魂，留得纸上”<sup>④</sup>。关于《中州集》的体例，元好问本人并未说明，后人总结道：“是集录金一代之诗，首录显宗二首，章宗一首，不入卷数。其余分为十集，以十干纪之。辛集目录旁注‘别起’二字，其人亦复始于金初。似乎七卷以前为正集，七卷以后为续集也。……其例每人各为小传，详具始末，兼评其诗。或一传而附见数人，……或附载他文，……或兼及他事，……大致主于借诗以存史，故旁见侧出，不主一格。”<sup>⑤</sup>《列朝诗集》对《中州集》的体例确实有非常明显的模仿。如主体采用十干中的甲乙丙丁分集，绝大部分的诗人都有小传，附见法也被沿用，间有辨证事实、批评得失之语；《中州集》体例上的不一致，也被《列朝诗集》继承，如《中州集》前八卷以时间顺序排列诗人和诗歌，但从第九卷到第十卷出现“诸相”、“状元”、“异人”、“隐德”、“三知己”、“南冠”、“中州乐府”等类别。《列朝诗集》也是从甲集至丁集都以时间顺序排列诗人和诗歌，闰集则有了非常具体的划分，分为高僧、道士、名僧、异人、香奁、宗室、内侍、青衣、佣书、无名氏、碑刻、集句、神鬼、滇南、朝鲜、日本、交趾、安南、占城等。

但《列朝诗集》也并非完全对《中州集》亦步亦趋，而有一些改造。最受关注者乃其分卷的变化，钱氏说：

曰：“元氏之集，自甲迄癸。今止于丁者，何居？”曰：“癸，归也。于卦为《归藏》，时为冬令。月在癸曰极丁，丁壮成实也。岁曰强圉。万物盛于丙，成于丁，茂于戊。于时为朱明，四十强盛之时也。金镜未坠，珠囊重理，鸿朗庄严，富有日新天地之心，声文之运也。”<sup>⑥</sup>

① 《牧斋有学集》卷一四《列朝诗集序》，《钱牧斋全集》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678页。

② 胡传志：《金代文学研究》，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156页。

③ 《牧斋有学集》卷四七《题程穆倩卷》，《钱牧斋全集》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1549页。

④ 《钱牧斋先生尺牋》卷二《与周安期》，《钱牧斋全集》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236页。

⑤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一八八《总集类三·中州集》，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1706页。

⑥ 《牧斋有学集》卷一四《列朝诗集序》，《钱牧斋全集》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679页。

余近辑《列朝诗集》，厘为甲乙丙丁四部，而为之序曰：“遗山《中州集》止于癸，癸者，归也。余辑列朝诗止于丁，丁者，万物皆丁壮成实，大盛于丁也。”盖余窃取删《诗》之义，顾异于遗山者如此。……万物盛于丙，成于丁，茂于戊。丁于时为夏，夏，大也。<sup>①</sup>

钱谦益说该书体例异于元好问《中州集》的原因在于“窃取删《诗》之义”，所谓的“删《诗》之义”，后来被李慈铭释为期望明室中兴之意：“（钱）自秘书院学士罢归之后，既自惭堕节，又愤不得修史，故借此以自托。其编次皆有寓意，而列明诸帝王后妃于乾集，列元季遗老于甲前集，自嘉靖至明末皆列丁集，分上、中、下，以见明运中否，方有兴者。”<sup>②</sup>陈寅恪也有类似看法，“牧斋编《列朝诗集》，其主旨在修史，并暗寓复明之意，而论诗乃属次要者”，<sup>③</sup>并成为大家广泛接受的观点。<sup>④</sup>

当然，学术界也有不同意见。如严迪昌驳斥此乃“望文生义”。他认为钱氏所提出的“万物盛于丙，成于丁”，以程嘉燧冠于《列朝诗集》丁集下，即示一代之诗大成于此。既然“成于丁，茂于戊”，《列朝诗集》却止于“丁”，那么，“茂于戊”则何属？其实就是钱谦益本人，其目的在于构架以一己为诗界宗主的新格局。<sup>⑤</sup>其实，钱谦益自视为文坛盟主的心态早已于崇祯十五（1642）年有所体现，<sup>⑥</sup>而《列朝诗集序》撰写于“玄默执徐之岁”，即顺治九年（1652）壬辰。自顺治三年钱谦益以降臣引疾南归，开始编写诗集，顺治四五年间因山东卢氏私藏兵器案、江阴黄毓祺起义案牵连，两次被逮入狱，尤其第二次获刑释，但在仍受管制、不得擅离南京期间，仍托人四处搜访遗漏的诗集。在这种“海宇板荡，载籍放失，濒死讼系”的情形下，我们很难想象钱谦益仍热衷于诗界宗主的虚名。因此，笔者仍倾向赞同李慈铭、陈寅恪的观点。

无论如何，钱谦益以诗存史的旨趣毋庸置疑。他称：“余撰此集，仿元好问《中州》故事，用为正史发端，搜摭考订，颇有次第。”<sup>⑦</sup>“余录皇朝诗集，吴中名卿硕辅、高文大册、勒金石而征琬琰者，往往多有阙遗。而老师宿儒，小生妇孺，《兔园》之残册，腊车

① 《牧斋有学集》卷一七《江田陈氏家集序》，《钱牧斋全集》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771～772页。

② 李慈铭：《越缦堂读书记》集部总集类《列朝诗集小传》，光绪戊子四月初九日，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1193～1194页。

③ 《柳如是别传》第五章《复明运动》，北京：三联书店，2009年，第1008页。

④ 裴世俊：《四海宗盟五十年——钱谦益传》，第215页。孙之梅：《钱谦益与明末清初文学》，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318页。孔爱峰：《钱谦益〈列朝诗集〉的编纂学研究》，苏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论，第37～38页。

⑤ 严迪昌：《蒙叟心志与〈列朝诗集〉之编纂旨意》，《语文知识》2007年第4期。

⑥ 丁功谊：《钱谦益文学思想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142页。

⑦ 《列朝诗集小传》甲集《补遗·书徐布政贲诗后》，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158页。

之故纸，搜罗访求，不遗余力。”<sup>①</sup>《列朝诗集》及其附录的小传，融诗人生平、交游、师承、逸事等史料及品评于一炉，具有极高的史料价值与理论价值。清代仿《中州集》的著作，除《列朝诗集》而外，大抵偏重选诗，鲜有如元好问与钱谦益二人对诗与史之两相并重的。<sup>②</sup>

虽然钱谦益花费很大力气编撰《列朝诗集》一书，且不断增补遗漏，如，“甲集前编方参政行小传后，又考得数行，即附入之，庶见入此人于此卷，非臆见耳”<sup>③</sup>。但他后来发现了不少的缺漏或错误。如洪武、永乐间名臣金贞寿的五言诗《示侄》，“孝友至性，奕奕纸上。惜乎见之晚，不及编入《列朝诗选》中”<sup>④</sup>。如闽中江田陈昌箕家，“余采闽诗，未获斯集，多所阙遗”<sup>⑤</sup>，还有“如丘长孺等流，欲存其人，卒未可得，姑置之可耳”。<sup>⑥</sup>另如《假髻词》一诗的作者是否为张东海，虽然钱谦益心疑颇久，仍采入《列朝诗集》中，后来才知是宋人曾忠愍作。<sup>⑦</sup>对于这些问题，只要可能，钱谦益尽量予以补救。有些遗漏的内容，他鼓励作诗者的后人好好保存，如金贞寿的诗，“容作数语跋其后，今姑归上，俾其后裔，速为整顿装演成帙，藏弃为拱壁可也。”<sup>⑧</sup>至于错误的内容，他请求知晓者出面纠正，如他称施伟长“雅熟国朝文献者，暇日能再为点定，过我商榷”<sup>⑨</sup>。

《列朝诗集》的编撰，让钱谦益深刻体会了诗史的价值与意义。虽然崇祯年间他已有诗史之说，如四年称宋末汪云：“《湖州歌》九十八首，《越州歌》二十首，《醉歌》十

① 《牧斋外集》卷二五《袁泰征遗稿小引》，《钱牧斋全集》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855页。

② 陈学霖：《元好问与〈中州集〉》，《香港中国古典文学研究论文选粹 1950—2000 诗词曲篇》，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31页。

③ 《钱牧斋先生尺牍》卷二《与陈金如》，《钱牧斋全集》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304页。

④ 《钱牧斋先生尺牍》卷二《与王兆吉》，《钱牧斋全集》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286页。

⑤ 《牧斋有学集》卷一七《江田陈氏家集序》，《钱牧斋全集》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771~772页。

⑥ 《钱牧斋先生尺牍》卷二《与陈金如》，《钱牧斋全集》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301页。

⑦ 《钱牧斋先生尺牍》卷一《与施伟长》，《钱牧斋全集》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261页。

⑧ 《钱牧斋先生尺牍》卷二《与王兆吉》，《钱牧斋全集》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286页。

⑨ 《钱牧斋先生尺牍》卷一《与施伟长》，《钱牧斋全集》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262页。

首,记国亡北徙之事,周详恻怛,可谓诗史。”<sup>①</sup>六年笺注杜诗,称“二诗记汧公、施州事,皆诗史也”<sup>②</sup>。其系统阐发诗史理论的《胡致果诗序》一文,具体撰写时间不详,但提及“余自劫灰之后,不复作诗”,可见是顺治七年之后,也就是撰写完《列朝诗集》之后。他说宋亡导致“空坑、厓山之故事,与遗民旧老,灰飞烟灭”,但是“考诸当日之诗,则其人犹存,其事犹在,残篇啖翰,与金匱石室之书,并悬日月”。因此,诗可以弥补历史记录之不足,“谓诗之不足以续史也,不亦诬乎”?<sup>③</sup>顺治十四年(1657),其阅读王天佐文集中《赠孙子序》,中有“‘诗亡然后《春秋》作’。《诗》、《春秋》之大指,明王道、扶世运。《春秋》未作,则《诗》其《春秋》乎?”,产生了强烈的共鸣,“深惟其指意,抚卷太息者久之”<sup>④</sup>。

## 2. 历史考证

明代中叶以后,随着杨慎等人所开创的考据学崛起,史学考信之风也逐渐受重视,王世贞是其中一个十分关键的人物。<sup>⑤</sup>钱谦益与王世贞渊源颇深,青少年时期以其为模仿对象,他多次宣称“余未弱冠,学为古文辞,好空同(李梦阳)、弇州(王世贞)之集。朱黄成诵,能暗记其行墨。每有撰述,刻意模仿,以为古文之道,如是而已”。<sup>⑥</sup>虽然后来走上“訾毁太仓(王世贞),诵法昆山(归有光)”<sup>⑦</sup>的学术道路,但王世贞的影响不可能完全消除。<sup>⑧</sup>钱谦益所从事的历史考证工作,正是在继承与批判王世贞的基础上展开的。

天启元年,钱谦益已表现出对国初的历史记载矛盾不一、谬误百出,亟待刊正的重视态度:

龙凤之于我明也,高皇帝未尝讳也,而载笔之臣讳之。今其事若存若亡矣,即不必列之世家,亦当存以月表之法,而谁与征之? 伪周之事,一时遗臣故老,如陈基、王逢所记载,皆凿凿可据,而考之《元史》、国史,无论事实牴牾,即岁月亦且

① 《牧斋初学集》卷八四《跋汪水云诗》,《钱牧斋全集》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1764页。

② 《牧斋初学集》卷一〇八《读杜小笺》,《钱牧斋全集》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2181页。

③ 《牧斋有学集》卷一八《胡致果诗序》,《钱牧斋全集》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801页。

④ 《牧斋有学集》卷二二《赠王平格序》,《钱牧斋全集》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914页。

⑤ 钱茂伟:《明代史学的历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138页。

⑥ 《牧斋外集》卷六《陈百史集序》,《钱牧斋全集》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676页。

⑦ 黄宗羲:《钱杞轩先生七十寿序》,《黄宗羲全集》第十册,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673页。

⑧ 孙卫国:《王世贞史学研究》,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年,第254~246页。

互异。基与修《元史》，非见闻异辞者也，而又使谁正之？至于鄱阳代溺之事，青田牧竖之言，传说增益，其诬较然，而至今未有是正者也。<sup>①</sup>

具体的考辨工作，本分散在《国初事略》、《群雄事略》诸书中，崇祯十六年（1643年），瞿式耜节选这部分内容，名曰《太祖实录辨证》，收入《牧斋初学集》中予以刊刻。

钱谦益所说的“国史”，基本就是指的《明实录》，但是明朝撰修实录的制度存在不少缺陷，使《明实录》有先天性的不足；加上总裁之党同伐异，编修官之肆意诬罔，导致《明实录》阙失颇多。王世贞是明代第一位系统考辨《明实录》的史家，其《史乘考误》对从《明太祖实录》到《隆庆实录》的十部实录，进行了较系统的辨证，澄清了许多事实；同时开启了后代对《明实录》的考辨之风，钱谦益正是在其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对《明实录》的考订与研究的。<sup>②</sup>

钱谦益对《明实录》的考辨，仅限于《太祖实录》，因此比王世贞的工作更为细化具体，但其主要的考证方法基本沿袭王世贞，即国史、野史、家史三者互证。钱谦益曾说：“史家之取征者有三：国史也，家史也，野史也。于斯三者，考核真伪，凿凿如金石，然后可以据事迹，定褒贬。”<sup>③</sup>“夫史家异同，必取衷于国史，而国史多不足信。”<sup>④</sup>可见钱谦益本以为在三者中国史最为重要，“史家异同，必取衷于国史”，可惜的是明代《实录》并不可尽信，因此他对《太祖实录》中存在的问题就特别关注，勘误尤多。

虽然《太祖实录》中的错误、忌讳、脱略颇多，但钱谦益通过许多具体的考辨，指出《实录》仍有很多可信的记载。如彭早住称鲁淮王、赵均用称永义王的时间，《滁阳王庙碑》及《皇明本记》认为是在壬辰（元顺帝至正十二年，1352）奔濠之时，而《实录》记载是在癸巳（至正十三年，1353）冬，《高帝纪梦》亦云在元将贾鲁死，城围解后的当年冬天，彭、赵僭称，“所谓当年冬者，亦癸巳之冬也。以时势言之，二姓虽草草僭称，亦当在元兵解围之后，而不在自徐奔濠之日，当以《实录》为正”。<sup>⑤</sup>另如明玉珍攻陷嘉定，《元史·顺帝纪》称时间是辛丑（顺帝至正二十一年，1361）五月，而《明实录》本传载在戊戌岁（顺帝至正十八年，1358），相差四年；明玉珍称陇蜀王，在庚子岁（至正二十年，1360），而《元史》记于壬寅（至正二十二年，1362）五月；称帝改元在壬寅岁，而《元史》记于癸卯正月（至正二十三年，1363）；攻陷云南，在癸卯十二月，而《元史》记于壬寅之三月。对于《元史》与《明实录》的歧义，钱谦益认为，“《元史》修于洪武元、二陇

① 《牧斋初学集》卷九〇《天启元年浙江乡试程录》第三问，《钱牧斋全集》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1873页。

② 孙卫国：《王世贞〈史乘考误〉对〈明实录〉之辨证及其影响》，《成大历史学报》29期，2005年6月。

③ 《牧斋有学集》卷一四《启祯野乘序》，《钱牧斋全集》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686页。

④ 《太祖实录辨证一》，《钱牧斋全集》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2106页。

⑤ 《太祖实录辨证一》，《钱牧斋全集》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2099页。

蜀未入职方之时，而《实录》则平夏之后本其《载记》而存之也。断以《实录》为正”<sup>①</sup>。钱谦益在此以逻辑和常理来进行史实推断，称得上是考证与诠释的结合。这样的论证，并不鲜见。如汤和击败张士诚麾下杨山水军一战，战争的时间、战果与汤和获胜后升迁的职位，汤和《碑》、本传与《实录》的记载矛盾不一。《碑》与本传称时间是癸卯（顺帝至正二十三年，1363），战果为汤和逐张士诚大将莫将军，获甲首五百级，拜官中书左丞；而《实录》记载的时间是甲辰（至正二十四年，1364）三月，战果为擒刘文学等四十九人，缴风船六艘，升平章政事。二者的分歧，无法断定。钱谦益就进一步根据洪武元年《兼太子谕德诰》中的记载，“出迎敌阵，夺姑苏之卒千艘；保障东郊，请阳羨之区十载。任于左辖，升以辨章”，提出“辨章之升，以杨山之胜明矣”，而《碑》、本传提出甲辰年，“会开平（笔者注：常遇春死后被迫封开平王）救长兴，超迁辨章”。实际上，常遇春救长兴是在辛丑（至正二十一年，1361）十一月；甲辰（至正二十四，1364）年常遇春征武昌，下庐州即会宁河讨江西。因此，“长兴之役，岂有分身在行间，和与会师合战耶？”时间上难以衔接，逻辑也难以讲得通。钱谦益的结论是：“断以《实录》所载，会长兴侯夹击为正，而中山辨章之命，亦当在杨山之役，不在长兴。一从《实录》，而碑与本传削之可也。”<sup>②</sup>

因此，虽然《太祖实录》存在很多问题，尤其是“以昭代之人作昭代之史，忌讳弘多，是非错互”<sup>③</sup>；“革除以后，再经刊削，忌讳弘多，舛避错互”，但毕竟其是明初最为重要的史料，钱谦益以为，“国史虽多微词，亦不尽没其实。参互之可以考见。”<sup>④</sup>其撰写《功臣事略》等书，仍然是“先之以国史，证之以谱牒，参之以别录”，<sup>⑤</sup>这种主次分明的态度，是值得肯定的。

“家史”，主要有家传、行状、碑铭等，钱谦益对其所持的基本态度是不予轻信。如他曾说：“开国元勋之碑，出自御笔，传诸琬琰，非他金石之文所可伦擬，而犹或未免于传疑。”<sup>⑥</sup>御笔的碑铭都不可尽信，何况其他？如留三吾《宋国公追封三代碑》，“最多讹缪，未可枚举。”<sup>⑦</sup>另有胡大海死后，甲辰（至正二十四年，1364）被迫封为越国公，方孝孺替其撰写庙碑，以龙凤纪年，钱谦益据此判断“盖甲辰岁太祖为吴王时作也”。但是也有“皇帝手秉黄钺，屯兵和阳”之辞，说明是“洪武改元，革除龙凤之后，史家追改之，断非旧文，无可疑者”。钱氏藏有旧版方孝孺的《逊志斋文集》，关于这一段文字，

① 《太祖实录辨证二》，《钱牧斋全集》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2113页。

② 《太祖实录辨证二》，《钱牧斋全集》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2118页。

③ 《牧斋初学集》卷二八《少司空晋江何国公史名山藏序》，《钱牧斋全集》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849页。

④ 《太祖实录辨证二》，《钱牧斋全集》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2113页。

⑤ 《牧斋初学集》卷二八《皇明开国功臣事略序》，《钱牧斋全集》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844页。

⑥ 《太祖实录辨证一》，《钱牧斋全集》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2106页。

⑦ 《太祖实录辨证一》，《钱牧斋全集》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2102页。

“楮墨模糊，剗削之痕迹宛然，二百年来改窜之遗迹，犹可想见”。<sup>①</sup>可见碑文也可随意篡改，可信度大打折扣。

但碑铭仍有其不可忽视的价值。如同是东瓯《神道碑》，虽有不可信之处，也仍可纠正《实录》的错误。如乙未（至正十五年，1355）七月的太平城下之战，《实录》云：“上遣徐达、邓愈、汤和引兵出姑孰东迎战，后命别将绕出其后。”宁河（笔者注：邓愈死后被迫封宁河王）《神道碑》云：“上亲督兵御之，调王与魏国（笔者注：徐达洪武初被封魏国公）以奇兵出其后。”东瓯《神道碑》云：“王击其水军，中山（笔者注：徐达死后被迫封中山王）、宁河二王繇东门转战城北，破其步军，遂擒桡先以献。”宁河《神道碑》与东瓯《神道碑》的记载比较接近，钱谦益由此认为“以二碑参考之，则从上督兵御之者，东瓯也；以奇兵绕出其后者，中山、宁河也。《实录》所载殊脱略，当以二碑正之”。<sup>②</sup>另如癸卯（至正二十三年，1363）四月，陈友谅攻洪都。元帅牛海龙、万户程国胜等皆战死。关于这场战争，《实录》与朱善《安定侯神道碑》的记载大致相同。但《实录》中说韩成等先战死，张定边才攻击御舟；而《安定侯神道碑》中说张定边进攻御舟，韩成等奋力阻挡，御舟脱险后，韩成等人因援绝而死。钱谦益认为“《碑》所记比《实录》为核”。<sup>③</sup>

“野史”，从钱谦益所征引的史料来源看，主要是指私家记载，以定远黄金、海盐郑晓、太仓王世贞三大学者所作的史书为代表，钱氏于各家私史中征引次数最多的就是三人的著作。对于三大名家的史书，钱谦益多有纠谬，他自诩对“近代专门名家，如海盐、太仓者，亦既能拾遗纠谬，而指陈其得失矣”。<sup>④</sup>

钱谦益对黄金的批评最为激烈，贬之曰“俗儒”。如《开国功臣录》中称李善长在元朝末年隐居东山，思佐明主以安天下；实际上李善长自己主动去滁州投奔朱元璋，并非“隐居高尚者”，而且明太祖对其一向呼之为“吏”，而黄金竟然“讳胥吏之名，标隐遁之目”，钱谦益说“俗儒肤陋，往往如此，宜痛削之”。<sup>⑤</sup>另如顺帝二十二年，即龙凤八年，朱元璋驻扎金陵，曹良臣携所部归附。《庚午诏书》中曾说：“持兵负固于两间，可观望而不观望，乃来归者，良臣居其次。”对此，黄金《开国功臣录》中以为曹良臣是在朱元璋与小明王间摇摆不定，钱谦益反驳道：“太祖方以龙凤记年，开国承制，安得自命两主，如黄金所云耶？”小明王在汴梁被围后逃至安丰，“其势日蹙，依吾太祖以仅免耳，岂有方张之势，可与金陵称两大者，而嘉其择主自拔耶？”当时，张士诚已降元，龙凤九年即与察汗围困安丰，“良臣聚兵立堡，不走张氏而走金陵，此所谓持兵两间，可观望而不观望者也”。所以，钱谦益说黄金“俗儒不达时务，误解诏书，不足采也”。<sup>⑥</sup>

① 《太祖实录辨证二》，《钱牧斋全集》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2119页。

② 《太祖实录辨证一》，《钱牧斋全集》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2103页。

③ 《太祖实录辨证二》，《钱牧斋全集》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2114页。

④ 《牧斋有学集》卷三九《答吴江吴赤溟书》，《钱牧斋全集》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1368页。

⑤ 《太祖实录辨证一》，《钱牧斋全集》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2101页。

⑥ 《太祖实录辨证二》，《钱牧斋全集》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2112页。

郑晓“谙悉掌故，博洽多闻，兼资文武，所在著效，亦不愧名臣云”<sup>①</sup>。钱谦益对其较为尊重，称其为“通儒”<sup>②</sup>，但对其书中的问题同样批评甚多，涉及的郑晓著作有《名臣记》、《异姓诸侯传》、《今言》、《大事记》等，尤以《异姓诸侯传》被引用与批评次数最多。钱谦益认为郑晓史书中存在如下问题：

一、附会、误解。如庚子（至正二十年，1360）六月，陈友谅攻陷太平后，谋取应天，康茂才奉朱元璋之命诈降，约为内应，诱陈友谅轻进。郑晓《异姓诸侯传》中竟载有康茂才与陈友谅的书信。钱谦益以为“当时仓猝致书，战后于敌舟卧席下得之，安得雕刻书尺，流传人间？此郑氏附会之陋也，今削去”。<sup>③</sup>另如宜春侯黄彬的结局，郑晓《异姓诸侯传》云：“练兵临清，后坐胡党，上念其未尝失朝廷礼，宥之，数年卒。”实际上，考庚午诏书及《奸党录》，可知在洪武二十三年其被胡惟庸案牵连而死。郑晓未见庚午诏书全文，误以黄彬卷入洪武十三年胡案，因而附会明太祖赦免了他。钱谦益说：“郑氏之误解，近于郢书燕说，而大书特书，标于史传，疑误后人，岂非大缪哉！”<sup>④</sup>

二、史料选择不够审慎。如《名臣记》中记载李善长称朱元璋类汉高祖，统一天下指日可待。朱元璋因此问李善长：“‘卿可方萧何，徐达可方韩信，谁可方张良者？’”善长称金华宋濂。上曰：“孤所闻青田有刘基。”钱谦益指出当时朱元璋名位在诸将之后，不可能称孤，以汉高祖君臣自命；而且戊戌（至正十八年，1358）岁攻克金华后，才召见宋濂，庚子（至正二十年，1360）岁才有人推荐刘基，甲午（至正十四年，1354）岁未必有人知道此二人的存在。社会上流传的小说《英烈传》，称太祖三顾徐达，徐达谈经世大略，仿佛如韩侯、葛生，颇遭有识之士的嗤笑。钱谦益认为郑晓正是取材于此，不禁批评道：“不谓郑氏通儒，亦剽取俗说如此。”<sup>⑤</sup>另如洪武二十六年（1393）凉国公蓝玉谋反事，钱谦益参照《逆臣录》中詹徽与史敬德的供词，认为“郑晓所记，盖出稗史，近于戏矣”<sup>⑥</sup>。

王世贞史书中的问题主要有二：一是凿空杜撰。如其所撰《冯胜传》，竟捏造史实，称冯胜、冯国用兄弟俱授万户，俱进大元帅，冯国用不久还被提拔为亲兵都指挥。钱谦益批评其“以己意杜撰附会，何所依据？失之远矣”<sup>⑦</sup>。永城侯薛显在洪武十三年坐胡党狱，庚午诏书及《实录》本传中都有记载，而王世贞《功臣表》竟然称其迟至洪武二十六年追论蓝党才国除，钱谦益不由得说：“世贞以熟习典故自负，往往无所援据，凿空杜撰，聒瞽后世，以为无从驳正，而姑妄为之说也，岂不异哉！”<sup>⑧</sup>二是因袭黄

① 《明史》卷一九九《郑晓传·赞》，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5274页。

② 《太祖实录辨证一》，《钱牧斋全集》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2101页。

③ 《太祖实录辨证二》，《钱牧斋全集》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2110页。

④ 《太祖实录辨证三》，《钱牧斋全集》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2126页。

⑤ 《太祖实录辨证一》，《钱牧斋全集》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2101页。

⑥ 《太祖实录辨证五》，《钱牧斋全集》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2150页。

⑦ 《太祖实录辨证一》，《钱牧斋全集》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2103页。

⑧ 《太祖实录辨证三》，《钱牧斋全集》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2125页。

金《开国功臣录》中的错误。

延安侯唐胜宗、吉安侯陆仲亨、平凉侯费聚、南雄侯赵庸被杀的时间，王世贞《高帝功臣表》袭用黄金《开国功臣录》中洪武二十六年的说法，实际上《实录》自二十三年五月后，延安四侯皆不见记载，钱谦益由此推断四人于当年五月被诛。“世贞曾见国史，多所援据，而于延安诸侯，悉因黄金旧文，不可晓也。”<sup>①</sup>

国史、家史、野史都有其不足，钱谦益就进一步结合原始档案，如庚午诏书、《昭示奸党》三录、《逆臣录》、《公侯铁券式》、《功臣铁券式》等文献相互参证，互相弥补，尽量恢复历史的原貌。但是，钱谦益仍然时有“记载阙如，无从援据”<sup>②</sup>、“史家阙如，无可征考，吾不得而知之矣”<sup>③</sup>的烦恼。

钱谦益晚年自称其《太祖实录辨证》乃“初稿未成之书，阙误弘多”，而且在刊印后仍然多有增损刊正，只是后来也毁于火灾，甚为可惜。此外，早期的考证类文章还有《鸡鸣山功臣庙考》、《致身录考》、《书致身录考后》，钱氏自称，“少有关于国故。则葑菲之采，或亦大君子所不遗也。”<sup>④</sup>《鸡鸣山功臣庙考》是钱谦益对王世贞考证工作的补充，钱氏称“王氏之考核矣，而未及详也”，纠正了王世贞所支持的鸡鸣山功臣庙中虚位塑像的观点。文中也是广泛参证不同史料，如《太祖实录》、《一统志》、《会典》、洪武《图志》、王景《黔宁王神道碑》等，指出：“同是祀典，同是《国史》，而前后舛错如此。此所谓以子之矛，陷子之楯者也。”关于二十一位功臣享祀的时间与具体位次，钱谦益不敢轻易下结论，因为“《实录》、《会典》，彼此错互，已不可考正。《一统志》之所载，未知何所援据，又岂可遽信哉？”<sup>⑤</sup>《致身录考》与《书考致身录后》，是钱谦益辨析建文帝出亡始末的两部伪书《致身录》与《从亡日记》，他认为二书之间有密切的联系，《致身录》刚流传于世，就有一位已氏提出程济也有私记，记载建文君出亡始末，不久《从亡日记》即出现。钱谦益以为，“济之从亡，仅见于野史，其曾有私记，出何典故？夫已氏何从而前知之？此二书者，不先不后，若期会而出，汲冢之古文，不闻发冢，江左之异书，谁秘帐中？《日记》出而《致身录》之伪愈不可掩矣”。建文帝的史事，因《实录》缺乏记载，野史真贋错出，莫可辨证，钱谦益希望“后之君子，有志于史事者，信以传信，疑以传疑，无好奇窺异而貽误万世之信史，则可也”。<sup>⑥</sup>

晚年钱谦益以历史考证家的眼光，审视明末清初史学现状，指出伪史横行，国史、家史、野史都无一例外地作伪：

① 《太祖实录辨证五》，《钱牧斋全集》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2149页。

② 《太祖实录辨证一》，《钱牧斋全集》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2100页。

③ 《太祖实录辨证五》，《钱牧斋全集》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2145页。

④ 《与李映碧论史书》，《钱牧斋全集》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492页。

⑤ 《牧斋初学集》卷二二《鸡鸣山功臣庙考》，《钱牧斋全集》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755页。

⑥ 《牧斋初学集》卷二二《书致身录考后》，《钱牧斋全集》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760页。

自丝纶之簿，左右史之记，起居召对之籍，化为煨烬，学士大夫各以己意为记注，凭几之言可以增损，造膝之语可以窜易，死君亡父，瞒天瞒人，而国史伪。自史馆之实录，太常之谥议，琬琰献征之记载，委诸草莽，世臣子弟各以私家为掌故，执简之辞不必登汗青、裂麻之奏不必闻朝著，飞头借面，欺生诬死。而家史伪。自贞元之朝士，天宝之父老，桑海之遗民，一一皆沉沦窜伏，委巷道路各以胸臆为信史，于是国故乱于朱紫，俗语流为丹青，循螳螂以寻声，慵水母子以寄目，党枯仇朽，杂出于市朝，求金索米，公行其剽窃。才华之士，不自贵重，高文大篇，可以数缣邀取，鸿名伟伐，可以一醉博易，而野史伪。<sup>①</sup>

他无比痛心道：“史学之失，未有如今日者也。”<sup>②</sup>明末的史书以野史最为盛行，但多不可信，“彼援据者，即一时私家撰录，起居召对之文，阴推阳附，巧借山斗巨公以张皇耳目。竖儒小生，不能通晓国家大计与大臣元老建置兴复之本谋，以目借目，以耳食耳，目萧兰为同心，混薰莸于一器”<sup>③</sup>。他以为原因在于无人有意识地搜集朝堂资料，缺乏较为权威的记载，自然伪史盛行，他提出史家自己应严格要求自己，“窃谓士君子凡有撰述，当为千秋万古计，不当为一时计；当为海内万口万目计，不当为一人计”<sup>④</sup>。

① 《牧斋有学集》卷一四《启祯野乘序》，《钱牧斋全集》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686页。

② 《牧斋有学集》卷一四《玉剑尊闻序》，《钱牧斋全集》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688页。

③ 《牧斋有学集》卷三八《与吉水李文孙书》，《钱牧斋全集》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1330页。

④ 《牧斋有学集》卷三九《复吴江潘力田书》，《钱牧斋全集》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1350页。

# 从《巡漳谳词》看徐士林的司法素质与地方司法实践

萧丽红

《巡漳谳词》<sup>①</sup>是徐士林于雍正十二年(1734)至乾隆元年(1736)任职汀漳道期间留下的断案记录。全书记录了32起纠纷案件,涉及婚讼、水利、田产、钱债、坟地、山场、房产等纠纷,及斗殴、命盗案件,谳词记录颇为详细。本文拟从法律社会史视角,管窥地方官断案过程,思考民间惯习对断案取证的影响,进而揭示国家律令与民间惯习间冲突与融合的丰富场景。

## 一 《巡漳谳词》:虽经修辞,余韵犹存

谳词是地方官员处理地方案件的记录,亦称看语或审单。谳词记录大体有固定的模式,清代著名循吏黄六鸿总结道:“其法或先断一语而后序事,或先序事而后断,必须前后照应,有贴状附审者亦须一一序入,而又要不失首词位置,犹乎作文之有轻重也,大约据招供以序事,依律例以断罪,辩论精详使无驳,寔能事毕矣。”<sup>②</sup>为了将案件上报到上司法机关时不被驳回,地方司法官吏特别重视谳词的写作,所谓“先确定所拟适用的制定法规则,然后决定剪裁的内容,对情节、供词、人证、物证、书证,甚至伤痕、尸体的检验结果,都可以大刀阔斧地删削。这样既天衣无缝,铸成铁案,又能左右逢源,回旋有路,非但犯人无从翻异,就是同为办案老手的上级幕友也难以识破”<sup>③</sup>。

① 该书收录在陈全伦、毕可娟、吕晓东主编:《徐公谳词:清代名吏徐士林判案手记》,济南:齐鲁书社,2001年。

② 黄六鸿:《福惠全书》卷十二《释看语》,康熙三十八年金陵濂溪书屋刊本。

③ 高浣月:《清代刑名幕友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73~81页。另见徐忠明:《依法判决?明清时期刑事诉讼的一个侧面》,载氏著:《案例、故事与明清时期的司法文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年,第315页。

关于谳词的制作技巧,邱澎生、王志强、徐忠明等亦有精辟的论述<sup>①</sup>。

谳词不仅是上下级往来的公文,亦是官吏展现自己治狱政绩的文本,制谳时加以文字修辞在所难免。<sup>②</sup> 所以,不少研究者认为依靠谳词、判牍,根本无法架构出案情真相,因为“它们基本上是帝国官员单声道的独白,而没有原始的稿词、诉词、供述,以及其他证据可资比较和参证。即使还保留了相应的若干素材,但也是经过司法官员编制的东西,而这种编制往往会改变原始资料的信息和意义”<sup>③</sup>。不可否认,谳词材料往往缺乏完整的诉讼情节,对两造的状纸、供词及其他证据原件也无附带保存,难以从中看出地方司法官吏作谳时如何取舍,《莆阳谳牍》、《临汀考言》即是如此,但《巡漳谳词》反映的却是另一场景。

首先,《巡漳谳词》并没有很多“比附引律”的案例<sup>④</sup>,如何取证、如何甄别证据真假、如何推断案情发展的记述反而十分丰富。

其次,虽然时人及今人研究均强调县断的判牍经过了“裁剪”,难以看出原案经

① 如邱澎生认为很多法律书籍是教人发现、搜集、看待与处理案情“真相”的。“《折狱明珠》编者寓‘律意’于‘讼状’之中,其所架构出来的‘案情’与‘法条’关系是:预先揣想何种法律条文最能配合案情,从而写成一份足以兼顾‘事理、律意、文词’的讼状,进而说服承审官员打赢官司,可谓是以‘案例为主,法条为客’。《刑案汇览》注重‘案例’与‘法条’间如何协调与贯通,既调整法条解释内容以使涉案当事人的刑责轻重合宜,甚至要主动发现法律漏洞、增修法律条文,可谓是以‘主、客互用’。《审看拟式》则强调如何将‘法条’合宜地摆放在‘案例’中,至于两者是否真在内容上通贯协调,便不是编者真正措意的重点,可谓是以‘法条为主,案例为客’。”详见邱澎生:《刑案汇览中的法律推理》,载氏著:《当法律遇上经济:明清中国的商业法律》,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8年,第169~170页。徐忠明亦认为“比附引律”,实质上是明清时期司法官员的一种基本裁判技巧。详见徐忠明:《依法判决? 明清时期刑事诉讼的一个侧面》,载氏著:《案例、故事与明清时期的司法文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年,第315页。

② 如邱澎生认为,虽然判牍也影响部分官员的审判事务,但其体例更近似官员个人的“文集”;即使汇刊多位官员判牍的书籍,编辑用意也多半近于表扬名家判案的“合集”。相对而言,这些判牍偏重表彰审判者个人善于书写判词的名气与才气。徐忠明则更具启发性谈道,“司法实践记录本身也是一种表达,也是一个修辞技巧,甚至有意‘作伪’或者‘虚构’的问题”。甚至认为,中国古代的司法实践应有两套话语系统:一是原被两造都能听懂的日常口语,二是读书出身的文人官僚把它当做文章写作锻炼,堆砌词藻的书面判词。这些判牍反映出来的司法实践,也有一个“真实”与“虚构”的问题。以上研究详见邱澎生:《刑案汇览中的法律推理》,载氏著:《当法律遇上经济:明清中国的商业法律》,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8年,第136页;徐忠明:《小事闹大与大事化小:解读一份清代民事调解的法庭记录》、《中国法律史研究的可能前景:超越西方,回归本土》、《虚构与真实:明清时期司法档案的修饰策略》,载氏著:《案例、故事与明清时期的司法文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年。

③ 徐忠明:《虚构与真实:明清时期司法档案的修饰策略》,载氏著:《案例、故事与明清时期的司法文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年,第12页。

④ 仅见“林礼告苏送等案”一起。

过,徐士林也感叹县断记录的增删遗失了不少证据<sup>①</sup>。但从《巡漳谳词》充斥着的徐士林批判县断糊涂、驳回县审的记录,亦可说明“制造”铁案只是作谳者的理想要求,不少谳词连“能使上官一目了然如指掌”<sup>②</sup>的基本要求亦无法达到。所以,徐士林笔下的县官判牍“满纸模糊”<sup>③</sup>、“全无眉目,潦草塞责”<sup>④</sup>、“满纸云雾,莫知所云”<sup>⑤</sup>、“忽东忽西,判案游离”<sup>⑥</sup>。换句话说,谳词虽然经过了修辞,遇到精明上司,仍能从中发现漏洞,驳回重审,努力寻找案件真实。

最后,徐士林驳回县审,重新勘察案件,说明了徐士林与县令对待同一起案件的经过有不同的认识。《巡漳谳词》中还记录了大量案件拖延数年,历经数令,前后县令判断自相矛盾的案例<sup>⑦</sup>,甚至同一官吏在不同时间经理同一起案件,亦可能判决完全相反。<sup>⑧</sup>虽然自毁官笔历来为官吏所忌讳,认为是在自毁官声,但这种谳法屡更、“恐

① 如“曾志斌杀死曾阿祖案”,前判认为杀死曾阿祖的乃是盐厂工人,恰好盐厂工人又招认了,曾志斌又狡赖不承认,于是就把那几位工人招认的一段情节和曾志斌到案质对的情形等,都看成是案件的枝节问题,删掉而不加记录,曾志斌亦成了与曾阿祖命案毫无相关的人。徐士林重审案件,怀疑至曾志斌时,因无前案记录,曾志斌的供状更难理解,徐士林叹道“无怪乎供愈狡而情愈疑也”。详见陈全伦、毕可娟、吕晓东主编:《徐公谳词:清代名吏徐士林判案手记》,济南:齐鲁书社,2001年,第516页。

② 黄六鸿曰:“所谓审语乃本县自准告词,因情判狱叙其两造之是非,而断以己意者,夫不曰看语而曰审语,以主惟在我直决之以为定案而更书其判狱之词以昭示之也,然看语之难不在引律,在词中之头绪烦多,情罪纷杂,而能使上官一目了然如指掌,固无俟详览供招之为难也,审语之难不在合式,在原被之匿情肤慙,两证之左袒饰虚,而我能折之使彼此输心允服,因笔之以为不可移易之为难也。”详见黄六鸿:《福惠全书》卷十二《看审赘说并式》。

③ 陈全伦、毕可娟、吕晓东主编:《徐公谳词:清代名吏徐士林判案手记》,济南:齐鲁书社,2001年,第393页。

④ 陈全伦、毕可娟、吕晓东主编:《徐公谳词:清代名吏徐士林判案手记》,济南:齐鲁书社,2001年,第395页。

⑤ 陈全伦、毕可娟、吕晓东主编:《徐公谳词:清代名吏徐士林判案手记》,济南:齐鲁书社,2001年,第427页。

⑥ 陈全伦、毕可娟、吕晓东主编:《徐公谳词:清代名吏徐士林判案手记》,济南:齐鲁书社,2001年,第449页。

⑦ 如“诏安县民李天告叶丑等案”中,胡县令判李天出钱将屋赎回,叶丑则可得赎银;叶丑复控之后,后一任县令复审结果则是房归叶丑。“龙岩县民林景庵告李允标等案”中,徐士林亦叹称“案经三令,谳法屡更,周令直李曲林,其断混;庄令直林曲李,其断误;唯该县现在断案,实为不易之论”。详见陈全伦、毕可娟、吕晓东主编:《徐公谳词:清代名吏徐士林判案手记》,济南:齐鲁书社,2001年,第354,427页。

⑧ 如“廖绍告刘临等案”,“胡令初审供单内有‘现有手印不同一语’,而覆审断结,移覆和邑文内,又忽称验对手印相符”。详见陈全伦、毕可娟、吕晓东主编:《徐公谳词:清代名吏徐士林判案手记》,济南:齐鲁书社,2001年,第463页。

后人不能解庄令之断，犹之庄令不能解周令之断也”<sup>①</sup>的现象，确实说明了针对同一起案件，不同的司法官员有不同的取证程序；针对同一证据，不同司法官吏亦有不同的理解；加上证据本身的局限，县判与府判、省判的背离十分普遍。徐士林对此现象最多的解释就是亲民之官断案“混作一团，全无眉目，潦草塞责”<sup>②</sup>，但实际上，县断结果与地方官如何取证、如何理解证据、如何甄别证据真伪与重构案情紧密相关，这一过程即是地方官的司法实践。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认为，《巡漳谳词》虽亦经过徐士林的主观修辞，且不乏徐氏自我夸耀的成分，但谳断记录还是程度不同地呈现了地方官断案取证的过程。以此为切入点，思考地方官如何断定某人罪或无罪，<sup>③</sup>进而认识作为国家律令在地方实行的实践者，地方官在司法实践过程中如何综合国家法与民间惯习，从而使二者在地方社会相遇时表现出冲突或融合的丰富场景。

## 二 支解词讼：口供对照，找出案断死穴

知县立案后，直接经手的有两造的词状，因为民间状纸书写的固有缺陷，<sup>④</sup>地方官面对的状纸往往真假掺和。虽然唐泽靖彦认为“地方官吏几乎都不必对混入诉状中的那些虚构性内容感到厌烦”<sup>⑤</sup>，但《巡漳谳词》给我们的信息则是不少案件纠葛不清，徐士林不时地发出“官私轆轳，九易星霜”、“竟如云雾障碍，白日鬼魅矣”<sup>⑥</sup>感叹。特别是案件拖延数年之后，更呈现复杂状态，因为“讼久则词纷”<sup>⑦</sup>。为了断案，地方

① 陈全伦、毕可娟、吕晓东主编：《徐公谳词：清代名吏徐士林判案手记》，济南：齐鲁书社，2001年，第428页。

② 陈全伦、毕可娟、吕晓东主编：《徐公谳词：清代名吏徐士林判案手记》，济南：齐鲁书社，2001年，第395页。

③ 学界对这一问题讨论甚少。张小也曾以清代的坟山争讼为视角，探讨地方司法官员断案过程中主要从哪些素材中取证，却缺乏进一步深入的分析。详见张小也：《清代的坟山争讼》，《清华大学学报》2006年第4期；徐忠明、邱澎生、王志强在这方面也有相关的探讨，但综观他们的研究，写作意图仍是在探讨地方官如何实践“断罪引律令”的案牘“制作”，对地方司法官吏如何断案取证、及运用何种技巧甄别证据真假等问题探讨并不多。

④ 日本学者唐泽靖彦认为清代诉状有“套话的普遍使用，模式化的情节组合，从讼师秘本借来词汇”等等缺陷。详见[日]唐泽靖彦：《清代的诉状及制作者》，《北大法律评论》2009年第10卷第1期。徐忠明的研究也多涉及这方面内容，详见徐忠明：《案例、故事与明清时期的司法文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年。

⑤ [日]唐泽靖彦：《清代的诉状及制作者》，《北大法律评论》2009年第10卷第1期。

⑥ 陈全伦、毕可娟、吕晓东主编：《徐公谳词：清代名吏徐士林判案手记》，济南：齐鲁书社，2001年，第319页。

⑦ 民国《闽侯县志》卷八四《循吏五下》。

司法官吏首先必须支解两造架构的故事，去粗取精，找出案件的出路与死穴。否则就陷入两造渲染故事情节中，全无头绪，混作一团。

支解讼状的切入点很多，如可以根据状纸与前判的记录，思考其中的可疑之处，但主要切入点还是口供。按照清代法律规定，如果没有被告的口供，一般是不能定罪的，《大清会典事例》载：“鞠狱官详别讯问，务得输服供词，毋得节引，众证明白即同狱成之律，遽请定案”<sup>①</sup>。黄六鸿亦称，“问拟罪案止以初招为主，招状又以口供为主”、“看语必以口供为凭”<sup>②</sup>。滋贺秀三甚至将传统中国的证据规则称为“口供主义”原则，认为只有例外情况才允许根据不是口供的其他证据来断罪<sup>③</sup>。口供不仅是案断最后定罪的凭证，亦是地方官经理案件、获悉案情、广泛取证的开始。但因为州县上报的案情多少经过了州县官的修辞<sup>④</sup>，断案过程中多方对照口供即十分重要，徐士林常常从人犯与人证互异的证词，及人犯前后供词的增删乃至互相矛盾，寻找破绽的关键点。

### 1. 口供的前后异词

“林礼告苏送等案”，李翩化名林礼，谎称只有三十八岁往苏家骗婚。为了征得实际年龄，历任县令反复盘问，李翩则“县审供‘女十四岁’，道审则供‘女十一岁’”<sup>⑤</sup>，徐士林一下识破了李翩想借减少女儿的岁数来减少自己岁数的诡计。还比如陈日驹告陈长人一案，陈长人之父将塘田与垅田典于叶必端，陈得人<sup>⑥</sup>承租。后来陈得人多次将田典于他人，陈长人欲向叶必端赎回田时，引发了塘田与垅田到底是公田还是私田的纠纷。陈日驹（塘田的最后典主）为占得此田，串通陈得人诬告。该案纠缠八年，“案几盈尺”，历经余、吕、长、庄等数位县令及府衙，案情纠葛不清。徐士林不断审问当事人，对照两造的供词，终于发现要分清这份田产到底归谁管理，只要分辨出该田产是公田还是私田，以及授受中的是非就可以了。两造在此问题上的前后异词，让徐

① 《大清会典事例》卷七百三十九。

② 黄六鸿：《福惠全书》卷十二《问拟余论》。

③ 滋贺秀三：《中国法文化的考察》，滋贺秀三等著《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法律出版社，1998年，第10页。

④ 黄六鸿即称“若口供杂乱无绪，不妨略叙简净，有意晦不明，不妨略改醒亮，但不得混删要紧承招问罪字眼，口供要俗话，不可添出太文字句，口供酌定仍合该书誊过，并原稿缴进，不可存遗在外，致滋口实”，详见黄六鸿：《福惠全书》卷十二《问拟余论》。

⑤ 陈全伦、毕可娟、吕晓东主编：《徐公藏词：清代名吏徐士林判案手记》，济南：齐鲁书社，2001年，第319页。

⑥ 陈长人兄弟，叶必端女婿。

士林很快找到案件侦破点<sup>①</sup>。由此徐士林总结道,若审判过程中人犯的口供先后互异,闪烁支离,“其中不无教供勾串情弊”<sup>②</sup>。

## 2. 口供的增删

口供的前后异词是人犯突然改变了前供,而口供的增删则是人犯在审判过程中据形势增减证据。因为清代的诉状一经地方官批示,将会将状纸贴于衙门前公示,这样一来,案件的相关人员均能看到诉状的内容及官府对该诉状的批示,据此增删口供。

如“龙溪县吏员杨光盛告王品等案”,王品与杨光盛等合伙做生意失败,光盛要钱,王品却以无存为词,推脱搪塞,杨光盛控县,王品儿子以“督院稿房”身份代父辨诉。此案被搁置长达三年之久,光盛赴道台上告,且增加一条,诉“林在骗其银一十八两”。受审时,却满口支吾,不知所云,徐士林怒言:“渎人钻营事败,而又欲倍获其利,何其贪也!更可异者,光盛县控三载,并无一字波及林在,而道词忽添林在骗银一十八两……刁哉老棍。”<sup>③</sup>还比如“漳平县民陈振告郭文燕等案”中,郭文燕持假据指称陈振久佃图占,陈振则执契书指称郭文燕借假夺屋,双方互控三年,鲍县令居审未结,陶县令则草率断文燕胜诉,陈振不甘,控至道台。徐士林亲验了两造契票与口供,称“更可异者,文燕县控县审,止称有票有字,并未言及四十九年修葺料单。至本道提

① 徐士林的对照口供过程如下:当雍正五年三月,陈长人开始告状时,供称自己是继承了父亲的水田,并未说明是从父亲那抓阄分的产业。雍正五年十月初四日的供状中则称,这田是父亲的产业,父亲去世后无论是增加典价还是赎回,应由兄弟五人立契约才能进行交付或接收。后来吕县令两次审问陈长人,他都说是自己分下的私田。而雍正七年六月陈周人等的供词中称这田是兄弟三人公分的,契约里还写明子仁、子惠、子敏等等。这种前后矛盾的供称立马引起徐士林注意,称“忽私忽公,忽四忽三,果何以故?”。陈得人之子陈闻衣亦是如此,雍正五年,余县令审讯时,陈闻衣并未说是抓阄分的私田,雍正六年吕县令初审时,陈闻衣还当场承认是公田。七月的复审,陈闻衣亦无供认抓阄的是私田,到了雍正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复审,陈闻衣仍承认是公田,到了雍正八年二月十九日,却突然一改前供,称祖父典给叶姓之后,将这份田产分给了他父亲,还让母亲叶氏出面告状,称此田乃母亲的嫁妆等等。陈闻衣的翻供加剧了案情复杂,徐士林只好更广泛求证,在得到叶氏弟弟的“叶氏出嫁在先,此田出典在后”一语后,真相大概昭然若揭了。徐士林称“套田则不阄分,阄分则非套田,如果系典后分授之业,五年间叶氏何不正言明争,而乃撰出一段迂曲诡辞乎?闻衣私田之说,悖谬更甚”。由此断定这份田地未经抓阄而分,是陈家公田。(详见陈全伦、毕可娟、吕晓东主编:《徐公谳词:清代名吏徐士林判案手记》,济南:齐鲁书社,2001年,第448~450页。)

② 陈全伦、毕可娟、吕晓东主编:《徐公谳词:清代名吏徐士林判案手记》,济南:齐鲁书社,2001年,第403页。

③ 陈全伦、毕可娟、吕晓东主编:《徐公谳词:清代名吏徐士林判案手记》,济南:齐鲁书社,2001年,第372页。

审,忽诉称料单现在。前之所无,后之所有,显属荒唐”<sup>①</sup>。待拿到郭文燕的料单后,发现“纸虽做旧,而墨迹甚新”<sup>②</sup>,由此识破郭文燕伎俩。

删减证词同样易引起司法官吏的注意。同样上文提及的“漳平县民陈振告郭文燕等案”,县供中郭文燕称郭正台为族内人,当看到县衙的记录里载有“神牌并无郭正台其人”以后,到道衙审讯时,竟然混赖并无此人,徐士林怒称“忽有忽无,信口狡辩,自以为得计,而不知前后自相矛盾”<sup>③</sup>。

### 3. 邻人乡保口供对照

“林逢春告王抻等案”中,林逢春与王抻为邻居,林逢春早年曾以房屋作抵押借了王抻四百两银子,连本带利,按理都应还清,但他却诡称王抻扩房占地,连年刁告。扩房占地,邻人自然有目共睹,徐士林取证于邻人吴日进等,全部供称王抻的楼房是依照旧房地址起建的,徐士林借证词加以亲勘,林逢春败诉。

当事人口供的对照亦是取证途径之一。如“黄氏告黄讲等案”,韦理与陈言娘有婚约在先,因韦理浪荡成性,陈言娘母亲思悔婚,恰有黄讲图谋为弟续娶,故假造婚书、媒人等,上控韦理。案中韦理虽属有理一方,却图谋骗回更多聘金,于是胡编聘金数,韦理与母亲黄氏的供词由此矛盾重重。徐士林即称“子供全完,母供尾欠……为韦理者盖私心窃计,纵不得妻,或可得财,多其数以留后步,竟不顾前后之刺谬,……韦理母子因贪成痴,供词多舛。以常法断之,其不败乃局者几希”<sup>④</sup>。

通过案件局内、局外人口供的对照,徐士林逐渐找出案件的可疑之处,支解两造架构的故事情节,再根据证物的搜集、契据的甄别,地方官对案件两造的谁是谁非日渐清晰。

## 三 众证明白:广搜证物,小心求证

虽然口供能够让地方官了解到案情的方方面面,且从中获取案件相关证物的信

① 陈全伦、毕可娟、吕晓东主编:《徐公藏词:清代名吏徐士林判案手记》,济南:齐鲁书社,2001年,第386页。

② 陈全伦、毕可娟、吕晓东主编:《徐公藏词:清代名吏徐士林判案手记》,济南:齐鲁书社,2001年,第386页。

③ 陈全伦、毕可娟、吕晓东主编:《徐公藏词:清代名吏徐士林判案手记》,济南:齐鲁书社,2001年,第387页。

④ 陈全伦、毕可娟、吕晓东主编:《徐公藏词:清代名吏徐士林判案手记》,济南:齐鲁书社,2001年,第436页。

息,但民众在诉讼过程中往往运用种种策略,假供连篇。<sup>①</sup> 为了达到“诉冤”的效果,两造往往真假掺和,案情更为扑朔迷离。<sup>②</sup> 不仅如此,一旦碰上滥用刑法的司法官吏,口供的证据价值亦明显降低。<sup>③</sup> 时人对当时威刑逼供的普遍性深有感触,曰“捶楚之下,何求而不得? 故囚人不胜痛,则饰辞以视之;吏治者利其然,则指道以明之”。<sup>④</sup> 不仅如此,不少案件拖延数年,证人乃至当事人的去世均给司法官吏断案带来不便。<sup>⑤</sup> 所以,案断过程除了口供取证之外,广泛搜集证物,小心甄别各证物的真伪就十分重要。

不同类型的纠纷案件有不同的取证素材。如经理斗殴、命案时,验伤、验尸报告必不可少,偷窃案件则重视“人赃俱获”,而争产纠纷则重视碑刻与契约文书<sup>⑥</sup>。纠纷裁判中,地方官往往面临真假掺和的证物。

以争产纠纷为例,正因为契据在纠纷裁断中的重要性,制造假契,互指对方为伪

① 徐忠明对此深有研究,认为“诉说己方良善和无辜”、“凸现对方的强横与凶恶”、“夸张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是民众“虚构”词状的主要伎俩。详见徐忠明:《虚构与真实:明清时期司法档案的修饰策略》,载氏著:《案例、故事与明清时期的司法文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年,第10页。

② 如“海澄县民杨兴告王卫等案”,王卫偷窃杨兴是事实,杨兴亦曾与王懋德之父王奇到王卫家搜赃。事情闹到县里,杨兴则捏称与营兵张大来、蔡弼与王懋德之父王奇一同搜查的假证,希望借官兵的参与,让自己证词更为有力。却因军营回复并无此事,致使王卫反以此为借口狡辩。详见陈全伦、毕可娟、吕晓东主编:《徐公谿词:清代名吏徐士林判案手记》,济南:齐鲁书社,2001年,第413~414页。

③ 如“龙溪县民杨场告陈端等案”中,徐士林对县断“徐恰刀戳杨质重伤,严成祖代陈端割破头皮,装伤抵赖”,并无异议。只是对“陈端用刀戳伤杨质背后”一点,疑点甚多。因为在场人证称并无看见,县差役验伤报告亦无提及,由此肯定,这是陈端在县审时“畏刑混承”的结果。详见陈全伦、毕可娟、吕晓东主编:《徐公谿词:清代名吏徐士林判案手记》,济南:齐鲁书社,2001年,第342页。

④ 《汉书》卷二四。

⑤ 如“龙溪县民戴佳告韩飞渭等案”中,韩飞渭持假契,隐匿原有田产,强占公有产业,捏称田产是从吴税处买来。而吴税已经去世,又无后代,根本无法对证;还比如“诏安县民李天告叶丑等案”,李天听人唆使,假造契据,伪称叶丑之屋是其祖业,就是借着居中作证的都已去世,年代久远又没有凭证这一漏洞而捏控。详见陈全伦、毕可娟、吕晓东主编:《徐公谿词:清代名吏徐士林判案手记》,济南:齐鲁书社,2001年,第335、354页。

⑥ 徐士林经理的争产纠纷案广泛体现了契据文书在产权纠纷裁断中的重要性,如“龙岩县民陈宾俊告苏梓明等案”,陈宾俊捏造族谱,诬告陈拔俊霸占房基所有权。为了此次讼争,陈拔俊出示了房屋契约借据、邓玉阶认租地基的字约、陈允臧卖屋给陈乃纯又赎回的契约、宾俊的叔辈英五等各自认租承租的字约、陈乃纯之妻黄氏向陈仁祥租屋的契约,还有陈家分家时拈阄分产的文书等等。《巡漳谿词》中不时出现的“是否欠债有据”、“争产抱契,愚夫皆知”、“夫争控山场,其有契界者,断以契界,其无契界而历来掌管有据者,即断以历掌之界。如既无契界,又无历掌确据,屡争不止,即就现在之形势酌断”,均说明了契据是争产的重要凭证。详见陈全伦、毕可娟、吕晓东主编:《徐公谿词:清代名吏徐士林判案手记》,济南:齐鲁书社,2001年,第409、339、495、350页。

造十分普遍。如“永定县生员谢润堂占蒸税案”，谢润堂持簿册为证，论争祭田已拨归他所有，指责谢景立持的合同是假的。而谢景立亦持合同为证，论争祭田只令谢润堂暂收两年，指责谢润堂的簿册是假的<sup>①</sup>。还如“许准告谢恩芳等案”，许谢二姓为了争水利，互相均展出“石碑”为证，互指对方为假造。徐士林感叹“诿意二姓构讼，自明迄今，许姓执嘉靖四十五年府详‘不许分溉’之碑记，谢姓执万历七年县详‘照旧均利’之碑记，互指为假，争端不息”<sup>②</sup>。加上历史变迁的影响，不少讼案因为契据年久失存而陷入困境<sup>③</sup>。所以，为了最终裁断的公允，地方官在广搜证物基础上，更要小心甄别，以求众证明白。主要甄别契据方法如下：

### 1. 契据写作格式的熟稔

契约文书有一定的写作格式，虽然徐士林亦有“恐乡间约字，未必如此周到”<sup>④</sup>之叹，但契据、族谱等写作格式的错误，很容易引起司法官吏的怀疑。如“南靖县民郭博告许世征等案”，许世征为冒占族人房产，捏称契据的中证人是许潜，但契内却无中证人一项，被徐士林称为“许世征之奸弊此其一”<sup>⑤</sup>。

族谱的甄别亦是如此。“龙岩县民陈宾俊告苏梓明等案”，陈宾俊捏告陈拔俊霸占房产所有权，当陈拔俊出示各类契约文书时，陈宾俊只提供了一本族谱。徐士林分析道，家谱内的永祖就是陈中白，如果家谱是陈中白编写的，为什么称其妻李氏为“妣”，称其儿媳邓氏也为“妣”？且陈中白先于李氏去世，不可能记载身后之事。更明显的是家谱最后一页，横竖都有红格，空白是专门留出续填世系的，结果却记载了马磁丘房基，“成何谱式”。且此页字迹与首页迥然不同，内又有“陈中白公为记”一句，“自称为公，有是理乎？”由此断定“是首页记序，或出中白之手，而后页屋基，实出宾俊之弊笔明矣”<sup>⑥</sup>。

### 2. 契据字迹的对照

字迹的核对要虑及“形体丰神”，虽然极力摹仿，但每个人字体的形体、丰骨、神韵

① 陈全伦、毕可娟、吕晓东主编：《徐公藏词：清代名吏徐士林判案手记》，济南：齐鲁书社，2001年，第344页。

② 陈全伦、毕可娟、吕晓东主编：《徐公藏词：清代名吏徐士林判案手记》，济南：齐鲁书社，2001年，第327页。

③ 如“龙溪县贡生邱岳告黄肇等案”。邱、黄争坟山，但因历年已久，地契无存，坟山四至与边界十分模糊，两造所给坟图又各异，让此案历经几位县令，且判语是错漏百出，徐士林于案中不断责备县令。

④ 陈全伦、毕可娟、吕晓东主编：《徐公藏词：清代名吏徐士林判案手记》，济南：齐鲁书社，2001年，第355页。

⑤ 陈全伦、毕可娟、吕晓东主编：《徐公藏词：清代名吏徐士林判案手记》，济南：齐鲁书社，2001年，第419页。

⑥ 陈全伦、毕可娟、吕晓东主编：《徐公藏词：清代名吏徐士林判案手记》，济南：齐鲁书社，2001年，第409～410页。

还是迥然有异,且书法风格也不会随时间而变化太多。因此,据字迹核对、甄别契据真假是地方司法官吏的普遍做法。

如“余份告张起明”一案,徐士林责备余份字迹与卷宗中粘贴的收条,不论从字的间架、笔画、笔锋均迥然不同,“从未有一人手笔经五六年而竟如是之绝无形似者”<sup>①</sup>,余份从官司初始即占了下风。还比如“诏安县民李天告叶丑等案”,李天为冒占叶丑之房,称叶丑的房是其祖父抵押给陈和姐,陈和姐又抵押给叶丑的父亲。他持有陈和姐议约和字据。徐士林即称,陈和姐与他儿子陈斌虽已去世,但两人生前都能书写,他们的字迹肯定会散见于邻里乡族。也许还有其他买卖交易需写立字据,必定留有字迹的地方很多。所以令双方与乡保邻里证人等,查送一两份,对比一下即可知晓。<sup>②</sup>

### 3. 契纸新旧的甄别

因为不少争产纠纷上溯到祖辈一代,将新纸以各种方式制造成旧纸的假相,是地方司法官吏需提防的一点。

如“诏安县民李天告叶丑等案”,李天为争产,伪造了顺治己亥年出钱抵押陈伟的一纸房契。徐士林仔细甄别,发现有两个“伟”字,都是洗补另改的,纸上的水痕、斑记仍然留存,光下照看更加清晰。再将契纸通身翻看,字字墨不透纸,由此断定该契乃将新纸揉旧,进而洗补改字的伪契。<sup>③</sup> 还比如“龙溪县民林景庵告李允标等案”,林景庵持假契争夺李姓林地所有权。其中一假契内有许多凿孔,似是年久被虫所蛀。当徐士林将此契折叠起来看,竟没有一对小孔吻合,暗笑“人工虽巧,不及蠹鱼”<sup>④</sup>。

### 4. 契纸上的字是否洗补更改

于真契上做伪亦是契纸造假的常用手段。上文提及的“诏安县民李天告叶丑等案”中,徐士林通过光下照看,发现李天所呈契纸上有水痕斑迹,明显是洗补更改了契纸上的字。<sup>⑤</sup> 还比如“南靖县民郭博告许世征等案”,许世征所呈的郭杞代笔的假契

① 陈全伦、毕可娟、吕晓东主编:《徐公谳词:清代名吏徐士林判案手记》,济南:齐鲁书社,2001年,第495页。

② 陈全伦、毕可娟、吕晓东主编:《徐公谳词:清代名吏徐士林判案手记》,济南:齐鲁书社,2001年,第355页。

③ 陈全伦、毕可娟、吕晓东主编:《徐公谳词:清代名吏徐士林判案手记》,济南:齐鲁书社,2001年,第356页。

④ 陈全伦、毕可娟、吕晓东主编:《徐公谳词:清代名吏徐士林判案手记》,济南:齐鲁书社,2001年,第428页。

⑤ 陈全伦、毕可娟、吕晓东主编:《徐公谳词:清代名吏徐士林判案手记》,济南:齐鲁书社,2001年,第356页。

亦被徐士林批判得体无完肤。<sup>①</sup>

契据的甄别直接关系案断平允与否,而其实又取决于地方官的司法素质。谿词中不乏地方官按此办法仔细分析契据,却被后来官吏指为错判的事例。如“龙岩县民林景庵告李允标等案”,庄县令坚持认为苏允彩将卖契中的林字改为苏字了,徐士林却挖苦道“再三谛视,实不知庄令是何慧眼”。认为苏与林二字,“字画迥别,左边木字,改禾字尚易,右边木字,改鱼字实难”,而如今契内的苏字虽然经描改过,却右边黑白分明,丝毫看不到“木”字形迹。再对比原契内容与字迹,认为这个苏字应该是写契时错写成“本家”时描改而成的。<sup>②</sup>

## 四 重构案情:置身局内外,大胆假设

“大胆假设,小心求证”,是地方官断案的经验总结。在口供、证物的搜集与甄别过程中,地方官不可避免要运用自己的理解架构案情的缘起与发展状况。对案情的大胆推测,又反过来刺激地方官下一步证据的搜集与案情的架构。如果两造最终能接受地方官架构的故事,人犯自愿认罪画押,地方官则完成了案断过程。当然,如果人犯的认罪画押是建立在地方官威刑逼供基础上,地方官架构出的故事情节则定有背离案件真实之处。或许正是因为地方官断案过程中夹杂了太多的主观推测,历来研究者认为“所谓案件的真相,既非案件的客观事实,也非案件的法律事实,说到底,它仅仅是法官依照证据,参酌事理作出的认定而已”<sup>③</sup>。但不可否认的一点是,即便是今天的案审,亦夹杂着法官据证据来架构案情这一环节。建立在小心求证基础上的“大胆假设”,是断案必不可少的一个程序。

为了断案,徐士林常常置身案件局内外,不断改变角色,推理案情发展。

① 郭杞代笔写的一个契约,前面记着他借银十六两,后面批注只收到六两,一纸之内互相矛盾。在衙门审问世征时,郭杞蒙混供称,“十”字是他写错了。徐士林批判道,契上记载的银两数最为要紧,添写改写一字,就会滋生疑窦,如果郭杞写错,为何不及时更换而将错就错? 仔细查阅契据,注有收银六两,“六”字之上,旁边挖了一个小孔,甚属可疑,等看了契约三行落脚三字,与契内的字大小不同,笔迹也有差异,它的中间一行落脚字为十六两的“拾”字,首行落脚添了一个“厝”字,第三行落脚处添了一个“管”字,而第四行起头处已有一个“管”字。才知道写契之时,带笔者预留下空脚,过后又添了“拾”字,左右两行不得不添两个字来使竖行长短相配。后面注明收银之数,也在旁边添一个“拾”字,以符合契内记载之数。等到质讯审查时,许世征胆怯心虚,恐怕填写的“拾”字露出破绽,又挖去了“拾”字,于是蒙混称契内“拾”字为错写。详见陈全伦、毕可娟、吕晓东主编:《徐公谿词:清代名吏徐士林判案手记》,济南:齐鲁书社,2001年,第419页。

② 陈全伦、毕可娟、吕晓东主编:《徐公谿词:清代名吏徐士林判案手记》,济南:齐鲁书社,2001年,第428~429页。

③ 徐忠明:《小事闹大与大事化小:解读一份清代民事调解的法庭记录》,载氏著:《案例、故事与明清时期的司法文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年,第29页。

## 1. 置身案件局内推测

把自己置身案件之中,推测当事人的心理。如“林礼告苏送等案”,徐士林侦得李翩的骗婚诡计之后,对愿娘的心事有一段推测:“盖愿娘许配之时,年已十七,绿窗自喜,终身仰望,得其人矣。既而阿兄访得底里,心窃忧愤,以为变易名姓,殆非良人;老大头颅,难成佳偶;且继姑在堂,前妻已遭毒手,能无惴惴?兼有前妻之女,易生闲言,不愿为后妻,更不愿为继母。反复思之,无一可者,是以宁甘身付波臣,而必不愿与翩偕伉俪。”事后,徐士林还沾沾自喜道,“闺阁隐情,可揣而得”<sup>①</sup>。可见,徐士林并不认为自己建立在小心求证基础上重构出的故事有失真之处。

还比如“黄氏告黄讲等案”,黄氏与韦理母子虽有理,供词却错漏百出。徐士林通过两造口供的对照,及邻里的求证。置身韦理的处境,思考韦理母子自相矛盾供词出现的原因,即“为韦理者盖私心窃计,纵不得妻,或可得财,多其数以留后步,竟不顾前后之刺谬,当下之互异矣”<sup>②</sup>。

## 2. 置身受害者立场推测

谚云“不平则鸣”,一旦碰上拖延至三四年才忽而上控的案例,徐士林常常将自己置身于受害者立场,思考“何不控于当时,而争于现在”,将此类滞后性控案当做捏控的案例十分普遍。

如“龙岩县民陈宾俊告苏梓明等案”,陈宾俊捏告陈拔俊霸占房基所有权,徐士林反问,如果房基所有权真为宾俊所有,为什么乾三(拔俊之父)佃地基、赎地基、拿钱盖房,都出自乾三一人之手,而宾俊的父亲却不过问,过了六十年,宾俊才出头控告争执呢<sup>③</sup>?还比如“林逢春告王抻等案”中,林逢春诬告王抻建房占地,徐士林则反问他,王抻扩房占地是在五月,为何林逢春十一月才上控,林逢春称七月份他离家参加省试,徐士林则称“而八月内试毕回家,何以并无言说?直至十一月王抻节次控县批覆,逢春始行控诉”<sup>④</sup>。

再比如“海澄县民杨兴告王卫等案”,王卫偷窃杨兴家内物品,杨兴捏称同地保、乡长搜出了王卫偷窃赃物,王卫否认偷窃,反诬告杨兴因风水事阻其建屋。徐士林仔细侦查案情反问,如果王卫等真无偷窃,为何三月初八日杨姓阻挠其建屋时,竟不出头控告。且在三月十一日被杨兴控诉为贼之后,亦甘心隐忍。“既不以诬贼拥搜,投知乡保,又不以诬贼垫赃鸣控官司?直俊程令差拘,隔久半月至三月十六日,乃始出

① 陈全伦、毕可娟、吕晓东主编:《徐公谳词:清代名吏徐士林判案手记》,济南:齐鲁书社,2001年,第319页。

② 陈全伦、毕可娟、吕晓东主编:《徐公谳词:清代名吏徐士林判案手记》,济南:齐鲁书社,2001年,第436页。

③ 陈全伦、毕可娟、吕晓东主编:《徐公谳词:清代名吏徐士林判案手记》,济南:齐鲁书社,2001年,第410页。

④ 陈全伦、毕可娟、吕晓东主编:《徐公谳词:清代名吏徐士林判案手记》,济南:齐鲁书社,2001年,第482~483页。

头具诉耶？”<sup>①</sup>

虽然以控案的时效性来断定人犯是否诬控有一定牵强之处，毕竟中国古代许多民众遇及纠纷，是到忍无可忍的情况下才诉诸法律手段。但如果结合其他证据，将自己置身受害者身份思考何不控于当时而争于现在，则可以逐步理清案情不合情理之处。

### 3. 置身案件局外推测

除了将自己置身案件当事人角度之外，徐士林还常利用常人经验推断案件的可疑之处。

如“永定县生员谢润堂占蒸税案”中，谢润堂谎称三十桶祭田是祖父拨归他永久占有，有簿册为证。从案件接手的第一刻开始，徐士林即疑其不合情理，曰“但以祭田余存谷石，视族中之有志读书者，酌量帮助，或按其谷数，令收取一、二年，以资贫乏，此敦本睦族，鼓励读书之意，情理当然。若因族人入学，竟将祀产拨给，永远管业，情理之所不顺，即为族众之所必争”<sup>②</sup>。

还比如“漳平县民陈振告郭文燕等案”，郭文燕持假契指称陈振久佃图占，企图冒占陈振房产。徐士林仔细分析，认为要认清此屋是不是陈租佃的，只须搞清从前郭姓有无收房租即可，毕竟“天下无佃屋不纳租之理，更无佃屋七十余年，业主不收租，反听佃人收租之理”<sup>③</sup>。“廖绍告刘临等案”亦是如此，廖绍为生活所困，叫妻兄刘临卖去妻子，事后却希望夫妻团圆，所以诬告刘临。徐士林一针见血道，即便廖绍当时不在家，但廖家与刘临家相隔不过十里地，与叶胜（廖绍妻再嫁之夫）之家相隔也不过二十里，假如刘临卖掉妹妹，廖家怎能不听到风声，且几年来都不闻不问<sup>④</sup>，不可能有如此不合常理之事。

## 五 表里不一却殊途同归： 地方司法实践中的中央法与地方惯习

### 1. 地方惯习：地方司法实践的隐动力

通过口供取证、契据甄别及案情重构，徐士林不仅成功支解两造渲染的故事情

① 陈全伦、毕可娟、吕晓东主编：《徐公藏词：清代名吏徐士林判案手记》，济南：齐鲁书社，2001年，第413页。

② 陈全伦、毕可娟、吕晓东主编：《徐公藏词：清代名吏徐士林判案手记》，济南：齐鲁书社，2001年，第344页。

③ 陈全伦、毕可娟、吕晓东主编：《徐公藏词：清代名吏徐士林判案手记》，济南：齐鲁书社，2001年，第386页。

④ 陈全伦、毕可娟、吕晓东主编：《徐公藏词：清代名吏徐士林判案手记》，济南：齐鲁书社，2001年，第464页。

节,还架构出了自己脑海中的案情真相,做出两造谁是谁非的判断。上文的分析可见,不管是口供取证、契据甄别还是案情重构,“不合常理”是徐士林寻找案断侦破点的主要技巧,而“不合常理”的判断标准即是地方惯习。地方惯习参与民事审判常见于《巡漳谳词》,且这种参与并非出现于“情理法”定罪这一环节,而是地方官断案取证(进而断定两造谁是谁非)这一过程中。试见几例。

“吴陶若告陈国”案中,吴陶若曾帮助吴氏上控,夺得吴氏丈夫弟弟陈国的房产,吴氏许诺将房屋借其居住为酬谢。事后,吴氏与吴陶若反目,吴氏假称吴陶若租房欠租,且偷契占屋。吴陶若恼羞成怒,借吴氏寄放在他处的买房契约制造假卖房契据,称此屋乃吴氏卖给吴陶若。案中,徐士林即根据闽地惯习甄别契据,认为如果据吴陶若所言,吴氏在买得陈侯、陈昂两份房后,立即又转卖吴陶若,陈侯与陈昂当亲眼看到这件事,可是既不签字画押,也不索要礼品,“恐闽省无此人情”<sup>①</sup>。

还比如前文提及的“永定县生员谢润堂占蒸税案”,徐士林思考的方向亦是“将祀产永久拨归一人所有,乃情理之所不顺”。《巡漳谳词》中频频出现的“凡买卖田产,或先出典于他人,立契成交之时,未能当下取赎,即于买价内扣除典价,议令买主措备取赎。价清,则买主执业;价未清,则仍典主执业,两不相碍。此各处买田之通例也”<sup>②</sup>、“以漳属向有租地盖屋,卖屋不卖地之土例也”<sup>③</sup>、“先租后售,民间交易常事”<sup>④</sup>、“弃妻而用手印,此诚乡俗相沿陋习”<sup>⑤</sup>等等言辞,均是徐士林从民间惯习推测案情发展的实例。

但民间惯习有很强的“区域性”特点,各省乃至一府中各县,一县中各地均有不同的地方惯习。不仅如此,不少民间惯习只是乡间约定俗成的做法,往往不甚规范。在清廷眼中,这些即是所谓的乡间陋习,但徐士林在断案取证过程中,却广泛参考了这些“乡间惯习”。如乡间不少民众为了省去纳税支出,往往买了产业却多年不上交契税,一遇争讼,就赶紧上税。久而久之,这一陋习成了乡间惯例。徐士林在处理“龙岩县民林景庵告李允标等案”时,即感叹“民间愚氓,希图省费,有买产而数年不税契者,更有买产而数十年不税契者,一遇争讼,联翩投税,往往皆然”<sup>⑥</sup>。即便如此,徐士林

① 陈全伦、毕可娟、吕晓东主编:《徐公谳词:清代名吏徐士林判案手记》,济南:齐鲁书社,2001年,第470页。

② 陈全伦、毕可娟、吕晓东主编:《徐公谳词:清代名吏徐士林判案手记》,济南:齐鲁书社,2001年,第510页。

③ 陈全伦、毕可娟、吕晓东主编:《徐公谳词:清代名吏徐士林判案手记》,济南:齐鲁书社,2001年,第418页。

④ 陈全伦、毕可娟、吕晓东主编:《徐公谳词:清代名吏徐士林判案手记》,济南:齐鲁书社,2001年,第386页。

⑤ 陈全伦、毕可娟、吕晓东主编:《徐公谳词:清代名吏徐士林判案手记》,济南:齐鲁书社,2001年,第462页。

⑥ 陈全伦、毕可娟、吕晓东主编:《徐公谳词:清代名吏徐士林判案手记》,济南:齐鲁书社,2001年,第428~429页。

甄别其他证物基础上,仍承认了补税新契的合法性。

“广泛参考乡间惯习”,并不等于对乡间惯习的全盘接受。虑及乡间约字的不甚规范特点,广搜其他证物继续审断亦是“广泛参考乡间惯习”的体现。如“诏安县民李天告叶丑等案”,李天为占据叶丑房产,伪造契据称叶丑之房是其祖业,有权赎回。案经两任县令,断案结果完全不同。李天称房屋乃他祖上产业,他祖父抵押给了陈和姐,后来陈和姐又将房屋中一部分抵押给了叶丑父亲,立有契据,曰“所有转典叶屋听其日后自向叶家赎取”。徐士林反复思考,认为此屋既是陈和姐祖业,为何又带李姓的地税银四钱,而且还逐年收取?称“本道每见南人房屋,若系卖绝,则契开随带地基,或几亩,或几分;而典屋则有收税土例。间尝询问其故,或云典价轻而许赎,故契内不开随带地基,而每年收税”。但因“各省风土不同,此说自难概论”,亦无法判定房产归属。叶丑的控词亦是如此,叶丑既然称此房为李姓祖业,李姓抵屋给陈姓,陈姓又转抵叶姓,李姓要回赎房产的契据,应有叶姓的签名才可,而李天所持之契并无叶丑父亲签名。这一控诉应当说扼要有力,徐士林却又叹道“恐乡间约字,未必如此周到”<sup>①</sup>,继续搜集证据裁断。

正因为民间惯习的重要性及不可避免带有很多乡间陋习的特性,地方司法官吏下车伊始即要不断深入民间采风。汪辉祖曾说:“每听一事,须于堂下稠人广众中择传老成数人,体问风俗,然后折中剖狱,自然情法兼到。一日解一事,百日可解百事,不数月诸事了。不惟理事中肯,亦令下如流水矣。”<sup>②</sup>

## 2. 表里不一却殊途同归:循吏协调下的中央法与地方惯习

民间惯习给地方官的断案取证提供了不少线索,但民间惯习与中央法之间始终存在差距。如清例规定,“凡民人告争坟山,近年者以印契为凭,如系远年之业,须将山地字号、亩数及库贮鳞册,并完粮印串逐一丈勘查对,果相符合,即断令营业。若查勘不符,又无完粮印串,其所执远年旧契及碑谱等项,均不得执为凭据。即将滥控侵占之人,按例治罪”<sup>③</sup>,但乡间却强调欠债应该有据,争产应该抱契,重视契据、碑谱在山场、坟地纠纷裁断中的作用。表面上看,中央法与地方惯习有诸多矛盾之处,但在实际运行中,不管是清廷还是地方官均致力于二者的合作与协调。

首先,清廷从维护法律统一性的角度让部分民间惯习正统化。

清代以来,国家法律臻于完善的一个明显特征就是“律”、“例”不断增多。所谓“凡制国必有成法,法久必坏,坏必更始,然后例生焉”,例的产生是为了“辅法而植事”<sup>④</sup>。虽然该材料论述的是漕政,这一问题却广泛存在于地方治理中。

① 陈全伦、毕可娟、吕晓东主编:《徐公藏词:清代名吏徐士林判案手记》,济南:齐鲁书社,2001年,第355页。

② [清]汪辉祖:《学治臆说》卷上《初任须问风俗》。

③ 薛允升:《读例存疑》之《户律》,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4年。

④ 《漕例略》,[明]谢纯:《漕运通志》卷八。

如民事审判过程中,为了更好解决纠纷裁断,清廷不断地将成案“例”化,所以清代以来,“例”、“说贴”、“通行”之类具有一定法律意义的条文日益增多。清廷希望通过成案的例化,给予一部分民间惯习以正统性,从而维护法律的统一性。所以清廷对“契约”及其他乡间约字的承认,实际上即是默许了地方自我运行中滋生出的规则。清廷对无契占产闹事者的惩罚,更让地方自我运行中滋生出的规则有了一定意义上的法律效应。徐忠明的研究亦曾指出:“民间契约倒像是帝国法律的一个底盘,一种语境,而帝国法律则是对这种契约安排的维护。换句话说,一旦有人违反契约,并且被控告到衙门,将会受到帝国法律的惩罚;正是通过惩罚,契约关系才能得到重新确认和维护。这里,我们可以发现,尽管传统中国的国家权力具有‘吞噬’社会权力的特征,但是,社会权力与国家权力之间仍有必要的分工。”<sup>①</sup>

其次,地方官灵活游离于中央法与民间惯习方为“治狱有方”。

在现代法律解释学上,“任何法律适用于具体的对象,都经历了一个解释的过程”<sup>②</sup>,因为“法律文本的本意往往不能,甚至不可能以纯粹客观的面貌由文本的解读者的加以把握和准确地复原”<sup>③</sup>。地方官就是民事审判过程中法律的解释者,能否灵活游离于中央法与民间关系之中,直接关系基层司法实践情况。徐士林一方面强调“律例”的重要性,认为“夫律例犹《本草》,其情事万端,如病者之经络虚实,不善用药者杀人,不善用律者亦如之”<sup>④</sup>,批判恪守律文的地方官是“拘文牵义,实为不知律”<sup>⑤</sup>;另一方面,在断案过程中对民间惯习给予了高度重视。

所以,清代的地方司法实践,并非仅仅单凭中央法或地方惯习,二者在整个司法实践中往往灵活交杂在一起。前人的研究对地方惯习在民事审判中的重要性亦多有揭示,但多集中于思考地方官是靠“情理法”中的哪一项做出定罪判断,其结论自然见仁见智。在此,我们认为,就从地方官断案取证环节上看,民间惯习对地方官重构案情的影响无疑大于中央律例规定。但在实际的司法实践过程中,中央法与民间惯习虽然表里不如一,却往往殊途同归。

① 徐忠明:《诉讼与伸冤:明清时期的民间法律意识》,载氏著:《案例、故事与明清时期的司法文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年,第251页。

② 王志强:《论清代的地方法规——以清代省例为中心》,中华文史网,http://wangjie1979.blogchina.com/131075.html。

③ 朱苏力:《解释的难题:对几种法律文本解释方法的追问》,载梁治平编《法律解释问题》,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转引自王志强:《论清代的地方法规——以清代省例为中心》,中华文史网,http://wangjie1979.blogchina.com/131075.html。

④ 《清史稿》卷三八〇。

⑤ 陈全伦、毕可娟、吕晓东主编:《徐公谳词:清代名吏徐士林判案手记》,济南:齐鲁书社,2001年,第320页。

# 支派竞争与跨域互动： 海外关系对宗族内部的影响

——以安溪廖氏为中心的研究\*

吕 双

近些年来,关于海外华人及海外华人与侨乡跨国联系的研究,不再仅仅限于华人对侨乡在经济层面的贡献上。学术界对于中国地方传统社会文化意识与机制在海外的移植与实践所带来的跨域互动的关注,将宗族研究及宗族意识的形成与维系带入了跨国网络研究的视野,丰富了对于跨国联系在文化和社会层次的理解。例如,宋平以郑氏家族为例观察传统宗族如何发展成跨国宗族,以及如何通过社会和文化实践加强这种联系;陈志明则以诗山叶氏以及广泽尊王崇拜为研究对象,试图说明改革开放后诸如血缘、宗教这些因素对于海外华人同侨乡地的密切联系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sup>①</sup> 上述研究为探讨海外华人与侨乡间的跨国联系开辟了新的视野,但重点主要放在论证血缘或宗族认同对于跨国联系起到的重要作用,并未涉及这种作用下海外华人如何具体参与甚至影响宗族事务。

柯群英对于新加坡华人团体积极参与到祖籍地安溪建设的考察,为上述研究提供了很好的例证。她除了关注到新加坡华人一些团体对安溪在公共设施、学校、医院、经济等的建设外,亦关注到了其对恢复祖先崇拜、有选择的复兴一些宗教信仰以及重编族谱等宗族事务的热衷。<sup>②</sup> 可其研究的落脚点仅仅放在这些行为背后海外华人努力建构文化认同的需求,忽略了宗族模式的复杂性,因而对某些宗族在这些行为下可能受到的深刻影响及变化并未给予关注。

2011年11月24日,当笔者走访新加坡南洋廖氏公会,访问公会总务廖祥江老先生时,老先生提到公会每年农历8月初5都会组织会员回到祖籍地安溪参加祭祖

\* 本文系修读2011年下半年于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所开课程CH4246“中国地方史”的学习成果;文献资料及口述访问主要来自于2011年12月7日—15日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与厦门大学历史系联合举办的第三届“闽南地方史田野工作坊”的田野考察活动的成果。

① Song Ping, *The Zheng Communities and the Formation of a Transnational Lineage*, in *Journal of Overseas Chinese* 4,2(2008), pp.183~202; Chee Beng Tan, *The Shishan Ye People in Malaysia and the Ancestral Homeland in China*, in Chee Beng Tan, *Chinese Transnational Networks* (London: Routledge, 2007), pp.73~91.

② Kuah—Pearce Khun Eng, *Rebuilding the Ancestral Village: Singaporeans in China* (Singapore: NUS Press, 2010).

活动,“以前的祭祖程序很复杂,需要跪很久磕很多头,我们年纪都大了,根本受不了,后来他们(祖籍地的宗亲)就把祭祀的礼仪改得简单了”<sup>①</sup>。在丁荷生和郑振满对福建莆田地区宗族及宗教仪式的研究中,就关注到了海外华人对于祖籍地祭拜仪式或宗教仪式改革的推动,<sup>②</sup>但由于该研究以民间信仰祭拜仪式为核心,所以仅限于讨论海外华人对祖籍地在宗教仪式层面的影响。

然而随着对海外关系在宗族中影响的关注,我们不禁要问:改革开放后,当海外华人重以积极的姿态投入到祖籍地宗族事务中,并寻求与祖籍地在社会文化层面的联系时,其所实践的一系列行为是否给宗族带来更深层的影响和冲击?这种影响具体呈现何种运作模式?而这种跨域的联系在海外又有怎样的表现?如何呈现双方的互动?基于对不同宗族运作模式呈多元化的考量,本文仅以安溪廖氏为个案,在分析其内部宗族结构与组织运作的基础上,结合文献分析与田野考察,试图呈现一种模式下,新时期海外关系的融入对宗族产生深刻影响的可能。而就安溪廖氏而言,具体表现在其既带来了宗族内部支派间的竞争,又推动了宗族的融合;而以祖先崇拜为基础的文化认同,不仅因为海外华人的参与引起了祖籍地诸如祭祀仪式等一系列的变化,也因海外的不同环境,当被移植到海外时呈现出与祖籍地不尽相同的境况。

## 一 三社两大支系的宗族建构与运作模式

安溪廖氏,上追开基始祖到廖俨。廖俨字端庄,唐乾符二年(875年)榜眼及第,曾两次奉旨视察小溪场(今安溪县)。晚唐时,藩镇割据,为避战乱,廖俨上疏求监小溪场,并于后梁开平(907—911年)年间获准,启基上苑,位于今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官桥镇弥勒山下。廖俨尊其父廖琼为一世祖,其子君平公遵父遗志建上苑祖祠,繁衍至今传至四十多世,下分美井、后塘、厚家三派。待上苑廖氏传至十三世时,廖廷琇(号洪山)从上苑分居犀山下,建善益大宗祠,繁衍善益、马狮、新厅、益林四个村;廖和翁分居上卿(今尚卿乡),后裔衍至尚卿乡翰卿村、新楼村、灶坑村等。该宗族以社为单位,包括上苑、善益、尚卿三大社。

但实际上,尚卿社同上苑社、善益社的关系,并非世系图中呈现的那么简单。据上苑社所编《清溪上苑廖氏族谱》<sup>③</sup>世系图,尚卿一支追至上苑第十一世孙固的第四子闾,闾字宜路,赘于尚卿陈家,其子和翁即是尚卿的开基祖。从这里看,合理的解释是闾由于入赘迁至尚卿,后其子恢复廖姓,成为尚卿之开基祖。如若这样,尚卿一支

① 2011年11月24日于新加坡南洋廖氏公会访问记录,受访者:廖祥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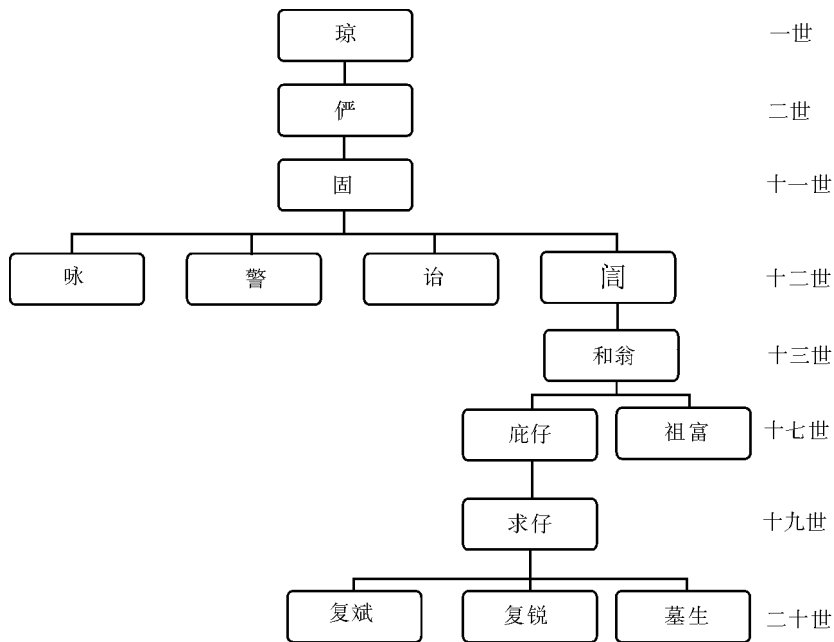
② Kenneth Dean & Zheng Zhenman, *Ritual Alliances of the Putian Plain—Volume One: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to the Return of the Gods* (Boston; Leiden, 2010), Charter 9.

③ 清溪上苑廖氏族谱编纂委员会:《清溪上苑廖氏族谱》,第一卷,1999年,第96~108页。

同善益无异,俱由上苑分支出来。可有趣的是,尚卿社所编《尚卿欧阳廖氏族谱》<sup>①</sup>中呈现的却是完全不同的情况,这仅从该谱谱名“欧阳廖氏”就可窥见其中蹊跷。该谱中尚卿欧阳廖氏开基自欧阳德安始,而欧阳德安与上苑、善益廖氏<sup>②</sup>的关系还有一段传奇故事。该谱中所录康熙三年(1664年)所修旧谱的序中有记载:

我始祖传曰,欧阳公系南安县东田姓欧阳者,其为廖姓则自欧阳公之子号逸叟者始也。始祖公中年未子,崎兜廖姓当祭墓之日,邀公祷嗣于祖墓垠之墓,逾年果生男,即正统之八年十月也,因命名曰廖墓生。以欧阳为亦惑于傍姓易养之悦耳!缘古谱腾公通修家谱,遂奉唐廖俨长官为我们之始祖。<sup>③</sup>

而查《清溪上苑廖氏族谱》中亦有廖墓生。在和翁后到第十九世孙求仔<sup>④</sup>之第三子名墓生,号逸叟,但显然其父并非欧阳廖氏族谱中所说的欧阳德安。具体关系如图一所示。



图一 安溪廖氏尚卿一支与上苑廖氏关系表

资料来源:参考清溪上苑廖氏族谱编纂委员会:《清溪上苑廖氏族谱》,第一卷,第96~108页;第二卷,第627页。

① 尚卿欧阳廖氏修谱委员会:《尚卿欧阳廖氏族谱》,1987年。

② 上苑、善益廖氏下文简称为上益廖氏。

③ 尚卿欧阳廖氏修谱委员会:《尚卿欧阳廖氏族谱》第一卷,第1页。

④ 在善益社所编纂的《清溪上益廖氏族谱》的世系图中记为永仔。上益廖氏族谱重修委员会:《清溪上益廖氏族谱》,2004年12月。

由图一足见尚卿廖氏与上益廖氏之间的复杂关系。梳理各谱中的相关记载,明代所修《清溪上苑廖氏族谱》序后有附,为欧阳廖一支二十四世孙庠生允济所写,承认“吾家中丞公卜居象苑,其迁而之今上卿,则自吾闾公始。闾公者赘于上卿,故予今居上卿”<sup>①</sup>。而到了清康熙二年(1663年),尚卿一支“构欧阳行周公书室于泉州城清源山之阳以实姓”<sup>②</sup>,并于康熙三年修《尚卿欧阳廖氏族谱》,欧阳廖复姓之说兴起。可其到底和上苑、善益的关系如何,凭我们手上现有的资料很难下结论,而田野调查也未能给我们提供答案:一方面,欧阳廖氏的宗祠内供奉着欧阳氏首闾进士欧阳詹,但祠堂内的对联、牌匾却多有承认其源自上苑的言辞,如“上苑分枝植本固,武威衍派发源长”<sup>③</sup>;而另一方面,走访尚卿乡当地的老人,其说法也不一,有人坚持说是廖氏后人,有人坚持其为欧阳氏后人。<sup>④</sup>基于大多数人已然接受其源自欧阳氏的解释,《清溪上益廖氏族谱》中也将尚卿一支归为另一支系,因而形成了安溪廖氏上苑、善益、尚卿三社两大支系的宗族结构。但自康熙年间欧阳廖氏自修族谱以来,上益廖氏的各种宗族活动如修谱、祭祖、修建祠堂等欧阳廖氏就不再承担义务,一直持续到80年代以后。不过仅就上苑和善益两社而言,这个历史悠久的庞大宗族的整合和凝聚无疑是整个宗族发展历史的核心。

至民国时期上益廖氏前后修谱共4次。其虽在五代开基,但同许多福建家族一样,“都是在明代中期以后首次修纂族谱的”。<sup>⑤</sup>真正修纂的第一部族谱是由二十二世上苑象山公和善益山公组织发起,并联合象坂(上苑)、善益、尚卿三社两大支系,从始祖到第廿五世始纂修成编。不久二十三世孙采绚等于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敦聘游历于此地的许夷执笔,增润脉络源流,首修成《清溪象苑廖氏族谱》。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由于尚卿社已自行修谱,仅上苑、善益两社联合修纂,越至三十一世。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两社共同续修内外族谱。民国十九年(1930年)两社再次联合修谱,此次共修三十二卷,山林界址一卷。并规定了两社的任务,每逢正月初二日迎请始祖像、族谱,由两社轮值保藏。

从修谱的目的来看,几次修谱都明确地表达了其企图通过修谱来凝聚宗族力量的目的。如万历年间《重修清溪象苑廖氏族谱·序》中有言:

支者支也众也,其世代为少子孙陪先祀,如木制附枝,而一姓之人俱以为支者也。虽然其立谱者何也,恐世之湮没,族众之散处,懿美之磨灭,分治之凋零,

① 上益廖氏族谱重修委员会:《清溪上益廖氏族谱(一)》,第24页。

② 尚卿欧阳廖氏修谱委员会:《尚卿欧阳廖氏族谱》,第一卷,第1页。

③ 武威为安溪廖氏的堂号。

④ 2011年12月10日于福建省安溪县尚卿乡新楼村。

⑤ 陈支平:《福建族谱》,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1页。陈支平认为,明朝建立后,太祖以光复儒学礼仪为己任。加上社会安定,经济发展,给福建家族组织构建和族谱修纂提供了良好的环境,特别到明中叶,福建山海商品经济发展,为各家族的修谱活动创造了必不可少的经济基础。

而其裘之代谢,苟不立谱,以增备后,孰从而考稽。<sup>①</sup>

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旧谱的《第二本宗支图叙》中也有相关记载:

持支分派衍之际,世次易紊,若非登之于谱,数传而后,茫然不知,乘承岁时伏腊,必不能相与尽其欢欣爱洽,稍远者不相往来至于乱所自出,不以信传信,而以讹传讹,故谱之作,于起迹之日者固亟,而作于繁衍之日者,尤亟也,吾家自鼻。<sup>②</sup>

可见,修谱从一定程度而言,是为了防止由于宗族组织分散、分派增多导致解体所采取的一种凝聚手段。

而除了修谱活动外,祖先崇拜也是上益廖氏维系宗族凝聚的重要途径。清溪上益廖氏的始祖廖俨,因是唐朝忠良,德高望重,当地人敬称其为“廖长官”。廖俨来到小溪场,“草昧初辟,山海交讧,民纷纷各鸟兽散。公奋起武威,敷其文德,招集流亡,鸠鸿雁而安宅之,有护国庇民之功。”<sup>③</sup>因此,有“未有清溪县,先有廖长官”的民谚流传安溪。为了感怀廖长官在安溪设县前所做的贡献,廖俨逝世后,邑人塑其像,置于城厢镇厚安员宅村的“灵著庙”内。到设县后,第二任邑令王直道在县署大门内西侧建廖公祠祭祀。

康熙癸丑(1673年)版《安溪县志》有载:“俨招集流民,邑人祀之。”<sup>④</sup>嘉庆版《安溪县志》:“灵著庙……伪闽时,长官廖俨重建。后人思长官之功,并塑其像于庙,每岁孟春,迎神于市,晨昏荐献,及夏,歌鼓送神以归。”<sup>⑤</sup>从这里看出,对于廖俨的崇拜并非源于廖氏子孙,初期的祭拜活动也不单仅有廖氏子孙,灵著庙“乃乡人祀之”,廖公祠“乃县之乡绅士民祀之”。<sup>⑥</sup>但明代后,尤其是经过廖公祠的几次重修,廖氏子孙逐渐把持了公祠。在乾隆年间第二次重修时,廖氏子孙就修专门房间供廖姓人看守公祠。<sup>⑦</sup>之后祭祖活动渐有定制,于每年正月初二为上苑逢单年,善益逢双年举行迎始祖像之仪,初三日为春祭始祖仪式,称为“朝君祭”。长官公迎入分别举行大小祭,上苑分五阉次,善益分六阉次轮值,各负大小祭事务。<sup>⑧</sup>从整个族谱的文献看,祭祖仪式是族谱中仅有的,对两社在宗族中义务有明确规定的宗族活动。可见始祖崇拜对于上益廖氏的重要,是两社联络的主要途径。

上益廖氏在长期以来并非一个组织力强势的宗族,整个发展的过程中其没有一个强大的经济力出现,来支持推动宗族活动,也缺少官职显赫之人。据族谱记载,明

① 上益廖氏族谱重修委员会:《清溪上益廖氏族谱(一)》,第20页。

② 上益廖氏族谱重修委员会:《清溪上益廖氏族谱(一)》,第28页。

③ 上益廖氏族谱重修委员会:《清溪上益廖氏族谱(一)》,第39页。

④ 康熙癸丑《安溪县志》“叙官”。

⑤ 嘉庆《安溪县志》卷二“庙祠”。

⑥ 上益廖氏族谱重修委员会:《清溪上益廖氏族谱(一)》,第41页。

⑦ 上益廖氏族谱重修委员会:《清溪上益廖氏族谱(一)》,第43页。

⑧ 上益廖氏族谱重修委员会:《清溪上益廖氏族谱(一)》,第168~190页。

清时期上苑、善益有功名的仅 20 余人,如下表所示:

表 1 上苑、善益社明清时期考取功名统计表

| 社  | 进士 | 举人 | 非科第出身职官 | 生员 |
|----|----|----|---------|----|
| 上苑 | 6  | 2  | 3       | 66 |
| 善益 |    | 11 |         | 49 |

资料来源:清溪上苑廖氏族谱编纂委员会:《清溪上苑廖氏族谱》,第二卷,第 19~23 页;第三卷,第 4 页。需说明的是,在《清溪上益廖氏族谱》中的统计与该表所列数目存在出入,少于该表所呈现数目,但不影响文章观点。

在这种情况下,庞大宗族的维系主要通过修纂族谱以及强化始祖崇拜得以实现,而也正因宗族实力有限,且宗族内的两社也未有明显的实力差别,因此,宗族活动几乎都是靠凝聚两社的力量才得以推动的。由旧谱所留文献来看,上苑和善益为凝聚整个宗族的努力,呈现出一种平等合作的共生关系。但随着改革开放后海外宗亲与祖籍地的联系恢复,旧有文献中所呈现的长期以来两社间看似和谐的关系,在海外宗亲返乡捐资、积极参与推动宗族活动下的过程中展现出相互竞争、更为生动的一面。

## 二 修谱活动引起的宗族内部竞争

上益廖氏在 20 世纪 90 年代后在海外宗亲的推动和资金支持下进行了两次族谱的修纂。一次为 1993 年台湾宗亲首出巨资,由上苑社组织发起编修的三卷本《清溪上苑廖氏族谱》,于 1999 年出版;另一次为 2000 年由善益社组织的上益廖氏族谱重修委员会编纂,在新加坡宗亲的响应和捐资下编成的两卷本《清溪上益廖氏族谱》,于 2004 年完稿。可见,两社已不再联合修谱,第二部族谱是在前部刚刚出版后就在另一社的组织下编修的,而且两部族谱都是要编修整个宗族的总谱,这之中透露出怎样的信息呢?下文具体从两本族谱收录文献、内容编排、具体事件记述等方面进行对比,试图分析海外势力的介入对于宗族内部支派竞争的推动。

从族谱内容的整理编排及谱名来看,1999 年的族谱以《清溪上苑廖氏族谱》为名,一、二卷将文献内容按辑分类,共十七辑。第一卷是整个宗族的历史,包括序文、族史、旧谱志选录、人物、源流、祭祀仪注、世系考等内容;第二卷主要是与上苑社相关的文献,从第十二辑开始,包括文史、山林、人物、世系图等。这两卷收录的文献内容丰富,既有旧谱遗留谱序、诗文等,又有后世子孙对于新情况的记录。但是第三卷的内容却明显比前两卷逊色许多。卷三以《清溪上苑廖氏善益支谱》为名,是善益一社的族谱,可世系图前仅有一篇介绍善益开基祖洪山公的文章、一篇清溪善益廖氏族谱纪要,以及善益社的古今人物列表。而从谱名来看,总谱以“上苑廖氏”冠之,虽取清

溪廖氏发源上苑之意,但难免让人以为该谱仅是上苑一社的族谱,或上苑是整个宗族的主导。而第三卷谱名的变化更突显了上苑一社的领导地位,善益只是其分支。在修谱工作会议中,这个问题就曾被提出,从会议记录可以看出善益社对于该谱名是一致表示不满的<sup>①</sup>,可显然该问题并未得到解决。

由此,善益社编修新谱的动机也易于理解了,《清溪上益廖氏族谱》中称,新谱是“为沿用旧谱名称,及生育儿女未登记入谱等原因”<sup>②</sup>,因而发起众宗亲重修的。该谱以“上益”为名,意为上苑、善益,但饶有意味的是,该谱呈现的是更为极端的一面倒的情况,上苑社在宗族中的地位这部族谱中几乎完全被抹去了。2004年版的《上益廖氏族谱》分上下两卷。上卷文献并未像《清溪上苑廖氏族谱》一样按辑进行内容分类,排列较杂乱,但整体内容同《上苑廖氏族谱》第一卷基本雷同,大致包括凡例、源流、旧谱谱序、祠庙、艺文、祭祖仪式等几类文献。而下卷则只以善益社为核心,介绍善益概况、迁徙梗概、教育事业、交通简况、旅游名胜、人物春秋、文史拾珍、祖宇坟墓、宫宇庵庙、奖助奖学章程等内容,以及善益一支的世系图,全然不提上苑。若单看该谱,很容易产生上苑一支处于劣势的印象。

事实上,2004年的《上益廖氏族谱》卷一除了由善益子孙将谱序、源流、凡例、始祖传略、祭文等内容重新整理撰写外,上益族谱卷一所载的绝大部分文献同《上苑第一卷都是一样的,但在抄录的过程中,其进行了有目的的删减。以诗词类为例,《上苑廖氏族谱》共收录13首诗词,除4首为外姓名人所题,仅有1首出自善益族裔,剩余8首均为上苑子孙之作。《上益廖氏族谱》也收录了13首诗词,虽然9首同《上苑廖氏族谱》中收录的相同,但是署名为上苑廖氏子孙的仅保留1首,4首外姓名人所题诗词也被保留,除善益子孙所作的诗,剩余的3首录自《修明轩吟稿》。《修明轩吟稿》虽为上苑子孙廖荣光的诗词集录,但收录时并未注明作者,而其中一首更是歌颂善益犀山的。此外还新增1首外姓和2首善益子孙所题诗词。如此编排,上苑族谱第一卷中上苑社所显现的优势则荡然无存。

此外,由于两套族谱编撰者属不同的社,两套族谱在宗族义务的论述,或是一些具体历史事件的记述上存在着微妙的差异。例如《上苑廖氏族谱》第一卷的宗族祭祀仪注中,只记述了上苑一支的祭祀义务。仅仅说上苑分五阊,“依阊次间年轮值”,<sup>③</sup>并未提善益社也参与祭祀。而对个别具体历史事件的记述,后修的《上益廖氏族谱》在一些细节上的改变也体现着两社间的不和谐。关于“文革”时期对始祖圣像的保护,两谱中的记述如下:

《清溪上苑廖氏族谱》:中丞公并始祖妣黄氏于唐时绢裱真容两轴。迨至清末于岁逢古历正月初二日,开始分由内外族亲轮值迎祭。公元一九六六年文革

① 清溪上苑廖氏族谱编纂委员会:《清溪上苑廖氏族谱》,第一卷,第143页。

② 上益廖氏族谱重修委员会:《清溪上益廖氏族谱(一)》,第6页。

③ 清溪上苑廖氏族谱编纂委员会:《清溪上苑廖氏族谱》,第一卷,第111页。

期间,社会大变革,对祖像恐有不虞之虑,原兴等族裔,不无忧惧于怀,三易其地,夤夜密藏,千方百计,保护安全,功莫大焉!<sup>①</sup>

《清溪上益廖氏族谱》:始祖长官公暨始祖妣黄氏,唐时绢裱两轴真容,历世轮值保管奉祀,悉知民国时曾裱褙。一九六六年正月初三日,适逢善益轮值大祭保管奉祀,文革间,祖像面临殃没,善益夤夜转移,谨慎收藏。幸吾祖有灵功德在天,祖像历劫化险。<sup>②</sup>

可见,《上苑廖氏族谱》中虽提到“文革”期间原兴等族裔对于圣像的保护功不可没,但并未指明原兴等族裔属于哪个社,而《上益廖氏族谱》中则称圣像的保护多亏善益一社的努力。另一则上益族谱中的记述在突出善益功劳同时,甚至暗含对上苑子孙背弃祖训行为的指责:

始祖像、族谱,两社互换轮值保藏,至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族谱上苑轮值而废矣!斯时,官桥供销社废料临时收购员,善益西圃派裔阔嘴,勿忘祖训,从中智取原谱三卷,至今在目,由上苑后沟派及本大宗保存。<sup>③</sup>

这种对“文革”时期上苑的批评在《清溪上苑廖氏善益支谱中》也有所反映,“文革期间,纲常伦理紊乱,上苑个别不孝子孙,毁废族谱。”<sup>④</sup>

由上,在不同版本的族谱中呈现的不仅是宗族内两社间的竞争,更表达了其想通过族谱修纂争取在整个宗族内的话语权。而这一竞争的背后,海外宗亲的支持才是这种对峙态势形成的资本。如若没有海外宗贤荣业、正兴、志雄、祥江等对于善益宗亲提出重修族谱建议的支持,并于2000年返梓慷慨捐资,善益社对于前谱的不满也不可能以重修族谱的形式呈现。该族谱修纂95%以上的经费均是来自海外<sup>⑤</sup>。

作为一个并不强势的宗族,民国以前修谱活动的进行,需要发动整个宗族的物力财力才能完成。但新的时期,海外宗亲的慷慨投资反而大大削弱了两社合作的必要性,宗族策略从联合内部力量转而依靠争取海外资金。而另一现象可能更催化了这种竞争关系的产生,即捐资两部族谱的海外宗亲明显呈现地域上的不同分布。《上益廖氏族谱》的捐资人几乎全部来自于新马。而《清溪上苑廖氏族谱》主要捐资的海外宗亲除了最主要的捐资人来自台湾,其他大多是菲律宾、缅甸、印尼的华人,具体资助人的地域分布如下表所示:

① 清溪上苑廖氏族谱编纂委员会:《清溪上苑廖氏族谱》,第一卷,第25页。

② 上益廖氏族谱重修委员会:《清溪上益廖氏族谱(一)》,第14页。

③ 上益廖氏族谱重修委员会:《清溪上益廖氏族谱(一)》,第6页。

④ 清溪上苑廖氏族谱编纂委员会:《清溪上苑廖氏族谱》,第三卷,第2页。

⑤ 上益廖氏族谱重修委员会:《清溪上益廖氏族谱(一)》,第249~251页。

表 2 《清溪上苑廖氏族谱》海外捐资人地域分布表

| 社 \ 人数 | 新马 | 菲、缅、印尼 | 香港 | 台湾 | 大陆 |
|--------|----|--------|----|----|----|
| 上苑社    | 18 | 77     | 6  | 2  | 3  |
| 善益社    | 29 | 0      | 0  | 0  | 1  |

资料来源：清溪上苑廖氏族谱编纂委员会：《清溪上苑廖氏族谱》，第一卷，第 68～74 页。

在上表所有捐资人中，共 36 个海外宗亲捐资千元以上，但仅有 2 个来自新马，其中一个为善益社的，其余均是来自港台以及菲律宾、缅甸、印尼的上苑族裔。由此可见，善益社热心宗族活动的海外宗亲主要来自新马，而上苑社的宗亲则主要分布在菲律宾、缅甸、印尼等地。这种不同支系呈现不同地域集中分布的状态，使得各社的集资活动容易进行。正如善益社的海外势力多集中于新马一带，其重修族谱的号召便容易获得海外的响应。

在这种情况下，保持与海外宗亲的联系似乎无论对上苑社还是善益社都显得非常重要，一份名为《关于族贤武治寻根追祖如何确认》<sup>①</sup>的文件充分体现了这点。该文件由《上苑廖氏族谱》的编纂人之一廖再题所整理，对比了 2002 年旅台族贤峰庆及 2007 年旅台族贤武治回到安溪寻根追祖的不同结果。该文件说 2002 年峰庆回到安溪时，正值《上益廖氏族谱》编纂时期，其提供的 29 世“满室”公以下的世系资料便在修谱时插入到了善益社的世系图中，但 29 世“满室”以上的世系却无从确定。该文件认为这种行为是善益“因人因事而设定的”，是为了“攀亲”。而到 2007 年武治回乡认祖，几经确认，武治是上苑 29 代子孙阮索之下第 34 代传人，从阮索可上追至长官公，该文件称这才是真正的寻根追祖。有趣的是，峰庆和武治所追溯到的第 30 代祖先均为荣华公和开成公，也就是说峰庆和武治事实上是同属一社，但其在不同的时间回到安溪，所追溯到的结果却不同。这一定程度说明，编谱活动在发挥着为海外族亲寻根追祖功能的同时，甚至可能变成笼络海外族亲的工具。

由此，在修谱的过程中，海外宗亲不仅是修谱活动所依靠的资金来源，其势力还影响着支系在整个宗族中的话语权，而确定与海外宗亲的联系也成为修谱的目的之一，正如上文所提《清溪上益廖氏族谱》重修的原因是“为沿用旧谱名称，及生育儿女未登记入谱等原因”<sup>②</sup>，“满室”一支的未追究上源就插入谱中即体现了其借助修谱确定或扩大海外关系的目的。

① 该文件在拍摄《清溪上苑廖氏族谱》时，夹于族谱中。

② 上益廖氏族谱重修委员会：《清溪上益廖氏族谱（一）》，第 6 页。

### 三 始祖崇拜下宗族海内外关系的互动

除了修谱活动,如第一部分所提,对于安溪廖氏而言,祖先崇拜也是长期以来凝聚宗族的主要途径。新的时期,祖先崇拜同样对凝聚宗族发挥着重要作用,而对于海外宗亲而言更有着深刻的意义。柯群英就提到,“事实上,与祖先崇拜相关的实践遍布乡村生活,并将新加坡华人和他们的亲属以仪式的形式联系到了一起,使他们认同共同的祖先,认同之间的亲属联系”<sup>①</sup>。改革开放后,海外华人以个人或团体的形式积极参与到与祖先崇拜相关的事务中,那么随着海外联系对于宗族日益重要,海外宗亲的参与对于祖籍地的祭祖活动具体有什么影响?地方上的宗亲为了加强同海外的联系又做了何种努力?祖先崇拜作为一种凝聚的途径,在加强同海外联系的同时又对宗族内部产生了什么影响?此外,当这一崇拜被移植到海外时,在海外的实践又呈现何种状态?下文以始祖崇拜为线索分析廖氏宗族海内外关系的互动。

安溪廖氏海外宗亲对于祖先崇拜的关注围绕着始祖专祠的修建。1985年上苑旅印尼34世裔孙荣光由印尼回乡谒祖,当时位于县治西侧原有的廖公祠圯废,于是其为建祠一事向县政府请示。但不幸荣光于1986年仙逝,后其子苑生继承父亲遗志,于1987年向县政府重提此事,县委划出凤山旅游区右侧一亩地建祠,成立廖长官公祠筹建会。廖公祠即廖长官纪念馆于1992年开工,苑生首捐巨资,旅外乡贤纷纷响应,1994年秋主祠竣工;1996年旅新加坡族亲捐建山门;2000年全部完工,举行竣工剪彩仪式,由马来西亚代表廖兴汉等为廖长官纪念馆剪彩,新加坡荣业、祥江等参加剪彩仪式。同修纂族谱一样,廖公祠的资金支持也主要依靠海外宗亲的捐资,而且该祠更是从倡议到完工都是在海外宗亲的推动下完成的。

基于此,为了促进海外宗亲和祖籍地的联系,安溪廖氏的族裔为吸引更多海外宗亲参与到宗族事务从而带动宗族发展,在与始祖相关的诸多方面进行了改进。安溪廖氏祭祖原本仅有春祭,为每年农历正月初三,由上苑、善益轮值负责。但从2005年开始,廖公祠于每年农历8月初5举行秋季祭祖,据受访老人廖晋江<sup>②</sup>所讲,其目的很简单,就是为了鼓励海内外宗亲回乡祭祖,秋祭的仪式承办也由迁居各地的安溪廖氏子孙轮流承办,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的宗亲都曾承办过,而祭祀的仪式也因祭祀目的的改变和主祭人的要求做出调整。原本的祭祀严格按照官制进行,主祭人在祭祖的过程中需叩120个头,但海外宗亲对于繁杂的祭祀仪式无法适应,为了配合他们的要求,秋祭的祭祀活动将繁杂的祭祀程序进行简化,主祭人只需双膝跪地,双手合十进

<sup>①</sup> Kuah—Pearce Khun Eng, *Rebuilding the Ancestral Village: Singaporeans in China* (Singapore: NUS Press, 2010), 139.

<sup>②</sup> 2011年12月9日于福建省安溪县廖长官祠,受访人:廖晋江。

行拜谒即可。

此外,在乡贤的积极筹备下,“安溪廖长官历史文化研究会”于2009年4月注册成立。该研究会在创会宗旨中明确写道:“扩大安溪文化的对外影响,促进追根寻源,丰富姓氏源流历史文化,开辟对台及海外文化,推动两岸文化交流和交往,积极做好台湾人民及旅居海外乡亲寻根谒祖。”<sup>①</sup>很明显,该会的创立以联络海外乡亲为目的,为加强同海外的交流提供了新的平台。

除了海外宗亲与祖籍地宗亲如上的互动外,新时期海外势力对祖籍地的影响对于三社两大支系宗族结构的重新形成可能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20世纪80年代后,同上苑和善益一样,海外宗亲对尚卿一支宗族活动的推动也是举足轻重的。《尚卿欧阳廖氏续修谱序》中记录了80年代海外宗亲对于宗族活动的贡献:

……一九八四年岁次甲子成立尚卿欧阳廖氏修谱筹备小组,后改称谱志领导小组,属宗祠管理委员会下设机构,负责筹办事宜,而首当其要者乃资料、资金及编修人选也。其特幸得旅行族裔树财返梓寻根,继而与旅星裔孙道养为首,在外发起募集巨资,翻建新厅祖祠,受任之际,树财五度往返备受艰辛,其间旅□裔孙清池亦当仁不让慷慨义囊以应修谱经费之需,自是翻建祖祠与续修谱志齐头并举。<sup>②</sup>

从该文献看,20世纪80年代尚卿欧阳一支的修建祠堂和修谱活动均是在海外族裔的帮助下完成的。同样,为了拉拢海外宗亲,欧阳廖氏在祖先祭祀活动上也做了相应的改变,如每年农历11月11日的冬季祭祖,主祭人均由海外宗亲担任。

值得注意的是,从欧阳廖氏宗祠中所立“旅外宗亲捐资修建宗祠芳名”的石碑上所刻名录看,其资金来源与善益相同,也是主要来自旅新马的族裔,捐资千元以上的16人中13人是旅新加坡,3人是旅马来西亚。这种海外势力分布的一致是否对于欧阳廖氏在新时期重新参与到上苑善益的宗族活动有影响呢?

为了适应早期东南亚的环境,海外移民往往会结成以血缘、地缘或神缘联系为基础的社团组织,以血缘为基础的姓氏类社团就是重要的一部分。而由于海外环境的复杂,为凝聚更多力量,姓氏类社团往往需要突破地缘的束缚广招来自其他地方同一姓氏的移民,有些甚至出现异姓合并的情况。在新马一带均有成立廖氏公会,如新加坡的南洋廖氏公会、马来西亚雪兰莪廖氏公会、檳城廖氏宗祠等。这些廖氏公会虽然并无地域限制,但主要势力都由安溪廖氏子孙掌握。如新加坡南洋廖氏公会,不仅会长是善益社子孙,其董事会成员一半以上均为善益廖氏族裔,当然也包括部分尚卿和上苑的子孙;马来西亚雪兰莪廖氏公会的成员也有一半以上来自安溪,其中又以尚卿最多,善益其次。由于在这些社团中,活动的开展不可能区分地域或支派,可以说其

<sup>①</sup> 安溪廖长官历史文化研究会:《安溪廖长官历史文化研究会成立·纪念特刊》,2009年9月,第22页。

<sup>②</sup> 尚卿欧阳廖氏修谱委员会:《尚卿欧阳廖氏族谱》,第一卷,第25页。

在客观上提供了支派间交流的平台。随着 90 年代后海外华人同祖籍地联系的加强，以祖先崇拜为纽带的联系逐渐成为公会中每年举行的重要活动，这或许对于尚卿一支重新参与到上苑和善益的宗族活动有着积极的影响。

1991 年尚卿子孙居多的马来西亚雪兰莪廖氏公会在会长德水（尚卿派）的倡导下，为廖长官建祠基金筹获 8310 元。<sup>①</sup> 1997 年福生（善益派）任该公会第 10 届主席，次年组织会员参加尚卿每年一度的冬季祭祖，祭奠仪式结束后亦到上苑廖氏宗祠、善益祖厝、廖公祠以及廖长官墓拜谒祖先。<sup>②</sup> 而上文所提 2000 年参加廖公祠剪彩仪式的廖兴汉亦是尚卿一系子孙，为马来西亚安溪公会署理会长、马来西亚雪兰莪廖氏公会中文书。在祖籍地，据访问，现在每年上益的春祭祭祖活动尚卿也均派代表参与<sup>③</sup>，廖公暨妈黄氏之墓也在 80 年代后也由尚卿子孙负责祭扫。可见，随着海外华人对祖籍地宗族事务的积极参与，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尚卿一系同上益的交流与互动。但不容忽视的是，在海外宗亲以团体的形式积极参与到祖籍地宗族活动，并客观上推动祖籍地支派融合的背后，蕴含着公会企图通过这类活动加强公会会员凝聚力的意图，这对于该类公会而言才是最有实际意义的。而这一意图在始祖崇拜在海外的实践中表现得更为明显。

祖先崇拜不仅是宗族认同产生和维系的基础，还往往被神化，以民间信仰的形式成为海外移民的精神寄托。廖长官崇拜以廖府大人这一被神化的形式不仅在祖籍地得到推崇，还在海外得以延续。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当其被移植到海外时，却因华人具体需求的不同，呈现出和祖籍地不一样的景象。

目前新加坡南洋廖氏公会的祭祖活动，除在清明节前组织会员祭拜整个廖氏祖先外，又额外增加了正月十三日祭拜廖府大人的祭祀活动。该神像是早期南来的华侨从善益村的水口宫请来的，原本放置于新加坡蓬莱寺。但 2011 年，由于蓬莱寺的地契就要到期，公会中的安溪廖氏决定，将从水口宫请来的五尊神祇全部移送到公会中祭祀。<sup>④</sup> 公会在会所顶层露天台设置祭台，安放从安溪水口宫移来的神祇，主神为廖府大人，还有黄二大使、清水祖师、三代祖师、曾府大人等共五尊，此外还有从南安水吼宫请来的郑府大人和迦昆罗王两尊神祇。然而在安溪善益村的考察中，我们发现，水口宫中的主神分别是黄二大使和李妈夫人，还有三代祖师和曾府大人，并未看到廖府大人和清水祖师，但是在南洋却增加了始祖化身的神祇廖府大人，并将之排到主神的位置。

① 雪兰莪暨联邦直辖区廖氏公会：《雪兰莪暨联邦直辖区廖氏公会二十周年纪念特刊》，2001 年 5 月 10 日，第 39 页。

② 雪兰莪暨联邦直辖区廖氏公会：《雪兰莪暨联邦直辖区廖氏公会二十周年纪念特刊》，第 70～71 页。

③ 2011 年 12 月 10 日于福建省安溪县尚卿乡祖祠，受访人：廖川水。

④ 2011 年 11 月 24 日于新加坡南洋廖氏公会，受访者：廖祥江。

诚如上文所提,在面对复杂的海外环境时,姓氏类的公会往往突破地缘束缚面向所有同姓公民,虽然公会内大部分会员为安溪廖氏的族裔,但当将安溪的神祇请入公会内时,依然需要征求其他非安溪廖氏会员的同意。相对于诸如黄二大使等福建民间神明,廖府大人作为一个和廖姓有渊源的神祇更容易被其他来源的廖姓接受。据廖祥江老先生讲,在正月十三的祭拜活动中,其他来源的廖姓会员也会被邀请来共同参加祭拜。可见,这一对廖府大人崇拜的强化,在加强公会中安溪廖氏会员认同的同时,一定程度上也起到凝聚整个公会的作用。

由上可见,新时期,同修撰族谱一样,始祖崇拜亦成为加强同海外联系的途径,而在这一目的驱使下带动了祖籍地诸如祭祀仪式等的改变,甚至反过来在加强同海外亲族联系的同时,又推动了宗族内部的交流与整合。而更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一互动的过程中,这种对身份或文化认同联系的强化对于海外宗亲组织而言同样是重要的,甚至为了加强公会中成员的认同感,做出与祖籍地不同的调整与改变。

## 结 语

通过检视海外关系在改革开放后带给安溪廖氏的影响,本文认为就安溪廖氏而言,作为一个长期以来既缺少科第成就依托又缺少有力财富支持的宗族,虽然有其自身的运作模式,但当一种新势力进入时,却容易受到其影响,从而产生一系列变化。不过,这并不是说由海外势力进入所引起的深刻改变是所有宗族都会面对的状况,尽管对各宗族来说,新时期吸引海外资金是推动宗族活动的有效手段,然一些自身组织力强势的宗族却不易受其影响。可正因如此,对于安溪廖氏的考察正体现了宗族模式多样性下的不同可能,也为海外华人跨域互动下对宗族内部所产生深刻影响提供范例。

对于安溪廖氏,宗族的整合与凝聚原本主要依靠族谱修纂和强化始祖崇拜得以实现,但海外资金对宗族事务的介入,在为该宗族提供一直缺乏的财力支持的同时,也使得上述两种凝聚手段转而变为争取海外关系的途径。从整个宗族内部关系来看,一方面,长期以来需要凝聚整个宗族力量才能完成的事务,因为海外宗亲的捐资,反而削弱了支派间联合的必要,宗族事务可以通过争取海外资金得以完成,从而导致宗族内部支派间由合作的关系变为对整个宗族话语权的竞争;另一方面,海外华人对祖籍地活动的参与有时会通过团体的形式进行,这类海外的团体某种程度上提供了各支派交流的平台,而通过组织会员回乡谒祖等活动,也带动了祖籍地各支派间的交流与融合。

此外,这种同祖籍地宗亲的互动,事实上也透露出海外宗亲务实性的考量。对海外宗亲来讲,其寻求身份或文化上的认同主要透过回乡谒祖、参与祖籍地宗族活动的实践,但当海外宗亲以团体形式参与到祖籍地的活动时,这种参与的背后,实际上还包含着这类组织团体试图通过这种方式凝聚会员的意图。而始祖崇拜在海外的强化更体现了这种跨域联系并非一种单向运作模式,对于海外宗亲亦有着深刻的意义。

# 苏闽宗族族谱内容比较研究

仲兆宏

学界普遍认为:族谱、祠堂和族田是宗族存在的三个基本要素或基本条件,族谱是最基本乃至是最重要的要素。尽管族谱也是宗族发展至一定时期和一定阶段的产物,但祠堂和族田却是宗族一定经济实力的体现。并不是每个宗族都拥有祠堂和族田,但无论宗族的大小和贫富,每个宗族都拥有自己的族谱。族谱的设立,最初乃是“先王思以教民睦而仁天下也。天下之人,各其姓氏。系其族,不洽以亲则无爱,不式以教则无敬。下民之性,泯泯棼棼,而王化斯梗,谱以洽亲而式教者也”。<sup>①</sup>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宗族的衍变,族谱逐渐成为以特殊形式记载本族世系和事迹的历史图籍,亦可认为是宗族世系的档案。一部完整的族谱就是一部宗族的家族史或宗族、家族的百科全书。通过族谱,可以了解到宗族的历史沿革,世系繁衍,人口变迁,居地变迁,婚姻状况,宗族成员在科第、官职等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作用和事迹,宗族的经济情况和丧葬、礼典、家规、家法等典章制度等等。因此族谱是认识、了解和理解宗族和社会最基本和最重要的凭借。

族谱的内容即族谱记载的宗族之事。因此对族谱内容的解读成为研究宗族的第一步。一部体例完整的族谱,大致应有以下各项:谱名、谱序、谱例、谱论、恩荣录、姓氏源流、族规家法、条规、五服图、世系、传记、谱系本记、族产、契据文约、坟茔、艺文等等。一部族谱一般不可能使用上述基本格式的全部,但会使用格式中的主要部分,如谱序、凡例、世系图、传记、家规、艺文等。尽管族谱的格式基本相同,但在编纂形式、编纂体例、记载范围、记载内容、编修重点等方面各有侧重。这与社会的发展、宗族的形态和区域环境的影响息息相关。就整体而言,全国各地都奉行同样的文化观念和道德标准,都遵守着共同的政治制度,但不同地区、不同区域间的人文性格差别是实际存在的,也是不能忽视的。“古今中国的继嗣、孝悌和慎终追远的宗家理念基本构成汉族族性的要旨,但反映在家的结构上仍存在时空差异,原因如下:儒家宗姓理念传播的源头和扩散地之差别;宗族组织和宗法、家法推行的地方性差异;中国政治文化的传统与变迁造成民众对家族、宗族观念的不同的受容性,交叉文化地区文化地理的变异;还有,区域农业生计特点和环境不同,商业与经济开发程度以及向外界开放

<sup>①</sup> [明]李熙:《浔海施氏族谱序》,收入[清]施纯智编:《浔海施氏族谱》,1891年木活字本,第6页。

的状况不一。”<sup>①</sup>因此,尽管宗族的大小、贫富是决定族谱内容繁简详略的重要原因,但区域自然地理环境、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环境、宗族来源,以及生产生活方式和社会习俗所造就的人文性格也成为族谱内容区域差别的考量因素。因此,认识 and 了解苏闽两地的生存环境和宗族来源成为分析苏闽两地族谱内容的首要步骤。

## 第一节 苏闽自然社会环境和宗族

所谓宗族来源是指形成宗族的人员的来自何方,如何形成了区域内的宗族,以及形成宗族的思想根源、基础条件和最终目的。生存环境是指围绕着人类并对人类产生某些影响的所有外界事物,即人类所在的周围地方与有关事物。是围绕人类的自然现象总体,是影响人类生命、发展与生存的所有外部条件的总和。既包括以空气、水、土地、植物、动物等为内容的自然物质因素,也包括以观念、制度、行为准则等为内容的社会非物质因素。可分为自然环境和社会经济、文化环境。自然环境亦称地理环境,是指未经过人的加工改造而环绕于人类周围天然存在的自然界,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包括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地质环境和生物环境等等;社会环境是指人类在自然环境的基础上,为不断提高物质和精神生活水平,通过长期有计划、有目的的发展,逐步创造和建立起来的,由人与人之间的各种社会关系所形成的环境,包括政治制度、经济体制、文化传统、社会治安、邻里关系等等。江苏和福建尽管在中国目前的行政区划上都属于华东地区,但明清以来两地的生存环境却具有较大的不同特征。

### 一 江苏的自然、社会环境和宗族

#### (一) 江苏的自然环境

江苏自然环境得天独厚,地理区位优势。江苏位于中国大陆东部沿海中心,长江经此注入东海,淮河经此横贯入海,黄河也曾改道江苏。江苏东濒黄海、东海,南连上海市和浙江省,西邻安徽省,北接山东省。江苏地形以平原为主,境内地势平坦,平原辽阔,是全国地势最低平的一个省区,自北而南是黄淮平原、江淮平原、滨海平原、长江三角洲所共同组成的坦荡大平原。这些平原占全省总面积的 85% 左右,绝大部分地区在海拔 50 米以下。江苏无崇山峻岭,少量的低山丘陵集中在徐淮平原的北部和省西南境的宁镇地区,主要有宁镇丘陵、茅山山脉、宜溧山地、云台山,这些丘陵相对高度不超过 500 米。江苏是水域面积比例最大的省份,湖泊众多,水网稠密,即使是平原地区也河渠交叉,河湖相通。其中点缀着中国五大淡水湖中的太湖、洪泽湖。同

<sup>①</sup> 庄孔韶:《金翼家族百年过程的学术研究要义》,见氏著:《时空穿行——中国乡村人类学世纪回访》,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39 页。

时,长江横穿东西 400 多公里,京杭大运河纵贯南北 690 公里,故有“水乡江苏”之称。相对于崇山峻岭给人的生活带来不便和麻烦,三角洲平原通常是人类十分理想的生存环境,河湖密布的自然环境也使依水而居的古老生存传统得以充分体现,而丘陵山坞所形成的遮蔽性和内聚性正符合了人类生存的安全要求。因此,自古以来江苏就是人类生存的理想场所,也是东南地区的南北交通和文化汇聚之地。<sup>①</sup>

传统社会作为“天堑”的长江把江苏一分为二,长江以南地区近占全省总面积的三分之一,习惯上称之为“江南”、“苏南”,隋唐以前也曾称为“江东”、“江左”的一部分。太湖古称“震泽”,地处长江三角洲。8 世纪以前有吴淞江、姿江、东江三江分流通海,尚无水患之忧。随着沿海地带潮流泥沙的不断堆积,导致沿海与西面的太湖高差增大,原本宣泄太湖水入海的三江反而变成海水倒灌的通道。10 世纪以后,姿江、东江相继埋塞,不但太湖水面增大,而且周围出现湖泊广布的局面,也造成经常不断的太湖水患。对太湖地区水患的治理造就出中国王朝后期一批水利专门人才,也改变了这个地区土地的经营方式,最先孕育了市场经济。因此,唐宋以来,苏南一直是生活较为富裕的地区。长江以北地区占江苏全省总面积的 2/3,习惯上称为“苏北”。淮河处于苏北的中部,受历史上黄河夺淮洪水泛滥的影响,苏北广泛分布泛滥淤土。洪泽湖也因黄河夺淮而下尾淤高,无河道排泄而塞成。盐城、东台一线的“范公堤”以西地势低洼,湖泊众多,俗称“锅底”。<sup>②</sup> 因此,苏北地区历代洪水泛滥,灾难较多,相对于苏南来说,生活颇为艰难。

同时,江苏地居中纬度的滨海位置,形成了四季分明,全年降水适中的气候特征。加以全境以平原为主,具备了有利于南北方动物、植物种属生长和繁衍的自然环境,为农业生产的发展提供了优越条件,从而成为我国著名的“鱼米之乡”。历史上中国南北运河系统,特别是元、明两代逐步完成的京杭运河系统,贯通全省南北;贯穿中国东西的长江也贯穿江苏东西。东西南北的交通便利有利于物资运输和文化交流,从而奠定了江苏社会经济发展的良好基础。

## (二)江苏的社会环境

### 1. 政治环境

春秋末期,吴国(今苏州)在国王寿梦时成为强国,称霸中原。前 473 年,吴国被位于浙江北部的越国所灭,前 333 年,越国又被西面的强国楚国所灭,最终秦国在前 221 年消灭所有对手,形成统一的中国。秦汉之际,项羽曾以西楚(江苏淮安楚州为中心)为国号,号称西楚霸王。楚汉之争后项羽失败自刎,汉朝建立。汉朝的江苏,长江以北属徐州刺史部,长江以南属扬州刺史部。

三国时期,江苏南部属吴国(222—280 年)。吴是六朝中第一个以建康(今南京)为都的皇朝。中部及北部属曹魏。西晋灭亡后,晋元帝司马睿建武元年(317 年)在

① 雍振华:《江苏民居》,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9 年,第 18~19 页。

② 李孝聪:《中国区域历史地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241 页。

建康建立东晋政权,淮河以北的部分地区成为北方十六国中后赵、前秦的领域。东晋是六朝中第二个以建康为都的皇朝。东晋以后,在原来东晋统治的地区相继出现了宋、齐、梁、陈四朝,都以建康为都,统称为南朝。江苏南部是南朝的统治中心和基地,六朝以前政治中心在黄河流域,六朝时南京为全国的政治中心。

589年,隋朝灭陈,江苏省长江以南部分属江南东道,长江以北、淮河以南部分属淮南道,淮河以北属河南道。618年,唐朝建立后,江苏又属于河南、淮南、江南等道的徐、扬、润、苏等八州。五代十国时期,十国中的吴、南唐、吴越先后割据长江中下游一带。吴建都扬州,占据淮河以南和江南的大部分地区。南唐建都金陵,取代了吴。吴越建都杭州,占据了江南的苏州地区。

976年,南唐灭亡。北宋在江苏省长江以南部分置两浙路,南京属江南东路,长江以北大部分属淮南东路。1127年,女真人的金征服了华北,江苏北部的淮河,成为北方的金和南方的南宋的边界线。元朝初期,江苏属江淮行省;后化江而治,长江以南与浙江、福建、皖南同属江浙行省,长江以北与皖北、湖北、河南同属河南江北行省。

1368年,洪武皇帝(朱元璋)建立明朝,定都南京。江苏省各府和直隶州属于京师,直属中央,称为直隶。在后来的江苏省境内共设有7个府,其中位于江南的有5个:应天府(南京)、苏州府、松江府、常州府和镇江府;位于江北的只有2个:扬州府和淮安府。1421年,永乐皇帝(朱棣)迁都北京,南京仍为留都(陪都),称为南直隶。此后南北两京和两直隶并立200多年。1645年,清朝军队攻占扬州和南京,俘虏南明弘光皇帝(曾称帝于南京),随即将南直隶改为江南省。清代,江苏巡抚驻扎在苏州,安徽巡抚驻扎在安庆,在南京则设有节制江苏、安徽、江西三省的两江总督。晚清,太平天国(1851—1864年)领袖洪秀全定都南京,改名天京。

春秋以来江苏的苏州和南京多次作为全国都城,尽管都很短暂,但在当时都成为全国的政治中心,南宋定都杭州,也紧邻江苏。因此,江苏历代政治氛围浓郁,社会生活各方面均受到一定影响。

## 2. 经济环境

江苏自古以来是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之一。春秋时期,吴国青铜器的冶炼和锻造,已闻名遐迩。秦汉初年,长江以南大部分地区尚处于火耕水耨的原始农业时代,但物产丰富,人口稀少,仰赖天赐,没有饥谨之忧。东汉末年,晋室南渡,大量人口来到长江下游的江南地区定居,使当地其有的环境与气候优势得以发挥作用,农耕经济获得了迅速的提高。孙吴时期,江南商品经济的活跃程度已超越同时期的曹魏、西蜀。隋朝重新统一南北。隋末大乱和隋代初年对南朝遗民采取高压政策,对江南经济造成不小的破坏。后经过江南地主的斗争,使得长江以南地区经济出现了复苏的景象。南北大运河的贯通,进一步促进了运河两岸经济的发展,于是江南渐渐成了全国重要的税赋之地,而长江以北运河沿岸的经济也有了飞速的发展。

唐代社会安定,江南农业、家庭手工业和城市手工业生产日益发达,进而促进了

商品经济和社会分工的扩大。唐代皇室粮食供应需要依靠江南,以至于“军国大计,仰于江淮”。丝织业此时在江南地区已占据重要地位,造纸业、瓷器业和冶铁业作坊也有相当规模。此时的江苏南部经过长期的发展,社会经济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成了国家财政的重要来源,韩愈遂有“当今赋出于天下,江南据十九”之叹。

唐末的藩镇割据与五代十国的分裂,再度造成北方的战乱和破坏,但对江苏南部,却促进了区域经济的进一步开发与发展,开始出现全面超过北方的趋势。两宋时期,江北的京东、淮南和江南的江东社会经济比前代更有发展。北宋时,淮南、江东地区成了宋朝全国经济富庶、财赋中心地区。其中太湖流域的苏州、湖州、常州等地更是农业收成最多的地方,所以当时流传“苏、常熟,天下足”<sup>①</sup>的谚语。南宋时,全国的经济重心更移向江南。大量的北方人口再次迁徙至江南等地,长江南北的农业经济发展大大超过中原和北方。此时,江苏的商业也得到了发展,宋太宗至道初年,就有外商自苏、杭取海路顺风至淮楚间进行贸易,江阴、通州、泰州、镇江、建康等城市都是重要的海外贸易口岸,高宗绍兴十五年(1145年),宋朝在江阴设置了市舶务管理海外贸易。两宋之际完成了经济重心从中原向江南的转移,在随后的历史进程中,长江中下游地区始终是中国社会经济重心所在。“今天下财货聚于京师,而半产于东南,故百工技艺之人亦多出于东南,江右为黔、浙、直次之,闽、粤又次之。”<sup>②</sup>元代,由于江南地区由于战争持续时间短,农业生产破坏不太严重,至元二十年(1283年),“内地百姓流移江南避赋役者已十五万户”<sup>③</sup>,可见江南的生产状况比较好,也是全国商业活动最活跃的地区之一。

明清时期的江苏已是我国最为富庶的地区之一,商品经济不断向纵深发展,并延伸到了广大的乡村。尤其是江苏的南部,粮食产量仍在稳步提高,但其在整个经济结构中的比重已开始逐渐低于蚕桑、棉花等经济作物。经济作物的生产以及与之进行配套加工的家庭手工业亦已普及到了千家万户,手工业行业门类繁多,商品化经营倾向日益显著。生产结构的转变使江南继续成为全中国的经济中心,以及工业化和城市化程度最高的地方。作为经济实体的大小市镇星罗棋布(江南的市镇,兴起于宋代,大量涌现还是在明代嘉靖、隆庆和万历年间),使江南成为全国首屈一指的税负重地。顾炎武曾说:“丘潜《大学衍义补》曰:‘韩愈谓赋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以今观之,今浙东西又居江南十九,而苏、松、常、嘉、湖五府又居两浙事九也。”<sup>④</sup>江南的富裕程度和影响力超过江北很多。江北的扬州和淮安由于是京杭大运河上漕运和食盐贸易的控制点,因而名列中国长江以北少数几个最繁荣的城市之中。

① 陆游:《重修奔牛闸记》,《渭南文集》卷二〇《陆放翁全集》,北京:中国书店,1986年,第117页。

② 李孝聪:《中国区域历史地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75页。

③ 《元史》卷一七三《崔彧传》。

④ [清]顾炎武著,陈垣校注:《日知录校注》(中),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577页。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明清时期的苏州是江南地区最大和最重要的商业中心,此外还是长江下游地区的航运中心和金融中心。支撑苏州这一地位的是其发达的工商业,而优越的交通条件无疑是重要基础。以当时江南商品流通的交通网络而言,苏州是江南地区最大的交通枢纽和货物集散地。

明清时期,江苏特别是苏南地区经济繁荣主要有以下三个标志:(1)经济专业化,区域分工、市场体系;(2)中心城市(首位城市)和市镇网络体系的形成;(3)以大运河骨架的交通运输体系发达,为商品经济的发达提供了便利。出现了发达的商品经济 and 专业化市场体系。<sup>①</sup>

### 3. 文化环境

与经济繁荣相适应,江苏也是文化发达的省区之一,历史上素享“人文荟萃”之佳誉。江苏文化的发展可以划分为几个阶段。先秦时期,民风好勇尚武,文化表现为质朴与典雅的结合;秦汉虽仍然保持质朴传统,但儒家一元化在大一统国家推行的政治教化之下渐占上风;六朝是江苏文化的嬗变时期,表现为中原文化的全面浸润,江东风尚由质朴转向文雅,由尚武转变为教化崇文;中唐至南宋,在儒学教化继续加强的同时,出现了多元分化,使得江苏最终成为人才的聚集地,形成了高度发达的社会文化。明清时期,高度发达的经济,相应带来文化的繁荣和社会的进步。

江苏的文化周秦为启蒙时期,开始于泰伯所建的吴国之兴。在“吴”地的地理平台上,长江下游及太湖流域原有的土著文化与属于黄河文明的中原周文化进行了级初的融汇和整合。<sup>②</sup>西晋末年的“永嘉南渡”对江苏文化发展带来了相当大的影响与动力。大批具有较高文化造诣的世族人士向东南地区的汇集,对于迅速提高当地的学术文化地位发挥了重要作用。<sup>③</sup>六朝时首都建业(今南京)成为江南地区首屈一指的政治、经济、文化重镇,它的发展是江苏文化兴起的重要标志。六朝时期也成为江苏文化的完成时期。<sup>④</sup>六朝以后,吴地趋文崇儒。隋唐时期,江苏经济蓬勃发展,文化上全面接受汉文化。随着科举制度的确立和兴盛,江苏人才辈出。宋代江苏社会

① 关于江南经济的研究成果很多,重点可参见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

② 熊月之:《序一》,见吴恩培主编:《吴文化概论》,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2页。

③ 葛剑雄、安介生:《四海同根——移民与中国传统文化》,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90~91页。

④ 江苏的文化周秦为启蒙时期,两汉为缓进时期,六朝为完成时期。凡经术、文学、宗教等之反正均以六朝为顶点。其原因有:一、政治中心的转移,六朝以前政治中心在黄河流域,六朝时南京为全国的政治中心。二、文人学者的南迁避难。三、时局混乱,人心在现实的政治上大为失望,宗教乘虚而入四政府领袖之提倡,如王道谢安皆清谈名士,梁武帝又极信佛教。六朝以后江苏文化发展不外上列诸端。见陆养浩主编,蒋君章著:《江苏省史地概要》,江苏研究所,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发行,第16~17页。

贤达热衷于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兴学之风昌盛,教学场所众多。随着宋室南渡,政治中心的南移再次吸引了中原及北方大量官员、文人来到江苏都城及其附近城乡定居。在北方文人的影响下,当地几乎每个家庭都崇尚耕读,从而提升了整个地区的文化层次。

明清两代江苏文化更为昌盛。明代苏州的江南“四才子”演绎了无数文坛佳话。万历以后,教化减弱,世风转向趋利,苏南文人结社成风,尤以无锡的“东林书院”影响为大。明清之际,江苏文人倡导经世致用、务实求真,开一代学术新风。清代吴学代表惠栋的惠氏家族继承了顾炎武倡导的治学学风,考据方法盛行,小学成就斐然。以庄存与为代表的常州学派异军突起,挖掘公羊春秋变革的思想传统,为近代改革变法埋下伏笔。<sup>①</sup> 苏南也成为著名的“科举之乡”,进士数量名列前茅,状元数量最多。<sup>②</sup> 除了科举人才,苏南还是其他各类人才最集中的区域。<sup>③</sup> 同时书院林立,书肆栉比,藏书宏富,文士汇聚。苏州、南京、常熟、无锡等地是著名的刻书印书中心。<sup>④</sup>

同时,自宋元以来,江苏尤其是苏南尚礼重文,读书风气盛行,读书氛围浓郁。社会普遍高度重视教育的作用,也特别很重视家庭教育。在一些书香门第中尤为典型。如宋代苏州的范仲淹家族、明代常州的唐荆川家族、明末清初昆山顾炎武家族、清代太仓毕沅宗族、常州的庄存与家族、刘纶家族、曾为末代皇帝师父的苏州陆润庠家族、常熟的翁同龢家族等等。这些家族均为书香门第,家族几代甚至十几代注重家庭教育,不仅使他们家族子弟较早地得到了教育启蒙,也培养了他们良好的学习习惯。不少家族科第鼎甲,人才辈出。

### (三)江苏的宗族

#### 1. 江苏居民

春秋时代,江苏居民属于吴越人,秦、汉统一中国以后,逐渐有较多的中原汉人迁入吴越地区。到东汉后期,在这一带的平原地区已是越汉不分了。据谭其骧先生考证,“永嘉南渡”中,有三条最为重要的迁移路线。其中一条是沿邢沟一线,山东及

<sup>①</sup>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编著,廖进主编:《江苏人文精神概论》,南京:凤凰出版社,2009年,第87~88页。

<sup>②</sup> 有清一代,全国状元114名,江苏独得49名,其中苏南就有44名,见周海乐:《苏南社会结构变动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另据不完全统计,明清两代,仅苏州地区共出过4000多名举人,1500多名进士,其中状元近30位,约占全国的1/6,至于生员,其总数更无从统计,一般县份估约在千人以上,特别是苏松一带乡镇在“科第记录方面异峰突起,不让郡城县邑,可见科举已深入江南社会基层”。见王家范:《晚明江南士大夫的历史命运》,《史林》1987年第2期;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编著,廖进主编:《江苏人文精神概论》,南京:凤凰出版社,2009年,第52页。

<sup>③</sup>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编著,廖进主编:《江苏人文精神概论》,南京:凤凰出版社,2009年,第71~72页。

<sup>④</sup> 范金民:《明清地域商人与江南文化》,见李伯重、周生春主编《江南的城市工业与地方文化(960—1850)》,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95页。

江苏北部移民由此南迁镇江、武进等地。<sup>①</sup> 南渡的北方士族连同他们的宗族、乡里、宾客租部曲,也以寓居于首都建康所在地的扬州地区为最多。如司马睿南迁时,琅琊国人随司马睿过江者有一千多家,司马睿在太兴三年(320年)侨立怀德县于建康,以安置琅琊国侨民。成帝司马衍咸康元年(335年),又在江乘县(今句容县北)境内侨立南琅琊郡,并在此郡内侨立临沂县。<sup>②</sup> 接着,河北、山东、山西、河南及江苏、安徽淮河以北的居民,也相率扶老携幼,渡过江淮,来到苏南等地区。<sup>③</sup> 南迁的北方人民,在寓居地域上,以侨居于当时徐、扬二州今江苏境内的为最多,人数约二十六万余人。见之《宋书·州郡志》,徐、扬二州设置侨郡二十三,侨县七十五。其中江南多集中于今江宁、镇江、武进一带;江北多集中于今扬州、江都、淮阴诸地。<sup>④</sup> 而江南的常州一地更集中设有十五、六个郡级的流亡政府和六十多个县级的流亡政府。南渡至长江流域的侨人总数约在七十万人以上。<sup>⑤</sup>

安史之乱,相比之下,江浙一带接收北方移民最多。时人顾况指出:“天宝末,安禄山反,天子去蜀,多士奔吴为人海。”<sup>⑥</sup>《旧唐书·权德舆传》也称:“两京蹂于胡骑,士君子多以家渡江东。”随着宋室南渡,政治中心的南移,大量政府官员、衣冠士族、黎民百姓大规模向南方迁徙。江南的环境宜人、气候优越、物产丰富,又因之前经济长期稳步发展的积累,使这里成为无数人理想的卜居之地。以江浙为中心的东南地区是南宋初年接纳北方移民最多的迁入地。“是时,西北衣冠与百姓奔赴东南者,络绎于道路。”<sup>⑦</sup>

因此,西晋末年的“永嘉丧乱”、唐朝中期“安史之乱”到五代十国时期、北宋末年“靖康之难”到南宋辽金元时期,黄河流域受到北方游牧民族的进攻,汉族政权衰落或灭亡,为了逃避战乱,北方人民纷纷南迁,形成了三次大规模的人口南迁,即历史上的三次大移民。三次大移民江苏都是主要迁入地。经过大量北方迁徙移民的融合,江苏的居民基本上均为汉人,土著吴越人的特征基本消失,少数民族人数也仅占极少一部分。

① 谭其骧:《晋永嘉丧乱后之民族迁徙》,《长水集》(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99~223页,转引自葛剑雄、安介生:《四海同根——移民与中国传统文化》,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5~26页。

② 《宋书》卷三五《州郡志》。

③ 江苏社会科学院《江苏史纲》课题组:《江苏史纲》(古代卷),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256页。

④ 江苏社会科学院《江苏史纲》课题组:《江苏史纲》(古代卷),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260~261页。

⑤ 谭其骧:《晋永嘉丧乱后之民族迁徙》,《燕京学报》十五期,转引自江苏社会科学院《江苏史纲》课题组《江苏史纲》(古代卷),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258~259页。

⑥ 《全唐文》卷五二九《送宣抚李衡推八郎使东都序》,第5370页。

⑦ 《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三四《炎兴下轶三四》。

## 2. 江苏宗族

在南迁的洪流中,举族而迁的北方世家大族的行动最为引人注目。也许出于敏锐的政治嗅觉及对社会矛盾的忧虑,不少世家大族的南迁行动早在“永嘉丧乱”爆发前就开始了。如河东闻喜(今山西闻喜县)人郭璞精于卜算,在反复占验家乡命运之后,他得出了令人万分沮丧的结论:“嗟乎!黔黎将湮于异类,桑梓其剪为龙荒乎!”因此,他毫不犹豫地与亲朋好友数十家,结伴南迁。<sup>①</sup>而琅琊临沂人王导等更是早就将目光投向南方,竭力扶持司马睿重建新政权,招徕南下的北方士人。东晋首都建康(今江苏南京市)及附近地区很快成为当时最重要的迁入区之一。这些南下世族也就成为东晋政权赖以维系的基础力量。这也奠定了江苏宗族发展的基础。

魏晋南北朝时期,是世家大族势力发展的鼎盛时期,世家大族大都拥有特殊的政治地位和雄厚的经济实力。而这些世家大族盘根错节,聚族而居,往往与一定的地域单位相连接,如琅琊临沂王氏、太原晋阳王氏、高平金乡都氏、河东安邑卫氏、琅琊阳都诸葛氏等等。这种特定的地域单位都是其势力及优越地位的依托。在仓皇南奔之后,这些世族成员也不肯放弃这种优越的标志,希望能够保持家族的实力与优势。<sup>②</sup>于是也普遍结为宗族,依族而居,使江苏的宗族获得进一步的发展。

和全国一样,隋唐时期江苏宗族的势力受到削弱,世家大族几乎消解。宋代平民宗族逐步兴起。吴县与范仲淹有关的范氏宗族、朱长文后裔的朱氏宗族等宗族在当地显赫一时。范氏宗族在全国及以后的历代都产生巨大的影响,尤其是范仲淹创立的宗族义庄几乎成为全国义庄的典范,在其后的元、明、清时代全国的宗族建设和发展中产生了重大的作用。北宋的南渡,又一大批北方宗族迁居于江苏,更使得江苏宗族发展得到了加强。

李询曾指出:“明代江南历史上传下来的世家是比较少的,中叶以后,才出现不少所谓吴中士族或三吴望族。”<sup>③</sup>这说明元末明初的战争与政治变革使江苏宗族受到了普遍冲击。但明代嘉靖朝以后,平民宗族蓬勃发展,此时的江苏不仅经济繁荣、文化发达,也是著姓望族比较集中的地方。其中不少的望族士大夫乃当时的社会精英,“其耳目好尚,衣冠奢俭,恒足以树齐民之望而转移其风俗。”<sup>④</sup>明清时期江苏地区曾经涌现出一大批诸如徐有贞、王鏊、唐荆川、董其昌、申时行、焦循、王世贞、陈名夏、吕宫、徐元文、蒋廷锡、陈元龙、刘纶、于敏中、潘世恩、彭蕴章、翁心存、翁同解、王文韶等等望族名流。他们或勤政为民,匡危济世;或勤奋求知,潜心治学,著书立说,以学术传世。

① 《晋书》卷七二《郭璞传》,第1899页。

② 葛剑雄、安介生:《四海同根——移民与中国传统文化》,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7页。

③ 李询:《论明代江南地区士大夫势力的兴衰》,《史学集刊》1987年第4期,第35页。

④ 张海珊:《聚民论》,载贺长龄辑《皇朝经世文编》卷五十八《礼政》。

这些望族士大夫行为足可以影响一方乃至全国。其望族背景使普通布衣往往以建族兴族为往。而此时期的宗族也一般均与科举有着不解之缘,属于文化型宗族。

明清时期江苏的苏南是经济发展的中心所在,相应的江苏的宗族也以苏南宗族为多,望族更有影响。从第一章江苏族谱的介绍中也可以看出南京和苏北的宗族相对数量较少,名望也不显赫。其原因主要是由于苏北经济发展相对较差,其民风和文化形态偏于北方的汉风,有别于苏南的吴韵和吴文化。而南京的世家大族较少的主要原因是:明初永乐皇帝“拨实京师”政策与腹地农村相对迟滞的农业经济,制约了南京宗族的发展。使明代南京作为一个政治地位重要、人口众多的中心城市,其宗族士坤阶层的整体实力却未能与城市地位相符。<sup>①</sup>包庆柏也曾指出:“南京(明应天府、清江宁府)虽然从地理位置上看,也在长江以南,属‘苏南’,但旧时王谢家族早已远去,明清时期这一地区几乎没有产生过有重大文化影响的家族。”<sup>②</sup>有关明清时期江苏宗族的研究成果众多,徐茂明曾专文进行过研究和讨论。<sup>③</sup>

因此,宋代以前,江苏的宗族以迁居而来的北方大族为主。宋代以后,特别是明清两代,江苏宗族数量大、望族多,且以官宦型和文化型宗族为主,即使是一般的平民宗族也是耕读之家,极少的宗族成为商业宗族。宗族注重血缘的正统性和宗族相守互望,传统儒家意义上的尊宗、敬主、收族传统持续相沿。

## 二 福建的自然、社会环境和宗族

### (一) 福建的自然环境

福建地处中国东南边陲,具有相对独特的自然地理风貌:西北横亘着长约 540 公里的武夷山脉,呈东北—西南走向,绵延于闽、浙、赣边界,北连仙霞岭,南接九连山。整个山脉地势北高南低,许多山峰在海拔千米以上。山岭中有许多隘口,古代称之为“关”、“隘”、“口”,是闽、浙、赣的交通要道和军事要冲。斜贯于中部的是茸峰山脉—戴云山脉—博平岭,绵延达 550 公里。东北是太姥山脉,由浙江延伸至闽东。东面和南面朝向浩瀚的大海。在山脉及其支脉中间镶嵌着许多盆地,并被河流串联在一起。盆地两侧是宽窄不一的冲积平原,每一盆地自成一个地理单元,福建的州府县城或较大的集镇几乎都处于大小不等的盆地之中。<sup>④</sup>无论是内陆丘陵地带,还是沿海的平原地带,福建自古以来人口过剩、耕地不足,人多地少的问题一直十分突出。《宋史·食货志》就称:“福建地狭人稠,无以赍养,生子多不举。”闽西北山区包括闽江上游和

① 罗晓翔:《明中后期南京士绅家族的社会形态》,见唐力行主编《江南社会历史评论》(第二期),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290~295页。

② 江庆柏:《明清苏南望族文化研究》,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3页。

③ 徐茂明:《明清江南家族史研究之回顾与展望》,见唐力行主编《江南社会历史评论》(第二期),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343~393页。

④ 李孝聪:《中国区域历史地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300页。

汀江流域,明清时期共设有四府一州,即建宁府、延平府、邵武府、汀州府和龙岩州。这一地区山多、田少,自然资源较为贫乏,交通闭塞,社会流动性不大。如闽西:“闽中壤狭田小,山麓皆治为陇亩,或昔人所谓磽田也,今俗谓之梯田。汀踞闽上游,复岭崇冈,山多于地,田脊而水。雨肠稍愈,辄损禾稼,唯坑田获泉源灌溉,不厌晴,原田则筑破开渠,甚至揉竹木为轮,激而行之,以润数亩。”<sup>①</sup>闽北地处山地丘陵,“四乡之田依山者多,平地者少,民所耕之田与所居之处相隔十数里而遥,耕时朝出暮归,蓐草亦如之”。<sup>②</sup>闽西南的粤赣边区也山多田少,土地荒凉,资源极为有限。正如元代诗人卢琦所描述的:“七闽深处古汀州,万壑千岩草木稠。岚气满林晴亦雨,溪声近峰夜如秋。”<sup>③</sup>闽东南沿海泛指闽江下游及晋江、九龙江、木兰溪、霍童溪等流域,明清时期共设有四府二州,即福州府、泉州府、漳州府、兴化府及福宁州、永春州。这一地区有福建的四大河口冲积平原,土地较少,人口稠密。如闽南地区“宅于山海间,山而居者,食其山之人,犹出其余以贸易于海。海而居者,亦食其海之人,举得而有焉。盖山海之利,居田之半也”,“人稠山谷瘠,虽欲就耕无地辟”<sup>④</sup>,“田少海多,民以海为山。”<sup>⑤</sup>正因为福建人多地少,素有“三山六海一分田”、“八山一水一分田”之说。因此,福建长期面临着人口增长压力所带来耕地不足的生存危机。同时由于西、北面的山脉,高低不平的地形,在古代交通工具很不发达的情况下,限制了福建与邻省的旅行和交往,与邻省江西、浙江形成天然的屏障,把福建与江西、浙江以至北方中原各地天然地阻隔开来,使福建在地理上较他省更为孤立,甚至被视为中国最孤立的省份之一,从而形成一个自成体系的社会经济区域。<sup>⑥</sup>

福建区域内部的地理单元也有相对独立的分割形态。纵贯南北的鸳鸯峰山、戴云山、博平岭组成了福建的中轴线,著名的河流闽江、九龙江、晋江、木兰溪、汀江等,都是发源于西北部山区而流向平原,这些江溪与江溪之间,大多被山脉隔开,交通比较困难,从而也把福建划割成了不同区域,形成了许多不同的民系,且各具区域特色。

## (二)福建的社会环境

### 1. 政治环境

正是由于福建省内地形的破碎,对外交通十分不便,自成封闭的体系,所以,福建成为一个完整的行政区,并且古今地域能够整合的历史,比其他省区要早。三国吴永安三年(260年)分会稽郡南部置建安郡,当时的建安郡辖境已经与今天的福建省差

① 光绪版《嘉应州志》,转引自孔永松、李小平《客家宗族社会》,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15页。

② 康熙《崇安县志》卷一《地理》。

③ 转引自:李文生、张鸿祥:《汀州揽胜》,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161页。

④ [清]黄任等纂修:乾隆《泉州府志》卷二〇《风俗》,台南:赖全源影印本,1964年,第2页。

⑤ [清]周凯修、凌翰等纂:道光《厦门志》卷十五《风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年,据清道光十九年刊本影印,第2页。

⑥ 陈启钟:《明清闽南宗族意识的建构与强化》,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32页。

不多,西晋时稍有缩小。陈永定元年(557年),在晋安郡置闽(治所在今福州),为福建历史上的第一个省级建制,辖晋安、建安、南安三郡。唐代福建属于岭南道,北宋平南后设置福建路,辖境基本固定下来。南宋升建州为建宁府,福建包括一府五州二军,共计八个同级行政机构,故号称为“八闽”,共辖42县。元代(1356年)撤福建路,成立福建省。明清两代福建“八路”改为“八府”。

另一方面,福建在历史上极易造成割据政权。唐朝末年,王潮发动兵变,控制福建、汀、漳、泉等五州之地,受唐朝封号为福建观察使、威武军节度使。王潮卒,王审知继任,受封琅郡王,后梁封其为闽王,都长乐府(今福州)。从而王潮、王审知兄弟建立闽政权而割据东南一方,历七主,立国五十三年。其间,943年王延政以建州节度使据建州称帝,国号殷;945年攻占福州后,复国号闽,仍都建州(今建瓯)。王氏政权被南唐击败后,留从效、陈洪进又盘踞泉州、南州(今漳州),以清源节度使名义割据30余年。直到南明福王小朝廷,也曾经以福建一隅之地苟延残喘。<sup>①</sup>

## 2. 经济环境

福建地区虽然比中原地区开发较迟,但自唐末以来中国的经济重心逐渐南移,经过两宋的开发,福建的社会经济有了较快的发展。明代福建的社会经济已经跨入了我国的先进地区行列。尤其是福建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为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东临大海的地理便利,使福建地区很早以来就有着与海外各国交往的历史。宋元时期,福建沿海商人即已浮海载货,北上山东、朝鲜,东赴日本,南入交广,远航南洋各岛。明代初年,明太祖朱元璋及明成祖朱棣为了政治的目的,重农抑商,厉行锁国政策,禁造双桅大船,片板不许下海,限制商人的活动。这一政策施行的结果,使福建商人在海上的活动受到阻碍。明初政府的禁海政策,是与这一时期复古守旧的黄册里甲制度相适应的。然而尽管如此,郑和下西洋仍以福建为航海和修造船只的主要根据地。同时,明代经济的恢复和发展,逐渐突破政府的封锁和束缚,加上福建人多地少和视海为田的自然社会条件,于是自永乐、宣德(1403—1435年)以后,福建沿海各地的海上贸易活动又逐渐兴盛。随着正统以后小农经济的破坏和人民的失业,福建各地人民犯禁下海通番现象日趋普遍。正统十四年(1435年),福建的地方官员已屡屡奏报沿海的农民纷纷弃农下海,所谓“濒海居民贸易番货,泄漏事情,及引海贼劫掠边地者。……比年民往往嗜利忘禁,复命申明禁之”<sup>②</sup>。成化弘治年间(1465—1505),福建的漳州、泉州一带,通海贸易已成为这些地区经济结构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他如梅岭、安平、同安、惠安、闽县,福清及福州琅琦诸地,亦都成为当时著名的通番据点。<sup>③</sup>16世纪初叶,葡萄牙人、西班牙人相续东来,他们以

① 李孝聪:《中国区域历史地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303页。

② 《重纂福建通志》卷二七〇《洋市》。

③ 陈支平:《近五百年来福建的家族社会与文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1~22页。

满刺加与吕宋为根据地,逐渐伸张势力于中国沿海,企图掌握东方海上贸易的主动权,但是,他们的扩张行动,遭到了极富冒险进取精神的福建海商的强烈应战,终明之世,以福建沿海土民为主的中国海商,始终执当时东西洋海上贸易之牛耳。

明中叶福建人民摆脱政府的控制和传统农业经济的束缚,除了沿海商民大量从事违禁的海上私人贸易之外,其另外一个流向,便是向山区迁徙,从事山区的开发。僻远而又交通不便的山区,是政府统治较为薄弱的环节,有利于失业农民的自由活动。而山区的生产,因其资源的限制,不是以粮食生产为主,而是开采矿物,如煤、铁之类,或是栽种经济作物。<sup>①</sup>

### 3. 文化环境

两宋以来,福建一直是个文化教育和人文科举较为兴盛的地区。由于中国北方汉人的不断南移入闽,中原地区比较正统的文化教育传统自然得以传衍下来。族谱在追溯各家族的起源时,常提及两晋“衣冠士族”入闽以求安堵之事,虽未尽契“历史真实”,却透露了闽人在文化传统上的自我形塑意识。唐杜佑尝云:“永嘉之后,帝室东迁,衣完避难,多所萃止,艺文儒术,斯之为盛。今虽闾閻贱品,处力役之际,吟咏不辍,盖因颜徐庚之风扇焉。”<sup>②</sup>此语并非尽是虚言。晚唐至五代,更有大批北方政客、士子、文人因避乱入闽,“同居幕府,以风雅倡和,闽士多宗之”<sup>③</sup>。清末陈衍评曰:“文教之开兴,吾闽最晚,至唐始有诗人,至唐末五代,中土诗人时有流寓入闽者,诗教乃渐昌,至宋而日益盛。”<sup>④</sup>殆自南宋,随着中国经济和文化重心南移的完成,福建已非荒蛮之地,文化学术呈勃兴之势。宋叶适曰:“闽浙之盛,自唐而始,且独为东南之望,然则亦古所未有也。”<sup>⑤</sup>张守亦称:“惟昔瓯越险远之地,为今东南全盛之邦。”<sup>⑥</sup>以朱熹为首的理学学派——闽学,更是极大地促进了福建地方文化事业的发展。特别是理学成为国家意识形态之后,其伦理原则和文化规范更随着新型宗族制度的建立(如祠堂之兴建、家谱之修撰),以礼达乡,渗透到乡族社会之中。各邑士绅亦因理学教化兴于地方之故,而自认闽中乃人文渊薮,这从福建各郡府州志和宗族族谱充满自信的自

① 陈支平:《近五百年来福建的家族社会与文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3页。

② 《通典》卷一八二《州郡十二·古扬州下》。

③ [清]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卷一七〇。

④ [清]陈衍:《补订闽诗录叙》,转引自陈支平:《福建六大民系》,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44页。

⑤ [宋]马端临:《文献通考》卷十。

⑥ [宋]张守:《谢除知福州到任表》,载《毘陵集》卷六,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82页。

我表述中可以尽知。<sup>①</sup>

福建文教事业的兴盛,更离不开唐以来科举制度的直接推动。闽东南是北方汉民最先定居区域之一,唐初人文已渐举。神龙二年(706年)长溪(今福安)薛令中进士,“闽中科目实自床肇焉矣。”<sup>②</sup>中唐之后,闽中“岁贡士与内州等”。<sup>③</sup>唐有史料根据的闽籍进士共56人,闽县竟达21人。<sup>④</sup>两宋闽中簪缨鼎盛,各类科目近一万人,进士人数远超他省。<sup>⑤</sup>故《宋史·地理志》以“多向学,喜讲诵,好为文辞,登科第者尤多”来赞誉福建之科教。元蒙一朝闽中科业虽较前朝衰微,然“朱学统一,惟南方最早,元时程学盛于南”<sup>⑥</sup>,时福建理学人才济济,熊禾(建阳人)、陈普(宁德人)、吴海(闽县人)皆其著者。1202—1204年担任福建知事判官,1223年又出知泉州,次年转任福州的真德秀也是朱熹后人。<sup>⑦</sup>朱熹有名可查的378名学生中,福建人占43%,浙江人占21%,江西占21%,其余的15%来自其他地区。《宋元学案》里朱熹的学生有51%来自福建,而《朱子语类》记录的学生有32%是福建人。福建学生的人数如此众多,使朱熹的学术在当地有无法消灭的坚实基础,也使福建成为南宋的学术、经济重心,并拥有最多的书院。<sup>⑧</sup>元皇庆二年(1313年)诏令科举法以程朱集注的儒家经典为考试内容。元代朱子学的官学化,以及闽中士子深厚的文化积淀,奠定了明代福建人文科举复兴的坚实基础。彼时闽中人文之盛,堪与海内诸名邦相抗衡。入清以来,因战乱、海禁之故,福建科名虽不及明代兴盛,但文教并未衰微。如乾隆《泉州府志》卷二〇《风俗》云:“国朝科第文物之盛,彬彬与上国齿。今间阎山海之间,家诗书而户

① 如万历《福州府志》卷四《土风》曰:“福郡……自堂相常袞以文海后进,宋诸儒倡濂洛之学,号海滨邹鲁。”万历《邵武府志》卷十《舆地志·风俗》云:“郡之风俗力学好义,喜以儒术相高,衣冠科第号称文雅。人尚理学,彬彬乎道德文物有邹鲁遗风。道南考亭之学兴郡中,流源理学,士风为之丕变,比屋弦诵,号小邹鲁。”乾隆《泉州府志》卷二〇《风俗》称:“有教化而后有人心,有人心而后有风俗。泉自唐以来。席相、常袞倡导于前,蔡襄、王十朋诸贤激荡于后,重以紫阳过化之区,薪传不绝。乡先生遗泽,类足以陶淑后辈。海滨邹鲁之称,厥有由也。”道光《龙岩州志》卷七《风俗志》亦说:“岩自文公过化后,俚嗇之气泽以诗书矣。……文公治郡,辑家札以导民,又时榜谕于岩邑,岩俗为之一新。布衣(陈真晟)倡明道学,而多士励行。林瑜、王源遵行《家礼》以为民倡,立乡约以旌别之。婚丧葬祭之礼,尽有可观。”转引自陈进国《信仰、仪式与乡土社会:风水的历史人类学探索》,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525页。

② [清]光绪《福安县志》卷一九《选举上·科目》。

③ 《新唐书》卷一五〇《常袞传》。

④ 刘海峰、庄明水:《福建教育史》,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22~25页。

⑤ [清]道光《福建通志》卷一四七~一五〇《选举·宋科目》。

⑥ [清]皮锡瑞著、周予同注释:《经学历史》,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204页。

⑦ [美]田浩:《朱熹的思维世界》,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90~292页。

⑧ [美]田浩:《朱熹的思维世界》,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83~284页。

业学,即卑微贫贱之极,亦以子弟知读书为荣。故泉中冠裳之士,往往发自寒薄。”<sup>①</sup>

因此,宋元以来,福建虽然仍属于地理上的“瓯越险远之地”,但是随着中国的经济和文化重心的南移,传统儒家文化氛围十分浓厚,并成为新儒学——理学的发源地,进而仕宦辈出。在地方士绅眼中,俨然已是“人文渊蔽”、“海滨邹鲁”。

除了自然环境、较为发达的商品经济和浓厚的文化氛围外,恃强凌弱的社会风气 and 纷乱的社会治安也是福建社会环境的重要因素。明代福建山海经济的发展缺乏正常的社会秩序,从业者得不到政府法律的保障,迫使他们走上亦商亦盗、亦工亦盗的道路,热衷的是欺诈取巧、强凌豪夺,而不是用心于切实的发展生产,这更增强了整个社会的投机心理,妨碍了社会经济的正常发展。社会风气从明代前期的敦厚古朴、安居乐业而向恃强凌弱转变。<sup>②</sup> 造成这种商品经济发展与社会环境不相适应的畸形状态的缘由,除了上述政府与从业者的对抗性、商品经济发展缺乏正常的社会法律秩序以外,还在于生存的挣扎。福建山多地少,不断增长的人口对于农业生产所造成的压力,使得许多从土地上被排除出来的流民生计困难。人们为了谋生,四出流窜。正统以后福建里甲制度的破坏和人口的消亡,更是加重了这一趋势。大量的流民成了明代中叶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以致有许多失业的流民经常在饥寒交迫中挣扎,甚至转死沟壑。于是,福建民间在亦工亦盗、亦商亦盗的同时,更游离出一些专以抢掠为生的经济土匪。他们没有明确的政治斗争目标,往往仅局限于一时一地的经济利益,劫家掠舍,破坏生产,拦路剪径,阻挠工商业活动的正常进行。造成明代中期以后福建的一些山区连绵不断的匪患。如闽西赣南交接一带山区,长为盗贼盘踞之地。<sup>③</sup>

明嘉靖后期,福建沿海地区经历了长达十年的倭寇之乱,不少倭寇也大多以自己的家族作为据点依托而肆虐于外洋异乡。<sup>④</sup> 由乡兵组成的乡族武装是抗倭的重要力量,其作用不可低估。在倭寇之乱平息以后,福建沿海各地的乡族武装仍继续存在,有些地区甚至有所发展。这种乡族武装的发展,是福建乡族械斗的主要起因,进而演变成一种社会“习俗”,致使福建各种形式的械斗不断,激化了当地的社会矛盾。如诏安县梅岭一带,原来是海盗的老巢,嘉靖末年接受招抚,其余党遂演变为乡族武装,而长期与云霄一带的乡兵对峙。<sup>⑤</sup>

① 陈进国:《信仰、仪式与乡土社会:风水的历史人类学探索》,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526页。

② 陈支平:《近五百年来福建的家族社会与文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8~29页。

③ 陈支平:《近五百年来福建的家族社会与文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9~30页。

④ 陈支平:《近五百年来福建的家族社会与文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31页。

⑤ 郑振满:《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26页。

同时,频繁的自然灾害也构成了福建独特的社会环境。据徐天贻统计,在福建省一地,明崇祯、清顺治、康熙、雍正的一百余年间,累积发生饥谨达 33 年之久(徐天贻,1928 年)。也是这一时期,在依山靠海的闽地,尤其是漳、泉沿海一带贫瘠土地上的农人中,卷起了东渡台湾的移民浪潮。<sup>①</sup>

### (三)福建的宗族

#### 1. 福建居民

福建最早的名称是“闽”,其土著居民在历史上称为闽人。从近现代福建的居民结构看,福建固有的土著居民完全被中原文明所融化了,取而代之的是由中原各地以及大江南北各地迁居而来的士民世家。他们既有来自河南中州等地区,也有的是从两湖、江、浙、江西等地转徙而来。汉唐以来不断南迁、繁衍的中原、北方汉民以及“重巫尚鬼”的闽越土著(原住民)长时段的族群融合而形成了今天的福建居民。<sup>②</sup>

中原士民大量迁移入福建始自西晋,先后在西晋的永嘉年间、唐初的高宗时期和五代时期形成三个高潮。<sup>③</sup>《福州府志》云:“永嘉二年(308 年),中州板荡,衣冠始入闽者八族:林、黄、陈、郑、詹、邱、何、胡是也。以中原多事,畏难怀居,无复北向。”<sup>④</sup>《建瓯县志》云:“晋永嘉末,中原丧乱,士大夫多携家避难入闽,建为闽上游,大率流寓者居多,时危京刺建州,亦率其乡族来避兵,遂以占籍。”<sup>⑤</sup>诸多福建民间族谱,也都记载了他们祖先的这段历史。这是中原士民移居闽中的第一次高潮。然而一直到唐初,中原士民移居闽中还主要分布在闽江流域及沿海平原一带,许多偏僻的山区仍为福建原住民所控制。为了加强对闽中南部的控制,唐高宗总章二年(669 年),朝命玉铃卫左郎将、陈政为岭南行军总管,统率府兵 5600 名入闽,驻守今云霄、漳江一带。其后陈政子陈元光代父为将,抚辑土黎。陈政、陈元光所率戍闽的部将官佐有 58 姓,其中著名的有许、卢、丁、沈等,也都全部在漳州落籍定居下来。陈元光本人有诗记其事云:“屹然一镇云霄末,渐尔群言花柳春,男生女长通蕃息,五十八氏交为婚。”<sup>⑥</sup>除了唐初陈政、陈元光父子所率 58 姓定居福建外,由于唐代福建的开发已初具规模,良好的自然条件不断地吸引北方士民南下,特别是许多在闽仕宦者,亦往往带领家属、族属在当地落籍,如在浯州为牧马监的陈渊,曾率蔡、许、翁、李、张、黄、王、冒、刘、洪、

① 转引自庄孔韶:《银翅——中国的地方社会与文化变迁》,北京:三联书店,2000 年,第 21 页。

② 陈进国:《信仰、仪式与乡土社会:风水的历史人类学探索》,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 年,第 38 页。

③ 陈支平:《近五百年来福建的家族社会与文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年,第 2 页。

④ 乾隆《福州府志》卷七五《外纪》引路振《九国志》。

⑤ 民国《建瓯县志》卷十九《礼俗志》。

⑥ 《颍川开漳族谱》引陈元光《候夜行师七唱》第二首,转引自陈支平:《近五百年来福建的家族社会与文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年,第 4 页。

林、萧等 12 姓定居于此,“牧畜蕃息,云锦成群。”<sup>①</sup>宋代诗人杨亿和明代著名宰辅杨荣的先祖,亦是在唐代仕宦闽中而留居此地的,经过后代不断繁衍,终于成为福建著名的巨家大族。唐朝灭亡之后,中国分裂为五代十国。河南光州固始县的王潮、王审知兄弟乘唐末大乱,组织乡兵渡江南下,转战于江西、广东。唐昭宗李晔只得任命王潮为福建观察使,尽有闽中五州之地。王潮死后,其弟审知继任。后成为割据政权,此期间是中原士民移居闽中的第三次高潮。<sup>②</sup>

除这三次高潮之外,从东汉至明清长达 1000 余年的历史中,北方士民入闽时时有之,特别是宋末、元末战乱之时,均有不少北方宗族迁入福建。宋代以后,福建可耕地有限,特别是沿海地区,土地所负荷的人口压力趋于极限。因此,明清时期,北方汉民迁居入闽的数量比起前代有所下降。此时移民入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戍边的军队。明洪武二十年(1387 年),江夏侯周德兴奉命经略海防,在福建沿海诸要如泉州永宁和崇武、漳城镇海、莆田莆禧、长乐梅花等处设立卫所城堡,调拨军队戍守。根据明代兵制,卫所兵士入军籍,不得随意脱籍或迁流,故那些外省兵士驻扎于沿海各卫所之后,便逐渐成为福建居民。<sup>③</sup>

两晋以来陆续移入福建的中原及北方汉民在由“移民社会”走向“土著化”并变成“土著社会”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不同的民系<sup>④</sup>及相应的方言区。<sup>⑤</sup>两宋时期,陆续有北方士民迁入相对较落后的闽北、闽西山区。如北宋建炎年间,大批江淮人民受金兵侵逼,纷纷南迁避难,成为赣闽粤交界地区的客家民系的先民。<sup>⑥</sup>以后又向南方各省及海外播衍。从而形成中原汉民族南迁“移民”的一支民系——客家人。现在已有数千万客家人分布在世界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闽北、闽西北就有一定数量的客家人居住。除这些汉民系外,福建还有被边缘化了的土著闽越族人(包括畬族)以及外来少数民族(如阿拉伯人、蒙古人后裔)。<sup>⑦</sup>

除了北方士民迁闽定居以外,福建内部的居民也不断迁徙。明末清初,居住在闽西的畬族曾两次大举迁入并落籍闽东。其一次是明万历年间(1573—1620 年)由于织机的改进,闽浙纺织业发展很快,以致“种苧和种菁之利倍于粮食”。风靡一时的种苧和种菁热吸引了大量畬族拓荒者。据畬族谱讲记载:从上杭、武平迁入的 10 多支

① 《金门县志》卷一《沿革》、卷十《祠祀志》。

② 陈支平:《近五百年来福建的家族社会与文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年,第 5 页。

③ 陈支平、徐泓主编:《闽南宗族社会》,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 年,第 41 页。

④ 如福州人、兴化人、闽南人、龙岩人、客家人、闽北人等。

⑤ 如闽东、莆仙、闽南、闽北、闽中、闽西客、闽西北赣等。

⑥ 陈进国:《信仰、仪式与乡土社会:风水的历史人类学探索》,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 年,第 113 页。

⑦ 陈进国:《信仰、仪式与乡土社会:风水的历史人类学探索》(上),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 年,第 21~22 页。

就和上述种苧、种菁等有密切联系。另一次是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清廷统一台湾后,命粤、闽、江、浙等沿海地区迁民归里。地方当局下令“招集流民,得复故土”畲族人民得此机会呼亲携眷,成群结队从福建山区向福建沿海迁拔。<sup>①</sup>经过近2000年的民族迁徙、繁衍和融合,福建形成了六大民系。<sup>②</sup>

同时明清时期也是福建,特别是闽南向外移民的重要时期。移民的主要原因:一是福建人口压力极大。闽南山多地少,人口稠密,谋生艰难,“漳泉诸府,负山环海,田少民多,出米不敷民食”。<sup>③</sup>同时,台湾、东南亚与闽南较近,环境气候与闽南相近,且物产丰富,所以闽南人愿意往台湾和东南亚迁移。二是中原的战乱使得大批人民南迁,或定居闽南或迁徙台湾。三是闽南人重视宗族观念,出外谋生有所成就者多喜欢提携亲族到海外。四是明清时期造船技术的发展以及航海知识的丰富使得远航成为可能。

## 2. 福建宗族

众多的人口必然有一定的组织形式,松散的宗姓群体和进一步发展而成的组织化、制度化宗族组织,是古代中国基层社会最基本的社区群体。从西晋到隋朝,是中原土族崇尚门阀的时代,中原士民大量徙居闽中,一方面带来了中原先进的文化技术,有力地促进了闽中的开发,闽中土著的许多习俗如断发文身等,至南朝时已不复存在。而另一方面,中原士民往往以簪缨世胄自居,歧视和压迫当地土著,血缘家族的关系显得十分重要。唐代和五代十国时期北方士民的大规模入闽,对于福建地区的开发、社会文化的发展以及聚族而居传统的形成影响尤甚。闽国作为十国时期一个独立割据的政治群体,为了与邻国对抗,取得生存的权利,王潮、王审知兄弟在福建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政治体制,并大力促进社会生产和经济开发。同时,他们也十分注重搜罗人才,礼贤下士,发展文化,僻远的福建便成了落难士子和文人的最好避难所。<sup>④</sup>这种家族血缘和统治上的优越感,促使闽中居民对于宗族的依赖和标榜。更为重要的是北方士民不断移居福建并取得生存空间,在一定程度上,必须以宗族的实力作为后盾。在渡江南迁的过程中,他们每每统率宗族乡里的子弟们,举族、举乡地移徙,在兵荒马乱的恶劣环境和交通困难的条件下,加强了相互扶助,巩固了血缘关系。“当其在垦地定居下来的时候,又为着从事生产,防御外来者的入侵,常采取军事的组织。”<sup>⑤</sup>所以在福建的聚落形态,其名为坞、堡、屯、寨者甚多,这正是北方士民

① 钟雷兴主编、缪品牧编撰:《闽东畲族文化全书——祠堂族谱卷》,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年,《引言》第2页。

② 见陈支平:《福建六大民系》,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0年。

③ 林再復:《闽南人》,台北:三民书局,1985年,第423页。

④ 陈支平:《近五百年来福建的家族社会与文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6页。

⑤ 傅衣凌:《论乡族势力对中国封建经济的干涉》,载《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80页。

入迁福建时的那种浓厚的军事战斗的性质在聚落形态上的反映。在这些电堡寨坞中,有的为一村一姓的村落,也有一村多姓的村落,从而形成了相当牢固的聚族而居的社会习俗。因此,从隋以至五代,是中原地区门阀士族制度逐渐衰落消亡的年代,而在福建则完全相反,门阀宗族的标榜,为取得政治和社会、经济利益,正具有十分现实的意义。许多与王氏兄弟入闽毫不相干的家族,为了在社会上取得一席之地,亦纷纷借托祖籍光州固始,以夸耀门庭。即使是原先的闽越土著,为了适应新的社会环境,亦多改称中原姓氏,附会固始祖籍,这种虚构、附会家族渊源的现象,充分反映了当时福建崇尚和重视家族血缘关系的社会风气。<sup>①</sup> 地方志中所谓“故家巨族自唐宋以来各矜门户,物业转属,而客姓不得杂居其乡”<sup>②</sup>。正是福建民间聚族而居传统的真实写照。

同样来自北方而自成一系、屡遭劫难的客家人,来到闽粤赣边区后,面临着自然与社会的双重挑战、入居地雾瘴连天,一派荒蛮,是一片有待开发的化外之地。入居地的原住民生产方式落后,对大量迁来的客家人充满疑惧。严酷的生存环境,促使客家人继续利用血缘的亲合力及血族团体的凝聚力,向自然宣战,同居住在周围土著民奋争。为争夺土地、山场等生存空间,客家人经常与当地先民发生冲突,福建的所谓主客之争,一直延续至民国时期。这种经年不休的对立和争夺,给客家人的文化心理带来深刻的影响,造就了客家人对于血缘家族关系的依赖和重视,强化了客家人的家族意识,凸现出家族的保护功能。血族相助、同宗相亲成为客家人的传统理念。这给客家宗族社会的形成打上了独特的历史烙印。<sup>③</sup> 因而客家人有极强的家族凝聚力。

长期的主客之争,也促使客家人之外的福建居民,注重聚族而居和发展家族势力。畬族从闽西迁入闽东后,生产生活的地域范围逐渐固定,畬村的布局基本定型,而且畬汉之间的交际也更加频繁,相互影响也不断加深。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和与当地汉族的互动中,畬族人也仿照汉族人的宗族传统,形成了畬族宗族,大量畬族族谱的编撰是其重要的明证。<sup>④</sup>

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血缘家族关系促进了福建文明的开发和进步。再加上北方士民入闽之初和福建文明的开发,缺乏应有的政府控制力和社会秩序,人们获取生产和生活空间,大多依仗自身的势力甚至于军事实力,弱肉强食,强欺弱,众暴寡,这种局面,进一步加强了血缘家族内部的团结,促使人们借助于家族的力量为自身谋求

① 陈支平:《近五百年来福建的家族社会与文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7页。

② 万历《福安县志》卷一《风俗》。

③ 孔永松、李小平:《客家宗族社会》,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14页。

④ 钟雷兴主编、缪品牧编撰:《闽东畬族文化全书——祠堂族谱卷》,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年,《引言》第3页。

更多的政治、经济利益而奋斗。这种历史的因素,无疑使近现代福建民间宗族制度较中原地区更加严密和完善。<sup>①</sup>特别是明中叶以后,独特的自然地理、社会环境和山海经济发达等因素造就了福建聚族而居的传统,致使宗族组织特别发达。宋代理学在福建的宣扬与传播,为宗族组织兴起提供的理论基础也成为福建宗族发展强劲的又一动力。<sup>②</sup>

总之,两晋以降,北方汉民大规模迁居闽中,切断了闽中越人土著原有文明的发展,而代以中原地区的政治、军事、经济和文化制度,使得中国的经济和文化轴心逐渐南移。这对此后福建地区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等各方面的开发与发展起了主导和决定性的作用。加上自宋代以来,商品经济的活跃使福建的社会经济获得较快的发展。明嘉靖以后,倭寇日炽,许多宗族遭蒙其劫,这从外部对宗族的凝聚提出了新的要求。明清战争,清初的迁界政策都给沿海宗族的发展以强烈的打击。外界的激烈变故更加强了人们对宗族的依赖,清朝政府对宗族的提倡又使清代福建的宗族组织相当发达。

## 第二节 苏闽宗族的族谱内容

宗族的机能主要在于祭祀祖先及收宗睦族。宗族结合的心理基础是同祖、兄弟意识,亦即血亲意识。为唤起且培植这种意识,宗族常用的手段有两种:造祠堂与修族谱。<sup>③</sup>中国人对编修族谱的热衷,如日本的中国族谱研究专家多贺秋五郎先生所言,主要出于三个意图:巩固宗族团结、使宗族活动更加活跃和统制宗族秩序。为达到这些目的,族谱的内容分别包括:有关祖先的祭祀和坟墓的墓记、墓图、祠记、祠规、祭仪、祭法;标志族人血缘位置的世系、世表、宗派、迁居、辈行;实现族人之间团结互助的有关义田、义庄、义学、义塾的义田记、义田条规、义庄记、赡族条规、义学记、族塾章程、义塾记;提高本宗族社会声望的祖先的荣誉、功业、德行、节烈、首寿、学问等有关的诰敕、像赞、墓志铭、家传、先德传、宦臣纪、忠孝纪、节烈纪、香寿纪、族表纪、儒学纪、生员表、艺文志;确立宗族体制的有关宗族规约方面的家规、家约、宗规、宗约;对族人进行彻底教化的遗训、家训、家范、宗范等等。总之,宗谱是为了明确宗族的血缘关系,使族人增强族人意识,缅怀宗族的荣誉和先人的业绩,昂扬活动意欲,认识宗族之纵横联系的体制,顺应宗族秩序而制作的。<sup>④</sup>宗族的大小、声望、人才、经济条件等因素决定了族谱记载的内容,包括以上全部内容的族谱并不常见,一般的族谱往往包

① 陈支平:《近五百年来福建的家族社会与文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5页。

② 陈启钟:《明清闽南宗族意识的建构与强化》,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30页。

③ 戴炎辉:《中国法制史》,台北:三民书局,1966年,第192页。

④ [日]多贺秋五郎:《中国宗谱的研究》上卷,日本学术振兴会,1981年,第12页。

含以上内容的几个方面。江苏和福建的族谱具体又记载了哪些内容,这些内容又说明了什么?在走进两地族谱之前,先看看两地族谱的名称。

## 一 苏闽族谱的名称

族谱是宗族凝聚和有序的历史依据。修撰的原则和方法,晚明趋向成熟。清代已成定式。苏闽两地大多数宗族在明代嘉靖、特别是万历年以后才开始编修族谱。随着宗族的扩大以及联宗通谱,清代修谱出现两个显著的特点:一是族谱的层级化,一个较大的宗族,除了总谱之外,往往还修撰了房谱、支房谱。由于房支是多层次的,房支谱牒往往要冠以祠名、享祀祖名或地名以示区别;二是通谱(亦称合谱、统谱、联谱)的兴起。所谓通谱,就是把各居一处的宗支,或者分布四方的同一姓氏的人群的谱牒总纂起来,形成宗谱或大宗谱。这些变化从族谱的名称上可以清楚地看出来。以下两表是对《总目》收录的江苏 4562 部族谱、福建 2625 部族谱名称的分类统计,两地族谱名称也是族谱内容的直接反应。

根据表 1、表 2 的统计,江苏 4562 部族谱有 94 种名称,福建 2625 部族谱有 126 种名称。相同的名称有 33 种,其余的均不相同。很少见的谱名中,江苏有信谱、张谱、本书、孤儿、继看集、先城集补、珍集等等;福建有大成谱、分衍史、公婆谱、家膳、连环谱、派下、堂史、通书、叶语等等。江苏族谱名称使用最多的是宗谱,2404 部,占 52.7%,其余使用相对较多的分别是族谱 841 部,占 18.5%;支谱 329 部,占 7.3%;家乘 321 部,占 6.9%;家谱 301 部,占 6.6%;世谱 165 部,占 3.7%;分谱 18 部,占 0.4%。福建族谱名称使用最多的是族谱 1452 部,占 55.4%,其余使用相对较多的分别是宗谱 378 部,占 14.4%;家谱 302 部,占 11.5%;支谱 86 部,占 3.3%;世谱 55 部,占 2.1%;世系 44 部,占 1.7%;家乘 35 部,占 1.4%;房谱 28 部,占 1.1%;世系表 19 部,占 0.8%。这只是两地族谱名称类别的分类、数量和比例,如果从族谱的性质合谱(联谱)和支谱(房谱)来分,则除去宗谱、族谱、家谱等通用名称外,江苏的合谱(6)、全谱(6)、统谱(4)、大统谱(3)、总谱(2)、大同谱(1)、统修谱(1)、通谱(1)等合谱、联谱的 32 部,<sup>①</sup>占 0.7%;支谱(329)、分谱(18)、本支录(5)、小谱(3)、家传(2)、家族史(2)、家族志(2)等属于支谱、房谱性质的有 401 部,占 8.8%。福建的总谱(9)、全通谱(8)、公谱(5)、广谱(2)、合谱(2)、全谱(1)、通书(1)、统谱(1)等合谱、联谱的 45 部,占 1.8%;

① 合谱(联谱),亦称统宗世谱、统谱、大成谱、通谱、总谱等。一般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把分布于各地的同族各支派统编于一谱,这种统谱可称有直接血缘关系的同宗谱。另一种形式,实际上是同一姓氏的联合谱,收进这种统谱的同姓人,其先祖并不一定都有直系血缘关系。钱杭认为:通谱的别称有全谱、会谱、会通谱、统会宗谱、会宗统谱、统谱、统宗谱、统宗世谱、统宗谱略、统宗薄、开族统汇图谱、联宗统谱、大同谱、大同宗谱等等。见钱杭:《地缘与血缘之间》,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 年,第 137 页。在江苏族谱中见到的有:合谱、全谱、统谱、大统谱、通谱、统修谱;福建族谱中见到的有总谱、通谱、公谱、光谱、合谱、全谱、统谱。因此,合谱(联谱)的名称很多,但表达的都是同样的意思,同宗同姓之联合。

支谱(86)、房谱(28)、分谱(4)、房系谱(2)、本支世系图(1)、分衍史(1)等属于支谱、房谱性质的有 141 部,占 5.4%。

总体来说,江苏和福建两省族谱名称比较烦多,差别也比较明显,福建族谱的名称更为繁杂,且有不少很少见的名称。两省名称最多的都是族谱和宗谱。其余名称众多,但数量都比较少。江苏宗谱的名称最多,占到 52.7%,而福建宗谱占 14.4%;福建族谱的名称最多,占 55.4%,而江苏族谱占 17.7%。陈支平认为:“宗谱的涵盖量,比家谱、族谱、支谱、房谱等更广大一些,一般是指同一姓氏各家族内各支、各房家谱的集成。”<sup>①</sup>如果只就福建而言,也许这种观点是正确的。但在江苏的族谱中,很多名称为宗谱的族谱记载的是居住在同一区域内的同一姓氏各家族内各支、各房的情况,但涵盖的范围不一定比名称为家谱和族谱的族谱记载的范围广。是否是江苏宗族更强调“宗”的同宗同源,而福建宗族更强调“族”的范围和支脉;江苏的宗族更遵循着宗族传统的儒家义理,而福建现实生活的需要更看重族众的力量。我个人认为存在这样的因素。撇开名称为宗谱和族谱的族谱外,在族谱名称中,江苏合谱性质的占 0.7%,支谱性质的占 8.8%;福建合谱性质的占 1.8%,支谱性质的占 5.4%。即江苏的族谱较多地是各房、各支的族谱,大宗合谱的较少;而福建族谱更多的是大宗的合谱,各房支的族谱相对较少。在本次研究查阅两地各 80 部族谱中也是类似的结果。江苏 80 部族谱中仅有 3 部是附近地区同宗的合谱,而福建 80 部族谱中有 13 部是合谱,甚至有江西、浙江、广东的同宗合谱,以及贯穿数十个支派的大联谱,册数达数十本、近百本之多,也有 2 部是异姓联谱。

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主要在于,明中叶以后的福建,由于聚族而居的传统、自然地理、社会环境、山海经济发达等因素,加强了人们内部的切身需要。陈支平研究福建族谱时就认为:“从民间家族修谱的作用看,族谱一方面固然是为了正本清源,团结与凝集族人,但另一方面,却也是家族向社会显示势力与地位的一种表现形式。而自明清以来,这后一种社会作用日益显示出它的重要性。因此,民间在修纂大型族谱的基础上,对不同地域内的同姓族谱进行联纂,许多跨府县、跨省份的超大型宗谱、世谱、统谱等,也大都在清代陆续出现。”<sup>②</sup>族大人多固然有力量强盛的优势,更为重要的是广络的人脉和强族的声势有利于宗族社会活动的进行。清代以后华侨族亲以及台湾族亲慷慨捐输撰修族谱,也使得合谱和联谱更为可能。大抵来说,学者们都较强调族谱促进宗族生存的功能。钱杭、陈启钟的研究表明,无论是从族谱编纂的本体意义,还是从象征意义和指导意义上来说,合谱、联谱这种为了需求而“编造”历史的行为,依然含有功利的倾向。<sup>③</sup>但打开一部部族谱,即使我们把功利的内涵定义得很狭

① 陈支平:《福建族谱》,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20 页。

② 陈支平:《福建族谱》,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25 页。

③ 钱杭:《中国宗族制新探》,北京:中华书局,1994 年,第 141~145 页;陈启钟:《明清闽南宗族意识的建构与强化》,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9 年,第 12 页。

义,也可看到族谱编撰的功利目的,也许只是层次和程度的不同罢了。但在江苏族谱的合谱中,只是同一姓氏的联合谱,而追溯不到同宗的族谱确实很少见,更未见异姓联谱的族谱。陈支平认为:“福建民间家族的异姓联宗合谱,从理念上说,建立在两个出发点上:一是对血缘继嗣的追求不甚严格,社会上普遍对异姓继嗣持允许宽容的态度;二是家族的发展及其影响力的扩大比起单纯而严格的血缘寻求更为重要,更具有现实的社会意义。这两种理念正是与福建家族的祖先塑造与渊源合流的理念是一脉相承的。在这两种理念的支配下,福建民间家族的异姓联宗合谱成了家族制度和谱牒修纂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sup>①</sup>从这一点出发,福建合谱远多于江苏,明清以来,福建宗族为了宗族生存、发展和强盛的需要,并不严格遵循着传统宗族对血缘继嗣的重视,更为看重宗族的影响力。这是宗族发展的时代性和区域性的充分体现。如果联系到当代宗族的生存和发展,更能认识到宗族发展的历史性及宗族的时代内涵。相对来说,江苏宗族对血缘继嗣更为重视,但并不排除江苏宗族族谱编撰的功利性质。不可否认的是除了通常认为的编撰族谱是为了宗族生存的功利倾向外,也应该考虑到区域之间由于世代更替,相沿成俗的族谱编撰习惯这一历史因素。

但正如陈支平研究所指出的,“福建民间族谱大体经历了一个简易家谱、家谱、族谱、支谱、房谱细分化以及宗谱、统谱等联宗合纂的演进过程。且这种演进必须具备相应的经济实力和族人的社会影响力”。<sup>②</sup>许多一般的中小家族往往无法做到这一点。但同时也仍然存在着许多体例简易、规模较小的族谱。这种小型的族谱,或只记载本族的源流、迁移过程和罗列简单的世系表。如以上两表中的源流志、渊源图、谱系考、世表等等。或像记流水账似的把列代祖先和后裔子孙的名字一一罗列。如以上两表中的人丁册、家系表、列祖名录等等。从数量上讲,这种规模小型、体例简约的族谱,在江苏和福建族谱总量中仍然占有多数。

江苏、福建两省的族谱名称大致相同,在主体上都以宗谱、族谱为主。族谱的名称反映了族谱的大概内容或某些侧面,并不能从名称上直接明确了解族谱的全部内容。族谱具体记载了哪些内容,需走进两地的族谱本身。

## 二 苏闽族谱的内容

### (一)苏闽族谱的内容

根据《总目》的统计,江苏族谱 4562 部,福建族谱 2625 部。限于客观的查阅条件和主观的精力,并为了便于统计和分析,以下仅就所能查阅到的苏闽两地各 75 部族谱进行了分类统计,具体内容见表 3《江苏族谱内容》和表 4《福建族谱内容》。

① 陈支平:《福建族谱》,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200 页。

② 陈支平:《福建族谱》,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22 页。

## (二)苏闽族谱内容分析

以上两表的分类统计没有参照多贺秋五郎先生对于族谱内容的分类法,而是结合两地族谱的具体内容和性质进行的简便归类。考虑到两地同一性质内容的条目多少及页面排版的需要,两表在内容的序列上没有强求一致,在同一性质的类别中,尽可能地把族谱中实际记载的条目名称保留下来,以便进行对比分析。从两地族谱大的类别来看,福建族谱分为27类,江苏族谱分为25类,福建多出的两部分内容分别是诉讼和宗亲会。在每一类别中,江苏族谱使用的名称更为多样,内容也相对较多。以下就每一类别进行相关分析。

### 1. 谱序

谱序是每部族谱不可缺少的内容。打开任何一部族谱,首先见到的都是谱序。最少的谱序是一篇。一般宗族在修谱时把历次修谱的谱序都放在族谱部分,随着族谱纂修次数的增多,序也不断增多。一些大型的族谱,至清末民国时历经数修之后,序跋多达十余篇乃至数十篇。如《陈埭丁氏回族宗谱》记载了16篇谱序;<sup>①</sup>《泉州桃园庄氏族谱汇编》则记载了49篇序。<sup>②</sup>谱序的撰写者有族谱编撰者、宗族名望子弟,也有不少是与宗族有关系的社会贤达和官员。谱序的内容一般包含修谱缘由、修谱经过、家族的渊源传承以及谱学理论等。两地75部族谱都有序,这也说明了谱序是族谱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 2. 源流考

尽管各个宗族因经济和文化条件的局限,致使族谱的记载详略有所不同,但大凡宗族的世系源流、血缘系统,却是每一部族谱最为基本的内容,也可以说是族谱的核心。因为编撰族谱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防止血缘关系发生混乱而导致宗族的瓦解。源流考记载的是宗族的原始来源,一般的宗族都追溯到三皇五帝,且都是官宦人家、子孙满堂、兰桂齐芳,当然其中不乏附会的成分,这在福建的族谱中表现得较为明显。宗族通过血缘关系、世系源流的考订排列,强调本宗族血缘关系的高贵传统,从而达到提高宗族和族人的自尊心与荣誉感的目的,加强族人的认同感。因此,不少宗族在编撰族谱时尽可能地把自已的祖先与中国先朝的某些名人、望族联系在一起,且大多只是攀缘附会。但记载唐宋以来祖先的内容较为真实可信,记载的也一般都是仕宦和文治武功的祖先。江苏有30部族谱记载了宗族的源流考,福建是41部。其实每部族谱在序言中往往都追溯祖先的历史,但单独考溯祖先源流的篇章称为源流考。记载源流考的福建族谱多于江苏,并只是意味着源流考数目的多少,而是表明福建的族谱对祖先源流追溯的重视,如果从福建族谱卷数和记载别的内容较江苏少这个角

① 庄景辉编校:《陈埭丁氏回族宗谱》《序》,香港:绿叶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3~18页。

② 《泉州桃园庄氏族谱汇编》编委会编:《泉州桃园庄氏族谱汇编》,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3~43页。

度看,更突出地说明福建宗族对宗族身份的确认感和归属感的强力需求。

### 3. 谱例

谱例是族谱撰写的规则和对族谱中一些内容的说明,主要阐明族谱的纂修原则和体例。如记载族人的范围和规则、身份的选择、使用的体例等等。目的在于强调宗族血缘的重要性以及族谱记述的真实性。从表 3—2 和 3—3 来看,谱例的表述也有多种,如凡例、仪例等等,但使用最多的是凡例,其次是谱例。两地谱例的数量相同,都为 55,使用名称最多的也都是凡例。江苏族谱中使用体例的占第二位,而福建族谱中未见条例、谱训、谱传的表达式。两地 75 部族谱中未记载谱例的均有 20 部,表明没有谱例的族谱在两地的族谱中占到近三成的比例。

### 4. 嘉言

族谱中的嘉言是对族谱进行概说的一些名言警句,或者是关于宗族的格言要览,有的还编制一些关于族谱的短歌,其主题是对族谱的赞扬和歌颂。也有需要族人永世铭记的赠言,甚至勒石永禁。其中有不少是前代名人学士的简要语录,以欧阳修、苏洵、朱熹、程颐等宋代名臣大儒的语录最为普遍。有些族谱还把朱元璋、康熙、雍正的谕民榜、谕民诏令等载入谱中。江苏族谱中有 20 部、福建族谱中有 3 部记载了这些相关内容。从比例上来说,江苏远多于福建,内容的范围也广阔很多。从纯文学的角度来说,嘉言的记载丰富了族谱的内容和形式,也是族谱编撰者文学修养的体现。从承载的实际意义上讲,姑不能说明江苏族谱编撰者的文化涵养高于福建,但也在一定程度上表明江苏宗族的文化底蕴较为丰厚。

### 5. 旌表

族谱的旌表是历代帝王或政府对宗族或宗族成员的恩赐和褒奖。较多的是皇帝的诰敕,即对宗族官宦的妻室、父母、祖父母的封赠文字,也包括对宗族成员在社会事业上有所建树的旌表。江苏族谱有 69 份、福建族谱有 37 份记载了对宗族的旌表。两地最多的都是诰敕,江苏 47 份,福建 23 份。这与江苏宗族的官宦较多有关。官宦多,事功自然会多,光宗耀祖的儒家传统及荫荫的社会习惯使受到皇帝恩典较多。这相应提升了宗族的声望和人脉,也使得江苏的名门望族较福建为多。除此之外,在记述旌表的名称上,江苏族谱也比福建族谱丰富。

### 6. 列女

族谱主要记载宗族的男性成员,所谓的同宗同源是指父系关系而言。因此,在记载宗族繁衍的世系表上没有女性的名字。女性在族谱中一般出现在诰敕、家传、寿序、墓志铭等内容中,宗族的贞节烈女也是在族谱中出现较多的部分,江苏尤其是苏南的族谱中有不少宗族才女的记载,主要表现在诗文等才学方面。<sup>①</sup> 在分析的 75 部族谱中,江苏有 16 篇、福建有 3 篇记载了宗族的列女,包括了贤淑、德义和文采等内

<sup>①</sup> 如清代常州“毗陵诗派”中女性占有很大的比重,纪玲妹曾对此有较深的研究,可参见其著作《清代毗陵诗派研究》,南京:凤凰出版社,2009 年。

容。提倡恪守妇道不仅是传统社会的要求,更是维护宗族声望的重要表现,宗族对此寄予了特别的重视。在族谱的编撰中也有充分的体现。江苏宗族列女的记载远多于福建,表明明清社会,江苏宗族对传统儒家教义更为保护和推崇;江苏不少宗族才女的不俗表现也是明清两代,特别是清代,江苏尤其是苏南社会文化较为发达的见证。

### 7. 先德

先德主要记载了宗族历代先人的重要事迹,包含德行、忠义、节烈、贤能、孝行等内容。既是对先祖的缅怀,更是对族人的激励和鼓舞,也是宗族的荣耀和声望。所以一般的族谱中都有此方面的记载。江苏和福建两地宗族在族谱中对先德的记载篇目基本相同,江苏为33篇,福建为35篇。只是在编排和先德名称上略有不同,但都体现了族谱一般性的教化功能。

### 8. 世系(图)

世系是各宗族血缘传继的直接表述。和族谱的序一样,世系是族谱不可缺少的内容,任何一部族谱都有世系的记载,最为简单的族谱即只有世系的记载。世系表明的是宗族男性成员的繁衍,离开了世系也许就不能称为族谱。因此,世系是族谱中最为重要和占篇幅最多的部分。卷次较多的族谱大部分记载的也是世系。世系一般可分为两种方式:一是世系图,即以图表的形式记载宗族的血缘传继情况。世系图大多采用宋代欧阳修的谱图,以五世为一格,以此类推。二是世系表,详细记载从一世祖开始到修谱日期止,宗族所有成员的姓氏名号、生卒年月、简要履历、妻室子女以及葬地封赠等。在查阅的两地族谱中,较多采用的是世系图,其次是世系表,也有的图表并用。以上两表统计的是75部族谱,但在世系部分记载的篇目均超过了族谱数,是因为很多的族谱都是图、表、录并用,江苏的族谱表现得更为明显,年谱、别支考和待考支系的记载江苏也为多。这既有行文方式的考虑,也有宗族对族谱的本质功能——记载宗族繁衍的重视。

### 9. 人丁

世系记载的一代代的人名及简况,人丁则是对宗族人口的统计,或是现丁录,或是添丁录、生齿考、寿翁录、生卒考,也包含宗族昭穆和取名排辈。取名排辈又称为字辈谱、排行、行第谱,是记载家族世系人名的排行用语。江苏族谱中有12篇目、福建有27篇目记载了人丁。福建27篇目中有10篇记载的是撰取名,即宗族成员的排行和取名的记载,相对来说,江苏族谱此类记载较少,在查阅两地族谱的过程中,这样的感觉也较为强烈。这也是福建宗族对成员辈分和取名的重视,一定程度上也是福建宗族对阴阳五行、风水等观念较江苏宗族为重,从而在辈分和名字上的体现。当然,福建新时期的族谱占有一定比重,而新时期族谱往往对于人丁的统计更为重视,有的还包括户籍登记,且不仅包括男性人口,宗族的女性也包括在内。

## 10. 图

从族谱中绘制的图<sup>①</sup>来看,江苏族谱有12篇目,福建29篇目。其中江苏有12篇目、福建2篇目是五服图,宗族繁衍和依据的主轴是五服之内的父子、兄弟,五服图制作的出发点应该是防止乱宗。因此,江苏族谱的图主要是五服图,其目的不仅是族谱编撰的五服说明,更深的是宗族传统宗义的心理反应。福建族谱中较多的是地图,有10篇目。很多福建族谱中都绘制了宗族所在地的地图,有的宗族绘制的是宗族所在地的全境图,如《螺江陈氏家谱》绘制有螺江全洲图,螺江地界图;<sup>②</sup>《雲程林氏族谱》则绘制了金巢江及周边地形图、洪江九山全图、连江图、长龙乡全图、北岸乡全图等27幅林氏宗族所在地域的地图;<sup>③</sup>有的宗族仅绘制宗族居住地地图,如《麟峰黄氏家谱》绘制了宗族居住地的地图。<sup>④</sup>新时期编撰的族谱则绘制或拍摄了宗族的村图,如《荥阳郑氏漳州谱》绘制有漳州地区郑氏所在各村的村图。<sup>⑤</sup>在查阅的江苏75部族谱中,未见有这样的地形图。族谱中绘制的祖第图福建有9篇目,江苏有2篇目,福建较江苏为多。福建是山区,相应的不少族谱都绘制了宗族所在地的山图,江苏基本为平原地区,所以也未见有山图。在福建族谱中还见到了一例各派系播迁路线图——《江夏黄氏各派系在闽粤播迁路线图》。<sup>⑥</sup>福建族谱重视图尤其是地图的绘制,既与福建多山的地形有关,也有族谱编撰的习俗因素。

## 11. 传记

传记是族谱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记载了族人的仕宦政绩、善行忠孝、奉亲教幼、持家处世等方面的内容,以及对宗族大事、盛事的记载。传记族谱中除世系之外占篇幅最多的部分。有些族谱被收入传记的族人均达百余人之多;有些族谱因某一族人功业显著,耀祖光宗,所撰的传记特别冗长。传记使用的名称也较多,除常见的家传、行状、行述外,还有志铭、行实、记略、行略、碑记等等。寿序也是传记中较为重视的部分,这体现了宗族尊宗敬祖的目的。传记基本上遵循“扬善惩恶”的标准,因此在传记中,没有看到有关族人劣迹的记载。苏闽两地的传记除使用的名称略为相差外,在篇目上基本相同,内容也都较多。赞主要是对宗族先人的赞扬和歌颂,其中,主要的部分是像赞。苏闽两地赞的内容基本相同,篇目分别为52和59。远祖的图像是手绘

① 特指地图、祠图等具体的图像的图,亦如新时期族谱中的照片之类,非世系表、图中的图。且不包括坟茔图,坟茔图在坟茔一节中再加以讨论。

② 《螺江陈氏家谱》,北京图书馆编《北京图书馆藏家谱丛刊·闽粤侨乡卷》(第十一册),第11~19页。

③ 《雲程林氏族谱》,北京图书馆编《北京图书馆藏家谱丛刊·闽粤侨乡卷》(第二册),第198~225页。

④ 《麟峰黄氏家谱》,北京图书馆编《北京图书馆藏家谱丛刊·闽粤侨乡卷》(第四册),第59页。

⑤ 《荥阳郑氏漳州谱》编委会编:《荥阳郑氏漳州谱》,2004年,第十八部分各节。

⑥ 《福建莆田渭阳系黄氏族谱》,渭阳系黄氏续谱理事会编印,1997年,《附录》第20页。

的,只能是形态上的相似,是否逼真不能苟同;20 世纪以来的祖像基本上是照片,能留下真实的祖先身影。

## 12. 著述

著述是族人的诗、歌、赋、文集及奏议的总称,也是宗族文化教育昌盛的体现。能够编撰族谱的宗族一般既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也有一定的文化底蕴。因此,大多数宗族的族谱中均有著述的记载。江苏族谱的著述有 62 篇目,福建有 53 篇目。总体的印象是江苏族谱著述较福建多,且著述的种类和篇幅较大,在全国有影响的学术人才和作品也相对较多。这是明清两代江苏文化底蕴更为丰厚、宗族文化教育更为重视的缘故。

## 13. 祠堂和义庄

尽管祠堂是宗族的三要素之一,但不是每个宗族都能拥有自己的祠堂,宗族的经济条件是祠堂建造的唯一因素。根据对《总目》收录的族谱简介分析,拥有祠堂或义庄的江苏族谱 321 部,福建族谱 141 部,各占所收族谱的 7.1% 和 5.4%。<sup>①</sup> 在查阅的苏闽两地各 75 部族谱中,有关祠堂的记载 78 篇目,福建 82 篇目,有关义庄的记载江苏 18 篇目,福建 8 篇目。有关祠堂的记载不仅是关于祠堂的修建历史、建筑规模、地理位置,也包含了祠堂图、祠田、祠产、祠规的内容,福建的族谱中还有不少祠堂楹联的内容,这是江苏宗族的祠堂数量比福建宗族多,而关于祠堂的记载篇目福建略多的主要原因。江苏族谱关于义庄的记载 18 篇目,福建 8 篇目。从查阅两地族谱的实际情况看,江苏的义庄远多于福建。一方面全国的宗族义庄都以苏州范氏义庄为范本,江苏较多的宗族在苏南地区,毗邻苏州,受到范氏义庄的影响更大。同时,明清两代,江苏的经济条件较福建优越也是重要的原因,尽管福建不少宗族是经商宗族,所建祠堂和义庄的规模并不亚于江苏宗族,但从祠堂和义庄的数量上来说,江苏较福建多出不少。

## 14. 祭祀和祭产

祠堂和义庄中的祠田和义田的一部分用于宗族的祭祀,但对宗族来说,祭祀是宗族的大事,即使无能力建造祠堂和义庄的宗族也都有一定数量的祭产,专门用于宗族祭祀。族产包括祀田、坟山、山林、水磨坊、书灯田、庙产、房屋、店铺等,是宗族赖以运转的经济支柱。一般在族谱里都辟有专门章节,记载族产的数量、买卖情况、管理规则、收支账目以及经营租佃等等。在两地的族谱中,江苏有 21 篇目、福建 29 篇目记载了祭产的相关内容。尽管篇目相差不大,但两地在祭产的内容上却有着很大的区别。江苏祭产中义仓有 10 篇目,而福建没有义仓的记载;福建祭产中的田产租米、山场、公业、常产,甚至店铺都有专门的记载,而江苏族谱没有相关的记载,尽管江苏宗族也有田产、店铺的租息用于祭祀,并有相关的描述。山场是福建宗族特有的祭产,江苏的自然环境决定了没有山场的资产。两地对祭祀的重视及在祭产的内容上没有

<sup>①</sup> 上海图书馆编、王鹤鸣主编:《中国族谱总目》(全十册),上海: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

原则上的差别。祭祀的重要自然少不了祭祀的仪式和规则,如祖宗牌位的摆放、各个祭祀日祭品的种类等等内容。苏闽两地族谱中有关祭祀的篇目基本相同,分别为 35 和 36,其中内容较多的是祭祀的仪式和规则。

### 15. 坟茔

坟茔是宗族另一较为重视的内容。其中对坟墓的修建历史、建筑规模、地理位置等都有详尽的记载。江苏族谱有 80 篇目、福建 95 篇目记载了有关坟茔的内容。其中坟墓图江苏有 24 篇目,福建 39 篇目。正如福建宗族对祖第图重视一样,福建宗族对坟墓图也很重视,其坟墓图的绘制较为详细和具体,并注明四址交界,使族人一目了然。新时期编撰的族谱中坟墓的照片也给人强烈的印象。族谱中的坟墓图多于江苏也是应有之义。且由于福建多山的地形,尽管山区的土地不利于耕种,但有利于坟墓的安置,且更讲究风水。坟墓的朝向和溪流的流淌都是坟墓要考虑的因素。这不仅关系到祖先灵魂的安息,更关系到后世子孙的兴旺发达。江苏平坦的地形有利于耕种,相对于山区来说,坟基地点的安置缺少了不少的讲究。因而福建宗族更为重视祖先的坟墓。坟茔中次于坟墓图的是墓志铭或祠墓志的内容,墓志铭是对先人一生的总结,也占有相当的比重,两地的篇目相差不大,分别为 31 和 3。墓田专门用于坟墓祭祀的族产,两地也都有宗族专篇进行了记载。江苏族谱中还有一篇专门记载了宗族亲戚的坟墓图,应算是一种例外。

### 16. 科第和仕宦

尽管不是每个宗族都有能力在教育上进行投资,从而科第鼎盛,仕宦辈出,但宗族对教育的重视既是一种系统和习俗,也是现实生活的需要。在苏闽宗族的族谱中有关科第的记载篇目也基本相同,分别为 37 和 38,各占查阅族谱的一半略多。也可以说明近一半的宗族成员获得过高低不等的功名。而仕宦的记载也基本符合这一比例,江苏 35 篇目,福建 34 篇目。我们清楚地了解明清两代,江苏的教育和文化较福建相对发达,科第和仕宦也较福建为多。族谱中记载的有关科第和仕宦的篇目和比例接近一致,是因为福建的族谱中将宗族自三皇五帝以来的所有科第和仕宦的名录和事迹记载在谱中,唐宋以前甚至唐宋时期的不少内容可考证的不多,祖辈口传和传说占有了很大的成分。同时,不可忽视的是不是所有的科甲和仕宦都出自宗族。这两个因素导致了苏闽两地族谱中对于科第和仕宦的记载内容相差不大。但不可否认的是两地的宗族对教育和科第都比较重视,这也是传统中国社会的基本特征。相对来说,明清两代江苏宗族的科第人才和仕宦比福建多出很多,仅常州的庄氏、刘氏、恽氏和盛氏宗族都有族学,代代科举兴盛、仕宦不绝,甚至是兄弟鼎甲、父子同朝。

### 17. 规训

规训是宗族自己制定的约束和教化族人的家族法规,也是族谱的又一重要内容,一般的族谱中都有族规、家训的记载。训规的名称很多,如家法、家约、家戒、家范、族约、条规、禁约、规范等等。训规的内容也十分庞杂,除强调敬宗收族为其核心内容外,其他如财产继承、婚姻纠纷、禁盗禁赌、山林管理等等,也因各个宗族的不同情况

而有所偏重。如云霄《云阳方氏谱牒》记载有万历三十七年(1609年)制定的《家规十四条》:禁止强吞弱、少凌长、砍山木、绝水源、唆图赖、谋匿捏、引奸究、招赌友、设妓女、谋幼子、树盗党、私接宰、犯名义、公举协力。<sup>①</sup>其中砍山木、绝水源便是福建宗族具有而江苏宗族没有的内容。有些在地方上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宗族,在族规中还制定有乡规民约,以规范本族之外的同乡里的其他族姓。不少学者对宗族的族规、家训进行了专门的研究,<sup>②</sup>族谱规训主要的作用是对族人的教化。江苏族谱中记载规训的篇目是62,福建是43。篇目的多少一定程度上意味着江苏宗族对儒家传统的恪守,尊宗敬祖收族这一宗族传统本义心理意识的浓郁。

## 18. 古迹

牌坊、园亭等建筑物称为古迹。两地族谱中关于古迹的记载相差较大,江苏只有牌坊、园亭和庙碑,共5篇目。而福建有32篇目,除牌坊、园亭外,涉及了匾额、家庙、华表、戏台等内容。尤其是家庙,福建的宗族有建家庙或族庙的传统,很多的寺庙本身就是家族的祖庙,不少福建学者对福建宗族的家庙、信仰和风水进行过多方面的研究。<sup>③</sup>江苏只有极少数的宗族有家庙的记载,绝大多数宗族没有宗教的庙宇,仪式信仰和风水观念也较福建薄弱。在传统社会,相较于富庶的江苏,福建恶劣的生存环境是导致福建民间信仰和风水观念浓厚的重要因素。关于这方面的内容后面的章节再进行详细的讨论和分析。

① 转引自陈支平:《福建族谱》,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0页。

② 拙著《交融与构建——晚晴常州宗族与社会事业》(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三章也对常州宗族规训进行过相关研究。

③ 对福建宗族的家庙、信仰和风水进行过研究的学者和专著有:郑振满:《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陈支平:《民间文书与明清东南族裔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陈支平、徐泓主编:《闽南文化百科全书》,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年;陈支平:《近五百年来福建的家族社会与文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江近时:《建宁县里心的宗族与庙会》、童金根:《清流县进士乡的民间信仰与民俗特色》、杨彦杰:《琅瑚侯王:一个跨宗族的地方土神》,见[法]劳格文主编《客家传统社会》下编《民俗与宗族社会》,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日]瀨川昌久著,钱杭译:《族谱:华南汉族的宗族·风水·移居》,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3年;孔永松、李小平:《客家宗族社会》,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5年;杨彦杰:《闽西客家宗族社会研究》,(香港)国际客家学会、海外华人研究社、法国远东学院,1996年;杨彦杰主编:《闽西的城乡庙会与村落文化》,(香港)国际客家学会、海外华人研究社、法国远东学院,1997年;杨彦杰主编:《汀州府的宗族庙会与经济》,(香港)国际客家学会、海外华人研究社、法国远东学院,1998年;杨彦杰主编:《闽西北的民俗宗教与社会》,(香港)国际客家学会、海外华人研究社、法国远东学院,2000年;陈进国:《信仰、仪式与乡土社会:风水的历史人类学探索》,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林国平、彭文字:《福建民间信仰》,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林国平:《闽台民间信仰源流》,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年;刘大可:《传统与变迁:福建民众的信仰世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等。

## 19. 契约

族谱中记载契约、合同是查阅福建族谱的深刻印象,从田契、山契、房屋契到买卖契、绝契;从与宗族事务相关的承嗣、婚姻、过继、分家、遗嘱、断罚到与外宗族的纠纷调解合同,不少宗族的族谱均有相关的记载。凡宗族之间、宗族内部、兄弟之间各类涉及财产分割和利益之争的事项都有相关契约。有些族谱的契约文书数量十分可观,达百余纸。泉州《陈江丁氏族谱》还收有元代的契抄。<sup>①</sup>而江苏族谱中契约的记载则较少。查阅的两地各75部族谱中,福建有24篇目、江苏7篇目记载了契约的相关内容。福建宗族对契约的重视是关于财产的责、权、利明确的现代权益和法律意识的进步,还是江苏宗族“一诺千金”传统儒家文化中诚信意识的恪守?或许兼而有之。契约可以减少不必要的纷争,但不能断绝纷争的产生。契约从一个层面表明了福建宗族之间和宗族中纷争的频繁和普遍。因为依血缘所产生的亲亲之情,总是无法避免因世代的繁衍而导致血缘关系淡化和距离感的扩大。正如方孝孺所云:“家之为患,常始于乖争。而乖忤之端,在乎不知其本。兄弟之于父,其为本近也,其情亲而易感也。至于孙之于祖,则稍远矣。由孙而至于曾玄,则愈远矣,而况由曾玄而至于十世,至于无穷者乎?”<sup>②</sup>也因为血缘关系的淡化和距离感的扩大,使族人间的冲突不断发生,甚至不相往来,相视如途人。<sup>③</sup>纷争本是宗族不能完全避免的现象,晚清江苏常州宗族之间的纷争也不断,并呈送到官府。<sup>④</sup>但契约却并未如福建那么普遍。福建居民长期的生存压力进而形成的习俗所导致的行事处世方式等地区性格特征是这一现象的合理解释。

## 20. 诉讼

众多的纷争自然引发相应的诉讼,福建族谱中关于诉讼的记载有15篇目,而江苏族谱有一篇目《族茔讼词》的记载,为便于统计和分析,归在了契约一栏中。正如契约一样,福建族谱记载的诉讼较江苏族谱多(江苏族谱中有不少禁止宗族诉讼的家训<sup>⑤</sup>),是福建的地区自然生态环境养成的福建人的性格特征较江苏人更为外显和强悍,并不意味着江苏宗族没有诉讼的发生,在查阅江苏族谱的过程中,也有一定数量宗族之间的诉讼没有贯以诉讼的篇目,但实际记载了诉讼的经过及府县的批复。不同的自然、经济和文化环境孕育了不同的生存和生活方式,形成了不同的人格、性格特征,族谱记载的内容只是这些特征的某一方面的反应和体现。

## 21. 附录

诸如族谱的跋、族谱编号、领谱字号等内容归类在族谱的附录一栏里,附录不是族

① 参见《樵西古潭何氏宗谱》,《契抄》,泉州《陈江丁氏族谱》,《契纸》。转引自陈支平:《福建族谱》,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3页。

② [明]方孝孺:《志斋集》卷一三《童氏世谱序》,第417页。

③ 陈启钟:《明清闽南宗族意识的建构与强化》,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21页。

④ 参见拙作:《交融与构建——晚清常州宗族与社会事业》,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2011年。

⑤ 如《龙溪盛氏宗谱》卷首《家训》,民国癸未年(1943)敦睦堂活字本,第5页。

谱的主要内容,无法归类在族谱重要栏目中的内容都可以用附录的方式进行记载。更多的是依据宗族自身的实际情况及族谱编撰过程中发生的主要事件、编撰经过,以及未能考订准确、留待后人补充及勘误等等内容而记载。附录中共有或记载比较多的是族谱编撰的任职名单、编撰经费的捐助者、跋和领谱字号。苏闽两地在附录的内容中差别比较明显。一是体现在篇目上,江苏族谱 110 篇目,福建 75 篇目;二是附录的名称上,江苏族谱附录名称众多,更为繁复;三是江苏族谱的领谱字号有 12 篇目,福建 3 篇目。领谱字号是宗族在族谱修完后对各房支领取的族谱逐一进行编号,以便查考。传统的族谱不允许外传,对存放也有一定的要求和规矩,且是祭祀时需要摆放在宗族灵位之前的重要祭祀品。因此,领谱字号在一部完整族谱编撰中显现出独特的意义。筹集修谱经费是族谱编撰的最为重要的内容,江苏和福建宗族在经费的筹措上相同的途径有三条:一是按族丁派摊。二是由谱局、族房长以及族内的士绅人物率先认捐倡导,推广于各房派,对于仕宦更有特别的规定。<sup>①</sup>这两种方法也较常见。三是设立修谱产业,不少福建宗族专门建立修谱产业,如闽西渤海吴氏“买置南门外大坝下及北门外杨梅隔等处田业一百桶,永为续修之货。经理者务宜集银生息,留交下班。厥后子孙十年小修,三十年大修,按候兴工,藉资工费。倘有不足,再行集众妥筹。”<sup>②</sup>而江苏宗族专门设立修谱产业的较少,只有少数宗族设立专门用于修谱的族田。不同的是江苏的不少宗族,特别是一些名门望族往往是由较为富裕和仕宦众多的宗族房支单独出资修谱;而福建不少宗族规定族人添丁娶妇、入泮、科举等喜庆事,须交纳谱钱以备修谱。甚至按照入谱的条目、字数摊钱,或以领谱的数量摊钱。<sup>③</sup>并有族人未按规定交纳谱费而被载入谱中以示做惩的记载。<sup>④</sup>也有些宗族在修纂族谱时,还远到南洋及外省的族人中去募捐筹集经费,福建新时期编撰的族谱大多采用这种方法。如同以上相关部分的分析一样,江苏宗族的族谱在编撰过程中所呈现的传统儒家意识更为浓厚,遵古的心态更为坚实,而福建宗族的功利性更为明显。

## 22. 宗亲会

福建族谱异于江苏族谱最大的方面是宗亲会的内容。第二章对宗亲会进行过简单介绍,在新时期编撰的族谱中,福建不少宗族都有宗亲会的记载,也有不少宗族就是由宗亲会编撰的。这里所说的宗亲会是一个代表性名词,全程为宗亲理事会,也有族谱使用的是联谊会的名称。就族谱中的宗亲会来说,是追溯到同一远祖的同性联盟,不仅仅如传统族谱中只限于男性,女性同样是宗亲会的重要成员。宗亲会记载

① 常州的刘氏和恽氏宗族对仕宦的派捐有具体的规定,见《武进西营刘氏家谱》卷三《祠堂》,民国十八年(1929)重修本;《恽氏家乘》卷五《祠庙》,岁次丁巳(1917)重修本。

② 《渤海吴氏族谱》卷首《族规》,北京图书馆编《北京图书馆藏家谱丛刊·闽粤侨乡卷》(第一册),第 605 页。

③ 泉州《薛氏族谱》卷一《族谱义例》。

④ 民国泉州《蓬岛郭氏家谱》卷一下《开用》。

的主要内容是宗亲会筹委会、组织名称、宗旨、组织机构、章程、会址；<sup>①</sup>会员的任务、资格和权利、经济、奖励、会旗与印信记及证书等。<sup>②</sup>同时记载了宗亲会从事的一些工作，如追根溯源，联络和寻访分居外地宗亲，为续修族谱查询后裔；募集捐款，聘请海内外知名宗亲为名誉会长；编辑简报，定期召开会议，参加世界宗亲恳亲大会等等。<sup>③</sup>特别重要的是宗亲会所有活动的经费大多是由宗族海外宗亲们捐助。<sup>④</sup>这其实是宗亲会诞生的重要原因。解放以前，福建生存条件恶劣，又濒海近南洋，为了生存，不少福建人都从事海上贸易，更有不少福建居民在东南亚各国经商或做工。远在国外他乡的族人寻根意识更为强烈，数代以后，直系亲属尚存不多，传统宗族的构建缺少了很多现实的条件，往往以宗亲会的形式进行同宗的联系。表现最为明显的就是大量资金的捐助，支持宗亲会的成立和发展，开展宗亲会的相关事务。今天，福建各地尤其是闽东、闽东南一带气宇恢弘的祠堂有力地证明了福建当代宗族——宗亲会的兴旺。而江苏平和富庶的自然环境和条件，并没有很多人远出南洋或海外。这也是今天江苏宗亲会并不发达的重要原因。也许江苏也有宗亲会的存在，但就《总目》收集的族谱及笔者查阅的族谱中未见有宗亲会的记载。

综上所述，江苏和福建两地每一部族谱中都有谱序和世系图，谱例的篇目也相同，只是江苏族谱谱例的表达方式更为多样；江苏族谱记载的嘉言、旌表、诰敕、列女、附录远多于福建族谱；祠堂和义庄是江苏族谱的记载多于福建族谱的部分；江苏族谱的著述比福建族谱略多，且著述的种类和篇幅较大，在全国有影响的学术人才和作品也相对较多；记载内容相当的是祖先的先德、传记、赞、祭祀、祭产、科第和仕宦；只是在部分种类的名称上略有不同；福建族谱记载的宗族源流考略多于江苏族谱；人丁、图、坟墓比江苏族谱多；古迹、契约、诉讼远多于江苏，尤其是家庙的内容；只有福建族谱有记载而江苏族谱没有的是诉讼和宗亲会的内容。由于福建新时期编撰了不少族谱，其内容体现了时代特征，包括了宗族所在地的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的发展，宗族的时代精英及岁时民俗等等。<sup>⑤</sup>附表一摘录了福建龙溪陈氏2000年编撰的《龙溪陈氏志》《目录》，可以一窥新时期族谱的丰富内容。

族谱记载的内容表明：明清以来，从整体上讲，江苏和福建的宗族制度和族谱文化基本相同，都是中国传统文化大环境下的产物。编撰族谱的目的都是为了明昭穆、序世系、维系血缘的传承，其核心精神是敬宗收族和慎终追远。一方面注重血亲传统的纯洁性与传承性，另一方面通过血亲传统的追寻，达到联络族众、壮大宗族势力的

① 龙溪陈氏宗亲理事会编：《龙溪陈氏志》，2002年，第408～409页。

② 莆田戴氏源流研究会编：《福建莆田戴氏联谱——上下五千年戴氏源流资料汇编》，2000年，第1142～1144页。

③ 蒲坂关氏族谱续编会：《蒲坂关氏族谱》第五部分《同源情谊篇》，1998年，第800～806页。

④ 龙溪陈氏宗亲理事会编：《龙溪陈氏志》，2002年，第408～409页。

⑤ 龙溪陈氏宗亲理事会编：《龙溪陈氏志·目录》，2002年。

现实目的。正如钱杭所指出的：“宗谱具有深刻的象征意义和指导意义，使族人懂得怎样才能深刻地表现自身的历史感和归属感，……而宗族本身对历史性和归属性的需求，不应简单地归结为一种功能与功利的冲动。”<sup>①</sup>这也正是族谱编撰的本体意义。江苏和福建宗族都重视宗族的建设，在族谱编撰、祠堂、义庄的建造、义田祭产的置备、宗族祭祀及对族人的教化等方面都遵循着传统中国尊宗敬祖收族的儒家理想和实践。但江苏宗族在祠堂义庄的建设上数量更多，规模更大；在族谱编撰的很多细小条目上更为丰富；科第更为昌盛，仕宦数量更大。因此，江苏宗族对传统儒家传统和教义更为恪守和推崇，现实功利性表现得不是特别明显。陈支平在研究福建族谱时曾指出，福建一些小型族谱的修谱理念和操作原则，可能比较朴实无华，比较关注于宗族及其周围社会的具体问题。而那些大型的宗谱等所制定的规条，则往往沦为空泛教条。族谱中的口号原则越是响亮，越是与儒家“孝梯仁义、崇功报德”的口号相吻合，族谱的造假成分可能越多。福建的族谱文化，具有夸张和炫耀的特点。尤其在粉饰族谱、塑祖造神和渊源合流等等方面得到了充分的证实。<sup>②</sup>因此，福建宗族对宗族身份的确认感和归属感需求强力，更为重视信仰和风水，因而现实功利性更强。

近代，相对于江苏丰厚富饶的自然生态环境，多山面海的福建生存条件艰难；远离政治中心的政治环境，历次朝廷各方面政策的变更，以及文化教育的相对落后，使得福建宗族更多地为了生存和繁衍而挣扎和奋斗。一方面联合和扩大宗族以展示实力，同时宗族之间以及宗族内部的权利之争也比较突出，更有不少族人从事远洋贸易并定居海外。长期的移民开发造就了福建特别是沿海地区宗族和人民富有开拓冒险进取的性格，从唐宋以来的海内外贸易，到明清时期私人海上走私活动和海盗行为，以至清代以来大量人口的海外移民和开发台湾，都充分地体现了福建沿海人民的这种冒险进取的开拓精神。但从另一方面看，福建人的地域观念、集团宗派观念，以及闻名全国的家族械斗、乡族械斗、地域械斗也都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因此，门第相高、讲求实力、强欺弱、众暴寡的现象长期存在于福建民间宗族社会里，从而形成了福建居民性格和个性上的强悍，甚至是暴烈。宗族在遵循儒家传统的基础上，现实的世俗利益获取表现得更为强烈。相反，江苏不同的自然、经济和文化环境孕育了不同的生存和生活方式。江苏人也许因为缺乏一种海洋文化气息，冒险和闯劲、个人奋斗的独立精神发育不良。但在自然和人为的双重作用下，江苏“江南人民温雅而有智计，以交通便利，百事皆得风气之先，其弊则有流为浮华者。江北人民朴实而能耐劳，文明程度，逊于江南”<sup>③</sup>。因此，江苏宗族亦儒亦商，义利相容，稳健中透着精明。<sup>④</sup>宗族性格特征相对平和，较为安于现状，遵循传统。族谱记载的内容只是这些特征某一方面的反应和体现。

① 钱杭：《中国宗族制新探》，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第141～145页。

② 陈支平：《福建族谱》，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69页。

③ 《江苏六十一县志》上卷《江苏省总说》，民国25年（1936）商务印书馆铅印本。

④ 王海亭：《中国人性格地图》，北京：中国书店，2007年，第325页。

表 1 江苏族谱名称表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 1  | 宗谱  | 2404 | 32 | 世牒   | 2  | 63 | 谱抄    | 1    |
| 2  | 族谱  | 841  | 33 | 显承录  | 2  | 64 | 谱记    | 1    |
| 3  | 支谱  | 329  | 34 | 信谱   | 2  | 65 | 谱述    | 1    |
| 4  | 家乘  | 321  | 35 | 张谱   | 2  | 66 | 谱系    | 1    |
| 5  | 家谱  | 301  | 36 | 支录   | 2  | 67 | 谱系考   | 1    |
| 6  | 世谱  | 165  | 37 | 重修谱  | 2  | 68 | 谱志    | 1    |
| 7  | 分谱  | 18   | 38 | 总谱   | 2  | 69 | 庆传谱录  | 1    |
| 8  | 谱略  | 16   | 39 | 本书   | 1  | 70 | 人丁册   | 1    |
| 9  | 世系  | 12   | 40 | 草稿   | 1  | 71 | 世表    | 1    |
| 10 | 氏谱  | 7    | 41 | 承续录  | 1  | 72 | 世乘    | 1    |
| 11 | 世系表 | 7    | 42 | 大同谱  | 1  | 73 | 世牒    | 1    |
| 12 | 续谱  | 7    | 43 | 东门谱  | 1  | 74 | 世略抄   | 1    |
| 13 | 合谱  | 6    | 44 | 孤儿   | 1  | 75 | 世谱摘录本 | 1    |
| 14 | 谱稿  | 6    | 45 | 古谱   | 1  | 76 | 世系考   | 1    |
| 15 | 全谱  | 6    | 46 | 后裔名录 | 1  | 77 | 世系图   | 1    |
| 16 | 本支录 | 5    | 47 | 徽谱   | 1  | 78 | 世徵录   | 1    |
| 17 | 草谱  | 4    | 48 | 继看集  | 1  | 79 | 通谱    | 1    |
| 18 | 统谱  | 4    | 49 | 家簿谱  | 1  | 80 | 统修谱   | 1    |
| 19 | 续修谱 | 4    | 50 | 家牒   | 1  | 81 | 五世小记  | 1    |
| 20 | 大统谱 | 3    | 51 | 家范   | 1  | 82 | 系谱    | 1    |
| 21 | 谱牒  | 3    | 52 | 家录   | 1  | 83 | 先城集补  | 1    |
| 22 | 小谱  | 3    | 53 | 家史   | 1  | 84 | 小宗表   | 1    |
| 23 | 新谱  | 3    | 54 | 家文   | 1  | 85 | 原谱    | 1    |
| 24 | 真谱  | 3    | 55 | 家系表  | 1  | 86 | 源流志   | 1    |
| 25 | 会谱  | 2    | 56 | 家族特刊 | 1  | 87 | 珍集    | 1    |
| 26 | 纪略  | 2    | 57 | 旧志   | 1  | 88 | 正谱    | 1    |
| 27 | 家传  | 2    | 58 | 金氏之说 | 1  | 89 | 之谱    | 1    |
| 28 | 家族史 | 2    | 59 | 旧谱   | 1  | 90 | 支衍庆图  | 1    |
| 29 | 家族志 | 2    | 60 | 考古录  | 1  | 91 | 志谱    | 1    |
| 30 | 近谱  | 2    | 61 | 略抄   | 1  | 92 | 忠贤传   | 1    |
| 31 | 老谱  | 2    | 62 | 略谱   | 1  | 93 | 总系一览表 | 1    |
|    |     |      |    |      |    | 94 | 祖谱    | 1    |
|    |     |      |    |      |    | 合计 |       | 4562 |

资料来源:上海图书馆编、王鹤鸣主编:《中国族谱总目》(全十册),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表 2 福建族谱名称表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 1  | 族谱    | 1452 | 43 | 宗史谱   | 2  | 85  | 述闻    | 1    |
| 2  | 宗谱    | 378  | 44 | 族志    | 2  | 86  | 泗滨志   | 1    |
| 3  | 家谱    | 302  | 45 | 本支世系图 | 1  | 87  | 溯本正源  | 1    |
| 4  | 支谱    | 86   | 46 | 初谱    | 1  | 88  | 溯源图   | 1    |
| 5  | 世谱    | 55   | 47 | 祠录    | 1  | 89  | 堂史    | 1    |
| 6  | 世系    | 44   | 48 | 大成谱   | 1  | 90  | 通书    | 1    |
| 7  | 家乘    | 35   | 49 | 分衍史   | 1  | 91  | 统谱    | 1    |
| 8  | 房谱    | 28   | 50 | 梗概    | 1  | 92  | 文史    | 1    |
| 9  | 世系表   | 19   | 51 | 公婆谱   | 1  | 93  | 系统表   | 1    |
| 10 | 谱牒    | 17   | 52 | 祭文    | 1  | 94  | 乡志    | 1    |
| 11 | 氏谱    | 10   | 53 | 家牒    | 1  | 95  | 小谱    | 1    |
| 12 | 总谱    | 9    | 54 | 家卷    | 1  | 96  | 序录    | 1    |
| 13 | 祖谱    | 9    | 55 | 家谱系   | 1  | 97  | 序谱    | 1    |
| 14 | 谱系    | 8    | 56 | 家膳    | 1  | 98  | 叶语    | 1    |
| 15 | 通谱    | 8    | 57 | 家史    | 1  | 99  | 玉牒    | 1    |
| 16 | 系谱    | 7    | 58 | 家系表   | 1  | 100 | 渊源    | 1    |
| 17 | 公谱    | 5    | 59 | 家系图   | 1  | 101 | 原纪    | 1    |
| 18 | 谱志    | 5    | 60 | 家学    | 1  | 102 | 原叙    | 1    |
| 19 | 分谱    | 4    | 61 | 家学续编  | 1  | 103 | 源流考   | 1    |
| 20 | 私谱    | 4    | 62 | 简史    | 1  | 104 | 源谱    | 1    |
| 21 | 系谱    | 4    | 63 | 建安谱   | 1  | 105 | 源远流长  | 1    |
| 22 | 家训    | 3    | 64 | 连环谱   | 1  | 106 | 正谱    | 1    |
| 23 | 谱略    | 3    | 65 | 联谱    | 1  | 107 | 之谱    | 1    |
| 24 | 世系图   | 3    | 66 | 列祖名录  | 1  | 108 | 支牒    | 1    |
| 25 | 图谱    | 3    | 67 | 派下    | 1  | 109 | 支派大略  | 1    |
| 26 | 续谱    | 3    | 68 | 平和谱   | 1  | 110 | 忠贤传   | 1    |
| 27 | 源流谱系  | 3    | 69 | 谱册    | 1  | 111 | 重建鉴记  | 1    |
| 28 | 源流志   | 3    | 70 | 谱稿    | 1  | 112 | 主谱    | 1    |
| 29 | 族史    | 3    | 71 | 谱籍    | 1  | 113 | 追思录   | 1    |
| 30 | 房系谱   | 2    | 72 | 谱叙    | 1  | 114 | 资料汇编  | 1    |
| 31 | 广谱    | 2    | 73 | 千年谱   | 1  | 115 | 宗祠奠安志 | 1    |
| 32 | 合谱    | 2    | 74 | 千年谱志  | 1  | 116 | 宗谱志略  | 1    |
| 33 | 家传    | 2    | 75 | 全谱    | 1  | 117 | 宗亲谱   | 1    |
| 34 | 家录    | 2    | 76 | 史考    | 1  | 118 | 宗系略记  | 1    |
| 35 | 简谱    | 2    | 77 | 史略    | 1  | 119 | 宗系谱   | 1    |
| 36 | 派谱    | 2    | 78 | 始谱    | 1  | 120 | 宗支图   | 1    |
| 37 | 谱书    | 2    | 79 | 世代谱   | 1  | 121 | 综谱    | 1    |
| 38 | 史谱    | 2    | 80 | 世隆衍系考 | 1  | 122 | 总会特刊  | 1    |
| 39 | 氏谱    | 2    | 81 | 世庆志   | 1  | 123 | 总图    | 1    |
| 40 | 衍传情况表 | 2    | 82 | 世系冕图  | 1  | 124 | 族谱世系图 | 1    |
| 41 | 渊源志   | 2    | 83 | 世系谱   | 1  | 125 | 族史传录  | 1    |
| 42 | 志谱    | 2    | 84 | 世系书   | 1  | 126 | 祖牌墓碑录 | 1    |
|    |       |      |    |       |    | 合计  |       | 2625 |

资料来源:上海图书馆编、王鹤鸣主编:《中国族谱总目》(全十册),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表 3 江苏族谱内容

| 序号 | 内 容 |       | 数量 |    | 序号   | 内 容 |       | 数量 |    |
|----|-----|-------|----|----|------|-----|-------|----|----|
| 1  |     | 源流考   | 30 | 30 | 6    | 烈女  | 贤淑志   | 1  | 16 |
| 2  |     | 序     | 75 | 75 |      |     | 德媛传   | 6  |    |
| 3  | 谱例  | 题辞    | 1  | 55 |      |     | 贤女    | 8  |    |
|    |     | 凡例    | 35 |    |      |     | 闺秀考   | 1  |    |
|    |     | 谱例    | 3  |    | 7    | 先德  | 先德录   | 2  | 33 |
|    |     | 仪例    | 2  |    |      |     | 忠义志   | 1  |    |
|    |     | 条例    | 7  |    |      |     | 忠节录   | 2  |    |
|    |     | 谱训    | 1  |    |      |     | 传忠传   | 1  |    |
|    |     | 谱引    | 5  |    |      |     | 五忠寻录  | 1  |    |
|    |     | 族谱录   | 1  |    |      |     | 贤裔传   | 2  |    |
|    |     | 谱传    | 1  |    |      |     | 历世名贤  | 2  |    |
| 4  | 嘉言  | 谱说    | 1  | 22 |      |     | 壶行    | 1  |    |
|    |     | 藏谱说   | 1  |    | 祖德   | 1   |       |    |    |
|    |     | 阅谱弁言  | 1  |    | 孝贞录  | 2   |       |    |    |
|    |     | 弁言    | 1  |    | 节烈志  | 3   |       |    |    |
|    |     | 例言    | 3  |    | 贞节录  | 8   |       |    |    |
|    |     | 言行录   | 2  |    | 忠孝节义 | 1   |       |    |    |
|    |     | 嘉言集训  | 2  |    | 国府县志 | 2   |       |    |    |
|    |     | 赠言    | 4  |    | 言行拾遗 | 3   |       |    |    |
|    |     | 勒石永禁  | 1  |    | 8    | 世系  | 世系(图) | 59 |    |
|    |     | 叙谱短歌  | 1  |    |      |     | 世系考   | 1  |    |
|    |     | 格言要览  | 4  |    |      |     | 世表    | 32 |    |
|    |     | 避讳字样  | 1  |    |      |     | 世范    | 1  |    |
| 5  | 旌表  | 纪恩录   | 3  | 69 | 世考   | 1   |       |    |    |
|    |     | 诰敕(志) | 47 |    | 世谱   | 2   |       |    |    |
|    |     | 诏     | 2  |    | 系表   | 6   |       |    |    |
|    |     | 纶音    | 1  |    | 世纪录  | 1   |       |    |    |
|    |     | 恩纶志   | 6  |    | 年谱   | 5   |       |    |    |
|    |     | 彝训志   | 1  |    | 年表   | 9   |       |    |    |
|    |     | 旌表    | 5  |    | 同组录  | 2   |       |    |    |
|    |     | 褒辞    | 1  |    | 名氏录  | 1   |       |    |    |
|    |     | 荣褒志   | 1  |    | 别支考  | 3   |       |    |    |
|    |     | 旌奖录   | 1  |    | 补系待考 | 1   |       |    |    |
|    |     | 盛事    | 1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数量 |     |
|----|-----|-------|----|-----|
| 9  | 人丁  | 现丁簿   | 1  | 12  |
|    |     | 添丁录   | 1  |     |
|    |     | 字辈记   | 1  |     |
|    |     | 撰取名   | 3  |     |
|    |     | 生齿考   | 1  |     |
|    |     | 寿翁录   | 1  |     |
|    |     | 生卒考   | 2  |     |
|    |     | 纪名录   | 1  |     |
|    |     | 寿考志瑞  | 1  |     |
| 10 | 图   | 宗派指掌图 | 1  | 12  |
|    |     | 埵摠随图  | 1  |     |
|    |     | 五服图   | 7  |     |
|    |     | 祖第图   | 2  |     |
|    |     | 贞节牌坊图 | 1  |     |
| 11 | 传记  | 碑记    | 13 | 158 |
|    |     | 志铭    | 10 |     |
|    |     | 事迹    | 1  |     |
|    |     | 雁行录   | 1  |     |
|    |     | 记略    | 1  |     |
|    |     | 之略    | 1  |     |
|    |     | 行状    | 14 |     |
|    |     | 行序录   | 1  |     |
|    |     | 行述    | 6  |     |
|    |     | 行实    | 2  |     |
|    |     | 行略    | 14 |     |
|    |     | 铭状    | 2  |     |
|    |     | (家)传  | 61 |     |
|    |     | 列传    | 3  |     |
|    |     | 记     | 13 |     |
|    |     | 札     | 3  |     |
|    |     | 启     | 1  |     |
|    |     | 志书    | 2  |     |
|    |     | 寿序    | 9  |     |
| 12 | 赞   | 像赞    | 37 | 52  |
|    |     | 祝文    | 3  |     |
|    |     | 赞礼    | 2  |     |
|    |     | 赞说    | 8  |     |
|    |     | 传赞    | 2  |     |

| 序号 | 内 容 |       | 数量 |    |
|----|-----|-------|----|----|
| 13 | 祠堂  | 祠生说   | 2  | 78 |
|    |     | 祠宇    | 11 |    |
|    |     | 祠堂记   | 26 |    |
|    |     | 祠堂志   | 3  |    |
|    |     | 祠田记   | 7  |    |
|    |     | 祠规    | 14 |    |
|    |     | 祠图    | 12 |    |
|    |     | 宗祠录   | 1  |    |
|    |     | 祠产    | 2  |    |
| 14 | 祭产  | 祭产记   | 4  | 21 |
|    |     | 祭田记   | 1  |    |
|    |     | 义仓    | 10 |    |
|    |     | 公田记   | 1  |    |
|    |     | 义田    | 5  |    |
| 15 | 义庄  | 义庄录   | 5  | 18 |
|    |     | 义庄志   | 3  |    |
|    |     | 义庄规条  | 9  |    |
|    |     | 庄祠录   | 1  |    |
| 16 | 规训  | 宗规(训) | 15 | 62 |
|    |     | 宗祠仪制  | 2  |    |
|    |     | 宗法考义  | 2  |    |
|    |     | 家则    | 1  |    |
|    |     | 家规    | 6  |    |
|    |     | 家训    | 17 |    |
|    |     | 家礼    | 2  |    |
|    |     | 家法    | 2  |    |
|    |     | 族(规)范 | 1  |    |
|    |     | 遗训遗言  | 3  |    |
|    |     | 祖训/法言 | 3  |    |
|    |     | 勤孝歌   | 2  |    |
|    |     | 宗礼说   | 1  |    |
|    |     | 宗约说   | 4  |    |
|    |     | 条训    | 1  |    |
| 17 | 著述  | 遗墨    | 1  |    |
|    |     | 补遗诗   | 1  |    |
|    |     | 佚文    | 1  |    |
|    |     | 先世遗文  | 1  |    |
|    |     | 文移    | 1  |    |

| 序号 | 内 容 |       | 数量 |    |
|----|-----|-------|----|----|
| 17 | 著述  | 诵芬录   | 1  | 62 |
|    |     | 家集志   | 1  |    |
|    |     | 牋     | 1  |    |
|    |     | 宸翰志   | 2  |    |
|    |     | 著述    | 12 |    |
|    |     | 诔词    | 2  |    |
|    |     | 赠述志   | 4  |    |
|    |     | 艺文志   | 34 |    |
| 18 |     | 居徙志   | 11 | 11 |
| 19 | 科第  | 状志录   | 1  | 37 |
|    |     | 科第考   | 8  |    |
|    |     | 科甲    | 15 |    |
|    |     | 科名录   | 5  |    |
|    |     | 乡贡录   | 2  |    |
|    |     | 学校录   | 2  |    |
|    |     | 学校志   | 1  |    |
|    |     | 家校/书院 | 3  |    |
| 20 | 仕宦  | 绅衿录   | 5  | 35 |
|    |     | 仕宦录   | 29 |    |
|    |     | 官爵    | 1  |    |
| 21 | 坟茔  | 生圻志   | 1  | 80 |
|    |     | 墓田    | 4  |    |
|    |     | 墓表    | 11 |    |
|    |     | 墓图    | 22 |    |
|    |     | 茔域图   | 2  |    |
|    |     | 茔墓    | 2  |    |
|    |     | 墓志铭   | 18 |    |
|    |     | 祠墓志   | 13 |    |
|    |     | 神道碑   | 1  |    |
|    |     | 坟墓契纸  | 1  |    |
|    |     | 丛墓记   | 4  |    |
|    |     | 亲戚坟图  | 1  |    |
| 22 | 祭祀  | 哀辞    | 2  | 35 |
|    |     | 呈词    | 1  |    |
|    |     | 祭祀规条  | 1  |    |
|    |     | 祭(仪)式 | 13 |    |
|    |     | 祭文    | 15 |    |
|    |     | 祭规    | 2  |    |
|    |     | 祭祀志   | 2  |    |
|    |     | 崇祀    | 1  |    |

| 序号 | 内 容 |          | 数量 |     |
|----|-----|----------|----|-----|
| 23 | 契约  | 祖塋讼词     | 1  | 7   |
|    |     | 议据       | 1  |     |
|    |     | 田契       | 1  |     |
|    |     | 合同       | 1  |     |
|    |     | 民贴       | 1  |     |
|    |     | 税贴       | 1  |     |
|    |     | 活子局条约    | 1  |     |
| 24 | 附录  | 任职名单     | 17 | 110 |
|    |     | 捐助/经费    | 8  |     |
|    |     | 账目       | 1  |     |
|    |     | 谱后叙述     | 1  |     |
|    |     | 征信       | 1  |     |
|    |     | 附言       | 1  |     |
|    |     | 系辩       | 1  |     |
|    |     | 存疑       | 2  |     |
|    |     | 扩疑志      | 1  |     |
|    |     | 辩疑       | 2  |     |
|    |     | 补疑       | 2  |     |
|    |     | 论异编      | 1  |     |
|    |     | 杂录       | 7  |     |
|    |     | 记余/杂存/勘误 | 5  |     |
|    |     | 阙里记      | 1  |     |
|    |     | 给谱编次     | 1  |     |
|    |     | 题名分类     | 1  |     |
|    |     | 编号       | 1  |     |
|    |     | 领谱字号     | 12 |     |
|    |     | 检字表      | 1  |     |
|    |     | 投赠       | 1  |     |
|    |     | 后序       | 2  |     |
|    |     | 跋        | 22 |     |
|    |     | 叙录       | 1  |     |
|    |     | 集古录      | 1  |     |
|    |     | 慎终录      | 1  |     |
|    |     | 麟趾录      | 1  |     |
|    |     | 启后录      | 2  |     |
|    |     | 发祥录      | 1  |     |
|    |     | 衍庆录      | 1  |     |
|    |     | 归化录      | 1  |     |
|    |     | 余庆录      | 7  |     |
|    |     | 序记录      | 1  |     |
|    |     | 外纪       | 1  |     |
|    |     | 备考寻录     | 1  |     |
| 25 | 古迹  | 牌坊       | 1  | 5   |
|    |     | 园亭       | 2  |     |
|    |     | 庙碑       | 2  |     |

表 4 福建族谱内容

| 序号 | 内 容 |       | 数量 |     |
|----|-----|-------|----|-----|
| 1  |     | 源流考   | 41 | 41  |
| 2  |     | 序     | 75 | 75  |
| 3  | 谱例  | 题辞    | 1  | 55  |
|    |     | 凡例    | 38 |     |
|    |     | 谱例    | 3  |     |
|    |     | 普联    | 1  |     |
|    |     | 谱叙    | 1  |     |
|    |     | 谱志    | 1  |     |
|    |     | 谱论    | 1  |     |
|    |     | 仪例    | 1  |     |
|    |     | 谱引    | 5  |     |
|    |     | 族谱录   | 3  |     |
| 4  | 嘉言  | 谱说    | 3  | 7   |
|    |     | 聚族说   | 1  |     |
|    |     | 嘉言集训  | 1  |     |
|    |     | 勒石永禁  | 1  |     |
|    |     | 叙谱短歌  | 1  |     |
| 5  | 旌表  | 纪恩录   | 4  | 37  |
|    |     | 诰敕    | 23 |     |
|    |     | 诏     | 3  |     |
|    |     | 纶音    | 1  |     |
|    |     | 恩纶志   | 5  |     |
|    |     | 旌奖录   | 1  |     |
| 6  | 先德  | 先德录   | 3  | 35  |
|    |     | 忠义志   | 2  |     |
|    |     | 贤裔传   | 8  |     |
|    |     | 历世名贤表 | 3  |     |
|    |     | 孝贞录   | 2  |     |
|    |     | 节烈志   | 1  |     |
|    |     | 贞节录   | 1  |     |
|    |     | 忠孝节义  | 8  |     |
|    |     | 国府县志传 | 3  |     |
|    |     | 享先纪   | 1  |     |
|    |     | 说先纪   | 1  |     |
|    |     | 宁先纪   | 1  |     |
|    |     | 念先纪   | 1  |     |
| 序号 | 内 容 |       | 数量 |     |
| 7  | 谱例  | 贤女    | 1  | 2   |
|    |     | 义姑传   | 1  |     |
| 8  | 图   | 播迁图   | 1  | 29  |
|    |     | 宗派指掌图 | 1  |     |
|    |     | 五服图   | 2  |     |
|    |     | (地)图  | 10 |     |
|    |     | 祖第图   | 9  |     |
|    |     | 山图    | 6  |     |
| 9  | 传记  | 碑记    | 25 | 122 |
|    |     | 纪略    | 2  |     |
|    |     | 行状    | 8  |     |
|    |     | 行述    | 8  |     |
|    |     | 行实    | 3  |     |
|    |     | 行略    | 2  |     |
|    |     | 铭状    | 1  |     |
|    |     | (家)传  | 57 |     |
|    |     | 列传    | 2  |     |
|    |     | 记     | 7  |     |
|    |     | 志书    | 2  |     |
|    |     | 寿序    | 5  |     |
|    |     | 10    |    |     |
| 11 | 赞   | 像赞    | 39 | 59  |
|    |     | 祝文    | 8  |     |
|    |     | 赞说    | 9  |     |
| 12 | 祠堂  | 传赞    | 2  | 82  |
|    |     | 祠宇    | 1  |     |
|    |     | 祠堂记   | 39 |     |
|    |     | 祠规    | 5  |     |
|    |     | 祠图    | 25 |     |
|    |     | 祠堂楹联  | 6  |     |
|    |     | 祠产    | 2  |     |
|    |     | 祠田    | 4  |     |
| 13 | 祭产  | 祭产记   | 7  | 20  |
|    |     | 祭产公议  | 1  |     |
|    |     | 祭田记   | 10 |     |
|    |     | 田产租米  | 2  |     |

| 序号 | 内 容 |       | 数量 |    |
|----|-----|-------|----|----|
| 13 | 祭产  | 历屋    | 2  | 9  |
|    |     | 全     | 1  |    |
|    |     | 店铺    | 1  |    |
|    |     | 山场    | 1  |    |
|    |     | 公业    | 3  |    |
|    |     | 常产    | 1  |    |
| 14 | 世系  | 世系(图) | 75 | 91 |
|    |     | 世系考   | 2  |    |
|    |     | 世表    | 9  |    |
|    |     | 年表    | 2  |    |
|    |     | 年谱    | 2  |    |
|    |     | 别支考   | 1  |    |
| 15 | 规训  | 族(规)范 | 10 | 43 |
|    |     | 族禁    | 1  |    |
|    |     | 族谕    | 1  |    |
|    |     | 家规    | 7  |    |
|    |     | 家训    | 10 |    |
|    |     | 家法    | 1  |    |
|    |     | 遗训遗言  | 10 |    |
|    |     | 条训    | 1  |    |
|    |     | 封山约   | 1  |    |
|    |     | 祖规    | 1  |    |
| 16 | 著述  | 补遗诗   | 1  | 53 |
|    |     | 佚文    | 1  |    |
|    |     | 诵芬录   | 1  |    |
|    |     | 先世遗文  | 1  |    |
|    |     | 宸翰志   | 2  |    |
|    |     | 著述    | 1  |    |
|    |     | 谏词    | 1  |    |
|    |     | 奏疏    | 4  |    |
|    |     | 艺文志   | 41 |    |
| 17 | 坟茔  | 墓田    | 2  | 89 |
|    |     | 墓表    | 9  |    |
|    |     | 坟山    | 3  |    |
|    |     | 墓图    | 37 |    |
|    |     | 茔域图   | 2  |    |
|    |     | 茔墓    | 4  |    |
|    |     | 墓志铭   | 31 |    |
|    |     | 赐茔    | 1  |    |

| 序号 | 内 容 |       | 数量 |    |
|----|-----|-------|----|----|
| 17 | 坟茔  | 祠墓志   | 2  | 6  |
|    |     | 神道碑   | 2  |    |
|    |     | 坟墓契纸  | 1  |    |
|    |     | 丛墓记   | 1  |    |
| 18 | 仕宦  | 仕宦录   | 33 | 34 |
|    |     | 官爵    | 1  |    |
| 19 | 人丁  | 耆寿录   | 5  | 27 |
|    |     | 现丁簿   | 2  |    |
|    |     | 字辈记   | 10 |    |
|    |     | 撰取名   | 2  |    |
|    |     | 户籍记   | 2  |    |
|    |     | 人丁统计  | 2  |    |
|    |     | 阖族名派  | 2  |    |
|    |     | 昭穆    | 1  |    |
|    |     | 纪年    | 1  |    |
| 20 | 古迹  | 牌坊    | 3  | 32 |
|    |     | 园亭    | 1  |    |
|    |     | 匾额    | 3  |    |
|    |     | 古迹    | 10 |    |
|    |     | 习俗    | 3  |    |
|    |     | 社记    | 1  |    |
|    |     | 庙记    | 3  |    |
|    |     | 家庙    | 6  |    |
|    |     | 华表    | 1  |    |
|    |     | 戏台    | 1  |    |
| 21 | 科第  | 科第考   | 2  | 38 |
|    |     | 科甲    | 1  |    |
|    |     | 科名录   | 28 |    |
|    |     | 学校录   | 1  |    |
|    |     | 家校/书院 | 3  |    |
|    |     | 学校志   | 1  |    |
|    |     | 选举纪   | 2  |    |
| 22 | 契约  | 田契    | 1  | 9  |
|    |     | 山租    | 1  |    |
|    |     | 房屋契   | 1  |    |
|    |     | 赎租记   | 1  |    |
|    |     | 买卖契   | 1  |    |
|    |     | 山契    | 2  |    |
|    |     | 地契    | 2  |    |

| 序号 | 内 容   |          | 数量 |    |
|----|-------|----------|----|----|
| 22 | 契 约   | 赎地记      | 3  | 15 |
|    |       | 契据       | 1  |    |
|    |       | 赎第记      | 1  |    |
|    |       | 地贴       | 1  |    |
|    |       | 宗规合同     | 2  |    |
|    |       | 合约       | 2  |    |
|    |       | 立字       | 1  |    |
|    |       | 手券       | 1  |    |
|    |       | 息稿       | 1  |    |
|    |       | 绝契       | 1  |    |
|    |       | 营业执照     | 1  |    |
| 23 | 宗 亲 会 | 宗亲会      | 8  | 10 |
|    |       | 联谊会      | 2  |    |
| 24 | 契 约   | 诉状       | 4  | 15 |
|    |       | 供状       | 3  |    |
|    |       | 供词       | 4  |    |
|    |       | 府县批审     | 4  |    |
| 25 | 义 庄   | 义庄录      | 4  | 8  |
|    |       | 义庄规条     | 4  |    |
| 26 | 祭 祀   | 哀辞       | 1  | 36 |
|    |       | 祭祀规条     | 5  |    |
|    |       | 乡贤配祀     | 1  |    |
|    |       | 祭仪(式)    | 14 |    |
|    |       | 祭文       | 8  |    |
|    |       | 祭规       | 1  |    |
|    |       | 祭祀志      | 6  |    |
| 27 | 附 录   | 任职名单     | 17 | 75 |
|    |       | 捐助/经费    | 10 |    |
|    |       | 谱后叙述     | 2  |    |
|    |       | 征信       | 2  |    |
|    |       | 附言       | 1  |    |
|    |       | 拾遗       | 1  |    |
|    |       | 杂录       | 6  |    |
|    |       | 记余/杂存/勘误 | 3  |    |
|    |       | 领谱字号     | 3  |    |
|    |       | 后序       | 3  |    |
|    |       | 跋        | 17 |    |
|    |       | 备考寻录     | 11 |    |

# 全球视野下的 19 世纪中期东南海盗问题述论

——基于近代报刊的考察

覃寿伟

清代的海盗活动一直都是王朝的突出社会问题。五口通商之后,沿海海盗活动再度盛行,对商民的肆意劫掠,引起西方各国的极大关注与忧虑。1853 年西方传教士在香港创办的《遐迩贯珍》,其宗旨便是力求“备载各种信息,商船之出入,要人之往来,并各项著作篇章,涉如此方,遇有要务所关,或奇信始现,顷刻而四方皆悉其详”。<sup>①</sup> 该报刊对有关海盗情况有着翔实的记载。当前学界对清代海盗的相关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sup>②</sup>,尤其是对乾嘉之际的海盗活动关注较多。相对而言,有关晚清海盗的考察成果较为少见。本文试对《遐迩贯珍》等近代报刊的考察,进一步拓展海盗研究,亦借此了解十九世纪中期中西对海盗的舆论、海洋控制的差异以及东南海疆多重力量角逐与变迁的时代特点。

① 松浦章、内山庆市、沈国威编著:《遐迩贯珍——附解题·索引》,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 年,第 3 页。

② 松浦章:《明清时代的海盗》,《清史研究》1997 年第 1 期;刘平:《乾嘉之交广东海盗与西山政权的关系》,《江海学刊》1997 年第 6 期;刘平:《清中叶广东海盗问题探索》,《清史研究》1998 年第 1 期;刘平:《论嘉庆年间广东海盗的联合与演变》,《江苏教育学院学报》1998 年第 3 期;刘平:《关于嘉庆年间广东海盗的几个问题》,《学术研究》1998 年第 9 期;陈春声:《明清之际潮州的海盗与私人海上贸易》,《文史知识》1997 年第 9 期;穆黛安著、刘平译:《华南海盗:1790—1810》,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年;李一鑫:《重新评析明清“海盗”(上下)》,《炎黄春秋》1997 年第 11、12 期;刘佐泉:《清代嘉庆年间“雷州海盗”初探》,《湛江师范学院学报》1999 年第 2 期;安乐博:《中国海盗的黄金时代:1520—1810》,《东南学术》2002 年第 1 期;吴建华:《海上丝绸之路与粤洋西路之海盗》,《湛江师范学院学报》2002 年第 4 期;冷东:《明清潮州海商与区域社会》,《东北师范大学学报》2003 年第 1 期;曾小全:《清代嘉庆时期的海盗与广东沿海社会》,《史林》2004 年第 2 期;姜修宪、王列辉:《开埠初期闽浙沿海的海盗活动初探》,《安徽史学》2006 年第 2 期;谭世宝、刘冉冉:《张保仔海盗集团投诚原因新探》,《广东社会科学》2007 年第 2 期;王华锋:《18 世纪初期(1708—1717)的海盗问题初探》,《兰州学刊》2007 年第 3 期;张代春:《条约后沿海航运中的海盗及海盗护航》,《兰台史》2009 年第 7 期;王华锋:《颠簸:政权真空下的民众生活——以 18 世纪福建民众与海盗关系为中心》,《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 年第 9 期;杨国桢、张雅娟:《海盗与海洋社会权力——以 19 世纪初“大海盗”蔡牵为中心的考察》,《云南师范大学学报》2011 年第 3 期。

## 一 《遐迩贯珍》等报刊对东南海盗的关注

五口开放通商之后,自广州到上海的沿海航线异常繁忙。然而,沿海社会的动荡与失控,使海盗活动在十九世纪初短暂沉寂后又再度兴起,其频繁的活动威胁着航路和沿海商民的安全。这种动荡的海上状况引起《遐迩贯珍》的极大关注。

### (一) 海盗活动的区域

19世纪中期从广州到上海沿海航线中,广东和福建两省的“沿岸实际上是在海盗党徒的管制之下,商船和渔船都要向他们交纳经常的黑费”<sup>①</sup>。如1853年第5号《遐迩贯珍》载,在香港“附近洋面船只来往频遭意外之变,九月二十日担杆头有拖船一只被劫,二十三日平海洋面亦有一只被掳,十月初一日,龙船湾有渔船一只被匪搜抢罄尽,初二日有渡船被劫持,于急水门,并船亦牵驶去,初三日有快艇被劫持于零丁洋,初五日后门湾有渔船两只同时被劫”,该报刊评论说:“咫尺内洋,而出没层叠,肆其凶暴,恬不畏法如此。”<sup>②</sup>

广东的海盗数量多,装备好。这从《遐迩贯珍》所载西方师船与盗船的一次交战可知,1855年“六月十一日,近澳门海面有益列火船护押华艇两只,艚船五只,为一帮贼船所截,火船主即日抵港,报知辣拉御火船主,次日相与驶向高兰,遥见贼船,遂尾其后”,贼船借熟悉海面水势频繁向英国发炮,于是辣拉火船回港求助花旗火船包丫但,一同前往,于十五日在高兰地方,遇贼船,花旗船发小艇三只,一百名兵士,发现贼船三十六只,“登时发炮,贼众措手不及”,贼首船李亚辉之船被英美火轮所获,贼妇四人跳海自杀,于是夺得贼魁之船,其船中出除火药煲而外,还有一百小桶英火药,“闻说此船约有银二十万,贼党共有千人,死者约过五百,获其大小炮口共二百位,大船十只,得逃脱者只十六只小船而已”<sup>③</sup>。

从香港海湾直到粤东一带的海盗活跃,实力不容小觑。如在“粤东洋面近有盗贼无数,每有良民运货出口,辄被劫掠,财命两丧,殊甚悼惜”。<sup>④</sup>1855年“六月二十三日,广督叶名琛奏为总兵巡洋,遇盗打仗失利,现经查明下落。南澳洋面与闽洋毗连,匪船每多出没,上年十一月,总兵韩嘉谟出洋巡缉,望见匪船三只,即开炮轰击,该匪

① 马士著,张汇文等译:《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上海:上海书店,2000年,第455页。

② 松浦章、内山庆市、沈国威编著:《遐迩贯珍——附解题·索引》,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第42页。

③ 松浦章、内山庆市、沈国威编著:《遐迩贯珍——附解题·索引》,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第240页。

④ 松浦章、内山庆市、沈国威编著:《遐迩贯珍——附解题·索引》,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第9页。

亦开炮拒捕,该师船炮沉匪船一只,忽有大匪船十余只赶至,各弁枪炮齐发,延烧匪船,韩嘉谟赶往擒拿,匪船火星飞入,师船扑扑灭不及,匪船前后夹攻,并肆焚烧,韩嘉谟身受重伤,落海殒命”。<sup>①</sup>

由于地处繁忙的台湾海峡,厦门附近也是海盗集中的地方。1853 年“十月间,有英商船一只由厦门驶赴福州,于二十三日在洋面被盗匪劫掠,旋经火轮师船闻报,驰赴剿捕,歼毁四十余船。而师船尚有三板小艇一只,水手五名,失落无踪,现在水师军门悬赏购访,有知该水手等下落、能报信、或妥送就近英官衙门者,获回水手一名,赏银一百圆。”<sup>②</sup>双方的交战,说明盗匪数量不少,实力不俗。而有时候这些海盗亦扮成商船或者渔船,伺机作案。1854 年“二月二十五日,厦门洋面有华艇与吕宋船各一只,正在驶行,为拖船六只紧随追逐,疑其系盗舟,欲行抢劫者,遂报驻厦之英师船,当即驶出邀捕,获其人船,及讯明非盗旋释之”。<sup>③</sup>一旦他们确定目标,便是动手追逐行劫,《遐迩贯珍》载:“上海火轮船驶行将近台湾,见有海盗六舟,追掳一中土大货船,势将危殆,火船驶近,盗舟四散窜逃,弃货船上人苦求火轮船主援助,乃用长缆牵之驶行,自寅至辰之久,货船人极感激,其船乃潮州装贩米粮者。”<sup>④</sup>

十九世纪中叶,太平天国运动在上海相当活跃,使得浙江宁波的贸易曾一度繁荣,大量海盗也常在附近游弋。1856 年“正月十二日,近舟山海面有红头贼船一帮,劫掠米船,被英师火船与唐人火船救护,获其大船二号,小船数号,生擒贼目十一人解到上海唐官审讯,数日已正典刑”<sup>⑤</sup>。

1855 年丁韪良牧师坐渡船到普陀岛时遇到海盗,“七艘停泊着的大型广东平底帆船的轮廓……我们的船很快被人追上。海盗们跳上我们的船以后,强迫我们的船夫降下了帆”,第二天海盗头目下令丁韪良坐上刚捕捉到“一条比这更小的船”离开。丁韪良回到宁波后告知英国军方,而派去剿捕的军舰,在石浦地方发现“三十七艘大型大型平底帆船组成的海盗舰队在一个狭窄的小港湾里,严阵以待英国军舰的攻击……英国人从远处炮击敌人的舰队,使那些平底帆船起火燃烧,绝大多数海盗都逃上

① 松浦章、内山庆市、沈国威编著:《遐迩贯珍——附解题·索引》,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 年,第 266 页。

② 松浦章、内山庆市、沈国威编著:《遐迩贯珍——附解题·索引》,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 年,第 49 页。

③ 松浦章、内山庆市、沈国威编著:《遐迩贯珍——附解题·索引》,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 年,第 71 页。

④ 松浦章、内山庆市、沈国威编著:《遐迩贯珍——附解题·索引》,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 年,第 87 页。

⑤ 松浦章、内山庆市、沈国威编著:《遐迩贯珍——附解题·索引》,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 年,第 310 页。

岸去”。<sup>①</sup>从报刊所载，不难看出十九世纪中叶，东南沿海海盗肆行的严重情况。

## (二) 海盗成员与行动目标

官府与民众因对海洋认识的不同，严格限制海洋活动，致使沿海的一部分民众出洋为盗。其实，“海盗，非别有种类，即商渔是也。商渔，非盗也，而盗在其中，我有备则欲为海盗者，不得不勉为商渔；我无备则勉为商渔者，难保不阳为商渔而阴为海盗。”<sup>②</sup>如丁韪良牧师曾在前往在普陀岛途中遇到海盗，其中一名海盗就曾听过他的布道，该海盗解释说自己是“因太平天国起义而生意破产，被迫当了海盗”，<sup>③</sup>承认这是在作孽，但是身不由己。十九世纪中叶沿海走私和抢劫所获的暴利，致使沿海不少民众加入海盗行列之中。

一些海盗则是受官府追杀而入海为盗。厦门小刀会起义失败后，“叛党一队逃往台湾”，“另有一队共计五十八人，十月十一日于本港为差役连船并获，因有福建商人曾被劫掠，知所失之物尚在其船，故诣差馆委差捕之。十一月初一日晚间，役宪闻报，有数百贼匪身藏军器，聚集上湾，即领差捕捉，获得五十一人，闻说此贼亦属厦门余党，欲即攻九龙云。”<sup>④</sup>

在混乱的东亚海洋世界中，中国海盗中即有不少是洋人。《六合丛谈》载，早在嘉庆年间，“在华之南海，群盗出焉，海中小岛重叠，多为渔人所居，其人赤贫无业”，“恒聚集为盗，华官不能制，商旅苦之，盗擒英人二，一忒乃尔，一格□斯婆，强之为盗，”后朋友以金赎之，“二人在盗中久，言其事甚详。盗藐视华之师船，惟见欧罗巴商船，则不敢动”。<sup>⑤</sup>而1855年中外合力在华北一带捕盗时，也发现有外国人入伙海盗的迹象：“七月初六日在辽东水面近复州地方遇见贼船三十七只，贼船前来应战”，其“施放大炮，甚有法子，谅必有外国逃亡水手在内”，<sup>⑥</sup>说明在近代海盗中亦有洋人加入中国海盗行列中。

海盗所行劫的过往船只，一是为抢劫财物。《遐迩贯珍》载，1854年“闰七月二十

① 丁韪良著，沈弘、恽文捷、郝田虎译：《花甲记忆——一位美国传教士眼中的晚清帝国》，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82～83页。

② 嘉庆《雷州府志·海防志》卷一三。

③ 丁韪良著，沈弘、恽文捷、郝田虎译：《花甲记忆——一位美国传教士眼中的晚清帝国》，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83页。

④ 松浦章、内山庆市、沈国威编著：《遐迩贯珍——附解题·索引》，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第140页。

⑤ 嘉庆《雷州府志·海防志》，第642页。

⑥ 松浦章、内山庆市、沈国威编著：《遐迩贯珍——附解题·索引》，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第256页。

二日,厦门海面有一商船,载有鸦片、布、米、枪炮等项,俱被掠去”。<sup>①</sup> 同年夏天,“有中土货船在大澳洋面被盗掠劫,计失去米三百包,油二十七桶。”<sup>②</sup>又如 1856 年“正月有英兵船一只,由香港往厦门,于三十一号,船到中途,适有西洋华艇与唐人大货船一只,船内货物值银三万,均被贼人掳去,该失主向兵船求救,于是亲带兵船协同唐官捕贼,夺回华艇唐船二只,获得贼人九名,交与唐官究治”。<sup>③</sup>

二是勒索赎金。据《遐迩贯珍》报载,1854 年阴历的“十月初五日,有知离国两枝半桅船一只,名加地拉者,扬帆往金山,开行数日,不料为飓风所击,于是船主寻见,泊船处,所以避风险,遥见一市,市名古兰,遂就而泊,斯时见有许多小舟同集,泊后,忽有大船无数,齐来劫之,悉取其物,并执船主,船主哀求贼首带彼至澳门,俾得银以易其船,于是有贼匪二人,与之偕行,迨抵澳后,船主诡称银两不便,复给他同到香港,为差役所获。至十三晚,人将是事一察,尽得其情”。<sup>④</sup> 山东巡抚查明艘船“在洋被劫,江苏运船至石岛洋面,被匪劫去银米货物。又宋源昌等二船被匪拦截岛内勒赎”。<sup>⑤</sup>

对西方船只的抢劫和勒索,也是屡见不鲜。上海的领事官曾报告说:“许多外国船受到了追逐和炮击,并有两艘纵帆船下落不明,其中一艘的命运大体上已查明,它遭到抢劫和烧毁,船员被杀害,因此必须采取某种措施以制止这种行为。”<sup>⑥</sup> 1855 年英国领事认为,这种大量租用外国船运输的现象,“归于中国沿海海盗活动的猖獗;这并非局部或孤立的事件,而是一种正规组织起来的的活动,主要由广州人和福建人操纵一种按照其造型和帆式装备被认为是西部沿海平底帆船的船,大规模地从事这种活动,有些地区的匪帮采用勒索的原则,但这并不会使不幸的商人永远免受盗劫,因为尽管已遭勒索,他们还是时常会被独立的匪首捉住而遭到劫持。”<sup>⑦</sup>

① 松浦章、内山庆市、沈国威编著:《遐迩贯珍——附解题·索引》,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 年,第 111 页。

② 松浦章、内山庆市、沈国威编著:《遐迩贯珍——附解题·索引》,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 年,第 96 页。

③ 松浦章、内山庆市、沈国威编著:《遐迩贯珍——附解题·索引》,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 年,第 111 页。

④ 松浦章、内山庆市、沈国威编著:《遐迩贯珍——附解题·索引》,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 年,第 121~122 页。

⑤ 松浦章、内山庆市、沈国威编著:《遐迩贯珍——附解题·索引》,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 年,第 266 页。

⑥ 李必樟编译:《上海近代贸易经济发展概况:1854—1898 年英国驻上海领事贸易报告汇编》,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3 年,第 10 页。

⑦ 李必樟编译:《上海近代贸易经济发展概况:1854—1898 年英国驻上海领事贸易报告汇编》,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3 年,第 9~10 页。

## 二 东南海盜盛行之緣由

海上盜匪肆行,除了海盜實力強、火力比官軍好而屢屢得手外,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大清水師的剿捕不力。《遐邇貫珍》載:“近日上海海賊蜂起,不可勝數,此皆因官府無制,遂使群盜劫掠海岸,既已失察于前,復不剿捕于后,得毋謂外國與中國,既通貿易,而遂委之外國代除殘暴也耶,誠可怪也。夫中國當怀柔遠人,今乃反其道,而求之遠人,此似難解。”<sup>①</sup>官員的縱容也使得官兵越是剿捕,盜却越多,如浙江巡撫常大淳,原來“為福建督糧道,署按察使。晉江縣獲洋盜三百八十餘人,總督欲誅之,大淳力爭,全活脇從者近三百人。司獄囚滿,大淳曰:‘囚不皆死罪,獄無隙地,疫作且死’”。<sup>②</sup>

大清水師孱弱的實力,致使在剿捕海盜中畏葸不前,亦時常作弊。1855年,丁韋良從寧波回到普陀島時,“我們在舟山港停留,等待潮汛改變走向時,我們看見有十五艘海盜的平底船從眼前經過,并向停泊在港口里的一些清軍兵船開了几槍,以示藐視。後者裝模作樣地起錨前去追趕,但很快就回到了停泊處”<sup>③</sup>。時浙江亦有人記載:“洋面多盜,省中行文飭水師護送商船出洋。水師畏之,提軍葉紹春亦赴鎮海催之,仍不出口。”<sup>④</sup>

官紳視剿盜為兒戲,通同作弊,希圖邀功。清政府對於水師緝捕洋盜有嚴格規定,官兵為逃避懲罰而出現瞞報盜情,粉飾海疆太平,甚至大膽冒功。1855年就有閩督王懿德奏稱有關南澳水師剿匪,廈門官紳妄報邀功等事,據《遐邇貫珍》載,“廈門逆首黃位潛往粵洋,據水師督臣李廷鈺(廷鈺)咨稱,黃位與廣匪王興順聚集南洋希圖合幫進攻,第兵船單薄,必須雇募火輪夷船,同往剿捕……旋據南澳鎮總兵陳應運所稟不同,並未聲叙火輪協同剿捕等情,該督臣李廷鈺細查大號洋船委系趙福太所募,當時委員李逢時,以火輪船必系首先冲圍攻堅,足以得手,不知夷人性情反復,到彼開放槍炮,因見到師船足以制勝,即幸駛赴東港,該員等未及細查,是與南澳鎮原稟參差,該員希圖冒功,實屬胆大,請即革職,以肅官箴。”<sup>⑤</sup>

① 松浦章、內山慶市、沈國威編著:《遐邇貫珍——附解題·索引》,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5年,第122頁。

② 《清史稿·列傳一百八十二》。

③ 丁韋良著,沈弘、恽文捷、郝田虎譯:《花甲記憶——一位美國傳教士眼中的晚清帝國》,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82頁。

④ 段光清著,中國科學院安徽分院哲學社會科學研究所歷史研究室點校:《鏡湖自撰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第101頁。

⑤ 松浦章、內山慶市、沈國威編著:《遐邇貫珍——附解題·索引》,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5年,第267頁。

《遐迩贯珍》进一步推测,认为该“折内仍有不实。兹据本港政令报所载……南澳海面有贼船一帮,横行肆劫,该船主本欲前来香港,遂立意顺道探其虚实,初三日船到南澳,南澳唐官所说,与英商无异,该唐官遂委一员在英船指引贼处,复自带兵船一帮随之,及到其处,果见南滨贼船六只,潮州贼船四只,另有小船不计其数,英兵船即下碇开炮,瞬息间已击坏贼船五只,又获其南滨大船一只,并救回被夺货船二只,于是贼船星散,扬帆而窜……该英船将所获之南滨大船,及货船二只,连人交与唐官调处,即便开身向南而行,再遇所逃之贼船数只,复开炮而坏之,然后于初四夜抵港云。据政令报内所载,未有赵福太捐资雇船一事,而奏内历历陈之,是否属实,有知者自决焉。且英国御用师船五只,非人所能雇者,则赵福太雇船一事诚缪也”。<sup>①</sup> 从以上几个方面的情况来分析,这是一起官员冒功事件。正是官吏欺下瞒上的行为,使海盜的肆行无忌。

官盜勾结使得海盜活动更加肆无忌惮。时《遐迩贯珍》评论道:“宁波左右甚为海盜所扰……旧日海盜亚北,余已忘其原日姓名,惟沿海居民諒皆识之,手下有船数只,巡回河面,船内尽是粤东之人,向由吴道台支給钱粮,近已罢用。然必尚与官府连结,名欲捕盜,实与盜同事,凡在近处河面劫掠者,彼亦多分赃物,此辈皆为善义之仇、凶恶强悍,残害同人。”<sup>②</sup>

当然,经费短缺的问题也是官兵无法例行巡緝的原因之一。1855 年《遐迩贯珍》在谈到香港公开赋税收支时就论及大清水师经费中存在的猫膩,认为赋税是“取诸天下者,还为天下者用之,人主之仓廩府库,岂厉民而以自养耶……尝闻中国与余为友者,说及官府所取于民,不入国库者强半,所受以给兵,而不如数以与者亦然。此言果否,余不敢置议”。<sup>③</sup> 显然,官府克扣兵饷的情况,并非是空穴来风。而官军剿捕的低效运作与贪污,使得军队经费捉襟见肘,导致 1857 年福建总督甚至不得不向英国商人借款,时有报纸称,“英领事出示,言福州总督欲向英商贷银五十万,以济军饷……月偿利百分之三,议于各海口,英商应纳货税中,约期渐次清偿”。<sup>④</sup>

相对清水师经费的短缺,英国政府对于在该国在华进行剿盜的师船不断给予奖赏。1857 年 1 卷第 5 号的《遐迩贯珍》载,“英师船于中国洋海緝盜除患,议院赏银五万三千两,自乙卯四月至七月,师船拉德腊鞑艮中土海盜殆尽,予赏有差共得银九千两;自甲寅六月三日,至丙辰二月二十四日,师船必吨除盜有功赏银二万七千两;自

① 松浦章、内山庆市、沈国威编著:《遐迩贯珍——附解题·索引》,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 年,第 268 页。

② 松浦章、内山庆市、沈国威编著:《遐迩贯珍——附解题·索引》,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 年,第 133 页。

③ 松浦章、内山庆市、沈国威编著:《遐迩贯珍——附解题·索引》,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 年,第 173 页。

④ 嘉庆《雷州府志·海防志》,第 589 页。

甲寅三月二十三至九月二十二日,师船入洋擒盗赏银一万七千两”<sup>①</sup>。这样不仅能补充经费,而且大大鼓舞士气。

此外,当时中西之间对抗情绪高涨,大清官府利用沿海亦商亦盗的人,暗中支持海盗的攻击船只行为。如1857年《华友西报》载有“黄墨洲交通海盗案”,黄墨洲表面上是商人,但与清政府上层官员来往密切,又暗中与海盗勾结,并设立机关为海盗通风报信,在华人中拥有众多的党羽,后被人告密而被捕,“警员至黄墨洲店中搜查,截获某货船被劫之糖包甚多,贼赃确凿”<sup>②</sup>。

### 三 中西对海盗不同反应及应对策略

东南海盗的盛行,对于沿海航线的商务以及沿岸民众生产带来极大的威胁。对此猖獗的海盗行为,清政府大多是拖延不前,甚至与海盗勾结,以剿捕为名,行盗匪之实。1854年《遐迩贯珍》载,宁波“旧日海盗亚北,余已忘其原日姓名,惟沿海居民谅皆识之,手下有船数只,巡游河面,船内尽是粤东之人,向由吴道台支給钱粮,近已罢用,然必尚与官府连结,名欲捕盗,实与盗同事,凡在近处河面劫掠者,彼亦多分赃物,此辈皆为善义之仇、凶恶强悍,残害同人”。<sup>③</sup>

即使大清师船与外国师船合作剿捕贼,也仅仅是辅助而已。1854年“九月二十一日,有英御火船二只,邮船公司火船二只,花旗火船一只,并唐官船一只,同往古兰剿贼,路遇英御火船一只,拉同前往,将抵古兰又遇葡萄牙船一只,亦来剿贼者,交战中歼灭匪贼四十人,活擒数人,交与唐官囚系,并焚烧贼船四十七只”<sup>④</sup>。

在内外压力下,大清水师之后亦新购买轮船来运输及剿贼。1855年购买两艘火轮宝顺及孔夫子,“皆为唐之大宪,与花旗、大英大商所购买者”,用来运饷银入京及缉捕海贼之用。西方人士对此相当欢迎,认为购火船“皆善举,若能多行,则大有利益于华夏也”。<sup>⑤</sup> 据报载,1855年6月19日,大清官府用新购买的二只火轮与英兵船一只从上海出发前往北方剿灭海盗。但在途中孔夫子船缺煤而退回上海,宝顺与兵船二

① 松浦章、内山庆市、沈国威编著:《遐迩贯珍——附解题·索引》,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第595~596页。

② 叶农:《香港英占初期史研究的新视角与新史料——以〈华友西报〉为中心》,《暨南学报》2010年第2期,第145~160页。

③ 松浦章、内山庆市、沈国威编著:《遐迩贯珍——附解题·索引》,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第133页。

④ 松浦章、内山庆市、沈国威编著:《遐迩贯珍——附解题·索引》,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第131页。

⑤ 松浦章、内山庆市、沈国威编著:《遐迩贯珍——附解题·索引》,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第242页。

只北上,到七月初六日在辽东水面近与贼相遇,后兵船开炮还击,击沉敌船六只,两只船桅杆被击断,贼船逃跑。第二天到达海城地方,“遇有唐人货船七八十只,泊彼处避贼已两三月久,见救船至,不胜喜谢”,后船转驶向直隶湾,见到十三只贼船,遂逐出湾外并开炮击沉十二艘,一艘投降,上有四十六人,后于十九日再遇一贼船慌张弃船上岸,两船“一月之间,击灭贼船二十余只,皆坚固非常,炮多且大,唐船中所罕见者,而二船之人,未常丧失一命。中国官民,即于此役可见剿除海贼之善策也”。<sup>①</sup>

自开埠之后,海盗就一直骚扰东南海上航线。1849年后,这个问题就变得越发严重了,“因为中国方面已经表现出没有准备或没有能力在这件事上执行它的任务”,而西方各国“为了它们的利益,就采取必要的步骤保护它们自己的贸易和恢复它们船只航行的海上的安静”。<sup>②</sup>如英国驻上海领事就相当担心其商务受到海盗横行带来的影响,在1855年报告中提出了相应的措施:“海盗之害以极严重,若不实行经常监督,就不可能制止其害。我认为,只有在沿海各港常驻一艘蒸汽发动的轻型炮舰,并使相互之间的通讯经常保持畅通,才能达到制止海盗活动的目的。”<sup>③</sup>而国英海军总司令则准备安排一艘英国军舰每月将在香港和上海之间巡航一次,在中途各港停靠,对所有提出要求的中国或其他国家的船只提供护航。

因官军腐败与官盗勾结,对付海盗“在那时期只有英国有足够的武力能在中国海上保护它的利益……担负起保护一切人的任务”。<sup>④</sup>因此,一般情况下沿海航线由英美师船负责日常巡查与剿捕。如1856年宁波山东海面有贼船劫掠客商,而官兵无能剿除,后有一只大英二枝桅杆兵船,船中有大炮十多位,用一艘火轮拖带,“此火轮乃从前浙宪与英国购买者,于是往石浦搜寻贼踪,将贼船尽行打坏,捉贼多名,解与唐官究治”,捕贼时英国官名为打拿者,被贼炮打中致命,三名水手被打伤,而被掳夺的商船已经全部夺回,山东宁波客商甚为兴奋,“共捐得银三万员,送与英国兵船,以为酬谢,内将三千员送与打拿之母,将二万五千二百员送与船主,其余则尽赏与众水手云”。<sup>⑤</sup>这一方面表明大清官军剿贼的被动,另一方面也说明民众对依赖官军来维持海上秩序已经失去信心。

为加强海上安全,英国师船还制定了相应巡逻制度,并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1856年2号的《遐迩贯珍》上登载了《香港大宪办理海盗示》,英人认为“海盗于五港往来洋面,肆行劫掠,扰阻良商,贸易不能流通,已非一日”,虽经本军门上年再三派调师船在高兰、大河、平海、石浦、南澳、辽东等处,痛加歼剿,尚未足实收全效,亟应另行

① 松浦章、内山庆市、沈国威编著:《遐迩贯珍——附解题·索引》,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第256页。

② 马士著,张汇文等译:《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上海:上海书店,2000年,第455~456页。

③ 沈国威编著:《六合丛谈——附解题·索引》,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年,第10页。

④ 马士著,张汇文等译:《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上海:上海书店,2000年,第456页。

⑤ 松浦章、内山庆市、沈国威编著:《遐迩贯珍——附解题·索引》,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第299页。

设法办理,为此,出示晓谕使得各式人等一体知悉,并对巡防海盗作出了部署,“现拟每年冬春两季,即英十一月初一日起,至四月初一日止,每月戌朔日,由江省吴淞派出师船一只,南驶沿经宁波、福州、厦门、香港黄埔等各处;其夏秋两季,其夏秋两季,即英四月初一日起,至十一月初一日止,每月朔日由粤省黄埔一律派出师船一只,北驶沿经香港、厦门、福州、宁波、吴淞各口,飭令该师船凡有途遇,无论何国商船往来各港,讨请护送,即应如所请,妥为保护,不准海匪丝毫扰害”,对那些沿海荒渺处所,向有盗匪盗潜伏聚集的也要查缉,又“拟陆续派师船到各海岛屿,专为查缉盗踪,严行剿洗,凡有挟匿军械形迹可疑者,必将人船捉获,均交该督衙门从重惩办”。<sup>①</sup>

对于海盗的攻击,除了军舰保障之外,《遐迩贯珍》还推介了保险,宣称“人类中所常遇之祸,而极其苦恼烦瘁其数有三……一则商船失事,或遭覆没,或遇盗劫……凡业主货主,命船出海,皆先为之与保其价值焉……盖所保各种灾祸,或回禄或沉没或盗贼,如有失事,均得还其原价也”。<sup>②</sup>

十九世纪中期中国在口岸开放之后沿海社会动荡、官府贪腐、水师无能等现象,使海盗越发壮大从而引起中西的严重冲突,如在此期间英美法三国曾利用修约的机会,强烈要求清政府“对中国沿海海盗行为的有效取缔”。<sup>③</sup> 西方各国在激烈争夺海洋控制权时,清政府却未意识到这一趋势。为能打击英国等势力,大清政府利用海盗活动来牵制西方,从而放纵海盗活动,甚至还支持一些非常的手段,如在面包里“投毒”来恐吓<sup>④</sup>。这种落后的理念,将近海防御主权拱手相让他国,不仅难以控制海盗势力,亦使沿海贸易艚船,唯靠外国洋船押送,往来于各埠之间,利权尽归洋人。

① 松浦章、内山庆市、沈国威编著:《遐迩贯珍——附解题·索引》,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第300页。

② 松浦章、内山庆市、沈国威编著:《遐迩贯珍——附解题·索引》,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第45~46页。

③ 马士著,张汇文等译:《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上海:上海书店,2000年,第466页。

④ 卫斐列著,顾钧、讲莉译:《卫三畏生平及书信——一位美国来华传教士的心路历程》,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54页。

# 黎烈文与永安抗战进步文化三题

黄顺力

抗战时期,山城永安作为战时的福建省会曾汇聚了大批爱国热血的进步文化人士,他们的文化活动对促进永安抗战文化的高涨,鼓舞和坚定民众的抗战信心起了相当大的作用。本文拟对在永安坚持抗战进步文化活动近八年之久的黎烈文及其与永安抗战进步文化兴起与发展做一探讨,并就如何深入对永安抗战进步文化的研究谈几点个人粗浅的看法。不妥之处,敬祈方家先进批评指正。

## 一 黎烈文其人

黎烈文,乳名六曾,笔名李维克、达五、达六等,中国现代著名作家、翻译家和报刊主编。1904年生于湖南湘潭一个日渐破落的宦宦之家。其曾祖父黎锦崧曾在福建、台湾任官,“先后摄海澄、霞浦、安溪知县,马巷通判,基隆、厦门同知,龙岩、直隶州知州,台南、台中、泉州府知府,所至皆有政声”<sup>①</sup>。清王朝在甲午战败后,签订了极为屈辱的《马关条约》,将台湾、澎湖割让给日本。其时,黎锦崧正在台中府任上,闻此噩讯,遂率当地军民反抗,力图“拒敌立勋”,“拼一死战”,<sup>②</sup>是一位有民族气节的爱国官员。黎烈文幼时甚得其曾祖父黎锦崧的疼爱,其乳名“六曾”即由黎锦崧所取。<sup>③</sup>黎烈文一生与福建、台湾结下不解之缘<sup>④</sup>,且为人处世表现出一位正直的爱国知识分子

① 陈恭源:《诰授通议大夫黎公墓志铭》,转引自康咏秋著:《黎烈文评传》,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7页。

② 陈恭源:《诰授通议大夫黎公墓志铭》,转引自康咏秋著:《黎烈文评传》,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8页。

③ 据黎烈文之弟黎烈师在《怀念长兄黎烈文》中所言:“因为你是曾祖父六十整寿那天出生的,曾祖父替你取名六曾,表示你是他六十岁出生的曾孙意思,所以我们平日在家都叫你六哥。”原文载《源流》创刊号,美国源流出版社,1984年,转引自康咏秋著:《黎烈文评传》,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9页。

④ 1921—1922年黎烈文到厦门大学校长办公室任秘书职近一年。而从1938年起,至其终老台湾,黎烈文先后在福建永安近8年、台北近27年,其一生的大部分时间都在福建、台湾度过。

的精神气节,与其曾祖父的影响似不无关系<sup>①</sup>。

1910年秋,黎烈文入湘潭楚山观小学堂读书。1917年考入县立初级中学。1919年,由于家道日渐败落无法继续升学,年仅15岁的黎烈文受当时“勤工俭学”风气影响,只身赴上海,入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任誊抄、整理和校对工作。在商务印书馆编译所期间,黎烈文做事认真,勤勉上进,深得同行及前辈的赏识和好评。1921年,商务编译所所长郑贞文应陈嘉庚先生邀约赴任厦门大学校长,遂邀黎烈文同往,任厦门大学校长室秘书,并在国文系旁听课程。这是黎烈文第一次到福建,并发表了他的第一篇小说《慈悲的黑夜》,以纪念他在厦门大学突然离世的两位好友。

1922年,为了从事文学写作,黎烈文返回上海任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古籍部的助理编辑。此间,他在繁忙的工作之余,利用商务印书馆的涵芬楼藏书,大量阅读、研究中国古籍和新旧中外文书籍报刊,深受巴尔扎克、雨果、莫泊桑、罗曼·罗兰、托尔斯泰以及鲁迅、郭沫若等中外作家的影响,先后创作短篇小说10余篇,并整理标点了《大唐三藏取经诗话》、《新编五代史平话》、《大宋宣和遗事》和《京本通俗小说》等。作家黎锦晖先生曾赞其文学作品“深刻、雄厚,依稀罗曼·罗兰的某一篇小说,且其谐和、壮美,又像贝多芬的某一支乐曲”,勉励他要致力于“平民文学”。<sup>②</sup>

1926年5月,黎烈文赴日本,入东京大学预科学习,专攻文学。次年11月,转往法国留学,考入地城(Dijon)大学学习。1930年,进入巴黎大学研究院攻读硕士学位,次年获文学硕士学位。1932年春与留法同学严冰之在归国途中结为夫妻。回国后,黎烈文应聘于法国哈瓦斯通讯社上海分社,任法文编译,翻译了梅里美的《方形城堡的攻克》、赖纳的《红萝卜须》、莫泊桑的《两兄弟》等名著。

1932年12月,应《申报》总经理史量才之邀,接任《申报》副刊《自由谈》编辑,时年28岁。黎烈文在接任时表示:希望借此办刊的机会,力求改革,以促进国家和社会的“进步化和近代化”<sup>③</sup>。在黎烈文主持《自由谈》副刊的两年多时间,改变了原刊以“茶余酒后消遣”为目的的文风,约请鲁迅、茅盾等为《自由谈》写下了大量针砭时弊、战斗性很强的杂文名篇。瞿秋白、陈望道、夏丏尊、叶圣陶、周建人、老舍、巴金、沈从文,包括章太炎、吴稚晖等都有作品发表在《自由谈》上,使之成为“‘五四’以来一个最讲究广泛团结、真正做到‘兼容并包’的刊物”。<sup>④</sup>曹聚仁更赞其为“新文学运动的一

① 曾祖父黎锦崧虽无给予黎烈文以直接的影响,但曾祖母却常讲述其清正品德和爱国义举的故事给黎烈文以人生的最初影响。参见康咏秋著:《黎烈文评传》,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0页。

② 康咏秋著:《黎烈文评传》,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40页。

③ 黎烈文:《幕前致辞》,载《自由谈》1932年12月1日。

④ 唐弢:《〈申报·自由谈〉影印本序》,转引自康咏秋著:《黎烈文评传》,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91页。

个灯塔”<sup>①</sup>，在当时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不仅如此，在黎烈文的努力下，《自由谈》还培养了大批文学新人。“无论是杂感，是散文，是探讨文艺原理的短论，都像野草一样在磐石底下曲折生长，涌现出了一批新人。即以创作为例，已经成名的靳以、芦焚、欧阳山、陈白尘、徐盈等暂且不说，新起的如姚雪垠、刘白羽、周而复、林娜、柯灵、黑丁、荒煤、罗淑等，也大都发劬于此，在这里试练过他们的笔墨。”<sup>②</sup>

1933年3月，《自由谈》的进步倾向引起当局和某些文人的忌恨，攻击说：“《自由谈》已在左联手中，除鲁迅与茅盾外，其他作品，亦十九系左翼作家之作。”而实际上黎烈文并不是左联成员，他只不过是一位正直的、爱国的民主主义知识分子罢了。<sup>③</sup>但在各种压力之下，黎烈文还是于1934年5月被迫登报辞职。

离开《自由谈》后，黎烈文与鲁迅、茅盾、黄源等组织译文社，从事外国文学的翻译和介绍。1936年8月，主办《中流》杂志，颇有《自由谈》的办刊特色。旋主编《呐喊》，后改名《烽火》共出版三期。

1938年春，黎烈文再次应郑贞文之邀任福建省教育厅视导员<sup>④</sup>。后经郑贞文介绍，受福建省主席陈仪委托主办改进出版社。4月，厦门沦陷。5月，福建省政府由福州迁永安。黎烈文在永安主持改进出版社近八年间，共发行《改进》、《现代青年》、《现代文艺》、《现代儿童》、《战时民众》、《战时木刻画报》等6种期刊。编印出版《改进文库》、《现代文艺丛刊》、《现代青年丛刊》、《世界大思想家丛书》、《现代儿童小丛书》、《战时民众丛刊》、《世界名著译丛》、《建设丛刊》等8种系列丛书和大量单行本，成为东南地区抗战进步文化界的主要出版阵地，为宣传抗战救国、发展进步文化做出很大贡献。

1945年抗战胜利后，陈仪任台湾省主席，电召黎烈文赴台就事。次年初，黎烈文到台湾，任《新生报》副社长兼总主笔。但未及一年，因不满当局对报刊言论自由的牵制<sup>⑤</sup>而去职。后应聘台湾省训练团高级班任国文讲师。

1947年，应许寿裳之邀任台湾大学文学院西洋文学系教授。

1949年，台湾“二·二八”事件后，黎烈文据说也曾遭传讯，但因其以教书、译书

① 曹聚仁：《黎烈文与自由谈》，转引自康咏秋著：《黎烈文评传》，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88页。

② 唐韬：《〈申报·自由谈〉影印本序》，转引自康咏秋著：《黎烈文评传》，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88页。

③ 作为《自由谈》主编的黎烈文在当时被人们称之为“文坛一勇士”。参见赵家欣：《黎烈文与改进出版社》，载邱文生主编《永安抗战进步文化活动》，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1994年，第298页。

④ 其时，郑贞文任福建省教育厅厅长。

⑤ 据黎烈师说：“那时任台湾省长官公署宣传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夏涛声，总是盯着他（指黎烈文）这位‘上海顶顶有名的左翼作家’，找岔子、挑毛病，时常跑到陈仪面前说他的坏话，遂引起陈仪的一些不满。”（黎烈师1983年7月7日致张介生信，引自康咏秋著：《黎烈文评传》，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75页。）

为业而未受牵连<sup>①</sup>。同年暑假曾回上海小住半月，会晤了巴金、马国亮、赵家璧、曹聚仁等文化界老朋友。此后即定居台湾，先后在台湾师范大学、东海大学、淡江大学等多所高校兼课，“埋头写作，不求闻达”<sup>②</sup>，潜心于教学、研究和著译工作，“译著有三十余种，桃李满天下，今在（台湾）文化教育界及实业界亦多有成就者”<sup>③</sup>。

1969年底因中风而卧病在床。1972年10月31日晨病逝于台北。

黎烈文一生著述宏富，作品影响深远。台湾大学西洋文学原系主任颜元叔教授在评价黎烈文译著的贡献时说：“（黎烈文）这一套读物，曾经在中国新文学的译述界留下普及而不可磨灭的印象和成就。今后，这一套读物就是黎教授留在人间的一条山涧，它流到哪里，那里的花草树木就必定会更加绿嫩些吧。”<sup>④</sup>

## 二 黎烈文与永安抗战进步文化的兴起

以往学界在讨论永安抗战进步文化活动时，对黎烈文关注不多，但实际上黎烈文在整个永安抗战进步文化的兴起和发展过程中起过非常积极的作用，称得上是其中的一位代表性的的重要人物。笔者认为，永安抗战进步文化的兴起和发展曾经历过前后两个高潮时期：

其一，从1938年5月至1941年初“皖南事变”发生之前，以改进出版社为中心的抗战进步文化活动形成了前期第一个高潮，此一高潮的代表性人物即为著名作家、翻译家和报刊主编的黎烈文。

其二，从1943年5月至1945年7月“永安大狱”发生之前，则以东南出版社、《民主报》和《国际时事研究》周刊为中心的抗战进步文化活动形成了后期第二个高潮，其代表性人物为著名军事、政治评论家杨潮（羊枣）。

前期的主要特点是“配合长期抗战需要”，建立“推动内地文化的据点”，汇集各方知名文化人士，开展各种进步文化活动，从而奠定了永安作为战时东南地区抗战进步文化中心的历史地位。

后期的主要特点是追求民主政治，坚持团结抗战，配合抗战形势的发展，推动东南文化建设，把永安抗战进步文化活动推向新的高潮。

① 参见黎烈师致张介生信（1983年7月7日）。

② 巴金：《怀念烈文兄》，转引自康咏秋著：《黎烈文评传》，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96页。

③ 许粤华（雨田）：《黎烈文教授生平及蒙恩经过》，转引自康咏秋著：《黎烈文评传》，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83页。

④ 颜元叔：《怀念黎烈文教授》，转引自康咏秋著：《黎烈文评传》，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08页。

可以说,永安抗战进步文化活动前有黎烈文等筚路蓝缕、勤勉耕耘的开创之功,后有杨潮等继往开来、重焕生机的再造之业,共同培育灌溉出中国抗战文化史,乃至整个中国现代文化史上的这朵“奇葩”。这里仅就第一个高潮时期,黎烈文与永安抗战进步文化兴起、发展的关系问题谈两点看法。

### (一)配合长期抗战需要,以“推重车上峻坡”的雄心和精神,致力改进出版社各项事业,推动永安成为战时东南地区抗战进步文化的中心

1938年春,黎烈文刚来福建时先在省教育厅任视导员的闲职,后经郑贞文向福建省府主席陈仪推荐,开始组建改进出版社。1939年2月,黎烈文就任改进出版社的社长兼发行人。由于改进出版社是福建省政府出资创办的出版机构,又得到陈仪的积极支持,这给了黎烈文一个很大的用武之地,遂决心利用这块难得的出版阵地推动抗战进步文化的发展,建立起东南内地文化的中心。

黎烈文认为,抗战发生以来,从全国的情况看,虽然“文化阵营里的斗士在最困难的环境中,仍能坚决地守住自己的岗位,时时有新的刊物和书籍印出,这种不屈不挠的战斗精神,实在值得钦佩!”<sup>①</sup>但也有令人失望之处,这主要是一“没有建立各地文化中心”;二“没有配合抗战的长期需要”。他在《改进》创刊号上发表《我们的希望》一文说:“在抗战前,中国的文化中心是上海,以中国之大,而文化人几乎集中在上海一隅,不用说,这现象是不健全的。抗战发生后,我们满以为可以趁着知识分子散到内地的机会,自然而然地将中国文化中心平均分配到各处,使得内地文化普遍发展起来了。谁知事实不然,在第一期抗战里,文化中心由上海移到了武汉;等到武汉退出,又移到重庆。近来,许多文化工作者有的远赴边陲,有的折回港沪,这其间却始终少有人想起东南沿海一大片土地。”由于在西南重庆出版的书报杂志,在战时的条件下要运到远隔千山万水的东南地区,有着许多难以想象的困难,而“生活在这里的男女青年是怎样迫切地需要新的文化食粮,这些事实完全被忽视了,被遗忘了!”为此,黎烈文强调指出:“这事影响抗战前途很大,无论如何,我们不应当轻易看过。”<sup>②</sup>

很显然,黎烈文认为建立东南地区内地文化中心事关民族抗战的前途,应当引起文化工作者的高度重视,这就将改进出版社的创建、《改进》杂志创刊的目标从一开始就定位在推动抗战进步文化发展,创建内地文化中心这一宏伟的目标上。事实也是如此,从日后黎烈文始终“抱着‘涸辙之鲋相濡以沫’的苦心,不顾人力财力的困难”<sup>③</sup>,以“推重车上峻坡”的精神经营改进出版社出版事业的情况看,他所定下的目标和努力的方向是完全一致的,并且也确实实实在在地推动了永安抗战进步文化活动的

① 黎烈文:《我们的希望》,载《改进》创刊号,1939年4月1日,见邱文生主编《永安抗战进步文化活动》,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1994年,第131页。

② 邱文生主编:《永安抗战进步文化活动》,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1994年,第131页。

③ 邱文生主编:《永安抗战进步文化活动》,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1994年,第132页。

发展。

此外,黎烈文还说:“在抗战初起时,文化人最重要的工作是宣传民众,教育民众,这是谁都承认的,所以,过去一年零九个月间,激发抗战情绪和传播抗战常识的小册子与通俗读物,盛极一时,毋宁说是应有的现象。但当抗战转入持久局面的今日,我们就应当重新考虑,将抗战与建国工作同时推进,不能只顾到一面而放弃另一面。”<sup>①</sup>他认为,当前青年知识分子在精神方面的需求很多,也很复杂,“居于指导地位的文化工作者,便应当从各方面满足他们的需要,增强他们的能力,”而现在的文化出版界却未能适应形势的发展,没有配合上长期抗战的需要,因此,黎烈文希望能够“创办一个内容比较广泛的刊物——《改进》”,期待“对抗战和建国两重工作都能有些许贡献”,“以十分诚恳坦白的胸怀,把我们的希望诉诸全中国文化阵营里的斗士,期待大家的实力支持!”<sup>②</sup>

黎烈文在《我们的希望》一文的结尾中满怀激情地宣称:“《改进》同人的力量虽是十分渺小,但他们的希望却是非常豪奢。他们虽不敢提出建设内地文化,提倡学术研究一类大的口号,但他们却忍不住要以此二者当作自己的目标。中国新文化的先驱者鲁迅先生曾经说过:‘办刊物犹如推重车上峻坡’,而现在几个不自量力的青年,却存着推重车越泰山的雄心!但拿破仑有言,辞典上无‘难’字,倘使《改进》同人能够沿途得着同道的扶助,我想纵使比泰山更高的高山吧,也不见得全没翻越过去的可能!”<sup>③</sup>

正是凭借着这股“推重车上峻坡”的雄心和精神,黎烈文与他的同仁们在很短的时间里将改进出版社的事业办得有声有色,推动永安抗战进步文化迎来了第一个发展高潮。据粗略的统计,在改进出版社的鼎盛时期,一年间就销行本版图书杂志 377000 多册,外版图书杂志 38800 册。当时在福建省内就设有 3 个营业处,3 个总经销处,省外往来同业多达 300 余家。<sup>④</sup>在战时极端困难的情况下,又是在原本文化闭塞贫瘠的永安山城,短时间内就创建发展出如此规模的文化出版机构,取得如此辉煌的成绩,黎烈文等对永安抗战进步文化发展做出筚路蓝缕的开创之功的确不可湮没。

## (二)吸引和汇集各方知名文化人士,出版各种进步文化刊物,奠定永安作为战时东南地区抗战进步文化中心的历史地位

黎烈文深知,要办好出版事业,建立内地文化中心,人是最重要的因素。正如他在《我们的希望》中指出的:“《改进》同人虽有着一切青年所共有的热情和理想,但也

① 邱文生主编:《永安抗战进步文化活动》,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1994 年,第 132 页。

② 邱文生主编:《永安抗战进步文化活动》,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1994 年,第 132 页。

③ 邱文生主编:《永安抗战进步文化活动》,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1994 年,第 132 页。

④ 据《闽政三十一年》统计资料,参见邱文生主编《永安抗战进步文化活动》,海峡文艺出版社 1994 年,第 12 页。

知道自己的能力是多么薄弱,在这样万山重叠的内地出版刊物是何等困难,不过,转念一想,连新疆那样遥远的地方都有人去工作,连上海香港那种不自由的环境都有人在奋斗,而像永安这样新辟的安全而又自由的土地,却没有人播下一些文化的种子,未免太说不过去。我们盼望这小小刊物出世后,能够引起各处文化界人士对这地方的注意,能够有更多的人到这里来耕耘,垦拓,使得这已经成为一个行政枢纽的小城,更慢慢地成为一个推动内地文化的据点。”<sup>①</sup>

为了达到这个崇高的目的,黎烈文利用他在上海办《自由谈》等刊物所积累的全部资源,一方面诚意邀请一批有理想、有作为的知识分子来到战时永安,直接参与永安的抗战进步文化工作,如王西彦、赵家欣、许粤华(雨田)、章靳以、郑庭椿、吴朗西<sup>②</sup>等。另一方面则动用此前积累的人脉关系,发挥他的影响力,约请大批知名的进步文化人士为刊物或出版社投稿,如《改进》杂志获得了钱端升、郭沫若、蒋百里、陈岱孙、马寅初、章乃器、翁文灏、胡愈之、胡风、王造时、费孝通、巴金、老舍、朱自清、黄药眠、聂绀弩、杨潮(羊枣)、千家驹、陈序经、傅斯年、周予同、王亚南、杨朔、台静农、萧一山、张其昀等大批知名学者的支持,发表了大量有关国际政治、国际关系、经济、军事、文化、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方面的作品,提高了刊物的质量和档次。《现代文艺》则大量登载艾芜、冯雪峰、张天翼、欧阳凡海、艾青、邵荃麟、聂绀弩、骆宾基、巴金、何其芳、臧克家、李广田等当时著名进步作家的作品,其发行量曾达到10000份左右,成为当时全国最有影响的刊物之一。值得一提的是,上述作者中的有些人还是公开或半公开的中共党员作家,而黎烈文也大都了解这些人的经历和身份,但他为了抗战文化的进步和发展却不怕惹麻烦,敢于担当风险,其爱国抗战精神的确难能可贵。

而改进出版社陆续编印出版的8种丛书和大量单行本,也大多出自沈炼之、许天虹、冯河清、陈范予、高时良、陈占元、艾芜、唐弢、邵荃麟、聂绀弩、葛琴、章靳以等名家,包括黎烈文个人之手,在东南各省,乃至全国都有广泛的影响。

由于有大批知名进步文化人士直接或间接的大力支持,改进出版社的出版物,“内容之充实,选材之精审,印刷之完美,要算抗战时期大后方的第一流读物。”<sup>③</sup>如《现代文艺》自“创刊以来,备受读者欢迎,第一卷各期印数仅三千份,不转瞬即销售一

① 邱文生主编:《永安抗战进步文化活动》,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1994年,第133页。

② 吴朗西为经验丰富的出版人,曾创办文化生活出版社,出版鲁迅的译著《死魂灵》、历史小说集《故事新编》等进步书籍。1938年10月,吴朗西“应黎烈文之请,协助他去福建筹备改进出版社,于中旬同乘海轮赴福州,并带去一批价值颇具的文生社本版书”。后来又随省会内迁永安,任改进出版社副经理和《改进》杂志的编委。1939年6月因受国民党特务跟踪,得黎烈文提醒,返回重庆。参见史伯英编:《吴朗西年谱》,《吴朗西先生纪念集》,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0年,第298页。

③ 曹聚仁:《我和我的世界·我与黎烈文》,转引自康咏秋著:《黎烈文评传》,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55页。

空,致使许多读者有向隅之感,纷纷请求再版”。<sup>①</sup>

正是在黎烈文的努力下,吸引和汇集了各方知名文化人士,出版发行了大量进步文化刊物,从而奠定了永安作为战时东南地区抗战进步文化中心的历史地位。

### 三 关于推动永安抗战进步文化研究的几点建议和思考

#### (一)应充分肯定黎烈文在推动永安抗战进步文化发展过程中所做出的重要贡献,恢复其应有的历史地位

前已述及,以往学界在讨论永安抗战进步文化活动时,对黎烈文关注不多,这可能缘于1941年4月间他在改进出版社所属的刊物上刊登《我们的抗议》一文,对当时苏联与日本签订“苏日中立条约”的做法曾提出抗议和批评<sup>②</sup>,因此一度被戴上“反共文人”的帽子有关。但事实上如上文所述,黎烈文是一位正直的、爱国的民主主义知识分子,不仅20世纪30年代他在上海主办《申报》“自由谈”副刊为中国新文学运动出过很大的力量,而且在战时永安抗战进步文化的兴起和发展过程中更作出了不可磨灭的重要贡献。许多在永安与黎烈文一起为抗战进步文化事业共同奋斗过的老同事,如王西彦、赵家欣、郑庭椿、柯咏仙等都对他正直、爱国、忘我工作的精神留下极为深刻的印象,而他对地下中共党员和进步人士的同情、支持和帮助也非常令人感动。中共地下党员郑庭椿曾回忆说:“黎烈文办改进出版社,可说是十分认真和勤奋的。他的毅力也是惊人的。在当时交通不便,印刷条件那样困难,物质那样缺乏的情况下,他于1938年到永安后承陈仪之命组建改进出版社,任社长兼发行人,先后创办和接办了《改进》、《现代青年》等六种定期刊物,陆续编印了‘改进文库’、‘现代文艺丛刊’等八种丛书和许多单行本。这些书刊畅销省内外,产生了重要影响。出版这么多书刊主要都由黎烈文亲自筹划组稿,主持其事。他努力使出版社成为抗战时期福建进步文化的主要出版阵地。”他还说,黎烈文初到永安时,因水土不服,条件简陋而患上了严重的疟疾,“大热天盖了棉被,还浑身打寒战(俗称打摆子),随即发高烧。发病时的痛苦虽曾使他想要离开这个鬼地方,但高烧退后他又坚持下来。他不仅不知疲倦地工作,还亲自撰写大量文章,发表许多翻译作品。……改进出版社的确是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把重车推上陡坡。社里虽然有许多编辑,但大家来去匆匆。而七年如一日,自始至终,不知疲倦地在推车的,只有他一人。这是何等的毅力和负重精神!他的确为繁荣文化、推动抗战建国事业作了极其卓越的贡献。至今思之,他的毅力和

① 《现代文艺》第2卷第1期,“编者语”。

② 关于苏联签订“苏日中立条约”问题学界已有不少论述,这里不再赘述。

负重精神实令人万分钦敬!”<sup>①</sup>曾任《现代文艺》主编的中共地下党员王西彦也说：“(改进出版社的创办和经营)在当时的情形下,政治环境既十分险恶,物质条件也极端缺乏,还有交通的阻隔和其他种种不易克服的困难,在永安那么一个偏僻的小山城和虾蛤村那么一个破倒的小祠堂里,作为主持人的黎烈文,的确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sup>②</sup>

更重要的是,黎烈文还利用与省府主席陈仪的关系,保护和帮助了许多中共地下党员的知识分子和进步文化人士,如当时任东南文委书记的邵荃麟、葛琴夫妇、杜麦青等人,王西彦、郑庭椿、赵家欣、葛琴、柯咏仙等中共地下党员还直接参与了《现代文艺》、《改进》、《现代儿童》等刊物的主编或编辑工作。王西彦对黎烈文如何保护和帮助邵荃麟夫妇和杜麦青一事最为了解,他由衷地评价说:“黎烈文能为被通缉的‘重要共党分子’奔走,给身处险境的共产党员安排出走,这不能不说是需要置个人安危得失于不顾的勇气,表现出一个知识分子富于良知和正义感的好品质。”<sup>③</sup>

我们知道,近现代知识分子在“五四”以后,因政治意识形态的不同而走上不同的救国道路,其整体的政治倾向发展呈现出有如“橄榄”状的两头小,中间大的形态,即一部分知识分子很快就接受了马克思主义,希望借鉴俄国十月革命的经验来拯救贫弱的中国,而另一部分知识分子则反其道而行之,认为马克思主义不适合中国的国情,反对中国走俄国十月革命的道路,结果造成二者日益严重的对立,而大多数知识分子都抱有民主、自由、平等的理想,拥护“科学”和“民主”,期盼中国能走上独立富强的道路。但无论知识分子整体的政治态度如何,在国难当头、民族危亡的情势下,他们中的绝大多数都怀有“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忧患意识和救国救民的思想,其爱国热忱和赤诚热血都同样值得我们尊敬和景仰。黎烈文就是其中的一个典型代表,他在推动永安抗战进步文化发展过程中做出了重要贡献,我们应该也必须恢复其应有的历史地位。

## (二)应客观公允地评价战时两任省府主席陈仪和刘建绪的历史作用,正确对待和评价抗战历史人物

永安抗战进步文化的兴起与发展还离不开两位极为关键的重要人物——陈仪和刘建绪。无论是前期改进出版社的黎烈文,还是后期的东南出版社,以及主笔、主办过《民主报》、《国际时事研究》周刊的杨潮(羊枣),他们的文化活动都得到过前后任福建省府主席陈仪和刘建绪程度不同的支持或默许。

① 郑庭椿:《怀念黎烈文》,载邱文生主编:《永安抗战进步文化活动》,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1994年,第324~325页。

② 王西彦:《我所认识的黎烈文》,载邱文生主编:《永安抗战进步文化活动》,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1994年,第308页。

③ 王西彦:《遗留下的火星》,载邱文生主编:《永安抗战进步文化活动》,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1994年,第349页。

例如,陈仪刚主政福建时,就提出建设一系列“新福建”的施政方针,其中主要有:“秉承国父遗教,遵照中央法令,依据抗战建国纲领,并参酌地方实际情况,以建设三民主义之新福建”;“调整行政机构,增进行政效能……树立优良政风……以刷新全省行政”;“普及国民教育,发展中等教育,提倡职业教育,……奖励学术研究,发展文化建设”等等,这些施政方针肯定对福建,尤其是战时省会的永安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永安抗战文化的蓬勃发展与陈仪的支持是分不开的。试想,如果地方最高主政长官对某项事业不予支持或首肯的话,这项事业能否得以顺利发展是要打上一个大问号的。有关陈仪、刘建绪对永安抗战文化事业的支持,在许多当事人的回忆录或文章中已有所涉及,黎烈文的弟弟黎烈师曾回忆说:“(其时)大哥在改进出版社非常难做人。他既要冒风险去掩护很多思想激进的人,但是他自己仅一介书生,又得他人保护。若非陈仪、刘建绪二位主席袒护,包括他在内的很多人,都不免扣上红帽子被扣押的。”<sup>①</sup>进步民主人士程星龄在《琐忆陈仪、刘建绪与“永安大狱”》<sup>②</sup>一文中,也对陈、刘二人作了中肯公允的评价,这里虽不再赘述,但笔者认为对于陈、刘二人的历史作用和功绩仅停留在回忆、纪念层面是不够的,还需要进行更深入的学理性的探讨和研究。

尊重历史、正确对待历史,是坚持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要求,客观公允地评价陈仪和刘建绪主政福建期间,对永安抗战进步文化的兴起和发展所起的作用,应是我们可以进一步深入和拓宽的研究领域。

### (三)加强与台湾学术界的联系,将永安抗战进步文化的研究推向新的层次,寻求海峡两岸的历史共识,促进祖国的统一大业

抗战的事业是全民族共同的伟大事业,抗战进步文化同样是全民族弥可珍贵的共同文化遗产。永安抗战进步文化事业牵涉到台湾学界、政界的人和事都很多。例如,当年在永安任《老百姓》、《战时民众》编辑的姚勇来和在改进出版社主编过《现代儿童》的沈嫔璋夫妇,他们于1946年秋赴台湾工作,姚勇来还在台湾任过《台政日刊》的编辑等,现虽都已病故,但他们的行迹需要研究和整理。在《改进》杂志、《现代文艺》、《现代青年》等投稿的还有李万居、谢东闵、台静农、萧一山、张其昀、傅斯年、林语堂等等,还包括李宗仁、孙科、严家淦等政界要人,他们与永安抗战文化的关系也需了解和研究。黎烈文从1946年春随陈仪去台湾后,在台湾办报、教学、研究、著述前后长达近27年,不仅他自己在台湾文化教育界有重要影响,他的学生也有许多有成就者。有关黎烈文在台湾的行述,至今我们大陆学界还了解不多,因此,加强与台湾学界的联系与交流,不仅有利于我们加深对黎烈文的认识,进一步深化永安抗战进步文

<sup>①</sup> 黎烈师致张介生信(1983年7月7日),转引自康咏秋著:《黎烈文评传》,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64页。

<sup>②</sup> 该文载邱文生主编:《永安抗战进步文化活动》,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1994年,第445~448页。

化的研究,而且也有利于我们寻求海峡两岸的历史共识,凝聚炎黄子孙振兴中华的人心民意,以推动祖国的统一大业。

# 女性为自我言说

——《妇女共鸣》(1929—1944)的性别论述

周 红

自 1898 年我国第一份妇女报刊《女学报》在上海创刊后,近代先进的知识女性开启了妇女报刊事业的初始阶段。近代妇女报刊的出现,是女子教育的振兴以及知识妇女群崛起的产物,同时也是女性独立意识逐步强化的结果,是知识女性群体形成的重要标志。中国妇女报刊自诞生之日起,就成为妇女争取自身解放的喉舌,对妇女解放运动和妇女生活产生了深远影响。

本文主要围绕《妇女共鸣》这一女性刊物的女性主义身份表达、启发妇女思想与唤醒妇女群的女性性别意识、妇女解放运动中的性别论争三个方面探讨了《妇女共鸣》为女性自我言说的性别论述方式,揭示其在女性解放言说中所表现出来的鲜明的女性主体身份。正是这些以《妇女共鸣》为舆论阵地的女性知识分子领导了国民党时期国统区的妇女解放运动,对于这一时期的妇女运动台湾学者曾有过如此评价:“此时期妇女运动之表现虽不若革命及北伐期间轰轰烈烈,也不如五四时期多彩多姿,但是在政治、法律及文化、经济方面亦颇有可观之处。”<sup>①</sup>《妇女共鸣》正是陪伴着这一时期的国统区妇女运动一起走过,并充分表达了这些新式女性知识分子自己的声音,被当代台湾学者评价为“以出版刊物、提高妇女知识、纠正妇女思想为宗旨”,“是妇女自力经营而维持最久之刊物”<sup>②</sup>。

## 一 鲜明的女性主义身份表达

### (一)《妇女共鸣》的女性身份标识

《妇女共鸣》创办于 1929 年,终刊于 1944 年,其创办者、编辑及作者群是有着鲜明的女性主义身份背景的新式女性知识分子。这一以发起人陈逸云为代表的女性知识分子群体,她们大都有着长期从事妇女运动的个人经历,这充分凸显了刊物的女性身份特征。与此同时,《妇女共鸣》的办刊宗旨和主要内容均充分表现出对于女性性

① 陈三井主编:《近代中国妇女运动史》,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2000 年,第 261 页。

② 陈三井主编:《近代中国妇女运动史》,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2000 年,第 284 页。

别的终极关怀。

《妇女共鸣》的创刊是因为妇女运动者们认为：男性不能为女性代言，妇女应该“自己有代妇女喉舌的言论机关，使妇女不受窒息之苦”<sup>①</sup>；妇女运动要“有发言的地方，唤起妇女界及社会的觉悟”。<sup>②</sup>正是基于这样的办刊动机，《妇女共鸣》这份完全为女性代言的妇女刊物最终得以创刊，并确立了“倡导妇女运动启发妇女思想”<sup>③</sup>、“督促当局实行男女平等之政纲”<sup>④</sup>的办刊宗旨。《妇女共鸣》更是明确地表示其担负“妇女运动之喉舌，女界言论之代表”<sup>⑤</sup>的历史使命。如此明确的办刊动机、办刊宗旨和性别立场，使《妇女共鸣》的女性身份非常鲜明，以至于现代学者称其创办者们为“新兴的女权主义”<sup>⑥</sup>。

《妇女共鸣》用各种方式表达自己的女性身份，给笔者印象最为深刻的是多次旗帜鲜明地表示拒用“她”字，以表明自己坚定的女性立场。如在1929年第3期，《本刊的话》中对投稿者要求用“伊”代表女性：

本刊对于女性的第三身代名词，不主张用女字旁的“她”。而主用立人旁的“他”。如在文艺上对于两性的第三身代名词有分别的必要时，则以“他”代表男性，以“伊”代表女性。望投稿诸君注意！<sup>⑦</sup>

此后，刊物再次重申《关于女性代词她的意见》<sup>⑧</sup>。

对《妇女共鸣》的主办者而言，她们认为：“他”代表男性，男性是人；“她”代表女性，女性不是人，是与“牠”一般的禽兽。正是基于这一看法，《妇女共鸣》始终以追求女人是“人”而拒绝使用“她”——这一五四时期新式男性知识分子所创造的女性第三人称代词。

由此可见，《妇女共鸣》正是以鲜明的女性主体意识表明了维护女性权利的坚定立场。这种对于文字中歧视女性现象的批评，可与二十世纪现代女权运动者主张女权的方式不谋而合。遗憾的是，现代男性学者在提到《妇女共鸣》拒用“她”字时依然表现出男性的偏见甚至嘲讽。<sup>⑨</sup>就笔者看来，虽然《妇女共鸣》最终未能改变历史，但它的这份坚持正是表明了妇女运动者们争取女性自身权利的自觉，也是其鲜明的

① 陈逸云：《本刊十五年来的回溯》，《妇女共鸣》1944年第13卷第2期，第2页。

② 谈社英：《妇运四十年》，第30～31页。

③ 《本刊第二卷合订本出售》，《妇女共鸣》1937年第4卷第4期，尾页广告。

④ 《卷头语》，《妇女共鸣》1932年第1卷第1期，第1～2页。

⑤ 《二十一年之妇女运动》，《妇女共鸣》1933年第2卷第1期，“编辑余话”第66页。

⑥ 黄兴涛：《“她”字的故事：女性新代词符号的发明、论争与早期流播》，《新史学》第一卷《感觉·形象·叙事》，第145页。

⑦ 《本刊的话》，《妇女共鸣》1929年第3期，第40页。

⑧ 《关于女性代词她的意见》，《妇女共鸣》1929年第9期，第8页。

⑨ 黄兴涛：《“她”字的故事：女性新代词符号的发明、论争与早期流播》，《新史学》第一卷《感觉·形象·叙事》，第145页。

女性主义身份的最好诠释。

## (二)“新贤良主义”思想的女性主义立场

20 世纪 30 年代关于妇女回家和贤妻良母问题的讨论,从 1933 年开始,至 1937 年全面抗战爆发后才暂时平息。参与者包括文化界、教育界、妇女界甚至政界的一些知名人士,政治身份有国民党员、共产党员、救国会成员等,论辩文章主要发表在《中央日报》、《申报》副刊《妇女专刊》、《妇女生活》、《女声》、《妇女共鸣》、《妇女月报》、《新运月刊》、《国闻周报》、《东方杂志》等报刊上。《妇女共鸣》以其鲜明的女性主义立场和主张“新贤良主义”思想,在 20 世纪 30 年代关于“妇女回家”的争论中占有一席之地。

### 1. 关于“贤妻良母主义”的争论——“妇女应该回到家庭去吗?”

“妇女应该回到家庭去吗?”这是 20 世纪 30 年代一些新式女性知识分子尤其是妇女运动者面对“妇女回家”论调时不得不发出的质问。《妇女共鸣》主编李峙山作为妇女运动者的杰出代表,她表示“妇女是否应该回到家庭去呢?实在是值得讨论的问题。”<sup>①</sup>她还在自己的文中深刻地揭示了“妇女回家”的呼声发生的原因,“新旧统治者早有把妇女关起来的存心,碰着法西斯主义的国家发出此项命令,遂利用中国人迷信外国的心理,呐喊起来;浪漫摩登的妇女,遭人厌恶,惹出此项呼声。”<sup>②</sup>她还从女性的立场一针见血地指出:

其实,这些现代统治者,有很多很多是“五四”时代破门应援妇女的男青年,现在他们老婆既有了——甚至于很多——社交之花浪漫之女也玩厌了,于是主张重把妇女关起来。男子们来援助妇女,有几个不怀着自私心呢?这一个原因的完成,虽然说由于妇女的自取,也由于现代统治者对于妇女没有提携指导的诚意。<sup>③</sup>

这些新式女性知识分子终于认识到,在此前的妇女运动中,男性作为女性的同盟者高呼女性解放,而最终却是为自身的利益服务。当他们获得了所需要的一切后,就开始恢复了自己的本来面目,主张“重把妇女关起来”。李峙山们表达如此鲜明的女性意识,正是代表了新式女性知识分子开始从男性言说的他者变为自我言说的主体,女性开始为自己发声,为自己呐喊。当代研究者就有人指出,五四时期的高呼妇女解放的男性“妇女主义”者们,“依然是一种以男性主体性为根本出发点和立场的对妇女的想象,它与中国现代初期的女权启蒙一样,是一种男性话语对女性乃至女权主义的

① 峙山:《妇女应该回到家庭去吗?》,《妇女共鸣》1934 年第 3 卷第 10 期,第 12~15 页。

② 峙山:《妇女应该回到家庭去吗?》,《妇女共鸣》1934 年第 3 卷第 10 期,第 12~15 页。

③ 峙山:《妇女应该回到家庭去吗?》,《妇女共鸣》1934 年第 3 卷第 10 期,第 12~13 页。

建构,而不是妇女自己创建和从事的事业。<sup>①</sup>这种来自于性别视角的研究成果,与“男子们来援助妇女,有几个不怀着自私心呢?”<sup>②</sup>的认识,可谓不谋而合。

妇女运动者认为要讨论妇女是否应该回到家庭这个问题,就必须要知道妇女是如何离开家庭的?妇女离开家庭后是否还有返回家庭的可能?对此,《妇女共鸣》也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其中一篇转载于《新妇女周刊》的论文《妇女回家运动之检讨》<sup>③</sup>,可谓解答此问题的代表之作。该文指出,工业革命使妇女被迫离开家庭,妇女回家只有饿死;世界其他国家驱赶妇女回家的原因我们没有,因为我们人口难以养活无需增加,我们的妇女走出家庭进入社会的很少很少;妇女藏在家中是封建社会经济的产物,现在商品经济已代替了自然经济,妇女在家中的隶属时代已过去了,而时代是前进的,想企图拉住时代结果是徒劳无功。“贤妻良母是适应过去家庭组织的需要,妇女离开家庭是经济组织造成的,现代妇女不特回到家庭无事可做,而且客观环境也不允许妇女回到家庭。”<sup>④</sup>因此,妇女不能回家,也回不了家,这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在证明妇女“回不了家”的同时,妇女运动者们还论证了妇女“不该回家”,妇女必须到社会去,这一样也是时代的要求。

还有妇女“不该回家”的观点认为:妇女到社会去的真正意义,是侧重于义务,先尽义务再享权利;男女两性组成社会,男女性别平等,女性自觉改造社会的运动是男女共同创造合理的社会的前提;女性先天和后天不如男性仅仅为一种无理的假定和不合理的社会制度的恶果,因此女性要通过服务社会来证明自己的能力不比男子差;女性到社会去的目标,是为全人类的幸福着想,而不是针对男性的斗争。“女性先天和后天不如男性仅仅为一种无理的假定和不合理的社会制度的恶果”,“女性要通过服务社会来证明自己的能力不比男子差”,<sup>⑤</sup>这充分表明了知识女性们的性别平等意识,她们已经深刻地认识到社会性别存在才是导致男女不平等的根本原因。

《妇女共鸣》的作者们除了以充分的论据证明妇女无须回家、不能回家以及不该回家外,还对以“妇女回家”为目标的传统“贤妻良母主义”表明了自己反对的立场。他们认为:现代女子应家庭和社会兼顾,不能完全要求女性回归家庭,做传统的依附于男性的“贤妻良母”。然而男子则大多喜欢顺服的妻子。正是缘于男子与女子的不同性别诉求,也就有了男女针对“妇女回家”和“贤妻良母”长久之争论。

为了揭示男子主张妇女回家做贤妻良母的深层根源,谈社英在《现代女子应负何

① 刘慧英:《“妇女主义”:五四时代的产物——五四时期章锡琛主持的〈妇女杂志〉》,《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6期,第1~9页。

② 峙山:《妇女应该回到家庭去吗?》,《妇女共鸣》1934年第3卷第10期,第12~15页。

③ 戴莎:《妇女回家运动之检讨》,《妇女共鸣》1935年第4卷第8期,第38~39页。

④ 《贤妻良母的评议》,《妇女共鸣》1935年第4卷第12期,“论著”,第18~26页。

⑤ 梅魂:《妇女到社会去的论据及其目标》,《妇女共鸣》1936年第5卷第1期,第14~19页。

种责任之问题》<sup>①</sup>中引用国外“男女婚姻与金钱”的社会调查结果来加以分析。文章指出,希望女性完全回归家庭,并“以其毕生心力,鞠躬尽瘁于机械奴隶间”是男性所希望的家庭模式,就是在妇女地位有较大提高的欧美也不例外。“女子总是女子”,“女子养育孩子,就是为社会服务尽责任,其他的都是次一等的”。<sup>②</sup>“大凡优良的女性,不喜出风头的,只是在家里不声不响的教养子女,尽她天赋的使命。新贤妻良母,是多么高贵的天职?”<sup>③</sup>这同样道出了中国男性对于“贤妻良母主义”的推崇和渴望。

在“妇女回家”和“贤妻良母主义”问题上,昔日反封建的男女同盟者最终为各自的利益而分道扬镳。面对男性知识分子对女性性别的规约,新式知识女性已经勇敢地说出了“不”。“他们只要达到把妇女关在家里,不准伊出来,使伊作丈夫的奴婢,那便是‘贤’,叫伊作孩子们的奶妈,那便是‘良’。”“略有知识的新妇女,对于这种贤良主义,当然是毅然决然地反对。”<sup>④</sup>

## 2. “新贤良主义”与“贤良问题专号”

在男女对于“贤妻良母”之争不可调和的矛盾中,以《妇女共鸣》为代表的新式女性知识分子们最终提出了以男女平等为基础的“新贤良主义”。她们认为:“若把那另一平行概念‘贤夫良父’配合地讨论起来,则原则上是基于男女平等,我们是能赞成的,因为不贤夫不良父,不贤妻不良母到底不是社会需要的。”<sup>⑤</sup>一种要求女性做“贤妻良母”与男性做“贤夫良父”的“新贤良主义”思想就此诞生。

在《妇女共鸣》中,“新贤良主义”思想不断出现于作者们的文章中,表达了知识女性们对于这一问题的基本共识。谈社英认为:“盖主持妇运者,宗旨原在求男女地位同等,女子既仍须负贤母良妻之责任,则男子亦须提高其人格,使尽贤父良夫之义务,方得谓之平允。”<sup>⑥</sup>绿影在《贤妻良母教育是否应完全打倒》一文中亦有同样观点:“我反对单把女子栽培成一整个的贤妻良母的人才,我赞成女子的才干中能有一部分是贤妻良母的。并且我还理想:这种贤妻良母的职任心也是男子所能有的,因为男子同样是有受教育的机会。”<sup>⑦</sup>正因为如此,当“妇女回家”和“贤妻良母主义”的呼声高起时,《妇女共鸣》于1935年4卷第11期,推出了“贤良”问题专号,正式向社会宣示了她们的主张——“新贤良主义”。

关于《妇女共鸣》推出这一专号的目的,编者通过《写在论前——我们为什么出这

① 谈社英:《现代女子应负何种责任之问题》,《妇女共鸣》1929年第11期,第7页。

② 李赋京:《无论如何女子总是女子》,《国闻周报》第12卷第9期,1935年3月11日。

③ 寄萍:《幽默大师林语堂夫妇访问记》(下),《申报》副刊《妇女专刊》第6期,1936年2月22日。

④ 蜀龙:《新贤良主义的基本概念》,《妇女共鸣》1935年第4卷第11期,“贤良”问题专号,第10~11页。

⑤ 《“贤良”问题专号征文启事》,《妇女共鸣》1935年第4卷第9期,第21页。

⑥ 谈社英:《现代女子应负何种责任之问题》,《妇女共鸣》第11期,第8页。

⑦ 绿影:《贤妻良母教育是否应完全打倒》,《妇女共鸣》1930年第21期,第13~14页。

个专号》<sup>①</sup>给予了特别地说明：“妻母的贤良，我们不但不否认，而且要保存，但是须在贤夫良父的对等之下来行使我们贤良的行为。如果夫与父不贤良，我们必须加以督促或监视，务使达于夫妻具贤，父母皆良的目的而后已。惟其具贤良，始能共同实现合理的社会。”

有关“新贤良主义”，《妇女共鸣》在“贤良”问题专号中进行了全面系统地论述，其核心思想在于表达“新贤良主义”基于男女平等的夫、妻责任和父、母责任，表达了要求夫、妻共同贤良的基本立场。

新贤良主义的基本概念是：

我们赞成——贤妻良母与贤夫良父。

我们赞成——夫贤妻贤与父良母良。

我们反对——为夫或为妻者的不贤。

我们反对——为父或为母者的不良。

总之，新贤良主义，便是赞成贤良的原则而反对偏于女性的贤良。赞成男女双方共同贤良，以维持家庭的幸福。李峙山在《贤夫贤妻的必要条件》<sup>②</sup>中进一步阐释了新贤良主义基于男女平等的贤良要求。“妻贤，夫也要贤；反之，夫贤妻也要贤。如果妻贤夫不贤，而妻之贤适促成不贤的结果。反之，妻如不贤，夫贤亦非完美家庭。”她还表示，旧式奴隶牛马式的贤妻与新式助手式的贤妻都是她所反对的，主张“在夫妻平等共贤的条件下，以互谅，互爱，互助，互慰，的精神，完成共贤的任务，以期永葆幸福的愉快的两性生活。相反的，如果夫不贤，妻不但没有贤的义务，而且也不能贤……”

此外，专号还从“新时代的贤夫贤妻”、“为什么应该做贤夫贤妻”、“贤妻良母的标准条件”等各个方面论述了“新贤良主义”的相关问题。

相比于传统的“贤妻良母主义”以及让受教育女子做助手和高级奴隶的“新贤妻良母主义”，“新贤良主义”具有明显的进步意义。因为它体现了知识女性在传统的家庭责任上对于男女平等的追求，否定了家庭为女子“天职”的传统观念，表达了近代知识分子职业女性对于理想家庭模式的向往，这甚至足以代表当代知识女性对理想家庭生活的追求。但是，仅仅有这种理想化的设想是远远不够的，尤其是在女性受教育程度与职业化程度还远远低于男性的 20 世纪 30 年代，“新贤良主义”在当时的现实生活中无疑有些乌托邦的意味。因为对于那些没有智识，无法离开家庭的传统妇女而言，她们拿什么来要求男子做成“贤夫良父”？正如论者指出：在客观经济条件存在

① 编者：《写在论前——我们为什么出这个专号》，《妇女共鸣》1935 年第 4 卷第 11 期，第 6～8 页。

② 峙山：《贤夫贤妻的必要条件》，《妇女共鸣》第 4 卷第 11 期，第 15～19 页。

的当时社会里,夫妻对于家庭责任的平等发展,一定等于“空中楼阁”<sup>①</sup>。

### (三)南京市反“复娼”运动中的女性代言人

1927年4月,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一场轰轰烈烈的废娼运动,随着南京国民政府模范首都建设运动的发轫而拉开了序幕。此时的南京政府正处于百废待兴的建设时期,对于首都严重的娼妓问题也深恶痛绝,甚至将废除娼妓上升至国民党政纲高度加以认识:国民党政纲“确认男女平等之原则,助进女权之发展”,必须“根本铲除”娼妓制度,这是“实现三民主义的重大要求”,如果不能废除娼妓就是“革命的中国国民党的最大耻辱”。正是在这样的共识之下,国民政府准备实行禁娼。1928年9月1日南京市正式发布禁娼令,实行禁娼。明令停止收花捐、各妓女从速自行改业、驱逐出境以及善后措施为扩大救济院和平民工厂。<sup>②</sup>

然而,因南京市一味采取罚款和驱赶的治标不治本的禁娼方式,全国娼妓一个也没减少,不可能根本解决娼妓问题。因此,南京市的禁娼,效果始终非常有限。这种禁娼不力的结果最终引发了“复娼”之议。1929年,江苏镇江县长提议“复娼”在社会上引起轩然大波,于是有关娼妓以及禁娼、复娼的大讨论从此拉开序幕,《妇女共鸣》对此多有记载。<sup>③</sup>

对于女性来说,娼妓的存在更是对女性人格的侮辱,人权的无视。因此,废娼与禁娼运动中妇女始终是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妇女团体在废娼运动过程中更是一面不倒的旗帜。在南京市反“复娼”运动中,妇女界始终站在斗争的最前沿,坚决反对“复娼”,强烈要求“禁娼”。此次反对开娼禁娼活动,以南京市妇女会救济会和南京市妇女会筹备会反对解除娼禁上蒋委员长电、呈行政院文、呈市党部市政府之文电而达到高潮。在各电文中,妇女运动者们严正声明了坚决禁娼的决心,并指出:开娼禁良属饮鸩止渴,不独摧残女性,蹂躏女权,而且违背国民党各项妇女政策。与此同时,她们还提出了各种针对娼妓的救济办法,以确保禁娼的有效进行。随后,以妇女共鸣社成员为代表的南京市妇女界通过召开记者招待会的方式表明了禁娼和反对复娼的立场和态度。在《妇女共鸣》1933年第2卷第5期“娼妓问题研究专号”《妇女会招待新闻界记事》<sup>④</sup>一文有较为详细地记载。妇女运动者的强烈抗议和各种舆论攻势,使南京市的开娼之议最后不了了之。随着抗日战争的全面爆发,娼妓问题一时间从社会舆论视野中消失。但是作为一段历史,妇女运动者们在这场运动中所表现的坚定、果

① 集熙:《“贤妻良母”的认识》,《妇女共鸣》1935年第4卷第11期,“贤良”问题专号,第44~46页。

② 单光鼐:《中国娼妓——过去和现在》,北京:法律出版社,1995年,第198~199页。

③ 国桢:《对于京市娼禁问题的检讨》,《妇女共鸣社》1933年第2卷第5期,娼妓问题研究专号,第13~16页。

④ 《妇女会招待新闻界记事》,《妇女共鸣》1933年第2卷第5期,娼妓问题研究专号,第43~44页。

敢、有理有据的斗争精神直到今天依然值得我们铭记。

作为妇女共鸣社的机关报,《妇女共鸣》在从1929年创刊到1935年六年的时间里,始终对娼妓问题予以较多关注。针对各种“复娼”提议,《妇女共鸣》1933年2卷第5期以“娼妓问题研究专号”发刊,掀起了娼妓问题的大讨论,要不要禁娼和怎样禁娼成为此次讨论的焦点。具体内容上,除禁娼复娼的辩论着墨颇多外,此外对娼妓产生原因和根治办法、娼祸之害以及禁娼与妇女运动的关系等各方面均有所论述。纵观《妇女共鸣》中妇女运动者的言论,自始至终都表达了鲜明的女性性别立场。以下笔者将从娼妓制度之害与娼祸之烈、娼妓产生原因和禁娼途径以及“禁娼”与“复娼”之争三个方面对《妇女共鸣》有关娼妓问题的讨论予以分析。

## 1. 娼妓制度之害与娼祸之烈

### (1) 娼妓制度之害

《妇女共鸣》杂志中有关娼妓制度研究的文章主要有:金石音《道德的性道德》、霜葵《中国娼妓源流》、罗素原著黄席群译《娼妓制度之研究》、沈虹黎《卖淫与社会因果》、乙枫《娼妓问题研究》、朱美予《中国娼妓问题之研究》等。这些文章对娼妓制度的形成及其发展过程进行了较为深入地探讨,并结合娼妓制度对于国家、民族、个人以及妇女人权的危害,对娼妓制度予以坚决地批判。

金石音从娼妓制度的本质、娼妓产生的根源等方面对娼妓制度进行了批判,她认为“无论男女,对于性的自主权是极对的,旧道德下滋荣的娼妓的制度,把妇女的性的自主权剥夺了,乃为两性道德间,一个最大的不平等。”<sup>①</sup>梅鸿英则将禁娼运动与妇女运动联系在一起,她指出:娼妓的制度存在,妇女解放的前途,是永难成功。因为它对于妇女运动,有莫大的影响;对于整个社会,有莫大的害处,对于妇女本身的人格,又有相当的损害。<sup>②</sup>商生才《实行废娼》<sup>③</sup>一文则从娼妓制度与女权的关系论证了废除娼妓制度的绝对必要性,她指出:在这妇女运动自求解放的时候,“男女平权”,已为世界民族所公认;我们既承认妇女与男子有平权的可能,那么,必须设法废除有关女权进展的一切障碍,障碍女权进展的第一要素,就是娼妓。<sup>④</sup>“我们无论从哪一方面来说,娼妓总是要不得的,总是绝不应该存在的!娼妓的存在,根本上是社会的弱点,根本上就表示男女地位的不平等,而且也是人类莫大的耻辱!”<sup>⑤</sup>这些对于娼妓制度的控诉恰恰反映了妇女运动者们坚决要求废除娼妓制度的决心。

### (2) 娼祸之烈

娼祸之烈为社会各界之共识。“娼之为害,故夫人而知之矣,小而言之,使一般青

① 金石音:《道德的性道德》,《妇女共鸣》1929年第16期,第5~17页。

② 梅鸿英:《妇女运动与禁娼》,《妇女共鸣》1930年第34期,第25~28页。

③ 商生才:《实行废娼》,《妇女共鸣》1931年第43期,第8~11页。

④ 陶果人:《对于镇江县长提议复娼的感言》,《妇女共鸣》1929年第6期,第31~34页。

⑤ 乙枫:《娼妓问题研究》,《妇女共鸣》1933年第2卷第3期,第25~37页。

年旷时废业,倾家败产,大而言之,传染梅毒,贻害子孙,影响民族,种种危害,固不一而足也。然则娼宜严禁杜绝,遑论其公与私之判别耶?”<sup>①</sup>“娼妓是梅毒的媒介;娼妓是家庭的致命伤;促进奢侈和腐败。”<sup>②</sup>“遗害子女,妨碍家庭幸福,危害种族健全,以至于祸国殃民”<sup>③</sup>。“若任其蔓延,不早禁绝,则将来人种之颓废,民族精神之萎靡何堪设想。”<sup>④</sup>“社会之败类日增,社会之风纪日坏。社会之秩序因而大乱,盖其源流,十之七八皆此种娼妓之所赐也。”<sup>⑤</sup>此外,娼妓制度存在还诱惑良家女子,造成社会奢侈的恶风。游手好闲,不务正业,徒事消费,这些都是妓女的罪恶。<sup>⑥</sup>

## 2. 娼妓产生原因及废娼途径

《妇女共鸣》针对娼妓产生原因以及废娼途径的讨论颇为热烈,作者们从不同角度分析娼妓产生的原因,并针对性地提出了不同的废娼方案。唐国桢指出禁娼应标本兼治<sup>⑦</sup>;以文在《对于娼妓开禁问题之我见》<sup>⑧</sup>一文中则从政治、经济、法律、教育以及社会共五个方面论述了废娼的基本办法。

下面结合《妇女共鸣》杂志的文章内容,就作者们所提供的废娼途径从治标、治本两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

治标办法。所谓治标就是在现有社会体制和制度下,就一些娼妓的杜绝、管理以及安置等问题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第一、给予妓女从良机会,断绝娼妓来源。具体办法主要有严格妓女登记制度,以调查妓女情况。并通过给予妓女从良的机会;设立训练所训练妓女的工作技能;设立妓女工厂,给予妓女自食其力的条件;扩充社会职业,为从良妓女提供就业机会。此外,通过提倡社会教育,对于娼妓之害广为宣传,严密调查,使妓女在社会教育下感化为善。与此同时,严禁人口买卖和逼良为娼,禁绝娼妓来源。第二、厉行禁娼。通过严刑峻法对娼妓经营者、包庇者等娼妓生存环境予以坚决打击。如谈社英主张严惩龟鸨;限期放赎;奖励告发;重罚包庇。<sup>⑨</sup>

治本办法。所谓治本之法,应由道德上、法律上、经济上……着手。<sup>⑩</sup> 沈虹黎《卖

① 无名:《开放娼禁之理由安在?》,《妇女共鸣》1933年第2卷第5期,娼妓问题研究专号,第37页。

② 峙山:《娼妓问题的研究与首都开禁》,《妇共鸣》1933年第2卷第5期,娼妓问题研究专号,第7~12页。

③ 商生才:《实行废娼》,《妇女共鸣》1931年第43期,第8~11页。

④ 唐国桢:《如何解决娼妓问题》,《妇女共鸣》1932年第1卷第3~4期,第17~21页。

⑤ 唐国桢:《如何解决娼妓问题》,《妇女共鸣》1932年第1卷第3~4期,第17~21页。

⑥ 朱美予:《中国娼妓问题之研究》,《妇女共鸣》1933年第2卷第10期,第36页。

⑦ 唐国桢:《如何解决娼妓问题》,《妇女共鸣》1932年第1卷第3~4期,第17~21页。

⑧ 以文:《对于娼妓开禁问题之我见》,《妇女共鸣》1933年第2卷第4期,第18~21页。

⑨ 社英:《消灭娼妓之根本方法》,《妇女共鸣》1933年第2卷第5期,娼妓问题研究专号,第1~6页。

⑩ 梅鸿英:《妇女运动与禁娼》,《妇女共鸣》1930年第34期,第25~28页。

淫与社会因果》<sup>①</sup>从社会制度层面讨论了卖淫这种社会现象存在的原因,在该文中,作者表达了以下几个主要观点:首先,卖淫是与男性中心社会俱来的。有了男性中心社会制度,才有卖淫问题的发生。其次,卖淫是一个阶级问题,“要解放女性,要拯救女性,就先要等阶级的毁灭。”最后,虽然卖淫是男性中心,社会制度下必有的问题,但是女性仍然不能坐等,而要通过妇女运动一致起来摧毁压迫女性的各种畸形制度,以完成社会因果之演变发展。文章从深层次的社会制度原因揭示了娼妓和卖淫存在的根源,从而提出了要完全解决娼妓问题,不能相信男性社会的施舍,而是必须要女性自己起来改变现存的男性中心的社会制度。

而在乙枫《娼妓问题研究》<sup>②</sup>一文中主张采取苏俄的“禁绝主义”,从国家制度上入手以解决娼妓问题,他说:“苏俄之对付卖淫的目标,不是向着娼妓本身,也不是像别的国家只驱散了事,而是向着卖淫制度的本身,即消灭贫困与失业,并举行种种设施,以期根本铲除娼妓。”在该文的结论中,作者提出了“娼妓何时方得完全消灭?”的拷问。并以马克思关于私有财产制终将消亡,共产主义必将来临的观点,指出娼妓也将随着私有制的消亡而走向灭亡。

与该文持同样观点的还有《妇女共鸣》杂志主编李峙山,她在《娼妓问题的研究与首都开禁》<sup>③</sup>一文中指出,因为私有制度的存在以及阶级问题未能解决,娼妓将无法消灭,但是实行禁娼依然可以让娼妓减少,人们不能坐等私有制度消亡的那一天到来而不在今天尽到禁娼的责任。

此外,永猷《禁娼问题与整个妇女运动》<sup>④</sup>一文从分析禁娼与妇女运动的关系出发,对解决娼妓制度的治本办法发表了自己的看法:“明了娼妓产生的根本原因,然后知道,除非我们知识分子的妇女,深入妇女下层去,唤醒他们,使他们参加抗日的斗争……使各个妇女都有工作,都有饭吃,然后,在教育上、卫生上,逐渐地追上男子的水平线,娼妓自然会消灭于无形。否则,只是徒劳无功。”

由此可见,在20世纪30年代的南京国民政府禁娼运动中,妇女运动者们不但表明了坚决禁娼的决心,而且对于怎样禁娼提出了各种不同的办法。值得一提的是,此时的新式女性知识分子们已经意识到男性中心的社会制度和私有财产制度是娼妓制度的深层根源,并发出了改变社会制度和私有财产制度的呼声。

### 3. 禁娼与复娼之争

《妇女共鸣》杂志于1929年第6期以《复娼》一文开始了与“复娼”论者长达五年

① 沈虹黎:《卖淫与社会因果》,《妇女共鸣》1932年第1卷第11期,第31~36页;沈虹黎:《卖淫与社会因果》(续),《妇女共鸣》1932年第1卷第12期,第23~29页。

② 乙枫:《娼妓问题研究》,《妇女共鸣》1933年第2卷第3期,第25~37页。

③ 峙山:《娼妓问题的研究与首都开禁》,《妇女共鸣》1933年第2卷第5期,娼妓问题研究专号,第7~12页。

④ 永猷:《禁娼问题与整个妇女运动》,《妇女共鸣》1933年第2卷第5期,娼妓问题研究专号,第23~28页。

之久的争论,直至1934年第3卷第7期,李峙山《关于娼妓问题之意见一束》一文依然对于“繁荣市面”的开娼之论表明了妇女运动者抗争的姿态。在这五年的时间里,《妇女共鸣》与“复娼”论者进行了全方位的论争:从最初镇江县长孔宪铤以“官娼虽说没有,而私娼则发达异常”之原因提议复娼;到南京商会以“娼妓之公开与禁止,关于市面之繁荣甚巨”,主张建议政府实行开娼,女性运动者们都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下文笔者通过对比双方言论的分析,以求再现那一时代“禁娼”与“复娼”论者之间论争的历史场景。

#### (1) 事件起因与“复娼”提议

在《复娼》<sup>①</sup>一文中,对于复娼提议的最初现场进行了描述,随后,在1929年第6期,陶果人《对于镇江县长提议复娼的感言》<sup>②</sup>一文登载了镇江县长提议复娼的理由。“因娼妓之来源有自,有求之者,有供之者。求有求之因,供有供之因。供求之源不绝,则徒以严刑峻法治之,亦必无裨事实。为今之计,与其学英美之空唱高调,侈言禁娼,而遍地私娼,不如采取欧洲大陆之管理娼妓制度。”该提案还提出了仿效欧洲大陆的娼妓管理制度,从道德、卫生、治安三个角度对娼妓进行管理。以此为开端,以《妇女共鸣》为代表的“禁娼”论者开始了与“复娼”论者的长期论战。

在此之后,又出现所谓开娼以“繁荣市面”之说,这成为双方论战的又一个焦点。1934年第3卷第7期,李峙山所撰《关于娼妓问题之意见一束》<sup>③</sup>转述了这一复娼提议产生的具体情况。正是以上所述“复娼”论者的复娼理由,成为之后妇女运动者们批驳的靶子。《妇女共鸣》即是此次论战的主战场。

#### (2) 女性主义者的声音

针对南京市的“复娼”提议,《妇女共鸣》发表了大量反对“复娼”的文章,从各个角度分析了复娼论者的复娼理由,并予以了严厉地指责和批判。该类文章主要有:金石音《毫无理由的复娼论》、维誉《公娼制度可行乎?》、无名《开放娼禁之理由安在?》、所非《卖淫救国论》、《京市妇女会反对解除娼禁之文电》、《妇女会招待新闻界记事》、《致京市妇女救济会的一封信》、《娼妓问题与中外舆论》、峙山《我对于杭州检验妓女之感想》、珊《关于娼妓问题之意见一束》等。在这些文章中,李峙山对于复娼理由的批判可谓代表了妇女运动者的基本立场。她说:“私娼问题及花柳病的问题,都不是开娼禁可以解决的。至于繁荣市面更是伤天害理的盲目主张。所以与其开放娼禁而不能解决以上的问题,还是特别严禁一点好。”<sup>④</sup>

以下笔者将“禁娼”论者驳斥复娼理由的观点进行汇总,以再现此次论战的真实历史场景。

① 鹤:《复娼》,《妇女共鸣》1929年第6期,“时事评论”,第3页。

② 陶果人:《对于镇江县长提议复娼的感言》,《妇女共鸣》1929年第6期,第31~34页。

③ 珊:《关于娼妓问题之意见一束》,《妇女共鸣》1934年第3卷第7期,第34~37页。

④ 珊:《关于娼妓问题之意见一束》,《妇女共鸣》1934年第3卷第7期,第36页。

## ①驳“开公娼以检验，免梅毒之传染”说

针对镇江县长认为禁公娼而导致私娼发达异常，最终导致梅毒流行的说法，陶果人指出：娼妓来源多为生活所迫；因病停止营业的公娼又将沦为私娼。<sup>①</sup>金石音则首先从花柳病的特点入手分析认为：花柳病往往在染病一二月后才会发病，如要完全防范需每天检查几次，而这样做的可能性太少了。因为娼妓人数太多，检验费用浩大，娼妓的时间将大部在检验中消费。其次，检妓不检客，娼妓受检验而狎客不受检验，那么总是妓尽无病，仍无法杜绝病毒之传布，结果，一切费用与手续，全等于零。<sup>②</sup>《妇女共鸣》记者亦认为：“开禁以后，任凭你检验得怎样严厉，花柳病是没法子可以肃清的，若以暗娼无法检验，公娼可以检验为词，就请看各大埠的检验成绩如何。”<sup>③</sup>“开娼之后，谁又能保证私娼绝迹花柳病之断根乎？”<sup>④</sup>李峙山《我对于杭州检验妓女之感想》<sup>⑤</sup>一文亦指出：妓女检验而不对嫖娼者检验，男女不平等，检验因单方面而失去应有的作用。同时，作者还站在男女平等和阶级平等的角度抨击当局的公娼制度对妓女的管理办法，指出检验仅仅保证了达官贵人的享乐安全，不合格的妓女停止公娼身份将以私娼身份供下层男子使用，最终毒害的将只有下层社会。最后作者发出愤怒的感叹：“呜呼男系资本社会之罪恶！”总之，对于“复娼”论者所说的私娼导致梅毒广泛传播之说，“禁娼”论者明确地表示对公娼的检验并不能减少梅毒的传播，更无法从根本上杜绝性病的流传，最多也只是保证上层社会嫖妓者的安全。

## ②驳“寓禁于纵”说

复娼论者认为既然禁娼五年毫无成绩，倒不如使之恢复旧态，让她们公然营业，如果加以国家的各种监督和限制，则虽纵犹禁，以观实际效果。对此，妇女运动者们认为，这不过是“欺人自欺”、“愚人自愚”，是复娼论者的一厢情愿。<sup>⑥</sup>《妇女共鸣》记者一针见血地指出：“有了公娼，私娼仍旧免不掉，假使说，有了公娼，便可以严厉取缔私娼，那么，何如在未开之前就严厉取缔一下？可见有了公娼之后，私娼万万没有减少的。”<sup>⑦</sup>唐国桢则通过列举不禁娼的北平、汉口，私娼一样多于公娼，指出“寓禁于

① 陶果人：《对于镇江县长提议复娼的感言》，《妇女共鸣》1929年第6期，第31～34页。

② 金石音：《毫无理由的复娼论》，《妇女共鸣》1933年第2卷第5期，娼妓问题研究专号，第17～22页。

③ 记者：《娼妓问题与中外舆论》，《妇女共鸣》，1933年第2卷第6期，“编辑余话”，第74～76页。

④ 《致京市妇女救济会的一封信》，《妇女共鸣》1933年第2卷第5期，娼妓问题研究专号，第45～46页。

⑤ 峙山：《我对于杭州检验妓女之感想》，《妇女共鸣》1933年第2卷第12期，第30页。

⑥ 金石音：《毫无理由的复娼论》，《妇女共鸣》1933年第2卷第5期，娼妓问题研究专号，第17～22页。

⑦ 记者：《娼妓问题与中外舆论》，《妇女共鸣》，1933年第2卷第6期，“编辑余话”，第74～76页。

纵”不过是“欺人自欺”、“愚人自愚”的话。<sup>①</sup>总之，妇女运动者们认为，“纵”公娼绝不可能让私娼减少，更不可能禁绝私娼，那不过是复娼论者的一厢情愿。

### ③驳“复娼”以“繁荣市面”说

对于复娼论者所谓首都之所以萧条落寞，都是那禁娼论在中作祟的说法，妇女运动者们从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出发，驳斥了其荒谬性。她们认为“市面萧条，是整个社会经济问题，岂是娼禁所能繁荣”。<sup>②</sup>“市区繁荣与否，首在市政的是否完善”，“娼妓的需要是随着工商云集之后而来的”；“以娼妓为繁荣市区的工具的，那真是倒果为因。”<sup>③</sup>一位论者在《致京市妇女救济会的一封信》中更是尖锐地指出：“所谓繁荣市面，是不啻饮鸩止渴，吾不知当局者是何居心？”<sup>④</sup>禁娼不力却反倡开禁，于理不合。而在国难当头之际，竟然主张开娼禁以繁荣商业，寻求享乐，于情不容。<sup>⑤</sup>所非在《卖淫救国论》中更是以“花姑娘万岁！”讽刺当局不抗战救国而行“开娼”以“繁荣市面”之议，且将有开娼之举。<sup>⑥</sup>

除针对“复娼”论者的开娼理由进行逐一辩驳外，《妇女共鸣》作者们还从各个方面表达了娼妓不能存在的理由，如金石音即认为，娼妓的存在违反党纲、违反法律、违反新道德、违反民族利益。并指出，在主张“复娼”的表面理由背后，真正的“不好说”的是他们“以畅泄欲、以增收入、麻醉群众”的不可告人的内在理由。<sup>⑦</sup>维誉在《公娼制度可行乎？》则从法理、人道、民族之健全以及妇女运动几个方面来论者公娼制度不能存在的理由。“南京开娼禁，毫无理由！”“过些年后，且看南京病态的社会。”<sup>⑧</sup>无不表达了妇女运动者们对于提议“复娼”的坚决反对之意以及愤怒、无奈之情。

总而言之，《妇女共鸣》在 20 世纪 40 年代南京的反“复娼”斗争中可谓功不可没，它的“娼妓问题研究专号”更是为我们全景式地展现了妇女运动者们为实现禁娼所做出的不可磨灭的贡献。妇女运动者们以鲜明的女性主义立场表达了痛恨娼妓制度和

① 国桢：《对于京市娼禁问题的检讨》，《妇女共鸣》1933 年第 2 卷第 5 期，娼妓问题研究专号，第 13～16 页。

② 珊：《关于娼妓问题之意见一束》，《妇女共鸣》1934 年第 3 卷第 7 期，第 35 页。

③ 金石音：《毫无理由的复娼论》，《妇女共鸣》1933 年第 2 卷第 5 期，娼妓问题研究专号，第 17～22 页。

④ 《致京市妇女救济会的一封信》，《妇女共鸣》1933 年第 2 卷第 5 期，娼妓问题研究专号，第 45～46 页。

⑤ 无名：《开放娼禁之理由安在？》，《妇女共鸣》1933 年第 2 卷第 5 期，娼妓问题研究专号，第 37 页。

⑥ 所非：《卖淫救国论》，《妇女共鸣》1933 年第 2 卷第 5 期，娼妓问题研究专号，第 39 页。

⑦ 金石音：《毫无理由的复娼论》，《妇女共鸣》1933 年第 2 卷第 5 期，娼妓问题研究专号，第 17～22 页。

⑧ 记者：《娼妓问题与中外舆论》，《妇女共鸣》1933 年第 2 卷第 6 期，“编辑余话”，第 74～76 页。

维护女性权利的坚定态度。

## 二 启发妇女思想<sup>①</sup>唤起妇女群<sup>②</sup>的女性性别意识

### (一)正确认识妇女解放的现状

在《妇女共鸣》中,我们发现一种矛盾的现象:她在一方面高度肯定国民党政权所给予她们男女平等的大好环境;另一方面仍不得不面对在表面平等下妇女地位依然低下的无奈现状。为此,妇女运动者们只能一次次地强调妇女运动并未过时,妇女处境仍然很糟糕,少数妇女的解放和多数妇女的被压迫是妇女运动者们无法回避的事实。正因为如此,《妇女共鸣》的创办者们始终企图通过自己的言说提醒广大妇女群众,要她们正确认识妇女解放的现状,不要因盲目乐观而放弃对自身解放的追求。

云裳在《妇女共鸣》创刊号的一篇文章中指出:中国国民党统一了中国,在法律上、经济上给了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机会,但是“妇女解放前途之黯淡”,“环境的现状依然是十分恶劣”,而且这种恶势力“足以阻碍男女平权与妇女解放之实现而有余”。她同时指出妇女解放的三大主要障碍是:旧礼教观念依然遗留在一般人的脑海;资本主义下之女性商品化;女子自身行为之浪漫。她认为,正是因为这诸多的不利条件,加之以往妇女地位之低下所形成的妇女能力的缺失,导致“法律上之所规定仍无由实践,等于具文”。<sup>③</sup>

1929年第9期,撷华发表《妇女的地位和责任》<sup>④</sup>一文,在承认妇女在经过了十几年的妇女运动以后得到了一些解放,但也“只不过少数妇女,得着一些求学的机会,知识和思想上,博得一点解放的曙光罢了”。至于国民党自从一大确立了男女平等的原则后,妇女在“理论上却已得了相当的平等”。但她同时指出:“实际现象,则闷沉沉仍旧黑暗如故。妇女是否已经解放,男女是否已经平等,女权是否已经提高,还是一个问题。纵然有一两个稍露头角的在社会上占有一二重要位置,但仍是寥若晨星,不可多见。再看普通一般妇女们,仍多在层层压迫之下,知识地位,没有得着解放。”也有论者旗帜鲜明地指出:“我不相信因为现今的中国已经有了女子学校,甚而至于女子大学,就算是妇女解放;又不相信因为近年的中国已经有过女知事、女议员,甚而至于女委员,就算是妇女解放。……”<sup>⑤</sup>“何谓妇女解放?”以及“怎样才算是男女平等?”

① 《本刊第一二卷合订本出售》,《妇女共鸣》1937年第4卷第4期,尾页广告。

② 《编辑后谈》,《妇女共鸣》1934年第3卷第1期,第55页。

③ 云裳:《中国妇女运动的新时期》,《妇女共鸣》1929年第1期,“补白”第6~10页。

④ 撷华:《妇女的地位和责任》,《妇女共鸣》1929年第9期,第18~21页。

⑤ 黄秋:《妇女解放观》,《妇女共鸣》1929年第2期,第19~22页。

“必须使二百兆妇女在现今中国的社会上同样的和男子据有其‘人’的地位；而所谓二百兆的男子者，在绝没有歧视妇女的心理。”<sup>①</sup>由此可见，《妇女共鸣》作者们从女性自身的角度出发，清醒地认识到当时中国女性所处的境况。她们认为：女性只有自己求得自身的解放，才能将妇女解放的口号和具文变成现实，这是女性必须要有的认识。“女子自身没有能力，平等解放全是空谈。”<sup>②</sup>

## （二）妇女问题是一个社会问题

对于妇女问题产生的根源，妇女运动者们从仅仅是男性压迫女性的认识上升到认为这是一个深层次的社会问题，认为是私有财产制以及由此产生的男性中心的社会制度导致妇女被压迫的根源。对此，《妇女共鸣》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现在底中国妇女运动》<sup>③</sup>一文一针见血地指出了私有财产制度及其由此产生的男性为中心的社会制度是妇女被压迫的根源，她认为：“妇女问题是跟着社会问题的发生而来的。”妇女运动作为一种社会运动是随着十九世纪产业革命的发生，让妇女有了重新离开家庭进入社会生产领域而发生的。有文章指出，“男子之所以普遍地得到特权，妇女之所以普遍的要受压迫，主要并不是某个男子好不好，也不是某个女子之自趋于奴隶的地位，而是因为社会制度使然！……因为妇女不解放，是一个社会问题，所以必须从改革社会着手，才得成功。”<sup>④</sup>

总之，妇女问题是一个社会问题，是随着以男性为中心的私有财产制度的产生而产生的。“妇女问题，是社会问题的一环，它的最终的解决，是和社会问题的解决具有不可分离的关系。”<sup>⑤</sup>

## （三）妇女解放的途径

通过前述对于妇女问题是一个社会问题的论述中我们了解到：妇女运动者们已经开始意识到男性并非是妇女运动斗争的对象；相反女性应该争取男性作为自己的同盟者，一起向封建主义和帝国主义进攻，最终通过民族解放让女性解放早日实现。因此，在现有政权体制下争取女性平等权利以及实现女性解放与政治解放、民族解放的合谋成为妇女运动者对于妇女解放途径的最主要选择。此外，着眼于家庭的妇女解放途径也代表了女性希望以家庭生活的平等作为最终实现女性解放的前提条件。《妇女共鸣》通过现有政权体制下女性权利的争取；女性解放与阶级解放、民族解放的合谋；以及以家事协作作为妇女解放的前提，这三个方面论述《妇女共鸣》关于妇女解

① 黄秋：《妇女解放观》，《妇女共鸣》1929年第2期，第19～22页。

② 毅韬：《女子应有的新觉悟》，《妇女共鸣》1929年第2期，第25页。

③ 咏：《现在底中国妇女运动》，《妇女共鸣》1934年第3卷第12期，第24～27页。

④ 志一：《妇女解放与男子》，《妇女共鸣》1930年第26期，第6～7页。

⑤ 芸生：《中国妇运的过去，现在和将来》，《妇女共鸣》1936年第5卷第8期，第11～15页。

放途径的探讨。

### 1. 通过现有政权体制下为女性争取平等权利,实现女性自身的解放

这一妇女解放途径以金石音和谈社英为代表。金石音指出,妇女必须依靠自身的力量来解放自己,不能依附于任何党派,“如果妇女附着于哪一党,寄生于哪一派来努力,早已失掉他们努力的价值,这种妇女不过是那一党一派的同盟者,决不能为整个妇女谋利益”。金石音还认为,“群众的力量才算一种有力的力量。团结、组织,形成团体的力量”<sup>①</sup>。总之,金石音认为妇女解放的途径应该是:依赖于团体的力量,以不党不派的立场,在国家政权体制内,通过法律上要男女完全平等;请求政府令全国各大学和专门学校一律开女禁;给予妇女平等学习一切知识的权利;给予妇女相当的机会,使妇女的才能尽量发展;要求政府速即颁布实行保护母权的办法;要求政府力争废除不平等条约,彻底禁娼等等,最终实现“妇女本身解放,进而至于人类和平。”<sup>②</sup>可见,金石音是否认以阶级革命的方式来解决妇女问题,同时也否认通过依附于党派的政治革命来获取女性的解放。但是,她自身的政治身份最终让其不党不派的信念被阶级话语所同化。

谈社英在《妇女运动之途径》<sup>③</sup>一文主张通过改良环境的办法以达到提高妇女地位的目的。因此,谈社英主张从阻碍妇女运动的社会、教育、政治三个方面入手,通过妇女自身的努力,实现最终的解放。社会方面,要想妇女有所进展,就要改革社会对于女子的心理,改革社会心理主要从德育、智育、体育等方面努力。德育上,则要求女子实现与男子的人格平等;智育上,要求女性有与男子同等的知识与能力;体育上,则重视女性体育,使女子与男子有同等之体格。教育方面,主要从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上对女子施以正确的教育,培养妇女形成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从而使各种教育成为妇运的助力。在政治上,则主要通过直接参政和间接参政的方式获得女性权利,“参政问题为妇女运动达到平等目的之途径,并可谓之捷径”。

与谈社英持有同样观点的还有陈海澄,她认为要真正地解决中国的妇女问题,必须从政治、经济以及教育方面努力。政治上,通过准备必备的学识,积极参加自治事业,发动乡下的妇女运动以及设立家庭审判的设施等途径解决妇女问题。经济上,要注意勤勉习惯的养成,提倡职业,要研究家事。教育上,则要加强补习教育,也要注意大学教育,中小学教师应优先让有资格的女子充任。最后,作者还提出要注意男女两性大同社会的建设和要努力于革命的完成。<sup>④</sup>

类似的观点还有:“解放无上工具,其惟知识,若无知识,更曷足以言男女平权,而谋解放哉!故女子解放,解放我束缚,解放我压迫,解放我痛苦,求高尚知识,以冀达

① 金石音:《今日妇女努力的方向》,《妇女共鸣》1929年第8期,第3~14页。

② 金石音:《今日妇女努力的方向》,《妇女共鸣》1929年第8期,第3~14页。

③ 社英:《妇女运动之途径》,《妇女共鸣》1932年第1卷第2期,第1~7页。

④ 陈海澄:《现代妇女应有的认识》,《妇女共鸣》1930年第32期,转载,第21~26页。

到男女平权之目的。”<sup>①</sup>通过提高妇女知识,以达到男女平权的目的。“吾人今后奋斗之对象,非法律上之条文,非政治经济上理论之地位,而为数千年来旧礼教的传统思想,资本主义剥削女子人格的买卖性功用的事实以及女子自身浪漫而不自振作之劣根性。”<sup>②</sup>主张通过铲除男女不平等的思想根源,从而实现女性的最终解放。“要使妇女,直接参加社会的生产,而为构成社会的健全份子。如此,不仅打破男性的优越地位,同时更可促进社会的健全发展。……否则一切都是空谈,全不是现代妇女的需要。”<sup>③</sup>认为妇女只有参加社会生产,才能证明自身的能力,也才能最终提高女性在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妇女解放运动的核心在地位的提高。而地位的提高的重心则在经济之解放。女子能得经济平等的那一天,就是妇女解放运动真正切实推行的开始的日子;因为经济得到平等之后,什么平等都可商量,什么问题,都可迎刃而解了。”<sup>④</sup>这种在现有体制内,希望通过争取女性权利、提高女性自身知识和修养、参加社会生产以及获得经济平等各种途径而实现女性解放的观点,普遍地体现于体制内妇女运动者的主张中。她们正是通过致力于此类妇女运动,以实现自身对于女性解放的追求。

## 2. 通过女性解放与政治解放、民族解放的合谋以实现女性解放

在诸多妇女解放途径的探索中,通过女性解放与政治解放、民族解放的合谋来最终达到实现女性解放的目的,成为具有特定政治身份或在特殊历史时期妇女运动者的选择。《妇女共鸣》给我们呈现的则是国民党籍妇女运动者的观点。

傅岩认为:仅仅以妇女自身的各种团体以争取女性解放的努力大多以失败告终,是因为“妇女知识欠缺,且受旧道德的压迫,觉悟分子非常的少,妇女本身的团结就很不易。团体组织力量既小,不能发生什么效果。”因此,要想妇女运动成功,就必须借助于国民党政权的力量,她认为只有用党的力量扶助妇女运动,才能真正事半功倍。“根据党里规定的妇女运动方案去作妇女运动,是妇女运动成功的捷径。”<sup>⑤</sup>傅岩的观点正代表了国民党妇女运动者的政治身份,表达了女党员们将女性解放置于政治解放话语之下的阶级特征。

梅魂则指出,过去的妇女运动之所以失败,是因为一向成为个人的解放运动,而忽略社会性;一向没有把握住经济的认识,……一向在各自为战的状态中,畸形地发展着,尤其对于知识缺乏的乡村妇女,没有组织和宣传的运动,所以势力始终是散漫的;妇女运动的理论,没有系统,没有重心,因此计划和步骤,都不能周密。因此,她认

① 鼎:《女子解放之真谛》,《妇女共鸣》1930年第27期,第18~19页。

② 云裳:《中国妇女运动的新时期》,《妇女共鸣》1929年第1期,“补白”,第9页。

③ 唐国桢:《今后妇女运动的新倾向》,《妇女共鸣》1932年第1卷第2期,第8~11页。

④ 石风:《从女子的地位说到妇女解放运动》,《妇女共鸣》1937年第6卷第3期,第13~16页。

⑤ 傅岩:《妇女运动的建设工作》,《妇女共鸣》1929年第4期,第11页。

为正确的妇女运动途径应该是：“集合妇运意见相同的同志，唤起知识落后的妇女，联合真正觉悟的男性，构成反资本主义，反帝国主义及封建社会的巩固阵线，求民族的生存，求经济的平等。这样我们才可以预祝妇运的成功。”<sup>①</sup>陈婉慈在论及妇女解放的基本条件时指出：妇女解放的基本条件，第一是要有国民教育。<sup>②</sup>芸生则从女性解放与民族解放关系的角度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她说：在中国目前的妇女运动，应该是而且必须是：“整个民族解放运动的一分野。它必须继承‘五四’、‘五卅’的传统精神，彻底完成反帝反封建的任务，并且把参加一般的社会改革的斗争和妇女运动本身的特殊斗争配合起来，只有这样，中国妇女运动，才能有它的光辉的将来。”<sup>③</sup>叶蝉贞《今后妇女运动的途径》一文认为妇女应通过实践三民主义、参加抗战建国以及保护女性等途径实现妇女解放，既体现了这一途径的政治和国族特征，也表现了女性对自身权利的追求。

### 3. 主张将女性从家事中解放出来作为实现女性解放的前提条件

着眼于家庭的妇女解放途径主要以李峙山的“家事协作”与“家事社会化”思想为代表。李峙山认为：“男女生活平等，实是妇女运动的先决问题”。“欲使男女生活平等，非实行家事协作不可。”她为此发表了《妇女运动应从家事协作运动入手》<sup>④</sup>、《再谈谈家事协作问题》<sup>⑤</sup>两篇文章专门予以论述。李峙山认为妇女运动“成绩寥寥”的主要原因是：“妇女们背负着重重的家庭主妇与母亲的责任，以致不能自由的踏上妇女运动的途径。”她为此提出通过建立集中居住的方式，以五户或十户为一个单位实行调理饮食、保育儿童、使用佣工上的家事协作，从而达到各个家庭减少家事劳作，以解放女性的目的。可以说，家事协作或家事社会化是民国时期妇女运动者最性别化的女性解放话语，也只有女性才能从女性最基本的生活体会到女性解放的困境。直至今天，家事依然在不同程度上影响着女性的职业和生活，并最终决定了女性在社会上的地位。遗憾的是，家事协作计划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仅靠妇女自身的力量，只能是乌托邦的空想。作为一名妇女运动者，李峙山始终致力于家事社会化事业，尤其是托儿所事业，南京第一托儿所的建立可谓倾注了李峙山诸多的精力和心血。李峙山以自己的方式探索属于女性解放的道路，无论成败与否，都值得我们的充分肯定和尊重。

由此可见，面对妇女解放的困境，不同的妇女运动者分别从不同的角度表达了实现女性解放的诉求。在她们的言说中，女性解放的实现既有完全从女性利益出发争

① 梅魂：《中国妇女运动的现势及其前途——二十四年三八妇女节感言》，《妇女共鸣》1935年第4卷第3期，第9～11页。

② 陈婉慈：《妇女解放的基本条件》，《妇女共鸣》1931年第53期，第5～8页。

③ 芸生：《中国妇运的过去，现在和将来》，《妇女共鸣》1936年第5卷第8期，第11～15页。

④ 峙山：《妇女运动应从家事协作运动入手》，《妇女共鸣》1933年第2卷第9期，第6～11页。

⑤ 峙山：《再谈谈家事协作问题》，《妇女共鸣》1934年第3卷第2期，第5～8页。

取女性在政权体制下的各项权利;也有希望通过女性解放与政治解放和国族解放合谋以实现女性最终解放的设想;还有完全源自于家庭,希望在家庭首先实现男女生活平等进而实现女性解放的美好愿望。这些妇女运动者对女性解放道路的探索,呈现了一幅女性追求自我解放的鲜活的历史图景。她们对于女性解放道路的理论探索,最终成为指导着妇女运动实践的航标,并承载了女性对于自身解放的追求。此外,还有一点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国民党身份的妇女运动者在承认妇女问题是一个社会问题的同时,却并没有表达通过改变现有社会制度而实现女性解放的观点,她们更多的是寄望于在现有体制下,通过争取体制内的女性权利,或者通过与现有政权合流来实现女性的最终解放。此时再看看共产党身份的妇女运动者关于妇女解放途径的观点,即“人类社会的一切不平等都源于私有制,私有制是阶级压迫的根源,也是性别压迫的根源。无产阶级妇女只有在阶级解放中推翻维护私有制的上层建筑,才能获得自身的解放。”<sup>①</sup>二者的阶级性是如此的显而易见,女性解放与政治解放的合流是不同党派妇女运动者在无意识中走向的一条殊途同归的道路。

### 三 妇女解放运动中的性别论争

#### (一)《妇女共鸣》与女界争国民会议代表选举权运动

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因统一大业告成,“结束军政,开始训政”<sup>②</sup>,并决定于1931年重新召开国民会议。因代表选举权问题,1931年女界发起了第二次国民会议运动。1924年国民党一大宣言即“于法律上,经济上,教育上,社会上确认男女平等之原则,助进女权之发展”<sup>③</sup>,女子在政治上的平等参政权此时已经为国民党所承认。因此第二次国民会议运动不再是争取女子有选举权,而是争取获得更多的女代表名额。1931年春,国民政府遵总理孙中山遗嘱于5月5日召开国民会议,制定《训政时期约法》。<sup>④</sup>

国民会议是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的第一次大规模全国会议,该会议将制定《训政

① 向警予:《向警予文集》,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6页。

② 国闻周报社编:《国闻周报》第5卷第24期,天津:天津国闻周报社,1928年。

③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国民党第一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史料》(上),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24页。

④ 1924年冬,孙中山北上,主张以国民会议解决国是,但后来北京政府召开的是善后会议,在其起草之国民会议条例第14条、第48条,均明白规定有“男子”二字,女界激愤,各地多有抗议事件发生,可视为1931年国民会议争取议席的前奏。请参阅:谈社英编著:《中国妇女运动通史》,第154~157页。中国妇女对于参政权的争取始自20世纪初期,请参阅张玉法:《二十世纪前半期中国妇女参政权的演变》,收入吕芳上主编《无声之声(I):近代中国的妇女与国家》,第39~71页。

时期约法》等有关国家的重大政策法规,“解决目前建设中国之重大问题”。因此通过此次会议实现妇女的参政,是女界不可放弃的权利。对此,《妇女共鸣》1931年第39期,谈社英就提请妇女界《吾人慎毋忽视两大会议》<sup>①</sup>,其中之一就是国民会议。并指出,妇女界应充分认识国民会议的重要性以及女子对于国民会议的期望和应有的准备。

随着《国民会议组织法》等选举法规的公布,妇女团体不能如其他所谓职业团体一样享有代表选举权。此举引发女界不满,从而导致了妇女界争国民会议代表选举权运动的兴起。《妇女共鸣》从1931年第39期至第50期对国民会议从筹备、妇女争代表选举权过程以及最后提案执行给予了全方位的跟踪报导,其中1931年46、47期合刊以“国民会议专刊”发刊,以示对妇女代表选举权的高度关注。在此期间,《妇女共鸣》针对否定妇女团体作为代表选举团体的各种理由进行了坚决地反驳,表达了妇女争取这一权利的充分理由和坚定决心。

《国民会议代表选举法》及《国民会议代表选举法实施细则》公布以后,引起了妇女界的公愤。女界群起要求增加妇女团体为国民会议代表选举团体,并进行了一系列的集会和请愿活动。对于女界的这一要求,国民党政府方面以“遵依总理遗教”为托辞,以总理遗教所列举的国民会议代表选举团体中并无妇女团体而予以否决。此外,1931年3月27日,国民政府文官处向请愿女界做出批示:“此次选举系职业团体选举制,不分性别,均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该代表等所请,明令规定妇女参加国民会议代表一节,碍法无根据,碍难照准。”<sup>②</sup>坚决否决了妇女界的请愿要求。对此,妇女界除用行动进行抗争外,更是在舆论上给予了有力地驳斥。

首先,驳“遵总理遗教”的牵强无理。《妇女共鸣》主编谈社英认为世易时移,不同时期应以实际情况灵活调整国民会议的参加团体。并以“试问‘共同反对曹吴各军’之资格,现今究竟能承认之否?”的现实变化来论证“故国民会议加入妇女团体,绝非违反总理遗教。”<sup>③</sup>金石音则一一列举现有选举团体中不同于总理遗教所规定选举团体的事实。她指出:“此次规定国民会议代表的团体里没有当日孙先生所明示的反对曹吴各军以及各省学生联合会,乃属于第一类的;把政党改为中国国民党,乃属于第二类的;加上自由职业团体,乃属于第三类的。在表面看来,似乎都不过为条款的改变,然就内里观察,却系时事不同的反映……”<sup>④</sup>喻维华也指出:“遗教上所规定的团体,现在已经有改动了,何以妇女团体就不能加入呢?”<sup>⑤</sup>

① 社英:《吾人慎毋忽视两大会议》,《妇女共鸣》1931年第39期,“时事评论”,第1~2页。

② 莫祥之:《我们参加国议运动之回顾》,《妇女共鸣》1931年第46、47期,第24页。

③ 谈社英:《女界不可放弃国民会议代表权》,《妇女共鸣》1931年第41期,第1~3页。

④ 金石音:《这样才是国民会议》,《妇女共鸣》1931年第44期,第6页。

⑤ 喻维华:《妇女团体力争国民会议代表权的意义》,《妇女共鸣》1931年第46、47期,第14页。

其次,驳“职业团体选举制,不分性别”的“男女绝对平等”之说。

对于国民会议选举中所谓的不分性别的公平选举权,谈社英不得不以职业团体中“男女数量之疑问”表示自己的不满。<sup>①</sup>此后,谈社英在京市妇女三次请愿却得到“职业团体派选举制,不分性别”的批示后,对结果已经万分失望,她无奈地指出:“盖此次规定之团体,巧在利用不分性别,故无论女界如何呼号愤慨,彼等毫不措意,亦不感觉措施错误,或另筹完善之法,以图补救,概以不分性别一视同仁之美名词对付女界,而实际情形置而不问,将来结果,不问可知。”<sup>②</sup>

对于妇女团体不能被纳入选举权团体产生的代表选举结果,莫祥之在致胡汉民先生书《国民会议绝对对应容纳妇女》中表达了自己的看法:“女子之加入农会商会及实业团体者,可谓绝无仅有,女子之加入工会、实业团体、国民党者,虽尚有最少数之份子,而以最少数与最多数较,谓女子有当选之可能,不亦难乎?是以敢预测女子无参加国民会议之可能也……”<sup>③</sup>

李峙山则用所谓“男女绝对平等”的选举权所产生的选举结果给予事实的证明;同时认为让妇女在混合团体中参选,其结果显而易见。文中说:“本党之选举乃男女绝对平等,从未加以任何限制,在三全大会时,女代表仅有二三人,此乃最显明之事实。此次国民会议,如不许妇女团体选派代表,或竟无女代表选出,亦意中事。既名之为国民会议,占国民半数之妇女,竟不能参加,岂非笑柄。”

金石音更是从职业妇女数量不足以获得代表权、国民会议应名副其实等各方面论证了妇女团体作为团体获得代表选举权资格的必要性。其中,金石音援引北上宣言中有关国民会议召开的目的是“使国民能自选择其需要,盖必如是,然后国民之需要,乃得充分表现”。进而据此以鲜明的女性主义立场指出:“第一男子不应代表妇女之需要,第二男子不能代表妇女之需要,故欲充分表现国民之需要,惟有于一般规定之外,特别列入妇女团体的代表。”<sup>④</sup>

同样认为男性不能代表女性的观点还有:“女性之意思,决非男性可以自由代表,犹之工业团体不能代表商业团体,甲省人民不能代表乙省人民。”“若以男子代表女子解决问题,必因生理心理之差别,而生不同之见解,即使能设身处地为女子着想矣,然遇有与男子利害相反之问题,则男子必不肯牺牲本身之权利,而满足女性之要求,吾之所谓男性不能代表女性者以此。”<sup>⑤</sup>正是这些充满女性主体意识的声音,标志着新式知识女性性的觉醒。

标榜“男女平等”和“助进女权发展”的国民党,却以各种堂而皇之和莫须有的理

① 社英:《男女数量之疑问》,《妇女共鸣》1931年第41期,“时事评论”第4~5页。

② 社英:《女界亟宜讨论国民会议提案》,《妇女共鸣》1931年第44期,第3页。

③ 莫祥之:《国民会议绝对对应容纳妇女》,《妇女共鸣》1931年第42期,第6页。

④ 金石音:《这样才是国民会议》,《妇女共鸣》1931年第44期,第5~8页。

⑤ 选:《要求国议声中之不平鸣》,《妇女共鸣》1931年第44期,第28~29页。

由拒绝了女性的参政要求;男权势力更以女性不够参政的资格加以反对。面对新式女性知识分子的艰难抗争,我们不得不承认:五四时期高喊的“天赋人权”,到20世纪30年代女性仍然被以各种理由剥夺应得的“天赋”的权利,这诚然是女性现实的无奈。

## (二)《妇女共鸣》与力争法律平等运动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女界力争法律平等运动,是伴随着《刑法》和《民法》的制定和公布而兴起,并在妇女运动者们的奋力争取下,最终以女界的胜利而告终。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即着手制定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分别于1928年3月10日和1929年5月23日公布了新《刑法》和新《民法》。然而,标榜“于法律上、经济上、教育上、社会上确定男女平等之原则,助进女权之发展”<sup>①</sup>的国民党,在新法律中仍维持男性中心制度,男女不平等条文甚多,其中又以《民法》对于已嫁女子财产继承权的限制及《刑法》对女子片面贞操的要求,对于妇女影响最大。不平等的法律制度引起社会尤其是女界的极大不满,为符合男女平等的精神,法条势必要修正,最终引发了妇女争取财产继承权和刑法二三九条修正案的法律平等运动。在这次女界争取法律平等的运动过程中,《妇女共鸣》始终以“女界之喉舌”为己任,为运动的最后胜利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 1. 《妇女共鸣》与妇女财产继承权的确立

中国妇女拥有财产权和继承权等法律权利,始于民国时期。在数千年的封建社会里,中国妇女毫无法律权利。直到近代,受西方资产阶级人权思想的影响,妇女解放的呼声渐响,妇女地位逐渐提高,她们才提出了享有财产权和继承权等权利的要求,并为之展开斗争。从五四时期至20年代末30年代初,这场斗争持续了十多年,最终以获得南京国民政府法律的确认而胜利结束。

《妇女共鸣》自始至终对于女子财产继承权的获得给予了高度地关注。从刊物内容来看,有关女子财产继承权问题的讨论,在1929至1930年期间的《妇女共鸣》上是占有篇幅最多的内容之一。不管是从民法有关财产继承权制定之前的宣传,还是制定过程中的舆论监督和论战,以至财产继承权获得后对妇女实际运用这一权利的指导,《妇女共鸣》对女子继承权的关心可谓是无微不至。以下笔者将对《妇女共鸣》在女子继承财产权运动中所做的努力进行具体分析。

《妇女共鸣》在1929年第1期的创刊号上就发表了《司法院解释男女平权》与《起草民法应注意之点》两篇有关法律上男女平权的文章。在《司法院解释男女平权》<sup>②</sup>中主要介绍了司法院公布解释法令文件的两个案例。其一是关于妾提起离异的案

<sup>①</sup>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1924.01.31),收入杨树标等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会议宣言决议案汇编》,杭州:浙江省党史学会,第13页。

<sup>②</sup> 愚:《司法院解释男女平权》,《妇女共鸣》1929年第1期,第4页。

例,司法院认为妾制本身有违男女平等原则,因此可以允许其无条件离婚。其二则是对于女子财产继承权的案例,针对离异女子回到父母家后是否享有财产继承权问题,法令解释认为女子可以自由离异,且离异后可以享受对父母财产的继承权。该文作者认为,司法院的这些解释是“大快人心的解释”,并憧憬着“民法颁布后,将有无量数被经济压迫的女子,被这条法律解放出来呢。”可以说表达了妇女对于男女平等的财产继承权的美好期待。

主编谈社英在《起草民法应注意之点》<sup>①</sup>一文的开篇即提到,“最近妇人们,最注意的,就是立法院正在起草的新民法。”在文中,谈社英提醒妇女们“现在立法院正在起草民法”,“是全国妇女们千载难逢的希望,产生平等法律的好机会”,并告知妇女们应该注意《民法》制定时的继承、婚姻、庶子等问题。

此后,《妇女共鸣》继续报道了立法院长胡汉民在立法院讨论民法总则时,特向该院各委员说明起草民法诸要点,其中胡院长特别提到:“中国以前法律,对女子地位,向少注意。已结婚的妇人,始认有处理财产能力;而对于承继遗产又都被剥夺。新民法规定男女绝对平等,毫无偏重。凡男子可享之权利,女子亦一律相同。”<sup>②</sup>女界对南京国民政府制定男女平等的《民法》寄予了厚望。

与此同时,为了引起广大妇女对于即将制定的《民法》的关注,主编李峙山发表《新民法与妇女的关系——给妇女协会一个紧急的建议》<sup>③</sup>一文。在文中,作者通过介绍妇女在不平等法律下所感受的痛苦、妇女运动修改不平等法律之经过以及没有妇女监督的国民党三全会产生的不平等女子教育方针的教训,呼吁妇女协会应竭尽全力监督立法机关,同时领导妇女群众关注民法的制定和妇女权利的维护。她在文中发出“女子的事,还是要女子自己来做”,“女子所感受的痛苦,男子仍是漠不关心”的呼声,表达了近代知识分子女性自主意识的提高。正是基于新式女性知识分子妇女运动者这种维护自身权利的责任感,才有了民国时期一系列争取女性各项平等权利的主流妇女运动。

除提醒女界关注《民法》制定外,《妇女共鸣》对女子财产继承权制定的有关细节性内容也多有考虑。如谈社英就特别注意继承权发生效力的时间问题。她指出:“司法院以立法院三读通过之民法总则篇,对人之权利义务均无性别,女子无论已嫁未嫁,均应有继承权,已无疑问,惟此项法案关系私人权利至巨,应自何时发生效力,实为一重大问题,特具两项意见,(一)定期公布发生效力时期;(二)追溯至二次全国代

① 社英:《起草民法应注意之点》,《妇女共鸣》1929年第1期,“补白”,第16页。

② 杨立:《对于最高法院关于女子承继权之解释的我见》,《妇女共鸣》1929年第4期,“转载”,第27~29页。

③ 毅韬:《新民法与妇女的关系——给妇女协会一个紧急的建议》,《妇女共鸣》1929年第3期,第3~6页。

表大会议决案,女子有继承权之日起,无论已嫁未嫁女子,均有继承权,呈请中常会议定。”<sup>①</sup>令人欣慰的是,她所提到的这两项意见最终在女子财产继承权法令中都得到了确认。可见,正是因为女界的不断抗争,才有女子财产继承权确立的最后胜利。

在女子财产继承权获得以后,为了使妇女们能正确有效地使用权利,《妇女共鸣》也先后发表多篇文章讨论财产继承权的行使及其注意事项。相关内容包括:怎样利用所得的财产权加强女子自身的能力以更好地行使权利<sup>②</sup>;女子享有承继权之先决问题为改良家庭组织,实行教育平等<sup>③</sup>;如何理解追溯时间,以及按自己的意愿争取权利而不受人怂恿<sup>④</sup>等等。有论者特别提醒妇女,不要对于女子财产继承权的获得过于乐观,并指出财产继承权的确立与妇女真正的获得还有着很遥远的距离。<sup>⑤</sup>

在女子财产继承权确立后,更是激起了传统社会力量的强烈反对,且诸多反对和复议之声大有推翻已确立之法令的架势。在反对和复议之声外,有些地方法院完全置新法律于不顾,依然以旧法律作为判案的依据。在众多复议声中,最激烈的则来源于山东省主席陈调元交呈立法院提出复议女子继承权之事。对此,《妇女共鸣》主编谈社英先后发表《已嫁女子承继财产权何容复议》<sup>⑥</sup>、《此所谓对于已嫁女子继承权之意见》<sup>⑦</sup>两篇文章表示了女界坚决抗议的态度。谈社英还针对山东省提出复议女子继承权之事强调:男女本平等,继承权平等自然天经地义,何容复议?文章认为女子获得财产继承权是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任何人都不能加以否定。谈社英在《此所谓对于已嫁女子继承权之意见》<sup>⑧</sup>一文,针对山东省政府主席陈调元交呈立法院的意见一一予以回应,表达了女界坚决维护自身权利的决心。

关于女子财产继承权的争论自然远不止此,但由这些争论可以看出妇女运动者在争财产继承权中的诸多努力。可喜的是,南京国民政府最终还是维护了女子享有平等财产继承的权利,保障了男女平等法律的实行。尽管事实上可以享有财产继承权的女子正如金石音所指出的,“女子继承权,因女子本身底种种弱点,在事实上,结果乃等于零。”但这毕竟是女性在法律上获得了财产继承权这一宝贵的经济权利,这

① 社:《女子承继权发生效力时期》,《妇女共鸣》,1929年第4期,“时事评论”第2~3页。

② 云裳:《承继遗产权获得以后》,《妇女共鸣》1929年第5期,第4~8页。

③ 社英:《女子享有承继权之先决问题》,《妇女共鸣》1929年第6期,第8~12页。

④ 社英:《女界对于继承财产权应有之认识》,《妇女共鸣》,1929年第18期,“时事评论”第1~3页。

⑤ 志一:《妇女解放与财产继承》,《妇女共鸣》1930年第25期,第14页。

⑥ 谈社英:《已嫁女子承继财产权何容复议》,《妇女共鸣》1929年第12期,《时事评论》,第1页。

⑦ 谈社英:《此所谓对于已嫁女子继承权之意见》,《妇女共鸣》1929年第15期,“时事评论”,第2~4页。

⑧ 谈社英:《此所谓对于已嫁女子继承权之意见》,《妇女共鸣》1929年第15期,“时事评论”,第2~4页。

一权利的实现最终将伴随着女性自身能力的不断提高而成为现实。因此,女子财产继承权的获得是女子在法律平等权利上迈出的重要一步。

## 2.《妇女共鸣》与力争《刑法》二三九条修正案运动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几经讨论的《刑法》于1928年6月9日正式实施。同时,该部法律也是南京国民政府的第一部新法典。然而,事实却是“为什么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刑法已揭示我们以一个顶坚定的否决?”<sup>①</sup>在新《刑法》中,女界对不合理之处反映最为热烈的是有关女性权利中妨害婚姻家庭罪的重婚罪和通奸罪的定罪原则。二四五条的“娶妾不为重婚”和二五六条单独限制有夫之妇的“完全片面利益”等诸多不平等和不合理之处,最终导致了社会舆论尤其是妇女界强烈要求修改刑法的呼声。

对于如何修改刑法,其中因“妾”所导致的重婚罪的界定因为牵涉社会各方人士太多,可谓困难重重。《妇女共鸣》以“专载”形式于1933年第2卷第7期发表《本社呈立法院文并修改刑法意见书》<sup>②</sup>,以呈文方式提交立法院,以示女界之重视。该文针对须修改刑法中有关男女待遇不平之点的重婚罪和通奸罪,进行了详细的论述。文章认为:废除“妾”制以保障妇女婚姻平等权,以及平等地规定对于通奸罪的定罪原则,是妇女长期关注并迫切希望刑法修改时亟需考虑的内容。事实上,妇女界对于争取有关通奸罪的男女平等定罪问题给予了更多的关注。

在围绕刑法二三九条修正案的这场纷争中,妇女界通过集会、请愿、上书呈文以及论争等各种方式,最终赢得有关刑法二三九条“通奸罪”对于男女平等定罪的法律的胜利。《妇女共鸣》作为妇女运动的代言人,对此次运动给予了有力地舆论支持;妇女共鸣社则以妇女团体的身份积极参与到运动中,担负着运动领导者的作用。同时,为更积极地参与和讨论此次法律平等运动,《妇女共鸣》1934年第3卷第11期最终还成为争取刑法二三九条修正案专号,这是刊物本没有事先安排的。<sup>③</sup>在该期中,妇女运动者们发表了有关刑法二三九条修正案从产生到最后在女界努力下得到进一步修正的全过程,同时也给社会大众展现了妇女运动者维护自身权利而不懈斗争的知识分子新女性风范。刑法二三九条的最后修正,是妇女争取自身平等法律权利的一次重大胜利。可以说,没有妇女界的抗争,就不会有二三九条文到最后修正。

关于妇女界力争法律平等运动,《妇女共鸣》发表多篇文章予以直接关注,如李峙山《我们为什么要争法律平等》、《妇女力争刑法二三九条胜利》、《首都妇女力争法律平等运动》、《全国妇女力争刑法二三九条经过》等等,其中1935年第4卷第1期的

① 金石音:《对于修改刑法的管见》,《妇女共鸣》1933年第2卷第4期,第8页。

② 《本社呈立法院文并修改刑法意见书》,《妇女共鸣》1933年第2卷第7期,“专载”第45~47页。

③ 《编后谈》,《妇女共鸣》1934年第3卷第11期,第58页。

《全国妇女力争刑法二三九条经过》<sup>①</sup>一文更是对此次运动的全过程进行了详细地介绍。在该文中主要围绕事件的起因、事件发展的过程、女界的请愿以及最后取得的胜利进行了全景式地记录。至于事件起因,李峙山在《我们为什么要争法律平等》一文曾指出:有夫之妇与人通奸者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奸者亦同”这一单方面处罚女性的刑法修正案二三九条的产生,激起了妇女界的强烈抗议,并最终成为妇女争取法律平等运动的直接导火索。<sup>②</sup>此次运动经历了集会与请愿等大规模的妇女运动,直至1934年11月30日,立法院开八十一次大会,再次讨论二三九条,遂修正为:“有配偶与人通奸者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奸者亦同”之平等条文。至此,妇女力争刑法二三九条修正案运动,取得了完全的胜利。

争法律平等的妇女运动者们不仅仅是呈文、请愿,还通过《妇女共鸣》发表傅玉符《罢免昏聩的立法委员》<sup>③</sup>、毅《王士杰大碰钉子》<sup>④</sup>、反叛《单科男子通奸罪》<sup>⑤</sup>、郑漱六《何以男女在法律上不能平等——请问立法委员》、云裳《王宠惠可以休矣》<sup>⑥</sup>、毅《博秉常氏的杞人忧天》<sup>⑦</sup>等多篇文章对各种谬论展开激烈地批判,并表达了女性在维护自身法律平等权利的坚定立场。女性主义者们发出“何以男女在法律上不能平等?”的愤怒质问,并指出立法院三读会公然违反立法程序,重新恢复刑法二五六条为“永遗立法委员之羞”<sup>⑧</sup>。《妇女共鸣》作为妇女运动者们的舆论工具和言论喉舌,为妇女争取平等的法律权利提供了斗争的平台,展现了妇女运动者们维护自身权利不屈不挠的斗争精神。国民党主流妇女运动者们正是充分利用舆论宣传,表达其追求男女平等法律权利的诉求:“为了保持妇女的人格,为了拥护天经地义的男女平等的真理,为了保证社会的进步,人类的幸福,我们誓死反对这种不平等的修正案。”<sup>⑨</sup>妇女运动者们最终以自己不懈地努力赢得了争取平等的二三九条刑法修正案的圆满成功。<sup>⑩</sup>

综观妇女在争取法律平等运动中的不懈努力,以及社会各界的百般阻挠,可见女性在反对封建传统势力,维护自身权利过程中所面临的困难和所付出的艰辛。而在一些文字上确认妇女所获得的法律平等权之后,如何真正让这一权利为女性所用,对她们而言仍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但不管怎样,妇女运动者们在面对不公平的法律时能从女性立场出发据理力争,并通过自身的不懈斗争取得了最后的胜利,依然可喜可贺。

① 《全国妇女力争刑法二三九条经过》,《妇女共鸣》1935年第4卷第1期,第38~42页。

② 李峙山:《我们为什么要争法律平等》,《妇女共鸣》1934年第3卷第11期,第3~5页。

③ 傅玉符:《罢免昏聩的立法委员》,《妇女共鸣》1934年第3卷第11期,“时事述评”,第2页。

④ 毅:《王士杰大碰钉子》,《妇女共鸣》1934年第3卷第11期,第37页。

⑤ 反叛:《单科男子通奸罪》,《妇女共鸣》1934年第3卷第11期,第39页。

⑥ 云裳:《王宠惠可以休矣》,《妇女共鸣》1934年第3卷第12期,第48~49页。

⑦ 毅:《博秉常氏的杞人忧天》,《妇女共鸣》1934年第3卷第12期,第41~43页。

⑧ 《全国妇女力争刑法二三九条经过》,《妇女共鸣》1935年第4卷第11期,第39页。

⑨ 《我们为什么要反对刑法修正案二三九条》,《申报》1934年11月11日,第16版。

⑩ 《妇女界争取法律平等结果圆满》,《妇女共鸣》1934年第3卷第12期,第55页。

# 制度、科层、实践：南京国民政府战后社会救济研究

——以滞汕缅侨寻求救济活动为中心(1947—1948)\*

水海刚 李映雯

南京国民政府自建立后即开始逐步建构国家救济体系,并逐步形成了一个以国家为主导的、致力于制度立法和救济主管部门科层化建设的社会救济体系。<sup>①</sup> 二战结束后,面对战后中国的满目疮痍,亟需这一救济体系发挥重要作用,然而战后中国的种种社会问题层出迭现,其中尤以民生艰难为显著,显示南京国民政府主导的社会救济作用未能充分发挥。事实上,在该时期,由国家强势主导的社会救济在很大程度上忽视了传统中国社会民间自救体系的作用,从而使得其社会救济的制度与科层建设在实践中面临巨大的挑战。本文以战后南京国民政府的滞汕缅侨救济<sup>②</sup>为切入点,着眼于探讨南京国民政府的社会救济,以期揭示在这一领域内国家与社会的相互作用。

## 一 战后缅甸难侨概况和救济背景

华侨是革命之母,这是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给予海外华侨对近代民主革命所作贡献的高度评价,尤其是抗日战争爆发以后,海外侨胞为祖国输送了大量的物资与金钱,有力地支持了国内的抗战大业。出于政治、经济等方面利益的考量,民国历届政府对于华侨群体均绝对重视,对于难侨救济更是不遗余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南京国民政府的侨务部门面临一个艰巨而繁琐的任务——将在战争中被迫归国的华侨遣返回侨居地,恢复其正常生产生活。自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日军占领东南亚,很多旅居东南亚的华侨华人被迫回国避难,或因回国参与祖国抗日战争,战后滞留于国内。国民政府早在战争结束前,即授意侨务委员会负责策划归侨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近代环南中国海华人跨国组织与闽粤社会研究”(项目批准号:09CZS030)的系列成果之一。

① 参见邓云特:《中国救荒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93年;孙艳魁:《苦难的人流——抗战时期的难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蔡勤禹:《国家社会与弱势群体——民国时期的社会救济(1927—1949)》,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年等。

② 这一研究个案的支撑资料来自于汕头市档案馆馆藏,特此致谢。

复员事宜。同时期,英美两国倡导于1943年成立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UNRRA,以下简称联总),从事世界性的善后救济工作,其中一个很重要的任务就是协助战时流落异地的难民重返家园。为配合工作,中国政府于1945年2月成立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以下简称行总)。当时,国民政府侨务委员会与外交部、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国际远东难民组织共同合作,开展中国各个地区的遣侨工作。

从战后缅甸的国际形势来看,英国当局极力主张重新建立殖民体系,顾虑大量华侨入境扰乱缅甸国内局势。而缅甸政府以本土民族主义高涨、时局混乱、经济百废待兴为由,都千方百计阻挠和限制侨务复员。“英法当局百般阻挠,设置种种障碍。归侨返回原侨居地,须得当地政府之许可,其入境条件及手续,每以各地对于华侨所持态度不同,而有宽严之差别……始缅甸方面,基于本身之利益,仅许有利该地经济复兴职业之华侨返回,并因其他顾虑,对海道回缅之人数加以限制。”<sup>①</sup>

从战后中国国内形势而言,内战不断,经济千疮百孔,数以万计难民流离播徙,生活弥艰。缅甸华侨因在遣返东南亚华侨中所占比重最大<sup>②</sup>,故政府对缅遣侨工作倍加重视。就是在这样复杂动荡的国际国内情形下,国民政府开展了遣返缅甸华侨工作。

在得知国民政府遣送难侨归国的消息后<sup>③</sup>,大量侨民主动聚集到滇缅边境和沿海口岸,等待入缅复员。但国民政府与英缅政府的外交交涉是遣侨过程中最为漫长和艰难的环节,递交的外交公文石沉大海,迟迟得不到回应。按照联合国善后救济会议“无条件遣送难民”的精神,华侨应当无条件全部归缅。但英国政府则要求华侨在归缅之前,必须按照缅甸政府的条件进行登记和审核签证,并指派驻缅甸副领事贺复(音译)前往保山办理华侨返缅登记事宜。经过国民政府战后一年多的据理力争、艰难交涉,至1946年10月仅有经过审批的1895名归侨得以入境。<sup>④</sup>

由于滇缅路自1939年开放后,不少边民沿该路非法入缅。抗战胜利后,更是数百成千地拥入缅甸,缅甸的华侨人口以一种惊人的趋势在增加中。缅甸舆论要求缅甸政府采取有效措施,于是英缅政府突于1947年初宣布停止华侨复员。基于遣侨入缅工作所存在的极大阻力和实际困难,国民政府不得不仿照印度侨民返缅的方案制定了华侨分批入缅的方案,提出了每月准许两千侨民入境的做法。然而国民政府的要求始终没有获得缅甸政府的同意。直到1947年5月,缅甸政府派遣宇吞貌来华甄

① 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外交部欧洲司交涉归侨返缅案节略》,香港:凤凰出版社,1948年,第735页。

② 据1945年11月至1947年3月侨务委员会办理归侨登记人数,凡证件合格者共73900人,其中缅甸归侨为33924人证件遗失者共7899人,其中缅甸归侨为3698人。

③ 汕头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卷宗号:12-7-052。

④ 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外交部欧洲司交涉归侨返缅案节略》,香港:凤凰出版社,1948年,第735页。

审华侨资格。甄审标准有三：<sup>①</sup>

(1)复员华侨在缅要有财产、妻室，入缅后生活、职业不成问题者。

(2)复员华侨须持有合法证件，如出入国证、护照，服务证书、执照、财产证券及缅甸证件或与留缅亲属通信之函件等，藉以证明其确系从缅甸撤离回国。

(3)华侨复员人数以二千人有限，地点主要在闽南。

此后，国民政府在与英缅当局交涉中一直试图在联总结束前实现全部归侨返缅，但联总于1947年7月结束时，也仅仅促成了两批共4000余华侨的返缅。到1948年缅甸独立，奈温政府长期实行闭关锁国政策，实行所谓缅甸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模式，对入缅人数的限制更加严苛。

直到1948年，国民政府在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和国际难民组织的帮助下，虽然遣送了一部分的缅甸侨，但其苛刻的甄审条件使数万缅甸侨滞留在汕头、广州、厦门、福州等地进退维谷。战后滞汕缅甸侨的救济活动就是以此背景展开的。

## 二 滞汕缅甸侨寻求救济活动的展开

滞汕缅甸华侨为了利于遣送回缅及寻求救济，于战后成立了一个留汕缅甸华侨组织——滞汕缅甸华侨复员团<sup>②</sup>。该团体由团员公选有知识、有威望的人作为代表，代表团员与政府机关团体打交道，组织团员活动和维护团员的利益。该团在1947年7月15日以前一直都由第六工作队予以赈济，但由于遣送回缅阻碍重重，历时长、人数多，第六工作队“停止发放赈米”<sup>③</sup>。所以之后的复员团除了遣送返缅外，还有一项更加重大的任务，就是向各个机关团体寻求赈米、赈款以求温饱。由于滞汕缅甸复员团曾在1948年1月宣布解散，但之后又重组了。因此在本文中，笔者将解散前的称为第一阶段的复员团，以黄衡度为团长；解散后又成立的称为第二阶段的复员团，以罗兆丰为正代表、李昌明为副代表。

### (一)第一阶段复员团活动(1947年10月—1948年1月)

#### 1. 复员团望遣送回缅及救济

1947年10月20日，团长黄衡度呈请汕侨务局长转函汕市政府，“自7月15日工作队结束救济以来已二月有余，救济断绝生活穷困。近闻东华三院拨有救济汕头灾民款额二亿元，呈请汕侨务局长函转市政府以权宜办法一视同仁，酌拨东华三院救

① 国民党政府行政院新闻局：《移民概况》，南京：国民党政府行政院新闻局，1947年，第272页。

② 汕头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卷宗号：12-7-023。

③ 汕头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卷宗号：12-7-024。

济款以资救济”<sup>①</sup>。10月23日，黄衡度又呈请汕侨务局长陈，“难侨滞汕日久，恳转请国际难民救济委员会设法加紧遣送及救济收容食宿”<sup>②</sup>。由此我们得知，在汕头专门负责处理华侨事务的直属机关是汕头市侨务局，所以复员团的主要救济活动都是通过汕侨务局，再由汕侨务局文书函转给其他机关展开的。

汕侨务局不但将复员团来函转给汕市政府和国际难民救济委员会，而且汕侨务局还主动向侨务委员会说明了缅侨寻求救济一事，于是汕侨务局很快收到侨务委员会的训令，“经分别电请外交部善后救济总署及国际难民组织远东区上海办事处设法救济并交涉早日遣送返缅。经外交部10月7日代电，已飭驻仰许总领事继续交涉”<sup>③</sup>。综上，汕侨务局对救济缅甸华侨一事还是主动的，积极帮助缅侨拓展外围关系以利救济。虽然寻求救济一事仅得到侨务局一家机关的回应，且这个回应只处于与“驻仰许总领事继续交涉”阶段，并没有实质性的帮助。但通过侨务委员会的转函，已将关系延伸到了中央一级的机构，电知了“外交部善后救济总署”和“国际难民组织远东区上海办事处”。这种水波扩散状的效应已从基层扩散到中央，为之后复员团各项救济活动的顺畅夯实了基础。

从以上我们得知，自从7月15日第六工作队结束对缅侨的赈济后，缅华侨速形成复员团并于10月份始寻求救济，但直到11月份救济一事依然悬而未决。没有了米粮，欲返则旅费无着，欲留则救济断绝，于是复员团只能继续踏上申请遣返缅甸的漫漫长路。

团长黄衡度于11月19日致函汕侨务局长陈，“国际难民组织远东局汕头办事处关于遣送人数已确定，汕头200人，梅县200人。但复员团成员有三百余人，除前批遣送及自费出外人数外，仍留滞数十名。经向该办事处主任李佐治商洽请求滞汕候遣人数概行全数遣送，以免流离颠沛，却未得李主任切实答复。恳请侨务局长移文及函请国际难民组织远东局驻汕办事处予以全数遣送出国”<sup>④</sup>。但在黄衡度这封来函的前五天，也就是11月14日，汕侨务局收到了一封远东国际难民办事处的英文回函，里面附了一张“未圈定滞汕缅侨名单”，<sup>⑤</sup>这张名单就包括有黄衡度在内的83名滞汕缅侨，被列为未圈定人数。且之后不久，联合国国际难民组织远东局汕头办事处正式向汕侨务局、各报、梅县缅侨协会及该县各报公布了经缅代表核定之第四批缅甸复员华侨全部名单，里面确实没有黄衡度等人，见下表。<sup>⑥</sup>

① 汕头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卷宗号：12-7-024。

② 汕头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卷宗号：12-7-024。

③ 汕头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卷宗号：12-7-024。

④ 汕头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卷宗号：12-7-024。

⑤ 汕头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卷宗号：12-7-024。

⑥ 汕头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卷宗号：12-7-024。

表 1-1 汕头缅侨名单(255 人)

|        |                      |
|--------|----------------------|
| 第一优先名单 | 合计 27 单位,人数 53,婴孩 5  |
| 第二优先名单 | 合计 36 单位,人数 54,婴孩 3  |
| 第三优先名单 | 合计 62 单位,人数 114,婴孩 6 |
| 第四优先名单 | 合计单位 8,人数 19,婴孩 1    |

表 1-2 梅县缅侨名单(553 人)

|        |                                   |
|--------|-----------------------------------|
| 第一优先名单 | 合计单位 77,人数 173,婴孩 8               |
| 第二优先名单 | 合计单位 15 人,人数 33,婴孩 1 <sup>①</sup> |
| 第三优先名单 | 合计单位 123,人数 256,婴孩 23             |
| 第四优先名单 | 合计单位 28,人数 55,婴孩 4                |

国际难民组织第四批缅甸复员华侨遣送结束后,汕侨务局职员萧汉初于 12 月 13 日对此次遣送作了统计,见下表。

表 1-3<sup>②</sup> 第四批缅甸复员华侨遣送人数统计表

|      |                         |      |
|------|-------------------------|------|
| 已遣人数 | 核定人数                    | 723  |
|      | 临时未去人数                  | 111  |
|      | 实去数                     | 612  |
| 待遣人数 | 核定人数                    | 1154 |
|      | 死亡人数                    | 1    |
|      | 实存数                     | 1153 |
| 备注   | 总计合格遣送返缅侨民男女及小童共 1877 名 |      |

从表 1-1 到表 1-2 中我们得知,联合国难民组织核定的第四批缅难侨遣送名单分为四个等级,从第一优先到第四优先。根据表 1-1 的统计,共有汕头和梅县经核定名单共 808 人,但根据表 1-3 的统计,已遣人数的实去数只有 612 人。那么我们不难得出,经缅代表核定的四个等级缅侨名单并未全部得以遣送,尤其是第三和第四等级的侨民更是大部分待遣。每一次遣送的机会都是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如果这次未得以遣送,那么遣送将遥遥无期。系属表 1-1 里汕头第三优先名单的侨民何善才于 1947 年 12 月 24 日呈请汕侨务局的书函也印证了这一观点,“晚属缅侨,经缅代表亲

① 第二优先名单里面有何善才。  
② 汕头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卷宗号:12—7—024。

面核准待遣，报端已发表优先遣送第三批，遣期遥遥，晚急欲自费前往，可否先行发给护照。”<sup>①</sup>

因此，根据表 1-3“经核定待遣的实存数”有 1153 人，加上如何善才之类的第三批还未遣送的人数和上文中阐述的黄衡度等未被圈定合格的 83 人，总计待遣缅侨人数至少还有一千多人，这还未包括更多不符合甄审条件的滞汕侨民。如此庞大的人数滞留在汕头和梅县，下一次遣送不知是何年何月，这批缅侨又该何去何从呢？

## 2. 复员团望遣回原籍及救济

由于缅侨系属梅县、定远等地，典当产业只身前往汕头待遣，在汕头无亲无故，故大部分侨民暂住侨务局二三楼。如果这批缅侨未得以遣送又未有安置之处，就将“一直暂住”着。侨民的素质不高、“人声嘈杂”<sup>②</sup>、“有碍公共卫生”<sup>③</sup>，长期居住将影响侨务局整体的形象和日常办公。所以，侨务局分别致函汕头市市政府<sup>④</sup>和远东国际难民救济局<sup>⑤</sup>，恳请速将缅侨迁入华侨复员招待所。但汕头市政府市长翁于 11 月 6 日转国际难民汕头办事处“未能将缅侨迁入住宿函”<sup>⑥</sup>致侨务局长陈，于是将缅侨迁出侨务局的计划以失败告终。回缅甸遣期遥遥，迁入华侨复员招待所失败，那么汕侨务局只有一个办法安置这批缅侨，“希烦设法将此批难侨暂行遣回原籍”。<sup>⑦</sup>

团长黄衡度 1947 年 12 月 22 日呈汕侨务局长陈，“本团难侨二百八十余人滞汕候遣日久、备尝艰苦，迄今遣送仍遥遥无期，以致随身行李押卖尽罄。虽当地机关及各机关团体屡次发表遣送回籍，然迄今月余未见实施，以致拖延至今，天寒地冻、惨受冻饿……”<sup>⑧</sup>对缅侨来说，长期滞留汕头，遣送无期、救济无着，这不是长久之计。而遣回原籍，至少还能与家人团聚、重操旧业。相比之下，遣回原籍是目前最妥当的安置办法。

综上，从救济方面看，各团体机关如继续救济，将会是个无底洞，财政不堪重负；从社会治安方面看，滞汕缅侨整日无事可做，人数众多易生事端，不利安定；从汕侨务局方面看，如缅侨未有妥当安置之处，将会长期居住侨务局二三楼，有碍办公；从缅侨自身方面看，待遣日久，救济断绝，食不果腹。因此，遣回原籍势在必行。

汕侨务局 12 月 23 日函致市政府社会科、商会、检疫所、八属同乡会、参议会、赈监团、国际难民组织远东局汕头办事处、缅侨复员团、汕市警察局，定于本月 25 日午后 3 时开会商讨关于遣送滞汕缅侨返回原籍等事宜。相关座谈会记录见下表：

① 汕头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卷宗号：12-7-024。

② 汕头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卷宗号：12-7-024。

③ 汕头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卷宗号：12-7-024。

④ 汕头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卷宗号：12-7-024。

⑤ 汕头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卷宗号：12-7-024。

⑥ 汕头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卷宗号：12-7-024。

⑦ 汕头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卷宗号：12-7-024。

⑧ 汕头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卷宗号：12-7-052。

表 2-1 关于遣送滞汕缅侨返回原籍座谈会记录<sup>①</sup>

|                                                                |  |
|----------------------------------------------------------------|--|
| 时间:1936 年 12 月 25 日      地点:汕头市参议会                             |  |
| 出席者:汕侨务局代表 海港检疫局代表 汕市警察局督查处 汕市政府代表 汕市参议会代表 暹华回国监赈团代表 缅甸华侨复员团代表 |  |
| 一、报告事项                                                         |  |
| (一)主席陈在韶报告召集座谈会缘由                                              |  |
| (二)报告商洽遣送滞汕缅侨经过                                                |  |
| (三)联合国难民组织办事处李主任报告该办事处职权及应办事项                                  |  |
| (四)李主任报告请求发给存米及旧衣经过暨发给食米旧衣办法                                   |  |
| 二、谈论事项                                                         |  |
| (一)关于应如何遣送案                                                    |  |
| (二)关于航程期间伙食费应如何发给案                                             |  |
| (三)雇请电船应交何机关负责案                                                |  |
| (四)关于决定如何遣送案                                                   |  |
| (五)关于遣送费应如何筹给案                                                 |  |
| (六)关于应否先于审查以杜冒充并先令具结案                                          |  |
| (七)关于应否由各机关团体派代表负责遣送工作案                                        |  |
| (八)关于遣送时应否请警局派警员维持秩序案                                          |  |
| (九)关于受遣侨民分给食米衣服应否分别成年或小童案                                      |  |
| (十)关于受遣送缅侨应如何集中案                                               |  |

从上表得知,此次会议是整个遣送活动最中心的环节,包括汕侨务局在内的七方机关团体代表共同出席,有警察机关、海港检疫局、汕市政府、汕市参议会代表、暹华回国监赈团等。这些代表对整个遣送活动事无巨细都做了具体规定,更是把最难办的“遣送费筹给”问题解决了。“关于遣送费应如何筹给案,[决议]由参议会侨务局负责向监赈团洽请拨给三千五百万元”,并定于“本月 28 日遣送”<sup>②</sup>。但直到 12 月底,“遣送费一时未能筹齐”<sup>③</sup>,原本定于 28 日遣送势须展缓。

各机关团体一而再再而三的食言,使缅侨清醒地认识到,侨民的力量太弱小,不能再坐以待毙,需要形成一股强大的力量才能引起上层机关的重视。12 月 30 日,团

① 汕头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卷宗号:12-7-052。

② 汕头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卷宗号:12-7-052。

③ 汕头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卷宗号:12-7-052。

长黄衡度及代表张伟君带领缅侨百余人来到汕侨务局示威,要求侨务局对延迟一事给予交代,立刻分发救济款。此次侨众甚至还采取了暴力措施,“将本局木牌及公告栏任意捣毁,并将铁闸关闭,不许出国侨胞来局申请领证,情势紧张不言而喻”<sup>①</sup>。这是史料记载中,缅侨在整个遣送过程中唯一一次与汕侨务局起了正面的冲突。但此次的暴力运动制造了异常紧张的局面,对于上层机构的冲击无疑是大的,所带来的成效显著且快速。

汕侨务局长立刻致函国际难民远东局汕头办事处,“黄衡度等两百余人来局声称饥饿难耐,急待赈米救济。每人拟欲先行领出赈米十磅,总数约三千磅。希赐先行惠拨赈米三千磅,交由侨务局分发”。又恳请暹侨回国监赈团拨款两万元和轮船业公会拨款四百万元先行救济。12月31日,也就是缅侨闹事的第二天,暹难侨不仅被登记造册,领得“每人米十磅,国币两万元”<sup>②</sup>,还从联合国国际难民组织远东局汕头办事处将剩余未领的食米一万两千磅,旧衣三捆结算清楚<sup>③</sup>,汕侨务局更是主动致函暹侨回国监赈团,恳请该团在1月4日前将剩余赈款如数照发。<sup>④</sup>

之后,各机关和缅侨开始了紧锣密鼓的遣送筹备工作,汕侨务局于1948年1月5日经国际难民组织办事处提出旧衣服三大捆,先行编号分配名额并将该救济衣服交由保警市第三中队部保管。由警局负责征雇电船一艘、民船三艘,计每人船费七万元。1月7日上午八时缅侨集中在韩堤路公共码头听候遣送,由汕警察局派警十五名另刑警若干现场维持秩序,汕市慈善组织存心善堂派出工役携带磅秤及量米器具协助分发赈米。汕侨务局、汕市政府社会科、参议会、商会、韩刚检疫所、暹侨回国监赈团、警察局、国际远东难民局汕头办事处、八属同乡会各派两名代表到场协助遣送

① 汕头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卷宗号:12-7-052。汕侨务局12月30日致函汕警察局局长凌,“本日上午缅侨复员团长黄衡度,代表张伟君带领缅侨百余人威胁本局须立刻设法分发救济款,虽经本局解释,未能即行办妥缘由。但该侨众不由分说声势汹汹,竟将本局木牌及公告栏任意捣毁,并将铁闸关闭,不许出国侨胞来局申请领证。情势紧张不言而喻,后经本局职员一再劝道并引道该缅侨代表等到发赈机关请求迅发米粮及款项,始各散去。相应将本局被缅侨捣乱情形函请查照,希飭本局被缅侨捣乱情形函请查照希飭分局派警随时到局维持秩序,兼将该缅侨复员团长黄衡度及各代表等,予以警告为荷”。

② 汕头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卷宗号:12-7-052。

③ 汕头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卷宗号:12-7-052。滞汕缅侨代表黄衡度和张伟君于1947年12月从联合国国际难民组织远东局汕头办事处台前结得此次承分发食米一万两千磅,旧衣三捆。侨民于领得此次例外分发之物资后,保证以后绝无其他额外要求,并永不再有华侨团体或华侨代表再向钧处或钧处职员请求援助或救济,中间不冒,所具切结是实。具结人:黄衡度、张伟君 证明人:汕头市政府代表 参议会代表 警察局代表 海港检疫所代表 暹侨监赈团代表 八属同乡会代表

④ 汕头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卷宗号:12-7-052。汕侨务局长陈1947年12月31日致函暹侨回国监赈团,“经陈参议长商洽贵团拨款一千万元,现该批缅侨急待遣返原籍,恳请贵团于37年1月4日前如数照发”。

工作,并当场决议“一、每人再发米三十磅,国币三万元,另旧衣一份(抽签方式领取)。如有剩余之款,交缅侨代表九人作为酬劳费。余米及衣服则送存心善堂施济贫民。二、由即日起留汕缅甸华侨复员团之组织撤销,无论何人不得借名在外招摇”。<sup>①</sup>至此,第一阶段的复员团救济活动以遣回原籍、解散复员团告一段落。

## (二)第二阶段复员团活动(1948年2月—1948年5月)

由黄衡度带领的缅侨复员团于1948年1月7日浩浩荡荡返回梅县了,整个遣送事件貌似划上了完美的句号。“尽归梅县”<sup>②</sup>对于机关团体而言,不但解决了遣返缅甸侨归的外交压力,更是减轻了财政救济负担;对尚且有家者而言,家乡是最后的避风港,不用在外漂泊,回故里重操旧业未尝不是妥善的解决办法;但对于无家可归之人或已卖尽田园和家产、归家无所的人而言,这无疑重新陷入绝境。

这部分缅甸华侨“虽蒙给资遣送回籍,亦无家可归。故当夜,船至潮安界傍岸时,即转回汕市”<sup>③</sup>,他们重返汕市后不顾组织已被撤销,重组缅甸华侨复员团,召开全侨会议选举了罗兆丰为团长、李昌明为副团长。并于2月6日以缅甸华侨复员团的名义致函汕侨务局,再次恳请移文呈转汕市政府,“设法急赈,施以济侨困”<sup>④</sup>。汕侨务局开始时并未重视此事,直到2月19日汕市政府<sup>⑤</sup>和3月1日汕市参议会<sup>⑥</sup>发公函要求汕侨务局调查此事,才命职员萧汉初查照办理,函复市政府和参议会。汕侨务局调查后认为,1948年1月7日滞汕缅甸华侨复员团“于汕头大光报及岭东民国日报刊登启事声明,该团除接受赈品赈款外,即日全体离汕回籍,自后汕市当不能有此种

① 汕头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卷宗号:12-7-052。

② 汕头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卷宗号:12-7-052。

③ 汕头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卷宗号:12-7-052。汕市政府市长李2月19日致函汕侨务局,“关于缅甸难侨八十余人原籍无属,无家可归恳请救济,并恳移文函转暹华回国监赈团、国际难民远东局迅予设法救济遣送。据该团团长罗兆丰来市政府回称,“虽蒙给资遣送回籍,亦无家可归。故当夜,船至潮安界傍岸时,即转回汕市”等语事关侨务,除嘱经向贵局报告外,相应函请查找办理为荷。侨务局长2月20日批,萧局员查复。”

④ 汕头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卷宗号:12-7-052。缅甸华侨复员团团长罗兆丰、副团长李昌明于2月6日呈汕侨务局执事先生,“关于虽1月7日所得就地机关遣回原籍,使有家者尽归原籍,惟留我辈无家可归之人,仅得一次之衣米稍可御寒续命。但每人所得之赈米仅四十磅,获得赈米以来又将一月,赈米又已告罄。为此召开全侨会议迫得沥情恳请,钧长应予重新登记并恳移文呈转市府设法急赈,施以济侨困”。

⑤ 汕头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卷宗号:12-7-052。

⑥ 汕头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卷宗号:12-7-023。汕市参议会会议长陈3月1日致函汕侨务局长罗,“现拟滞汕缅甸难侨复员团团长罗兆丰、副团长李昌明先后呈称救济,函请查明滞汕缅甸复员团前经遣送现何以有该团组织,希予撤销由。汕侨务局长批复,该团已取消,招摇应予取缔并函复”。

组织”。<sup>①</sup> 现在这八十余缅侨违背当初约定，贸然重回汕头市，不应当再予以救济。最好的解决办法还是劝罗兆丰等人返回原籍，以免流落汕头市，自陷绝境。

从以上我们得知，汕侨务局对待这批重回汕头市缅侨的态度是不友好的、厌烦的，不打算再予以救济。即使缅侨试图通过上呈汕头市政府和汕参议会给汕侨务局加压，但从汕侨务局对这两机关回函来看，态度依然强硬，“该团已取消，招摇应予取缔”<sup>②</sup>。

但是深谙与上层机构打交道的缅甸华侨并未在汕头这一个地区画地为牢，他们通过各种关系将救济函上呈到了省级，甚至是中央级别的机关单位。3月1日汕侨务局长收到一封缅甸华侨人数的调查表函，而且这张表来头不小，由英政电飭广东省第五区清剿区司令处，再转函汕头市政府，最后才到达汕侨务局<sup>③</sup>。原来，复员团呈请中央侨务委员会关于救济一案，侨务委员会商请中央社会部向行政院秘书处致函，“查该批复员缅侨既经缅方审查合于遣送规定，在未出国前予以继续救济实属需要，除函国际难民组织筹备处远东分处提前遣送外，拟请准予拨发救济费二亿元。”<sup>④</sup>因此，3月8日汕侨务局又收到侨委会转行政院院长谕，“准予拨发救济费二亿元，交由广东社会处会同广东侨务处汕头侨务局统筹办理”。<sup>⑤</sup>至此，在汕头市机关不理会的情况下，缅华侨由上级到下级、中央到基层，采取环环相扣、层层施压的救济方式，终于有了积极的回应。

① 汕头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卷宗号：12-7-052。萧汉初2月21日呈复汕侨务局长陈，“缅甸华侨于1月7日由各机关派员监督于韩堤路公共码头前，每名发给赈米四十磅，衣服各三数套，又船费零用费各一十二万元，暂行遣送回籍。当时经各机关代表及该留汕缅甸华侨复员团团长黄衡度、代表张伟君等商决，即日由该团于汕头大光报及岭东民国日报刊登启事声明，该团除接受赈品赈款外，即日全体离汕回籍。自后汕头市当不能有此种组织，而该候遣各缅甸侨苟非至遣缅已有确期，由负责办理机关召集时亦无须贸然来汕作无限期之候待，以至重先陷绝境。该罗兆丰在市府回称，当夜船至潮安界傍岸时即转回汕头市，似属不合，兹救济尤为不当。为今之计仍应劝道该罗兆丰等速回籍听候负责办理机关召集，以免流落汕头市，自陷绝境。”

② 汕头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卷宗号：12-7-052。

③ 汕头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卷宗号：12-7-023。汕头市政府市长李3月1日致函汕侨务局长罗，“现奉广东省第五区清剿区司令处兼专员谕，本月2月21日英政电飭查明滞留本市滞汕复员缅甸华侨人数，报凭核赈，将调查表一份函送查照。希烦将该滞留本市缅甸侨人数迅予查明填就二份送府转报为荷。函请调查滞汕待遣复员缅甸华侨人数，送府凭转救济。局长3月2日批复，萧局长查案，签发”。

④ 汕头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卷宗号：12-7-023。侨委会委员长刘3月8日令汕侨务局，“行政院秘书处公函，据社会部1月31日呈为滞留广州汕头等地待遣复员缅甸华侨三千余人生活艰窘，请拨救济费二亿元。奉院长谕：准予拨发救济费二亿元，交由广东社会处会同广东侨务处汕头侨务局统筹办理。令仰侨务局遵照会同粤省社会处及广东侨务处统筹办理并将办理情形具报为要”。附抄社会部1月31日原呈：查该批复员缅甸华侨既经缅方审查合于遣送规定，在未出国前予以继续救济实属需要，除函国际难民组织筹备处远东分处提前遣送外，拟请准予拨发救济费二亿元，交广东省社会处会同广东侨务处汕头侨务局查明救济是否有当，理合呈请签核示遵。

⑤ 汕头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卷宗号：12-7-023。

广东侨务处5月4日致函汕侨务局,救济款经该处与省社会处、广州缅甸华侨协会等会商决定,“按照实有登记人数分配妥当,计每名分发国币十八万元,汕侨济款已由社会处经汇办理”<sup>①</sup>。5月14日省社会处致函汕侨务局,汕侨济款国币一千四百四十万元向广东省银行汕头分行洽领,缅华侨共八十人,每人十八万元。至此,第二阶段的复员团活动以每人获得救济金十八万元,圆满结束了。

### 三 缅侨救济思想的形成动因和主要特征

思想是行动的先驱,任何激进的改革行为都是在思想先驱的导引下完成的。二战后,中国大地上的灾民、难民、流民,哀鸿遍野,为何独这批缅甸华侨受到国民政府的重视,不畏艰难与英国当局交涉遣送事宜,三番五次拨给赈款施予救济?这与民国时期形成的近代救济思想有关,更与缅甸侨胞们拥有与一般中国民众不同的、先进的救济思想有关。

#### (一)国内近代救济思想的形成

1. 近代开埠以后,随着闭关自守的局面被打破,中西文化交流频繁起来,许多西方传教士进入中国,特别是汕头等沿海通商口岸。西方传教士在近代中国通过开设学校、报馆、医院,兴办慈善机构,参与赈灾、救荒等慈善活动,虽带有极强的功利性,正如美国传教士斯贝杰曾公开宣扬:“作为一种传教手段,慈善事业应该以能被利用入教的可能性为限度。”<sup>②</sup>但外国传教士在慈善事业中所做的贡献,对于中国近代社会救济思想的转变,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这些影响表现在:

(1)注重“教”“养”兼施,改变了传统救济重“养”轻“教”的做法。他们认为“养”只是一种消极的救济思想,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积极的救济手段是“教”,教授“捕鱼”的技巧,培养生存的能力。“凡街市乞丐、无业游民,收入院中,教以浅近手艺,至艺成足以自养而后令去。不徒养之,而又教之。盖养之者,饱暖一时;教之者,饱暖终身也。”<sup>③</sup>

(2)慈善与救济内容的扩大与对象的延伸。从汉代尤其是宋代以后,中国传统意义上的慈善与救济内容仅限于育婴、恤嫠、养老、施棺、舍药。近代以后的慈善和救济事业更新了近代慈善救济内容,在传统救济内容的基础上加进了慈善教育和慈善医疗。如熊希龄创办的著名的香山慈幼院就是慈善教育的典型,比起传统的育婴堂,它更像一个教育机构而不是单纯的慈善机构。此外,近代慈善救济事业的救济对象也

① 汕头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卷宗号:12-7-023。

② 卿汝楫:《美国侵华史》卷2,北京:三联书店,1956年,第233页。

③ 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127页。

有所扩大,不仅仅限于对鳏寡孤独、贫病残疾之人的救济,更侧重于面向诸如失业者、受教育者、社会底层劳动者等社会大众,使慈善事业具有了近代慈善公益事业的特征。

2. 近代中西交流和学习的机会日益增多,许多国人有机会出洋留学和考察。回国后,这些出洋的士绅官员更是不遗余力著书立说介绍西方列国的先进救济思想。从太平天国朝政的思想家洪仁玕在《资政新篇》中关于社会改革的方面,提出了要建立陂盲聋哑院、鳏寡孤独院、育婴堂等社会救济机构的主张;到资产阶级改良派思想家郑观应在一篇题为《善举》的文章中,根据游历西方士绅和官员的所见所闻,第一次向中国大众介绍了西方各国的慈善机构;再到孙中山先生提出的“大同世界即所谓天下为公。要使老者有所养,壮者有所营,幼者有所教”。<sup>①</sup>其思想来源包涵了中国古代的大同思想和均平思想,也蕴涵着西方国家的人本主义思想。综上,这无一不体现了近代中国慈善救济思想吸收了先进国家的济贫思想和实践经验。

受到这批出国考察和开眼看世界的思想先驱的鼓吹与影响,国人也开始反思传统慈善和救济思想的局限,重新审视传统中国慈善和救济实践的弊端,积极宣传和鼓吹近代先进国家的济贫做法,吸取其经验教训,提出了诸多先进的慈善救济理念。如孙中山先生曾将现代国家与传统国家比较后说,“新世界国家,与以前国家不同,通常国家仅能保民,而不能教民养民……今日所抱改造新世界之希望,则非徒保民而已,举凡教民养民,亦当引为国家之责任。”<sup>②</sup>这些先进的济世思想对国民时期有关救济立法、救济行政等方面影响深刻。

## (二)国外先进救济思想的影响

从第二阶段复员团统计“现仍留汕缅甸华侨名册”的“现时职业”<sup>③</sup>一栏,我们可知,复员团代表罗兆丰的职业是理发店剪发匠,李昌明是佣工,而其他缅甸侨的职业大概有伙夫、什工什役、泥木工、佣工、洗衣工、肉贩、工厂工人等。因此,这批缅甸侨系属社会底层人民,受教育水平和文化素质应该不高,但为何他们能如鱼得水地跟政府机关打交道,拥有这么先进的救济思想呢?笔者认为,在英国的殖民统治时期(1885—1948),缅甸的经济、政治、文化、教育等受到西方体制的强烈冲击,缅甸从王朝的封建体制逐步向英殖民统治的西方现代化体制演变。这批出洋的华工,耳濡目染西方人民民主和平等思想以及先进的行政和救济体制。他们回国后,自然在思想和行动方面与中国一般民众有很大的不同。具体表现为:

1. 成立社团组织维护自身利益。缅甸侨受西方基层社团组织的影响,深知分散的人民力量无法与强大的政府抗衡,要想在强权国家的统治下维护自身的利益,人民

① 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6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36页。

② 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6卷,第172页。

③ 汕头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卷宗号:12-7-023。

必须凝结成一股强大的力量,即成立一个可以与政府相抗衡的人民团体。归国缅甸侨于战后即成立了潮汕缅甸侨复员团,并公选出有知识、有威望的人任团长,与政府机关交涉、维护团员利益。

如团长黄衡度于1947年11月19日致函汕头侨务局长陈,“关于听说国际难民组织远东汕头办事处关于遣送人数已确定,汕头200人梅县200人。但复员团成员有三百余人,除前批遣送及自费出外人数外,仍留滞数十名。经向该办事处主任李佐治商洽请求滞汕候遣人数概行全数遣送,以免流离颠沛,却未得李主任切实答复。恳请侨务局长移文及函请国际难民组织远东局驻汕办事处予以全数遣送出国。”<sup>①</sup>

分析以上材料,“关于听说国际难民组织远东汕头办事处……”,证明他们在汕市消息十分灵通,有关遣送人数的分配能第一时间得知,快速回应并采取措施;“经向该办事处主任李佐治商洽……却未得李主任切实答复”,看出他们深谙与上层机关打交道的方法,旁敲侧击向难民局李主任打听消息,未得到回复后他们又恳请汕头侨务局长直接移函国际难民组织。从复员团与汕头侨务局等部门机关来往的书函来看,字迹清楚、用词讲究、言辞恳切、不卑不亢。综上,组织严密、深谙与上层机关打交道技巧、切实为团员争取利益,这些都是一个成熟的人民团体该具备的基本要素。

2. 要求发放募捐证,到社会募捐。1947年10月24日团长黄衡度呈请汕头侨务局长“为饥寒交迫恳请发给募捐证明文书,以昭信用,俾利进行募捐救济”汕头侨务局长于25日批复,“中央规定凡募捐需经当地政府许可,碍难照准”。<sup>②</sup>从以上得知,在国家救济和遣返无望的情况下,缅甸华侨申请发放募捐证是期望利用社会资源达到救济目的。虽同样系属社会救济范畴,但募捐和乞讨有很大的差别。乞讨相对应的是乞丐,而募捐相对应的是团体,它需要有一个严密的组织策划,需要精通民国时期国家救济立法,需要通过行政程序申请募捐证明,这样才具有社会公信力,就如同当今红十字会在社会募捐的性质一样。民国时期的缅甸华侨只是社会底层人民,却懂得利用团体向社会募捐的权利,虽最后未获批准,但具备这种意识是十分先进的。

3. 团员去汕头侨务局闹事,威胁发放赈米和赈款。这是整个遣返缅甸难侨的活动中,复员团与政府机关唯一一次产生暴力冲突的事件,具体事情的经过笔者在前文中已阐明,在此不再赘述。笔者认为,缅甸华侨的暴力事件具有三大特征:一是维权心态具有很强的冲突性,政府机关一再延迟遣回时间和发放赈款,致使人民对政府机关言而无信的“仇”、“恨”色彩浓厚;二是维权行动带暴力色彩,甚至涉及人身伤害攻击。缅甸百余人浩浩荡荡,将汕头侨务局的木牌及公告栏任意捣毁,并将铁闸关闭,不许出国侨胞来局申请领证;三是维权后果容易引发社会震荡,由于社会底层群体处于弱势地位,因此这种体制外抗争行动极易引发社会问题。汕头侨务局也生怕此事再扩散出去、造成社会恶劣影响,到达无法控制的地步,因此对这件事情作出了前所未有的快

① 汕头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卷宗号:12-7-024。

② 汕头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卷宗号:12-7-024。

速回应，赈济款第二天就发到难民手中。

总而言之，缅难侨区别于传统的弱势群体，他们受国外先进思想的影响，他们的利益格局、社会关系、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等发生深刻变化，具有自由、民主、平等的价值观。“国家为人民聚集而成，政府乃由人民组织，而为人民谋福利之机关，人民有所困苦，则应加以救济，人民有所需要，自当俾与协助，此乃贤明政府所应负之责任。”<sup>①</sup>因此缅侨得以通过上呈、募捐和暴力的形式去和强大的国民政府抗争，维护自身权利和利益。笔者认为，底层社会的抗争可分为体制内抗争和体制外抗争，上呈、募捐系属体制内抗争，即依照国民政府时期体制允可的方式，依据国家法律及政策的相关规定来维护自身权利。但从政府机关一再的拖延和食言来看，收效甚微；而暴力系属体制外抗争，与依法维权相比，这种维权方式具有很强的冲突性，超越了现有体制的调控，极易引发社会不稳定与社会失序。但从政府机关前所未有的快速反应来看，收效显著。由此得知，缅甸华侨很善于利用这两种抗争形式，相互配合、相互促进，才得以在强权政府统治下维护自身利益，使抗争利益最大化。

#### 四 战后滞汕缅侨寻求救济活动反思 ——兼论南京国民政府的社会救济

一个社会的现代化过程就是其市民社会的形成过程，即传统的集权社会转变为包括政府权力在内多个权力中心并存且相互制衡的现代社会。<sup>②</sup>在这个过程中，最为重要的就是除政府之外的各种民间力量的兴起和壮大。一场真正的下层革命，从来不单纯是少数英雄的业绩，而必然伴随着广大人民的普遍觉醒，社会救济的近代化过程也是如此。民国社会救济因急需各种社会力量的帮助，而为民间势力提供了一个展现自我、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的平台，各种民间势力借此也形成了组织，聚合成了整体。<sup>③</sup>1947—1948年间滞汕缅侨救济不仅反映了民国时期社会救济事业已经取得了初步的进展，也反映出这一时期中国社会底层部分民众已初步具有自由、民主、平等的价值观，借成熟社团与国家抗衡，以维护自身利益。

透过以上对战后滞汕缅侨寻求救济活动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

第一，虽然自1927年以来南京国民政府在社会救济领域致力于制度与科层化建设，力图借现代国家权力完成对这一领域的融合，但在实践中往往是制度（立法）无法落到实处，科层化的救济管理使得权力部门众多，易出现推诿现象。综观战后滞汕缅

① 陈凌云：《现代各国社会救济》，北京：商务印书局，1936年，第2页。

② 言心哲：《现代社会事业》，北京：商务印书局，1943年，第93页。

③ 蔡勤禹：《国家、社会与弱势群体——民国时期的社会救济（1927—1949）》，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243页。

侨群体寻求救济活动过程,与缅甸侨众而言,他们在寻求救济的过程中,实际上仰仗最多的并非国家权力,而是这一群体的海外资源,如暹罗华侨回国监赈团。

第三,战后南京国民政府的社会救济还只是停留在为救济而救济的层面,无助于从根本上解决当时的社会问题。从国民政府施予救济方面看,这时期的国民政府在国内政局混乱、财政拮据的情况下依然关注缅甸华侨的遣送和救济的工作,这一点是值得肯定的。但单纯采取发放赈款、赈物以及遣回原籍等“重养轻教”的救济方式,却只适用于消极救济和紧急救济时期。对于要长期滞留在汕头待遣的缅甸侨来说,长期的消极救济只会积久弊生,反助长被救济者的依赖,从而在遣返原籍且解散复员团的情况下,依然有八十余难侨冒险重返汕头市,反而给国家和政府造成更大的负担。

第二,以滞留汕头的缅甸侨众而言,他们在寻求救济的过程中,实际上仰仗最多的并非国家权力,而是这一群体的海外资源,如暹罗华侨回国监赈团。

第四,从缅甸侨寻求救济方面看,这时期的缅甸华侨作为社会底层民众,不但受到国内近代救济思想的影响,更受到国外先进民主、平等价值观的熏陶。他们成立社团,有组织、有计划、有尊严与各机关团体打交道,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经历了遣返缅甸、寻求救济、遣送回籍、暴力抗争等重大事件,虽道路漫长曲折,但结果尚称妥善,最终都得到政府机关的合理安置和大量的赈款。这对当时国内的一般底层民众来说,是与众不同且不可想象的,从这一点上看,他们无疑是民国时期具备国家责任观念和积极救济思想的进步团体。值得注意的是,这种结果的取得与滞汕缅甸侨群体上下奔走,充分利用南京国民政府社会救济科层化建设混乱这一局面是分不开的。换言之,民间救济的实现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国家救济的紊乱,这成为战后国民政府社会救济不力的一个缩影。

第四,从缅甸侨寻求救济方面看,这时期的缅甸华侨作为社会底层民众,不但受到国内近代救济思想的影响,更受到国外先进民主、平等价值观的熏陶。他们成立社团,有组织、有计划、有尊严与各机关团体打交道,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经历了遣返缅甸、寻求救济、遣送回籍、暴力抗争等重大事件,虽道路漫长曲折,但结果尚称妥善,最终都得到政府机关的合理安置和大量的赈款。这对当时国内的一般底层民众来说,是与众不同且不可想象的,从这一点上看,他们无疑是民国时期具备国家责任观念和积极救济思想的进步团体。值得注意的是,这种结果的取得与滞汕缅甸侨群体上下奔走,充分利用南京国民政府社会救济科层化建设混乱这一局面是分不开的。换言之,民间救济的实现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国家救济的紊乱,这成为战后国民政府社会救济不力的一个缩影。

# 近水知鱼性 靠山识鸟性

——郝家桥村调查的历史意义及现实启示

徐 鑫

1940年,八路军发动了震惊中外的“百团大战”,沉重地打击了日军的嚣张气焰。在此之后,日军认为:“对华战争已处于进退维谷的境地”<sup>①</sup>,决定转入持久战态势。1941年起,日军开始收缩正面战场的兵力,把主要的精力集中到强化“治安战”的方面。日军企图以破坏敌后抗日根据地的经济来消灭抗日的有生力量,因此日军开始对于陕甘宁边区进行了大规模的“扫荡”,甚至不惜采取“三光”政策,这导致了边区的可耕种土地被大量毁坏,正常生产越来越难以维持。与此同时,国民党不仅没有“雪中送炭”,反而对共产党领导下的陕甘宁边区实行经济封锁,断绝边区的一切外援,妄图达到消灭共产党有生力量的目的。加上在这一时期,陕甘宁边区频繁发生水、旱、虫等自然灾害。这些原因导致了抗日根据地出现了严重的困难局面。到1941年,八路军由40万减少到30万,新四军由13.5万减少到11万,全国解放区人口由1亿降到5000万以下。这一时期的陕甘宁边区,生活用品极度匮乏,甚至“曾经达到没有衣服穿、没有油吃、没有纸、没有菜、战士没有鞋袜,工作人员在冬天没有被盖的严重境地。”<sup>②</sup>在这样困难的情况下,陕甘宁边区没有坐以待毙,反而积极的发动了大生产运动。1939年2月2日,毛泽东在召开的会议上就说道:“今天我们陕甘宁边区的党、政、军、民在经济上遇到严重困难……(我们要)自力更生,自己动手,全边区各行各业行动起来,参加农业生产。”中共中央于1942年12月底提出了“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号召解放区军民自力更生,克服困难,开展大规模的生产运动。从此以后,轰轰烈烈的大生产运动就在延安和陕甘宁边区热火朝天地开展起来。

此时,习仲勋领导下的关中分区党政军民也响应了党中央的号召,按照边区政府“以农业为主,工商业次之”的生产自救方针,在全区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大生产运动。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取得了重要的成就。首先,以农业为主,关中分区把开荒作为解决粮食问题的重要途径,成立了生产委员会,规定了党政机关每人种地6亩,学校每人种地2亩。习仲勋率先上山开荒,极大地鼓舞了群众的热情。其次,习仲勋想方设法地克服了各种困难,在关中分区建立了碳业公司、铁厂、纸厂、纺织厂等公营企业,

① 徐勇:《征服之梦——日本侵华战略》,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320页。

②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892页。

以及部分私营企业。<sup>①</sup> 再次,习仲勋特别注意开展变工、扎工等生产互助活动,这些组织大大加强了关中分区的劳动效率。不仅如此,习仲勋还强调发展互助运动要坚持群众自愿原则,反对形式主义。他一贯认为:“(变工队)是在群众自愿基础上组织的……只有在数目字上而无实际活动的变工队,不是我们所要求的。”<sup>②</sup>最后,习仲勋领导关中分区开展了优待难民移民工作,主持颁发了《优待移民条例》。在关中分区的帮助下,数千户难民得到了妥善安置,过上了安居乐业的生活,其中部分难民甚至达到了中农、富农的生活水平。<sup>③</sup> 在习仲勋的领导下,关中分区战胜了日军和国民党的封锁,克服了自然灾害带来的困难,改善了边区军民的生活。正如习仲勋所总结的:大生产运动使“群众增加了生产,又减轻了负担,生活得到了改善和提高。真是‘前囤子凸堆,后囤子满’,为巩固边区,夺取抗日战争的胜利,以及后来在解放战争中支援前线,打下了可靠的物质基础”。<sup>④</sup> 由于习仲勋在关中分区大生产运动中的出色工作表现,1943年,在中共西北中央局召开的高级干部会议上,习仲勋因为“近年来领导经济建设及公营经济成绩昭著而又刻苦奉公、在群众中有信仰之干部”,受到了隆重表彰。毛泽东亲笔为他题词:“党的利益在第一位”。<sup>⑤</sup> 习仲勋曾深情的回顾:“这个题词,我长期带在身边,成了鼓励我努力改造世界观的一面镜子。”<sup>⑥</sup>

在这次会议之后,由于习仲勋的出色表现,以及为了加强北线工作,中共中央西北局决定将其调任绥德地委书记。<sup>⑦</sup> 毛泽东亲自找习仲勋谈话,鼓励他说:“一个人在一个地方待久了,就没有那么敏感了,到新的地方去也是锻炼嘛。”<sup>⑧</sup> 绥德地处陕西北部,处于陕、蒙、甘、宁等省区的交通要道,商贾云集,经济较为发达,素有陕北“旱码头”之称。在当时,绥德分区是边区最大的一个区<sup>⑨</sup>,其北边和国民党统治区接壤,成为陕甘宁边区的“北大门”,东部和黄河濒临,与晋绥分区隔河相望,有着非常重要的战略地位。不仅如此,此地还是汾(阳)银(川)公路与西(安)包(头)公路的交会处,为兵家必争之地。

在抗战前期,该区所辖的绥德、米脂、佳县、吴堡、清涧五县属于八路军陈奇涵部驻防的警备区,但是地方行政系统则由国民党控制,当时就任绥德行政督察专员的是何绍南。在抗战期间,国民党为了独霸这一地区,先后以唆使地方联保长和地方劣绅

① 《中国共产党咸阳历史》第一卷,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54页。

② 习仲勋:《习仲勋文选》,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年,第25页。

③ 《习仲勋在陕甘宁边区》,北京:中国文艺出版社,2009年,第312页。

④ 习仲勋:《习仲勋文选》,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年,第298页。

⑤ 《解放日报》1943年2月3日。

⑥ 习仲勋:《习仲勋文选》,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年,第295页。

⑦ 中共绥德县委员会:《习仲勋在绥德》,《习仲勋革命生涯》,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2年,第106页。

⑧ 习仲勋:《习仲勋文选》,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年,第295页。

⑨ 习仲勋:《习仲勋文选》,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年,第295页。

拒绝给八路军出售粮草、威胁恐吓群众不得与中共军政人员接近、纵容土匪抢掠骚扰群众,事后又嫁祸于共产党和八路军、阴谋挑起群众对八路军的不满情绪等各种方式不断制造摩擦。<sup>①</sup>边区政府揭露了他们的反动言行,多次粉碎了他们挑起的事端。1939年8月,王震率领的三五九旅奉命进驻绥德地区,经过激烈斗争,终于在次年巩固了绥德地区的抗日民主政权。但是,当地的政治思想仍然存在着混乱。当时在绥德师范学校秋三四班学习的齐心回忆说:“当时,绥德是1940年解放的新区,被国民党反动军阀何绍南统治的时间较长,反动影响很深,加之受王明投降主义路线的影响……政治思想比较混乱,有的人还幻想着反动军阀何绍南卷土重来。”<sup>②</sup>到绥德这样一个刚刚解放不久,地方情况比较复杂,战略位置却又十分重要的地区作地委书记,对于习仲勋来说,这既是党中央的信任,也是一个挑战。

来到绥德,习仲勋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广泛地进行社会调查,一方面他通过走访调查、座谈讨论,广泛地听取干部、群众包括地方士绅等社会各阶层人士的意见,很快对绥德地区的过去和现在的状况有了全面的了解和较为准确的把握。<sup>③</sup>另一方面,考虑到绥德地区的现实情况,习仲勋决定采取基层调查研究的方法,获得基层生产的经验,以便推动绥德地区的生产运动。1943年3月,绥德党政部门“决定号召农村党员及不脱离生产之乡村干部积极参加生产,推动鼓舞农民群众之生产热忱外,并指示各级及时进行生产动员。各级干部均须深入群众,了解农村情况,具体帮助,拟定一乡一村一户之生产计划”。<sup>④</sup>

在要求所有干部深入农村了解情况时,习仲勋自己并没有置身其外。习仲勋亲自带领地委、专署部分干部在春耕之前深入农村调查研究,寻求解决绥德地区农业发展困难的办法。<sup>⑤</sup>习仲勋深入到田间地头,一个村一个村地进行调查研究,对于农业生产中出现的各种情况,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通过对各地生产措施、耕作方法等情况的调查,习仲勋对绥德的农业状况有了较为深入的了解。通过细致的调查,习仲勋认为绥德分区所辖的六县(绥德、米脂、佳县、清涧、吴堡、子洲)自然条件较为恶劣,辖区内人多地少,可供开垦的荒地更是不多。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简单的套用关中分区的经验,发动大量的人力物力进行开荒,并不能取得较好的效果。他认为,要提高绥德地区的生产能力,必须要从改进当地农业耕种方法,提高农民耕种的积极性,贯彻党的减租减息政策,并对劳动力加以有效的组织这些方面入手。在这一思路的形成过程中,郝家桥村给了习仲勋以较大的启发。<sup>⑥</sup>

① 《习仲勋在陕甘宁边区》,北京:中国文艺出版社,2009年,第376页。

② 齐心:《我与习仲勋风雨相伴的55个春秋》,《纵横》1999年第1期,第37页。

③ 贾巨川:《习仲勋传》,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年,第340页。

④ 《解放日报》1943年3月8日。

⑤ 《解放日报》1943年4月15日。

⑥ 中共绥德县委员会:《习仲勋在绥德》,《习仲勋革命生涯》,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2年,第108页。

在对绥德各村进行了普遍调查的基础上,在春耕前,习仲勋一行来到了绥德沙坪区一乡四行政村郝家桥村,重点调查了郝家桥村。通过调查之后,习仲勋了解到刘玉厚为郝家桥村的村主任,该村在刘玉厚的带领下,通过全村人民的精耕细作、变工互助、合理安排生产,使得这个村的生产生活水平得到了较大的提高。习仲勋高度评价了郝家桥村和刘玉厚的生产经验,经他提议,地委研究决定“赠予(郝家桥村)生产模范村的光荣称号,而该村居民刘玉厚亦同时被誉为模范党员、劳动英雄,并给予奖励:号召分区各地居民向他们看齐”。<sup>①</sup> 绥德地委书记习仲勋、绥德专员袁任远和地委副书记白治民、副专员杨和亭,将一个刻有“农村楷模”四个大字的木匾授予了郝家桥村。<sup>②</sup>

郝家桥村的经验<sup>③</sup>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采用精耕细作的生产方法。全村普遍深耕六寸,上粪六百袋,溜崖十四垧,按种六垧,除草平均四次至五次。郝家桥村的农作法通过劳动英雄座谈会等形式,向全区宣传普及。同时,绥德县委也在这一基础上结合其他劳动经验,将其总结为绥德农作法。<sup>④</sup> 第二、组织劳动互助组。全村组织变工队二十组。通过组织变工队,甚至“变人”的情况下,大幅度地提高了效率。据统计,仅仅在夏收过程中,欲要达到与变工同样效力,则须另加人工四十三个,及牛工九十五个。<sup>⑤</sup> 第三、发展植棉,全村共植八十九亩,锄草七次,打卡五次。除了自己种植棉花外,还发动了全村妇女进行纺织运动,组织了妇女纺织小组,并且在纺织中采用了变工的形式,共织布四百疋。<sup>⑥</sup> 第四、积极贯彻减租。在刘玉厚积极的领导和斗争下,全村共减了一百担细粮,其中如刘玉厚即由九石六斗五升的原租,减为实交四石二斗二升。这类的政策在郝家桥村一直能够较好的执行。如齐心在晚年回忆郝家桥时就提到:“(1944年)郝家桥是一个贫农村,全村只有一户地主、一户富农,大多是佃户,租种城里地主的土地。因此搞减租减息任务较大。经过减租减息,一半土地回到了农民手中,以后进行土改,土地全部回到农民手中。”<sup>⑦</sup> 第五,积极负担。1943年全年共出公粮35石,交运盐代金35000元。

在郝家桥村成为模范村之后,绥德各地都掀起了“村村学习郝家桥,人人学习刘玉厚”的活动。刘玉厚成为全陕甘宁边区著名的劳动模范。当时秧歌队甚至曾经唱

① 《解放日报》1943年3月22日。

② 忽培元:《难忘的历程》,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1年,第51页。

③ 以下总结的经验主要来自《解放日报》1943年3月22日《模范党员劳动英雄绥德刘玉厚受奖,郝家桥被誉为模范村》、5月8日《刘玉厚等座谈农作经验》、11月27日《刘玉厚的光辉》、12月15日《绥德分区的生产展览》等文章,其中所描述数据如无特别说明,都是1943年的统计数据。

④ 《解放日报》1943年10月4日。

⑤ 《解放日报》1943年7月5日。

⑥ 《解放日报》1943年5月7日。

⑦ 忽培元:《难忘的历程》,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1年,第50页。

过“我今天见到了劳动英雄刘玉厚”，可见影响之大。<sup>①</sup>同时，在绥德地区还开始了农作法改良的竞赛，“郝家桥及刘玉厚成为全分区各村及各农户生产比赛之目标”。<sup>②</sup>各地劳动英雄或农民纷纷向他发起挑战，<sup>③</sup>这一热闹的农业竞赛也积极促进了绥德地区的大生产运动。除此之外，在边区遇到特务进行渗透破坏的时候，郝家桥村也订立了生产自卫公约，带头组织了自卫军，民兵组织相当严密，集警戒、防卫、战时助军作战、担架队为一体。<sup>④</sup>在边区需要劳动力开荒的时候，郝家桥村积极主动地发动移民南下开荒，并且做好了家属救济工作。在郝家桥模范村的激励下，绥德地区涌现出了一大批的典型乡村和模范带头人。如工人郝玉亮、吉镇的王德彪、刘金英等。整个绥德的大生产运动也得到了较好开展。至1943年年底，基本解决了全区52万人口吃饭问题。

习仲勋从在郝家村调查开始，就与当地群众建立了深厚感情，尤其是与刘玉厚这位农民朋友数十年如一日的交情更是不同寻常。

习仲勋的夫人齐心在回忆他们的朋友刘玉厚时这样评价：“陕甘宁边区的劳动英雄、模范党员刘玉厚同志曾当过郝家桥行政村村主任。他不光自己带头生产自救，多交公粮，还带领全村人变工互助，开展大生产运动，年年超交公粮。村里支前做鞋、扫盲识字，各项工作都走在了全县前头。”<sup>⑤</sup>解放战争时期，刘玉厚父子响应党的号召，带头参军，新中国成立后，他转业到陕西兴平一个农具厂担任厂长。王震、习仲勋和许多在绥德工作过的老同志都和他保持着密切的联系。1995年，刘玉厚同志病逝。习仲勋为他郑重题词：“刘玉厚同志是陕甘宁边区著名农业劳动英雄，优秀



1943年刘玉厚在《解放日报》上刊登

在《解放日报》上的刘玉厚画像



1984年2月11日，习仲勋在北京亲切会见当年陕甘宁边区劳动模范、原绥德县郝家桥村的刘玉厚

① 忽培元：《难忘的历程》，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1年，第50页。

② 《解放日报》1943年4月19日。

③ 《解放日报》1943年4月29日。

④ 《解放日报》1943年7月29日。

⑤ 忽培元：《难忘的历程》，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1年，第52页。

共产党员。”

在绥德地区的大生产运动中,郝家桥村调查具有特殊的历史意义。习仲勋同志对于郝家桥村的调查促成了在绥德大生产中所采取的方法政策的诞生。在来到绥德之前,在关中分区的时候,习仲勋就成功地指导了以开垦荒地为主的农业大生产运动。来到绥德之后,习仲勋没有直接生搬硬套已经有过良好效果的关中经验。而是从实际出发,积极地进行调查工作。亲自到基层了解农业生产中遇到的问题,逐步地摸清绥德地区农业生产的具体情况。在赴郝家桥村调查之后,他的思路顿开,认识到绥德分区的自然条件较差,辖区内人多地少、土地贫瘠,可开发的荒地极少。因而不能走延安开垦荒地增加粮食、棉花的路子。绥德地区发展生产要靠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以精耕细化来提高产量。在形成了这一思路之后,习仲勋将它应用于绥德农业生产的方方面面去。在农村普遍的成立变工队,推广农业技术,积极进行劳动竞赛,发展以棉纺织业为主的副业,使得人多地少的绥德地区基本上做到了丰衣足食。绥德地区的大生产运动获得了胜利。这一胜利是整个陕甘宁边区大生产运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起到了支持长期抗战,战胜困难,渡过难关,继续坚持长期抗日的目的;缓解了军民供需的重大矛盾,打破了国民党顽固派的封锁和扼杀中国共产党革命力量的企图。正如毛泽东指出:“这是中国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奇迹,这是我们不可征服的物质基础。”而郝家桥村调查,也是这一胜利产生的坚实基础之一。

在郝家村调查中反映了习仲勋一贯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的工作态度。习仲勋毕生的工作都建立在群众中调查研究,在深入进行调查研究的情况下得出正确的结论,进而采取正确的措施。早在1933年照金根据地刚刚创立时,习仲勋就不断深入群众,了解群众的需要,一村一社,一家一户地进行群众工作,从而建立群众组织和游击队、赤卫队,领导群众进行分粮斗争。根据地重心转移到南梁后,他又在群众中听取各种意见,无论是商人、工人还是农民,都虚心地向他们请教。这些在群众中了解的情况,成为他制定土地政策、武装斗争和根据地建设等政策的依据。因此,他制定出的陕甘根据地十大政策深受群众的拥护。毛泽东对习仲勋这种深入群众调查研究的作风十分赞赏,1945年就称赞他“是一个从群众中走出来的群众领袖”。1947年解放区开展土改运动时,习仲勋认为各个边区之间,情况并不相同,存在老区和半老区的分别,向中央建议实行不同的政策;考虑到西北地区少数民族众多,在少数民族地区大多以牧业为主,农牧业并存的实际情况,做出土地改革分两步走的战略;先在汉族农耕区大力推进,少数民族地区农耕区暂不推行,待条件成熟后再逐步进行,少数民族牧区不进行平分土地的步骤和政策。这些符合实际的政策措施,保证了西北民主革命的胜利完成。在1978年4月,习仲勋受命主政广东时,首要采取的措施就是进行实地调查。他刚一上任就率领一些工作人员到宝安、深圳实地调查研究。走访边防哨所和与香港接壤的皇岗、莲塘、沙头角、蛇口等地,与当地群众和基层干部座谈。随后他又走访调查了粤东21个县市。长期大范围的进行走访和调查,这不仅使他能够正确地理解广东存在的问题,也使他能够发挥群众的智慧,为广东走上改革开

放的道路指明正确的方向。因此,郝家村调查是习仲勋实践“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习仲勋一生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的一个真实写照。

在改革开放的今天,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我们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也随之得到改善和提高,但是我们党的领导干部在工作中却有着一些脱离实际的情况。现在交通工具发达了,干部与群众的距离却远了;通信工具先进了,干部与群众的沟通却难了;干部的学历高了,做群众工作的水平却低了。要想做好群众工作,就不能丢弃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遗留下来的宝贵财富,不能脱离人民群众,不能高高在上。

只有走到人民群众当中才能获得真知。我们党十分注重把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作为党的建设的大事来抓,强调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只有在基层才能获得真实的情况,只有深入基层才能真正了解群众想什么、盼什么,没有了这样的真实情况,无论我们做出什么样的决定,都不可能是正确的,不可能是符合人民群众需要的。在习仲勋刚刚调任绥德时,他并不了解绥德的农业发展状况。可是他并没有像我们今天有些领导干部一样,仅凭自己了解到的部分情况就制定出一项政策。而是亲自带领工作组,深入群众,了解农村情况,这样的调查研究甚至精细到要求帮助农民拟定一村一户之生产计划。在这样谦虚的态度和认真的工作方法指引下,习仲勋才能发现郝家桥村这样一个模范村,才能更好地理解绥德地区与关中地区的相同之处和不同之处。如此,才能制定出与关中地区不同,但又着实有效的农业生产政策。因此,始终与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真诚倾听群众呼声。通过亲自深入实际,多问群众的各类琐事,多听群众的闲聊言语,才能把群众的需求搞清、民情摸准。任何一项政策措施的制定,都需要在准确清楚地把握群众情况的基础上才能实现。而要了解群众情况,没有别的捷径,只有“眼睛向下看、身子往下沉”,接近群众,才能了解群众。

只有走到人民群众当中才能反映群众愿望。一定要坚持人民群众是真正英雄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我们的政策措施就是要真实反映群众愿望。党员干部在处理问题时,一定要摆正自己的位置,要将自身置于群众的位置上去认识、体验、分析和思考问题。要明白群众的需要就是工作的内容,群众的困难就是命令。要正确地运用换位思考,就要熟悉群众的要求、利益等方面都有些什么困难,他们关心什么、希望什么、反对些什么等等,这样才能站在群众的情境中设身处地、将心比心地去思考问题。而做到这一点必须的就是走到群众中去。习仲勋在郝家村的调查研究工作正是反映群众愿望的典型表现。要想了解到在受到敌人封锁和粮食生产没有足够保证的情况下,群众究竟想法是什么,不是坐在地委办公室里就能想出来的。在深入到郝家桥村田间地头的调查中,习仲勋深入了解了农民群众对于减租和互助合作的需要,了解到了对于南下移民开荒的后顾之忧。在调查结束后,制定了深入贯彻减租政策、大力组织变工队和给予移民家属救济的措施。这样的政策满足了人民群众的愿望,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这才是我们深入调查的目的。只有深入到群众中去,才能了解群众的愿

望,才能正确地运用换位思考,在工作中走群众路线,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

只有走到人民群众当中才能获得群众拥护。干部与群众有多近,群众对干部就有多亲。一个政党,如果不能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如果得不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就会失去生命力,更谈不上先进性。干部深入群众,最重要的是要与群众零距离,只有与人民群众保持亲密的接触,才能和群众“打成一片”,才能获得群众拥护。如果平时不深入群众,制定政策措施的时候依靠的仅仅是文件、电话、汇报材料等非第一手资料,这样的政策措施就很难体现群众的愿望,自然也得不到群众的拥护和支持。习仲勋在进行郝家桥村调查的时候,与农民群众在田间地头亲切交谈。刘玉厚虽然是个大字不识的庄稼汉,却是习仲勋的好朋友,平时可以自由地出入习仲勋同志的办公室反映情况。在郝家桥村,习仲勋夫妇与很多群众成为了知心朋友,他们之间的密切联系甚至持续好几十年。这样的深入群众,这样的和人民群众不分彼此,怎么能够不了解群众的需求,怎么能不获得群众的拥护呢?人民群众是我们党的根本所在。对于党群关系,我们常常将其比喻为鱼水,比喻为骨肉。只要真正实现鱼水不分离,骨肉不分开,我们党就能获得人民群众的拥护,我们党就能发展和壮大。

我们党是一个人民的政党,“从群众来,到群众中去”是我们党最重要的工作方法之一。毛泽东同志曾把共产党人比作“种子”,把人民喻为“土地”,要求每一个共产党人无论到任何地方,要像“种子”撒播进“土地”一样,与人民群众结合起来,在人民中间“生根、开花”。习仲勋同志在绥德所进行的郝家桥村调查,正是反映了我们党的宗旨。他扎根于群众,急群众之所急,想群众之所想,思想和行动是我们今天所要铭记于心的。

# 论邓小平理论形成的历史起点和逻辑起点

杨沐喜

理论界普遍认为,1978年后,中国开始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为一个新的理论的诞生提供了肥沃土壤。邓小平理论就是在这个伟大的实践所产生的新鲜经验中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从总体上看,它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从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1982年党的十二大,邓小平理论初步形成。第二阶段,从1982年党的十二大到1987年党的十三大,邓小平理论逐步展开并形成轮廓。第三阶段,从1987年党的十三大到1992年邓小平南方谈话和党的十四大,邓小平理论走向成熟,形成理论体系。那么,邓小平理论形成的历史起点和逻辑起点在哪里呢?从邓小平理论最重要的载体《邓小平文选》文章编目的情况看,第一卷收录1965年以前的文章,第二卷收录的文章始于1975年,这些重要的文章正是从全面整顿开始的。由此可见,1975年的全面整顿在邓小平理论形成过程中起到特别重要的作用,可以看成是邓小平理论形成的历史起点和逻辑起点。1975年,在毛泽东、周恩来的信任、支持下,邓小平主持中央日常工作,立即大刀阔斧地领导整顿。整顿事实上成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长期存在的“左”的错误,尤其是“文化大革命”中的“左”倾错误进行拨乱反正。整顿过程中发生的一系列事件,为邓小平理论的形成奠定政治基础,提供思想条件、精神动力和群众基础。

## 一 邓小平政治地位和治国理政经历达到新的高度,为邓小平理论的形成奠定坚实的政治基础,这可以看作邓小平理论形成的历史起点

邓小平理论和毛泽东思想一样,都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中国共产党人集体智慧的结晶,其中毛泽东是毛泽东思想的集大成者,最主要的创立者,因而这一理论用毛泽东的名字来命名。邓小平理论也是如此。邓小平理论和毛泽东思想一样,是中国共产党人长期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形成的指导思想,它和一般的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理论有很大的区别,特别是对主要创立者,其自身素质和政治地位有非常特殊的要求,必须是革命或建设事业的主要领导者,对整个革命或建设事业有通盘的考虑和宏观的把握,否则是不可能成为这一理论的主要创

立者的。在毛泽东思想发展过程中,1931年到1934年形成一个空挡,主要是因为中共六届四中全会以后王明“左”倾教条主义错误统治中央,逐渐排挤了毛泽东对中央红军的正确领导,不仅使中国革命遭受重大挫折,而且使毛泽东思想发展受到严重干扰。1935年1月遵义会议确立毛泽东在党和红军中的领导地位,校正了中国革命的航向,因而毛泽东思想又获得了重大发展,多方面得到展开,并走向成熟和继续发展。由此可见,作为党和国家重要指导思想的理论,对其主要创立者的政治地位和治国理政经历有非常特殊的要求。

邓小平的人生经历极富传奇色彩,有过三落三起的传奇人生。在长期的革命生涯中,靠着坚定的信念和卓越的贡献,邓小平逐渐成为中国共产党第一代领导集体的核心成员。“文化大革命”中不幸被打倒,长期远离中国的政治中心,甚至可以说是过着离群索居、与世隔绝的生活。对此,邓小平说:“我一生最痛苦的当然是‘文化大革命’的时候。其实即使在那个处境,也总相信问题是能够解决的。”<sup>①</sup>正是由于邓小平抱定坚定的理想信念,上苍没有遗忘邓小平,命运再一次眷顾了邓小平。1971年9月,林彪事件以后,邓小平的生存状况得到改善,在周恩来的一再努力下,经毛泽东同意,1973年春天,邓小平再一次复出,担任国务院副总理,当中央政治局讨论重大事项时由邓列席。周恩来在1973年秋天向外国客人谈到邓小平时说:这是一位将来会成为很重要人物的领导人。<sup>②</sup>邓小平复出以后,毛泽东、周恩来、叶剑英等因势利导,一步一步地把邓小平推到中国政治舞台的中央,直至主持中央日常工作,大刀阔斧、雷厉风行地领导整顿。

1973年12月12日,毛泽东主持召开政治局会议。他在会上说:我和剑英同志请小平同志参加军委,当委员。12月14日,毛泽东同部分中央政治局同志谈话,又说:现在,请了一个军师,叫邓小平。发个通知,当政治局委员、军委委员。1974年4月,在毛泽东、周恩来的支持下,排除了来自江青为首的“四人帮”的种种干扰,邓小平率领中国代表团赴纽约出席六届联大特别会议,在大会上发言阐述毛泽东的三个世界划分的理论,给国际社会留下了深刻印象。1975年1月5日,中共中央发出1975年1号文件,任命邓小平为中央军委副主席兼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接着为召开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做好安排,1975年1月8日至10日,中共十届二中全会在北京举行,在这次中央全会上,邓小平当选中共中央副主席、中央政治局常委。1975年1月13日至17日,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这是历经波折,在“文化大革命”后期召开的一次全国人大会议。会上,邓小平被任命为国务院第一副总理,在国务院12位副总理的分工中,确定邓小平“主管外事,在周恩来总理治病疗养期间,代总理主持会议和呈批主要文件”。邓小平在毛泽东、周恩来、叶剑英的信任和支持下,担任了中共中央副主席、中央军委副主席、国务院第一副总理并兼中国人民解放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54~55页。

② 《周恩来传》(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第2081页。

军总参谋长,主持中央日常工作。邓小平通过正常程序,走到了中国政治舞台的中央,开始了1975年波澜壮阔、大刀阔斧、雷厉风行的整顿。经历长期动荡的中国,人心思治,而整顿则顺应了党心、民意,顺应了历史发展的潮流,因而邓小平领导的整顿令人耳目一新,重新燃起人们对“四个现代化”的强烈愿望。整顿大快人心,也大得人心。1975年整顿留给人民和历史的影响都太深刻了。可以说,1975年邓小平主持中央日常工作,领导整顿,使邓小平政治地位和治国理政经历达到的一个新的历史高度,这就为后来邓小平的又一次复出,并最终成为中共第二代领导集体的核心,带领中国人民终于开辟了一条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奠定了政治基础。因此,可以说1975年整顿为邓小平理论的形成奠定了坚实的政治基础,是邓小平理论形成的历史起点。

## 二 整顿的理论依据,促使邓小平进行深入的理论思考,为邓小平理论的形成提供思想基础

邓小平在领导1975年整顿过程中,提出以毛泽东的“三项指示为纲”的著名口号,并以实现周恩来在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报告中重申的四个现代化宏伟目标为号召,因此,“三项指示为纲”在一定意义上是邓小平用来进行全面整顿的理论依据。毛泽东关于学习理论、反修防修,要安定团结,要把国民经济搞上去这三项重要指示,是从1974年8月至1975年1月在不同时间、不同场合、针对不同情况作出并重申的。它比较集中地反映了毛泽东在“文化大革命”后期的思想,但毛泽东本人并没有把它们联系在一起。邓小平审时度势,融会贯通,提出三项指示是各项工作的纲,用来指导1975年的整顿,这表明邓小平不仅具有高明的领导艺术,同时也具有理论创新的勇气。

诚然,毛泽东的三项指示本身是瑕瑜互见的。学习理论、反修防修,这里面所说的理论,既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理论,但更多的应该是毛泽东视为重大创新的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它的主体部分是以阶级斗争为纲,要反修防修,防止资本主义复辟。这其中既有毛泽东对马克思、列宁思想的误读,也有毛泽东在特定情况下对中国问题的独特思考。要安定团结,要把国民经济搞上去,则反映了当时全国上下干部群众共同一致的久乱思治、久贫思富的强烈愿望。难能可贵的是,邓小平以毛泽东的三项指示作为整顿的理论依据,强调三项指示是一个整体,是相互联系的,不可分割的,不能丢掉任何一条,要综合地加以理解和运用,同时又强调周恩来在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重申的发展我国国民经济“两步设想”和实现“四个现代化”社会主义强国宏伟目标这一大局,“全党全国都要为这个伟大目标而奋斗,这就

是大局”。<sup>①</sup> 这就在顾及全面的基础上实现了把国民经济搞上去这个重点,从而既有利于和以江青为首的“四人帮”作斗争,又能够最大限度地争取毛泽东对整顿的同意和支持。

随着以三项指示为理论依据的全面整顿的深入发展,不能不促使邓小平进行全面深入的理论思考,特别是在邓小平指导和影响下形成的对整顿具有具体指导作用的《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问题》、《科学院工作汇报提纲》和《论全党全国各项工作的总纲》这三个著名文件,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对一些重大的基本理论问题已经多有涉及,有所突破,有所创新,形成了一系列正确的和比较正确的理论观点。邓小平结合全面整顿的实际,对这些重大的基本理论问题进行了深入思考,对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发展太慢不是社会主义,两极分化也不是社会主义,以及长期地、人为地制造阶级斗争,偏离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等一系列重大的基本理论问题有了逐渐清晰的认识,从而逐渐地展开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一邓小平理论主题的深入思考,这是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探索,是邓小平理论的酝酿和起点。胡乔木后来这样分析“三项指示为纲”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基本路线的联系:“这里已经提到一个中心,一个基本点,另一个基本点改革开放当时还不可能提出来,只能叫整顿,实际上不但包含了改革,也包含了开放。”他还进一步指出,邓小平“把侧重点放在安定团结和把国民经济搞上去上面”,“这两个口号的实质一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一直到十三大和十三大以后,都还起着指路标的作用。”<sup>②</sup>可以说,1975年邓小平用三项指示作为整顿的理论依据,促使邓小平对马克思主义作进一步全面深入的反思,并结合整顿的实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特别是对“文化大革命”以来中国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作进一步深入细致的思考,这种思考开阔了邓小平的眼界,并最终形成了邓小平最具时代特征的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解放思想的深刻理念,这才有不断深入的理论创新,才有社会发展进步的不竭动力,因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邓小平在整顿过程中进行的理论思考,为邓小平理论的形成提供了深刻的思想基础,这正是邓小平理论形成逻辑起点之重要一端。

整顿过程中,邓小平强烈的为民请命的使命意识,高风亮节的人格魅力为邓小平理论的形成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

人总是要有点精神的。在强大精神动力的感召下,会唤起强烈的使命意识,而在使命意识的驱使下,会激起坚强斗志,为达到某种使命百折不挠,英勇顽强,在此过程中锻造出来的高风亮节的人格魅力也会得到极大的彰显。作为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杰出的马克思主义者和中国共产党一代领袖的邓小平,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早就形成了为民请命、勇于担当的使命意识,同时也逐渐形成了高风亮节的人格魅力。邓小平这种强烈的使命意识和人格魅力,在他领导1975年全面整顿过程中,得到进

<sup>①</sup> 《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4页。

<sup>②</sup> 《胡乔木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48页。

一步的彰显并升华,为人民和历史高度认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探索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上,充满着艰辛和曲折,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存在着指导思想上的“左”的错误,持续十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更把这种“左”倾错误推到极限。长期的社会动乱,给党、国家和民族带来巨大的灾难,国民经济遭受巨大破坏,一度濒临崩溃的边缘。到1975年,“文化大革命”已经发展到第九个年头,这时中国有两亿五千万人处于贫困线以下,基本生活资料得不到满足,温饱问题还得不到解决。长期的社会动乱,普遍的贫穷使全国上下广大干部群众厌恶空头政治,厌倦斗争哲学,真的是久乱思治,久贫思富。1973年周恩来回到久别的革命圣地延安,看到当地人民依然生活十分困苦,曾数度哽噎,拒绝喝酒,深深感到愧疚和自责。1977年万里到安徽就任省委第一书记,走遍了安徽农村,看到的广大农家大都是家徒四壁,基本上找不到一件像样的木器家具。以上两个事例可以看作改革开放以前,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广大中国的缩影。邓小平1975年主持中央日常工作,展开全面整顿,就是要尽快改变中国这种贫穷落后的面貌,使中国早日走向强盛和富裕。

整顿的阻力是可想而知的。首先是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其次是长期社会运行机制形成的习惯势力。再就是一大批通过“打、砸、抢”结成的帮派势力,形成一个强大的既得利益集团,他们极端仇视邓小平的全面整顿,极力加以阻挠和破坏。最大的阻力来自以江青为首的“四人帮”基于篡夺党和国家最高权力为目的的反革命集团的捣乱和破坏。面对重重阻力,邓小平无私无畏,大刀阔斧、雷厉风行地进行整顿,他的法则就是依靠群众,加强党性,反对派性,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克服各级领导机关软弱涣散的状况,“要敢字当头,横下一条心!”<sup>①</sup>不怕被打倒。在整顿过程中,邓小平委以重任的胡耀邦、万里、张爱萍、周荣鑫等就是敢字当头,不怕被打倒,富有强烈使命意识的典型代表,其中教育部长周荣鑫付出了生命的代价。邓小平本人也遭到再次被打倒的悲壮结局,但这丝毫未能动摇邓小平为民请命的使命意识。邓小平强烈的使命意识还表现在他不惧压力,不畏邪恶。面对以江青为首的“四人帮”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就“风庆轮”事件的突然发难,江青盛气凌人,颐指气使,恶毒地攻击甚至是谩骂,对此,邓小平义正词严地加以反驳,并愤然离开会场以示抗议。

毛泽东评价邓小平是绵里藏针,柔中似钢,在重大原则问题上,邓小平是决不让步的。1975年整顿实际上已经触及到了“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理论和实践。毛泽东出于维护他所谓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的地位,要邓小平出面,代表中央制定通过一个肯定“文化大革命”的决议,对此,邓小平提出“我是桃花源中人,写这个决议不适宜”,委婉地加以拒绝。邓小平这种高风亮节的人格魅力是持久的,一贯的,绝不拿原则做交易。1977年4月,尚未复出的他写信给中央领导人旗帜鲜明地指出“两个凡是”不对,因为不符合马列主义基本原理。当汪东兴、李鑫受华国锋委派

<sup>①</sup> 《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5页。

同邓小平谈话,要求邓小平出来之前写个东西,写明“天安门事件”是反革命事件,遭到邓小平严词拒绝。中共十届三中全会恢复了邓小平的领导职务,他在会上作了表态:“我出来工作,可以有两种态度,一个是做官,一个是做点工作。我想,谁叫你当共产党人呢。既然当了,就不能够做官,不能够有私心杂念,不能够有别的选择。”这就是人格魅力四射的邓小平。试想,如果邓小平贪恋官位,明哲保身,他有太多的理由和做法可以避免一次次被打倒的厄运,但如果真的是那样的话,很难想象,带领我们党和人民勇闯新路,并最终找到一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领头人会是邓小平。正是由于邓小平具有为民请命、勇于担当的使命意识,拥有高风亮节的人格魅力,他不畏艰难,带领我们党和人民,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勇闯新路,开创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并最终形成中华民族宝贵精神财富的邓小平理论。可以说,1975年整顿过程中,得到了极大彰显和升华的邓小平的使命意识和人格力量为邓小平理论的形成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这可以看成是邓小平理论形成逻辑起点之另一端。

### 三 整顿的悲壮结局,为邓小平理论的形成奠定深厚的群众基础

邓小平领导的1975年的整顿,结局是异常悲壮的。说到悲,是因为整顿实际上已经触及到“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理论和实践,对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理论和做法从实践上和理论上已经加以否定,这就和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的毛泽东产生了尖锐的矛盾和难以调和的冲突,再加上出于篡夺党和国家最高权力为目的的以江青为首的“四人帮”的从中捣乱、破坏,整顿最终为毛泽东所不容,毛泽东错误地发动所谓“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使整顿被迫中断。但整顿还有壮烈的一面,整顿虽然只持续了短短八九个月的时间,但效果却全面显现,不论是铁路领域的整顿,工业领域的整顿,科技领域的整顿,教育领域的整顿,还是军队领域的整顿,虽然时间很短,但效果非常显著。整顿把中国从持续九年的“文化大革命”的动乱中初步解脱出来,逐渐恢复正常,并开始改革开放,准备加快发展,从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上写下了令人赞叹不已的篇章,因而留给人民和历史的影响都太深刻了。人民忘不了1975年的整顿,自然也就忘不了邓小平,这样广大人民群众就自觉地把命运、历史的命运和邓小平紧密地联系起来,这就有了后来的“四五”运动,有了邓小平的再度复出。

整顿被迫中断,邓小平再一次被打倒,使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对中国的前途感到无比忧虑,同时他们对江青集团祸国殃民、倒行逆施的罪恶行径也无比愤慨。这种既忧且愤的情绪,在1976年清明节这一特定的历史时期,在纪念周恩来这一特定的历史事件上,在天安门广场人民英雄纪念碑前这一特定的历史场景下,伟大的“四

五”运动终于爆发了。“四五”运动从形式上看,是对周恩来的深切怀念,是对“四人帮”的愤怒声讨。从实质上看,是对“文化大革命”长期“左”的错误的理论和做法的否定,是对邓小平 1975 年整顿的充分肯定。邓小平领导的 1975 年的整顿虽然被迫中断,但它悲壮的结局却传导给了人民和历史,在人民的心中和历史上写下厚重的一页。

粉碎“四人帮”,结束了“文化大革命”以后,人民翘首以盼,希望中国尽快结束过去,开辟未来。但由于历史的惯性,当时的领导人虽然也提出要抓纲治国,但却不能正确地面对历史和未来,不能正确地处理理论和实践的辩证关系,当然也就做不到解放思想,也就很难闯出一条新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人们更加思念邓小平的整顿,更加迫切地希望邓小平能尽快复出,并以 1975 年整顿的气魄带领我们勇闯新路,这就是“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一段时间里的党心民心所向,是历史发展的大势所趋,是任何力量都阻挡不住的。邓小平的再度复出,有着深厚的群众基础,这些群众基础主要是整顿过程中打下的,邓小平再度复出是历史的、逻辑的必然。正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顺乎党心民意,顺应历史发展的潮流,邓小平再次复出。复出以后,邓小平高举解放思想的大旗,带领全党全国人民大胆探索,勇闯新路,终于探索出了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开创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并形成中华民族十分宝贵的精神财富——邓小平理论。追根溯源,1975 年邓小平领导的整顿被迫中断的悲壮结局,为邓小平赢得最广大人民群众의深切拥戴打下基础,从这个意义上说,整顿的悲壮结局,为邓小平理论的形成奠定深厚的群众基础,是邓小平理论形成逻辑起点之又一端。

# 老树新芽:由文庙变迁看闽南文化的弹性再生

张 明

文庙,又称圣庙、先师庙,素是祭祀孔子及其弟子的场所。因其作过“考棚”(讲读应考之处),故名文宫,明代后简称“文庙”,亦谓之“孔庙”。文庙作为儒学的象征,在政府与民间都受到充分的重视。近年来,闽南各地对文庙的开发逐年升温,相关社会活动日益增多,人们开始注意文庙背后的文化因素,引发对传统文化生存现状与未来发展的全方位探讨。有关中国传统文化的现代化研究,学术界已有诸多理论著述。本文拟用实地调查所得资料,并结合前人已有成果和其他历史资料对闽南地区现存代表性文庙的古今变迁进行长时段的综述比较。期望通过对现有情况的分析,探索传统文化的再生问题。

## 一 文化的弹性再生

我一直这样理解文化:它是人类在自己所存在的时空中,自觉与非自觉地、直接与间接地产生的所有痕迹。文化包括精神文明,即价值观、语言、宗教等;也包含精神文明作用对象的物质文明与社会生活,如科技、社会结构等。两者相互渗透,产生了自觉的主观创造和非自觉的、需要认识的变化,演绎着人类文明的不断发展。

“从原始社会末期开始,中国的多元社会结构已经形成”,<sup>①</sup>之后经历了数次大规模的民族融合,推动了生产方式、社会体系和思想文化等方面的多元化,它们自成体系又相互牵连,在中国传统社会中达到了奇妙的共存。傅衣凌先生认为,中国的传统社会具有“既早熟又不成熟的弹性特征……总是能以不变应万变,在深层结构不变的前提下迅速改变自己的表层结构以适应这些变化……直到今天……仍然可以看到这一社会结构的残余”。<sup>②</sup>

历史图卷展示至今,全球文明的碰撞和中国传统文化自发的转变触及社会深层结构的调整,表层的变化已无法适应变革的需要,中国传统文化再次站在了转型的风口浪尖,而掀起这股风浪的力量,就是现代化。

① 傅衣凌:《中国传统社会:多元的结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3期,第1页。

② 参见傅衣凌:《中国传统社会:多元的结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3期。

现代化(Modernization),意为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变迁。现代化的本质是“传统性在功能上对现代性要求的适应”<sup>①</sup>。适应,绝不意味着消失。现代性与传统性是共存过渡的。“将来的中国不可能是完全西方化的社会,……中国完全有可能超出我们多数人的想象,更多地保持其传统的特征。如果情形是这样的话,那么中国就在很大程度上能以它自己的特色迈入现代世界。”<sup>②</sup>

也就是说,传统文化的转型要立足根本。在近代,“传统中国多元的社会结构并未有根本改变,相反的,它很好地适应了变化了的社会环境,表现了很强的生命力”<sup>③</sup>。在这个改造过程中,人,是中国的;地,是中国的;而思想,从根子上,也还是中国的。虽然如此,坚持却并不等于死守,而是在传统的基础上,吸收有益的外界元素,结合与生俱来的现代性基因,寻找富有成效的、表面或深层的整合路径,这就是文化的弹性再生模式。

中国传统文化的生命力表现为弹性与再生的双重特征,当受到外来文化冲击时非但不会一触即溃,反而对新的元素加以糅合,假以时日便焕发新颜,仿佛一棵千年古树,虽然年代久远,饱经风霜,入春便绽出新芽,依然枝繁叶茂,欣欣向荣,它不仅包括一定的承受能力、恢复能力,也毫无疑问地具备了新生能力,从而避免了弹性减弱、传统式微的局面。在寻找现代化适应方式的过程中,传统文化自然而然地选择了弹性再生模式,即通过外界的刺激和自身的调整,改变以往的生存方式,重新分配、管理社会的物质资源和精神成果,构建符合时代要求的社会规范<sup>④</sup>和价值观。

## 二 文庙与闽南区域文化

闽南主要指福建省东南部厦门、泉州、漳州三个城市所覆盖的区域。<sup>⑤</sup>闽地靠海多山,陆路艰难而水途便利,特殊的地理环境造就开放性与封闭性并存的双重文化性格:地域的封闭使东晋以降南迁的中原汉族文化得到妥善保存;与土著文化、地方信仰的相融造就其兼收并蓄的天赋。闽南社会是中国传统社会多元结构的典型,家族

① [美]西里尔·E.布萊克著,杨豫、陈祖洲译:《比较现代化》前言(杨豫著),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6年,第18页。

② [美]郝大维、安乐哲著,何刚强译:《先贤的民主——杜威、孔子与中国民主之希望》,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8页。

③ 傅衣凌:《中国传统社会:多元的结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3期,第7页。

④ “现代社会与传统社会的根本不同在于社会规范的差别上”,[美]西里尔·E.布萊克著,杨豫、陈祖洲译:《比较现代化》前言(杨豫著),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6年,第21页。

⑤ 历史上闽南地区分合频仍,政区不一。莆田、仙游长期隶属泉州,宋太平兴国四年(979年)设立兴化军才脱离泉州府,之后两地交往仍紧密频繁,文化传统亦多相近。故将莆田市仅存一座形制完整的文庙:仙游文庙,也列入论述范围加以比较。

组织与“官民”二元管理体制“既继承宋以来的传统,又适应时代的激变,不断改变其形式的一环”,<sup>①</sup>仍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足见闽南文化的弹性再生能力于今未减。

在闽南文化丰富的内涵中,历久不衰的重点是商业与儒学。商业观念在闽南深入人心,官、绅、商之间存在着微妙联系,教育是其纽带。经济的兴盛为文化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经济基础,教育与仕途的成功促成“官商结合、以官保商”。<sup>②</sup>故闽南教育蔚然成风。

风气之上,适逢历代学者如朱熹、蔡清、林希元、黄道周等人学识渊博,立志于传道授业解惑,所到之处无不桃李馨香,文风兴盛。受此陶冶,民间皆视读书习儒为要,屡兴科考盛事,为闽南诸地赢得“海滨邹鲁”的美誉。

文教兴盛是闽南文庙备受关注的的主要原因。文庙是儒家文化的传播中心,它高度契合国家的制度安排,表现出鲜明的稳定性与规范性。作为地方机构,文庙吸收了区域文化的独特性和灵活性,见证地方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记载着文教事业在古代、在近代、在向现代化转变的漫长历程。文庙还是象征中国哲学体系的特殊建筑,无论是意义鲜明的建筑形态,还是曾经合法运行过的制度形式,都是传统社会价值观的充分体现。随着历史的推移,文庙已内化为精神生活中无法割舍的一部分。对文庙的关注与经营,从某种程度上反映出闽南人对文庙所代表的传统文化的扬弃标准,暗含人们对传统文化参与现代化变革的角色期待。而文庙的兴衰变迁,正是闽南传统文化弹性再生历程的缩影。

有基于此,笔者走访了闽南七处文庙。介绍如下:

表 1 闽南地区现存代表性文庙一览表

1-1 泉州府文庙

地址:泉州市鲤城区府学路(原中山路)

| 名 称   | 建筑年代                        | 社会职能                                                   | 备 注                   |
|-------|-----------------------------|--------------------------------------------------------|-----------------------|
| 泉州府文庙 | 始建于唐开元末年;<br>现存建筑年代清康熙年间、民国 | 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泉州府文庙文物陈列馆、泉州府文庙经典古诗文诵读班、泉州古代教育展览馆、泉州历史名人纪念馆 | 2001 年第五批国保单位,门票 15 元 |

① 郑振满:《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序言(杨国桢著),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1页。

② 参见王日根:《明清民间社会的秩序》,长沙:岳麓书社,2003年。

1-2 安溪文庙 地址：泉州市安溪县大同路安溪县宾馆东侧

| 名 称  | 建筑年代                         | 社会职能                         | 备 注                      |
|------|------------------------------|------------------------------|--------------------------|
| 安溪文庙 | 始建于北宋咸平四年(1001年);现存建筑年代清康熙年间 | 泉州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县老年大学科普活动中心、县博物馆 | 2006年第六批国保单位;门票三元,中小學生免费 |

1-3 永春文庙 地址：泉州市永春县桃城路县政府西侧

| 名 称  | 建筑年代                         | 社会职能          | 备 注             |
|------|------------------------------|---------------|-----------------|
| 永春文庙 | 始建于北宋庆历元年(1041年);现存建筑年代清乾隆年间 | 县博物馆、县文物管理办公室 | 2005年第六批省保单位,免费 |

1-4 惠安文庙 地址：泉州市惠安县中山北路县政府北侧

| 名 称  | 建筑年代                        | 社会职能                       | 备 注             |
|------|-----------------------------|----------------------------|-----------------|
| 惠安文庙 | 始建于北宋天禧年间;现存建筑年代清康熙年间、清乾隆年间 | 县南音研究社、孔庙花圃(2006年修缮期间移往他处) | 2005年第六批省保单位,免费 |

1-5 漳州文庙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修文西路

| 名 称  | 建筑年代                            | 社会职能                   | 备 注             |
|------|---------------------------------|------------------------|-----------------|
| 漳州文庙 | 始建于北宋庆历四年(1044年);现存建筑年代清乾隆年间、民国 | 漳州文庙暨石牌坊文物保管所、市文物管理办公室 | 2001年第五批国保单位,免费 |

1-6 同安文庙 地址：厦门市同安区三秀路同安区教育局内

| 名 称  | 建筑年代                      | 社会职能                        | 备 注               |
|------|---------------------------|-----------------------------|-------------------|
| 同安文庙 | 始建于五代末年;现存建筑年代明洪武年间、清乾隆年间 | 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同安县博物馆、同安区文物管理办公室 | 2005年第六批省保单位,门票两元 |

| 名 称  | 建筑年代                         | 社会职能                   | 备 注             |
|------|------------------------------|------------------------|-----------------|
| 仙游文庙 | 始建于北宋咸平五年(1002年)；现存建筑年代清乾隆年间 | 县文物管理办公室、仙游县博物馆、仙游县文体局 | 1996年第二批省保单位，免费 |

说明：(1)表格内容均为2005—2006年信息，其后变动不计在内。(2)纪念物与敬香祈愿另计费，节假日及部分活动期间门票价格调整另计。(3)建筑年代参考各文庙“文物保护单位”碑刻，其余根据实地调查整理。

三 文庙的现代化发展与闽南文化的弹性再生

近代以降，闽南地区兴衰迭伏、起落难息。时至今日，区域繁荣世人有目共睹，经济领域出现以地区、宗族合作为特色的工业化潮流，法制化、都市化、科层化等现代性因素影响逐步扩大，文化的进程也因新元素的涌入和冲击而更改，价值观领域产生颠覆性巨变，社会结构的多元化非但不可避免，更成为必要，原有的调整力度已无法适应现代化的要求。

缘出于此，闽南人开始有意识地促进良性变迁，在公共领域，尝试着将“传统的公共空间转为新的公共事业，并赋予整合后的新的意义，成为功能更加广泛的公共场所”。<sup>①</sup> 在传统与现代的冲突磨合中，作为公共空间的闽南文庙展现出灵活的伸缩性。

**从圣殿祭坛到文化广场** 从元朝至正年间农民起义，至明嘉靖倭患，闽南诸地屡遭围焚屠城，官府傅舍，悉为灰烬。清末又值多事之秋，政局跌宕，文庙多已倾废难寻。直至民国，各地文庙仍只表现出且毁且修的微弱弹性。其主要经过列举如下：

表 2 闽南现存文庙迁徙、修缮记

2-1 泉州府文庙

| 名称    | 主要迁址经过                              | 主要修缮经过                                                                                                  |
|-------|-------------------------------------|---------------------------------------------------------------------------------------------------------|
| 泉州府文庙 | 北宋太平兴国元年(976年)，郡守乔维岳迁文庙于崇阳门外东南(即今址) | ①南宋绍兴年间至淳祐年间兴修十三次，后屡经修葺；清乾隆年间大修；②1984年为建市博物馆，市政府投资进行局部重修并整治建筑群环境；③2000年国家与市政府重修、扩建文庙与广场；2001年市政府修复文庙广场。 |

<sup>①</sup> 王笛：《街头文化——成都公共空间、下层民众与地方政治，1870—1930》，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页。

2-2 安溪文庙

| 名称   | 主要迁址经过                                              | 主要修缮经过                                                              |
|------|-----------------------------------------------------|---------------------------------------------------------------------|
| 安溪文庙 | ①北宋宣和六年(1124 年)由县治西南隅迁至县治东;②南宋绍兴十二年(1142 年)由县治东迁至今址 | 元至正年间毁于兵,明洪武六年(1373 年)郡士蒋宗禧倡议民众集资重修;至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 年),历经重修、增减 30 多次。 |

2-3 永春文庙

| 名称   | 主要迁址经过                              | 主要修缮经过                                                                                         |
|------|-------------------------------------|------------------------------------------------------------------------------------------------|
| 永春文庙 | 历经宋、元、明 7 次迁址,明朝嘉靖四十四年(1556 年)固定于现址 | 宋元修四。明迁建有九。至清乾隆五十年(1785 年),经过 32 次重建、增修和扩建;清末改设官立小学。1985—1986 年因旧庙倾颓,省政府拨款、华侨颜彬声先生捐资、乡镇集资全面翻修。 |

2-4 惠安文庙

| 名称   | 主要迁址经过                                     | 主要修缮经过                                                                                                                            |
|------|--------------------------------------------|-----------------------------------------------------------------------------------------------------------------------------------|
| 惠安文庙 | 宋初立庙学于县治之左,历经三百余载四迁庙址,元代元贞元年(1295 年)迁回原址重建 | 元至元十三年(1276 年)毁于兵燹之灾,元贞元年(1295 年)重建;明嘉靖三年(1524 年)知县万夔至为改善风水而重建;至清光绪十八年(1892 年)历经 34 次扩建、重修;2005—2006 年因虫害严重,政府成立惠安县文庙修缮委员会进行全面维修。 |

2-5 漳州文庙

| 名称   | 主要迁址经过                                                        | 主要修缮经过                                                                                                                                       |
|------|---------------------------------------------------------------|----------------------------------------------------------------------------------------------------------------------------------------------|
| 漳州文庙 | ①北宋政和二年(1112 年)移于州左;②南宋绍兴九年(1139 年)因历年科举中试锐减,知州李弥逊应士子之请复迁州治之南 | 宋嘉定年间、元延祐年间、元天历年间均有修缮;明成化十八年(1482 年)因洪灾坏庙,知府姜谅率民对文庙进行整体重修;清代多次修缮;1925 年因驻兵后旧庙倾颓,厦门镇守使张毅与众士绅集资重修;1999—2000 年为申请国保单位,国家文物局与漳州市文庙修缮委员会作大成殿维修工程。 |

## 2-6 同安文庙

| 名称   | 主要迁址经过                                                      | 主要修缮经过                                                                                                                                                                               |
|------|-------------------------------------------------------------|--------------------------------------------------------------------------------------------------------------------------------------------------------------------------------------|
| 同安文庙 | ①南宋绍兴十年(1140年)同安庙学合一,邑绅陈彦先倡议由登龙坊迁于今址;②明嘉靖年间为避倭寇侵扰,由今址迁于梵天寺后 | 宋绍兴二十三年(1153年)主簿朱熹为兴教化、振文风,建经史阁、教思堂、苏公祠等。元至正元年(1341年)为修学舍以庙学合一,县尹孔文俊建大同书院。明修有五,至成化十二年(1476年)邑人林希元重建文公书院,后修16次。清修十八。民国十二年邑绅吴锡璜等筹款大修。1986—1989年为建博物馆,省、市、县政府拨款重修大成殿,重建林公祠、苏公祠、观澜亭、陈列场。 |

## 2-7 仙游文庙

| 名称   | 主要迁址经过                                | 主要修缮经过                                                                                                                                                                      |
|------|---------------------------------------|-----------------------------------------------------------------------------------------------------------------------------------------------------------------------------|
| 仙游文庙 | 北宋咸平五年(1002年),为比邻县署,县尉段全将文庙自城西迁建县南燕池埔 | 北宋修缮有三。南宋绍兴九年(1139年)庙学圯陋不治,肇庆太守陈可大出资重建。至明代整修34次。清历18次扩建和修葺,以清乾隆十六年(1751年)知县陈兴祚对全庙的艺术装修为上;1985年因年久失修,省文化厅拨款对文庙全面修葺;1998年县委、县政府拨款进行局部修葺;2001年莆田市政府拨款修复文庙广场;2006年县委、县政府拨款继续增建。 |

资料来源:(1)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福建省志·文物志》,方志出版社,2002年。(2)[明]黄仲昭:《八闽通志》卷之四十四《学校》,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3)《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32)嘉靖惠安县志》卷之九《学校》,上海古籍书店,1963年。(4)[清]沈定均修:《漳州府志》卷七《学校》,光绪三年芝山书院版,厦门市图书馆藏。(5)泉州市人民政府:《泉州府文庙广场募建记》,泉州府文庙碑刻2002年。(6)吴锡璜:《同安县志》卷十四《学校》,民国十八年铅印本,厦门市图书馆藏。(7)同安县地方志编撰委员会:《同安县志》,中华书局,2000年。(8)仙游县文物办、仙游县博物馆:《仙游文庙简介》,1999年。(9)永春县人民政府:《第二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碑》永春文庙藏,2000年。(10)郑翘松:《永春县志》卷七《建筑》、卷十三《学校》,据民国十九年铅印本影印,成文出版社,1975年。

古代文庙修缮的方式可总结为:整治葺新、增补添艺、筑形如规。明代,庙学规制得到统一。孔庙建筑群主体部分有:万仞宫墙、金声玉振坊、棖星门、泮池、大成门或称戟门、大成殿、东西庑、崇圣祠或称启圣殿、碑亭。地方孔庙另有乡贤祠、名宦祠、神

厨、字库、乐器库、东西配殿、敬一亭等建筑。<sup>①</sup>

除了为维护儒学在文化上的权威地位外,对于民间,修缮文庙更重要的目的是“诸生铉诵于兹,念修治之极艰,思振作之有志,则庙学之盛,虽于前有光可也。”<sup>②</sup>于是各地屡屡兴修。仅明一代,惠安文庙就多次增建,其中,洪武年间2次,永乐年间2次,宣德年间3次,正统年间2次,天顺年间1次,成化年间1次,弘治年间2次,正德年间1次,嘉靖年间2次,在嘉靖九年,“学校之規制始备。”<sup>③</sup>之后的修缮皆是对规制的苦苦维持。同时,修缮工程只求结构完整、庙学有序,并不注重建筑风格的复原。因此,闽南文庙风格迥异,或如泉州府文庙,融会宋、元、明、清各代建筑风格;或如安溪文庙,基本上是清朝康熙年间的建筑物。

可见,古文庙的弹性再生能力停留在“毁则修,增补如制”的表层调整上。凭借官府、士绅对主流文化的敬仰与忠诚,以及下层民众对科考改变命运的坚定信念,追求着形制的完整,维护儒家文化的权威。

现代政府修缮文庙,既为了保护文物(这是法律的规定,也是政府的文化义务),也为“壮名城之观瞻,衍文化之蕃盛,增历史之荣光也”。<sup>④</sup>这是因为,传统文化的地位发生了改变,由过去的主流文化转变为精英文化与大众文化的共同组成部分,不再是权力的象征。坚持文庙的規制,已失去了维护传统文化至尊地位的意义。

现代的维修工程亦充分尊重古建筑的原有历史信息。如漳州文庙1999年大成殿修复工程,最大限度地保存了建筑的原有构件(多为元明时期遗构),得到国家文物局文物修复专家检查组的高度认可。<sup>⑤</sup>但这样的维修工程不再是对古制的膜拜与照搬,其根本在于,文庙的社会职能发生了变化。

文庙的传统社会职能首先是政府的教育行政机构:它是官学和科考所在地,是民办教育的效仿对象。同时也是文人精神寄托的象征,是庶民晋升官绅阶层的神圣通道,作为精英文化的传承者,其地位无上崇高。

① 范小平:《中国孔庙》,成都:四川文艺出版社,2004年,第237页。《中国孔庙》云:“曲阜孔庙、衢州孔氏家庙由于其性质的特殊,一些建筑为其独有,如杏坛……等建筑,为一般孔庙所不具有。”(第139页)然方志中屡见杏坛的记载,如《八闽通志》卷四四《学校》:泉州府学“至治改元,总管廉忱……筑杏坛于棂星门之南”(第13页);惠安县学“国朝洪武五年,知县罗泰建杏坛于明伦堂前,今改为月台”(第17页);漳州府学“元延祐三年,郡守张泉逸,教授高元子重建……殿后为杏坛”(第20页)。故提出疑问,待日后商榷。

② [清]叶和侃纂:《仙游县志》卷二一《学校志》,据清同治十二年重印本影印,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版,第449页。

③ 嘉靖《惠安县志》卷九《学校》,《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32册,上海古籍书店,1963年,第206页。

④ 泉州市人民政府:《泉州府文庙广场募建记》,2002年,碑石现存于泉州文庙。

⑤ 漳州文庙修缮委员会:《漳州文庙大成殿维修工程竣工纪念碑》,2000年,碑石现存于漳州文庙。

废除科举后,文庙的旧式教育功能逐渐弱化,导致社会角色一度被淡化。民国初立,战火纷然,诸文庙失去官方支持,难逃一劫,时云:“岁遭兵燹,军队驻扎,每以学宫文庙为传舍,蹂躏堂宇,毁伤薪木,不可言状”,<sup>①</sup>“弁髦圣庙,废学弃经,孔子之庙亦用驻兵……殿大成,庭庑荒榛,墙瓦颓倾,讲学之堂鞠为茂草,圣贤失位,青衿绝影。”<sup>②</sup>虽有地方士绅尽力维护,奈何“迨后,军队仍视文庙为巢穴,而瓦木之毁伤又不可问矣”。<sup>③</sup>新中国成立前,泉州府文庙的尊经阁仍被国民堂三二五师部队占驻军队,用木板隔成营房。建国后,各地文庙多充作小学校舍、粮库或地方戏团等。

“现代化的中断并不等于现代化的终结。”<sup>④</sup>在度过近代艰难的适应调整期后,文庙逐渐再生出更为突出的新职能:传统文化的普及教育。2005年春,泉州府文庙恢复了古代私塾中入学拜孔子仪式,每学期开学,大、中、小学生慕名而来,拜孔子、领红蛋、点香祈愿、叩拜捐献。同时开办少儿传统经典读书班、少儿传统民乐演奏班,在文庙广场定期组织传统雅乐以及闽南地方戏曲表演等文化活动。今日的泉州,在府文庙的积极倡导下,兴文、兴教、兴学之风可比古之盛况。

文庙还是现代教育系统的辅助机关。作为行政部门的办公所在地,文庙不仅获得固定的办公经费和相应的法律保障,也得到政府的持续关注。此外,新的社会角色为传统文化作了现代诠释,将古文化作为对根的眷恋,与爱国主义、爱乡情结微妙地联系起来。1986年,永春籍香港人士颜彬声先生捐资修缮永春文庙;2007年,印尼华侨张清泉携子拜谒仙游文庙,都证明文庙已经成为华人、华侨与台湾同胞瞻谒民族之根的重要象征。

在信息传播全球化的今天,泉州府文庙更借助多种现代机制促进自身建设。围绕文庙广场陆续开设市业余艺术团、南音研究社演出队等文化机构;与东南早报合作举办“府文庙之夏”系列广场文化活动,使民怀旧则有所去,学古而有所依,上下齐文,官民同化。文庙事业的兴盛,促进了教育的繁荣与开放,这是传统文化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实现现代化转变的重要前提。

综上所述,闽南地区现存文庙的社会职能可归类为:行政单位、教育辅助部门和公益性文化机构。<sup>⑤</sup>在与旧式社会职能剥离的同时,文庙接受了现代社会经验,结合对今有益的传统经验,进行了符合社会需求的改变。如今的文庙既属于行政管理系统,也是对外交流与宣传的重要媒介;它不仅是传统精英文化的载体,也拓展为大众文化的栖息地;它不是文教事业的重头戏,却分身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功能更

① 吴锡璜:《同安县志》卷十四《学校》,第15页。

② 康有为:《民国十四年重修漳州学宫记碑》,1925年,碑石现存于漳州文庙。

③ 吴锡璜:《同安县志》卷十四《学校》,第15页。

④ [美]阿历克斯·英克尔斯等著、殷陆君编译:《人的现代化》,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6页。

⑤ 各文庙现今职能详见表1。

加广泛的公共场所。文化事业的健康发展又加速了教育普及化等现代性特征的细胞分裂,从而,传统文化通过自身的弹性调整与再生,适应了现代化转型。

从“官民相得”到“官民互动” “无论是正统的意识形态或国家制度,都不可能原封不动地推行于民间,而是必须与本地的社会文化传统有机结合,才有可能落地生根,形成普遍的社会规范。”<sup>①</sup>明清以来,国家的统治体制“经历了从直接统治向间接统治的演变过程”,<sup>②</sup>这种基层自治化的趋向,也体现在文庙的管理中。朝廷对文庙的拨款主要用于官吏俸禄和科考经费,维修方面则依靠官方与民间资金的集合。

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仲夏,永春风雨骤狂,文庙倾塌,知县石如金“因谋诸绅士相度鸠工。公先薪俸,毫不染累里民。首事者光禄王公廷聘,太学王君维典、尤君元会,文学郑君章壁捐资最厚……邑人士亦共相义助,百工施巧……落成于甲午之春”。<sup>③</sup>是证“捐纳是地方财政的重要来源,福建各种大规模公共工程都常用捐纳之方,若工程耗资甚巨,地方官往往要‘捐廉倡始’,故此类工程具有‘官民合办’的性质。”<sup>④</sup>强调官民力量的合作,是中国传统社会“官民相得”二元管理体制的实现途径之一。

“官民相得”是在国家权力难以伸及基层末端的前提下实现的“民助官治”。政府借助日渐崛起的民间力量,延长或补充应有的社会职能。即使在财缺、腐败甚至动荡的情况下,也能保持地方秩序的相对安定和经济的持续发展。<sup>⑤</sup>

官民相得的模式为“公”与“私”。“国家政权对社会的控制,实际上也就是‘公’和‘私’两大系统互相冲突又互相利用的互动过程。”<sup>⑥</sup>对国家来说,合法的管理权必须授予吻合统治取向的民间力量;对基层而言,力量的集合应发出民间的声音。中国社会特有的士绅阶层既得到国家的认可,又培养自民间,成为沟通两大系统的第三种社会力量。

明清时期,士绅带领的民间力量“亦时常渗入已经废圯或行将废圯的官办学校

① 郑振满:《莆田平原的宗族与宗教——福建兴化府历代碑铭解析》,载《历史人类学学刊》第四卷第一期 2006年4月,第27页。

② 郑振满:《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242页。

③ 郑翹松:《永春县志》卷十三《学校志》,据民国十九年铅印本影印,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第228页。

④ 郑振满:《清代福建地方财政与政府职能的演变——〈福建省例〉研究》,《清史研究》2002年第2期,第32页。

⑤ 关于“官民相得”的实现途径和意义,参见王日根:《明清民间社会的秩序》结语《中国传统政治文明中的“官民相得”》,长沙:岳麓书社,2003年。

⑥ 傅衣凌:《中国传统社会:多元的结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3期,第2页。

中”，<sup>①</sup>民间办学“多以能不断适应社会形势的变迁而保持其常新的生机。”<sup>②</sup>明以前文庙维修的发起人常是知州、知府和知县，最多者是忠于本职工作的教谕和训导。<sup>③</sup>嘉靖倭乱后百废待兴，修缮工程单凭官力难以完成，故民资渐盛，至“崇祯八年，邑人唐大章倡修，广其旧制，知县莫天淳、教谕汪宗明与有力焉”。<sup>④</sup>可见，资金的优势已使士绅在文庙事务中渐居主导。

事实上，明清时期的文庙事业不仅有士绅的支撑，“也得到了社会上各个阶层乃至孤老、贞女的捐助”<sup>⑤</sup>。行至近代，官办教育的神圣锁链最终断裂，剩下的是中华民族对传统之根的坚持与信念，文庙作为这种信念的化身得到民间的维护，此类行为得到了官方的默许。“传统社会政府能容纳基层自设社会管理组织的存在及其对社会事务的管理，本身已意味着传统社会已做出了对社会变迁形式的新适应。”<sup>⑥</sup>

“推动现代化的首要条件是有效地动员物质资源和社会资源，其中，动员社会各个阶层和群体的支持又是首要因素。”<sup>⑦</sup>可见，培养民间力量是现代化政府的重要任务。官民相得的二元社会管理体系是中国传统社会能够充满弹性地前进的奥秘，它自带的现代化基因（官民互动）成为中国社会近代化乃至现代化的驱动力，如今已演化为“官民互用”。<sup>⑧</sup>

官民互用的核心是“予民自主，适地而生”，较古之“相得”更注重民间自主空间的拓展。而“官”的必要性在于通过政治形式使所有对现代化前提的补充最终实现，现代政府所承担的文化职责，既要满足大众的精神需求，更要延续一个地区的传统乃至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文化命脉，这需要发掘文庙深层的文化内涵，使之融入现代社会的经脉，这是社会秩序与结构弹性再生的要求。文庙事业的官民互动，自古代的官修，历经士绅修、绅商修、广为集资，至今已集合为一制度化组织：文庙董事会。

董事会在非经济类公共领域的出现是近代福建家族组织结合经济现代化而弹性再生的成功之作，在文庙的管理中亦早有迹象萌生。民国十二年，同安邑绅“吴锡瑛、

① 关于民间办学情况，参见王日根：《明清民间社会的秩序》第二章之《明清民间办学勃兴的社会经济背景探析》，长沙：岳麓书社，2003年。

② 王日根：《明清民间社会的秩序》，长沙：岳麓书社，2003年，第152页。

③ 教谕，学官名，宋代在京师设立的小学 and 武学中始置教谕，元、明、清皆设县学教谕，主持文庙祭祀，管理生员，宣扬儒家经典和皇帝的训诫。训导地位略次于教谕。参考孙永都、孟昭星著：《中国历代职官知识手册》，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6年，第68页。

④ [清]叶和侃纂：《仙游县志》卷二一《学校志》，据清同治十二年重印本影印，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版，第446页。

⑤ 王日根：《明清民间社会的秩序》，长沙：岳麓书社，2003年，第150页。

⑥ 王日根：《明清民间社会的秩序》，长沙：岳麓书社，2003年，第527页。

⑦ [美]阿历克斯·英克尔斯等著、殷陆君编译：《人的现代化》，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6页。

⑧ “官民互用”中，“用”并非利用之意，而是官方与民间在资金、人力资源、管理经验等方面的互动，包括交换、合作、冲突、竞争等行为。

洪鸿儒筹款筑大成殿之右庑,许荣、周江达董成之……凡费银五千有奇。计踊跃捐资者,南安黄奕,驻上海泉漳会馆;绅董刘育才、傅书院、洪鸿儒、张永福……”<sup>①</sup> 这类组织在现代社会并未随着“第三种社会力量”的隐形而消失,相反地,它得到了更多社会阶层的参与。

2005年6月,泉州府文庙董事会成立,由积极参加和热心支持府文庙儒家文化研究的专家、学者、企业家等各界人士自愿结成。2006年10月,仙游文庙董事会成立并启动新一轮的修复工作。董事会和县文体局捐款4万元,向企业家、爱国侨胞、港澳台胞等社会各界人士寄发《恢复和修建公告》,现已筹资百万。捐资者由县人民政府表彰,方式包括赠匾额、发证书、冠名纪念、勒碑留名等。

从参与文庙事业的财力、物力、人力的观察中可以发现最直观的变化:社会资源的利用率在不断提高。社会一体化促进了各部门的交流与合作,一向只在文教系统内部运行的文庙也走出封闭的空间,特别在资金和管理这两个关键环节,拥有更多共享资源。其他文庙未成立董事会,但相关组织的运作模式十分类似。建设资金皆来自国家专项投资、地方政府拨款、文物单位的事业性收入以及国内外社会投资(包括民间集资、个人对文庙的资金或实物捐赠)。表彰方式都是通过政府与民间组织,授予贡献突出者来自文化与政治的双重声誉。管理上,注重官民交流的增加和社会领域间相互联系的进一步发掘。

官民互用在文庙董事会与类似管理机构中的特征,可概括为“官倡民起、民求官应;双方表彰、共集资力;效誉皆良、互督互进”。

积极的因素总有社会的需求。“当一个组织成功地吸纳到了成员,并且得到了他们的信赖,能富有效率地实现其目标,能被更大的社区所接受,它就通常能在相对稳定的结构中、在一整套目标和价值观的指导下,形成有序的运作模式。简言之,它就制度化(institutionalized)了。”<sup>②</sup>文庙董事会由一个自发组织发展为官民高度合作并在闽南逐渐推广的合法民间机构,已顺利地开始了制度化进程。它优化了社会资源,降低了事业经营成本,提高了综合效益。

事实证明,官民互动的加深有利于社会管理。泉州府文庙广场每逢大考都搭建考棚,闲置不用时民众便在广场自集成市,白昼人声鼎沸、呼喝难息,入夜则垃圾横地、污秽不堪。为正斯文,清嘉庆十五年(1810年),泉州知府与儒学会在戟门前立碑以示为禁:

泉州府儒学会同晋江县正堂赵,严禁文庙泮宫栅栏内外不许排列货物及作践污秽,如违,掣究不贷。嘉庆十五年四月一日绅士全立石

<sup>①</sup> 吴锡璜:《同安县志》卷一四《学校》,据民国十八年铅印本影印,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年,第184页。

<sup>②</sup> [美]戴维·波普诺著、李强等译:《社会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94页。

本府正堂金□示禁,文庙栅栏外不许侵占、搭盖、排卖货物,污秽作践,如违,立拿重处。嘉庆十五年四月一日绅士同勒石。<sup>①</sup>

此番整顿颇见成效,然而“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已降,文庙广场沦为菜市,有辱大雅之堂斯文”。<sup>②</sup> 1984年泉州市政府计划扩建文庙及文庙广场,“既迁市场于新门、龙宫、温陵三地,复徙羽绒木器塑料诸厂及省五建第四分公司以置其市,民称其便而众遂其业,更扩广场,称合于府,丰衍端夷,雄态闳深。”<sup>③</sup>

古代对文庙广场的商业活动禁而不止,是因为官府和士绅们仅考虑到文庙的权威地位,不曾安置百姓的商业活动,问题并未真正解决,这是阶层隔阂所致。现代政府在同样的问题上没有犯同样的错误,而是广征民意,以迁设新市之方杜绝历史的重演。由是知,社会垂流通的趋于频繁,克服了“第三种社会力量”的局限与不足。这并非时代浪潮拍击下的灵感,而是官民相得模式的自我进化。事实上,官民互用不仅继承了官民相得中的互助与协作,更集结了基层自治化的不懈努力所带来的民权上升,意味着权力均衡和社会有序的指日可待,这将成为社会结构在现代社会的弹性再生。

**从临摹旧样到老树新芽** “商业的发展曾冲击了文化教育的发展。‘求利’风气使众多的人弃农、弃工、弃儒,这无疑给文化的发展造成极大的破坏。”<sup>④</sup> 仍有人意识到文化的重要性,许多“以儒治贾”、“儒贾兼业”<sup>⑤</sup>的闽商把商业利润大量用于文教事业。在这个冲撞——磨合的过程中,“商人与儒士的对立由此被抹去了”,<sup>⑥</sup> 权力、财富与声望的原有联系不断外延,为社会阶层更好地融合创造了条件,奠定了官民互用的实现基础。

改革开放后,闽南再掀经商热潮,许多人在金钱的光影中丧失了财富与知识的平衡。经济复兴带来思想的开放,作为“闽南人”而存在的认同感与归属感却难觅其踪,令拼搏得来的成就总觉若有所失。终于,迷茫的人们蓦然回首,向灯火阑珊处寻找“家”的所在。

“发展最终所要求的是人在素质方面的改变”,这种改变是“渗透于国民精神活动之中的转变”。<sup>⑦</sup> 无论精神文明、物质文明或社会生活的转变,其最终目标都是人的

① 泉州府文庙嘉庆碑刻,现存于泉州文庙。

② 《泉州府文庙广场募建记》,2002年,现存于泉州文庙。

③ 《泉州府文庙广场募建记》,2002年,现存于泉州文庙。

④ 王日根:《明清民间社会的秩序》,长沙:岳麓书社,2003年,第503页。

⑤ 傅衣凌:《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138页。

⑥ 王日根:《明清民间社会的秩序》,长沙:岳麓书社,2003年,第508页。

⑦ [美]阿历克斯·英克尔斯等著、殷陆君编译:《人的现代化》,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6、7页。

现代化。“在决定个人现代性之中，教育本身是一个非常强有力的直接的和独立的因素。”<sup>①</sup>文庙通过弹性再生成为现代教育机制的组成部分，填补了个人现代化过程中部分传统元素的缺失。

现代社会以官民互动的形式对文庙修之传之。除上述七座文庙大兴土木传文颂教外，闽南地区其他存留至今的文庙也体验到经济发展、技术提高的便利。漳州市漳浦文庙建于明初，其大成殿经维修后列入2006年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亦步入现代化变迁之途。当然，历史上闽南文庙远不止此，奈何岁月湮漫，人事星霜，旧学多已倾颓不整，或废无存。德化文庙于民国改设县立初中，后发展为德化一中，原文庙建筑销声匿迹。又如晋江县学、长泰县学、莆田府学等，皆因史事使然而辉煌不再。纵如福建省四大文庙（福州文庙、泉州府文庙、安溪文庙、仙游文庙）也难见昔日全貌。

经济提高与官民互用为文庙的复兴提供了有力支持。无论在形制的复原或职能的规划上，人们都趋向理性的思考。漳州文庙目前的“主要任务是恢复其周边历史环境，将西侧的西桥小学用地归还文庙并根据《府志》上府学的布局进行重建”。<sup>②</sup>可见，文庙的重建秉承了修旧如旧原则，即在最大程度上恢复原形制，保存现有的历史信息。

在修旧如旧的同时，现代社会更注重“从需而修”。晋江市是福建著名的工业区，虽晋江县学已毁，凭当地财力，重建并非难事，然而晋江人大都选择赴泉州市区拜祭孔子。一方面，足见泉州府文庙影响日广；另一方面，也是因为经济、文化等社会功能形成新的地域分区，这一设置适应了现代社会的变迁，人们接受了府文庙提供的社会职能，晋江县学遗址则以相片和文献的形式陈列在府文庙古代教育展览馆，供后人凭吊。

府文庙本身也不等同于以往。当文庙由士人的圣殿演变为全民的文化广场时，简单的临摹旧制，必然不符合社会的要求，不能满足大众的需要。因此，各文庙几乎都以博物馆的形式出现，以地方文化特色唤起集体的共鸣，馆内陈设虽与古代不同，根本性的文化象征却由此得到恢复。它的开放性，使每一位社会成员对传统文化的继承都有平等的选择权。

由是知，文化的弹性再生涵盖了精神领域的全部意义，而社会生活也同样能够“老树生新芽”。其中弹性不是简单的保护与重现，而是结合现有规模与生活经验，再生出适合当代社会要求与集体心理需要的新传统。对文庙的规划也是一种生活经验的积累，它指导人们选择适合自己的发展模式，避免了现代化“陷阱”的产生，从一个

① [美]英克尔斯等著、顾昕译：《从传统人到现代人——六个发展中国家中的个人变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201页。

② 曹阳：《历史名城保护与城市建设共赢——漳州市台湾路历史街区整治保护实践探索》，《福建工程学院学报》2006年第4卷第1期，第30页。

侧面反映了社会心理与集体意识的适应性调整。可以说,对传统教育的扬弃及对传统社会结构的取舍,体现了人的选择的现代化,实际上是价值观的现代化,也就是个人的现代化。

## 四 契机与梦想

智慧地了解文化,才是清醒地创造生活。然而,在自由化的社会转型中,各种新旧元素或萌生,或消亡;或冲突,或契合,虽然刺激了新机遇的产生,却不可避免地引发人们对现实世界的心理失衡和对终极选择的迷惑。“社会现代化的必要条件是文化系统和价值观念体系的变化”,<sup>①</sup>古老的社会体系被赋予现代性(Modernity)特征,其变动都以原有的文化系统和价值观念为不可磨灭的根基。为了获取必要的归属感,人们从以往历史中寻求经验,寻找社会应有的秩序,寻找作为“人”的真正含义。

作为中国内生文化最典型的代表,儒家思想的“礼”的精神具有从信仰高度而言的凝聚力。文庙不仅未随传统性对现代性的适应而倾废,反成为闽南社会制度与观念的集体记忆,这种记忆是闽南文化区别于他人群、他地域、他文化的根本标志。保护文庙、开发传统、传承自我的道路成为互通连贯的思想,这是近年来闽南各文庙备受政府与民间重视的深层原因。目前的尝试,正是为了让文庙“活”起来,主动参与社会变革,不再被动地接受冲击。只有这样,古文化的生命才可以新、可以久,成为现代社会的精神支柱。

文庙的复兴不仅加深了闽南文化与中国整体文化之间的联系,更让闽南人找到了区域文化的相对独立性,增强了闽南文化的竞争力。我们可以看到,文庙已经由特殊群体的空间转变为真正意义上的公共空间,逐渐成为大众参与的文化场所。在现代教育系统中,文庙不再起主导作用,其行政部门的角色也明显弱化,然而,新的“文庙现象”有力凸现了其社会职能的多样化趋势,政府与民间的普遍关注也充分证明了其转型的成功。

文庙弹性再生的成功,也反映了社会结构与秩序的有效调整,中断并未导致它的消失,可见多元的社会结构在今天并非“残存”,而是与各种因素磨合、重组后的再发展。集中表现在从“官民相得”到“官民互动”的运作系统上,其中,民间获得足够的活动空间是弹性再生的决定性条件,作为促进变迁的有目的的努力,官民互用拓展了民权的运行范围,促进了平等观念的深化与实现,由此揭开了个人现代化的序幕。这一

<sup>①</sup> [美]西里尔·E.布莱克著,杨豫、陈祖洲译:《比较现代化》前言(杨豫著),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6年,第20页。

点不仅从传统乡村社会发展而来,更符合市镇的历史情况。<sup>①</sup>

其实,传统与现代之间的关系更多的应是重组优化后的选择,而非弱肉强食的竞争。毕竟社会生活的需求主体不是制度本身,而是人,是商品经济下有传统之根并现代化着的人。弹性再生后的传统文化以一脉相承的形象提供了符合社会和个人需求的选择,因而存留至今,并在人的现代化之梦中发挥着应有的作用。

“老树新芽”是一个诱人的梦想。中国的知识分子们苦苦追寻了两个世纪,而今的我们,在继续着。

本文得到厦门市同安区文体局、同安县博物馆、泉州市张猛先生、仙游文庙工作人员徐老先生、漳州师范学院黄洲倩同学、厦门大学卢增夫同学的多方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

<sup>①</sup> 官民相得、家族组织在很多方面谈及乡村社会的情况。而文庙在旧时属于州、府、县级行政机构,建于市镇之中,更多地说明了一些非乡村的社会情况。

# 解析美国黑人中产阶级发展的障碍

胡锦涛

美国人乐于搞各式各样的排行榜,每年的最高收入者排行榜都会引起美国人的兴趣,受到公众高度的关注。年度收入最高者往往包括了富有魅力和知名度的娱乐界、运动界和商业界人士。在 20 世纪后期以来每年所公布的名单中包括了许多非洲裔美国人,当然都是大家耳熟能详的音乐艺术家、体育明星。这个最高排行榜的“前十名”中经常有一半之多是非裔美国人。

与之相对,《福布斯》(The Forbes 400: The Richest People in American)每年也都会为美国最富的人排名,但它关注的不是个人的收入而是财富。这个排行包括那些其财产——或者对金钱资源的支配使他们处于美国经济等级顶端的人。尽管《福布斯》收录的群体通常比最高收入者排行人数数十倍,但能被它收录的非裔美国人却微乎其微,2007 年仅有 4 个黑人名列其中。这两个排行榜的考察对美国黑人群体的生活状况提供了两个不同的感知状况。位于高收入排行中的大量黑人使人们对黑人在美国社会已经取得的经济进步产生乐观的观点。与之相对,在福布斯排行中几乎没有黑人,这为黑人的经济进步展现了一个非常悲观的前景。

很多媒体热衷于报道美国种族融合的大趋势,黑人在美国所取得的成就,黑人中产阶级迅速崛起,在美国政治、军事和文化领域占有重要职位,最终,2008 年 11 月 4 日奥巴马竞选总统的胜利使这个政治融合的进程到达了巅峰。黑人的政治融合似乎已经完成。但实际情况是,美国的黑人中产阶级并非媒体经常报道的那么强大,黑人中产阶级非常脆弱,黑白两者间还是存在着差异,白人中产阶级中上层要多于中下层,黑人中产阶级则恰好相反。尽管有上述职业上的改进,自从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以来黑白收入差距并没有缩小的迹象。这样,虽然从历史角度来看,二战以来黑人中产阶级的发展给人印象深刻,但横向比较时,黑人仍落在白人的后面。表 1 显示了黑人中产阶级的收入状况距离白人还有一定的差距。

表 1 2000 年中产阶级收入等级

| 年收入(美元)              | 白 人       |           |             |             | 黑 人       |           |             |             |
|----------------------|-----------|-----------|-------------|-------------|-----------|-----------|-------------|-------------|
|                      | 男性<br>(%) | 女性<br>(%) | 白人人口<br>(%) | 白人中产<br>(%) | 男性<br>(%) | 女性<br>(%) | 黑人人口<br>(%) | 黑人中产<br>(%) |
| 中下层收入<br>30000—49999 | 24        | 16        | 20          | 53          | 20        | 15        | 17          | 65          |
| 中层收入<br>50000—99999  | 19        | 8         | 14          | 37          | 12        | 6         | 8           | 31          |
| 中上层收入<br>100000 以上   | 6         | 1         | 4           | 10          | 1.5       | 0.5       | 1           | 4           |

数据来源:U.S. Census Bureau, Current Population Survey (PINC—02, Part 25 and Part 49).  
转引自:Karyn R. Lacy, *Blue—Chip Black: Race, Class, and Status in the New Black Middle Clas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7, p. 4.

在 20 世纪最后 1/4 时间里,黑人和西裔家庭收入的中位数,只是白人家庭的 60%。<sup>①</sup>进入 21 世纪后情况依旧:2003—2005 年间,黑人中产阶级家庭平均年收入是 30,945 美元,只有白人中产阶级家庭的 62%;就算出生在中产阶级家庭里,也有超过一半的黑人会退步成为社会最底层;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黑人从 2000 年的 21.2%增加到 2007 年的 24.5%。此外,过去这么多年,在同为贫困的黑人与白人群体里,黑人生活更穷。<sup>②</sup> 财富的差距则更大。黑人能挣到白人所得的 60%,但是他们的净财富(net wealth)却只有白人的 1/10。这样的财富差距,即使在拥有同等的教育背景、相近的工作岗位和收入情况下,也依然存在。根据美联储三年一度的统计数据,1998 年白人家庭财产平均净值比非洲裔美国人家庭多出 10.07 万美元,2007 年这一差距扩大到 14.26 万美元。换句话说,在 2004 年,白人家庭的每一美元财产对应的是非洲裔美国人家庭的 12 美分,2007 年是 10 美分。<sup>③</sup> 如果一名美国黑人劳动者失去了工作,一般来说没有可以维持生活的积蓄、可以依靠的家境殷实的父母和可以救急的退休金,这反映出更多脆弱和不稳定的情况是,黑人中产阶级地位还呈现出走下坡路的态势。

①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Money Income in the United States*: 1998,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Bureau, 1999, Table B—4.

② <http://news.sohu.com/20081106/n260464277.shtml>.

③ Barbara Ehrenreich, “The Destruction of the Black Middle Class”, August 4, 2009. [http://www.huffingtonpost.com/barbara-ehrenreich/the-destruction-of-the-bl\\_b\\_250828.html](http://www.huffingtonpost.com/barbara-ehrenreich/the-destruction-of-the-bl_b_250828.html).

可见,美国社会融合之路远未走完。黑人自 1960 年以来,在收入与教育等方面已取得了较大进步,黑人政治更有着非常大的改变,然而 30 多年过去了,黑人的基本生存条件依然踏步不前。换言之,黑人政治家的崛起并没有给普通黑人带来多少生活上的实惠。黑人在政治领域的崛起非但没有帮助黑人在经济上起飞,反而给许多黑人生活上的改变带来了副作用。例如底特律、芝加哥、新奥尔良等几个黑人势力最大的城市,过去几十年,一直都是由黑人民主党市长执政,但在这几个城市,黑人的生活却是最糟糕的,社会治安和人文环境每况愈下。虽然 2008 年非洲裔的奥巴马当选为美国总统,这令许多美国黑人感到骄傲,但奥巴马一个人的胜利,无法掩盖这样的种族矛盾:黑人虽然早已融入美国公共领域,其私人生活却依然与主流群体割裂,这种割裂依然促使他们成为社会经济问题的最大源头。

问题还不仅止于 1968 年克纳报告所指出的,美国正在分裂成黑白两个国家,早在 1965 年,丹尼尔·莫伊尼汉在其研究报告《黑人家庭:国家行动的问题》中就注意到,“黑人社区正在分裂为两个群体,一个是稳定的中产阶级群体,正在逐步变得强大和更为成功,一个是日益瓦解和陷入困境的下层阶级群体”<sup>①</sup>。民权运动之后,黑人内部分化明显,黑人中产阶级与底层人民日益分离。

是什么妨碍了黑人中产阶级的财富积累,又造成了他们与黑人底层的分离呢?

## 一 经济上的障碍

从经济障碍的角度进行考察有助于理解美国黑人创业的相对低水平和黑人所拥有的商业的小规模。尽管黑人在历史上就已经寻找自我就业的机会,但是他们一直面临一种在开放的市场中参与商业活动、同时受到法律限制的环境,尤其是从内战以来一直到 20 世纪中期。国家和地方政策明显地限制黑人作为自由经济行动者的权利。这些政策不利于黑人建立和维持成功的企业,也损害了黑人的创业能力。黑人被限定在特定的美国黑人市场中,而这个市场其他族群的人(如白人和其他族群的人)也能很容易地进入,但是黑人却不能开发利润丰厚、前景广阔的主流白人市场。因此对黑人来说,创办商业,并使自己的商业成功发展的机会实在太少。一旦黑人发展的商业在规模和范围上与白人商业存在竞争时,白人会使用威胁,甚至有些情况下使用暴力的手段遏制黑人的商业扩张或者斩草除根。主要资产和本土社区发展的缺乏在限制美国黑人财富积累能力上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改善黑人经济状况的最主要措施在于提高黑人自身创造经济价值的机会和能力,然而黑人创办的企业数量和规模远远不能与白人企业同日而语。据美国统计局

<sup>①</sup> D. P. Moynihan, *The Negro Family: The Case for National Action*, Washington, D.C.: Office of Policy Planning and Research, U.S. Department of Labor, 1965, pp. 5~6.

1969、1972 和 1977 年的统计数据,1977 年全美有 231203 个黑人企业,其中 94.3%的是个体的独资企业,3.9%的是合资企业。黑人公司涉及的行业不是零售业就是服务业,基本都是小公司。1977 年,24%的黑人公司从事零售行业,44%的分布在服务行业,仅有 17.3%的黑人公司拥有雇员。<sup>①</sup> 这就意味着剩余的 82.7%是非常小的、家庭经营的企业。尽管政府对黑人开办的企业有一定的鼓励措施,但黑人企业仍然只是美国整体经济很小的一部分;城市中黑人开办的公司似乎对状况良好的黑人即中产阶级更有促进作用,而对真正处于贫困中的黑人却收效甚微;黑人企业家实力过于单薄根本无力承担改变黑人大众经济地位的责任。

在提高黑人整体经济地位上黑人中产阶级表现乏力,面对经济冲击,其自身的脆弱性也暴露无遗。黑人中产阶级受惠于美国政府政策发展壮大,民权运动之后联邦政府的政策总的来说对黑人中产阶级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黑人政治家对政治权利的控制发生在中心城区的白人向郊区转移之时,内城区遗留了一系列难以解决的问题。受制于经济、政治资源的短缺,他们对政府具有很高的依赖性,缺乏左右政府决策的能力,很容易沦为决策机构、立法机构的傀儡。尽管黑人政治家在执政过程中不断调整自己的政策,以调和黑人需求和政府压力,但缺乏决策力和实际上的影响力使得黑人中产阶级的作为有限。面对国际形势的变化和政府政策的调整,他们只有接受,而缺乏改变的能力。20 世纪末期美国经济结构调整,高科技、金融服务业蓬勃发展,黑人群体应对经济形势的变化是滞后的。皮尤慈善信托发起的无党派的“经济流动性项目”对美国家庭收入(1996 年至 2003 年间)与他们父辈的家庭收入(1968 年至 1972 年)进行了比较,发现黑人社会阶层的向上流动多限于摆脱贫困的状态。那些原本就处于社会收入底层五分之一的黑人家庭出现了令人担忧的后退趋势。1968 年黑人中产阶级家庭中仅有 31%的家庭收入有所增加。这一人群的平均家庭收入由 53700 下降为 44900 美元。《华盛顿邮报》称之为“中产阶级之梦正在远离非裔美国人”。这种变化原因之一就是经济结构的变化。20 世纪中期在钢铁工厂工作就可以被认为是中产阶级,而如今的专业职位往往需要大学学历,黑人拥有大学学历的人数明显少于白人。职业技能和教育程度的缺乏使得黑人在面对经济转型时落后于主流社会的白人。此外,黑人中产阶级发展时间和程度客观上都逊于白人,造成了其财富基础也远远少于白人。因此在面对经济冲击之时,黑人中产阶级比白人更加脆弱,缓冲的余地要小的多。总的来说,黑人中产阶级今后的发展之路还很漫长,如何加强自身力量的建设,协调好种族内部的矛盾,为扎根美国社会打好基础,任务艰巨。

<sup>①</sup> Wayne J. VILLEMEZ & John J. BEGGS, “Black Capitalism and Black Inequality: Some Sociological Considerations”, *Social Forces*, Vol. 63, No. 1 (Sep. 1984), pp. 117~144.

## 二 种族不平等的积淀

种族不平等积淀的最好指标是财富。财富是一个捕捉作为低工资、个人和组织歧视和制度化的种族主义的历史遗产的物质层面不平等的指标。通过对美国黑人历史的考察,可以看出,美国黑人从奴隶制时期就处于等级底部,直到 20 世纪中叶他们一直生活在实际上的种族隔离环境中,过去的累积性影响非常强烈地将黑人固定在了社会经济层级中的底部。长期以来的低收入、学校教育不足和种族隔离的历史,影响的不仅是一代或两代黑人,实际上是影响了所有的美国黑人成功地上升为中产阶级。黑人遗产的代代相传将其锁定在美国社会的最低经济地位上。被当代美国黑人证明了的低水平的财富积累清晰地显示了美国的社会结构中黑人的经济地位。

与之相反,一般的白人能积累财富并且利用他们可靠的财政地位将财富代代相传。在美国,同样的社会体制有利于许多白人对私人财富的积累却无助于黑人,因此造就了在白人财富积累和黑人贫困之间的亲密关系。正如黑人有“累积的劣势”,许多白人有“累积的优势”。因为财富随着生命周期而建立并且随后传给子女。

在 20 世纪 80 年代,里根政府的税收削减政策为中产阶级和上层阶级纳税者提供了更多的可自由支配的收入,富人变得更富了,而穷人和中产阶级却更落后了。在 80 年代,价值获得急剧增长的财产是不动产,这项财产在一般美国人的财产中处于中心位置。继承的财富是一种非常特殊的充满着种族阴影的金钱。白人比黑人更可能继承财产。那些继承者中,白人可平均得到 76000 美元,而黑人则只有 31000 美元。这样的差距,还没有考虑到父母尚在人世的时候,给予孩子的财产。<sup>①</sup> 40 岁以下黑人的祖父母们在种族隔离之下辛苦工作,其时教育和获得体面的工作和工资是受到严格限制的。种族隔离造成了一种极端的环境,在那时较早的一代不能建立大量甚至任何财富。于是在美国出现了这种现象:黑人要求的中产阶级地位依赖于收入而不是资产。与之相反,一份财富支柱支持白人中产阶级追求中产阶级的机会和中产阶级的生活水平。就大多数人而言,黑人中产阶级的经济基础缺少一种像中产阶级的白人那样提供稳定和安全的支柱——财产。因为没有实质性的财富资源,所以黑人中产阶级的地位是不稳定和脆弱的。虽然黑人的财富已经增加,但是,与此同时,却进一步落在增加的白人财富后面。

财富的社会分配揭露了黑人在任何既定层次上获得的成就不仅要求为了较少的机会付出更大的努力,而且得到的报酬越发下降。

种族歧视对有色人种在向成功迈进的路上造成了巨大的障碍,使黑人无法获得

<sup>①</sup> T. M. Shapiro, *The Hidden Cost of Being African American: How Wealth Perpetuates Inequal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67~71.

平等机会,造成了黑人成就的丧失,陷于贫困与失意之中,中心城市教育体系的落后与不足又使他们一代又一代丧失了摆脱贫困环境的途径。随之,一代又一代的黑人及其他底层贫困人口因缺乏文化和技能而长期陷入失业的困境。这种恶性循环使他们中很多人丧失了对未来的信心和奋斗的动力,其所产生的消极影响是无可估量的。从一份 20 世纪 80 年代对美国主要经济、政治和教育机构最高职位的分析中可以发现在 7314 个最有权势的职位中只有 20 个黑人和 318 个非黑人妇女。<sup>①</sup> 后来的研究也进一步证实美国白人男性少数的统治,白人男性仍然主导并控制着美国每一个重要的部门——从财富最强 1000 家公司和主要公立及私立大学到美国总统和州以及联邦议会主要领导职位。<sup>②</sup> 当然,福布斯排行中几乎没有黑人这一事实,也反映了白人男性占统治地位的各级机构基本不提升业绩卓著的黑人雇员。在 1994 年财富最强 1000 家公司中竟没有一个非洲裔美国人被委以重要责任岗位。(在这些公司中仅有两名白人妇女掌权。)1995 年联邦相关机构所作的一次调查表明,大约 95% 的公司顶级职位(副总裁以上)为白人男性所把持。而此时白人男性却只占美国成人人口的大约 39%。<sup>③</sup> 这些数据说明了种族在财富持有上的差异,诚然,在后民权时代,黑人中涌现出了一大批新兴中产阶级,但经济地位的改善,并不等同于社会地位的提高,财富差异揭示出美国种族不平等的动力机制,显示了美国社会关系的一个特殊网络和一套社会环境,从这个视角进行考察分析,人们对美国历史上援助弱势群体最成功的“肯定性行动”计划的职位极大部分由社会上最有权势的白人男性所占据也就不足为奇了,同时也难以让人对黑人经济进步的前景持乐观的看法。

### 三 民权运动的负面效应

在 20 世纪中期的民权运动中,黑人中产阶级担当了领导作用并发挥了较大的能量。这次运动也产生了一系列的立法成果,可以说,黑人中产阶级的影响和利益已在政策层面上得到了明确的反映。因为,民权运动的目标早期阶段是十分明确的,即整合公共住宅和消除对黑人权利的剥夺,黑人所要求的“自由”,指的是在某些游泳池里游泳的权利、在某些饭店吃饭的权利、进入某些电影院和剧院的权利以及与白人一样拥有选举的特权。这些基本问题的解决已经在《1964 年民权法》中得到了体现,这

① 参见 Thomas Dye, *Who's Running America?*, 4<sup>th</sup> e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86, pp.190~205.

② 参见 Harold Senecker, "The Forbes 400: The Richest People in American", *Forbes*, 18 October, 1993, pp. 110~113.

③ 参见 Glass Ceiling Commission, *Good for Business: Making Full Use of the Nation's Human Capital*,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Bureau, 1995, pp.12, 60~61.

个法案使人产生这样的错觉,即当黑人中产阶级的需要得到了满足,那么整个黑人社区的需要也就满足了。

源于民权革命的针对种族的政策,虽然对于那些处在有利地位的黑人(也就是拥有更高收入、接受过更好教育和培训以及从事声望较高的职业的那些人)大有裨益,但对于那些真正处于劣势地位的黑人而言,却收效甚微。正因如此,20 世纪后期民权运动出现了分野,斗争目标发生了很大的变动,这种变动反映在从强调少数族裔个体的权利,到强调给予少数族裔群体优先待遇的转变。对于有些黑人而言,尤其是黑人中产阶级,清除掉人为设置的种族隔阂就足够了,之后他们就自动进入美国主流社会。但对于其他黑人而言,情况不会发生根本的改变。处于有利地位的少数族裔成员拥有着竞争性资源——这类资源“来自收入、家庭稳定性、同龄群体以及他们的父母能为他们提供的学校教育”。从民权法案中受益最多的群体是中产阶级黑人,他们拥有稳定的收入、良好的教育和特殊才能之类的竞争性资源。肯尼思·克拉克在1967 年认为“现在,大量的黑人完全看清了,近期民权运动的胜利,仅使极小比例的黑人中产阶级受益,而他们自己的处境一仍其旧,甚至还恶化了”。<sup>①</sup>

在美国这样的多种族社会中,不同的种族群体共享着同样的社会秩序,当反对种族不平等的斗争显得很有希望的时候,倾向于整合和种族融合的情绪就会出现。这种情况出现在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的民权运动时期。另一方面,当少数族裔成员感到反对种族不平等的斗争毫无希望,或者,在紧接着一段时期的乐观和期望高潮之后,他们强烈体验到理想的幻灭和挫折,那就会出现倾向于种族间隔离和种族内团结的情绪。黑人中产阶级与底层阶级境遇的不同,使得黑人群体内部发展愈发的不均衡。这种不均衡极其不利于黑人群体的团结和发展,给黑人群体造成了巨大的离心力。黑人中产阶级日益趋向于融入美国主流社会,底层阶级和贫困人口则愈加被社会分离。如今黑人内部基本达成了以群体状况改善来提升种族地位的共识。黑人中产阶级看似风光和前途无量的外貌下,脱离黑人群体的发展到底能走多远?一方面,黑人中产阶级极力融入美国主流社会,但无论其努力到何种程度,个人能够取得何种成绩,与发展根基深厚、成果丰硕的白人主流社会相比,他们都显得过于弱小。另一方面,与底层阶级和黑人群体的分离,让他们显得势单力孤。在政治生活中,争取白人的支持是项艰巨的任务。但出于种族的认同和天然的肤色联系,如果黑人中产阶级能够倾听底层阶级的呼声,在适当的位置为黑人群体谋求合理的利益,这样才能发挥其种族群体的优势和力量。如何实现两个分化阶级的有效联系是摆在黑人面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此外,黑人组织内部面临着黑人领导权缺失的问题。民权运动时期涌现出许多

<sup>①</sup> K. B. Clark, “The Present Dilemma of the Negro”,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Southern Regional Council, November 2, 1967, Atlanta, Ga., p. 8. 转引自威廉·朱利叶斯·威尔逊:《真正的穷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年,第 180 页。

对黑人影响深远的黑人领袖,但随着黑人轰轰烈烈争取权利的时代的远去,如今以黑人中产阶级为主体的黑人政治家显得形单影只。日益削弱的个人、家庭和社区关系是黑人领袖素质下降的原因。高素质的黑人领袖源于反抗不平等、争取权利的传统和黑人社区的滋养,民权时代黑人权利意识和争取平等利益的强烈愿望催生了许多杰出领袖,黑人社区能够团结起来发出自己的声音,为共同目标和利益奋斗的意愿和行动从未如此强烈。而如今缺乏对政治斗争的信念,黑人远离了生机勃勃的反抗传统,逐渐从底层社区分离,这种情况不仅会加剧黑人中产阶级与底层黑人的分离,也很大程度上限制了黑人群体的发展。黑人中产阶级在融入美国主流社会的过程中也吸取了主流社会的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他们追求个人生活品质的提高,对子女进行能够保持中产阶级地位的社会化教育,逐渐产生了黑人底层阶级之所以贫困,其自身应该负相当的责任的观点。对于黑人同胞的责怪和不满日渐增多。且不说这种想法对于黑人群体内部的关系会造成何种危害,长此以往,不论新黑人中产阶级的经济地位达到何种程度,其政治斗争所能取得的成果是受限的。针对这种现象,美国黑人学者科内尔·韦斯特(Cornel West)在其《种族问题》(*Race Matter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94)一书中提出了“黑人社区危机疗法”,他认为解决这一问题的前提是:“全体美国人基于共同的历史,必须共同奋斗。应坦白承认我们所共有的基本的人性和美国性。……一荣俱荣,一损俱损。没能紧密团结的教训把我们连接的更紧密了。种族的悖论是:当我们分裂得越严重,我们共同的命运就越显著,就越危险。”<sup>①</sup>黑人中产阶级应该意识到命运、利益上,黑人内部各个阶层都是休戚与共的,联合各个阶层,争取共同利益和目标的实现才是更明智的做法。

在政治社会变迁过程中,黑人中产阶级从不断发展的法人企业和政府部门所提供的日益增多的就业机会中获益匪浅。而与此同时,黑人下层阶级在所有方面都落在了社会大多数人的后面。美国政治经济制度在允许黑人填补有威望和影响的职位方面表现出极大的弹性,而与此同时在处理黑人底层阶级问题方面却显得十分僵化。

然而,尽管民权运动开始时并没有提出黑人底层阶级成员的基本要求,但这场运动确实加深了他们对种族压迫的认识,提高了他们对改善种族关系的期望值,增加了他们对现存的种族安排的不满情绪。这些感受在整个 20 世纪 60 年代末震撼全国的少数族裔聚居区一系列暴力活动的爆发过程中表现得淋漓尽致。这些暴动成了美国历史上黑人底层阶级表达不满的最广泛而持久的事件。这些暴动也迫使整个政治体系去认识人的生存问题和全国少数族裔聚居区事实上存在的隔离问题——认识那些与失业、不充分就业、少数族裔聚居区学校质量低劣以及住房条件恶化等相关的问题。

<sup>①</sup> 转引自吴新云:《后民权时代的种族问题——读科内尔·韦斯特的〈种族问题〉》,《美国研究》2002 年第 1 期,第 124 页。

## 四 黑人中产阶级郊区化

随着黑人两次大迁徙,黑人改变了自己的生存环境。在二战前迁入和出生在黑人社区的黑人,经过两代人的努力,到 20 世纪 60 年代,已有部分上升为中产阶级。1950—1966 年间,从事白领、专门技术、专门职业的黑人已从 10.2% 上升到 20.8%。<sup>①</sup>但由于种族歧视和隔离,黑人中产阶级郊区化的速度一直比较缓慢。受惠于民权运动时期政府颁布的一系列政策,20 世纪 70 年代黑人中产阶级迅速发展壮大,他们的经济收入也有了可观的增长。而此时美国的住房市场也逐渐开放,于是有了一定经济基础的已上升为中产阶级的黑人家庭持续不断迁移到郊区居住。在 20 世纪的最后 10 年,据美国人口统计局的统计,在美国 330 个大都市区中,郊区黑人人口增加了 38%,远远超过郊区白人人口 5% 的增长速度。到 2000 年,美国黑人总人口中,居住在郊区黑人的比例已达到 39%。<sup>②</sup>无疑,黑人郊区化具有积极的意义,一方面表明了在美国相当大比例的黑人经济水平已经得到了实质性的提高,另一方面,黑人迁移到以前白人阻止他们进入的郊区,似乎说明种族隔离对于黑人居住模式的影响有所淡化。但深入研究后情况则不这么让人乐观。虽然自从 70 年代以来,黑人郊区化趋势不断加强,但种族居住分离现象并没有在郊区得到消除。黑人人口大量从城市迁往郊区,可是并未进入以白人为主的社区。这样,黑人郊区化迅速发展不仅没有消除中心城市的种族隔离,而且,又导致了一批新的种族聚居区出现在郊区,从而更进一步带来城市问题的郊区蔓延。黑人中产阶级并未从郊区化中得到实实在在的利益。他们几乎与黑人底层阶级一样过着孤立于白人社会的生活。黑白之间的差距,具体而言,财富差距仍横亘在他们面前。

在郊区住房产权上,特别是不同的人群所拥有自有房的比例和其房产的价值,也是造成种族之间财富差距的另一个主要因素。白人家庭拥有住房的比例近 70%,而黑人家庭却只有约 50%。<sup>③</sup>对于黑人来说,住房净值是他们全部财产的 2/3,而对白人来说却只占 2/5。美国地产市场和住房贷款的歧视使当代黑人支付了 820 亿美元

① National Advisory Commission on Civil Disorders, *The Kerner Report*,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88, p. 280.

② John R. Logan, "The New Ethnic Enclaves in America's Suburbs: A Report by the Lewis Mumford Center for Comparative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April 3, 2001.转引自王旭:《美国城市发展模式》,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 年,第 460 页。

③ Joint Center for Housing Studies of Harvard University, *The State of the Nation's Housing* 2002, Cambridge, MA: Joint Center for Housing Studies, 2002, p. 31.

之多。对于那些需要付按揭的黑人,他们平均也要多付 2 万美元。<sup>①</sup>

上述这些差距,大都是住房市场和相应的金融服务内的种族歧视和居住隔离造成的。对美国 100 个最大的都市区的研究表明,黑人户主投资住房的回报率,要比白人低 18%。也就是说,在这 100 个都市区里黑人挣 1 美元,只能拥有价值 2.16 美元的住房。而白人的 1 美元,可以让他住上价值 2.64 美元的住房。举例来说,在巴尔的摩,黑人户主的平均家庭收入是 41466 美元,其住房的平均价值是 69600 美元。对这些黑人来说,每挣 1 美元,他们可以拥有价值 1.68 美元的住房。而白人的平均家庭收入和住房平均价值分别是 55429 美元和 133000 美元。也就是说,每挣 1 美元,白人可以拥有价值 2.40 美元的住房。从中可见,这 100 个都市区黑人需要额外交付“黑人税”(black tax)。<sup>②</sup>

只要黑人中产阶级成员仍被贴上种族身份的标签,只要他们尚未接受与白人中产阶级一样的社会认识,更具体一点来说,只要他们仍在生活、工作、社会化和接受教育方面受到限制,那么在黑人群体地位形成过程中,种族问题比起他们的经济阶级地位问题仍将更加显著而重要。

中产阶级郊区化带来的另一个更严重的负面问题是,自 1970 年以来,在典型的内城少数族裔聚居区中,由于具有较高地位的家庭持续不断地迁移出去,非贫困家庭所占比例,以及青壮年成年人中就业者的比例急剧下降。在面对日益增长和持续性的失业之时,由于非贫困家庭的比例的下降和人口的全面减少,维持基本的社区制度、获得充分的社会组织水平日趋困难。工人阶级和中产阶级黑人的日渐减少,也使这些地区丧失了关键性的结构和文化资源。结构性资源包括收入比较高的居民及足够维持社区的服务,而文化资源则包括能够提供给社区孩子的传统性的角色模式。作为黑人中精英的黑人中产阶级,其郊区化使黑人社区失去了原有的领导者和组织者。下层黑人由此失去道德与行为上可以效仿的典范,而失业与贫困问题的泛滥使黑人社区日渐陷入无序状态。

① M. L. Oliver and T. M. Shapiro, *Black Wealth/White Wealth: A New Perspective on Racial Inequality*,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pp. 106, 151, 171.

② Gregory D. Squires & Charis E. Kubrin, "Privileged Places: Race, Uneven Development and the Geography of Opportunity in Urban America",《国际城市规划》2007 年第 22 卷第 2 期,第 15~16 页。

# 近代早期苏格兰的海外从军潮

——以詹姆斯六世及查理一世统治时期为中心的考察

许二斌

近代早期苏格兰历史中有个值得关注的现象,即大量国民到海外从军,并形成一股潮流。虽然一个国家的国民以雇佣兵或援军等身份为另一国家作战是历史上普遍存在的现象,尤其在雇佣兵制度盛行的中世纪晚期至近代早期,欧洲任何一个国家都出现过这一现象,但无论从海外从军的人数还是他们赢得的声誉及造成的影响看,近代早期苏格兰人的海外从军都是极不寻常的。以三十年战争(1618—1648年)为例,苏格兰作为一个国家<sup>①</sup>并没有直接参战,然而战争期间<sup>②</sup>约有5万苏格兰人来到欧洲大陆投身于这场冲突,占当时苏格兰成年男性的两成以上,与此对照,人口数量几倍于苏格兰的英格兰同一时期到海外从军的人数却比苏格兰少很多。<sup>③</sup>海外从军的苏格兰人在国际上赢得了极大的声誉,以至在瑞典军中效力的荷兰人遇到敌人时总是喜欢演奏苏格兰进行曲,以图使敌人以为他们是英勇善战的苏格兰人。<sup>④</sup>苏格兰人适宜从军的禀赋使他们在所服务的每支军队中都有许多人被提拔到很高的位置。17世纪20年代,丹麦军中的苏格兰军官数量甚至达到丹麦本国军官的3倍。<sup>⑤</sup>苏格兰人大规模的海外从军不仅对本国的经济、社会与文化产生了重要影响,而且在欧洲许多国家的历史进程中留下了深刻的烙印。海外从军潮不只可以作为透视苏格兰历史的一个窗口,由于苏格兰是欧洲历史上最典型的士兵输出地之一,对苏格兰人海外从

① 本文是厦门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成果之一(项目编号为2010221068)。自1603年起,苏格兰与英格兰开始有共同的国王,但在1707年议会合并前它们各自仍是独立的国家。

② 此时苏格兰的总人口还不到100万。据估计,1500年苏格兰的总人口为50万,16世纪末在70万至80万之间,1700年达到100万。参见R. A. Houston and I. D. Whyte, "Introduction: Scottish Society in perspective" in R. A. Houston and I. D. Whyte (ed.), *Scottish Society 1500—180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3.

③ Steve Murdoch ed., *Scotland and the Thirty Years' War, 1618—1648*. Leiden: Brill, 2001, pp.18~20.

④ James Grant, *Memoirs and Adventures of Sir John Hepburn*, Edinburgh and London: William Blackwood and Sons, 1851, pp.29—30.

⑤ Robert I. Frost, "Scottish Soldiers, Poland-Lithuania and the Thirty Years' War," in Steve Murdoch ed., *Scotland and the Thirty Years' War, 1618—1648*. Leiden: Brill, 2001, p. 191.

军潮的研究还有助于加深关于近代早期欧洲国际性的士兵供应体制及跨国人口流动等问题的认识。迄今为止,西方出版的涉及苏格兰人海外从军的著作并不少,但其中大部分是关于某一个或某一群海外从军者的传记,<sup>①</sup>涉及这一问题的学术性研究主要是针对一个时期里服务于某个国家的苏格兰军人展开的,<sup>②</sup>目前还缺乏从全局角度对近代早期苏格兰人海外从军潮的深入研究。<sup>③</sup>有鉴于此,本文拟根据苏格兰枢密院记录、<sup>④</sup>议会法案、军人回忆录及国王的公告与信件等材料,对近代早期苏格兰人海外从军潮所涉及的若干重要问题加以探讨。由于国内国际多种因素的影响,苏格兰人海外从军潮主要集中在詹姆斯六世(1567—1625)及其子查理一世(1625—1649)统治期间,这段时期前后海外从军的人数则比较少,故本文以这段时期为中心展开讨论。

## 一 苏格兰当局的态度与政策

在本文考察的时间范围内,苏格兰的政权掌握在国王手中,在国王詹姆斯六世未成年期间(1567—1583)实际掌权的是由贵族担任的大摄政(Lord Regentis Grace)。尽管枢密院在国家的日常管理中发挥着比议会更重要的作用,但它只是国王政策的

① 例如 James Grant, *Memoirs and Adventures of Sir John Hepburn*, Edinburgh and London: William Blackwood and Sons, 1851; John Mackay, *An Old Scots Brigade: Being the History of Mackay's Regiment Now Incorporated with The Royal Scots*, Edinburgh and London: William Blackwood and Sons, 1885; Grant Simpson ed., *The Scottish Soldier Abroad 1247—1967*, Edinburgh: John Donald Publishers Ltd., 1992; James Miller, *Swords for Hire: The Scottish Mercenary*, Edinburgh: Birlinn Limited, 2007, 等等。

② 例如, James A. Fallon, “Scottish Mercenaries in the Service of Denmark and Sweden, 1626 1632,” Ph.D Thesis, Glasgow University, 1972; Alexia Grosjean, “Scots and the Swedish State: Diplomacy, Military Service and Ennoblement 1611—1660,” Ph. D Thesis, University of Aberdeen, 1998; Steve Murdoch, “Scotland, Denmark—Norway and the House of Stuart 1603—1660: A Diplomatic and Military Analysis,” Ph. D Thesis, University of Aberdeen, 1998; Steve Murdoch ed., *Scotland and the Thirty Years' War*, 1618—1648. Leiden: Brill, 2001; Matthew Glozier, *Scottish Soldiers in France in the Reign of the Sun King: Nursery for Men of Honour*, Leiden: Koninklijke Brill NV, 2004, 等等。

③ I. Ross Bartlett, “Scottish Mercenaries in Europe, 1570—1640: A Study in Attitudes and Policies.” In *Scottish Tradition* 13 (1986) 是少数例外之一,但该文篇幅很小,对许多重要问题都未能加以讨论。

④ 枢密院(Privy Council)是由国王亲信大臣组成的一个委员会,负责协助国王处理司法与行政事务。从 1887 年到 1970 年,苏格兰国家档案馆陆续出版的苏格兰枢密院记录(*The Register of the Privy Council of Scotland*)包含大量关于苏格兰人海外从军的信息,是本文最基本的史料依据。

忠实执行者。本文所谓苏格兰当局指国王(或大摄政)及其政策执行者枢密院。

在苏格兰枢密院记录中,第一份明确反映当局对海外从军问题态度的文件是1572年6月21日枢密院发布的一道命令:

由于当前爱丁堡市存在饥荒并缺乏生活用品,大摄政和枢密院知道这里有违背国王的意愿抓人的情况发生……穷人和身体虚弱者将不会被强制,但身体强壮的男人和士兵不可以继续留在这里消耗为数不多的生活必需品,他们或许可以到国内其他地方生活或者去弗兰德从军打仗,或者去其他能使他们维持生计的国家……(大摄政和枢密院)以国王的名义及权威公开宣布如下命令:爱丁堡市内所有身体强壮的男人以及居住在那里的军人,必须在本月23日之前带着他们的妻子、孩子、仆人及物品离开爱丁堡,去那些他们能够维持生计的国家。<sup>①</sup>

这道命令显示当时的大摄政和枢密院对于本国人民到海外从军持鼓励态度——这显然是为了缓解过剩的人口对国内经济和物资供应的压力。不过,当局对待海外从军问题的政策并不是放任自流,而是力图加以严格的管理,将决定权掌握在自己手中,这一点体现在1573年6月4日的一份枢密院记录中:

据了解,这个王国的许多臣民正准备前往海外,以图在其他国家的战争中效力,但是并没有获得国王专门的许可;这意味着他们可能被用来在海上或陆地对付我们国家及国王的可靠盟友,从而引起那些国家对我们的敌意乃至战争……所以大摄政根据枢密院的建议派人在爱丁堡、利斯、阿伯丁等地商业十字路口公开宣布,所有臣民无论是士兵还是其他人都不得擅自乘船离开苏格兰,除非是在获得国王授权的队长带领下或者他们本身获得国王的专门授权,违令者将被处死。另外,船长和船主不得运送没有国王授权的队长、士兵或乘客到海外,否则将被处死并没收船只及其他动产。<sup>②</sup>

由此可见,尽管在原则上对臣民到海外从军并不反对,但为了避免在外交上造成不利影响,苏格兰当局在士兵输出方面实行了严格的管控政策,禁止没有获得授权的人离开苏格兰去海外从军。按照当时的政策,军官们在苏格兰境内招募士兵必须先得到专门的授权,这种授权不仅明确规定了招募的人数和用途,而且对于获得授权的军官和招募的士兵有一系列限制性规定。获得授权的军官必须委托至少一位担保人和他本人一同到枢密院签署一份详细列举当局对他的各项要求的文件。1573年6月6日托马斯·罗伯森(Robeson)上尉在枢密院签署的承诺书代表了此后几十年中此类文件的标准样式:

今日,获得国王授权招募300名士兵前往低地国家保卫那里正受迫害的真正信仰的托马斯·罗伯森上尉,与他委托的担保人科尔斯的约翰·门特斯

① *The Register of the Privy Council of Scotland*. II, pp.148~149.

② *The Register of the Privy Council of Scotland*. II, p.235.

(Johnne Menteith of Kerse)应招来到大摄政与枢密院面前,共同做出如下庄严承诺:除非有大摄政的特别许可,托马斯上尉不会招募土匪头目和正在为国王服役的士兵;该上尉将于来年2月1日前把他的连队带走的相应数量的重炮、火绳枪、手枪、火药筒和盔甲送回苏格兰加以出售;他将让他招募的人自食其力,在行军过程中不会有欺压百姓的行为;他和他的人不会参与苏格兰国民之间的冲突;他和他的人在去低地国家途中不会侵袭、骚扰、抢劫或勒索王国的臣民或朋友;他们决不会效力于天主教徒针对新教的战争;在离斯特灵(Steriveling)城堡16英里的范围内,他不会召集他的士兵,也不会让他们集中在一起,否则将被处以5000默克(merkis)<sup>①</sup>的罚款;如果他的士兵损坏了王国朋友的货物——在该士兵死亡或仍归托马斯上尉控制的情况下,被损坏物品的主人可能会向苏格兰国家或国王要求赔偿——他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托马斯上尉保证他的继承人或遗嘱执行人会接替约翰·门特斯承担前述义务及所有罚金,等等。签名:科尔斯的约翰·门特斯、托马斯·罗伯森<sup>②</sup>

在大摄政和枢密院要求托马斯上尉做出的各项承诺中,有的是出于国防的考虑(比如不招募正在为国王服役的士兵,把带出国的武器装备送回国内加以出售),有的是出于维护国内社会秩序的考虑(关于军队纪律的要求和不参加本国臣民之间的冲突),有的是出于国家对外政策的考虑(招募的士兵只能站在新教一方作战,不效力于天主教徒针对新教的战斗,不骚扰苏格兰国王的盟友,损坏他们的物品要负责赔偿,等等),而禁止托马斯上尉在国王居住的斯特灵城堡周围召集他招募的士兵则是出于对国王人身安全的考虑。

在詹姆斯一世统治时期,苏格兰当局对臣民海外从军的政策目标是努力将其纳入自己控制的轨道,以避免危害国家和国王的利益。1625年查理一世继承王位以后,苏格兰当局对臣民海外从军的态度更加积极,其政策目标更倾向于将海外从军的苏格兰人作为推行外交政策的工具。

1625年9月,查理一世继位伊始便下令召回那些在他父亲统治期间离开苏格兰并且正在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西班牙国王和西属尼德兰大公服务的所有臣民。<sup>③</sup>在严令召回效力于天主教阵营的臣民的同时,查理一世统治期间批准了更多为新教国家招募士兵的申请。实际上,查理与丹麦、荷兰等新教国家结成了反对西班牙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联盟,由于战争主要在欧洲大陆进行,英国对新教联盟的贡献主要

① 苏格兰古代银币,价值相当于13先令4便士(苏格兰),或者13.33英格兰便士。

② *The Register of the Privy Council of Scotland*. II, pp.237~238.

③ Charles I, *A Proclamation for the Calling Home of all such His Majesties Subjects as Are Now Employed either by Sea, or Land, in the Services of the Emperour, the King of Spaine, or the Archduches*. Printed by I.L. and W.T. for Bonnam Norton and John Bill, 1625. (下载自数据库 EEBO)

体现在两方面：一是每月向丹麦提供 3 万英镑军费补贴，二是在英格兰和苏格兰为新教盟友招募士兵。在此情形下，苏格兰当局在输出士兵的过程中开始发挥比以往更加积极的作用。1626 年 3 月 16 日，枢密院致信苏格兰高地的一些绅士，要求他们尽最大努力协助唐纳德·马凯招募士兵去欧洲大陆，并称“此事受到国王陛下的高度关注而且涉及国家的荣誉”。<sup>①</sup> 更重要的是，查理一世的政府开始向获得授权为外国招募士兵的军官提供资金。在以往的研究中，学者们就海外从军的苏格兰人是否属于雇佣兵的问题争论得不可开交，<sup>②</sup>却没有关注招募资金来源这个极为相关的问题。1626—1627 年的苏格兰枢密院记录显示，查理一世先后为唐纳德·马凯爵士提供了 2500 英镑，<sup>③</sup>为尼斯岱伯爵、斯比尼领主和詹姆斯·辛克莱爵士提供了 8000 英镑，以便他们为丹麦等新教国家在苏格兰招募士兵。<sup>④</sup> 1626 年 6 月 30 日，查理一世给苏格兰枢密院的信中明确表示他乐意为唐纳德·马凯爵士和詹姆斯·莱斯利爵士已经招募或即将招募的部队支付招募和运输费用。<sup>⑤</sup> 相反，我们在詹姆斯六世统治期间的枢密院记录中，只发现了军官们通过卖掉自己的房子或借贷等手段筹集资金招募士兵去海外的记载，<sup>⑥</sup>而没有找到国王为他们提供招募资金的任何证据。根据以上事实基本可以推定，由国家提供资金在苏格兰招募士兵为外国效力开始于查理一世时期。

尽管不同时期的政策目标各有侧重，这八十余年中苏格兰当局对臣民海外从军的基本政策始终没有改变：只有经过授权的人或由经过授权的军官带领才可以到海外从军。不过，苏格兰当局一次次反复重申禁止擅自到海外从军的命令，恰好从反面证明这一禁令的执行效果并不理想。1587 年 9 月 3 日，由于“一些傲慢而放肆的臣民，试图在没有国王批准的情况下招募士兵，并带领他们离开这个国家”，国王和枢密院不得不重新宣布：禁止未获授权的人招募士兵或者作为士兵接受工资去海外服役；禁止运送没有授权的士兵去海外；各市镇的地方官员不得容忍在自己管辖范围内擅

① *The Register of the Privy Council of Scotland*. Second Series. I, p.247.

② 雇佣兵说的代表为 James A. Fallon, “Scottish Mercenaries in the Service of Denmark and Sweden, 1626—1632,” Ph.D Thesis, Glasgow University, 1972; 对此提出批评的有: S. Murdoch, “The House of Stuart and the Scottish Professional Soldier 1618—1640: A Conflict of Nationality and Identities” in Bertrand Taithe and Tim Thornton ed., *War: Identities in Conflict* 1300—2000. Sutton Publishing Limited, 1998, p.44; Alexia Grosjean, “Scotland: Sweden’s Closest Ally?” in Steve Murdoch ed., *Scotland and the Thirty Years’ War*, 1618—1648. Leiden: Brill, 2001, p.169, 等等。

③ *The Register of the Privy Council of Scotland*. Second Series. I, pp.347~348.

④ *The Register of the Privy Council of Scotland*. Second Series. I, pp. 550~552.

⑤ *The Register of the Privy Council of Scotland*. Second Series. I, p.313.

⑥ *The Register of the Privy Council of Scotland*. II, pp.676~677; *The Register of the Privy Council of Scotland*. VIII, pp.619~620.

自招募士兵,对违令者要坚决抓捕并将其名单上报给国王,执行不力的官员可能受到与违令者一样的惩罚(死刑)。<sup>①</sup>然而,擅自招募和充当士兵的情况并没有停止。在1612年8月4日的枢密院记录中又有一道禁令,不过这道禁令专门针对为瑞典输送士兵的行为,因为当时瑞典与之作战的丹麦国王正是苏格兰王后的兄弟,此前国王詹姆斯已经拒绝了瑞典在苏格兰招募士兵的请求,当局认为那些擅自为瑞典招募或运送士兵的行为尤其不能容忍。<sup>②</sup>1633年3月28日,查理一世写给苏格兰枢密院的一份信件中重申:“除非得到我专门下达的新指令,任何类型的为外国招募的活动都不准在苏格兰进行。”<sup>③</sup>1641年9月6日,苏格兰议会通过一项法令,禁止招募苏格兰士兵送往海外,直至神圣罗马帝国议会有关于巴拉丁选帝侯的明确消息传来(当时查理一世指望帝国议会做出对他的外甥巴拉丁选帝侯恢复领地有利的决议)。<sup>④</sup>虽然违反禁令面临的惩罚是死刑,但这段时期苏格兰人擅自到海外从军的现象从未间断过。遗憾的是,我们无从知道这八十余年中未经授权去海外从军的苏格兰人究竟有多少,在当时的枢密院记录和议会法案中都找不到有价值的信息。讨论至此,人们必然要问的一个问题是:驱使那些人不顾死刑的威胁纷纷前往海外当兵的是什么魔力?换言之,这八十余年中苏格兰人海外从军的动机是什么?

## 二 海外从军的动机

近代早期苏格兰人到海外从军的动机历来是研究者们讨论的热门话题。有的学者认为对在欧洲大陆受到迫害的新教徒的同情是苏格兰人到海外从军的基本动机;<sup>⑤</sup>有的学者认为对斯图亚特王朝的忠诚是苏格兰人海外从军的基本动机;<sup>⑥</sup>有的研究者认为追求军事荣耀是激励苏格兰人去国外当兵的基本动机;<sup>⑦</sup>在另外一些学

① *The Register of the Privy Council of Scotland*. IV, pp.211~212.

② *The Register of the Privy Council of Scotland*. IX, pp.430~431.

③ *The Register of the Privy Council of Scotland*. Second Series, V, pp.65~66.

④ *The Acts of the Parliaments of Scotland*. Vol.V, A.D.1625—A.D.1641, Printed by Authority of the Lords Commissioners of Her Majesty's Treasury, 1870, p.656.

⑤ William S. Brockington, “Robert Monro: Professional Soldier, Military Historian and Scotsman.” in Steve Murdoch ed., *Scotland and the Thirty Years' War, 1618—1648*. Leiden; Boston; Köln: Brill, 2001, pp.218~225.

⑥ S. Murdoch, “The House of Stuart and the Scottish Professional Soldier 1618—1640: A Conflict of Nationality and Identities” in Bertrand Taithe and Tim Thornton ed., *War: Identities in Conflict 1300—2000*. Thrupp, Stroud, Gloucestershire: Sutton Publishing Limited, 1998, pp.45~47.

⑦ James Grant, *Memoirs and Adventures of Sir John Hepburn*, Edinburgh and London: William Blackwood and Sons, 1851, p.45.

者看来,那些去海外从军的苏格兰人不过是为获得报酬而作战的雇佣兵。<sup>①</sup>究竟哪种看法更接近实际呢?

1568年尼德兰新教徒反抗西班牙统治的战争爆发后,信奉卡尔文教的苏格兰人将这场战争视为捍卫真正信仰的斗争。在此后八十余年中海外从军的苏格兰人大部分都是在新教君主或共和国的军队中效力。<sup>②</sup>在莱比锡附近的战役结束后,效力于瑞典国王古斯塔夫的苏格兰人罗伯特·门罗获准将3000名战俘中的不列颠人和爱尔兰人划归自己的团,但是到了清点人数时才失望地发现这些战俘中根本没有不列颠人,只有3名爱尔兰人,他只得向古斯塔夫汇报:“不列颠人是如此热衷于陛下的事业,他们当中几乎没有人效力于神圣罗马帝国军队。”<sup>③</sup>在我们研究的这段时期,大部分苏格兰人信奉的是卡尔文派新教,而海外从军的苏格兰人大部分是效力于新教国家的军队,是否可以据此认为宗教情感是苏格兰人海外从军最基本的动机呢?笔者对此持否定意见。首先,因为这段时期在苏格兰招募士兵需要得到国王的授权,而国王批准的授权大多数是为新教国家服务的招募,<sup>④</sup>在多数情况下报名入伍的人在最终服务对象方面其实是没有选择余地的,所以在哪个国家的军队中效力不足以作为分析他们从军动机的依据。重要之点在于,有许多海外从军的苏格兰天主教徒服务于新教国家的军队,也有不少信仰新教的苏格兰人效力于天主教君主。像三十年战争中第一批苏格兰士兵的统帅安德鲁·格雷和瑞典国王古斯塔夫麾下的苏格兰将领约翰·赫本等都是在天主教一方的军队中表现出色的天主教徒。以上事实表明,在海外从军的苏格兰人内心一定有比宗教感情更重要的动机。当然,我们也不能低估宗教在近代早期苏格兰人精神生活中的分量,对打算海外从军的苏格兰新教徒而言,能够在捍卫新教信仰的战争中效力是最乐意不过的事情了。

除捍卫新教信仰以外,在三十年战争期间效力于新教阵营的苏格兰人心目中,恢复伊丽莎白公主及其丈夫的地位恐怕也是一个重要考虑。1603年,苏格兰国王詹姆斯六世成为英格兰国王,便把王室迁移到伦敦,但生长于苏格兰的伊丽莎白公主以其和蔼可亲的形象一直深受苏格兰臣民的喜爱。后来这位公主嫁给了德意志重要的新教诸侯巴拉丁选帝侯弗雷德里克四世。1619年8月,出身哈布斯堡家族的波西米亚国王费迪南德(稍后当选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因与臣民的宗教冲突被废黜后,弗雷

① James A. Fallon, “Scottish Mercenaries in the Service of Denmark and Sweden, 1626-1632,” Ph.D Thesis, Glasgow University, 1972.

② 三十年战争后期,大批苏格兰人效力于法国军队,法国虽然是天主教国家,但它在战争中的立场是站在所谓新教阵营中的。

③ Robert Monro, *Monro, His Expedition with the Worthy Scots Regiment (Called Mac-Keys Regiment)*. London: William Jones, 1637, Part II, p.73.

④ 参见罗斯·巴特利特对枢密院记录中的招募授权的统计, I. Ross Bartlett, “Scottish Mercenaries in Europe, 1570—1640: A Study in Attitudes and Policies.” In *Scottish Tradition* 13 (1986), pp.18, 21.

德里克被推举为波西米亚国王,但遭到皇帝和西班牙的联合进攻,其波西米亚王位和巴拉丁领地均被剥夺。随后,反对哈布斯堡家族并同情巴拉丁选帝侯的德意志新教诸侯、丹麦、瑞典和法国相继加入战团,一场持续三十年之久的欧洲大战就此开始。罗伯特·门罗在谈到自己投身于三十年战争的动机时写道:“其中的理由很多,特别是为了我们令人敬畏的君主的女儿,不幸的波希米亚王后的自由及其王朝问题;其次是为了我们不幸的新教兄弟们的自由;第三是为了使自己在军人这一职业中学到更多东西。”<sup>①</sup>但笔者认为门罗在这一问题上的诚实值得怀疑,他声称对斯图亚特王朝的忠诚是自己投身战争的首要动机,可能只是为了博得王室的好感,因为就在他的回忆录出版几年以后,当查理一世与其苏格兰臣民之间爆发冲突,门罗从欧洲大陆返回苏格兰参加了对抗国王的“主教战争”。<sup>②</sup>值得注意的是,门罗的回忆录出版时写明是献给当时的巴拉丁选帝侯的,这位被门罗用长达几页的献词表达恭维之情的选帝侯就是伊丽莎白·斯图亚特之子,也是查理一世的外甥。对罗伯特·门罗这样的军人而言,王室的支持对其事业的发展十分重要,他在1634年获得在苏格兰独家制造和销售长矛、滑膛枪和甲冑的特权,<sup>③</sup>并于1637年获得授权在苏格兰招募800名士兵为瑞典服务。<sup>④</sup>应当承认,许多苏格兰人是怀着对伊丽莎白公主及其丈夫的同情投身于三十年战争的,但把这种同情看做他们投入战争基本动机的学者,显然是忽视了几个重要的事实。第一,当巴拉丁选帝侯被哈布斯堡家族的军队击败并流亡海外时,他命令曼斯菲尔德率领的苏格兰士兵解散,但这些士兵并未离开战场,他们仍然与曼斯菲尔德在一起,后者试图带着这些迷途的士兵投到他们曾经与之作战的皇帝旗下效力,但没有获得成功,随后他们漫无目的地进入洛林,在那里待了很久,直到荷兰人提出愿意雇佣他们,于是他们敲着鼓、打着旗兴高采烈地开进到富庶的尼德兰。<sup>⑤</sup>第二,当1639年的“主教战争”爆发,查理一世召唤在海外的苏格兰军人回国为他效力,但响应者寥寥无几,相反有不少人响应苏格兰议会的号召站在了国王的对立面。约翰·西顿(John Seton)上校拒绝查理一世的理由反映了这些军人的心声:

① Robert Monro, *Monro, His Expedition with the Worthy Scots Regiment (Called Mac-Keyes Regiment)*. London: William Jones, 1637, Part II, p. 63.

② William S. Brockington, “Robert Monro: Professional Soldier, Military Historian and Scotsman.” in Steve Murdoch ed., *Scotland and the Thirty Years’ War, 1618–1648*. Leiden; Boston; Köln: Brill, 2001, p. 224.

③ *The Register of the Privy Council of Scotland*. Second Series, V, p. 349.

④ *The Register of the Privy Council of Scotland*. Second Series, VI, pp. 458~459.

⑤ James Grant, *Memoirs and Adventures of Sir John Hepburn*, Edinburgh and London: William Blackwood and Sons, 1851, pp. 19~20.

他不能为了效忠于国王而反对自己的国家。<sup>①</sup>此外还有一件事特别值得注意,在三十年战争初期,詹姆斯六世并不打算支持其女婿巴拉丁选帝侯,而是试图保持中立,因为他对选帝侯没有等到自己的建议就接受波西米亚王位感到不满,而且当时詹姆斯六世正在谋求其子查理与西班牙公主的联姻。<sup>②</sup>试想一下,连国王自己对他女儿、女婿的遭遇都表现得漠不关心,<sup>③</sup>对伊丽莎白公主的同情怎么可能是苏格兰百姓投身战争的基本动机呢?更何况,在海外从军的人中有那么多是违反国王的禁令擅自出国的,这一简单的事实便可证明,对斯图亚特王朝的忠诚不是苏格兰人海外从军的基本动机。

海外从军的苏格兰人究竟是投身于一项事业还是一种职业?笔者认为后者的重要性远远超过前者,尽管宗教情感和对斯图亚特王朝的忠诚在激励苏格兰人海外从军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对大多数人而言,谋生、追求财富和提高自身的社会地位才是他们海外从军的基本动机。罗伯特·门罗的堂兄福勒斯(Fowles)男爵由于在法国奢侈的旅行导致在经济上出现困难,他将自己此后十年的财产收入全部用来偿还债务,然后与一些最亲近的朋友来到德意志,起初作为志愿者进入贵族雷(Rhey)的团,服务一段时间后开始指挥一个连,最终荣升为上校。他的事迹激励着其他人追随他所走的路,“更愿荣耀富贵地生活在海外,而不愿像许多人那样留在苏格兰的家中侵占朋友的利益,迫不及待地抢半块面包。”<sup>④</sup>在一部作者去世后一百多年出版的回忆录中,三十年战争中的苏格兰军人詹姆斯·特纳写道:“在德意志,我囫圇吞枣地接受了一个非常危险的行为准则,一个那里的军人过分相信的行为准则,那就是忠诚地服务于我们的雇主,至于我们的雇主是谁并不重要。”<sup>⑤</sup>尽管斯蒂夫·默多克曾经提出过质疑,但笔者认为这段话充分显示了海外从军的苏格兰人的雇佣

① S. Murdoch, “The House of Stuart and the Scottish Professional Soldier 1618—1640: A Conflict of Nationality and Identities” in Bertrand Taithe and Tim Thornton ed., *War: Identities in Conflict* 1300—2000. Thrupp, Stroud, Gloucestershire: Sutton Publishing Limited, 1998, p.49.

② G.M.D. Howat, *Stuart and Cromwellian Foreign Policy*. London: Adam & Charles Black Ltd, 1974, pp.26~29.

③ 1623年11月,詹姆斯写信给女婿弗雷德里克,说他与西班牙的外交谈判已经失败,并暗示将采取军事手段帮助弗雷德里克恢复巴拉丁领地和选帝侯头衔。James I, *Letters of King James VI and I*.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pp. 428~430.

④ Robert Monro, *Monro, His Expedition with the Worthy Scots Regiment (Called Mac-Keyes Regiment)*. London: William Jones, 1637, Part I, pp.4,36.

⑤ Sir James Turner, *Memoirs of His Own Life and Times* (1632—1670). Edinburgh, 1829, p.14.

兵性质。<sup>①</sup>

除谋生、追求财富和社会地位外,追求军事荣耀或战争冒险的刺激也是一部分苏格兰人海外从军的基本动机。在苏格兰发展成为一个国家的缓慢而又痛苦的过程中,不同时期占据着这块土地的人群之间为了个人的生存、土地的占有或权力进行着频繁的战斗。在17世纪以前,苏格兰绝大部分身体健全的成年男子都是潜在的战士。<sup>②</sup> 由于历史的原因,苏格兰男人对于战争有着超乎寻常的兴趣。约翰·赫本就是这样一个典型,他在战争中总是主动要求承担艰巨的任务,“因为他是那种离开了战斗与胜利就感到生活毫无乐趣的人”。<sup>③</sup> 1567年詹姆斯六世继位以后,苏格兰国内出现了一段较长时期的平静,那些在操弄武器中长大的人便把目光转向海外。这时欧洲大陆四处都在进行战争,尤其三十年战争的爆发导致军人成为严重紧缺的资源。“甘为荣誉冒险的所有勇敢的年轻人啊,听那战争女神贝罗娜的号角在吹响;战神马尔斯的旗帜在向你召唤!德意志、瑞典和丹麦飘起了烽烟,一群勇敢的青年受到了挑战;他们个个穿戴的盔明甲亮,令人炫目的伟大凯撒就在眼前,召唤你加入一场战斗!嗒嗒啦啦啦!哦,万岁!万岁!我们呼喊着重斯塔夫!在这里我们要么赢得荣誉要么死亡!”<sup>④</sup>这是三十年战争期间流行于苏格兰的一首歌曲的片段,可以想象这类富有鼓动性的歌曲必定在许多苏格兰青年的内心激起了去战场上追求胜利与荣耀的冲动。詹姆斯·特纳回忆录中的一段话便是一个明证:“在我满18岁之前,一个焦躁不安的想法进入了我的头脑,对于当时在全世界引起如此多喧闹的,由非常著名的瑞典国王古斯塔夫·阿道夫成功指挥的、针对皇帝与德意志天主教联盟的这些战争,如果不做一名参与者,至少要做一名观察者。”<sup>⑤</sup>

综上所述,在近代早期到海外从军的苏格兰人之中,尽管有不少人将参加战争视为服务于自己的信仰或君主,但他们到海外从军的基本动机是为了谋生,为了追求财

① 默多克指出,特纳的话是在为自己曾在“主教战争”中参加反对国王的军事活动进行辩护,这可能有几分道理,但他进而得出“特纳所强调的雇佣兵式的想法对多数苏格兰士兵而言是最不重要的入伍动机”这样的结论缺乏依据,也不能令人信服。参见 S. Murdoch, “The House of Stuart and the Scottish Professional Soldier 1618—1640: A Conflict of Nationality and Identities” in Bertrand Taithe and Tim Thornton ed., *War: Identities in Conflict 1300—2000*. Thrupp, Stroud, Gloucestershire: Sutton Publishing Limited, 1998, pp.44~47.

② Stephen Wood, *The Scottish Soldier: An Illustrated Social and Military History of Scotland's Fighting Men Through Two Thousands Years*. Edinburgh: Archive Publications Limited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National Museums of Scotland, 1987, p.8.

③ James Grant, *Memoirs and Adventures of Sir John Hepburn*, Edinburgh and London: William Blackwood and Sons, 1851, p.45.

④ James Grant, *Memoirs and Adventures of Sir John Hepburn*, Edinburgh and London: William Blackwood and Sons, 1851, p.30.

⑤ Sir James Turner, *Memoirs of His Own Life and Times (1632—1670)*. Edinburgh, 1829, pp.3~4.

富、地位、荣耀或冒险的刺激，所以他们在本质上都是彻头彻尾的雇佣兵。然而，以上讨论的仅仅是自愿到海外从军者的情况，另外还有很多人是被迫离开苏格兰到海外从军的，他们的情况又是怎样的呢？

### 三 被迫到海外从军的情形

在我们考察的时间范围内有两种人是被迫离开苏格兰到海外从军的，一种是被强行招募并带离苏格兰的乞丐、流浪者、无正当职业的闲散人员和逃兵，另一种是迫于某种情势不得不离开苏格兰的人，其中主要是各种各样的罪犯。

强制乞丐、流浪者和其他闲散人员入伍并让他们到海外作战，不仅是在需要时招募到更多士兵的有效方法，而且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消除危害社会的不稳定因素，故此成为近代早期西欧各国经常采取的一项政策。为了解决大量无业游民充斥社会的问题，苏格兰议会曾多次制定关于禁止身体强壮的人乞讨和流浪的法令。比如，1579年的《关于惩罚身体强壮而游手好闲或乞讨的人以及救助穷人和残疾人的法令》规定：为了彻底消除身体强壮的人游手好闲和乞讨这一危害公共利益的社会顽疾，自1580年1月1日起，年龄在14至70岁之间，身体强壮的乞丐和流浪者将会被逮捕，他们将受到鞭打和用烙铁烫耳朵的刑罚，并由法庭记录在案，如果受过刑罚的人再次因这一罪行被捕将被处以死刑。<sup>①</sup> 三十年战争期间，由于欧洲大陆对士兵的需求陡增，苏格兰当局在授权军官们为新教各国的军队招募士兵的同时，允许他们用强制手段招募社会上的乞丐、流浪者和没有正当职业的闲散人员。1620年5月8日，枢密院颁布命令重申了此前议会关于禁止身体强壮的人乞讨和流浪的法令，并敦促那些乞丐、流浪者和没有正当职业的闲散人员利用当前正在招募士兵的大好时机，报名参加格雷上校招募的部队，去欧洲大陆为波西米亚国王效力，从而可以获得不错的报酬，并可避免遭受死刑的惩罚。<sup>②</sup> 如果说詹姆斯六世统治时期的政策主要是敦促身体强壮的乞丐、流浪者和其他闲散人员自行报名到海外从军的话，到查理一世上台以后，这一政策就转变为授权军官们强行招募苏格兰境内的上述人员。1627年3月，已经获准为丹麦国王招募3000名士兵的斯比尼领主亚历山大从枢密院获得一项授权：他和他属下的军官可以搜查抓捕苏格兰境内的流浪者、强壮的乞丐和缺乏谋生手段闲混日子的人，强制他们进入他为丹麦国王招募的部队，因为这些人“对国家来说是一种无利可图的负担，他们或许很适合从军，让他们去国外服役比让他们在国内混日子好”。在这道命令中，枢密院还授权斯比尼领主用强制手段招募那些一年前报名

① Parliament of Scotland, For Punishment of the Strang and Ydle Beggars and Releif of the Pure and Impotent. <http://www.rps.ac.uk/trans/1579/10/27>(2011年4月28日下载)

② *The Register of the Privy Council of Scotland*. Ⅲ, pp.259~260.

参加马凯上校招募的部队,但在领取报酬以后逃走了的人。<sup>①</sup> 这一时期的枢密院记录显示,斯比尼领主获得的授权并不是个别现象,像尼斯岱伯爵和詹姆斯·辛克莱(James Sinclair)等其他军官都获得了类似的授权。<sup>②</sup> 然而,那些强壮的乞丐、流浪者、闲散人员和逃兵并不甘心被强征入伍,他们当中的许多人聚集在一起,用火绳枪、手枪等武器对抗试图强制招募他们的军官;还有很多人为了避免被招募而逃往爱尔兰,打算潜伏在那里,等到正在招募的这些部队离开后再返回苏格兰。鉴于这种情况,枢密院不得不颁布一道新的命令,要求各市镇的地方官员协助正在招募的军官将那些应该被强制招募的人带到集合地点,并禁止所有船只运送苏格兰人去爱尔兰,除非被运送者能够提供地方官员出具的证明其身份的文书。<sup>③</sup>

一方面,国内存在危害公共利益的大量身体强壮而无所事事的流浪者、乞丐、无正当职业的闲散人员及逃兵;另一方面,国外对苏格兰士兵的需求远远大于供给。在此情形下,采取强制手段迫使乞丐、流浪者、闲散人员和逃兵到海外从军无疑是个一箭双雕的绝妙政策,然而这一政策在执行中出现了一些问题。首先,强制招募的过程中使用暴力可能造成一些伤亡。例如,1627年9月13日,查理一世致苏格兰枢密院的一封信中提到,一个名为迪克森的人在为丹麦招募士兵的过程中造成一个名叫约翰·哈迪的人死亡,查理在信中要求对迪克森的案件从轻处理。<sup>④</sup> 其次,军官们为了完成招募指标有时竟用强制手段招募那些不属于枢密院规定的强征对象的人员。1627年11月,哈维克(Hawick)市副市长将一些被列入应强制入伍人员名单的哈维克市民交给了枢密院,其中包括碾磨工人阿兰·狄恩斯、麦芽工人沃尔特·斯科特、官员詹姆斯·沃赤(Wauch)、管道工人约翰·泰特与约翰·莱恩,等等。枢密院发现其中一些人并不符合到海外从军的条件,将他们释放回家了。<sup>⑤</sup> 1642年12月,爱丁堡的刀具商约翰·罗伯森的仆人托马斯·乔尼斯顿(Johnestoun)向枢密院控诉,为了把他弄去法国打仗,萨尔汤(Saltoun)领主属下的少尉罗伯特·斯特林(Stirling)抓捕了他并把他投放到凯南盖特监狱。枢密院查明真相以后逮捕了斯特林少尉和凯南盖特市的一名副市长。<sup>⑥</sup> 1643年6月,约翰·史密斯等人向枢密院控诉,他们10周前在从事合法生意的途中被蒙蒂思(Monteth)上尉强行抓捕。经过审理发现,其中6人在被抓捕前已经自愿报名参加了蒙蒂思招募的连队,所以他们被交给蒙蒂思上尉,随他去法国作战,而其余的人确实不属于应该强制招募的对象,随后获得释放。<sup>⑦</sup> 总之,暴力强制的招募手段一旦被滥用便可能造成严重的社会后果,就像1612年8月

① *The Register of the Privy Council of Scotland*. Second Series, I, p.542.

② *The Register of the Privy Council of Scotland*. Second Series, I, pp. 546~547.

③ *The Register of the Privy Council of Scotland*. Second Series, I, pp.565~567.

④ *The Register of the Privy Council of Scotland*. Second Series, II, p. 69.

⑤ *The Register of the Privy Council of Scotland*. Second Series, II, pp. 105~106.

⑥ *The Register of the Privy Council of Scotland*. Second Series, VII, pp.586~587.

⑦ *The Register of the Privy Council of Scotland*. Second Series, VII, pp.446, 450.

的一份枢密院文件中描述的那样：由于许多人未经授权使用强制手段把不情愿的人逮捕并送往瑞典从军，结果在苏格兰普通人中间引起了恐慌，以至于没有人敢单独出行，地里的庄稼成熟了都不敢去收割。<sup>①</sup>

与强制招募乞丐、流浪者、闲散人员和逃兵一样，允许各种各样的罪犯通过海外从军换取对其罪行的赦免也是在需要时招募更多士兵的有效方法。这样做的好处正如萨尔汤领主亚历山大请求将两名因欠债被关在爱丁堡监狱的犯人交由他带去从军时所说的：“两人都是贫穷悲惨的人，根本付不出任何钱，但喜欢当兵，愿意跟随我去参加法国的战争，他们可能适合在那里服务，而在监狱里他们既不能对自己也不能对别人有任何益处。”<sup>②</sup>不过，苏格兰当局允许触犯法律的人到海外从军恐怕更主要是为了减少苏格兰境内危害社会治安的不稳定因素，在批准犯罪分子到海外从军时，往往对这些人再次返回苏格兰的权利加以限制。举例来说，1621年，安德鲁·阿里尔德西斯(Allirdessis)和亨利·阿里尔德西斯因为野蛮地残害牲口被关进爱丁堡监狱，按照当时的法律，他们的行为可以被判处死刑。应詹姆斯·维切(Vetche)少尉的请求，枢密院同意将此二人交由詹姆斯少尉带到弗兰德从军。但枢密院要求詹姆斯将他们带上船以后，在到达弗兰德以前不得允许他们上岸。安德鲁和亨利对枢密院的巨大恩惠表示感谢，他们向枢密院承诺，没有国王的许可终身不再返回苏格兰，如果将来获得许可返回，他们将找到负责的人为他们做担保，“以便维护国王陛下的社会治安”。<sup>③</sup>1627年，枢密院批准犯有通奸罪的安德鲁·戴维森跟随斯比尼领主亚历山大去参加德意志战争(the warres of Germanie)<sup>④</sup>，以换取对其罪行的赦免，同时要求斯比尼以自己的荣誉保证，在战争结束前不会允许安德鲁·戴维森返回苏格兰。<sup>⑤</sup>1643年1月，约翰·沃特(Water)和吉尔伯特·沃特因偷窃7只绵羊被判有罪，枢密院命令将这两人交由詹姆斯·麦克麦斯(McMath)上尉带到法国从军，并规定他们两人永远不得返回苏格兰。<sup>⑥</sup>

不仅招募士兵的军官可以请求把罪犯交给他们，罪犯自己也可以请求枢密院同意他们到海外从军。比如，1621年3月，因盗窃被关在爱丁堡监狱的威廉·卡明(Cuming)，恳求枢密院批准他跟随汉密尔顿中尉去低地国家从军，同时保证不经枢密院批准他绝不重返苏格兰。枢密院批准了他的请求，命令爱丁堡市地方官员将他移交给汉密尔顿中尉。<sup>⑦</sup>值得注意的是，以海外从军代替刑罚必须经过枢密院批准，福利斯的罗伯特·门罗的案例表明，那些未经批准试图通过海外从军逃避法律制裁

① *The Register of the Privy Council of Scotland*. IX, p.431.

② *The Register of the Privy Council of Scotland*. Second Series, VII, pp.573, 582~583.

③ *The Register of the Privy Council of Scotland*. VII, p.431.

④ 这是当时苏格兰人对三十年战争的称谓。

⑤ *The Register of the Privy Council of Scotland*. Second Series, II, pp.31, 183~184.

⑥ *The Register of the Privy Council of Scotland*. Second Series, VII, pp.371~372.

⑦ *The Register of the Privy Council of Scotland*. VII, p.453.

的行为是当局坚决反对的。罗伯特·门罗在英格兰娶了年轻的玛丽·海恩斯,出身绅士家庭的妻子为他带来不少财产。在将她全部财产弄到手后,就在妻子将要生孩子时将她留在一个荒凉的庄园,他自己返回苏格兰又娶了另外一个女人。他妻子对他提出了起诉。1626年6月14日,枢密院致信正在为丹麦招募士兵的唐纳德·马凯:“……我们得到确切消息,他为了逃避法律的制裁,企图在你招募的团里服役并借此离开这个国家。这是一个非常恶劣的例子,像这样一个恶名昭彰的违法抗命者试图通过服役使自己不受惩罚,而他对国王陛下的法律却拒绝服从。因此我们要求你和你手下的军官不要允许他加入你的团,也不可直接或间接地允许他跟随你们离开。”<sup>①</sup>

除了在押的罪犯以外,有时民事纠纷中有过错的人也可能被迫选择离开苏格兰到海外从军。例如,在1628年迈克尔·普雷斯顿爵士与赫伊父子的纠纷案中,枢密院经过详细听取事情原委,认定迈克尔·普雷斯顿爵士对约翰·赫伊及其父亲亚历山大·赫伊的确存在不当行为。由于迈克尔表示愿意离开苏格兰到海外从军,枢密院安排双方达成妥协:迈克尔爵士不得再骚扰赫伊父子及其家人,否则将被罚款3000默克,他必须将全部土地抵押给枢密院作为担保;枢密院还命令他乘坐第一艘运送尼斯岱伯爵部队的船只离开,并且今后3年内不得返回苏格兰。<sup>②</sup>

由于多数罪犯只是将海外从军作为逃避刑罚的途径,而不是真心情愿离开苏格兰,所以中途逃跑的情况时有发生。比如,爱丁堡的磨坊工人约翰·本科勒(John Boncle)、詹姆斯·亚历山大和罗伯特·吉布森因偷窃磨坊里的小麦被捕,在他们即将被处死时,伯格(Brog)上校请求暂缓执行他们的死刑,而让他们到海外从军。枢密院批准了这一请求,并授权将这三人交给伯格上校。但这三人在船上等候出发的时候就逃跑了。1623年1月,枢密院重新下令搜捕这三名歹徒。<sup>③</sup>再如,约翰·古迪(Gowdie)及他的两个儿子詹姆斯和约翰因杀人并被判有罪,他们被交给波斯维克(Borthuick)上尉,跟随他到瑞典从军,他们后来从瑞典国王麾下逃走,并未经允许擅自返回苏格兰,枢密院在1628年3月下令重新逮捕他们。<sup>④</sup>

通常认为,在海外从军的苏格兰人中被迫入伍者占很高的比例,但斯蒂夫·默多克对这一看法提出了挑战,他写道:“另一个被反复述说的观点是士兵当中很大一部分人是被迫入伍的……尽管如此,当时的一位观察者威尼斯大使断定格雷上校的团当中‘苏格兰人数量超过英格兰人而且士兵们具有较好的素质’<sup>⑤</sup>……”士兵具有较好

① *The Register of the Privy Council of Scotland*. Second Series, I, pp.303~304.

② *The Register of the Privy Council of Scotland*. Second Series, II, pp.272~273.

③ *The Register of the Privy Council of Scotland*. X III, p.137.

④ *The Register of the Privy Council of Scotland*. Second Series, II, p.267.

⑤ 原文是“of better quality”,“quality”一词也有“身份、地位”的含义,所以这句话也可理解为“(士兵们)有较好的出身”。

的素质显示其中乞丐与匪徒的数量一定很少,在几万人中至多有数百人。”<sup>①</sup>笔者对此不敢苟同,且不论士兵素质的好坏与他们是否出身于乞丐或匪徒并无必然的关联。退一步讲,即便将威尼斯大使说的“of better quality”理解为“有较好的出身”,那也只能说这支部队的士兵中出身好的比较多,仅凭这点何以得出“乞丐与匪徒的数量一定很少,在几万人中至多有数百人”的结论?由于缺乏统计资料,被迫入伍者在海外从军的苏格兰人中究竟占多大比重是个无法确切回答的问题,但枢密院记录中大量关于强制招募的文件足以使我们相信,被迫入伍者的数量远远超过斯蒂夫·默多克愿意承认的规模。

## 四 海外从军潮的深层原因与影响

上文从当局的政策与个人的动机两方面考察了近代早期苏格兰人的海外从军潮,现在让我们把目光转向更为广阔的领域,来分析这一现象的深层原因及其影响。

苏格兰在这一时期形成海外从军潮有着多重深刻的社会背景。

第一,苏格兰的经济状况。I. D. 怀特在讨论中世纪形态向现代转型过程中苏格兰社会经济的一篇文章中指出,“同她的许多欧洲邻国相比,16 世纪晚期的苏格兰是一个落后而不发达的国家……在参观者眼中,苏格兰显得贫困而落后,她的社会是由封建关系和亲属纽带支配的,其经济中的商业因素还很脆弱。”<sup>②</sup>直至 1740 年以前,苏格兰与欧洲主流国家相比的落后状况始终没有改变。<sup>③</sup>如果把近代早期的欧洲看做一个整体,那么苏格兰就是其贫困落后的边陲地带。这里不仅工商业的发展远远落后于英格兰、尼德兰等地区,而且由于恶劣的自然条件其农业产量也很低,不足以养活国内的人口,即使在正常年份都需要从北欧等地进口粮食,一旦歉收必然酿成大面积饥荒。据文献记载,苏格兰在 16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经历了全国性饥荒,随后在 1571—1573 年、1585—1587 年、1594—1598 年、1602 年(这次饥荒限于苏格兰

① S. Murdoch, “The House of Stuart and the Scottish Professional Soldier 1618—1640: A Conflict of Nationality and Identities” in Bertrand Taithe and Tim Thornton ed., *War: Identities in Conflict* 1300—2000. Thrupp, Stroud, Gloucestershire: Sutton Publishing Limited, 1998, pp.44~45.

② I. D. Whyte, “Early Modern Scotland: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G. Whittington and I. D. Whyte ed., *An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Scotland*. London: Academic Press, 1983, p.119.

③ R. A. Houston and I. D. Whyte, “Introduction: Scottish Society in perspective.” in R. A. Houston and I. D. Whyte (ed.), *Scottish Society* 1500—180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1.

高地)、1621—1623 年和 1634—1636 年这些年份里都经历了严重的饥荒。<sup>①</sup> 贫困落后的经济既不能为国内人口提供维持生存的足够物资,又不能让他们获得充足的就业机会,这是近代早期苏格兰出现海外从军潮的经济动因。

第二,苏格兰高地的社会结构与历史传统。前文提到,苏格兰人在历史上具有尚武的传统,实际上鲜明地体现这一特点的主要是高地人。从地理上讲,苏格兰高地是由众多高山、峡谷和岛屿构成的,这些天然屏障一方面使各地区之间的交通变得极为困难,另一方面又有利于抵御外来入侵。由于地理环境的影响,苏格兰高地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形成了独特的社会结构。这个社会是由一个个彼此独立的小社会组合而成的,这些小社会的名字叫“clan”(氏族),其成员被认为是(事实上往往确实是)拥有共同祖先的宗亲。每个氏族都有自己的土地和独立的武装。在这里,氏族首领是真正的统治者,因为国王既无力迫使这里的人民屈服,也不能保护他们的安全。代表国王行使权力的官员不能进入氏族的腹地追捕违法者,受害人只能依靠其氏族伸张正义。因此,不同氏族间为了寻仇或争夺土地及其他财产处于无休止的战争中。在这样的生存环境下,几乎每一个健全的男人都变成了优秀的战士。在高地的传统中,勇敢是男人必备的素质,怯懦不仅是可耻的,而且将被氏族首领像对待罪犯一样加以惩罚。高地人非常重视荣誉,无论利益的诱惑还是战场上的不利形势都不能使他们叛变投敌。他们还具有良好的体质,徒步就能保持与骑兵同样的速度。<sup>②</sup> 高地人的上述禀赋使他们在欧洲成为极受青睐的兵员,<sup>③</sup>这也是苏格兰出现海外从军潮的一个重要条件。

第三,外部环境。由于君主权力的逐渐上升、战争规模的日益扩大及骑士制度自身的演变,到中世纪晚期,封建骑士已不能满足君主们的战争需要,在建立常备军所需要的财政资源和行政体系尚不具备的情况下,使用雇佣兵成为最合理的选择。从中世纪晚期至近代早期,欧洲军事史上出现了一个以雇佣兵为主的军队构成方式的时期。这一时期,欧洲大陆上任何一支军队都是由来自许多国家的士兵混合而成的,在全欧洲范围形成了一个统一的雇佣兵市场(这也是欧洲近代史上最早的统一市场)。本文讨论的时期正值雇佣兵制度在欧洲发展的鼎盛时代,在此期间欧洲大陆上

① Michael Flinn et al, *Scottish Population History: From the 17<sup>th</sup> Century to the 1930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109, 120, 130~131.

② David Stewart, *Sketches of the Character, Manners and Present State of the Highlanders of Scotland with Details of the Military Service of the Highland Regiments*. Edinburgh: Longman, 1825, pp. 23~24, 32, 39, 77, 93.

③ 三十年战争期间德国一副描绘雇佣兵的宣传画配有盛赞苏格兰高地人的文字,称他们是一个坚强而能吃苦耐劳的民族,仅凭一丁点儿食物就能生存,没有面包他们就吃草根;在紧急情况下,他们每天能行军 70 英里。参见 John Mackay, *An Old Scots Brigade: Being the History of Mackay's Regiment Now Incorporated with The Royal Scots*. Edinburgh and London: William Blackwood and Sons, 1885, p.9.

到处都在进行战争,比如尼德兰与西班牙之间的八十年战争(1568—1648)、丹麦—瑞典战争(1611—1613)、俄国—波兰战争(1609—1618)、俄国—瑞典战争(1613—1617)、波兰—瑞典战争(1617—1629),等等。特别是三十年战争的爆发,使欧洲雇佣兵市场上出现了供不应求的局面。这些都是苏格兰出现海外从军潮的外部条件。

以上我们分析了苏格兰人海外从军潮的社会背景,或者说这一现象的深层原因。那么,海外从军潮对近代早期苏格兰乃至欧洲的历史发展产生了怎样的影响呢?

第一,为苏格兰人提供了一种颇具吸引力的谋生方式,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近代早期苏格兰国内经济的贫困落后与不断增长的人口之间的矛盾。苏格兰中部斯特灵郡一个面包师的儿子埃德蒙,由于在欧洲大陆的战争中表现英勇而得到提拔,最终被授予上校军衔,并在战争中取得了巨大的财富。他将获得的财富慷慨地分给在家乡的贫困亲戚。晚年的时候,他回到家乡的小镇生活,为那里的教区牧师建了一所非常漂亮的房子,死后还留给他女儿一大笔财产。<sup>①</sup>当然,并非每个到海外从军的人都能获得埃德蒙那样的成功,但苏格兰人英勇善战、不屈不挠的禀赋常常使他们得到提拔重用。比如,在瑞典征服的德意志领土上有60名苏格兰人被任命为城镇、城堡或要塞的总督,古斯塔夫麾下至少有4名陆军元帅、3名将军、1名中将、13名少将、3名准将、27名上校、51名中校、14名少校,以及不计其数的上尉和中尉来自苏格兰。<sup>②</sup>有些苏格兰人通过海外从军获得了崇高的社会地位和巨额财富,其他人则至少得到了一个就业机会,并可通过抢劫战利品偶尔发笔小财。

第二,大规模的海外从军有利于苏格兰社会秩序的稳定。在詹姆斯六世和查理一世统治期间,苏格兰国内出现了一段较长时期的和平局面,而海外从军为那些习惯了操弄武器、好勇斗狠的苏格兰青年过剩的精力提供了一个宣泄的出口。尤其大批乞丐、流浪者、没有正当职业的闲散人员和罪犯离开苏格兰到海外从军,更加有利于国内社会秩序的稳定。最近有位学者指出,在消除血亲复仇这种危害社会安定的历史现象的过程中,向海外输出雇佣兵比苏格兰王室在司法方面的努力发挥的作用更大,<sup>③</sup>这是有一定道理的。

第三,推动了近代早期苏格兰人向外移民。在海外从军的苏格兰人中有相当一部分人离开军队以后并没有返回苏格兰。或者因为在当地有更好的职业前景,或者因为与当地女子结了婚,或者因为某种原因无法返回苏格兰,他们永久性定居在服役过的国家,其中一些人不仅被接纳为所在国的国民,而且还被授以贵族头衔,甚至

① James Grant, *Memoirs and Adventures of Sir John Hepburn*, Edinburgh and London: William Blackwood and Sons, 1851, pp.14~15.

② James Grant, *Memoirs and Adventures of Sir John Hepburn*, Edinburgh and London: William Blackwood and Sons, 1851, p.29.

③ Roger B. Manning, *Swordsmen: The Martial Ethos in the Three Kindom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180.

取得很高的政治地位。1628—1660年,有37名苏格兰军人在瑞典受封为贵族,并且进入了瑞典议会(Riddarhus)。与此对照,取得同样地位的英格兰人只有弗里特伍德(Fleetwood)上校1人。在1611年至1680年间,共有77位苏格兰人在瑞典受封为贵族,占这一时期瑞典新封贵族总数(670人)的11.5%,其中大部分是服务于瑞典的苏格兰军人。<sup>①</sup> 议会是瑞典重要的政治机构,拥有否决国王政策的权力。按照规定,进入该机构的人必须是瑞典国民。<sup>②</sup> 苏格兰军人进入瑞典议会的事实说明他们已经被接纳为瑞典人,而且是政治上有影响力的瑞典人。

第四,加强了苏格兰与欧洲邻国的联系与交流。古斯塔夫·阿道夫统治下的瑞典一度号称欧洲的军事学校,古斯塔夫成为近代欧洲著名的军事改革家在一定程度上应该感谢其麾下的苏格兰军人,是他们将苏格兰某些优良的军事传统——比如军事纪律——带到瑞典的。<sup>③</sup> 反过来,那些曾在欧洲大陆从军的老兵在1639年的“主教战争”及英国内战期间的各方军队中发挥了骨干作用,正是他们将欧洲大陆上最新的军事制度和思想带到了不列颠。当然,伴随海外从军的人流动于各国之间的不只是军事制度和军事思想。实际上,大规模的海外从军促进了苏格兰与欧洲其他国家在经济、政治、技术与文化等许多方面的交流。

<sup>①</sup> Alexia N. L. Grosjean, “Scots and the Swedish State: Diplomacy, Military Service and Ennoblement 1611—1660.” Unpublished Thesis (University of Aberdeen, 1998), pp. 120, 132~134.

<sup>②</sup> Alexia N. L. Grosjean, “Scots and the Swedish State: Diplomacy, Military Service and Ennoblement 1611—1660.” Unpublished Thesis (University of Aberdeen, 1998), p.120.

<sup>③</sup> James Grant, *Memoirs and Adventures of Sir John Hepburn*, Edinburgh and London: William Blackwood and Sons, 1851, p.29.

≈

厦大史学

第四辑

.....

# 前言

《厦大史学》第4辑编辑完成的时候,厦大历史系刚好进行了系领导班子的更替。王日根教授因接任人文学院副院长之职,离开了历史系主任和历史研究所所长岗位。新的一届系领导班子组成为:鲁西奇教授任历史系主任,毛蕾、曲天夫副教授任历史系副主任,张侃教授任历史研究所所长,徐东升教授任历史研究所副所长。《厦大史学》第4辑正式面世的时候,厦大历史学在教育部学术评估中占有着相对合理的排名,即中国史排名全国并列第五名,世界史排名全国并列第五名,考古学排名全国并列第七名。这较过去历史学在全国排名第八,有所进步。

《厦大史学》第4辑正式面世的时候,又值新一轮全国重点学科申报与评定之时。2012年,我们获得了中国史、世界史和考古学三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中国史、考古学两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顺利获建。杨国桢、杨际平教授的科研成果获教育部第六届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陈支平教授的科研成果获得郭沫若历史学奖提名奖。

## 二

2005年3月,《厦大史学》正式创刊,2006年出版了第2辑。两期的主编均由时任历史系主任的刘钊教授、时任历史研究所所长的王日根教授以及时任历史系副主任的钞晓鸿、张侃副教授担任。第1辑、第2辑的顺利出版,既反映了刘钊教授为首的班子的朝气和活力,也迅速赢得了学界的普遍好评。

2007年,刘钊教授工作调动至复旦大学古文字研究中心,2008年,钞晓鸿教授接任人文学院副院长职务,2008年10月,历史系领导班子才正式组建起来,王日根教授任历史系主任,张侃教授、毛蕾副教授任历史系副主任。

2008年年底、2009年年初起,《厦大史学》第3辑的编辑工作便告启动,由王日根、张侃、毛蕾任主编,征稿工作进展相对缓慢,一者因为学校科研指向做了调整,像《厦大史学》这样旨在展示厦大历史学实力的刊物竟无法计算任何工作量,更不能作为职称评定与科研奖励的成果,抑制了师生们投稿的积极性,再者,王日根于2009年

9月—2010年3月间赴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访学半年,对该工作推展不快。直至2011年年中,方告基本完成。

### 三

《厦大史学》第4辑共收入专题研究论文36篇,分七个板块。

第一板块为本辑特稿,包括有关杨国桢教授的访谈《传承中的开创——杨国桢教授访谈录》和杨国桢教授的一篇颇具学术影响力的论文《重新认识西方的“海洋国家论”》。其中,《重新认识西方的“海洋国家论”》体现了作者在海洋史研究中理论思维的进一步深邃化。在近代以来的中西方话语交流中,较多地体现为西方话语主权,即使是后殖民主义的文化批判中带有了反省的成分,但中国乃至大中华文化圈中依然较少反思甚或批评性的理论建构。杨国桢教授能深入挖掘出“海洋国家论”这一理论概念背后的政治倾向性、霸权主义意念,其理论自觉的努力是不难觉察的。

第二板块是一组各具特色的专题论文。张和平《终极构想与道德关怀——从一个前定和谐的预设前提看中国传统的道德说教》也是一篇颇具理论思辨色彩的论文。作者从哲学高度反思中国传统道德说教,一定意义上抓住了中国文化的核心与出发点,足以与中国哲学史的学者进行对话。鲁西奇教授的论文《传统中国农田水利领域中区域协作的发展与局限——以明清时期江汉平原的垸田水利为中心》是作者近年来思考中国地域社会差异问题的系列成果之一。论文以作者积累颇深的江汉平原作为区域单位,探讨中国农田水利领域区域协作的发展与局限,视野宏阔,理论色彩亦颇浓。王菲菲、刁培俊《20世纪以来宋元时期闽南经济与信仰研究的回顾和瞻望》是刁培俊博士近年来研究宋代福建路问题的一个铺垫之作,对闽南地区经济与民间信仰有了一个全局性、系统性的把握。薛鹏志、释若宽《庄子的理想人格与禅宗的心性自由》是关于禅宗与庄子思想的比较研究论文,围绕理想人格境界阐述了庄子的人生观对禅宗心性论的影响和渗透。

第三板块是关于从考古学、文物学、建筑学角度出发的研究论文。由北京大学毕业加盟我系考古专业的张闻捷博士研究了周代青铜盛酒器制度,是一篇结合考古发现与历史文献而成的厚实之作。蔡保全教授近年来尤其致意于玉石的研究与鉴赏,《两岸民间古玉收藏及保护》是其最新研究成果。庄景辉教授《论厦门大学嘉庚建筑》是其近年来主持嘉庚建筑修复工作的副产品。

第四板块是几篇考证性论文,像贾俐文《从古文献看清代之前古人对薯榔染的认识》、李智君、黄芳《王维〈终南山〉诗之“天都”考》、周运中《夷洲与琉球新考》都是以扎实的史料考证彰显其功力的。朱圣明《从秦蜀到晋蜀:时代变迁下的蜀人身份转变及认同危机》讨论了秦汉乃至魏晋时期蜀人的身份转变及其认同问题,体现了对以往固有研究成果的大胆挑战。

第五板块是有关宋元明清史的成果,分别是洪易易的《建茶从北苑向武夷转变的

内在机理分析》、吴艺的《永春汉口〈蒲氏族谱〉解读》、王日根的《也谈“仁宣之治”》、张侃的《从月港到十字门：明代漳州海商严启盛史事补论》、廖大珂《世界的宁波：16—17世纪欧洲地图中的宁波港》、余清良的《明代“铺”、“境”、“社”含义考辨——以福建地区为例》、黄友泉的《明代月港督饷馆杂考——兼与郑有国先生商榷》、徐枫的《明清时期崇明沙总制度初探》、张霞的《易代动乱与地方兵制——以明清之际山西省交城县兵制变迁为例》、刘正刚、王潞的《清前期海防拓展与疆域观变化》、吴海兰的《钱谦益的史学述略》、萧丽红的《从〈巡漳谕词〉看徐士林的司法素质与地方司法实践》、吕双的《支派竞争与跨域互动：海外关系对宗族内部的影响——以安溪廖氏为中心的研究》和仲兆宏的《苏闽宗族族谱内容比较研究》等。这些成果涉及制度史、军事史、海洋史、学术史和社会史等各个方面。

第六板块是近现代史方面的论文，包括覃寿伟的《全球视野下的19世纪中期东南南海盗问题述论——基于近代报刊的考察》、黄顺力教授的《黎烈文与永安抗战进步文化三题》、周红的《女性为自我言说——〈妇女共鸣〉（1929—1944）的性别论述》、王海刚、李映雯的《制度、科层、实践：南京国民政府战后社会救济研究——以滞汕闽侨寻求救济活动为中心（1947—1948）》、徐鑫的《近水知鱼性 靠山识鸟性——郝家桥村调查的历史意义及现实启示》、杨沐喜的《论邓小平理论形成的历史起点和逻辑起点》、张明的《老树新芽：由文庙变迁看闽南文化的弹性再生》等，这一板块中思想史、海洋史、华侨史、革命根据地史和文化史的成果分别得到呈现。

第七板块的成果是世界史方面的，胡锦涛山的《解析美国黑人中产阶级发展的障碍》、许二斌的《近代早期苏格兰的海外从军潮——以詹姆斯六世及查理一世统治时期为中心的考察》分别讨论到美国和英国史的两个关键问题，是他们专题研究方面的厚积薄发，值得细细品味。

## 四

目前，厦大历史系在职教师43人，其中中国史27人，世界史10人，考古学6人，有陈支平、王旭教授为教育部首批“跨世纪人才”，陈支平、王旭、庄国土、郑振满为闽江学者和厦大特聘教授，焦天龙、丁荷生为厦大讲座教授，鲁西奇、王日根、钞晓鸿、吴春明、韩宇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人才工程”。我们期待，厦大历史学必将再创新的辉煌。

编者

2013年3月21日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厦大史学. 第4辑/王日根,张侃,毛蕾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3.1  
ISBN 978-7-5615-4507-2

I. ①厦… II. ①王…②张…③毛… III. ①史学-文集 IV. ①K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15388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xmupress.com](mailto:xmup@xmupress.com)

泉州新春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34 插页:2

字数:720 千字 印数:1~1 500 册

定价:9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